



联 合 国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2021 年补编



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2021 年补编



联合国 • 2023 年，纽约

说明

本出版物中所用名称及资料编排格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权力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疆界的划分表达任何意见。

ST/PSCA/1/Add.24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C.23.VII.1

ISBN 9789213000618

目录

	页次
导言	vii
2021 年安全理事会成员	x
第一部分：审议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责范围内的问题	
介绍性说明	4
非洲	
1.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5
2. 索马里局势	6
3. 大湖区局势	13
4.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16
5. 中非共和国局势	21
6. 中部非洲区域	29
7.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31
8. 巩固西非和平	43
9. 非洲和平与安全	47
10. 利比亚局势	56
11. 马里局势	66
美洲	
12. 有关海地的问题	72
13. 2016 年 1 月 19 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同文信(S/2016/53)	76
亚洲	
14. 阿富汗局势	81
15. 缅甸局势	89
欧洲	
16. 塞浦路斯局势	90
17. 与前南斯拉夫局势有关的项目	92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92
B.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	97
18. 2014 年 4 月 13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264)	99

中东	
19. 中东局势	102
20.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113
21.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119
专题问题	
22.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124
23.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131
24. 儿童与武装冲突	134
25.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139
26. 小武器	148
27.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51
28.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158
29. 情况通报	164
30.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167
31. 与不扩散有关的项目	168
A.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	168
B. 不扩散	171
C.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74
32.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175
33.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177
34.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179
35.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197
第二部分：暂行议事规则及相关程序发展	
介绍性说明	208
一.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的程序发展	210
二. 会议和记录	213
三. 议程	231
四. 代表和全权证书	240
五. 轮值主席	242
六. 秘书处	246
七. 议事方式	248
八. 参会	251

九. 决策和表决	260
十. 语文	269
十一. 暂行议事规则的现况	270
附件	271
第三部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介绍性说明	281
一. 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的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	282
二. 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禁止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	285
三. 第二条第五项规定的不得协助强制执行行动目标国的义务	295
四. 联合国依据第二条第七项不干涉各国内政	296
第四部分: 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关系	
介绍性说明	307
一. 与大会的关系	309
二.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	327
三. 与国际法院的关系	331
第五部分: 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	
介绍性说明	337
一. 安全理事会依据第二十四条承担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之主要责任	338
二. 会员国依据第二十五条接受并执行安全理事会之决定的义务	350
三. 安全理事会依据第二十六条承担的制订军备管制计划之责任	354
第六部分: 审议《宪章》第六章的条款	
介绍性说明	357
一. 将争端或情势提交安全理事会	358
二. 争端调查和实况调查	361
三. 安全理事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决定	374
四. 关于《宪章》第六章条款的解释或适用问题的讨论	382
第七部分: 针对威胁和平、破坏和平及侵略行为的行动(《宪章》第七章)	
介绍性说明	396
一. 依据《宪章》第三十九条确定是否存在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	399
二. 依据《宪章》第四十条采取预防情势恶化的临时措施	412
三. 依据《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武力以外措施	412
四. 依据《宪章》第四十二条采取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433

五.	审议《宪章》第四十三至四十五条	436
六.	军事参谋团依据《宪章》第四十六和四十七条发挥的作用和组成情况	441
七.	会员国依据《宪章》第四十八条必须采取的行动	441
八.	按照《宪章》第四十九条彼此协助	446
九.	《宪章》第五十条所述性质的特殊经济问题	447
十.	依据《宪章》第五十一条拥有的单独或集体自卫的权利	448
第八部分. 区域安排		
	介绍性说明	455
一.	在专题项目下审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条款	457
二.	承认区域安排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努力	466
三.	由区域安排主导的维持和平行动	470
四.	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	476
五.	区域安排报告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活动	480
第九部分.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委员会、法庭和其他机构		
	介绍性说明	485
一.	委员会	486
二.	工作组	497
三.	调查机构	498
四.	法庭	499
五.	特设委员会	500
六.	特别顾问、特使和特别代表	500
七.	建设和平委员会	503
八.	提议设立但尚未设立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505
第十部分.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		
	介绍性说明	510
一.	维持和平行动	511
二.	特别政治任务	527
	索引	I

导言

本出版物系 1954 年印发的《1946-1951 年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补编第 24 号。2021 年，由于 2020 年爆发的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疫情的持续影响，安全理事会直到 2021 年 5 月 25 日才举行面对面会议，并以面对面会议与视频会议交替进行的混合工作模式开展工作。2021 年，无论是公开还是非公开的视频会议，均不被视为安理会的正式会议。面对面会议继续按惯例以逐字记录方式进行记录，而在公开视频会议上的发言则汇编成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对此第二部分有进一步详述。

因此，《汇编》第二十四号补编既有面对面会议的内容，也有公开视频会议的内容，尽管后者不被视为安理会的会议。本文件涵盖的安理会议事情况起自 2021 年 1 月 5 日举行并记录在安全理事会主席相应信函(S/2021/22)中的第一次视频会议，直至 12 月 30 日举行并记录在主席相应信函(S/2021/1107 和 S/2021/1116)中的最后一次公开视频会议，以及起自 5 月 25 日举行的第 8779 次会议，直至 12 月 22 日举行第 8942 次会议。《汇编》原本和以往各补编可在安全理事会网站(www.un.org/securitycouncil/content/repertoire/structure)上在线查阅。

《汇编》是大会题为“使习惯国际法之资料更易于查考之方法”的第 686(VII)号决议责成编制。《汇编》是安理会的议事指南，用便于查阅的方式编制了安理会所采用的惯例和程序。《汇编》的目的不是取代安理会记录，此类记录是关于安理会审议工作的唯一全面和权威的记述。

为编排文内资料而采用的分类并非意在表明存在尚未由安理会本身清楚或明确确立的程序或惯例。安理会在《联合国宪章》框架内随时掌握自己的程序、自己的暂行议事规则以及通过主席说明等方式确立的惯例。为便于参考，本导言载有一个列表，其中列出了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成员。

在记录安理会惯例时基本保留了 1954 年印发的原卷中所列安理会惯例和程序的标题。但已视需要作出调整，以更好地反映安理会的惯例。例如，本出版物第一部分所载的研究报告按区域或专题问题依日期顺序编排。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涵盖四个主要领域：暂行议事规则的适用；《宪章》各条款的适用；安理会附属机构，包括维持和平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以及制裁委员会和相关的专门小组和专家组；安理会所处理的每个项目的活动概览。1946 年至 2007 年，《汇编》各补编所涉期间一般为 2 至 4 年，包含 12 个章节；2008 年至 2017 年，每个补编所涉期间为 2 年，包含 10 个部分。2018 年以来，每个补编所涉期间为 1 年，也包含 10 个部分。

1946 年至 2007 年，各补编的 12 个章节涵盖以下议题：

第一章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宪章》第二十八、三十、九十八条；议事规则第 1-5、13-36、40-67 条)
第二章	议程(规则第 6-12 条)

第三章	参加安全理事会议事(《宪章》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规则第 37-39 条)
第四章	表决(《宪章》第二十七条；规则第 40 条)
第五章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第六章	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关系
第七章	关于就联合国会员资格问题向大会提出建议的惯例
第八章	审议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责范围内的问题(议程项目概览)
第九章	安全理事会在行使其他职能和权力过程中作出的决定
第十章	审议《宪章》第六章的条款
第十一章	审议《宪章》第七章的条款
第十二章	审议其他条款的规定(《宪章》第一条第二项、第二条第四项、第二条第五项、第二条第六项、第二条第七项、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二至五十四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

2008 年起，各补编的 10 个部分涵盖以下议题：

第一部分	审议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责范围内的问题
第二部分	暂行议事规则及相关程序发展
第三部分	《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第四部分	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关系
第五部分	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宪章》第五章)
第六部分	审议《宪章》第六章的条款
第七部分	针对威胁和平、破坏和平及侵略行为的行动(《宪章》第七章)
第八部分	区域安排(《宪章》第八章)
第九部分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委员会、法庭和其他机构
第十部分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

《汇编》以已经印发的安理会文件为基础。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安理会文件以文号标示，其中包括年份和一个序数(例如 [S/2021/732](#))。安理会会议逐字记录的编号形式是：[S/PV.8835](#)，会议按顺序编号排列，从 1946 年第一次会议开始。与前几卷补编一样，本补编仅引述安全理事会会议的临时逐字记录，因为将会议记录编入《正式记录》发表的做法已经终止。如上文所

述，2021 年，COVID-19 大流行疫情继续对安理会的工作产生巨大影响，包括对安理会的文件、特别是对为记录在公开视频会议上所作发言或提交公开视频会议的发言而编制的文件产生巨大影响，这些文件与其他安全理事会文件一样，以主席信函的形式分发，文号包括如上所述的年份和序号。

安理会通过的决议和其他决定，包括主席的声明和说明，以及主席与秘书长之间的相关往来信函，均在每年各卷《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中发布。决议用数字编号，并在其后的括号中注明通过年份，例如第 2589(2021)号决议。自 1994 年起，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的声明的编号形式如 S/PRST/2021/24 例子所示。在此之前，主席声明与安全理事会其他文件一样，以序号为文号分发(例如，S/25929)。

如欲查阅《汇编》所提某次会议的完整记录或安理会某份文件案文，可查询联合国文件中心正式网站(www.un.org/en/documents/)。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可在此网站中找到，方法是点击“正式文件系统”或“安全理事会”标题之下特定文件类别的某一直接链接。《决议和决定》年度各卷可通过文号查找(2021 年为 S/INF/76)。

2021 年安全理事会成员

中国

爱沙尼亚

法国

印度

爱尔兰

肯尼亚

墨西哥

尼日尔

挪威

俄罗斯联邦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突尼斯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越南

第一部分

审议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责 范围内的问题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4
非洲	
1.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5
2. 索马里局势	6
3. 大湖区局势	13
4.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16
5. 中非共和国局势	21
6. 中部非洲区域	29
7.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31
8. 巩固西非和平	43
9. 非洲和平与安全	47
10. 利比亚局势	56
11. 马里局势	66
美洲	
12. 有关海地的问题	72
13. 2016 年 1 月 19 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同文信(S/2016/53)	76
亚洲	
14. 阿富汗局势	81
15. 缅甸局势	89
欧洲	
16. 塞浦路斯局势	90
17. 与前南斯拉夫局势有关的项目	92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92
B.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	97
18. 2014 年 4 月 13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4/264)	99

中东

19. 中东局势	102
20.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113
21.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119

专题问题

22.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124
23.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131
24. 儿童与武装冲突	134
25.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139
26. 小武器	148
27.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51
28.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158
29. 情况通报	164
30.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167
31. 与不扩散有关的项目	168
A.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	168
B. 不扩散	171
C.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74
32.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175
33.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177
34.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179
35.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197

介绍性说明

本《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补编的第一部分概述安全理事会围绕其处理中并且事关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责的项目的议事情况。

2021 年，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疫情的持续影响，安理会直至 5 月 25 日才举行会议，其后以视频会议和面对面会议交替进行的混合模式处理事务，以确保安理会运作的连续性。该年上半年，安理会的大部分讨论是通过视频会议进行的，而在该年下半年，安理会得以回到安全理事会会议厅，举行面对面的会议。从 6 月开始到年底，安理会成员几乎以面对面形式举行了所有会议，偶尔举行视频会议。和 2020 年一样，2021 年的视频会议无论公开还是非公开，均不被视为安理会的正式会议。面对面会议继续按惯例以逐字记录方式进行记录，而在公开视频会议上的发言则汇编成安理会主席的信，并以信函形式发布。

此外，在该年上半年，安理会继续以书面程序通过决议，安理会主席的声明也是按照无异议程序商定的，这两种情况下通过的决议和主席声明与在安理会会议厅通过的决议和主席声明均具有同等地位。

与以往的补编一样，第一部分介绍安理会审议 2021 年已经发生变化的项目的当时政治背景，涵盖安理会的会议和文件，其中包括汇编视频会议发言的安理会主席信函。因此，第一部分介绍举行过会议和/或公开视频会议的所有项目，尽管后者不被视为安理会的会议。第一部分也构成了一个框架，安理会可在此框架内开展明确事关《联合国宪章》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的审议工作。因此，在第一部分的叙述部分列入了对所有其他相关部分的相互参照资料，以便于理解《汇编》的结构和内容。

第一部分还审视了《汇编》其他部分未涵盖的安理会惯例的实质性方面。为方便查阅，议程项目按区域排列，并增加了一个专题问题类别。在每个区域内，议程项目按照首次列入安理会所处理事项清单的先后次序排列。各个研究报告着重介绍安理会项目审议的重要新情况，它们是安理会所做决定的重要背景。

与以前的补编不同，并考虑到安理会制定的混合工作方法，在第一部分的叙述部分之后，在相关和适当的情况下，编制了下列内容：(a) 一个表格，按时间顺序列出与该项目有关的所有程序性信息，包括会议、分项、提及的文件和发言者；和/或(b) 一个表格，列出就该项目举行的视频会议清单。此外，为了说明将专题问题纳入主流的情况，在关于题为“儿童与武装冲突”、“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项目的章节之后，增加了一个表格，列出安理会各项决定的相关规定。

非洲

1.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就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举行了 1 次会议，并通过了 1 项决议。安理会 2021 年在该项目下举行的唯一一次会议是为了通过第 2602(2021)号决议。¹下表列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发言者和会议结果。此外，安理会还根据第 1353(2001)号决议，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了 1 次非公开会议。²安理会成员还举行了非公开视频会议和非正式全体磋商，讨论该项目。³

10 月 29 日，安理会通过第 2602(2021)号决议，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⁴该决议草案获得 13 票赞成(中国、爱沙尼亚、法国、印度、爱尔兰、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尔、挪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联合王国、美国 and 越南)和 2 票弃权(俄罗斯联邦和突尼斯)。⁵根据该决议，安理会欢迎任命斯塔凡·德米斯图拉为秘书长西撒哈拉问题个人特使，并敦促在前任个人特使所取得进展的基础上，建设性地恢复政治进程，⁶安理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停火破裂。⁷对此，安理会

表示充分支持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推动谈判进程，以使西撒哈拉问题得到解决，并促请各当事方考虑到 2006 年以来作出的努力及那时以来的情况发展，在秘书长主持下秉承善意且不预设条件地恢复谈判，以期达成公正、持久和彼此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方案，保障西撒哈拉人民实行自决。⁸安理会还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撒哈拉威难民依然处境艰难并继续依赖外部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和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影响，以及为廷杜夫难民营居民提供的资金不足，粮食援助减少带来各种风险。⁹

在第 2602(2021)号决议通过后举行的会议上，¹⁰俄罗斯联邦代表解释了俄罗斯联邦为什么投弃权票，强调这完全是基于对决议措辞的反对和对执笔方所做工作的评估。他解释说，在谈判期间，该国的合理评论和妥协建议没有被采纳，安理会其他成员提出的一些建设性建议被忽视。正因为如此，该决议没有反映自 11 月军事升级以来在西撒哈拉问题上发生的客观情况，也可能无助于个人特使为恢复直接谈判，以达成双方都能接受的决定，实现西撒哈拉自决所作的努力。主要问题仍然没有解决，他认为，这是因为近年来，安理会延长西撒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决议放弃了以国际商定的框架解决西撒哈拉问题的措辞，采用了一般性措辞，即需要遵守所谓的“现实”做法或作出一些妥协。这些信号导致模棱两可，破坏对安理会工作的信任，并使恢复直接对话变得更加困难。在投赞成票的代表团中，墨西哥代表表示遗憾的是，在谈判期间，有人不愿在决议中列入得到几个代表团支持的重要提议，特别是，鉴于侵犯人权和停火破裂的局势严重恶化，应更频繁地通报情况的提议。越南代表说，越南希望看到一个更平衡、更能反映实地局势的案文。中国

¹ 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二节。

² 这次非公开会议于 10 月 11 日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会议”的项目下举行；见 S/PV.8876 和 A/76/2，第二部分，第 20 章。

³ 非公开视频会议于 4 月 21 日举行(见 S/2021/1084)。2021 年，安理会部分非正式磋商以非公开视频会议形式举行。关于 COVID-19 大流行疫情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以及《汇编》，2020 年补编，第二部分第一节。10 月 13 日举行了非正式协商(见 A/76/2，第二部分，第 3 章)。

⁴ 第 2602(2021)号决议，第 1 段。关于西撒特派团任务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一节。

⁵ 见 S/PV.8890。

⁶ 第 2602(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另见 S/2021/851 和 S/2021/852。

⁷ 第 2602(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四段。

⁸ 同上，第 3-4 段。

⁹ 同上，序言部分第二十三段。

¹⁰ 见 S/PV.8890。

代表希望安理会今后能就西撒特派团授权延期决议进行更为充分的磋商，反映形势的发展变化和各方关切，形成更为平衡的案文，以利于增进互信，达成协商一致。

该决议通过后，南非常驻代表在 2021 年 11 月 24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转递了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发表的公

报。¹¹ 波利萨里奥阵线在该公报中强调，该决议是一个重大挫折，将对整个地区的和平与稳定造成严重后果。波利萨里奥阵线还着重指出，该决议没有规定任何实际措施，以确保充分执行西撒特派团的任务，并对抗摩洛哥使用武力把“殖民主义既成事实”合法化的企图。

¹¹ 见 S/2021/981。

会议：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8890 2021 年 10 月 29 日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S/2021/843)	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2021/898)			7 个安理会成员 ^a	第 2602(2021)号 决议(13-0-2) ^b

^a 中国、法国、肯尼亚、墨西哥、俄罗斯联邦、美国和越南。

^b 赞成：中国、爱沙尼亚、法国、印度、爱尔兰、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尔、挪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联合王国、美国、越南；反对：无；弃权：俄罗斯联邦、突尼斯。

2. 索马里局势

2021 年，安理会举行了 10 次会议，通过了 6 项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决定，其中 5 项是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6 次会议采取情况通报的形式，4 次会议是为了通过决定。¹² 下文表 1 列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会议结果。此外，安理会成员在 2021 年就该项目举行了 4 次公开视频会议，其中 2 次是为了宣布对决议的投票结果。¹³ 下文表 2 列有关于视频会议的更多信息。除会议和公开视频会议外，安理会成员还就该项目举行了非正式全体磋商、非公开视频会议和非正式互动对话。¹⁴

¹² 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二节。

¹³ 关于 COVID-19 疫情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和《汇编》《2020 年补编》，第二部分，第一节。

¹⁴ 见 A/76/2，第二部分，第 5 章。另见 S/2021/683 和 S/2021/1060。2021 年，安理会部分非正式磋商以非公开视频会议形式举行。同样，还通过视频会议举行了一些非正式互动对话。关于该项目的非正式互动对话于 1 月 20 日和 4 月 20 日举行。

安理会听取了负责索马里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团长、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兼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团长以及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定期情况通报。此外，安理会还听取了常务副秘书长以及索马里全国妇女组织主席、索马里妇女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和索马里妇女领导倡议组织执行主任这三名民间社会代表的情况通报。2021 年，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欧洲对外行动署署长的情况通报。

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就秘书长季度报告举行的情况通报会上，¹⁵ 向安理会介绍了政治事态发展的最新情况，包括选举的举行、安全局势和索马里过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这一年索马里的人道主义状况。

¹⁵ 见 S/2021/154、S/2021/485、S/2021/723 和 S/2021/944。

在 2 月 22 日举行的视频会议上,¹⁶ 秘书长特别代表指出, 索马里主要领导人之间的政治僵局阻碍了索马里联邦政府总统和联邦成员州领导人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商定的选举模式的实施。现在, 一些政界人士对 2 月 8 日宪法规定的任期结束后总统任务授权的合法性提出质疑, 加剧了选举执行工作方面的紧张局势。尽管出现僵局, 但特别代表仍然相信, 基于共识的 9 月 17 日模式提供了迅速推进选举进程, 选出议员、参议员和总统的最佳办法。因此, 他呼吁进行对话和包容各方的协商, 以最大限度地避免索马里的四年过渡周期一步拖延。在安全方面, 青年党继续对索马里的安全构成重大威胁。2021 年初, 袭击次数达到新高, 包括针对政府官员和索马里重要社会人士的人体携带和车载简易爆炸装置事件增多。特别代表指出, 推进 2021 年索马里安全过渡的准备工作已经完成。安理会授权的对安全局势和国际伙伴作用进行的独立评估已于 1 月 8 日提交安理会, 并且索马里过渡计划已进行更新, 并于 2 月初由索马里政府提交安全伙伴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特别代表认为, 这些都是 2021 年推进安全过渡、为未来取得更多进展铺平道路的重要因素。人道主义局势依然严峻, 另外还有粮食无保障加剧、气候灾害、几十年不遇的最严重沙漠蝗灾以及 COVID-19 大流行病的影响等问题。

在 5 月 25 日的情况通报中,¹⁷ 特别代表介绍了政治事态发展的最新情况, 向安理会通报了在较早时期的对抗之后恢复对话的情况。在索马里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之间召开又一次首脑会议后, 讨论的重点是解决与执行 2020 年 9 月 17 日协议有关的未决问题。在进行选举的过程中, 至关重要的是要落实联邦议会两院中妇女代表至少要达到 30%。他呼吁将妇女、青年和少数群体纳入今后的政治决策。安全局势继续令人严重关切, 青年党仍然是一个严重威胁, 表明它有能力策划和实施对索马里各地一系列目标的复杂袭击。虽然在执行经修订的索马里过渡计划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 但进度受到了

政治僵局的不利影响。人道主义局势依然严峻, 再加上干旱、季节性洪水暴发、反复无常的气候冲击和更为严重的粮食不安全。特别代表在结束情况通报时着重指出, 摩加迪沙首脑会议必须达成一项可执行的协议, 以便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举行选举。

8 月 12 日,¹⁸ 特别代表向安理会通报了索马里联邦政府与联邦成员州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签署选举执行协议后在政治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此外, 联邦和州一级的选举管理机构已经建立, 议会上院席位的选举已经在四个联邦成员州开始。随着联合国继续与总理办公室和选举管理委员会密切合作, 特别代表指出, 需要取得更多进展, 包括为选举安全做好更加紧凑而详细的准备, 并明确说明确保妇女配额的计划。在安全方面, 青年党的恐怖袭击和反叛行动仍在继续, 性暴力与侵害儿童行为也惊人地增多。人道主义局势依然严峻, 冲突与气候变化的综合影响, 再加上 COVID-19 大流行疫情, 进一步加剧了粮食无保障问题。

在 11 月 17 日举行的该年最后一次情况通报会上,¹⁹ 特别代表欢迎最近完成了联邦议会上院所有席位的选举, 并指出, 令人鼓舞的是, 26% 的参议员将是妇女。人民院的选举已经开始, 10 月份在邦特兰三个地区举行的和平的直接地方选举表明, 举行一人一票选举是可行的。特别代表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迅速行动起来, 完成剩余的选举, 以确保在 2021 年底选出完整的议会。总统和总理之间的紧张关系已经缓和。在安全方面, 局势依然动荡不安, 青年党仍然是一个严重威胁, 能够继续活跃活动, 包括继续使用简易爆炸装置和增加使用自杀炸弹手。将安全责任从非索特派团逐步移交给索马里安全部队的索马里过渡计划的执行工作正在向前推进, 但仍落后于计划。在这个背景下, 需要进一步讨论, 以便就未来非洲联盟特派团的战略目标、规模和组成达成一致, 该特派团旨在以最有效的方式支持安全过渡。人道局势依然严峻, 冲突、流离失所和疾病爆发令这一局势雪上加霜, 预计 2022 年估计有 770 万索马里人需要人道主义援助。

¹⁶ 见 S/2021/173。

¹⁷ 见 S/PV.8779。

¹⁸ 见 S/PV.8833。

¹⁹ 见 S/PV.8907。

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在季度情况通报中指出，非索特派团继续履行其与选举有关的职责。在 3 月份通过第 2568(2021)号决议后，他在 5 月份的安理会会议上报告说，²⁰ 在执行修订后的目标和任务方面做出了巨大努力。8 月份，²¹ 他报告说，非索特派团的重组计划正在取得进展。关于 2021 年后非洲联盟在索马里的未来参与，他告知安理会，非索特派团、一些部队派遣国、非洲联盟委员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审议了非洲联盟开展的独立评估的结论。在这方面，压倒一切的共识是，支持非洲联-联合国联合多层面稳定特派团或混合特派团，认为该模式最适合应对 2021 年后的挑战。在 2021 年 11 月举行的该年最后一次情况通报会上，²² 特别代表强调，绝对需要一个新的特派团来接替非索特派团，非索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在这方面，他报告说，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已要求非洲联盟委员会立即恢复与索马里联邦政府和相关国际伙伴的协商。

除了定期的季度情况通报外，在 9 月 28 日举行的会议上，²³ 安理会听取了常务副秘书长关于她 9 月 12 日访问索马里的情况通报。常务副秘书长说，这次访问是为了声援索马里妇女关于充分和平等参与政治生活的呼吁，并表达国际社会对及时、包容各方、和平和可信的选举的支持。人们真正关切的是，在目前的人民院选举中，尽管选举协议中有相关承诺和规定，并且所有对话者在此次访问过程中都做出了承诺，但女性代表比例将会减少。获得资金支持和政治网络的相关挑战因暴力和歧视而加剧，特别是在青年党控制的地区，那里的妇女面临更多的安全挑战。常务副秘书长称，索马里的选举进程已取得巨大势头，至关重要的是从上院选举结束到下院选举进程开始，始终保持这一势头，并赞同索马里领导人对国际社会的呼吁，即继续给予关注和支持，并开展合作。

²⁰ 见 S/PV.8779。

²¹ 见 S/PV.8833。

²² 见 S/PV.8907。

²³ 见 S/PV.8867。

2021 年，安理会还听取了第 751 (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三次情况通报，她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了委员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的活动。在 2 月 25 日举行的视频会议上，²⁴ 主席指出，专家小组在 2021 年继续与索马里联邦政府积极接触。在 6 月 14 日举行的会议上，²⁵ 主席表示，委员会正在审议专家小组提出的关于就军火禁运制度的要求与索马里联邦政府开展协商进程的建议。在同次会议上，索马里代表强调明确确定全面解除对索马里武器禁运的明确、切实和可实现的关键基准的重要性，并指出，专题专门知识和循证报告是用于监测联合国武器禁运的最佳做法。他还欢迎委员会最近采取步骤解决索马里的关切，并期待在这方面有一个更加制度化和透明的进程和程序。在 10 月 20 日的情况通报会上，²⁶ 主席除其他外，向安理会通报了委员会从专家小组收到的第一份专题报告，重点是索马里境内的武器和弹药管理。

2021 年，安理会成员关于索马里局势的讨论的重点是政治事态发展，包括举行选举、人道主义状况、人权问题和青年党构成的持续威胁，以及如何推进非索特派团的重组。

关于政治事项，安理会成员呼吁打破僵局，并敦促索马里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继续进行对话，以推进选举。在这方面，大多数安理会成员继续回顾确保包容各方的和平选举进程的重要性，包括为此规定妇女在议会中占 30%的配额。²⁷ 此外，一些

²⁴ 见 S/2021/207。

²⁵ 见 S/PV.8796。

²⁶ 见 S/PV.8885。

²⁷ 见 S/2021/173 (爱沙尼亚、法国、爱尔兰、墨西哥、挪威、突尼斯(还代表肯尼亚、尼日尔以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联合王国和越南)；S/PV.8779 (联合王国、挪威、突尼斯(还代表肯尼亚、尼日尔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越南、爱沙尼亚、美国、法国和爱尔兰)；S/PV.8833 (联合王国、越南、突尼斯(还代表肯尼亚、尼日尔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爱尔兰、法国、美国、墨西哥、爱沙尼亚、挪威和印度)；和 S/PV.8907 (联合王国、突尼斯(还代表肯尼亚、尼日尔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爱尔兰、俄罗斯联邦、爱沙尼亚、美国、越南、挪威、法国和墨西哥)。

安理会成员着重指出必须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²⁸

关于人道主义局势，安理会成员继续对严峻的状况表示关切，这种状况因 COVID-19 大流行疫情的影响和气候相关挑战等各种因素而加剧。²⁹

一些安理会成员还提出了人权问题，特别是呼吁保护妇女和女孩免遭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并指出儿童权利受到了严重侵犯。在这方面，他们呼吁索马里确保相关立法符合国际标准和义务。³⁰ 安理会成员还在 9 月份的一次专门情况通报会上讨论了妇女参与政治进程的问题。³¹ 此外，几个安理会成员申明，在索马里必须确保表达自由。³²

安理会成员还审议了索马里的安全局势，重点是青年党构成的持续威胁，而青年党在 2021 年继续发动恐怖袭击。他们还强调，索马里需要根据实地情况，在 2023 年底前逐步承担起全面安全责任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关于非索特派团的未来，在 11 月份的一次会议上，³³ 安理会成员讨论了非洲联盟和

平与安全理事会核可的提议。³⁴ 在这方面，联合国代表认为，拟议的非洲联盟-联合国多层次稳定特派团模式与逐步过渡到由索马里承担全部安全责任的想法背道而驰，并呼吁按照安理会的要求，与索马里联邦政府和捐助者协商，就联合国-非洲联盟联合提议达成协议，以便打破僵局，达成共识。³⁵ 突尼斯代表在代表安理会三个非洲成员国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发言时着重指出，在确定今后驻索马里特派团的性质和目标时，必须适当考虑东道国的需要、优先事项和意见，并呼吁在这方面提供充足、可持续和可预测的资金。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深信，关于非洲联盟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何决定都必须适当考虑到摩加迪沙的意见，并补充说，必须避免出现安全真空。美国代表认为，重组非洲联盟领导的特派团，着重加大对青年党的压力，并逐步将安全责任移交给索马里安全部队，是向前迈进最好的做法。在这方面，他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重新进行讨论，以达成协议。中国代表表示，希望各方能够在充分尊重东道国意见的基础上达成各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并指出，在就此事作出决定之前，必须保证资金，以避免因资金缺口而出现安全真空。法国代表称，索马里要确保自身安全，就必须在所有伙伴的支持下，特别是在将于 2022 年接替非索特派团的经过重组的非洲联盟特派团的支持下，全面实施索马里过渡计划。他指出，安理会必须从目前的模式及其在战略方向和有效性方面的缺点中汲取教训，并指出，亟需找到一个有效和可持续的集体供资解决方案。

2021 年，安理会在该项目下就非索特派团一致通过了三项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的决议。2 月 25 日，安理会通过第 2563 (2021) 号决议，授权非洲联盟成员国继续部署非索特派团两个星期，直至 2021 年 3 月 14 日，任务规定不作任何改变，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规定任务。³⁶ 3 月 12 日，安理会通过第 2568 (2021) 号决议，授权非洲联盟成员国继

²⁸ 见 S/2021/173 (俄罗斯联邦和突尼斯(还代表肯尼亚、尼日尔以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S/PV.8779 (突尼斯(还代表肯尼亚、尼日尔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俄罗斯联邦和越南); S/PV.8833 (突尼斯(还代表肯尼亚、尼日尔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俄罗斯联邦); 以及 S/PV.8907 (突尼斯(还代表肯尼亚、尼日尔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俄罗斯联邦和越南)。

²⁹ 见 S/2021/173、S/PV.8779、S/PV.8833 和 S/PV.8907。

³⁰ 见 S/2021/173 (爱沙尼亚、法国、爱尔兰、挪威和突尼斯(还代表肯尼亚、尼日尔以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S/PV.8779 (突尼斯(还代表肯尼亚、尼日尔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爱沙尼亚、法国和爱尔兰); S/PV.8833 (突尼斯(还代表肯尼亚、尼日尔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爱尔兰、法国、墨西哥、爱沙尼亚和挪威); 和 S/PV.8907 (爱尔兰、挪威和墨西哥)。

³¹ 见 S/PV.8867。

³² 见 S/2021/173 (爱沙尼亚、爱尔兰和突尼斯(还代表肯尼亚、尼日尔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S/PV.8779 (挪威和突尼斯(还代表肯尼亚、尼日尔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S/PV.8833 (突尼斯(还代表肯尼亚、尼日尔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和 S/PV.8907 (爱尔兰)。

³³ 见 S/PV.8907。

³⁴ 见 S/2021/922。

³⁵ 见 S/PV.8907。

³⁶ 第 2563 (2021) 号决议，第 1 段。关于非索特派团任务规定的更多信息，见第八部分，第三节。

续部署 19 626 名非索特派团军警人员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中包括至少 1 040 名非索特派团警务人员(含 5 支建制警察部队)以及由联合国索马里支助办公室支持的 70 名非索特派团文职人员,根据索马里过渡计划执行任务,并从 2021 年起分阶段向索马里安全部队移交安全职责。安理会还授权非索特派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规定任务。³⁷ 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强调,索马里联邦政府应领导安全过渡进程,而该进程应在 2021 年切实开始。安理会还确认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作用,表示注意到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要求非洲联盟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完成独立评估,并敦促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 2021 年 5 月授权设立一个非索特派团,支持并推动落实索马里过渡计划,并在 2021 年确定和采取必要步骤,以确保在 2022 年继续向索马里的安全努力提供支助,包括通过重组后的非洲联盟特派团提供支助。³⁸ 最后,安理会于 12 月 21 日通过第 2614 (2021)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再次授权非洲联盟成员国继续部署非索特派团三个月,直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任务规定不作任何改变,包括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规定任务。³⁹

关于联索援助团,8 月 30 日,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2592 (2021)号决议,将联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 9 个月,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⁴⁰ 除重申现有任务规定外,安理会还决定联索援助团将支持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加快索马里政府主导的包容型政治建设,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妇女、青年和所有索马里部族的参与。⁴¹ 此外,安理会责成联索援助团向联邦政府、联邦成员州、议会、技术选举支助小组、联邦选举执行小组、州选举执行小组、选举争端解决委员会和任何其他在选举实施方面发挥商定作用的利益攸关方提供支助,以便按照 2021 年 5 月 27 日商定的框架举行选举。⁴² 安理会还规定,联

索援助团应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国际金融机构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确保对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的国际支持对冲突有敏感认识,并最大限度地提高政策和业务的一致性。⁴³ 安理会还促请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根据 2020 年 9 月 17 日和 2021 年 5 月 27 日协议不再推延地举行自由、公正、可信和包容各方的选举,并敦促他们为此敲定尚待落实的筹备工作。⁴⁴ 安理会请秘书长经与索马里联邦政府协商,在选举进程结束以及对索马里的安全支持预期调整后,对联索援助团进行战略审查,包括就用于跟踪了解联索援助团及时执行和完成任务情况的明确界定、可衡量和务实的基准提出建议,开始制定综合战略框架,并在 2022 年 3 月底前向安理会报告。⁴⁵

关于对索马里的制裁措施,11 月 15 日,安理会通过第 2607 (2021)号决议,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弃权。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重申了武器禁运,以及对仅用于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或索马里安全部门机构的发展而运送武器和军事装备以及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财政和其他援助及培训的豁免。⁴⁶ 安理会还回顾了以往关于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和木炭禁令措施的决定,并延长了资产冻结的人道主义豁免,但没有具体说明终止日期。⁴⁷ 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将木炭、武器、军事装备和简易爆炸装置组件的海上拦截令延长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⁴⁸ 并重申对简易爆炸装置组件的禁令。⁴⁹ 此外,安理会将索马里问题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⁵⁰

³⁷ 第 2568 (2021)号决议,第 10-12 段。

³⁸ 同上,第 1-2 段。

³⁹ 第 2614 (2021)号决议,第 1 段。

⁴⁰ 第 2592 (2021)号决议,第 1 段。关于联索援助团任务规定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二节。

⁴¹ 第 2592 (2021)号决议,第 6(a)段。

⁴² 同上,第 6(c)段。

⁴³ 同上,第 6(n)段。

⁴⁴ 同上,第 7 段。

⁴⁵ 同上,第 18 段。

⁴⁶ 第 2607 (2021)号决议,第 20-22 段和第 34 段。

⁴⁷ 同上,第 35 和 37 段。

⁴⁸ 同上,第 5 段。

⁴⁹ 同上,第 9 段。

⁵⁰ 同上,第 38 段。关于专家小组任务规定的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一节。

中国和俄罗斯联邦两国代表在解释他们弃权的原因时，⁵¹ 对安理会连续第三年未能就索马里制裁制度达成共识表示遗憾。具体而言，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不同意保留关于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的段落，同时指出，安理会已于 2018 年取消了对厄立特里亚的制裁，并且这两个国家之间的关系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不构成威胁。此外，她也不同意第 38 段的措辞，同时指出，该段迫使专家小组在不考虑具体国情的情况下在所有任务领域促进性别平等问题。中国代表称，安理会本来应该逐步调整对索武器禁运措施，帮助索政府提升安全能力，恢复国家权力。他认为，案文表明扩充了一些新的授权，这同解除对索武器禁运的大方向不符。索马里代表在同

次会议上向安理会发言时也表示遗憾的是，索马里政府的意见连续第三年未获考虑，未能形成共识，并指出，索马里政府再次正式寻求解除自 1992 年以来对索马里实施的制裁。他进一步强调，必须与联邦政府协商，确定明确、现实和可衡量的基准，全面解除对索马里的所有制裁措施。

最后，关于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安理会于 12 月 3 日根据《宪章》第七章一致通过了第 2608 (2021)号决议。根据该决议，安理会将第 2554(2020)号决议第 14 段给予同索马里当局合作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国家和区域组织的授权再延续 3 个月。⁵²

⁵¹ 见 S/PV.8905。

⁵² 第 2608 (2021)号决议，第 14 段。

表 1
会议：索马里局势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8779 2021 年 5 月 25 日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 (S/2021/485)		索马里 ^a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团长、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兼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团长 ^b	12 个安理会成员， ^c 所有受邀者	
S/PV.8796 2021 年 6 月 14 日			索马里		2 个安理会成员 (爱尔兰， ^d 肯尼亚)，受邀者	
S/PV.8833 2021 年 8 月 12 日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 (S/2021/723)		索马里	秘书长特别代表、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特别代表、索马里全国妇女组织主席	12 个安理会成员， ^c 所有受邀者	
S/PV.8846 2021 年 8 月 30 日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 (S/2021/723)	联合王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21/760)			3 个安理会成员 (中国、俄罗斯联邦、美国)	第 2592 (2021)号决议 15-0-0
S/PV.8867 2021 年 9 月 28 日				索马里妇女研究中心共同创始人兼执行主任	常务副秘书长、安理会全体成员、受邀者 ^e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8885 2021 年 10 月 20 日	2021 年 10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1/847 和 S/2021/849)				1 个安理会成员 (爱尔兰) ^d	
S/PV.8905 2021 年 11 月 15 日	2021 年 10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1/849)	联合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21/950)	索马里		2 个安理会成员 (俄罗斯联邦、中国)，受邀者	第 2607 (2021)号 决议 13-0-2 ^f (根据第七章通过)
S/PV.8907 2021 年 11 月 17 日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 (S/2021/944)		索马里	秘书长特别代表、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特别代表、索马里妇女领导力倡议组织执行主任 ^g	12 个安理会成员， ^c 所有受邀者	
S/PV.8917 2021 年 12 月 3 日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情况的报告 (S/2021/920)	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S/2021/1005)	索马里		3 个安理会成员 (爱沙尼亚、法国、爱尔兰)，受邀者	第 2608 (2021)号 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S/PV.8939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联合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21/1076)	索马里		3 个安理会成员 (法国、联合王国、美国)，受邀者	第 2614 (2021)号 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a 索马里由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长代表。

^b 秘书长特别代表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特别代表通过视频会议形式参加了会议。

^c 中国、爱沙尼亚、法国、印度、爱尔兰、墨西哥、挪威、俄罗斯联邦、突尼斯(还代表肯尼亚、尼日尔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联合王国、美国和越南。

^d 爱尔兰代表以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身份发言。

^e 索马里妇女研究中心共同创始人兼执行主任通过视频参加了会议。

^f 赞成：爱沙尼亚、法国、印度、爱尔兰、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尔、挪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和越南；反对：无；弃权：中国、俄罗斯联邦。

^g 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特别代表和索马里妇女领导倡议执行主任通过视频会议形式参加了会议。

表 2
视频会议：索马里局势

视频会议日期	视频会议记录	标题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 和书面程序记录
2021 年 2 月 22 日	S/2021/173	2021 年 2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 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1 年 2 月 25 日	S/2021/193	2021 年 2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 国常驻代表的信	第 2563 (2021) 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S/2021/188
2021 年 2 月 25 日	S/2021/207	2021 年 3 月 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 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1 年 3 月 12 日	S/2021/260	2021 年 3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 国常驻代表的信	第 2568 (2021) 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S/2021/255

3. 大湖区局势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就大湖区局势举行了一次高级别会议，以辩论的形式进行，⁵³ 并在该项目下通过了一项决定。下文表 1 列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会议结果。安理会成员还就该项目举行了 1 次公开视频会议。下文表 2 列有关于视频会议的更多信息。除了这次会议和公开视频会议之外，安理会成员还举行了一次非公开视频会议来讨论这个项目。⁵⁴

关于秘书长的两份报告，⁵⁵ 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在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重点介绍了特使办公室为支持执行《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亚的斯亚贝巴框架协议》)而开展的活动、在政治和安全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持续

存在的挑战，包括 COVID-19 大流行疫情对社会经济状况的影响。

在 4 月 12 日举行的视频会议上，⁵⁶ 特使告诉安理会成员，尽管局势因 COVID-19 大流行疫情而恶化，但大湖区的领导人们仍坚持对《亚的斯亚贝巴框架协议》的承诺，几项政治、安全、司法和经济举措都表明了这一点。在政治和安全方面，他赞扬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及其在该区域的对应方，即布隆迪、卢旺达和乌干达三国总统，努力为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武装团体问题找到协调一致的持久解决办法。⁵⁷ 特使还赞扬安哥拉总统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一道，承诺在四方进程框架内让卢旺达和乌干达更紧密地团结在一起。⁵⁸ 他鼓励布隆迪和卢旺达努力改善关系，并表示他打算继续发挥作用，在这方面帮助这两个国家。尽管取得了进展，但特使对暴力程度表示关切；暴力继续影响个人安全，特

⁵³ 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二节。

⁵⁴ 非公开视频会议于 4 月 12 日举行(见 [S/2021/1084](#))。2021 年，安理会部分非正式磋商以非公开视频会议形式举行。关于 COVID-19 疫情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和《汇编》《2020 年补编》，第二部分，第一节。另见 [A/76/2](#)，第二部分，第 10 章。

⁵⁵ 见 [S/2021/306](#) 和 [S/2021/836](#)。

⁵⁶ 见 [S/2021/351](#)。

⁵⁷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更多信息，见下文第 4 节。

⁵⁸ 见 [S/2021/351](#)。

别是妇女和青年的安全，并补充说，该区域一些国家的选举因暴力和生命损失而遭到损害。此外，他还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了特使办公室正在侧重处理的四个优先事项，即：(a) 继续发挥秘书长的斡旋作用，以支持该区域正在进行的和解和政治对话；(b) 为非军事措施问题联络和协调小组启动工作提供支持；(c) 通过打击非法开采保护自然资源；以及(d) 举办一次高级别区域讲习班，以期制定一项为期三年的区域行动计划，促进透明的自然资源管理。在视频会议期间，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的情况通报，他表示支持特使的规定任务。主席介绍了委员会在该区域工作的一些重点，包括动员对建设和平和区域合作举措的支持，促进妇女在该区域建设和平和发展中的作用，与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行为体协作，以及支持大湖区的跨界合作。

在讨论过程中，安理会成员⁵⁹表示注意到区域各国相互间双边关系的改善以及区域合作方面的积极发展。安理会成员⁶⁰提到执行《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的重要性，以及需要落实《联合国大湖区巩固和平、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战略》，⁶¹为此需要制定落实该战略的行动计划。⁶²在这方面，爱尔兰代表欢迎该区域战略明确承诺解决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并表示期待看到妇女在预防冲突、调解和建设和平努力中的作用得到促进。⁶³同样，墨西哥代表强调了与加强妇女参与调解和建设和平进程有关的行动。爱沙尼亚代表也着重指出了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所有政治进程的重要性，法国代表则呼吁加倍努力，促进妇女充分参与和平进

程。此外，几个安理会成员表示注意到该区域几个国家举行的选举，⁶⁴爱沙尼亚代表则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确保该区域一些国家即将举行的选举保持和平、自由和可信。一些安理会成员强调需要解决冲突的根源，⁶⁵而许多成员还认为，非法开采自然资源是大湖区冲突的主要驱动因素之一。⁶⁶

10月20日，⁶⁷在安理会该月轮值主席国肯尼亚倡议举行的高级别辩论会上，⁶⁸特使第二次向安理会通报情况，他指出，会议的主题“支持大湖国家再次承诺寻求消除冲突根源和驱动因素的可持续解决办法”是有意义和及时的。⁶⁹他强调该区域各国之间正在进行的政治对话，并欢迎在安全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从而战胜武装团体。在这方面，他注意到启动了联络协调小组，它负责协调实施非军事措施，来配合打击武装团体的军事行动。尽管取得了进展，但武装团体的袭击事件激增等挑战依然存在，例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和布琼布拉机场发动的袭击事件。这些恶势力继续从事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和贸易活动，利用其收入为购买武器和招募人员筹资。该区域还继续受到 COVID-19 大流行疫情的影响，导致既有的社会经济脆弱性加剧。特使办公室在 7 月份经广泛协商，制订了落实《联合国大湖区巩固和平、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战略》行动计划。注意到该区域这一积极势头之后，该区域各国必须落实最近签署的双边协议，并继续在区域一级履行他们按照区域和国际文书所作的承诺。本着这一精神，特使欢迎即将举行的重要峰会，特别是刚果民主共和国承诺于 12 月份在金沙萨主办的区域监督机制第十次峰会。

⁵⁹ 中国、爱沙尼亚、法国、印度、爱尔兰、墨西哥、挪威、俄罗斯联邦、突尼斯(还代表肯尼亚、尼日尔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越南。

⁶⁰ 中国、爱沙尼亚、法国、印度、爱尔兰、挪威、俄罗斯联邦、突尼斯(还代表肯尼亚、尼日尔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美国和越南。

⁶¹ 见 S/2020/1168。

⁶² 中国、爱沙尼亚、法国、印度、爱尔兰、墨西哥、挪威、俄罗斯联邦、突尼斯(还代表肯尼亚、尼日尔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美国和越南。

⁶³ 见 S/2021/351。

⁶⁴ 中国、印度和突尼斯(还代表肯尼亚、尼日尔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⁶⁵ 中国、法国、挪威和越南。

⁶⁶ 爱沙尼亚、印度、爱尔兰、墨西哥、挪威、俄罗斯联邦、突尼斯(还代表肯尼亚、尼日尔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联合国、美国和越南。

⁶⁷ 见 S/PV.8884。

⁶⁸ 安理会有 2021 年 10 月 13 日的信(S/2021/874)所附概念说明。

⁶⁹ 见 S/PV.8884。

在会议期间，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执行秘书的情况通报；他指出，该区域成员国之间的关系实现了正常化，并且在一些国家组织了和平和可信的选举。他还指出，妇女参与政治和建设和平进程的程度有所提高。执行秘书随后阐述了具体方面的问题，包括维持和平特派团在防止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和瓦解犯罪网络以及减少非法开采自然资源方面的重要作用；确保在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方案方面进行长期、可持续的国家和区域协调的问题；该区域和国际社会如何提供支持，加强主要国家机构的能力，以确保有效控制和管理自然资源；以及所有利益攸关方在改变大湖区自然资源的生产力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最后，他补充说，经验已经表明，只有通过加强对实际方案的自主权、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成员国的参与以及国际社会可靠的外交、财政和技术支持，才能实现大湖区的政治、社会和经济转型。

在情况通报以后，几个安理会成员⁷⁰ 欢迎通过《联合国巩固和平、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战略》行动计划，并指出了执行该行动计划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肯尼亚内阁外交秘书指出，具有启发性的是，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发展是执行和落实《联合国大湖区巩固和平、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战略》的优先事项之一。法国代表指出，执行《战略》的行动计划需要该区域各国大力动员，并且执行进程需要促进过渡时期司法和国家人权机构。挪威代表指出，该行动计划是促进更密切区域合作的良好起点，并补充说，该行动计划侧重于让主要资金伙伴参与，这将有助于兑现承诺。越南代表认为，该行动计划是一个很好的平台，可以引导各方努力协助执行《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而中国代表则呼吁国际社会为执行该计划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在讨论过程中，安理会成员⁷¹ 还欢迎设立联络和协调小组，认为这是该区域努力采用非军事解决

办法解决冲突的一个重要步骤。此外，安理会成员⁷² 还讨论了加强区域合作以应对大湖区挑战的重要性，特别是非法开采自然资源问题，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的作用。

除安理会成员外，安哥拉、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和乌干达等国代表也参加了辩论，并就大湖区局势、双边关系、区域合作和尚待克服的挑战发表了意见。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确认在履行根据《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所作国家和区域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欢迎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的《联合国大湖区巩固和平、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战略》。⁷³ 安理会在主席声明中还着重指出了社会经济发展对该区域保持和平的重要性，重申深为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人道主义危机，并要求所有武装团体立即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⁷⁴ 安理会指出伸张正义与预防冲突之间的联系，促请大湖区各国履行各自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所承担的义务，并敦促他们积极追究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施害者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人的责任。⁷⁵ 此外，安理会强调指出，武装团体构成的威胁没有纯粹的军事解决办法，要清除武装团体，将需要该区域的各国政府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和特使的支持下，采取综合性区域办法并开展强有力的政治接触。⁷⁶ 安理会认识到，非法开采和买卖自然资源与非法获取和贩运轻小武器之间的联系助长和加剧了大湖区的武装冲突，谴责继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和该区域非法开采和买卖自然资源，敦促《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的签署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社会协调努力，切断从这些活动中牟利的武装团体的经济命脉，防止买卖这些资源的活动中对妇女和儿童的剥削。⁷⁷

⁷² 肯尼亚、爱尔兰、法国、挪威、突尼斯、爱沙尼亚、越南、印度和中国。

⁷³ S/PRST/2021/19，第二和十五段。

⁷⁴ 同上，第五和六段。

⁷⁵ 同上，第七段。

⁷⁶ 同上，第八段。

⁷⁷ 同上，第十和十二段。

⁷⁰ 墨西哥、突尼斯、尼日尔和中国。

⁷¹ 肯尼亚、爱尔兰、法国、爱沙尼亚、尼日尔、越南、印度和联合王国。

表 1
会议：大湖区局势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8884 2021 年 10 月 20 日	秘书长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执行情况 的报告 (S/2021/836) 2021 年 10 月 13 日 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21/874)		安哥拉、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乌干达	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主管非洲事务助理秘书长、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执行秘书	安理会全体成 员, ^a 所有受邀者 ^b	S/PRST/2021/19

^a 肯尼亚(安理会主席)由内阁外事秘书代表。爱尔兰由海外发展援助和侨民部长代表。

^b 安哥拉由外交部长代表；刚果民主共和国由共和国总统高级代表兼国家监测机制协调员代表。

表 2
视频会议：大湖区局势

视频会议日期	视频会议记录	标题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和书面程序记录
2021 年 4 月 12 日	S/2021/351	2021 年 4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4.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2021 年，安理会就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举行了 5 次会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了两项决议。下文表 1 列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会议结果。安理会还根据第 [1353\(2001\)](#) 号决议，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了一次非公开会议。⁷⁸ 2021 年，安理会成员还就该项目举行了一次

公开视频会议。关于视频会议的更多信息见下文表 2。此外，在本文件所述年度，安理会成员举行了非正式全体磋商和非公开视频会议，讨论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⁷⁹ 2021 年，秘书长任命了新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刚稳定团团长的。⁸⁰

⁷⁸ 非公开会议于 12 月 3 日就题为“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会议”的项目举行；见 [S/PV.8916](#) 和 [A/76/2](#)，第二部分，第 20 章。

⁷⁹ 见 [A/76/2](#)，第二部分，第 11 章。另见 [S/2021/1032](#) 和 [S/2022/174](#)。2021 年，安理会以非公开视频会议的形式举行了一些非正式磋商。有关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更多详情，见第二部分，第一节，和《汇编，2020 年补编》，第二部分，第一节。

⁸⁰ 见 [S/2021/34](#) 和 [S/2021/35](#)。

2021 年,在秘书长季度报告方面,安理会听取了特别代表兼联刚稳定团团长的定期情况通报,⁸¹并听取了民间社会代表的情况通报,这些代表包括妇女团结促进和平与综合发展组织执行协调员、金沙萨 Ngaliema 诊所医学生物学实验室副主任、刚果妇女之声协调员、非洲妇女领袖网络的成员。⁸²按照以往惯例,安理会还听取了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通报。⁸³

3 月 30 日,特别代表在就职以来首次向安理会成员通报情况时解释说,⁸⁴2023 年选举进程是该国民主过渡、巩固机构和稳定进程中一个新的关键阶段。在这方面,她讨论了刚果民主共和国政治局势带来的机遇和风险。在这些机遇中,特别代表提到了新政府的组建和联合国与新政府合作开展的工作,以支持实施急需的改革;联刚稳定团的过渡进程,以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以及与其他伙伴的合作;齐塞凯迪总统担任非洲联盟主席,从而有可能表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致力于在非洲大陆的这一地区一劳永逸地平息枪炮声。最后,她强调联刚稳定团在她领导下的三项核心任务:(a) 部署斡旋和政治战略,以支持保护平民和稳定努力;(b) 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区域和非洲大陆发挥领导作用,以加强大湖区的和平与稳定;(c) 执行稳定团的过渡战略。

特别代表随后在 7 月 7 日⁸⁵通报情况时向安理会通报了 7 月 5 日政府、联刚稳定团和相关机构之间设立的联合工作组,该工作组将支持政府行动计划的执行,并监督稳定团的过渡进程。她报告了该国的政治和安全局势,在这方面强调必须确保在宪法规定的时限内举行 2023 年选举。5 月 6 日在北基伍和伊图里宣布的戒严状态经议会批准后仍然有效。特别代表最后提到了联合国当前的主要任务,即需要(a) 积极支持执行政府的行动纲领;(b) 加强斡

旋,鼓励创造条件,以便以协商一致的方式按时举行 2023 年选举;(c) 加强政治参与,寻求以非军事方式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冲突;(d) 与政府就一套有条件的基准达成协议,将政府的行动纲领与调整稳定团的存在明确挂钩。

在 10 月延长联刚稳定团任务期限之前,⁸⁶特别代表在安理会发言时表示,联合过渡计划⁸⁷是一个路线图,有助于指导稳定团今后几年的工作,并为稳定团有序和负责任的撤出奠定基础。12 月 6 日,特别代表在该年度最后一次通报情况时,⁸⁸向安理会通报了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和乌干达军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对民主同盟军采取的联合军事行动。在这方面,她指出,正在建立合作机制,以确保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安全,并使联刚稳定团能够继续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保护平民和解除武装团体的作战能力。特别代表还回顾了政府在实施北基伍和伊图里戒严令方面面临的挑战,戒严令已第十三次延长,在此期间,侵犯和践踏人权的事件增加了 10%。

安理会成员在 2021 年审议期间讨论了政治事态发展,包括 2023 年选举的筹备工作、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安全局势、侵犯人权的报告、人道主义状况以及联刚稳定团逐步缩编的过渡计划。

关于政治局势,安理会成员在年初欢迎新政府的组成,并赞扬部长会议中妇女代表人数增加。⁸⁹具体到 2023 年选举进程,一些安理会成员在整个 2021 年都申明选举改革的重要性,以确保在宪法规定的时限内举行包容、可信、和平、自由和公正的选举。⁹⁰在这方面,印度代表表示赞赏在 2023 年举

⁸¹ 见 S/2021/274、S/2021/587、S/2021/807 和 S/2021/987。

⁸² 见 S/2021/316、S/PV.8813、S/PV.8873 和 S/PV.8918。

⁸³ 见 S/PV.8873 和 S/PV.8918。

⁸⁴ 见 S/2021/316。

⁸⁵ 见 S/PV.8813。

⁸⁶ 见 S/PV.8873。

⁸⁷ S/2021/807, 附件。

⁸⁸ 见 S/PV.8918。

⁸⁹ 见 S/PV.8813(印度、墨西哥、美国、爱沙尼亚、挪威、越南和爱尔兰)。

⁹⁰ 见 S/2021/316(联合王国); S/PV.8813(爱沙尼亚、挪威、联合王国和法国); S/PV.8873(法国、爱尔兰、挪威和爱沙尼亚); S/PV.8918(法国、肯尼亚(并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及突尼斯)、美国和爱沙尼亚)。

行选举方面取得的进展，欢迎在妇女参与政治进程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表示希望该国政府和反对党在 2023 年选举之前保持积极的轨迹。⁹¹ 同样，墨西哥代表欢迎选举事项方面的立法进展，并指出，安理会必须呼吁各政治行为体保持包容性政治对话，这显然意味着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政治生活的所有方面。⁹² 中国代表认为，选举改革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民族团结至关重要。⁹³ 越南代表指出，政党和民间社会行为者之间的关系持续紧张，呼吁通过对话解决分歧，并确保妇女参与政治进程。⁹⁴ 在 12 月的会议上，⁹⁵ 肯尼亚代表同时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及突尼斯发言，表示对齐塞凯迪总统承诺按照宪法规定的时间表举行选举感到鼓舞，并欢迎设立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促进表达自由和民主空间，以及妇女和青年有意义地参与决策职位。挪威代表强调，必须让妇女参与各级和所有政治和预防冲突进程，包括选举改革和 2023 年选举，爱尔兰代表认为，联刚稳定团应继续与关键行为体接触，以促进及时、透明、包容及和平的政治进程。

在安全方面，安理会成员继续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不断恶化的局势表示关切，并提到必须解决非法开采自然资源问题，继续开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并促进区域合作，以此作为克服这些挑战的手段。安理会成员还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于 5 月 6 日宣布北基伍省和伊图里省进入戒严状态。在这方面，一些安理会成员强调必须尊重人权，确保这些地区的人道准入。⁹⁶ 此外，一些安理会成员对简易爆炸装置的使用增多表示关切。⁹⁷

⁹¹ 见 S/PV.8813、S/PV.8873 和 S/PV.8918。

⁹² 见 S/PV.8873 和 S/PV.8918。

⁹³ 见 S/PV.8873。

⁹⁴ 见 S/PV.8873 和 S/PV.8918。

⁹⁵ 见 S/PV.8918。

⁹⁶ 见 S/PV.8813(美国、爱沙尼亚、挪威、联合王国、爱尔兰和法国)；S/PV.8873(法国、爱尔兰、联合王国、挪威和墨西哥)；S/PV.8918(爱尔兰、爱沙尼亚和联合王国)。

⁹⁷ 见 S/PV.8813(肯尼亚(并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及突尼斯)和墨西哥)。

在这一年中，许多安理会成员关切地注意到关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特别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各省，包括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事件。⁹⁸ 此外，一些安理会成员呼吁作出更大努力，解决仇恨言论问题，因为他们认为仇恨言论助长了族群间暴力。⁹⁹

关于人道主义状况，安理会成员继续对严峻局势表示关切，并注意到与埃博拉病毒疫情重新出现、COVID-19 大流行的持续影响、粮食不安全、流离失所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各省暴力激增等有关的多重挑战。此外，安理会成员注意到，2021 年 5 月尼拉贡戈火山爆发使人道主义局势进一步复杂化。¹⁰⁰

关于联刚稳定团的重组，发言者讨论了稳定团逐步撤出的联合过渡计划，指出该计划各方面的重要性，包括根据实地局势进行负责任和基于条件的过渡的基准和指标，以及为执行该计划提供的财政、后勤和技术支持。¹⁰¹ 一些安理会成员还指出，必须确保包括妇女和青年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重组联合国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存在的进程。¹⁰² 此外，

⁹⁸ 见 S/2021/316(爱沙尼亚、爱尔兰、墨西哥、挪威和美国)；S/PV.8813(肯尼亚(并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及突尼斯)、美国、爱沙尼亚和爱尔兰)；S/PV.8873(法国、爱尔兰、挪威、爱沙尼亚和肯尼亚(还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及突尼斯))；S/PV.8918(肯尼亚(并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及突尼斯)、爱尔兰和爱沙尼亚)。

⁹⁹ 见 S/2021/316(爱沙尼亚和法国)；S/PV.8813(墨西哥、越南和法国)；S/PV.8873(墨西哥、越南和爱沙尼亚)；S/PV.8918(法国、美国和越南)。

¹⁰⁰ 见 S/PV.8813(中国、肯尼亚(并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及突尼斯)、印度、墨西哥、爱沙尼亚、俄罗斯联邦和爱尔兰)。另见 S/2021/1032。

¹⁰¹ 见 S/PV.8873(法国、爱尔兰、美国、肯尼亚(还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及突尼斯)和刚果民主共和国)；S/PV.8918(墨西哥、美国、挪威、印度、俄罗斯联邦和联合王国)。

¹⁰² 见 S/PV.8813(墨西哥和爱尔兰)；S/PV.8873(爱尔兰、联合王国、挪威和墨西哥)；S/PV.8918(挪威、爱尔兰和爱沙尼亚)。

关于部队干预旅,一些安理会成员欢迎加强该旅,并注意到该旅在支持联刚稳定团执行任务方面的作用。¹⁰³

年底,安理会于12月20日一致通过了第2612(2021)号决议。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将联刚稳定团和部队干预旅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至2022年12月20日。¹⁰⁴安理会重申了联刚稳定团的战略优先事项,授权其重点保护平民,支持稳定和加强国家机构以及关键的治理和安全改革。¹⁰⁵安理会还欢迎《联合国大湖区巩固和平、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战略》及其行动计划,敦促联刚稳定团与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办公室合作,寻求政治解决办法,制止威胁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与稳定的武装战斗人员、武器和自然资源的跨界流动。¹⁰⁶安理会还授权联刚稳定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任务,并请秘书长在联刚稳定团未能这样做时立即通知安理会。¹⁰⁷关于稳定团的撤出战略,安理会欢迎经安理会第2556(2020)号决议认可、以联刚稳定团逐步分阶段缩编联合战略为基础的过渡计划。¹⁰⁸此外,安理会呼吁联刚稳定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合作,确定如何消除能力差距,为联刚稳定团的撤离做准备,并强调需要将稳定团的任务逐步移交给政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¹⁰⁹

2021年,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情况通

报,并审议了该委员会的工作。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在其最后报告中得出结论认为,武装团体继续在该国东部地区活动,几乎不受惩罚,¹¹⁰对此,安理会于6月29日¹¹¹一致通过了第2582(2021)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将第2293(2016)号决议规定的制裁措施延长至2022年7月1日,并将第2360(2017)号决议规定的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22年8月1日。¹¹²2021年,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在访问刚果民主共和国之前和之后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10月5日,¹¹³他概述了委员会过去12个月的工作,并解释说,访问该国的目的是收集关于有效执行现有制裁措施的第一手资料。在主席通报情况后,只有爱尔兰、中国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代表谈到了制裁问题。爱尔兰代表着重谈到专家组,并指出,爱尔兰期待着取消对任命委员会专家的任何限制。中国代表表示,随着联刚稳定团继续缩编,政府将逐步承担起维护国家安全稳定的主要责任,安理会应积极回应其对调整制裁措施关切,避免制裁措施对该国安全领域能力建设产生负面影响。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回顾说,齐塞凯迪总统要求取消关于为该国武装部队运送武器或有关物资的事先通知要求,并对参与非法开采该国矿产的“所有黑手党网络”实施“严厉的惩戒性制裁”。12月6日,¹¹⁴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概述了他11月6日至10日访问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情况。主席在通报情况时指出,除了收集关于有效实施制裁的信息外,这次访问的目的还在于探讨是否可能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以及联刚稳定团、外交使团和民间社会团体的代表举行磋商,以保证制裁措施得到充分实施。

¹⁰³ 见 S/PV.8813(美国、爱沙尼亚、联合王国和法国); S/PV.8873(法国、联合王国和俄罗斯联邦); S/PV.8918(美国、俄罗斯联邦和联合王国)。

¹⁰⁴ 第2612(2021)号决议,第22段。

¹⁰⁵ 同上,第24段。关于联刚稳定团任务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一节。关于联刚稳定团以往任务的更多信息,见《汇编,2010-2011年、2012-2013年、2014-2015年、2016-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补编》。

¹⁰⁶ 第2612(2021)号决议,第26段。关于大湖区局势的更多信息,见上文第3节。

¹⁰⁷ 第2612(2021)号决议,第27段。关于安理会有关《宪章》第四十二条的决定的更多信息,见第七部分,第四节。

¹⁰⁸ 第2612(2021)号决议,第48段。

¹⁰⁹ 同上,第51段。

¹¹⁰ 最后报告见2021年6月10日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1/560)。

¹¹¹ 见 S/PV.8807。

¹¹² 第2582(2021)号决议,第1、2和5段。关于委员会和专家组任务的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一节。

¹¹³ 见 S/PV.8873。

¹¹⁴ 见 S/PV.8918。

表 1

会议：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会议记录 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 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 发出的邀请及 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807 2021 年 6 月 29 日	2021 年 6 月 10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1/560)	法国提交的 决议草案 (S/2021/605)	刚果民主 共和国		1 个理事会成员 (中国)、受邀者	第 2582(2021) 号 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S/PV.8813 2021 年 7 月 7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的报告(S/2021/587)		刚果民主 共和国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刚稳定团团团长、金沙萨 Ngaliema 诊所医学生物学实验室副主任	12 个安理会成员、 ^a 所有受邀者	
S/PV.8873 2021 年 10 月 5 日	秘书长关于联刚稳定团的报告(S/2021/807)		刚果民主 共和国	秘书长特别代表、刚果妇女之声协调员	13 个安理会成员、 ^b 所有受邀者	
S/PV.8918 2021 年 12 月 6 日	秘书长关于联刚稳定团的报告(S/2021/987)		刚果民主 共和国	秘书长特别代表、非洲妇女领袖网络成员	13 个安理会成员、 ^b 所有受邀者	
S/PV.8936 2021 年 12 月 20 日	秘书长关于联刚稳定团的报告(S/2021/987)	法国提交的 决议草案 (S/2021/1063)				第 2612(2021) 号 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a 中国、爱沙尼亚、法国、爱尔兰、印度、肯尼亚(还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及突尼斯)、墨西哥、挪威、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和越南。

^b 中国、爱沙尼亚、法国、爱尔兰、印度、肯尼亚(也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及突尼斯)、墨西哥、尼日尔(以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挪威、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和越南。

表 2

视频会议：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视频会议日期	视频会议记录	标题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 和书面程序记录
2021 年 3 月 30 日	S/2021/316	2021 年 4 月 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5. 中非共和国局势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就中非共和国局势举行了 4 次会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了 3 项决议。为通过一项安理会决定召开了两次会议，其余两次会议都是情况通报。¹¹⁵ 下文表 1 列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会议结果。安理会成员还就该项目举行了 3 次公开视频会议。¹¹⁶ 关于视频会议的更多信息见下文表 2。安理会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了一次非公开会议。¹¹⁷ 除了会议和公开视频会议外，安理会成员还举行了非公开视频会议和非正式全体磋商，讨论该项目。¹¹⁸

2021 年期间，安理会成员按照安理会第 2387(2017)号决议规定的四个月报告时间表，就秘书长关于中非共和国的报告听取了三次情况通报。¹¹⁹ 负责中非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中非稳定团团团长在安理会会议上作了两次通报，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在公开视频会议上作了一次通报。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以下人士的情况通报：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以及在政治部与和平与安全部合并后的非洲联盟政治事务、和平与安全专员；非洲联盟特别代表兼非洲联盟驻中

非共和国办事处主任；欧盟对外行动署负责非洲事务的执行署长；此外，还有两名民间社会代表：青年领导的建设和平组织 URU 主任和中非全国青年理事会主席。

通报的重点是该国的政治、安全、经济、人权和人道主义局势。在这方面，他们继续向安理会通报中非共和国当局和 14 个武装团体于 2019 年 2 月 6 日在班吉签署《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政治协议》后的最新事态发展，特别是旨在振兴该协议的努力。他们还介绍了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在安哥拉总统主持下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通过的联合路线图、中非共和国总统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宣布的停火以及政府与各政党和主要力量发起的共和国对话的最新情况。通报会还重点介绍了 2020 年和 2021 年的总统选举和立法选举，以及随后 2021 年 6 月福斯坦·阿尔尚热·图瓦德拉就任总统和新政府的情况。情况通报的很大一部分专门介绍了武装团体的活动，包括新成立的爱国者变革联盟的活动及其对该国安全、选举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影响。此外，情况通报还涉及人权状况和打击侵犯人权行为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

在 1 月 21 日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¹²⁰ 秘书长特别代表告知安理会，宪法法院公布了总统选举的最终结果，确认图瓦德拉先生的连任有效。特别代表报告说，自第一轮选举以来，由于爱国者变革联盟与一些政治人物，特别是前总统弗朗索瓦·博齐泽勾结，暴力事件持续不断，当地局势仍然紧张。尽管宪法法院决定确认最后候选人名单有效并拒绝博齐泽先生的候选人资格，但博齐泽先生动员《政治协议》签署方 14 个武装团体中的一些成员组成爱国者联盟，意图阻止举行选举并使现任总统图瓦德拉先生下台。特别代表说，这一局势正在考验中非

¹¹⁵ 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二节。

¹¹⁶ 有关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和《汇编，2020 年补编》，第二部分，第一节。

¹¹⁷ 非公开会议于 11 月 3 日就题为“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会议”的项目举行；见 S/PV.8895 和 A/76/2，第二部分，第 20 章。

¹¹⁸ 非公开视频会议于 1 月 21 日和 2 月 24 日举行(见 S/2021/1014 和 S/2021/1060)。2021 年，安理会以非公开视频会议的形式举行了一些非正式磋商。见 A/76/2，第二部分，第 12 章。

¹¹⁹ 见 S/2021/187、S/PV.8802 和 S/PV.8882。安理会在 1 月 21 日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听取了秘书长特别代表兼中非稳定团团长的另一次通报(见 S/2021/76)。秘书长关于中非共和国的报告见 S/2021/146、S/2021/571 和 S/2021/867。

¹²⁰ 见 S/2021/76。通报会是在 2021 年 1 月 13 日在“其他事项”下讨论中非稳定团遇袭事件之后举行的(见 S/2021/1014)。关于安理会在“其他事项”下审议情况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

稳定团执行其保护平民的关键任务的能力。他感谢安理会的支持，使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能够在特派团间合作的背景下快速部署部队和直升机。他还请求将特派团间支助至少再延长两个月。他告诫说，需要制定一项调整任务的战略，包括大幅增加特派团军警部门的兵力，使其能够保持强有力的态势。他回顾了提高核定维和人员上限的提议，并请安理会授权向中非安全部队提供足够的后勤支助。他特别提到根据第 2552(2020)号决议第 32(a)段的规定取消对后勤支持的限制，并提议根据该决议第 6 段恢复双边委员会。他还注意到武装团体继续开采矿产资源，主张授权更多资源支持国家安全和国防部队，以支持恢复国家权力。

在 2 月 24 日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¹²¹ 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向安理会成员介绍了中非稳定团开展活动后在打击爱国者变革联盟方面取得的最新进展，但指出局势仍然动荡，暴力事件仍在继续。尽管局势非常脆弱，但该国仍有望在宪法规定的时间轴内成功完成权力的民主移交，这是一项重大成就。至关重要，要完成选举进程，推动危机的和平解决，从而捍卫这些民主成果。在这方面，通过特派团间合作向中非稳定团派出的增援部队继续发挥关键作用，包括为 3 月的立法选举提供安全保障，而稳定团超负荷运作的风险可能会延长到这一时期之后。在这方面，他回顾说，秘书长曾建议加强稳定团的军事和警务人员，¹²² 并强调请求增加军事和警察能力并不是为了以军事办法应对挑战，而是对实地不断变化的情况和中非稳定团的能力进行全面评估的结果。¹²³

在同一次视频会议上，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认为，组织第一轮总统和议会合并选举是一个值得欢迎的进展，也是巩固民主和执行《政治协议》的重要和必要步骤。尽管取得了进展，但有些人通过成立爱国者变革联盟，选择了暴力道路。专员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了该联盟发动的袭击及其对在

该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影响。他赞扬中非稳定团、俄罗斯联邦和卢旺达向中非共和国提供军事援助，挫败了该联盟占领班吉的意图。他呼吁安理会呼吁立即停止联盟的暴力行为及其对喀麦隆班吉-加鲁阿经济走廊的袭击，谴责暴力行为和武力夺权的企图，包括前总统博齐泽先生的行为，重申声援政府，并呼吁所有反叛团体解除武装和尊重《政治协议》。

欧盟对外行动署负责非洲事务的执行署长介绍了需要进一步开展集体努力的三个方向，即优先恢复该国的安全，在政府、反对派和民间社会之间开展政治对话的基础上，就政治危机达成可持续和一致同意的解决方案，以及重新启动和平与和解进程，将《政治协议》作为实现持久和平的唯一共同和可行的框架。

青年领导的建设和平组织 URU 的主任重点介绍了冲突对妇女和青年的影响，包括爱国者变革联盟的袭击、性别暴力和政府实施的宵禁的影响。她还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协议的担保方和调解人加倍努力，重振和平进程，并表示没有妇女和青年的有效参与，就不会有持久和平。在这方面，她指出，妇女和青年的贡献不应仅限于临时协商，而应在各级决策中采取参与性、包容性和积极的方法。

在安理会 6 月 23 日的会议上，¹²⁴ 特别代表向安理会通报说，总统图瓦德拉先生和政治进程的签署方已承诺在 2022 年初举行地方选举，以结束选举进程。他欢迎图瓦德拉先生于 6 月 10 日宣布举行共和国对话，强调对话必须具有包容性，以便社会各阶层都能有效参与。特别代表补充说，全国协商已经通过提出九点议程巩固了共和国对话的工作范围，有助于缓解政治紧张局势。他还欢迎图瓦德拉先生对 6 月 2 日至 5 日进行的非洲联盟-联合国-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欧洲联盟联合访问团表示的对政治与和平进程的新推动。¹²⁵ 在人道主义和安全方面，他仍然关切国防和安全部队、双边部队和其他安全人员为消灭爱国者变革联盟游击队而开

¹²¹ 见 S/2021/187。

¹²² 见 S/2021/146。

¹²³ 见 S/2021/187。

¹²⁴ 见 S/PV.8802。

¹²⁵ 关于这次访问的详情，见 S/PV.8787 和上文第 6 节。

展的军事反攻的负面后果。¹²⁶ 关于人权状况，他遗憾地指出，通过加强国防和安全部队的存在以及部署双边部队和其他安全人员来扩大国家对其领土的控制，在保护平民方面并没有取得预期效果，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事件以及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数量创下新高。特别代表表示，尽管面临挑战，他仍决心执行稳定团的任务，并强调部署在该国的常规部队和中非稳定团之间需要合作。关于安理会第 2566(2021)号决议核准的追加资源，他说，增援将使稳定团能够加强在该国领土上的存在，加强对平民的保护，并确保蓝盔部队的安全和安保。¹²⁷

安理会还听取了非洲联盟政治事务、和平与安全专员的情况通报，¹²⁸ 他在通报中强调，非洲联盟致力于非洲联盟与联合国在非洲大陆建立和平和建设和平方面的战略伙伴关系，并重视与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的有力合作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的行动。他向安理会通报了他与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欧洲联盟和中非经共体一起访问该国的情况。他强调了图瓦德拉总统再次当选后的合法性，以及国际社会对确保中非共和国继续走上和平与稳定轨道的成果所表现出的承诺。在这方面，必须谴责武装团体的所有行动，非洲联盟必须表明有必要推动振兴和平进程。

欧盟对外行动署负责非洲事务的执行署长赞同欧洲联盟对该国已取得的进展和仍然面临的重大挑战的评估。她强调，尽管武装团体构成威胁，但宪政秩序得以维持，选举进程得以进行，并任命了新总理。她强调，应迅速实施紧急改革，并欢迎宣布不久将举行可信和包容各方的全国对话。

在 10 月 18 日举行的会议上，¹²⁹ 特别代表在中非共和国总统图瓦德拉先生在场的情况下，向安理

会通报了秘书长的最新报告。¹³⁰ 他赞扬安理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于 9 月 10 日至 15 日访问中非共和国。¹³¹ 这一访问将有助于就政府在实现与武器禁运有关的基准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建设性对话。这也是一次具有重要意义的政治机会，有助于了解政府面临的挑战，并与政府共同探讨相关解决方案，以实现持久安全。他强调了在总统和立法选举结束、新政府于 6 月 23 日就职以及图瓦德拉先生于 10 月 15 日宣布停火方面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他说，要保持这一积极势头，就必须延长中非稳定团的选举援助任务期限，以便通过举行地方选举进一步促进权力下放进程，而宣布停火将启动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 2021 年 9 月 16 日在安哥拉总统主持下通过的振兴和平进程联合路线图的实施阶段。联合路线图和《政治协议》的积极互补性促进了保证方(非洲联盟和中非经共体)和次区域各国的共同努力。他还说，10 月 15 日的停火声明可能有助于创造一个有利于顺利举行包容各方的共和国对话的环境。关于为应对爱国者变革联盟在该国西部和中部的行动而采取的军事行动，他鼓励政府对 5 月 4 日成立的特别调查委员会的结论采取必要的司法后续行动，以调查侵犯人权的指控，并进一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关于延长中非稳定团的任期，他呼吁安理会考虑到需要支持中非当局执行安全部门战略审查的建议。他还指出，中非稳定团的任务规定和强有力的姿态在使政治及和平进程具有公信力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他强调，需要加快部署军事和警务人员，以支持稳定团的行动，保持第 2566(2021)号决议的势头。

在同次会议上，非洲联盟政治事务、和平与安全专员回顾说，尽管成功举行了选举，总统也就职了，但该国局势仍然动荡不安，难以预测。他对爱国者变革联盟与其他武装团体之间再次发生无休止的冲突表示特别关切。他呼吁立即停火并恢复《政治协议》，强调非洲联盟完全欢迎大湖区问题国际

¹²⁶ 见 S/PV.8802。

¹²⁷ 见 S/PV.8802。另见第 2566(2021)号决议，第 1 段。

¹²⁸ 见 S/PV.8802。

¹²⁹ 见 S/PV.8882。

¹³⁰ S/2021/867。

¹³¹ 见 S/PV.8882。

会议发出的停火呼吁，并向安理会保证，总统图瓦德拉先生宣布的停火如果生效，将改变游戏规则。

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欢迎共和国对话和该国积极的政治事态发展。然而，他注意到该国安全和人权状况的一些令人担忧的事态发展，包括双边部署的人员和其他安全人员的存在，其目的和目标不明确。中非共和国仍然是一个面临严重人道主义危机的极其脆弱的国家，因此，整个国际社会必须保持动员和团结，继续对该国及其人民的紧迫人道主义需求作出紧急和适当的反应。

中非共和国全国青年理事会主席也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她谈到了 2019 年 2 月赋予该组织的代表所有青年领袖的任务，以及该国青年当前面临的挑战，包括教育需求。她还呼吁安理会解除对中非共和国的武器禁运，使国家当局能够真正建立国家权力，保障国家完整。

在整个 2021 年，安理会讨论的重点是上述议题。安理会成员继续讨论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大选后成功执行和振兴《政治协议》的关键因素，包括安理会、区域行为体和国际社会的政治支持。安理会成员特别注意到宪法法院确认图瓦德拉先生再次当选总统，并呼吁所有各方尊重宪法法院的裁决。¹³² 一些安理会成员欢迎图瓦德拉先生呼吁和解¹³³ 并打算与反对派团体进行对话。¹³⁴ 他们还表示支持并赞扬旨在振兴或重振和平进程的努力、¹³⁵ 宣布打算举行共和国对话¹³⁶ 以及随后为对话进行的筹备工作。¹³⁷

¹³² 见 S/2021/76(中国、爱沙尼亚、法国、印度、爱尔兰、挪威、突尼斯(并代表肯尼亚、尼日尔以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联合王国和美国)。

¹³³ 同上(印度和爱尔兰)。

¹³⁴ 见 S/2021/187(爱尔兰、尼日尔(并代表肯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和挪威)。

¹³⁵ 见 S/PV.8802(越南、突尼斯(并代表肯尼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挪威和爱沙尼亚)。

¹³⁶ 同上(法国、突尼斯(还代表肯尼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印度、中国、俄罗斯联邦、墨西哥、挪威和爱尔兰)。

¹³⁷ 见 S/PV.8882(突尼斯(并代表肯尼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越南和俄罗斯联邦)。

10 月，安理会成员还欢迎图瓦德拉先生于 10 月 15 日宣布停火，¹³⁸ 并欢迎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作出努力，促成在安哥拉总统主持下于 9 月 16 日通过联合路线图。¹³⁹

安理会成员讨论了中非稳定团面临的挑战，因为选举暴力和爱国者变革联盟的成立造成了严峻的安全局势。在这方面，安理会成员讨论的重点是需要向中非稳定团提供更多资源。具体而言，一些安理会成员强调，必须确保中非稳定团拥有继续有效执行任务所需的资源，包括通过特派团间合作加强其能力。¹⁴⁰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成员对与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并肩行动的双边人员的行动的性质和合法性表达了不同意见。一些成员赞扬双边部队在该国提供的援助，包括在选举期间提供安全保障，¹⁴¹ 但其他成员对有关这些部队过度使用武力、侵犯人权和违反部队地位协定的报告表示关切。¹⁴² 几个安理会成员强调，双边部署的部队和中非稳定团之间需要加强协调，¹⁴³ 并更明确地说明其参与情况。¹⁴⁴ 俄罗斯联邦代表澄清说，俄罗斯教官应中非共和国当局的请求并在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知

¹³⁸ 同上(法国、突尼斯(还代表肯尼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挪威、越南、美国、墨西哥、联合王国、爱沙尼亚、俄罗斯联邦和中国)。

¹³⁹ 同上(挪威、越南、联合王国、爱尔兰、俄罗斯联邦和中国)。

¹⁴⁰ 见 S/2021/76(中国、爱尔兰、墨西哥、挪威、俄罗斯联邦、突尼斯(并代表肯尼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联合王国)。

¹⁴¹ 同上(俄罗斯联邦和越南)；S/PV.8802(越南和俄罗斯联邦)。

¹⁴² 见 S/PV.8802(突尼斯(并代表肯尼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美国、联合王国、墨西哥、挪威、爱尔兰和爱沙尼亚)；S/PV.8882(法国、挪威、美国、联合王国和爱沙尼亚)。

¹⁴³ 见 S/2021/76(法国、印度和美国)；S/2021/187(美国)；S/PV.8802(印度和俄罗斯联邦)；S/PV.8882(俄罗斯联邦)。

¹⁴⁴ 见 S/2021/187(美国)；S/PV.8802(联合王国)；S/PV.8882(法国和美国)。

情的情况下派驻该国，他们正在努力提高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队的专业知识，但不参加作战行动或敌对行动。¹⁴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讨论的其他议题包括该国的人权、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状况以及制裁的作用，包括应中非共和国当局和区域伙伴的要求放松或解除武器禁运的可能性。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该项目下通过了 3 项决议，2 项涉及中非稳定团的任务，1 项涉及对中非共和国的制裁措施。三项决议均未获得一致通过。

关于中非稳定团的任务，3 月 12 日，安理会采用书面表决程序，以 14 票赞成、1 票弃权通过了第 2566(202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的建议，将中非稳定团军事和警察部分的核定人数分别增加 2 750 人和 940 人。¹⁴⁶ 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强调，这些增援旨在加强中非稳定团在当前不断变化的背景下执行优先授权任务的能力，特别是保护平民和便利人道准入，并使稳定团能够加强其防止和扭转安全局势进一步恶化的能力，同时为推进政治进程创造空间。安理会还强调，这些新能力不能取代国家当局推动和平进程和保护民众的首要责任，指出增援应分阶段进行，并回顾中非稳定团与中非共和国当局根据其任务规定开展合作的重要性。¹⁴⁷ 此外，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确保关于部署中非稳定团所有人员的决定符合一系列条件，包括确保征聘和留用合格军警人员，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加强中非稳定团人员的安全保障，增加中非稳定团中的妇女人数，并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行动的所有方面以及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¹⁴⁸

¹⁴⁵ 见 S/PV.8802 和 S/PV.8882。

¹⁴⁶ 第 2566(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一段和第 1 段。另见 S/2021/146 和第 2552(2020)号决议，第 27 段。关于中非稳定团任务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一节。

¹⁴⁷ 第 2566(2021)号决议，第 2 段。

¹⁴⁸ 同上，第 3 段。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在解释其弃权的原因时指出，¹⁴⁹ 虽然莫斯科一直支持蓝盔部队，但感到失望的是，决议的起草者决定不在案文中提及联合国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强调，俄罗斯联邦不能接受从联合国文件中删除对指导原则的所有提及并模糊人道主义援助的严格参数的政策，因为这可能破坏尊重会员国国家主权的原则。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还强调，在挑选特遣队参加中非稳定团维持和平部队时，秘书处必须与班吉密切协调，并听取中非共和国人民的意见，包括关于将部署的部队和警察的国家组成的意见。

11 月 12 日，安理会以 13 票赞成、2 票弃权通过第 2605(2021)号决议，将中非稳定团的任期延长一年，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¹⁵⁰ 安理会重申，中非稳定团的任务应根据安理会调整的任务优先次序来执行。¹⁵¹ 在这方面，安理会重申中非稳定团的四项优先任务，但作了某些修改，即：(a) 保护平民；(b) 为和平进程提供斡旋和支持，包括执行《政治协议》以及新宣布的停火；(c) 协助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创造安全的环境；(d) 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设备和货物。¹⁵² 安理会在稳定团优先任务清单中排除了为筹备和举行选举提供和协调援助的任务。¹⁵³ 安理会还重申中非稳定团支持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同一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的任务，并提出一项新要求，即中非稳定团应支持当局努力在审查武器禁运措施的主要基准方面取得进展。¹⁵⁴

¹⁴⁹ 见 S/2021/258。

¹⁵⁰ 第 2605(2021)号决议，第 29 段。

¹⁵¹ 同上，第 32 段。

¹⁵² 同上，第 34 段。

¹⁵³ 第 2552(2020)号决议，第 31(c)段。关于中非稳定团不断变化的任务的更多信息，见《汇编，2014-2015 年、2016-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补编》。

¹⁵⁴ 第 2605(2021)号决议，第 49 段。另见 S/PRST/2019/3，第七段。关于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专家小组任务的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一节。

安理会在第 2605(2021)号决议中谴责并关切所有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包括中部非洲国防和安全部队的行为，谴责对平民、中非稳定团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行为体的袭击以及侵犯人权和性别暴力行为。¹⁵⁵ 安理会表示愿意考虑根据第 2588(2021)号决议将破坏和平与稳定和违反停火的个人或实体列名，以采取定向措施。¹⁵⁶ 安理会还积极注意到政府宣布采取措施，追究应对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法行为负责者的责任，并呼吁采取具体步骤，加强国家和地方各级司法机构，作为扩大国家权力的一部分，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¹⁵⁷

在表决后，¹⁵⁸ 俄罗斯联邦代表解释了该国投弃权票的原因，表示中非共和国政府表达的并在安理会文件中传播的一些基本观点没有反映在决议中。但她相信，延长中非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将为帮助中非共和国当局稳定该国局势作出积极贡献。她指出，围绕中非稳定团不断出现的负面背景问题损害了安理会的声誉，破坏了对联合国本身的信任。虽然第 2605(2021)号决议的通过是对稳定团信任的象征，但俄罗斯联邦不能认为稳定团迄今所做的工作令人满意或称职。在这方面，她表示俄罗斯打算监督稳定团如何利用安理会表示的支持。本应在此之前采取的第一步是考虑东道国的关切，并与班吉建立相互尊重的信任，否则就不可能充分执行稳定团的任务。

中国代表也投了弃权票，承认中非共和国克服了困难，并补充说，该国尚未实现持久和平，中非稳定团的继续存在仍然是必要的。他解释说，为此，中国支持延长中非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并表示希望稳定团与中非共和国政府更密切地接触，以增进互信，并与政府共同努力维护该国的和平与稳定。他还说，当事国同意是维和行动必须遵守的重要原则，中非共和国的合理建议没有得到充分考虑，这就是中国对该决议投弃权票的原因。

¹⁵⁵ 第 2605(2021)号决议，第 4 和 14 段。

¹⁵⁶ 同上，第 4 段。

¹⁵⁷ 同上，第 14 和 16 段。

¹⁵⁸ 见 S/PV.8902。

美国代表解释说，美国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该决议加强了安理会对中非稳定团重要工作的支持，申明《政治协议》的核心地位，确认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对中非共和国和平进程的重要贡献，并赞同总统图瓦德拉先生 10 月 15 日宣布的单方面停火。他回顾说，受到俄罗斯联邦支持并被中非共和国政府邀请进入该国的个人被指控犯有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并提请注意决议中使用的“冲突各方”一语，美国认为这包括那些俄罗斯承包商。他还澄清说，武装冲突的国家或其他当事方没有普遍和无限的国际法律义务允许和便利“安全、迅速和不受阻碍的”人道准入，美国不同意决议第 52 段中使用“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定”这一短语，因为该短语的位置表明，国际法毫无例外地要求安全、迅速和不受阻碍的人道准入。

关于制裁制度，¹⁵⁹ 安理会于 7 月 29 日以 14 票赞成、1 票弃权通过第 2588(2021)号决议，将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等现行制裁措施延长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¹⁶⁰ 并扩大了武器禁运豁免清单。¹⁶¹ 安理会还将专家小组的任期延长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并请专家小组至迟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向安理会提交最后报告。¹⁶² 安理会还注意到中非共和国当局关于解除武器禁运的请求，以及安哥拉和刚果国家元首代表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中非经共体对这一请求表示的支持。¹⁶³ 安理会回顾，委员会已批准当局提交的所有豁免请求，重申随时准备根据在主要基准方面取得的进展，审查武器禁运措施，包括暂停或逐步取消这些措施。¹⁶⁴ 安理会还欢迎当

¹⁵⁹ 关于针对中非共和国的制裁措施，详见第七部分，第三节。

¹⁶⁰ 第 2588(2021)号决议，第 1、3 和 4 段。

¹⁶¹ 同上，第 1(g)段。

¹⁶² 同上，第 6-7 段。关于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专家小组的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一节。

¹⁶³ 第 2588(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

¹⁶⁴ 同上，序言部分第五和第六段。另见 S/PRST/2019/3，第七段。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与中非稳定团、包括地雷行动处和专家小组密切协商，至迟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评估中非共和国当局在执行主要基准方面取得的进展(第 2588(2021)号决议，第 13 段)。

局与区域和国际伙伴一道，在实现一些关键基准方面取得进展，并鼓励继续努力改革安全部队，执行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方案，并运作一个有效的武器弹药管理系统。¹⁶⁵

决议通过后，¹⁶⁶ 中国代表解释了中国投弃权票的原因，强调自 2020 年 12 月以来，中非共和国成功举行了大选，安全局势继续改善，因此安理会的制裁与当地不断变化的局势之间似乎越来越脱节。他回顾说，安理会实施武器禁运和其他制裁的意图是帮助该国恢复国家稳定和正常的社会秩序，但禁

运日益成为阻碍政府加强其安全能力的障碍。他注意到执笔方为争取一致通过所做的努力，但他说，案文未能充分尊重政府解除禁运的愿望。相比之下，在对该决议投赞成票的安理会成员中，联合王国代表和挪威说，在基准方面取得的进展不够。肯尼亚代表对执笔方和安理会成员的妥协表示赞赏，并认为该决议在重新装备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队以确保其有效履行职责方面比前一项决议有所改进。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在冲突初期实施的禁运使重新武装安全部队的努力复杂化，而安全部队对确保中非共和国公民的安全负有首要责任，同时武装团体继续通过走私补充武器库存。他鼓励班吉继续努力实现各项基准，以便一年后安理会有充分理由解除武器禁运。

¹⁶⁵ 第 2588(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和第八段。

¹⁶⁶ 见 S/PV.8828。

表 1
会议：中非共和国局势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802 2021 年 6 月 23 日	秘书长关于中非共和国的报告(S/2021/571)		安哥拉、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	负责中非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团团长、非洲联盟政治事务、和平与安全专员、欧洲联盟负责非洲事务的执行署长	12 个安理会成员， ^a 所有受邀者 ^b	
S/PV.8828 2021 年 7 月 29 日	2021 年 6 月 25 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536(2020)号决议延长任期的中非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1/569) 2021 年 6 月 1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1/573)	法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21/686)	中非共和国		6 个安理会成员 ^c	第 2588(2021)号决议 14-0-1 ^d (根据第七章通过)
S/PV.8882 2021 年 10 月 18 日	秘书长关于中非共和国的报告(S/2021/867)		中非共和国	特别代表、非洲联盟政治事务、和平与安全专员、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中非全国青年理事会主席	12 个安理会成员、 ^a 所有受邀者 ^e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赞成-反对-弃权)
S/PV.8902 2021 年 11 月 12 日		法国提交的 决议草案 (S/2021/945)	中非共和国		4 个安理会 成员(中国、 印度、俄罗 斯联邦、美 国), 受邀者	第 2605(2021)号 决议 13-0-2 ^f (根据第七章通过)

^a 中国、爱沙尼亚、法国、印度、爱尔兰、墨西哥、挪威、俄罗斯联邦、突尼斯(还代表肯尼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联合王国、美国和越南。

^b 安哥拉由总统代表。非洲联盟政治事务、和平与安全专员和欧洲联盟负责非洲事务的执行署长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了会议。

^c 中国、肯尼亚、挪威、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

^d 赞成：爱沙尼亚、法国、印度、爱尔兰、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尔、挪威、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越南；反对：无；弃权：中国。

^e 中非共和国总统代表该国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了会议。非洲联盟政治事务、和平与安全专员和中非全国青年理事会主席也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了会议。

^f 赞成：爱沙尼亚、法国、印度、爱尔兰、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尔、挪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越南；反对：无；弃权：中国、俄罗斯联邦。

表 2

视频会议：中非共和国局势

视频会议日期	视频会议记录	标题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和书面程序记录
2021 年 1 月 21 日	S/2021/76	2021 年 1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1 年 2 月 24 日	S/2021/187	2021 年 2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1 年 3 月 12 日	S/2021/258	2021 年 3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第 2566(2021)号决议 14-0-1 ^a (根据第七章通过) S/2021/253

^a 赞成：中国、爱沙尼亚、法国、印度、爱尔兰、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尔、挪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越南；反对：无；弃权：俄罗斯联邦。

6. 中部非洲区域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就中部非洲区域局势举行了两次会议。2021 年, 安理会未就该项目通过任何决议。这两次会议均采用通报会形式。¹⁶⁷ 安理会在该项目下审议了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和几内亚湾的事态发展。下表列有更多会议信息, 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会议结果。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按照安理会 2018 年 8 月 10 日主席声明要求的六个月报告期,¹⁶⁸ 安理会听取了负责中部非洲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主任就秘书长关于中部非洲局势的报告和中部非洲区域办的活动所作的两次通报。¹⁶⁹ 特别代表向安理会通报了中部非洲区域办的活动、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和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西萨办)的持续合作及其作为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秘书处开展的活动。特别代表向安理会通报了该区域政治、人权和安全局势的最新情况。在这方面, 他向安理会通报了中部非洲几个国家筹备和举行选举及随后的政治过渡、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构成的持续威胁(特别是在乍得湖流域)、几内亚湾海上不安全、COVID-19 大流行对中部非洲区域办活动的影响以及该区域各国的社会经济状况, 以及气候变化对中部非洲国家安全与繁荣的影响。

特别代表在 6 月 7 日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报告说,¹⁷⁰ 尽管由于次区域各国政府实施了免疫接种和预防方案, 情况正在逐步改善, 但这一流行病继续影响着中部非洲区域办的活动。中部非洲仍然是非洲大陆上 COVID-19 感染和死亡人数最少的次区域。在这方面, 他提到布隆迪政府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布琼布拉成功召开了常设咨询委员会第五十一

次会议, 这证明中部非洲国家在这一流行病的制约下, 仍表现出单独和集体的复原力, 努力促进社会经济复苏、维护政治稳定和促进区域一体化。关于选举问题, 特别代表注意到咨询委员会部长级部分关于制定中部非洲选举治理和民主选举次区域议定书的建议。自他上次向安理会通报情况以来, 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和加蓬等四个国家举行了选举,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即将举行选举。在这方面, 他鼓励国家当局和所有政治利益攸关方推动就选举条件继续开展对话并达成共识。他进一步指出, 中非经共体致力于促进次区域的和平与稳定, 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和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和乍得局势的两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特别峰会就是证明。

特别代表还向安理会介绍了该次区域各国面临的具体挑战, 即布隆迪的脆弱性、喀麦隆西北和西南地区的暴力以及乍得的不稳定和边界紧张局势。他还提到非国家武装团体对该区域构成的威胁, 例如乍得湖流域的“博科圣地”组织和上帝抵抗军构成的日益严重的威胁。他补充说, 在几内亚湾, 海上犯罪仍然是对中部和西部非洲国家的严重威胁, 在咨询委员会前两次会议的议程上一直占据重要位置。他最后说, 中部非洲深受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 这一趋势在未来几十年可能会恶化, 阻碍社会经济进步, 加剧次区域的政治和安全紧张局势。

特别代表在 12 月 15 日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¹⁷¹ 报告了与 COVID-19 大流行有关的日益恶化的局势, 以及次区域普遍缓慢和不对称的疫苗接种运动。在选举方面, 他注意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平有序的总统选举, 以及即将于 2022 年和 2023 年举行的重要选举的筹备工作, 包括安哥拉、乍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加蓬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选举。特别代表承诺代表秘书长进行斡旋, 以鼓励筹备选举的国家开展包容各方和有意义的政治对话, 安理会的支持对这些对话至关重要

¹⁶⁷ 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 见第二部分, 第二节。

¹⁶⁸ S/PRST/2018/17, 第二十段。

¹⁶⁹ 见 S/2021/517 和 S/2021/975。

¹⁷⁰ 见 S/PV.8787。

¹⁷¹ 见 S/PV.8933。

要。他报告了中非经共体机构改革的实施情况，包括通过新成立的常驻代表委员会的运作和定期召开法定会议。他赞扬中非经共体继续在乍得和中非共和国开展工作。需要一个强大的中非经共体来帮助其成员国应对中部非洲面临的诸多挑战，包括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特别是在乍得湖流域)、几内亚湾的海上不安全、妇女在和平与政治进程中的参与薄弱以及气候变化对和平与安全的影响。与上次通报一样，特别代表向安理会介绍了次区域各国面临的具体挑战，如喀麦隆和该国西北部 and 西南部地区的持续暴力、中非共和国、包括 2021 年 9 月在罗安达通过的路线图框架内的区域参与以支持有效执行《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政治协议》¹⁷² 和乍得，尽管存在挑战，但在实现关键的过渡里程碑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¹⁷³

2021 年，安理会审议的重点是重大政治和安全事态发展，以及影响中部非洲地区的人道主义、人权和社会经济挑战，包括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挑战。在政治方面，安理会成员讨论了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加蓬、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选举进程以及联合国在这方面提供的援助。安理会成员还审议了联合国，包括中部非洲区域办及其负责人在整个中部非洲区域预防和调解冲突方面的作用。他们还讨论了中部非洲区域办与非洲联盟和中非经共体等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区域办事处在解决冲突、协助各国开展和平与政治进程、应对人道主义和人权挑战以及应对该区域 COVID-19 大流行方面的合作。关于与区域行为体的合作，一些安理会成员表示支持中部非洲区域办-中非经共体 2021-2025 年联合战略计划。¹⁷⁴ 安理会成员还讨论了具体国家的局势，特别是：(a) 中非共和国选举后的事态发展，包括关于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以及袭击联

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人员的报告，¹⁷⁵ 以及福斯坦·阿尔尚热·图瓦德拉总统随后宣布的停火；¹⁷⁶ (b) 喀麦隆境内的冲突，特别是西北和西南地区的冲突，包括关于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法的报告；¹⁷⁷ (c) 中非共和国与乍得之间的边界紧张局势；¹⁷⁸ (d) 乍得在面临重大安全挑战的情况下在实现过渡里程碑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非洲联盟关于包容性过渡和恢复宪法秩序的呼吁；¹⁷⁹ (e) 布隆迪人权状况的改善。¹⁸⁰ 安理会成员审议了恐怖主义在乍得湖流域和其他地方构成的跨界威胁，并表示支持多国联合特遣部队采取行动应对这些威胁，特别是“博科圣地”组织和“伊斯兰国西非省”的活动。¹⁸¹ 安理会成员还对几内亚湾有组织犯罪和海盗行为继续构成威胁表示关切。¹⁸² 一些成员认识到并审议了气候变化对该区域安全的不利影响。¹⁸³ 他们还不断讨论

¹⁷⁵ 同上(印度、美国、俄罗斯联邦、爱尔兰和爱沙尼亚)。

¹⁷⁶ 见 [S/PV.8933](#)(联合王国、法国、越南、印度、墨西哥、中国、爱尔兰、美国 and 尼日尔(并代表肯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

¹⁷⁷ 见 [S/PV.8787](#)(联合王国、中国、尼日尔(并代表肯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美国、挪威、法国、越南、墨西哥和爱尔兰)；[S/PV.8933](#)(联合王国、法国、越南、墨西哥、中国和美国)。

¹⁷⁸ 见 [S/PV.8787](#)(联合王国、印度、挪威、俄罗斯联邦和越南)；[S/PV.8933](#)(印度)。

¹⁷⁹ 见 [S/PV.8787](#)(联合王国、中国、印度、尼日尔(还代表肯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美国、法国和爱尔兰)；[S/PV.8933](#)(联合王国、法国、爱沙尼亚、印度、墨西哥、中国、爱尔兰、美国 and 尼日尔(并代表肯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

¹⁸⁰ 见 [S/PV.8787](#)(美国)；[S/PV.8933](#)(联合王国、中国和美国)。

¹⁸¹ 见 [S/PV.8787](#)(印度)；[S/PV.8933](#)(联合王国、法国和印度)。

¹⁸² 见 [S/PV.8787](#)(中国、印度、尼日尔(并代表肯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及突尼斯)、挪威、俄罗斯联邦和越南)；[S/PV.8933](#)(挪威、越南、印度、中国和俄罗斯联邦)。

¹⁸³ 见 [S/PV.8787](#)(联合王国、挪威、爱尔兰和爱沙尼亚)；[S/PV.8933](#)(挪威、爱沙尼亚、印度和爱尔兰)。

¹⁷² 同上，更多资料见上文第 5 节。

¹⁷³ 见 [S/PV.8933](#)。

¹⁷⁴ 见 [S/PV.8787](#)(印度、尼日尔(并代表肯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越南和爱尔兰)。

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对妇女的影响，¹⁸⁴ 以及确保妇女和青年平等参与政治与和平进程的必要性。¹⁸⁵

2021 年，根据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和 6 日的换文，安理会将中部非洲区域办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¹⁸⁶ 在延长任务期限时，安理会重申，经若干修改后，

¹⁸⁴ 见 [S/PV.8787](#)(尼日尔(并代表肯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及突尼斯)、法国和越南)；[S/PV.8933](#)(越南、爱尔兰和尼日尔(并代表肯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及突尼斯))。

¹⁸⁵ 见 [S/PV.8933](#)(挪威、法国、爱沙尼亚、墨西哥、爱尔兰、美国和尼日尔(并代表肯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及突尼斯))。

¹⁸⁶ [S/2021/719](#) 和 [S/2021/720](#)。

其任务将侧重于四个核心目标，即：(a) 监测中部非洲的政治和安全事态发展，代表秘书长开展斡旋，以预防和解决冲突，维持和平，并就与维持中部非洲和平有关的事项向秘书长和联合国在该区域的实体提供咨询意见；(b) 加强在该次区域各国预防和调解冲突的次区域能力，同时适当注意《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包括人权和性别层面；(c) 支持和加强联合国在该次区域的努力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倡议，包括从人权和性别角度加以支持；(d) 加强联合国在该次区域和平与安全工作的一致性和协调性。¹⁸⁷

¹⁸⁷ [S/2021/719](#)，附件，目标 1 至 4。关于中部非洲区域办任务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二节。

会议：中部非洲区域

会议记录 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 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787 2021 年 6 月 7 日	秘书长关于中部非洲局势和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活动的报告 (S/2021/517)			负责中部非洲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中部非洲区域办负责人	12 个安理会成员、 ^a 受邀者	
S/PV.8933 2021 年 12 月 15 日	秘书长关于中部非洲局势和中部非洲区域办活动的报告 (S/2021/975)			秘书长特别代表	12 个安理会成员、 ^a 受邀者	

^a 中国、爱沙尼亚、法国、印度、爱尔兰、墨西哥、尼日尔(还代表肯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及突尼斯)、挪威、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 and 越南。

7.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就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项目举行了 15 次会议，通过了 7 项决议和 2 项安理会主席声明。在这些会议中，11 次是采取通报会形式，4 次是为通过一项决定而召开的。¹⁸⁸ 下文表 1 列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会议结果。安理会成员还就该项目举行了 9 次公开视频会议，更多详情见下文表

¹⁸⁸ 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二节。

2。¹⁸⁹ 除会议和公开视频会议外，安理会成员还就该项目举行了非正式全体磋商、非公开视频会议和非正式互动对话。¹⁹⁰ 2021 年，秘书长任命了新的南苏

¹⁸⁹ 关于 COVID-19 疫情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和《汇编，2020 年补编》，第二部分，第一节。

¹⁹⁰ 见 [A/76/2](#)，第二部分，第 26 章。另见 [S/2021/1014](#)、[S/2021/1084](#) 和 [S/2022/174](#)。2021 年，安理会部分非正式磋商和非正式互动对话以非公开视频会议的形式举行。4 月 14 日举行了与该项目有关的非正式互动对话。

丹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团长。¹⁹¹

按照以往惯例,安理会在该项目下审议了几个不同的议题,即:(a) 苏丹局势、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联苏综合援助团)的任务以及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缩编和清理结束;(b) 苏丹与南苏丹之间的关系、阿卜耶伊地区局势和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的任务;(c) 南苏丹局势和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¹⁹² 安理会还讨论了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委员会和专家小组的工作以及第 1593(200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将达尔富尔局势问题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¹⁹³

关于苏丹,安理会听取了负责苏丹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苏综合援助团团长的四次通报和民间社会代表的两次通报。¹⁹⁴ 安理会还听取了主管业务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缩编和清理结束情况的两次通报。¹⁹⁵

在 2021 年的情况通报中,负责苏丹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苏综合援助团团长的报告了政治过渡的进展和挑战,包括 2021 年 10 月 25 日的军事接管、达尔富尔的安全局势和联苏综合援助团的活动。在 3 月 9 日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¹⁹⁶ 他指出过渡进程于 2 月向前推进,主权委员会扩大以纳入 2020 年《苏丹和平朱巴协议》的三个武装团体签署方,以及组建了新内阁,一个建立在平民、军队和武装运动分享权力基础上的广泛联盟。新政府商定了五个国家优先事项,即解决社会经济状况;执行和平协议,恢复与两个非签署方武装团体的谈判;安全部

门改革和保护平民;国际关系;推进民主过渡。与此同时,2019 年《宪法文件》和《朱巴和平协议》中所设想的重要里程碑尚未实现,特别是组建妇女代表至少占 40%的过渡期立法委员会。特别代表还指出,经济改革议程取得了进展,政府决定让苏丹镑浮动,这将释放财政援助,为减免债务和促进私营部门参与铺平道路。在同一次视频会议上,喀土穆一家智库“慧眼战略伙伴”的常务合伙人向安理会介绍了联苏综合援助团的工作对苏丹民间社会可能的影响以及过渡期内得到民间社会接受的重要性。她指出,联苏综合援助团的成功不能与政府实施过渡的能力直接挂钩,并指出民间社会可以加强对保护达尔富尔平民的支持,帮助确保关键的国家建设工作的可持续性。她申明,必须以增加而非限制公民空间的方式把民间社会包括进去,同时避免破坏文职政府与公众之间脆弱的、不成熟的社会契约。

在 5 月 20 日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¹⁹⁷ 特别代表指出设立和平委员会、反腐败委员会和过渡期正义委员会的立法获得通过,敦促苏丹当局迅速着手让这些实体投入运作。他欢迎法国政府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组织巴黎会议,会员国在会上宣布免除双边债务,帮助苏丹结清对国际金融机构的欠款。关于与非签署方武装团体的和平会谈,2021 年 3 月 28 日,主权委员会主席阿卜杜勒·法塔赫·布尔汉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局阿卜杜勒-阿齐兹·赫卢派指挥官签署了一项原则声明,该声明将成为在朱巴举行的和平会谈的基础;特别代表随后在 9 月 14 日举行的一次会议上报告说,¹⁹⁸ 此次会谈于 6 月举行,但没有就该进程的框架达成一致。在会上,特别代表对埃塞俄比亚冲突对苏丹的影响,包括难民潮表示关切,并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避免在法沙卡边境地区紧张局势和埃塞俄比亚复兴大坝僵局背景下不必要的进一步升级。在特别代表发言之后,一个民间社会组织区域网络,即非洲之角妇女战略倡议的区域主任说,与苏丹革命前的情况一样,暴力、服务恶化和改革步履缓慢使妇女受到不成比例

¹⁹¹ 见 S/2021/49 和 S/2021/50。

¹⁹² 关于联阿安全部队、南苏丹特派团和联苏综合援助团的任务规定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

¹⁹³ 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各自专家小组的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一节。

¹⁹⁴ 见 S/2021/246、S/2021/495、S/PV.8857 和 S/PV.8925。

¹⁹⁵ 见 S/2021/246 和 S/PV.8825。

¹⁹⁶ 见 S/2021/246。

¹⁹⁷ 见 S/2021/495。

¹⁹⁸ 见 S/PV.8857。

的影响。她强调，必须确保妇女在过渡政府机构以及正在进行的和平进程中的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及领导，并呼吁对革命之前、革命期间和革命之后发生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性别暴力追究责任。

6月3日，安理会一致通过第2579(2021)号决议，对联苏综合援助团的任务规定作出若干修改，并将其任务期延长一年，至2022年6月3日；该决议概述了联苏综合援助团在新任务期间的优先事项，¹⁹⁹ 欢迎为执行《宪法文件》采取的步骤，促请苏丹政府加快设立独立委员会和迅速组建过渡期立法委员会。²⁰⁰ 安理会欢迎签署《朱巴和平协议》，并敦促签署方在联苏综合援助团的支持下，确保迅速、充分和包容地执行该协议。²⁰¹

在12月10日举行的会议上，²⁰² 特别代表报告说，随着2021年10月25日军事接管以及阿卜杜拉·哈姆杜克总理、高级官员和政治活动人士被捕，政治过渡正经历最大的危机。此次接管引发了广泛的抗议和谴责；由于安全部队过度使用武力，造成至少44人死亡和数百人受伤。在此背景下，特别代表欢迎总理与主权委员会主席于2021年11月21日达成政治协议；这能帮助避免发生更多流血事件，是朝着进行全面对话和恢复宪政秩序方向迈出的积极一步。他着重指出，必须按照2021年11月21日协议的规定，就前进道路和组建技术官僚内阁达成包容性政治协议。在这些事件之后，苏丹军事和政治领导人必须采取建立信任措施，与本国民众，特别是与年轻一代重建信任，并重新获得国际社会的财政、经济和政治支持。在安全局势方面，特别代表对达尔富尔、青尼罗和科尔多凡各州再度爆发族群间冲突和武装劫掠活动深表关切；据报，杀害平民、毁坏财产和流离失所现象以及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激增。他补充说，应毫不拖延地组建和部

署《朱巴和平协议》规定的联合维持安全部队，执行政府的《保护平民国家计划》。关于联苏综合援助团任务的执行情况，除了加倍努力进行斡旋外，联苏综合援助团还继续开展人权工作，支持保护平民和永久停火机制。

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缩编和清理结束，在3月9日举行的视频会议上，²⁰³ 主管业务支助事务副秘书长指出，在2020年12月31日任务结束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正根据第2559(2020)号决议的规定，在2021年6月30日之前完成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所有军警人员和文职人员撤出工作，但清理结束工作所需人员除外。秘书处正在为部署两支建制警察部队作为警卫队编制详细的行动构想和所需费用；根据安理会的决定，这两支部队将负责保护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人员、设施和资产。在7月27日的安理会会议上，²⁰⁴ 副秘书长确认，秘书处实现了安理会设定的初步目标，即在2021年6月30日之前撤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所有人员和工作人员。剩余的清理结束过程将包括两个阶段，即202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撤出、出售和销毁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设备，以及自10月1日起，向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捐赠和分发剩余的固定资产和移动资产。在8月2日通过的标志着缩编完成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确认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部署以来取得的进展，并表示深为赞赏达尔富尔混合行动13年多时间里作出的重要贡献。²⁰⁵

在讨论苏丹问题时，安理会成员欢迎在执行《宪法文件》和《朱巴和平协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在这方面采取进一步措施，特别是建立妇女代表至少占40%的过渡期立法委员会和其他过渡机构。多个安理会成员还促请非签署方武装团体

¹⁹⁹ 第2579(2021)号决议，第1段和第4段(一)至(六)。

²⁰⁰ 同上，序言部分第三段。

²⁰¹ 同上，序言部分第五段。

²⁰² 见S/PV.8925。

²⁰³ 见S/2021/246。

²⁰⁴ 见S/PV.8825。

²⁰⁵ S/PRST/2021/14，第一和四段。

加入和平进程。²⁰⁶ 安理会成员指出，他们对达尔富尔族群间暴力增加感到关切，其中大多数成员促请政府迅速执行《保护平民国家计划》。²⁰⁷ 一些发言者还强调指出，需要国际债务减免和财政支持，²⁰⁸ 需要审查安理会实施的制裁措施，以缓解苏丹困难的社会经济状况。²⁰⁹ 安理会成员对苏丹与埃塞俄比亚之间在法沙卡边境地区的紧张局势表示关切，并促请双方努力实现和平解决。²¹⁰ 在 12 月 10 日举行的会议上，²¹¹ 若干安理会成员²¹² 指出，2021 年 10 月 25 日的军事接管有可能危及苏丹政治过渡方面的进展。联合国代表对至少 43 名抗议者被杀，人权状况恶化表示关切，特别指出必须保护言论和集会自由，并欢迎苏丹当局承诺调查他们的死亡事件。一些安理会成员²¹³ 表示，2021 年 11 月 21 日的政治协议是朝着解决危机和恢复政治过渡迈出的一步。突

尼斯代表同时代表肯尼亚、尼日尔以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发言，鼓励过渡工作的所有伙伴在和平与民族和解的气氛中迅速执行政治协议。

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工作的四次通报。²¹⁴ 主席告知安理会成员，专家小组已于 2020 年 12 月向委员会提交了最后报告，之后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向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提出了专家小组的一些建议，并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与苏丹和该区域各国举行了磋商。²¹⁵ 安理会在第 2562(2021)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将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 13 个月，至 2022 年 3 月 12 日。²¹⁶ 安理会请秘书长与苏丹政府、《朱巴和平协议》签署方、联苏综合援助团和专家小组密切协商，审查达尔富尔局势，包括对稳定的威胁、《和平协议》和保护平民国家计划的执行情况、处理武器扩散的措施包括武器收缴方案的进展，以及该决议第 1 段所述有关达尔富尔的各项措施的遵守情况。²¹⁷ 安理会请秘书长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就订立可用以指导安理会审查有关达尔富尔的各项措施的清晰明确的基准提出建议，表示打算迟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订立清晰明确的关键基准，并随时准备考虑调整措施，以应对达尔富尔局势。²¹⁸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第 1593(2005)号决议，安理会成员在 2021 年听取了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关于达尔富尔的一次情况通报，这不同于自该决议通过以来每年两次情况通报的做法。²¹⁹ 6 月 9 日，检察官在向安理会作最后一次通报时，²²⁰ 向安理会介绍

²⁰⁶ 见 S/2021/246 (法国、印度、联合王国和越南)；S/2021/495 (中国、爱沙尼亚、印度、爱尔兰、肯尼亚(还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突尼斯)和美国)；S/PV.8857 (法国、中国、突尼斯(还代表肯尼亚、尼日尔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俄罗斯联邦)；S/PV.8925 (突尼斯(还代表肯尼亚、尼日尔以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墨西哥、爱尔兰、越南和法国)。

²⁰⁷ 见 S/2021/246 (爱沙尼亚、法国、爱尔兰、墨西哥、联合王国和美国)；S/2021/495 (爱沙尼亚、肯尼亚(还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突尼斯)、墨西哥、联合王国和越南)；S/PV.8857 (联合王国、法国、美国、爱沙尼亚、墨西哥、越南和爱尔兰)；S/PV.8925 (联合王国、爱沙尼亚、挪威、墨西哥、爱尔兰、越南和法国)。

²⁰⁸ 见 S/2021/246 (印度、越南和苏丹)；S/2021/495 (中国、印度、爱尔兰、肯尼亚(还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突尼斯)、越南和苏丹)；S/PV.8857 (中国、突尼斯(还代表肯尼亚、尼日尔以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印度、越南、爱尔兰和苏丹)；S/PV.8925 (俄罗斯联邦、中国和苏丹)。

²⁰⁹ 见 S/2021/246 (俄罗斯联邦)；S/PV.8857 (中国和越南)；S/PV.8925 (越南、俄罗斯联邦和中国)。

²¹⁰ 见 S/2021/246 (爱沙尼亚、法国、墨西哥、联合王国和美国)；S/2021/495 (爱尔兰和墨西哥)；S/PV.8925 (爱尔兰)。

²¹¹ 见 S/PV.8925。

²¹² 联合王国、爱沙尼亚、爱尔兰和法国。

²¹³ 突尼斯(还代表肯尼亚、尼日尔以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和中国。

²¹⁴ 见 S/2021/308、S/PV.8795、S/PV.8856 和 S/PV.8924。

²¹⁵ 见 S/2021/308。

²¹⁶ 第 2562(2021)号决议，第 2 段。

²¹⁷ 同上，第 5 段。

²¹⁸ 同上。秘书长的报告，见 S/2021/696。2021 年，安理会没有订立评估关于达尔富尔措施的基准。

²¹⁹ 更多信息，见《汇编，2004-2007 年补编》至《汇编，2020 年补编》。

²²⁰ 见 S/PV.8791。

了她对达尔富尔进行的首次历史性访问的最新情况，这是安理会把达尔富尔局势移交检察官办公室 15 年以来的首次访问。检察官报告说，法院和苏丹政府的关系已翻开新的篇章，在 2021 年 2 月 14 日缔结谅解备忘录之后，她的调查员小组在苏丹开展了调查活动，并准备前往达尔富尔。她告知安理会成员，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6 日举行了确认对阿里·穆罕默德·阿里·阿卜杜-拉赫曼指控的听证会，由于几乎所有其他嫌疑人都在苏丹政府的监护之下，将其移交国际刑院不存在法律障碍。

关于阿卜耶伊地区以及苏丹与南苏丹之间的关系，2021 年期间，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秘书长非洲之角问题特使各作的两次通报，以及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主席的一次通报。²²¹ 副秘书长重点介绍了阿卜耶伊局势和联阿安全部队的任务，特使和高级别执行小组主席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了苏丹与南苏丹之间的关系以及 2012 年合作协定执行情况的进展。

在 4 月 26 日举行的视频会议上，²²² 副秘书长指出，苏丹与南苏丹之间的关系继续缓和，但并未转化为阿卜耶伊地区的重大改善，那里的局势依然紧张，恩哥克-丁卡族和米塞里亚族之间的关系也是如此。各方无法召开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会议，这也对政治进展产生了负面影响。在落实第 2550(2020)号决议规定的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七项基准方面进展不大，两国政府批准了所有请求的空中监测任务和地面监测任务，并部署了本国监测员，但阿布库萨/温库尔的第 22 号队部除外。²²³ 此外，10 条过境走廊中有 4 条已经开放运行。关于联阿安全部队，副秘书长着重指出，核定建制警察部队的部署进程中断，原因是苏丹未发放签证。²²⁴

在 10 月 27 日的安理会会议上，²²⁵ 副秘书长介绍了根据安理会第 2550(2020)和 2575(2021)号决议的

要求对联阿安全部队进行的战略审查的结果和建议，以便拟订可能的缩编和撤出战略。²²⁶ 他指出，审查小组以两国政府之间关系的改善为指导，但发现阿卜耶伊的各族群之间继续存在严重的不信任，并指出在联合国建设和平、人道主义、恢复和发展援助方面存在重要空间。²²⁷ 此次审查就联阿安全部队军事部分的未来提出两种可行的选择，即保持部队人数接近于现有人数，或略微减少兵力上限。副秘书长强调指出，为政治解决阿卜耶伊问题而进行的谈判仍是联阿安全部队撤出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此外，要为该特派团制定一项战略愿景，就必须与两国政府密切协调，订立一套基准，其中应包含妇女参与的具体要求，基准的制订还应围绕各方已经设立的解决阿卜耶伊问题的各种联合机制。副秘书长还指出，秘书处关于用一支多国特遣队彻底替换埃塞俄比亚军事特遣队的规划工作将继续全速推进。

在 4 月 26 日举行的视频会议上，²²⁸ 秘书长非洲之角问题特使表示，南苏丹和苏丹正在继续深化关系，并同意将建立联合机制，以恢复两国的边境贸易协定。然而，在根据 2011 年 6 月 20 日关于阿卜耶伊地区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的协定建立联合机制以及解决该领土最终地位问题上，仍存在明显分歧。在支持彼此的和平进程方面，特使强调了南苏丹在苏丹主权委员会主席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局阿卜杜勒-阿齐兹·赫卢派于 2021 年 3 月 28 日在朱巴签署原则声明方面的作用。尽管如此，10 月 27 日，²²⁹ 特使报告说，在 2021 年 6 月 15 日会谈暂停后，南苏丹调解委员会未能成功地使赫卢派回到谈判桌前。此外，以达尔富尔为基地的苏丹解放军/阿卜杜勒·瓦希德派领导人阿卜杜勒·瓦希德·努尔继续拒绝与苏丹政府进行和谈。此外，特使指出了苏丹

²²¹ 见 S/2021/408 和 S/PV.8887。

²²² 见 S/2021/408。

²²³ 第 2550 (2020)号决议，第 3 段。

²²⁴ 见 S/2021/408。

²²⁵ 见 S/PV.8887。

²²⁶ 见 2021 年 9 月 1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21/805)，其中提供了安理会第 2575(2021)号决议要求的联阿安全部队战略审查的结果和建议。另见第 2550(2020)号决议第 32 段和第 2575(2021)号决议第 7 段。

²²⁷ 见 S/PV.8887。

²²⁸ 见 S/2021/408。

²²⁹ 见 S/PV.8887。

与南苏丹在执行 2012 年合作协定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确定审查和落实这些协议的路线图以及决定重新开放过境点方面。

在 10 月 27 日通报情况时，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主席向安理会成员概述了执行小组根据 2012 年解决阿卜耶伊问题的提议，包括关于该领土地位的拟议全民投票，与苏丹和南苏丹进行接触的情况。主席指出，这方面的主要障碍是，在如何进行全民投票、谁有资格投票以及收入分享和经济发展有关的问题上缺乏一致意见。他表示希望两国政府之间可达成共识，而且该共识将与恩哥克-丁卡族和米塞里亚族的看法一致，这样达成的协议将保证阿卜耶伊的稳定。与此同时，他强调联阿安全部队在维持稳定方面所发挥作用的重要性。

2021 年，安理会成员欢迎苏丹与南苏丹之间关系的改善，并强调必须在执行 2011 年 6 月 20 日协议、解决阿卜耶伊地位问题以及米塞里亚族和恩哥克-丁卡族之间对话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安理会成员讨论了联阿安全部队执行任务的各种行动障碍，包括由于苏丹不发放签证而推迟部署核定警务人员、双方未就任命特派团文职副团长达成一致以及特派团人员的安全保障问题。在 10 月 27 日的发言中，²³⁰ 安理会成员广泛欢迎联阿安全部队战略审查的结果和建议。一些安理会成员强调了这一进程的具体方面。爱尔兰代表指出，需要仔细规划和安排，以确保多国部队的顺利轮调；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必须考虑秘书处关于特派团配置，包括其国别组成的建议，但需顾及喀土穆和朱巴的意见。同样，联合王国代表表示，希望在关于将来重组联阿安全部队的决策中，首先照顾阿卜耶伊民众的利益。

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2575(2021)和 2609(2021)号决议，两次将联阿安全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以支持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并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第二次延长联阿安全部队在阿卜耶伊地区的任务期限，直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²³¹ 在通过这两项决议之间，安理会于 11 月 15 日一致

通过第 2606(2021)号决议，将联阿安全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一个月，以待安理会成员讨论特派团战略审查的结果和建议。²³² 安理会第 2609(2021)号决议注意到战略审查的建议，将联阿安全部队的部队核定人数上限从 3 550 人减至 3 250 人，并维持核定警力上限 640 名警务人员，包括 148 名单派警察和 3 支建制警察部队。²³³ 安理会表示表示严重关切南苏丹戈克马查尔的情况，包括对维和人员安全保障的威胁，导致埃塞俄比亚一名维和人员于 9 月 14 日身亡，并敦促南苏丹政府加大与地方社区的外联力度，协助联阿安全部队人员重新部署至此前所部署地区。²³⁴ 安理会促请苏丹和南苏丹两国政府支持联阿安全部队执行任务和部署联阿安全部队人员。²³⁵

关于南苏丹局势，安理会成员听取了负责南苏丹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南苏丹特派团团长的四次情况通报、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代表的两次情况通报和民间社会成员的三次情况通报。²³⁶ 在 3 月 3 日的通报中，²³⁷ 即将离任的特别代表说，在南苏丹重振后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成立一周年之际，在执行 2018 年《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方面采取了一些积极步骤，南苏丹总统和部长委员会已经设立，向州长授予了权力。在 2021 年的后续会议上，²³⁸ 新任命的特别代表强调了其他进展，例如重组后的议会于 8 月 30 日就职，历史性地任命妇女担任过渡期国民议会议长和州委员会副议长，重组州议会和任命 9 个州议会的成员，通过一项关于制宪程序的法案，以及在过渡期正义和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方面取得进展。

但特别代表认为，这些步骤不足以维持实现和平的势头。在这方面，他在 12 月 15 日向安理会通

²³² 第 2606 (2021)号决议，第 1 段。

²³³ 第 2609 (2021)号决议，第 4-5 段。

²³⁴ 同上，序言部分第七段。

²³⁵ 同上，第 7 段。

²³⁶ 见 S/2021/219、S/PV.8801、S/PV.8859 和 S/PV.8931。

²³⁷ 见 S/2021/219。

²³⁸ 见 S/PV.8859 和 S/PV.8931。

²³⁰ 同上。

²³¹ 第 2575 (2021)和 2609 (2021)号决议，第 1-2 段。

报情况时指出，²³⁹ 各方未能就未来联合安全部队的指挥比例达成一致，这反过来又导致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反对派的分裂。政府对促进建立联合部队负有特殊责任，包括提供资源。特别代表指出，南苏丹总统萨尔瓦·基尔·马亚尔迪特宣布将于2023年举行选举；他敦促政府促进所有南苏丹人的基本人权，包括表达自由，以便在自由和公平的选举进程中建立一个民主对话的平台。他还呼吁在议会运作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特别是建立必要的常设委员会，以便在过渡期间审议重要法案。

除政治进程外，特别代表还在通报中重点介绍了南苏丹特派团执行任务的进展情况。在2021年3月南苏丹特派团任务期限延长后，他在6月21日举行的会议上²⁴⁰指出，南苏丹特派团将推进一个三年战略愿景，重点是在执行商定的过渡基准方面取得不可逆转的成果，最大限度地利用军警人员，以加强基层的总体安全和政治参与，并进一步促进政府间发展组织(伊加特)、非洲联盟、欧洲联盟、三驾马车(挪威、联合王国和美国)、邻国和整个外交界等国际伙伴之间的协调。12月15日，²⁴¹他表示，2021年局部暴力所致的平民伤亡人数与2020年同期相比大约减少了一半部分，这部分归功于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继续以一种统筹兼顾的方式调整应对冲突热点的战略，包括灵活部署临时行动基地，同时还监督和支持规划工作，以最终指定将马拉卡勒剩余的平民保护点另作他用，成为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他强调，由于更广泛的非洲之角区域面临复杂的政治、安全和人道主义挑战，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确保南苏丹保持稳定。

关于南苏丹的人道主义局势，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代表向安理会通报了最新趋势，特别是粮食不安全程度不断上升、流离失所和洪灾进一步加剧。9月15日，²⁴²业务和宣传司司长向安理会成员通报说，南苏丹人民面临自2011年独立以来最严重的粮

食不安全状况，60%以上的民众粮食严重无保障，830万人需要人道主义援助，其中包括140万儿童。约108 000人在歉收季节的高峰期面临灾难性程度的重度粮食不安全状况，冲突是助长流离失所和造成生命、资产和生计损失的主要肇因，并对妇女和女童造成格外大的影响。地方暴力事件，例如中赤道州和西赤道州的事件引发的新需求，进一步加剧这一富有挑战性的局面。与此同时，非国家武装团体和一些青年团体的行为变化有限，继续妨碍人道准入。协调司司长在12月15日的通报²⁴³中指出，2021年3月至10月期间，约有300 000人新近流离失所，使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达到200万。气候变化的影响也在显现，连续第三年发生灾难性洪水，影响到琼莱州、团结州和上尼罗州约835 000人。冲突以及针对援助人员及其资产的暴力、行动干预、官僚障碍和实际准入困难继续影响人道主义应急工作。司长强调，需要为人道主义应急计划及早提供充足的资金，特别是为了避免灾难性的粮食不安全水平，并强调政府和非国家行为体必须遵守其义务，为安全和不受阻碍的人道准入提供便利，所有有影响力的行为体必须确保全国各地的平民得到保护。

民间社会通报人在发言中重点谈及南苏丹的人权和政治局势。在3月3日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²⁴⁴一个致力于南苏丹人权、正义、建设和平和妇女权利的当地非政府组织，即包容性治理中心的创始人兼国家主任在通报时强调，南苏丹领导人必须对在过渡时期的剩余时间里执行《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的关键方面负责。她强调，作为关键的待决任务，需要重组州和国家立法机构，建立过渡机制，进行宪法和安全部门改革，解除武装和复员，并维护人权。她呼吁安理会向各方施压，以使其采取具体步骤，确保在各级治理中实现妇女代表35%的配额，并呼吁南苏丹特派团与民间社会一道倡导尊重基本权利，向那些在开展基本工作时面临恐吓的人权捍卫者和民间社会组织提供支持。

²³⁹ 见 S/PV.8931。

²⁴⁰ 见 S/PV.8801。

²⁴¹ 见 S/PV.8931。

²⁴² 见 S/PV.8859。

²⁴³ 见 S/PV.8931。

²⁴⁴ 见 S/2021/219。

6 月 21 日，²⁴⁵ 设在南苏丹的民间社会组织顺应民心治理组织执行主任兼联合创始人指出，政治领导不力以及忽视了曾经指导该国独立斗争的各项原则，造成了所有部门的崩溃，包括政治和治理、安全 and 经济。他强调，团结政府必须有效履行其任务，必须根据指导这场斗争的各项原则进行治理，安理会必须支持这些努力，与伊加特、非洲联盟和其他行为体共同努力，让蓄意破坏和平执行工作的行为付出更高的代价。

9 月 15 日，²⁴⁶ 南苏丹民间社会活动人士梅雷卡耶·洛娜·南加指出，《重振协议》的执行工作微不足道、不一致、断断续续，且进展缓慢。侵犯人权行为以不同形式发生，而提供服务以及解决青年失业和将妇女排除在国家进程之外的问题似乎不是国家优先事项。她建议安理会授权南苏丹特派团支持进行关键的立法改革和包容各方的参与性制宪进程，协助举行自由、公正、和平的选举，在法治和司法部门以及治理和问责部门提供能力建设和便利，促进政府与民间社会或公民团体定期接触，以建立信任和支持《协议》的执行。

在讨论南苏丹问题期间，安理会成员欢迎设立过渡期国民议会和州委员会、国家一级的任命以及政府批准设立南苏丹问题混合法庭。但他们也指出，在安全部门改革、议会和制宪进程的全面运作、过渡期正义机制的建立、妇女参与执行《重振协议》以及选举的初步筹备和规划等方面出现重大延误。一些发言者强调，国际社会需要为《重振协议》提供政治、财政和技术援助。²⁴⁷ 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目前对照基准审查对南苏丹的制裁措施的情况，一些成员强调了这些措施对执行《重振协议》

²⁴⁵ 见 [S/PV.8801](#)。

²⁴⁶ 见 [S/PV.8859](#)。

²⁴⁷ 见 [S/2021/219](#) (肯尼亚(还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突尼斯)); [S/PV.8801](#) (肯尼亚(还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突尼斯)); [S/PV.8859](#) (肯尼亚(还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突尼斯)); [S/PV.8931](#) (南苏丹)。

安全条款的负面影响。²⁴⁸ 其他发言者不同意安全部门改革的拖延，尤其是必要的联合部队的毕业与武器禁运有关的说法，²⁴⁹ 其中一些发言者请过渡政府利用现有的豁免程序。²⁵⁰

在粮食不安全加剧和 COVID-19 大流行对该国的影响的背景下，发言者促请国际社会增加对南苏丹的人道主义援助。²⁵¹ 安理会成员广泛表示关切南苏丹的国家以下各级暴力及其对平民的影响，包括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以及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一些发言者指出对公民空间的限制越来越多，促请政府确保尊重人权和表达自由。²⁵² 安理会成员还促请南苏丹遵守与联合国签署的部队地位协定，²⁵³ 并促请所有各方为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²⁵⁴

安理会在第 [2567\(2021\)](#) 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将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²⁵⁵ 对特派团的任务作

²⁴⁸ 见 [S/PV.8859](#) (俄罗斯联邦和越南); [S/PV.8931](#) (俄罗斯联邦、越南和中国)。

²⁴⁹ 见 [S/PV.8801](#) (美国); [S/PV.8931](#) (美国、墨西哥、爱沙尼亚、联合王国和法国)。

²⁵⁰ 见 [S/PV.8801](#) (美国); [S/PV.8931](#) (美国、爱沙尼亚和联合王国)。

²⁵¹ 见 [S/2021/219](#) (中国、印度、联合王国和越南); [S/PV.8801](#) (印度、越南、肯尼亚(还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突尼斯)和中国); [S/PV.8859](#) (印度、肯尼亚(还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突尼斯)、越南和中国); [S/PV.8931](#) (美国、印度、越南和中国)。

²⁵² 见 [S/PV.8859](#) (法国、爱沙尼亚和爱尔兰); [S/PV.8931](#) (美国、爱沙尼亚、联合王国和法国)。

²⁵³ 见 [S/2021/219](#) (爱尔兰、墨西哥、联合王国和美国); [S/PV.8801](#) (美国和爱尔兰); [S/PV.8859](#) (印度); [S/PV.8931](#) (美国以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还代表肯尼亚、尼日尔和突尼斯))。

²⁵⁴ 见 [S/2021/219](#) (法国和墨西哥); [S/PV.8801](#) (法国); [S/PV.8859](#) (美国、墨西哥、肯尼亚(还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突尼斯)、越南和挪威); [S/PV.8931](#) (墨西哥、爱沙尼亚、联合王国和越南)。

²⁵⁵ 第 [2567\(2021\)](#) 号决议，第 1 段。关于南苏丹特派团任务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一节。

了一些修改，同时保持其组成不变。该决议要求南苏丹特派团推进一项三年战略愿景，防止南苏丹重陷内战，建设持久和平，并支持根据《重振协议》进行包容、责任到位的治理及举行自由、公正与和平的选举。²⁵⁶ 在 10 月 27 日通过的一项主席声明中，安理会表示注意到根据第 2567(2021)号决议派遣的选举需求评估团的结论，并请秘书长设立一个由南苏丹特派团领导的综合选举援助小组，以执行《重振协议》中所述的选举援助活动。²⁵⁷ 安全理事会在该主席声明中认识到，在妇女、青年、残疾人、流离失所者、难民和所有政治团体成员的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下举行反映所有南苏丹人民意愿的自由和公正选举，这对于过渡走向一个稳定、包容、民主和自力更生的国家至关重要。²⁵⁸ 安理会还特别指出，选举之前需要有一个包容各方、透明的宪法起草进程。²⁵⁹

除关于南苏丹和南苏丹特派团的定期通报外，12 月 15 日，²⁶⁰ 安理会成员听取了越南临时代表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所作通报；他在通报中介绍了委员会 2021 年的工作概况，包括

²⁵⁶ 第 2567 (2021)号决议，第 2 段。

²⁵⁷ S/PRST/2021/20，第三段。另见第 2567 (2021)号决议，第 27 段。

²⁵⁸ S/PRST/2021/20，第四段。

²⁵⁹ 同上。

²⁶⁰ 见 S/PV.8931。另见 2021 年 4 月 14 日南苏丹问题专家小组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1/365)。

委员会关于专家小组 4 月 14 日最后报告的讨论情况以及主席 11 月 16 日至 20 日对南苏丹的访问。安理会在第 2577(2021)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将对南苏丹的军火禁运、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延长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并将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7 月 1 日。²⁶¹ 安理会表示随时准备审查军火禁运措施，根据在该决议所列关键基准方面取得的进展，暂停或逐步取消这些措施。²⁶²

第 2577(2021)号决议以 13 票赞成、2 票弃权(印度和肯尼亚)获得通过。印度代表团在投票后的发言²⁶³ 中指出，该决议为取消或放松军火禁运规定了某些基准，而没有考虑到南苏丹境内积极的事态发展，并指出其中一些基准属于行政性质，未顾及南苏丹目前面临的真正挑战。肯尼亚代表团回顾伊加特和非洲联盟取消所有制裁的呼吁，申明军火禁运和定向制裁并非支持南苏丹和平进程的有效工具，在某些情况下效果适得其反。虽然该决议比前一项决议要好，但肯尼亚代表团认为，本可以展现更大的灵活性，使最终取消制裁变得现实而确定。中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越南代表团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并特别指出必须审查制裁措施，以便今后调整并最终解除制裁。

²⁶¹ 第 2577 (2021)号决议，第 1、11 和 17 段。

²⁶² 同上，第 2 段(a)-(e)。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秘书长的报告，其中提供了南苏丹军火禁运的评估基准(S/2021/321)。

²⁶³ 见 S/2021/518。

表 1

会议：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苏丹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784 2021 年 6 月 3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局势和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联苏综合援助团)活动的报告(S/2021/470)	联合国提 交的决议草 案 (S/2021/521)			两个安理会 成员(俄罗斯 联邦、美国)	第 2579(2021)号 决议 15-0-0
S/PV.8791 2021 年 6 月 9 日			苏丹	国际刑事法院 检察官	安理会全体 成员、所有 受邀者 ^a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 发出的邀请和 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795 2021 年 6 月 14 日			苏丹		一个安理会 成员(爱沙尼 亚)、 ^b 苏丹	
S/PV.8825 2021 年 7 月 27 日			苏丹	主管业务支助 事务副秘书长	12 个安理会 成员、 ^c 所有 受邀者	
S/PV.8829 2021 年 8 月 2 日						S/PRST/2021/14
S/PV.8856 2021 年 9 月 14 日			苏丹		一个安理会 成员(爱沙尼 亚)、 ^b 受邀者	
S/PV.8857 2021 年 9 月 14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局势和 联苏综合援助团活动的 报告(S/2021/766)		苏丹	负责苏丹问题秘 书长特别代表兼 联苏综合援助团 团长、非洲之角 妇女战略倡议区 域主任	12 个安理会 成员、 ^c 所有 受邀者 ^d	
S/PV.8924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苏丹		一个安理会 成员(爱沙尼 亚)、 ^b 受邀者	
S/PV.8925 2021 年 12 月 10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局势和 联苏综合援助团活动的 报告(S/2021/1008)		苏丹	秘书长特别代表	12 个安理会 成员、 ^c 所有 受邀者	

^a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了会议。

^b 爱沙尼亚代表以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

^c 中国、爱沙尼亚、法国、印度、爱尔兰、墨西哥、挪威、俄罗斯联邦、突尼斯(还代表肯尼亚、尼日尔以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联合王国、美国和越南。

^d 特别代表和非洲之角妇女战略倡议的区域主任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了会议。

表 2

视频会议：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苏丹

视频会议日期	视频会议记录	标题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 和书面程序记录
2021 年 2 月 11 日	S/2021/136	2021 年 2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 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第 2562(2021) 号决议 15-0-0 (第七章) S/2021/131
2021 年 3 月 9 日	S/2021/246	2021 年 3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 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视频会议日期	视频会议记录	标题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 和书面程序记录
2021 年 3 月 25 日	S/2021/308	2021 年 3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1 年 5 月 20 日	S/2021/495	2021 年 5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表 3

会议：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苏丹、南苏丹和阿卜耶伊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 第 37 条发出 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 发出的邀请和 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887 2021 年 10 月 27 日	2021 年 9 月 17 日秘书长给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21/805) 秘书长关于阿卜 耶伊局势的报告 (S/2021/881)		南 苏 丹 、 苏丹	主管和平行动副 秘书长、秘书 长非洲之角问 题特使、非洲 联盟高级别执 行小组主席	12 个安理会 成员、 ^a 所有 受邀者	S/PRST/2021/20
S/PV.8904 2021 年 11 月 15 日		美国提交的决议 草案(S/2021/948)				第 2606(2021) 号决议 15-0-0
S/PV.8932 2021 年 12 月 15 日		美国提交的决议 草案(S/2021/1034)	南苏丹		一个安理会 成员(俄罗 斯联邦)、 受邀者	第 2609(2021) 号决议 15-0-0 (第七章)

^a 中国、爱沙尼亚、法国、印度、爱尔兰、墨西哥、挪威、俄罗斯联邦、突尼斯(还代表肯尼亚、尼日尔以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联合王国、美国和越南。

表 4

视频会议：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苏丹、南苏丹和阿卜耶伊

视频会议日期	视频会议记录	标题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 和书面程序记录
2021 年 4 月 26 日	S/2021/408	2021 年 4 月 28 日安理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1 年 5 月 11 日	S/2021/458	2021 年 5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第 2575(2021) 号决议 15-0-0 (第七章) S/2021/450

表 5

会议：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南苏丹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801 2021 年 6 月 21 日	秘书长关于南苏丹局势的报告 (S/2021/566)		南苏丹	负责南苏丹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团长、顺应民心治理组织执行主任兼联合创始人	12 个安理会成员、 ^a 所有受邀者 ^b	
S/PV.8859 2021 年 9 月 15 日	秘书长关于南苏丹局势的报告 (S/2021/784)		南苏丹	秘书长特别代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业务和宣传司司长、民间社会活动人士(梅雷卡耶·洛娜·南加)	12 个安理会成员、 ^a 所有受邀者 ^c	
S/PV.8931 2021 年 12 月 15 日	秘书长关于南苏丹局势的报告 (S/2021/1015)		南苏丹	秘书长特别代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协调司司长	12 个安理会成员、 ^d 所有受邀者 ^e	

^a 中国、爱沙尼亚、法国、印度、爱尔兰、肯尼亚(还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突尼斯)、墨西哥、挪威、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和越南。

^b 特别代表和顺应民心治理组织执行主任兼联合创始人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了会议。

^c 特别代表和洛娜·南加女士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了会议。

^d 中国、爱沙尼亚、法国、印度、爱尔兰、墨西哥、挪威、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还代表肯尼亚、尼日尔和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和越南。越南代表两次发言，一次以本国身份发言，另一次代表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发言。

^e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协调司司长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了会议。

表 6

视频会议：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苏丹

视频会议日期	视频会议记录	标题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和书面程序记录
2021 年 3 月 3 日	S/2021/219	2021 年 3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1 年 3 月 12 日	S/2021/259	2021 年 3 月 12 日安理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第 2567(2021) 号决议 15-0-0 (第七章) S/2021/254
2021 年 5 月 28 日	S/2021/518	2021 年 5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第 2577(2021) 号决议 13-0-2 ^a (第七章) S/2021/515

^a 赞成：中国、爱沙尼亚、法国、爱尔兰、墨西哥、尼日尔、挪威、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越南；反对：无；弃权：印度、肯尼亚。

8. 巩固西非和平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题为“巩固西非和平”的议程项目下举行了两次会议。其中一次会议采取通报会形式,另一次是为通过一项决定而召开的。²⁶⁴下文表 1 列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会议结果。此外,安理会成员就该项目举行了两次公开视频会议。²⁶⁵下文表 2 列有关于视频会议的更多信息。²⁶⁶2021 年,秘书长任命了新的特别代表兼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西萨办)负责人。²⁶⁷

1 月 11 日,安理会成员就该项目举行了一次视频会议,²⁶⁸秘书长特别代表在会上作了情况通报;他强调指出,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相互协作,运用 COVID-19 大流行中在改善治理和提供基本服务方面获得的多种经验教训,使各国社会变得更加灵活、安全和坚韧。关于萨赫勒地区,不安全状况继续普遍存在,伤害无辜生命,因此人道主义局势进一步恶化。自他于 2020 年 7 月向安理会提交上次报告以来,²⁶⁹西非地区举行了五次总统选举、三次立法机构选举和两次地方选举;在疫情下,选举管理机构仍然能够维持选举日程,并在组织和举行选举方面表现出了令人印象深刻的技术能力。他介绍了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尼日尔和毛里塔尼亚的具体事态发展。²⁷⁰特别代表重申,在应对萨赫勒地区的多层面挑战方面,西萨办正与萨赫勒五国集团密切协作,支持实施《优先投资方案》和《乍得湖流域受博科圣地影响地区的稳定、恢复和复原区域战略》。

关于该区域受 COVID-19 大流行影响最严重的妇女和青年,西萨办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合作就安理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的联合评估显示,在协调和方案拟订方面取得了进展。在这方面,特别代表还强调,拿出政治意愿和资金,以执行各种文书,特别是推动为女童提供教育,必须继续成为优先事项,女童教育是促进发展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在情况通报后的发言中,许多安理会成员²⁷¹对整个区域暴力程度严重以及由此导致的持续不稳定,包括恐怖主义活动、族群间冲突和与选举有关的暴力表示关切。在此方面,安理会成员强调,国际社会以及安理会和西萨办需要支持加强国家和区域能力和举措。具体而言,一些安理会成员²⁷²强调,需要加大对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和多国联合特遣部队的支持。若干安理会成员²⁷³对该区域人道主义局势的恶化表示关切。为了消除暴力的根源,促进区域和平与稳定,安理会成员²⁷⁴重申需要采取整体方法,加强与联合国各机构、发展伙伴以及其他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协调。若干安理会成员²⁷⁵还强调,必须应对气候变化对西非和萨赫勒安全的不利影响,将目前和预测的气候相关威胁纳入该区域的所有预防冲突努力。安理会成员²⁷⁶欢迎妇女参与该区域政治进程的程度,鼓励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妇女和青年充分、平等地切实参与各级决策。

²⁶⁴ 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二节。

²⁶⁵ 关于 COVID-19 疫情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和《汇编,2020 年补编》,第二部分,第一节。

²⁶⁶ 见 A/76/2,第二部分,第 31 章。另见 S/2021/938 和 S/2021/1014。

²⁶⁷ 见 S/2021/275 和 S/2021/276。

²⁶⁸ 见 S/2021/43。另见 S/2021/1014。

²⁶⁹ 见 S/2020/706。

²⁷⁰ 见 S/2021/43。

²⁷¹ 印度、爱尔兰、肯尼亚(还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突尼斯)、墨西哥、俄罗斯联邦、美国 and 越南。

²⁷² 法国、印度、爱尔兰和肯尼亚(还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突尼斯)。

²⁷³ 爱沙尼亚、印度、爱尔兰、墨西哥、联合王国和越南。

²⁷⁴ 中国、爱沙尼亚、印度、爱尔兰、肯尼亚(还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突尼斯)和联合王国。

²⁷⁵ 爱沙尼亚、爱尔兰、肯尼亚(还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突尼斯)、挪威、联合王国和越南。

²⁷⁶ 爱沙尼亚、爱尔兰、肯尼亚(还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突尼斯)、墨西哥和越南。

2月3日，安理会成员举行了一次视频会议，宣布通过一项主席声明，其中安理会请秘书长探讨西萨办与萨赫勒五国集团、西非经共体和非洲联盟等相关区域组织开展民事合办项目的可行性，以遏制日益破坏稳定的族群间暴力现象，防止这种现象在该区域再次发生，鼓励双边伙伴和发展伙伴支持这一项目。²⁷⁷ 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在其下一次关于西萨办的报告中列入关于设立这一项目的可行备选方案的建议，请秘书长特别代表在下次通报情况时提供关于这些建议的最新资料。安理会在该主席声明中谴责针对参与人道主义行动人员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恐吓行为，并鼓励该区域各国努力确保根据国家法律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将此类行为的肇事者绳之以法。²⁷⁸ 此外，安理会对几内亚湾的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对该区域的国际航行、安全和发展构成的威胁表示关切，欢迎西萨办为应对这一问题开展区域合作方面的工作。²⁷⁹ 安理会还敦促武装冲突各方立即停止违反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对学校、儿童和教育人员的袭击和袭击威胁，避免采取妨碍儿童受教育的行动，并采取一切可行措施保护学校和儿童。²⁸⁰ 安理会欢迎西萨办承担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的斡旋职能，并要求具体报告这一斡旋职能，包括国家利益攸关方在执行改革议程方面取得的进展。²⁸¹ 此外，安理会鼓励开展跨支柱努力，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以及与该区域伙伴之间的协调一致，促请西萨办与联合国系统所有部门合作，加大力度综合应对该区域面临的挑战。²⁸²

在7月8日举行的会议上，²⁸³ 安理会成员听取了新任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西萨办主任和科特迪瓦捍卫儿童和妇女权利网络主席的情况通报。特别代表

介绍了秘书长关于西萨办活动的最新报告。²⁸⁴ 他还报告了他进行的区域访问，在访问期间他会见了西非经共体大多数成员国的国家元首。²⁸⁵ 特别代表强调指出，利普塔科-古尔马地区和乍得湖流域的恐怖主义行为以及几内亚湾沿岸的犯罪活动所造成的安全挑战必须从区域角度予以处理，因为来自海上的威胁和来自萨赫勒的威胁汇合在一起，其风险真实存在，而主要受害者是平民。他报告说，西非经共体行动计划、《乍得湖流域区域稳定战略》和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略之间的协调有了明显改善。关于与选举进程有关的挑战，西萨办正在与西非经共体委员会协调，努力改善司法部长之间的交流，增进司法合作，推动负责促进该区域法治的主要行为体之间的经验交流。在此背景下，佛得角和冈比亚的选举的前景看起来更加光明。特别代表还报告说，联合国系统加强了赋予妇女和女童权能和促进性别平等，特别是通过最近成立的萨赫勒妇女之友小组开展这项工作，并改变了与年轻人打交道的方式，使他们成为改革和变革的推动者，而不仅仅是受益者。面对整个区域持续不断的农牧民冲突，西萨办正在与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和萨赫勒发展问题特别协调员合作，以确定2021年扩大联合国行动的优先领域。西萨办与一些联合国机构一道，成立了一个联合国气候变化、安全、环境和发展区域工作组，目标是促进联合国协同作用并推动与西非经共体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

科特迪瓦捍卫儿童和妇女权利网络主席在通报中指出，尽管科特迪瓦政府和其他几个西非国家取得了重大进展，但不平等和挑战依然存在。她在建议中提议制定全面的支助方案，使女童能够上学、在校并完成学业，采取多部门办法解决妇女的健康问题，以解决妇女不良的健康状况和孕产妇死亡率问题。为了改善妇女获得土地所有权的机会，她建议改进获得信息的途径，并加强法律支持，保障妇女获得法律补救。为了打击性别暴力，她建议通过一项具体的法律来惩罚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通过

²⁷⁷ S/PRST/2021/3，第七段。

²⁷⁸ 同上，第八段。

²⁷⁹ 同上，第十段。

²⁸⁰ 同上，第十二段。

²⁸¹ 同上，第十五段。

²⁸² 同上，第十七段。西萨办任务详情，见第十部分，第二节。

²⁸³ 见 S/PV.8814。

²⁸⁴ 见 S/2021/612。

²⁸⁵ 见 S/PV.8814。

一项具体的法律来惩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实施者和赞助者。为了增加妇女在决策机构中的代表性，她建议加强国家机构，促进妇女在政治领域的领导地位，并制定具体的法律来增加妇女的政治代表人数。最后，在应对气候变化影响时，为了确保妇女的安全，她建议西非的气候政策和方案应该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并建议创建动态机制，以推动采取主动行动并影响决策，而不是仅考虑妇女在气候政策进程中的代表人数问题。

在审议期间，大多数安理会成员²⁸⁶ 确认，尽管存在与安全和选举有关的挑战，但自 1 月份的上次会议以来，该区域在选举和民主过渡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许多安理会成员²⁸⁷ 还重点讨论了在恐怖主义袭击增加和伤亡增加、特别是平民和维和人员伤亡增加的情况下，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的问题；其中的若干成员²⁸⁸ 还强调了保护平民的重要性。在安全方面，一些安理会成员²⁸⁹ 还强调指出，必须向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提供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此外，安理会成员²⁹⁰ 再次对该区域的人道主义局势表示关切，包括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有罪不罚程度以及粮食不安全问题。安理会成员²⁹¹ 还强调，需要增加对人道主义应急计划和行动的援助和捐款。为应对该区域面临的挑战，安理会成员²⁹² 还强调，必须采取区域办法并与其他区域组织协调，并鼓励西萨办支持该区域各国以及西非经共体和非

洲联盟等组织并与之协调。一些安理会成员²⁹³ 重申支持采取全面和综合办法，支持推动执行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略和《联合国萨赫勒支助计划》。在这方面，若干安理会成员²⁹⁴ 强调，确保教育是强大的国家、更大的社会流动性、社会长期稳定和遏制年轻人走向激进的关键。关于气候变化的影响，若干安理会成员²⁹⁵ 欢迎西萨办和区域工作组的工作。安理会成员²⁹⁶ 还强调，在所有行动和预防冲突努力中，必须考虑到与气候有关的威胁和遏制气候变化影响的努力。一些安理会成员²⁹⁷ 欢迎该区域妇女的政治代表性有所增加，同时重申需要进一步确保妇女充分、平等的切实参与，并解决尤其是内阁议席以及国家政府和议会中缺乏妇女代表的问题。

8 月 17 日，安理会举行了一次会议，以通过一项主席声明，在其中对西非和萨赫勒区域一些国家的安全局势恶化、恐怖主义在萨赫勒和乍得湖流域以及广大西非区域扩散和几内亚湾海盗活动表示关切，鼓励相关国家和区域进一步努力应对这些威胁。²⁹⁸ 安理会又表示高度关切该区域一些地区内非国家行为体的暴力行动阻碍国家权力、基本社会服务和法治的恢复。²⁹⁹ 安理会重申，必须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在非洲蔓延的基本条件，包括为此而在非洲确保国家恢复和重建，推进善治，通过创造就业和促进创业推动社会经济发展，并提供教育和医疗保健服务以增进人民福祉。³⁰⁰ 安理会欢迎对旨在解决区域内族群间暴力问题的合办民事项目所作的可行性评估以及秘书

²⁸⁶ 尼日尔(还代表肯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突尼斯)、爱尔兰、俄罗斯联邦、美国、联合王国、越南、印度、爱沙尼亚、挪威、中国和法国。

²⁸⁷ 尼日尔(还代表肯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突尼斯)、爱尔兰、俄罗斯联邦、美国、越南、墨西哥、印度、爱沙尼亚、挪威、中国和法国。

²⁸⁸ 美国、墨西哥、爱沙尼亚和挪威。

²⁸⁹ 尼日尔(还代表肯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突尼斯)、印度和法国。

²⁹⁰ 尼日尔(还代表肯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突尼斯)、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越南。

²⁹¹ 尼日尔(还代表肯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突尼斯)、印度和越南。

²⁹² 尼日尔(还代表肯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突尼斯)、俄罗斯联邦、墨西哥、印度和中国。

²⁹³ 尼日尔(还代表肯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突尼斯)、越南、墨西哥和中国。

²⁹⁴ 爱尔兰、墨西哥、爱沙尼亚和挪威。

²⁹⁵ 尼日尔(还代表肯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突尼斯)、爱尔兰、美国和联合王国。

²⁹⁶ 越南和法国。

²⁹⁷ 尼日尔(还代表肯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突尼斯)、爱尔兰、越南、爱沙尼亚和挪威。

²⁹⁸ [S/PRST/2021/16](#)，第三段。

²⁹⁹ 同上。

³⁰⁰ 同上，第五段。

长的建议，鼓励秘书长利用联合国现有的综合和跨支柱行动倡议和机制，与非洲联盟，包括非洲联盟马里和萨赫勒特派团，以及与西非经共体和萨赫勒五国集团密切协调，启动专门着力于更切实地制止族群间暴力的项目。³⁰¹ 安理会还表示严重关切利比亚冲突对邻国、特别是在萨赫勒的影响，鼓励进一步的国际支持和区域合作，鼓励利比亚、萨赫勒邻国和联合国相关机构之间进一步协调。³⁰² 安理会欢迎西非经共体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就几内亚

湾问题加强合作并承诺重启海上安全区域协调机制，并欢迎西非经共体正在努力评价经共体的预防冲突框架行动计划。安理会呼吁特别代表为配合这一进程而增强政治支持和参与，以确保此进程在区域内各国得以有效和切实运作。³⁰³ 最后，安理会强调指出，善治对西非和萨赫勒的长期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同时重申坚定致力于区域内各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强调需充分遵守不干涉原则。³⁰⁴

³⁰¹ 同上，第六段。

³⁰² 同上，第八段。

³⁰³ 同上，第九段。

³⁰⁴ 同上，第十段。

表 1
会议：巩固西非和平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814 2021 年 7 月 8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西萨办)活动的报告(S/2021/612)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西萨办主任、科特迪瓦捍卫儿童和妇女权利网络主席	12 个安理会成员、 ^a 所有受邀者	
S/PV.8836 2021 年 8 月 17 日						S/PRST/2021/16

^a 中国、爱沙尼亚、法国、印度、爱尔兰、墨西哥、尼日尔(还代表肯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突尼斯)、挪威、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 and 越南。

表 2
视频会议：巩固西非和平

视频会议日期	视频会议记录	标题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和书面程序记录
2021 年 1 月 11 日	S/2021/43	2021 年 1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1 年 2 月 3 日	无记录(见 A/76/2 ，第二部分，第 31 章)		S/PRST/2021/3

9. 非洲和平与安全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就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举行了 7 次会议并通过了两项主席声明。其中 6 次会议采取通报会形式，还有一次为通过一项决定而召开。³⁰⁵ 下文表 1 列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会议结果。安理会成员还就该项目举行了总共 2 次公开视频会议。下文表 2 列有关于这些视频会议的更多信息。除会议和公开视频会议外，安理会成员还就该项目举行了非正式全体磋商和闭门视频会议。³⁰⁶

2021 年，安理会成员举行了一次公开视频会议和一次会议，重点讨论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安理会成员还举行了一次高级别公开视频会议，讨论在促进非洲疫后复苏的同时从源头上消除冲突一事，会议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此外，安理会举行了 4 次关于埃塞俄比亚提格雷州的公开会议，就埃塞俄比亚复兴大坝局势举行了另外两次会议，并就后者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详情见下文。

关于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安理会成员在 5 月和 11 月³⁰⁷ 听取了关于秘书长报告的情况通报。³⁰⁸ 5 月 18 日，安理会成员举行公开视频会议，³⁰⁹ 听取了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联合部队指挥官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的情况通报。副秘书长在通报中评估了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在过去几个月里向联合部队提供的支持，其间联合部队在日益严峻的安全环境中继续加快行动速度。在这方面，副秘书长表示自 2020 年 1 月波城首脑会议以来，国家军队、“新月形沙丘”行动、联合部队和马里稳定团之间的协调得到改

善，塔库巴特混部队得到部署，萨赫勒地区的反恐斗争因而取得了成果。他还指出，必须认识到假如萨赫勒局势得不到妥善处理，安全形势会给民众带来怎样的可怕后果，以及对西非其他地区造成怎样的风险。他强调，联合部队仍然是应对该区域极端主义武装团体的安全对策的重要环节，并重申需要为联合部队提供更可预测的资金。

联合部队指挥官在通报中谈到了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的起源和组织、部队工作和近期进展以及今后的道路和突出的挑战。他在具体谈到联合部队的后勤和财政支助模式时，介绍了由联合部队各国、联合国、欧洲联盟和“新月形沙丘”行动组成的复杂的支助系统，并补充说，这个系统的可持续性仍然脆弱。他建议，建立可持续供资系统并且最能长期维持的解决办法是设立一个由摊款和自愿捐款供资的联合国支助办公室，向联合部队提供后勤、行动、战术和战略支助。他提醒安理会必须加倍努力，根据国际社会所作的承诺，调集物力和财力，以期最终确立更加永久的支助。

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在发言中承认萨赫勒地区局势的复杂性，强调需要开展更多工作，为保持和平与发展寻找长期、全面、综合对策，从源头上解决萨赫勒地区冲突。他介绍了建设和平委员会 4 月 28 日讨论萨赫勒和平与发展趋势的会议，并阐述了建和委在该区域的工作。他报告说，建和委在 4 月 28 日举行的会议上确认，大流行疫情导致资源捉襟见肘，在此期间若干国家因安全支出增加、税收减少而出现预算负担。建和委呼吁该区域安全、发展和人道主义行为体加强协调，确保为满足方案拟订和资源调动需求而开展的各项工作卓有成效。建和委还确认，《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略》仍然是确保联合国在萨赫勒积极有效开展活动的有益框架，有助于解决该区域动荡与暴力的根源和驱动因素，并对建设和平基金继续支持跨境投资以及增强妇女和青年权能表示欢迎。

³⁰⁵ 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二节。

³⁰⁶ 见 A/76/2，第二部分，第 35 章。2021 年，安理会部分非正式磋商以闭门视频会议形式举行。有关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和《汇编》，2020 年补编，第二部分第一节。

³⁰⁷ 见 S/2021/484 和 S/PV.8903。

³⁰⁸ 见 S/2021/442 和 S/2021/940。

³⁰⁹ 见 S/2021/484。

在讨论期间，安理会成员³¹⁰ 赞扬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协调和调动对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的行动和战略支助方面发挥了作用。爱沙尼亚代表称，反恐工作能否取得成功，关键在于区域和国家在反恐工作中具备主人翁意识。若干安理会成员³¹¹ 支持讨论并设立联合国支助办公室，专门为联合部队提供后勤和行动支助。乍得代表称，支助办公室将使联合部队能够最终解决可持续、可预测供资问题，从而得以将全部注意力集中在反恐斗争上，进而恢复安全、稳定与和平，并为本区域急需的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创造条件。美国代表指出，萨赫勒五国集团信托基金和对联合部队的双边支持是解决萨赫勒安全问题的正确方法，为了开展这项工作，所有合作伙伴必须履行对联合部队的承诺，并支持向这支区域部队提供部队的五国集团各国军方。

11 月 12 日，安理会举行会议，³¹² 听取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妇女和平与安全网络布基纳法索分会主席通报情况。副秘书长在通报中报告说，该区域的局势仍然极为动荡，萨赫勒五国集团成员国的安全武装部队正凭决心和勇气应对这一威胁。五国集团成员国作出重要决定，通过建立反恐联合部队来应对安全挑战，这是一项重大成就，但正如秘书长在评估对联合部队的支助时指出的那样，³¹³ 联合部队继续面临重大挑战。关于评估报告以及秘书长的最新报告，³¹⁴ 副秘书长回顾指出，联合部队仍然是针对该区域面临的多重挑战采取集体安全对策时的重要环节。³¹⁵ 他指出，联合部队的支助模式无法预测，无法满足部队所有需求，并表示相信只有设立由摊款供资的专门支助办公室才能提供部队所需的支助，使部队更具成效，

³¹⁰ 爱沙尼亚、印度、尼日尔(同时代表肯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和越南。

³¹¹ 印度、尼日尔(同时代表肯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俄罗斯联邦和越南。

³¹² 见 S/PV.8903。

³¹³ S/2021/850，附件。

³¹⁴ S/2021/940。

³¹⁵ 见 S/PV.8903。

并扩大其工作和影响范围。他对许多捐助方和合作伙伴向五国集团成员国提供双边支持表示肯定，但鉴于该区域正在发生严重危机，有必要集体采取全面对策，从而为集体安全举措提供支持。

乍得代表以萨赫勒五国集团的名义发言，阐述了影响该区域的令人担忧的安全局势，包括恐怖主义以及被驱逐出利比亚的雇佣军和外国作战人员返回，并申明五国集团是有关国家提出的一项独特、重要且有益的倡议。她说，这仍然是能够为次区域面临的挑战提供最适当解决办法的唯一行动框架，并补充说，如果拥有与这些严重挑战相称的充足资源，五国集团就有能力铲除恐怖主义威胁，为人民带来安全和福祉，造福整个区域和世界。关于联合部队，她再次呼吁安理会设立一个支助办公室，为联合部队提供可持续、可预测和可靠的供资。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妇女和平与安全网络布基纳法索分会主席指出，该区域普遍存在的安全危机加剧了原已存在的严重性别不平等，而造成这种不平等的是一些深深植根于传统的社会文化信仰和障碍。她报告了该地区妇女的状况，以及妇女为在地区一级各种平台和网络携手合作而采取的举措。为了解决妇女的处境问题，她提出了一些建议并提请安理会注意。首先，必须为制定、传播、执行、监测和评估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提供大量技术和财政支持，以利执行针对妇女和青年的各项决议。第二，必须向妇女和青年民间社会组织提供大量技术、物质和财政支持，从而得以实施具有积极影响的长期项目，并确保有效和可持续地增强妇女和女童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权能。第三，必须努力发起、鼓励、激励和推动武装团体与国家 and 区域当局之间的对话，平息萨赫勒区域的枪炮声。第四，必须提供大量技术、物质和财政支持，确保萨赫勒国家所有人享有优质教育和保健。最后，为在萨赫勒五国集团所在区域采取预防冲突行动，必须获得大量技术和财政支持。

在讨论期间，一些安理会成员³¹⁶ 支持秘书长关于为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设立一个联合国支助

³¹⁶ 法国、尼日尔(同时代表肯尼亚、突尼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挪威和爱沙尼亚。

办公室的提议。然而，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反对联合国成为向区域部队提供支助的工具，对联合部队参与进攻性反恐行动表示关切。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俄罗斯愿就秘书长 10 月份关于通过联合国增加对联合部队的援助的信³¹⁷中所载的建议开展实质性讨论。她补充说，无论是在联合部队秘书处设立一个小型咨询办公室，还是设立一个正式的支助办公室，人们都需要明确了解这两个选项的时机和可行性、实效、所涉费用和资金来源。³¹⁸ 安理会成员³¹⁹还介绍了安理会最近访问尼日尔和马里的情况。

5 月 19 日，应当月轮值主席国中国的倡议，³²⁰ 安理会成员举行了一次高级别公开视频会议，重点讨论在推动非洲疫后复苏的同时解决冲突的根源问题。安理会成员在视频会议³²¹上听取了秘书长、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情况通报。秘书长在通报中说，大流行疫情暴发距今已有一年，很明显，这场危机正在助长许多冲突和不稳定的驱动因素，并强调疫情对青年特别是非洲青年的严重影响正在推高可能被犯罪分子和极端分子利用的风险。他指出，疫情还继续加深现有的性别不平等，对妇女充分、平等、有意义地参与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各个领域时获得的来之不易的成果造成了威胁。不过，疫后复苏也为从源头上解决冲突、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非洲联盟《2063 年议程》提供了机遇。他指出，在全球范围内公平和可持续地推出疫苗是实现快速、公平复苏的最快途径，并指出联合国正在各地倡导在疫苗方面开展协调一致的全球行动，并倡导采取措施，减轻可能导致许多中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复苏受挫的债务负担。

³¹⁷ 见 S/2021/850。

³¹⁸ 见 S/PV.8903。

³¹⁹ 法国、尼日尔(同时代表肯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印度、挪威、联合王国、爱尔兰、中国、美国和墨西哥。

³²⁰ 2021 年 5 月 2 日中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21/420)分发了一份概念说明。

³²¹ 见 S/2021/490。

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在发言中说，经济增长放缓、国际贸易水平下降、对非洲初级产品出口需求减少、外债增加和通货膨胀上升等因素造成的经济局面会对许多非洲国家的社会经济状况产生负面影响，并指出 20 个非洲国家因债务负担而面临崩溃风险。他强调，迫切需要结束疫苗保护主义和疫苗民族主义，因为二者有可能将低收入国家和脆弱国家排除在外，从而危及受影响非洲国家的社会经济复苏。主席还强调，绝不能失去疫情暴发前在《2063 年议程》和《2030 年议程》中所阐述的和平、安全和发展之间关系方面取得的势头，这两项议程均提出了明确的长期目标。目前，国际领域的其他机关和机构正在集中精力为非洲发展提供资金，主席鼓励安理会考虑采取新的办法和创新方式为非洲和平提供资金。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在发言中指出，非洲的和平、安全与发展密切相关，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非洲联盟《2063 年议程》，就必须克服复杂的遗留问题和导致这些问题更加复杂的种种挑战，其中包括政局不稳、治理机构薄弱、不平等现象日益严重、人权倒退、气候紧急情况 and 前所未有的大流行疫情等。要建设更美好的未来，就需要地方和全球行动体在人道主义响应、发展与和平这几个紧密结合的领域共同努力，从源头上解决冲突。在这方面，他重点讨论了三个关键问题：第一，关于疫苗公平、财政空间和疫情所致社会经济影响的下一步措施；第二，受冲突影响最大的国家和地区在发展绿色经济、为人类和地球建设更美好未来方面的机遇；第三，支持国家能力、治愈社区创伤、为民众特别是妇女和女童创造包容各方的未来的各项举措。

情况通报会后，一些发言者³²²认识到疫情扰乱了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而其他发言者³²³则关注贫困人口数量增加，还有一些发言者³²⁴则聚焦于不

³²² 加拿大(同时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埃塞俄比亚、斯洛伐克、南非和津巴布韦。

³²³ 法国、欧洲联盟、巴基斯坦、葡萄牙和津巴布韦。

³²⁴ 法国、爱尔兰、挪威、比利时、加拿大(同时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丹麦(代表北欧国家)、欧洲联盟、日本、巴基斯坦、葡萄牙和津巴布韦。

平等现象恶化。为支持非洲发展并从疫情中复苏，若干发言者³²⁵ 强调需要减免债务，一些发言者³²⁶ 强调需要实施《2030 年议程》和《2063 年议程》，还有一些发言者³²⁷ 表示支持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大多数发言者还强调有必要公平获取疫苗，并为 COVID-19 疫苗全球获取(COVAX)机制发挥作用提供支持。几位发言者³²⁸ 强调需要加强非洲的公共卫生系统，以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和今后的卫生危机。此外，一些发言者³²⁹ 确认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在支持疫后复苏方面发挥作用。在这方面，南非代表说，联合国应通过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等机构，就有关国家确定的复苏和重建工作，协调与非洲联盟和区域经济共同体以及区域机制的接触，这也将减少实地工作中的任何重叠和重复。几位发言者³³⁰ 认识到疫情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更大，强调有必要将她们置于疫情应对与复苏工作的核心。此外，若干位发言者³³¹ 指出，疫情加剧了冲突根源。在这方面，突尼斯外交、移民和侨民部长指出，安理会处理国际安全问题的方法需要结合疫情加以考虑。匈牙利代表申明，疫情虽然对全球和平与安全构成了新的威胁，但同时也为改善未来合作前景提供了独特机遇。

5 月 19 日，安理会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并在视频会议结束时宣读。³³² 安理会在主席声明中表示

³²⁵ 中国、突尼斯、爱沙尼亚、肯尼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欧洲联盟、巴基斯坦、卢旺达和南非。

³²⁶ 中国、越南、丹麦(代表北欧国家)、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和西班牙。

³²⁷ 中国、爱尔兰和加拿大(同时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³²⁸ 中国、越南、爱尔兰、肯尼亚、丹麦(代表北欧国家)、欧洲联盟、意大利、日本、秘鲁和卡塔尔。

³²⁹ 加拿大(同时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秘鲁、大韩民国和南非。

³³⁰ 越南、爱尔兰、尼日尔、丹麦(代表北欧国家)和建设和平委员会。

³³¹ 爱沙尼亚、肯尼亚、挪威、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意大利、日本、大韩民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津巴布韦。

³³² 见 S/PRST/2021/10。有关 COVID-19 大流行期间通过决定的程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和《汇编》，2020 年补编，第二部分第一节。

严重关切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破坏性影响，大流行疫情产生了严重的社会经济、政治、人道主义和安全后果，并进一步加剧非洲现有的冲突驱动因素。³³³ 安理会强调指出，需要加大对非洲国家特别是受冲突影响国家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支持，助其从疫情中恢复并以更加公正、平等、公平和包容的方式重建得更好，包括为此提供必要的医疗用品，诸如安全有效的检测、治疗和疫苗等，并支持非洲国家加强卫生系统。³³⁴ 安理会还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发挥重要作用，强调需将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纳入各项工作，把非洲重建得更好。³³⁵

7 月 8 日，安理会举行会议，³³⁶ 讨论与埃塞俄比亚修建复兴大坝有关的事项。安理会在会上听取了秘书长非洲之角问题特使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的通报。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和苏丹的代表应邀出席会议。

秘书长特使在发言中指出，虽然会员国已确认，与埃塞俄比亚复兴大坝有关的大多数问题已经得到解决，但各方仍需就包括争端解决机制和减轻干旱在内的一些核心问题达成一致，特别是大坝在干旱年份的蓄水和运营问题。他还说，阿拉伯国家联盟已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就这一争端通过一项决议，其中呼吁埃塞俄比亚在未达成协定的情况下不要向水库注水，并呼吁安理会就此事举行磋商。埃塞俄比亚反对这份公报，认为这是企图将争端政治化和国际化，并强调本国对非洲联盟调解工作的承诺。特使说，这片区域本已面临一系列挑战，请各方继续开展接触，避免发表任何可能加剧这片区域紧张局势的言论。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在发言中指出，埃及、埃塞俄比亚和苏丹三国政府多年来为加强跨界水资源方面的合作作出了持续努力，并在这方面强

³³³ S/PRST/2021/10，第二段。

³³⁴ 同上，第四段。

³³⁵ 同上，第二十五段。

³³⁶ 见 S/PV.8816。

调了 2015 年《原则宣言》，三方在宣言中承诺遵守一些核心原则，包括合作、公平合理利用、防止造成重大损害以及和平解决争端。她补充说，一些关键方面尚未达成共识，其中包括长期干旱管理安排、大坝上游和下游开发以及争端解决机制，并指出在拟议协定的范围和性质方面也存在一些分歧。执行主任还强调，在气候变化的背景下，行之有效、讲求合作的水管理更显重要。事实上，气候模型表明，到 2040 年，尼罗河流量将表现出越来越大的可变性，导致更多洪水和更严重的干旱。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在以非洲联盟主席名义发言时告知安理会，目前已经取得了一些积极进展，特别是各方在非洲联盟专家协助下起草了协定草案。拟议内容表明，90%的技术问题已经解决。各方仍需解决悬而未决的技术和法律分歧，包括将要签署的协定的性质、争端解决机制以及干旱期间的水流量管理。安理会在解决国际争端方面的首要作用无可争议。在这方面，安理会应支持非洲联盟，并协助调解人在非洲之角这一动荡地区寻求和平。

安理会成员在听取情况通报后，鼓励各方避免采取任何可能破坏谈判的行动，并对由非洲联盟牵头的进程表示支持。³³⁷ 印度代表在会上说，³³⁸ 跨界水争端最好通过主要利益攸关方商定的机制解决，有关国家应继续开展双边接触，并有的放矢地与非洲联盟充分合作，就有关问题达成相互都能接受的长期解决办法。墨西哥和法国代表提到这一争端对于加剧该区域当前紧张局势的实际影响和潜在影响。在这方面，他们强调必须采取预防办法，避免埃塞俄比亚复兴大坝成为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尼日尔和墨西哥代表介绍了本国管理跨界水资源的经验。在这方面，尼日尔代表说，尼日尔河流域管理局管辖下的各个国家在管理尼日尔河水域的成功范例，可以为加快解决埃塞俄比亚复兴大坝问题有效打开思路。同样，墨西哥代表以专门负责执行墨西哥与美国之间以及墨西哥、伯利兹和危地

马拉之间的边界和水事条约的机构为例，认为在埃及、埃塞俄比亚和苏丹之间今后各轮谈判中可参考这一模式。俄罗斯联邦代表提议，既然所有有关方面都齐聚纽约参加这次会议，它们可以在非洲联盟主席的斡旋下举行一轮谈判，解决关于大坝的分歧。他还确认，假如三方谈判的所有参与者提出请求，俄罗斯联邦愿就水库蓄水情况提供卫星监测。埃及外交部长指出，尽管非洲联盟各主席和国际伙伴作出了不懈努力，但各方再次面临这样的现实：在未达到保护下游社区免遭大坝威胁的协议的情况下，埃塞俄比亚复兴大坝单方面进行了蓄水。他表示希望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使埃塞俄比亚能够迅速、高效、可持续地发电从而实现该国发展目标，但他说，任何协定都必须公平、合理并具有法律约束力，必须包含减轻大坝不利影响的条款。部长解释说，埃及来到安理会，是为了找寻一条可行道路，通过谈判以和平、友好的方式解决危机，避免因各方无法就此事达成解决办法而造成的可怕后果。他希望安理会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各方参与谈判进程并取得成效，达成一项符合各方集体利益的协定。部长还呼吁安理会通过由突尼斯分发的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将重申安理会决心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并发出明确信号，保证安理会继续致力于非洲大陆的和平与繁荣。苏丹外交部长指出，埃塞俄比亚复兴大坝对苏丹有着防洪和全年保持正常流量方面的惠益。如果大坝的蓄水和运营方式可知会苏丹，这些好处就能实现。她表示，单方面采用的大坝蓄水和运营方式可能被用于恐吓主要靠河流农业维生的数百万苏丹人生活的社区，损害他们的尊严，侵犯他们的人权，对此苏丹不能接受。部长提醒安理会不要保持沉默，希望安理会担负起采取预防方式维护区域和平与安全的责任，为此加强非洲联盟主持下的谈判工作，同时允许国际调解人和观察员发挥作用，以便推动谈判，按照既定时限达成一项协定，并呼吁埃塞俄比亚在没有事先达成协议的情况下不要采取任何单方面措施，因为这可能对埃塞俄比亚复兴大坝后方的数百万居民构成威胁。埃塞俄比亚水利、灌溉和能源部长认为，讨论埃塞俄比亚复兴

³³⁷ 更多信息见第五部分，第一节。

³³⁸ 见 S/PV.8816。

大坝是对安理会时间和资源的不当占用。他申明，这是安理会成立以来第一次被要求就一个水利开发项目发表意见。这位部长指出，安理会是一个政治和安全机关，向一个全球安全机构提出一个需要水工解决办法的问题既无益处，也会误入歧途，并请安理会将这次会议作为对这一主题的最后一次审议，强调没有任何议题像埃塞俄比亚复兴大坝议题那样，与安理会的任务规定相去如此之远。

在 9 月 15 日举行的会议上，³³⁹ 安理会通过了关于埃塞俄比亚复兴大坝的主席声明。³⁴⁰ 安理会在声明中鼓励埃及、埃塞俄比亚和苏丹应非洲联盟主席的邀请恢复谈判，以便在合理的时间框架内，就埃塞俄比亚复兴大坝蓄水和运营问题迅速地最后商定一项相互可以接受且具有约束力的协定文本。³⁴¹ 安理会还特别指出，本声明并不对任何其他跨界水事争端构成任何原则或先例。³⁴²

印度代表在主席声明通过后发言并解释说，印度是一个上、中、下游沿岸国，有几条河流进出印度国土，安理会对涉及此类问题的事项的任何讨论都直接关乎印度的利益，意义重大。³⁴³ 他在这方面表示，印度的原则立场是：按照一般规则，跨界水事问题不属于安理会管辖范围。为此，必须郑重声明，主席声明并不对安理会干预或裁决任何其他跨界水事争端树立任何原则或先例。

关于埃塞俄比亚提格雷北部地区的局势，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和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各作的两次通报，以及主管人道主义事务代理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非洲之角问题高级代表各作的一次通报。³⁴⁴

³³⁹ 见 S/PV.8860。

³⁴⁰ 见 S/PRST/2021/18。

³⁴¹ 同上，第四段。

³⁴² 同上，最后一段。

³⁴³ 见 S/PV.8860。

³⁴⁴ 见 S/PV.8812、S/PV.8843、S/PV.8875 和 S/PV.8899。

在 7 月 2 日举行的会议上，³⁴⁵ 安理会听取了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的情況通报。副秘书长表示，经过近 8 个月的冲突，埃塞俄比亚政府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宣布在提格雷单方面停火，理由是需要解决该地区的人道主义危机，但提格雷国防军尚未同意。她说，各方遵守停火本可有助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本可成为作出必要政治努力、规划摆脱危机途径的起点。副秘书长还指出，提格雷的冲突源于根深蒂固的政治积怨，只有通过对话和令人信服的政治进程才能解决，并欢迎埃塞俄比亚政府承诺采取步骤，开启包容各方的对话进程，这可成为以组合拳破解埃塞俄比亚面临的结构性问题、鼓励实现和解、促进就埃国如何过渡凝聚共识时的一个环节。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代理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在发言中表示，提格雷州的人道主义局势比他上次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更加令人担忧，³⁴⁶ 目前仍有 200 万人流离失所，近 520 万人仍需要人道主义援助。³⁴⁷ 他还说，据报发生了 1 200 多起严重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而且还在继续发生，自冲突爆发以来，已有 12 名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被杀害。尽管面临挑战，人道主义行为体仍然继续努力接触亟需救援的民众。代理副秘书长敦促所有团体停止战斗，让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畅通无阻地通过，并且保护平民。

在情况通报后发表的声明中，几个安理会成员³⁴⁸ 呼吁厄立特里亚部队撤出提格雷和埃塞俄比亚。挪威代表指出，这些部队继续驻留对区域和平

³⁴⁵ 见 S/PV.8812。在会议之前，安理会于 4 月 22 日就埃塞俄比亚问题发表了新闻谈话，关切地注意到提格雷州的人道主义局势。更多信息见 S/2021/1084。

³⁴⁶ 6 月 15 日，安理会就埃塞俄比亚提格雷州人道主义局势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互动对话(见 S/2021/1032)。关于安理会非正式互动对话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

³⁴⁷ 见 S/PV.8812。

³⁴⁸ 美国、联合王国、肯尼亚(同时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墨西哥、爱沙尼亚、印度、挪威和法国。

与安全构成威胁。³⁴⁹ 一些安理会成员认识到, 安理会可以帮助结束冲突, 实现和平。³⁵⁰ 中国代表指出, 安理会应慎重把握处理这一问题的时机和方式, 确保对改善提格雷州局势发挥积极正面作用, 而不是相反。俄罗斯联邦代表对这次会议的形式表示遗憾, 并告诫不要利用这次会议进一步颠覆提格雷州本已复杂的局势并削弱联邦当局的政治地位, 还强调提格雷州的局势必须仍属埃塞俄比亚内政, 安理会的干预会适得其反。爱沙尼亚代表指出, 提格雷州的冲突显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这就是为什么这个问题必须仍然是安理会的优先事项。埃塞俄比亚代表质疑召开公开会议的理由, 并恳请安理会在充分认识到埃塞俄比亚面临的外部挑战的情况下采取行动。

在随后于 8 月 26 日举行的关于同一事项的会议上, ³⁵¹ 秘书长指出, 10 个月前在提格雷州北部爆发的军事对抗正在蔓延, 民众苦难日益严重, 对埃塞俄比亚乃至更广泛的区域产生了严重的政治、经济和人道主义影响。他说, 各方必须认识到靠军事无法解决问题, 并表示相信现在有机会和平解决冲突, 各方必须为了埃塞俄比亚的利益抓住这一机遇。秘书长强调, 必须创造条件开展包容各方的全国政治对话, 从源头上解决冲突, 并确保埃塞俄比亚的声音指引迈向和平之路。他说, 联合国随时准备与非洲联盟和其他主要伙伴合作, 为这种对话提供支持, 并强调安理会的关注和团结在今后一段时期至关重要。

在秘书长通报情况后, 一些安理会成员³⁵² 指出, 提格雷州冲突对埃塞俄比亚的团结和稳定造成了深远后果。若干安理会成员³⁵³ 指出, 冲突还威胁到非洲之角乃至更广泛区域的稳定、和平与安全。大多数安理会成员表示支持秘书长为结束冲突所作

的努力, 并欢迎任命尼日利亚前总统奥卢塞贡·奥巴桑乔为非洲联盟非洲之角问题高级代表。许多安理会成员³⁵⁴ 赞同秘书长的意见, 强调冲突没有军事解决办法, 必须通过政治解决。在这方面, 印度、肯尼亚(同时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强调, 对话应由埃塞俄比亚人主导。大多数安理会成员³⁵⁵ 还认为, 非洲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找寻政治解决办法结束危机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美国代表对厄立特里亚在助长当前危机方面扮演的角色深表关切, 指出厄立特里亚国防军在埃塞俄比亚的驻留仍然是停火谈判和政治解决冲突的重大障碍。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 不可能通过安理会的讨论解决提格雷危机, 但他说, 如果安理会每个成员都为解决这一局势作出自己的贡献, 效果就会更好, 并补充说, 俄罗斯联邦认为重点应放在低调外交和以信任为基础的双边沟通渠道上。然而美国代表说, 过去 10 个月冲突的事态发展要求安理会继续采取行动。其他安理会成员³⁵⁶ 回顾了坚持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的重要性。几个安理会成员³⁵⁷ 谴责对人道主义援助进入提格雷州施加的限制, 并呼吁人道主义援助应畅通无阻地通行。安理会成员³⁵⁸ 还欢迎并表示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对所称在提格雷发生的暴行开展联合调查。埃塞俄比亚代表说, 埃塞俄比亚当前事态并非一夜之间发生。他解释说, 冲突的起源至少可以追溯到三十年前。他请求得到帮助实现和平, 包括对提格雷人民解放阵线施加压力, 迫使它停止罪恶的挺进步伐, 放弃备战, 遵守国法。他补充说, 解放阵线必须以无可辩驳的方式同内部和外部支持者以及附属组织断绝联系。埃塞

³⁴⁹ 关于安理会讨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更多资料, 见第七部分第一节。

³⁵⁰ 见 [S/PV.8812](#) (美国、联合王国、爱尔兰、墨西哥和越南)。

³⁵¹ 见 [S/PV.8843](#)。

³⁵² 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越南。

³⁵³ 爱尔兰、挪威、联合王国、中国、墨西哥和印度。

³⁵⁴ 爱尔兰、爱沙尼亚、法国、联合王国、美国、越南和墨西哥。

³⁵⁵ 爱尔兰、法国、挪威、联合王国、美国、越南、中国、墨西哥和肯尼亚(同时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

³⁵⁶ 越南、中国和肯尼亚(同时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

³⁵⁷ 爱尔兰、爱沙尼亚、法国、挪威、联合王国、美国和墨西哥。

³⁵⁸ 爱尔兰、爱沙尼亚、法国、挪威、联合王国和墨西哥。

俄比亚代表要求国际社会取消其实际上给予或被认为给予提格雷人民解放阵线的支持。

10 月 6 日，安理会就提格雷州问题举行了第三次会议。³⁵⁹ 安理会在会上又一次听取了秘书长的情况通报。秘书长说，提格雷、阿姆哈拉和阿法尔有多达 700 万民众需要粮食援助和其他紧急支助。据估计，提格雷有 40 万民众生活在类似饥荒的状况下。有必要集中一切努力拯救生命，避免大规模的人类悲剧。在这样的背景下，埃塞俄比亚政府宣布驱逐 7 名联合国高级官员，其中大多数是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这一决定特别令人不安。这种驱逐行动涉及联合国与会员国之间关系的核心，令所有人深感关切。联合国将完全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继续发挥其法定作用，与埃塞俄比亚政府以及当地和国际伙伴合作，支持提格雷、阿姆哈拉和阿法尔以及埃塞俄比亚各地数百万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民众。秘书长呼吁埃塞俄比亚当局允许联合国不受阻碍地开展工作，并怀着应对当前局势所需的紧迫感，为联合国的工作提供便利，并呼吁安理会所有成员团结一致，支持联合国及其在埃塞俄比亚的伙伴的努力。

在秘书长通报情况后，大多数安理会成员³⁶⁰ 要么谴责埃塞俄比亚政府将 8 名联合国主要官员驱逐出境的决定，要么对此表示遗憾。在这方面，爱沙尼亚代表说，驱逐一事危及了埃塞俄比亚北部人道主义援助工作者的工作，他们在那里本已经面临暴力和骚扰。美国代表称驱逐是对安理会、联合国和所有会员国的侮辱，也是对共同遵行的人道主义原则的冒犯，并指出，如果人道主义准入呼吁继续得不到响应，安理会应考虑动用手头一切手段拯救生命并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包括通过一项安理会决议。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动用安理会施压和威胁通过决议只会适得其反。埃塞俄比亚代表说，安理会竟在讨论一个主权国家所作的一项决定，令人难以理解，并补充说，埃塞俄比亚真诚希望安理会成员能够有远见，将此事留给埃塞俄比亚政府和联合

国处理。他除了解释驱逐 8 名联合国工作人员一事的来龙去脉以外还作了澄清，说埃塞俄比亚并不是一开始就采取这种行动，并补充说埃塞俄比亚之前已在多个场合向联合国官员阐述了自身关切。在这方面，埃塞俄比亚代表解释说，2021 年 7 月 8 日，埃塞俄比亚副总理兼外交部长致函秘书处，非常详细地解释了联合国工作人员的不当行为，认为需要采取纠正措施。为回应埃塞俄比亚代表的发言，秘书长第二次发言。³⁶¹ 他说，不清楚埃塞俄比亚政府向任何联合国实体提供了任何书面文件述及被驱逐的 8 名联合国工作人员中的任何一名，并要求埃塞俄比亚代表向他提供一份文件副本，让他能够调查联合国内部发生的情况。

11 月 8 日，安理会举行了关于提格雷州的第 4 次会议，³⁶² 听取了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非洲之角问题高级代表的情况通报。副秘书长在发言中报告说，最近几天，提格雷部队与奥罗莫解放军协调行动，朝南向亚的斯亚贝巴推进，埃塞俄比亚政府宣布全国进入紧急状态。她说，埃塞俄比亚陷入不断扩大的内战的风险真切存在，这将带来人道主义灾难，并摧毁一个如此重要的国家的未来。副秘书长还表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针对提格雷冲突的联合调查报告(涵盖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得出结论认为，有合理的理由认定，以埃塞俄比亚国防军、厄立特里亚国防军、阿姆哈拉特种部队和盟军民兵为一个阵营、提格雷部队为另一个阵营的冲突各方均实施了违反国际人权法、人道法和难民法的行为，包括袭击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发动不分目标的袭击并造成平民伤亡以及实施法外处决、酷刑、任意拘留、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强迫流离失所。她还说，报告强调了为确保追究这些行为的责任而需要采取的步骤。

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非洲之角问题高级代表在发言中指出，他自 2021 年 11 月 4 日抵达埃塞俄比亚以来，会见了埃塞俄比亚总理和总统以及奥罗米亚州州长和提格雷领导人。他对这些会晤作总结时

³⁵⁹ 见 S/PV.8875。

³⁶⁰ 爱沙尼亚、法国、挪威、联合王国、美国、中国、印度、越南、墨西哥和俄罗斯联邦。

³⁶¹ 关于参会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八节。

³⁶² 见 S/PV.8899。

说，亚的斯亚贝巴和北部的所有领导人都分别同意，他们之间的分歧是政治性的，必须通过对话寻求政治解决办法。高级代表说，这带来了机会窗口，可以集体加以利用，从而协助埃塞俄比亚人民找到解决当前危机的持久办法。他敦促安理会呼吁国际社会团结起来，支持由非洲联盟领导的进程，确保在非洲之角特别是在埃塞俄比亚的维持和平工作连贯一致并且目标统一。

在随后的发言中，安理会成员³⁶³提到安理会2021年11月5日通过的向新闻界发表的谈话，安理会在谈话中呼吁立即停火并开启政治对话。会上，³⁶⁴爱尔兰和墨西哥代表对安理会未能防止埃塞俄比亚危机升级表示失望。不过，墨西哥代表表示，相信安理会已从过去的错误中吸取教训，这一次将负起

责任，推动政治进程促成埃塞俄比亚和平。大多数安理会成员³⁶⁵还确认了非洲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组织的作用，这些组织开展调解工作、协助埃塞俄比亚找寻提格雷危机对策提供了支持。中国代表呼吁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的协调，以促进埃塞俄比亚全国的和平与和解，并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安理会给予非洲联盟和其他方面在开展斡旋时所需的时间和空间。此外，一些安理会成员³⁶⁶对使用仇恨言论表示关切，呼吁停止煽动暴力。此外，联合王国代表告诫不要以紧急状态为借口无视人权和国际人道法。

³⁶³ 爱尔兰、中国、美国和俄罗斯联邦。

³⁶⁴ 见 S/PV.8899。

³⁶⁵ 爱尔兰、突尼斯(同时代表肯尼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挪威、越南、中国、法国、印度、爱沙尼亚、美国、俄罗斯联邦和墨西哥。

³⁶⁶ 爱尔兰、突尼斯(同时代表肯尼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挪威、越南、联合王国、法国、美国 and 墨西哥。

表 1
会议：非洲和平与安全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812 2021 年 7 月 2 日			埃塞俄比亚	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主管人道主义事务代理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12 个安理会成员， ^{a, b} 所有受邀者	
S/PV.8816 2021 年 7 月 8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苏丹 ^c	秘书长非洲之角问题特使、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安理会全体成员、 所有受邀者	
S/PV.8843 2021 年 8 月 26 日			埃塞俄比亚		秘书长、12 个安理会成员、 ^a 受邀者	
S/PV.8860 2021 年 9 月 15 日					1 个安理会成员 (印度)	S/PRST/2021/18
S/PV.8875 2021 年 10 月 6 日			埃塞俄比亚		秘书长、12 个安理会成员、 ^d 受邀者	
S/PV.8899 2021 年 11 月 8 日			埃塞俄比亚	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非洲之角问题高级代表	12 个安理会成员、 ^d 所有受邀者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赞成-反对-弃权)
S/PV.8903 2021 年 11 月 12 日		秘书长关于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的报告(S/2021/940)	乍得	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妇女和平与安全网络布基纳法索分会主席	12 个安理会成员、 ^e 所有受邀者 ^f	

^a 中国、爱沙尼亚、法国、印度、爱尔兰、肯尼亚(同时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墨西哥、挪威、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 and 越南。

^b 联合王国由其南亚、北非、联合国和英联邦事务国务大臣作为代表。

^c 埃及由外交部长代表；埃塞俄比亚由水利、灌溉和能源部长代表；苏丹由外交部长代表。

^d 中国、爱沙尼亚、法国、印度、爱尔兰、墨西哥、挪威、俄罗斯联邦、突尼斯(同时代表肯尼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联合王国、美国 and 越南。

^e 中国、爱沙尼亚、法国、印度、爱尔兰、墨西哥、尼日尔(同时代表肯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挪威、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 and 越南。

^f 乍得代表萨赫勒五国集团发言。

表 2

视频会议：非洲和平与安全

视频会议日期	视频会议记录	标题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和书面程序记录
2021 年 5 月 18 日	S/2021/484	2021 年 5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1 年 5 月 19 日	S/2021/490	2021 年 5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S/PRST/2021/10

10. 利比亚局势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就利比亚局势举行了七次会议，并通过了五项决议，包括《宪章》第七章下的两项决议，以及四项主席声明。所有不专门用于通过安理会决定的会议都采取了通报的形式。³⁶⁷ 关于这些会议的更多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会议结果的信息，见下文表 1。安理会成员还就该项目举行了七次公开视频会议。³⁶⁸ 下文表 2 提供了关于这些视频会议的更多信息。除了会议和公开视频会议之外，安理会成员还举行了闭门视频

会议、非正式全体磋商和非正式互动对话来讨论该项目。³⁶⁹ 2021 年，秘书长任命了新的特使兼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团长。³⁷⁰

2021 年，安理会听取了即将离任的秘书长代理特别代表兼联利支助团团长的通报，以及根据安理会第 [2542\(2020\)](#) 号决议接替代理特别代表的秘书长利比亚问题特使兼联利支助团团长的五次通报。通报的重点是利比亚当前面临的政治、安全、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挑战，以及利比亚政治对话论坛路线图的实施情况，包括总统和议会选举的筹备

³⁶⁷ 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二节。

³⁶⁸ 关于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以及《汇编，2020 年补编》，第二部分第一节。

³⁶⁹ 见 [A/76/2](#) 的第二部分第 37 章，以及 [S/2021/1084](#)。

³⁷⁰ 见 [S/2021/58](#) 和 [S/2021/59](#)。

工作。通报还涵盖了联利支助团为实施利比亚人主导的停火监测机制所做的工作,以及支持经济改革进程和改善全国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的努力。其他通报者包括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他向安理会通报了与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的工作有关的活动和事态发展;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他介绍了法院当前关于利比亚局势的最新调查情况;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他向安理会重申了联盟支持在利比亚实施政治路线图的立场;两位女性民间社会代表,即塔马齐格特妇女运动和哈利法-伊勒研究所的共同创始人,以及的黎波里大学的一名助理教授、政治活动家和利比亚政治对话论坛成员,两人都介绍了选举前的政治环境,后者也是一名女性议会候选人。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仅限于德国和利比亚。³⁷¹

代理特别代表在 1 月 28 日向安理会成员作最后一次通报时,³⁷² 报告了经安理会第 2510(2020)号决议认可的 2020 年 1 月 19 日利比亚问题柏林会议成果的落实情况。她指出,会议没有立即结束冲突,也没有停止外国干涉,但她表示,会议在政治、军事和经济方面取得了切实进展。停火已经实现,恢复民主合法性的路线已经制定,早该进行的经济和金融改革也正在进行。她报告说,柏林会议为联合国与利比亚各方、军官、政治力量和思想领袖直接合作,寻求“利比亚人-利比亚人”的冲突解决办法创造了国际保护伞。她还指出,在全国选举之前,在遴选治理利比亚的新行政当局方面已经取得进展。代理特别代表还报告了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举行的全国选举的筹备情况。她指出,虽然枪声已经平息,但社区继续面临战争的影响以及与冲突期间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相关的动乱。武器、弹药和爆炸物不受控制的扩散情况继续构成重大威胁。

2 月 9 日,安理会通过一项主席声明,欢迎利比亚政治对话论坛就负责领导该国走向选举的新的统

一临时行政当局达成协议。³⁷³ 安理会还促请利比亚新当选的临时行政当局迅速组建一个包容性政府,并为总统和议会选举做必要的准备。³⁷⁴ 安理会促请所有各方全面执行 2020 年 10 月 23 日停火协议,敦促会员国尊重和支持全面执行该协议,包括不再拖延地从利比亚撤出所有外国部队和雇佣军,并呼吁所有会员国全面遵守军火禁运。³⁷⁵ 此外,安理会强调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一个由利比亚人主导的可信和有效的停火监测机制的重要性,欢迎联合国通过向利比亚迅速部署一支联合国先遣队来支持该机制的关键步骤,并期待秘书长就停火监测机制的任务和规模提出建议。³⁷⁶ 3 月 12 日,安理会通过了关于利比亚的第二份主席声明,其中欢迎国民代表大会举行信任投票,认可了负责领导该国走向选举的利比亚新的统一临时政府内阁。³⁷⁷ 安理会还促请即将成立的临时政府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举行自由公正的全国总统和议会选举做必要准备,改善向利比亚人民提供的服务,启动全面的民族和解进程,遵守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并优先全面执行 2020 年 10 月 23 日停火协议。³⁷⁸ 安理会再次促请所有各方全面执行停火协议,并敦促会员国尊重和支持全面执行该协议,包括不再拖延地从利比亚撤出所有外国部队和雇佣军。³⁷⁹

3 月 24 日,新任秘书长特使首次向安理会成员通报情况,³⁸⁰ 告知安理会联利支助团领导层已返回利比亚。在谈到该国政治局势时,特使指出,继利比亚政治对话论坛于 2 月 5 日选出新的临时行政当局,负责在定于 12 月 24 日举行的全国选举之前时期治理利比亚之后,国民代表大会 3 月 10 日以压倒性多数认可了总理阿卜杜勒·哈米德·德拜巴提议

³⁷³ S/PRST/2021/4, 第一段。

³⁷⁴ 同上, 第三段。

³⁷⁵ 同上, 第四、第五和第六段。

³⁷⁶ 同上, 第七段。

³⁷⁷ S/PRST/2021/6, 第一段。

³⁷⁸ 同上, 第四和第五段。

³⁷⁹ 同上, 第六段。

³⁸⁰ 见 S/2021/292。

³⁷¹ 在 6 月 3 日举行的会议上, 作为 S/2021/523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的 27 个会员国应邀根据规则第 37 条参加, 但没有发言。

³⁷² 见 S/2021/97。

的民族团结政府。特使强调，需要保持利比亚国内所有轨道的势头以实现目标，要想在 12 月举行选举，就必须在 7 月 31 日前通过必要的选举立法。特使报告说，3 月 3 日，秘书长向利比亚部署了一个先遣队，以评估联合国对利比亚主导的停火监测机制的可能支持。虽然停火协议继续有效，但有报道称，利比亚中部仍在修建工事和设立防御阵地，外国资产和人员也继续存在。尽管平民伤亡大幅减少，但联利支助团继续记录到杀戮、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拘留、袭击活动分子和人权维护者、仇恨犯罪和性暴力事件。

4 月 16 日，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2570(2021)号决议，欢迎临时总统委员会和临时民族团结政府作为领导该国走向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全国选举的利比亚政府。安理会促请临时民族团结政府为选举做必要准备，并回顾了联利支助团在支持利比亚过渡进程、包括组织选举方面的作用。³⁸¹ 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核准了秘书长关于停火监测部分的组成和业务方面的提议，以期全面执行 2020 年 10 月 23 日停火协议，并要求联利支助团向 5+5 联合军事委员会以及利比亚人主导和利比亚人自主掌控的停火监测机制提供支持。³⁸²

5 月 21 日，³⁸³ 特使向安理会通报了 12 月 24 日总统和议会选举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包括联利支助团就选举的法律框架向利比亚政治对话论坛法律委员会提供的支持。特使还报告说，4 月 5 日，利比亚总统委员会宣布成立一个高级民族和解委员会。停火继续维持，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双方释放了数百名囚犯和被拘留者。然而，重新开放苏尔特和米苏拉塔之间的沿海公路毫无进展，外国雇佣军、外国战斗人员和外国部队的撤离也停滞不前，从而加深了利比亚的分裂。他还指出，专家小组在最近的

报告中描绘了一幅不遵守军火禁运的“暗淡画面”，他强调，雇佣军、外国战斗人员和武装团体的持续存在和活动对整个区域都构成威胁。关于根据安理会第 2570(2021)号决议的授权部署联利支助团监测员支持利比亚人主导和利比亚人自主掌控的停火监测机制，他表示，秘书处正计划从联合国现有能力中向的黎波里部署总共 10 名监测员。

在 7 月 15 日的利比亚局势高级别会议上，³⁸⁴ 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特使关于特使办公室支持促进为 12 月 24 日选举建立宪法基础的通报。特使表示，机构、政治和个人利益正在阻碍就举行选举的必要法律框架达成协议，并强调联利支助团继续促进寻找共同点的努力。他表示遗憾的是，政治僵局的后果及其对安全、经济轨道构成的风险已经开始显现。他还表示担心，即使停火协议继续有效，如果政治进程停滞不前，联合军事委员会的团结和协议的执行都可能会遭到破坏。关于部署联利支助团停火监测部分，以支持利比亚人主导和利比亚人自主掌控的停火监测机制，筹备工作正在进行，但尚不清楚该机制的利比亚部分何时到位。安全局势因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和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近期的袭击和新的恐怖主义威胁而进一步复杂化，特别是在南部，而且被任意拘留在官方拘留中心的移民和难民人数急剧增加。特使指出，安全、政治和经济轨道是相互依存的，需要采取积极步骤，避免所有轨道上的倒退。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欢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次柏林会议、会议的结论和与会者对由联合国推动、利比亚人主导和利比亚自主掌控的政治进程的承诺，表示支持临时总统委员会和临时民族团结政府作为负责领导该国走向 2021 年 12 月 24 日总统和议会全国选举的利比亚政府，敦促所有相关行为体支持全面执行 2020 年 10 月 23 日停火协议，包括从利比亚撤出所有外国部队和雇佣军，并回顾安理会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遵守对利比亚的军火禁运。³⁸⁵

³⁸¹ 第 2570(2021)号决议，第 1、2 和 6 段。另见 2021 年 1 月 21 日利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1/70)，其中转递了利比亚民族团结政府关于要联合国为举行全国大选提供支持和技术援助的请求。

³⁸² 第 2570(2021)号决议，第 16 段。

³⁸³ 见 S/2021/498。

³⁸⁴ 见 S/PV.8820。

³⁸⁵ S/PRST/2021/12，第一、第二、第十和第十一段。

9月10日,³⁸⁶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特使的情况通报,他报告了7月份对利比亚的访问,他在访问期间敦促主要政治行为体和一些民间社会代表就保护选举道路和管理选举后局势达成协议。他介绍了选举筹备工作的最新情况,并促请国际社会通过促进外国势力逐步撤出利比亚,帮助创造有利于举行选举的条件。他强调国际和国内观察选举进程至关重要。特使还提请安理会注意,自8月中旬以来,议会多次号召质疑民族团结政府表现不佳,并号召在议会对政府进行不信任投票。他警告说,在如此接近选举日期的时候试图改变临时行政当局可能会造成更多的不确定性,他对政治僵局已经给安全局势蒙上阴影表示失望,一些西部沿海地区已发生零星冲突,安全部队各单位之间也出现了打斗。特使的结论是,利比亚正处于十字路口,积极或消极的结果都有可能出现。

11月24日,³⁸⁷安理会听取了特使宣布将于12月卸任后的最后一次情况通报。特使告知安理会成员,11月12日由利比亚共同主持召开的利比亚问题巴黎国际会议商定的最后宣言强调,所有利比亚利益攸关方必须明确承诺于12月24日举行自由、公正、包容和可信的总统和议会选举,遵守6月23日第二次柏林会议的结论,并接受选举结果。他指出,会议强调了在宣布总统和议会选举结果后平稳移交权力的重要性。特使还介绍了选举筹备工作的最新情况,包括选举框架和选举日程的制定情况。他报告说,利比亚的政治气候仍然严重两极分化,在现有法律框架基础上举行选举遭到持续反对,围绕一些知名总统候选人参选资格的紧张关系加剧,同时又害怕武装对抗或当前框架可能会使该国回到独裁主义。他警告说,随着选举临近,根深蒂固的政治和体制分歧有可能变成对抗。他还强调,政治环境的分裂、缺乏包容各方的政治和选举进程、随之而来的缺乏信任和共识以及围绕选举进程的持续争议,可能会破坏选举的实施。特使警告说,不举行选举可能会使该国局势进一步恶化,并促请国际

社会继续团结一致支持选举,参与维护选举进程的完整性,以尽量减少两极分化和对抗的风险。

关于安全局势,特使报告说,虽然停火继续维持,但外国战斗人员、外国部队和雇佣军的存在仍然令人严重关切。不过,他补充说,在联利支助团的支持和推动下,5+5联合军事委员会于10月8日在日内瓦召开会议,根据2020年10月23日停火协议、安理会第2570(2021)号和第2571(2021)号决议以及柏林会议的成果,制定了同步、分阶段、渐进和平衡撤出外国部队的行动计划。他指出,民族团结政府于10月21日在黎波里举行的利比亚稳定会议上介绍了该行动计划。随后,埃及于10月29日至11月1日在开罗主办了与利比亚南部邻国(乍得、尼日尔和苏丹)的5+5联合军事委员会协调会谈,会谈结束时就支持落实行动计划的有效沟通和协调机制概念达成了协议。关于停火,特使宣布,第一批联合国停火监察员已于10月10日部署到利比亚。

会议结束时,安理会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欢迎利比亚问题巴黎国际会议、与会者发表的宣言以及他们对全面执行停火协议和支持由联合国推动、利比亚主导和利比亚自主掌控的政治进程的承诺。³⁸⁸安理会还欢迎10月21日在黎波里召开的利比亚稳定会议,并表示支持12月24日的议会和总统选举,同时强调选举后利比亚和平移交权力的重要性。³⁸⁹在同一份主席声明中,安理会强烈敦促利比亚所有利益攸关方承诺接受选举结果,并在选举之前、期间和之后尊重政治对手的权利。³⁹⁰安理会还确认联利支助团和特使的斡旋在支持选举背景下的对话和民族和解方面的重要作用。³⁹¹安理会还回顾,对威胁利比亚和平、稳定或安全,或者阻挠或破坏利比亚政治过渡的顺利完成,包括阻挠或破坏选举的个人或实体,可以进行指认并予以制裁。³⁹²

³⁸⁸ S/PRST/2021/24, 第一段。

³⁸⁹ 同上,第二和第三段。

³⁹⁰ 同上,第五段。

³⁹¹ 同上,第六段。

³⁹² 同上,第七段。

³⁸⁶ 见 S/PV.8855。

³⁸⁷ 见 S/PV.8912。

安理会欢迎 10 月 8 日 5+5 联合军事委员会商定的从利比亚撤出所有外国部队和雇佣军的行动计划，并促请所有相关行为体协助同步、分阶段、渐进和平衡地执行该计划。³⁹³

除了安全、政治和经济局势之外，代理特别代表和特使全年都报告了利比亚境内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状况、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以及利比亚面临的经济和体制挑战。³⁹⁴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还听取了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定期通报。主席在 2021 年向安理会做的三次通报中，³⁹⁵ 报告了与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的工作有关的活动和事态发展。他在通报中强调了军火禁运、资产冻结、旅行禁令以及旨在防止利比亚非法出口石油的有时限的授权和措施等制裁制度的执行和违反情况。主席还报告了在旅行禁令、资产冻结和军火禁运方面收到的豁免请求和通知。³⁹⁶

2021 年，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两次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报告法院正在进行的利比亚局势调查的进展和挑战。检察官在 2021 年 6 月 15 日任期结束前最后一次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³⁹⁷ 向安理会通报了她领导的利比亚团队在塔尔胡纳市发现多个乱葬坑后与相关的利比亚国家当局进行的接触，包括该团队对犯罪现场的访问以及参与调查的检察、调查和法医机构的会晤。她报告说，她的团队还会见了 2020 年 1 月 4 日的黎波里哈德拜军事学院空袭的幸存者和受害者家属，以及来自班加西的流离失所者和在塔尔胡纳犯下的罪行的受害者。检察官还报告了其办公室与调查据称在利比亚官方和非官方拘留

设施中犯下的严重罪行有关的活动，并强调不执行法院的逮捕令仍然是阻碍其办公室为在利比亚犯下的暴行的受害者寻求有效正义的主要障碍。在这方面，她告知安理会成员，仍然逍遥法外的两个人，即图哈米·穆罕默德·哈立德先生和马哈茂德·穆斯塔法·布萨耶夫·韦法利先生据报已经死亡，如果得到证实，这将意味着这些嫌疑人事实上已经逃脱责任。第三名嫌疑人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先生仍然在逃，对他的逮捕令仍未执行。

11 月 23 日，³⁹⁸ 安理会听取了国际刑事法院新任检察官的情况通报，这是他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宣誓就职以来首次向安理会通报利比亚情况。检察官强调，安理会的移送，包括对利比亚局势的移送，是他办公室的优先事项，并指出，由于 COVID-19 大流行和利比亚的安全局势，本文件所述期间一直充满挑战。他告知安理会成员，他的团队未能前往利比亚，但表示打算在 2022 年初访问该国。他报告说，尽管遇到挑战，调查仍取得进展，并表示他的办公室已采取步骤，进一步确认或尝试核实关于即图哈米·穆罕默德·哈立德先生和马哈茂德·穆斯塔法·布萨耶夫·韦法利先生死亡的报告。检察官还表示，他的办公室进一步调查了 2019 年 4 月对的黎波里的袭击，包括与塔尔胡纳乱葬坑有关的袭击，以及对拘留设施中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包括强奸、酷刑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他还提请注意对移民过度使用暴力和任意拘留移民的问题。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还听取了两名女性民间社会代表的情况通报。9 月 10 日，³⁹⁹ 塔马齐格特妇女运动和哈利法-伊勒研究所的共同创始人强调了在没有坚实民主基础和适当程序的情况下举行准备不足的选举的危险。她补充说，如果选举没有举行，或者选举结果有争议，结果将是一个更加分裂的社会和一场可能摧毁国家的暴力武装冲突。她进一步警告说，计划中的总统选举充其量只是一次有缺陷的建立民主的尝试，在最糟糕的情况下会使利比亚陷入另一个专制独裁。她呼吁更明确地界定联

³⁹³ 同上，第九段。

³⁹⁴ 见 S/2021/97、S/2021/292、S/2021/498、S/PV.8820、S/PV.8855 和 S/PV.8912。

³⁹⁵ 见 S/2021/498、S/PV.8855 和 S/PV.8912。

³⁹⁶ 关于利比亚制裁措施的更多详情，见第七部分第三节。关于有关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的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一节。

³⁹⁷ 见 S/2021/483。

³⁹⁸ 见 S/PV.8911。

³⁹⁹ 见 S/PV.8855。

利支助团的任务授权, 更有效地宣传支助团的作用, 并敦促安理会成员考虑通过一系列措施支持利比亚的民主进程。11 月 24 日,⁴⁰⁰ 的黎波里大学助理教授、政治活动家和利比亚政治对话论坛成员对 12 月 24 日的选举表示关切, 指出同时举行议会和总统选举的计划没有得到遵守。她强调, 在选举前几周, 主要利益攸关方之间仍未就选举的法律框架达成共识, 各方也未确认将接受选举结果。她补充说, 这种模棱两可威胁到选举进程的结果。她还表示关切的是, 如果不采取措施改善选举环境, 选举可能会加剧地域分裂并导致内乱。安理会可以做更多工作来确保选举进程的安全, 包括坚持国际观察员应在选举前到位, 以及呼吁联利支助团在各方之间进行调解, 以便解决分歧, 并就选举的法律框架达成基本共识。

在 2021 年的审议中, 安理会成员欢迎在执行利比亚政治对话论坛路线图方面取得的进展, 并表示支持在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举行总统和议会选举。许多安理会成员还表示支持秘书长请安理会授权联利支助团部署一个停火监测部门, 以支持利比亚人主导和利比亚人自主掌控的停火监测机制。⁴⁰¹ 11 月, 多个安理会成员欢迎部署联合国停火监测员。⁴⁰² 安理会成员呼吁全面执行停火协议, 包括从利比亚撤出雇佣军和外国部队,⁴⁰³ 遵守军火禁运,⁴⁰⁴ 统一利

比亚机构的必要性,⁴⁰⁵ 改善该国基本服务,⁴⁰⁶ 民族和解,⁴⁰⁷ 妇女充分和切实的政治参与,⁴⁰⁸ 以及解决

尼亚、美国、印度、联合王国、俄罗斯联邦、尼日尔、爱沙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爱尔兰、越南、挪威、中国和墨西哥); [S/PV.8855](#)(联合王国、尼日尔、突尼斯、法国、挪威、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中国、印度、美国、墨西哥、越南、肯尼亚和爱尔兰); 以及 [S/PV.8912](#)(联合王国、俄罗斯联邦、尼日尔、爱尔兰、挪威、突尼斯、美国、中国、印度、爱沙尼亚、越南和肯尼亚)。

⁴⁰⁴ 见 [S/2021/97](#)(中国、爱沙尼亚、法国、印度、爱尔兰、墨西哥、尼日尔、挪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和越南); [S/2021/292](#)(爱沙尼亚、法国、印度、爱尔兰、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尔、挪威、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和越南); [S/2021/498](#)(中国、爱沙尼亚、法国、爱尔兰、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尔、挪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和越南); [S/PV.8820](#)(肯尼亚、印度、爱沙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越南、挪威和墨西哥); [S/PV.8855](#)(尼日尔、突尼斯、法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印度、美国、越南和肯尼亚); 以及 [S/PV.8912](#)(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印度、法国、越南和墨西哥)。

⁴⁰⁵ 见 [S/2021/97](#)(联合王国和越南); [S/2021/292](#)(法国、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美国); [S/2021/498](#)(肯尼亚、墨西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联合王国和美国); [S/PV.8820](#)(法国、肯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爱尔兰、越南和中国); [S/PV.8855](#)(尼日尔、法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越南); 以及 [S/PV.8912](#)(印度)。

⁴⁰⁶ 见 [S/2021/97](#)(墨西哥); [S/2021/292](#)(爱尔兰、肯尼亚和挪威); [S/2021/498](#)(中国、墨西哥、挪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联合王国); [S/PV.8820](#)(联合王国和中国); 以及 [S/PV.8912](#)(尼日尔)。

⁴⁰⁷ 见 [S/2021/97](#)(爱沙尼亚、印度、爱尔兰、肯尼亚、尼日尔和突尼斯); [S/2021/292](#)(爱尔兰、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和联合王国); [S/2021/498](#)(爱沙尼亚、印度、爱尔兰、肯尼亚、尼日尔、挪威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S/PV.8820](#)(肯尼亚、印度、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爱尔兰); [S/PV.8855](#)(尼日尔、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印度、墨西哥、越南、肯尼亚和爱尔兰); 以及 [S/PV.8912](#)(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爱尔兰、印度和越南)。

⁴⁰⁰ [S/PV.8912](#)。

⁴⁰¹ 见 [S/2021/97](#)(爱沙尼亚、法国、印度、爱尔兰、墨西哥、尼日尔、挪威、联合王国、美国和越南)和 [S/2021/292](#)(爱沙尼亚、法国、印度、爱尔兰、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尔、挪威、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和越南)。

⁴⁰² 见 [S/PV.8912](#)(联合王国、爱尔兰、突尼斯、美国、爱沙尼亚和肯尼亚)。

⁴⁰³ 见 [S/2021/97](#)(中国、爱沙尼亚、法国、印度、爱尔兰、墨西哥、尼日尔、挪威、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和越南); [S/2021/292](#)(爱沙尼亚、法国、印度、爱尔兰、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尔、挪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和越南); [S/2021/498](#)(中国、爱沙尼亚、法国、印度、爱尔兰、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尔、挪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和越南); [S/PV.8820](#)(法国、突尼斯、肯

利比亚对管理其被冻结资产的关切。⁴⁰⁹ 安理会成员对该国的人道主义和人权状况，特别是移民和难民的状况和任意拘留表示关切。⁴¹⁰ 一些安理会成员还强调，必须确保为撤出雇佣军和外国部队所做的努力包括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措施，以防止邻国和萨赫勒地区出现不稳定。⁴¹¹ 11 月，大多数安理

会成员欢迎 5+5 联合军事委员会关于撤出外国军队和雇佣军的行动计划。⁴¹²

在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通报情况后，多个安理会成员欢迎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包括近期对利比亚的访问和 2022 年初访问利比亚的打算，⁴¹³ 并鼓励检察官办公室与民族团结政府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进一步协作，追究在利比亚领土上所犯罪行的责任。⁴¹⁴ 然而，一些安理会成员对近期犯罪活动的报道表示关切，包括失踪、任意拘留、谋杀、不人道待遇、酷刑、针对移民和难民的犯罪以及性别暴力。⁴¹⁵ 一些安理会成员欢迎检察官提供的关于塔尔胡纳乱葬坑调查的最新情况。⁴¹⁶ 许多安理会成员对法院在韦法利、图哈米和卡扎菲案件中发出的逮捕令的执行缺乏进展表示关切。⁴¹⁷ 一些安理会成员回顾，在法院调查和国家调查及起诉在利比亚境内实施的犯罪方面，遵守互补原则十分重要。⁴¹⁸ 利比亚代表还指出，利比亚认为法院的作用是补充性的，

⁴⁰⁸ 见 [S/2021/292](#)(爱沙尼亚、法国、爱尔兰、墨西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联合王国和越南)；[S/2021/498](#)(爱沙尼亚、法国、爱尔兰、墨西哥、挪威、联合王国、美国、越南)；[S/PV.8820](#)(联合王国、爱沙尼亚、爱尔兰、越南、挪威和墨西哥)；[S/PV.8855](#)(联合王国、挪威、墨西哥、越南、爱沙尼亚、肯尼亚和爱尔兰)；以及 [S/PV.8912](#)(联合王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爱尔兰、挪威、突尼斯、爱沙尼亚、法国和墨西哥)。

⁴⁰⁹ 见 [S/2021/97](#)(中国、印度和俄罗斯联邦)；[S/2021/292](#)(印度和俄罗斯联邦)；[S/2021/498](#)(中国、肯尼亚和俄罗斯联邦)；[S/PV.8820](#)(中国)；[S/PV.8855](#)(肯尼亚)；以及 [S/PV.8912](#)(中国和肯尼亚)。

⁴¹⁰ 见 [S/2021/97](#)(爱沙尼亚、法国、爱尔兰、墨西哥、尼日尔、挪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美国、越南)；[S/2021/292](#)(爱沙尼亚、爱尔兰、墨西哥、尼日尔、挪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和美国)；[S/2021/498](#)(爱沙尼亚、法国、爱尔兰、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尔、挪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越南)；[S/PV.8820](#)(肯尼亚、尼日尔、爱沙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爱尔兰、越南、挪威和墨西哥)；[S/PV.8855](#)(尼日尔、法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美国、墨西哥、越南、爱沙尼亚、肯尼亚和爱尔兰)；以及 [S/PV.8912](#)(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爱尔兰、挪威、爱沙尼亚、法国、越南、肯尼亚和墨西哥)。

⁴¹¹ 见 [S/2021/97](#)(中国、印度、肯尼亚和尼日尔)；[S/2021/292](#)(法国、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尔和挪威)；[S/2021/498](#)(中国、法国、印度、爱尔兰、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尔、挪威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S/PV.8820](#)(法国、突尼斯、肯尼亚、印度、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爱尔兰、越南、挪威和中国)；[S/PV.8855](#)(突尼斯、法国、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中国、印度和肯尼亚)；以及 [S/PV.8912](#)(尼日尔、爱尔兰、挪威、突尼斯、中国、印度和肯尼亚)。

⁴¹² 见 [S/PV.8912](#)(联合王国、俄罗斯联邦、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爱尔兰、突尼斯、美国、中国、印度、爱沙尼亚、法国、越南、肯尼亚和墨西哥)。

⁴¹³ 见 [S/2021/483](#)(爱沙尼亚、法国、爱尔兰、墨西哥、尼日尔和突尼斯)；以及 [S/PV.8911](#)(墨西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尼日尔、法国、联合王国和突尼斯)。

⁴¹⁴ 见 [S/2021/483](#)(爱沙尼亚、尼日尔、挪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联合王国)；以及 [S/PV.8911](#)(墨西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尼日尔、爱尔兰、挪威、爱沙尼亚和突尼斯)。

⁴¹⁵ 见 [S/2021/483](#)(爱沙尼亚、法国、爱尔兰、墨西哥、尼日尔、挪威、联合王国和美国)；以及 [S/PV.8911](#)(墨西哥、尼日尔、法国、爱尔兰、美国、挪威、联合王国和爱沙尼亚)。

⁴¹⁶ 见 [S/2021/483](#)(法国、爱尔兰、墨西哥、尼日尔、联合王国和美国)；以及 [S/PV.8911](#)(美国)。

⁴¹⁷ 见 [S/2021/483](#)(爱沙尼亚、法国、爱尔兰、墨西哥、尼日尔、挪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联合王国和美国)；以及 [S/PV.8911](#)(墨西哥、爱尔兰、美国、联合王国和爱沙尼亚)。

⁴¹⁸ 见 [S/2021/483](#)(法国、肯尼亚、墨西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突尼斯)；以及 [S/PV.8911](#)(墨西哥、中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法国、爱尔兰、肯尼亚和突尼斯)。

特别是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人而言，他呼吁所有国家与利比亚司法当局合作，开展调查并将被通缉者移交给国家司法系统。他还呼吁国际刑事法院起诉人口贩运者、走私者及其在非洲和欧洲的跨境网络，以及利比亚境内的涉案人员。⁴¹⁹

利比亚代表在参加安理会关于利比亚的会议和视频会议期间，促请所有国家遵守利比亚问题柏林会议的结论，支持全面执行停火协议和 5+5 联合军事委员会的结论，特别是撤出所有外国部队和雇佣军。⁴²⁰ 他说，对利比亚有害的国际干涉仍在继续，安理会仍然存在分歧，利比亚被用作“通过代理人进行清算的场所”。⁴²¹ 在这方面，他促请安理会努力结束对利比亚一切形式的干涉。⁴²² 他要求所有不受国家控制的外国部队、雇佣军和武装团体撤出并解除武装，并呼吁安理会在这方面给予支持，以防止他们成为邻国和萨赫勒地区以及该国当前政治进程的威胁。⁴²³ 他欢迎联利支助团在支持政治进程中的作用，并促请联合国向利比亚派遣一个小组，以评估选举支助需求。⁴²⁴ 在这方面，他还强调了民族和解的重要性，⁴²⁵ 并呼吁安理会支持利比亚人自主掌控和利比亚人主导的政治进程，包括 12 月 24 日选举的路线图，并追究选举进程阻挠者的责任。⁴²⁶ 关于制裁问题，他对根据安理会决议冻结的利比亚资金和资产的状况表示愤慨，并反对一些国家利用冻结利比亚资产的决定损害利比亚人民的利益，同时还一再要求修改制裁制度。⁴²⁷

除上述决定外，安理会 4 月 16 日根据《宪章》第七章一致通过了第 2571(2021)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安理会决定将第 2146(2014)、2441(2018)和 2509(2020)号决议规定的授权和措施延长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⁴²⁸ 安理会还将第 1973(2011)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并请专家小组密切跟踪并向委员会报告任何关于从利比亚非法出口或向利比亚非法进口石油，包括原油和炼油产品的信息。⁴²⁹ 安理会还促请所有会员国充分遵守军火禁运，不要干预冲突或采取加剧冲突的措施。⁴³⁰ 在以书面程序通过该决议后，⁴³¹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在解释投票立场的发言中表示，⁴³² 俄罗斯联邦尽管认为没有必要纳入关于终止与利比亚平行机构接触的最新措辞，也没有看到对石油产品非法进入利比亚实施制裁的内容，但仍赞成第 2571(2021)号决议，以表明寻求共识的愿望。美国代表则指出，美国对该决议投赞成票突出表明，安理会通过该决议和第 2570(2021)号决议，展示了对联合国推动的利比亚政治进程、专家小组的任务授权以及与非法石油出口有关的授权和制裁措施的支持。6 月 3 日，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一致通过第 2578(2021)号决议，将第 2526(2020)号决议规定的在利比亚沿岸公海实施军火禁运的授权再延长 12 个月。⁴³³

9 月 15 日，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2595(2021)号决议，将联利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⁴³⁴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表决后的发言中解释

⁴¹⁹ 见 S/2021/483 和 S/PV.8911。

⁴²⁰ 见 S/2021/498。

⁴²¹ 见 S/2021/97。

⁴²² 见 S/2021/498 和 S/PV.8912。

⁴²³ 见 S/2021/97、S/2021/292、S/PV.8820 和 S/PV.8855。

⁴²⁴ 见 S/2021/498 和 S/PV.8855。

⁴²⁵ 见 S/2021/97、S/2021/292 和 S/PV.8820。

⁴²⁶ 见 S/2021/97、S/2021/292、S/PV.8820 和 S/PV.8912。

⁴²⁷ 见 S/2021/97、S/2021/498、S/PV.8820 和 S/PV.8912。

⁴²⁸ 第 2571(2021)号决议，第 2 段。

⁴²⁹ 同上，第 3 和 12 段。

⁴³⁰ 同上，第 5 段。

⁴³¹ 关于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以及《汇编，2020 年补编》，第二部分第一节。

⁴³² 见 S/2021/382。

⁴³³ 第 2578(2021)号决议，第 1 段。

⁴³⁴ 关于联利支助团任务授权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二节。

说，⁴³⁵ 俄罗斯联邦支持延长联利支助团任务期限的技术性决议，因为该决议旨在让所有国家都有机会就联利支助团在利比亚政治进程即将到来的复杂阶段的工作找到共同点，并强调安理会的所有努力都应以帮助利比亚人民遵守 12 月 24 日选举的时间表为目的。相比之下，美国代表对安理会未能就联利支助团的新任务达成共识表示失望，并表示美国致力于完成一项任务，使联利支助团最有能力推进 12 月 24 日选举的筹备工作和支持实施停火。他回顾说，秘书长进行的独立战略审查的结论是，⁴³⁶ 自上次延长联利支助团的任务期限以来，利比亚当地的局势已经发生了变化，他强调指出，停火协议为联利支助团创造了与利比亚当地利益攸关方直接接触以推进这一进程的机会。⁴³⁷ 审查建议优先将支助团团长迁至的黎波里，以增加与利比亚行为体的接触，这在政治进程的这一关键时刻至关重要。最后，他采取安理会所有成员迅速合作，通过一项执行独立审查各项建议的任务授权，以便联利支助团能够加紧努力。

两周后的 9 月 30 日，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2599(2021)号决议，将联利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表决后，⁴³⁸ 决议草案执笔人联合王国代表对安理会成员未能达成妥协案文表示遗憾，肯尼亚代表对此表示附议。法国代表表示全力

支持联利支助团及其在支持政治过渡进程、执行停火和筹备 12 月 24 日选举方面的努力，并指出安理会必须在 2022 年 1 月下一次延长联利支助团任务期限时对其进行重组。他强调，这种重组本身并不是目标。重组必须成为加强联利支助团工作效率的工具。美国代表称，表决结果对利比亚人民和安理会都是不幸的，并强调，考虑到联合国对 12 月全国选举的支持至关重要，安理会在关键时刻未能执行秘书长独立战略审查的建议。他重申，在关于联利支助团领导结构的独立审查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反映了利比亚人的信念，即支助团团长驻在利比亚至关重要，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只会破坏稳定利比亚的集体努力。他促请安理会成员在接下来的几个月里迅速作出共同努力，通过一项任务授权来解决僵局和鼓励政治进程提供最佳办法。同样，肯尼亚代表提到联利支助团任务期限的技术性延期，认为这表明安理会未能达成共识并找到推动联利支助团成功的办法，并表示这意味着错失了一个将重要内容纳入支助团任务授权的机会，包括支持利比亚的民族和解努力并考虑到邻国和该区域关心的问题。他说，令人失望的是，谈判没有产生协商一致的案文。他回顾在上次任务延期期间，非洲强烈要求进入最高领导层，并敦促安理会更好地听取非洲的意见，包括让非洲人领导非洲的和平进程。中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支持在选举进程结束后讨论联利支助团领导层的调整。

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也审议了利比亚的事态发展。⁴³⁹

⁴³⁹ 更多信息，见下文第 34 节。

⁴³⁵ 见 S/PV.8858。

⁴³⁶ 见 S/2021/716。

⁴³⁷ 见 S/PV.8858。

⁴³⁸ 见 S/PV.8870。

表 1
会议：利比亚局势

会议记录 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 发出的邀请和 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783 2021 年 6 月 3 日	秘书长关于第 2526(2020)号决议 执行情况的报告 (S/2021/434)	30 个会员国 提交的决议 草案 ^a (S/2021/523)	27 个会员国 ^b			第 2578(2021)号 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会议记录 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 发出的邀请和 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820 2021 年 7 月 15 日			德国、 利比亚 ^c	秘书长利比亚问 题特使兼联合国 利比亚支助团 (联利支助团)团 长、阿拉伯国家 联盟秘书长	所有安理会成 员, ^d 所有受邀者	S/PRST/2021/12
S/PV.8855 2021 年 9 月 10 日	2021 年 8 月 6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 事会主席的信 (S/2021/716) 秘书长关于联利 支助团的报告 (S/2021/752)		利比亚	秘书长特使、塔 马齐格特妇女运 动和哈利法-伊 勒研究所共同创 始人	所有安理会成 员, ^e 所有受邀者	
S/PV.8858 2021 年 9 月 15 日	2021 年 8 月 6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 事会主席的信 (S/2021/716) 秘书长关于联利 支助团的报告 (S/2021/752)	联合国提交 的决议草案 (S/2021/795)			两个安理会成员 (俄罗斯联邦、 美国)	第 2595(2021) 号 决议 15-0-0
S/PV.8870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8 月 6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 事会主席的信 (S/2021/716) 秘书长关于联利 支助团的报告 (S/2021/752)	联合国提交 的决议草案 (S/2021/838)			七个安理会成员 ^f	第 2595(2021) 号 决议 15-0-0
S/PV.8911 2021 年 11 月 3 日			利比亚	国际刑事法院检 察官	所有安理会成 员、所有受邀者	
S/PV.8912 2021 年 11 月 24 日			利比亚	秘书长特使、的 黎波里大学助理 教授、政治活动 家和利比亚政治 对话论坛成员	所有安理会成员、 ^e 所有受邀者 ^g	S/PRST/2021/24

^a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乌克兰。

^b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乌克兰。

^c 利比亚由民族团结政府总理代表, 德国由联邦外交部长代表。

^d 法国由欧洲和外交事务部长代表, 肯尼亚由内阁外交部长代表, 突尼斯由外交、移民和侨民部长代表, 美国由常驻联合国代表、总统内阁成员代表, 印度由外交秘书代表。

^e 印度代表两次发言, 一次是以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 一次是以本国身份。

^f 中国、法国、肯尼亚、突尼斯、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

^g 特使和的黎波里大学助理教授通过视频参加了会议。

表 2
视频会议：利比亚局势

视频会议日期	视频会议记录	标题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和书面程序记录
2021 年 1 月 28 日	S/2021/97	2021 年 2 月 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1 年 2 月 9 日	无记录 (见 A/76/2 ，第二部分，第 37 章)		S/PRST/2021/4
2021 年 3 月 12 日	无记录 (见 A/76/2 ，第二部分，第 37 章)		S/PRST/2021/6
2021 年 3 月 24 日	S/2021/292	2021 年 3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1 年 4 月 16 日	S/2021/381	2021 年 4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第 2570(2021) 号决议 15-0-0 S/2021/373
2021 年 4 月 16 日	S/2021/382	2021 年 4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第 2571(2021) 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S/2021/374
2021 年 5 月 17 日	S/2021/483	2021 年 5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1 年 5 月 21 日	S/2021/498	2021 年 5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11. 马里局势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就马里局势举行了五次会议，并通过了两项决议。其中三次会议采取通报的形式，两次会议是为了通过决定而召开。⁴⁴⁰ 关于这些会议的更多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会议结果的信息，见下文表 1。安理会成员还就这一项目举行了两次公开视频会议。⁴⁴¹ 下文表 2 提供了关于这些视频会议的更多信息。安理会还根据第 [1353\(2001\)](#) 号决议，与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了一次非公开会议。⁴⁴² 除了会议和公开视频会议之外，安理会成员还举行了闭门视频会议和非正式全体磋商。⁴⁴³ 2021 年，秘书长任命了新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马里稳定团团长的。⁴⁴⁴

⁴⁴⁰ 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二节。

⁴⁴¹ 关于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以及《汇编，2020 年补编》，第二部分第一节。

⁴⁴² 6 月 7 日就题为“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会议”的项目举行了非公开会议；见 [S/PV.8788](#) 和 [A/76/2](#) 的第二部分第 20 章。

⁴⁴³ 见 [A/76/2](#) 的第二部分第 38 章。另见 [S/2021/683](#)、[S/2021/1014](#)、[S/2021/1084](#) 和 [S/2021/1032](#)。2021 年，安理会的一些非正式磋商是以非公开视频会议的形式举行。

⁴⁴⁴ 见 [S/2021/261](#) 和 [S/2021/262](#)。

2021 年, 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特别代表兼马里稳定团团长的三次情况通报, 以及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一位民间社会代表的各一次通报。情况通报结合秘书长关于马里局势的季度报告进行。⁴⁴⁵ 安理会还听取了关于马里的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一次情况通报。

在 1 月 13 日的公开视频会议上,⁴⁴⁶ 秘书长特别代表告知安理会成员, 在审议所涉期间, 为建立全国过渡理事会进行了谈判。他回顾说, 过渡理事会将作为过渡期间的国民议会, 负责批准政治、体制、选举和行政改革, 这些改革对于巩固民主和成功举行可信选举至关重要, 有助于恢复宪政秩序。尽管在任命政府和全国过渡理事会成员的整个谈判过程中缺乏共识, 但所有过渡机关都在运作。关于安全, 特别代表强调, 马里稳定团继续调整和加强自身能力, 以更好地应对其任务授权中规定的两个战略优先事项, 他补充说, 稳定团仍致力于支持政府的战略, 以应对马里和该区域令人担忧的安全环境以及该国中部的族群间暴力。关于 2015 年《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 他告知安理会成员, 2020 年 12 月 18 日, 签署方通过了新修订的优先行动路线图, 以加快该协议的执行。

在 4 月 6 日的公开视频会议上,⁴⁴⁷ 副秘书长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了最近马里稳定团维和人员遭受的一次重大袭击, 这提醒人们马里和萨赫勒次区域同样面临挑战。他指出, 袭击是在马里中部和北部安全局势恶化的背景下发生的。在此背景下, 副秘书长重申了秘书长的呼吁, 即扩大和加强国际社会对萨赫勒地区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问题的回应。他对马里中部按族裔开展活动的民兵正在进行的破坏稳定活动表示关切, 并进一步促请马里过渡政府制定一项全面办法, 在改善安全局势的同时努力保护平民、恢复国家权力和基本社会服务。副秘书长指出, 马里安全局势的任何可持续改善都以政治过渡的成功为基础, 并强调这将取决于马里利益攸关

方承诺确保过渡和支撑过渡的关键改革进程保持包容、透明和可信。他鼓励马里政治行为体本着妥协精神开展工作, 通过实施实施, 创造有利于和平、包容、透明和可信选举的环境。虽然《和平与和解协议》的执行仍然缓慢, 但马里各方之间已出现积极的势头和新的信任感。在这方面, 他敦促马里利益攸关方利用这一势头, 加快重新部署和有效利用该国北部重组后的部队, 并加快运作北部开发区和建立地方警察。最后, 副秘书长强调, 国际社会和安理会的支持对于确保国内利益攸关方履行承诺仍然至关重要。

在 6 月 14 日举行的会议上,⁴⁴⁸ 特别代表回顾说, 他已在非公开会议上向安理会通报了导致 2021 年 5 月 24 日全国过渡政府总统和总理被推翻的事件。他报告说, 5 月 30 日在阿克拉举行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以及 6 月 1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会议都谴责了这次政变。特别代表指出, 阿西米·戈伊塔上校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宣誓就任过渡时期总统, 并于同日签署法令任命乔盖·马伊加为总理。新政府的组成于 6 月 11 日宣布。他还告知安理会成员, 过渡总统和总理已保证将尊重过渡日历, 其中设想选举将于 2022 年 2 月举行, 总统和总理都不会参与竞选。他们还重申致力于同签署阿尔及尔进程的武装运动开展合作。有必要将这些承诺转化为紧急和具体的行动, 这需要马里所有利益攸关方做出建设性贡献。现在是马里领导人超越党派政治和个人利益, 为了国家利益和未来真诚合作解决危机的时候了。在这方面, 马里稳定团的支持仍然至关重要。特别代表报告说, 他到马里稳定团任职后, 稳定团根据马里的自主权和领导权, 制定了一项 60 天计划, 其中概述了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稳定团任务结束前应采取的优先行动。特别代表还表示, 马里稳定团为马里中部制定了一项行动计划, 重点是促进政治参与以稳定中部地区, 加强平民保护, 推动社区参与、社会融合与和解, 以及为

⁴⁴⁵ 见 S/2020/1281、S/2021/299、S/2021/519 和 S/2021/844。

⁴⁴⁶ 见 S/2021/47。

⁴⁴⁷ 见 S/2021/336。

⁴⁴⁸ 见 S/PV.8794。另见 S/2021/683。

恢复国家行政和服务提供便利。⁴⁴⁹ 最后，他强调需要安理会和广大国际社会提供持续支持，这是马里不陷入进一步不稳定并对萨赫勒次区域和其他地区产生深远影响的关键。⁴⁵⁰

继特别代表之后，独立顾问、马里南北中妇女领袖联盟创始成员和主席强调，在马里实现妇女与和平和安全议程仍然取决于强大的政治意愿以及政治和体制的相对稳定。她说，最近的政变表明，稳定马里局势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如果自 2012 年以来震撼该国的多层面危机的根源得不到更加切实的处理，不稳定的恶性循环将继续下去，包括土地和生产资源的包容和公平治理以及司法救助的问题。她着重谈到两点，并提出了建议：第一，观察到在过渡之前和过渡期间，妇女权利明显恶化；第二，与妇女与和平和安全议程有关的过渡期间优先事项和挑战及其对马里稳定团任务的影响。她强调，尽管取得了显著进展，六年来第一次有九名来自签署方的妇女成为协议监测委员会成员，但妇女权利的总体状况仍然严峻。关于第二点，她指出，安理会和马里稳定团在将性别平等问题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重新列为过渡时期核心优先事项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她还建议安理会将马里稳定团的政治和行动任务扩大到 2015 年《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之外，以包括通过与武装团体的政治对话和谈判实现和解与和平的努力，并与马里稳定团一道紧急支持过渡当局申明和尊重马里的国内和国际承诺，特别是关于妇女在任命和当选职位中所占代表人数的承诺。她呼吁在马里稳定团新的任务授权中，优先重视有精确指标的更严格的妇女与和平和安全议程，特别是在起诉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以及对此类暴力幸存者的整体护理方面。

在 10 月 29 日举行的会议上，⁴⁵¹ 特别代表对安理会访问巴马科表示赞赏，这次访问凸显了安理会对马里的持续支持和对马里稳定团的坚定支持。关

于安理会的访问，他指出，面对马里北部、中部和南部部分地区日益不安全和令人担忧的人道主义局势，当地局势仍然极具挑战。特别代表提到，政府各对话方在安理会访问期间强调，不断恶化的安全局势是普通马里人的主要关切，并呼吁提供基本服务。同样，当地社区表示需要进行深入的政治和治理改革，为可信的选举和持久稳定创造条件。在这方面，他确认马里稳定团仍然至关重要。他介绍了马里稳定团面对这一局势的军事和安全对策，并承认在使能力需求方面仍存在重大差距，而这些能力对于确保提高马里稳定团现有军警部门的机动性和灵活性至关重要。他承认稳定团战线拉得过长，并回顾了秘书长关于扩大其行动的建议，包括增加攻击直升机和通用直升机等资产。特别代表还谈到《和平与和解协议》的执行情况，指出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体制改革和北部发展等关键条款上进展缓慢，令人沮丧。他还说，过渡已进入关键阶段，并阐述了举行可信选举和确保恢复宪政的关键要素。他最后向安理会保证，马里稳定团将继续评估和调整做法，以适应马里不断变化的局势，并更好地支持马里人民对民主、和平与安全的渴望。

12 月 8 日，安理会举行会议，⁴⁵² 听取了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通报。主席向安理会通报了委员会 2021 年的活动。他还报告说，根据第 2374(2017)号决议，有八名个人被列入委员会制裁名单，委员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收到了一项国际旅行禁令豁免请求。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的讨论中，安理会成员对马里的安全局势表示关切。许多安理会成员强调，需要解决该国和更广泛的萨赫勒地区不稳定的根源。在这方面，一些安理会成员强调需要支持可持续发展，⁴⁵³ 并应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⁴⁵⁴ 大多数安理

⁴⁴⁹ 关于马里稳定团任务授权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一节。

⁴⁵⁰ 见 S/PV.8794。

⁴⁵¹ 见 S/PV.8893。

⁴⁵² 见 S/PV.8922。关于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见第九部分第一节。

⁴⁵³ 见 S/2021/47(中国和爱尔兰)；S/2021/336(墨西哥和挪威)；以及 S/PV.8794(法国和挪威)。

会成员承认马里稳定团对稳定马里安全局势的贡献，一些成员强调需要继续实施其适应计划，以加强其保护马里中部平民的效力，⁴⁵⁵ 另一些成员则强调需要为稳定团履行任务授权提供足够的资源。⁴⁵⁶

关于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多个安理会成员强调马里军队需要继续积极参与其反恐行动，⁴⁵⁷ 并呼吁加强支持，包括来自安理会和联合国的支持。⁴⁵⁸ 发言者对根据《宪章》第七章授权支持联合部队持有不同意见。⁴⁵⁹ 虽然马里代表再次呼吁安理会根据第七章制定一项强有力的、经过调整的任务授权，但法国 和美国代表认为这一任务授权没有必要。⁴⁶⁰

安理会成员对因 COVID-19 大流行而加剧的马里人道主义局势表示关切。一些安理会成员特别表示关切马里境内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⁴⁶¹ 包括马里军队和联合部队的行为。⁴⁶² 对此，

多个安理会成员强调必须将肇事者绳之以法。⁴⁶³ 在马里境内针对平民、马里稳定团维和人员、马里军队和其他国际部队的袭击增加的情况下，一些安理会成员强调需要改善维和人员的安全，⁴⁶⁴ 另一些成员则强调需要将针对维和人员犯下罪行的人绳之以法。⁴⁶⁵

在政治方面，安理会成员欢迎在执行 2015 年《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强调进一步执行该协议的重要性，这是稳定马里局势和实现持久和平的关键。一些安理会成员还对导致过渡时期总统和过渡政府总理被迫辞职的 2021 年 5 月 24 日政变表示关切。⁴⁶⁶ 他们还对政变可能影响过渡进程⁴⁶⁷ 以及《和平与和解协议》的执行表示关切。⁴⁶⁸ 一些安理会成员还强调，妇女需要切实、充分和平等地参与马里的政治进程，⁴⁶⁹ 以创建更加包

⁴⁵⁴ 见 S/2021/47(爱尔兰和挪威)；以及 S/PV.8794(尼日尔(也代表肯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突尼斯)、挪威、越南和爱沙尼亚)。

⁴⁵⁵ 见 S/2021/47(法国和爱尔兰)；S/PV.8794(俄罗斯联邦)；以及 S/PV.8893(俄罗斯联邦)。

⁴⁵⁶ 见 S/2021/47(印度和爱尔兰)；S/2021/336(爱尔兰、尼日尔(也代表肯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突尼斯)和越南)；以及 S/PV.8794(法国和越南)。

⁴⁵⁷ 见 S/2021/47(中国、法国和俄罗斯联邦)；S/2021/336(中国和俄罗斯联邦)；以及 S/PV.8794(俄罗斯联邦)。

⁴⁵⁸ 见 S/2021/47(法国、印度和尼日尔(也代表肯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突尼斯))；S/2021/336(法国、印度和尼日尔(也代表肯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突尼斯))；S/PV.8794(法国、尼日尔(也代表肯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突尼斯)、中国和印度)；以及 S/PV.8893(尼日尔(也代表肯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突尼斯)和印度)。

⁴⁵⁹ 关于讨论的更多信息，见第七部分第四节。

⁴⁶⁰ 见 S/2021/336(马里)；S/PV.8794(法国、美国和马)；以及 S/PV.8893(马里)。关于讨论的更多信息，见第八部分第三节。

⁴⁶¹ 见 S/2021/47(爱沙尼亚、爱尔兰、挪威、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 and 越南)；S/2021/336(爱沙尼亚、法国、爱尔兰、挪威、美国 and 越南)；S/PV.8794(美国、爱尔兰、挪威、联合王国和爱沙尼亚)；以及 S/PV.8893(爱尔兰、爱沙尼亚、联合王国、印度和挪威)。

⁴⁶² 见 S/2021/47(爱沙尼亚)；S/2021/336(爱尔兰和美国)；以及 S/PV.8794(爱尔兰、挪威和爱沙尼亚)。

⁴⁶³ 见 S/2021/47(爱沙尼亚、爱尔兰、墨西哥、联合王国和美国)；S/2021/336(爱沙尼亚、法国、爱尔兰、墨西哥、挪威和美国)；S/PV.8794(美国、挪威、联合王国和爱沙尼亚)；以及 S/PV.8893(爱尔兰、爱沙尼亚和联合王国)。

⁴⁶⁴ 见 S/2021/47(中国)；S/2021/336(中国、印度、尼日尔(也代表肯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突尼斯)、美国和越南)；S/PV.8794(中国、印度和越南)；以及 S/PV.8893(印度和中国)。

⁴⁶⁵ 见 S/2021/47(中国、联合王国和越南)；S/2021/336(中国、联合王国和越南)；以及 S/PV.8794(中国、墨西哥、爱尔兰、挪威和印度)。

⁴⁶⁶ 见 S/PV.8794(法国、墨西哥、美国、爱尔兰、挪威、联合王国、印度、越南和爱沙尼亚)。

⁴⁶⁷ 见 S/PV.8794(墨西哥、美国、挪威、联合王国、印度和越南)。

⁴⁶⁸ 见 S/PV.8794(墨西哥和越南)。

⁴⁶⁹ 见 S/2021/47(爱沙尼亚、爱尔兰、墨西哥、挪威、联合王国、美国 and 越南)；S/2021/336(爱沙尼亚、法国、印度、爱尔兰、墨西哥、尼日尔(也代表肯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突尼斯)、挪威、联合王国、美国 and 越南)；S/PV.8794(法国、尼日尔(也代表肯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突尼斯)、墨西哥、美国、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爱沙尼亚)；以及 S/PV.8893(爱尔兰、美国、爱沙尼亚和挪威)。

容、稳定和可持续的和平。⁴⁷⁰ 此外，安理会成员讨论了他们对马里和尼日尔的访问，访问使他们能够表达对马里稳定团及其人员的支持，直接了解马里和萨赫勒次区域面临的挑战，并听取马里过渡当局表达的关切。⁴⁷¹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就这一项目通过了两项决议，一项涉及马里稳定团的任务授权，另一项涉及对马里的制裁措施。6 月 29 日，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2584(2021)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将马里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并再次授权其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⁴⁷² 安理会欢迎马里稳定团努力实施其适应计划，表示全力支持继续实施该计划，并请秘书长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加快其实施，特别是在筹集所需资产方面。安理会鼓励会员国为该计划做出贡献，为其成功提供所需能力，特别是航空资产。⁴⁷³ 安理会

将支持马里政治过渡列为马里稳定团第一战略优先事项的一部分，并重申了稳定团的第二战略优先事项，即促进马里各行为体执行一项政治主导的全面战略，以期在马里中部保护平民，减少族群间暴力，并重建国家存在、国家权力和基本社会服务。⁴⁷⁴ 此外，安理会修改了现有任务并增加了新的内容。⁴⁷⁵ 安理会请秘书长至迟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提交一份报告，说明部队适应计划的执行进展，包括就马里稳定团军警人员的部队人数和上限以及该计划如何配合政府主导的该国中部战略提出建议。⁴⁷⁶ 8 月 30 日，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一致通过了第 2590(2021)号决议，将安理会第 2374(2017)号决议实施的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延长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⁴⁷⁷ 安理会还将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⁴⁷⁸

⁴⁷⁰ 见 S/2021/47(爱沙尼亚和挪威)；以及 S/PV.8893(爱尔兰)。

⁴⁷¹ 见 S/PV.8893(尼日尔(也代表肯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突尼斯)、爱尔兰、美国、爱沙尼亚、联合王国、印度、俄罗斯联邦、中国和挪威)。关于访问团的更多信息，见下文第 30 节。

⁴⁷² 第 2584(2021)号决议，第 17 和 20 段。关于马里稳定团任务授权的更多新，见第十部分第一节。关于安理会授权使用武力的更多信息，见第七部分第四节。

⁴⁷³ 第 2584(2021)号决议，第 20 序言段和第 25 段。

⁴⁷⁴ 同上，第 21 段。另见第 2584(2021)号决议，第 22 和 30 段。

⁴⁷⁵ 第 2584(2021)号决议，第 27、30-32、53 和 55 段。

⁴⁷⁶ 同上，第 19 段。

⁴⁷⁷ 第 2590(2021)号决议，第 1 段。关于有关马里的制裁措施的更多信息，见第七部分第三节。

⁴⁷⁸ 第 2590(2021)号决议，第 3 段。关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的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一节。

表 1
会议：马里局势

会议记录 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 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794 2021 年 6 月 14 日	秘书长关于马里 局势的报告 (S/2021/519) 2021 年 6 月 1 日秘书长给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21/520)		马里	秘书长特别代表 兼联合国马里多 层面综合稳定团 团长，独立顾 问、马里南北中 妇女领袖联盟创 始成员和主席	12 个安理会成 员、 ^a 所有受邀者	

会议记录 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 发出的邀请和其 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809 2021 年 6 月 29 日	秘书长关于马 里局势的报告 (S/2021/519) 2021 年 6 月 1 日秘书长给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21/520)	法国提交的 决议草案 (S/2021/610)			5 个安理会成员 (中国、印度、尼 日尔、 ^b 联合王 国、美国)	第 2584(2021) 号 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S/PV.8844 2021 年 8 月 30 日	2021 年 8 月 6 日关于马里的第 2374(2017) 号决 议所设专家组 给安全理事会主 席的信 (S/2021/714 和 S/2021/714/Corr.1)	法国提交的 决 议 草 案 (S/2021/750)				第 2590(2021) 号 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S/PV.8893 2021 年 10 月 29 日	秘书长关于马里 局势的报告 (S/2021/844)		马里	秘书长特别代表	九 个 安 理 会 成 员、 ^c 所有受邀者	
S/PV.8922 2021 年 12 月 8 日					一个安理会成员 (墨西哥) ^d	

^a 中国、爱沙尼亚、法国、印度、爱尔兰、墨西哥、尼日尔(也代表肯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突尼斯)、挪威、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和越南。

^b 尼日尔代表也代表肯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突尼斯发言。

^c 中国、爱沙尼亚、印度、爱尔兰、尼日尔(也代表肯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突尼斯)、挪威、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

^d 墨西哥代表以关于马里的第 [2374\(201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

表 2

视频会议：马里局势

视频会议日期	视频会议记录	标题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 和书面程序记录
2021 年 1 月 13 日	S/2021/47	2021 年 1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 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1 年 4 月 6 日	S/2021/336	2021 年 4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 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美洲

12. 有关海地的问题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在题为“有关海地的问题”的项目下举行了 4 次会议，通过了 1 项决议和 1 项主席声明。其中两次会议采取通报会的形式，一次是闭门会议，⁴⁷⁹ 还有一次是为通过一项决定召开的。⁴⁸⁰ 下文表 1 列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成果。安理会成员还就该项目举行了一次公开视频会议，有关详情见下文表 2。⁴⁸¹ 除会议和公开视频会议外，安理会成员还就该项目举行了非公开视频会议和非正式全体磋商。⁴⁸²

2021 年，负责海地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海地综合办事处(联海综合办)主任负责人向安理会成员举行了 3 次情况通报会，⁴⁸³ 介绍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活动的报告，⁴⁸⁴ 并在 2021 年 7 月 7 日海地总统若弗内尔·莫伊兹遇刺后又作了一次通报。⁴⁸⁵ 安理会还听取了 3 名海地民间社会代表的情况通报。⁴⁸⁶ 海地总统、代总理和外交部长代表海地出席了这些会议和视频会议。

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安理会发言时，报告了该国的政治危机，其中涉及立法、市政、地方和总统选举的进一步推迟、帮派暴力行为加剧背景下的安全局势、海地政府和各利益攸关方为消除危机根源所作的

努力以及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局势，包括 COVID-19 大流行疫情和 2021 年 8 月 14 日地震的影响。

在 2 月 22 日举行的、有海地总统若弗内尔·莫伊兹在场的公开视频会议上，⁴⁸⁷ 特别代表指出，海地自 2020 年 1 月议会停止运作以来陷入的体制危机有可能加深，因为行政和司法权力部门之间的关系似乎越来越紧张，莫伊兹先生继续通过法令治理国家。部分反对派推翻总统的图谋，以及行政部门针对 2021 年 2 月 7 日据称的未遂政变和反对派宣布任命一名最高法院法官为临时国家元首而采取的行动，使得主要行为体在这场危机中的立场日趋强硬。她坚持认为，相关政治利益攸关方之间达成最低限度的共识至关重要，这将大大有助于营造一个有利于举行宪法公投及其后各次选举的环境。此外，虽然各利益攸关方和广大民众就修改国家宪章的必要性达成了共识，但一些人认为政府选择的进程缺乏合法性。她补充说，应给与社会各界就案文草案进行辩论并发表意见的机会，海地人民应有机会在安抚民心的气氛中通过投票箱表达自己的意见，并在没有恐吓和政治暴力恐惧的情况下积极决定国家的发展方向。在这方面，特别代表指出，应对与宪法公投和选举有关的安全挑战是对海地国家警察的一次重大考验，他表示相信，在联合国的战略咨询以及国家当局和国际伙伴的支持下，警察部队将继续按照国际人权和警务标准发展其能力。然而，她对绑架事件死灰复燃、有罪不罚现象持续存在以及对严重罪行缺乏问责深表关切，并补充说，当局必须展示其决心和能力，逮捕和起诉犯罪分子和侵犯人权者，并采取具体步骤保护公民。海地非政府组织海地多元化组织主任在公开视频会议上发言，介绍了她在该国不安全状况下的个人经历，以及该组织帮助年轻人和社区建立独立能力以解决社会经济和环境问题的的工作。她强调必须为青年囚犯

⁴⁷⁹ 见 S/PV.8815。

⁴⁸⁰ 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二节。

⁴⁸¹ 有关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和《汇编》，2020 年补编，第二部分第一节。

⁴⁸² 见 A/76/2，第二部分，第 7 章。另见 S/2021/1060。2021 年，安理会部分非正式磋商以闭门视频会议形式举行。另见 S/2021/1032。

⁴⁸³ 见 S/2021/174、S/PV.8799 和 S/PV.8871。

⁴⁸⁴ S/2021/133、S/2021/559 和 S/2021/828。

⁴⁸⁵ 见 S/PV.8815。

⁴⁸⁶ 见 S/2021/174、S/PV.8799 和 S/PV.8871。

⁴⁸⁷ 见 S/2021/174。

建立改造中心，制定社会和教育方案，加强对非法武器和非法药物贩运的控制，为帮派暴力受害者建立支助中心，为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建立呼叫中心并提供资金，为致力于实现更可持续和平的组织提供资金，并在地方一级为青年建设和平者建立保护网络。

莫伊兹先生在听取通报人和安理会成员的发言之后发言，他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对脆弱的政治环境、安全局势和财政困难表示关切，⁴⁸⁸并表示海地政府打算尽一切努力改善社会政治气氛，以确保选举在候选人和选民尽可能广泛参与的最佳条件下举行。

在 6 月 17 日举行的会议上，⁴⁸⁹ 特别代表注意到海地局势不断恶化，原定于 2021 年 6 月底举行的宪法公投因 COVID-19 病例重新出现、太子港发生帮派间暴力事件以及政治领导人之间未能就如何解决根深蒂固的政治危机达成一致意见而推迟。关于新的选举周期，她指出，关于宪法公投的辩论不应影响在 2021 年及时组织和举行逾期的投票，以便在 2022 年 2 月有序地将权力以民主方式移交给正式选出的人民代表。她指出，海地当局有责任结束暴力，保护人民，确保人道主义援助能够畅通无阻地送达，向流离失所者提供紧急援助，并追究侵害人权行为肇事者的罪责。在审查应对帮派暴力的国家战略方面取得了进展，行政部门在修订武器弹药管理立法方面也取得了进展。司法领域也取得了渐次的进展，成立了法律援助委员会理事会，并在莱凯和小戈阿沃辖区开设了法律援助办事处，这将有助于增加最弱势群体诉诸司法的机会，并标志着开始系统地推动减少审前长期羁押和监狱过度拥挤的现象。然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仍然远远不够，特别代表评论说，当局有责任向司法人员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手段。

太子港律师协会成员、1986 年至 1987 年曾任海地国民议会议员的 Chantal Hurdicourt-Ewald 在发言

中表示，正在进行的宪法改革进程是不合法的，需要民间社会的充分参与。在自 2020 年 1 月以来一直没有议会的情况下，政府本可以借鉴 1986 年使用的程序，其中规定举行选举和成立制宪会议，以开展改革进程，并允许民众广泛参与。岌岌可危的财政和安全局势所造成的社会政治环境，使得动员民众参与任何形式的选举进程变得非常困难，甚至成为不可能的任务。居住在贫困和人口稠密街区的居民是帮派暴力的主要受害者，在这个原则上承受武器禁运的国家，帮派却拥有大量的重型武器和弹药。妇女的政治边缘化以及她们被排挤在公共管理负责职位之外的现象，继续导致她们长期缺乏在海地治理体系中的参与。最后，她指出，人们对国家或政治阶层缺乏信任，而民间社会意识到国家政权长期积弱，正在为护理中心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支持。

7 月 7 日莫伊兹先生被暗杀之后，继 7 月 8 日举行的非公开会议后，⁴⁹⁰ 特别代表又于 10 月 4 日⁴⁹¹ 通报了情况，她在通报中告知安理会成员，海地总统被暗杀后，8 月 14 日海地又发生了一次毁灭性地震，影响到西南半岛的 80 多万人。这两起事件导致期待已久的全国和地方选举进一步推迟。2021 年 7 月 20 日临时总理阿里埃尔·亨利就职后，不遗余力地与海地政界各个派别达成政治协议，最终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缔结了一项协议，其中涵盖了各国家利益攸关方提出的关键要求，如组建新的临时选举委员会和吸纳侨民，并预计最迟于 2022 年下半年举行选举。特别代表称，独立协商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8 日提交给总理的宪法草案应就如何重塑海地政治体制进一步开展建设性、包容性的辩论。此外，她指出，海地公民一致谴责对莫伊兹先生的暗杀，并要求按照正当法律程序和法律规则开展彻底调查。特别代表称，尽管救援行动仍在进行中，但在受地震影响的地区，必须大力支持早日复原和恢复生计。因此，她敦促会员国为 8 月 25 日发起的紧急呼吁捐款，以满足地震灾民的需求，并为 2021–2022 年人道主义应急计划捐款。

⁴⁸⁸ S/2021/133。

⁴⁸⁹ 见 S/PV.8799。

⁴⁹⁰ 见 S/PV.8815。安理会于 7 月 7 日向新闻界发表谈话。

⁴⁹¹ 见 S/PV.8871。

海地民间社会组织 *Policité* 组织执行主任报告说，自暗杀事件发生以来，持续的政治危机进一步加深，由于没有总统，代理总理几乎没有民众合法性，议会自 2020 年以来一直无法运作，司法机构实际上也不运作，法院每年只运作 3 到 4 个月。她建议，选举应在公平的情况下进行，而不是由任意的时间表强加举行，并建议放弃宪法公投。会员国和安理会应打破在海地进行干预的传统方式，支持国家主导的举措，为自由、公正和包容各方的选举创造条件，加强警察队伍，与司法部门合作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打击腐败，并将资金直接提供给合格和有能力的民间社会团体。最后，她呼吁联海综合办与民间社会合作，以倡导对话、改革和问责，减少帮派暴力。

安理会成员在 2021 年举行的会议和公开视频会议发言时，对海地不断恶化的政治、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表示关切，包括在莫伊兹先生被暗杀以及 2021 年 8 月发生地震和遭遇热带风暴“格雷”之后。他们呼吁各政治利益攸关方参与包容各方的对话，以确定举行和平、自由和公正的立法和总统选举以及宪法公投的前进方向，其中一些发言强调了妇女⁴⁹² 和青年⁴⁹³ 参与的重要性。安理会成员谴责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以及帮派暴力，包括绑架、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不断增多，其中许多成员敦促海地政府保护平民，确保安全，并追究此类行为的责任。⁴⁹⁴ 多个安理会成员强调必须保护妇女和儿童。⁴⁹⁵ 发言者还谈及司法改革、加强海地国家警察以及全面执行

减少社区暴力国家战略和全国人权行动计划的重要性。发言者注意到海地面临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挑战，包括地震、热带风暴和 COVID-19 大流行疫情的影响，强调国际社会需要增加对海地的人道主义援助。⁴⁹⁶ 挪威代表强调，海地需要优先考虑减少灾害风险和适应气候变化。⁴⁹⁷ 在延长联海综合办任务期限之前，中国代表表示，联合国支助海地的现有模式似乎是不可持续的，并表示中国代表团愿意与安理会成员一道，消除阻碍海地实现和平与发展的系统性、结构性障碍，考虑采取新的方式帮助海地摆脱困境。⁴⁹⁸

关于各项决定，安理会在 3 月 24 日通过的主席声明中对海地旷日持久的政治、宪制和安全危机深表关切，强调海地政府对消除引发动荡局势的潜在因素负有首要责任。⁴⁹⁹ 安理会强调，必须尊重海地人民的民主意愿，敦促为 2021 年举行自由、公正、透明和可信的选举做好一切准备，并敦促所有政治利益攸关方建设性地参与，以便能够组织选举，并确保选举在和平环境中举行。⁵⁰⁰ 安理会在主席声明中强调了司法独立的重要性，敦促海地政府加大反腐败力度，并强调海地当局必须立即采取协调一致的对策，应对不断恶化的安全局势。⁵⁰¹ 安理会还强调，迫切需要追究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并对人道主义局势表示关切，包括因 COVID-19 大流行疫情而加剧的日益严重的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问题。⁵⁰² 最后，安理会鼓励联海综合办和联合国海地国家工作

⁴⁹² 见 S/2021/174(爱尔兰、挪威和越南)；S/PV.8799(挪威、越南和爱尔兰)；S/PV.8871(墨西哥、挪威、越南、印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同时代表肯尼亚、尼日尔和突尼斯)和爱尔兰)。

⁴⁹³ 见 S/2021/174(爱沙尼亚、爱尔兰和越南)；S/PV.8799(越南和爱尔兰)；S/PV.8871(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同时代表肯尼亚、尼日尔和突尼斯)和爱尔兰)。

⁴⁹⁴ 见 S/2021/174(法国、爱尔兰、挪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肯尼亚、尼日尔和突尼斯)、美国、越南)；S/PV.8799(美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肯尼亚、尼日尔和突尼斯)、挪威、联合王国、越南和爱沙尼亚)；S/PV.8871(美国、挪威、爱沙尼亚和法国)。

⁴⁹⁵ 见 S/2021/174(爱尔兰、挪威、联合王国和越南)；S/PV.8799(挪威和越南)；S/PV.8871(挪威和越南)。

⁴⁹⁶ 见 S/2021/174(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肯尼亚、尼日尔和突尼斯))；S/PV.8799(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肯尼亚、尼日尔和突尼斯)和印度)；S/PV.8871(美国、联合王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肯尼亚、尼日尔和突尼斯)、爱尔兰和中国)。

⁴⁹⁷ S/PV.8799 和 S/PV.8871。

⁴⁹⁸ S/PV.8799 和 S/PV.8871。

⁴⁹⁹ S/PRST/2021/7，第二段。

⁵⁰⁰ 同上，第三段。

⁵⁰¹ 同上，第四、第五和第六段。

⁵⁰² 同上，第八和第九段。

队继续密切合作协调，以期帮助海地政府担起责任，实现海地的长期稳定、发展和经济自给自足。⁵⁰³

10月15日，安理会一致通过第2600(2021)号决议，将联海综合办的任务期限延长9个月，至2022年7月15日，但特派团的任务不变。⁵⁰⁴安全理事会要求秘书长对联海综合办的任务授权进行评估，包括是否以及如何调整任务授权，以应对海地面临的持续挑战，提高综合办的效力及其支持海地国家当局、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进行接触的努力，加强法治，促进对人权的尊重，并要求在决议通过六个月内通报评估的结果。⁵⁰⁵此外，安理会还最强烈地谴责暗杀海地总统莫伊兹先生的行为，敦促政府及时追究肇事者的责任。⁵⁰⁶安理会还敦促海地所有利益攸关方致力于开展包容各方的海地全国对话，以解决不稳定问题的长期驱动因素，为此建

立一个可持续和得到普遍接受的框架，以便在技术上可行的情况下尽快组织包容、和平、自由、公正和透明的立法和总统选举，并让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其中。⁵⁰⁷在会上，⁵⁰⁸中国代表在表决后的发言中指出，秘书长在其最新报告中表示，海地的国际合作伙伴所做的巨大援助努力尚未取得预期成果，需要采取全新办法解决阻碍海地取得进展的障碍。联海综合办任务期限的延长为讨论如何更有效地帮助海地提供了机会。他特别赞扬中国、俄罗斯联邦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共同努力，对案文作出了实质性改进，特别是所要求的评估，这为根据实地情况的变化更新联海综合办的任务创造了机会。美国代表指出，评估提供了一个机会，能够进一步加强联海综合办在帮助应对海地面临的持续挑战方面的任务和效力，但同时表示，安理会现在还不是对海地撒手不管的时候，并强调需要确保该国得到所需的援助和支持。墨西哥代表认为，任务期限的延长为联海综合办提供了确定性，评估将使各国能够进行必要的改革，使联海综合办效力更高。

⁵⁰³ 同上，第十二段。

⁵⁰⁴ 第2600(2021)号决议，第1段。关于联海综合办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二节。

⁵⁰⁵ 第2600(2021)号决议，第2-3段。

⁵⁰⁶ 同上，序言部分第四段。

⁵⁰⁷ 同上，第5段。

⁵⁰⁸ 见S/PV.8881。

表 1
会议：有关海地的问题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 发出的邀请及 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799 2021 年 6 月 17 日	秘书长关于 联合国海地 综合办事处 (联海综合办) 的 报 告 (S/2021/559)		海地	负责海地问题秘书 长特别代表兼联合 国海地综合办事处 主任；太子港律师 协会执业律师、 1986-1987 年海地制 宪会议前成员 (Chantal Hudicort Ewald)	12 个安理会 成员、 ^a 所有 受邀者 ^b	
S/PV.8815 2021 年 7 月 8 日 (闭门)			海地	秘书长特别代表	12 个安理会 成员、 ^c 所有 受邀者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 发出的邀请及 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871 2021 年 10 月 4 日	秘书长关于 联海综合办 的 报 告 (S/2021/828)		海地	秘书长特别代表： Policité 组织执行 主任	12 个安理会 成员、 ^a 所有 受邀者 ^d	
S/PV.8881 2021 年 10 月 15 日	秘书长关于 联海综合办 的报告 (S/2021/828)	墨西哥和美 国提出的决 议草案 (S/2021/877)			4 个安理会成 员(中国、肯 尼亚、墨西 哥、美国)	第 2600(2021) 号 决议 15-0-0

^a 中国、爱沙尼亚、法国、印度、爱尔兰、墨西哥、挪威、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同时代表肯尼亚、尼日尔和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和越南。

^b 海地由其临时总理代表。

^c 中国、爱沙尼亚、法国、印度、爱尔兰、墨西哥、尼日尔(同时代表肯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挪威、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和越南。

^d 海地由外交部长代表。

表 2

视频会议：有关海地的问题

视频会议日期	视频会议记录	标题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 和书面程序记录
2021 年 2 月 22 日	S/2021/174	2021 年 2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 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1 年 3 月 24 日	无记录(见 A/76/2 , 第二部分, 第 7 章)		S/PRST/2021/7

13. 2016 年 1 月 19 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 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6/53](#))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在题为“2016 年 1 月 19 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6/53](#))”的项目下举行了 3 次会议, 并通过了 2 项决议。其中 2 次会议采取通报会形式, 还有一次是为通过一项决定而召开的。⁵⁰⁹ 下文表 1 列有关于会议的更多信息。安理会成员还就该项目举行了总共 3 次公开视频会议。下文表 2

列有关于视频会议的更多信息。⁵¹⁰ 此外, 安理会成员还就该项目举行了 1 次闭门视频会议。⁵¹¹

2021 年, 安理会成员每季度听取负责哥伦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团长

⁵⁰⁹ 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 见第二部分, 第二节。

⁵¹⁰ 关于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 见第二部分第一节和《汇编》, 2020 年补编, 第二部分第一节。另见 [A/76/2](#), 第二部分, 第 41 章。

⁵¹¹ 见 [S/2021/1014](#)。非公开视频会议于 1 月 21 日举行。2021 年, 安理会部分非正式磋商以闭门视频会议形式举行。

就秘书长报告作一次情况通报。⁵¹² 安理会还听取了 3 名哥伦比亚民间社会代表的情况通报。哥伦比亚副总统和外交部长代表海地出席了这些会议和视频会议。

特别代表在安理会发言时, 报告了秘书长为支持 2016 年《结束冲突和建设稳定持久和平的最终协议》而提出的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执行任务的五个优先事项的进展情况, 即: (a) 确保前战斗人员、受冲突影响社区以及社会领袖和人权维护者的保护和安全; (b) 确保重返社会进程的可持续性; (c) 巩固国家在受冲突影响地区的综合力量; (d) 加强当事方之间的建设性对话; (e) 加强有助于实现和解的条件。⁵¹³ 在 1 月 21 日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 特别代表在当年举行的第一次情况通报中, ⁵¹⁴ 将针对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哥人民军)前战斗人员、社会领袖、人权维护者和社区的暴力行为成为对该国建设和平的最严重威胁。他强调, 必须解决国家保护局安全和保护特别分局的预算短缺和空缺问题, 该分局为前战斗人员提供集体和个人近身保护计划, 并强调必须确保前女性战斗人员有平等机会获得近身保护。他还强调, 必须支持总检察长办公室特别调查股, 将犯下此类罪行的肇事者绳之以法。关于重返社会进程, 特别代表指出, 在为达贝巴前训练和重返社会领土区购买土地方面取得了可喜的进展, 政府还宣布将在 2021 年 2 月中旬之前在另外五个地区购买土地。他强调, 必须确保向领土区以外地区的前战斗人员, 包括因非法武装团体的威胁而留在已经或将要迁出地区的前战斗人员, 提供同样水平的机构支持和生产机会。

关于巩固国家在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存在, 特别代表指出, 当局必须坚定不移地继续执行各项文书, 如以地方为重点的发展方案、替代非法作物国家综合方案以及为各地区的社区和组织提供安全和保护的方案。他强调, 各方之间持续对话, 包括通过执行最终协议后续行动、促进和核查委员会

进行对话, 对于执行《最终协议》的所有方面至关重要, 并呼吁所有行为体全力支持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防止重陷冲突综合系统的工作。

4 月 21 日, 在一次公开视频会议上, ⁵¹⁵ 特别代表表示, 哥伦比亚总统伊万·杜克·马克斯和大众党领导人罗德里戈·隆多尼奥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举行的会议是一个值得欢迎的事态发展, 他鼓励各方继续向前迈进, 确定执行会议商定的《最终协议》的路线图。关于重返社会, 他告知安理会成员, 由于政府的努力, 24 个前领土区中有 7 个有了土地, 近 50% 的前战斗人员正在参加集体和个人项目。有必要落实该协议的其他基本方面, 以配合这些举措, 例如协调执行国家全面农村改革部门计划, 并采取具体措施, 在替代非法作物国家综合方案中为更多家庭带来可持续的生产机会。双方还有必要加快执行协议中的性别平等措施, 所有行为体都必须加强妇女组织在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

在 7 月 13 日举行的会议上, ⁵¹⁶ 关于和平特别司法管辖机制就第 01 号案件(劫持人质和其他严重剥夺自由行为)发出的起诉书, 特别代表指出, 2021 年 4 月, 7 名哥人民军前战斗人员正式承认对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负有责任, 这是和平进程中的一个里程碑, 也是世界过渡时期司法的一个基准。此外, 2021 年 7 月, 特别司法管辖机制在 03 号案件(遇害和失踪)中指控 11 人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其中包括一些军官和一名第三方平民。特别代表指出, 实现受害者的权利是《最终协议》取得成功的必要条件, 并说, 委托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核查特别司法管辖机制实施的制裁的遵守和执行情况这一任务, 将决定性地促进和解努力。他还表示, 暴力和不安全持续不断的情况突出表明, 迫切需要加强预防和保护措施, 并要采取更多、更坚实的措施, 以瓦解非法组织, 将罪犯绳之以法, 并尽快将国家机构、公共服务和发展机会扩大到受冲突影响的社区。

⁵¹² S/2020/1301、S/2021/298、S/2021/603 和 S/2021/824。

⁵¹³ 见 S/2020/1301。

⁵¹⁴ 见 S/2021/77。

⁵¹⁵ 见 S/2021/401。

⁵¹⁶ 见 S/PV.8818。

10月14日，在该项目下举行的本年度最后一次会议上，⁵¹⁷ 特别代表指出了自2016年签署《最终协议》以来在执行该协议方面取得的成就，并补充说，能否在未完成的任务方面取得进展、克服执行方面的挑战，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方执行协议所有方面的能力。主要受非法武装团体和犯罪组织的行动影响，共有296名本着诚意放下武器的男子和妇女丧生，非洲裔哥伦比亚人和土著社区受到的影响尤为严重。他呼吁立即同时执行协议中有关安全保障的所有规定，并呼吁政府和国家实体更好地利用协议中建立的机制，如国家安全保障委员会，以制定有效措施来遏制暴力。

2021年，民间社会情况通报人重点关注该国建设和平进程中包容性的重要性，特别是从妇女、青年、土著和非洲裔哥伦比亚社区的角度出发。拉丁美洲生命万岁基金会创始人兼主任在7月13日的会议上发言指出，⁵¹⁸ 哥伦比亚妇女在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并推动将性别观点纳入《最终协议》。作为哥伦比亚青年的代表，她向安理会提出了若干建议，包括在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的任务规定中增加关于青年、和平与安全议程执行情况的具体指标，在安理会会议上专门拨出一部分时间从性别角度讨论青年问题，并建议安理会访问该国且与各种青年代表举行磋商。她还呼吁政府增加青年人对各级决策的参与，保护他们的生命，推动对暴力侵害妇女和青年案件的调查，并制定青年复员和重返社会战略。

在10月14日举行的会议上，⁵¹⁹ 参加性别问题特别论坛的非洲裔哥伦比亚妇女代表和来自哥伦比亚布埃纳文图拉的非营利组织“新翼蝴蝶”组织协调员对和平协议签署方和领导人缺乏安全保障表示关切，并对《最终协议》的“族裔章节”未能取得进展表示关切，特别是与该国土著黑人有关的章节。她强调，武装团体必须离开土著黑人人民的领

土，黑人和土著人民当局的权利和领土自主权必须得到承认，必须为这些社区的前战斗人员和和平协议签署方重新融入社会确定具体的途径。协调员呼吁安理会继续为各社区，尤其是为妇女提供支持，使他们能够继续在“族裔章节”方面取得进展，并确保从反种族主义的性别观点出发全面执行该章节。在同次会议上，考卡区域土著委员会青年领袖表示关切的是，协议中关于农村改革、非法作物替代、“族裔章节”和性别问题的要点很少得到遵守，这加剧了各地区，特别是考卡地区的不平等和暴力行为。她强调，妇女和平建设者必须享有必要的安全保障，必须向土著和非洲裔哥伦比亚妇女领导人提供支持，必须鼓励建设性的企业和项目，以解决经济不平等问题。该青年领袖表示希望安理会继续敦促全面遵守《最终协议》，特别重视其族裔层面和顾及性别平等的综合方式。

在2021年的讨论中，安理会成员注意到自2016年签署《最终协议》以来取得的重要成就，一些成员表示支持秘书长概述的优先执行领域，作为未来进展的框架。⁵²⁰ 安理会成员对哥人民军前战斗人员、人权维护者、社区和社会领袖、妇女以及土著和非洲裔哥伦比亚人社区继续遭受威胁、袭击和屠戮表示关切。作为遏制这一趋势的手段，他们讨论了加大国家机构在农村地区的存在的必要性，以及执行协议中设想的安全和保护措施的必要性，包括出台公共政策解散非法武装团体，以及确保追究这些罪行的责任。安理会还讨论了协议的其他未决问题，包括为住房和生产项目购买土地，特别是为居住在前领土区以外的战斗人员购买土地，妇女平等参与这些方案，农村改革，非法作物替代，以及协议中的性别平等和族裔条款。

安理会成员特别关注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防止重陷冲突综合系统工作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他们欢迎哥人民军前指挥官对和平特别司法管

⁵¹⁷ 见 [S/PV.8879](#)。

⁵¹⁸ 见 [S/PV.8818](#)。

⁵¹⁹ 见 [S/PV.8879](#)。

⁵²⁰ 见 [S/2021/77](#)(印度、爱尔兰、墨西哥和联合王国)；[S/2021/401](#)(印度、俄罗斯联邦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同时代表肯尼亚、尼日尔和突尼斯))；[S/PV.8818](#)(印度)；[S/PV.8879](#)(墨西哥)。

辖机制承认对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负有责任，⁵²¹ 并广泛表示支持扩大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的任务，以核查特别司法管辖机制规定的制裁措施的遵守情况。⁵²²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虽然政府在履行《最终协议》规定的承诺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仍有大量工作要做。他补充说，如果没有包括民族解放军在内的所有行为体参与这一进程，就不可能实现可持续的和平与和解，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建立关系将有助于实现可持续的和平与和解。⁵²³

更广泛而言，安理会成员欢迎并鼓励政府与大众革命替代力量及其后续政党大众党通过执行最终协议后续行动、促进和核查委员会进一步对话。⁵²⁴ 他们表示注意到 2021 年 4 月至 7 月发生的全国性抗议和社会动荡，一些成员对有关侵犯人权和国家警察部队过度使用武力的报道表示关切。⁵²⁵ 展望未来，安理会成员欢迎政府设立 16 个特别临时和平选区，为 2022 年国会选举做好准备，以确保受冲突影响地区历来受排斥的民众参与选举。⁵²⁶ 哥伦比亚代

表在安理会发言时，概述了政府在执行《最终协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作出的努力，特别是在 2018 年启动的“通过法制实现和平”战略的背景下。⁵²⁷ 在 10 月 14 日协议签署五周年前夕举行的会议上，⁵²⁸ 哥伦比亚副总统兼外交部长指出，15 年执行期已经过去三分之一，重要的是不要在业已取得的成就基础上出现倒退。

安理会 5 月 11 日第 2574(2021)号和 10 月 29 日第 2603(2021)号决议将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分别延长五个月和一年，后者延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⁵²⁹ 应哥伦比亚政府的请求，安理会在第 2574(2021)号决议中扩大了核查团的任务，将核查和平特别司法管辖机制所作判决的遵守和执行情况包括在内。⁵³⁰ 安理会第 2603(2021)号决议敦促各当事方在国家相关机构、安全部队和民间社会的支持下协力在已有进展基础上再接再厉，应对当前各种挑战，特别是受冲突影响地区的持续暴力问题，为此全面执行协议，包括开展农村改革、落实包容的政治参与、执行该协议有关族裔和性别的规定及制止非法药物，包括利用作物替代方案制止非法药物。⁵³¹

⁵²¹ 见 S/PV.8818(联合王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同时代表肯尼亚、尼日尔和突尼斯)、挪威、美国和法国)。

⁵²² 见 S/2021/77(爱沙尼亚、爱尔兰、墨西哥和联合王国)；S/2021/401(中国、法国、印度、爱尔兰、墨西哥、联合王国和越南)。

⁵²³ 见 S/PV.8879。另见 S/PV.8818。

⁵²⁴ 见 S/2021/77(挪威)；S/2021/401(中国、爱尔兰、俄罗斯联邦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同时代表肯尼亚、尼日尔和突尼斯))；S/PV.8818(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同时代表肯尼亚、尼日尔和突尼斯)和爱尔兰)；S/PV.8879(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同时代表肯尼亚、尼日尔和突尼斯)、爱尔兰和法国)。

⁵²⁵ 见 S/PV.8818(联合王国、挪威、俄罗斯联邦和美国)。

⁵²⁶ 见 S/PV.8818(墨西哥和爱沙尼亚)；S/PV.8879(联合王国、墨西哥、印度、越南、俄罗斯联邦、爱尔兰、中国和法国)。

⁵²⁷ 见 S/2021/77、S/2021/401、S/PV.8818 和 S/PV.8879。

⁵²⁸ 见 S/PV.8879。

⁵²⁹ 第 2574(2021)号决议第 4 段和第 2603(2021)号决议第 1 段。关于核查团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二节。

⁵³⁰ 第 2574(2021)号决议，第 1 段。见 1 月 15 日哥伦比亚代表给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哥伦比亚政府关于扩大核查团任务的请求(S/2021/147)。另见 2 月 24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其中秘书长就如何执行这项追加任务以及对特派团配置的任何影响提出了建议(S/2021/186)。

⁵³¹ 第 2603(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

表 1

会议：2016 年 1 月 19 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6/53)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818 2021 年 7 月 13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的报告 (S/2021/603)		哥伦比亚	负责哥伦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团长；拉丁美洲生命万岁基金会创始人兼主任	12 个安理会成员、 ^a 所有受邀者 ^b	
S/PV.8879 2021 年 10 月 14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的报告 (S/2021/824)		哥伦比亚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团长；“新翼蝴蝶”组织协调员；性别平等问题特别论坛非洲裔哥伦比亚妇女代表；考卡区域土著委员会青年领袖	12 个安理会成员、 ^a 所有受邀者 ^c	
S/PV.8891 2021 年 10 月 29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的报告 (S/2021/824)	墨西哥和联合王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S/2021/902)				第 2603(2021) 号决议 15-0-0

^a 中国、爱沙尼亚、法国、印度、爱尔兰、墨西哥、挪威、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同时代表肯尼亚、尼日尔和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和越南。

^b 哥伦比亚由其副总统兼外交部长代表。拉丁美洲生命万岁基金会创始人兼主任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了会议。

^c 哥伦比亚由其副总统兼外交部长代表。“新翼蝴蝶”组织协调员和青年领袖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了会议。

表 2

视频会议：2016 年 1 月 19 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6/53)

视频会议日期	视频会议记录	标题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和书面程序记录
2021 年 1 月 21 日	S/2021/77	2021 年 1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1 年 4 月 21 日	S/2021/401	2021 年 4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1 年 5 月 11 日	S/2021/449	2021 年 5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第 2574(2021) 号决议 15-0-0 S/2021/457

亚洲

14. 阿富汗局势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就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举行了 6 次会议。为通过一项决定举行了 2 次会议，3 次会议采取了简报的形式，1 次会议采取了辩论的形式。⁵³² 下文表 1 列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有关与会者、发言者和会议成果的信息。安理会成员还就阿富汗局势举行了总共 2 次公开视频会议。⁵³³ 下文表 2 列有关于视频会议的更多信息。此外，安理会成员还举行了非正式全体磋商，讨论该项目。⁵³⁴

2021 年，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团长就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在会议和公开视频会议上提供了季度简报。⁵³⁵ 在塔利班于 8 月接管该国的背景下，安理会在一次会议上听取了特别代表和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主席的补充情况通报，⁵³⁶ 并在另一次会议上听取了秘书长的情况通报。⁵³⁷ 此外，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在公开视频会议上所作的情况通报，⁵³⁸ 以及 5 名民间社会代表在会议和公开视频会议上所作的情况通报。⁵³⁹ 阿富汗的一名代表也在 4 次会议和 2 次视频会议上发了言。⁵⁴⁰

2021 年伊始，安理会成员于 3 月 23 日举行了一次公开视频会议。⁵⁴¹ 除了特别代表的通报外，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主席的通报。特别代表在通报情况时报告说，多哈谈判的进展已经放缓，阿富汗人及其国际合作伙伴开始对缺乏实际成果表示失望，这是可以理解的。她指出，随着会谈的继续，许多利益攸关方越来越期待联合国发挥更突出的作用。她欢迎秘书长任命新的阿富汗和区域问题个人特使，以补充联合国在区域参与方面的工作。她承认，会员国在提出重振和平进程的新倡议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并告诫说，这些倡议必须重点突出，协调一致。在这方面，她强调必须展望国家的未来，并考虑到所有阿富汗人的意见，包括妇女、青年、少数民族和战争受害者的意见。她对日益加深的人道主义危机表示关切，敦促会员国为人道主义应急计划慷慨捐款。关于安全局势，特别代表告诫说，阿富汗的事态发展不仅影响到阿富汗人，而且影响到全球社会，并举出种植和贩运非法麻醉品以及跨国恐怖主义对阿富汗和该区域的稳定构成的威胁作为例证。最后，她表示希望在下一次情况通报时能取得真正的进展，这次情况通报将在根据《美利坚合众国与塔利班推动阿富汗实现和平协定》拟议的国际部队撤出日期之后进行。

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主席在通报情况时报告说，自多哈会谈开始以来，针对阿富汗人的暴力活动愈演愈烈，公众对这一进程失去了希望。她敦促安理会不要在成员国推动达成注定失败的和平协议

⁵³² 关于会议形式包括高级别会议和视频会议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二节。

⁵³³ 有关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和《汇编》，2020 年补编，第二部分第一节。

⁵³⁴ 见 A/76/2，第二部分，第 8 章。

⁵³⁵ S/2021/252、S/2021/570、S/2021/759 和 S/2021/759/Corr.1。

⁵³⁶ 见 S/PV.8831。

⁵³⁷ 见 S/PV.8834。

⁵³⁸ 见 S/2021/601。

⁵³⁹ 安理会听取了以下人士的情况通报：3 月 23 日，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主席(见 S/2021/291)；6 月 22 日，阿富

汗妇女网络执行主任(见 S/2021/601)；9 月 9 日，妇女与和平研究组织创始人和马拉拉基金共同创始人兼董事会主席(见 S/PV.8853)；11 月 17 日，“批判性思维”组织主任(见 S/PV.8908)。

⁵⁴⁰ 见 S/2021/291、S/2021/601、S/PV.8831、S/PV.8834、S/PV.8853 和 S/PV.8908。

⁵⁴¹ 见 S/2021/291。

时视而不见。她强调，建设和平需要的不仅仅是精英之间的交易，而且必须是一项包容各方的国家努力，其中包括妇女、少数群体、青年、民间社会、受害者、阿富汗媒体以及宗教、地区和族裔群体。在这方面，她强调，参加会谈的人中至少应有 30% 是妇女。她说，会谈应旨在解决人权和受害者权利问题，任何和平协议都应包括强有力的赔偿方案、和解举措、真相调查进程、纪念和承认受害者。最后，她说，如果安理会能确保一个更有可能结束暴力并在阿富汗实现公正持久和平的进程，它就是在履行其历史使命。

在随后的讨论中，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与会者重申支持由阿富汗主导和自主的和平进程，⁵⁴² 并支持国际社会和联合国最近为重振和平进程所作的努力，同时强调，所有支持都应以多哈会谈为基础，以持续和协调一致的方式提供。⁵⁴³ 几位发言者对视频会议之前在莫斯科举行的“三驾马车”扩大机制会议的成果表示欢迎。⁵⁴⁴ 在谈及国际社会对谈判的支持时，⁵⁴⁵ 与会者还对秘书长在视频会议前一周任命新的阿富汗和区域问题个人特使表示欢迎。许多成员国⁵⁴⁶ 呼吁立即停火。一些成员国⁵⁴⁷ 回顾安理会 3 月 12 日向新闻界发表的谈话，其中安理会强调，有针对性地杀害平民可能构成战争罪，并指出必须停止这种行为。

⁵⁴² 中国、法国、印度、肯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越南、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和卡塔尔。

⁵⁴³ 肯尼亚、尼日尔、挪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美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卡塔尔和土耳其。

⁵⁴⁴ 中国、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阿富汗。

⁵⁴⁵ 爱沙尼亚、法国、爱尔兰、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尔、挪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美国、越南、阿富汗、德国、意大利、日本、卡塔尔和土耳其。

⁵⁴⁶ 中国、爱沙尼亚、法国、印度、墨西哥、越南、阿富汗、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和土耳其。

⁵⁴⁷ 爱沙尼亚、法国、印度、爱尔兰和德国。

6 月 22 日，安理会成员举行了一次高级别公开视频会议。⁵⁴⁸ 除了特别代表的通报外，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和阿富汗妇女网络执行主任的情况通报。特别代表在通报中报告说，与政治、安全、和平进程、经济、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 COVID-19 大流行有关的趋势都处于消极的或停滞不前的状况。她感到遗憾的是，战场上的行动远远超出谈判桌上的进展，这与人们希望国际部队的撤出将为冲突各方提供机会、共同寻找和平之路背道而驰。关于塔利班取得的进展，她指出，塔利班正准备在外国军队完全撤出后夺取各省首府，并补充说，军事行动与塔利班政治委员会负责人的声明完全是南辕北辙。她还报告称，2021 年第一季度，平民伤亡人数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29%，其中妇女和儿童伤亡人数有所增加。她强调，必须将受害者及其需求置于谈判的首要位置，并回顾说，阿富汗冲突的加剧意味着远近许多其他国家的不安全状况加剧。

在特别代表通报情况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着重强调了打击非法毒品贸易的综合平衡战略作为实现阿富汗和平的基石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她详细阐述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毒品、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问题上支持政府的统筹任务。她表示愿意增加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一系列关键领域的援助，例如使更多的农民转向种植可行的合法作物，将循证预防和治疗作为优先事项，敦促阿富汗政府和捐助方投入更多资源并提高打击贩毒活动的行动能力，确保禁毒对策与打击腐败的行动齐头并进，加强区域合作以保护人民，并确保所有支助努力都能推进阿富汗妇女和女童来之不易的成果。

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阿富汗妇女网络执行主任的情况通报，她报告说，自 4 月向安理会提交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报告以来，暴力事件有抬头，夺去了数百人的宝贵生命，其中大多数是职业妇女、学童和青年。她强调，和平谈判的目标不应该是停火，但停火应该为和平进程铺平道路。在这方面，她强调，联合国最高层，包括安理会，必须迫

⁵⁴⁸ 见 S/2021/601。

使塔利班和阿富汗政府承诺永久停火。最后，她强调说，一个政治稳定、经济强大、自力更生、法治、正义和人权得到尊重、公民权利得到保护和保障的阿富汗，将有利于该区域和整个世界。

在情况通报后，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与会者⁵⁴⁹对阿富汗日益恶化的安全局势表示持续关切，并谴责针对平民，包括儿童、人道主义工作者、少数民族和妇女的恐怖袭击和暴力行为不断增加。几位与会者⁵⁵⁰还重申，必须确保阿富汗不再被恐怖主义团体利用，也不再被用作非法制毒贩毒中心。一些安理会成员⁵⁵¹指出，随着国际部队撤出阿富汗，阿富汗局势已到了关键时刻，还有一些成员⁵⁵²则强调国际部队以负责任、有序和协调的方式撤出的重要性。美国代表强调，美国总统 4 月宣布从阿富汗撤出所有美军，这不是一个轻率的决定，而是在与盟国和合作伙伴密切磋商后做出的。她还强调，美国对阿富汗安全和保障的承诺持续不变。关于和平进程，许多与会者⁵⁵³指出，包括塔利班在内的所有有关各方都需要建设性地参与和平谈判，以实现政治解决和停火，一些与会者⁵⁵⁴重申需要支持包容各方的进程，特别是需要确保妇女有意义地参与谈判。

8 月 6 日，安理会举行会议，⁵⁵⁵听取特别代表和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特别代表报告说，阿富汗战争进入了一个新的、更致命和更具破坏性的阶段，6 月和 7 月期间，塔利班在夺取农

村地区的战役中占领了大片领土，并开始攻击较大的城市。她提供了人员伤亡和平民伤亡的证据，并指出，威胁大城市地区似乎是塔利班的一项战略决策，他们已经接受了随后展开大屠杀的可能性。她补充说，在已经日益加剧的人道主义危机之外，战争又造成了进一步的苦难。她回顾了 2020 年 2 月签署的《美利坚合众国与塔利班推动阿富汗实现和平协定》以及 2021 年 9 月阿富汗政府与塔利班的会谈，并指出，人们一直期望看到暴力事件减少，但这并没有发生。通过她与阿富汗人的接触，她表示她的印象是，阿富汗民众正在担惊受怕地等待着阴影笼罩他们曾经想象的光明未来。在这方面，她说，阿富汗人期待安理会加大参与、明确提供支持，并补充说，安理会 8 月 3 日向新闻界发表声明，谴责对联合国驻赫拉特办事处的袭击，并再次呼吁停止暴力，恢复有意义的和平进程，受到了高度赞赏。特别代表提到，在不久的将来，会有几个重要机会，通过言辞和行动来帮助结束这场战争。首先，她呼吁安全理事会必须明确声明，必须停止攻击城市。第二，她说，与塔利班政治委员会会晤的国家应在这些会议上坚持全面停火和恢复谈判，并坚持表示在阿富汗通过武力强行上台的政府不会得到承认。第三，为和平谈判延长塔利班旅行禁令的豁免期限，应以和平取得实际进展为前提。第四，如果不能实现停火，安理会和与塔利班会晤的国家就必须敦促他们允许人道主义人员进入其控制地区，并承诺在有争议地区实行人道主义停火。第五，她强调需要提请注意最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策划者和实施者。特别代表强调联阿援助团大力支持联合国以及区域和国际社会加大努力，探索追究犯罪者责任的途径。最后，她表示，安理会应认真考虑赋予联合国一项授权，使其能够在促进谈判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主席通报了阿富汗境内持续冲突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情况。塔利班的扩张和暴力的升级意味着，委员会每天都在核实可怕的战争罪行的细节。除了冲突法则每天都在遭到违反之外，她报告说，阿富汗在人权方面取得的成果也受到威胁，并随着冲突的扩大而缩小。她特别指出了一个人深感担忧的实例，即塔利班剥夺地区的

⁵⁴⁹ 爱沙尼亚、爱尔兰、联合王国、中国、法国、肯尼亚、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越南、澳大利亚、德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波兰和土耳其。

⁵⁵⁰ 爱尔兰、美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⁵⁵¹ 挪威、中国和突尼斯。

⁵⁵² 中国、墨西哥和巴基斯坦。

⁵⁵³ 印度、中国、法国、墨西哥、俄罗斯联邦、越南、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

⁵⁵⁴ 爱沙尼亚、爱尔兰、印度、美国、挪威、法国、肯尼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意大利、日本、波兰和土耳其。

⁵⁵⁵ 见 [S/PV.8831](#)。

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在获取信息和表达自由方面，情况同样令人担忧。她申明暴力无需继续，并表示安理会及其成员仍有能力制止阿富汗人的流血事件，防止灾难的发生。在这方面，她敦促安理会、联合国以及国际人权机制抱着更大的紧迫感，响应阿富汗人发出的保护平民、停火、止暴以及开展有意义的包容性政治进程的呼吁。关于要求派遣一个实况调查团调查阿富汗境内有针对性地杀害平民的问题，她强调，这样一个调查团将为阿富汗人民提供一些最重要的机会，包括发挥预防性机制的作用，强调平民面临的紧迫威胁。随着阿富汗在外国军队撤离之后陷入人权和人道主义危机，调查团将把受害者和平民摆在核心位置，同时查明事实，查明肇事者，保存证据，以期确保追究责任。作为实况调查团的一部分，还可以提出对受害者的补救办法，并建立有效的预防机制。

阿富汗代表在安理会成员之前发言，要求安理会和国际社会采取预防措施，避免灾难性局势，包括召开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特别会议，并进一步请求安理会和秘书长为正在进行的和平谈判以及在多哈举行的区域和国际会议提供支持。许多安理会成员重申，冲突不可能有军事解决办法，⁵⁵⁶ 一些安理会成员还强调，国际社会不会承认或支持通过武力上台的塔利班政府。⁵⁵⁷

在 8 月 16 日举行的紧急会议上，⁵⁵⁸ 安理会听取秘书长通报情况，他敦促所有各方(特别是塔利班)力行最大克制，以保护生命，并确保人道主义需要能够得到满足。他重点谈到两个方面：第一，必须用一个声音说话，维护阿富汗的人权；第二，国际社会必须确保阿富汗永远不再被恐怖组织用作平台或庇护所。在这方面，他呼吁安理会和整个国际社会团结起来，一起努力，共同行动，利用它们掌握的一切工具来制止阿富汗境内的全球恐怖主义威胁，并保证基本人权得到尊重。展望未来，他呼吁

立即停止暴力，尊重所有阿富汗人的权利，并呼吁阿富汗遵守其加入的所有国际协定。

阿富汗代表在安理会成员之前发言，强调不能允许塔利班在喀布尔大规模处决军事人员和定点清除平民，因为喀布尔是许多人躲避塔利班暴力和报复袭击的最后避难所。他强调，安理会和秘书长应利用其掌握的一切手段，呼吁立即停止暴力，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法，安理会和联合国不应承认任何通过武力夺取权力的行政当局，或任何不具包容性和不代表该国多样性的政府。安理会成员⁵⁵⁹ 呼吁立即停火，并敦促所有各方寻求通过谈判达成政治解决和民族和解。安理会成员⁵⁶⁰ 还强调，必须保护平民，允许安全和不受阻碍的人道主义准入，以便继续向阿富汗需要援助的人提供生存援助。在这方面，有几个成员⁵⁶¹ 强调，安理会需要承担责任，采取行动应对和减轻后果，包括发出明确信息和建立统一战线。

两周后，即 8 月 30 日，安理会举行会议，以非一致方式通过了第 2593(2021)号决议。⁵⁶² 安理会在决议中最强烈地谴责 8 月 26 日在喀布尔哈米德·卡尔扎伊国际机场附近发生的令人遗憾的袭击事件。⁵⁶³ 安理会还要求阿富汗领土不应被用来威胁或攻击任何国家，庇护或训练恐怖分子，策划或资助恐怖行为。⁵⁶⁴ 安理会还呼吁加强努力，向阿富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呼吁所有各方允许联合国和从事人道主义救济活动的所有人道主义行为体充分、安全和畅通无阻的准入。⁵⁶⁵ 表决后，美国 and 联合王国的代表重点介绍了通过的决议所取得的成

⁵⁵⁹ 爱沙尼亚、挪威、法国、联合王国、肯尼亚(同时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突尼斯)、爱尔兰、墨西哥、俄罗斯联邦、越南和中国。

⁵⁶⁰ 爱沙尼亚、挪威、美国、法国、联合王国、爱尔兰、墨西哥、越南和中国。

⁵⁶¹ 挪威、爱尔兰、墨西哥和印度。

⁵⁶² 见 S/PV.8848。

⁵⁶³ 第 2593(2021)号决议，第 1 段。

⁵⁶⁴ 同上，第 2 段。

⁵⁶⁵ 同上，第 3 段。

⁵⁵⁶ 挪威、爱沙尼亚、美国、尼日尔(还代表肯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突尼斯)、俄罗斯联邦、越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中国。

⁵⁵⁷ 挪威、爱沙尼亚、美国 and 联合王国。

⁵⁵⁸ 见 S/PV.8834。

就。⁵⁶⁶ 法国代表对案文未能获得安理会所有成员的支持表示遗憾。但是，她表示毫不怀疑，安理会成员都有同一个首要目标，即帮助阿富汗人民重获稳定与安全。爱尔兰代表表示，爱尔兰代表团希望在尊重人权方面使用更强有力的措辞，特别是考虑到阿富汗妇女和女童所面临的情况，并呼吁所有各方履行其根据国际人道法、难民法和人权法承担的义务。俄罗斯联邦代表解释说，俄罗斯联邦投了弃权票，因为案文的起草者无视俄罗斯代表团的的原则性关切。首先，尽管该决议是在可怕的恐怖袭击背景下提出的，但执笔方断然拒绝在关于反恐的段落中提及国际公认的恐怖组织——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和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第二，案文没有反映出撤离合格的阿富汗专家对阿富汗经济的负面影响是不可接受的。第三，起草者无视相关建议，没有提及冻结阿富汗金融资产对经济和人道主义局势的有害影响，也没有提及迫切需要严格按照大会第46/182号决议所载的联合国指导原则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中国代表在解释中国投弃权票的原因时说，中国代表团对通过决议的必要性、紧迫性和草案内容的平衡性都有巨大疑问，并补充说，中国代表团与俄罗斯联邦一道提出的重要而合理的修改意见没有得到充分采纳。他补充说，阿富汗近期乱局同外国部队仓促无序的撤出有直接关系。并表示希望有关国家能够认识到，撤出不是责任的结束，而是反思和纠错的开始。

9月9日，安理会举行会议，⁵⁶⁷ 讨论秘书长的报告。⁵⁶⁸ 除特别代表通报情况外，安理会还听取了妇女与和平研究组织创始人和马拉拉基金共同创始人兼董事会主席马拉拉·尤萨夫扎伊通报情况。⁵⁶⁹ 特别代表报告说，随着8月15日首都的陷落，喀布尔机场出现了恐慌和混乱的场面，喀布尔居民和阿富汗人民面临着一个令人担忧的新现实。由于塔利

班宣布的事实上的行政当局中列出的许多名字都在联合国制裁名单上，特别代表强调，安理会所有成员需要决定就该制裁名单采取哪些步骤以及对未来的接触产生什么样的影响。她进一步强调，解决原已存在的人道主义危机不能等待关于取消制裁的政治决定，必须迅速找到相关机制，使联合国各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能够提供必要的人道主义救济。她还提请注意另一场迫在眉睫的危机，即国际社会成员冻结了数十亿资产和捐助资金，这将不可避免地导致严重的经济衰退。她对所谓的看守内阁缺乏包容性表示失望，对联阿援助团本国工作人员遭受骚扰和恐吓的事件日益增多表示关切，对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人员遭到报复性杀害和为前几届政府工作的官员遭到拘留的可信指控表示关切，对抗议塔利班统治的阿富汗人遭受的暴力日益增多表示关切。关于阿富汗境外最近事态发展的影响，特别代表指出，更广泛的国际社会不应出现不可调和的分裂，因为现在围绕阿富汗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的议程更加紧迫。

妇女与和平研究组织创始人解释说，十多年来，她与她的妇女和平建设者地方网络一道，一直致力于地方和平与解决冲突，包括促进停火和全国和平进程。她报告说，自8月15日以来，妇女的生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非政府组织的数千名妇女工作人员已躲藏起来。她说，她仍然认为安理会有权力、有能力、有责任减轻这种损害，并提出了4项直接要求。首先，她请与塔利班看守政府接触的安理会成员不要忘记，阿富汗大约有1600万或1700万妇女和女童，因此要记住将她们纳入安理会成员自己的调解小组，并促进各行各业——和平缔造者、法官、安保官员、教育工作者、医生、女商人——的妇女代表团与塔利班举行会晤。其次，她指出，来自民间社会、新闻媒体以及身为前政府雇员、法官和检察官、艺术家、音乐家的数千名妇女和男子有可能遭到报复，她请安理会成员欢迎他们，向他们发放签证，并给他们一个过上有意义生活的机会。第三，鉴于迫在眉睫的人道主义危机和塔利班政权的性别隔离意识形态，她说，联合国亟须确保为阿富汗女性援助工作者和其他民间专业人员和社区组织者提供保护，并补充说，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及

⁵⁶⁶ 见 S/PV.8848。

⁵⁶⁷ 见 S/PV.8853。另见 S/2021/785。通报人和安理会成员在现场参加了会议，非安理会成员提交了书面发言。这是在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下商定的程序。

⁵⁶⁸ S/2021/759 和 S/2021/759/Corr.1。

⁵⁶⁹ 见 S/PV.8853。

其他机构必须制定务实和明确的促进性别平等援助计划。最后，虽然塔利班要求世界在他们掌权之际保持耐心，但她鼓励安理会成员要求塔利班履行其保护和尊重所有阿富汗人的责任，无论其年龄、性别或族裔如何。最后，她恳求安理会成员应搁置政治分歧，一体行事，支持阿富汗人民和妇女。

尤萨夫扎伊女士在通报中重点介绍了生活在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下的女童的经历，以及最近的事态发展对她们受教育权的影响。她呼吁安理会从四个方面保护阿富汗女童和妇女以及该国的未来。首先，她呼吁安理会向塔利班发出明确无误的信息，即维护女童的受教育权是建立任何工作关系的一项基本条件。第二，安理会必须在第 2593(2021)号决议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行动，支持建立一个强有力的监测机制，跟踪和监测侵犯人权的情况。第三，国际社会需要将同一决议付诸行动，大幅增加对联合国和国际组织的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以确保所有学校能够安全运作。最后，她强调，阿富汗各地区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联合国的存在。在这方面，她说，加强联阿援助团和联合国驻阿富汗其他机构的任务和资源至关重要。

在随后的讨论中，安理会成员⁵⁷⁰再次呼吁所有各方允许希望离开该国的阿富汗人和外国国民安全和不受阻碍地离境，同时注意到塔利班的承诺，并呼吁允许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和其他提供援助的行为体获得人道主义准入。在治理方面，若干安理会成员⁵⁷¹对塔利班宣布的新临时政府的组成缺乏包容性表示关切。多个安理会成员⁵⁷²呼吁塔利班奉行包容性政治和包容性社会，同时铭记阿富汗社会各阶层的利益。阿富汗代表要求安理会不要承认任何阿富汗政府，除非它真正具有包容性，并建立在人民自由意愿的基础上，并敦促安理会成员就塔利班对

待妇女和女童的方式及其对所有阿富汗人权利的尊重划定一条基本红线。

9 月 17 日，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2596(2021)号决议，将第 2543(2020)号决议规定的联阿援助团任务期限延长 6 个月。⁵⁷³ 安理会请秘书长根据政治、安全和社会形势近况，不迟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提交关于联阿援助团任务的战略和行动建议书面报告，并每两个月向安理会通报阿富汗局势和联阿援助团的工作，直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⁵⁷⁴ 决议通过后，安理会几位成员解释了投票立场。⁵⁷⁵ 俄罗斯联邦代表注意到，通过合作努力，联阿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得以延长，但对决议的最终版没有考虑到对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在阿富汗的威胁或长期存在的毒品问题的客观评估表示遗憾。她表示期望秘书长将在 2022 年 1 月提交安理会的报告中客观反映这些威胁。墨西哥代表强调，考虑到阿富汗出现的严重安全局势，无条件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保护平民至关重要，不可回避。正因为如此，墨西哥坚持要求决议明确提及这一问题。他对决议没有提及这一点表示惊讶。爱尔兰代表承认，决议案文没有反映阿富汗在这一动荡时期面临的所有问题，他重申，维护阿富汗根据国际法、人道法、难民法和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至关重要。

11 月 17 日，安理会在该项目下举行了本年度最后一次会议。⁵⁷⁶ 除了特别代表的简报外，安理会还听取了致力于阿富汗儿童的非营利教育组织“批判性思维”组织主任通报情况。特别代表在通报中根据过去三个月与塔利班事实上的行政当局的接触情况，对其进行了总体评估，并强调正式互动总体上是有益和建设性的。然而，她强调，塔利班明确表示，他们当时愿意在某些问题上作出的让步是有限的，他们需要更多的时间来明确女童受教育权的政策及其执行情况。虽然随着冲突基本结束，总体安

⁵⁷⁰ 爱尔兰、爱沙尼亚、挪威、联合王国、印度、法国、墨西哥、越南和美国。

⁵⁷¹ 爱尔兰、挪威、尼日尔(同时代表肯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突尼斯)、法国和墨西哥。

⁵⁷² 爱尔兰、爱沙尼亚、挪威、联合王国、印度、俄罗斯联邦、越南和中国。

⁵⁷³ 第 2596(2021)号决议，第 3 段。

⁵⁷⁴ 同上，第 5 段。关于联阿援助团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二节。

⁵⁷⁵ 见 S/PV.8862。

⁵⁷⁶ 见 S/PV.8908。

全局势确实有所改善，但联阿援助团经常收到有关影响到阿富汗人生命权和人身安全权的事件的可信报告。她报告说，塔利班无法遏制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呼罗珊省的扩张，这是另一个重大的负面事态发展。特别代表进一步强调，人道主义援助是不够的，国际社会迫切需要找到一种方法，为国立医院的卫生工作者、粮食安全方案的工作人员以及最终为教师提供财政支持。她指出，现实情况有可能加剧极端主义的风险，正规经济的持续恶化助长了非正规经济，包括非法毒品、武器流动和人口贩运行为。她建议，促进稳定和未來国际支持的最佳途径，是让塔利班避免其以往执政经历中的孤立状态，这需要塔利班事实上的当局、阿富汗其他利益攸关方、更广泛的区域和国际社会之间进行持续的结构化政策对话。

“批判性思维”组织主任在通过中呼吁联合国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建立一个能够允许共存并结束阿富汗几十年来所陷入的战争循环的政治结构。她解释说，排斥和缺乏权力分享的做法在阿富汗行不通，并指出阿富汗的政治结构和制度过于集权，而塔利班继承了前政府的政治结构和制度。她表示，只有通过非暴力手段以及所有团体参与的谈判，才能建立一个所有人都能在其中共存的新政治制度，并强调全球需要做出真正的努力，将当前的时刻转变为实现持久和平的机会之窗。为此，她敦促联合国和友好的中立政府发挥主导作用，使所有利益攸关方回到波恩会议模式之下，目的是通过这一模式确保过渡期正义，以建立一个所有人都能接受、包容各方的政治制度。她还敦促所有区域大国

对手——包括但不限于印度和巴基斯坦——抛开其区域竞争行动，表现出自己的最佳形态，真正为和平而努力。最后，她敦促国际社会支持在阿富汗工作的当地行为体、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在情况通报后，几个安理会成员⁵⁷⁷ 强调，重建基本服务，特别是卫生保健和教育至关重要，并强调女童接受教育的机会和权利的重要性。此外，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与会者⁵⁷⁸ 提请注意阿富汗的经济局势，并对经济领域的挑战表示关切，包括流动资金短缺和其他阻碍在阿富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经济因素。一些发言者⁵⁷⁹ 还强调，必须解冻阿富汗被冻结的资产，不应将其政治化或附加条件。安理会成员还谴责越来越多的恐怖主义袭击，⁵⁸⁰ 并表示期望塔利班和阿富汗所有各方与恐怖团体彻底决裂，尽最大努力打击这些团体。⁵⁸¹

阿富汗的事态也在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下审议。⁵⁸²

⁵⁷⁷ 挪威、肯尼亚(同时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突尼斯)、法国、爱尔兰、美国和墨西哥。

⁵⁷⁸ 越南、联合王国、美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

⁵⁷⁹ 中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⁵⁸⁰ 挪威、爱沙尼亚、越南、肯尼亚(同时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突尼斯)、爱尔兰和墨西哥。

⁵⁸¹ 挪威、中国、法国和联合王国。

⁵⁸² 详情见下文第 28 节。

表 1
会议：阿富汗局势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 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831 2021 年 8 月 6 日			阿富汗	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团长、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主席	12 个安理会成员、 ^a 所有受邀者 ^b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 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834 2021 年 8 月 16 日			阿富汗		秘书长、 12 个安理 会成员、 ^c 受邀者	
S/PV.8848 2021 年 8 月 30 日		法国、联合王 国、美国提出 的决议草案 (S/2021/762)			7 个安理会 成员 ^d	第 2593(2021)号 决议 13-0-2 ^e
S/PV.8853 和 S/2021/785 2021 年 9 月 9 日	秘书长关于阿富 汗局势及其对国 际和平与安全的 影响的报告 (S/2021/759 和 S/2021/759/Corr.1)		阿富汗、伊朗伊 斯兰共和国、哈 萨克斯坦、巴基 斯坦、土耳其	秘书长特别代表； 妇女与和平研究组 织创始人；马拉拉 基金共同创始人兼 董事会主席	12 个安理会 成员、 ^f 所有受邀者 ^g	
S/PV.8862 2021 年 9 月 17 日	秘书长关于阿富 汗局势及其对国 际和平与安全的 影响的报告 (S/2021/759 和 S/2021/759/Corr.1)	爱沙尼亚、挪 威提出的决议 草案 (S/2021/804)			7 个安理会 成员 ^h	第 2596(2021)号 决议 15-0-0
S/PV.8908 2021 年 11 月 17 日			阿富汗、伊朗伊 斯兰共和国、巴 基斯坦、塔吉克 斯坦	秘书长特别代表； “批判性思维”组 织主任	12 个安理会 成员、 ^c 所有受邀者 ⁱ	

^a 中国、爱沙尼亚、印度、爱尔兰、墨西哥、尼日尔(同时代表肯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突尼斯)、挪威、俄罗斯联邦、美国 and 越南。

^b 特别代表和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主席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了会议。

^c 中国、爱沙尼亚、印度、爱尔兰、肯尼亚(同时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突尼斯)、墨西哥、挪威、俄罗斯联邦、美国 and 越南。

^d 中国、爱沙尼亚、法国、爱尔兰、俄罗斯联邦、美国 and 联合王国。印度(安全理事会主席国)由其外交秘书代表。

^e 赞成：爱沙尼亚、法国、印度、爱尔兰、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尔、挪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越南；反对：无；弃权：中国、俄罗斯联邦。

^f 中国、爱沙尼亚、印度、爱尔兰、墨西哥、尼日尔(同时代表肯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突尼斯)、挪威、俄罗斯联邦、美国 and 越南。爱尔兰(安理会主席)由其外交部长兼国防部长代表。

^g 特别代表、妇女与和平研究组织创始人、马拉拉基金共同创始人兼董事会主席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了会议。

^h 中国、爱尔兰、墨西哥、挪威、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

ⁱ 秘书长特别代表和“批判性思维”组织主任通过视频参加会议。

表 2
视频会议：阿富汗局势

视频会议日期	视频会议记录	标题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 和书面程序记录
2021 年 3 月 23 日	S/2021/291	2021 年 3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 常驻代表的信	
2021 年 6 月 22 日	S/2021/601	2021 年 6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 常驻代表的信	

15. 缅甸局势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就题为“缅甸局势”的项目举行了 3 次非公开会议。下文表 1 列有关于会议的更多信息。关于该项目，安理会成员还举行了一次视频会议，宣布通过一项主席声明。⁵⁸³ 视频会议详情见下文表 2。此外，安理会成员还就该项目举行了几次闭门视频会议。⁵⁸⁴

3 月 10 日，安理会通过主席声明，重申深为关切缅甸军方 2 月 1 日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并任意拘留政府成员后缅甸的事态发展，并呼吁立即释放他们。⁵⁸⁵ 安理会强烈谴责针对和平抗议者的暴力行为，并表示深为关切针对医务人员、民间社会、记者和工会成员实施的限制。安理会呼吁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并呼吁军方力行克制。⁵⁸⁶ 安全理事会还强调指出需维护民主机构和进程，避免暴力，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维护法治。⁵⁸⁷ 安理会还重申坚决支持区域组织，特别是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并欢迎东盟主席 2 月 1 日和 3 月 2 日的声

明，其中主席促请各方保持最大限度的克制，为缅甸人民的利益通过建设性对话和切实和解措施，努力达成和平解决方案。⁵⁸⁸ 安理会重申支持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的斡旋工作，鼓励她继续努力与缅甸所有相关各方大力互动，并尽早访问缅甸。⁵⁸⁹ 安理会还注意到，缅甸局势有可能加剧若开邦现有的挑战，并对最近的事态发展给该区域的罗辛亚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带来严重挑战表示关切。⁵⁹⁰ 安理会还重申坚定致力于缅甸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⁵⁹¹

继该决定之后，安理会于 6 月 18 日、8 月 17 日和 11 月 8 日举行了三次非公开会议，听取了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主管人道主义事务代理助理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副协调员以及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及和平行动部亚太司司长的情况通报。此外，文莱达鲁萨兰国外交部第二部长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的邀请，以东盟主席的身份在 6 月 18 日的会议上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并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的邀请，以东盟主席缅甸问题特使的身份在 8 月 17 日和 11 月 8 日的会议上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⁵⁹²

⁵⁸³ [S/PRST/2021/5](#)。有关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和《汇编》，2020 年补编，第二部分第一节。

⁵⁸⁴ 见 [A/76/2](#)，第二部分，第 32 章。另见 [S/2021/1084](#)。

⁵⁸⁵ [S/PRST/2021/5](#)，第一段。在主席声明中，安理会还回顾了 2 月 4 日向新闻界发表的谈话。

⁵⁸⁶ [S/PRST/2021/5](#)，第二段。

⁵⁸⁷ 同上，第三段。

⁵⁸⁸ 同上，第四段。

⁵⁸⁹ 同上，第五段。

⁵⁹⁰ 同上，第六段。

⁵⁹¹ 同上，第七段。

⁵⁹² 关于参加安理会会议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八节。

表 1
会议：缅甸局势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 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800 2021 年 6 月 18 日(闭门)				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主席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a	
S/PV.8835 2021 年 8 月 17 日(闭门)			文莱达鲁萨兰国	秘书长特使、主管人道主义事务代理助理 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副协调员	12 个安理会成员、 ^b 所有受邀者 ^c	
S/PV.8898 2021 年 11 月 8 日(闭门)			文莱达鲁萨兰国	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及和平行动部亚太司司长	12 个安理会成员、 所有受邀者 ^{c、d}	

^a 文莱达鲁萨兰国外交部第二部长以东盟主席的身份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b 中国、爱沙尼亚、法国、印度、爱尔兰、肯尼亚(同时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墨西哥、挪威、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和越南。

^c 文莱达鲁萨兰国外交部第二部长代表文莱达鲁萨兰国以东盟主席国缅甸问题特使的身份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d 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了会议。

表 2
视频会议：缅甸局势

视频会议日期	视频会议记录	标题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 和书面程序记录
2021 年 3 月 10 日	无记录(见 A/76/2 , 第二部分, 第 32 章)		S/PRST/2021/5

欧洲

16. 塞浦路斯局势

2021 年, 安理会就塞浦路斯局势举行了两次会议并通过了两项决议和一份主席声明。⁵⁹³ 下表 1 列有关于会议和结果的更多信息。此外, 安理会成员还就该项目举行了一次公开视频会议。⁵⁹⁴ 视频会议详情见下表 2。安理会还根据第 [1353\(2001\)](#) 号决议与联合国驻

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了一次非公开会议。⁵⁹⁵ 安理会成员还举行了一次非公开视频会议, 讨论塞浦路斯局势。⁵⁹⁶

⁵⁹³ 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 见第二部分, 第二节。

⁵⁹⁴ 有关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 见第二部分第一节和《汇编》, 2020 年补编, 第二部分第一节。

⁵⁹⁵ 7 月 15 日就题为“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会议”的项目举行了非公开会议; 见 [S/PV.8821](#) 和 [A/76/2](#), 第二部分, 第 20 章。

⁵⁹⁶ 见 [S/2021/938](#) 和 [A/76/2](#), 第二部分, 第 1 章。非公开视频会议于 1 月 19 日举行。2021 年, 安理会部分非正式磋商以闭门视频会议形式举行。

1 月 29 日, 安理会成员就秘书长的报告⁵⁹⁷ 举行了一次公开视频会议, ⁵⁹⁸ 安理会主席在会上宣布一致通过第 2561(2021)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 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⁵⁹⁹ 安理会回顾其第 2537(2020)号决议, 促请塞浦路斯两族领导人考虑秘书长斡旋任务关于增强技术委员会权能和改善其工作的进一步途径的建议, 与他们更积极互动, 就卫生事项, 包括在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和其他传染病时确保有效协调与合作。⁶⁰⁰ 安理会感到遗憾的是双方与有关各方之间在建立有效的军事接触机制方面缺乏进展, 请秘书长报告缺乏进展的原因, 敦促充分商讨联塞部队提出的关于建立这样一个机制的建议, 并及时予以落实。⁶⁰¹ 为此, 安理会促请秘书长报告任何有碍联塞部队执行任务能力的行动, 敦促双方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确保联塞部队人员的安全保障。⁶⁰²

7 月 23 日, 安理会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 其中重申以往相关决议所述的瓦罗沙状态, 并重申, 试图在瓦罗沙任何一部分地区安置除瓦罗沙居民以外的任何人都是不可接受的行为, 而且, 不得对瓦罗沙采取不符合安理会决议的行动。⁶⁰³ 安理会对违反其以往决议和声明的单方面行动深表遗憾, 谴责 2021 年 7 月 20 日土耳其和土族塞人领导人在塞浦路斯宣布进一步重新开放瓦罗沙围封区一部分地区。⁶⁰⁴ 在这方面, 安理会呼吁立即扭转这一行动方向, 包括 2020 年 10 月以来就瓦罗沙采取的所有步骤, 同时特别指出需避免采取任何不符合安理会决议、可能加剧岛上紧张局势并有损解决问题前景的

进一步单方面行动。⁶⁰⁵ 安理会强调指出, 必须充分遵循和执行安理会决议, 包括将瓦罗沙移交联合国管理, 必须尊重联塞部队的行动自由, 重申致力于推动依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规定, 达成持久、全面和公正的解决方案, 并重申支持秘书长的努力。⁶⁰⁶

7 月 29 日, 安理会就秘书长的报告⁶⁰⁷ 举行会议, ⁶⁰⁸ 一致通过了第 2587(2021)号决议, 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⁶⁰⁹ 在该决议中,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及其团队开展工作, 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9 日在日内瓦召集塞浦路斯两族领导人和保证国“五方加联合国”非正式会议, 遗憾地注意到未能在会议上找到足够的共同点, 以便恢复正式谈判。⁶¹⁰ 安理会还感到遗憾的是, COVID-19 大流行对策大多缺乏协调, 影响两族互动。⁶¹¹ 安理会回顾指出, 必须按照安理会相关决议所述, 在政治平等的两族、两区联邦制基础上达成持久、全面和公正的解决, 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不断与双方互动且双方同意再召集一轮非正式会谈, 重申双方和所有相关参与方必须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 致力于在联合国主持下自由谈判达成一项均可接受的解决方案。⁶¹²

安理会感到遗憾的是妇女组织和青年对于解决进程持续缺乏切实参与, 促请双方领导人与性别平等问题技术委员会协调, 迟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向秘书长提交一份旨在增加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和平谈判以及直接支持和鼓励民间社会组织加强族裔间接触和建立信任的行动计划。在这方面, 安理会请秘书长在下次斡旋任务报告中列入这一行

⁵⁹⁷ S/2021/4 和 S/2021/5。

⁵⁹⁸ 见 S/2021/99。

⁵⁹⁹ 第 2561(2021)号决议, 第 9 段。关于联塞部队任务授权的更多信息, 见第十部分第一节。该决议是根据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制定的程序通过的。

⁶⁰⁰ 第 2561(2021)号决议, 第 4 段。

⁶⁰¹ 同上, 第 5 段。

⁶⁰² 同上, 第 10 段。

⁶⁰³ S/PRST/2021/13, 第二段。

⁶⁰⁴ 同上, 第三段。

⁶⁰⁵ 同上, 第四段。

⁶⁰⁶ 同上, 第五和第六段。

⁶⁰⁷ S/2021/634 和 S/2021/635。

⁶⁰⁸ 见 S/PV.8827。

⁶⁰⁹ 第 2587(2021)号决议, 第 10 段。

⁶¹⁰ 同上, 序言部分第三段。

⁶¹¹ 同上, 序言部分第十段。

⁶¹² 同上, 第 1 和 2 段。

动计划，指出秘书长已呼吁确保今后的谈判代表团中至少有 30% 是妇女。⁶¹³

安理会欢迎双方与联合国开展对话促成 6 月 4 日重新开放过境点，促请双方领导人继续开展合作，使过境点恢复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之前的运作状态。⁶¹⁴ 安理会请秘书长在 2022 年 1 月 3 日前提交关于其斡旋任务的报告，鼓励两族领导人向秘书长

斡旋团队提供书面最新通报，说明他们为支持本决议相关部分采取的行动，以期达成可持续和全面的解决方案，又请秘书长在其斡旋任务报告中列入这些最新通报内容。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在 2022 年 1 月 3 日前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参考通过全面规划和业绩评估系统对联塞部队所有部分进行分析的结果。⁶¹⁵

⁶¹³ 同上，第 5 段。关于载有涉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措施的安理会决定的更多信息，见下文第 27 节。

⁶¹⁴ 第 2587(2021)号决议，第 8 段。

⁶¹⁵ 同上，第 19 段。关于其他特派任务的全面规划和业绩评估系统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一节。

表 1

会议：塞浦路斯局势

会议记录 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 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 发出的邀请及 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824 2021 年 7 月 23 日						S/PRST/2021/13
S/PV.8827 2021 年 7 月 29 日	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 斡旋任务的报告 (S/2021/634)	联合国提交的 决议草案 (S/2021/687)				第 2587(2021)号决议 15-0-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 塞浦路斯行动的报 告(S/2021/635)					

表 2

视频会议：塞浦路斯局势

视频会议日期	视频会议记录	标题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 和书面程序记录
2021 年 1 月 29 日	S/2021/99	2021 年 1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 常驻代表的信	第 2561(2021)号决议 15-0-0 S/2021/96

17. 与前南斯拉夫局势有关的项目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021 年，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举行了三次会议，未能通过一项决议草案。除了为通过决议召开的 1 次会议采取

了辩论形式外，所有其他会议均采用了通报会的形式。⁶¹⁶ 下表 1 列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与会者和发

⁶¹⁶ 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二节。

言者的信息。安理会成员还就该项目举行了一次视频会议。⁶¹⁷ 下表 2 列有关于视频会议的更多信息。此外，安理会成员还举行了非正式全体磋商，讨论该项目。⁶¹⁸

2021 年，安理会成员听取了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以及政治建设和和平事务部欧洲和中亚司代理司长的情况通报。除安理会成员外，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代表参加了视频会议和听取情况通报的会议。

5 月 4 日，高级代表在公开视频会议上通报情况时，⁶¹⁹ 介绍了与他最近报告有关的事态发展最新情况。⁶²⁰ 首先，高级代表回顾了 2020 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代顿协定》)25 周年纪念活动，认为这对该国而言是希望和反思的一刻。⁶²¹ 在这方面，他提到塞族共和国当局 2021 年 3 月通过的一系列具体结论，这是质疑《协定》基本内容的长期政策的一部分，从而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所谓“和平解体”成了一个选项。在这方面，他强调，《协定》并未赋予实体脱离的权利，他还对政治气氛和改革缺乏进展表示遗憾。高级代表指出，在他自 2009 年以来的任期内，对国家权限、机构和决定以及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质疑从言论转向了行动。高级代表欢迎围绕选举改革进程的运动，但感到遗憾的是，公民和民间社会对选举制度的进一步族群化存在不信任和恐惧，这不仅与塞迪奇和芬齐组案的执行相冲突，而且与《协定》的具体目标相抵触。在这方面，高级代表重申，绝不能允许进一步的族群或领土分裂。他还感到失望的是，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议会将会美化战犯和否认灭绝种族行为定为刑事罪的几项努力失败了。

高级代表提到了他仍抱有希望的一些地区，即莫斯塔尔市、萨拉热窝市和巴尼亚卢卡，这些地方选出了背景、性别、族裔和年龄各异的新市长。关于涉及第 1325(2000)决议的第三个国家行动计划执行情况，高级代表报告说，取得了一些进展，例如努力提高妇女在维和特派团的作用。高级代表宣布，他可能是最后一次向安理会通报情况，他回顾了过去 12 年的一些经验教训。他申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事实上仍然是一场冻结的冲突，政治领导人继续追寻战时目标，制造分裂言论和民族主义政治议程。他指出，拒不接受国家权威且拒不遵守法治，蔑视或无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法律和宪法框架，不与国家一级的司法和执法机构合作或竭力加以破坏，蔑视以及无视高级代表的权威和决定，这些是最紧迫挑战的一些例子。在对和平与稳定作出真正的、明确的承诺之前，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持久稳定和不可侵犯性得到确保之前，国际社会必须保留其所掌握的一切工具来应对任何潜在的威胁，其中包括高级代表的行政权力。他承认，广大国际社会隔阂日增，无助于改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该区域的局势，但他呼吁国际社会保持团结并果断行事，共同努力提出解决办法并解决问题。

在情况通报后的讨论中，大多数安理会成员欢迎 2020 年举行了地方和市政选举，特别是莫斯塔尔市自 2008 年以来首次举行了选举，认为这是积极的事态发展。与此同时，大多数安理会成员对该国分裂的族裔政治表达了类似关切。在这方面，大多数发言者谴责民族主义和分裂主义言论抬头及美化战犯和历史修正主义行为。发言者⁶²² 敦促所有相关各方避免此类言论，重点促进和解和应对该国面临的挑战，即 COVID-19 大流行、实施必要改革和加强法治。一些安理会成员⁶²³ 还感到遗憾的是，在执行安理会授权的五个目标和两个条件的 5+2 议程方面缺乏进展，这是关闭高级代表办事处的一项要求，

⁶¹⁷ 有关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和《汇编》，2020 年补编，第二部分第一节。

⁶¹⁸ 见 A/76/2，第二部分，第 6.A.章。另见 S/2021/1032。

⁶¹⁹ 见 S/2021/436。

⁶²⁰ S/2021/409，附件。

⁶²¹ 见 S/2021/436。

⁶²² 爱沙尼亚、肯尼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联合王国和越南。

⁶²³ 法国、印度、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尔、突尼斯、美国和越南。

促请各方加快执行工作。一些发言者⁶²⁴感谢高级代表的报告，要求今后报告列入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内容。但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高级代表的报告不平衡，没有反映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真实情况。她提议安理会将塞族共和国编写的报告视为“一个良好的备选方案”，并呼吁尽快关闭高级代表办事处，指出关闭条件和标准应反映当地实际情况。关于高级代表的任务授权，俄罗斯联邦代表也强烈建议高级代表不要过于宽泛地解读自己的任务授权。中国代表鼓励高级代表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方保持建设性对话与合作，并指出应根据《代顿协定》和以往惯例指定高级代表。

6月29日，应俄罗斯联邦的请求，安理会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举行了会议。⁶²⁵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欧洲和中亚司代理司长向安理会通报了该国的最新事态。他表示，虽然在某些领域取得了进展，但巩固和平与和解方面的总体局势仍令人关切，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该区域而言，继续采取的做法助长了极化，阻碍了繁荣和稳定前景，其中包括持续存在的修正主义叙事、分裂言论、否认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美化被定罪战犯和仇恨言论情况。他报告，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在该月早些时候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进行10天访问期间，对该趋势表示关切，呼吁更多致力于建立信任与和解。他指出，由于分裂和缺乏共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过去一段时期的进展业经证明具有挑战性，需要做更多工作，推动亟需改革。代理司长还突出强调，联合国一直与该政府、市政当局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支持增强妇女和青年的权能。关于萨拉热窝和平执行理事会指导委员会最近与任命新的高级代表有关的事态发展，代理司长称，联合国不是指导委员会的成员，因此没有参与该进程。他还澄清说，联合国既非《代顿协定》也非其附件10的签署方。

⁶²⁴ 爱沙尼亚、爱尔兰、墨西哥和挪威。

⁶²⁵ 见 S/PV.8810。另见 S/2021/1032。

在通报后的讨论中，许多安理会成员重点讨论了6月3日给秘书长的一封信，⁶²⁶现高级代表瓦伦丁·因兹科在信中宣布指导委员会任命克里斯蒂安·施密特为他的继任者。根据该信，施密特先生将于2021年8月1日履职，届时因兹科先生的辞呈将生效。虽然大多数成员表示支持任命新高级代表，但根据《代顿协定》，各代表团对任命程序有不同立场。⁶²⁷一些代表团⁶²⁸注意到指导委员会在未有共识情况下即作了任命，不过，还有一些代表团⁶²⁹告诫，在这一问题上也应咨询安理会的意见。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作为指导委员会的成员，俄罗斯联邦坚决不同意确认该任命。他补充说，众所周知，多年来形成的任命高级代表的程序是合乎逻辑的、透明的、民主的，但施密特先生的情况并非如此。候选人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方同意后经指导委员会确认，然后由安理会核准，通常是以通过决议的形式核准。几个会员国⁶³⁰指出，5+2议程进展甚微，他们再次促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管当局采取必要步骤完成该议程，以便关闭高级代表办事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外交部长提到，在关闭高级代表办事处之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必须满足的要求尚未达到。她强调，向该国当选官员移交责任是一个重要进程，但必须在所有商定的先决条件都得到满足的情况下进行。她补充说，该国过去六个月的政治局势表明，高级代表办事处有必要继续开展重要工作。在这方面，她请和平执行理事会所有成员继续支持高级代表。俄罗斯联邦代表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外交部长在会议结束时作了进一步发言。⁶³¹

⁶²⁶ S/2021/597，附件。

⁶²⁷ 见 S/PV.8810。

⁶²⁸ 法国、突尼斯、挪威、美国、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爱沙尼亚。

⁶²⁹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中国、越南和尼日尔。

⁶³⁰ 印度、墨西哥、突尼斯、挪威、美国、肯尼亚和爱尔兰。

⁶³¹ 关于会议事务处理程序的详情，见第二部分第七节。

7月22日,由于缺乏所需票数,安理会未能通过中国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⁶³² 根据该决议草案,安理会除其他外,本来会决定按照《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附件10的规定,支持任命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的高级代表,任期至2022年7月31日,随后关闭高级代表办事处。⁶³³ 根据该决议草案,安理会本来还会决定,鉴于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方取得的进展,不再需要1997年在德国波恩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中所述的高级代表的权力。⁶³⁴

俄罗斯联邦和中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发了言。⁶³⁵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高级代表的监护机构的作用不合宜,正在从负面影响和平进程,这说明了在任命新的高级代表问题上缺乏共识的原因。他坚持认为,某些代表在和平执行理事会指导委员会的职务不足以任命新的高级代表,并指出,《代顿协定》和过去25年的经验表明,安理会在任命新的高级代表方面的作用是不可替代的。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继续参与代顿后和平进程,他以此为指导,并为了加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整个巴尔干地区的和平与稳定解释说,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决定向安理会提交旨在消除上述问题的决议草案。中国代表指出,高级代表对波黑局势有着重要影响,指定程序是否公正合理,关系到由此选出的高级代表的合法性、安理会在涉及波黑问题上的权威以及该国及其人民的根本利益。他还指出,安理会在根据《协定》任命高级代表方面发挥了不可否认的作用,这是一个长期既定做法,以前任命已为此树立了先例,并补充说,无视该做法或试图绕过安理会将树立一个恶劣的新先例,并产生负面影响。中国代表还强调,高级代表制度及和平执行会议产生的权力是特殊时期的特殊安排,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战争结束后超过25年来,该国局势发生了深刻

变化,导致对高级代表制度产生了不同看法。他认为,继续该制度和波恩权力不再符合该国及其人民的实际需要,无助于该国行使主权或实现独立和自治,并补充说,国际社会应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供适应当地事态发展的援助。他最后说,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因而共同提交了决议草案,以维护安理会的权威和惯例,捍卫波黑的主权和独立,并回应波黑人民的关切和愿望。

表决后,俄罗斯联邦和中国的代表对决议草案未获通过以及提名的高级代表候选人未获安理会核可表示遗憾。他们指出,该提名因而缺乏合法性。安理会成员在解释其弃权理由时表示完全支持高级代表办事处,并欢迎和平执行理事会指导委员会决定任命克里斯蒂安·施密特为新的高级代表。一些安理会成员⁶³⁶ 认为,指导委员会任命新高级代表的决定生效不需要安理会表示支持。在这方面,他们解释说,他们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因为它会限制高级代表的权力,并会为关闭高级代表办事处规定时限。许多安理会成员⁶³⁷ 表示,他们反对决议草案提议过早考虑关闭高级代表办事处,因为在落实5+2议程的目标和条件方面没有取得足够进展。

11月3日,安理会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举行了第二次半年一次辩论。⁶³⁸ 在会议开始时,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一致通过了第2604(2021)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延长对欧洲联盟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军事行动(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的授权并授权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继续驻留在该国,时间为自该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⁶³⁹

在随后辩论中,安理会成员欢迎一致通过第2604(2021)号决议,并欢迎延长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的任务期限及其为实现波黑和平与安全所作工

⁶³² 见 S/PV.8823。另见 S/2021/667。

⁶³³ S/2021/667,第3段。

⁶³⁴ 同上,第2段。

⁶³⁵ 见 S/PV.8823。

⁶³⁶ 爱尔兰、美国、联合王国、墨西哥和法国。

⁶³⁷ 爱尔兰、美国、爱沙尼亚、挪威、联合王国、墨西哥和法国。

⁶³⁸ 见 S/PV.8896。

⁶³⁹ 第2604(2021)号决议,第1和第2段。

作。⁶⁴⁰ 在这方面，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赞赏法国作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档的执笔方所作努力，并对担任本月轮值主席的墨西哥表示赞赏，指出，这两国得以引领安理会找到唯一可能的共识，确保一致延长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的任务期限。不过，挪威和爱沙尼亚代表表示遗憾的是，安理会未能着手拟订更实质的案文，该案文本会让安理会重申其对融入欧洲的前景和高级代表办事处等方面的立场。各代表团关切的是，波黑长期陷入政治僵局和国家机构受阻，而且，分裂言论升级、美化战犯以及有行动针对该国宪法。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⁶⁴¹ 要求根据欧洲人权法院的裁决实施保障不歧视原则和所有公民一律平等的宪法和选举改革。此外，几位发言者⁶⁴² 强调妇女必须参与各方面决策。

⁶⁴⁰ 见 S/PV.8896。

⁶⁴¹ 法国、爱尔兰、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挪威、美国、肯尼亚、爱沙尼亚、墨西哥和欧洲联盟。

⁶⁴² 法国、爱尔兰、挪威、爱沙尼亚、墨西哥和欧洲联盟。

几位与会者⁶⁴³ 表示支持高级代表办事处及其在监督落实《代顿协定》民事方面中的作用，并感谢了新任命的高级代表最近提交的报告。⁶⁴⁴ 在这方面，一些安理会成员强调，执行 5+2 议程方面必须取得进展，这仍是关闭高级代表办事处的商定先决条件。⁶⁴⁵ 然而，俄罗斯联邦代表重申，新的高级代表的指定程序存在绕过安理会情况，违反了国际法和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任命的现行做法，并强调高级代表办事处仍然空缺。同样，中国代表也重申，高级代表制度和波恩权力是特殊时期的特殊安排，国际社会应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局势的方式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供帮助。

⁶⁴³ 爱尔兰、联合王国、挪威、美国、印度和爱沙尼亚。

⁶⁴⁴ S/2021/912。

⁶⁴⁵ 见 S/PV.8896 (爱尔兰、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联合王国、挪威、印度、突尼斯、尼日尔、肯尼亚和墨西哥)。

表 1

会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会议记录 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 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 发出的邀请及 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810 2021 年 6 月 29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政治和建设和平 事务部欧洲和中 亚司代理司长	安理会全体成 员、所有受邀者 ^a	
S/PV.8823 2021 年 7 月 22 日		中国、俄罗斯联邦 提出的决议草案 (S/2021/667)			10 个安理会成员 ^b	2-0-13 ^c
S/PV.8896 2021 年 11 月 3 日		法国提出的决议草 案(S/2021/91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尔维亚	欧洲联盟驻联合 国代表团团长	安理会全体成 员、所有受邀者 ^d	第 2604(2021)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由其外交部长代表。

^b 中国、爱沙尼亚、法国、爱尔兰、墨西哥、挪威、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越南。

^c 赞成：中国、俄罗斯联邦；反对：无；弃权：爱沙尼亚、法国、印度、爱尔兰、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尔、挪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越南。

^d 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及阿尔巴尼亚、黑山、北马其顿和土耳其发了言。

B.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 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

2021 年, 安理会就其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举行了一次会议, 采取了情况介绍会的形式。⁶⁴⁶ 关于会议, 包括与会者和发言者的更多信息, 见下表 1。安理会成员还就该项目举行了一次视频会议。⁶⁴⁷ 视频会议详情见下表 2。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没有就该项目通过任何决定。

2021 年, 安理会成员听取了负责科索沃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团长就秘书长根据第 1244(1999)号决议提交的报告所作通报。⁶⁴⁸ 按照惯例, 塞尔维亚和科索沃的代表也在会议和公开视频会议上发了言。

4 月 13 日, 在公开视频会议上,⁶⁴⁹ 特别代表表示, 尽管 COVID-19 大流行带来了系统性挑战, 但已准备提前举行立法选举, 并于 2021 年 2 月 14 日在科索沃全境成功举行了选举。前一年的政治风波使得投票结果对民众而言更有意义。他报告说, 立法选举的投票率高, 获胜党派自决运动获得了半数以上的选票。对投票人口统计数据的审查显示, 科索沃社会强烈希望变革, 希望政府转变对选民真正希望和需求的回应, 并希望加大机会平等、问责和法治。他报告说, 科索沃新总理保证明白了推进与贝尔格莱德对话的战略重要性, 而且, 塞尔维亚总统强调了对对话对和平与稳定的重要意义, 并重申希望加强对话。特别代表还注意到, 又有一名妇女当选担任科索沃总统, 而且, 由于这次选举, 妇女的领导力总体上继续提升。普里什蒂纳和贝尔格莱德均希望在欧洲道路上取得进展, 就此, 他敦促领导人注意其公开声明的影响, 并指出, 所获得的公众

对该进程的信任既脆弱又必不可少, 而且, 普里什蒂纳有了新政府, 预计会认真、努力处理棘手问题。他向安理会通报了科索沃特派团根据其任务规定在多个部门和工作领域开展的活动, 包括实施各种方案和项目增强妇女和青年在政治和社会方面的权能、促进创新和推动公民行动主义、扩大多语种教育, 以及定期与科索沃当局和民间社会组织互动开展监测、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的工作。他还敦促当局参与普里什蒂纳-贝尔格莱德失踪人员问题工作组, 在查明失踪人员下落方面取得进展。他说, 新政府有一个改变公众叙事的重要机会。他说, 科索沃选民大声疾呼与过去决裂, 并表示希望安理会成员明确支持在科索沃和该区域实现一个更加和平和繁荣的未来。

一些安理会成员⁶⁵⁰ 在发言中对科索沃 2 月议会选举和选出新总统表示欢迎。各代表团⁶⁵¹ 还欢迎参加选举和新组成的政府的妇女人数增加, 有几个成员⁶⁵² 重申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决策进程有重要意义。大多数安理会成员促请贝尔格莱德和普里什蒂纳开展对话, 消除分歧, 实现关系正常化, 促进该区域的稳定,⁶⁵³ 并表示支持欧洲联盟在这方面发挥促进作用。⁶⁵⁴

关于科索沃特派团的作用, 大多数发言者表示支持特派团在执行其促进该区域安全、稳定和尊重人权的任务方面的工作, 几个代表团⁶⁵⁵ 特别赞扬特

⁶⁴⁶ 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 见第二部分第二节。

⁶⁴⁷ 见 S/2021/1084。另见 A/76/2, 第二部分, 第 6.B 章。关于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 见第二部分第一节以及《汇编》, 2020 年补编, 第二部分第一节。

⁶⁴⁸ S/2021/332 和 S/2021/861。

⁶⁴⁹ 见 S/2021/370。

⁶⁵⁰ 爱沙尼亚、法国、肯尼亚、挪威、突尼斯、联合王国和美国。

⁶⁵¹ 爱尔兰、肯尼亚、挪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联合王国和美国。

⁶⁵² 爱尔兰、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尔、挪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及美国。

⁶⁵³ 中国、爱沙尼亚、法国、印度、爱尔兰、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尔、挪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联合王国和越南。

⁶⁵⁴ 中国、爱沙尼亚、法国、印度、爱尔兰、肯尼亚、墨西哥、挪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联合王国和美国。

⁶⁵⁵ 爱沙尼亚、爱尔兰、肯尼亚、墨西哥、挪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联合王国和越南。

派团采取举措应对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挑战、援助弱势社区并促进妇女和青年参与和平进程。更具体地说，俄罗斯联邦代表坚持认为，由于对科索沃特派团活动的需求仍然很大，特派团的预算和人员配置能力应保持在现有水平。他补充说，安理会关于科索沃的公开通报会的频率应保持在谈判议定的水平。⁶⁵⁶ 与此对照，美国代表则重申，特派团早已实现了最初目的，促请安理会其他成员“逐渐裁撤科索沃特派团”，确定联合国如何在帮助科索沃充分发挥其潜力方面发挥更加切合实际的作用。⁶⁵⁷ 爱沙尼亚和联合王国的代表对科索沃特派团的工作表示了肯定，同时也表示支持对科索沃特派团进行战略审查。

在视频会议期间，一些代表团⁶⁵⁸ 表示遗憾的是，会前就科索沃代表所示背景发生了一些事件，导致公开视频会议推迟开始。

在 10 月 15 日举行的会议上，⁶⁵⁹ 安理会听取了特别代表该年度关于最近事态发展和秘书长最近报告的第二次定期情况通报。⁶⁶⁰ 他重点谈到 2021 年 9 月底在科索沃北部发生的事件，导致该地区和科索沃-塞尔维亚边界沿线紧张局势升级。⁶⁶¹ 他报告说，通过欧洲联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的斡旋，也在美国外交的支持下，达成了一项缓和局势的协议。该协议规定从北部撤出科索沃特别警察部队，驻科部队增派人员，以建立一个安全无虞的环境。但他指出，这些事件令人深为关切，应作为对安理会所有成员的警示。关于贝尔格莱德与普里什蒂纳的关系，他申明，对话可以而且应该成为用来避免危险的机制，这些危险虽然往往不太明显，但与前 20 年间一样真实存在，并指出，尽管在其他问题上

存在分歧，但安理会中的国际大国代表显然都认为，除持续对话外，没有其他合理的替代办法。他补充说，如果各族群绝大多数人，包括妇女和青年，并不认为他们是政治讨论和谈判进程的一部分，或对这些进程有利害关系，那么改变关系和解决长期紧张局势的所有努力注定仍会是可望而不可及的。由于科索沃两天后即将举行另一次地方选举，中央和市一级重点应放在满足民众对变革的热切期望上。在这方面，他敦促当局侧重于重建科索沃所有族群与政治领导人之间的信任纽带。他还报告了科索沃特派团在 COVID-19 大流行方面的工作，及其促进和支持各族群建立信任以及促进和支持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及青年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方面的工作，并补充说，特派团帮助展示了秘书长改革方案及其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中阐述的以人为本的做法和社会层面的互动。⁶⁶²

在特别代表通报情况以及塞尔维亚外交部长和科索沃代表发言后，安理会成员讨论了所报告的最新事态发展情况。⁶⁶³ 几个代表团⁶⁶⁴ 对前几周科索沃北部暴力升级表示关切，许多代表团⁶⁶⁵ 注意到结束争端的 9 月 30 日临时协议。在这方面，安理会大多数成员⁶⁶⁶ 强调，对话是解决未决问题和实现贝尔格莱德与普里什蒂纳关系正常化的仅有机会，鼓励各方在最近承诺的基础上再接再厉，推动欧洲联盟协助的对话，并执行已签署的协议。一些代表⁶⁶⁷ 肯定了塞尔维亚和普里什蒂纳当局在欧洲联盟主持下于 2021 年 6 月和 7 月举行的会议，但对没有取得重大进展表示遗憾。

⁶⁶² A/75/982。

⁶⁶³ 见 S/PV.8880。

⁶⁶⁴ 尼日尔、印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俄罗斯联邦、中国、越南、墨西哥和突尼斯。

⁶⁶⁵ 法国、联合王国、爱尔兰、爱沙尼亚、美国、越南、墨西哥和突尼斯。

⁶⁶⁶ 法国、联合王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爱沙尼亚、美国、中国、越南、挪威、墨西哥和肯尼亚。

⁶⁶⁷ 印度、中国、越南和墨西哥。

⁶⁵⁶ 见 S/2019/120。

⁶⁵⁷ 见 S/2021/370。

⁶⁵⁸ 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讨论的进一步详情，见第二部分第八节。

⁶⁵⁹ 见 S/PV.8880。

⁶⁶⁰ S/2021/861。

⁶⁶¹ 见 S/PV.8880。

大多数代表团重申支持科索沃特派团的工作，特别赞赏特派团通过向最弱势民众提供援助，在支持科索沃应对 COVID-19 方面发挥了人道作用。但是，安理会一些成员对特派团的作用持不同意见。美国代表指出，特派团在解决科索沃和塞尔维亚之间最近一系列事件产生的紧张局势方面没有发挥关键作用。他申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领导的驻科索沃部队提供的临时支助表明，其他组织可以更好地发挥这一作用。他重申，科索沃特派团已经实现了目的，应逐步结束，并敦促安理会将资源转用于最需要的地方。联合王国代表表示支持审查科索沃特派团的作用和责任，这将有助于特派团更有效地运作，更好地应对当代挑战。挪威代表说，虽然特派

团在应对包括 COVID-19 大流行在内的新挑战方面调整得很好，但挪威代表团支持研究有无可能提高效率。然而，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仍亟需特派团开展工作，而且，俄罗斯支持维持已商定的科索沃特派团的预算和人员配置能力，以及商定的安理会关于科索沃问题公开通报会的频率和形式。他还表示希望，特派团面临的所有挑战都将反映在秘书长的下一次报告中。

安理会成员发言后，塞尔维亚和科索沃的代表两次作了进一步发言。⁶⁶⁸

⁶⁶⁸ 关于发言者不止一次发言情况，见第二部分第八节。

表 1

会议：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

会议记录 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 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 发出的邀请及 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880 2021 年 10 月 15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 科索沃临时行政当 局特派团(科索沃特 派团)的报告 (S/2021/861)		塞尔维亚	负责科索沃问题秘书长 特别代表兼科索沃特派 团团团长维奥萨·奥斯曼 尼-萨德里乌	安理会全体成员、 所有受邀者 ^a	

^a 特别代表通过视频参加了会议。塞尔维亚外交部长代表该国。

表 2

视频会议：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

视频会议日期	视频会议记录	标题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 和书面程序记录
2021 年 4 月 13 日	S/2021/370	2021 年 4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 国常驻代表的信	

18. 2014 年 4 月 13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264)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成员就题为“2014 年 4 月 13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

会主席的信(S/2014/264)”的项目举行了一次公开视

频会议。⁶⁶⁹ 下表列有关于视频会议的更多信息。

在 2 月 11 日举行的视频会议上，⁶⁷⁰ 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轮值主席驻乌克兰特别代表和欧安组织乌克兰特别监察团首席监察员的情况通报。

副秘书长回顾了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领导人在巴黎核可的结论，其中概述了一系列稳定当地局势的步骤，包括建立信任措施和持续停火。她还回顾，他们商定支持按照诺曼底形式由三方联络小组努力就明斯克协议的关键安全和政治条款取得进展。在这方面，她注意到，三方联络小组商定无限期停火，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生效。

她表示，自那时以来，联合国的乌克兰人权监测团报告，交火造成的平民伤亡大幅减少，并称释放和交换与冲突有关的被拘留者是另一个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副秘书长强调，如果在相关的安全和政治轨道上没有进展，则总体局势依然脆弱。她补充说，双方在执行其他商定的政治和安全规定方面的有意义进展甚微。虽然局势相对平静，但人道局势并未改善。她还报告了 COVID-19 大流行如何加剧了受冲突影响地区平民的社会经济困境。副秘书长强调，在找到乌克兰东部冲突的可持续政治解决方案之前，倒退的风险是真实存在的，并对前几个月接触线沿线几个热点地区安全事件增加深表关切。她回顾说，安理会在第 2202(2015)号决议中核可了执行明斯克协议的一揽子措施，其与《明斯克议定书》和《明斯克备忘录》仍然是通过谈判和平解决乌克兰东部冲突的唯一商定框架。

欧安组织轮值主席特别代表在情况通报中向安理会介绍了三方联络小组的最新工作情况。尽管 COVID-19 大流行爆发后实施了旅行限制，但她报告说，三方联络小组继续努力执行明斯克协议以及

2019 年 12 月 9 日在巴黎举行的峰会上根据诺曼底形式确定的任务。关于按照“悉数交换”原则释放和交换与冲突有关的被拘留者问题，她注意到，4 月份向前迈出了一步，有 34 名在押囚犯获释。关于三方联络小组商定采取更多措施稳定停火，特别代表申明，特别监察团观察到的违反停火次数仍大大低于前一年上半年。她说，令人极为关切的是，由于政治考虑，在人道主义和安全相关问题上未能取得进展，她的结论是，如果人道主义和政治问题仍然受阻，则难以维持前线的相对平静。

欧安组织特别监察团首席监察员介绍了乌克兰东部安全局势的最新情况、明斯克协议执行情况最新进展以及冲突对平民的影响。接触线沿线的总体安全局势仍然动荡不安，但他说，在三方联络小组内达成协议后，武装暴力水平大幅下降，而且，监察团观察到自其开始系统记录违反停火事件以来，暴力减少情况持续时间最长。尽管双方做出了承诺，但在接触线两侧都发现了新修建的战壕延伸段和对军事结构的改进，此外居民区还有重型武器以及军事和军事类型的阵地，使平民处于危险之中。首席监察员还表示遗憾的是，三方联络小组安全问题工作组在建立联合协调机制以跟进和调查据称违反加强停火的补充措施的讨论陷入僵局。他详细介绍了小武器射击、炮击和未爆弹药对平民生活生命造成的重大伤亡，以及 COVID-19 大流行限制带来的影响，其阻碍了平民穿越政府控制区和非政府控制区之间的接触线的能力。他报告说，在几个关键基础设施地点附近仍可看到违反停火情况。首席监察员还强调，监察团的授权任务和明斯克协议规定的行动自由仍然受到持续阻挠的影响，特别是在政府控制之外的地区。如果该趋势继续下去，监察团监测实地局势和报告客观、经证实的信息的能力将日益受限，而这些信息本来可以支持在谈判桌上继续努力维持停火。

通报情况后，安理会成员讨论了与执行明斯克协议各项规定有关的问题，以及在可持续解决乌克兰东部局势方面继续面临的挑战。安理会成员欢迎令人鼓舞的进展以及有迹象表明在作出努力和承诺，特别是 2019 年 12 月在巴黎举行的首脑会议上

⁶⁶⁹ 见 A/76/2，第二部分，第 39 章。关于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以及《汇编》，2020 年补编，第二部分第一节。

⁶⁷⁰ 见 S/2021/159。

根据诺曼底形式达成了共识，重申必须严格遵守第2202(2015)号决议。

许多安理会成员欢迎自 2019 年巴黎峰会以来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交换囚犯、减少暴力和建立新的脱离接触区方面取得的进展，但深为关切最近违反停火情况激增、地雷行动问题和受冲突影响地区平民的社会经济状况，这些问题因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和脆弱的经济而进一步加剧。

在这方面，几个代表团⁶⁷¹谈到了与停火有关的商定承诺和措施，一些代表团⁶⁷²提到了与未爆弹药、地雷和其他爆炸装置有关的承诺和措施。爱尔兰代表呼吁停止对居民区和重要民用基础设施的狂轰滥炸，呼吁放松行动限制，以避免加剧本已严峻的人道主义危机，挪威代表则呼吁各方根据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确保人道主义援助不受限制地送达受冲突影响的民众。

一些安理会成员⁶⁷³对欧安组织特别监察团的行动自由受限表示关切，敦促所有各方允许安全、有保障地进入乌克兰全境，包括克里米亚。安理会成员⁶⁷⁴还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乌克兰人权监测团报告的与冲突有关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表示关切，有一个成员⁶⁷⁵促请俄罗斯联邦释放政治犯，还有一些成员⁶⁷⁶促请俄罗斯联邦为国际人权组织监测机制和机构充分和不受限制地进入乌克兰全境提供便利。

关于举行地方选举，法国代表再次呼吁俄罗斯和乌克兰双方按照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巴黎峰会

上根据诺曼底形式的商定内容，在确定组织地方选举的政治和安全条件方面取得进展。联合王国代表表示同意地方选举需要为顿巴斯的特殊地位铺平道路，但表示俄罗斯联邦不会支持促成这些选举所需的安全条件。她还提醒俄罗斯联邦有义务从乌克兰领土撤出自己的军事人员和武器。德国代表作为诺曼底形式的一部分在安理会发言时指出，俄罗斯的重型武器没有撤出指挥与控制线，违反了明斯克协议。

会员国对乌克兰东部冲突的起因和责任有不同看法。几位发言者⁶⁷⁷称俄罗斯联邦煽动并继续助长冲突，俄罗斯联邦则申明，乌克兰占领了乌克兰，并在自己的领土上发动战争。

俄罗斯联邦代表还指出，基辅不愿意履行其根据执行明斯克协议的一揽子措施所承担的义务，并忆及俄罗斯联邦未被提及是明斯克协议方。与之相对，德国代表回顾乌克兰前总统曾提醒，三方联络小组由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欧安组织组成。乌克兰驻三方联络小组代表团团长也参加了视频会议，他概述了乌克兰为解决冲突采取的实际步骤，并解释说，由于三方联络小组在政治轨道上的工作受到人为阻挠，在审议乌克兰关于落实巴黎峰会上根据诺曼底形式商定的一般性结论的政治层面的工作提案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他补充说，对于乌克兰在其它方面的行动，俄罗斯方面仍未作出适当回应。

一些安理会成员⁶⁷⁸也再次谴责吞并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以及占领乌克兰东部某些领土，促请俄罗斯联邦扭转该行为。墨西哥代表回顾大会第 68/262 号决议，重申需要根据国际法、尤其是《联合国宪章》所述原则尊重乌克兰的统一和领土完整。在这方面，安理会其他几个成员⁶⁷⁹也重申坚决支持乌克兰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⁶⁷¹ 爱尔兰、墨西哥、挪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美国、越南和德国。

⁶⁷² 爱尔兰、墨西哥和挪威。

⁶⁷³ 爱沙尼亚、法国、爱尔兰、墨西哥、挪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联合王国和美国。

⁶⁷⁴ 爱沙尼亚、法国、爱尔兰、挪威和美国。

⁶⁷⁵ 美国。

⁶⁷⁶ 爱沙尼亚和挪威。

⁶⁷⁷ 爱沙尼亚、法国、挪威、联合王国、美国、乌克兰和德国。

⁶⁷⁸ 爱沙尼亚、挪威和美国。关于讨论的更多详情，见第三部分第一节。

⁶⁷⁹ 爱沙尼亚、爱尔兰、挪威、突尼斯、联合王国和美国。

视频会议：2014 年 4 月 13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264)

视频会议日期	视频会议记录	标题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和书面程序记录
2021 年 2 月 11 日	S/2021/159	2021 年 2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中东

19. 中东局势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就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举行了 23 次会议。按照以往惯例，该项目下举行的会议大多采取通报形式。⁶⁸⁰ 后文表格中列有关于会议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会议结果的更多信息。此外，安理会成员就这一项目总共举行了 17 次公开视频会议。⁶⁸¹ 后文表格中列有关于视频会议的更多信息。在这一项目下，安理会成员在会议和视频会议上审议了多个议题，特别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也门冲突、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的任务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任务。2021 年，安理会还与观察员部队和联黎部队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召开了三次非公开会议。⁶⁸² 除了会议和视频会议，安理会成员也举办了非正式全体磋商和闭门视频会议，就这一项目进行讨论。⁶⁸³

2021 年，安理会就这一项目总共通过了 6 项决议。7 月 14 日，安理会将联合国支助荷台达协议特派团(荷台达协议支助团)的任务延长了一年，到

2022 年 7 月 15 日。⁶⁸⁴ 2 月 25 日，安理会将与也门局势有关的制裁措施延长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并将也门问题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了 13 个月，到 2022 年 3 月 28 日。⁶⁸⁵ 安理会还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了两次，每次 6 个月，⁶⁸⁶ 而且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了 12 个月，到 2022 年 8 月 31 日。⁶⁸⁷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有关的会议和视频会议仍侧重于三大方面：落实叙人主导、叙人所有的政治进程，以结束冲突；该国的人道主义状况，包括与平民保护有关的问题，不断恶化的经济危机和人道准入；化学武器的扩散和使用。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治进程和人道主义状况的通报往往在同次会议或视频会议上进行，有关化学武器扩散和使用情况的通报则单独在专门会议和公开视频会议上进行。⁶⁸⁸

关于政治进程，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每月定期就努力达成冲突的政治解决方案所作的通报。⁶⁸⁹ 在这方面，2021 年的通报和讨论侧重

⁶⁸⁰ 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二节。

⁶⁸¹ 关于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和《汇编，2020 年补编》第二部分第一节。

⁶⁸² 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会议”的项目下举行；关于观察员部队，见 [S/PV.8793](#)(6 月 10 日)和 [S/PV.8920](#)(12 月 7 日)；关于联黎部队，见 [S/PV.8832](#)(8 月 6 日)。另见 [A/76/2](#)，第二部分，第 20 章。

⁶⁸³ 见 [A/76/2](#)，第二部分，第 2.B 章。另见 [S/2021/683](#)、[S/2021/938](#)、[S/2021/1014](#) 和 [S/2021/1032](#)。2021 年，安理会以非公开视频会议的形式举行了一些非正式磋商。

⁶⁸⁴ 见第 [2586\(2021\)](#) 号决议，第 1 段。

⁶⁸⁵ 见第 [2564\(2021\)](#) 号决议，第 2 和 9 段。

⁶⁸⁶ 见第 [2581\(2021\)](#) 和 [2613\(2021\)](#) 号决议，第 15 段。

⁶⁸⁷ 见第 [2591\(2021\)](#) 号决议，第 1 段。

⁶⁸⁸ 关于该项目下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汇编，2018 年补编》和《汇编，2019 年补编》。

⁶⁸⁹ 见 [S/2021/75](#)、[S/2021/265](#)、[S/2021/418](#)、[S/2021/506](#)、[S/PV.8805](#)、[S/PV.8841](#)、[S/PV.8866](#)、[S/PV.8888](#) 和 [S/PV.8937](#)。

于宪法委员会起草宪法案文的进展情况，以及第 2254(2015)号决议执行工作的必要内容，例如：实现全国范围的持久停火；处理被拘留者、被绑架者和失踪者问题；接触民间社会代表和妇女团体，确保其有意义地参与政治进程；会同主要国际利益攸关方开展有建设性的国际外交活动。4 月和 5 月，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举行总统选举之际，特使说，选举依照当前《宪法》举行，不是第 2254(2015)号决议所确立政治进程的组成部分，并补充说，联合国没有参与选举，也没有参与选举的授权。⁶⁹⁰ 在这方面，他着重指出，此项决议授权联合国协调开展政治进程，最终根据新《宪法》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在联合国监督下按照最高国际透明度和问责制标准加以管理，所有叙利亚人，包括侨民，都有资格参选。⁶⁹¹ 此外，特使一再强调，无论是在相对平静但脆弱的局势中，⁶⁹² 还是在暴力升级的局势中，都必须努力实现全国范围的停火，以此应对被安全理事会列名的恐怖团体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造成的持续挑战。⁶⁹³ 他还报告了与宪法委员会和叙利亚妇女咨询委员会共同主席接触的进展情况，并再次呼吁不要阻挠被拘留者、被绑架者和失踪者问题取得进展。在此方面，他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叙利亚所有其他各方单方面释放被拘留者和被绑架者，并针对失踪者采取有意义的行动。10 月 2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宪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结束后，特使告知安理会，对宪法草案进行了讨论，但共同主席未能商定进一步推动讨论的机制，因此，会议结束时，委员会没有达成任何共识或临时协议。⁶⁹⁴ 12 月 20 日，他确认，其本人正寻求在达成谅解后，尽快重新召开宪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会议由叙人主导、叙人所有，由联合国推动。在此方面，他强调需要一个符合委员会任务授权、富有成效的起草进程。⁶⁹⁵ 特使在通报情况时，着重讲述了

建设性国际外交的新形式。他报告了与主要国家就如何逐步缩小各利益攸关方之间分歧、逐步建立信任以促成具体进展而开展的探讨。⁶⁹⁶ 2021 年底，特使判断各方之间互不信任的程度仍然严重。尽管如此，他仍表示，希望利益攸关方能够开始确定并商定可以同时采取的渐进、对等、相互、现实、准确、可核查的步骤，以建立信任信心，并帮助推进政治进程。⁶⁹⁷

2021 年，除特使通报情况外，4 名民间社会代表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了该国的政治局势，特别是被拘留者、被绑架者和失踪者问题、妇女参与政治进程情况，以及宪法委员会就执行第 2254(2015)号决议所开展的工作。⁶⁹⁸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道主义状况，安理会成员听取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和代理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通报了情况。⁶⁹⁹ 通报的重点是秘书长就相关决议(包括安理会延长跨境人道主义行动授权期限的第 2585(2021)号决议⁷⁰⁰)执行情况所作报告中的结论。通报人定期介绍最新情况，内容涉及以下几个方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同地区特别是该国西北部伊德利卜以及鲁克班和霍尔难民营的人道主义状况；跨境和跨线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依托 COVID-19 疫苗全球获取机制(COVAX 机制)在全国各地分发疫苗的情况。在这一年里，通报人还向安理会报告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西北部的跨境、跨

⁶⁹⁶ 见 S/2021/418、S/2021/506、S/PV.8805、S/PV.8841、S/PV.8866、S/PV.8888 和 S/PV.8937。

⁶⁹⁷ 见 S/PV.8937。

⁶⁹⁸ 安理会听取了以下通报：3 月 15 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一名成员、前主席兼报告员的通报(见 S/2021/265)；6 月 25 日，叙利亚妇女权利倡导者和叙利亚妇女政治运动成员的通报(见 S/PV.8805)；9 月 28 日，沙瓦发展和援助组织创始人暨主任的通报(见 S/PV.8866)；10 月 27 日，叙利亚全国会议总协调员的通报(见 S/PV.8888)。

⁶⁹⁹ 见 S/2021/75、S/2021/418、S/2021/506、S/PV.8803、S/PV.8841、S/PV.8861、S/PV.8888 和 S/PV.8937。

⁷⁰⁰ 第 2585(2021)号决议，第 2 段。

⁶⁹⁰ S/2021/418 和 S/2021/506。

⁶⁹¹ 见 S/2021/418。

⁶⁹² 见 S/2021/265、S/2021/418 和 S/2021/506。

⁶⁹³ 见 S/PV.8841 和 S/PV.8888。

⁶⁹⁴ 见 S/PV.8888。

⁶⁹⁵ 见 S/PV.8937。

线人道主义援助情况，强调说跨境援助仍是人道主义应对工作的中心。

在人道主义援助运送机制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到期之前，⁷⁰¹ 秘书长强烈呼吁安理会成员就允许将跨境行动作为一个重要的支持渠道再延一年这个问题达成共识，着重指出不延长安理会授权会产生破坏性后果。⁷⁰² 安理会成员不止听取秘书长、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和代理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通报了情况，还听取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执行主任⁷⁰³ 和 6 名民间社会代表⁷⁰⁴ 在会议和视频会议上围绕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道主义局势通报了情况。

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问题，安理会成员听取了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及其帮办就执行关于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的第 2118(2013)号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定期进行的通报。除 7 月和 11 月外，安理会遵循 2020 年的做法，⁷⁰⁵ 在公开视频会议或公开会议上听取高级代表每月通报情况。⁷⁰⁶ 高级代表在通报中报告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活动，而且向安理会介绍了宣布评估小组、事实调查组、调查和鉴定小组开展的工作，以及 COVID-19 大流行对禁化武组织工作持续造成的影响。她再三表示，解决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初始宣布有关的剩余待决问题很重要。5 月 6 日，⁷⁰⁷ 高级代表表示注意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公约》下的权利和特权由于此项决定被暂停)，敦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禁化武组织全面合作。此外，她在当年于 12 月 8 日⁷⁰⁸ 举行的最后一次通报会上告知安理会，根据 4 月通过的决定，仅当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向执行理事会报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悉数落实理事会第 EC 94/DEC.2 号决定第 5 段所载措施之后，才恢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权利和特权，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尚未落实上述措施。6 月，⁷⁰⁹ 安理会成员不仅听取了高级代表的通报，还听取了禁化武组织总干事的通报，后者报告了调查和鉴定小组就 2018 年在萨拉奎布使用化学武器情况的第二份报告于 2021 年 4 月发布以来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的进展情况。

2021 年，安理会在会议上继续重点关注与也门冲突有关的三个不同领域：为找到解决冲突的办法而启动的政治进程；在也门境内的人道主义状况；对被指认从事或支持威胁也门和平、安全或稳定行为的个人和实体采取的制裁措施。

关于政治进程，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所作的定期通报。⁷¹⁰ 安理会还听取了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及和平行动部主管中东、亚洲和太平洋事务助理秘书长⁷¹¹ 所作的通报。通报着重向安理会介绍以下几个方面的最新情况：依托《关于荷台达市以及荷台达港、萨利夫港和拉斯伊萨港的协议》，争取达成包容各方的政治解决方案；落实《利雅得协议》，包括各方协商的成果。美国于 2021 年 1 月决定将真主的辅士指定为外国恐怖组织。在此背

⁷⁰¹ 见第 2533(2020)号决议。

⁷⁰² 见 S/PV.8803。

⁷⁰³ 见 S/2021/315。

⁷⁰⁴ 安理会听取了以下通报：2 月 25 日，救助儿童会叙利亚应急项目主任的通报(见 S/2021/206)；3 月 29 日，Al-Amal 基金会创始人的通报(见 S/2021/315)；6 月 23 日，CARE 组织土耳其国别主任的通报(见 S/PV.8803)；8 月 24 日，阿拉伯叙利亚红新月会秘书长的通报(见 S/PV.8841)；9 月 15 日，叙利亚救济和发展区域主任的通报(见 S/PV.8861)；12 月 20 日，一位儿科医生兼妇女和儿童权利倡导者的通报(见 S/PV.8937)。

⁷⁰⁵ 见 S/2021/22、S/2021/109、S/2021/226、S/2021/337、S/2021/446、S/PV.8785、S/PV.8830、S/PV.8849、S/PV.8872 和 S/PV.8921。

⁷⁰⁶ 关于 2020 年所采用做法的更多信息，见《汇编，2020 年补编》第一部分第 20 节。

⁷⁰⁷ 见 S/2021/446。

⁷⁰⁸ 见 S/PV.8921。

⁷⁰⁹ 见 S/PV.8785。

⁷¹⁰ 见 S/2021/56、S/2021/167、S/2021/266、S/2021/372、S/2021/465、S/PV.8797、S/PV.8854、S/PV.8878 和 S/PV.8929。

⁷¹¹ 见 S/PV.8840。

景下，特使说极其担心这一决定对当前为聚拢各方所作的努力造成的冲击，以及产生的人道主义后果。在这方面，他呼吁出于人道主义理由尽早撤销这一决定。⁷¹² 他再次呼吁在全国范围内停火，取消对经由荷台达港进口所作的限制，开放萨那国际机场。他还敦促各方就立即无条件释放囚犯和被拘留者达成一致，并且在这方面取得进展。⁷¹³ 12月，新任命的特使表示对也门境内的大幅军事升级和持续暴力深为关切，认为这可能会开启战争的新“篇章”，强调必须为特使给予无条件经常性准入，以提高进程的全面性，并指出所有沟通渠道都应当保持畅通，从而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在不设前提的情况下找到持久解决冲突的办法。⁷¹⁴ 在这一年，两位特使在通报情况时还强调指出，必须让妇女切实参与包容性和平进程的所有方面，并且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所有问题。⁷¹⁵ 2021年，安理会还听取了三位民间社会代表就妇女参与包容性和平进程、该国人道主义应对计划、也门政治经济发展情况所作的通报。⁷¹⁶ SOS青年能力发展中心的创始成员、方案主管申明联合国领导的和平进程与也门的新政府没有让妇女发挥正式和有意义的作用，呼吁按照第1325(2000)号决议的规定让妇女直接参与。⁷¹⁷

关于也门境内的人道主义状况，安理会听取了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所作的通报，也听取了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业务和宣传司司长或副司长通常与特使一起所作的通报。通报人着重说，安全局势不断恶化，加剧了该国的人道主义危机。他们指出，该国的经济崩溃和保护风险使人道主义危机愈演愈烈，对平民特别是儿童和境

内流离失所者造成了不成比例的影响。他们还强调，需要安全、及时、持续地提供人道主义准入，重振为结束冲突所作的努力。而且，安理会成员听取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通报了美国于2021年1月14日将真主的辅士定为恐怖组织(后于2月18日撤销)⁷¹⁸ 所产生的人道主义影响，听取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通报了浮式储卸油船“萨菲尔号”漏油事件⁷¹⁹ 对区域的严重影响，还听取儿基会执行主任通报了也门的COVID-19大流行对公共卫生和社会经济、尤其是儿童及其家庭的生活造成的影响。⁷²⁰ 安理会也听取一位民间社会代表通报了也门当地的人道主义状况。⁷²¹

另外，安理会成员听取第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了也门制裁情况。⁷²²

安理会在2021年的决定中，还处理了上述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也门冲突、观察员部队任务规定和联黎部队任务规定有关的问题。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跨境行动机制授权到期的背景下(最近一次于2020年7月11日依照安理会第2533(2020)号决议延期)，⁷²³ 安理会于2021年7月9日召开会议，审议了爱尔兰、挪威、俄罗斯联邦和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以延长这个机制。⁷²⁴ 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2585(2021)号决议，将第2165(2014)号决议第2和3段所载各项决定的期限延续6个月，即至2022年1月10日，仅适用于巴布哈瓦过境点，并可再延续6个月，即至2022年7月10日，但须视秘书长发布实质性报告而定，该报告

⁷¹² 见 S/2021/56。

⁷¹³ 见 S/2021/56、S/2021/167 和 S/2021/372。

⁷¹⁴ 见 S/PV.8929。

⁷¹⁵ 见 S/2021/372、S/PV.8797、S/PV.8854 和 S/PV.8878。

⁷¹⁶ 安理会听取了以下通报：6月15日，SOS青年能力发展中心创始成员兼方案主管的通报(见 S/PV.8797)；9月10日，马里卜女孩促进发展基金会执行主任的通报(见 S/PV.8854)；10月14日，萨那战略研究中心研究员的通报(见 S/PV.8878)。

⁷¹⁷ 见 S/PV.8797。

⁷¹⁸ 见 S/2021/56。

⁷¹⁹ 见 S/PV.8786。

⁷²⁰ 见 S/PV.8840。

⁷²¹ 3月16日，CARE组织中东和北非区域主任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见 S/2021/266)。

⁷²² 见 S/2021/167。另见 S/2021/79。12月13日，在“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项目下由各个附属机构即将卸任的主席进行年终通报时，这位主席也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见 S/PV.8928)。更多信息见后文第29节。

⁷²³ 第2533(2020)号决议，第2段。

⁷²⁴ 见 S/PV.8817。决议草案见 S/2021/636。

应特别侧重说明行动的透明度和在满足人道主义需要方面跨线通行的进展情况。⁷²⁵ 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在报告中说明联合国跨线行动的总体趋势，特别是上述关于改进在叙利亚境内以各种方式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活动和早期恢复项目的执行情况。⁷²⁶ 决议通过后，安理会几个成员发言，欢迎一致通过第 2585(2021)号决议。⁷²⁷ 美国代表强调，俄罗斯联邦和美国能够在一项符合叙利亚人民利益的人道主义举措上相向而行，这点很重要。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此项决议是解决叙利亚危机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并指出这是首次强调需要改善跨接触线供应，安理会成员为逐步对跨境机制加以补充、然后由跨接触线供应取而代之开了绿灯。中国代表欢迎此项决议获得一致通过，说至关重要是加强对跨境运送情况的监测，帮助防止以超出安理会授权的方式使用过境点。他补充说，草案中关于取消单边制裁的内容有许多地方需要改进，中国代表团希望安理会成员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单边制裁的负面影响。墨西哥代表一方面指出墨西哥代表团原本希望有一个更富雄心的案文来处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复杂的人道主义状况，另一方面表示将巴布哈瓦过境点延长 12 个月能使人道主义行动得以维系，为活动规划和预算注入更多确定性。法国代表说，机制虽延期但仍不足以满足人道主义需求，表示巴布萨拉姆和亚卢比亚过境点没有重新开放令人遗憾。尽管如此，他补充说不能把第 2585(2021)号决议解释为表明法国改变了众所周知的立场，而且重申在根据第 2254(2015)号决议开启可信的政治进程之前，法国不会资助重建，也不会解除制裁。他还澄清说，此项决议并非意味着可以传送与受援者和人道主义合作伙伴有关的数据，该等数据不拟公开。

关于也门冲突，安理会于 7 月 14 日通过了关于荷台达协议支助团的第 2586(2021)号决议，经由这份决议将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了 12 个月，到 2022

年 7 月 15 日。⁷²⁸ 安理会在此份决议中重申了支助团的现有任务规定，包括领导和支持重新部署协调委员会的运作，委员会由联合国人员组成的秘书处提供协助，负责监督全省停火、部队重新部署和排雷行动；监测各方在荷台达省遵守停火的情况以及各自将部队调离荷台达市及荷台达港、萨利夫港和拉斯伊萨港的情况；与各方协作，使地方安全部队能根据也门法律保障荷台达市以及荷台达港、萨利夫港和拉斯伊萨港的安全；促进和协调联合国的支助，以协助各方充分执行《荷台达协议》。⁷²⁹ 安理会还请秘书长迅速地全面部署荷台达协议支助团，同时考虑到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促请《荷台达协议》各方支持联合国，包括确保荷台达协议支助团人员的安全、安保和健康，确保荷台达协议支助团人员和设备、供应品和基本用品不受阻碍地迅速进入也门和在也门境内通行和流动。⁷³⁰

关于针对也门冲突实施的制裁措施，安理会于 2 月 25 日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了第 2564(2021)号决议，俄罗斯联邦弃权。安理会经由此项决议将既有制裁措施延长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将专家小组任务期限延长了 13 个月，到 2022 年 3 月 28 日。⁷³¹ 安理会还决定，决议附件所列个人受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1 和 15 段及第 2216(2015)号决议第 14 段所规定措施的制约，并就此申明，武装冲突中性暴力或是违反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可构成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8(c)段具体列明的行为，从而构成参与或支持威胁也门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为、因而可予以制裁的行为。⁷³² 在此方面，爱沙尼亚、爱尔兰、墨西哥和美国代表团在解释投票立场时，欢迎指认在也门从事违反国际人道法行

⁷²⁸ 第 2586(2021)号决议，第 1 段。

⁷²⁹ 同上，第 2(a)-(d)段。关于荷台达协议支助团任务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二节。

⁷³⁰ 第 2586(2021)号决议，第 5 段。

⁷³¹ 第 2564(2021)号决议，第 2 和 9 段。关于制裁措施的更多信息，见第七部分第三节；关于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专家小组的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一节。

⁷³² 第 2564(2021)号决议，第 3 和 8 段。

⁷²⁵ 第 2585(2021)号决议，第 2 段。

⁷²⁶ 同上，第 5 段。

⁷²⁷ 见 S/PV.8817(美国、俄罗斯联邦、挪威、印度、中国、爱沙尼亚、联合王国、肯尼亚、突尼斯、墨西哥和法国)。

为和践踏人权行为, 包括对政治活跃妇女进行恐吓和使用系统性逮捕、拘留、酷刑、性暴力和强奸手段的个人。⁷³³ 爱尔兰和墨西哥代表团在共同解释投票立场时, 还欢迎纳入对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及侵犯践踏人权行为予以追责的语句, 以及让妇女参与政治进程的语句。尽管如此, 他们对决议英文本提及“the equality of the sexes”(两性平等)感到遗憾, 强调“gender equality”(性别平等)必须成为任何进一步讨论的基础, 因为后者是安理会长期以来就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事务商定的用语。俄罗斯联邦投了弃权票, 在解释投票立场时表示, 自己的关切没有全部得到解决, 而且此项决议是否有助于联合国为促进也门政治对话、促进和平所作的努力存疑。俄罗斯联邦补充说, 在磋商期间,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明确点出了几个其无法同意的、新提出的内容, 并提出了旨在修正案文的建议, 再者, 决议草案中的一些规定没有在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得到适当讨论。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指出任何制裁制度本身都不应当是一个目的, 而应当服务于结束冲突这项任务, 并申明委员会应当设想全面解决也门问题的战略目标。

2021 年, 安理会第 2581(2021)和 2613(2021)号决议分别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了 6 个月, 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⁷³⁴ 安理会在决议中请观察员部队根据第 2518(2020)号决议, 同时考虑到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 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观察员部队所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健康。⁷³⁵ 安理会还请秘书长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设法增加观察员部队内妇女人数, 确保军警和文职

妇女在各个层面和所有职位包括高级领导职位上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 并执行第 2538(2020)号决议的其他相关规定。⁷³⁶

关于黎巴嫩, 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 2591(2021)号决议, 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⁷³⁷ 安理会请联黎部队根据第 1701(2006)号决议, 采取临时特别措施支持和协助黎巴嫩武装部队, 在为期 6 个月的有限时间内,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且不涉及预算增加问题的情况下, 向黎巴嫩武装部队提供相关的额外非致命物资(燃料、食品和药品)和后勤支助。安理会进一步规定, 该等措施不应当被视为今后先例, 而应当在黎巴嫩武装部队-联黎部队联合活动框架内, 以符合关于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的方式, 同时在不妨碍联黎部队的任务及其执行、行动构想和接战规则, 而且充分尊重黎巴嫩主权且应黎巴嫩当局请求的情况下加以落实。⁷³⁸ 安理会又请联黎部队充分考虑到性别因素这一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协助黎巴嫩当局确保妇女在各级决策中充分、平等、有效和有意义地参加和参与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努力并拥有自己的代表, 包括参加和参与安全部门, 并支持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行动计划。安理会还请联黎部队就此问题加强向安全理事会报告。⁷³⁹

为便于展现这个项目的情况, 下文把会议和视频会议的相关信息归入六个表格和四个标题, 即: (a)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b) 也门; (c)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d) 联黎部队。

⁷³³ 见 S/2021/194。

⁷³⁴ 第 2581(2021)和 2613(2021)号决议, 第 15 段。关于观察员部队任务的更多信息, 见第十部分第一节。

⁷³⁵ 第 2581(2021)和 2613(2021)号决议, 第 8 段。

⁷³⁶ 同上, 第 13 段。

⁷³⁷ 第 2591(2021)号决议, 第 1 段。另见下文第 22 节。关于联黎部队任务的更多信息, 见第十部分第一节。

⁷³⁸ 第 2591(2021)号决议, 第 11 段。

⁷³⁹ 同上, 第 26 段。

表 1

会议：中东局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785 2021 年 6 月 3 日	2021 年 5 月 2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21/51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	裁军事务高级代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	安理会全体成 员、所有受邀者 ^a	
S/PV.8803 2021 年 6 月 23 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 、 2165(2014) 、 2191(2014) 、 2258(2015) 、 2332(2016) 、 2393(2017) 、 2401(2018) 、 2449(2018) 、 2504(2020) 和 2533(202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21/58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	代理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CARE 组织土耳其国别主任	秘书长、安理会 14 个成员、 ^b 所有 受邀者	
S/PV.8805 2021 年 6 月 25 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	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叙利亚妇女权利倡导者、叙利亚妇女政治运动成员	安理会全体成 员、所有受邀者	
S/PV.8817 2021 年 7 月 9 日		爱尔兰、挪威、俄罗斯联邦、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2021/63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安理会 11 个成 员、 ^c 受邀者	第 2585(2021) 号决议 15-0-0
S/PV.8830 2021 年 8 月 4 日	2021 年 7 月 29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21/69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帮办	安理会全体成 员、所有受邀者	
S/PV.8841 2021 年 8 月 24 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 、 2165(2014) 、 2191(2014) 、 2258(2015) 、 2332(2016) 、 2393(2017) 、 2401(2018) 、 2449(2018) 、 2504(2020) 、 2533(2020) 和 2585(202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21/73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	秘书长特使、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阿拉伯叙利亚红新月会	安理会全体成 员、 ^d 所有受邀者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849 2021 年 9 月 2 日	2021 年 8 月 30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21/76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	裁军事务高级代表	安理会全体委员、所有受邀者	
S/PV.8861 2021 年 9 月 15 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叙利亚救济和发展区域主任	安理会 14 个成员、 ^e 所有受邀者	
S/PV.8866 2021 年 9 月 28 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	秘书长特使、沙瓦发展和援助组织创始人暨主任	安理会全体委员、所有受邀者	
S/PV.8872 2021 年 10 月 4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21/84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	裁军事务高级代表	安理会全体委员、所有受邀者	
S/PV.8888 2021 年 10 月 27 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2165(2014)、2191(2014)、2258(2015)、2332(2016)、2393(2017)、2401(2018)、2449(2018)、2504(2020)、2533(2020)和 2585(202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21/89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	秘书长特使、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叙利亚全国会议总协调员	安理会全体委员、 ^d 所有受邀者	
S/PV.8921 2021 年 12 月 8 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21/98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	裁军事务高级代表	安理会全体委员、所有受邀者	
S/PV.8937 2021 年 12 月 20 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2165(2014)、2191(2014)、2258(2015)、2332(2016)、2393(2017)、2401(2018)、2449(201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	秘书长特使、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在叙利亚出生的儿科医生及妇女和儿童权利倡导者	安理会全体委员、 ^d 所有受邀者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2504(2020)、 2533(2020)和 2585(202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21/1029)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道主义行动的报告(S/2021/1030)					

^a 禁化武组织总干事通过视频参加了会议。

^b 中国、爱沙尼亚、法国、印度、爱尔兰(同时代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道主义状况问题共同执笔方挪威)、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尔、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 and 越南。

^c 中国、爱沙尼亚、法国、印度、肯尼亚、墨西哥、挪威、俄罗斯联邦、突尼斯、联合王国和美国。

^d 爱尔兰代表同时代表共同执笔方挪威发言。

^e 中国、爱沙尼亚、法国、印度、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尔、挪威(同时代表共同执笔方爱尔兰)、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和越南。

表 2

视频会议：中东局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视频会议日期	视频会议记录	标题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和书面程序记录
2021 年 1 月 5 日	S/2021/22	2021 年 1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1 年 1 月 20 日	S/2021/75	2021 年 1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1 年 2 月 3 日	S/2021/109	2021 年 2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1 年 2 月 25 日	S/2021/206	2021 年 3 月 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1 年 3 月 4 日	S/2021/226	2021 年 3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1 年 3 月 15 日	S/2021/265	2021 年 3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1 年 3 月 29 日	S/2021/315	2021 年 3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1 年 4 月 6 日	S/2021/337	2021 年 4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1 年 4 月 28 日	S/2021/418	2021 年 4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视频会议日期	视频会议记录	标题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 和书面程序记录
2021 年 5 月 6 日	S/2021/446	2021 年 5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 常驻代表的信	
2021 年 5 月 26 日	S/2021/506	2021 年 5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 常驻代表的信	

表 3
会议：中东局势——也门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 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 发出的邀请及其 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786 2021 年 6 月 3 日			也门	联合国环境规划 署执行主任、人 道主义事务协调 厅业务和宣传司 司长	所有受邀者	
S/PV.8797 2021 年 6 月 15 日			也门	秘书长也门问题 特使、主管人道 主义事务副秘书 长兼紧急救济协 调员、SOS 青年 能力发展中心方 案主管	安理会全体成员、 所有受邀者	
S/PV.8819 2021 年 7 月 14 日	2021 年 6 月 3 日秘书长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 的信 (S/2021/528)	联合王国提交的 决议草案 (S/2021/640)				第 2586(2021) 号 15-0-0
S/PV.8840 2021 年 8 月 23 日			也门	政治和建设和平 事务部及和平行 动部主管中东、 亚洲及太平洋事 务助理秘书长、 主管人道主义事 务副秘书长、联 合国儿童基金会 执行主任	安理会全体成员、 所有受邀者 ^a	
S/PV.8854 2021 年 9 月 10 日			也门	秘书长特使、人 道主义事务协调 厅业务和宣传司 副司长、马里卜 女孩促进发展基 金会执行主任	安理会全体成员、 所有受邀者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赞成-反对-弃权)
S/PV.8878 2021 年 10 月 14 日			也门	秘书长特使、主管人道主义事务 代理助理秘书长 兼副紧急救济副 协调员、萨那 战略研究中心 研究员	安理会全体成员、 所有受邀者	
S/PV.8929 2021 年 12 月 14 日			也门	秘书长特使、主 管人道主义事务 代理助理秘书长	安理会全体成员、 所有受邀者	

^a 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协调司司长通过视频参加了会议。

表 4

视频会议：中东局势——也门

视频会议日期	视频会议记录	标题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和书面程序记录
2021 年 1 月 14 日	S/2021/56	2021 年 1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1 年 2 月 18 日	S/2021/167	2021 年 2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1 年 2 月 25 日	S/2021/189	2021 年 2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第 2564(2021) 号决议 14-0-1 ^a (根据第七章通过) S/2021/194
2021 年 3 月 16 日	S/2021/266	2021 年 3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1 年 4 月 15 日	S/2021/372	2021 年 4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1 年 5 月 12 日	S/2021/465	2021 年 5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a 赞成：中国、爱沙尼亚、法国、印度、爱尔兰、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尔、挪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越南；反对：无；弃权：俄罗斯联邦。

表 5

会议：中东局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806 2021 年 6 月 29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S/2021/516)	俄罗斯联邦、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2021/599)				第 2581(2021) 号 决议 15-0-0
S/PV.8938 2021 年 12 月 21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S/2021/994)	俄罗斯联邦、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2021/1077)				第 2613(2021) 号 决议 15-0-0

表 6

会议：中东局势——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赞成-反对-弃权)
S/PV.8845 2021 年 8 月 30 日	2021 年 8 月 4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S/2021/707)	法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2021/757)				第 2591(2021) 号 决议 15-0-0

20.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就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举行了 8 次会议。2021 年，在该项目下举行会议期间，安理会继续按照惯例每月举办通报会、每季度进行公开辩论。⁷⁴⁰ 后文表 1 列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与会者和发言者。而且，安理会成员就这一项目总共举行了 5 次公开视频会议。后文表 2 列有关于公开视频会议的更多信息。除会议和视频会议外，安理会成员还举

行了非公开视频会议和非正式全体磋商。⁷⁴¹ 在这一项目下，安理会成员还通过会议或视频会议审议了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门和中东地区的事态发展。⁷⁴²

⁷⁴⁰ 关于会议(包括高级别会议和视频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二节。

⁷⁴¹ 见 [A/76/2](#)，第二部分，第 2.A 章。另见 [S/2021/683](#)、[S/2021/938](#)、[S/2021/1032](#) 和 [S/2022/174](#)。2021 年，安理会以非公开视频会议的形式举行了一些非正式磋商。关于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和《汇编，2020 年补编》第二部分第一节。

⁷⁴² 另见上文第 19 节。

2021 年，安理会成员在大多数会议和视频会议上听取了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或其副手所作的通报。此外，安理会成员分别听取秘书长、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协调司代理司长通报了情况。有一次，安理会成员在同一次视频会议上听取了两名青年代表所作的通报，一名来自巴勒斯坦国，一名来自以色列。⁷⁴³ 安理会还听取其他民间社会代表通报了情况。他们是“希望”组织共同创始人暨首席执行官、耶路撒冷法律援助和人权中心规划主管、以色列非营利组织 Ir Amim 的执行主任以及巴勒斯坦政治和民间社会领袖哈南·阿什拉维。安理会还听取哥伦比亚大学阿拉伯研究教授、美国/中东项目主席和国际危机小组临时副主席兼方案主任通报了情况。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协调员到场或通过视频会议向安理会定期通报情况。在 2 月、5 月、8 月和 11 月举行的每月通报会上，特别协调员向安理会成员报告了加沙暴力和敌对行动升级的情况、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西岸和以色列各城市的局势，以及对政治局势和谈判状态包括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官员之间接触产生的后果。⁷⁴⁴ 在此方面，特别协调员在中东问题四方和协调对巴勒斯坦人提供国际援助特设联络委员会的会议上发言。特别协调员还报告了持续的定居点活动、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各处的暴力以及威胁巴勒斯坦机构稳定的严重金融和经济危机。他表示担心近东救济工程处缺乏资金来维持基本服务，并重申秘书长呼吁国际社会与联合国一起开展工作，提供有力支持，以便迅速恢复并进行可持续重建，力求帮扶巴勒斯坦人民和加强壮大的机构。特别协调员在每月通报会上还谈到戈兰和黎巴嫩的事态发展。在讨论期间，安理会成员敦促所有各方遵守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相关决议，并谴责违反该等决议的行为，包括双方敌对行

动的增加和对于巴勒斯坦领土的持续占领。他们呼吁在两国方案的基础上恢复谈判，呼吁国际社会提供统一支持，并呼吁更多地为巴勒斯坦平民，特别是加沙的巴勒斯坦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美国代表对安理会每月就中东局势举行的会议几乎只把以色列作为重点提出质疑，建议安理会将注意力投向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所有领域，提议更经常地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黎巴嫩举行会议，并补充说以色列并不等于中东。⁷⁴⁵

5 月 16 日，安理会成员举行了一次高级别公开视频会议，⁷⁴⁶ 讨论以色列、加沙和东耶路撒冷的暴力升级问题。秘书长首先发言，特别协调员随后作了通报。这是继特别协调员于 5 月 10 日和 12 日在非公开视频会议上通报情况后，安理会成员在六天内第三次开会讨论这一问题。⁷⁴⁷ 秘书长和特别协调员呼吁立即缓和局势、恢复谈判，并敦促各方遵守和尊重国际法和国际人道法，停止一切针对平民的暴力。⁷⁴⁸ 5 月 27 日，⁷⁴⁹ 特别协调员欢迎加沙的巴勒斯坦武装分子与以色列停止敌对行动，赞扬会员国支持停火，并敦促它们注重政治解决危机，满足加沙人民的人道主义需求。安理会成员欢迎当时长达一周的停火，并赞扬会员国为结束敌对行动所作的努力。安理会成员还感谢中国、法国、挪威和突尼斯作出努力，促成安理会于 5 月 22 日就停火一事发表新闻谈话。法国代表解释说，停火是集体努力和国际压力的结果。他还指出，法国在呼吁立即停止敌对行动方面发挥了作用，与约旦、埃及、美国 and 欧洲伙伴密切协调，并且与以色列当局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保持联系。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安理会和大会前两周对巴勒斯坦问题的积极讨论表明，整个国际社会对解决方案的目标及其法律框架的理解是一致的，强调必须维持这种团结并将之转化为行动。在这方面，他敦促安理会考虑这样一个提议，

⁷⁴⁵ 见 S/PV.8913。

⁷⁴⁶ 见 S/2021/480。

⁷⁴⁷ 见 A/76/2，第二部分，第 2.A 章。

⁷⁴⁸ 见 S/2021/480。

⁷⁴⁹ 见 S/PV.8782。

⁷⁴³ 2 月 26 日，安理会听取了生奥伦·吉安和巴勒斯坦学生马拉克·阿布苏德的通报(见 S/2021/218)。

⁷⁴⁴ 见 S/2021/218、S/PV.8782、S/PV.8847 和 S/PV.8913。

也就是举行一次四方部长级会议和一次有区域国家以及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参加的扩大会议。爱尔兰代表欣见安理会终于能够通过一项新闻谈话，但同时表示没有理由沾沾自喜。冲突肆虐了 11 天，安理会却没有能力共同发声说出一个字，这是集体外交的失败，发人深省。

在 8 月 30 日举行的会议上，⁷⁵⁰ 特别协调员报告了加沙周边地区的紧张局势。8 月 21 日，紧张局势达到顶峰，数百名巴勒斯坦人参加了一次集会，投掷了石块，据称还抛出了简易爆炸装置。以色列军队朝巴勒斯坦抗议者开火。同日，巴勒斯坦安全部队逮捕了计划在拉马拉举行的示威活动的参与者，包括著名的人权维护者、律师、记者和政治活动家。在此方面，安理会几个成员⁷⁵¹ 呼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履行人权义务，包括尊重表达自由和集会自由。安理会几个成员⁷⁵² 鼓励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进一步对话，还鼓励有关各方保持势头，确保在各种未决问题上取得进展。中国代表表示，中国代表团支持巴勒斯坦内部的团结与和解，鼓励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在两国方案的基础上恢复和平谈判，还呼吁举行一次由联合国主导的国际和平会议，把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与中东和平进程的所有利益攸关方汇聚到一起。

在 11 月 30 日举行的一次会议上，⁷⁵³ 特别协调员表示注意到以色列国防部于 10 月 22 日宣布将 6 个巴勒斯坦非政府组织认定为恐怖组织，警告说这可能会产生广泛的法律影响，使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民间社会组织承受越来越大的压力。国际危机组织临时副主席兼方案主任在通报中提出了一系列建议，包括撤销对 6 个巴勒斯坦民间社会组织的禁令。安理会几个成员⁷⁵⁴ 还表示，对以色列当局将 6 个巴勒斯坦非政府组织列入恐怖组织名单感到关切。联合王国代表指出，联合王国坚守自己的指认

标准，而且将继续就人权问题与其中一些组织接触，但决定最终要由以色列政府作出。鉴于和平进程已恢复，安理会成员⁷⁵⁵ 鼓励尽一切努力创造有利条件，包括加强四方的作用，把握马德里和平会议三十周年这个契机。

每季度还利用以会议或视频会议形式举办的每月通报会报告第 2334(201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与以往做法相同，2021 年秘书长关于第 2334(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以书面形式提交了两次：6 月提交了第十八次报告；12 月提交了第二十次报告。⁷⁵⁶ 在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的通报中，⁷⁵⁷ 特别协调员继续报告说，决议主要规定的执行工作缺乏进展，内容涉及：以色列定居活动；对平民施加的暴力，包括恐怖行为、煽动、挑衅和煽动性言论；为推动和平进程采取的步骤和作出的努力；所有国家为在相关的交往中将以色列国领土与 1967 年以来占领的领土加以区分而采取的行动。在 3 月 25 日举行的视频会议上，⁷⁵⁸ 特别协调员报告说，2 月 5 日，国际刑事法院预审分庭裁定，法院管辖权延伸至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检察官随后确认其办公室已开始调查巴勒斯坦局势，包括被控自 2014 年 6 月 13 日以来所犯下的、在法院管辖权范围内的罪行。在讨论期间，尼日尔代表欢迎法院决定对关于 2014 年 6 月以来在加沙、西岸和东耶路撒冷所犯罪行的指控展开调查，表示追究责任对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铺设道路实现冲突各方之间的真正和解至关重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也申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支持法院。在 6 月 24 日举行的会议上，⁷⁵⁹ 特别协调员就秘书长的第十八次报告进行了通报。⁷⁶⁰ 他还确认以色列组成了新联合政府，表示遗憾地注

⁷⁵⁰ 见 S/PV.8847。

⁷⁵¹ 联合王国、挪威、墨西哥、爱沙尼亚和爱尔兰。

⁷⁵² 联合王国、挪威、越南和法国。

⁷⁵³ 见 S/PV.8913。

⁷⁵⁴ 法国、爱尔兰、突尼斯和墨西哥。

⁷⁵⁵ 爱沙尼亚、肯尼亚、越南、中国、法国、尼日尔、爱尔兰、突尼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印度。

⁷⁵⁶ S/2021/584 和 S/2021/1047。

⁷⁵⁷ 见 S/2021/302、S/PV.8804、S/PV.8869 和 S/PV.8940。

⁷⁵⁸ 见 S/2021/302。

⁷⁵⁹ 见 S/PV.8804。

⁷⁶⁰ S/2021/584。

意到巴勒斯坦的选举推迟。⁷⁶¹ 安理会几个成员⁷⁶² 向以色列的新联合政府表示祝贺，几个成员⁷⁶³ 敦促新政府采取步骤，停止扩建非法定居点、停止拆除房屋、停止威胁强行驱逐，允许巴勒斯坦人合法进行建设。在 9 月 29 日举行的会议上，⁷⁶⁴ 特别协调员在通报时，专门介绍了关于第 2334(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十九次报告。他鼓励两国政府采取紧急步骤，稳定巴勒斯坦经济、加强巴勒斯坦机构，而且特别鼓励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尽快恢复选举进程。安理会成员⁷⁶⁵ 谴责所有暴力行为和其他违反第 2334(2016)号决议的行为，再次呼吁全面执行决议，包括以色列停止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定居活动，不要再采取任何限制巴勒斯坦人民获得安全饮水的行动。联合王国代表敦促以色列为巴勒斯坦进行建设开辟更多合法途径。安理会几个成员⁷⁶⁶ 还强调，安理会和国际社会，特别是四方和区域伙伴，有责任作出努力，包括缓和冲突、恢复谈判，从而解决冲突。

在 12 月 21 日举行的会议上，⁷⁶⁷ 特别协调员表示，仍然担心如果不加制止，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单边行动和严重经济危机也可能冲击加沙的安全局势，破坏 5 月 21 日以来形成的停止敌对行动的局面。在第 2334(2016)号决议通过五周年之际，安理会成员⁷⁶⁸ 对执行不力表示关切。在此方面，肯尼亚代表说，需要通报最新情况，说明为处理所有违反第 2334(2016)号决议规定的行为而作出的实际努力和形成的运作机制，或缺乏该等努力和机制的情况。此外，考虑到决议第 11 段，他还敦促进行更加

深入的分析，重点关注事件的相互联系和背景情况及其对执行中东和平进程规范框架的短期和长期影响。最后，尼日尔代表回顾说，第 2334(2016)号决议的执行仍是对安理会的权威、对安理会执行其涉以色列决议的能力提出的真正考验。

2021 年，季度公开辩论的做法仍受到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无法在安理会会议厅举办。因此，1 月 26 日和 4 月 22 日举行了公开视频会议。当年晚些时候，季度公开辩论恢复，于 7 月 28 日和 10 月 19 日在线下举行。在季度公开辩论和公开视频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发了言，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国代表也发了言。⁷⁶⁹ 此外，根据安理会成员就疫情期间工作方法达成的谅解，会员国和其他实体也提交了书面发言，安理会主席后来将之汇总列入信函。⁷⁷⁰ 特别协调员在季度公开辩论和视频会议上通报情况时，重点谈到为推进中东和平进程所作的努力、以色列吞并巴勒斯坦部分被占领土的前景、巴勒斯坦选举的筹备工作、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之间持续的暴力、加沙的人道主义局势以及疫情在当地引发的动态。⁷⁷¹ 他在通报中还谈到黎巴嫩、戈兰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的情况。除特别协调员外，其他通报人也在视频会议和会议上向安理会成员发表了演讲。2021 年 1 月，在围绕这一项目举办的第一次公开视频会议上，⁷⁷² 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向安理会成员作了通报，表示希望美国新一届政府纠正前一届政府的措施和政策，在国际社会和区域行为体的支持下开展工作，让政治进程重回轨道。在 4 月 22 日举行的视频会议上，⁷⁷³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协调司代理司长代表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通报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道主义局势。在 7

⁷⁶¹ 见 S/PV.8804。

⁷⁶² 美国、肯尼亚、爱尔兰和墨西哥。

⁷⁶³ 肯尼亚和爱尔兰。

⁷⁶⁴ 见 S/PV.8869。

⁷⁶⁵ 突尼斯、印度、墨西哥、中国、肯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尼日尔和爱尔兰。

⁷⁶⁶ 突尼斯、印度、尼日尔和爱尔兰。

⁷⁶⁷ 见 S/PV.8940。

⁷⁶⁸ 肯尼亚、法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越南、爱尔兰、突尼斯、挪威、印度、中国、墨西哥和尼日尔。

⁷⁶⁹ 见 S/2021/91、S/2021/404、S/PV.8826 和 S/PV.8883。

⁷⁷⁰ 见 S/2021/685(关于 S/PV.8826)和 S/2021/884(关于 S/PV.8883)。关于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和《汇编，2020 年补编》第二部分第一节。

⁷⁷¹ 见 S/2021/91、S/2021/404、S/PV.8826 和 S/PV.8883。

⁷⁷² 见 S/2021/91。

⁷⁷³ 见 S/2021/404。

月 28 日举行的公开辩论中，⁷⁷⁴ 中东和平进程副特别协调员、联合国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驻地协调员兼人道主义协调员指出，5 月冲突升级对经济产生了影响，这进一步加剧了现有的人道主义危机，严重削弱了加沙的经济。关于更广泛的区域，她还谈到了观察员部队对监测在被占领的戈兰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停火情况所起到的作用，⁷⁷⁵ 还谈到 2020 年 8 月 4 日贝鲁特港口爆炸一周年之际的黎巴嫩局势，以及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行动区的紧张局势。⁷⁷⁶ 在 10 月 19 日举行的公开辩论中，⁷⁷⁷ 美国/中东项目主席重点讲述了三个核心概念，即巴勒斯坦政治缺乏正当性、以色列行动缺乏问责性、占领国和被占领土人民之间由于在根本上差距悬殊缺乏对称性。他指出，这些概念有助于指导行动，为新的思路与和平奠定基础。他强调，安理会还必须考虑这样一种可能——也许没有现成的解决办法，也许在某个阶段，安理会不得不重回 1947 年的分治表决及其对两国的历史性认可。

在公开辩论和视频会议期间，安理会成员对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国之间的暴力和冲突升级表示谴责，呼吁双方保护平民，包括儿童。安理会成员还呼吁以色列停止新的建筑计划，不要再继续进行拆

除和驱逐。安理会成员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加大财政支持，使近东救济工程处能够提供必要的人道主义援助，而且着重提到多个因素，比如需要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持续影响。一些安理会成员强调，需要强化加沙的建设和重建，强化经济复苏的力度，包括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畅通无阻地进入整个加沙地带。⁷⁷⁸ 安理会许多成员欢迎有关各方在对话方面展示积极信号，包括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领导人于 2021 年 7 月恢复了直接接触，并表示支持进行有意义的谈判。安理会一些成员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呼吁召开一次国际和平会议表示支持。⁷⁷⁹ 安理会一些成员欢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下令在 2021 年举行立法、总统和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选举，并呼吁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协助选举。⁷⁸⁰ 安理会几个成员提到以色列，敦促该国为选举提供便利，为欧洲派团协助选举提供便利。⁷⁸¹

⁷⁷⁸ 见 [S/PV.8826](#)(印度、墨西哥、越南、尼日尔、爱沙尼亚、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法国)；[S/PV.8883](#)(法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爱尔兰、爱沙尼亚、墨西哥、中国、联合王国、突尼斯、印度和越南)。

⁷⁷⁹ 见 [S/2021/91](#)(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爱尔兰、俄罗斯联邦、突尼斯、中国、印度和尼日尔)；[S/2021/404](#)(俄罗斯联邦和越南)。

⁷⁸⁰ 见 [S/2021/91](#)(墨西哥、爱沙尼亚、法国、尼日尔和越南)；[S/2021/404](#)(中国、法国、爱尔兰、尼日尔、突尼斯和越南)。

⁷⁸¹ 见 [S/2021/91](#)(爱沙尼亚、法国和越南)；[S/2021/404](#)(法国、爱尔兰、挪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联合王国和越南)。

⁷⁷⁴ 见 [S/PV.8826](#)。

⁷⁷⁵ 关于中东局势的更多信息，见上文第 19 节；关于观察员部队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一节。

⁷⁷⁶ 关于联黎部队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一节。

⁷⁷⁷ 见 [S/PV.8883](#)。

表 1
会议：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782 2021 年 5 月 27 日			以色列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联合国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a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哥伦比亚大学阿拉伯研究教授		
S/PV.8804 2021 年 6 月 24 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34(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S/2021/584)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	安理会 11 个成员, ^b 受邀者 ^c	
S/PV.8826 和 S/2021/685 2021 年 7 月 28 日			以色列	中东和平进程副特别协调员、联合国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驻地协调员兼人道主义协调员、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Ir Amim 执行主任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d	
S/PV.8847 2021 年 8 月 30 日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	安理会全体成员, ^e 受邀者 ^c	
S/PV.8869 2021 年 9 月 29 日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耶路撒冷法律援助和人权中心规划主管、Amal-Tikva 联合创始人暨首席执行官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f	
S/PV.8883 和 S/2021/884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以色列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巴勒斯坦国常驻观察员、美国/中东项目主席、政治和民间社会领袖(哈南·阿什拉维)	安理会全体成员、 ^g 所有受邀者 ^h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913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中东和平进程 特别协调员、 国际危机小组 临时副主席兼 方案主任	安理会全体成员、 所有受邀者	
S/PV.8940 2021 年 12 月 21 日				中东和平进程 特别协调员	安理会全体成员、 受邀者 c	

- ^a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和阿拉伯研究教授通过视频参加了会议。
- ^b 中国、印度、爱尔兰、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尔、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美国和越南。
- ^c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通过视频参加了会议。
- ^d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和 **Ir Amim** 执行主任通过视频参加了会议。
- ^e 印度(安理会主席)由外交部长作为代表出席。
- ^f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耶路撒冷法律援助和人权中心规划主管、**Amal-Tikva** 的共同创始人暨首席执行官通过视频参加了会议。
- ^g 肯尼亚由外交事务首席秘书作为代表出席。
- ^h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美国/中东项目主席、阿什拉维女士通过视频参加了会议。

表 2
视频会议：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视频会议日期	视频会议记录	标题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 和书面程序记录
2021 年 1 月 26 日	S/2021/91	2021 年 1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1 年 2 月 26 日	S/2021/218	2021 年 3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1 年 3 月 25 日	S/2021/302	2021 年 3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1 年 4 月 22 日	S/2021/404	2021 年 4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1 年 5 月 16 日	S/2021/480	2021 年 5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1.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就题为“有关伊拉克的局势”的项目举行了 3 次会议。5 月 27 日，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2576\(2021\)](#) 号决议，将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⁷⁸²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本项目下举行的所有其他会议都采取情况通报的形式。⁷⁸³ 下文表 1 列

⁷⁸² 关于联伊援助团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二节。

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有关与会者、发言者和成果的信息。安理会成员还就该项目举行了总共 2 次公开视频会议。⁷⁸⁴ 下文表 2 列有关于视频会议的更多信息。除会议和公开视频会议外，安理会成员还举行了非公开视频会议和非正式全体磋商，以讨论该项目。⁷⁸⁵

2021 年，安理会定期听取负责伊拉克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伊援助团团长就有关伊拉克的局势所作的通报。她在就秘书长季度报告作通报时，⁷⁸⁶ 向安理会成员介绍了定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举行的议会选举筹备工作的最新情况，包括联伊援助团根据第 2576(2021)号决议增加选举支助的情况。特别代表还继续向安理会通报巴格达和埃尔比勒之间的关系以及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与联邦政府之间的谈判状况。特别代表还向安理会成员报告了联邦政府实施经济改革的情况以及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带来的持续恐怖主义威胁。关于人权状况，她谈到了对抗议者的迫害、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的必要性以及关闭境内流离失所伊拉克人营地的问题。特别代表还报告了失踪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以及包括国家档案在内的失踪科威特财产问题的进展情况。

在 2 月 16 日举行的视频会议上，⁷⁸⁷ 特别代表报告了伊拉克面临的财政和经济困难以及伊拉克议会选举的状况，选举定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举行，比原计划晚了 4 个月。她对选举日程的拖延表示关切，并强调，要举行可信的选举，各政党、候选人和媒体成员必须在自由和安全的环境中运作。特别代表强调，无论安理会如何回应伊拉克政府关于观

察选举的请求，选举在任何时候都将由伊拉克主导、伊拉克自主。她表示关切的是，在整个伊拉克，包括在库尔德斯坦地区，透明度、正义和问责仍然基本上不存在，在镇压公众抗议方面尤其如此。关于经济形势，她指出，自 2020 年 11 月以来，石油收入增加了 40%，缓解了流动性危机，但她对实施急需的改革措施缺乏进展感到遗憾。特别代表还讨论了其他议题，包括关闭境内流离失所伊拉克人营地、失踪科威特人和第三国国民以及失踪科威特财产问题。

在 5 月 11 日举行的视频会议上，⁷⁸⁸ 特别代表报告了定于 10 月 10 日举行的议会选举的筹备情况。她注意到所有必要的法律都已通过，但再次呼吁伊拉克所有利益攸关方维护选举进程的完整性。她感到遗憾的是，以选举为核心要求的抗议运动的许多成员继续受到迫害，而有罪不罚现象猖獗。关于经济形势，特别代表指出，经过数月的紧张政治谈判，国民议会已批准 2021 年联邦预算法。然而，她对预算仍然严重依赖石油部门表示关切，并报告称，在执行经济和金融改革白皮书方面进展甚微。关于巴格达和埃尔比勒之间的关系，她表示，虽然双方继续表示愿意坐到谈判桌前，但如果没有制度化、结构化的定期对话，可持续的进展仍然遥不可及。特别代表还表示关切的是，在即将举行选举的背景下，两个首都之间的分歧很容易被利用来扩大分歧。她还指出，库尔德斯坦地区过去一年的事态发展引起了人们对言论自由严重受限现象的关切。她提到在失踪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以及失踪科威特财产问题上取得的进展以及影响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道主义局势。此外，她欢迎通过《雅兹迪女性幸存者支助法》，该法规定对幸存者进行赔偿，并在法律上承认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对妇女和女童犯下的暴行是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

5 月 27 日，安理会通过第 2576(2021)号决议，将联伊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⁷⁸⁹ 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赞扬伊拉克政府努力规划

⁷⁸³ 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二节。

⁷⁸⁴ 有关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和《汇编》，2020 年补编，第二部分第一节。

⁷⁸⁵ 见 A/76/2，第二部分，第 28 章。另见 S/2021/1060 和 S/2021/683。

⁷⁸⁶ S/2021/120、S/2021/426、S/2021/700 和 S/2021/946。另见 S/2021/93、S/2021/395、S/2021/689、S/2021/930 和 S/2021/932。

⁷⁸⁷ 见 S/2021/152。

⁷⁸⁸ 见 S/2021/474。

⁷⁸⁹ 第 2576(2021)号决议，第 1 段。

和举行真正自由、公正、伊拉克主导、伊拉克自主的早期选举。⁷⁹⁰ 考虑到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安理会的信，⁷⁹¹ 安理会决定，特别代表将：在伊拉克即将举行选举之前，提供一个强有力和能见度高的联合国强化团队，以尊重伊拉克主权的方式监测选举日并继续协助选举；与国际和区域第三方观察员互动、协调，并提供后勤和安保支助；就选举筹备工作和联合国支持选举的活动发起联合国战略宣传活动。⁷⁹² 安理会还决定，特别代表和联伊援助团将向伊拉克政府和独立高级选举委员会提供咨询、支持和协助，努力规划和举行伊拉克主导、伊拉克自主的真正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和全民投票。⁷⁹³ 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在选举结束后 30 天内向安理会提交一份详细简要报告，说明该国的选举进程和联伊援助团为选举进程提供的援助。⁷⁹⁴

在 8 月 25 日举行的一次会议上，⁷⁹⁵ 特别代表进一步介绍了定于 10 月 10 日举行的议会选举筹备工作的最新情况。她强调，独立高级选举委员会已实现若干里程碑，联伊援助团继续尽可能提供技术援助。她指出，参与支持选举的联合国人员是 2018 年选举期间的五倍。特别代表报告称，联伊援助团正在加强战略宣传工作，以处理错误信息、管理公众期望，同时强调对公共当局和机构缺乏信任是一个长期和普遍的问题。特别代表要求当局、公务员、官员、政治力量、政党和候选人不要让伊拉克人民失望。她说，为公民服务——而无论其背景、信仰、宗教、意见或信念如何——应是他们的第一优先事项，并强调必须把重点放在代表所有人利益的解决办法上。特别代表还报告了失踪科威特和第三国国民以及失踪科威特财产问题的动态，自 2020 年 11 月以来，共有 30 起失踪人员案件正式结案。

在 11 月 23 日举行的会议上，⁷⁹⁶ 安理会听取了特别代表的情况通报，她在通报中重点介绍了选举进程和选举后环境。她报告说，据评估，选举总体上是和平的且运作良好，与近期的历次选举相比，在技术和程序上有了重大改进。她指出，选举及其结果可能会激起强烈的情绪，这是可以理解的，但如果任由不民主的冲动发展，此等情绪就会为不可容忍的行为敞开大门。她最强烈地谴责 2021 年 11 月 7 日对总理的暗杀企图，并强调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允许恐怖主义、暴力或任何非法行为破坏民主进程。特别代表强调，任何对舞弊的关切都应通过既定的法律渠道解决，并指出，迄今为止没有证据表明存在系统性的选举舞弊。特别代表强调，尽管确实存在持续陷于政治僵局的风险，但伊拉克迫切需要一个能够迅速有效处理一长串未竟国内事务的政府。在这方面，她最后强调了一个健全和包容各方的政府组建进程的重要性。特别代表还报告了在失踪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以及失踪科威特财产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强调伊拉克政府必须努力保持势头，找到其余失踪人员。会议期间，安理会还听取了民间社会女权主义联盟“伊拉克妇女网络”协调员的情况通报。协调员向安理会表示，她对 2019 年和 2020 年抗议活动期间针对女权活动人士和人权维护者的暗杀、绑架、袭击、暗杀威胁和诽谤日益感到关切。她强调，选举和组建新政府的谈判对于确保妇女有意义的参与和促进伊拉克的民主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她强调妇女在议会和组建新政府谈判中作为积极参与者的关键作用及其进行参与的必要性。她还强调了为妇女的参与和增加参与创造有利环境的重要性。协调员强调指出，建立一个支持纳入妇女的国家机制，对于确保监督执行伊拉克关于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提供充足资源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她敦促安理会呼吁伊拉克政府建立全国增强妇女权能委员会，并划拨必要的预算来执行国家行动计划。她还敦促安理会呼吁伊拉克政府确保对 2019 年和 2020 年抗议期间所发生的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活动人士遇害事件追究责任。

⁷⁹⁰ 同上，序言部分第四段。

⁷⁹¹ S/2021/135，附件。

⁷⁹² 第 2576(2021)号决议,第 2(a)-(c)段。

⁷⁹³ 同上，第 4(b)(-)段。

⁷⁹⁴ 同上，第 3 段。

⁷⁹⁵ 见 S/PV.8842。

⁷⁹⁶ 见 S/PV.8910。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成员在就该项目举行的视频会议和会议上密切关注伊拉克的选举进程。安理会成员在上半年的审议中强调了议会选举对政治过渡的重要性，并讨论了伊拉克政府提出的选举援助请求。⁷⁹⁷ 8 月，许多安理会成员欢迎根据第 2576(2021)号决议向联伊援助团增派联合国人员，以监测和支持 10 月选举的筹备工作。⁷⁹⁸ 一些安理会成员欢迎设立一个高级委员会，以促进妇女参与选举并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候选人。⁷⁹⁹ 11 月，⁸⁰⁰ 安理会成员欢迎议会选举总体和平地有序进行。安理会成员还确认联伊援助团提供的选举援助。许多安理会成员⁸⁰¹ 表示，它们期待组成一个包容各方的政府，满足所有伊拉克人的需要和愿望。一些安理会成员⁸⁰² 还强调指出，妇女在选举进程中的参与和代表性有所增加。关于选举后的安全环境，安理会成员强烈谴责 11 月 7 日企图暗杀总理的事件以及选举后发生的所有暴力事件，如对联合国人员和独立高级选举委员会的威胁。若干安理会成员⁸⁰³ 还鼓励所有各方通过既定法律渠道解决对选举的任何关切。

关于政治局势，在整个一年中，安理会若干成员欢迎最近为改善联邦政府与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之间的关系所作的努力，⁸⁰⁴ 包括就联邦预算法达成

协议。⁸⁰⁵ 许多安理会成员欢迎伊拉克议会通过《雅兹迪女性幸存者支助法》。⁸⁰⁶ 若干安理会成员还欢迎伊拉克与该区域邻国恢复合作，以解决共同问题。⁸⁰⁷ 一些安理会成员对不追究暴力侵害抗议者、活动人士和记者的行为的责任表示关切，并呼吁保护表达自由与和平集会。⁸⁰⁸ 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情况，一些安理会成员呼吁为安全回返创造条件。⁸⁰⁹ 关于安全局势，安理会成员对包括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在内的恐怖团体继续在伊拉克境内活动表示谴责。⁸¹⁰ 许多安理会成员讨论了在打击包括恐怖主义在内的区域和跨国威胁的斗争中确保伊拉克主权和

⁸⁰⁵ 见 S/2021/474(中国、爱沙尼亚、法国、印度、爱尔兰、肯尼亚、挪威、突尼斯、美国和越南)。

⁸⁰⁶ 见 S/2021/474(爱沙尼亚、法国、印度、爱尔兰、肯尼亚、墨西哥、挪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越南)；S/PV.8842(挪威、爱沙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及爱尔兰)。

⁸⁰⁷ 见 S/2021/152(中国、印度、墨西哥、尼日尔、俄罗斯联邦和联合王国)；S/2021/474(尼日尔、俄罗斯联邦和越南)；S/PV.8842(尼日尔、越南、俄罗斯联邦、法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印度)；S/PV.8910(印度、爱尔兰、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越南、中国、法国、尼日尔、肯尼亚和墨西哥)。

⁸⁰⁸ 见 S/2021/152(爱沙尼亚、爱尔兰、墨西哥、尼日尔和挪威)；S/2021/474(爱沙尼亚、法国、爱尔兰、尼日尔、挪威和美国)；S/PV.8842(美国、尼日尔、墨西哥、法国、挪威、爱沙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肯尼亚和爱尔兰)；S/PV.8910(爱尔兰、挪威、尼日尔、爱沙尼亚和墨西哥)。

⁸⁰⁹ 见 S/2021/152(法国、爱尔兰、挪威、联合王国和越南)；S/2021/474(法国、印度、挪威、联合王国和越南)；S/PV.8842(墨西哥、越南、联合王国、爱尔兰和突尼斯)；S/PV.8910(爱尔兰、越南和肯尼亚)。

⁸¹⁰ 见 S/2021/152(中国、爱沙尼亚、法国、印度、爱尔兰、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尔、挪威、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和越南)；S/2021/474(中国、爱沙尼亚、法国、印度、爱尔兰、肯尼亚、挪威、俄罗斯联邦、突尼斯、联合王国和美国)；S/PV.8842(美国、尼日尔、墨西哥、俄罗斯联邦、法国、挪威、爱沙尼亚、肯尼亚、中国、爱尔兰、突尼斯和印度)；S/PV.8910(印度、爱尔兰、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越南、中国、法国、尼日尔和肯尼亚)。

⁷⁹⁷ 见 S/2021/152 和 S/2021/474。

⁷⁹⁸ 见 S/PV.8842(美国、尼日尔、墨西哥、越南、法国、挪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肯尼亚、联合王国、中国、爱尔兰、突尼斯和印度)。

⁷⁹⁹ 见 S/2021/474(爱沙尼亚、法国、印度、爱尔兰、肯尼亚、墨西哥、挪威和联合王国)；S/PV.8842(爱沙尼亚、肯尼亚和爱尔兰)。

⁸⁰⁰ 见 S/PV.8910。

⁸⁰¹ 美国、印度、爱尔兰、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挪威、法国、俄罗斯联邦、爱沙尼亚、联合王国、肯尼亚、突尼斯和墨西哥。

⁸⁰² 美国、印度、爱尔兰、挪威、爱沙尼亚、联合王国、肯尼亚、突尼斯和墨西哥。

⁸⁰³ 印度、挪威、越南、中国、法国、尼日尔、爱沙尼亚、联合王国和肯尼亚。

⁸⁰⁴ 见 S/2021/152(中国、印度、墨西哥、挪威、突尼斯和越南)；S/PV.8842(俄罗斯联邦、法国、挪威、爱沙尼亚、中国、突尼斯和印度)；S/PV.8910(俄罗斯联邦、爱沙尼亚和突尼斯)。

领土完整的必要性。⁸¹¹ 关于失踪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以及失踪科威特财产问题，许多安理会成员欢迎在确定和归还失踪人员遗骸方面取得的进展。⁸¹²

⁸¹¹ 见 [S/2021/152](#)(中国、爱沙尼亚、法国、印度、爱尔兰、肯尼亚、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和越南)；[S/2021/474](#)(中国、爱沙尼亚、法国、印度、肯尼亚、俄罗斯联邦、突尼斯和越南)；[S/PV.8842](#)(美国、越南、俄罗斯联邦、挪威、爱沙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肯尼亚、中国、爱尔兰、突尼斯和印度)；[S/PV.8910](#)(印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越南、中国、俄罗斯联邦、肯尼亚、突尼斯和墨西哥)。关于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讨论的更多信息，见第三部分，第二.B节。

⁸¹² 见 [S/2021/152](#)(中国、爱沙尼亚、法国、印度、爱尔兰、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尔、挪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联合王国和越南)；[S/2021/474](#)(法国、印度、爱尔兰、肯尼亚、尼日尔、挪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联合王国和越南)；[S/PV.8842](#)(尼日尔、墨西哥、越南、俄罗斯联邦、法国、挪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肯尼亚、联合王国、中国、爱尔兰、突尼斯和印度)；[S/PV.8910](#)(印度、爱尔兰、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越南、中国、法国、尼日尔、联合王国、肯尼亚、突尼斯和墨西哥)。

伊拉克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和视频会议上就伊拉克局势发言时，强调联合国选举观察对选举进程取得成功的重要性。⁸¹³ 伊拉克代表强调，恐怖主义是对伊拉克重建国家、解决流离失所问题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努力的最大威胁。⁸¹⁴ 伊拉克代表还谴责利用伊拉克领土了结政治宿怨或以打击恐怖主义为借口采取行动，并呼吁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包括尊重国家的主权、睦邻友好关系以及合作。⁸¹⁵

此外，在题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项目下讨论了 2021 年与第 [2379\(2017\)](#)号决议所设联合国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为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有关的事态发展。⁸¹⁶

⁸¹³ 见 [S/2021/152](#)、[S/2021/474](#)、[S/PV.8842](#) 和 [S/PV.8910](#)。

⁸¹⁴ 见 [S/2021/152](#)、[S/2021/474](#) 和 [S/PV.8842](#)。

⁸¹⁵ 见 [S/PV.8842](#) 和 [S/PV.8910](#)。

⁸¹⁶ 更多详情，见下文第 33 节和第九部分第三节。

表 1
会议：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780 2021 年 5 月 27 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107(2013) 号决议第 4 段执行情况的第三十次报告(S/2021/395) 秘书长关于第 2522(2020)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2021/426)	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S/2021/503)				第 2576(2021) 号决议 15-0-0
S/PV.8842 2021 年 8 月 25 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107(2013) 号决议第 4 段执行情况的第三十一次报告(S/2021/689)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576(202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21/700)		伊拉克	负责伊拉克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团长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赞成-反对-弃权)
S/PV.8910 2021 年 11 月 23 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107(2013)号决议第 4 段执行情况的第三十二次报告 (S/2021/930) 秘书长关于伊拉克选举进程的 报告 (S/2021/932)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576(2021)号决议执行情况 的报告 (S/2021/946)		伊拉克	秘书长特别代表、伊拉克妇女网络协调员	安理会全体成员、 ^a 所有受邀者 ^b	

^a 印度外交部领事护照和签证及海外印度人事务秘书代表印度出席。

^b 秘书长特别代表和伊拉克妇女网络协调员通过视频参加会议。

表 2

视频会议：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视频会议日期	视频会议记录	标题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和书面程序记录
2021 年 2 月 16 日	S/2021/152	2021 年 2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1 年 5 月 11 日	S/2021/474	2021 年 5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专题问题

22.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就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举行了 5 次会议，其中包括 1 次高级别会议，并通过了 2 项决议和 2 项主席声明。在 5 次会议中，2 次采取公开辩论形式，2 次为通过一项决定而召开，另一次则采取了情况通报的形式。⁸¹⁷ 下文表 1 列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有关与会者、发言者和成果的信息。2021 年，安理会成员

还就该项目举行了 1 次公开视频会议。⁸¹⁸ 下文表 2 列有关于该次公开视频会议的更多信息。

2021 年，在该项目下，安理会成员讨论了如何改善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安全和保障、追究针对维和人员的暴力行为的责任、利用技术保护维和人员以及维和过渡等问题。安理会还举行了关于联合国维

⁸¹⁷ 关于会议形式包括高级别会议和视频会议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二节。

⁸¹⁸ 有关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和《汇编》，2020 年补编，第二部分第一节。

持和平行动警察部分工作的年度情况通报会，特别侧重妇女的作用。安理会成员两次听取了秘书长和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的情況通报，分别听取了主管行动支助事务副秘书长、主管安全和安保事务副秘书长、利比里亚前总统埃伦·约翰逊·瑟利夫、苏丹社区发展协会主席、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警务专员和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警务专员的情况通报。

5月24日，应当月轮值主席国中国的倡议，⁸¹⁹安理会成员举行了一次关于改善维和人员安全和保障的公开视频会议。⁸²⁰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在通报中指出，维和行动继续在复杂的环境中运作，面临越来越多敌对行为体对维和人员实施的袭击。此外，车辆事故和疾病等与维和人员安全有关的问题正在造成人员死亡，且可能严重影响维和人员执行其授权任务的能力。在通过“以行动促维和”倡议所取得进展的基础上，副秘书长强调，安全和保障仍将是秘书处推进“以行动促维和+”倡议时的最高优先事项之一，继续重点执行关于安全和安保的第2518(2020)号决议以及2019年改善维和人员安全的行动计划。他指出，2021年死亡人数激增，自1月以来，已有15名维和人员因恶意行为而牺牲。他列举了秘书处正在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旨在加强情报工作和对局势的了解、增强部队保护、提高对简易爆炸装置性质和来源的认识、进行伤员后送压力测试、改善战略沟通并加强对虚假信息、错误信息和仇恨言论的反击。为补充这些努力，副秘书长强调，会员国必须毫无保留地部署军警人员，并呼吁安理会支持提供具备必要心态和领导技能的人员、充足的装备、合格的军事情报和新闻人员以及更多的女性维和人员。他还强调，安理会需要支持切断爆炸性弹药的流通，以防止制造简易爆炸装置。他表示，与东道国和利益攸关方的政治接触会极大地促进加强安全和安保，并强调需要提供政治和技术支持，以确保追究针对维和人员的犯罪行为的责

任，加强创伤护理和职业健康，并避免不必要地削减联合国总部和特派团的预算。

主管业务支助事务副秘书长指出，在“安全和安保”这个常用短语中，虽然安全问题对生命损失和长期伤病的影响相对较大，但安保仍然是最受重视、资源最丰富的部分。他强调业务支助部在安保领域的若干举措，例如推出“Unite Aware”系统企业解决方案，以支持对局势的了解、改进伤员后送程序、制定COVID-19大流行期间的轮调、遣返和部署标准、建立医疗后送机制并召集一个之友小组为军警人员接种COVID-19疫苗制定原则。主管安全和安保事务副秘书长在发言中表示，维和人员是联合国大家庭确保工作人员安全、确保联合国能够在非常不安全的环境下运作的关键伙伴。他注意到为进一步改善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所作的努力，该系统涵盖文职人员和单独部署的军事和警务人员，包括建立一支更加灵活、更加多样化的安保部队。此外，秘书处各部门之间以及与会员国的对话与合作是加强维和人员安全和保障的关键。

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代表团在发言中表示支持维和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并指出这是“以行动促维和+”倡议的核心优先事项。他们讨论了开展以下工作的必要性：加强对局势的了解和情报工作、优化技术使用、提高培训和设备质量、升级营地安保、确保追究袭击维和人员行为的责任、尊重部队地位协定、加强医疗能力。若干代表团进一步强调，必须应对简易爆炸装置的风险，⁸²¹必须增进维和人员的健康和安

全，包括提供COVID-19疫苗。⁸²²

同一天，安理会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安理会在声明中强调了在面临COVID-19大流行时联合国维和人员健康和福祉的重要性，并鼓励他们在行动区内和部署前接种疫苗。⁸²³安理会强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需要酌情确保所有外地维和人员都获得装

⁸¹⁹ 通过5月5日的信(S/2021/432)分发了概念说明。

⁸²⁰ 见S/2021/501。

⁸²¹ 中国、印度、越南、比利时、日本、马耳他、荷兰、大韩民国和瑞士。

⁸²² 中国、印度、墨西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埃及、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南非和泰国。

⁸²³ S/PRST/2021/11，第四段。

备、了解情况和接受培训，以减轻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和简易爆炸装置带来的威胁。在这方面，安理会请秘书长迟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向安理会提交关于联合国维和行动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情况的独立战略审查报告，评估更好地减轻这一威胁所需的能力和措施。⁸²⁴ 安理会还重申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参与各级维和行动所有职位的重要性以及在考虑维和人员安全和保障时开展和融入性别问题分析和性别问题评估的重要性。⁸²⁵

8 月 18 日，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2589(202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促请当前或以往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东道国将杀害联合国人员和针对联合国人员的一切暴力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拘留和绑架行为的犯罪人绳之以法，并推动追究责任。⁸²⁶ 安理会请秘书长在提交安理会的报告中酌情列入关于下列主要任务的最新情况：(a) 会员国在预防、调查和起诉与杀害联合国维和人员和针对联合国维和人员的一切暴力行为有关的案件方面取得的进展；(b) 联合国采取了哪些措施，以跟踪此类案件，并应东道国请求，在特派团任务规定和能力范围内协助东道国支持努力确保追究此类行为的责任。⁸²⁷ 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建立一个全面的在线数据库，载列杀害维和人员和所有暴力侵害维和人员行为的案件、联合国提供的能力建设援助以及会员国在将实施此类行为的人绳之以法方面取得的进展。⁸²⁸ 此外，安理会请每个维持和平行动指定一名协调人，负责与预防、调查和起诉杀害维和人员和针对维和人员的一切暴力行为有关的所有问题。⁸²⁹

同一天，应当月轮值主席国印度的倡议，⁸³⁰ 安理会在题为“对保护者的保护：技术与维和”的分

项目下举行了一次高级别公开辩论。⁸³¹ 在会议伊始，安理会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确认技术可用于提高业绩、节省资源、简化工作流程、使维持和平行动能够更深入了解所处的行动环境，因此，技术有可能成为战力倍增手段。⁸³² 安理会鼓励更好地整合现有技术和新技术，特别是数字技术，以加强外勤支助、落实安全和安保并保护平民。⁸³³ 此外，安理会欢迎会员国承诺支持在维持和平行动中采取对环境负责的解决办法，并为此支持秘书长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努力使各特派团能够更多利用可再生能源技术，从而增进人员的安全和安保、特派团的效率和可持续性。⁸³⁴

秘书长在主席声明获得通过后通报情况时指出，联合国维持和平是在模拟世界中构想的，现在必须全面拥抱数字世界，以提高本组织的灵活性、前瞻性和对冲突的反应能力。⁸³⁵ 鉴于需要转变维持和平文化，新制定的维持和平行动数字化转型战略旨在利用数字技术提供的机会，减轻其带来的风险，并促进负责任地使用这些技术。秘书长指出，该战略的四个目标是：(a) 推动总部和外地的技术创新；(b) 最大限度地发挥现有技术和新技术的潜力，以增强特派团有效执行任务的能力；(c) 以综合方式及时发现、分析和应对平民、维和人员以及人道主义和政治特派团受到的威胁；(d) 制定明确的原则并进行人权尽职调查，以确保和平行动负责任地使用数字技术。为实现该战略的愿景，秘书长请会员国积极进行参与并提供支持，特别强调能力建设、培训、提供设备和捐款。

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代表团在发言中指出，面对日益增多的复杂安全挑战，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采用新技术对于提高其业绩、效率和效力、加强

⁸²⁴ 同上，第七段。见 2021 年 12 月 13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其中秘书长转递了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应对简易爆炸装置问题的独立战略审查报告(S/2021/1042)。

⁸²⁵ S/PRST/2021/11，第十三段。

⁸²⁶ 第 2589(2021)号决议，第 2 和 3 段。

⁸²⁷ 同上，第 4(a)-(b)段。

⁸²⁸ 同上，第 5 段。

⁸²⁹ 同上，第 9 段。

⁸³⁰ 通过 7 月 26 日的信(S/2021/681)分发了概念说明。

⁸³¹ 见 S/PV.8838。另见 S/2021/732。通报人和安理会成员亲自参加了会议，非安理会成员提交了书面发言。这是在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下商定的程序。

⁸³² S/PRST/2021/17，第六段。

⁸³³ 同上，第八段。

⁸³⁴ 同上，第十一段。

⁸³⁵ 见 S/PV.8838。

对平民的保护以及改善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包括应对简易爆炸装置的威胁至关重要。各代表团普遍欢迎维持和平行动数字化转型的新战略,一些代表团强调,实施新技术需要足够的资源、能力和培训,⁸³⁶其他代表团则强调需要将其纳入特派团规划和任务。⁸³⁷多位与会者指出技术的潜在好处,但强调应根据维和原则、⁸³⁸《联合国宪章》(包括尊重东道国主权)⁸³⁹以及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采用技术。⁸⁴⁰一些与会者强调,新技术必须促进性别平等,⁸⁴¹而一些与会者则强调,新技术必须对环境友好并促进使用可再生能源。⁸⁴²

9月8日,应当月轮值主席国爱尔兰的倡议,⁸⁴³安理会在题为“联合国的过渡”的分项目下举行了一场公开辩论。⁸⁴⁴在辩论会上,⁸⁴⁵秘书长表示,过渡工作涉及到对联合国在一个国家的存在、战略和足迹进行仔细的重新配置。过渡工作能否成功取决于外地特派团、东道国政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地方和全球伙伴之间能否尽早开展持续合作。秘书长指出,巩固和平、建设韧性和避免冲突复发是其预防议程的核心,并强调了“以行动促维和”倡

议和“以行动促维和+”倡议在过渡环境中的重要性。秘书长认为,安理会可以从以往的特派团吸取三个教训。首先,在整个过渡期间和过渡之后,需要保持政治参与。其次,国家对过渡的领导和自主权很重要,虽然维持和平行动可以帮助所涉国家走上正轨,但只有国家利益攸关方才能长期保持这一状态。最后,必须有可持续的过渡筹资,防止在特派团结束时出现财政断崖,财政断崖会给仍在为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发展迈出初步试探性步伐的国家带来巨大风险。

利比里亚前总统埃伦·约翰逊·瑟利夫在通报中强调,必须看到,维和干预措施在恢复安全和促成可持续和平方面都是成功的。她以利比里亚和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为例说明了这一成功,并补充指出,维持和平进程必须由国家自主,必须完整、连贯、可持续。前总统认为,安理会支持这些重要成功因素的一个办法是将它们纳入特派团的任务授权,并在提交安理会的报告和简报中考虑这些因素。此外,报告应包括与民间社会组织、妇女和青年团体开展的具体可衡量活动的资料。过渡时期的其他重要里程碑包括国家安全部门改革和法治建设以及尽早将建设和平纳入维和干预规划。

苏丹社区发展协会是一个全国性非政府组织,该协会主席讨论了在苏丹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向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联苏综合援助团)过渡期间汲取的经验教训。她强调妇女切实参与过渡进程的重要性,并补充称,联苏综合援助团需要推动加强各方政治意愿,以执行根据第1325(2000)号决议制定的该国国家行动计划。在过渡时期,要为苏丹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青年和受战争影响的群体参与所有生计活动、社区建设和重返社会铺平道路,就必须开展援助团的建设和平部分。需要联苏综合援助团提供的其他形式的援助包括支持执行《苏丹和平朱巴协议》、安全部门改革、填补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留下的保护缺口、过渡期正义、组建立法机构或议会以及任命政府委员会。她最后表示,安理会应审查联苏综合援助团的任务授权,以纳入针对达尔富尔地区的保护部分。

⁸³⁶ 见 [S/PV.8838](#)(美国、中国、法国、越南和爱尔兰); [S/2021/732](#)(阿根廷、澳大利亚、芬兰、德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尼泊尔、巴基斯坦和瑞士)。

⁸³⁷ 见 [S/PV.8838](#)(肯尼亚和挪威); [S/2021/732](#)(孟加拉国)。

⁸³⁸ 见 [S/PV.8838](#)(中国、肯尼亚、法国和越南); [S/2021/732](#)(危地马拉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⁸³⁹ 见 [S/PV.8838](#)(中国、越南和俄罗斯联邦); [S/2021/732](#)(巴西、斐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和卢旺达)。

⁸⁴⁰ [S/PV.8838](#)(美国和法国); [S/2021/732](#)(芬兰、意大利、葡萄牙和南非)。

⁸⁴¹ 见 [S/PV.8838](#)(爱沙尼亚、挪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及爱尔兰); [S/2021/732](#)(芬兰、日本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⁸⁴² 见 [S/PV.8838](#)(印度、爱沙尼亚、美国、联合王国、法国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S/2021/732](#)(孟加拉国、厄瓜多尔、芬兰、意大利、尼泊尔、秘鲁、葡萄牙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⁸⁴³ 通过8月24日的信([S/2021/756](#))分发了概念说明。

⁸⁴⁴ 见 [S/PV.8851](#)。另见 [S/2021/783](#)。

⁸⁴⁵ 见 [S/PV.8851](#)。

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代表团在发言中指出，长期规划和过渡战略、将建设和平和过渡战略纳入维持和平任务、为建设和平活动提供充足资源、一体化、包容性和国家自主权是成功过渡的关键要素。突尼斯代表重申，在制定过渡战略时，必须与国家当局、民间社会组织和社会各阶层密切协商，并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密切协商。发言者还强调，需要对过渡采取基于性别的办法，⁸⁴⁶ 并吸引妇女和青年等群体参与。⁸⁴⁷ 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强调，委员会愿意加强其在维和行动的组建、审查、缩编和过渡方面向安理会提供咨询的作用。⁸⁴⁸

9 月 9 日，安理会在公开辩论后一致通过第 2594(2021)号决议，其中强调和平行动需要尽早与驻地协调员、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或联合国其他机构、基金和方案、东道国和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其他国家利益攸关方就过渡问题进行综合规划和协调。⁸⁴⁹ 安理会请秘书长结合具体国家向和平过渡的更广泛背景规划过渡工作，拟订着眼于实现联合国派遣力量的战略、足迹和能力的调整重组的特派团过渡战略，在此过程中听取各级利益攸关方的意见。⁸⁵⁰ 安理会鼓励各国政府在和平行动过渡之前制定和执行保护平民的全面国家计划、政策或战略，其中包括国家基准，并请秘书长指示和平行动应东道国政府的请求与东道国政府接触，以制定、执行和监测这些战略。⁸⁵¹ 安理会确认了与建设和平委员会进行强有力的协调、保持一致与开展合作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在向安理会作出相关报告前与委员会联络，

以便利委员会及时向安理会提供补充咨询意见。⁸⁵² 最后，安理会请秘书长在其关于相关特派团的定期国别报告中融入关于现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过渡状况的全面报告，并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提供关于各个相关的联合国和平行动过渡状况的报告，包括此前 24 个月内已实现过渡的和平行动。⁸⁵³

11 月 10 日，安理会与某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警务专员举行年度通报会，重点是妇女与和平与安全。⁸⁵⁴ 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在介绍性发言中表示，作为维持和平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联合国警察正在帮助推进“以行动促维和+”倡议的七个优先事项，并进一步加强行动的效力。在这方面，除其他成就外，他强调了以下方面：设立联合国警务问题机构间工作队，以最大限度地开展联合国系统的集体努力；使会员国的部署前培训与本组织的行动区内培训保持一致；联合国努力为女性维和人员创造有利环境，加强关于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零容忍的部署前培训；完善环境管理框架；努力打击仇恨言论，改善与东道国的合作，以实现平稳过渡。他补充指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已融入“以行动促维和+”倡议的各个方面，仍然是提高总体效力的基础。

联阿安全部队警务专员和马里稳定团警务专员概述了两个特派团警察部分的工作。据联阿安全部队警务专员称，由于特派团的努力，犯罪和侵犯人权行为已经减少。然而，由于南苏丹不愿意参与规划建立阿卜耶伊警察局、南苏丹和苏丹都不认可关于移交嫌疑人的谅解备忘录、苏丹不愿意为联合国警务人员发放签证，这些工作仍然受到阻碍。她建议通过部署建制警察部队特别是女性成员和单派警察来增强警察的能力，并敦促安理会向两国政府强调，必须立即成立阿卜耶伊警察局。马里稳定团警务专员概述了在稳定团警察部分部署妇女的情况，指出性别平等层面体现在联合巡逻、同地办公、培训课程和性别平等问题教育等方面。据警务专员称，妇女在警察部分的可见度应有助于马里民众和

⁸⁴⁶ 见 S/PV.8851(挪威)；S/2021/783(比利时、厄瓜多尔、黎巴嫩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

⁸⁴⁷ 见 S/PV.8851(突尼斯、联合王国、尼日尔、爱沙尼亚和爱尔兰)；S/2021/783(孟加拉国、丹麦、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耳他、尼泊尔、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伐克、乌克兰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⁸⁴⁸ 见 S/2021/783。

⁸⁴⁹ 第 2594(2021)号决议，第 1 段。

⁸⁵⁰ 同上，第 2 段。

⁸⁵¹ 同上，第 3 段。

⁸⁵² 同上，第 10 和 11 段。

⁸⁵³ 同上，第 14 段。

⁸⁵⁴ 见 S/PV.8901。

马里安全部队了解妇女的技能和优势，甚至鼓励妇女担任传统上被视为男性专属的岗位。此外，警察部分正在制定若干战略，以应对文化动态和部署在马里中部和北部的马里安全部队中妇女人数有限的问题，包括：(a) 加强马里安全部队的能力；(b) 纳入作为全球项目的一部分开展的培训课程；(c) 通过速效项目增强妇女的财务权能；(d) 协助社区警务，目的是制定预防地方犯罪和安全战略并进行包容性管理。

安理会成员在继通报人之后的发言中强调，联合国警察部分和在其中服务的妇女在保护平民和弱势群体、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能力建设、加强法治、社区参与和维持治安以及促进特派团整体效力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

丁斯代表也代表安理会非洲成员发言。该代表表示，妇女的参与和领导作用应包括维持和平的所有方面，如警察巡逻、行动和规划、应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威胁、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安全部门改革。若干发言者注意到，作为联合国军警性别均等战略的一部分，妇女在警察部分的代表性有所改善，但呼吁作出更大努力，消除这方面存在的系统性和结构性障碍。⁸⁵⁵ 美国代表呼吁确保妇女有平等机会在联合国警务工作的各个领域脱颖而出并发挥领导作用，包括在警察部队指挥官中实现这一点，因为这方面的例子很少。

⁸⁵⁵ 爱尔兰、印度和墨西哥。

表 1
会议：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837 2021 年 8 月 18 日	对保护者的保护	80 个会员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a(S/2021/730)	65 个会员国 ^b			第 2589(2021) 号决议 15-0-0
S/PV.8838 和 S/2021/732 2021 年 8 月 18 日	对保护者的保护：技术与维和 2021 年 7 月 26 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21/681)				秘书长、安理会全体成员 ^c	S/PRST/2021/17
S/PV.8851 和 S/2021/783 2021 年 9 月 8 日	联合国的过渡工作 2021 年 8 月 24 日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21/756)			利比里亚前总统、苏丹社区发展协会主席	秘书长、安理会全体成员、 ^d 所有受邀者	
S/PV.8852 2021 年 9 月 9 日	联合国的过渡工作 2021 年 8 月 24 日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21/756)	97 个会员国 ^e 提出的决议草案(S/2021/771)	82 个会员国 ^f			第 2594(2021) 号决议 15-0-0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901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警务专员			主管和平行动 副秘书长、联 合国阿卜耶伊 临时安全部队 (联阿安全部 队)警务专员、 联合国马里多 层面综合稳定 团(马里稳定 团)警务专员	12 个安理会 成员、 ^g 所有 受邀者 ^h	

^a 阿富汗、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卢森堡、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里兰卡、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国 and 越南。

^b 阿富汗、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卢森堡、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里兰卡、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c 印度(安全理事会主席国)由其外交大臣代表；爱沙尼亚由其外交部长代表。

^d 印度由其外交国务部长代表。

^e 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国、越南和津巴布韦。

^f 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斐济、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多哥、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津巴布韦。

^g 中国、爱沙尼亚、法国、印度、爱尔兰、墨西哥、挪威、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同时代表肯尼亚、尼日尔和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 and 越南。

^h 联阿安全部队警务专员和马里稳定团警务专员通过视频参加会议。

表 2

视频会议：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视频会议日期	视频会议记录	标题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 和书面程序记录
2021 年 5 月 24 日	S/2021/501	2021 年 5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S/PRST/2021/11

23.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21 年，安理会举行了两次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工作有关的会议。⁸⁵⁶ 这两次会议采取辩论形式；⁸⁵⁷ 2021 年，安理会在该项目下没有通过任何决定。下表列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有关与会者和发言者的信息。

6 月 8 日，安理会听取了余留机制主席及该机制检察官的第一次半年度通报会。⁸⁵⁸ 会上他们介绍了根据第 1966(2010)号决议第 16 段提交的余留机制工作的最新评估和进展报告。⁸⁵⁹ 余留机制主席首先宣布，余留机制上诉分庭刚刚宣布了对拉特科-姆拉迪奇案的判决，驳回姆拉迪奇先生的上诉，维持对他的定罪(包括灭绝种族罪、迫害和灭绝罪)以及终身监禁的判决。⁸⁶⁰ 主席补充指出，通过宣布该判决，余留机制朝着完成其核心司法工作又迈出了巨大的一步，并指出，该案证明了当各国有意愿合作并克服地缘政治障碍时通过国际司法程序可以取得的成果。主席还介绍了当月将在余留机制两个分支机构作出的另外两项判决的最新情况：阿鲁沙的安塞尔姆·恩扎博尼帕等人藐视法庭案和海牙的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重审。此外，主席向安理会通报了菲利西安·卡布加案的最新情况，在 2020 年 10 月移交联合国拘留所后卡布加一直被羁押在海

牙。主席回顾，余留机制的任务是履行许多其他余留职能，其中包括监督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本身所作判决的执行。在这方面，他对非洲和欧洲 15 个会员国的宝贵贡献表示最深切的感谢，尽管 COVID-19 大流行带来了挑战，但这些国家在执行对一名或多名被定罪者的判决时继续承担重大的额外责任。主席表示希望更多国家会为此目的挺身而出、与联合国达成执行协定。关于阿鲁沙的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的情况，主席强调必须重新安置这些人，并对尚未找到可持续的解决办法表示遗憾。主席还提到他 5 月 11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⁸⁶¹ 他在信中告知安理会成员，塞尔维亚不与余留机制合作，不接受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关于执行对佩塔尔·约伊奇和维丽察·拉代塔的逮捕令的请求。他补充指出，塞尔维亚的不作为不仅有损余留机制的有效司法，而且也挑战安理会的权威和《联合国宪章》，是对国际社会的蔑视。⁸⁶²

检察官在发言中首先强调了对拉特科-姆拉迪奇的定罪，同时承认余留机制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他向安理会介绍了阿鲁沙分支机构剩余工作及其优先事项的最新情况，特别是卡布加案以及为开始审判卡布加而进行的调查和准备工作的最新情况。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其余 6 名逃犯，检察官回顾称，他几年前曾告知安理会，检察官办公室正在改革和加强其逃犯追踪活动，而且这些努力已取得成果，包括逮捕了菲利西安·卡布加。虽然

⁸⁵⁶ 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更多信息，见涵盖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的以往各补编；关于在本项目下审议的问题，另见涵盖 1996 年至 2007 年期间的以往各补编。

⁸⁵⁷ 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二节。

⁸⁵⁸ 见 [S/PV.8790](#)。

⁸⁵⁹ [S/2021/487](#)，附件一和二。

⁸⁶⁰ 见 [S/PV.8790](#)。

⁸⁶¹ [S/2021/452](#)。

⁸⁶² 见 [S/PV.8790](#)。

他的办公室掌握了所有其余逃犯的可行线索，但他补充说，首要挑战是会员国缺乏充分有效的合作。检察官表示决心尽快查明其余逃犯的下落，他说，在检察官办公室努力解决这些挑战的同时，安理会的坚定支持至关重要。检察官重申，许多其他战争罪犯仍需对其罪行负责，检察官办公室的另一个战略优先事项是协助国家司法机关起诉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犯下的国际罪行。检察官在通报结束时向安理会成员介绍了三个重要事态发展的最新情况。首先，卡布加被逮捕使人们重新关注各国起诉被指控的灭绝种族者的持续努力，而卢旺达当局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根据其《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第 11 条之二移交的案件中取得了重要成果。其次，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塞尔维亚正在制定新的国家战争罪战略，这是明确表明国家致力于全面追究责任的重要机会。最后，检察官提请安理会注意在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在卢旺达否认种族灭绝和美化战争罪犯的问题，呼吁在这方面采取紧急行动。

安理会讨论了余留机制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取得的进展。发言者赞扬余留机制在 COVID-19 大流行对其活动造成限制的情况下仍然保持了工作连续性。安理会成员特别注意到预计将在 6 月份作出的三项判决，其中包括检察官诉拉特科·姆拉迪奇上诉案的判决，即，维持对他的定罪和终身监禁判决。在这方面，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俄罗斯高度重视保障被拘留者的权利，包括获得医疗援助的权利，安理会在第 2529(2020)号决议中明确采取了这一立场。他对没有发现关于姆拉迪奇先生目前健康状况的信息表示遗憾，并坚持进行全面的独立检查和认证。此外，俄罗斯代表团期待任命一名独立的医疗专家，以评估将菲利西安·卡布加转移到阿鲁沙余留机制设施是否可取以及他是否有能力接受审判。若干安理会成员⁸⁶³表示，他们对不断有报道否认罪行和美化被国际刑事法庭定罪的种族灭绝罪犯和战争罪犯表示持续关切。若干发言者⁸⁶⁴欢迎余留

机制采取举措，在受影响群体和年轻一代当中宣传两刑事法庭的遗产以及正在开展的工作。关于执行余留机制任务所面临的挑战，大多数安理会成员呼吁会员国加强努力，向余留机制提供必要的援助，从而根据安理会决议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包括搜寻在逃逃犯。此外，一些发言者⁸⁶⁵对余留机制因塞尔维亚不遵守移交和逮捕两人的规定而将该国移交安理会表示关切，敦促塞尔维亚遵守余留机制的命令。安理会成员⁸⁶⁶还鼓励余留机制继续采取有效步骤，遵守其完成司法活动和其他余留职能的时间表，从而实现安理会关于设立一个小型临时高效机构的愿景，该机构的职能和地点将逐渐减少。在这方面，尼日尔代表鼓励余留机制管理层加紧努力，执行内部监督事务厅 2020 年报告中概述的建议⁸⁶⁷以及该厅 2018 年报告中概述的建议，⁸⁶⁸这些建议仅有部分得到了执行。

12 月 13 日，安理会听取了余留机制主席及该机制检察官的第二次半年度情况通报，⁸⁶⁹他们在通报中介绍了余留机制工作的最新进展报告。⁸⁷⁰余留机制主席在发言开始时表示，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第 2529(2020)号决议已大体得到执行，并向安理会保证，余留机制将在筹备安理会 2022 年下一次两年期审查时继续推进这一进程。⁸⁷¹更具体地说，主席提请注意该决议的某些方面以及余留机制如何执行其规定。最值得注意的是，他指出，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余留机制得以按时做出预计在当年 6 月作出的所有三项判决，即，姆拉迪奇案的上诉判决以及检察官诉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案和检察官诉安塞尔姆·恩扎博尼姆帕等人藐视法

⁸⁶⁵ 联合王国、墨西哥、美国、法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爱尔兰、挪威和爱沙尼亚。

⁸⁶⁶ 越南、突尼斯、印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中国。

⁸⁶⁷ S/2020/236。

⁸⁶⁸ S/2018/206。

⁸⁶⁹ 见 S/PV.8927。

⁸⁷⁰ S/2021/694。

⁸⁷¹ 见 S/PV.8927。

⁸⁶³ 联合王国、突尼斯、墨西哥、法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尼日尔、爱尔兰和爱沙尼亚。

⁸⁶⁴ 法国、尼日尔和爱尔兰。

庭案的审判判决。主席指出,因此,待审司法案件数量(其为余留机制活动的核心驱动因素)进一步减少,余留机制的业务进入了一个新的篇章。他补充说,虽然目前待审案件和余留机制的其他授权职能在进展报告所述期限内将继续进行,但在审案件数量的变化很大,因为人员配置和资源的减少是主要工作结束的必然结果。主席提到第 2529(2020)号决议第 4 段,该段涉及生活在阿鲁沙安全住所的 9 名无罪释放或刑满释放人员。他解释说,由于余留机制书记官长的非凡努力和尼日尔堪称典范的合作,尼日尔政府与联合国达成了一项协议,同意在其领土上重新安置全部 9 名无罪释放或刑满释放人员,而且该协议已经在其中 8 人身上得到落实。主席还提到该决议第 2 段,其中安理会更笼统地敦促各国与余留机制充分合作。在此背景下,他再次呼吁塞尔维亚履行其国际义务,逮捕佩塔尔·约伊奇和维丽察·拉代塔并将其移交余留机制。

检察官向安理会介绍了海牙和阿鲁沙分支机构其余审判和上诉的主要动态,这是检察官办公室的首要战略优先事项。关于其第二个战略优先事项,检察官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根据安理会的任务规定,积极搜寻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其余 6 名逃犯。他强调,他们的努力能否成功取决于会员国能否充分有效地合作,更具体地说,取决于当时津巴布韦和南非的合作。关于检察官办公室的第三个战略优先事项,即协助国家司法机关起诉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犯下的国际罪行,检察官报告称,检察官办公室不仅收到大量援助请求,而且还收到一些更复杂、更重要的请求。最后,检察官说,他再次提请安理会紧急关注持续否认罪行以及美化灭绝种族者和战争罪犯的情况,此等否认和美化行为被用来阻挠和解、挑起仇恨、破坏和平与安全,会让后世后代背负历史包袱。

发言者承认,尽管受到 COVID-19 大流行的限制,但余留机制第九次报告仍报告了进展。在这方面,安理会成员注意到本文件所述期间姆拉迪奇案的裁决、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及恩扎博尼帕案的判决以及卡布加案的进展。越南代表欢迎主席

承诺全面执行第 2529(2020)号决议,包括明确预测完成余留机制司法活动和其他余留职能的时间表。一些安理会成员⁸⁷²赞同越南的意见,赞扬余留机制继续采取有效步骤,遵守其完成工作的时间表,从而实现安理会关于设立一个小型临时高效机构的愿景,该机构的职能和地点将逐渐减少。中国代表表示,希望余留机制按照安理会决议规定的任务开展活动,特别是遵守预计时间表,及时高效地完成未决案件的司法程序,同时合理分配资金,重点确保司法活动的完成。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余留机制是一个临时机构,设立时即是如此。他补充指出,俄罗斯代表团看到,没有采取任何具体步骤来结束余留机制的活动。他说,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一样,余留机制正在系统性地延长其所有审判,从而人为延长其存在。鉴于安理会审查余留机制框架的活动,他呼吁余留机制领导人不仅要最终制定一项关于如何结束该法院的计划,而且要坚定遵守该计划。安理会成员赞扬尼日尔政府就居住在阿鲁沙的 9 名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向余留机制提供援助。在这方面,安理会大多数成员回顾,各国根据其国际义务与余留机制的合作对于余留机制完成任务仍然至关重要,并呼吁各国在必要时、包括在搜寻在逃逃犯方面协助和支持余留机制。同样,发言者⁸⁷³继续促请塞尔维亚遵守在约伊奇和拉代塔案中发出的逮捕令和移交令,并谴责否认种族灭绝和美化被定罪战争罪犯的行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还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打算任命已提名的法官,以填补因余留机制一名法官去世、另一名法官辞职而出现的空缺,完成两个职位各自的剩余任期。⁸⁷⁴

⁸⁷² 中国、肯尼亚、美国、突尼斯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⁸⁷³ 爱沙尼亚、联合王国、爱尔兰、美国和挪威。

⁸⁷⁴ 见 S/2021/674、S/2021/675、S/2021/1064 和 S/2021/1065。关于安理会对余留机制法官所采取行动的更多信息,见第四部分第一.D.3 节和第九部分第四节。

会议：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790 2021 年 6 月 8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卢旺达、塞尔维亚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该机制检察官	安理会全体成 员、所有受邀者 ^a	
S/PV.8927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卢旺达、塞尔维亚	余留机制主席、 该机制检察官	安理会全体成 员、所有受邀者	

^a 塞尔维亚总统代表塞尔维亚通过视频参加会议。余留机制主席和检察官也通过视频参加了会议。

24. 儿童与武装冲突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就题为“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项目举行了一次会议。会议旨在通过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教育的第 2601(2021)号决议。⁸⁷⁵ 下表 1 列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成果。此外，安理会成员举行了一次高级别公开视频会议。⁸⁷⁶ 下表 2 列有关于公开视频会议的更多信息。

6 月 28 日举行的高级别公开视频会议⁸⁷⁷ 是在当月主席爱沙尼亚的倡议下召开的，⁸⁷⁸ 涉及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年度报告。⁸⁷⁹ 视频会议由爱沙尼亚总统主持，秘书长、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执行主任、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聘任的受战争影响儿童代言人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平与和解亲善大使以及尼日利亚国际计划聘任的教育专家作了情况通报。⁸⁸⁰

秘书长在讲话中指出，冲突对儿童的影响尤为严重，2021 年初也不例外。2020 年，在这儿童与武

装冲突任务所涵盖的 21 种冲突情形中，发生了针对 19 300 名儿童的近 24 000 起严重侵犯儿童事件。最普遍的侵犯行为仍然是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害儿童，以及拒绝向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他对新出现的趋势表示关切，这些趋势表明被绑架儿童数量以及对男童和女童的性暴力行为呈指数级增长，而且学校和医院、特别是女童所用学校和医院不成比例地成为攻击目标。在纪念设立儿童与武装冲突这一任务授权二十五周年之际，秘书长遗憾地指出这一任务显然仍具有现实意义，并仍然是保护世界儿童的有效途径。他指出，得益于负责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当地机构的工作，2020 年正在执行 17 项行动计划，冲突各方至少作出 35 项新承诺，同时释放了 12 300 名儿童。该议程是解决和预防冲突的核心，随着武装冲突演变和儿童面临多重威胁，保护儿童框架亦须调整。秘书长补充说，需要将关于保护儿童的措辞纳入和平进程，加强数据分析、预警和宣传，以便及早采取行动，并在和平进程和政治决策中提高儿童的声音和最佳利益。他呼吁安理会和所有会员国全力支持在所有时间、以所有方式保护儿童。

儿基会执行主任在发言中指出 COVID-19 大流行增加了儿童日常生活中的挑战，并列举了学校关闭、封锁期间暴力和虐待风险增加、对心理健康的负面影响以及童婚和童工等消极应对机制等例子。2020 年，据联合国核实，19 000 多名儿童在人道主义局势中受到严重侵害，包括杀害或致残、招募并用于战斗、绑架以及性剥削和性虐待。执行主任强

⁸⁷⁵ 关于会议形式，包括高级别会议和视频会议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二节。

⁸⁷⁶ 关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和《汇编》，2020 年补编第二部分第一节。

⁸⁷⁷ 见 [S/2021/617](#)。

⁸⁷⁸ 6 月 8 日以信件分发了一份概念说明([S/2021/541](#))。

⁸⁷⁹ [S/2021/437](#)。

⁸⁸⁰ 见 [S/2021/617](#)。

调,迫切需要会员国、伙伴和安理会在四个关键领域提供支助:(a) 在安理会的决定和审议中给予儿童保护应有的优先地位;(b) 确保各国和冲突方承诺避免在人口稠密地区使用爆炸性武器;(c) 确保会员国承诺投资于妇女和女童,防止冲突中的性别暴力;(d) 全面提高保护儿童能力。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聘任的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代言人指出,如果儿童在武装冲突中遭受秘书长报告详述的六种严重侵害,持久和平就岌岌可危。他指出,这些侵权行为还产生了持续时间更长的无形影响,包括失去数月或数年的教育、社会污名和创伤。他列举了这些侵害行为对儿童影响的具体例子,并解释了不同组织如何努力重建受冲突影响儿童与其社区的联系,为他们提供技能、机遇和治愈创伤的机会。尼日利亚国际计划是一个侧重于在危机中实现性别平等的儿童保护和教育的民间社会组织,其聘任的教育专家谈到武装冲突中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具体影响,特别是对乍得湖流域女童的影响。他呼吁安理会确认并立即采取步骤:(a) 解决在武装冲突中以女童为特定目标的问题;(b) 解决将女童用作战争武器的问题;(c) 要求问责并追究责任;(d) 帮助实现向儿童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e) 信守承诺,将儿童保护纳入预防冲突、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的主流,秉持维持和平和预防冲突的目标。

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代表团在发言中指出,在安理会提出儿童与武装冲突议程 25 周年之际,需要开展更多工作来解决侵害儿童问题。爱沙尼亚总统和尼日尔总统在安理会发言后强调,必须将保护学校和教育作为预防冲突的一个基本要素。同样,爱尔兰总统指出,在受冲突或灾害影响的国家,每三名儿童中就有一名失学,他说学校应成为一个受保护的安全住所以及学习与发展的空间。

就 2020 年的趋势而言,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代表团特别关注 COVID-19 大流行对冲突局势中儿童的影响。多个代表团⁸⁸¹指出,大流行病使儿童更易

受侵害。在这方面,他们强调了由此造成的无法获得保健和社会服务、社会经济挑战增加、学校关闭和受教育权全面受限的问题。在可能产生的影响中,一些代表团⁸⁸²指出,关闭学校增加了童工的可能性,另一些代表团⁸⁸³则提到武装团体招募儿童的情况。一些代表团⁸⁸⁴补充说,学校关闭对女童的影响特别严重,她们遭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早婚和强迫婚姻等侵害。一些代表团⁸⁸⁵还着重指出,学校关闭对女童教育造成干扰,学校重新开放后又面临阻碍复课的各种障碍。各代表团⁸⁸⁶呼吁制定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其中考虑到儿童利益。此外,许多代表团⁸⁸⁷指出,需要在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的授权任务中纳入和加强儿童保护。各代表团广泛呼吁追究侵害行为者的责任,一些代表团⁸⁸⁸还强调,关于侵害儿童行为的监测和报告机制必须独立、客观和透明。

巴西、保加利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斐济、格鲁吉亚、希腊、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卡塔尔、大韩民国、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⁸⁸² 尼日尔、法国、保加利亚和欧洲联盟。

⁸⁸³ 尼日尔、挪威、印度、法国、突尼斯、亚美尼亚、巴林、巴西、加拿大、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之友小组、欧洲联盟、危地马拉、黎巴嫩、马耳他、波兰、卡塔尔、圣马力诺和南非。

⁸⁸⁴ 美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法国、突尼斯、阿尔及利亚、巴西、智利、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意大利、日本、黎巴嫩、缅甸和卡塔尔。

⁸⁸⁵ 尼日尔、美国、法国、墨西哥、意大利和马耳他。

⁸⁸⁶ 尼日尔、肯尼亚、阿富汗、阿根廷、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之友小组、萨尔瓦多、德国、哈萨克斯坦、立陶宛、尼泊尔、波兰、葡萄牙、圣马力诺、索马里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⁸⁸⁷ 爱尔兰、挪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印度、越南、墨西哥、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之友小组、智利、欧洲联盟、斐济、德国、危地马拉、马耳他、波兰、大韩民国、索马里和土耳其。

⁸⁸⁸ 挪威、印度、联合王国、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之友小组、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欧洲联盟、意大利、葡萄牙和斯洛文尼亚。

⁸⁸¹ 爱尔兰、挪威、联合王国、墨西哥、俄罗斯联邦、突尼斯、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奥地利、巴林、

10 月 29 日，安理会举行会议，⁸⁸⁹ 一致通过第 2601(2021)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呼吁冲突各方保障、保护、尊重和促进受教育权，并重申受教育权对实现和平与安全的贡献。⁸⁹⁰ 安理会还敦促会员国制定有效措施，防止和应对针对学校和教育设施的袭击。⁸⁹¹ 安理会谴责违反国际法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并确认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的这种做法可能使学校成为合法的袭击目标，由此危及儿童和教师的安全，安理会敦促武装冲突所有当事方根据国际人道法尊重学校和教育设施的民用性质，鼓励会员国采取具体措施，减少和避免武装部队使用学校，便利教育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得以继续，并促请联合国国家一级团队加强监测和报告把学校置于军事用途的行为。⁸⁹² 安理会注意到女童可能因为受教育而成为袭击的目标受害者，敦促会员国采取措施，解决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的问题。⁸⁹³ 安理会强调，会员国有必要便利教育在武装冲突期间得以继续，包括在可行情况下采用远程学习和数字技术。⁸⁹⁴ 承认 COVID-19 大流行对武装冲突局势中所有儿童当前和未来受教育机会造成短期、中期和长期不利影响，要求在武装冲突中促进受教育机会时适当考虑采取各种措施，特别是使全球能够公平获得高质量、安全、有效和可负担的诊断工具、治疗用品、药品和疫苗、基本卫生技术及其组件以及 COVID-19 大流

行防治设备。⁸⁹⁵ 表决后，共同提案国挪威和尼日尔的代表强调，该决议是第一个专门讨论武装冲突中保护教育问题的决议。⁸⁹⁶ 尼日尔的代表补充说，决议的目的是对国际规范框架作出实质性贡献，其核心是采取适当、因地制宜和持续的对策。他还补充说，该决议确立了保护教育同国际和平与安全之间的明确关联，同时有力呼吁为保护教育重新动员起来，为在冲突背景下继续学业提供便利。印度代表说，印度代表团理解并认识到，决议只提到为武装冲突局势中继续开展和保护教育创造有利条件。他说，该决议不应被解释为适用于非武装冲突局势。他补充说，这种说法将有损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工作。

2021 年，安理会在若干针对具体国家和区域的决定和与专题项目有关的决定中讨论了儿童与武装冲突议程。表 3 列出了安理会在 2021 年明确提到与该议程有关的行动或措施的决定的部分规定。2021 年，安理会除其他外：(a) 谴责并要求停止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并追究其责任，包括袭击学校和剥夺教育机会，并要求遵守各项国际文书；(b) 敦促执行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行动计划和方案，并首次强调防止和应对侵害儿童的性暴力；(c) 强调在复员、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进程以及安全部门改革中考虑到儿童保护问题的重要性；(d) 要求对侵犯和虐待儿童的行为进行监测、分析和报告；(e) 授权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执行保护儿童任务；(f) 对侵害儿童的肇事者采取或要求采取措施。此外，2021 年，在通过第 2601 (2021)号决议之后，安理会在其决定中列入了呼吁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尊重和促进受教育权的规定。

⁸⁸⁹ 见 S/PV.8889。

⁸⁹⁰ 第 2601 (2021)号决议，第 3 段。

⁸⁹¹ 同上，第 4 段。

⁸⁹² 同上，第 6(a)-(c)段。

⁸⁹³ 同上，第 10 段。

⁸⁹⁴ 同上，第 16 段。

⁸⁹⁵ 同上，第 26 段。

⁸⁹⁶ 见 S/PV.8889。

表 1
会议：儿童与武装冲突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 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 发出的邀请及 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889	99 个会员国 ^a 提出的决议	88 个会员国 ^b			三个安理会成员	第 2610(2021) 号决议
2021 年 10 月 29 日	草案(S/2021/893)				(印度、尼日尔、挪威)	15-0-0

^a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乍得、智利、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东帝汶、突尼斯、图瓦卢、乌克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越南和赞比亚。

^b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乍得、智利、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东帝汶、图瓦卢、乌克兰、乌拉圭和赞比亚。

表 2
视频会议：儿童与武装冲突

视频会议日期	视频会议记录	标题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 和书面程序记录
2021 年 6 月 28 日	S/2021/617	2021 年 6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表 3
按主题和项目分列的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部分规定

项目	决定	段次
谴责和要求停止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并促请追究责任和遵守各项国际文书		
具体国家和地区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605 (2021) 号决议	25-26、54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612 (2021) 号决议	6、11-13、19、54(b)
大湖区局势	S/PRST/2021/19	七、十二
利比亚局势	S/PRST/2021/12	十四
	S/PRST/2021/24	十二
马里局势	第 2584 (2021) 号决议	7、15、52-54
缅甸局势	S/PRST/2021/5	二

项目		决定	段次
	索马里局势	第 2568 (2021)号决议	17、36
		第 2592 (2021)号决议	11 (a)-(b)、14 (c)
		第 2608 (2021)号决议	20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567 (2021)号决议	10、14
		第 2609 (2021)号决议	28
	巩固西非和平	S/PRST/2021/3	五、十二
		S/PRST/2021/16	四
	专题 儿童与武装冲突	第 2601 (2021)号决议	1-4、6-12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第 2615 (2021)号决议	3
	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行动计划和方案		
具体国家和地区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605 (2021)号决议	26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612 (2021)号决议	11、29(=)(k)
	马里局势	第 2584 (2021)号决议	54
	索马里局势	第 2568 (2021)号决议	36
		第 2592 (2021)号决议	11 (b)-(c)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567 (2021)号决议	14、18 (j)
		第 2579 (2021)号决议	3(=)(d)
	专题 儿童与武装冲突	第 2601 (2021)号决议	4-5、18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安全部门改革中的儿童保护		
	具体国家和地区 非洲和平与安全	S/PRST/2021/10	十一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605 (2021)号决议	11、34 (a) (ii)、35 (e) (一)、46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612 (2021)号决议	19、29(=)(g)和(i)、31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第 2576 (2021)号决议	4(f)
	马里局势	第 2584 (2021)号决议	30 (a)(=)、54
	索马里局势	第 2592 (2021)号决议	11 (a) (=)和(b)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579 (2021)号决议	3 (=)(b)
	专题 儿童与武装冲突	第 2601 (2021)号决议	13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S/PRST/2021/21	十一
	监测、分析和报告侵犯儿童的行为		
	具体国家和地区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605 (2021)号决议	35(a)(=)
	马里局势	第 2584 (2021)号决议	30(d)(=)
	索马里局势	第 2592 (2021)号决议	6(=)
		第 2607 (2021)号决议	36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567 (2021)号决议	3(d)(=)
		第 2577 (2021)号决议	20
		第 2579 (2021)号决议	3(=)(d)

项目	决定	段次
	第 2609 (2021)号决议	29
专题	儿童与武装冲突	第 2601 (2021)号决议
		6 (c), 19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中的儿童保护任务 ^a		
具体国家和地区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605 (2021)号决议
		34 (a) (四)、35 (a) (二)和(e) (一)、42、46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612 (2021)号决议
		29(一)(c)、(一)(g)、(一)和(k)、31、42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第 2576 (2021)号决议
		4(f)
	马里局势	第 2584 (2021)号决议
		30(a)(三)、(c)(三)和(d)(二)、47
	索马里局势	第 2592 (2021)号决议
		6(一)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567 (2021)号决议
		3 (a) (一)和(五)、18 (j)
		第 2579 (2021)号决议
		3(二)(b)和(三)(d)
		第 2609 (2021)号决议
		30 (m)
专题	儿童与武装冲突	第 2601 (2021)号决议
		22
对侵犯和虐待儿童的行为人采取的措施		
具体国家和地区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612 (2021)号决议
		13
	中东局势	第 2564 (2021)号决议
		8
呼吁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尊重和促进受教育权		
具体国家和地区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605 (2021)号决议
		34 (a) (五)、46、54
	巩固西非和平	S/PRST/2021/3
		九、十二
		S/PRST/2021/16
		四、十二
专题	儿童与武装冲突	第 2601 (2021)号决议
		3-10, 13-14, 16, 18, 21, 24, 27

^a 关于与维和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有关的任务和决定, 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

25.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举行了一次会议, 并通过了一项决议。会议采用了情况通报的形式。⁸⁹⁷ 安理会成员还就该项目举行了两次公开视频会议。⁸⁹⁸ 下表 1 和 2 分别列有关于这次会议的更多信息, 包括与会者和发言者以及视频会议情况。

4 月 27 日, 在担任当月主席的越南的倡议下,⁸⁹⁹ 安理会成员举行了一次高级别公开视频会议, 重点讨论保护平民生存必需的物体这一专题。⁹⁰⁰ 在视频会议上, 安理会听取了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和国际和平研究所理事会主席通报情况。

通报人在通报中报告说, 对平民生存至关重要的基础设施和服务, 如医疗设施、水基础设施和能源系统, 继续成为武装冲突各方包括非国家武装团

⁸⁹⁷ 关于会议形式, 包括高级别会议和视频会议的更多信息, 见第二部分第二节。

⁸⁹⁸ 关于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 见第二部分第一节和《汇编》, 2020 年补编第二部分第一节。

⁸⁹⁹ 4 月 6 日以信件分发了一份概念说明(S/2021/335)。

⁹⁰⁰ 见 S/2021/415。

体的目标，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以及持续的 COVID-19 大流行使这些影响变得更加复杂。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表示深为关切的是，由于国家和非国家武装团体不尊重或破坏国际人道法，是否有能力保护数十年来在遵守国际人道法以保护平民及其赖以生存的物品方面来之不易的进展。他就冲突对粮食安全的直接影响表示关切，包括库存和农业资产遭到破坏，并警告说除非采取紧急行动，否则尼日利亚东北部、南苏丹、也门和其他地方随时可能发生饥荒。他还提到冲突对环境卫生和健康的影响，导致供水基础设施遭到破坏，以及利比亚、南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和也门境内袭击医疗服务的影响。副秘书长谴责为追求军事目标而使用强奸和性暴力、在人口居住区使用爆炸性武器以及网络攻击及其对基本基础设施构成的威胁，并列出了加强保护平民及其生存所不可或缺的物品的方法：加强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确保追究严重违反国际人道行为的责任并防止使用爆炸性武器。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在发言中警告说，如果不采取紧急行动保护冲突区的基本服务，就会发生大规模的人道主义灾难。主席说，该委员会正在努力防止“太大而不能倒”的关键基础设施崩溃，这将使数百万人陷入危机。在这方面，他呼吁安理会在五个具体领域采取行动，即确保所有各方努力更好地尊重国际人道法，就在人口居住区使用重型爆炸性武器采取“避免政策”，确保制裁和反恐措施符合国际人道法，采取措施确保卫生保健以及供水、环境卫生和电力等相互关联的服务得到保护以防范公共卫生风险，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军事行动对环境和依赖环境的平民的影响。

同样，国际和平研究所理事会主席对依然蓄意和意外袭击重要的重要民用基础设施和自然环境的日常现实表示遗憾，并强调安理会必须继续处理此事。他重点讨论了武装冲突对发展与和平的长期影响，并就预防和保护重要基础设施等问题向联合国提出了建议，包括通过秘书长斡旋以及维持和平行动和国家工作队。他还指出，秘书处可应安理会的要求，考虑系统性监测针对各类基本基础设施的袭

击，联合国应继续与国际、区域和国家伙伴合作，协调全面恢复和重建工作。但是，他告诫说，如果没有会员国的政治意愿和努力，联合国就无法成功地促进对平民居民生存所不可缺少的物体进行保护或支持重建。在这方面，他呼吁安理会成员带头尊重和确保尊重国际人道法，包括履行其保护平民赖以生存的物体的义务。

在随后的讨论中，各代表团欢迎越南倡议召开公开辩论，并就保护平民赖以生存的物体问题起草一项决议。越南外交部长在讨论开始时指出，虽然保护平民一直是安理会工作的重点，但安理会的讨论往往侧重于保护人民，而很少注意保障人民的生存手段。因此，他申明，公开辩论是安理会在专题一级审议这一问题的好机会，安理会必须制定一项全面战略，在遵守国际人道法和开展合作的基础上，有效保护对武装冲突中平民的生存至关重要的基础设施和物体。在这方面，他说，安理会应鼓励和促进会员国、国际组织以及人道主义和发展伙伴在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特别是在努力重建基本基础设施和恢复对平民的基本服务方面，进行更密切的协调。各代表团围绕有必要遵守国际人道法和追究肇事者责任发表了看法，因为当代冲突和威胁的动态日益复杂，并继续演变。在这方面，若干代表团⁹⁰¹指出，主要挑战不是缺乏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现行国际规范，而是缺乏对这些规范的执行和尊重。更具体地说，会员国⁹⁰²回顾了安理会先前通过的一些关于保护平民基本物体的决议，包括第 2417 (2018)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认识到饥饿与冲突之间的联系，并谴责将平民挨饿作为一种战争方法。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⁹⁰³欢迎最近对《国际刑

⁹⁰¹ 爱沙尼亚、爱尔兰、印度、墨西哥、亚美尼亚、巴西、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瑞士(代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之友小组)和土耳其。

⁹⁰² 爱尔兰、挪威、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危地马拉、意大利、日本、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和瑞士(代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之友小组)。

⁹⁰³ 挪威、奥地利、欧洲联盟、列支敦士登、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和瑞士(代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之友小组)。

事法院罗马规约》关于饥饿战争罪、包括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此类罪行的修正，并鼓励缔约国批准修正案。一些代表团⁹⁰⁴对世界各地不同冲突地区的医疗设施、人道主义工作者和学校遭到广泛和蓄意袭击表示严重关切，并谴责在人口密集地区使用具有大面积影响的爆炸性武器，一些代表团⁹⁰⁵表示支持爱尔兰人牵头倡议通过一项政治宣言，以加强保护城市地区平民免受爆炸性武器的影响。有鉴于此，会员国还对学校和教育基础设施遭到广泛和蓄意的破坏或损坏表示严重关切，一些代表团⁹⁰⁶赞同2015年《安全学校宣言》等倡议，并呼吁其他会员国也这样做。

此外，若干会员国⁹⁰⁷提请注意，鉴于 COVID-19 大流行暴发以来出现的前所未有的挑战和脆弱性，针对基本基础设施的网络攻击数量不断增加，对医疗保健、电力和供水系统的影响尤其严重，并造成重大损害。在这方面，爱沙尼亚外交部长表示，随着武装冲突日益城市化、气候变化和武装冲突的环境后果。新技术有助于找到改进人道主义援助的方法，网络安全需要成为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的一部分。一些会员国⁹⁰⁸强调，必须有效利用监测和报告机制为决策进程提供信息，以便及早和迅速应对任何威胁。一些会员国⁹⁰⁹呼吁安理会继续指认实施定向制裁的行为人，另一些会员国⁹¹⁰则指出单方面制裁和设计不当的反恐措施的有害影响。此外，

⁹⁰⁴ 爱尔兰、挪威、亚美尼亚、奥地利、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欧洲联盟、意大利和马耳他。

⁹⁰⁵ 爱尔兰、挪威、奥地利、哥斯达黎加、意大利和马耳他。

⁹⁰⁶ 挪威、墨西哥、欧洲联盟、意大利、马耳他、波兰、葡萄牙和西班牙。

⁹⁰⁷ 爱沙尼亚、爱尔兰、挪威、中国、印度、比利时、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列支敦士登、马耳他和瑞典(代表北欧国家)。

⁹⁰⁸ 法国、联合王国、比利时、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欧洲联盟、葡萄牙、南非和西班牙。

⁹⁰⁹ 法国、肯尼亚、联合王国、阿富汗、比利时和南非。

⁹¹⁰ 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一些会员国⁹¹¹强调，维和特派团要有效保护平民，就必须有明确界定、现实和可实现的任务规定和充足的资源。

视频会议结束时，安理会主席宣布一致通过了第 2573 (2021)号决议。⁹¹²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强烈谴责武装冲突局势中对平民或民用物体发动的攻击以及不加区分或不相称的攻击，这些攻击导致平民无法使用生存必需物体，并要求武装冲突各方立即停止此类做法。⁹¹³安理会还要求所有各方充分遵守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包括区分平民和战斗人员及军用物体，妥善注意避免伤害平民人口和民用物体，避免攻击、毁坏或移走平民生存所必需的物体或使其失去效用，尊重和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用于人道主义救济行动的物资；⁹¹⁴安理会还强烈谴责在一些武装冲突局势中以断绝平民粮食作为战争方法，这是国际法禁止的行为，可构成战争罪。⁹¹⁵安理会敦促武装冲突各方保护民用基础设施，并再次要求武装冲突各方立即实行持久的人道主义暂停，协助安全、不受阻碍地持续交付人道主义援助，包括在武装冲突地区公平、安全和不受阻碍地分发 COVID-19 疫苗。⁹¹⁶安理会还鼓励尽一切努力，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生存必需物体和对于提供基本服务至关重要的民用基础设施，包括为此保护操作、维护或修理这些物体的平民，允许并协助用于修理、维护或操作此类物体的设备、运输工具和用品安全通过。⁹¹⁷最后，安理会请秘书长在其关于保护平民的报告中列入一个关于对平民居民生存所不可缺少的物体进行保护的子项目。⁹¹⁸

⁹¹¹ 印度、肯尼亚、比利时、古巴、埃及、危地马拉、葡萄牙和南非。

⁹¹² 见 S/2021/407 和 S/2021/410。

⁹¹³ 第 2573 (2021)号决议，第 1 段。

⁹¹⁴ 同上，第 2 和 3 段。

⁹¹⁵ 同上，第 4 段。

⁹¹⁶ 同上，第 6 和 7 段。

⁹¹⁷ 同上，第 9 段。

⁹¹⁸ 同上，第 12 段。

5 月 25 日，在担任当月主席的中国的倡议下，⁹¹⁹ 安理会成员以公开视频会议方式举行了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年度辩论。⁹²⁰ 在视频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以及阿富汗研究评价机构主任的情况通报。通报者重点讨论了由于安理会决议和国际人道法得不到执行，世界各地的弱势民众如何继续首当其冲地遭受武装冲突影响，这种情况因 COVID-19 大流行而加剧。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就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最近年度报告做了一次情况通报。⁹²¹ 他指出，尽管秘书长呼吁在 2020 年实现全球停火，以便世界集中精力结束大流行病，但许多地方仍发生致命冲突，其他地方出现了新的冲突，使控制病毒传播及照护感染者的努力受挫。⁹²² 在提及世界各地各种冲突局势中平民的困境时，副秘书长重点谈到报告中强调的五个领域，即：冲突与饥饿之间的相互作用以及去年几个地区如何再次出现饥荒威胁；在人口居住区使用爆炸性武器的影响及其对基本民用基础设施造成的破坏性损害；冲突对环境的影响，特别是与水有关的影响；保护医疗服务，以及秘书长呼吁各国和武装部队扩大第 2286 (2016) 号决议所提建议；确保交战方的行为符合国际人道法。副秘书长还强调了问责制的至关重要性。他补充说，由于保护平民在武装冲突中不受伤害的法律和工具已经到位，所有会员国和冲突各方现在应予以适用。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指出，由于武装冲突、大流行病、经济衰退、不平等加剧和气候变化等多重挑战，全球脆弱性正在加深。他补充说，由于行为体的分散和扩散、战争的私有化、武器的广泛供应和城市暴力，国家内部以及国家与非国家武装团体之间的暴力变得更加复杂。主席强调了委员会关于 COVID-19 对承受战争和疾病双重负担的社区的

系统性影响的报告，并指出将重点介绍正在出现的严重和复杂的保护挑战。在这方面，他说，大流行病加剧了现有的保护需求，并引起了新的关切。他指出，虽然也许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健全的卫生保健系统，但卫生保健却受到令人啼笑皆非的攻击。自安理会通过第 2286 (2016) 号决议并呼吁结束对袭击医疗机构事件有罪不罚以来的五年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观察到，在 40 个受冲突影响的国家，袭击医疗机构事件有增无减，由于无视国际人道法，医疗服务的提供继续受到阻碍。他申明，保护保健工作者和医务设施、把第 2286 (2016) 号决议转化为行动的工作做得还不够，并且需要更好地保护平民，更实质性和更广泛地支持人道主义行动。主席呼吁冲突各方尊重国际法，保护平民，允许人道主义援助迅速、不受阻碍地送达需要援助的民众。他要求会员国优先全面执行第 2286 (2016) 号决议，为此采取具体步骤保护卫生保健。他还敦促安理会成员更果断地行动，以改进自己的行为，利用与盟友、伙伴和代理方的特殊关系，以遵守国际人道法。最后，他呼吁会员国投资于地方应对措施，在危机之前、期间和之后优先考虑社区参与和建立信任，以加强保健、水和环卫服务，并根据国际人道法规则随时保护这些服务。

阿富汗研究评价机构主任从民间社会角度在安理会发言时指出，过去 20 年里，媒体和妇女领导的组织在阿富汗民间社会中的作用日益突出。他介绍了对平民的持续袭击以及阿富汗的人道主义困境，呼吁安理会直接提请冲突各方关注冲突，并要求建立切实可行的机制，制止在战斗中以平民为目标。她还呼吁安理会支持对阿富汗境内针对平民的暴行进行国际授权的独立调查。她补充说，对国家安全部队的国际支持必须包括与战争相关的主要公约和人道主义原则，才能在军事行动中最大限度地保护平民，并建立可以追究违法者责任的机制。她进一步指出，虽然结束目前暴力和武装冲突循环的唯一解决办法是和平谈判，但目前的和平进程“迫切需要推动”。在这方面，她补充说，安理会成员拥有巨大的影响力，可向塔利班及阿富汗其他政治精英施加更大的压力，促使他们就政治解决达成协议，首先是立即停火。

⁹¹⁹ 5 月 14 日以信件分发了一份概念说明(S/2021/468)。

⁹²⁰ 见 S/2021/505。

⁹²¹ S/2021/423。

⁹²² 见 S/2021/505。

在随后的讨论中,会员国强调指出,冲突各方需要执行安理会有关决议,遵守国际人道法,保护平民和民用物体,并追究严重侵害行为、包括袭击医疗机构的肇事者的责任。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⁹²³表示遗憾的是,在第 2286 (2016)号决议通过五年后,对医疗设施和人员的袭击有增无减。与会者⁹²⁴还指出,大流行病加剧了不平等以及对冲突中平民的伤害,特别伤及最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儿童、流离失所者和残疾人。在此背景下,会员国⁹²⁵敦促冲突各方遵守秘书长全球停火呼吁,这一呼吁反映在第 2532 (2020)和 2565 (2021)号决议中,以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并向有需要的平民提供必要的人道主义援助。若干代表团⁹²⁶强调了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在保护平民方面的作用,强调必须提供与任务和实地局势相符的充足资源。与此同时,一些会员国⁹²⁷强调,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在于各国政府。

7月16日,在担任当月主席的法国的倡议下,⁹²⁸安理会举行了关于维护人道主义空间问题的部长级

会议。⁹²⁹会上,安理会听取了常务副秘书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干事和消除饥饿行动宣传事务代表主任的情况通报。

常务副秘书长指出,人道主义需求规模从未如此之大,人道主义危机因对人道主义和医务人员的一波波冷血袭击以及对人道主义空间实施的日益严格的限制而变得更加严重。在这方面,她重申秘书长呼吁安理会立即采取强有力的行动,支持其旨在保护平民和人道主义空间的决议。她列举了在世界各地众多冲突中影响人道主义组织的安全事件实例,表示自 2001 年以来,此类事件增加了十倍,并补充说,在安理会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 2286 (2016)号决议通过以来的五年中,保健工作者和病人遭受了数千次袭击。她指出,向有需要的人提供亟需的人道主义援助变得日益困难,并着重指出提格雷州以及阿富汗和也门危机的实例。她指出,由于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的努力,人道主义援助从未如此迅速地送达到如此之多的人手中,但补充说,需要采取措施保护人道主义行为体,因为人道主义需求的增长速度超过了满足需求的能力。常务副秘书长强调,安理会必须尽其所能制止对人道主义人员和资产的袭击,确保和促进对国际人道法的尊重,并根据关于保护平民、医疗保健以及人道主义和联合国人员的诸多决议,追究严重侵犯行为的责任。在这方面,她概述了四个主要行动领域。首先,应当系统利用安理会内外切实可行的工具来促进更加尊重国际人道法。第二,调查和追责对于防止袭击援助人员行为至关重要。第三,各国政府必须保护人道主义组织与冲突各方,包括非国家武装团体接触的能力。第四,反恐措施应该包括保护人道主义空间的明确规定,并确保人道主义工作者和医护人员不会因其工作而受到惩罚。第五,常务副秘书长呼吁安理会利用其影响力,确保对学校 and 医院的袭击立即停止,并且这些设施及其人员受到保护,并补充说,会员国应审查和修订其军事政策和做法,确保对这些设施的保护。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干事申明,必须毫无例外地保护人道主义空间。在这方面,他强调了三个最

⁹²³ 中国、爱沙尼亚、爱尔兰、墨西哥、挪威、联合王国、越南、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厄瓜多尔、欧洲联盟、格鲁吉亚、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波兰、大韩民国、圣马力诺、西班牙(还代表埃及、日本、新西兰和乌拉圭,安全理事会第 2286 (2016)号决议共同执笔方)和瑞士(代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之友小组)。

⁹²⁴ 法国、墨西哥、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智利、萨尔瓦多、欧洲联盟、格鲁吉亚、意大利、马耳他、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斯洛伐克、南非、瑞士(代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之友小组)、土耳其和乌克兰。

⁹²⁵ 中国、爱沙尼亚、法国、挪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还代表肯尼亚、尼日尔和突尼斯)、越南、阿尔及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欧洲联盟、印度尼西亚、意大利、马耳他、卡塔尔、大韩民国、圣马力诺、西班牙(还代表第 2286 (2016)号决议共同执笔方埃及、日本、新西兰和乌拉圭)和土耳其。

⁹²⁶ 法国、印度、挪威、美国、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欧洲联盟、斐济、尼泊尔、大韩民国、南非和瑞士(代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之友小组)。

⁹²⁷ 印度、挪威、越南、孟加拉国、斐济、拉脱维亚、葡萄牙和南非。

⁹²⁸ 7月1日以信件分发了一份概念说明(S/2021/618)。

⁹²⁹ 见 S/PV.8822。

紧迫的关切意见，即对人道主义援助的政治化和操纵、各国诉诸武装护卫以及制裁和反恐措施对人道主义援助的负面影响日益严重。关于如何解决这些关切，总干事请会员国，包括安理会成员：(a) 确保人道主义组织能够与受影响的人口保持近距离接触，并与冲突各方保持持续接触；(b) 确保国际人道法的主要原则得到尊重和执行；(c) 通过建立完善的长期人道主义豁免，顾及和缓解反恐措施对人道主义的影响。

消除饥饿行动宣传事务代表主任确认，当前的人道主义需求前所未有，冲突、环境和气候危机、社会不平等和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汇合在一起，过度影响到最需要帮助的人，导致名副其实的饥饿肆虐。人道主义组织正面临人道主义空间前所未有的地缩减，原因是各方特别是交战各方普遍蔑视国际人道法以及公然将援助工具化，这日益威胁到人道主义工作。她指出，安理会迄今未能防止或扭转人道主义空间日益缩小的趋势，它未能采取行动，使弱势群体和帮助他们的人道主义工作者的生命岌岌可危。她补充说，虽然某些冲突多年来一直列在安理会议程上，但只采取了很少的具体行动，实际上危及人道主义空间。在这方面，当尊重人道主义空间的要求遭到蔑视时，必须坚定、迅速和明确地予以谴责。她欢迎通过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安理会决议、包括第 2573(2021)号决议这一历史性进展，但警告说这些决议似乎仍然没有效力，因为各国和冲突各方无视决议，他们坚信安理会不会就决议执行情况采取后续行动。这种前后不一的做法危及人的生命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工作，并损害安理会的信誉。她指出，安理会继续通过决议，却没有考虑到这些决议可能对人道主义活动以及人道主义和医务人员造成的潜在有害和极其严重的后果，特别是某些反恐措施和制裁制度。她补充说，这种缺乏一致性的做法鼓励会员国和冲突方无视其在人道主义空间方面的义务。在冲突地区，国家和非国家武装行为体阻止人道主义援助进入并将其工具化或定罪，阻止与冲突各方对话，并逐渐侵蚀人道主义中立性和空间。此外，她说，一些捐助者要求人道主义援助受益者接受筛查是一条红线，因为这损害了人道主义组织提供公正援助的能力。代表主任提

请注意在阿富汗、尼日尔、斯里兰卡和提格雷州发生的袭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事件，呼吁安理会采取行动，结束这种致命的螺旋式上升。她还呼吁安理会成员重声明确支持根据人道主义原则提供援助，同时确保其决定不会阻碍人道主义空间。她还再次呼吁安理会采取系统的人道主义豁免，从而将公正的人道主义工作排除在制裁和反恐措施的范围之外。此外，她敦促安理会集体和系统地谴责针对平民以及医务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的罪行，并补充说，打击犯罪者有罪不罚必须是安理会的真正优先事项。在这方面，她说，安理会必须系统地要求并支持国家和国际调查，以确保实施此类罪行者不会逍遥法外。最后，她欢迎秘书长宣布任命一名保护和加强人道主义空间问题特别顾问。

在随后的讨论中，安理会成员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遭受日益增多的袭击表示关切，强调需要确保追究这些罪行的肇事者的责任，以结束世界各地冲突中持续存在的有罪不罚循环。若干成员⁹³⁰还指出制裁和反恐措施对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负面影响，并强调指出这些政策不得妨碍人道主义工作者履行职责或干扰其行动。在这方面，墨西哥外交部长强调，必须更详细地了解制裁范围，特别是意外后果。同样，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说，更有必要系统地监测和报告制裁制度对人道主义行动的影响。在这方面，她建议，秘书处可努力使报告制度化，在建立和延长所有制裁制度之前，应先进行人道主义影响和风险评估。然而，一些发言者⁹³¹认为，适用的安理会制裁可针对那些对人道主义和医务人员实施罪行者，从而起到威慑作用。在这方面，一些安理会成员⁹³²确认通过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2582(2021)号决议取得的进展。一些代表⁹³³主张完全取消单方面制裁。一些发言者告诫不要将

⁹³⁰ 墨西哥、肯尼亚、美国、联合王国、爱尔兰、尼日尔、中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及挪威。

⁹³¹ 法国、墨西哥、印度、联合王国、爱沙尼亚、爱尔兰和挪威。法国、墨西哥和挪威。

⁹³² 法国、墨西哥和挪威。关于针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制裁措施动态的更多信息，见第七部分，第三节。

⁹³³ 中国和俄罗斯联邦。

人道主义行动政治化，⁹³⁴ 并强调各国在保护平民和人道主义工作者方面负有首要责任。⁹³⁵ 此外，一些成员⁹³⁶ 呼吁在国家不愿意或不能起诉犯罪人时将案件提交国际刑事法院。一些发言者⁹³⁷ 还表示支持人道主义行动呼吁，其目的是加强追究在医务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工作过程中对其进行攻击者的责任。

2021 年，安理会一如既往地听取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关于在具体国家和具体区域项目下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的情况通报。⁹³⁸ 2021 年，安理会还在几乎所有与具体国家或区域的项目和专题项目有关的决定中列入了与保护有关的规定。安理会注重多个方面，并在其决定中以各种语言方式来表述保护平民问题。这些决定的相关条文载于下表 3。特别是，安理会：(a) 谴责对平民及其生存所不可或缺的物

体，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及人道主义和医务工作者的一切形式的袭击和虐待，包括对学校和教育设施、⁹³⁹ 医院和医疗设施的袭击；(b) 要求武装冲突各方确保人道主义援助不受阻碍地送达需要援助的民众，并确保人道主义和医务人员的安全；(c) 促请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法、人权法和难民法规定的义务，并呼吁对此类罪行的行为人采取追责措施；(d) 强调各国对遵守保护平民的相关义务负有首要责任；(e) 要求建立更多的监测机制并设立更多的报告安排，以便改善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工作；(f) 采取或表示打算采取对行为人的定向制裁措施。此外，安理会为保护平民加强联合国和平行动任务的做法继续不断发展。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继续要求几个特派团将保护受到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作为其任务中的具体优先事项和基准，特别关注但不限于妇女、儿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为安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创造安全环境，特别是在 COVID-19 大流行的情况下，还包括加强当地社区参与和增强权能、预警和信息共享机制。⁹⁴⁰

⁹³⁴ 墨西哥、印度、尼日尔、中国和挪威。

⁹³⁵ 墨西哥、印度、越南和中国。

⁹³⁶ 法国、墨西哥、爱沙尼亚和挪威。

⁹³⁷ 法国、墨西哥和爱尔兰。

⁹³⁸ 2021 年，安理会在公开会议或公开视频会议上听取了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 28 次情况通报，在闭门会议或非正式磋商中听取了 17 次，共计听取 45 次。关于 2021 年之前关于这些项目的通报的更多情况，见《汇编》，2020 年补编，第一部分，第 26 节。

⁹³⁹ 关于安理会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特别是保护学校和教育设施的决定的更多信息，见上文第 24 节。

⁹⁴⁰ 关于维和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任务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

表 1
会议：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 发出的邀请及其他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822	保护人道主义空间			红十字国际委员	常务副秘书长、	
2021 年 7 月	2021 年 7 月 1 日法国			会总干事，消除	安理会全体成	
16 日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			饥饿行动宣传事	员、 ^a 所有受邀者	
	书长的信(S/2021/618)			务代表主任		

^a 法国(安理会主席)由外交部长代表；印度由外交秘书代表；肯尼亚由内阁外事秘书代表；墨西哥由外交部长代表；突尼斯由突尼斯外交、移民和侨民部长的代表；美国由常驻联合国代表兼总统内阁成员代表。

表 2

视频会议：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视频会议日期	视频会议记录	标题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和书面程序记录
2021 年 4 月 27 日	S/2021/415	2021 年 4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 国常驻代表的信	第 2573 (2021) 号决议 15-0-0 S/2021/407
2021 年 5 月 25 日	S/2021/505	2021 年 5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 国常驻代表的信	

表 3

按专题和项目分列的有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部分规定

	项目	决定	段次
谴责并要求停止对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以及人道主义和医务人员的袭击和暴力行为			
具体国家和地区	阿富汗局势	第 2593 (2021) 号决议	1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605 (2021) 号决议	3-4、25-26、54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612 (2021) 号决议	9、12
	大湖区局势	S/PRST/2021/19	七
	索马里局势	第 2568 (2021) 号决议	38
		第 2592 (2021) 号决议	12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609 (2021) 号决议	28
		第 2567 (2021) 号决议	9
	巩固西非和平	S/PRST/2021/3	十二
		S/PRST/2021/16	四
专题	儿童与武装冲突	第 2601 (2021) 号决议	1-2、8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第 2573 (2021) 号决议	1、4-5
要求各方提供人道主义准入以及确保人道主义和医务人员和设施的安全			
具体国家和地区	阿富汗局势	第 2593 (2021) 号决议	3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605 (2021) 号决议	52-53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612 (2021) 号决议	35
	马里局势	第 2584 (2021) 号决议	51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567 (2021) 号决议	10
		第 2609 (2021) 号决议	25
专题	巩固西非和平	S/PRST/2021/16	十二
	儿童与武装冲突	第 2601 (2021) 号决议	25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 2565 (2021) 号决议	3-4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第 2573 (2021) 号决议	7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第 2615 (2021) 号决议	3

项目		决定	段次
促请所有各方遵守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以及安理会有关决议并承担责任			
具体国家和地区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605 (2021)号决议	14、22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612 (2021)号决议	6、11-12、19、34
	利比亚局势	第 2570 (2021)号决议	11
	马里局势	第 2584 (2021)号决议	15、36、50
	索马里局势	第 2592 (2021)号决议	10
		第 2568 (2021)号决议	31、35-36
		第 2607 (2021)号决议	16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567 (2021)号决议	8-9、15
专题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第 2573 (2021)号决议	2-3
申明国家和冲突各方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			
具体国家和地区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566 (2021)号决议	2
		第 2605 (2021)号决议	34 (a) (一)、35 (f) (七)
	马里局势	第 2584 (2021)号决议	14、30(c)(一)
	索马里局势	第 2568 (2021)号决议	5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567 (2021)号决议	18 (d)
专题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第 2594 (2021)号决议	5
	儿童与武装冲突	第 2601 (2021)号决议	5
要求具体监测、分析和报告保护平民情况			
具体国家和地区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605 (2021)号决议	35(a)(一)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612 (2021)号决议	29(二)(e)、42
	马里局势	第 2584 (2021)号决议	30(d)(二)
	中东局势	第 2585 (2021)号决议	5
	索马里局势	第 2568 (2021)号决议	17-18、39(四)
		第 2607 (2021)号决议	43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567 (2021)号决议	3 (d)
		第 2577 (2021)号决议	22
		第 2609 (2021)号决议	30 (a)、34
专题	儿童与武装冲突	第 2601 (2021)号决议	19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 2565 (2021)号决议	7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第 2573 (2021)号决议	12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第 2594 (2021)号决议	4
针对武装冲突中侵犯平民的行为人实施定向措施			
具体国家和地区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588 (2021)号决议	5
		第 2605 (2021)号决议	5、22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582 (2021)号决议	3
		第 2612 (2021)号决议	5

项目	决定	段次	
马里局势	第 2590 (2021)号决议	2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567 (2021)号决议	16	
	第 2577 (2021)号决议	12	
将特派团特有的保护平民任务和基准予以纳入 ^a			
具体国家和地区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605 (2021)号决议	34 (a) (一)至(四)和(c)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612 (2021)号决议	29 (一)、31、36、43
	马里局势	第 2584 (2021)号决议	30 (b) (一)和(三)、(c) (一)-(三)和(d) (一)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567 (2021)号决议	3(a)和(b) (一)
		第 2579 (2021)号决议	3(三)和(四)(b)
		第 2609 (2021)号决议	14、30 (j)
专题	儿童与武装冲突	第 2601 (2021)号决议	23

^a 关于与维和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有关的任务和决定，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

26. 小武器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题为“小武器”的项目下举行了 2 次会议。第一次会议采取通报的形式，第二次会议以高级别公开辩论的形式举行。⁹⁴¹ 下文表格列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与会者和发言者。⁹⁴²

10 月 6 日，安理会在该项目下就秘书长的两年期报告⁹⁴³ 举行了一次会议。安理会在会上⁹⁴⁴ 听取了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大湖区、非洲之角及周边国家小武器问题区域中心执行秘书和小武器调查高级研究员的情况通报。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在通报中重点指出，需要解决和平行动背景下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流动所构成的威胁。在这方面，她提到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的滥用、非法转让和破坏稳定的积累仍然是破坏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决定性因素，并严重加剧了已经遭受冲突之苦

的弱势群体的处境。她赞扬安理会在工作中日益加大对小武器问题的审议力度，包括在最近的和平行动任务中纳入与武器有关的规定，而且越来越多的决议考虑到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武器弹药管理及控制措施。她还注意到，安理会努力支持各国通过调整相关武器禁运来加强国家安全部门，并注意到安理会将武器弹药管理作为武器禁运基准评估的一部分。在这方面，她鼓励安理会将对武器弹药问题的审议充分纳入其国别和专题讨论工作，包括将武器-犯罪-恐怖主义的联系作为一个彼此相关的多方面安全威胁来处理，为此需要采取互补方法和对策。高级代表指出，另一个需要考虑的层面是可持续发展与小武器之间的联系，这一点牢牢根植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以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等问题的专题讨论也是思考这些问题与小武器相关问题交融情况的重要机会，是安理会工作方案的一部分。最后，她重申，需要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审议纳入安理会工作的主流，并强调秘书长报告中的一项建议，即在特派团获得授权支持东道国处理收缴的武器和从非法领域收缴的弹药的情况下，安理会应考虑在特派团内设立或指定一个专门部门、单位或小组，以便支持系统地收

⁹⁴¹ 关于会议形式包括高级别会议和视频会议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二节。

⁹⁴² 另见 A/76/2，第二部分，第 15 章。

⁹⁴³ S/2021/839。关于秘书长应安理会 2007 年 6 月 29 日主席声明(S/PRST/2007/24)要求提交的两年期报告的更多信息，见《汇编，2004-2007 年补编》，第八章，第 40 节。

⁹⁴⁴ 见 S/PV.8874。

集、集中和分析与小武器有关的数据，并确保实地决策和方案编制有证可循。⁹⁴⁵

大湖区、非洲之角及周边国家小武器问题区域中心执行秘书简要介绍了该区域中心的历史，并介绍了该组织在打击小武器扩散方面的历史和工作。⁹⁴⁶ 他阐述了非洲区域非法武器扩散的许多驱动因素外，此外，还讨论了以下四个指导性问题：(a) 和平行动中武器的非法流通、扩散和滥用趋势以及这些趋势对安理会任务规定的影响；(b) 安理会可以采取哪些具体措施，防止维和人员拥有的武器落入非法武装团体手中；(c) 联合国和平行动如何能够支持加强武器和弹药管理；(d) 可以发展或加强哪些区域或全球机制，以加大对受冲突影响局势中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控制力度。他强调指出，必须认识到小武器扩散是一个发展问题，将军备控制干预措施纳入更广泛的发展规划至关重要，因为可持续发展与安全之间存在联系。

小武器调查高级研究员申明，武器、弹药和爆炸物不受控制的扩散是维持和平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然后，他根据研究结果概述了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扩散的趋势。他首先指出，在维和行动中，非国家武装团体、犯罪分子和恐怖分子能够获得武器，这种情况往往是历史上区域冲突的产物。他随后指出，在非法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现象已经成为长期问题并达到破坏稳定程度的国家和地区，采取直接干预措施和行动减少此类武器流动极为重要。最后，他说，特派团可以明确，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由谁负责查明和阻止武器流动，而这项工作需要特派团全体努力，制订明确的基准和报告要求。他在通报中还回答了安理会提出的一些问题，包括如何防止损失以及这项工作与安全部门改革、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反恐有何联系，武器弹药的管理情况以及现有工具和机制，在与冲突有关局势下有哪些可以加强武器控制的区域和全球机制。他还建议，新技术可以扩大并简化关于非法武器和弹药数据的收集、分析和交流工作，增强执法人员

和海关人员的权能，并揭示此类流动的 Global 状况。最后，高级研究员阐述了有助于维和行动减轻武器、弹药和爆炸物扩散相关危险的九个关键要素。

在情况通报后，大多数安理会成员对秘书长的报告和其中的建议表示欢迎。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支持本月主席国肯尼亚的做法，即在维持和平行动的背景下，而非作为裁军问题，召开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会议。在这方面，他认为，秘书长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两年期报告应更多关注维持和平问题。他说，俄罗斯代表团认为，维持和平是在安理会内讨论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唯一背景。他还说，很难在可持续发展、性别或气候变化等抽象专题的背景下审议这一问题。在这一框架内进行的讨论不会带来任何附加值，在安理会的讨论尤其如此，因为大会才是讨论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首要论坛。许多发言者⁹⁴⁷ 强调，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非法贸易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在这方面，他们讨论了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向恐怖分子和恐怖团体转让和贩运军火和武器的风险以及轻小武器对加剧冲突的影响。许多安理会成员还呼吁在处理与小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问题时促进性别平等视角。一些安理会成员⁹⁴⁸ 提请注意秘书长报告中反映的小武器扩散对妇女和儿童造成格外严重的影响。此外，发言者强调，需要有效实施旨在打击非法贸易的若干重要国际机制，如《武器贸易条约》、《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许多安理会成员赞扬区域组织在应对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流动的挑战方面所作的努力，如非洲联盟提出的“到 2020 年平息非洲枪炮消声”倡议。他们还呼吁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在这方面，爱尔兰代表指出，各区域路线图也正在取得重要进展，如

⁹⁴⁵ S/2021/839，第 84 段。

⁹⁴⁶ 见 S/PV.8874。

⁹⁴⁷ 越南、突尼斯、法国、印度、爱尔兰、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中国、尼日尔和挪威。

⁹⁴⁸ 墨西哥、突尼斯、印度、联合王国、爱尔兰、尼日尔和挪威。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实施的路线图和在西巴尔干国家实施的路线图。此外，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还指出，加勒比共同体已在加快执行《到 2030 年以可持续方式落实加勒比地区枪支弹药非法扩散问题加勒比优先行动路线图》。

11 月 22 日，在当月轮值主席国墨西哥⁹⁴⁹ 的倡议下，安理会在该项目下举行了一次高级别公开辩论。⁹⁵⁰ 安理会听取了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所长和军备控制管理委员会一名成员的通报。裁研所所长在通报中指出，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弹药等武器的转用和贩运是破坏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决定性因素。他指出，国家自主权是有效解决武器转用和贩运问题的根本，但如果没有国际合作和援助，就不会取得成功。在这方面，他详细介绍了裁研所为加强国家对武器和弹药整个生命周期管理的自主权而开展的开发和提供工具的工作。他指出，武器弹药管理越来越被视为预防冲突和采取行动应对武装暴力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并日益反映在安理会通过的关于武器禁运与和平行动的决议中，他解释说，裁研所为支持秘书长的裁军议程(题为“确保我们共同的未来：裁军议程”)第 21 项行动所作的研究发现，和平行动常常收集并能获取用于支持武器禁运实施和强制执行的关键情报，但却没有将常规武器控制措施系统地纳入和平行动的冲突预防和管理工具箱。他解释说，裁研所正在开发武器方面的风险分析工具，这项工具能够帮助和平行动更好地将常规军备控制措施纳入其冲突预防、管理和建设和平努力。他还指出，推动联合国对武器弹药管理采取战略性做法可进一步加强在世界各地实现和平、安全、稳定和发展的多边努力。

军备控制管理委员会成员回顾说，该组织由 150 个民间社会成员组织组成，成立的目的是为了影响

⁹⁴⁹ 通过 10 月 22 日的信(S/2021/892)分发了概念说明。

⁹⁵⁰ 见 S/PV.8909 和 S/PV.8909 (Resumption 1)。另见 S/2021/966。通报人和安理会成员参加面对面会议，非安理会成员则提交书面发言。这是在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下商定的做法。关于疫情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和《汇编，2020 年补编》第二部分，第一节。

《武器贸易条约》的执行。她概述了各国可用于查明、打击和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和转用的各种文书、协定和机制，包括《武器贸易条约》，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中的三个和当时当选的六个成员国是该条约的缔约国。为了继续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她敦促安理会把有效执行旨在规范常规武器国际贸易的既定全球框架和机制作为优先事项，促进国际和区域力量发挥协同增效作用，以便查明、打击和防止武器的非法贩运和转用，并审查、重振和发展对第 2220(2015)号决议的承诺。

会员国在听取通报后，表示致力于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并概述了各国在这方面采取的努力和举措。各国强调，必须展现政治意愿，防止在冲突局势中转用和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墨西哥外交部长指出，正是在安理会的范围内，必须认真讨论武器转用和贩运的实际影响，并讨论安理会为加强合作和更好地履行国际承诺，可以推动作出哪些决定。他澄清这样做的目的不是取代而是加强联合国系统其他论坛已经做出的努力。许多代表团强调指出，必须采取集体行动，执行武器禁运以及《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等机制。一些代表团特别指出，为了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必须分享信息⁹⁵¹ 并采用最佳做法。⁹⁵² 许多与会者强调有效追查武器的重要性，同时重申在处理与小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问题时，必须考虑到性别层面因素。此外，与会者强调，必须加强维和特派团管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流动的能力。

2021 年，安理会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通过了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转让、破坏稳定的积累和滥用行为的第 2616(2021)号决议。⁹⁵³

⁹⁵¹ 印度、突尼斯、爱尔兰、肯尼亚、中国、比利时和伊拉克。

⁹⁵² 联合王国、俄罗斯联邦、马耳他和伊拉克。

⁹⁵³ 详情见下文第 34 节。

会议：小武器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 文件	根据规则 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 第 39 条发出的 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874 2021 年 10 月 6 日	秘书长关于小武器和 轻武器的报告 (S/2021/839)			裁军事务高级代 表、大湖区、非洲 之角及周边国家小 武器问题区域中心 执行秘书、小武器 调查高级研究员	安理会全体 成员、所有 受邀者	
S/PV.8909 , S/PV.8909(Resumption 1) S/2021/966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武器的转用和贩运对 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2021 年 10 月 22 日墨 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S/2021/892)		34 个 会员国 ^a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所长、军备控制管 理委员会成员、欧 洲联盟驻联合国代 表团副团长、红十 字国际委员会常驻 联合国观察员	安理会全体 成员、 ^b 所 有受邀者 ^c	

^a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马耳他、摩洛哥、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斯洛伐克、南非、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

^b 印度由外交部领事、护照和签证及海外侨民事务秘书代表；墨西哥(安理会主席)由外交部长代表。

^c 卡塔尔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的名义发言；瑞典代表以北欧国家的名义发言；欧洲联盟代表团副团长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北马其顿、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发言。

27.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2021 年，安理会在题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以高级别公开辩论的形式举行了一次会议。⁹⁵⁴ 下文表 1 列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与会者和发言者。安理会成员还就该项目举行了 1 次公开视频会议。⁹⁵⁵ 视频会议详情见下文表 2。2021 年，没有就该项目通过任何决定。

4 月 14 日，在当月轮值主席国越南的倡议下，⁹⁵⁶ 安理会成员就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举行了一次公开

视频会议。⁹⁵⁷ 在视频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听取了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2018 年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丹尼斯·穆克维格、南苏丹残疾妇女网络主任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妇女保护高级顾问的情况通报。特别代表在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强调，正如秘书长年度报告⁹⁵⁸ 所详述，决议与现实之间存在明显差距，并指出，由于污名化、不安全、害怕报复和缺乏服务等因素，对战时性暴力的报告长期不足，而 COVID-19 大流行又加剧了这种情况。⁹⁵⁹ 她说，虽然报告中绝大多数经联合国核实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是

⁹⁵⁴ 关于会议形式包括高级别会议和视频会议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二节。

⁹⁵⁵ 见 [A/76/2](#)，第二部分，第 16 章。另见 [S/2021/1084](#)。关于 COVID-19 疫情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和《汇编，2020 年补编》第二部分，第一节。

⁹⁵⁶ 通过 4 月 5 日的信([S/2021/333](#))分发了概念说明。

⁹⁵⁷ 见 [S/2021/375](#)。

⁹⁵⁸ [S/2021/312](#)。

⁹⁵⁹ 见 [S/2021/375](#)。

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案件，但几乎所有接受审查的国家都有关于暴力侵害男子和男童的报告。她指出，性暴力、冲突驱动的人口贩运和暴力极端主义之间存在联系，并对根深蒂固的地方性冲突加剧表示关切，包括在中非共和国和苏丹季节性游牧走廊紧张局势背景下发生的冲突。特别代表重点指出国家存在和基础设施薄弱的问题，这一问题在大流行病期间变得更加尖锐，并指出，尽管性暴力是恐怖主义团体广泛和有系统犯下的罪行，但在反恐审判中却没有对性暴力进行起诉，因而没有留下在法律上将性暴力受害者确认为恐怖主义受害者的法律先例。穆克维格先生着重指出，为幸存者的利益有效执行现有规范性框架并将安理会作出的诸多承诺转化为具体现实，这是一项巨大挑战。他回顾了秘书长的报告，指出在设立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任务的最初 10 年中，没有一个实施性暴力行为的个人或实体受到安理会为此目的而规定的制裁。他表示，希望 2020 年 8 月对中非共和国“回归、索回和复原”武装团体领导人实施的制裁不会仍是一个孤立的案例。在这方面，他谈到必须加紧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使性犯罪不再发生。南苏丹残疾妇女网络主任举例说明残疾妇女和女童在冲突局势中遭受的痛苦。她敦促安理会应强调指出，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做法，顾名思义，是一种基于权利的无障碍做法，必须与包括残疾妇女在内的各界妇女合作制定；安理会还应敦促各国政府履行义务，向性别暴力的受害者提供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中非稳定团妇女保护高级顾问阐述了阻碍幸存者报告侵权行为的社会障碍和缺乏诉诸司法机会的问题。在这方面，她介绍了稳定团为倾听受害者意见、提供援助、恢复受害者对未来的信心和信念、使其相信正义与发展终将战胜有罪不罚而采取的步骤。

安理会成员国和其他会员国在听取情况通报后讨论了各种问题，包括为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幸存者伸张正义和采取基于权利办法的重要性，结束冲突本身并通过预防冲突和冲突后和解进程建设和平和有复原力的社会，以及消除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根源，例如消除结构性的性别不平等和对幸存者污名化

的社会规范。一些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与会者⁹⁶⁰表示支持指认性暴力，用性暴力作为单独制裁标准，并着重指出安理会需要加强定向措施，以此作为追究责任的一种方式。若干安理会成员国和会员国⁹⁶¹强调指出，大流行病不仅通过阻碍幸存者诉诸保健、司法和赔偿制度，加剧了现有性别暴力和不平等现象，而且还表明在妇女权利领域取得的进展十分脆弱，来之不易的进展有可能出现逆转。在这方面，与会者⁹⁶²呼吁在疫后恢复工作中采用跨部门和兼顾性别因素的包容性办法。一些安理会成员国和会员国⁹⁶³还着重指出，必须保护妇女人权维护者和和平建设者免遭报复和有针对性的袭击，并呼吁在维持和平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中纳入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监测和预警程序以及预防机制。

10 月 21 日，在当月轮值主席国肯尼亚的倡议下，⁹⁶⁴安理会在该项目下举行了一次高级别公开辩论。⁹⁶⁵在公开辩论期间，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主任、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特使和塔库埃约土著保留区法律协调员、考卡

⁹⁶⁰ 爱沙尼亚、印度、爱尔兰、肯尼亚、墨西哥、挪威、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加拿大(代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之友小组)、哥斯达黎加、丹麦(代表北欧国家)、欧洲联盟、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和乌克兰。

⁹⁶¹ 中国、爱沙尼亚、印度、尼日尔、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代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之友小组)、丹麦(代表北欧国家)、萨尔瓦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意大利、马来西亚、荷兰、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南非、土耳其和乌克兰。

⁹⁶² 印度、爱尔兰、墨西哥、加拿大(代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之友小组)、丹麦(代表北欧国家)、希腊、危地马拉和荷兰。

⁹⁶³ 爱沙尼亚、爱尔兰、墨西哥、澳大利亚、比利时、欧洲联盟、希腊、黎巴嫩、马耳他、荷兰和南非。

⁹⁶⁴ 通过 10 月 13 日的信(S/2021/875)分发了概念说明。

⁹⁶⁵ 见 S/PV.8886 和 S/PV.8886 (Resumption 1)。另见 S/2021/886。通报人和安理会成员参加面对面会议，非安理会成员则提交书面发言。这是在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下商定的做法。

北部土著社区理事会协会成员所作的情况通报。⁹⁶⁶ 安理会还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 35 个会员国作现场发言,这是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恢复面对面会议以来出席人数最多的一次,24 个会员国和其他代表团以提交书面发言的方式参会。⁹⁶⁷

在公开辩论期间,秘书长首先指出,男女之间的权力不平衡仍然是所有不平等中最顽固和最持久的不平等,他说,他对人权的承诺和人权行动呼吁是他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报告⁹⁶⁸的核心,并强调必须加快推动妇女充分和平等地参与各方面的生活,包括参与和平进程和政治过渡。⁹⁶⁹他重点指出,增加妇女在联合国和平活动所有方面的代表性至关重要,促请安理会支持加强和深化与地方妇女领袖的伙伴关系,确保她们切实参与和平与政治进程,帮助保护妇女人权维护者和活动家,在各国向和平过渡的过程中,推动在建设和平和政治制度中实现全面的性别均等。秘书长重申,必须在成为安理会讨论对象的所有国家中将支持的话语转化为行动。妇女署执行主任提出需要转变支出模式,增加对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供资,同时限制军事开支,还必须支持妇女切实参与和平与安全进程。在这方面,她促请国际社会支持妇女参与国防和安全部门关于支出的决策,扩大使用性别反应预算编制工具和方案编制,并促进使用法定配额,增加妇女在政治与和平进程中的代表性。执行主任赞同秘书长发出的保护参与公共生活的妇女和人权维护者免遭有针对性暴力的呼吁,并促请安理会支持妇女民间社会组织,谴责、调查和惩罚对这些组织实施的攻击,并审查可能限制其公民空间及其活动和资金的国家法律。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特使着重强调了当地妇女在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方面的关键作用,并主张为女性维和人员提供必要工具,使她们能够在外地行动中发挥领导作用。塔库埃约土著保留区法律协调员代表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发

言,简要介绍了在哥伦比亚全面执行和平协定的重要性,特别是执行“族裔章节”和性别条款的重要性,并指出必须应对暴力侵害人权维护者的危机,包括为此确保提供充足资源,以便为土著、农村劳动者和非洲裔社区制定集体和领土自我保护措施。⁹⁷⁰

公开辩论的参与者重点指出,必须对当地妇女建设和平者进行投资,使她们积极参与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的全过程,增加女性维和人员的人数,并为她们提供更好的必要工具。许多代表团赞同通报人关于保护经常面临报复和恐吓风险的妇女人权维护者的呼吁。⁹⁷¹几个安理会成员国和会员国还注意到区域和次区域机制以及妇女调解员网络在早期预警和预防方面的重要作用,并着重指出她们的积极领导作用是地方社区保持和平的组成部分。⁹⁷²一些与会者对阿富汗妇女和女童的状况以及妇女权利受到侵蚀和在政治层面被边缘化的情况表示关切,敦促所有各方、特别是塔利班,优先考虑让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关于国家未来的所有决策。⁹⁷³俄罗斯联邦代表肯定了在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同时指出,避免大会、人权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等不同机构重复工作极为重要,而且安理会应重点关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紧迫威胁的局势。他还说,只有当存在武装冲突的局势或冲突后解决问题的局势产生客观需要

⁹⁷⁰ 关于安理会就哥伦比亚问题进行讨论的更多信息,见上文第 13 节。

⁹⁷¹ 见 [S/PV.8886](#)(肯尼亚、联合王国、突尼斯、中国、墨西哥、爱沙尼亚、挪威和澳大利亚); [S/2021/886](#)(孟加拉国、比利时、德国、希腊、意大利、黎巴嫩、巴基斯坦和南非(代表非洲妇女领袖网络之友小组))。

⁹⁷² 见 [S/PV.8886](#)(肯尼亚、越南和加拿大(代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之友小组)); [S/2021/886](#)(智利、德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南非(代表非洲妇女领袖网络之友小组)和乌拉圭)。关于安理会就与区域安排合作进行讨论的更多资料,见第八部分第一节。

⁹⁷³ 见 [S/PV.8886](#)(联合王国、爱尔兰、墨西哥、爱沙尼亚、印度、法国、加拿大(代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之友小组)和欧洲联盟); [S/2021/886](#)(德国、意大利、黎巴嫩、荷兰和联合王国(代表阿富汗妇女之友小组))。关于安理会就阿富汗问题进行讨论的更多信息,见上文第 14 节。

⁹⁶⁶ 见 [S/PV.8886](#)。

⁹⁶⁷ 见 [S/2021/886](#)。

⁹⁶⁸ [A/75/982](#)。

⁹⁶⁹ 见 [S/PV.8886](#)。

时，才能为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制定区域和国家战略或建立国家结构。⁹⁷⁴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非正式专家组继续根据第 2242(2015)号决议召开会议，⁹⁷⁵ 包括讨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问题。⁹⁷⁶

⁹⁷⁴ 见 S/PV.8886。关于安理会就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关系进行讨论的更多信息，见第四部分。

⁹⁷⁵ 第 2242(2015)号决议，第 5(a)段。

⁹⁷⁶ 见 S/2021/166、S/2021/264、S/2021/380、S/2021/464、S/2021/625、S/2021/668、S/2021/770、S/2021/907 和 S/2021/1012。

2021 年，安理会在其议程的多个项目下提到了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如下文表 3 所示，安理会在其决定中述及具体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各项措施，特别是与以下类别有关的措施：(a) 妇女在公共事务和决策中以及在建设和平、预防和解决冲突中的代表性和参与度；(b) 妇女参与维持和平行动，包括为此任命妇女保护和性别平等问题顾问；(c) 会员国和联合国各实体发展和纳入性别平等主流化、性别问题专门知识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对策，包括增强妇女的社会经济权能，让妇女参与安全部门改革和反恐工作；(d) 打击性暴力，包括为此监测、分析和报告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建立问责机制，如起诉性暴力实施者和使用定向制裁。

表 1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886、 S/PV.8886 (Resumption 1) 和 S/2021/886 2021 年 10 月 21 日	秘书长关于妇女 与和平与安全的 报告(S/2021/827) 2021 年 10 月 13 日肯尼亚常驻联 合国代表给秘书 长的信 (S/2021/875)		35 个 会员国 ^a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 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 行主任、非洲联盟委 员会主席妇女、和平 与安全问题特使、塔 库埃约土著保留区法 律协调员、考卡北部 土著社区理事会协会 成员、欧盟对外行动 署性别平等和多样性 问题大使	秘书长、安 理会全体成 员、 ^b 所有受 邀者 ^c	

^a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危地马拉、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b 爱尔兰由海外发展援助和侨民国务部长代表；肯尼亚(安理会主席)由内阁外交部长代表。联合王国由外交、联邦和发展事务部中东、北非、南亚和联合国事务国务大臣和首相预防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代表；美国由常驻联合国代表兼总统内阁成员代表。联合王国代表以本国名义发言，并代表阿富汗妇女之友小组提交了一份书面声明。

^c 澳大利亚代表作了两次发言，一次代表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大韩民国和土耳其，一次代表澳大利亚本国；加拿大代表作了两次发言，一次代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之友小组，一次代表加拿大本国；南非代表以非洲妇女领袖网络之友小组的名义发言；瑞典代表以北欧国家的名义发言；欧盟对外行动署性别平等和多样性问题大使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北马其顿、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乌克兰发言。

表 2

视频会议：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视频会议日期	视频会议记录	标题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 和书面程序记录
2021 年 4 月 14 日	S/2021/375	2021 年 4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 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表 3

按主题和项目分列的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若干规定

项目	决定	段次
妇女在各级政治进程，包括决策中的代表性和参与度		
具体国家和地区		
阿富汗局势	第 2593(2021) 号决议	4
非洲和平与安全	S/PRST/2021/10	第二十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605(2021) 号决议	7、9、47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612(2021) 号决议	2
大湖区局势	S/PRST/2021/19	第十七
有关海地的问题	S/PRST/2021/7	第四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第 2576(2021) 号决议	4(e)
利比亚局势	S/PRST/2021/6	第四
	S/PRST/2021/12	第三
马里局势	第 2584(2021) 号决议	5、53
索马里局势	第 2568(2021) 号决议	34
	第 2592(2021) 号决议	6(a)和(d)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567(2021) 号决议	3(c)(二)、22
	第 2579(2021) 号决议	4(四)、12
	S/PRST/2021/14	第五
	S/PRST/2021/20	第四
巩固西非和平	S/PRST/2021/3	第十四、第十六
	S/PRST/2021/16	第五、第十一
妇女参与建设和平及预防和解决冲突		
具体国家和地区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605(2021) 号决议	34(b)(二)-(四)、47
塞浦路斯局势	第 2561(2021) 号决议	4(f)
	第 2587(2021) 号决议	4(f)、5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612(2021) 号决议	17、29(二)(c)、32
大湖区局势	S/PRST/2021/19	第十七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第 2576(2021) 号决议	4(a)
马里局势	第 2584(2021) 号决议	2、30(a)(五)-(六)
索马里局势	第 2592(2021) 号决议	6(d)

	项目	决定	段次
专题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567(2021)号决议	3(c)(二)、6、18(a)
		第 2579(2021)号决议	3(一)(c)和(二)(a)
		第 2609(2021)号决议	21
	巩固西非和平	S/PRST/2021/3	第六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S/PRST/2021/9	第五、第七
		S/PRST/2021/21	第二十九、第三十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S/PRST/2021/23	第九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第 2594(2021)号决议	2、11
有利于妇女切实参与和增强权能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为国家方案供资			
具体国家和地区	塞浦路斯局势	第 2561(2021)号决议	4(f)
		第 2587(2021)号决议	4(f)
	大湖区局势	S/PRST/2021/19	第十七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第 2576(2021)号决议	4(e)
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具体国家和地区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566(2021)号决议	3(四)
		第 2605(2021)号决议	27、34(a)(四)和(六)、35(a)(二)和(f)(七)、47
	塞浦路斯局势	第 2561(2021)号决议	16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612(2021)号决议	9-11、29(一)(h)和(二)(k)、33-34
	马里局势	第 2584(2021)号决议	9、30(c)(三)和(d)(二)、47、50、54-56
	缅甸局势	S/PRST/2021/5	第二
	中东局势	第 2564(2021)号决议	8、附件
		第 2591(2021)号决议	25-26
	索马里局势	第 2568(2021)号决议	19、35-36
		第 2592(2021)号决议	6(一)、10、14 (b)-(d)
		第 2607(2021)号决议	14、35、36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567(2021)号决议	3(a)(四)和(七)-(八)和(d)(二)、9、13、15、18(e)和(l)、24
		第 2577(2021)号决议	2(e)、20
		第 2579(2021)号决议	3(二)(b)和(三)(d)、15
	巩固西非和平	S/PRST/2021/3	第八
		S/PRST/2021/16	第十二
专题	儿童与武装冲突	第 2601(2021)号决议	1、10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S/PRST/2021/21	第十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S/PRST/2021/1	第二
		第 2610(2021)号决议	15、105

项目		决定	段次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第 2594(2021)号决议	5
妇女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作用			
专题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S/PRST/2021/21	第二十九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S/PRST/2021/1	第十二
		第 2617(2021)号决议	27、36
性别平等主流化、性别问题专门知识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对策			
具体国家和地区	非洲和平与安全	S/PRST/2021/10	第十一、第二十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605(2021)号决议	11、34(a)(四)、35(e)(一)-(二)、47
	塞浦路斯局势	第 2587(2021)号决议	16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612(2021)号决议	42、46
	中东局势	第 2591(2021)号决议	26
	索马里局势	第 2607(2021)号决议	38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609(2021)号决议	30(a)和(l)、31
	巩固西非和平	S/PRST/2021/16	第十一
专题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第 2617(2021)号决议	3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第 2594(2021)号决议	6
		S/PRST/2021/17	第八
保护妇女和妇女保护顾问			
具体国家和地区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605(2021)号决议	34(a)(四)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612(2021)号决议	32-33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567(2021)号决议	3(a)(一)
		第 2579(2021)号决议	3(三)(c)-(d)
		第 2609(2021)号决议	21
妇女参与维持和平行动			
具体国家和地区	塞浦路斯局势	第 2587(2021)号决议	16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612(2021)号决议	46
	中东局势	第 2581(2021)号决议	13
		第 2591(2021)号决议	27
		第 2613(2021)号决议	13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567(2021)号决议	23
		第 2609(2021)号决议	30(l)、31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第 2602(2021)号决议	11
专题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S/PRST/2021/21	第二十五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S/PRST/2021/11	第十三

项目	决定	段次
妇女参与安全部门和参与安全部门改革		
具体国家和地区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612(2021)号决议 20
	马里局势	第 2584(2021)号决议 30(a)(三)、53
	中东局势	第 2591(2021)号决议 26

28.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项目下举行了 4 次会议。⁹⁷⁷ 4 次会议中有 3 次会议是为了通过一项决定，另一次会议是情况通报。⁹⁷⁸ 下文表 1 列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会议结果。安理会成员还就该项目举行了 3 次公开视频会议。⁹⁷⁹ 视频会议详情见下文表 2。安理会通过了 4 项决议，其中 3 项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并通过了 1 项主席声明。⁹⁸⁰

2021 年，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反恐主义办公室副秘书长和反恐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的情况通报。此外，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两位民间社会代表的情况通报：1 月 12 日听取尼姆基金会执行主任的情况通报，8 月 19 日听取阿富汗战略研究所所长的情况通报。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情况通报的重点是：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在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死灰复燃，其附属组织和基地组织的附属力量在非洲、亚洲和欧洲出现并扩散；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招募活动的情况；拘留设施中关押的数千名涉嫌与达伊沙有关联的人员的人道主义和安全状况；极右翼恐怖主义或出于种族和族裔动机的恐怖主义数量增多；COVID-

19 大流行对恐怖主义和反恐怖主义的影响。通报者和安理会成员还讨论了阿富汗最近的事态发展对该区域反恐努力造成的影响。⁹⁸¹

1 月 12 日，在当月轮值主席国突尼斯的倡议下，⁹⁸² 安理会成员举行了一次高级别公开视频会议，纪念第 1373(2001)号决议通过 20 周年。⁹⁸³ 突尼斯外交部长主持了视频会议，安理会成员在会上听取了主管反恐事务副秘书长、反恐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和一位民间社会代表的情况通报。安理会许多其他成员派部长级代表出席了会议，47 个代表团和实体也提交了书面发言。⁹⁸⁴

在视频会议期间，主管反恐事务副秘书长指出，恐怖主义威胁在过去 20 年内不断演变和蔓延，

⁹⁷⁷ 见 A/76/2，第二部分，第 21 章。

⁹⁷⁸ 关于会议形式包括高级别会议和视频会议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二节。

⁹⁷⁹ 关于 COVID-19 疫情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和《汇编，2020 年补编》第二部分，第一节。

⁹⁸⁰ 第 2610(2021)、2611(2021)和 2615(2021)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第 2617(2021)号决议；主席声明 S/PRST/2021/1。

⁹⁸¹ 关于阿富汗局势的更多信息，见上文第 14 节。

⁹⁸² 通过 2020 年 12 月 30 日的信(S/2020/1315)分发了概念说明。

⁹⁸³ 见 S/2021/48。突尼斯由外交、移民和侨民部长代表；印度由外交部长代表；爱尔兰由外交部长代表；肯尼亚由内阁外交部长代表；爱沙尼亚由外交部长代表；挪威由司法和公安部长代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由主管外交和外贸事务国务部长代表；联合王国由中东和北非事务国务大臣代表。

⁹⁸⁴ 阿富汗、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丹麦(代表北欧国家)、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欧洲联盟、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刑事警察组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约旦、利比亚、马来西亚、摩洛哥、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南非、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事实证明, 基地组织有能力卷土重来, 而达伊沙能够利用社交媒体在世界范围内动员和招募追随者。副秘书长还强调指出, 恐怖分子不仅试图利用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破坏以及网络空间和新技术, 而且还设法利用与有组织犯罪的联系以及国家能力中的监管、人力和技术差距。由于低成本、低技术、针对软目标的独狼袭击再度兴起, 这种威胁变得更加难以防范。他强调, 安理会的领导作用对于确保在《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基础上建立反恐主义统一战线仍然至关重要。副秘书长还强调了有效防止和战胜恐怖主义的三个根本要点: 国际社会团结一心, 消除恐怖主义持续和蔓延的根本条件和驱动因素, 以及与青年、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科学界开展更多更好的互动协作。他还指出, 由于秘书长在 2017 年发起反恐架构改革, 联合国系统在向会员国提供支持方面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协调一致。

反恐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在同次视频会议上通报情况时警告说, 要警惕在南亚、东南亚、萨赫勒、乍得湖流域以及南部和东部非洲等地出现达伊沙的附属组织, 并警惕极右翼恐怖主义或出于种族和族裔动机的恐怖主义扩散。她进一步强调, COVID-19 大流行令威胁形势进一步复杂化。执行主任强调指出, 反恐政策既要尊重法治、符合人权, 还要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尼姆基金会执行主任重点指出, 为了真正打击恐怖主义, 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必须本着合作的精神走到一起。她指出, 尽管联合国认识到与民间社会组织建立伙伴关系的重要性及其对推进共同目标的作用, 但会员国并非总是一以贯之地采用这种办法。在这方面, 她申明, 当会员国和民间社会走到一起时, 就能为长期打击恐怖主义创造最佳机会。她列举了这种伙伴关系的具体实例, 包括各国政府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 向妇女和女童提供支助, 因为她们受叛乱和冲突影响尤为严重。安理会成员在听取通报后, 回顾了恐怖主义威胁的演变以及第 1373(2001)号决议通过 20 年来开展的反恐努力。安理会成员还为今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打击不断变化的恐怖主义威

胁所应采取的行动提出了建议。一些安理会成员⁹⁸⁵还强调指出, 反恐措施必须遵循基于人权的方针。一些安理会成员⁹⁸⁶还强调, 在努力打击恐怖主义的过程中, 必须采取预防行动, 并消除激进化的根源。

同日, 安理会通过一项主席声明,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仍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最严重的威胁之一, 对遭受恐怖主义袭击的国家表示声援, 并对恐怖主义团体实施的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幸存者和受害者表示支持。⁹⁸⁷ 安理会重申, 会员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遵守各国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根据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法应承担的所有义务, 并指出不遵守这些义务是激进化走向暴力日益加剧的一个助长因素, 也造成了有罪不罚的印象。⁹⁸⁸ 此外, 安理会对互联网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表示关切, 强调指出会员国在采取国家措施防止恐怖分子利用技术和通信手段实施恐怖行为时, 需要相互合作开展行动。⁹⁸⁹ 安理会特别指出, 必须采取全政府和全社会办法, 还必须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与民间社会合作, 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 并鼓励妇女和青年充分、平等、切实参与这一进程。⁹⁹⁰ 安理会重点指出, 需要加强各相关委员会和专家组之间的合作, 并特别指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论坛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有关规约建立有效伙伴关系的重要性。⁹⁹¹

2 月 10 日, 安理会成员举行公开视频会议,⁹⁹² 听取了主管反恐事务副秘书长就秘书长关于达伊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以及联合国为支持会

⁹⁸⁵ 突尼斯、爱尔兰、爱沙尼亚、挪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联合王国、法国、墨西哥和美国。

⁹⁸⁶ 突尼斯、爱尔兰、爱沙尼亚、挪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中国、墨西哥和尼日尔。

⁹⁸⁷ S/PRST/2021/1, 第二和三段。

⁹⁸⁸ 同上, 第七段。

⁹⁸⁹ 同上, 第十一段。

⁹⁹⁰ 同上, 第十二段。

⁹⁹¹ 同上, 第十六和倒数第二段。

⁹⁹² 见 S/2021/140。

员国抵御这一威胁所作广泛努力的第十二次报告所作的情况通报。⁹⁹³ 他报告说，达伊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再次上升，并警告说，尽管达伊沙还没有制定对 COVID-19 大流行加以利用的目标明确的战略，但达伊沙在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核心力量及其在其他冲突地区的附属组织已利用病毒造成的破坏加强行动。⁹⁹⁴ 副秘书长指出，达伊沙的主要关注点仍然是在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山再起，而国际社会正在两国继续努力解决该组织所谓的“哈里发”遗留问题。他报告说，令人痛心的是，国际社会在解决该地区数千名疑似与达伊沙组织有关联并被关押在危险条件下的人员处境问题方面几乎没有取得任何进展，而这些被关押者中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他还说，拘留设施和流离失所者营地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和安全局势正在进一步恶化，并重申秘书长促请会员国自愿遣返滞留在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成人和儿童。与此同时，达伊沙在西非、中非、欧洲和亚洲的区域附属组织继续巩固壮大，获得自主权和实力，从而可能为达伊沙开展外部行动提供新的能力和选择。副秘书长在通报中还着重介绍了反恐怖主义办公室根据《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开展工作的几个重要实例。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在同次视频会议上向安理会成员通报情况，概述了执行局开展的各项活动，其中包括：支持会员国执行安理会有关决议，包括处理以前与达伊沙有关联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回返和重新安置的问题；帮助会员国审查和更新国家立法，从而加强各国将恐怖分子绳之以法同时保护和促进国际法的能力；为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提供指导；深化与科技部门的互动协作，帮助科技公司查明其服务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的情况。她强调指出，达伊沙及其附属组织仍是一个持续的威胁，并指出，极右翼恐怖主义或出于种族和族裔动机的恐怖主义也是一个日益令人关切的问题。她认为，达伊沙在非洲的附属组织尤其令人关切，它们加剧了许多地区日益恶化的人道主义局

势。执行主任还对滞留在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难民营和监狱中个人(主要是妇女和儿童)的悲惨处境表示关切。她还指出，技术仍是恐怖主义团体战斗力倍增的一个重要手段，可被用于招募、宣传、沟通和筹款。安理会全体成员在听取情况通报后，对达伊沙等恐怖主义团体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活动增加以及利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为恐怖主义活动进行煽动、筹款和招募人员的情况表示关切。一些安理会成员⁹⁹⁵ 着重指出，基地组织和达伊沙的附属组织也在世界其他区域扩大招募活动和激进活动，在非洲大陆一些次区域尤其如此。安理会成员⁹⁹⁶ 还对以前与达伊沙有关联的人员的处境表示关切，尤其关注那些滞留在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妇女和儿童的人道主义状况以及拘留营中外国战斗人员的遣返情况。爱尔兰和墨西哥代表强调，国际社会必须更好地起诉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罪行。一些安理会成员⁹⁹⁷ 还强调指出，必须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反恐怖主义法律，并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反恐进程。

8 月 19 日，安理会举行高级别会议，⁹⁹⁸ 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反恐事务副秘书长就秘书长关于达伊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以及联合国为支持会员国抵御这一威胁所作广泛努力的第十三次报告所作的情况通报。⁹⁹⁹ 副秘书长警告说，阿富汗局势迅速演变，可能对世界各地的和平与安全产生深远影响，并告知安理会，达伊沙在阿富汗的存在已经扩大。¹⁰⁰⁰ 他赞同秘书长发出的呼吁，即安理会应利用掌握的一切工具，防止阿富汗成为恐怖主义的平台或避风港。¹⁰⁰¹ 他报告说，过去六个月内，达伊

⁹⁹⁵ 中国、爱沙尼亚、法国、印度、爱尔兰、肯尼亚、尼日尔、挪威、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联合王国和美国。

⁹⁹⁶ 中国、法国、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联合王国、美国 and 越南。

⁹⁹⁷ 爱沙尼亚、爱尔兰、墨西哥、挪威和突尼斯。

⁹⁹⁸ 见 S/PV.8839。

⁹⁹⁹ S/2021/682。

¹⁰⁰⁰ 关于阿富汗局势的更多信息，见上文第 14 节。

¹⁰⁰¹ 见 S/PV.8839。

⁹⁹³ S/2021/98。

⁹⁹⁴ 见 S/2021/140。

沙在全球范围内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和持续的威胁,并指出达伊沙继续利用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混乱、不满和发展挫折,在网上和实地重新集结力量、招募人员和加紧开展活动。他指出,达伊沙进一步下放治理权力,其区域分支获得更大自主权,能力和信心增强,有可能为该团体提供新的选择,同时也警告说,独狼行动者或小团体在达伊沙的煽动和可能的远程指挥下发动袭击的威胁越来越大。他强调,虽然达伊沙仍专注于在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建其能力,但从中长期来看,对仍滞留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数千名据称与达伊沙有关联的人员的状况缺乏全面的解决方案,这一点才是决定未来恐怖主义威胁格局的主要因素。在这方面,他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北部的拘留设施和流离失所者营地的条件进一步恶化,并表示阿富汗的事态发展可能会进一步加剧这些营地的局势,造成不可预测的后果。他还指出,过去六个月最令人震惊的事态发展是达伊沙在非洲蔓延,从马里蔓延到布基纳法索和尼日尔,从尼日利亚侵入喀麦隆、乍得和尼日尔,从莫桑比克渗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在同次会议上向安理会通报情况,详细介绍了联合国系统为会员国应对达伊沙构成的威胁而提供的支持。她报告说,COVID-19 大流行对恐怖主义和反恐怖主义的影响非常复杂,并解释说,尽管在许多非冲突地区,与疫情有关的限制仍有助于遏制恐怖主义活动,但在冲突地区,与疫情有关的限制作用有限,恐怖主义、脆弱局势和冲突之间的相互作用日益增多导致恐怖主义威胁上升。事实上,达伊沙及其附属组织继续在西非、东非、中部非洲和阿富汗构成重大威胁,与此同时优先在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新集结,卷土重来。执行主任对拘留营的状况表示关切,尤其关注那些被认为与达伊沙有关联的妇女和儿童的状况。关于资助恐怖主义问题,她说,反恐执行局的分析表明,由于与大流行病有关的措施对汇款网络的影响,包括达伊沙在内的恐怖分子和恐怖团体正在探索转移资金的其他方法。她说,达伊沙及其附属组织仍然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大关切和威胁,并提到非洲大陆这些附属组织最

近的演变情况。在这方面,她特别指出,全面、协调的“联合国一体化”办法依然至关重要,既有助于制定和执行有效的反恐措施,又有助于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蔓延的条件。

在同次会议上,阿富汗战略研究所所长将国际社会对恐怖主义威胁的回应称为集体失败,并就此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和分析。他申明,联合国的分析报告和政治声明与其行动脱节,这表明联合国未能处理国家支持恐怖主义的问题。关于阿富汗不断演变的局势,他对喀布尔正在发生的事件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并促请联合国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宣布这一局势为紧急人道主义危机,并开展严肃的紧急审议,以宣布喀布尔为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保护的安全区。安理会全体成员在听取情况通报后,再次对达伊沙等恐怖团体持续开展活动以及这些团体的活动向其他地区(特别是非洲)扩展的情况表示关切。一些安理会成员¹⁰⁰² 强调了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组织行为的重要性。一些安理会成员¹⁰⁰³ 特别对达伊沙越来越多使用加密货币资助恐怖活动的现象表示关切。关于阿富汗不断变化的局势,安理会成员¹⁰⁰⁴ 对阿富汗局势对反恐斗争造成的影响表示关切。一些安理会成员¹⁰⁰⁵ 还特别指出,必须确保阿富汗领土不会成为恐怖分子的避风港。

12月17日,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一致通过第 2611(2021)号决议,其中决定所有国家继续对在第 1988(2011)号决议通过之日前被指认为塔利班的个人和实体以及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 1988 制裁名单中指认的其他威胁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的与塔利班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

¹⁰⁰² 美国、突尼斯、挪威、中国、爱尔兰、法国、肯尼亚、越南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¹⁰⁰³ 美国、突尼斯、挪威、墨西哥、爱尔兰和法国。

¹⁰⁰⁴ 印度、美国、突尼斯、挪威、墨西哥、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中国、爱尔兰、爱沙尼亚、法国、肯尼亚、越南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¹⁰⁰⁵ 挪威、墨西哥、联合王国、中国、越南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实体采取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措施，并将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支持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 12 个月，至 2022 年 12 月。¹⁰⁰⁶

12 月 22 日，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一致通过第 2615(2021)号决议，其中决定，支持阿富汗境内民众基本需求的人道主义援助和其他活动并不违反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1(a)段的规定，允许为了确保及时交付此类援助或支持此类活动而处理和支付必要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及提供必要的物资和服务。¹⁰⁰⁷ 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请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每六个月向安理会通报阿富汗境内人道主义援助的交付情况。¹⁰⁰⁸ 在表决前，美国代表作为决议草案的起草牵头国澄清说，决议草案所载的人道主义例外是为了便利向阿富汗人民提供援助，但这不是任何组织无视其国际义务的空白支票。¹⁰⁰⁹ 表决结束后，美国代表指出，该决议规定的例外情况，即人道主义援助和其他支持人类基本需求的活动，旨在涵盖联合国阿富汗过渡时期接触框架中设想的各项活动，并强调该决议还包括对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提供者提出的重要报告要求，并要求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提供最新情况。他补充说，这些信息对于实现充分监督至关重要，有助于确保减轻转用，并确保未来对例外规定的任何调整都基于当地的现实，从而使援助送达预定受益者手中。爱尔兰代表指出，安理会采取了步骤并履行了义务，为满足阿富汗人民的人道主义应急需求提供便利，但也承认，决议案文本可以而且应该在承认和解决阿富汗妇女和女童困境方面加大力度。她还说，审查人道主义豁免的一年时间表绝不是为了给塔利班提供一年的许可证。中国代表表示相信，安理会的任何行动都应该真正促进和便利对阿富汗的人道主义援助，并满意地看到最后案文采纳了中方意见，在关键问题上作出了澄清。他解释了中国对

原始草案的反对意见，认为最初的决议草案增加了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障碍。他表示希望可以彻底扫清关于继续在阿富汗开展人道主义援助的疑问和障碍。中国代表也呼吁解冻阿富汗的海外资产，俄罗斯联邦代表对此表示赞同。印度代表欢迎决议条款呼吁在一年后审查人道主义例外规定的执行情况。法国代表说，在安全理事会成员以完全透明方式谈判的案文中取消人道主义豁免的时限是错误的，并对未经协商作出此种修改且将其作为表面修改而提出的做法表示遗憾。她还强调指出，在一年后审查该决议的规定至关重要，并澄清说，人道主义豁免不包括发展活动。俄罗斯联邦代表希望，通过的决议将能够显著增加对阿富汗的人道主义援助。爱沙尼亚代表特别指出，该决议载有各种机制，以保证任何豁免都不会使受制裁者受益，而是有助于将援助送达阿富汗人民手中。联合王国代表进一步强调，安理会应继续在提供拯救生命的援助和尽量减少 1988 制裁名单所列个人或实体获利的风险之间取得平衡。

安理会就该项目通过了另外两项决议。12 月 17 日，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了第 2610(2021)号决议，重申对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以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实施的制裁措施，并将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及第 1904(2009)号决议所设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期限延长 30 个月。¹⁰¹⁰

12 月 30 日，安理会通过第 2617(2021)号决议，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¹⁰¹¹ 墨西哥代表团在决议通过后提交的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¹⁰¹² 中，对该国提出的如下两个优先事项被搁置表示遗憾：第一，在反恐行动中

¹⁰⁰⁶ 第 2611(2021)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

¹⁰⁰⁷ 第 2615(2021)号决议，第 1 段。

¹⁰⁰⁸ 同上，第 2 段。

¹⁰⁰⁹ 见 S/PV.8941。

¹⁰¹⁰ 第 2610(2021)号决议，第 1、63 和 98 段。关于安理会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授权采取措施的资料见第七部分，第三节。关于监测组和监察员办公室任务的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一.B.1 节。

¹⁰¹¹ 第 2617(2021)号决议，第 2 段。关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任务的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一.B.2 节。

¹⁰¹² 该决议是根据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制定的书面程序通过。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

纳入保障人道主义援助和国际人道法的明确措辞，因为实践表明，这些保障措施是人道主义界开展行动的必要条件；第二，在反恐执行局跨领域性别议程中纳入男子气概的概念，因为真正全面的性别议程必须包括男性视角。¹⁰¹³ 在这两个重要方面更新案文的机会已经错过。此外，墨西哥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15 个安理会成员不得不在有限时间内就每四

年才审查一次的问题的草案进行谈判。墨西哥代表团认为，谈判时间有限，无法为介绍和全面及时审议提案创造必要条件。印度代表团欢迎决议获得通过，并表示致力于与其他会员国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实现对恐怖主义零容忍的目标。作为反恐委员会 2022 年的主席，印度代表团表示，将坚定努力，进一步增强反恐委员会在加强反恐多边对策方面的作用，更重要的是，要确保全球应对恐怖主义威胁的努力仍然明确、统一、有效。

¹⁰¹³ 见 S/2021/1116。

表 1
会议：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839, 2021 年 8 月 19 日	秘书长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以及联合国为支持会员国抵御这一威胁所作广泛努力的第十三次报告 (S/2021/682)			主管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副秘书长、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阿富汗战略研究所所长	安理会全体成 员， ^a 所有受邀者 ^b	
S/PV.8934, 2021 年 12 月 17 日		美国提出的 决议草案 (S/2021/1055)				第 2610(2021)号 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 通过)
S/PV.8935, 2021 年 12 月 17 日		美国提出的 决议草案 (S/2021/1049)				第 2611(2021)号 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 通过)
S/PV.8941, 2021 年 12 月 22 日		美国提出的 决议草案 (S/2021/1080)			8 个安理会成员 ^c	第 2615(2021)号 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 通过)

^a 印度(安理会主席)由外交部长代表；美国由常驻联合国代表兼总统内阁成员代表。

^b 副秘书长和阿富汗战略研究所所长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会议。

^c 中国、爱沙尼亚、法国、印度、爱尔兰、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

表 2

视频会议：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视频会议日期	视频会议记录	标题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和书面程序记录
2021 年 1 月 12 日	S/2021/48	2021 年 1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S/PRST/2021/1
2021 年 2 月 10 日	S/2021/140	2021 年 2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1 年 12 月 30 日	S/2021/1116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第 2617(2021) 号 决议 15-0-0 S/2021/1107

29. 情况通报

同以往的补编一样，本节介绍各发言者所作的与安理会议程上任何具体项目均无明确关联的情况通报。2021 年，安理会举行了四次此类会议。下文表 1、表 2 和表 3 列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与会者和发言者信息。此外，安理会成员举行了一次公开视频会议，听取了与安理会议程上任何具体项目均无明确关联的情况通报。关于视频会议的更多信息见下文表 4。

2021 年，按照以往惯例，安理会成员就题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通报情况”的项目举行了 1 次视频会议。¹⁰¹⁴ 3 月 10 日，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轮值主席暨瑞典外交部长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了情况，概述了她的优先事项。她说，她的首要优先事项是注重欧安组织赖以成立的基本承诺和原则，特别是主权神圣不可侵犯、领土完整、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所有国家有权选择自己的安全政策道路。她还指出，瑞典担任轮值主席期间将努力加强欧安组织的全面安全概念，这一概念明确了安全与尊重人权、民主和法治之间的联系，她还说，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是瑞典担任轮值主席期间的一个主导议题。她还指出，她作为轮值主席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将是寻求最高级别的持续参与，促进根据国际法并通过充分尊重欧安组织原则和承

诺，可持续地解决该区域的危机和冲突。在这方面，她报告了她参与化解格鲁吉亚和乌克兰冲突、摩尔多瓦共和国德涅斯特河左岸解决进程以及化解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的情况。¹⁰¹⁵ 关于白俄罗斯的事态，她说，她和前任轮值主席在 2020 年提出的促进政府和反对派之间真正对话的提议仍然有效。¹⁰¹⁶ 谈到 COVID-19 大流行带来的挑战，轮值主席指出，秘书长关于在大流行期间实现全球停火的呼吁是非常必要的，她还说，第 [2532\(2020\)](#) 号和第 [2565\(2021\)](#) 号决议获得通过表明了安理会对抗击大流行和解决冲突的重视。她注意到去年欧安组织区域民主和尊重人权的情况出现倒退，并进一步宣布，瑞典担任轮值主席期间将强调表达自由权和媒体自由权以及其他民主权利，并将利用民间社会的专门知识，确保他们的贡献全方位反映在安全事务中。

安理会成员¹⁰¹⁷ 在讨论中指出了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作用及其根据《宪章》第八章与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情况。几个安理会成员¹⁰¹⁸

¹⁰¹⁵ 关于乌克兰的讨论详情，见上文第 18 节。

¹⁰¹⁶ 见 [S/2021/256](#)。

¹⁰¹⁷ 爱沙尼亚、法国、印度、肯尼亚、尼日尔、挪威、俄罗斯联邦、突尼斯和越南。

¹⁰¹⁸ 爱沙尼亚、印度、爱尔兰、肯尼亚、墨西哥、挪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美国和越南。

¹⁰¹⁴ 见 [S/2021/256](#)。

表示支持轮值主席注重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在这方面，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轮值主席促进妇女参与经济活动的计划，但这与关于妇女参与和平进程的第 1325(2000)号决议无关。

按照惯例，安理会在 11 月 2 日举行的一次非公开(闭门)会议上听取了国际法院院长的 1 次情况通报。¹⁰¹⁹

此外，12 月 7 日，安理会听取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情况通报。¹⁰²⁰ 高级专员在通报情况时提到了与安理会议程上的许多冲突有关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状况。¹⁰²¹ 他以萨赫勒地区为例指出，气候紧急情况、争夺稀缺资源的冲突和被迫流离失所之间存在直接关联。他还说，强迫流离失所仍旧受到政治操纵，在这方面，他提到白俄罗斯与一些欧洲联盟国家之间的边境危机。高级专员告诉安理会，人道主义工作者经常面临因政治困难、制裁措施以及对必要对话和接触的其他限制而变得更加复杂的情况，导致他们在越来越多的期望中独自工作。在这方面，他列举了缅甸、也门的事例，并在一定程度上列举了苏丹和阿富汗的事例。关于阿富汗，高级专员还呼吁安理会给予制裁制度尽可能广泛的人道主义例外，以使人道主义机构正常运转。他还警告安理会成员，人道主义机构不能代替国家的角色，也不能取代真正的接触和政治解决办法。关于人道主义工作的政治化问题，他指出，由于冲突、缺乏资源、制裁的影响以及黎巴嫩的政治和经济危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局势正在恶化。关于埃塞俄比亚，高级专员强调必须使各方认识到，必须尊重在人道主义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中立性，并确保它们的安全。最后，他指出，与安理会的核心工作直接相关的是，国际社会越来越无力缔造和建设和平，这迫

使人道主义组织和难民组织更频繁地在冲突激烈和危机蔓延的局势中工作，人们对它们的期望值越来越高，但它们的实际提供能力却越来越小。

安理会成员在听取情况通报后申明，预防和消除冲突根源以及和平解决争端对于解决被迫迁徙和流离失所问题至关重要。一些发言者¹⁰²² 提出气候变化是影响流离失所的一个因素。大多数安理会成员¹⁰²³ 还指出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如何加剧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面临的挑战。安理会几个成员¹⁰²⁴ 在讨论中指出，在处理流离失所和难民问题时，必须尊重主权和不干涉内政原则。针对安理会成员提出的一些问题，高级专员作了第二次发言。¹⁰²⁵

2021 年，安理会在题为“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的议程项目下举行了 2 次会议。¹⁰²⁶ 12 月 2 日，安理会成员听取了涉及反恐主义和不扩散问题的以下三个委员会主席的联合通报：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反恐主义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¹⁰²⁷ 会上，主席们概述了三个委员会的工作，指出三个附属机构继续高度重视彼此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并提高会员国对有效执行安理会相关决议的义务的认识。在讨论期间，几个安理会成员¹⁰²⁸ 指出，非洲恐怖主义有所抬头。安理会成员还强调，必须在反恐斗争中执行制

¹⁰²² 挪威、爱沙尼亚、联合王国、墨西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肯尼亚、爱尔兰、突尼斯和尼日尔。

¹⁰²³ 挪威、印度、爱沙尼亚、联合王国、越南、墨西哥、中国、美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和尼日尔。

¹⁰²⁴ 印度、越南、中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俄罗斯联邦和突尼斯。

¹⁰²⁵ 关于根据第 39 条被邀请者及其发言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八.B 节。

¹⁰²⁶ 另见 A/76/2，第二部分，第 22 章。

¹⁰²⁷ 见 S/PV.8915。

¹⁰²⁸ 越南、爱尔兰、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联合王国、印度和尼日尔。

¹⁰¹⁹ 见 S/PV.8894。关于与国际法院关系的更多信息，见第四部分，第三节。

¹⁰²⁰ 见 S/PV.8919。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上一次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是在 2020 年 6 月 18 日(见 S/2020/560)。另见《汇编，2020 年补编》，第一部分，第 30 节。

¹⁰²¹ 见 S/PV.8919。

裁措施，¹⁰²⁹ 并对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审查，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持续影响，最初的时间轴已被推迟。¹⁰³⁰

按照惯例，安理会于 12 月 13 日听取了将于 2021 年 12 月结束任期的各附属机构离任主席的年终情况通报。¹⁰³¹ 会上，各位主席介绍了在其任期内开展的主要活动。各位主席向安理会通报了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对各自委员会和工作组运作的影响，主要是对工作方法和实地访问的影响。在这方面，尼日尔代表以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指出，进行访问至关

重要，这样委员会可以获得关于制裁措施执行情况的第一手资料，并与广泛的利益攸关方进行面对面互动。突尼斯代表以关于反恐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谈到了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带来的挑战和联合国实施紧缩措施带来的影响。在这方面，主席指出，虽然必须将妥善管理联合国资源作为优先事项，但这不能以牺牲安理会的高效和切实工作为代价。此外，几位主席更广泛地讨论了制裁的作用，有的主席¹⁰³² 强调必须提高对联合国制裁目标的认识，并消除这方面的错误观念或误解。通报会上讨论的其他议题包括各委员会工作的透明度以及专家小组和专家组的作用。

¹⁰²⁹ 美国、肯尼亚、中国、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挪威、法国、爱沙尼亚和印度。

¹⁰³⁰ 越南、中国、突尼斯、俄罗斯联邦、挪威、墨西哥、法国、爱沙尼亚、联合王国和印度。

¹⁰³¹ 见 S/PV.8928。关于附属机构的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

¹⁰³² 爱沙尼亚(第 1518 (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尼日尔(第 1533 (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2127 (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表 1

会议：国际法院院长通报情况

会议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894				国际法院院长	安理会成员，受邀者	
2021 年 11 月 2 日(闭门)						

表 2

会议：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会议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915					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其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关于反恐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	
2021 年 12 月 2 日						

会议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 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 发出的邀请及 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设委员会主席、第 1540(2004)号决议所 设委员会主席, ^a 安 理会所有其他成员	
S/PV.8928					八个委员会和两个工 作组的主席 ^b	
2021 年 12 月 13 日						

^a 在通报情况之前, 第 1540 (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代表该委员会、第 1267 (1999)号、第 1989 (2011)号和第 2253 (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第 1373 (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就三个委员会及其各自专家机构之间继续合作的问题发表了一项联合声明。

^b 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主席; 第 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及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表 3

会议: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通报情况

会议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 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 发出的邀请及 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919			联合国难民事务 高级专员	安理会全体成员, ^a 所有受邀者 ^b		
2021 年 12 月 7 日						

^a 挪威外交部长代表挪威出席了会议。

^b 高级专员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了会议。

表 4

视频会议: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通报情况

视频会议日期	视频会议记录	标题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 和书面程序记录
2021 年 3 月 10 日	S/2021/256	2021 年 3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 国常驻代表的信	

30.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向马里和尼日尔派遣了一个实地访问团。访问团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的代表组成。派出访问团后, 安理会在题为“安全理事会访问团”的项目下举行了 1 次会议, 听取了共

同领导访问团的安理会代表的通报。下表列有更多会议信息, 包括与会者和发言者信息。¹⁰³³

¹⁰³³ 关于访问团的组成和报告以及在非常情况下与虚拟访问团有关的讨论的更多信息, 见第六部分, 第二.A 节。

正如通报会期间所报告，安理会成员在马里与过渡政府举行了会议，与会者包括过渡总统、总理、签署《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的武装团体、民间社会代表、负责马里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团长、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和其他参与国际调解的人员。在访问尼日尔期间，安理会成员会见了尼日尔总统、总理和外交部长以及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指挥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代表。

会议：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会议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S/PV.8892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安全理事会马里和尼日尔访问团(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 26 日)通报情况	2021 年 10 月 22 日安理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021/917) 2021 年 10 月 23 日至 25 日安理会马里和尼日尔访问团的报告 (S/2021/1106)			三个安理会成员 (法国、肯尼亚、尼日尔)

31. 与不扩散有关的项目

A.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以情况通报形式就题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项目举行了一次高级别会议。¹⁰³⁴下文表 1 列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与会者和发言者信息。安理会成员还就该项目举行了两次公开视频会议。¹⁰³⁵其中一次视频会议专门是为了宣布一项决议已获通过。关于视频会议的更多信息见下文表 2。¹⁰³⁶2021 年，安理会还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一致通过第 [2572 \(2021\)](#) 号决议。

3 月 30 日，安理会成员就该项目举行了一次公开视频会议，重点讨论了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执

行情况。¹⁰³⁷在视频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 2020 年活动的通报。主席在通报中强调，第 [1540 \(2004\)](#) 号决议仍然是旨在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全球不扩散架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他着重指出，迄今为止，184 个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交了初次报告，说明为履行决议规定的义务而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措施，127 个会员国向委员会通报了负责支持执行决议工作的国家联络点。主席还向安理会成员通报称，根据第 [1977\(2011\)](#) 号决议，委员会在 2021 年 4 月延长其任务期限前对第 [1540\(2004\)](#) 号决议进行了全面审查，由于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其任务延期被推迟。他还说，顺利完成审查是委员会的最高优先事项。他说，全面审查的一个中心主题是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委员会还将讨论其在促进援助匹配、外联活动以及与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协作方面的作用。

¹⁰³⁴ 关于会议形式，包括高级别会议和视频会议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二节。

¹⁰³⁵ 有关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和《汇编，2020 年补编》，第二部分，第一节。

¹⁰³⁶ 另见 [A/76/2](#)，第二部分，第 25 章。

¹⁰³⁷ 见 [S/2021/325](#)。

在情况通报后,许多安理会成员¹⁰³⁸确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扩散到恐怖分子和其他非国家行为体手中继续构成威胁。安理会成员强调,第 1540(2004)号决议是全球不扩散努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¹⁰³⁹并赞扬在执行该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¹⁰⁴⁰一些安理会成员¹⁰⁴¹还强调,必须加强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以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全面审查,一些安理会成员¹⁰⁴²指出,这是一个反思委员会及其专家组任务的机会。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希望审查富有成效,提高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效果,并加强委员会及其专家组的工作,该代表还说,该决议仍然是多边外交中为数不多的稳定和而非对抗方面的典范之一。

9月27日,安理会就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分项目下的项目举行了一次高级别会议,纪念《条约》开放供签署二十五周年。¹⁰⁴³安理会在会上听取了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执行秘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青年小组一名成员的情况通报。¹⁰⁴⁴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在通报中强调,由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关于禁止核

试验的规范成为冷战后时代最来之不易的成果之一。她还指出,《条约》被认为是核裁军的一个基本要素,也是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基石,而无核武器世界是联合国在裁军方面的最高优先事项。她指出,《条约》已接近普遍加入,对地球上任何爆炸性核活动进行 24 小时实时监测的国际监测系统已完成 90%以上。高级代表强调指出,这些成就的累积结果是,任何核试验都逃不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的密切注视,这支持了反对核试验的强有力的全球规范。她告诫称,尽管取得了这些显著成就,但前面仍有许多挑战,例如近年来出现的核武库现代化和扩大这一令人担忧的趋势。高级代表说,维护不进行核试验准则的最佳方式是重申和加强对《条约》的支持,加强《条约》的现有优势,并努力在几个方面使《条约》生效,即增强世界青年的权能,通过与其他核裁军和不扩散进程一道充分发挥潜力,并通过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供支持,加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监测核试验活动的技术能力。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执行秘书在发言中指出,必须在普遍、非歧视和可核查的核裁军这一集体目标的更广泛背景下理解《条约》及其二十五周年的重要意义。虽然对实现这一目标的最佳路径可能存在不同看法,但可核查、可执行的核试验禁令必须成为无核武器世界法律和技术架构的核心组成部分。他还指出,《条约》禁止核爆炸的规定各国几乎得到了普遍遵守,在实现《条约》的普遍性方面也取得了很大进展,并还说,他期待着协调一致做出努力,欢迎更多国家加入《条约》大家庭。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青年小组成员在发言中强调,在过去 25 年中,通过最先进的国际监测系统,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证明了其作为一个全面的全球监测系统的能力,这确保了国际社会不会忽视任何核试验爆炸。她随后提出了推进《条约》的各种方式,包括促进和鼓励使用国际监测系统的数据,特别是在科学界,通过教育提高对裁军的必要认识,以科学和外交手段推进《条约》,以及通过对话、教育平台和能力建设活动将年轻一代纳入核裁军领域。

¹⁰³⁸ 中国、爱沙尼亚、法国、印度、墨西哥、尼日尔、挪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 and 越南。

¹⁰³⁹ 中国、爱沙尼亚、法国、印度、爱尔兰、肯尼亚、挪威、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联合王国。

¹⁰⁴⁰ 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和越南。

¹⁰⁴¹ 中国、法国、印度、墨西哥、尼日尔、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 and 越南。

¹⁰⁴² 爱沙尼亚、印度和墨西哥。关于南苏丹的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的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一.B.2 节。

¹⁰⁴³ 见 S/PV.8865。自 2004 年 4 月 22 日开始审议该项目以来,这是在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分项目下举行的第一次会议。此前,安理会在题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题为“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分项目下,讨论了该条约。关于以前就这一事项进行的讨论的更多信息,见《汇编,2008-2009 年补编》,第一部分,第 39.B 节和《2016-2017 年补编》,第一部分,第 40 节。

¹⁰⁴⁴ 见 S/PV.8865。

情况通报后，爱尔兰欧洲事务国务部长宣布讨论开始，他说，会议提供了一个机会，可以借此反思《条约》25 年来取得的成功，并再次做出集体努力，推动《条约》生效和普遍加入。他指出，《条约》已有 185 个签署国和 170 个批准国，这突出表明全球对《条约》的有力支持。他还赞同美国总统瑟夫·拜登和俄罗斯联邦总统弗拉基米尔·普京最近重申的话，即核战争打不赢也打不得，这是对核武器的徒劳无益和核战争将带来的破坏性的重要认识。继国务部长之后，大多数发言者强调《条约》作为核裁军和不扩散架构一部分的重要性，并强调《条约》生效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欢迎科摩罗和古巴最近批准《条约》，¹⁰⁴⁵ 另一些发言者则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签署和批准《条约》，¹⁰⁴⁶ 并采取具体步骤实现彻底、可核查、不可逆的无核化。¹⁰⁴⁷

2021 年，安理会还在题为“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的另一项目下听取了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情况通报。¹⁰⁴⁸

2021 年，安理会一致通过了与该项目有关的第 2572 (2021)号决议。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将第 1540 (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并按照第 1977 (2011)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由其专家组继续提供协助。¹⁰⁴⁹ 安理会还决定，委员会在根据任务规定继续开展当前工作的同时，应继续开展和完成对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审查，并向安理会提交审查结论报告。¹⁰⁵⁰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在解释投票立场时表示遗憾的是，它在决议草案工作期间表达的关切没有全部得到考虑，特别是安理会认可委员会在全面审查背景下开展的工作(已列入决议序言部分)被认为为时过早。¹⁰⁵¹ 该代表团还希望达成的妥协将最终使委员会能够专注完成主要任务，即在既定时限内全面审查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根据其结果为安理会的这个附属机构制定一项新的长期任务。

¹⁰⁴⁵ 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意大利和南非。

¹⁰⁴⁶ 联合王国。

¹⁰⁴⁷ 爱尔兰、爱沙尼亚、法国、联合王国、挪威和意大利。

¹⁰⁴⁸ 见 S/PV.8915。更多细节见上文第 29 节。

¹⁰⁴⁹ 第 2572(2021)号决议，第 1 段。关于南苏丹的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的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一.B.2 节。

¹⁰⁵⁰ 第 2572(2021)号决议，第 2 段。

¹⁰⁵¹ 见 S/2021/400。

表 1
会议：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

会议记录 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 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 发出的邀请及 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865 2021 年 9 月 27 日	全面禁止核 试验条约		意大利、南非	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全面 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执行 秘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 约组织青年小组成员	12 个安理会成员， ^a 所有受邀者 ^b	

^a 中国、爱沙尼亚、法国、印度、爱尔兰、墨西哥、挪威、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还代表肯尼亚、尼日尔和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和越南。爱沙尼亚外交部副部长代表爱沙尼亚出席了会议；印度外交秘书代表印度出席了会议；爱尔兰欧洲事务国务部长代表爱尔兰(安理会主席)出席了会议。

^b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青年小组成员通过视频参加了会议。

表 2

视频会议：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

视频会议日期	视频会议记录	标题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 和书面程序记录
2021 年 3 月 30 日	S/2021/325	2021 年 4 月 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 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1 年 4 月 22 日	S/2021/400	2021 年 4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 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第 2572 (2021) 号决议 15-0-0(根据第七章通过) S/2021/393

B. 不扩散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题为“不扩散”的项目下举行了两次会议。这两次会议都采取了情况通报的形式。¹⁰⁵² 下表列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与会者和发言者信息。除这些会议外，安理会成员还举行了非正式全体磋商。¹⁰⁵³

在该项目下，安理会听取了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和爱尔兰代表作为执行第 [2231\(2015\)](#)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协调人所作的通报。

在 6 月 30 日举行的会议上，¹⁰⁵⁴ 安理会听取了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就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231 \(2015\)](#)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十一次报告所作的通报。¹⁰⁵⁵ 副秘书长在通报中指出，自 2020 年 12 月安理会开会以来，《联合综合行动计划》和第 [2231 \(2015\)](#) 号决议的执行环境已大有改善。¹⁰⁵⁶ 她还说，在维也纳做出的外交努力为美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了一个重新全面和有效地执行《计划》和决议的重要机会。副秘书长赞同秘书长的呼吁，即美国应解除或放弃《计划》所述制

裁，延长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石油贸易的豁免，并再次根据《计划》和决议推动涉核活动。继副秘书长之后，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同样欢迎所有与会者参与《计划》，并欢迎美国宣布打算重新加入《计划》。他指出，欧洲联盟仍然充分致力于执行《计划》，并决心继续与国际社会合作维护《计划》。尽管欧洲联盟代表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积累超过《计划》规定阈值的低浓铀深表关切，但他注意到该国重申的立场，即它准备恢复全面执行《计划》。他乐观地认为，将可获得足够的外交空间，以便在不久的将来使《计划》回到全面执行的道路上。在这方面，他承认该计划仍然是全球不扩散架构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有助于减少区域和全球安全风险。

执行第 [2231\(2015\)](#)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协调人感谢安理会所有成员一致核可她的第十一次报告，¹⁰⁵⁷ 并指出，维也纳会谈提供了美国重返《计划》以及所有各方全面有效执行《协议》的前景。她在详细阐述其报告部分内容时提到，2 月 18 日，美国通知安理会(见 [S/2021/158](#))，该国已撤回 2020 年 8 月 20 日([S/2020/815](#))、2020 年 8 月 21 日([S/2020/822](#))和 2020 年 9 月 21 日([S/2020/927](#))的信，明确了安理会所有成员的理解，即第 [2231\(2015\)](#) 号决议的所有部分仍然有效。¹⁰⁵⁸ 她赞同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所作的发

¹⁰⁵² 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二节。

¹⁰⁵³ 见 [A/76/2](#)，第二部分，第 30 章。另见 [S/2021/1032](#) 和 [S/2022/174](#)。

¹⁰⁵⁴ 见 [S/PV.8811](#)。

¹⁰⁵⁵ [S/2021/582](#)。

¹⁰⁵⁶ 见 [S/PV.8811](#)。

¹⁰⁵⁷ 见 [S/2021/602](#)。

¹⁰⁵⁸ 关于 2020 年提交的信函的更多背景信息，见《汇编，2020 年补编》，第五部分，第二节。

言，还说，与六个月前相比，现在的环境已经发生变化。¹⁰⁵⁹

一些安理会成员¹⁰⁶⁰ 对美国在 2018 年退出《计划》表示遗憾，一些成员¹⁰⁶¹ 欢迎美国努力重新加入《计划》，振兴《计划》并确保其得到充分和透明的执行。在这方面，中国代表明确反对美国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施的所有单方面制裁，并表示希望美国在谈判期间予以关注并积极回应。美国代表在提到秘书长第十一次报告时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采取导致局势升级的步骤，其中许多步骤超出了《计划》规定的核限制。他还说，美国将继续利用其所掌握的一切工具，打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该区域破坏稳定的活动，并推动执行安理会决议，以解决该国扩散常规武器的问题。几位与会者¹⁰⁶² 还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 2019 年决定开始减少其根据《计划》做出的涉核承诺以及继续进行核开发和弹道导弹发射表示关切。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美国前政府所作的决定尚未得到真正的修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暂时冻结其承诺而采取的所有步骤都是对美国不遵守协议的正当反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强调，是美国违反了第 2231 (2015) 号决议，重新实施了无数不人道的制裁，并对伊朗实行了最大限度的施压政策。在这方面，他指出，不能孤立地评估执行《计划》所面临的挑战，这些挑战是在美国非法退出计划》并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动经济战的情况下出现的。中国代表指出，虽然《计划》不应与地区安全问题直接挂钩，但伊朗核问题确实对中东局势产生了影响，并重申了在海湾地区建立多边对话平台的建议，以鼓励区域各国通过对话和协商就地区安全问题达成共识。¹⁰⁶³ 同样，俄罗斯联

邦代表也谈到了波斯湾地区的安全问题，认为一旦协议完全恢复，未来的讨论也将就此展开。

在 12 月 14 日举行的会议上，¹⁰⁶⁴ 安理会听取了今年关于该项目的报告的第二次情况通报。¹⁰⁶⁵ 副秘书长在通报中指出，针对《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外交努力已在维也纳恢复。谈判情况表明，全面恢复《计划》和决议需要更多的努力和耐心。¹⁰⁶⁶ 她重申秘书长呼吁美国解除或放弃制裁，并延长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石油贸易的豁免，同时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撤销已采取的不符合其根据《计划》所作核相关承诺的步骤。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在通报情况时告知安理会，自 4 月以来，《计划》的所有参与方和美国在维也纳进行了紧张的谈判，以使《计划》回到正轨。他指出，虽然谈判在 6 月 20 日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新总统和新政府就职而暂停，但谈判于 11 月 29 日在维也纳恢复，目的是谈判美国重返协议以及美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恢复根据《计划》做出的承诺。他非常遗憾和担忧地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扩大核活动，积累更多的浓缩铀，引起严重的不扩散关切。同样令人极为关切的是，该国仍然缺乏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合作。他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美国表明立场，并再次呼吁各方采取灵活务实的态度，加紧努力，加快进程，使《计划》回到全面执行的轨道。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协调人感谢安理会所有成员一致批准她的第十二次报告，¹⁰⁶⁷ 并强调他们必须继续发挥作用，表明安理会核可《计划》的第 2231 (2015)号决议正在发挥应有的作用。¹⁰⁶⁸

在审议过程中，一些安理会成员¹⁰⁶⁹ 明确支持在维也纳恢复和正在进行的外交进程。在这方面，安

¹⁰⁵⁹ 见 S/PV.8811。

¹⁰⁶⁰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爱尔兰和挪威。

¹⁰⁶¹ 尼日尔、中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爱尔兰、肯尼亚和挪威。

¹⁰⁶² 联合王国、墨西哥、爱尔兰、法国、挪威、爱沙尼亚和德国。

¹⁰⁶³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更多信息，见第六部分。

¹⁰⁶⁴ 见 S/PV.8930。

¹⁰⁶⁵ 见 S/2021/992、S/2021/995 和 S/2021/1019。

¹⁰⁶⁶ 见 S/PV.8930。

¹⁰⁶⁷ 见 S/2021/1019。

¹⁰⁶⁸ 见 S/PV.8930。

¹⁰⁶⁹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爱尔兰、挪威和尼日尔。

理会几个成员¹⁰⁷⁰ 还呼吁所有各方继续进行建设性谈判，避免可能加深不信任或加剧紧张局势的一切活动和言论。美国代表指出，美国准备取消不符合其根据《计划》所作承诺的制裁。她说，她相信，如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紧迫、真诚地对待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谈，就可以迅速达成并执行关于相互恢复遵守《计划》的谅解。然而，她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持续的核升级不符合恢复共同遵守《计划》的既定目标。在这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答复称，该国正在维也纳会谈的同时继续采取补救措施，因为其他缔约方仍旧不履行义务，一旦其他缔约方以彻底、有效和可核查的方式履行所有义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立即全面撤销其措施。他强调指出，目前的维也纳会谈要取得成功，就必须以真正的政治意愿和诚意进行谈判，并坚持所有各方以彻底、有效和可核查的方式履行根据《计划》做出的所有承诺，这是最务实和最容易尽早实现的解决办法。

关于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的执行情况，几位发言者¹⁰⁷¹ 认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展

和试验具有核能力的弹道导弹和相关技术令人关切，也不符合该段的规定。法国代表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可能不知道，根据第 2231 (2015)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它不得开展任何与旨在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有关的活动，包括使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对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发射弹道导弹和空间运载火箭完全不属于第 2231 (2015)号决议的范围，并反对对该段做出任意和歪曲解释的企图。中国代表强调，各方必须有效排除障碍，包括一再炒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射导弹，并确保谈判不会从根本上转向错误的方向。突尼斯代表重申，必须适当考虑在这方面表达的关切，包括对区域安全问题的关切，同时敦促所有各方避免可能加深不信任或加剧紧张局势的一切活动和言论，并真诚地进行对话和谈判，以解决分歧。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在美国恢复全面执行协议方面取得进展，将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做出积极反应创造条件，包括解冻某些被暂停的义务。他也认为，协议包含了经过认真谈判达成的利益平衡，必须完全按照安理会第 2231 (2015)号决议核准的形式加以执行，不得有任何删减或添加。

¹⁰⁷⁰ 越南、挪威、突尼斯和肯尼亚。

¹⁰⁷¹ 联合王国、挪威、爱沙尼亚和德国。

会议：不扩散问题

会议记录 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 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 发出的邀请及 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811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6 月 16 日执行 第 2231 (201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协调人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21/578)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 第 2231(2015)号决议执 行情况的第十一次报告 (S/2021/582) 2021 年 6 月 24 日执行 第 2231 (201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协调人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21/602)		德国、伊朗伊 斯兰共和国	主管政治和建 设和平事务副 秘书长、欧洲 联盟驻联合国 代表团团长	所有安理会成 员， ^a 所有受邀者	

会议记录 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 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 发出的邀请及 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930 2021 年 12 月 14 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执行 第 2231 (2015)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协调人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21/992)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 第 2231(2015) 号决议执 行情况的第十二次报告 (S/2021/995) 2021 年 12 月 7 日执行 第 2231 (2015)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协调人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21/1019)		德国、伊朗伊 斯兰共和国	主管政治和建 设和平事务副 秘书长、欧洲 联盟驻联合国 代表团团长	所有安理会成 员, ^a 所有受邀者	

^a 爱尔兰代表以执行第 [2231\(2015\)](#)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协调人的身份作了通报。

C.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成员就题为“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项目举行了一次视频会议，以宣布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了一项决议。¹⁰⁷² 关于视频会议的更多信息见下表。此外，安理会成员还就该项目举行了全体磋商和闭门视频会议。¹⁰⁷³

3 月 26 日，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2569\(2021\)](#) 号决议，将根据第 [1874\(2009\)](#) 号决议设立的支持第

[1718\(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小组的任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安理会要求专家小组提供定期报告，并表示打算至迟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审查专家小组的任务规定，并就期限的进一步延长采取适当行动，并继续关注专家小组的工作。安理会还强调，专家小组将根据其任务规定，以客观公正的方式进行可信、基于事实的独立评估、分析并提出建议。¹⁰⁷⁴

¹⁰⁷² 有关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和《汇编，2020 年补编》，第二部分，第一节。

¹⁰⁷³ 见 [A/76/2](#)，第二部分，第 33 章。

¹⁰⁷⁴ 第 [2569 \(2021\)](#) 号决议，第 1、2、4 和 5 段。关于第 [1718\(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任务和第 [1874\(2009\)](#) 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的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一.B 节。

视频会议：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视频会议日期	视频会议记录	标题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 和书面程序记录
2021 年 3 月 26 日	S/2021/303	2021 年 3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第 2569 (2021) 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S/2021/296

32.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题为“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的项目下举行了一次高级别会议，会议采取了公开辩论的形式。¹⁰⁷⁵ 下表列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与会者和发言者信息。2021 年末就该项目通过任何决定。

10 月 12 日，在担任本月轮值主席的肯尼亚的倡议下，¹⁰⁷⁶ 安理会在题为“多样性、国家政权建设与寻求和平”的分项目下举行了一次高级别公开辩论。¹⁰⁷⁷ 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南非前总统和阿富汗议会第一位女副议长的情况通报。¹⁰⁷⁸

秘书长在通报情况时强调，如果在和平进程的每一步都没有广泛的不同声音，如果没有所有人的参与，任何和平都将是短暂的。他指出，一个不可否认的趋势是，处于冲突中心的非国家武装团体数量急剧增加，军事政变也在增加，许多冲突深深植根于群体之间长期存在的不平等。他强调，国家机构和法律必须为所有人服务，各国应考虑给予次国家区域更多空间，建设和保持和平需要妇女、青年和最边缘化群体全程参与。

卢旺达总统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参加了会议，¹⁰⁷⁹ 并作了情况通报，他在通报中强调，建设和平应被理解为一个持续的进程，通过持续关注当地需求和期望，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冲突的强度和影响。他还强调，外部咨询意见和实例可能有助于鼓励反思和寻找新的办法，因为没有可以自动切换情

境的通用模板。此外，他强调指出，社交媒体在利用社会中能迅速削弱社会结构的分裂因素方面的力量日益强大，并指出，建设和平具有深刻的政治性和人性，必须考虑到各方表达的情感和记忆。

南非前总统在通报中重点谈到政治的首要地位，这意味着解决冲突必须解决冲突根源这一至关重要的问题，不仅要平息枪声，而且要确保可持续和平。他说，解决冲突不应仅仅或主要是出于安全考虑。他指出，他参与解决非洲大陆冲突的亲身经历表明，不能妥善管理多样性是内战和暴力冲突的根源之一。最后，他建议安理会在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时，从承认政治至上地位的立场出发。因此，安理会的干预措施将解决妥善管理多样性等挑战，从而帮助建立可持续的和平，并促进国家政权建设。

阿富汗议会前副议长在通报情况时强调，阿富汗为建设和平和促进法治、正义和平等奉献了一生的人们生活在排斥力量强加给他们的严酷压迫之下。她说，阿富汗正在发生的一切应该引起所有人的关切。她指出，权力失衡是冲突和不平等的根源，并提到权力结构造成特别混乱的两个具体领域，即男女之间的关系和针对或错误地针对少数群体的言行。关于安理会成员享有的公共平台，她说，安理会成员有责任让那些持异议者参与进来，而不是把他们赶出去，安理会成员应促进尊重、妥协和对话的基本价值观。关于阿富汗的局势，她说，该国过去 150 年历史的主要教训是，在一个多种族和多样化的国家中，一个持久和平和可持续的国家需要一个多元化的社会和政治结构。随着人道主义危机迫近，妇女和儿童成为易受影响民众当中的多数。为了援助妇女和儿童，尤其是鉴于喀布尔当权者的性别歧视思想，联合国必须要求保护和包容阿富汗女性援助工作者与和平建设者以及其他民事专业人员和社区组织——她们不仅是受援者，还是决策者。¹⁰⁸⁰

¹⁰⁷⁵ 关于会议形式，包括高级别会议和视频会议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二节。

¹⁰⁷⁶ 10 月 6 日以信件形式分发了一份概念说明(S/2021/854)。

¹⁰⁷⁷ 见 S/PV.8877。另见 S/2021/868。通报人和安理会成员亲自参加了会议，非安理会成员提交了书面发言。这是鉴于 COVID-19 大流行导致的特殊情况而达成的。有关大流行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和《汇编，2020 年补编》，第二部分，第一节。

¹⁰⁷⁸ 见 S/PV.8877。

¹⁰⁷⁹ 关于安理会会议参加情况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八节。

¹⁰⁸⁰ 关于阿富汗局势的更多信息，见上文第 14 节。

一些安理会成员¹⁰⁸¹ 分享了他们在应对与多样性和特性有关的挑战方面的经验，包括在管理多样性、政治过渡和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的经验。安理会成员¹⁰⁸² 还重点讨论了吸纳妇女、青年、民间社会和边缘化群体等所有相关行为体参与可以发挥的核心作用，以及他们对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过渡和建设和平的看法。一些安理会成员¹⁰⁸³ 强调，安理会必须促进人权，承认侵犯人权行为的存在并予以揭露，这些行为可能是冲突的前奏，甚至是冲突的驱动因素，一些成员¹⁰⁸⁴ 则强调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方面的作用。

其他与会会员国也就多样性、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交流了看法。¹⁰⁸⁵ 一些代表团¹⁰⁸⁶ 强调，多样性

是一个国家实现和平的力量和推动力，但有时也是分裂和冲突的根源。一些会员国¹⁰⁸⁷ 提请注意在国家建设中建立强大、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的重要性。几位与会者重申，与国家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的维持和平行动应包括建设和平的考虑因素和保持和平的组成部分，一些与会者¹⁰⁸⁸ 特别强调，在从维持和平向建设和平过渡期间，这种支持非常重要。¹⁰⁸⁹ 会员国还谈到确保为建设和平提供可预测和充足资金的重要性。几个会员国¹⁰⁹⁰ 还强调了建设和平基金的贡献和重要作用，包括通过整体行动和加强机构能力应对建设和平的挑战。

¹⁰⁸¹ 肯尼亚、美国、印度、尼日尔、联合王国、越南、挪威和爱沙尼亚。

¹⁰⁸² 美国、联合王国、法国、墨西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越南、挪威和爱尔兰。

¹⁰⁸³ 美国、联合王国、墨西哥和爱尔兰。

¹⁰⁸⁴ 美国、联合王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挪威、突尼斯和爱尔兰。

¹⁰⁸⁵ 见 [S/2021/868](#)。

¹⁰⁸⁶ 智利、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和泰国。

¹⁰⁸⁷ 智利、埃及、日本、马耳他和尼日利亚。

¹⁰⁸⁸ 孟加拉国、海地、意大利、约旦、尼泊尔、波兰和南非。

¹⁰⁸⁹ 孟加拉国、埃及、尼泊尔、荷兰、巴基斯坦、波兰和葡萄牙。

¹⁰⁹⁰ 厄瓜多尔、马耳他、摩洛哥、巴基斯坦、波兰和葡萄牙。

会议：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会议记录 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 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 发出的邀请及 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77 和 S/2021/868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多样性、国家政权建设 与寻求和平 2021 年 10 月 6 日肯尼 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 书长的信(S/2021/854)		卢旺达	南非前总统、阿富汗 议会第一位女副 议长	秘书长、安理会 全体成员、 ^a 所有 受邀者 ^b	

^a 肯尼亚(安理会主席)总统代表肯尼亚出席了会议。印度外交部长兼议会事务部长代表印度出席了会议；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和总统内阁成员代表美国出席了会议。

^b 卢旺达总统代表卢旺达通过视频出席了会议。南非前总统和阿富汗议会前副议长也通过视频出席了会议。

33.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题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项目下举行了两次会议。¹⁰⁹¹会议详情见下文表 1。2021 年,安理会在该项目下通过了一项决议,将第 2379(2017)号决议所设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9 月 17 日。¹⁰⁹²安理会成员还就该项目举行了一次视频会议,详情见下文表 2。¹⁰⁹³

2021 年,在该项目下,安理会成员听取了关于联合国调查组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¹⁰⁹⁴在这方面,特别顾问兼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组长就调查组活动的半年期报告向安理会成员作了两次通报。¹⁰⁹⁵

在 5 月 10 日举行的一次公开视频会议上,特别顾问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了过去六个月来联合国调查组掌握的迅速增加的证据,包括与伊拉克当局合作,在从乱葬坑收集法医证据、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硬盘中提取数字数据以及记录案件的卷宗数字化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¹⁰⁹⁶特别顾问还告知安理会成员,已经完成了关于两个主要调查优先事项的初步案情摘要,即 2014 年 6 月提克里特空军学院手无寸铁的学员和军事人员遭大规模杀戮事件以及辛贾尔地区雅兹迪族群遭袭击事件。关于辛贾尔地区的袭击事件,他证实,联合国调查组已通过独立的刑事调查确立了令人信服的明确证据,证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对雅兹迪这一宗教群体实施

了种族灭绝。此外,关于提克里特空军学院的大规模杀戮事件,他指出,联合国调查组得出结论认为,这些行为构成谋杀、酷刑、残忍待遇和侵犯个人尊严的战争罪,根据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2015 年 7 月发布的一段关于达伊沙的视频显示,这些杀戮构成直接和公开煽动对什叶派穆斯林实施种族灭绝。他说,为了完成联合国调查组的任务,必须将调查组的工作提交国家法院,以起诉那些应对他所描述的可怕罪行负责的人。在这方面,他证实,联合国调查组已与伊拉克司法部门做出安排,允许调查组移交其收集的有关为支持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在伊拉克的活动而犯下的金融罪行的证据。他还说,与此同时,联合国调查组设法利用现有渠道在刑事诉讼中使用调查组收集的证据,以此加强其应援助请求向其他国家主管部门提供的支助。

在同一次视频会议上,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纳迪亚·穆拉德的情况通报。她确认,联合国调查组的工作为伸张正义提供了机会,而且调查组正在为一些正在进行的诉讼提供证据,但她说,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她还说,随着调查的成功开展,安理会现在必须优先考虑并加快具体行动来处理调查结果。在这方面,她申明,需要国际法庭来处理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大规模实施的危害人类罪。她还提到她早些时候呼吁安理会制定一项明确的起诉计划,并将灭绝种族罪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或通过条约设立一个法院。她还说,追责对于击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正式承认幸存者持续承受的创伤至关重要。

安理会成员在听取情况通报后表示支持联合国调查组的工作,欢迎调查组在调查方面取得的进展,并确认了调查组与伊拉克当局之间的合作。安理会成员¹⁰⁹⁷还讨论了立法框架的改革问题,以使伊拉克处理联合国调查组收集的证据。在这方面,法国代表回顾了联合国的一贯立场,即在涉及可能判

¹⁰⁹¹ 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二节。

¹⁰⁹² 第 2597 (2021)号决议,第 2 段。关于联合国调查组的设立的更多信息,见《汇编,2016-2017 年补编》。

¹⁰⁹³ 另见 A/76/2,第二部分,第 29 章。关于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和《汇编,2020 年补编》,第二部分,第一节。

¹⁰⁹⁴ 关于伊拉克局势的更多信息,见上文第 21 节。

¹⁰⁹⁵ S/2021/419 和 S/2021/974。

¹⁰⁹⁶ 见 S/2021/460。

¹⁰⁹⁷ 中国、爱尔兰、肯尼亚、墨西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美国。

处死刑的法律诉讼中不转交材料，并鼓励伊拉克当局根据最高人权标准和原则最后确定立法框架。爱尔兰代表回顾称，该国明确反对在这种情况下使用死刑，联合国代表敦促开展合作，确保建立一个证据共享机制，为使用死刑提供保证。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俄罗斯联邦认为没有任何理由将立法改革作为此类合作的前提，并指出安理会从未规定过这种做法。一些安理会成员¹⁰⁹⁸还提到必须尊重伊拉克的主权，一些成员¹⁰⁹⁹回顾称，根据第 2379 (2017) 号决议，伊拉克当局是联合国调查组收集的证据的主要接收者。伊拉克代表在发言中指出，伊拉克政府正在进行法律准备，以便在国家法院使用从联合国调查组收到的证据，从而加强其法律和司法能力。他进一步强调，伊拉克政府和联合国调查组进行三年多的持续工作和协调努力之后，伊拉克政府必须获得调查组收集的结果和证据，并强调调查组在行动时应充分尊重伊拉克的主权及其对在其领土上针对其公民犯下的罪行的管辖权。在这方面，他还说，调查组必须遵守其任务规定和其中规定的经该国政府批准并应其请求延长的期限。

9 月 17 日，应伊拉克政府的请求，¹¹⁰⁰ 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2597 (2021) 号决议，将特别顾问和联合国调查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至 2022 年 9 月 17 日。¹¹⁰¹ 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还请特别顾问继续每隔 180 天向安理会提交和介绍关于调查组活动的报告。¹¹⁰²

在 12 月 2 日举行的一次会议上，¹¹⁰³ 新任命的特别顾问就其关于联合国调查组活动的报告向安理会作了第一次通报。¹¹⁰⁴ 他说，现在或许出现了意想不到的希望，并指出，通过建立关于对伊拉克所有受影响社区犯下的罪行的结构性案件摘要，并通过

建立详细的案件档案，将伊黎伊斯兰国/达埃什组织具体成员的行动与这些罪行联系起来，并利用先进技术来实现这一目的，可以设想出现一种新的局面，让那些认为自己逃脱正义之手的人在法庭上承担责任。¹¹⁰⁵ 他向安理会宣布，联合国调查组已完成初步案情摘要，详细阐述了调查组的结论，即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成员在巴杜什中央监狱犯下的罪行构成谋杀、灭绝、酷刑、强迫失踪、迫害和其他不人道行为等危害人类罪，以及故意杀人、酷刑、不人道待遇和践踏个人尊严等战争罪。他还表示，必须将那些资助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的罪行并从中获利的人绳之以法。这项任务加上努力了解位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运作核心的经济机制，指导了我们专设的联合国调查组金融犯罪股的工作。特别顾问注意到与伊拉克当局的接触已经得到加强，并承认，仅通过收集证据或建立档案或历史记录，无法满足联合国调查组执行任务的工作。他还说，必须在主管法院利用这些证据。在这方面，调查组加倍努力，与国家当局分享可能最终有助于在伊拉克建立联合案件档案和开展诉讼程序的领域的知识。特别顾问还声称，到 2022 年底，联合国调查组将已经奠定了跨领域和全面的法律基础，以起诉对各种广泛群体犯下的国际罪行负责的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成员及其化学武器计划和财政支持系统。他还强调，他承诺应伊拉克政府的请求，与所有伙伴合作，建立一个国内法律框架，以便联合国调查组利用证据起诉伊拉克境内的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成员。最后，他指出，德国法兰克福高等地区法院有史以来首次对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成员的灭绝种族罪定罪，这是一个里程碑式的时刻。

安理会成员在听取情况通报后欢迎调查组的调查继续取得进展，并赞扬调查组与伊拉克当局开展合作。安理会成员还表示支持并赞扬调查组努力调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使用生物和化学武器的情况。关于德国一家法院对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一名成员定罪一事，肯尼亚代表对联合国调查组在这方面做出的贡献表示认可。同样，爱尔兰代表指出，

¹⁰⁹⁸ 中国、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突尼斯。

¹⁰⁹⁹ 中国、印度、俄罗斯联邦和突尼斯。

¹¹⁰⁰ 见 S/2021/801。

¹¹⁰¹ 第 2597 (2021) 号决议，第 2 段。

¹¹⁰² 同上，第 3 段。关于联合国调查组的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三节。

¹¹⁰³ 见 S/PV.8914。

¹¹⁰⁴ 见 S/2021/974。

¹¹⁰⁵ 见 S/PV.8914。

定罪是一个重要的提醒，提醒人们注意调查组在为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所犯罪行的受害者和幸存者伸张正义方面的价值，尼日尔代表请所有国家加强与联合国调查组的合作，以查明、逮捕所有涉嫌犯下恐怖主义罪行的人并将其绳之以法。如同先前关于这一事项的讨论一样，安理会若干成员¹¹⁰⁶ 强调，在调查组履行任务时必须尊重伊拉克的主权。伊拉克

代表指出，伊拉克议会已完成了对设立伊拉克最高刑事法庭的法案草案的一读，伊拉克将能借助该法案“利用与达伊沙对伊拉克人民犯下的罪行有关的证据”。他还强调，伊拉克政府正在跟踪和评估联合国调查组的工作，必须与全国协调委员会一起制定一项战略计划，以实现调查组的目标，并重申伊拉克将继续与调查组合作，并将提供必要的协助。他还指出，在伊拉克管辖范围以外使用犯罪证据必须得到伊拉克政府的同意。

¹¹⁰⁶ 中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突尼斯。

表 1

会议：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会议记录 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 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 发出的邀请及 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863 2021 年 9 月 17 日		联合王国提出 的 决 议 草 案 (S/2021/803)				第 2597(2021) 号 决议 15-0-0
S/PV.8914 2021 年 12 月 2 日	2021 年 11 月 24 日促 进对达伊沙/伊拉克 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 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 合国调查组(联合国 调查组)特别顾问兼 组长给安全理事会主 席的信(S/2021/974)		伊拉克	联合国调查组特 别顾问兼组长	安 理 会 全 体 成 员，所有受邀者	

表 2

视频会议：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视频会议日期	视频会议记录	标题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 和书面程序记录
2021 年 5 月 10 日	S/2021/460	2021 年 5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 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34.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了 8 次会议。安理会通过了 3 项决议，其中 1 项是根据《宪章》第

七章通过的，并通过了 4 项主席声明。下文表 1 列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会议结果。此外，安理会成员就该项目举行了 10 次视

视频会议。¹¹⁰⁷ 下文表 2 列有关于这些视频会议的更多信息。除会议和视频会议外，安理会成员还就该项目举行了非正式全体磋商和非公开视频会议。¹¹⁰⁸

与以往各期一样，就该项目讨论了一系列新的和现有的分项和主题。¹¹⁰⁹ 2021 年讨论的分项和主题如下：(a) 在脆弱背景下维护和平与安全所遇挑战；(b) 执行第 2532(2020)号决议；¹¹¹⁰ (c) 气候与安全；(d) 冲突与粮食安全；(e) 地雷行动与保持和平——加强伙伴关系，改进执行工作；(f) 维护多边主义和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g) 网络安全；(h) 海上安保；(i) 排斥、不平等与冲突；(j) 通过预防外交实现和平与安全：联合国所有主要机关的共同目标；(k) 恐怖主义和气候变化背景下的安全。

1 月 6 日，应当月轮值主席突尼斯的倡议，¹¹¹¹ 安理会成员围绕“在脆弱背景下维护和平与安全所遇挑战”主题举行高级别公开视频会议。¹¹¹² 在视频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和利比里亚前总统的情况通报。

秘书长在开幕词中指出，处理脆弱性与冲突之间的联系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因为脆弱性和冲突是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最大障碍。他在谈到世界银行题为《脆弱性和冲突：在消除贫困斗争最前线》的报告时指出，人道主义需求成倍增加，达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之

最。此外，COVID-19 大流行进一步加剧了这些趋势。他指出，气候紧急情况是另一个不安全驱动因素，并强调说，要打破贫困和冲突的循环，就需要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所载的相互依存和包容的原则，采取更加雄心勃勃的办法。秘书长强调，冲突与脆弱性之间的联系在非洲大陆尤为突出，他主张增加预防和建设和平的资金，确保为部署得到安理会授权的非洲执行和平行动提供可预测、灵活和持续的资金。他还敦促安理会在处理脆弱性与冲突之间的联系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并补充说，安理会可以调动国际社会的政治和财政支持，聚焦关键需求领域，并在必要时促使冲突行为体作出更多承诺。

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重申，脆弱背景下的维和挑战是非洲联盟最关切的问题。国家脆弱不堪仍是阻碍非洲发展的一大障碍，因此，克服这一挑战是非洲联盟的头等优先事项。他回顾了非洲联盟为支持成员国、加强成员国预防冲突和紧张局势的能力所采取的各项政策，并回顾指出，非洲联盟坚持不懈地致力于践行以非洲办法解决非洲问题的原则。他赞扬安理会努力通过第 2457(2019)号决议，但承认各种挑战，包括难以获得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源来支持由非洲联盟发起或主导的、具备明确和强有力任务授权的行动，继续损害非洲联盟切实履行任务授权的能力。他指出，排斥是危机和紧张局势的主要驱动因素之一，唯一能够消除脆弱性的战略是坚定不移地推行增强妇女权能的政策，并大胆地将青年纳入这些社会重要力量的真正包容性协作中。

利比里亚前总统埃伦·约翰逊·瑟利夫强调了结束利比里亚残酷武装冲突的三个关键因素，即利比里亚普通民众对和平的渴望、区域维和部队强有力的任务授权及其对区域安全威胁的了解，以及国际社会随后对最终和平协议的支持。此外，她说，另一个关键因素是妇女的领导作用，并申明，如果没有利比里亚妇女，利比里亚就不会有和平。她注意到，有些国家质疑维和行动的效力和运作费用，但她申明，她仍然是维持和平的坚定倡导者。她承认，必须改变架构，以便在警钟敲响时能够灵活应对挑战性情势，承认和支持当地能力和领导作用。她最后指出，联合国及其许多实体，尤其是安全理事会，是为领导全球发展和全球公平进程而建立

¹¹⁰⁷ 关于会议形式包括高级别会议和视频会议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二节。关于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和《汇编，2020 年补编》第二部分第一节。

¹¹⁰⁸ 见 A/76/2，第二部分，第 34 章。

¹¹⁰⁹ 正如《汇编，2020 年补编》第二部分第一节解释指出，就所有相关目的而言，包括就安理会议程而言，视频会议，无论公开与否，均不被视为安理会正式会议。因此，视频会议所讨论的议题不被视为正式分项。关于新分项和新议题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三.A 节。

¹¹¹⁰ 1 月 25 日和 2 月 17 日公开视频会议的议题分别是“执行第 2532(2020)号决议的后续行动”和“执行第 2532(2020)号决议”。它们被合并为一个议题。

¹¹¹¹ 通过 2020 年 12 月 28 日的信(S/2020/1296)分发了概念说明。

¹¹¹² 见 S/2021/24。

的。她说，联合国必须成为促进和平的积极机制，并加大力度支持长期以来被抛在后面的脆弱国家。

通报后，发言者讨论了应对脆弱性和冲突，特别是在非洲，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性，包括讨论了妇女和青年的作用。许多发言者敦促安理会加强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以及非洲联盟和各次区域组织的合作，以应对这些挑战。许多安理会成员表示关切的是，COVID-19 大流行加剧了气候变化、恐怖主义和跨国组织犯罪等原已存在的脆弱和冲突驱动因素。

1 月 25 日，安理会成员围绕“执行第 2532(2020)号决议的后续行动”主题举行视频会议。¹¹¹³ 在视频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主管业务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和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的情况通报。

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在通报中指出，大流行病造成的破坏加剧，已造成 200 多万人死亡，近 1 亿世界人口感染。她强调了这场大流行病对和平与安全的影响，并对 COVID-19 对妇女和青年以及其他边缘化人群的影响表示关切。她指出，大流行病阻碍了外交行动，使促成和平的努力更加困难，但她回顾指出，秘书长的全球停火呼吁为举步维艰的和平进程赢得了广泛支持，并在某些情况下增添了新的势头，阿富汗、利比亚、莫桑比克和乌克兰东部的局势就是例子。尽管取得了这些积极进展，但她指出，在另一些情况下，停火呼吁的结果喜忧参半，例如在南高加索局势中，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及其周边地区在 2021 年 9 月爆发了大规模敌对行动。她介绍说，为履行推进和平进程、缓和危机和预防冲突的任务授权，秘书长特别代表、特使和特派团在适应大流行病带来的不断变化的现实、将虚拟工作和面对面工作相结合、承担预计风险方面采取了各种措施，包括开发和使用旨在扩大联合国各项活动包容性的数字焦点小组等新工具。她还强调，安理会成员和国际社会的集体和个别参与仍然至关重要，特别是在支持秘书长的全球

停火呼吁以及与冲突各方及其支持者接触以确保他们响应这项呼吁方面。

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重点介绍了五个关键问题。他首先强调，复杂的政治局势，例如中非共和国、塞浦路斯、黎巴嫩和南苏丹的局势，继续承受 COVID-19 带来的压力。第二，他指出，维和特派团继续履行其授权任务。凭借会员国、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东道国的协作，特派团展示出适应能力、韧性和创新性。第三，维和行动始终坚定不移地强调确保其人员的安全和健康，无论他们是军事人员、警察还是文职人员。第四，维和行动始终努力支持东道国当局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遏制 COVID-19 的蔓延。最后，他强调国际社会需要将集体注意力转向管控这场大流行病的长期影响以及和平行动所能发挥的作用。尽管面临种种挑战，他重申，“以行动促维和”倡议及其《联合国维和行动共同承诺宣言》继续为加强联合国维和行动的集体努力提供应对框架和路线图。

主管业务支助事务副秘书长报告了业务支助部为使外地行动能够继续执行任务而采取的各种行动，包括采取积极主动的措施，向外地提供用品、设备和个人防护装备，更新医疗设施，对工作地点进行虚拟“穿行”检查，提供简单但有效的解决方案来降低传播风险，依靠创新来最大限度地减少暴露和接触，作为机构间和全系统努力的一部分由联合国全系统应对 COVID-19 医疗后送工作队开展医疗后送，并建立区域中心。他还报告说，秘书长已责成业务支助部协调为世界各地所有联合国人员和家属接种疫苗的全系统方案。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就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向安理会作了通报。他指出，全世界感染该病毒的人中，近四分之一生活在面临人道主义或难民危机的国家。他提请注意最脆弱国家因缺乏疫苗和粮食不安全状况急剧恶化而面临的风险，这将导致多场饥荒。谈及人道主义系统应对 COVID-19 的情况，他详细介绍了人道主义机构为近 1 亿人提供生存援助的各种举措。虽然人道主义界设法持续提供援助并将援助规模扩大到了前所未有的水平，但这些努力未能跟

¹¹¹³ 见 S/2021/90。

上危机规模的扩大速度。副秘书长寻求安理会在三个方面提供帮助，即立即为《2021 年全球人道主义状况概览》慷慨供资，加强国际金融机构对其最脆弱成员的支持，并采取紧急行动确保将疫苗送达世界上最弱势的群体。他还呼吁确保最贫困的国家不会以牺牲其他拯救生命的活动为代价筹集购买 COVID-19 疫苗所需的资金。

在讨论期间，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与会者重申支持秘书长关于全球停火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呼吁。许多发言者强调，国际社会有必要确保 COVID-19 疫苗的公平分配，特别是在冲突地区。他们呼吁开展预防外交，特别是在 COVID-19 加剧紧张局势并可能导致冲突爆发的地方。发言者指出，大流行病扰乱了人道主义援助的流动，威胁到脆弱和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发展和建设和平成果。

2 月 17 日，应当月轮值主席联合王国的倡议，¹¹¹⁴ 安理会成员围绕“执行第 2532(2020)号决议”主题举行高级别公开视频会议。¹¹¹⁵ 在视频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执行主任、全球疫苗免疫联盟首席执行官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秘书长的情况通报。

秘书长强调，COVID-19 大流行继续在世界各地无情蔓延，颠覆生活，摧毁经济，破坏可持续发展目标。他感到关切的是，疫苗接种的进展极其不平衡、不公平，仅 10 个国家就接种了全部 COVID-19 疫苗的 75%，而 130 多个国家没有获得一剂疫苗。他告诫不要放任病毒像野火一样在全球南方蔓延，这可能导致新变种，并可能威胁到现有疫苗的有效性，从而大大延长疫情，使病毒能够卷土重来，侵扰全球北方。他强调必须为 COVID-19 疫苗全球获取(COVAX)机制提供充足资金，敦促二十国集团成立一支紧急工作队，负责制定一项全球疫苗接种计划，并协调计划的实施和筹资工作。

儿基会执行主任强调，必须确保人人都能接种疫苗，包括数百万正在经历或逃离冲突和不稳定局

势的人。她说，儿基会自豪地支持世界卫生组织领导的全球应对措施，将儿基会数十年的经验和专门知识用于这项艰巨的任务。她指出，在儿基会准备推出这次具有历史意义的疫苗接种运动时，安理会的支持不可或缺。她请安理会一道发出呼吁，确保会员国将每个人纳入国家疫苗接种计划；确保全球停火，帮助延长第 2532(2020)号决议关于在疫苗运送期间实行人道主义暂停的呼吁；帮助重新启动陷入停顿的麻疹、白喉和脊髓灰质炎等其他疾病的疫苗接种运动。

全球疫苗免疫联盟首席执行官强调，必须确保各地的弱势高危人群能够获得拯救生命的疫苗。他指出，这场疫情不仅是一场全球卫生危机，也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挑战，只能通过多边合作来应对。他还表示，流行病和大流行病是进化的必然，疫苗——如果存在的话——是进行预防和保护所有人免受新疾病侵袭的重要工具。在这方面，他申明，这些工具是对国家和国际安全的重要投资。在谈及 COVAX 机制及其公平获取的目标时，他表示，拟议的人道主义缓冲机制将使人道主义环境中的高危人群能够获得 COVID-19 疫苗。但他指出，人道主义缓冲机制是最后手段，首选办法是将所有高危群体纳入国家疫苗接种计划。他请安理会强化这一信息，以便在分发可用剂量时确保真正公平的获取。他还说，安理会应根据国际法发挥其政治作用，使物资能够通过中立的人道主义行为体运往受冲突影响的地区，这一点至关重要。最后，他请安理会倡导并投资于这一史无前例的努力，呼吁所有国家确保受冲突影响环境中的疫苗部署工作不受阻碍，所有高风险个人均能接种疫苗，无论他们是难民还是公民。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秘书长指出，信任缺失一直在破坏应对 COVID-19 的努力，就像在埃博拉病毒病危机期间一样，并列出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几内亚发生的此类事件。他强调，当前全球抗疫进入疫苗接种阶段，赢得社区信任仍然至关重要，特别是在“疫苗犹豫”现象空前严重的背景下。他建议，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以及其他地方公正组织大力参与疫苗接种活动，可有助于确保服务不足、被疏远、受孤立的社区——包括那些生

¹¹¹⁴ 通过 2 月 12 日的信(S/2021/138)分发了概念说明。

¹¹¹⁵ 见 S/2021/157。

活在不受国家控制地区的社区以及被拘留者、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不会掉队。在这方面，他提请注意阿富汗、中非共和国和巴基斯坦的国家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为维持国内常规免疫接种所做的努力，这些努力拯救了无数生命。

通报后，与会者着重指出了 COVID-19 大流行带来的挑战，包括安理会、会员国和联合国在确保公平分配疫苗，特别是向生活在冲突和脆弱环境中的民众分配疫苗方面的作用。土耳其代表强调，没有一个国家能够独自克服 COVID-19 的威胁。一些代表团¹¹¹⁶称这场大流行病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或危险，古巴代表则称其是对各国人民可持续发展的威胁。与会者还强调，有必要应对导致“疫苗犹豫”的错误信息。许多与会者指出，大流行病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尤为严重，主张应将他们置于应对措施的中心。一些与会者呼吁由联合国发挥关键协调作用，通过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来克服 COVID-19 带来的挑战。在这方面，一些会员国¹¹¹⁷强调，必须支持维和行动，确保维和人员接种疫苗，并利用维和行动运送和分发疫苗，特别是在冲突地区。¹¹¹⁸

2 月 23 日，应当月轮值主席联合王国的倡议，¹¹¹⁹安理会围绕“气候与安全”主题举行高级别公开视频会议。¹¹²⁰在视频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和青年民间社会代表兼联合国气候变化问题青年顾问组组长尼斯林·艾尔西姆的情况通报。

秘书长在发言中指出，气候紧急情况是当今的决定性问题。他强调科学证据是明确的，重申必须到本世纪末将全球升温限制在 1.5 摄氏度以内。他敦促国际社会保护受到气候失调影响的人民和社区，加紧准备应对气候危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日益严重

的影响。他指出，气候失调会放大危机，导致危机倍增，强调在脆弱性和冲突导致应对机制削弱的地方，在人们依赖森林和鱼类等自然资本维持生计的地方，在妇女不享有平等权利的地方，危机的影响最大，并列举了阿富汗、西非和萨赫勒以及达尔富尔的情况。他提请注意，是否易受气候风险的影响也与收入不平等相关。他强调，要应对气候危机对和平与安全构成的特定风险，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同时介绍了四个优先领域。首先，他强调必须更加注重预防，采取强有力的、雄心勃勃的气候行动，让世界走上正轨，实现《巴黎协定》的目标，防止气候灾难。第二，他强调必须立即采取行动，保护国家、社区和人民免受日益频繁和严重的气候影响，为此必须在适应和抗御能力方面取得突破，这意味着要大幅加大投资力度。第三，秘书长强调必须提倡以人为本的安全观，指出大流行病揭示了所谓的非传统安全威胁在全球范围所能造成的破坏。最后，他强调必须深化联合国系统内外的伙伴关系，利用和增强不同利益攸关方的力量，包括安理会、建设和平委员会、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界等的力量。最后，他敦促安理会成员运用自身影响力，确保《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圆满成功，并动员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其他各方各尽其职，他表示 2021 年是应对气候紧急情况的集体行动的成败之年。

青年民间社会代表兼气候变化问题青年顾问组组长回顾了安理会以往关于气候安全风险的辩论，同时指出，安理会在关于索马里、苏丹、西非和萨赫勒、马里以及乍得湖流域的决议中也提到了气候安全风险。她指出，关于气候安全的项目列入议程已有将近 14 年，这一项目今天仍然具有实际意义，并在安理会得到讨论，她补充说，对于像她这样的苏丹年轻人来说，并非所有与气候变化有关的问题都可以归结为安全问题。她忆及由于种种因素而生活在不安全当中，正是这些因素使苏丹的气候脆弱性位居榜首。她回顾了关于苏丹的第 2429(201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认识到气候变化、生态变化和自

¹¹¹⁶ 肯尼亚、尼日尔、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和乌克兰。

¹¹¹⁷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法国、俄罗斯联邦、孟加拉国、比利时、欧洲联盟、德国和秘鲁。

¹¹¹⁸ 关于讨论的更多详情，见第七部分第一节。

¹¹¹⁹ 通过 2 月 17 日的信(S/2021/155)分发了概念说明。

¹¹²⁰ 见 S/2021/198。

然灾害的不利影响。¹¹²¹ 收集关于冲突和气候变化的数据、咨询当地社区和相信科学是她的主要建议。¹¹²² 最后，她请会员国给青年更多空间，倾听他们的声音，并让他们参与进来；敦促会员国制止气候变化，从而制止冲突，确保安全并保障未来。

通报后，与会者介绍了各自国家为应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而采取的行动和举措，并就相关的安全风险提出了各种看法。安理会成员强调，必须将气候安全关切纳入预警和预防冲突系统，以便今后更有效地预防危机。许多代表团强调，气候变化仍然是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现有威胁的倍增因素。许多会员国强调，气候与冲突之间的联系，包括安理会在处理这一问题方面的作用，再明显不过了，而另一些会员国¹¹²³ 则表示，已经建立了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为主的处理气候变化问题的机制。会员国还呼吁联合国在应对气候危机方面加强与区域组织的合作。为此，许多与会者表示大力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应对气候安全风险方面发挥作用。¹¹²⁴

3月11日，应当月轮值主席美国的倡议，¹¹²⁵ 安理会成员围绕“冲突与粮食安全”主题举行高级别公开视频会议。¹¹²⁶ 在视频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国际乐施会执行主任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的情况通报。

秘书长指出，饥饿和贫困与不平等、气候冲击、宗派和族裔紧张关系以及土地和资源引起的不满情绪结合在一起，会引发和助推冲突。他对近几十年来在消除饥饿方面取得的巨大进展表示赞赏，但警告说，国际社会在世界各地正面临着好几场由冲突引起的饥荒，特别是在萨赫勒和非洲之角，阿富汗、南苏丹和也门的饥荒也正在加速蔓延。他告

知安理会决定设立一支预防饥荒高级别工作队，由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领导。他在阐述工作队的任务授权时表示，工作队将包括世界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代表，并将促使各方协调一致地对预防饥荒给予高度重视，并动员各方支持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他补充说，工作队将借助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其他成员的支持，并与非政府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合作。他回顾说，不得阻碍人道主义准入，利用饥荒作为战争手段构成战争罪。他敦促安理会成员采取一切手段，追究这些暴力责任人的责任，并提醒冲突各方履行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他还呼吁安理会成员利用其特权地位，尽其所能结束暴力，通过谈判实现和平，减轻困扰全世界数百万人的饥饿和痛苦。

国际乐施会执行主任讲述了陷入冲突和不安全的国家的人们遭受严重饥饿的故事。她提出了一系列建议，敦促安理会履行其一致承诺，打破冲突和粮食不安全的恶性循环。首先，安理会应深化其在这一议题上的工作，明确承诺采取行动。第二，安理会必须紧急采取真正的行动，支持秘书长关于全球停火的呼吁，同时从进程一开始就确保人道主义准入和妇女的参与。第三，安理会应当对其议程上的特定局势适用其抽象认可的原则。第四，安理会应当支持，而且其成员也应带头，努力兑现全球呼吁的 55 亿美元，以满足避免饥荒的额外需求，尤其是在 COVID-19 的情况下。最后，安理会应当批准一种人人都能免费获得的 COVID-19 大众疫苗。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介绍了粮食署在向数百万人提供生存援助方面采取的举措和取得的进展，他指出粮食署对 2021 年粮食不安全状况的预测确实令人震惊，并列出了阿富汗、刚果民主共和国、尼日利亚、南苏丹、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等国以及萨赫勒地区的情况。他指出安理会负有道德上的义务，应尽其所能结束这些战争，他敦促安理会成员立即提供资金，使全世界避免陷入多场饥荒，并资助发展方案，这些方案可以改变饱受冲突的脆弱国家人民的生活，有助于铺设新的和平之路。

¹¹²¹ 第 2429(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十一段。

¹¹²² 见 S/2021/198。

¹¹²³ 印度、中国、俄罗斯联邦、巴西和南非。

¹¹²⁴ 关于讨论的更多详情，见第五部分第一节。

¹¹²⁵ 通过 3 月 3 日的信(S/2021/217)分发了概念说明。

¹¹²⁶ 见 S/2021/250。

与会者在发言中讨论了日益恶化的粮食安全环境、包括日内瓦四公约在内的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以及在为人道主义援助及时调集充足资源方面所面临的挑战。许多安理会成员回顾了第2417(201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提请注意武装冲突和暴力与冲突引发的粮食不安全和饥荒威胁之间的联系。¹¹²⁷ 安理会成员赞同秘书长在疫情之下发出的全球停火呼吁。¹¹²⁸ 一些会员国¹¹²⁹ 质疑在安理会讨论这一问题是否合适，并认为粮食安全问题应由受权处理这些问题的专门机制和机构处理。

4月8日，应当月轮值主席越南的倡议，¹¹³⁰ 安理会成员围绕“地雷行动与保持和平——加强伙伴关系，改进执行工作”主题举行高级别公开视频会议。¹¹³¹ 在视频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亲善大使、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主任以及省级方案管理人兼“重获新生”项目管理人的情况通报。

秘书长在开幕词中指出，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和简易爆炸装置滥杀滥伤。他指出，尽管取得了进展，但挑战也在加剧。冲突进一步向城市发展，武装团体激增，简易爆炸装置的使用越来越多。在这方面，他着重指出了三个需要注意的方面：第一，爆炸物持续危及联合国特派团的服役人员和受其保护的人民的生命；第二，地雷行动在推动和支持持久解决冲突方面发挥作用；第三，必须增强政治意愿和合作，预防和应对爆炸物的威胁。在强调地雷行动是国家责任的同时，他也强调了在地方、区域和国际各级建立伙伴关系和开展合作的必要性，并提到了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在减少简易爆炸装置威胁方面的现有伙伴关系。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亲善大使强调，地雷行动关系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在这方面，为了减少风险，为受地雷影响的社区建设更美好的未来，她建议开

展两方面主要工作。首先，她强调需要在国家和国际层面提高对地雷行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作用的认识，包括利用证据说话，让更多声音来宣传地雷行动的工作，并说明其影响力。第二，她注意到地雷行动筹资呈下降趋势，指出需要筹集资金、建立新的伙伴关系，从而加快努力。

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主任在发言中申明，地雷和集束弹药严重威胁安全，是持久和平的障碍。他认为这次会议为在负责和平与安全的联合国机构内讨论地雷行动提供了独特的机会。他指出，地雷行动部门正面临新的挑战，这些挑战也关系到安理会，这不仅是因为雷患是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还因为事实证明地雷行动极大地促进了和平努力。他进一步重申，地雷行动离不开包括安理会在内的所有关键利益攸关方的贡献。

省级方案管理人兼“重获新生”项目管理人与安理会分项了几点建议，她认为这些建议将提高实施地雷行动的成效和效率。首先，应增强国家能力和国家自主权，确保地雷行动成果的长期成功和可持续性。第二，所有国家和国际地雷行动利益攸关方应在各个层面密切协调。第三，国际社会可受益于受爆炸物长期影响的国家的经验和专门知识。最后，她指出，应促进和增加妇女对地雷行动所有方面的参与。

通报后，安理会成员讨论了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和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和挑战，同时指出地雷行动对保持和平的积极贡献。会员国还讨论了安理会的作用和地雷行动司工作所需的支持。许多会员国强调，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合作，包括让妇女切实参与地雷行动方面的活动，对于地雷行动的成功至关重要。

5月7日，应本月轮值主席中国的倡议，¹¹³² 安理会成员围绕“维护多边主义和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主题举行高级别公开视频会议。¹¹³³ 在视频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听取了大会主席的情况通报。

¹¹²⁷ 第2417(2018)号决议，第1段。

¹¹²⁸ 见S/2021/250。

¹¹²⁹ 俄罗斯联邦和古巴。

¹¹³⁰ 通过3月19日的信(S/2021/284)分发了概念说明。

¹¹³¹ 见S/2021/346。

¹¹³² 通过4月29日的信(S/2021/416)分发了概念说明。

¹¹³³ 见S/2021/456。

大会主席在开幕词中指出，以《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国际法和正义为基础的强有力的有效多边主义是安全、稳定、和平与繁荣的基石。他认为，多边主义在促进对话和信任以及在应对恐怖主义和武器扩散等安全挑战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他强调，根据《宪章》，安理会肩负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特殊责任，并指出，对全世界数百万人而言，安理会是联合国的脸面和化身，因此，安理会在履行任务授权方面的成败被视为联合国的成败。在许多情况下，由于安理会成员、特别是常任理事国之间存在分歧，安理会处于分裂状态，无法应对挑战。因此，他敦促所有会员国、包括安理会成员国加大执行《宪章》的力度，制订规则和程序，加快将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人绳之以法。谈及 COVID-19 恢复计划和人道主义应急行动，他强调这些计划和行动必须以人权和保护平民为核心。此外，他强调必须加强联合国的改革，改革有助于以综合办法应对当前挑战。

通报后，发言者讨论了多边主义的发展历程以及以安理会为核心集体应对 COVID-19 大流行、恐怖主义、气候变化和其他非传统威胁等全球挑战的必要性。与会者详细介绍了各自国家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多边机制的举措，包括介绍经验教训，探讨如何更好地巩固多边体系，避免单边主义沉渣泛起。一些安理会成员¹¹³⁴对现有的全球治理体系及其缺陷进行了反思。安理会成员强调必须维护《宪章》的原则和宗旨，重申联合国在应对当前威胁方面的作用。¹¹³⁵

6 月 29 日，应当月轮值主席爱沙尼亚的倡议，¹¹³⁶安理会成员就“网络安全”主题举行高级别公开视频会议，听取了裁军事务高级代表的情况通报。¹¹³⁷高级代表指出，数字技术的进步继续给人类生活带来革命性变化，同时指出，必须对恶意使用这种技术可能危及子孙后代安全的情况保持警惕。

¹¹³⁴ 中国、墨西哥、尼日尔和俄罗斯联邦。

¹¹³⁵ 关于讨论的更多详情，见第五部分第一节。

¹¹³⁶ 通过 6 月 8 日的信(S/2021/540)分发了概念说明。

¹¹³⁷ 见 S/2021/621。

她报告说，在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方面，过去几年恶性事件的发生率急剧上升，并指出正在努力解决这些问题。在这方面，她回顾，2018 年成立的两个联合国进程即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第六届政府专家组最近圆满结束了各自的工作，通过了具体、务实的建议，在这一专题上迈出了重要步伐。在区域一级，各区域组织也正在这些问题上作出重大努力。虽然国家对维护国际安全负有主要责任，但她强调，信通技术是各个社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其他利益攸关方在保障网络空间安全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并享有利益，也负有责任，并强调了私营部门牵头的一系列网络倡议，如微软牵头的《网络安全技术协议》、由西门子发起并在慕尼黑安全会议上创立的《信任宪章》以及卡巴斯基实验室的《全球透明度倡议》。关于联合国的作用，她指出，联合国随时准备支持各国与其他利益攸关方一道促进和平的信通技术环境，并提到秘书长的数字合作高级别小组和秘书长发起的裁军议程，其中强调要了解并应对可能对现有法律、人道主义和道德规范、不扩散及和平与安全构成挑战的新一代技术。她说，鉴于信通技术威胁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影响，安理会的当务之急是参与应对这一问题。

通报后，安理会成员对网络威胁和恶意网络活动对关键基础设施造成的后果表达了关切，并强调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应对这些全球威胁，因为它们最终会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些成员强调，所有国家的网络空间行为应遵循《宪章》的基本规定，各国义务遵守禁止使用武力的规定。关于政府专家组和大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¹¹³⁸与会者强调，网络空间应适用国际法，包括适用《宪章》规定和国家主权原则。¹¹³⁹许多与会者对大会设立新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表示欢迎。¹¹⁴⁰一些与会者¹¹⁴¹呼吁

¹¹³⁸ 工作组 2021 年报告见 A/75/816。关于讨论的更多详情，见第四部分第一节。

¹¹³⁹ 见 S/2021/621。

¹¹⁴⁰ 见大会第 75/240 号决议，第 1 段。

¹¹⁴¹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挪威、巴西、欧洲联盟、巴基斯坦和卡塔尔。

建立安全、稳定、和平的信通技术环境,另一些与会者¹¹⁴²呼吁弥合数字鸿沟,还有一些与会者¹¹⁴³呼吁让妇女参与网络安全方面的决策进程和政策。¹¹⁴⁴此外,安理会成员还强调了区域组织在网络安全领域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¹¹⁴⁵

8月9日,应当月轮值主席印度的倡议,¹¹⁴⁶安理会成员围绕“海上安保”主题举行高级别公开视频会议,听取了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的情况通报。¹¹⁴⁷

秘书长办公厅主任说,海上安全正受到程度令人震惊的破坏,并呼吁对海上不安全所构成的威胁采取全球综合对策。她指出,存在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基础的国际海上安保法律制度,但这一制度的效力取决于各国对全面有效执行公约的承诺力度。在这方面,她强调需要将承诺转化为行动。她欢迎安理会和会员国根据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在内的所有相关文书,采取协调一致的步骤,加强海上安保方面的国际和区域合作。鉴于全球安全与海域的明确联系,她欢迎进一步动员各方支持这一行动。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介绍了该办的工作,并报告说,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仍然是疫情期间的一个主要威胁。她说,安理会和会员国日益认识到必须应对海盗和海上组织犯罪问题。她还强调需要加强国际协同努力,以应对挑战并减少脆弱性。在这方面,她强调了供安理会审议的四个行动领域:(a)更加有效地执行促进海上安保的国际法律框架和安理会决议;(b)更大的政治意愿和更

多的资源来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c)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以及公私伙伴关系,以遏制海上犯罪的扩展。(d)必须消除各种根源,支持所有国家特别是受影响的沿海社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以此作为预防犯罪综合对策的一部分。

在讨论中,与会者强调了加强全球海上安保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几内亚湾、波斯湾等某些地区。许多代表团着重指出了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带来的全球威胁。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¹¹⁴⁸谴责7月29日在阿曼沿海袭击 Mercer Street 号商船的事件,袭击造成两人死亡。与会者援引《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作为海洋法律框架,表示支持加强区域和国际海上安保合作。一些安理会成员强调安理会¹¹⁴⁹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¹¹⁵⁰在加强海上安保方面的重要作用。¹¹⁵¹

9月7日,应当月轮值主席爱尔兰的倡议,¹¹⁵²安理会成员举行会议,听取长者会主席和一名荣休长者的情况通报。¹¹⁵³

长者会主席在通报中敦促安理会成员利用《宪章》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调查工具,预防和应对暴力冲突。她着重指出了在她看来亟需安理会关注的各种优先议题,特别是阿富汗和埃塞俄比亚提格雷地区妇女和儿童面临的问题、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人类生命损失、核武器构成的生存危险以及缅甸、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国的动荡局势。她强调,尽管内部政治分歧导致安理会多次辜负其职责,但安理会成员应回到其授权任务的根本基础,并作出不懈努力,尽可能找到共同点和建立共识。针对讨论中提

¹¹⁴² 爱沙尼亚、尼日尔、爱尔兰、中国、俄罗斯联邦、丹麦(代表北欧国家)、欧洲联盟、巴基斯坦、秘鲁和南非。

¹¹⁴³ 爱尔兰、澳大利亚、加拿大、欧洲联盟、斯洛文尼亚和泰国。

¹¹⁴⁴ 见 S/2021/621。

¹¹⁴⁵ 关于讨论的更多详情,见第六部分第四节和第七部分第一节。

¹¹⁴⁶ 通过7月26日的信(S/2021/680)分发了概念说明。

¹¹⁴⁷ 见 S/2021/722。

¹¹⁴⁸ 美国、法国、挪威、联合王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巴西、欧洲联盟、罗马尼亚、新加坡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¹¹⁴⁹ 俄罗斯联邦、越南、法国和挪威。

¹¹⁵⁰ 墨西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突尼斯。

¹¹⁵¹ 关于讨论的更多详情,见第七部分第一.B节。

¹¹⁵² 向安理会成员分发了概念说明,仅供参考,不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

¹¹⁵³ 见 S/PV.8850。

出的问题和意见，她再度发言，表示支持安理会改革。¹¹⁵⁴

荣休长者详细介绍了阿富汗的人道主义局势，包括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在塔利班重新控制该国之后所发挥的作用。鉴于安理会当时即将延长援助团的任务期限，他说，安理会的行动应仅限于技术延期，延期时间应足够长，以便有足够的时间制订联阿援助团在接下来的新阶段所需要的强有力的任务授权。

通报后，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确保尊重人权的必要性以及一些国家特别是阿富汗不断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¹¹⁵⁵ 一些安理会成员¹¹⁵⁶ 强调，需要采取全系统办法预防冲突，呼吁安理会牵头采取这一办法，并与联合国其他机关进行协调。一些发言者¹¹⁵⁷ 表示支持对系统进行改革，另一些发言者¹¹⁵⁸ 则具体提到安理会改革。在谈到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时，许多发言者回顾了第 2532(2020)号决议，强调需要切实执行该决议，呼吁加强合作，向发展中国家和冲突地区提供疫苗。¹¹⁵⁹

9 月 23 日，安理会再次应当月轮值主席爱尔兰的倡议，¹¹⁶⁰ 在题为“气候与安全”的分项下举行次高级别会议。¹¹⁶¹ 安理会成员在会上听取了秘书长和埃尔曼和平与人权中心首席运营官的情况通报。

秘书长在开幕词中指出，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报告表明，人类活动造成的气候破坏广泛且正在加剧。因此，他呼吁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

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召开前采取更大胆的气候行动。他在发言中强调了气候行动的三个优先事项。第一，所有国家必须明确承诺并采取可信行动，将全球升温限制在 1.5 摄氏度以内。第二，为了应对气候失调对全世界人民生活 and 生计已经造成的可怕影响，需要在适应和抗御力方面取得突破。第三，适应气候和建设和平能够而且应该相辅相成。

埃尔曼和平与人权中心首席运营官在通报中说，气候变化和其他环境危机加速发生，正在触及生活的方方面面，全世界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也不例外。她肯定了安理会在气候与安全问题上的参与，但指出，对于身处这些问题最前沿的弱势群体来说，这一进程仍然过于缓慢。她解释说，埃尔曼和平与人权中心是 1990 年代初在摩加迪沙成立的建设和平组织，是为应对索马里的武装冲突而设立的。她补充说，除非与安全有关的各类环境问题得到解决，否则无法成功、持续地实现建设和平目标或开展调解努力，并指出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的影响正在改变当地和平建设者建设和平的能力。在这方面，她说，安理会和整个联合国系统必须接受自下而上的解决办法和社区主导的进程，现在，决策者应该把雄心勃勃的气候与安全议程转化为指导未来建设和平工作的连贯一致的政策。

通报后，发言者讨论了气候变化和武装冲突造成的不利影响以及安全与人道主义后果。一些安理会成员¹¹⁶² 强调指出，有必要将与气候有关的安全风险纳入安理会有关预防冲突的工作，包括纳入维和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的任务授权。另一些安理会成员¹¹⁶³ 告诫不要将气候安全纳入安理会议程，并补充说，社会和经济问题已属于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机制、特别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职权范围。一些安理会成员¹¹⁶⁴ 强调，秘书长需要将与气候有关的安全风险纳入其提交安理会的报告，一些成

¹¹⁵⁴ 关于根据规则第 39 条邀请的人员及其发言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八.B 节。

¹¹⁵⁵ 关于阿富汗局势的讨论详情，见上文第 14 节。

¹¹⁵⁶ 联合王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和越南。

¹¹⁵⁷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印度。

¹¹⁵⁸ 越南和法国。

¹¹⁵⁹ 关于讨论的更多详情，见第五部分第一节。

¹¹⁶⁰ 通过 9 月 9 日的信(S/2021/782)分发了概念说明。

¹¹⁶¹ 见 S/PV.8864。另见 S/2021/815。通报人和安理会成员参加面对面会议，非安理会成员则提交书面发言。这是在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下商定的做法。

¹¹⁶² 爱尔兰、越南、美国、墨西哥、挪威和肯尼亚。

¹¹⁶³ 印度和俄罗斯联邦。

¹¹⁶⁴ 爱尔兰、尼日尔、法国、挪威、突尼斯和联合王国。

员¹¹⁶⁵表示支持任命一名秘书长气候与安全问題特使。

11月9日,应当月轮值主席墨西哥的倡议,¹¹⁶⁶安理会在题为“排斥、不平等与冲突”的分项下举行高级别会议。¹¹⁶⁷安理会在会上听取了秘书长和土著事务专家洛德斯·蒂班·瓜拉的情况通报。¹¹⁶⁸

秘书长指出,COVID-19大流行加剧了最贫困和最弱势人群的困难和不平等。他强调指出,不平等加剧是造成日益不稳定的一个因素,特别是在医疗保健、教育、安全和司法等基本服务不足的地区,以及历史上的不公正、不平等和系统性压迫使整整几代人陷入贫困和恶劣条件的无尽循环的地区。秘书长指出,没有包容,和平的拼图仍然是不完整的,还有许多空白要填补,他概述了一份实现包容的路线图,该路线图是围绕四条关键途径制定的,旨在填补以下空白:人民、预防、性别和机构。首先,他强调必须平等地投资于所有人的发展。第二,他指出必须在多个方面加强预防议程,消除各类排斥和不平等现象。第三,他确认必须承认并重视妇女在建设和平中的关键作用。最后,他申明必须通过代表全体人民、行动植根于人权和法治的包容性国家机构来建立信任。

土著事务专家从土著人民的角度向安理会通报了和平与安全问题,概述了安理会今后应关注的一些问题,包括社会不平等、社会排斥、性别排斥、移民、腐败以及将社会斗争定为刑事犯罪和起诉人权维护者的问题。她建议,安理会不应因为有权采取强制措施或实施经济制裁就这样做,而应给予激励,对正在努力减少不平等、排斥和腐败,避免民间社会、公民和国家之间发生可能危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对抗的会员国予以肯定。

通报结束后,与会者讨论了各种主题,强调需要预防冲突、建立预警系统、在确保COVID-19疫苗公平分配方面加强国际合作。许多与会者强调,必须消除助长排斥、不平等和贫困等冲突动因的各种因素。他们还强调,必须确保妇女切实参与预防冲突及和平进程的各个方面并受到保护。一些发言者¹¹⁶⁹对单方面制裁和经济措施的使用表示关切,认为这可能导致国家受到排斥,阻碍其实现发展目标。一些安理会成员¹¹⁷⁰还讨论了区域组织在预防冲突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此外,一些会员国指出建设和平委员的咨询作用对安理会的重要性。¹¹⁷¹

11月16日,安理会再次应当月轮值主席墨西哥的倡议,¹¹⁷²在题为“通过预防外交实现和平与安全:联合国所有主要机关的共同目标”的分项下举行会议。¹¹⁷³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大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国际法院院长的情况通报。¹¹⁷⁴

秘书长在通报中指出,预防并不总是得到应有的重视,这或许是因为难以衡量预防冲突的成果。他表示,预防是安理会工作及其决议的最终目标,旨在帮助各国建设和平与稳定,并在争端升级为武装冲突之前加以解决。他补充说,在这方面,国际法院的作用至关重要。他强调指出,预防是联合国存在的根本原因,并进一步指出,76年来,联合国系统为世界提供了对话的场所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工具和机制。有鉴于此,他在担任秘书长的第一个和第二个任期内将预防议程置于任务授权的中心位置,不断进行斡旋,设法化解冲突和推进和平。他

¹¹⁶⁵ 尼日尔、法国和突尼斯。

¹¹⁶⁶ 通过10月15日的信(S/2021/883)分发了概念说明。

¹¹⁶⁷ 见 S/PV.8900 和 S/PV.8900 (Resumption 1)。另见 S/2021/935。

¹¹⁶⁸ 见 S/PV.8900。

¹¹⁶⁹ 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¹¹⁷⁰ 印度、肯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越南和尼日尔。

¹¹⁷¹ 见 S/PV.8900(肯尼亚、越南和日本); S/2021/935(巴西)。关于讨论的更多详情,见第六部分第四节。

¹¹⁷² 通过10月19日的信(S/2021/888)分发了概念说明。

¹¹⁷³ 见 S/PV.8906 和 S/PV.8906 (Resumption 1)。另见 S/2021/952。

¹¹⁷⁴ 见 S/PV.8906。

申明，预防不是政治工具，而是实现和平的现实途径。他指出，预防外交和发展要想促进和平，就必须得到安理会和全体会员国的全力支持。

大会主席指出，76 年来，联合国一直代表着协调一致的外交在预防全球冲突方面所能取得的最高成就。他强调，除了支持人道主义救济外，还必须支持预防措施。他补充说，开展预防外交的行为体日益广泛，保持和平和建设和平不再局限于传统的军事维和。他还指出，虽然全球安全始终属于安全理事会的适当职权范围，但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建设强韧和繁荣的社区所做的工作有助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在这方面，他指出振兴大会是他“充满希望的主席任期”的关键内容之一，并表示不仅希望使大会更加包容会员国的观点和优先事项，还希望加强联合国各主要机关之间的合作，以精简应对全球挑战、包括安全挑战的办法。在这方面，他呼吁会员国共同努力执行大会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第 75/325 号决议。该决议鼓励大会主席、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定期互动和持续协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简要介绍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包括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合作情况。他指出，虽然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互动仍然是零散和不定期的，但必须承认，当前的复杂挑战需要更加制度化的协作。在这方面，他分享了一些切实可行的备选办法，以加强两个理事会之间的协调，使之更加醒目、透明、互补并且有效。首先，他说，两个理事会可在先前 2000 年代初的协作基础上更进一步。其次，他建议借鉴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定期互动的经验。第三，他建议设想将有关共同专题的联合会议扩展到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所有成员。最后，他强调需要为解决本组织各个支柱的多层面危机提供创新解决方案。

国际法院院长在发言中谈到了《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大会第 67/1 号决议)述及的三点，涉及法院和其他主要机关在这方面的相互作用。首先，她申明，法院欢迎其他主要机关

努力促进会员国诉诸法院来解决争端，并阐述了会员国可以采取的各种方式，包括交存一份承认法院管辖权的所谓任择条款声明或通过《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¹¹⁷⁵ 第二，她指出，大会回顾，联合国相关机关可以请求法院发表咨询意见，是否征求咨询意见完全由相关机关或专门机构及其成员来决定，必须在一系列不同因素和考虑事项的基础上仔细权衡。最后，她说，大会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遵守国际法院对它们作为当事方的案件所作的裁决。

《宪章》第九十四条第二项规定了安理会在执行法院裁决方面的具体作用，她在提到该条款时承认，该条款的实践非常有限。她说，这表明各国认为通过其他途径全面执行法院对其有利的判决更有价值。在这方面，她举例说明了秘书长为执行法院裁决所作的努力，并补充指出，这些努力表明，联合国其他机关有机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为执行法院判决以及促进和平、安全与正义作出贡献。

在随后的讨论中，许多代表团强调，联合国各主要机关需要根据《宪章》赋予的任务加强彼此之间的协调互补，以便通过调解开展有效的预防外交，解决冲突的根源。许多代表团还强调，有必要让妇女参与预防冲突进程。一些发言者¹¹⁷⁶ 对使用否决权阻止安理会在发生大规模暴行和解决冲突的情况下采取行动表示关切。¹¹⁷⁷

12 月 9 日，应当月轮值主席尼日尔的倡议，¹¹⁷⁸ 安理会在题为“恐怖主义和气候变化背景下的安全”的分项下举行高级别会议。¹¹⁷⁹ 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和乍得湖流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兼多国联合特遣部队负责人的情况通报。¹¹⁸⁰

¹¹⁷⁵ 关于根据第三十六条第三项向法院提交法律争端的更多信息，见第六部分第四节。

¹¹⁷⁶ 墨西哥、爱沙尼亚、挪威和巴基斯坦。

¹¹⁷⁷ 关于讨论的更多详情，见第四部分第一至三节、第五部分第一节和第六部分第四节。

¹¹⁷⁸ 通过 11 月 30 日的信(S/2021/988)分发了概念说明。

¹¹⁷⁹ 见 S/PV.8923 和 S/PV.8923 (Resumption 1)。另见 S/2021/1026。

¹¹⁸⁰ 见 S/PV.8923。

秘书长在开幕词中重申,气候紧急情况是当前的重要问题,国际社会别无选择,唯有继续努力实现将全球升温限制在 1.5 摄氏度以内的目标。在综合办法的框架内,秘书长阐述了需要加强集体行动的五个领域。首先,他指出,必须优先开展预防工作,消除不安全的根源。第二,他说,迫切需要增加对适应和抗御能力的投资。第三,需要完善分析和预警系统。第四,国际社会需要推动发展伙伴关系和倡议,将地方、区域和国家办法联系起来。最后,他指出,在气候失调背景下与恐怖主义和冲突作斗争需要源源不断的投资。秘书长在发言结束时建议安理会和全体会员国就建设和平问题和气候变化的影响问题同时开展工作。

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指出,虽然专家们无法确定直接因果关系,证明冲突是由气候变化引起的,但毫无疑问,气候状况不断恶化、降雨稀少和随之而来的干旱导致缺乏维持生活的资源,尤其是缺少水和牧场,致使社会和族群间紧张关系日益加剧。他说,资源匮乏,尤其是水和农业食品等资源匮乏,加剧了族群间冲突,给以恐怖主义团体为首的非国家实体的激增创造了有利条件,这些实体影响、误导、教唆、蛊惑、招募、武装和培训数以千计的青年人。他说,若将气候变化的这些后果与薄弱或糟糕的治理、腐败、边缘化以及政治、社会和族群排斥等令人沮丧的加剧因素联系起来,就能理解宣扬走邪路为何会产生深远后果。他对国际社会的应对表示失望,对抗御气候变化和打击恐怖主义以及这两种灾难性现象之间的关联性表示关切。在这方面,他表示,非洲造成的全球污染极少,其获得的用于应对气候变化影响的投资也非常少。他还感到不满的是,虽然在世界其它地区为打击恐怖主义动员了国际努力,但在非洲,基本上没有作出如此规模的努力。他表示希望公开辩论能推进对这些双重标准和有违道德的短缺问题的讨论,尤其是促使国际社会认识到其义务,并呼吁安理会应对这一挑战。

乍得湖流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兼多国联合特遣部队负责人指出,截至 1960 年代,乍得湖一直是世界上最大的淡水湖之一,也一直出口农产品,后来才

陷入目前的困境。然而,气候多变性和气候变化、人口压力以及不安全状况的影响,给乍得湖流域的粮食安全带来持续威胁。他详细介绍了乍得湖流域委员会及其合作伙伴为减轻气候变化影响和消除叛乱根源而在人道主义和发展项目背景下开展的旨在恢复人民生计手段、建设他们的复原力和恢复环境的各项举措。他还介绍了其他举措,如为在受恐怖活动影响的地区创造安全、有保障的环境而设立的多国联合特遣部队。最后,他请求联合国给予支持,动员国际社会加倍支持该区域,特别是加大力度支持打击恐怖主义和其他犯罪活动的斗争,提供使部队能够有效参战的必要装备,并为区域项目和计划调动资源。

通报后,安理会成员着重介绍了各自国家在应对气候变化和恐怖主义问题方面的举措。与会者讨论了安全与气候变化和恐怖主义的影响之间的联系,强调了这些问题带来的威胁。¹¹⁸¹一些安理会成员¹¹⁸²鼓励其他成员支持爱尔兰和尼日尔提出的关于气候与安全的决议草案,并成为共同提案国。在这方面,另一些发言者¹¹⁸³质疑将气候变化挑战与恐怖主义联系起来的呼吁,包括质疑视安理会为此类讨论的适当论坛的想法。大多数会员国主张创造有利条件,使妇女和女童能够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应对与气候变化和恐怖主义有关的挑战。¹¹⁸⁴

12 月 13 日,安理会在题为“气候与安全”的分项下举行会议。¹¹⁸⁵会上,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安理会未能通过由 113 个会员国¹¹⁸⁶提出的决议草案。¹¹⁸⁷在表决前后,安理会成员就决议草案发表了不同意见。一些安理会成员,特别是决议草

¹¹⁸¹ 关于讨论的更多详情,见第七部分第一节。

¹¹⁸² 尼日尔、美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爱尔兰、挪威、联合王国、肯尼亚和突尼斯。

¹¹⁸³ 俄罗斯联邦、印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¹¹⁸⁴ 关于讨论的更多详情,见第五部分第一节。

¹¹⁸⁵ 见 S/PV.8926。

¹¹⁸⁶ S/2021/990。

¹¹⁸⁷ 见 S/PV.8926。

案共同执笔方爱尔兰和尼日尔，认为由安理会审议这一议题无疑是适当的，但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解释该国投反对票时指出，把气候变化定位为对国际安全的威胁，会分散安理会对其议程所列各国境内真正根深蒂固的冲突根源的注意力。他补充说，具体国家和地区的不稳定状况有各种具体原因，其构成和规模可能各不相同，应对气候变化和适应其负面后果是一个可持续发展的问题。他还解释说，俄罗斯联邦不仅仅是对草案表示反对。他解释说，俄罗斯正在提出一项以考虑到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全面办法为指导的替代决议，来取代这种片面做法。印度代表在解释投反对票时说，除了将气候变化问题纳入安理会的管辖范围外，对这项决议草案没有任何真正的需求。他认为，该决议草案非但不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关切，不要求发达国家对履行其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作的承诺负责，还发出错误信息，即国际社会愿意在安全的幌子下被分裂和偏离正轨。他认为这项决议草案是应对气候变化的集体决心的倒退。中国代表投了弃权票，他解释说，决议草案没有涉及一些重要问题。他补充说，安理会要做的，不是政治作秀，而是运用自身独特的权威，建立监督机制，推动发达国家履行义务，确保承诺落实到位。他提到，中国、印度和俄罗斯联邦已共同提出一份聚焦萨赫勒地区安全问题包括气候变化挑战的决议草案，希望出席和未出席会议的国家都能加入成为共同提案国。许多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的成员对表决结果表示遗憾。¹¹⁸⁸ 肯尼亚代表说，肯尼亚曾希望并主张达成一致，虽然肯尼亚不同意决议草案批评者的某些观点，但他们提出的一些重要论点本可以包括在内。他补充说，肯尼亚将继续支持推动气候与安全之间的联系，包括担任 2022 年气候与安全问题非正式专家组的共同主席。同样，挪威、联合王国和越南代表说，他们将继续支持整个联合国包括安理会采取进一步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墨西哥代表表示，墨西哥不赞同“名称欠妥的所谓否决权”，并预测这可能导致安理会陷入瘫痪。他说，否决权无助于对话或辩论，

¹¹⁸⁸ 爱尔兰、挪威、联合王国、越南、墨西哥和突尼斯。

相反，它会起到阻碍作用。美国代表谴责俄罗斯联邦阻止世界上最重要的机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阻止其为应对气候变化的影响而采取一个微小、实际和必要的步骤。

2021 年，安理会就该项目通过了 3 项决议和 4 项主席声明。如上文所述，安理会的决定涉及上述大部分主题，这些决定或在会议上通过，或根据公开视频会议的举行情况以书面形式通过。2 月 26 日，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2565(2021)号决议，认识到秘书长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对受冲突影响国家的潜在影响作出的努力和提议的措施，特别是他呼吁立即实行全球停火。¹¹⁸⁹ 安理会在决议中呼吁加强国家和多边方针以及国际合作，诸如在获取 COVID-19 工具加速计划内建立的 COVAX 机制，以便在武装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中及复杂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促进公平和可负担地获得 COVID-19 疫苗，同时强调指出需发展国际伙伴关系，尤其是为了扩大疫苗生产和分发能力，并确认 COVID-19 广泛免疫接种作为一项全球公共卫生产品的作用。¹¹⁹⁰

4 月 8 日，安理会通过一项主席声明，其中回顾安理会关于地雷行动的第 2365(2017)号决议，促请会员国和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进一步努力执行该决议和其他有关地雷行动的决议。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地雷行动的重要性，并强调需要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努力，特别是在武装冲突局势中。¹¹⁹¹

8 月 9 日，安理会通过一项主席声明，其中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海盗行为、海上武装抢劫、恐怖分子旅行和利用海洋实施犯罪以及针对航运、海上设施、关键基础设施和其他海事权益的行为对海上安全和安保构成持续威胁，并注意到继续存在海上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包括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偷运移民、贩运人口和非法贩运枪支，以及其他非法活动。安理会还注意到此类活动造成令人痛惜的生命损失，对国际贸易、能源保障和全球经

¹¹⁸⁹ 第 2565(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段。

¹¹⁹⁰ 同上，第 1 段。

¹¹⁹¹ S/PRST/2021/8，第二和三段。

济产生不利影响，在这方面强调必须保障海洋的合法利用和海上人员的生命以及沿海社区的生计和安全。¹¹⁹²

9月29日，安理会一致通过第2598(202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欢迎秘书长9月2日的报告，¹¹⁹³包括他关于利比亚境内移民和难民所处困境的意见，并谴责所有向利比亚、经由利比亚和从利比亚领土及在利比亚沿海海域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的行为。¹¹⁹⁴安理会还将第2240(2015)号决议第7、8、9和10段规定的涉及利比亚领海内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行为的授权延长12个月。¹¹⁹⁵

11月9日，安理会通过一项主席声明，其中重申安理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随时准备在所审议的各个局势中努力实现可持续和平。¹¹⁹⁶安理会注意到排斥和不平等可能作为加重因素在其审议的局势中产生影响，重申致力于让妇女充分、平等、切实参与和平、安全、发展和决策进程的所有阶段，并在上述阶段中纳入青年，同时敦促冲突中或冲突后局势中国家的政府与民间社会、

妇女、青年和私营部门等相关利益攸关方互动协作，为当前和长期挑战提供持久解决办法。¹¹⁹⁷

11月16日，安理会通过一项主席声明，其中确认联合国各主要机关有责任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为实现《宪章》第一条确定的宗旨作出贡献。¹¹⁹⁸安理会还表示继续致力于促进与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国际法院和秘书处根据《宪章》规定的各自任务经常开展互动合作，特别是就有关预防外交工具和机制的事项互动合作。¹¹⁹⁹

12月22日，安理会以非一致方式通过第2616(2021)号决议，表示严重关切世界许多地区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的积累和滥用行为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¹²⁰⁰安理会决定在延长和平行动的任务期时，酌情考虑和平行动在各自行动区是否以及如何能支持相关国家当局打击违反军火禁运而非法转让和转用军火行为，鼓励各个和平行动和相关联合国实体协助加强东道国主管当局的能力，并请秘书长在根据第2220(2015)号决议提交的两年期报告中列入进一步信息，说明违反安理会授权实施的军火禁运而非法贩运和转用问题的总体趋势，并就此问题提出进一步建议。¹²⁰¹

¹¹⁹² S/PRST/2021/15，第三段。

¹¹⁹³ S/2021/767。

¹¹⁹⁴ 第2598(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和执行部分第1段。

¹¹⁹⁵ 同上，第2和3段。关于利比亚局势的更多信息，见上文第10节。

¹¹⁹⁶ S/PRST/2021/22，第一段。

¹¹⁹⁷ 同上，第三、八和十段。

¹¹⁹⁸ S/PRST/2021/23，第三段。

¹¹⁹⁹ 同上，第八段。

¹²⁰⁰ 第2616(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

¹²⁰¹ 同上，第1、2和14段。关于安理会轻小武器讨论的更多信息，见上文第26节和《汇编，2014-2015年补编》第一部分第29节。另见第七部分第一.B节。

表 1
会议：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850 2021 年 9 月 7 日				长者会主席；荣休长者；长者会成员、利比亚前总统；长者会成员、墨西哥前总统	安理会全体成员，两名受邀者 ^a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864 和 S/2021/815 2021 年 9 月 23 日	气候与安全 2021 年 9 月 9 日爱尔兰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 长的信(S/2021/782)			埃尔曼和平与人权中 心首席运营官	秘书长、安理 会全体成员、 ^b 受邀者 ^c	
S/PV.8868 2021 年 9 月 29 日		34 个会员国 ^d 提交的决议草 案(S/2021/825)	30 个 会员国 ^e			第 2598(2021)号 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 通过)
S/PV.8900 、 S/PV.8900 (Resumption 1)和 S/2021/935 2021 年 11 月 9 日	排斥、不平等与冲突； 2021 年 10 月 15 日墨西 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 书长的信(S/2021/883)		27 个 会员国 ^f	土著事务专家(洛德 斯·蒂班·瓜拉)	秘书长、安理 会全体成员、 ^g 所有受邀者 ^h	S/PRST/2021/22
S/PV.8906 、 S/PV.8906 (Resumption 1)和 S/2021/952 2021 年 11 月 16 日	通过预防外交实现和平 与安全：联合国所有主 要机关的共同目标 2021 年 10 月 19 日墨西 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 书长的信(S/2021/888)		35 个 会员国 ⁱ	大会主席、经济及社 会理事会主席、国际 法院院长	秘书长、安理 会全体成员、 所有受邀者 ^j	S/PRST/2021/23
S/PV.8923 、 S/PV.8923 (Resumption 1)和 S/2021/1026 2021 年 12 月 9 日	恐怖主义和气候变化背 景下的安全 2021 年 11 月 30 日尼日 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 书长的信(S/2021/988)		39 个 会员国 ^k	非洲联盟委员会主 席、乍得湖流域委员 会执行秘书兼多国联 合特遣部队负责人、 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	秘书长、安理 会全体成员、 ^l 所有受邀者 ^m	
S/PV.8926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气候与安全 2021 年 12 月 13 日	113 个会员国 ⁿ 提交的决议草 案(S/2021/990)	104 个 会员国 ^o		13 个 安理会成员 ^p	未获通过 12-2-1 ^q
S/PV.8942 2021 年 12 月 22 日		74 个会员国 ^r 提交的决议草 案(S/2021/1075)	63 个 会员国 ^s		6 个 安理会成员 ^t	第 2616(2021)号 决议 12-0-3 ^u

^a 利比里亚前总统埃伦·约翰逊·瑟利夫和墨西哥前总统埃内斯托·塞迪略没有发言。

^b 爱沙尼亚由其总统代表，越南由其主席代表。爱尔兰(安理会主席)由其总理代表。法国由其欧洲与外交事务部长代表；印度由其外交部副部长兼秘书(西方事务)代表；肯尼亚由其内閣外交秘书代表；墨西哥和挪威由各自的外交部长代表；尼日尔由其国务部长兼外交与合作部长代表；突尼斯由其外交、移民和侨民部长代表；联合王国由其外交、联邦和发展事务部中东、北非、南亚和联合国事务国务大臣代表；美国由其国务卿代表。

^c 埃尔曼和平与人权中心首席运营官通过视频参加了会议。

^d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乌克兰。

- ^e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乌克兰。
- ^f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智利、古巴、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黎巴嫩、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耳他、摩洛哥、荷兰、秘鲁、葡萄牙、卡塔尔、斯洛伐克、南非、瑞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g 墨西哥(安理会主席)由其总统代表。哥伦比亚由其外交部长代表；印度由其外交国务部长代表；美国由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兼总统内阁成员代表。
- ^h 丹麦代表以北欧国家的名义发言；荷兰代表以和平、公正和包容社会的开拓者组织的名义发言。
- ⁱ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西、比利时、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埃及、芬兰、德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耳他、摩洛哥、尼泊尔、荷兰、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斯洛伐克、南非、瑞士、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j 国际法院院长通过视频参加了会议。阿塞拜疆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发言。芬兰代表以北欧国家的名义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以捍卫联合国宪章之友小组的名义发言。
- ^k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巴林、白俄罗斯、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加蓬、德国、希腊、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黎巴嫩、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斯里兰卡、瑞典、瑞士、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l 爱沙尼亚和尼日尔(安理会主席)由各自的总统代表。美国由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兼总统内阁成员代表。
- ^m 乍得湖流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兼多国联合特遣部队负责人通过视频参加了会议。德国代表以气候与安全之友小组的名义发言；瑞典代表以北欧国家的名义发言；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由其副手代表，后者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北马其顿、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乌克兰发言。
- ⁿ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乍得、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纳米比亚、瑙鲁、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国、乌拉圭和瓦努阿图。
- ^o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乍得、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纳米比亚、瑙鲁、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瓦努阿图。
- ^p 中国、爱沙尼亚、印度、爱尔兰、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尔、挪威、俄罗斯联邦、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和越南。
- ^q 赞成：爱沙尼亚、法国、爱尔兰、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尔、挪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越南；反对：印度、俄罗斯联邦；弃权：中国。
- ^r 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

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东帝汶、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和瓦努阿图。

^s 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东帝汶、乌拉圭和瓦努阿图。

^t 中国、印度、墨西哥、尼日尔、俄罗斯联邦和越南。

^u 赞成：爱沙尼亚、法国、爱尔兰、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尔、挪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越南；反对：无；弃权：中国、印度、俄罗斯联邦。

表 2

视频会议：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视频会议日期	视频会议记录	标题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和书面程序记录
2021 年 1 月 6 日	S/2021/24	2021 年 1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1 年 1 月 25 日	S/2021/90	2021 年 1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1 年 2 月 17 日	S/2021/157	2021 年 2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1 年 2 月 23 日	S/2021/198	2021 年 2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1 年 2 月 26 日	S/2021/204	2021 年 2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第 2565(2021)号决议 15-0-0 S/2021/195
2021 年 3 月 11 日	S/2021/250	2021 年 3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1 年 4 月 8 日	S/2021/346	2021 年 4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S/PRST/2021/8
2021 年 5 月 7 日	S/2021/456	2021 年 5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1 年 6 月 29 日	S/2021/621	2021 年 7 月 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1 年 8 月 9 日	S/2021/722	2021 年 8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S/PRST/2021/15

35.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就题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项目举行了 1 次会议, 形式为情况通报会。¹²⁰² 下文表 1 列有更多会议信息, 包括与会者和发言者。安理会成员还就该项目举行了 4 次公开视频会议, 包括高级别视频会议。¹²⁰³ 下文表 2 列有关于视频会议的更多信息。此外, 安理会就该项目通过了 3 项主席声明。

1 月 18 日, 在安理会当月轮值主席国突尼斯的倡议下, ¹²⁰⁴ 安理会成员举行了一次公开视频会议, 重点讨论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在视频会议上, 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的通报。¹²⁰⁵ 副秘书长指出, 在加强努力应对阿拉伯世界的各种局势、如利比亚、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门和波斯湾的相关局势方面,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至关重要。她指出近年来加强了这种合作, 重点指出进行了工作人员交流, 举办了讲习班, 探讨调解和建设和平问题, 还开展了关于包容性促成和平的能力建设活动。副秘书长特别指出, 2019 年设立的联合国驻阿拉伯国家联盟联络处促进了与联合国特使的定期接触。她还赞扬在阿拉伯国家联盟主持下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合作建立阿拉伯妇女调解人网络, 以使该区域妇女能够更多地参与解决冲突和保持和平。副秘书长强调了安理会在扩大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在阿拉伯区域的集体努力方面的关键作用。她期待安理会作为《宪章》第八章的主要

执行者, 继续支持两个组织开展协作, 以促进阿拉伯区域的和平与繁荣。

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在发言中强调, 阿盟致力于同安理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一道充分发展与联合国的关系。自他上次于 2019 年通报情况以来, 阿拉伯区域出现了一些影响区域安全与稳定的事态发展, 其中一些事态发展是积极的, 有助于解决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共同议程上的危机, 另一些事态发展则削弱了两个组织为解决这些危机并消除其根源所作的共同努力, 使之复杂化。冲突在多条战线上持续不断, 大流行疫情催生了危险的组合, 使民众付出了惨重的人道主义代价。此外, 阿拉伯区域继续遭受区域大国对其内部事务的严重干预, 这加剧了不稳定, 延长了现有冲突并使其进一步复杂化。在这方面, 秘书长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为例, 其中五个国家公然进行了军事干预, 损害了政治解决的机会, 影响了人道主义局势。叙利亚危机未得到解决所造成的人道主义、政治和安全后果将在今后许多年对区域及其互动产生深远影响。他还介绍了阿拉伯国家联盟在包括也门和利比亚在内的区域其他国家的参与情况, 并说他期待着在苏丹局势、索马里局势和非洲之角局势等其他问题上优化同安理会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协商和协调机制。

在通报后, 发言者表示支持 2019 年 6 月 13 日通过的主席声明, ¹²⁰⁶ 其中除其他外, 安理会呼吁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¹²⁰⁷ 发言者¹²⁰⁸ 还表示支持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根据

¹²⁰² 关于会议(包括高级别会议和视频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 见第二部分第二节。

¹²⁰³ 见 A/76/2, 第二部分第 36 章。另见 S/2021/1014。关于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 见第二部分第一节以及《汇编, 2020 年补编》第二部分第一节。

¹²⁰⁴ 通过 2020 年 12 月 30 日的信(S/2020/1316)分发了概念说明。

¹²⁰⁵ 见 S/2021/66。

¹²⁰⁶ S/PRST/2019/5。

¹²⁰⁷ 见 S/2021/66(突尼斯、爱沙尼亚、墨西哥、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

¹²⁰⁸ 突尼斯、中国、爱沙尼亚、法国、印度、爱尔兰、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尔、挪威、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美国、越南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

《宪章》第八章加强合作，支持双方特使加强合作，特别是在反恐、预防和解决冲突、调解、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方面。在这方面，发言者¹²⁰⁹ 欢迎在开罗阿拉伯国家联盟总部开设联合国联络处，一些发言者¹²¹⁰ 特别指出，该联络处可以促进两个组织发展合作，加强区域安全方面的合作。发言者¹²¹¹ 欢迎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每年向安理会通报情况的做法，墨西哥代表指出，发现机会并以平衡的方式促进处理中东和北非的局势很重要。发言者¹²¹² 还欢迎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和埃及于 2021 年 1 月 5 日通过《欧拉宣言》，其促成重新开放与卡塔尔的边界和领空，一些发言者¹²¹³ 认可其对加强区域稳定的贡献。最后，发言者¹²¹⁴ 注意到以色列与阿拉伯国家联盟数个成员国(即巴林、摩洛哥、苏丹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之间的关系正常化协定，一些发言者¹²¹⁵ 还指出，这种关系正常化有助于促进增强区域和平与安全。¹²¹⁶

1 月 29 日，安理会就该项目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其中欢迎联合国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的强有力合作，并重申打算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两个组织开展更密切的合作。¹²¹⁷ 在这方面，安理会支持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举行年度情况通报会，以进一步促进与安理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相关事项上

开展合作。¹²¹⁸ 安理会还欢迎设立联合国驻阿拉伯国家联盟联络处，并鼓励两个组织的秘书处促进联络处为加强两组织之间的合作发挥作用。¹²¹⁹ 安理会还鼓励举行安理会成员与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成员间年度非正式会议，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在大会高级别会议期间举行安理会成员与阿拉伯首脑会议三主席代表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之间的非正式会议。¹²²⁰

4 月 19 日，在安理会当月轮值主席国越南的倡议下，¹²²¹ 安理会成员就该项目举行了一次高级别公开视频会议，重点讨论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以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增强建立信任与对话。¹²²² 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和前秘书长潘基文的通报。秘书长在通报中指出，自 1945 年以来，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迅猛发展，截至通报时，合作已涵盖预防外交、调解、反恐、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促进人权、推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应对气候变化和应对 COVID-19 大流行。他还特别指出，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在使伙伴关系制度化方面的投入已转化为危机之前、期间和之后更有效的参与，并取得了具体的业务成果。他列举了在不同国家开展这种参与的实例，并表示，这些实例表明，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能够携手合作，利用互补性，这使它们能够更有效地支持会员国管理复杂的政治过渡，找到应对政治挑战的可持续解决方案。秘书长还特别指出，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是他建立网络化多边主义愿景必不可少的一部分。他提到 2020 年 11 月以虚拟方式举行了与各区域组织负责人的两年一次高级别互动对话，23 个组织的代表参加了对话，并指出对话有助于将合作制度化并在危机背景下更好地合作。他

¹²⁰⁹ 突尼斯、中国、法国、印度、爱尔兰、墨西哥、尼日尔、俄罗斯联邦、越南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

¹²¹⁰ 中国和法国。

¹²¹¹ 法国、印度、墨西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

¹²¹² 爱沙尼亚、法国、爱尔兰、墨西哥、挪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美国。

¹²¹³ 爱尔兰、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美国。

¹²¹⁴ 爱沙尼亚、法国、印度、爱尔兰、挪威、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

¹²¹⁵ 同上，爱沙尼亚、法国、印度和美国。

¹²¹⁶ 关于视频会议期间的情况通报和讨论的进一步详情，见第八部分第一节。

¹²¹⁷ S/PRST/2021/2，第五段。

¹²¹⁸ 同上，第十一段。

¹²¹⁹ 同上，第十五段。

¹²²⁰ 同上，第十二段。

¹²²¹ 通过 3 月 25 日的信(S/2021/297)分发了概念说明。

¹²²² 见 S/2021/394。

表示致力于寻求更密切的接触,以促进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方面的建立信任和对话。

前秘书长在发言中特别指出,当前国际社会集体面临太多巨大挑战,其中包括持续和致命的全球大流行病、长期和新出现的冲突和安全危机以及日益加剧的气候紧急情况。他注意到一些国家将民族主义和孤立主义置于合作和伙伴关系之上,着重指出《宪章》第八章所设想的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的作用对于帮助确保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更加至关重要。前秘书长特别确认,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加强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对话和建立信任以及在提供暴行罪预警评估方面可以发挥独特和突出的作用。他敦促安理会所有成员加大对秘书长努力解决冲突根源的支持力度。关于缅甸,前秘书长说,缅甸不断恶化的局势是展示联合国与其区域伙伴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效用的关键时刻,并强调未来的任务需要联合国、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和更广泛的区域做出集体和协调的努力,以避免灾难。

在通报后,发言者确认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通过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建设和平、对话和调解等手段,根据《宪章》第八章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发挥作用和做出贡献,几位发言者还重点指出比较优势,例如地理上的邻近性和对当地动态的更好了解。他们还强调需要加强联合国(包括安理会)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气候、维持和平、预防和解决冲突等领域的合作。尽管如此,非洲联盟观察员称,不干涉和辅助性原则仍然不明确,给联合国、非洲联盟和区域机制之间的协调带来了严峻挑战。此外,若干代表团¹²²³强调,COVID-19大流行等全球挑战突出表明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在这方面,一些与会者¹²²⁴表示支持秘书长在COVID-19大

流行发生后发出的全球停火呼吁,并欢迎区域组织支持这一呼吁。具体而言,一些代表团¹²²⁵认可东盟对维护和平与安全的贡献,越南代表列举了东盟与中国为谈判制定南海行为准则开展的工作,许多代表团¹²²⁶列举了东盟在解决缅甸危机方面的作用和努力。发言者¹²²⁷还提到非洲联盟为解决提格雷局势所作的贡献,墨西哥代表引述说与埃塞俄比亚复兴大坝有关的紧张局势有所缓解,挪威代表提到埃塞俄比亚与苏丹之间的边境局势,俄罗斯联邦代表则提到非洲联盟与政府间发展组织一道为稳定南苏丹国内政治局势所作的调解努力。代表团¹²²⁸还认可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在促进马里政治过渡方面的作用。此外,法国代表还提到阿拉伯国家联盟在促进各种政治进程方面的作用,特别是利比亚、也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整个中东的政治进程。同样,黎巴嫩代表回顾说,阿拉伯国家联盟在1989年缔结结束该国内战的《塔伊夫协议》方面以及在贝鲁特港爆炸事件后发挥了决定性作用。瑞典和列支敦士登特别指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在促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等专题优先事项方面的作用,美国特别指出该组织在确保妇女有意义地参与所有政治进程方面的工作,其他国家¹²²⁹则引述了欧安组织在确保欧安组织乌克兰特别监察团努力方面的作用,马耳他指出,欧安组织在调解努力中发挥了主导作用,例如与三方联络小组、明斯克小组、日内瓦国际讨论和5+2议程有关的调解努力。美国代表指出,美洲国家组织充当中介,帮助达成协议,解决伯利兹与危地马拉、洪都拉斯与尼加拉瓜以及哥斯达黎加与萨尔瓦多之间的领土争端,还

¹²²³ 越南、爱沙尼亚、中国、墨西哥、突尼斯、尼日尔、文莱达鲁萨兰国(以本国名义并作为东盟主席国)、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联盟、阿富汗、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埃塞俄比亚、哈萨克斯坦、黎巴嫩、马耳他、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韩国、罗马尼亚和卢旺达。

¹²²⁴ 爱沙尼亚和日本。

¹²²⁵ 越南、爱尔兰、美国、俄罗斯联邦、文莱达鲁萨兰国(以本国名义并作为东盟主席国)、印度尼西亚、日本、菲律宾和波兰。

¹²²⁶ 越南、爱沙尼亚、中国、爱尔兰、墨西哥、美国、挪威、联合王国、法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以本国名义并作为东盟主席国)、欧洲联盟、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日本、列支敦士登、大韩民国和瑞士。

¹²²⁷ 墨西哥、挪威和法国。

¹²²⁸ 墨西哥、挪威、法国、加纳和日本。

¹²²⁹ 爱尔兰、美国、挪威、法国、瑞典、欧洲联盟、马耳他和乌克兰。

参与了哥伦比亚的解除武装和复员工作。法国代表表示认可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工作，特别是在选举观察和政治对话方面的工作，如海地的情况，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表示认可欧洲联盟在促进塞尔维亚与科索沃之间的对话方面发挥的作用。其他与会者认可¹²³⁰ 各种区域妇女调解人和建设和平举措，如非洲妇女预防和调解冲突网络、非洲妇女领袖网络、阿拉伯妇女调解人网络和东盟妇女促进和平登记处。¹²³¹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就该项目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¹²³² 安理会在主席声明中回顾了以往的相关决议和主席声明，其中强调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建立有效伙伴关系的重要性。¹²³³ 安理会成员认识到，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熟悉本区域的情况，因此能够很好地了解武装冲突的根源，¹²³⁴ 有能力促进各自区域内有关各方之间的信任、信赖和对话，并可在冲突后重建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作用。¹²³⁵ 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各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联合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可发挥作用，促进各级建立信任措施和对话，同时确保这些努力协同增效、一致互补，并请秘书长在就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提交定期书面报告的同时，就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促进建立信任和对话方面的合作提出建议。¹²³⁶

6 月 10 日，安理会举行会议，重点讨论联合国与欧洲联盟的合作。¹²³⁷ 会上，安理会听取了欧洲联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的通报。高级代表在发言中报告说，欧洲联盟正在确定下一批在和平行动

和危机管理方面的欧洲联盟-联合国共同优先事项，以加强两个组织的合作，最大限度地扩大其影响。他回顾说，世界已进入 COVID-19 大流行的第二年，大流行病突显了高度全球化和相互依存世界的脆弱性。在这方面，他指出，欧洲联盟坚决倡导疫苗多边主义，呼吁所有行为体取消对疫苗及其成分的出口限制。除大流行病外，高级代表还申明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已到了攸关生存的程度，并强调安理会可在气候和健康及其与和平与安全的联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鉴于年内晚些时候将在中国昆明和联合王国格拉斯哥举行两次重要的联合国首脑会议，为推动会议取得成功，他表示希望安理会通过一项关于气候变化与安全之间的联系的决定，这种联系日益明显。他还重点指出了欧洲联盟深入参与并迫切需要取得成果的几个具体领域，包括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利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白俄罗斯、乌克兰和西巴尔干国家问题。

在通报后，安理会成员确认，欧洲联盟是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伙伴，包括在促进解决安理会议程上的问题方面，一些成员¹²³⁸ 提到欧洲联盟作为四方成员在中东和平进程中的作用，另一些成员¹²³⁹ 提到欧洲联盟在振兴和恢复《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方面的作用，还有一些成员¹²⁴⁰ 提到欧洲联盟通过欧洲联盟海军部队地中海伊里妮行动(欧盟海军地中海伊里妮行动)为执行联合国对利比亚的武器禁运做出的贡献。俄罗斯联邦代表提醒说欧洲联盟的努力不应超出安理会授权的任务所规定的框架，特别指出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仍对欧盟海军地中海伊里妮行动有疑问，因为其目标之一是协助履行联合国对利比亚的武器禁运。安理会成员¹²⁴¹ 认可欧洲联

¹²³⁰ 爱尔兰、挪威、联合王国、秘鲁和葡萄牙。

¹²³¹ 关于视频会议期间的情况通报和讨论的进一步详情，见第八部分第一节。

¹²³² S/PRST/2021/9。

¹²³³ 同上，第一段。

¹²³⁴ 同上，第三段。

¹²³⁵ 同上，第六段。

¹²³⁶ 同上，第七和最后一段。

¹²³⁷ 见 S/PV.8792。

¹²³⁸ 印度、爱尔兰、突尼斯、墨西哥、中国、法国和爱沙尼亚。

¹²³⁹ 联合王国、俄罗斯联邦、印度、爱尔兰、突尼斯、中国和法国。

¹²⁴⁰ 联合王国、突尼斯、美国、墨西哥、挪威、法国、尼日尔和爱沙尼亚。

¹²⁴¹ 肯尼亚、联合王国、印度、突尼斯、美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墨西哥、中国、挪威和尼日尔。

盟为非洲大陆的和平与安全及建设和平所作的努力,一些成员¹²⁴²提到欧洲联盟支持非洲次区域组织领导的和平进程,包括非洲领导的区域维持和平努力,特别是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和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关于欧洲大陆,安理会成员¹²⁴³还讨论了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和乌克兰的局势。具体而言,一些安理会成员¹²⁴⁴谈到俄罗斯联邦占领和吞并克里米亚和塞瓦斯托波尔的问题,一些成员¹²⁴⁵提到俄罗斯联邦对乌克兰东部的干预,还有一些成员¹²⁴⁶提到在乌克兰边境附近的军事集结。¹²⁴⁷

10月28日,在安理会当月轮值主席国肯尼亚的倡议下,¹²⁴⁸安理会成员就该项目举行了一次高级别公开视频会议,重点讨论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合作。¹²⁴⁹在视频会议期间,安理会成员听取了常务副秘书长的通报。常务副秘书长在发言中指出,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的伙伴关系的年度报告¹²⁵⁰载有一些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具体包括联合国、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在可持续发展、选举与和平进程方面的合作日益增强。¹²⁵¹关于秘书长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¹²⁵²常务副秘书长着重指出需要全球团结和支持的三项紧急行动,即通过加快疫苗分发、加强国家卫生系统和在防范方面进行急需的投资,优先关注应对非洲的 COVID-19 大

流行疫情;重申对可持续发展的关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非洲联盟《2063年议程》是这些共同努力的核心;继续确保充足、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源,为整个非洲的发展、和平与安全任务注入活力。¹²⁵³

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加纳总统以西非经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机构主席的身份所作的发言。¹²⁵⁴在谈到影响非洲大陆的安全挑战时,加纳总统指出,正如秘书长在其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中所承认的,¹²⁵⁵需要再次强调全球团结,找到新的方式共同努力以促进共同利益。¹²⁵⁶他表示希望在安理会内重新团结,解决联合国与非洲大陆和区域安排合作中存在的差距。在这方面,他提出了几点意见供安理会审议。第一,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及其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等机构之间以及与西非经共体等区域经济共同体之间需要定期协商。第二,联合国在参与非洲事务时,需要进一步发挥其预防性外交方面的丰富经验。第三,联合国和非洲之间的合作需要在保持和平的框架内,稳步努力解决冲突根源,包括实施旨在防止冲突爆发、升级、持续和复发的方案。最后,他认为和平与发展之间的联系不容忽视。

在通报后,安理会成员¹²⁵⁷指出,非洲大陆面临各种威胁和挑战,包括恐怖主义、武装冲突和不稳定,以及排斥、边缘化、缺乏国家权威和治理不力等结构性挑战。发言者还重点指出 COVID-19 大流行¹²⁵⁸和气候变化¹²⁵⁹的额外影响,肯尼亚和中国特

¹²⁴² 肯尼亚、联合王国、印度、美国、中国、挪威、法国、尼日尔和爱沙尼亚。

¹²⁴³ 联合王国、美国、挪威、法国和爱沙尼亚。

¹²⁴⁴ 美国、挪威和爱沙尼亚。

¹²⁴⁵ 美国和爱沙尼亚。

¹²⁴⁶ 法国和爱沙尼亚。

¹²⁴⁷ 关于与乌克兰有关的讨论的更多详情,见第一部分第18节。

¹²⁴⁸ 通过10月18日的信(S/2021/887)分发了概念说明。

¹²⁴⁹ 见 S/2021/941。

¹²⁵⁰ S/2021/763。

¹²⁵¹ 见 S/2021/941。

¹²⁵² A/75/982。

¹²⁵³ 见 S/2021/941。

¹²⁵⁴ 安理会成员除听取加纳总统的通报外,还听取了非洲联盟和平基金高级代表的通报。但高级代表的发言未列入安理会主席汇编所有发言的信中。

¹²⁵⁵ A/75/982。

¹²⁵⁶ 见 S/2021/941。

¹²⁵⁷ 肯尼亚、突尼斯、越南、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印度、中国、墨西哥和俄罗斯联邦。

¹²⁵⁸ 肯尼亚、突尼斯、越南、挪威、爱尔兰、联合王国、中国、墨西哥和俄罗斯联邦。

¹²⁵⁹ 肯尼亚、突尼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挪威、爱尔兰、联合王国、爱沙尼亚和法国。

别提到影响非洲大陆的社会经济和安全挑战。在这方面，发言者¹²⁶⁰强调，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和非洲次区域组织需要开展合作，应对非洲大陆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挑战，包括执行非洲联盟到 2030 年平息枪炮声倡议、《2063 年议程》和《2030 年议程》。具体而言，安理会成员¹²⁶¹强调需要帮助非洲获得 COVID-19 疫苗。安理会成员¹²⁶²还呼吁安理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加强合作。印度代表着重指出，鉴于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决议中近 70% 的授权任务与非洲有关，需要构建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强有力和有效伙伴关系的根本架构。安理会成员还确认非索特派团、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和多国联合特遣部队等非洲领导的维持和平行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一些成员¹²⁶³强调需要提供充分、可预测和可持续的支持，还有一些成员¹²⁶⁴具体提到联合国摊款。¹²⁶⁵

¹²⁶⁰ 肯尼亚、突尼斯、越南、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挪威、印度、爱尔兰、联合王国、爱沙尼亚、中国、法国、墨西哥和俄罗斯联邦。

¹²⁶¹ 越南、挪威、爱尔兰、中国、法国和墨西哥。

¹²⁶² 突尼斯、越南、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挪威、印度、爱尔兰、墨西哥和俄罗斯联邦。

¹²⁶³ 肯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印度、爱尔兰、中国和法国。

¹²⁶⁴ 肯尼亚、突尼斯、印度、中国、法国和俄罗斯联邦。

10 月 28 日，安理会成员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¹²⁶⁶安理会在主席声明中赞扬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伙伴关系取得进展，强调指出，这一关系应根据非洲面临的复杂安全挑战进一步发展成为基于共同价值观并坚定致力于国际合作的系统、有行动力的战略伙伴关系。¹²⁶⁷安理会还特别指出必须进一步巩固联合国-非洲联盟合作，为此在非洲和平与安全架构不同组成部分建立伙伴关系。¹²⁶⁸此外，安理会认识到经安理会授权并符合《宪章》第八章规定、由非洲联盟领导的和平支助行动的筹资安排具有临时性、不可预测，可能会影响这些和平支助行动的成效，鼓励开展更多对话以讨论这一问题的可选解决方案。¹²⁶⁹最后，安理会认识到 COVID-19 大流行的负面影响和空前严重程度，这已造成严重的社会经济、人道主义、政治和安全影响，包括在非洲，并除其他外，促请疫苗生产国和私营部门将承诺转化为行动，为非洲能够迅速获得疫苗提供便利。¹²⁷⁰

¹²⁶⁵ 关于视频会议期间的情况通报和讨论的进一步详情，见第八部分第一节。

¹²⁶⁶ [S/PRST/2021/21](#)。

¹²⁶⁷ 同上，第四段。

¹²⁶⁸ 同上，第十段。

¹²⁶⁹ 同上，第二十四段。

¹²⁷⁰ 同上，第九段。

表 1

会议：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792 2021 年 6 月 10 日	欧洲联盟			欧洲联盟外交与安 全政策高级代表	安理会全体成员、受邀者	

表 2

视频会议：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

视频会议日期	视频会议记录	标题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 和书面程序记录
2021 年 1 月 18 日	S/2021/66	2021 年 1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常驻代表的信	
2021 年 1 月 29 日	无记录(见 A/76/2 , 第二部分, 第 36 章)		S/PRST/2021/2
2021 年 4 月 19 日	S/2021/394	2021 年 4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S/PRST/2021/9
2021 年 10 月 28 日	S/2021/941	2021 年 11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常驻代表的信	S/PRST/2021/21

第二部分

暂行议事规则及相关程序发展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208
一.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的程序发展	210
说明	210
工作方法	210
二. 会议和记录	213
说明	213
A. 会议	215
B. 非正式全体磋商	223
C. 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其他非正式会议	223
D. 关于会议的讨论	227
E. 记录	230
三. 议程	231
说明	231
A. 通过议程(第 9 条).....	232
B.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第 10 和 11 条)	234
C. 关于议程的讨论	238
四. 代表和全权证书	240
说明	240
五. 轮值主席	242
说明	242
A.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作用(第 18 和 19 条).....	242
B. 关于安全理事会主席一职的讨论	244
六. 秘书处	246
说明	246
七. 议事方式	248
说明	248

八. 参会	251
说明	251
A.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252
B.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	253
C. 未明确根据规则第 37 条或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	256
D. 有关参会的讨论	257
九. 决策和表决	260
说明	260
A. 安全理事会的决定	261
B. 根据规则第 38 条执笔和提出提案.....	262
C. 通过表决作出决定	264
D. 不经表决作出决定	266
E. 关于决策过程的讨论	267
十. 语文	269
说明	269
十一. 暂行议事规则的地位	270
说明	270
附件	
A. 理事会成员举行的视频会议	271
B. 安理会以书面投票程序通过的决议	277
C. 以书面程序通过的主席声明	278

介绍性说明

本补编第二部分介绍安全理事会就其暂行议事规则和《联合国宪章》相关条款采取的惯例。鉴于安理会经常在正式会议中适用暂行议事规则，第二部分重点介绍这些规则在安理会程序中的特别适用，而不是标准适用。

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安理会运作的持续影响，第二部分包括一节专门介绍安理会成员自 2020 年 3 月以来制定和商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2021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24 日，安理会未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厅举行任何会议。作为替代办法，安理会成员保持了举行公开和非公开视频会议的做法，以此继续开展安理会的工作。从 5 月 25 日至年底，安理会大多数会议都在会议厅面对面举行，但有些工作采用了混合模式，以面对面和虚拟模式交替进行。2021 年，无论是公开还是非公开的视频会议，均不被视为安理会的正式会议。这对暂行议事规则的适用及安理会的表决能力产生了直接影响。

因此，安理会成员还保持了以下做法：决议的通过以书面程序进行，其结果在视频会议上宣布，与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厅表决的结果具有同等法律地位。此外，主席声明以无异议程序通过，随后在公开视频会议上宣布，与在会议厅通过的声明具有同等地位。虽然安理会成员商定了通过决议草案和主席声明的程序，但未商定在新的工作方法框架内进行程序性表决的程序。

第二部分分为 11 节。第一节概述了鉴于 COVID-19 大流行的持续影响，程序方面发生的变化以及安理会成员制定和商定的工作方法。按照以前补编的方法，第二至十节按暂行议事规则有关各章的顺序分列如下：第二节，会议和记录(《宪章》第二十八条，规则第 1 至 5 条、第 48 至 57 条)；第三节，议程(规则第 6 至 12 条)；第四节，代表和全权证书(规则第 13 至 17 条)；第五节，轮值主席(规则第 18 至 20 条)；第六节，秘书处(规则第 21 至 26 条)；第七节，开展工作(第 27、29、30 和 33 条)；第八节，参与(《宪章》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规则第 37 和 39 条)；第九节，决策和表决(《宪章》第二十七条，规则第 31、32、34 至 36、38 和 40 条)；第十节，语文(第 41 至 47 条)。第十一节涉及暂行议事规则的状态(《宪章》第三十条)。

本补编其他部分述及其余规则，具体如下：第九、十部分述及第 28 条关于安理会附属机构的内容，第六部分述及第 28 条关于安全理事会访问团的内容；第四部分述及关于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关系的第 61 条。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适用关于接纳新会员国的第 58 至 60 条的情况；因此本补编没有载列有关上述规则的材料。

* * *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随着 COVID-19 疫情的逐步改善及相应的健康和安全限制放宽，安理会逐步恢复举行面对面活动。2021 年安理会举行了 164 次会议(2020 年为 81 次)，其中 150 次为公开会议，14 次为非公开(闭门)会议。安理会成员在 2021 年举行了 67 次非正式全体磋商，而 2020 年为 46 次。按照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制订的安理会工作方法，安理会成员还举行了 147 次视频会议(2020 年为 269 次)，其中 90 次为公开会议，57 次为非公开会议。安理会成员继续举行非正式互动对话和阿里亚模式会议。因 COVID-19 大流行，大多数阿里亚模式会议和一半的非正式互动对话均以视频会议方式进行。此外，安理会继续更多采用了在月底举行“总结”会议的惯例，大多数以面对面方式举行。

2021 年安理会处理了 69 个议程项目，审议了 44 个项目(2020 年审议了 42 个)。在 44 个项目中，23 个涉及具体国家和区域局势，21 个涉及专题和其他问题。¹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 57 项决议，发表了 24 项主席声明。安理会还发表了 39 份主席说明和 170 封主席信函。有 1 项决议草案因未获得规定的 9 张赞成票而没有通过，另 1 项决议草案因 1 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而没有通过。2021 年，COVID-19 大流行对举行面对面会议继续造成困难，特别是在上半年，而且缺乏就程序事项进行远程投票的机制，事实上阻碍了安理会举行程序表决的能力。因此，2021 年没有进行程序表决。

安理会成员继续提出和讨论与安理会工作方法有关的问题，特别是 2021 年 6 月 16 日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举行的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年度公开辩论中(见案例 1 和 4-6)。²与会者就安理会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的灵活性概念，大流行期间制订的远程程序对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影响，以及逐步恢复面对面活动交换了意见。讨论的重点还包括如何确保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效率和互动性，特别是与安理会会议形式、议程、安理会主席的作用、参加安理会会议和其他活动以及决策进程的包容性和责任分担有关的问题。

7 月 12 日，安理会发布了四份主席说明，涉及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各个方面，包括秘书处为安理会成员保存一份培训机会登记册，安理会成员常驻代表团协调员在执行工作方法方面的作用，安理会主席每月工作方法承诺，以及使用多种语文。³12 月 22 日，安理会发布了主席关于特殊情况下工作方法的第五份说明。⁴

¹ 见 S/2022/10。

² 见 S/PV.8798 和 S/2021/572。

³ 见 S/2021/645、S/2021/646、S/2021/647 和 S/2021/648。

⁴ 见 S/2021/1074。

一.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的程序发展

说明

2021 年，由于 COVID-19 大流行的持续影响，安理会继续实施并进一步发展于 2020 年 3 月疫情暴发时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⁵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24 日，安理会没有举行任何面对面会议或非正式全体磋商，而是召开了 135 次视频会议。⁶ 随着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情况逐步改善，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21 年底，安理会逐步恢复面对面活动，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厅举行会议，同时继续召开公开视频会议。5 月 25 日，恢复了在安理会会议厅

举行面对面非正式全体磋商，随后从 11 月 15 日起交替使用会议厅和磋商室。

根据 2020 年确立的惯例，公开或非公开视频会议均不被视为安理会正式会议，2020 年上半年，安理会成员继续通过书面程序通过决议，决议结果在视频会议上宣布，这些决议与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厅表决的决议具有同等法律地位。此外，没有规定举行政程序表决的远程工作方法，协商一致仍是解决所有程序问题的标准做法。

第一节涵盖安理会 2021 年就其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的工作方法制定的做法及程序。

工作方法

2021 年除 7 月以外，安理会每位轮值主席在给安理会成员代表的信中都概述了成员商定的每月工作方法，通常保持和发展了前几个月概述的措施。下表 1 列出了 2021 年分发的所有主席关于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工作方法的相关信函。

表 1

安全理事会主席就 COVID-19 大流行期间的工作方法给安理会成员代表的信

日期	文号	标题	轮值主席	商定的工作方法简介
2021 年 1 月 5 日	S/2021/18	2021 年 1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常驻代表的信	突尼斯	- 安理会视频会议和面对面会议相结合 - 工作方法参考文件：S/2020/372、S/2020/639 和 S/2020/966
2021 年 2 月 3 日	S/2021/106	2021 年 2 月 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常驻代表的信	联合王国	- 安理会视频会议和面对面会议相结合 - 工作方法参考文件：S/2020/372、S/2020/639 和 S/2020/966
2021 年 3 月 9 日	S/2021/245	2021 年 3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常驻代表的信	美国	- 仅视频会议 - 工作方法参考文件：S/2020/372
2021 年 4 月 1 日	S/2021/326	2021 年 4 月 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常驻代表的信	越南	- 大多数讨论采用视频会议；只有在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情况下，安理会才举行面对面会议 - 工作方法参考文件：S/2020/372、S/2020/639 和 S/2020/966

日期	文号	标题	轮值主席	商定的工作方法简介
2021 年 5 月 3 日	S/2021/428	2021 年 5 月 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中国	- 安理会非正式视频会议和面对面会议相结合 - 工作方法参考文件：S/2020/253、S/2020/372 和 S/2020/966
2021 年 6 月 1 日	S/2021/524	2021 年 6 月 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爱沙尼亚	- 大多数讨论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厅举行面对面会议，高级别会议和其他特别会议以虚拟形式举行 - 工作方法参考文件：S/2020/372
2021 年 8 月 3 日	S/2021/703	2021 年 8 月 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印度	- 大多数会议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厅举行，但一次高级别会议以视频会议方式举行 - 工作方法参考文件：S/2020/372
2021 年 9 月 3 日	S/2021/776	2021 年 9 月 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爱尔兰	- 所有会议都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厅举行。 - 非安理会成员参加：通过提交书面发言参加公开辩论；到场参加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或 39 条受邀或因安理会主席事先征得安理会同意后发出邀请出席的所有其他会议 - 工作方法参考文件：S/2020/372
2021 年 10 月 5 日	S/2021/848	2021 年 10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肯尼亚	- 大多数安理会会议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厅举行，但一次高级别会议以视频会议方式举行 - 工作方法参考文件：S/2020/372
2021 年 11 月 10 日	S/2021/939	2021 年 11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墨西哥	- 所有安理会会议都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厅举行。 - 非安理会成员参加：通过提交书面发言参加公开辩论；到场参加根据第 37 或 39 条受邀或因安理会主席事先征得安理会同意后发出邀请出席的所有其他会议 - 工作方法参考文件：S/2020/372 和 S/2017/507 以及主席关于工作方法的其他相关说明
2021 年 12 月 6 日	S/2021/1013	2021 年 12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尼日尔	- 所有安理会会议都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厅举行。 - 非安理会成员参加：通过提交书面发言参加公开辩论；到场参加根据第 37 或 39 条受邀或因安理会主席事先征得安理会同意后发出邀请出席的所有其他会议 - 工作方法参考文件：S/2020/372 和 S/2017/507 以及主席关于工作方法的其他相关说明

安理会主席在概述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工作方法的所有信函中均表示，工作方式仅为应对与大流行相关的特殊及非常情况，经安理会所有成员同意，这些方式可以审查、修订、调整、中止或停用。除 2 月 3 日和 6 月 1 日的信外，其他所有信都表示，这些工作方法不会成为今后的先例。⁷ 此外，1 月 5 日、2 月 3 日、4 月 1 日和 5 月 3 日的信中指出，到场召开安理会会议的决定应由安理会成员根据协商一致意见和联合国医务处的指导以及秘书处的健康和安建议作出。⁸

2021 年初，安理会成员在 1 月 5 日的信⁹ 中商定，在安理会成员同意的情况下，将在认为适当的时候举行面对面会议。同一封信还指出，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厅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厅举行的会议将严格遵守安理会主席 2020 年 7 月 1 日和 10 月 1 日的信的附件所列卫生规程、保持身体距离准则和措施。¹⁰ 另一方面，视频会议将继续按照 2020 年 5 月 7 日的信所述的远程工作方法举行。¹¹

安理会 2021 年在 5 月 25 日之前没有举行任何面对面会议。因此，在概述 2021 年 2 月、3 月和 4 月工作方法的信函¹² 中，设想以虚拟形式举行安理会的全部或大部分讨论。在 5 月 25 日恢复面对面会议之后，随着对健康限制的放松，随后几个月的工作方法规定，大多数或所有安理会会议都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厅举行。¹³ 在这方面，爱沙尼亚担任主席时在 6 月 1 日的信¹⁴ 中设想大多数会议将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厅举行，但同时指出，高级别会议和其他几次特

别会议预计将以虚拟形式举行，以便在与 COVID-19 大流行有关的制约因素依然存在的情况下，实现包容性参与。印度担任主席时在 8 月 3 日的信¹⁵ 中表示，鉴于国际旅行限制和检疫准则，正在计划举行一次虚拟形式的高级别会议。同样，肯尼亚担任主席时在 10 月 5 日的信¹⁶ 中指出，该国计划以面对面方式举行安理会大多数会议，并以虚拟形式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尼日尔担任主席时在 12 月 6 日的信¹⁷ 中表示，打算自 2020 年 3 月以来首次在安理会磋商室举行磋商。2021 年 5 月 25 日恢复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厅举行面对面磋商。

关于健康和安全措施，各主席国在 6 月 1 日、8 月 3 日、9 月 3 日和 10 月 5 日的信¹⁸ 中大力鼓励出席面对面会议的代表和秘书处工作人员接种疫苗。此外，8 月 3 日、9 月 3 日、10 月 5 日和 12 月 6 日的信¹⁹ 中指出，除发表讲话或发言时，与会者应始终戴口罩。

在 11 月 10 日和 12 月 6 日的信²⁰ 中，墨西哥和尼日尔在担任主席时分别表示，他们将各自努力使安理会恢复按照《联合国宪章》和暂行议事规则的规定正常工作。两任主席还表示，根据第 37 或 39 条受邀或因安理会主席事先征得安理会同意后发出邀请出席安理会公开会议的非安理会成员国的会员国代表，可进入安理会会议厅。此外，会员国中的非安理会成员国将可继续通过提交书面发言参加公开辩论。同样在信中，两任主席还鼓励执行 2017 年 8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²¹ 和其他关于工作方法的说明，以在这一前所未有的非常时期提高效率 and 透明度。

⁷ 见 S/2021/18、S/2021/245、S/2021/326、S/2021/428、S/2021/703、S/2021/776、S/2021/848、S/2021/939 和 S/2021/1013。

⁸ 见 S/2021/18、S/2021/106、S/2021/326 和 S/2021/428。

⁹ S/2021/18。

¹⁰ S/2020/639 和 S/2020/966。

¹¹ S/2020/372。

¹² S/2021/106、S/2021/245 和 S/2021/326。

¹³ 见 S/2021/524、S/2021/703、S/2021/776、S/2021/848、S/2021/939 和 S/2021/1013。

¹⁴ S/2021/524。

¹⁵ S/2021/703。

¹⁶ S/2021/848。

¹⁷ S/2021/1013。

¹⁸ S/2021/524、S/2021/703、S/2021/776 和 S/2021/848。

¹⁹ S/2021/703、S/2021/776、S/2021/848 和 S/2021/1013。

²⁰ S/2021/939 和 S/2021/1013。

²¹ S/2017/507。

虽然 2021 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没有明确提到，但与非正式工作方案、通过议程、代表核证、处理事务、非安理会成员参加、视频会议通知、视频会议记录、视频会议实况流播、视频会议成果、通过决议和主席声明的书面程序有关的工作方法仍受主席 2020 年 5 月 7 日给安全理事会成员代表的信中所载措施的制约。²²

²² S/2020/372。另见 S/2020/253 和 S/2020/273。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12 月 22 日发布的一份说明²³中表示，安全理事会总结经验，并回顾 COVID-19 大流行期间主席各封信函所述的临时、特殊和暂行措施，承诺在任何情况下都保持就绪状态，努力确保能够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八条持续运作。

²³ S/2021/1074。

二. 会议和记录

说明

第二节述及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八条以及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 至 5 和 48 至 57 条，在安理会的会议、宣传和记录方面采取的惯例。

第二十八条

一. 安全理事会之组织，应以其能继续不断行使职务为要件。为此目的，安全理事会之各理事国应有常驻本组织会所之代表。

二. 安全理事会应举行定期会议，每一理事国认为合宜时得派政府大员或其他特别指定之代表出席。

三. 在本组织会所以外，安全理事会得在认为最能便利其工作之其他地点举行会议。

第 1 条

除第四条所提及的定期会议外，安全理事会的会议应由主席在他认为必要时，随时召开，但两次会议的相隔时间不得超过十四日。

第 2 条

主席经安全理事会任何理事国的请求，应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第 3 条

如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或第十一条第三项将某一争端或局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或大会根据第十一条第二项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或将某一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或秘书长根据第九十九条提请安

全理事会注意某一事项时，主席应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第 4 条

宪章第二十八条第二项所规定的安全理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应举行两次，时间由安全理事会自行决定。

第 5 条

安全理事会会议通常应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安全理事会任何理事国或秘书长可提议安全理事会在另一地点开会。安全理事会如接受这类提议，即应决定会议的地点以及安全理事会在该地开会的期限。

第 48 条

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理事会会议应公开举行。关于向大会推荐秘书长人选的问题，应在非公开会议中讨论并决定。

第 49 条

除第五十一条另有规定外，安全理事会每次会议的逐字记录，应不迟于开会后第一个工作日上午十时，向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和参加会议的任何其他国家代表提供。

第 50 条

参加会议的各国代表对于逐字记录如有任何更正，应于第四十九条所规定的时间之后两个工作日内通知秘书长。

第 51 条

对非公开会议，安全理事会可决定只作一份记录。此项记录应由秘书长保管。参加会议的各国代表对于此项记录如有任何更正，应于十日内通知秘书长。

第 52 条

更正的请求提出之后，应作为已经认可；除非主席认为关系重大，应提交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在后一种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应于两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在此期间如无反对意见，应依照原请求更正记录。

第 53 条

第四十九条所指的逐字记录或第五十一条所指的记录，如在第五十条及第五十一条分别规定的期限内未经请求更正，或已按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予以更正，都应作为已经认可。此项记录应由主席签字，成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记录。

第 54 条

安全理事会公开会议的正式记录以及所附文件应尽快以正式语文印发。

第 55 条

每次非公开会议结束时，安全理事会应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

第 56 条

凡曾参加某次非公开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代表有权随时到秘书长办公室查阅该次会议的记录。安全理事会可随时准许联合国其他会员国授权的代表查阅此项记录。

第 57 条

秘书长应每年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当时仍认为机密的记录和文件清单。安全理事会应决定其中哪些可向联合国其他会员国提供，哪些可以公布，哪些仍应保持机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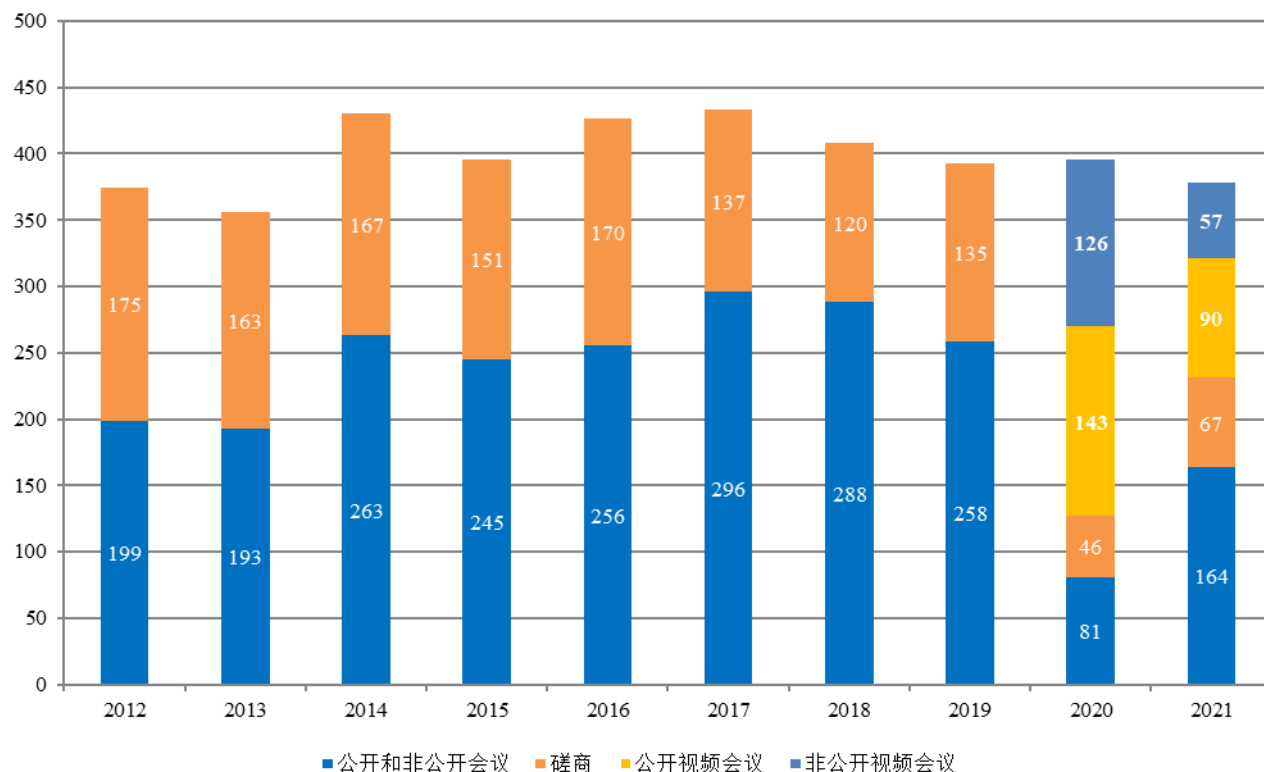
本节包括 5 个分节，即：A. 会议，涉及根据第 1 至 5 和 48 条召开的会议；B. 非正式全体磋商 C. 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其他非正式会议；D. 关于会议的讨论；E. 根据第 49 至 57 条保存的记录。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举行了 164 次会议，其中 150 次为公开会议，14 次为非公开(闭门)会议。安理会还举行了 67 次非正式全体磋商。此外，按照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制定的安理会工作方法，²⁴ 安理会成员还举行了 147 次视频会议，其中 90 次为公开会议，57 次为非公开会议。安理会成员还举行了 7 次非正式互动对话和 32 次阿里亚模式会议。下文图一显示了 2012 年至 2021 年举行的会议和非正式磋商总数，以及 2020 年和 2021 年举行的公开和非公开视频会议次数。

²⁴ 关于安理会成员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而制定的工作方法的信息，见《汇编，2020 年补编》，第二部分，第一节。

图一

2012-2021 年会议、磋商和视频会议次数



A. 会议

1. 与会议有关的规则的适用

由于与 COVID-19 大流行有关的健康限制，安理会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期间没有举行任何正式会议，因此超过了暂行议事规则第 1 条规定的两次会议之间最长 14 天的间隔。²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继续不时一天举行一次以上的会议，视频会议的次数也是如此。

²⁵ COVID-19 大流行导致会议中断前，安理会最后一次举行面对面会议是在 2020 年 12 月 7 日举行的第 8778 次会议，而首次恢复面对面会议是在 2021 年 5 月 25 日举行的第 8779 次会议。

2021 年，安理会没有根据第 4 条举行任何定期会议，也没有根据第 5 条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任何会议。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收到会员国明确援引第 2 条或第 3 条作为提出依据而要求安理会召开会议的来文。表 2 列出了两份请求召开紧急会议或特别会议的来文，其中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援引了《宪章》第三十五条，会员国和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可根据该条将争端提交安理会。²⁶

²⁶ 关于《宪章》第三十五条的更多信息见第六部分，第一节。

表 2

会员国请求召开紧急会议或特别会议的信件

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a	摘要	召开的会议(议程项目和日期)
1 年 6 月 22 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1/593)	请安理会采取行动，维护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除其他外，召开一次关于埃塞俄比亚复兴大坝争端的会议，讨论这一争端对在埃及、埃塞俄比亚和苏丹的青尼罗河和尼罗河主干沿岸生活和生存的数百万人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S/PV.8816 非洲和平与安全 2021 年 7 月 8 日
1 年 6 月 25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1/607)	促请安理会在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就埃塞俄比亚复兴大坝问题召开紧急会议	S/PV.8816 非洲和平与安全 2021 年 7 月 8 日

^a 另见 [S/2021/600](#)、[S/2021/613](#)、[S/2021/626](#) 和 [S/2021/627](#)。

会员国就第 3 条的适用问题提出的投诉

在 5 月 16 日就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以及加沙和以色列自 5 月 10 日开始升级的敌对行动举行的高级别公开视频会议上，²⁷ 爱尔兰外交和国防部长表示坚决支持召开这次会议，他补充说，安理会成员等了太长时间才在安理会公开会议上发表意见。同样，巴基斯坦代表对安理会这么长时间未能举行会议和采取行动制止以色列的侵略表示遗憾。

安哥拉、中非共和国和刚果驻联合国代表在 5 月 17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²⁸ 中回顾安哥拉常驻代表团 2 月 19 日的普通照会，其中安哥拉代表团请安理会在联合王国担任主席期间召开一次关于大湖区问题的特别会议，但没有收到答复。代表们重申，主席迫切需要与安哥拉共和国和刚果共和国国家元首召开一次虚拟特别会议，以处理与中非共和国政治和安全局势有关的所有问题。

2. 形式

公开会议

安理会继续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48 条的规定举行公开会议，主要目的是：(a) 就其正在审议的具体国家或区域局势或专题问题听取通报；(b) 就特定项

目举行辩论；²⁹ (c) 通过决定。³⁰ 随着因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限制放宽，自 2021 年 5 月起，安理会逐步恢复面对面活动，因此正式会议的次数较 2020 年大幅增加，视频会议的次数则相应减少。2021 年，安理会共举行 164 次会议，其中 150 次即 91.5% 为公开会议，而 2020 年举行 81 次会议，其中 79 次即 97.5% 为公开会议。2021 年，安理会成员还举行了 147 次视频会议，其中 90 次即 61.2% 为公开视频会议，而 2020 年举行了 269 次视频会议，其中 143 次即 53.2% 为公开视频会议。³¹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在安理会成员举行的 12 次会议和 17 次视频会议上，有 2 个或更多安理会成员国派部长级或更高级别代表出席。其中 22 次会议和视频会议与专题项目有关，3 次与区域和具体国家局势有关。2021 年，在安理会举行的 11 次视频会议和 1 次会议上，半数以上安理会成员国派部长级或更高

²⁹ 2021 年，安理会继续实行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举行会议的做法，有几次公开辩论举行了复会（见 [S/PV.8886](#)、[S/PV.8886 \(Resumption 1\)](#)、[S/PV.8900](#)、[S/PV.8900 \(Resumption 1\)](#)、[S/PV.8906](#)、[S/PV.8906 \(Resumption 1\)](#)、[S/PV.8909](#)、[S/PV.8909 \(Resumption 1\)](#)、[S/PV.8923](#) 和 [S/PV.8923 \(Resumption 1\)](#)）。

³⁰ 关于公开会议的形式，另见 [S/2017/507](#)，附件，第二.C.1 节。

³¹ 关于安理会公开和非公开视频会议特点的更多信息，见《汇编，2020 年补编》，第二部分，第一.B 节。安理会 2021 年举行的所有视频会议清单见下文附件表 A.1。

²⁷ 见 [S/2021/480](#)。

²⁸ [S/2021/491](#)。

级别代表出席会议。5月7日，安理会成员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就维护多边主义和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问题举行了一次公开视频会议，安理会所有成员均派部长级代表出席了会议。³² 此外，安理会举行的4次会议和9次视频会议

³² 见 S/2021/456。

议上有1个或更多安理会成员国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出席。所有4次会议以及9次视频会议中的6次都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主持。

下文表3列出了2021年举行的有2个或更多安理会成员国派部长级或更高级别代表出席的所有高级别会议和视频会议。

表3
高级别会议和视频会议

会议或视频会议记录和日期	项目	分项目/专题	高级别参与
S/2021/24 2021年1月6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脆弱背景下维护和平与安全所遇挑战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4) 肯尼亚(总统)、尼日尔(总统)、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总理兼外交部长)、突尼斯(总统) 部长级(7) 法国(旅游、法国侨民和法语国家事务国务部长)、印度(外交秘书)、爱尔兰(总理府和外交部国务部长)、墨西哥(外交部长)、挪威(外交大臣)、联合王国(中东和北非事务国务大臣)、越南(外交部副部长)
S/2021/48 2021年1月12日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通过20年后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	部长级(8) 爱沙尼亚(国防部长)、印度(外交部长)、爱尔兰(外交和国防部长)、肯尼亚(内阁外交部长)、挪威(司法和公共安全大臣)、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外交事务国务部长)、突尼斯(外交部长)、联合王国(中东和北非事务国务大臣)
S/2021/91 2021年1月26日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总理兼外交部长) 部长级(6) 爱沙尼亚(外交副国务部长)、爱尔兰(外交和国防部长)、墨西哥(外交部长)、挪威(外交大臣)、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突尼斯(外交国务部长)
S/2021/157 2021年2月17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2532(2020)号决议执行情况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总理兼外交部长) 部长级(12) 中国(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爱沙尼亚(外交部长)、法国(对外贸易及经济吸引力部长级代表)、印度(外交部长)、爱尔兰(外交和国防部长)、肯尼亚(内阁外交部长)、墨西哥(外交部长)、挪威(外交大臣)、突尼斯(外交、移民和突尼斯侨民部长)、联合王国(外交、英联邦和发展事务大臣)、美国(国务卿)、越南(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会议或视频会议记录和日期	项目	分项目/专题	高级别参与
S/2021/198 2021 年 2 月 23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气候与安全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9) 爱沙尼亚(总理)、法国(总统)、肯尼亚(总统)、尼日尔(总理)、挪威(首相)、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总理兼外交部长)、突尼斯(总统)、联合王国(首相)、越南(总理) 部长级(5) 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使)、印度(环境、森林与气候变化部长)、爱尔兰(外交和国防部长)、墨西哥(外交部长)、美国(总统气候问题特使)
S/2021/250 2021 年 3 月 11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冲突与粮食安全	部长级(7) 爱沙尼亚(外交部长)、爱尔兰(外交和国防部长)、肯尼亚(内阁外交部长)、挪威(国际发展大臣)、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农业、林业、渔业、农村改革、工业和劳工部长)、联合王国(英联邦、联合国和南亚事务国务大臣)、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和总统内阁成员)
S/2021/315 2021 年 3 月 29 日	中东局势	—	部长级(6) 爱沙尼亚(外交部长)、爱尔兰(外交和国防部长)、挪威(外交大臣)、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副部长)、突尼斯(外交、移民和突尼斯侨民部长)、美国(国务卿)
S/2021/346 2021 年 4 月 8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地雷行动与保持和平：加强伙伴关系，改进执行工作	部长级(9) 爱沙尼亚(外交部副部长)、印度(外交部副部长兼(西方事务)秘书)、爱尔兰(外交和国防部长)、肯尼亚(内阁外交部长)、挪威(副外交大臣)、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外交和外贸国务部长)、突尼斯(外交、移民和突尼斯侨民部长)、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和总统内阁成员)、越南(外交部长)。
S/2021/394 2021 年 4 月 19 日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4) 爱沙尼亚(总统)、肯尼亚(总统)、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总理兼外交部长)、越南(主席) 部长级(8) 中国(主席特别代表、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印度(外交部长)、爱尔兰(外交和国防部长)、墨西哥(外交部长)、挪威(副外交大臣)、突尼斯(外交、移民和突尼斯侨民部长)、联合王国(英联邦、联合国和南亚事务国务大臣)、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兼总统内阁成员)
S/2021/415 2021 年 4 月 27 日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不可或缺的民用物体	部长级(7) 爱沙尼亚(外交部长)、爱尔兰(外交和国防部长)、挪威(副外交大臣)、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副部长)、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外交和外贸国务部长)、美国(常

会议或视频会议记录和日期	项目	分项目/专题	高级别参与
S/2021/456 2021年5月7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维护多边主义和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	驻联合国代表和总统内阁成员)、越南(外交部长)。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总理兼外交部长) 部长级(14) 中国(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爱沙尼亚(外交部长)、法国(旅游、法国侨民和法语国家事务国务部长)、印度(外交秘书)、爱尔兰(外交和国防部长)、肯尼亚(内阁外交部长)、墨西哥(外交部长)、尼日尔(国务部长兼外交与合作部长)、挪威(外交大臣)、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突尼斯(外交、移民和突尼斯侨民部长)、联合王国(英联邦、联合国和南亚事务国务大臣)、美国(国务卿)、越南(外交部长)
S/2021/480 2021年5月16日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	部长级(6) 中国(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爱尔兰(外交和国防部长)、挪威(外交大臣)、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副部长)、突尼斯(外交、移民和突尼斯侨民部长)、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和总统内阁成员)
S/2021/490 2021年5月19日	非洲和平与安全	推进非洲疫后重建，消除冲突根源	部长级(11) 中国(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爱沙尼亚(外交部长)、法国(欧洲和外交事务部长)、印度(外交部长)、爱尔兰(外交和国防部长)、肯尼亚(内阁卫生部长)、挪威(国际发展大臣)、突尼斯(外交、移民和突尼斯侨民部长)、联合王国(外交、联邦和发展事务部非洲事务大臣)、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和总统内阁成员)、越南(外交部长)
S/2021/601 2021年6月22日	阿富汗局势	—	部长级(6) 爱沙尼亚(外交部长)、印度(外交部长)、爱尔兰(外交和国防部长)、挪威(副外交大臣)、联合王国(英联邦、联合国和南亚事务国务大臣)、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兼总统内阁成员)
S/2021/617 2021年6月28日	儿童与武装冲突	—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3) 爱沙尼亚(总统)、爱尔兰(总统)、尼日尔(总统) 部长级(6) 印度(外交秘书)、挪威(副外交大臣)、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外交和外贸部长)、联合王国(外交、联邦和发展事务国务大臣)、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兼总统内阁成员)、越南(外交部副部长)
S/PV.8820 2021年7月15日	利比亚局势	—	部长级(5) 法国(欧洲和外交事务部长)、印度(外交秘书)、肯尼亚(内阁外交部长)、突尼斯(外交、移民和突尼斯侨民部长)、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和总统内阁成员)

2021 年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会议或视频会议记录和日期	项目	分项目/专题	高级别参与
S/PV.8822 2021 年 7 月 16 日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保护人道主义空间	部长级(6) 法国(欧洲和外交事务部长)、印度(外交秘书)、肯尼亚(内阁外交部长)、墨西哥(外交部长)、突尼斯(外交、移民和突尼斯侨民部长)、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和总统内阁成员)
S/2021/722 2021 年 8 月 9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海事保安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4) 印度(总理)、肯尼亚(总统)、俄罗斯联邦(总统)、越南(总理) 部长级(9) 爱沙尼亚(外交部长)、法国(欧洲和外交事务部长)、爱尔兰(交通部长兼环境、气候和通信部长)、墨西哥(外交部长)、尼日尔(国务部长兼外交与合作部长)、挪威(外交大臣)、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财政和经济规划部长)、联合王国(国防大臣)、美国(国务卿)
S/PV.8838 2021 年 8 月 18 日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对保护者的保护：技术与维和	部长级(3) 爱沙尼亚(外交部长)、印度(外交部长)、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和总统内阁成员)
S/PV.8839 2021 年 8 月 19 日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	部长级(2) 印度(外交部长)、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和总统内阁成员)
S/PV.8864 2021 年 9 月 23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气候与安全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3) 爱沙尼亚(总统)、爱尔兰(总理)、越南(主席) 部长级(9) 法国(欧洲和外交事务部长)、印度(外交部副部长兼(西方事务)秘书)、肯尼亚(内阁外交部长)、墨西哥(外交部长)、尼日尔(国务部长兼外交与合作部长)、挪威(外交大臣)、突尼斯(外交、移民和突尼斯侨民部长)、联合王国(英联邦和发展、联合国和南亚事务国务大臣)、美国(国务卿)
S/PV.8865 2021 年 9 月 27 日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部长级(3) 爱沙尼亚(副外交部长)、印度(外交秘书)、爱尔兰(欧洲事务国务部长)
S/PV.8877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多样性、国家政权建设与寻求和平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1) 肯尼亚(总统) 部长级(2) 印度(外交部长兼议会事务部长)、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兼总统内阁成员)

会议或视频会议记录和日期	项目	分项目/专题	高级别参与
S/PV.8884 2021 年 10 月 20 日	大湖区局势	—	部长级(2) 爱尔兰(海外发展援助和侨民国务部长)、肯尼亚(内阁外交部长)
S/PV.8886 和 S/PV.8886 (Resumption 1)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	部长级(4) 爱尔兰(海外发展援助和侨民国务部长)、肯尼亚(肯尼亚内阁外交部长)、 联合王国 (外交、联邦和发展事务部国务大臣兼预防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首相特别代表)、 美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兼总统内阁成员)
S/2021/941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5) 肯尼亚(总统)、挪威(首相)、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总理兼外交、国家安全和法律和信息部长)、突尼斯(总统)、越南(主席) 部长级(4) 爱沙尼亚(副外交部长)、印度(外交部长)、爱尔兰(外交和国防部长)、 联合王国 (外交、联邦和发展事务部非洲事务大臣)
S/PV.8900 和 S/PV.8900 (Resumption 1) 2021 年 11 月 9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排斥、不平等与冲突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1) 墨西哥(总统) 部长级(3) 爱沙尼亚(外交部长)、印度(外交国务部长)、 美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和总统内阁成员)
S/PV.8909 和 S/PV.8909 (Resumption 1)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小武器	武器的转用和贩运对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部长级(2) 印度(外交部(领事、护照和签证司及海外印度人事务)秘书)、墨西哥(外交部长)
S/PV.8923 和 S/PV.8923 (Resumption 1) 2021 年 12 月 9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恐怖主义和气候变化背景下的安全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2) 爱沙尼亚(主席)、尼日尔(主席) 部长级(1) 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兼总统内阁成员)

非公开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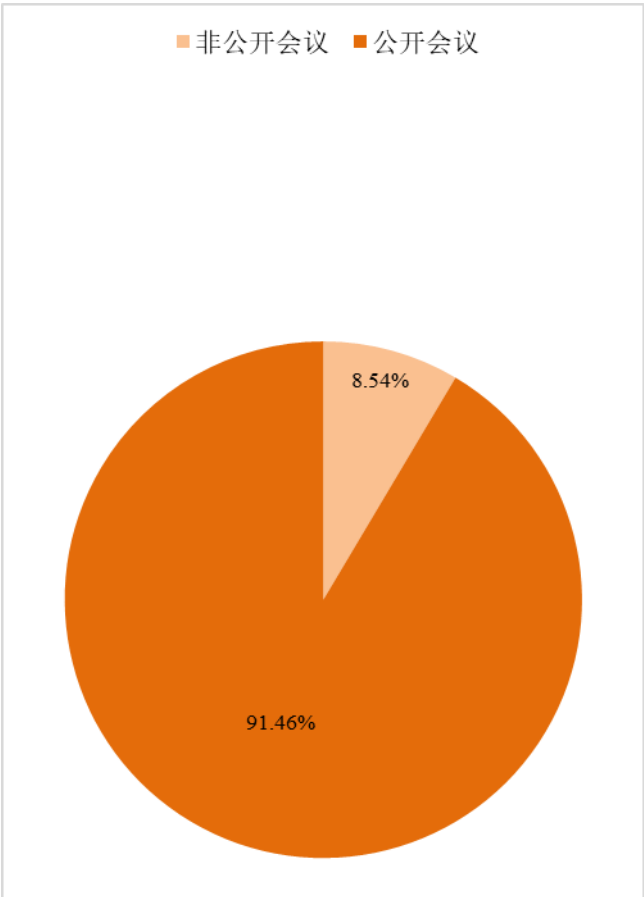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继续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48 条举行非公开会议。非公开会议仍然只占安理会所有会议的一小部分；在 2021 年举行的总共 164 次会议中，仅 14 次(8.5%)为非公开会议(见图二)。³³

³³ 关于非公开会议的形式，另见 [S/2017/507](#)，附件，第二节 C.2。

如下表 4 所示，在这些会议中有 8 次是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会议”的项目下同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2021 年，安理会成员还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了两次非公开视频会议。

图二

2021 年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图三

2021 年非公开会议讨论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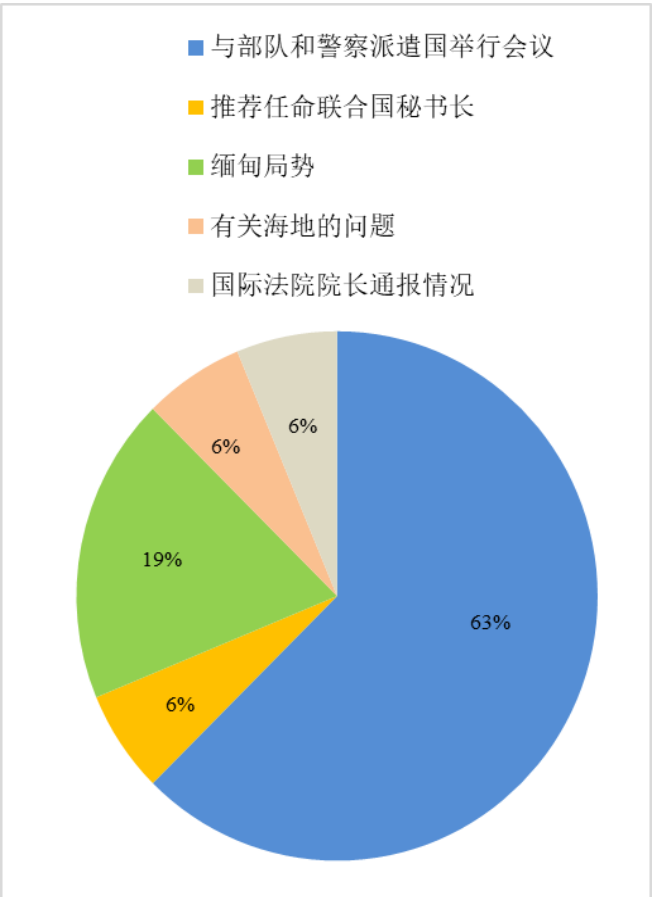


表 4

非公开会议

项目	会议记录和日期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会议	S/PV.8788 ，2021 年 6 月 7 日 S/PV.8793 ，2021 年 6 月 10 日 S/PV.8821 ，2021 年 7 月 15 日 S/PV.8832 ，2021 年 8 月 6 日 S/PV.8876 ，2021 年 10 月 11 日 S/PV.8895 ，2021 年 11 月 3 日 S/PV.8916 ，2021 年 12 月 3 日 S/PV.8920 ，2021 年 12 月 7 日
有关海地的问题	S/PV.8815 ，2021 年 7 月 8 日
缅甸局势	S/PV.8800 ，2021 年 6 月 18 日 S/PV.8835 ，2021 年 8 月 17 日 S/PV.8898 ，2021 年 11 月 8 日
推荐任命联合国秘书长	S/PV.8789 ，2021 年 6 月 8 日
国际法院院长通报情况	S/PV.8894 ，2021 年 11 月 2 日

B. 非正式全体磋商

非正式全体磋商不是安理会的正式会议。安理会成员以非公开形式聚会以便进行讨论，并听取秘书处和秘书长代表的情况通报。非正式全体磋商会议通常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厅旁边的磋商室举行。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成员还通过非公开视频会议举行了虚拟非正式磋商。³⁴ 随着与 COVID-19 大流行相关的健康和限制逐步放宽，他们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起恢复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厅举行面对面非正式磋商，随后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交替使用会议厅和磋商室。在公开会议或公开视频会议之后，经常立即继续分别举行非正式磋商或非公开视频会议。2021 年，安理会成员举行了 67 次非正式磋商，而 2020 年为 46 次，2019 年为 135 次，2018 年为 120 次(见图一)。

按照安理会惯例，非正式磋商不印发正式记录，不邀请非成员出席。³⁵ 根据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制定的工作方法，宣布为非公开视频会议的虚拟讨论没有非安理会成员参加，也不发表书面声明。³⁶ 不过，安理会主席在非正式磋商或非公开视频会议后经常向新闻界发表谈话或宣读要点。

³⁴ 关于安理会成员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而采用的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见《汇编，2020 年补编》，第二部分，第一节。

³⁵ 根据 2017 年 8 月 30 日的主席说明，新当选的安理会成员应邀从其任期马上开始前的 10 月 1 日起，到会观察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和非正式全体磋商，为期三个月(S/2017/507，附件，第 140 段)。

³⁶ 见 S/2020/253 和 S/2020/372。

C. 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其他非正式会议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成员继续举行非正式互动对话和阿里亚模式会议。³⁷ 非正式互动对话和阿里亚模式会议应一个或多个安理会成员的倡议召开。这些对话有安理会全体成员参加，阿里亚模式会议有安理会全体或部分成员参加。对话由安理会主席主持，阿里亚模式会议则不是。召集阿里亚模式会议的安理会成员或成员之一经常也负责主持会议。这两种会议都不被视为安理会的正式会议。均不在《联合国日刊》或安理会工作方案中公布，也不编写正式记录。非正式互动对话和阿里亚模式会议的受邀者包括会员国、相关组织和个人。过去，阿里亚模式会议不对公众开放；不过，最近这些会议已经对公众开放，甚至对公众播放。非正式互动对话不向公众开放或播放。2021 年，在 COVID-19 大流行背景下，安理会以面对面和视频会议两种方式举行了非正式互动对话和阿里亚模式会议。

非正式互动对话

根据 2017 年 8 月 30 日的主席说明，安理会在其认为适当时，可利用非正式对话征求身为冲突方的会员国和/或其他有关各方和受影响各方的意见。³⁸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举行了 7 次非正式互动对话，其中包括 4 次视频会议。³⁹ 如表 5 所示，2021 年举行的 6 次非正式互动对话涉及具体国家或区域局势，1 次对话涉及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专题。

³⁷ 关于非正式互动对话和阿里亚模式会议的更多信息见 S/2017/507，附件，第 92、95 和 97-99 段。

³⁸ S/2017/507，附件，第 92 段。

³⁹ 关于非正式互动对话的演变情况，见《汇编，2008-2009 年补编》至《2020 年补编》。

表 5
非正式互动对话

日期	主题	与会者(包括非安理会成员)
2021 年 1 月 20 日	索马里局势：索马里选举动态	安理会全体成员、索马里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长
2021 年 4 月 14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达尔富尔	安理会全体成员、负责苏丹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团长、苏丹

日期	主题	与会者(包括非安理会成员)
2021 年 4 月 20 日	索马里局势	安理会全体成员、负责索马里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团长、欧盟对外行动署执行主任、索马里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长
2021 年 4 月 29 日 ^a	利比亚局势	安理会全体成员、秘书长利比亚问题特使兼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团长、联利支助团协调员
2021 年 5 月 28 日	利比亚局势：欧洲联盟地中海军事行动	安理会全体成员
2021 年 6 月 15 日 ^a	非洲和平与安全：埃塞俄比亚/提格雷州	安理会全体成员、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埃塞俄比亚常驻代表、埃塞俄比亚国家灾害风险管理委员会专员
2021 年 9 月 22 日 ^a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受主席声明 S/PRST/2021/2 的鼓励，与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会议三主席(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拉伯和突尼斯)举行高级别非正式互动对话	安理会所有成员、主管中东、亚洲及太平洋事务助理秘书长、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阿尔及利亚外交部长、沙特阿拉伯外交大臣

^a 面对面举行。

阿里亚模式会议

如 2017 年 8 月 30 日主席说明所述，安理会成员可利用阿里亚模式会议，作为加强审议工作、增进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联系的形式灵活的非正式论坛。⁴⁰ 该说明指出，安理会成员可非正式地邀请任何会员国、有关组织或个人参加阿里亚模式会议。

2021 年，安理会成员举行了 32 次阿里亚模式会议，这是自 1992 年开始采用该模式以来的最高数量，与 2019 年和 2020 年各 22 次相比有所增加。共

有 27 次阿里亚模式会议通过视频会议举行。在是否公开方面，30 个是公开和对外播放的会议，2 个是闭门(非公开)会议。在 30 次公开会议中，27 次在联合国网络电视上播放，另外 3 次使用其他平台。⁴¹ 其中 4 次会议有一名或多名部长级或更高级别的与会者参加。在某些情况下，安理会成员和非安理会成员转递了概念说明以及会议期间与会者发言的摘要或汇编。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举行的阿里亚模式会议列于表 6。

⁴¹ 2021 年，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在联合国网络电视上播放阿里亚模式会议。

⁴⁰ [S/2017/507](#)，附件，第 98 段。

表 6
阿里亚模式会议

日期	主题	组织者 ^a	发言摘要和/或汇编
2021 年 1 月 22 日 ^b	白俄罗斯媒体自由 ^c	比利时、加拿大、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冰岛、爱尔兰、拉脱维亚、立陶宛、挪威、波兰、乌克兰、英国、美国	—
2021 年 1 月 29 日 ^b	儿童与武装冲突，从冲突地区遣返儿童：呼吁采取行动从难民营返回家园	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S/2021/192

日期	主题	组织者 ^a	发言摘要和/或汇编
2021年2月24日 ^b	维护《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制度：国际法中的武力使用、非国家行为体和正当自卫	墨西哥	S/2021/247
2021年3月8日 ^b	呼吁以身作则：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切实地参与联合国领导的和平进程	爱沙尼亚、法国、爱尔兰、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尔、挪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越南	S/2021/356
2021年3月12日 ^b	克里米亚：对乌克兰主权和领土完整持续七年的侵犯 ^c	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荷兰、挪威、波兰、斯洛伐克、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	—
2021年3月17日 ^b	关于克里米亚局势的阿里亚模式讨论的后续会议	俄罗斯联邦	S/2021/397
2021年3月19日 ^b	宗教、信仰与冲突：促进对冲突中宗教和信仰团体成员的保护以及宗教行为体在解决冲突中的作用 ^c	爱沙尼亚、挪威、联合王国、美国	S/2021/318
2021年3月26日 ^b	保护维和人员：制止针对和平行动部署简易爆炸装置	比利时、中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尔、挪威、葡萄牙、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越南	S/2021/411
2021年4月9日 ^b	缅甸局势	爱沙尼亚、法国、爱尔兰、挪威、联合王国、美国	—
2021年4月16日 ^b	保护发展中国家免受政治压力：维护国际不扩散制度的完整性	俄罗斯联邦	—
2021年5月5日 ^b	敖德萨七年后：作为乌克兰冲突驱动因素的新纳粹主义和暴力民族主义	俄罗斯联邦	—
2021年5月7日 ^b	COVID-19大流行对武装冲突局势中侵犯儿童行为的影响	比利时、加拿大、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肯尼亚、尼日尔、挪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瑞典、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越南	S/2021/591
2021年5月12日	通过创新和伙伴关系落实问责制：利用技术就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伸张正义	伊拉克、荷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国	—
2021年5月17日 ^b	新兴技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中国、埃及、肯尼亚、墨西哥、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S/2021/531
2021年6月2日 ^b	独立广场事件的情况及其在顿巴斯地区的后果	俄罗斯联邦	S/2021/690

2021 年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日期	主题	组织者 ^a	发言摘要和/或汇编
2021 年 6 月 2 日	通过性别平等视角加强萨赫勒和平与安全综合办法：发起萨赫勒妇女之友小组	乍得、爱沙尼亚、法国、爱尔兰、肯尼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日尔、挪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越南、非洲联盟、欧洲联盟	—
2021 年 6 月 16 日 ^b	COVID-19 大流行对国际社会努力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影响	爱沙尼亚、法国、爱尔兰、肯尼亚、尼日尔、挪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联合王国、越南	—
2021 年 6 月 18 日 ^b	应对外国战斗人员和雇佣军撤出利比亚对萨赫勒地区的影响	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乍得(萨赫勒五国集团主席)、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利比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丹、突尼斯、非洲联盟	—
2021 年 7 月 28 日 ^b	通过解决性别成见、大男子主义和结构性性别不平等问题防止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	爱沙尼亚、墨西哥、挪威、联合王国、美国	S/2021/717
2021 年 7 月 29 日 ^b	缅甸：危机、冲突和 COVID-19——我们现在处境如何？	联合王国	—
2021 年 8 月 11 日 ^b	人道主义行动：克服武装冲突局势和反恐行动中的挑战	肯尼亚	—
2021 年 9 月 16 日 ^b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	墨西哥	—
2021 年 10 月 8 日 ^b	白俄罗斯局势 ^c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荷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乌克兰、英国、美国	—
2021 年 10 月 15 日 ^b	超越难以接受的海地不发达真相：寻求泛非解决办法/途径并支持全国对话与和解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爱尔兰、牙买加、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尔、挪威、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英国、美国	S/2022/44
2021 年 10 月 18 日	海平面上升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斐济、法国、德国、圭亚那、爱尔兰、肯尼亚、马耳他、毛里求斯、荷兰、尼日尔、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图瓦卢、联合王国、美国、越南	—

日期	主题	组织者 ^a	发言摘要和/或汇编
2021 年 10 月 28 日 ^b	处理和打击仇恨言论以及防止在社交媒体上煽动歧视、敌意和暴力(闭门)	肯尼亚、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办公室	—
2021 年 11 月 15 日 ^b	弥合冲突和冲突后环境中保护丧偶妇女方面的差距	爱沙尼亚、爱尔兰、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尔、挪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突尼斯、越南、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作为萨赫勒妇女之友小组共同主席	—
2021 年 11 月 29 日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追究责任	比利时、加拿大、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列支敦士登、荷兰、卡塔尔、瑞典、土耳其、英国、美国	S/2021/1112
2021 年 12 月 3 日 ^b	应对冲突环境中无父母照料的儿童的挑战	马耳他、尼日尔、挪威、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美国、越南	—
2021 年 12 月 6 日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尼日尔、挪威	—
2021 年 12 月 20 日 ^b	防止恶意网络活动对平民的影响(闭门)	爱沙尼亚、联合王国	—
2021 年 12 月 22 日 ^b	波罗的海和黑海地区少数民族状况和美化纳粹主义问题	俄罗斯联邦	—

^a 根据概念说明,“组织者”一词是指参与组织、支持或主办会议的安理会成员、会员国和实体。

^b 通过视频会议举行。

^c 高级别会议。

其他非正式会议

继 2007 年开始的做法之后,安理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分别于 12 月 16 日和 17 日以视频会议方式举行了第六次非正式联合研讨会和第十五次年度联合协商会议。⁴² 此外,5 月 18 日,安理会成员与现任秘书长举行了一次面对面的非正式对话,讨论他连任(2022-2026 年)的候选资格。⁴³ 安理会成员进一步继续在常驻代表一级举行“沙发会谈”,这是安理会成员在 2019 年开始的一种做法,目的是在非正式场合提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切问题。⁴⁴

⁴² 见 [A/76/2](#)。关于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非正式联合会议的以往惯例的资料,见《汇编,2008-2009 年补编》至《2020 年补编》。关于根据《宪章》第八章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的更多信息见第八部分。

⁴³ 见 [S/2021/683](#)。

⁴⁴ 见《汇编,2019 年补编》,第二部分,第一.C 节。

D. 关于会议的讨论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新西兰和瑞士代表在 2 月 8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代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写信,提出了与会议和视频会议有关的问题。⁴⁵ 该集团祝贺安理会和自 2020 年 3 月以来的历任主席确保了 COVID-19 大流行期间的业务连续性,并在确保透明度和包容性达到最低标准的同时调整了安理会工作方法,同时鼓励安理会重新审视并继续改进其迄今采取的调整措施。在这方面,他们请安理会除其他措施外,决定将虚拟会议作为正式会议,将其列入安理会工作方案和《联合国日刊》,由秘书处进行正常记录保存,并及时向广大会员国提供经安理会商定、有关在 COVID-19 背景下调整安理会工作方法的任何文件。此外,芬兰代表还在日期同为 2 月 8 日的另一封信中转递了 2020 年 11 月 12 日和 13 日为安理会新当选成员举办

⁴⁵ [S/2021/121](#)。

的第十八次年度讲习班的报告。⁴⁶ 报告指出,讲习班参与者讨论了安理会会议和其他活动的形式及其对安理会透明度和效率的影响,以及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使用视频会议等议题。

在 6 月 16 日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举行的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年度公开辩论期间,安理会成员和广大会员国还讨论了与会议和其他各式非正式会议的形式有关的问题(见案例 1)。

案例 1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

6 月 16 日,在安理会当月轮值主席爱沙尼亚以及常驻代表担任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倡议下,安理会在“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及“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的分项下举行了一次公开辩论。⁴⁷ 根据会议前分发的相关概念说明,⁴⁸ 公开辩论的主题为“灵活性和创新: COVID-19 大流行留给今后的经验教训”。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就如何确保安理会工作的灵活性以及从 COVID-19 期间制定的工作方法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交换了意见。他们还讨论了安理会会议和其他活动的形式如何影响安理会的效率、效力和透明度,以及阿里亚模式会议不断演变的性质。

几个代表团在反思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制定的工作方法的利弊时强调,需要将视频会议视为安理会的正式会议,将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适用于这些会议。⁴⁹ 在这方面,肯尼亚代表以安理会当选成员的名义发言说,这种正式化将使非安理会成员能够参与,能够就程序性和实质性事项进行实时表决,充分规定使用多种语文,并确保保存相应记录,而

不是制定暂行特别措施。⁵⁰ 美国代表表示关切虚拟讨论不具有安理会实际会议的地位,因此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并不适用,他指出,近一年半来,安理会实际上无法对程序性决定进行任何表决,即使安理会绝大多数成员可能会支持相关决定。他补充说,安理会应该能够通过一项程序性决定,确定虚拟会议实际上就是安理会会议,而且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适用于虚拟会议。据联合王国代表说,由于没有解决分歧的程序性机制,安理会有时无法更实质性地讨论新的或现有的议程项目,也无法在需要时让公众看到并关注存在的问题。

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出了不同的观点,称视频会议模式只是在非常情况下采用的临时性举措。该国代表说,正如提出时商定的那样,以视频会议模式举行的会议在程序上、法律上或逻辑上都不能被视为正式会议。他补充说,安理会可以继续利用视频会议召开非正式会议。同样,古巴代表强调这些工作方法具有暂时性,绝不构成安理会今后工作的先例,因为它们只是针对健康形势造成的特殊情况所采取的应急措施。⁵¹ 法国代表认为,在回到安全理事会会议厅后,安理会也必须恢复其通常的工作方法,特别是停止虚拟会议。⁵²

更广泛而言,多个代表团呼吁在 COVID-19 大流行之后继续在安理会使用视频会议和其他技术进步。⁵³ 肯尼亚代表说,安理会必须回顾这些工作方法,使那些能够继续加强安理会工作的方法正式化。⁵⁴ 同样,瑞士代表团在代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提交的发言中认为,非常有必要将目前的危机视为一个积极的机会,使最近的一些调整成为永久性的调整,只要它们在正常情况下也

⁴⁶ S/2021/130。

⁴⁷ 见 S/PV.8798 和 S/2021/572。

⁴⁸ S/2021/527, 附件。

⁴⁹ 见 S/PV.8798(肯尼亚、联合王国和美国); S/2021/572(奥地利、新西兰(代表安理会 35 个前当选成员)和大韩民国)。

⁵⁰ 见 S/PV.8798。

⁵¹ 见 S/2021/572。

⁵² 见 S/PV.8798。

⁵³ 见 S/PV.8798(肯尼亚和联合王国)和 S/2021/572(巴西、列支敦士登、大韩民国、斯洛伐克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⁵⁴ 见 S/PV.8798。

能加强安全理事会的透明度、效率和效力。⁵⁵列支敦士登代表说,安理会必须保持工作方法方面的改进,同时确保在那些疫情引发的进展不那么迅速的领域,不会背弃 COVID-19 之前的标准。

几位与会者强调,需要根据新的工作方法为今后的非常情况制定应急计划。⁵⁶塞浦路斯代表鼓励安理会编纂对今后类似危机的默认应对措施,以便在无法通过其成员的实体存在开展工作时有现成的工作方法可以依靠。⁵⁷日本代表认为,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应采用新的规则,以更好地为任何意外事件做好准备。新西兰代表以安理会 35 个前当选成员的名义指出,应与秘书处讨论,从安理会在这一大流行病期间的经验中吸取教训,并为今后类似的挑战制定适当的应急计划。瑞士代表团代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表示,除其他外,这种规划可以将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提出的建议作为基础。相比之下,俄罗斯联邦代表说,没有必要将临时措施制度化。⁵⁸他说,如果再次发生类似于这一大流行病的危机,安理会已经有了安理会主席信中所所述的解决办法,安理会随时可以回到这一办法。中国代表指出,新措施丰富了安理会的工作方法,良好实践需要坚持和发扬,以利于安理会未来应对突发状况。但他补充说,应急工作模式只是临时举措,不能取代正常的工作模式。

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还就安理会的一般工作方法,特别是安理会会议和其他活动的形式及其对安理会工作效率、效力和透明度的影响交换了意见。例如,中国代表指出,安理会应兼顾效率和透明,把握好公开和闭门会议的平衡。肯尼亚代表以安理会当选成员的名义发言说,在这方面需要保持健康的平衡,以提高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和可见度,并

鼓励更多的讨论互动和建立共识。科威特代表建议,在决定会议形式之前,安理会主席可与发言者协商,以确定他们是否有某些信息希望以保密方式转达给安理会成员。⁵⁹新西兰代表以安理会 35 个前当选成员的名义鼓励安理会成员继续创造性地思考如何调整会议形式和重点,以最大程度地确保安理会审议工作取得有意义的结果。

几个代表团⁶⁰认为,安理会应举行更多的公开会议,非公开会议和非正式全体磋商应是例外,而不是常规。奥地利代表主张,尽管私下对话在外交中的价值不可低估,但必须加强安理会对广大会员国和公众的包容性和透明度。塞浦路斯代表说,在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之间保持平衡是一个人为的两难选择,指导这一决定的唯一标准是必要性,即安理会所有没有理由闭门会议都应公开。新加坡代表虽然承认非公开会议的必要性,但认为会员国至少有权知道安理会正在讨论什么以及何时讨论。巴林、意大利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认为,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年度公开辩论是安理会改进其工作方法和听取广大会员国意见的一个机会。⁶¹

相比之下,法国代表说,安理会成员应避免举行过多公开会议,以免损害决策,并指出,安理会成员花费太多时间相继阐述各国立场,而花在努力达成妥协和采取联合行动上的时间太少。⁶²该国代表承认公开会议的重要性,但指出,它们往往会使立场两极分化,因此需要找到更好的平衡。联合王国代表认为,非公开讨论多于公开讨论有助于提高安理会的效力,举行冗长会议,使用事先准备好的发言稿而又不推动问题的解决,很少能够完成安理会的任务。

一些代表团谈到非正式协商的透明度问题和阿里亚模式会议不断演变的性质。古巴代表要求印发

⁵⁵ 见 S/2021/572。

⁵⁶ 见 S/PV.8798(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肯尼亚)和 S/2021/572(奥地利、巴林、智利、塞浦路斯、日本、列支敦士登、新西兰(代表安理会 35 个前当选成员)和大韩民国)。

⁵⁷ 见 S/2021/572。

⁵⁸ 见 S/PV.8798。

⁵⁹ 见 S/2021/572。

⁶⁰ 奥地利、巴西、古巴、塞浦路斯、埃及、意大利、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新加坡和乌克兰。

⁶¹ 见 S/PV.8798(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 S/2021/572(巴林和意大利)。

⁶² 见 S/PV.8798。

非正式磋商会议记录。⁶³ 新西兰(代表安理会 35 个前当选成员)、乌克兰和联合王国代表要求在非正式磋商后更经常地利用新闻要素。⁶⁴ 新西兰代表还说, 安理会成员应在非正式磋商中利用“任何其他事项”, 确保及时处理新出现的威胁。⁶⁵ 法国代表在表示支持召开阿里亚模式会议和非正式互动对话的同时指出, 安理会的优先事项应是确保日常工作的效力, 此类会议不应以牺牲处理危机所需的时间为代价添加到工作方案中。⁶⁶ 新西兰代表以安理会 35 个前当选成员的名义发言说, 为了保留阿里亚模式会议的原有好处, 安理会成员应避免将会议作为影响公众舆论而非为安理会决策提供平台的平台。⁶⁷ 该国代表鼓励安理会成员以不损害安理会议程上的问题的方式使用这一形式, 并在公开和非公开的阿里亚模式会议之间寻求平衡。新加坡代表回顾说, 阿里亚模式会议最初的设想是作为安理会利用外部通报者、讨论敏感议题的平台, 但他指出, 最近的会议似乎更多的是分裂而不是协商。他补充说, 这些会议具有的选择退出性质, 加上最近在高度互联互通的社交媒体框架内广泛宣传的趋势, 有可能造成“回音室”, 进一步分裂安理会。同样, 列支敦士登代表指出, 使用阿里亚模式会议的情况大幅度增加, 有时显然不符合其初衷, 给安理会的工作带来“负面气氛”, 或为少数国家提供了推行狭隘政治利益和说词的论坛。该国代表说, 阿里亚模式会议对安理会就无法举行正式会议的议题开展的工作具有重要价值, 并增强了安理会的包容性和相关性。萨尔瓦多代表说, 阿里亚模式会议为与直接卷入威胁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局势的行为体进行对话和互动提供了平台。

E. 记录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49 条, 在安理会的每次公开会议后印发了逐字记录, 并根据第 55 条, 在非公开会议后印发了公报。在安理会会议上没有就编写、查阅和印发逐字记录、公报或其他文件方面适用第 49 至 57 条提出任何问题。

2021 年, 作为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制定的安理会工作方法的一部分, 不发布视频会议的逐字记录。⁶⁸ 但为了确保视频会议的透明度, 安理会主席继续采取在公开视频会议 48 小时内分发一份汇编文件的做法, 其中载有通报者的发言以及要求将其发言列入该安理会文件的安理会成员和与会非成员的发言。此外, 与视频会议有关的记录和其他信息继续在安理会网站上公布, 公开视频会议期间所作发言的网播继续对外公开并存档。⁶⁹

10 月 21 日, 在联合国总部放松健康和限制后, 安理会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厅举行了自 COVID-19 大流行开始以来的首次公开辩论, 非安理会成员参加了辩论。⁷⁰ 除到场参加外, 感兴趣的非安理会成员也能够通过提交书面发言的方式参加。⁷¹ 其后于 2021 年举行的公开辩论亦采用相同方法。⁷² 此外, 对于 2021 年举行的所有面对面公开辩论, 无论是否有非安理会成员到场参与, 逐字记录的首页都会说明, 根据 2020 年 5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常驻代表的信⁷³ 中所述、在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下商定的程序, 将分发有关非安理会成员提交的发言稿汇编, 对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加以补充。⁷⁴

⁶³ 见 S/2021/572。

⁶⁴ 见 S/PV.8798(联合王国)和 S/2021/572(新西兰和乌克兰)。

⁶⁵ 见 S/2021/572。

⁶⁶ 见 S/PV.8798。

⁶⁷ 见 S/2021/572。

⁶⁸ 见 S/2020/273 和 S/2020/372。

⁶⁹ 见 S/2020/372。

⁷⁰ 见 S/PV.8886、S/PV.8886 (Resumption 1) 和 S/2021/886。

⁷¹ S/2021/939 和 S/2021/1013。

⁷² 例如见 S/2021/732、S/2021/886、S/2021/935、S/2021/952 和 S/2021/1026。

⁷³ 见 S/2020/372。

⁷⁴ 例如见 S/PV.8798 和 S/PV.8886。

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在讨论中还提出了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制定的远程工作方法背景下的记录保存问题。例如，在 6 月 16 日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举行的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年度公开辩论期间，肯尼亚代表以安理会当选成员的名义发言，强调需要在视频会议中进行相应记录。⁷⁵ 巴西代表对安理会网

⁷⁵ 见 S/PV.8798。

站上提供视频会议录像表示赞赏，但认为，由于没有 COVID-19 大流行期间举行的会议的正式记录，妨碍了对这些讨论的了解。⁷⁶ 同样，奥地利代表认为，视频会议缺乏正式记录可能会产生意想不到的长期后果。

⁷⁶ 见 S/2021/572。

三. 议程

说明

第三节结合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6 至 12 条，述及安理会关于议程的惯例。

第 6 条

各国、联合国各机构或秘书长本人发出的关于按宪章规定应由安全理事会审议的事项的一切来文，秘书长应立即提请安全理事会全体理事国代表注意。

第 7 条

安全理事会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应由秘书长拟成，并由安全理事会主席核定。

列入临时议程的项目限于根据第六条已提请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注意的项目，第十条规定的项目，或安全理事会以前曾决定推迟审议的事项。

第 8 条

秘书长至迟应在开会前三日，将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通知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但在紧急情况下，可同开会的通知同时发出。

第 9 条

安全理事会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的第一个项目应为通过议程。

第 10 条

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安全理事会每次会议议程中的项目，如未在该次会议审议完毕，应自动列入下次会议的议程。

第 11 条

秘书长每星期应就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以及审议这些事项达到的阶段，写成简要说明，送交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

第 12 条

每次定期会议的临时议程至迟应在会议开始前二十一日分送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以后临时议程如有任何更改增补，至迟应在开会前五日通知各理事国。但如情况紧急，安全理事会可在定期会议开会期间，随时在议程上增列项目。

第七条第一段和第九条的规定亦适用于定期会议。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秘书长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6 条，继续分发各国、联合国各机构或他本人发出的关于按《联合国宪章》规定应由安理会审议的事项的来文。秘书长还根据第 7 和第 8 条，继续拟成安理会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并将临时议程通知安理会各理事国代表。正如安理会主席 2020 年 4 月 2 日和 5 月 7 日的信中所规定的，⁷⁷ 主席“本着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的精神”开展工作，除其他外，确保根据第 9 条在视频会议开始时通过了议程，并确保作为惯例遵守了题为“事务的处理”的第六章规定的任何其他有关规则。2021 年未举行定期会议，也未适用第 12 条。本节侧重于第 9 至 11 条的惯例和讨论，分为以下三个分节：A. 通过议程(第 9 条)；B. 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第 10 和 11 条)；C. 有关议程的讨论。

A. 通过议程(第 9 条)

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9 条，安理会每次会议议程的第一个项目是通过议程。

就通过议程进行表决

2021 年，没有对通过议程提出过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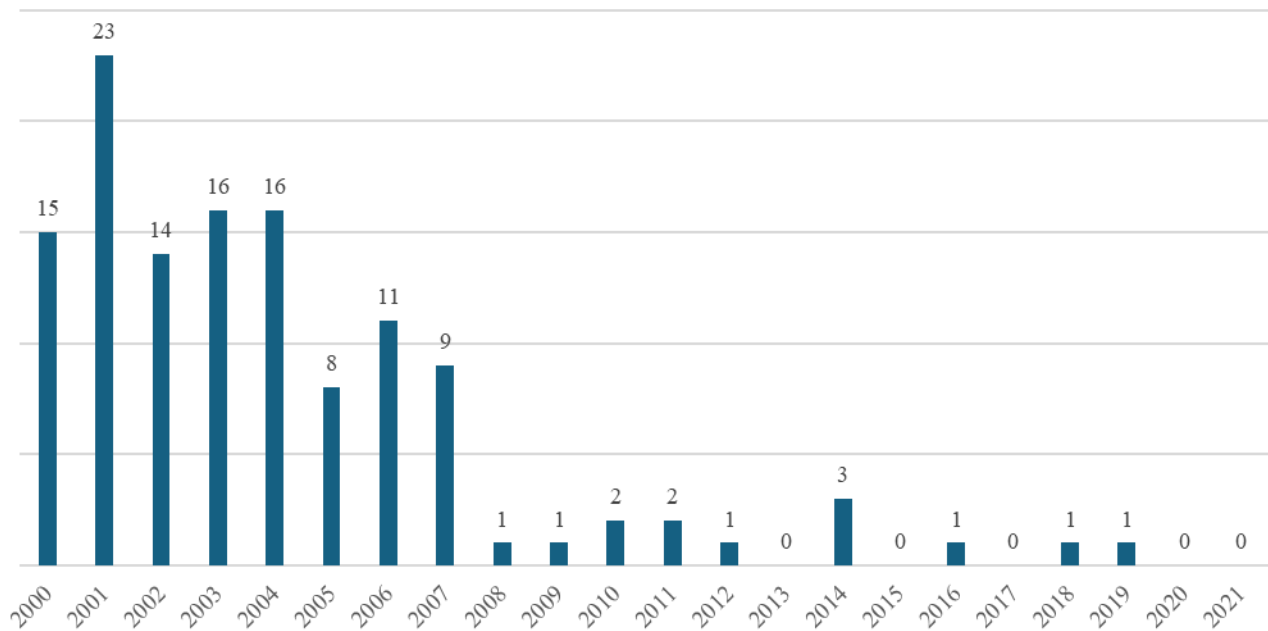
新提出的议程项目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在处理中事项

清单中列入任何新项目。

2000 年至 2007 年，安理会每年在其议程上新增 8 至 23 个不等的新项目。然而，自 2008 年以来，提出的新项目数量大幅减少，每年新增项目不超过 3 个。自 2019 年以来，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中没有增添新项目。图四展示关于 2000 年以来每年新提出的项目的数量信息。

图四
2000-2021 年每年新提出的项目数量



在现有区域性项目下审议具体国家的情况和在现有专题项目下审议具体区域的情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继续采取使用具有区域性质的现有项目审议不断变化的具体国家局势的惯例。例如，安理会继续在题为“中东局势”和“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下审议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的局势。⁷⁸ 安理会还在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审议了埃

及、埃塞俄比亚和苏丹之间关于埃塞俄比亚复兴大坝的争端。⁷⁹

安理会还在专题项目下讨论了具体国家和区域的局势。例如，在题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项目下，安理会成员审议了安理会与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⁸⁰ 12 月 22 日在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

⁷⁸ 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19 和 20 节。

⁷⁹ 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9 节。

⁸⁰ 见 [S/2021/66](#)。

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下举行的会议上，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通过了第2615(2021)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决定，支持阿富汗境内民众基本需求的人道主义援助和其他活动并不违反第2255(2015)号决议第1(a)段的规定。⁸¹会议期间，安理会成员讨论了阿富汗境内的人道主义局势。⁸²此外，安理会成员继续讨论第2379(2017)号决议所设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的工作，并分别在题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⁸³和“不扩散”⁸⁴的项目下讨论了第2231(2015)号决议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现有项目下增加新的分项目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继续实行在现有项

目基础上增加新的分项目的惯例，以审议不断演变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般性和跨境威胁。如上文第一节所详述，就所有相关目的而言，包括列入安理会议程以及随后列入秘书长关于安理会处理中项目的简要说明，视频会议无论公开还是闭门，均不被视为安理会的正式会议。⁸⁵因此，虽然秘书长继续向大会通报安理会在会议上处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相关事项的情况，但不通报安理会在公开视频会议上讨论该等事项的情况。⁸⁶同样，视频会议侧重的是不被视为正式分项的各种专题。表7和表8按提出的时间顺序，列出2021年提出的分项。⁸⁷

⁸⁵ 更多信息见第四部分，第一.C节。

⁸⁶ 见A/76/300。

⁸⁷ 表格中不包含与下列事项有关的常规分项目或议题：关于安理会访问团的通报、安理会各委员会主席的通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秘书长的报告和安理会依照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表 7

在正式会议上对现有项目新增的分项

会议记录和日期	项目	新增分项
S/PV.8822 2021年7月16日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维护人道主义空间
S/PV.8837 2021年8月18日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保护提供保护者
S/PV.8838 2021年8月18日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保护提供保护者：技术与维和
S/PV.8851 2021年9月8日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联合国的过渡工作
S/PV.8865 2021年9月27日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S/PV.8877 2021年10月12日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多样性、国家政权建设与寻求和平
S/PV.8900 2021年11月9日 ^a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排斥、不平等与冲突
S/PV.8906 2021年11月16日 ^a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通过预防外交实现和平与安全：联合国所有主要机关的共同目标

2021 年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会议记录和日期	项目	新增分项
S/PV.8909 2021 年 11 月 22 日 ^a	小武器	武器的转用和贩运对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S/PV.8923 2021 年 12 月 9 日 ^a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恐怖主义和气候变化背景下的安全

^a 第 8900 次、第 8906 次、第 8909 次和第 8923 次会议于同日下午复会(见 [S/PV.8900\(Resumption 1\)](#)、[S/PV.8906\(Resumption 1\)](#)、[S/PV.8909\(Resumption 1\)](#)和 [S/PV.8923\(Resumption 1\)](#))。

表 8

在公开视频会议上新增的与现有项目有关的议题

视频会议记录和日期	项目	议题
S/2021/24 2021 年 1 月 6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脆弱背景下维护和平与安全所遇挑战
S/2021/48 2021 年 1 月 12 日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 号决议通过 20 年后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
S/2021/90 2021 年 1 月 25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 2532(2020) 号决议后续执行情况
S/2021/157 2021 年 2 月 17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 2532(2020) 号决议执行情况
S/2021/250 2021 年 3 月 11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冲突与粮食安全
S/2021/346 2021 年 4 月 8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地雷行动与保持和平：加强伙伴关系，改进执行工作
S/2021/415 2021 年 4 月 27 日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不可或缺的民用物体
S/2021/456 2021 年 5 月 7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维护多边主义和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
S/2021/501 2021 年 5 月 24 日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增强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
S/2021/621 2021 年 6 月 29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网络安全
S/2021/722 2021 年 8 月 9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海事保安

B.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第 10 和 11 条)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11 条和 2017 年 8 月 30 日主席的说明，⁸⁸ 秘书长继续每周

向安理会成员通报安理会处理中事项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⁸⁹ 在安理会正式会议通过一个议程项目后即将其列入简要说明的惯例保持不变。然而，如上所述，由于视频会议不被视为安理会的正

⁸⁸ [S/2017/507](#)，附件，第 15 和 16 段。

⁸⁹ 例如见 [S/2021/10/Add.1](#) 和 [S/2021/10/Add.2](#)。

式会议，秘书长没有在每周简要说明中列入公开视频会议讨论的事项。

根据 2017 年 8 月 30 日主席的说明，秘书长每年一月就安理会处理中事项发布的初步年度简要说明确定安理会在前三个日历年未审议因而可予以删除的项目。除非一个会员国在二月底之前通知安理会主席希望将某个项目留在清单上，在此情况下，该项目将在清单上再保留一年，否则该项目将被删除。如果没有会员国要求将该项目留在清单上，则 2021 年三月发布的第一份简要说明将反映出该项目已

经删除。⁹⁰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根据议事规则第 11 条和 2017 年 8 月 30 日主席的说明，安理会继续实行在每年年初审查简要说明的惯例，以确定安理会是否结束了对任何项目的审议。⁹¹ 2021 年，在一月确定的 17 个要删除的项目中，3 个被删除，14 个项目应会员国要求再保留一年(见表 9)。⁹²

⁹⁰ S/2017/507，附件，第 15 和 16 段。

⁹¹ 见 S/2021/10。

⁹² 见 S/2021/10/Add.10。

表 9

2021 年拟从简要说明中删除的项目

项目	首次和最近一次审议日期	2021 年 3 月的状况
印度—巴基斯坦问题	1948 年 1 月 6 日；1965 年 11 月 5 日	保留
海得拉巴问题	1948 年 9 月 16 日；1949 年 5 月 24 日	保留
1958 年 2 月 20 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958 年 2 月 21 日；1958 年 2 月 21 日	保留
1960 年 7 月 11 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60 年 7 月 18 日；1961 年 1 月 5 日	保留
1960 年 12 月 31 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61 年 1 月 4 日；1961 年 1 月 5 日	保留
印度/巴基斯坦次大陆局势	1971 年 12 月 4 日；1971 年 12 月 27 日	保留
1971 年 12 月 3 日阿尔及利亚、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也门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71 年 12 月 9 日；1971 年 12 月 9 日	保留
古巴的控诉	1973 年 9 月 17 日；1973 年 9 月 18 日	保留
伊朗与伊拉克间局势	1980 年 9 月 26 日；1991 年 1 月 31 日	保留
1985 年 10 月 1 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5 年 10 月 2 日；1985 年 10 月 4 日	保留
1988 年 4 月 19 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8 年 4 月 21 日；1988 年 4 月 25 日	保留
1990 年 2 月 2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0 年 2 月 9 日；1990 年 2 月 9 日	保留
格鲁吉亚局势	1992 年 10 月 8 日；2009 年 6 月 15 日	保留
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	2000 年 4 月 17 日 2017 年 8 月 3 日	删去
科特迪瓦局势	2002 年 12 月 20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删去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通报情况	2007 年 12 月 6 日；2017 年 3 月 10 日	删去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2014 年 12 月 22 日；2017 年 12 月 11 日	保留

安全理事会会议审议的项目

继 2021 年 3 月删去 3 个项目后，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仍在处理 66 个项目。在这 66 个项目中，安理会在正式会议上审议了 41 个项目，其中 21 个是针对具体国家或区域的项目，20 个是专题项目。安理会成员还在公开视频会议上审议了 31 个项目，其中 20 个是针对具体国家或区域的项目，11 个

是专题项目。安理会成员在 2021 年举行的会议和视频会议上共审议了 44 个项目，2020 年共审议了 42 个项目。在 44 个项目中，23 个涉及具体国家或区域局势，21 个涉及专题或其他问题。

表 10 概述了 2021 年安理会处理中项目以及安理会正式会议审议的项目和公开视频会议上讨论的项目。

表 10

2021 年安理会处理中项目以及正式会议上审议该等项目的情况和公开视频会议上讨论该等项目的情况

项目	在正式会议上审议	在公开视频会议上讨论
具体国家和地区局势		
非洲		
非洲和平与安全	是	是
布隆迪局势	否	否
中部非洲区域	是	否
中非共和国局势	是	是
科特迪瓦局势	否	否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是	是
大湖区局势	是	是
几内亚比绍局势	否	否
利比里亚局势	否	否
利比亚局势	是	是
马里局势	是	是
索马里局势	是	是
1958 年 2 月 20 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否	否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是	是
1985 年 10 月 1 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否	否
1988 年 4 月 19 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否	否
巩固西非和平	是	是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是	否
美洲		
2016 年 1 月 19 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6/53)	是	是
古巴的控诉	否	否
1960 年 7 月 11 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否	否
1960 年 12 月 31 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否	否
1990 年 2 月 2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否	否

项目	在正式会议上审议	在公开视频会议上讨论
有关海地的问题	是	是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局势	否	否
亚洲		
阿富汗局势	是	是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否	否
海得拉巴问题	否	否
印度—巴基斯坦问题	否	否
印度/巴基斯坦次大陆局势	否	否
缅甸局势	是	是
欧洲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是	是
塞浦路斯局势	是	是
格鲁吉亚局势	否	否
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	否	否
2014 年 4 月 13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264)	否	是
2018 年 3 月 13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218)	否	否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 和 1244(1999)号决议	是	是
中东		
1971 年 12 月 3 日阿尔及利亚、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也门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0409)	否	否
伊朗与伊拉克间局势	否	否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是	是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否	否
中东局势	是	是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是	是
具体国家和地区局势小计	21 个项目	20 个项目
专题问题和其他问题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是	否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通报情况	否	是
国际法院院长通报情况	是	否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通报情况	否	否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通报情况	是	否
儿童与武装冲突	是	是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	是	否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是	是

项目	在正式会议上审议	在公开视频会议上讨论
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	否	否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	是	否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是	否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是	是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会议	是	否
不扩散	是	否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否	是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是	是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是	否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是	是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是	否
小武器	是	否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否	否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是	是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是	是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是	是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是	是
专题问题和其他问题小计	20 个项目	11 个项目
讨论的项目总数^a	69 个项目	69 个项目
审议的项目总数	41 个项目	31 个项目

^a 2021 年，安理会审议了题为“推荐联合国秘书长人选”(见 S/PV.8789)和“国际法院空缺补选日期”(见 S/PV.8808)的两个项目，这两个项目未列入安理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

C. 关于议程的讨论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成员在几次会议和视频会议上讨论了安理会处理中的议程和事项。1 月 20 日，在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下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联合王国代表表示，安理会需要花适当时间审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政治和人道主义局势，并按照安理会多年来的做法，回到对每个问题分开举行会议的做法。⁹³ 俄罗斯联邦代表回应称，分别就每个问题举行会议的想法已纳入安理会 2021 年 2 月工作方案。他提议达成一项谅解，即不

再像以往会议上经常出现的情况那样，将政治事项和人道主义事项混在一处，正如安理会一些成员指出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政治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实际上已无法区分”。

6 月 16 日，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举行了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年度公开辩论，中国代表对理事会审议的项目数量膨胀表示关切，并指出安理会应保持工作重点的连续性，在引入新议题以供审议时应谨慎行事。⁹⁴ 新西兰代表(代表 35 个安理会前当选成员

⁹³ 见 S/2021/75。

⁹⁴ 见 S/PV.8798。

国)提议, 安理会成员应思考并坦率讨论工作量不断增加和会议激增的问题。⁹⁵ 安理会不应就每一份秘书长报告安排例行会议, 而应将更多资源用于处理严重危机局势。乌克兰代表团表示相信, 安理会应更有效地利用其宝贵时间, 对议程所列事项给予应有的关注, 这些事项的主要目的是维护对会员国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尊重, 解决和预防武装冲突, 促进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章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

关于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制定的工作方法, 联合王国代表承认安理会在很大程度上适应了具有挑战性的情况, 并指出, 有些不利因素影响了安理会履行其任务的能力, 包括应对新挑战的能力。⁹⁶ 她补充说, 由于一个安理会成员的反对, 安理会自 2020 年 3 月以来没有通过视频会议举行过正式会议, 并且, 因为没有解决分歧的程序机制, 安理会无法更实质性地讨论新的或现有的议程项目, 也无法在需要时引起对公开事项的关注。同样, 日本代表指出, 要求在视频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议程项目, 妨碍了安理会灵活处理紧迫问题的能力, 日本代表团认为没有理由对在视频会议上设定议程适用不同规则。⁹⁷

在 10 月 20 日就题为“大湖区局势”的项目举行的一次会议上, 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执行秘书突出强调, 从安理会议程上删除了布隆迪并且结束了非洲联盟人权观察员和军事专家特派任务, 这反映了该国际会议认真致力于深化和巩固大湖区民主。⁹⁸ 中国和印度代表着指出, 成功地将布隆迪从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议程上删除, 反映了该区域在执行《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方面的积极发展轨

迹。⁹⁹ 布隆迪代表感谢安理会成员将布隆迪从安理会议程上删除, 并指出, 布隆迪已恢复和平与安全, 政府已制定国家方案, 借力和平与社会稳定, 促进经济增长。

2021 年, 还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讨论了与气候与安全有关的问题(见案例 2 和案例 3)。¹⁰⁰

案例 2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 月 23 日, 根据当月主席联合王国的倡议,¹⁰¹ 安理会成员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了一次高级别公开视频会议, 侧重于气候与安全问题。¹⁰² 在视频会议上, 法国总统说, 气候与安全议程需要结构化, 涉及预防和实效, 因此有理由将其提交安理会, 并支持任命一名气候安全问题特使来协调所有努力。法国总统表示支持秘书长每年向安理会报告气候对国际安全的影响, 以期预见问题、提出警告和起草建议, 使安理会能够发挥作用。肯尼亚总统兼国防军总司令指出, 气候与安全之间的关系已经影响到非洲, 而非洲事项占据了安理会议程的主要部分。比利时代表团呼吁将气候风险纳入安理会整个议程的主流。危地马拉代表团认为, 出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安理会应将气候安全评估纳入按规定应提交的关于其议程上所列局势的所有报告。拉脱维亚代表团指出, 将气候与安全问题纳入安理会议程, 包括纳入其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努力, 将有助于对许多专题问题采取更有重点和更有效的办法。更具体地说, 奥地利、斯洛文尼亚和西班牙代表团主张将气候与安全问题纳入安理会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 萨尔瓦

⁹⁵ 见 S/2021/572。

⁹⁶ 见 S/PV.8798。

⁹⁷ 见 S/2021/572。

⁹⁸ 见 S/PV.8884。安理会在 2019 年 10 月 30 日的正式会议上最后一次审议的题为“布隆迪局势”的项目(见 S/PV.8652)仍保留在秘书长关于安理会处理中事项的简要说明(见 S/2021/10)中。

⁹⁹ 见 S/PV.8884。

¹⁰⁰ 关于气候变化与安全问题与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之间联系的更多讨论详情见第五部分, 第一.B 节。

¹⁰¹ 2021 年 2 月 17 日以信件分发了一份概念说明(S/2021/155)。

¹⁰² 见 S/2021/198。

多和葡萄牙也呼吁对保护平民议程和青年与和平与安全议程采取这种做法。

其他与会者告诫不要将气候与安全问题作为安理会的新增项目。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安理会若干次从气候变化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角度处理过气候变化问题，而审议了一系列国家和区域的若干具体国家情况，主要涉及非洲大陆，因为那里的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据说构成对稳定的重大威胁和相关问题的根源。他补充说，气候与冲突之间的联系只能结合具体国家和区域的情况来考虑。阿根廷代表团说，有必要促进联合国各机构之间依照《宪章》为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规定的任务开展充分和灵活合作，但此种合作不得采取将气候变化问题列入安理会议程的方式。

案例 3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9 月 23 日，在担任安全理事会当月主席的爱尔兰倡议下举行了一次会议，¹⁰³ 安理会成员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和题为“气候与安全”的分项目下举行了一次高级别公开辩论。¹⁰⁴ 爱尔兰总理在发言中着重指出，需要更好地了解气候变化与安理会议程上的国家和区域局势之间的相互作用，并说安理会应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定期报告，说明气候变化如何威胁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¹⁰⁵ 尼

日尔国务部长兼外交与合作部长与爱尔兰一同担任气候与安全问题非正式专家组的共同主席，他说尼日尔认为将这一问题列入安理会议程很及时。同样，突尼斯外交、移民和侨民部长指出，安理会在讨论气候变化、环境灾害和大流行病能否作为议程项目时对这些问题给予的关注反映出安理会深信有必要将这些风险纳入其工作。葡萄牙代表认为，气候变化对安全的影响应在整个安理会议程中加以横向考虑，为此目的，由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气候安全机制收集和分享信息至关重要。¹⁰⁶

相反，中国代表说，安理会要结合《联合国宪章》的授权和既有议程，“准确地”把握讨论和处理气候与安全相关问题的方式和尺度。¹⁰⁷ 他强调，安理会需要在国别项目下重点关注减少气候变化风险，并支持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帮助冲突中国家更好地应对挑战。俄罗斯联邦代表说，持续不断、一而再再而三地试图在安理会议程上宣扬气候变化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论点，给原本就复杂、敏感的讨论带来了完全不必要的政治成分。他补充说，任何主题或问题列不列入安理会议程不应成为衡量其重要性或相关性的标尺。将其纳入安理会议程不会有任何好处，而且如果纳入，会出现很多误解和重复的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也提出，安理会不应将气候变化安全风险列入其议程，而应让相关平台继续审议并妥善处理这一问题。¹⁰⁸

¹⁰³ 2021 年 9 月 9 日以信件分发了一份概念说明 (S/2021/782)。

¹⁰⁴ 见 S/PV.8864 和 S/2021/815。

¹⁰⁵ 见 S/PV.8864。

¹⁰⁶ 见 S/2021/815。

¹⁰⁷ 见 S/PV.8864。

¹⁰⁸ 见 S/2021/815。

四. 代表和全权证书

说明

第四节述及与暂行议事规则第 13 至 17 条有关的、涉及安理会理事国代表和全权证书的安理会惯例。

第 13 条

安全理事会每一理事国应委派代表一人出席安全理事会会议。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至迟应于该代表出席安全理事会会议前二十四小时送交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有关国家或政府的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的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有权出席安全理事会，无须提交全权证书。

第 14 条

任何非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联合国会员国，或任何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如被邀参加安全理事

会会议，应提交特派代表的全权证书。这类代表的全权证书至迟应在该代表被邀参加的第一次会议开会前二十四小时送交秘书长。

第 15 条

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以及任何按照第十四条所派代表的全权证书应由秘书长审查，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由其认可。

第 16 条

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代表，在其全权证书未按照第十五条认可前，可暂行出席，并享有与其他代表同等的权利。

第 17 条

如安全理事会某一理事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在安全理事会内遭到反对，在安全理事会未作出决定前，该代表仍可继续出席，并享有与其他代表同等的权利。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已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13 条将安理会成员代表的全权证书送交秘书长，秘书长随后根据议事规则第 15 条向安理会提交了报告。当安理会成员代表发生变更时，¹⁰⁹ 以及在新当选的安理会成员指定代表的任期开始前，向安理会提交了此类报告。¹¹⁰ 如 2020 年 4 月 2 日和 5 月 7 日安理会主席的信所述，安理会成员将“本着”暂行议事规则的精神继续举行视频会议，包括根据第 13 条，

¹⁰⁹ 例如见 [S/2021/301](#)、[S/2021/619](#)、[S/2021/631](#) 和 [S/2021/1079](#)。

¹¹⁰ 秘书长关于 2021-2022 年和 2022-2023 年期间安理会当选理事国代表、副代表和候补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见 [S/2020/1318](#) 和 [S/2021/1111](#)。

确保参加虚拟讨论的所有安理会成员均由具有适当资格的人员代表。¹¹¹

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就第 13 至 17 条的解释和适用进行过讨论。但是，在两次会议和一份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通信中提出了代表一个会员国的授权问题。在 6 月 8 日题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项目下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塞尔维亚总统指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团出席会议的代表斯文·阿尔卡拉伊并不代表该国发言。¹¹² 在这方面，塞尔维亚总统提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席团主席的一封信，主席在信中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的发言并没有得到主席团的真正同意，只是个人意见。

在 6 月 29 日题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项目下举行的一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回顾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席团主席的信，并质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外交部长在会上的发言是否反映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有组成实体的立场，因为根据这封信，该发言没有得到该国所有实体的同意。¹¹³ 在随后的发言中，俄罗斯联邦代表在回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外交部长提出的他是否有权提出其所问问题时说，他完全有权代表俄罗斯联邦政府发言，并且，他已向秘书长提交了全权证书。

¹¹¹ 见 [S/2020/273](#) 和 [S/2020/372](#)。

¹¹² 见 [S/PV.8790](#)。

¹¹³ 见 [S/PV.8810](#)。俄罗斯联邦代表在 7 月 2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转递了 6 月 28 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席团主席的信，后者在信中通知安理会成员，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外交部长比塞拉·图尔科维奇没有得到授权在定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的安理会会议上发言 ([S/2021/624](#)，附件二)。

五. 轮值主席

说明

第五节介绍与暂行议事规则第 18 至 20 条有关的、涉及安理会主席每月轮值的做法、主席的作用以及审议与主席国直接有关的某一问题时主席暂停行使主席职务的安理会惯例。

第 18 条

安全理事会的主席一职应由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按照理事国国名英文字母次序轮流担任。每一主席任期一个月。

第 19 条

主席主持安全理事会的会议，并在安全理事会的权力下，代表作为联合国一个机构的安全理事会。

第 20 条

当安全理事会主席所代表的理事国与理事会审议的某项特定问题直接有关，主席认为在审议该项问题期间，为使主席职务得以妥善履行、他不宜主持理事会会议时，应向理事会表明他的决定。然后由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的下一位理事国代表主持会议审议该项问题。本条规定应理解为适用于依次被请主持会议的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本条规定并不影响第 19 条所提到的主席的代表权和第 7 条所规定的主席职务。

本节包括 2 个分节，分别是：A.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作用(第 18 和 19 条)；B. 关于安全理事会主席一职的讨论。2021 年，没有发生适用第 20 条的情况。

A.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作用(第 18 和 19 条)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18 条，安理会主席一职由安理会成员按照英文字母顺序轮流担任，任期一个月。除继续主持安理会会议、非正式全体磋商和非正式互动对话外，安理会主席还主持了用于代替面对面会议的视频会议。根据第 18 条和 2017 年 8 月 30 日的主席说明，¹¹⁴ 主席

继续在安理会的授权下履行若干其他职能，包括：

(a) 在月初向非安理会成员和媒体通报月度工作方案，在主席任期结束时与非安理会成员举行“总结”会议并向媒体通报情况；(b) 代表安理会并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言，包括向大会介绍安理会年度报告；¹¹⁵ (c) 每月与秘书长和大会主席举行会议；(d) 在非正式全体磋商或闭门视频会议后，或当安理会成员就案文达成一致时，向新闻界发表谈话或阐述要点。¹¹⁶

2021 年，安理会发布了两份主席说明，阐述主席在执行工作方法方面的作用。在 7 月 21 日发表的主席说明中，¹¹⁷ 鼓励安理会成员执行 2017 年 8 月 30 日安理会主席说明和 2019 年 12 月通过的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八项说明中的所有规定，¹¹⁸ 并为此确认主席在促进和确保执行这些规定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安理会成员还认识到，在主席任期开始时分发每月书面承诺的做法可能有助于提高安理会的效力、效率和透明度，并请每个主席国考虑酌情编写并广泛分发每月书面承诺。¹¹⁹ 在同一天发表的另一份主席说明中，¹²⁰ 安理会成员确认，在不妨碍专家作用的前提下，协调安理会各访问团每月活动的

¹¹⁵ 安理会在 5 月 27 日举行的会议上(见 [S/PV.8781](#))，发表了一份主席说明(见 [S/2021/500](#))，其中指出，安理会通过了其提交大会的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报告(见 [A/75/2](#))。安理会 6 月份轮值主席(爱沙尼亚)在 2021 年 6 月 11 日第七十五届会议第 78 次全体会议上向大会介绍了该报告。另见第四部分第一.F 节。

¹¹⁶ 向新闻界发表的谈话并非都是非正式磋商或非公开视频会议的结果。安理会主席在各自的月度评估中提到了向新闻界发表新闻谈话和新闻要素的做法(例如见 [S/2021/683](#)、[S/2021/938](#)、[S/2021/1014](#)、[S/2021/1032](#)、[S/2021/1060](#)、[S/2021/1084](#)、[S/2022/174](#)、[S/2022/614](#)、[S/2022/707](#) 和 [S/2022/946](#))。

¹¹⁷ [S/2021/647](#)。

¹¹⁸ [S/2017/507](#)、[S/2019/990](#)、[S/2019/991](#)、[S/2019/992](#)、[S/2019/993](#)、[S/2019/994](#)、[S/2019/995](#)、[S/2019/996](#) 和 [S/2019/997](#)。

¹¹⁹ 见 [S/2021/647](#)。

¹²⁰ [S/2021/646](#)。

¹¹⁴ [S/2017/507](#)。

人员对于确保执行 2017 年 8 月 30 日主席说明和随后通过的所有说明至关重要。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所有轮值主席都举行了总结会议，2021 年 1 月至 4 月采用视频会议方式，5 月至 12 月举行现场会议。依照 2019 年 12 月 27 日的主席说明，¹²¹ 2021 年举行的一些总结会议采用了“托莱多式”的形式，即安理会成员以互动方式共同介绍安理会当月的活动。¹²² 安理会成员还继续以本国代表的身份提交月度评估，概述其担任主席期间安理会的工作。¹²³

2021 年，安理会主席继续在月初向安理会成员分发每月书面承诺，列出确保和提高安理会工作透明度、效率和效力的优先事项和措施清单。2021 年分发的 11 份每月工作方法承诺中列出的一些优先事项和措施包括鼓励通报人和发言者限制发言时间，促进非正式磋商中的互动讨论，鼓励注重成果的讨论，包括在磋商后向新闻界提供要点，以及与安理会处理的事项所涉及的会员国进行接触和磋商。2021 年 9 月，爱尔兰、肯尼亚和墨西哥代表团作为安全理事会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主席三人组分发了一份联合承诺声明，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作为其各自于 2021 年 9 月、10 月和 11 月担任主席期间的首要任务。为此目的，三位轮值主席承诺，除其他措施外，将努力实现向安理会通报情况的通报人性别均等，要求在通报中纳入性别分析，确保民间社会妇女通报人在安理会会议中的强大代表性，通过举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媒体候访来提高安理会讨论的可见度，确保安理会的产品包含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有力语言，并在面向更广泛成员的月度总结会议上反映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重点和建议。随后，在“三人组”承诺的基础上，

2021 年 12 月担任安理会主席的尼日尔与分别将于 2022 年 1 月、3 月、4 月、6 月和 7 月担任轮值主席的挪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阿尔巴尼亚和巴西一同提交了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新联合承诺。

遵循 2017 年 8 月 30 日主席说明所设想的程序，¹²⁴ 安理会提交大会的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导言是在 2020 年 9 月担任安理会主席的尼日尔协调下编写的，因为 2020 年 7 月担任安理会主席的德国于 2020 年底离开安理会，职责移交给安理会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且当年不会离开安理会的下一位成员。¹²⁵

2021 年，安理会主席继续主动提请安理会注意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新近出现且不断变化的问题，在主题项目下组织安理会会议或公开视频会议，有时增加新分项或提出新议题。在大多数情况下，安理会主席以本国代表身份转递概念说明，以指导讨论。¹²⁶ 在 6 月 2 日的信中，爱沙尼亚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联合转递了一份概念说明，¹²⁷ 供爱沙尼亚担任主席期间于 6 月 16 日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

¹²⁴ S/2017/507，附件，第 127 段。

¹²⁵ 更多信息见第四部分，第一.F 节。另见 S/PV.8781。

¹²⁶ 例如见法国代表在安理会 7 月 16 日会议之前分发的关于“维护人道主义空间”分项的概念说明(S/2021/618，附件)(见 S/PV.8822)；印度代表在安理会 8 月 18 日会议之前分发的关于“对保护者的保护：技术与维和”分项的概念说明(S/2021/681，附件)(见 S/PV.8838)；以及爱尔兰代表在 11 月 22 日会议之前分发的关于“武器的转用和贩运对和平与安全的影响”分项的概念说明(S/2021/892，附件)(见 S/PV.8909 和 S/PV.8909 (Resumption 1))。另见，例如，联合王国代表在 2021 年 2 月 23 日举行的视频会议之前分发的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气候与安全”主题的概念说明(S/2021/155，附件)(见 S/2021/198)；越南代表在 4 月 8 日举行视频会议之前分发的关于“地雷行动与保持和平：加强伙伴关系，改进执行工作”主题的概念说明(S/2021/284，附件)(见 S/2021/346)；以及中国代表在 5 月 19 日举行视频会议之前分发的关于“非洲和平与安全：推进非洲疫后重建，消除冲突根源”主题的概念说明(S/2021/420，附件)(见 S/2021/490)。

¹²⁷ S/2021/527，附件。

¹²¹ S/2019/994。

¹²² 例如见 7 月 26 日关于 5 月中国担任主席期间月度评估的信，其中提到面对面的总结会议(S/2021/683)。

¹²³ 截至编写本报告时，12 个月度轮值主席中有 10 个已提交 2021 年月度评估：S/2021/683、S/2021/938、S/2021/1014、S/2021/1032、S/2021/1060、S/2021/1084、S/2022/174、S/2022/614、S/2022/707 和 S/2022/946。

项目下¹²⁸举行的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年度公开辩论使用。此外，中国代表在 6 月 4 日的信中转递了在中国担任主席期间于 5 月 17 日举行的关于新兴技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阿里亚模式会议的摘要。¹²⁹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给安理会的一封信函中讨论了主席的作用。在 2 月 8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¹³⁰ 新西兰和瑞士代表以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名义，就如何改进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对安理会工作方法所作的调整，向安理会成员提出了建议。在这方面，除其他措施外，该集团请安理会商定为提高其审议工作的透明度而在每次虚拟会议后向新闻界提供的要点；在安理会主席的领导下，继续与会员国举办虚拟情况介绍与互动会，介绍安理会工作方案(工作方案通报会)和安理会当月活动(总结会议)；在安理会网站上展示主席的工作方案增编，其中载有安理会附属机构会议和未列入工作方案的任何安理会非正式会议。在 COVID-19 疫情期间制定的工作方法外，还鼓励安理会主席将发布信函说明当月工作方法，包括其致力于提高安理会工作效力、效率、包容性和透明度的承诺的做法制度化。

B. 关于安全理事会主席一职的讨论

2021 年，在安理会会议和公开视频会议上，讨论了关于安全理事会主席各个方面的内容。在 4 月 19 日就题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项目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肯尼亚总统突出表示必须承认和支持区域维持和平机构，申明安理会，特别是主席和决议草案起草牵头国应当进行更全面的磋商并在区域努力的基础上再接再厉。¹³¹ 他补充说，区域和次区域组

织与冲突的利害关系更大，还提供了对解决冲突至关重要的接近程度和洞察。

在 5 月 16 日就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阿拉伯国家联盟观察员赞扬中国在担任该月主席期间作出努力，确保安理会在耶路撒冷和加沙地带局势发生之后发挥其维护中东地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预期作用。¹³²

在 10 月 21 日题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的一次会议上，爱尔兰海外发展援助和侨民事务大臣说，鉴于爱尔兰、肯尼亚和墨西哥商定组成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主席“三人组”，他特别高兴地表达“三人组”对推进该议程的共同承诺。¹³³ 他还回顾说，爱尔兰在 2021 年 9 月担任主席期间将民间社会女性通报人以及在安理会发言的民间社会通报人所面临的风险置于其工作的中心。爱沙尼亚代表欢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主席“三人组”，并欢迎安理会打算将这一议题置于安理会每次讨论的绝对中心，包括为此专门举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国家情况通报会，提高能见度并在安理会决定中系统地采用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措辞。

在 12 月 13 日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的一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询问为何将关于气候与安全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同时指出没有达成关于该草案的共识，并且安理会主席收到了安理会成员和非理事国有关该问题的一些信函。¹³⁴ 他促请安理会主席不要在安理会内部就如此重要的问题上散布不和谐，并说主席有责任推动安理会作出有效决定。该决议草案¹³⁵ 由 113 个会员国提交，后来由于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而未获通过。¹³⁶

¹²⁸ 见 [S/PV.8798](#) 和 [S/2021/572](#)。会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分发了辩论分析摘要([S/2021/860](#))。

¹²⁹ [S/2021/531](#)，附件。

¹³⁰ [S/2021/121](#)。

¹³¹ 见 [S/2021/394](#)。

¹³² 见 [S/2021/480](#)。

¹³³ 见 [S/PV.8886](#)。

¹³⁴ 见 [S/PV.8926](#)。

¹³⁵ [S/2021/990](#)。

¹³⁶ 关于讨论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34 节。

在 6 月 16 日举行的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年度公开辩论期间，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更详细地提及了安理会主席的作用(见案例 4)。

案例 4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

在 6 月 16 日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在担任该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爱沙尼亚和常驻代表担任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联合倡议下，¹³⁷ 安理会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举行了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重点讨论了“敏捷和创新：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带给未来的经验教训”主题。¹³⁸

工作组主席在通报中指出，自 2020 年 3 月中国担任主席以来，通过历任主席的一系列信函，安理会针对 COVID-19 大流行的情况调整了工作方法，以保持有效运作。¹³⁹ 安理会继续不间断地召开会议，包括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以谈判和通过决议并与联合国其他机关和广大联合国会员国保持接触，特别是通过每月的工作方案情况通报和总结会议保持接触。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申明，该工作组仍然是评估和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一个重要框架，并突出强调，在工作组的常设议程项目“2017 年 8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历届主席的思考和今后行动的建议”，安理会主席有机会在各自的月份里反思工作方法，并评估一些最佳做法，挑战和需要进一步改进的领域。《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程序》第四版的合著者罗兰·西弗斯在发言中突出强调了安理会主席在疫情期间的关键作用，并指出不仅可以通过单独的努力，而且可以与其他主席合作，继续加强这一作用。

安理会成员和非理事国还思考了安理会主席在执行安理会工作方法和面向广大会员国确保透明度方面的作用，即通过举行总结会议和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发挥作用。例如，肯尼亚代表(代表安理会当选成员国)表示，每月轮值主席可通过与广大会员国、媒体、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接触，包括通报工作方案、举行总结会议和出具月度评估，在增强安理会工作透明度方面发挥特别作用。肯尼亚代表团欢迎轮值主席越来越多地作出和公布关于执行 2017 年 8 月 30 日主席说明和 2019 年发布的工作方法八项说明的每月承诺，并强调主席在创造和测试新做法方面的关键作用。中国代表呼吁前后任主席加强协调，努力推动安理会工作体现相互衔接、保持总体一致。他还突出强调，中国在 2021 年 5 月担任主席期间，就热点问题广泛征求意见，听取了有关国家和区域组织的意见和建议。中国还与大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进行了沟通和协调，取得了良好效果。法国代表回顾说，法国代表团已与来自欧洲联盟的安理会成员主席国，即爱沙尼亚和爱尔兰确定了共同工作方法。

奥地利代表在书面发言中赞扬爱沙尼亚、法国和爱尔兰三国主席自愿承诺采用工作方法方面的最佳做法，并感谢安理会成员组织每月工作方案通报会和总结会议，这是已广泛确立的每月做法。¹⁴⁰ 他补充说，尽管如此，仍有改进余地，可让这些会议更有效率，更有实质性。马耳他代表团认为，事实上已经作出努力，以确保在每一任主席任期开始时提出优先事项并在结束时举行总结会议，这种做法实际上一直在继续，而且在大流行病期间会议的出席情况甚好，表明这些做法具有增值作用，得到广大会员国的赞赏。同样，新加坡代表表示，安理会主席每月发布关于 COVID-19 疫情期间工作方法的信函，表明安理会透明地解释其修改后的做法，并认真对待其工作方法。新加坡代表还赞扬安理会将每一任主席举行介绍会和总结会的做法常规化，并将其正式纳入每月工作方案。新西兰代表(代表安理会 35 个前当选成员)鼓励安理会主席为了透明度和可

¹³⁷ 通过 2021 年 6 月 2 日的信(S/2021/527)分发了概念说明。

¹³⁸ 见 S/PV.8798 和 S/2021/572。

¹³⁹ 见 S/PV.8798。

¹⁴⁰ 见 S/2021/572。

见性，将所有非正式会议列入每月工作方案，并继续努力使这些方案尽可能方便广大会员国使用。新西兰代表还鼓励安理会主席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负责人定期接触。塞浦路斯代表团提议，应在直接受影响的会员国与安理会之间建立一个非正式渠道，或许可以通过安理会主席这样做，作为加强会员国接触安理会的一种办法。

瑞士代表团代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更具体地就总结会议发言，突出强调在开幕会议和总结会议期间，包括在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直接参与下，处理与工作方法有关问题的有利趋势，并促请安理会保持这一积极势头，并在回到安理会会议厅时注重不断改进工作方法。该集团还促请安理会继续保持积极势头，争取实现总结会议的持续制度化，并努力改进与讨论的互动性和实质内容有关的既定形式，并借鉴 2021 年 6 月 14 日该集团关于总结会议的非正式文件所载提议。新西兰代

表(代表安理会 35 个前当选成员国)鼓励安理会成员在主席任期开始时的通报会和主席任期结束时的总结会议上尽可能坦诚和互动。还鼓励安理会成员考虑采取其他方式在整个月内让广大会员国了解安理会的工作和正在审议的成果文件的最新情况。乌克兰代表团着重强调有必要想方设法征求会员国的意见，了解其希望安理会成员在总结会议期间思考的问题。

萨尔瓦多代表团承认安理会在拟订并随后向大会提交其 2020 年工作报告方面取得的进展，呼吁继续及时发布对每月轮值主席活动的评估，并附带对局势的分析，包括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风险的威胁。乌克兰代表团鼓励安理会及时发布月度评估，因为这些评估是编写年度报告的宝贵来源。阿根廷代表鼓励主席国按时进行月度评估，并给予应有的认真考虑。

六. 秘书处

说明

第六节述及与暂行议事规则第 21 至 26 条有关的、涉及秘书长在安理会会议方面职能和权力的安理会惯例。¹⁴¹

第 21 条

安全理事会每次开会时，秘书长应担任会议秘书长职务。秘书长可授权一位代理人，在安全理事会会议中，代行这项职务。

第 22 条

秘书长或其代理人可就安全理事会所审议的任何问题，向安理会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第 23 条

安全理事会可按照第 28 条的规定，指派秘书长为特定问题的报告员。

第 24 条

秘书长应提供安全理事会所需要的工作人员。这些工作人员应为秘书处的一部分。

第 25 条

秘书长应将安全理事会及其各种委员会的开会通知分送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

第 26 条

秘书长负责准备安全理事会所需要的文件，除非情况紧急，至迟应于讨论这些文件的会议开始前四十八小时予以分发。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按照以往惯例，秘书长及秘书处高级官员继续出席安理会会议，并应要求向

¹⁴¹ 关于安理会根据第九十八条要求或授权秘书长履行其他职能的具体情况，见第六部分。

安理会提供口头简报或书面报告。安理会继续要求秘书处高级官员通报情况。

2021 年, 秘书处在支持实施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制定的工作方法方面继续发挥关键作用, 包括举行视频会议、采用书面投票程序, 以及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起根据必要的健康和安全指引恢复现场会议。¹⁴²

在几次会议和公开视频会议上、在给安理会的信函中以及在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主席说明中, 都谈到了秘书处的各种职能。

1 月 6 日就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举行了公开视频会议, 重点讨论在脆弱环境中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挑战,¹⁴³ 比利时代表表示支持安理会定期听取秘书处的特别情况通报, 概述在某些国家或区域引发或加剧脆弱性的根源、冲突或人道危机的风险, 同时考虑到冲突敏感性因素。

3 月 11 日就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举行了公开视频会议, 重点讨论冲突与粮食安全问题,¹⁴⁴ 圭亚那代表(代表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指出, 为了消除粮食不安全, 必须解决导致冲突的根本问题。她呼吁安理会加强根据第 2417(2018)号决议建立的预警系统, 按照决议要求, 应向安理会通报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出现冲突引发的饥荒和普遍粮食不安全的风险, 安理会应采取适当行动, 确保和平与粮食安全及实体安保。为此, 她敦促秘书处和所有会员国密切监测这种情况, 并毫不拖延地向安理会报告这些事项。

在 6 月 16 日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举行的会议上,¹⁴⁵ 中国代表表示支持为新当选成员履职提供更多便利, 包括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加强能力建设, 提前熟悉安理会及下属机构工作。¹⁴⁶ 危地马拉代表团强

调, 如 2017 年 8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¹⁴⁷ 第八节所述, 安理会、秘书处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举行磋商, 对于执行安理会决定的任务至关重要。¹⁴⁸ 科威特代表强调了在透明度和效率之间取得平衡的重要性, 并提议秘书处、执笔方或主席可就是否适宜按照规定的报告周期举行会议提出建议, 并决定是否在当月举行安理会会议。拉脱维亚代表团建议, 安理会和秘书处应分担责任, 改进和执行程序, 以确保安理会在突发危机时能保持业务连续性。新西兰代表(代表安理会 35 个前当选理事国)赞扬安理会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其常驻代表担任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领导下, 为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进行定期讨论, 鼓励继续与秘书处开展讨论, 从安理会在疫情期间的经验中吸取教训, 研究如何改善目前的情况, 并为今后出现类似挑战制定适当的应急计划。

11 月 16 日, 安理会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和题为“通过预防外交实现和平与安全: 联合国所有主要机关的共同目标”的分项下举行会议,¹⁴⁹ 挪威代表在会上说, 为了促进及早作出反应, 安理会需要提高对局势的认识。在这方面, 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通报人可发挥关键作用, 利用他们与安理会的互动联系, 提请安理会注意新出现的问题并发出警告。

12 月 9 日, 安理会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和题为“恐怖主义和气候变化背景下的安全”的分项下举行会议,¹⁵⁰ 美国代表在会上说, 只有安理会才能确保将气候变化对安全的影响纳入预防和缓解冲突、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减少灾害和人道主义应急等重要工作。她进一步申明, 安理会有责任确保安理会、并通过安理会确保秘书处拥有必要的工具和数据, 以应对本世纪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最大的增长最快的威胁。

¹⁴² 关于安理会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采取的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 见上文第一节。

¹⁴³ 见 S/2021/24。

¹⁴⁴ 见 S/2021/250。

¹⁴⁵ 见 S/PV.8798 和 S/2021/572。

¹⁴⁶ 见 S/PV.8798。

¹⁴⁷ S/2017/507。

¹⁴⁸ 见 S/2021/572。

¹⁴⁹ 见 S/PV.8906。

¹⁵⁰ 见 S/PV.8923。

在 12 月 14 日在题为“不扩散”的项目下举行的会议上，¹⁵¹ 俄罗斯联邦代表对秘书处第 2231(2015)号决议框架内进行“所谓调查”的非法做法表示严重关切，并回顾指出，按照 2016 年 1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¹⁵² 所述，秘书处在这方面的任务纯属行政和技术性质。他指出，为协助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而设立的实体不是制裁委员会，无权收集或分析信息，也无权向会员国发出索取信息的请求。¹⁵³ 美国代表表示支持秘书处继续报告第 2231(2015)号决议所定措施的执行情况，并鼓励秘书处继续调查可能违反该决议的事件。

在 7 月 12 日发表的主席说明¹⁵⁴ 中，安理会成员修订了 2017 年 8 月 30 日主席说明¹⁵⁵ 第 142 段，

¹⁵¹ 见 S/PV.8930。

¹⁵² S/2016/44。

¹⁵³ 见 S/PV.8930。

¹⁵⁴ S/2021/645。

邀请秘书处继续采取适当措施，让所有成员熟悉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包括在其开始出席安理会会议前提供情况通报材料和举行研讨会，并在可行的情况下提供一份载有目前提供的可用培训机会的登记册。

最后，在 2 月 8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¹⁵⁶ 中，新西兰和瑞士代表(代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就安理会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制定的工作方法，请安理会探索各种办法，使非安理会成员能够视频参加和(或)直接参加虚拟公开辩论会，并表示相信秘书处将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使之得以实现。

¹⁵⁵ S/2017/507。

¹⁵⁶ S/2021/121。

七. 议事方式

说明

第七节述及与暂行议事规则第 27、29、30 和 33 条有关的、涉及安理会会议议事方式的安理会惯例。

第 27 条

主席应按照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其发言。

第 29 条

主席可给予安全理事会指派的报告员优先发言权。

各委员会主席或委员会所指派提出报告的报告员可优先发言，对报告进行解释说明。

第 30 条

如有代表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宣布他的裁决。主席裁决若受质疑，主席应将裁决提交安全理事会立即作出决定。裁决非经推翻，仍然有效。

第 33 条

下列动议按照排列次序的先后，对于与会议所讨论事项有关的一切主要动议和决议草案享有优先权：

1. 暂停会议；
2. 休会；
3. 休会到预定的日期或钟点；
4. 将任何事项提交委员会、秘书长或报告员；
5. 将问题的讨论推迟到预定的日期或无限期推迟；或
6. 提出修正案。

对于任何请求暂停会议或单纯休会的动议，应不经辩论即予决定。

2021 年，安理会会议没有明确援引第 27、29 和 30 条。根据 2020 年 4 月 2 日和 5 月 7 日安理会主席

的信，安理会成员继续“本着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的精神”，包括根据题为“议事方式”的第六章的规定，举行视频会议。¹⁵⁷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主席继续例行要求发言者按照 2017 年 8 月 30 日主席的说明，¹⁵⁸ 将在安理会会议上的发言时间限制在 4 到 5 分钟以内。例如，在 11 月 9 日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在请非安理会成员发言之前，主席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制在 4 分钟以内，并指出，时间一过，麦克风项圈上的红灯将开始闪烁。¹⁵⁹ 按照以往惯例，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成员¹⁶⁰ 和应邀参加安理会会议

和视频会议的非安理会成员作了联合发言。¹⁶¹ 此外，也经常鼓励通报人简明扼要，将发言时间限制在 5 至 7 分钟以内。¹⁶²

¹⁵⁷ 见 S/2020/273 和 S/2020/372。

¹⁵⁸ S/2017/507，附件，第 22 段。例如见 S/PV.8886、S/PV.8886 (Resumption 1)、S/PV.8900、S/PV.8900 (Resumption 1)、S/PV.8906、S/PV.8906 (Resumption 1)、S/PV.8909、S/PV.8909 (Resumption 1)、S/PV.8923 和 S/PV.8923 (Resumption 1)。

¹⁵⁹ 见 S/PV.8900。

¹⁶⁰ 2021 年，肯尼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突尼斯的代表代表安理会三个非洲成员以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称为“A3+1”)多次作了联合发言(例如见 S/PV.8779 和 S/PV.8787)。在若干情况下，安理会成员还作为共同执笔方就某一特定问题作了联合发言(例如见 S/2021/315、S/2021/418、S/2021/506、S/PV.8803、S/PV.8841 和 S/PV.8861)。在 6 月 16 日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举行的会议上，肯尼亚代表代表安理会 10 个当选成员发言(见 S/PV.8798)。

¹⁶¹ 例如，在 10 月 21 日在题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的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以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之友小组的名义发言，澳大利亚代表以称为“MIKTA 集团”(墨西哥、印度尼西亚、大韩民国、土耳其和澳大利亚)的国家集团名义发言，瑞典代表代表北欧国家发言(见 S/PV.8886 和 S/PV.8886 (Resumption 1))；在 11 月 16 日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的会议上，芬兰代表代表北欧国家作了联合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以捍卫联合国宪章之友小组的名义发言，阿塞拜疆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发言(见 S/PV.8906 和 S/PV.8906 (Resumption 1))；在 12 月 9 日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的会议上，德国代表以气候与安全之友小组的名义发言，瑞典代表代表北欧国家发言(见 S/PV.8923 (Resumption 1))。非安理会成员也就公开视频会议提交了联合发言。例如，就 4 月 22 日在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下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阿塞拜疆代表团代表不结盟运动提交了发言(见 S/2021/404)；就 5 月 19 日在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加拿大代表团还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提交了发言，丹麦代表团代表北欧国家提交了发言(见 S/2021/490)；就 5 月 25 日在题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项目下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西班牙代表团还代表第 2286(2016)号决议共同执笔方埃及、日本、新西兰和乌拉圭提交了发言，瑞士代表团代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之友小组提交了发言(见 S/2021/505)。

¹⁶² 例如见 S/PV.8874。

根据 2017 年 8 月 30 日的主席说明, 作为一般惯例, 安理会会议的发言顺序通过抽签确定, 而安理会主席在所有安理会成员中最后一个发言。¹⁶³ 但是, 在某些情况下, 发言顺序是使用签名单确定的, 安理会主席可以在其他成员发言之前代表本国发言。¹⁶⁴ 在某些情况下, 安理会主席可调整发言名单, 首先登记负责起草流程的代表团, 以便该代表团作介绍性或解释性发言。¹⁶⁵ 在举行没有排定的会议或紧急会议时, 主席可调整发言名单, 以便要求召开会议的代表团能在安理会其他成员之前发言, 介绍要求召开会议的理由。¹⁶⁶ 在安理会附属机构主席要介绍工作时, 安理会主席可安排其先发言, 本文件所述期间曾有多次这种情况。¹⁶⁷ 在 2020 年 4 月 2 日和 5 月 7 日主席的信中, 决定按照一般惯例, 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举行的视频会议上安理会成员的发言顺序继续以抽签方式确定。¹⁶⁸

¹⁶³ S/2017/507, 附件, 第 24 和 25 段。

¹⁶⁴ 同上。例如, 在 11 月 16 日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的会议上, 墨西哥(安理会主席)代表在大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国际法院院长通报情况之后、但在安理会其他成员发言之前, 代表本国发言(见 S/PV.8906); 在 11 月 23 日在题为“利比亚局势”的项目下举行的会议上, 墨西哥(安理会主席)代表在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通报情况之后、但在安理会其他成员发言之前, 代表本国发言(见 S/PV.8911)。

¹⁶⁵ S/2017/507, 附件, 第 26 段。例如, 在 7 月 9 日在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下举行的会议上, 美国代表作为会上通过的第 2585(2021)号决议的共同执笔方, 在表决后首先发言, 作介绍性发言(见 S/PV.8817); 在 11 月 3 日在题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项目下举行的会议上, 法国代表作为会上通过的第 2604(2021)号决议的执笔方, 在表决后首先发言, 作解释性发言(见 S/PV.8896)。

¹⁶⁶ S/2017/507, 附件, 第 26 段。例如, 在 10 月 6 日在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的会议上, 爱尔兰代表要求召开安理会会议, 讨论联合国领导人被驱逐出埃塞俄比亚的问题, 并在秘书长之后、但在安理会其他成员之前发言(见 S/PV.8875)。

¹⁶⁷ S/2017/507, 附件, 第 27 段。例如, 在 12 月 6 日在题为“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的项目下举行的会议上, 尼日尔(安理会主席)代表在安理会其他成员之前发言, 以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通报情况(见 S/PV.8918)。

¹⁶⁸ 见 S/2020/273 和 S/2020/372。

按照惯例, 在高级官员代表安理会理事国出席会议时, 发言名单按照外交礼仪进行调整。¹⁶⁹ 2021 年, 在就题为“阿富汗局势”、“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和“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举行的会议和视频会议上, 按照以往在这些项目下的惯例, 并根据 2017 年 8 月 30 日主席的说明, 与审议中事项直接有关的非安理会成员在安理会成员之前发言。¹⁷⁰ 2021 年 5 月, 在中国担任主席期间, 在就题为“有关伊拉克的局势”、“中东局势”、“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索马里局势”和“利比亚局势”的项目举行的会议和视频会议上, 与审议中事项直接有关的非安理会成员也在安理会成员之前发言。¹⁷¹ 在 10 月 28 日就题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项目举行的高级别公开视频会议上, 加纳总统以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机构主席的身份在安理会成员发言之前发言。¹⁷²

除了用视频会议代替安理会的现场会议外, 安理会继续使用视频会议技术以方便与会者参加其现场会议, 这是近年来普遍采用的做法。¹⁷³ 2021 年,

¹⁶⁹ S/2017/507, 附件, 第 29-30 段。例如, 在 8 月 19 日在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下举行的会议上, 印度(安理会主席)外交部长在情况通报之后、但在安理会其他成员发言之前发言(见 S/PV.8839); 在 9 月 23 日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的会议上, 爱尔兰(安理会主席)总理在情况通报之后、但在安理会其他成员发言之前发言(见 S/PV.8864); 在 10 月 20 日在题为“大湖区局势”的项目下举行的会议上, 肯尼亚(安理会主席)内阁外交部长在情况通报之后、但在安理会其他成员发言之前发言(见 S/PV.8884)。有关高级别会议的更多信息, 见上文第二.B 节。

¹⁷⁰ S/2017/507, 附件, 第 33 段。例如见 S/2021/291、S/2021/370、S/2021/480、S/PV.8782、S/2021/601、S/PV.8834 和 S/PV.8880。

¹⁷¹ 见 S/2021/474、S/2021/465、S/2021/480、S/2021/495、S/2021/498、S/PV.8779、S/2021/506 和 S/PV.8782。

¹⁷² 见 S/2021/941。

¹⁷³ S/2017/507, 附件, 第 60 段。

在安理会举行的 164 次会议中，有 68 次会议(41.5%)由通过视频参会的发言者向安理会成员通报情况。

在 2021 年 2 月 23 日就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大卫·阿滕伯勒爵士在视频会议开始前作了一段预先录制的视频发言。¹⁷⁴ 在 4 月 8 日就同一项目举行的重点讨论

地雷行动与保持和平的公开视频会议上，联合国消除地雷和爆炸物危险全球倡导者也在视频会议开始前以事先录制的情况通报的形式向安理会成员作了发言。¹⁷⁵

¹⁷⁴ 见 S/2021/198。另见 S/2021/1060。

¹⁷⁵ 见 S/2021/346。

八. 参会

说明

第八节介绍安理会邀请非安理会理事国参加安理会会议的做法。《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及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和 39 条说明了在何种情况下安理会可决定邀请非安理会理事国参加会议，但无表决权。

第 31 条

在安全理事会提出之任何问题，经其认为对于非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之联合国任何会员国之利益有特别关系时，该会员国得参加讨论，但无投票权。

第 32 条

联合国会员国而非为安全理事会之理事国，或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如于安全理事会考虑中之争端为当事国者，应被邀参加关于该项争端之讨论，但无投票权。安全理事会应规定其所认为公平之条件，以便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参加。

第 37 条

在讨论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任何问题时，任何非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安全理事会认为其利益特别受到影响时，或某一会员国按照《宪章》第三十五条第一项将某事项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时，可经安全理事会决定，应邀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39 条

为审议理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安全理事会可邀请其认为合适的秘书处人员或其他人员向安理会提供情况或其他协助。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继续邀请非安理会理事国参加其会议。然而，如上文第一节所述，由于公开视频会议的技术限制以及对举行现场会议实施的健康和安全准则，非安理会理事国的参与受到严重限制。尽管如此，在安理会会议开始时或在会议中间，安理会主席或根据《宪章》“有关规定”但不明确提及某一具体条款或暂行议事规则的某一具体规则，或根据第 37 条或第 39 条发出了邀请。具体而言，继续根据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会员国，而对秘书处、其他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代表或其他被邀请人，包括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代表，则根据第 39 条邀请与会。会员国致函安理会主席请求发出邀请，但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信函不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根据安理会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制定的工作方法，如果安理会成员没有反对意见，非安理会成员“在第 37 条和第 39 条的原则范围内”继续参加安理会的视频会议。¹⁷⁶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根据 2017 年 8 月 30 日和 2019 年 12 月 27 日的主席说明，¹⁷⁷ 安理会邀请新当

¹⁷⁶ 见 S/2020/273。关于安理会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采取的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见上文第一.C 节。

¹⁷⁷ S/2017/507，附件，第 140-141 段；S/2019/993。

选成员观察安理会的所有会议和非正式全体磋商，包括就安理会成果文件开展的非正式磋商，从其任期开始前的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为期三个月。这包括公开和非公开视频会议。

本节分成四个分节：A.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B.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C. 未明确根据规则第 37 条或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D. 有关参会的讨论。

A.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有关《宪章》条款和暂行议事规则，所有国家，无论是联合国会员国，均可受邀参加安理会会议，条件是：(a) 一会员国的利益“特别受到影响”(《宪章》第三十一条和议事规则第 37 条)；(b) 一会员国或非会员国是安理会所审议争端的当事方(《宪章》第三十二条)；(c) 一个联合国会员国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第一项提请安理会注意某一事项(规则第 37 条)。¹⁷⁸ 根据安理会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如果安理会成员没有反对意见，非安理会成员“在第 37 条和第 39 条的原则范围内”继续参加安理会视频会议。¹⁷⁹

自 2021 年 9 月起，随着纽约市 COVID-19 疫情逐步缓解，对非安理会成员现场参与安理会会议的限制开始放宽。在 9 月 3 日、11 月 10 日和 12 月 7 日安理会主席的信¹⁸⁰中，安理会成员商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或第 39 条邀请参加安理会公开

会议的非为安理会理事国的会员国，或经主席按照安理会在会前的商定邀请参加安理会公开会议的会员国，将被允许进入安全理事会会议厅。此外，非安理会成员可继续通过提交书面发言参加公开辩论。

因此，在 9 月 9 日召开的会议上，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了 5 个会员国参加在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下举行的辩论，这是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恢复现场会议以来受邀人数最多的一次。¹⁸¹ 在 10 月 21 日在题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的会议上，安理会举行了 2020 年 2 月 12 日以来的首次公开辩论，非安理会成员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现场参加了辩论。¹⁸² 35 个非安理会成员参加了在安理会会议厅举行的公开辩论，另有 23 个非安理会成员提交了书面发言，一个安理会成员代表阿富汗妇女之友小组提交了发言。¹⁸³

有几次，非安理会成员代表以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代表的身份参加了安理会视频会议。在 8 月 9 日就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举行的高级别公开视频会议上，刚果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代表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主席参加了会议。¹⁸⁴ 在 8 月 17 日和 11 月 8 日在题为“缅甸局势”的项目下举行的非公开会议上，文莱达鲁萨兰国外交部第二部长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以东南亚国家联盟主席缅甸问题特使的身份参加了会议。¹⁸⁵ 在 10 月 28 日就题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项

¹⁷⁸ 关于各国将争端或局势移交安理会的更多具体信息，见上文第一.A 节和第六部分第一.A 节。

¹⁷⁹ 见 S/2020/253、S/2020/273 和 S/2020/372。2021 年，非安理会理事国在安理会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部长级视频会议上发了言。例如，在 2 月 23 日就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举行的重点讨论气候与安全问题的公开视频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在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的原则范围内邀请了马拉维总统、安提瓜和巴布达总理兼财政和公司治理部长和德国联邦外交部长(见 S/2021/198)；在 5 月 16 日就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安理会在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的原则范围内，邀请了约旦副首相兼外交与侨务大臣、埃及外交部长和阿尔及利亚外交部长(见 S/2021/480)。

¹⁸⁰ S/2021/776、S/2021/939 和 S/2021/1013。

¹⁸¹ 见 S/PV.8853。

¹⁸² 见 S/PV.8886、S/PV.8886 (Resumption 1) 和 S/2021/886。上一次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非安理会成员现场参加公开辩论是在 2020 年 2 月 12 日举行的安理会第 8723 次会议上(见 S/PV.8723)。上一次根据第 37 条邀请非安理会成员现场参加辩论是在 2020 年 3 月 11 日举行的安理会第 8743 次会议上(见 S/PV.8743)。

¹⁸³ 见 S/2021/886。

¹⁸⁴ 见 S/2021/722。

¹⁸⁵ 见 S/PV.8835 和 S/PV.8898。

目举行的高级别公开视频会议上,加纳总统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以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机构主席的身份参加了会议。¹⁸⁶ 2021 年,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的几个非安理会理事国通过视频参加了会议。¹⁸⁷

尽管 COVID-19 疫情给非安理会成员参加会议带来了限制,但 2021 年,邀请会员国参加安理会会议的程序没有变化。也没有发生过将对会员国参加安理会会议的邀请付诸表决的情况。尽管如此,2021 年,包括安理会理事国在内的会员国提交了各种来文,就根据第 37 条发出邀请提出了一些关切问题。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在 7 月 8 日的信中表示不同意安理会决定在题为“有关海地的问题”的项目下以非公开形式举行第 8815 次会议,指出安理会本应邀请多米尼加共和国参加,因为如果海地总统若弗内尔·莫伊兹遇刺引发的危机蔓延到境外,多米尼加共和国受到的影响最为严重。¹⁸⁸ 该代表在信中附上了多米尼加共和国对海地局势的立场声明。同样,圣基茨和尼维斯代表在 7 月 12 日以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常驻联合国代表核心小组现任主席的身份所写的信中提到他先前 7 月 7 日的信,其中他要求出席关于海地问题的同一次非公开会议并发言。¹⁸⁹ 在这方面,他对安理会主席决定将加共体排除在会议之外表示失望。他指出,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允许利益受到具体影响的会员国参加。他回顾说,加共体关注海地最近的事态发展,并强调加共体愿意在促进该国的全国对话和谈判进程方面发挥主导作用。该代表还在信中附上了他将在会上作的发言的书面稿。

¹⁸⁶ 见 S/2021/941。

¹⁸⁷ 例如,在 6 月 8 日在题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项目下举行的会议上,塞尔维亚总统以视频方式参加了会议(见 S/PV.8790);在 10 月 12 日在题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项目下举行的会议上,卢旺达总统以视频方式参加了会议(见 S/PV.8877);在 10 月 18 日在题为“中非共和国局势”的项目下举行的会议上,中非共和国总统以视频方式参加了会议(见 S/PV.8882);在 11 月 8 日在题为“缅甸局势”的项目下举行的会议上,文莱达鲁萨兰国外交部第二部长以视频方式参加了会议(见 S/PV.8898)。

¹⁸⁸ 见 S/2021/637。另见 S/PV.8815。

¹⁸⁹ 见 S/2021/660。

巴基斯坦代表在 8 月 6 日的信中对阿富汗的近邻没有机会参加安理会当天举行的关于该国局势的第 8831 次会议表示遗憾。¹⁹⁰ 该代表指出,阿富汗的和平与稳定对巴基斯坦至关重要,巴基斯坦一直积极参与促进该国的和平进程。他转交了一份载有巴基斯坦对阿富汗局势的看法的文件,作为该信的附件。同样,该代表在 8 月 15 日的信中表示,巴基斯坦代表团希望根据第 37 条参加定于 8 月 16 日举行的安理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会议,并在会上发言。¹⁹¹

在 2021 年 10 月 14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新西兰和瑞士代表(代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指出,迫切需要恢复非安理会成员直接现场参与安理会公开辩论的做法。¹⁹² 代表们指出,公开辩论的目的是促进安理会与广大会员国之间的互动,并为安理会的审议提供信息。该集团认为,在 COVID-19 疫情造成的特殊和前所未有的情况下,作为临时缓解措施而制定的书面发言形式不能取代这种互动。

B.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秘书处成员或其他人可在安理会审议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时应邀向安理会提供信息或其他帮助。

按照以往惯例,只有当会员国代表非以一国代表的身份参会时,例如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参与,才会破例根据第 39 条向其发出邀请。¹⁹³

2021 年,根据规则第 39 条共发出 354 次邀请,而 2020 年为 304 次,2019 年为 387 次(见图五)。

¹⁹⁰ 见 S/2021/715。另见 S/PV.88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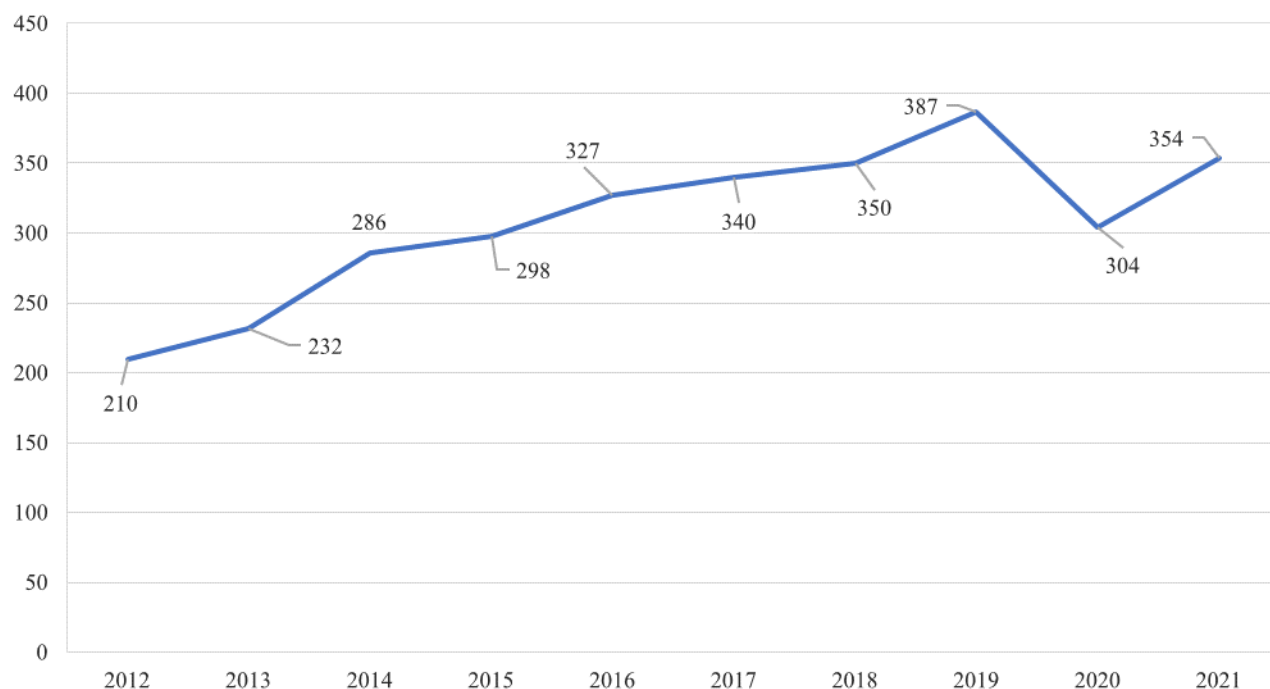
¹⁹¹ 见 S/2021/729。另见 S/PV.8834。

¹⁹² 见 S/2021/879。

¹⁹³ 例如,在 4 月 12 日和 5 月 18 日分别就题为“大湖区局势”(见 S/2021/351)和“非洲和平与安全”(见 S/2021/484)的项目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埃及代表以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了情况。

图五

2012-2021 年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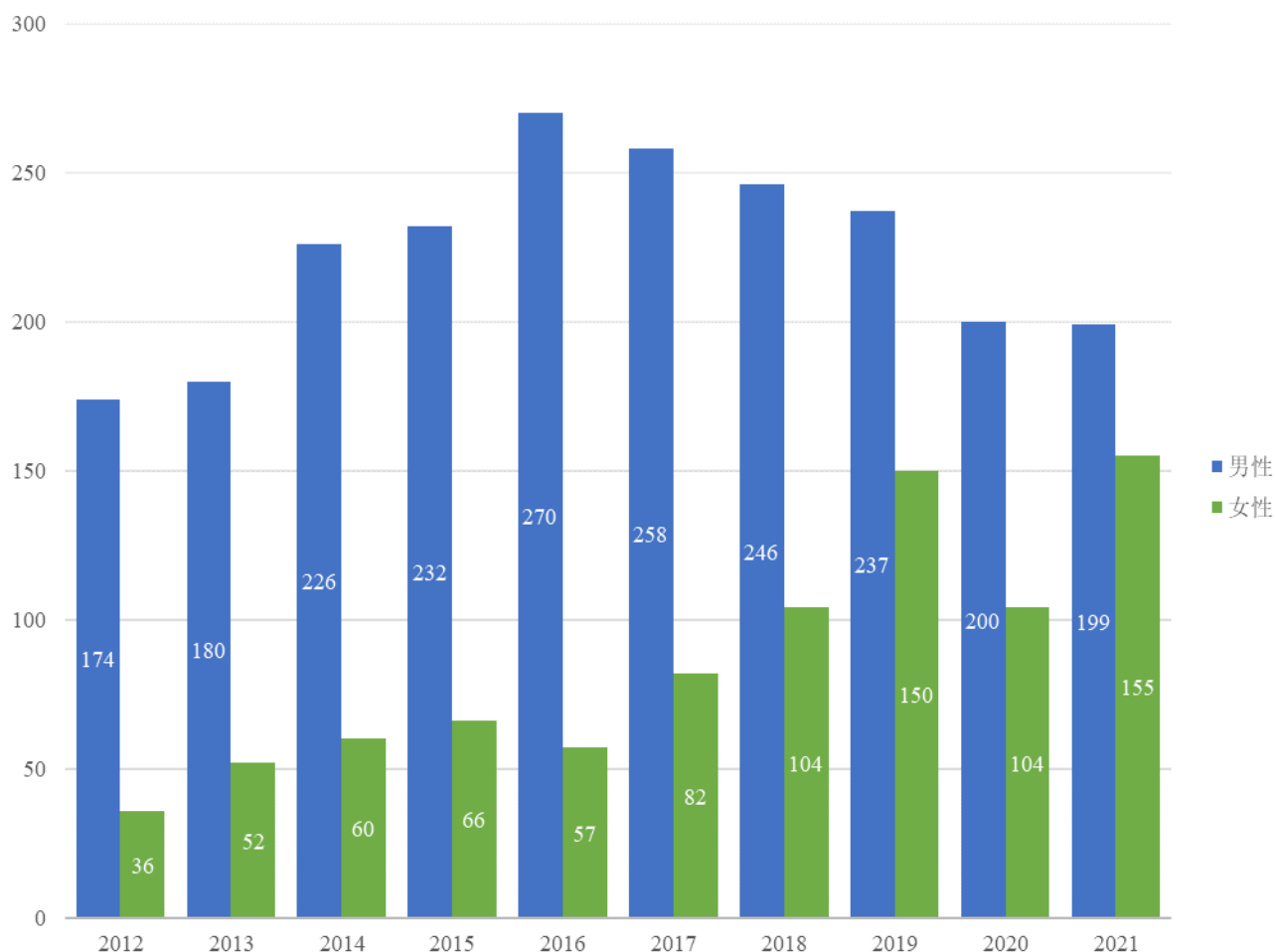
在根据第 39 条发出的 354 次邀请中，207 次是邀请参加安理会会议，142 次是参加公开视频会议，5 次是参加非公开视频会议。在根据规则第 39 条邀请的总人数中，有 199 名男性、155 名女性。如图六所示，近年来，根据第 39 条应邀参加安理会会议的女性发言者总数和百分比都有所增加，后者在 2021

年为 43.8%，而 2020 年为 34.2%。此外，在 2021 年，作为其关于工作方法的每月承诺的一部分，几位安理会主席特别强调确保妇女通报人参加安理会会议和视频会议。¹⁹⁴

¹⁹⁴ 有关安理会主席的更多信息，见上文第五节。

图六

2012-2021 年根据规则 39 条发出邀请的受邀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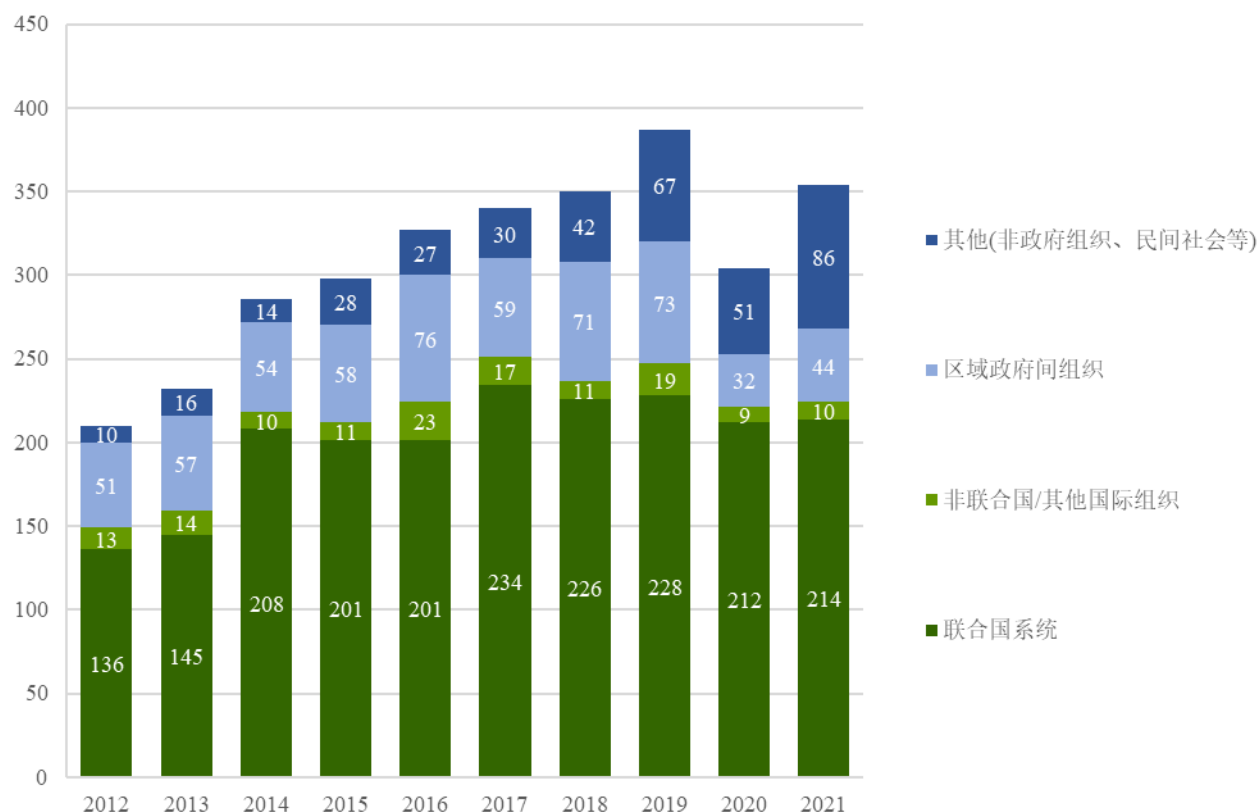
就《汇编》这一部分而言，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分为四大类，即：¹⁹⁵ (a) 联合国系统官员；(b) 联合国以外的国际组织的受邀者；(c) 代表区域政府间组织的官员；(d) 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等其他实体的代表。如图七所示，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根据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中最多是给联合国系统官员和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代表的。民间社会代表人数

从 2020 年的 51 人增加至 2021 年的 86 人，是自 2009 年以来该类别的最高受邀人数。按性别分列的各类数据显示，在向联合国官员发出的 214 次邀请中，143 次(67%)是向男性发出的，71 次(33%)是向女性发出的。在向代表区域政府间组织的官员发出的 44 次邀请中，34 次(77%)是向男性发出的，10 次(23%)是向女性发出的。在向联合国以外的国际组织代表发出的 10 次邀请中，7 次是向男性发出的，3 次是向女性发出的。最后，在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等其他实体的 86 名代表中，有 15 名(17%)为男性，71 名(83%)为女性，与 2020 年相比，这一类别的女性参与人数增加了 26%。

¹⁹⁵ 在以前的补编中，对秘书处和安理会附属机构的受邀者和代表其他联合国机关、附属机构或专门机构的受邀者，使用了不同的类别。自第 20 号补编以来，这两个类别已归入“联合国系统”类别。

图七

2012-2021 年按类别分列的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邀请的细目



2021 年，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邀请参加安理会会议的程序未变。也没有发生过将参加安理会会议的邀请付诸表决的情况。尽管如此，2021 年，一名安理会成员提交了一份来文，就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邀请(或没有发出邀请)提出了关切问题。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 2 月 22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指出，顿涅茨克和卢甘斯克州某些地区的代表与明斯克三边联络小组谈判中的乌克兰代表不同，没有机会在 2 月 11 日就题为“2014 年 4 月 13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4/264)”的项目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发表意见。¹⁹⁶ 他将他们的发言作为附件附在信后。

C. 未明确根据规则第 37 条或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未明确根据规则第 37 条或第 39 条发出了若干邀请(见表 11)。

照例邀请罗马教廷代表和巴勒斯坦国代表参加安理会会议，但不具体提及任何规则，而是“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

¹⁹⁶ S/2021/168。另见 S/2021/159。

表 11

未明确根据规则第 37 条或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

受邀者	会议或视频会议记录及日期	项目
罗马教廷	S/2021/346 , 2021 年 4 月 8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S/2021/490 , 2021 年 5 月 19 日	非洲和平与安全
巴勒斯坦国	S/2021/404 , 2021 年 4 月 22 日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S/2021/480 , 2021 年 5 月 16 日	
	S/PV.8782 , 2021 年 5 月 27 日	
	S/PV.8826 , 2021 年 7 月 28 日	
	S/PV.8883 , 2021 年 10 月 19 日	

D. 有关参会的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当非安理会理事国应邀参加会议或视频会议时, 安理会理事国通常在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的会员国之前发言, 也在那些没有明确根据任何规则邀请的人员之前发言, 除非在某些情况下, 正在审议问题的直接当事方在安理会理事国之前发言。¹⁹⁷ 至于根据规则第 39 条邀请的人员, 安理会的做法不太一致, 发言顺序取决于他们参会的目的是否是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2021 年, 在会议和视频会议中多次提出有关参与安理会会议和视频会议的事宜。

在 2 月 25 日就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举行的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道主义局势的公开视频会议上, 美国代表对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压制并阻止受邀参加视频会议的国际救援委员会民间社会领袖苏阿德·贾巴维露面表示遗憾。¹⁹⁸ 针对美国的说法,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并不反对有关通报人, 只是认为有一名民间社会代表就够了。

在 4 月 13 日就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 和 [1244\(1999\)](#) 号决议”的项目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 塞尔维亚外交部长表示, 他别无选择, 只能对普里什蒂纳代

表滥用会议的视频形式来宣传所谓科索沃国家地位的象征提出抗议。¹⁹⁹ 部长补充说, 在若干场合, 包括安理会主席在先前一次会议上对普里什蒂纳代表提出警告, 指出这种滥用安理会会议的行为是不可接受的, 有违安理会关于普里什蒂纳临时自治机构代表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参加会议的规则。俄罗斯联邦代表提请注意科索沃阿族代表对安理会及其决定的不尊重, 他们是以私人身份应邀参会的。他指出, 安理会不得不推迟公开视频会议以讨论这一情况, 原因之一是俄罗斯联邦和安理会大多数其他成员不承认科索沃是一个独立国家, 并说, 展示“不被承认的实体”的旗帜是不可接受的。他补充说, 会议得以复会, 但有唯一一项谅解, 即视频会议是以非正式和临时形式举行的, 而安理会议事规则对此没有作出全面规定。中国代表说, 中国代表团尊重安理会作出的决定, 即以非正式方式举行会议, 并补充说, 有关与会方的视频背景不具有任何特别含义。他重申, 安理会讨论科索沃问题的目的是增进双方互信, 推动尽快在第 [1244\(1999\)](#) 号决议框架内找到解决办法。在这方面, 制造对抗和矛盾的行为与安理会讨论这个问题的初衷不符, 无助于解决问题。他表示希望今后不再发生类似情况。

在 5 月 6 日就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 俄罗斯联邦代表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无法参加当天的讨论,

¹⁹⁷ 有关发言顺序的更多信息, 见上文第七节。

¹⁹⁸ 见 [S/2021/206](#)。

¹⁹⁹ 见 [S/2021/370](#)。

因此请即将就任的主席国在 2021 年 6 月关于这一事项的下一次会议前尽早邀请总干事参加，并确定一个适合其日程的日期。²⁰⁰ 在 6 月 3 日在同一项目下举行的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这是安理会自 2020 年 10 月以来首次现场开会讨论第 2118(2013)号决议，并欢迎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出席会议。²⁰¹ 他认为，这种互动形式应该成为一种常规形式。

在 7 月 28 日在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下举行的会议上，以色列代表评论说，以色列非政府组织 *Ir Amim* 参加会议反映了以色列充满活力的民主及其对表达自由的承诺，但就客观性而言，让一个政治性非政府组织向安理会通报耶路撒冷问题是荒谬的。²⁰² 在 8 月 16 日在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下举行的会议上，中国代表指出，几个安理会成员在发言中说，他们希望看到阿富汗邻国和该区域各国发挥更大作用，并对他们参加会议的请求未获批准表示遗憾。²⁰³

在 10 月 21 日就题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举行的会议上，爱尔兰海外发展援助和侨民国务部长说，安理会必须倾听妇女领袖和人权维护者的各种观点，并强调爱尔兰在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将妇女民间社会通报人置于核心位置。²⁰⁴ 在这方面，他承认民间社会通报人面临的风险，并指出，安理会成员应确保基层妇女和平建设者能安全参会并能真正到安理会会议厅现场出席会议，尽管虚拟工作方法为她们参与安理会提供了便利。爱沙尼亚代表同样认为，安理会必须听取妇女活动家和民间社会代表的意见，强调不能让对她们的威胁和攻击导致她们被排斥或进行自我审查。加拿大代表(代表由 65 个会员国组成的非正式网络“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之友”)发言呼吁安理会有系统地让妇女参与其所有讨论，并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承诺充分纳入其所有工作和成果，包括关于具体国家局势和特

派团任务的工作和成果。一些安理会成员²⁰⁵ 欢迎广大会员国自 COVID-19 疫情暴发以来首次现场参加公开辩论。

6 月 16 日，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举行了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年度公开辩论，其间也进一步详细讨论了参加安理会会议的问题(见案例 5)。

案例 5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

6 月 16 日，在担任安全理事会当月主席的爱沙尼亚和担任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的联合倡议下举行了一次会议，²⁰⁶ 安理会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和分项目“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下举行公开辩论，重点讨论主题是“灵活性和创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疫情给未来的教训”。²⁰⁷

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代表团在发言中讨论了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制定的工作方法对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和第 39 条受邀参会者参加安理会会议的影响。在这方面，肯尼亚代表(代表安理会当选成员)发言说，随着安理会适应疫情的新现实，对其如何继续执行任务进行了更多审查，促使人们呼吁提高透明度，包括举行更多的公开会议和扩大妇女、民间社会和青年的代表性。²⁰⁸ 他认为，业务连续性面临的挑战之一是秘书处是否有足够的技术能力和政治意愿来确保广大会员国参与虚拟公开辩论。他补充说，非安理会成员的书面发言不能适当取代它们参加这种辩论。列支敦士登代表认为，安理会目前的工作方式有可能制造参加公开辩论的“两级”制度，这违背了这种形式的根本目的。²⁰⁹

²⁰⁰ 见 S/2021/446。

²⁰¹ 见 S/PV.8785。

²⁰² 见 S/PV.8826。

²⁰³ 见 S/PV.8834。

²⁰⁴ 见 S/PV.8886。

²⁰⁵ 肯尼亚、挪威、越南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²⁰⁶ 通过 2021 年 6 月 2 日的信分发了概念说明(S/2021/527)。

²⁰⁷ 见 S/PV.8798 和 S/2021/572。

²⁰⁸ 见 S/PV.8798。

²⁰⁹ 见 S/2021/572。

巴基斯坦代表认为,在疫情期间采用的工作方法以提交书面发言取代非安理会成员参加视频会议,这破坏了广大会员国参与讨论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为数不多的可用渠道之一。此外,书面发言作为单独的汇编分发,不作为会议正式记录的一部分。新加坡代表指出,在分发书面发言汇编时,安理会可能已经将关注点转移到其他问题上。

多个代表团²¹⁰强调,迫切需要便利广大会员国现场参加安理会会议。列支敦士登代表鼓励安理会成员探讨现场参加公开辩论的安全方式,如非安理会成员按时间安排到达、使用等候室,以确保按发言者名单发言不出现间断。由于不能排除今后可能出现需要使用虚拟方式参加会议的情况,瑞士代表团强调迫切需要找到一种解决办法,使非安理会成员能够充分和直接参加虚拟公开辩论。

尽管存在这些挑战,一些会员国²¹¹探讨了使用视频会议在便利会员国高级别参与和包括民间社会代表在内的广大通报人参会方面的好处。肯尼亚代表(代表安理会当选理事国)建议采取一种渐进办法,考虑以现场参加和虚拟参加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以便吸引各类通报人参与某些活动。²¹² 联合王国代表强调,技术的使用使安理会能够听取来自实地的更多不同声音,包括民间社会、妇女和平建设者和青年人的声音,并赞同当选理事国的意见,即安理会应继续这种做法。新西兰代表(代表安理会 35

个前当选理事国)鼓励安理会继续让通报人以虚拟方式发言,并鼓励让包括妇女、青年和残疾人在内的民间社会代表作为通报人加入并有意义地参与。²¹³ 斯洛伐克代表指出,以视频方式通报情况,使安理会能够考虑更多的潜在通报人,这是解决与前往纽约有关的后勤限制的有效和具有成本效益的办法。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对过去一年参与安理会工作的妇女人数减少表示关切,并指出,今后安理会和会员国应确保有适当的渠道和空间让妇女以正式和非正式方式参与。

更广泛地说,除了在 COVID-19 疫情期间的参与外,一些代表团²¹⁴谈到,有必要确保有关会员国在其利益受到影响时参与安理会的讨论。阿根廷代表补充说,作为安理会工作应遵循的透明度和包容性原则的一部分,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保证与安理会所审议局势有关的非安理会理事国的参与。新西兰代表(代表安理会 35 个前当选理事国)强调,应确保这些国家的参与,特别是在安理会按照《宪章》的要求作出决定时,以及在安理会制裁委员会中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有关国家接触。塞浦路斯和大韩民国代表团指出,非理事国的参与也应适用于非公开磋商。塞浦路斯代表团补充说,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东道国都应有机会在安理会讨论任务延期时向安理会提出自己的观点,并应让其参加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巴基斯坦代表认为,多年来,广大会员国的参与似乎逐渐受到限制,《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要求在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范围内,邀请非理事国参加对其具有直接重要性的事项的讨论,这两条应得到充分执行。

²¹⁰ 阿根廷、奥地利、巴西、萨尔瓦多、日本、列支敦士登、马耳他、新西兰(代表 35 个前当选理事国)、巴基斯坦和新加坡。

²¹¹ 巴林、巴西、哥伦比亚、塞浦路斯、科威特、大韩民国、智利、萨尔瓦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新西兰(代表安理会 35 个前当选理事国)、斯洛伐克、瑞士(代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²¹² 见 S/PV.8798。

²¹³ 见 S/2021/572。

²¹⁴ 阿根廷、巴西、古巴、塞浦路斯、新西兰(代表安理会 35 个前当选理事国)和大韩民国。

九. 决策和表决

说明

第九节涵盖安理会关于决策(包括表决)的惯例。《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七条和暂行议事规则第 40 条涉及安理会的表决。这些条款规定,关于程序事项的决定应以安理会 15 个理事国中 9 个理事国的赞成票做出,关于实质性事项的决定,须以 9 个理事国的赞成票包括所有常任理事国的同意票做出。

本节还涵盖暂行议事规则第 31、32、34 至 36 和 38 条,内容涉及如何就决议草案、修正案和实质性动议进行表决。

第二十七条

1. 安全理事会每一理事国应有一个投票权。

2. 安全理事会关于程序事项之决议,应以九理事国之可决票表决之。

3. 安全理事会对于其他一切事项之决议,应以九理事国之可决票包括全体常任理事国之同意票表决之;但对于第六章及第五十二条第三项内各事项之决议,争端当事国不得投票。

第 31 条

决议提案、修正案和实质性的动议,通常应书面提交各代表。

第 32 条

主要动议和决议草案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享有优先权。

经任何代表请求,动议或决议草案的各部分可分别表决,但以原提案人不反对为条件。

第 34 条

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所提任何动议或决议草案,无须附议就可表决。

第 35 条

动议或决议草案,在未经表决前,可以随时撤回。

动议或决议草案如已获得附议,附议的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可将它作为自己的动议或决议草案,要求付诸表决,其优先权与原提案人未撤回时相同。

第 36 条

对于动议或决议草案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修正案,主席应决定这些修正案付诸表决的次序。一般而言,安全理事会应先就内容距离原提案实质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都经表决为止。但当修正案对于动议或决议草案原文有增删时,这个修正案应先付表决。

第 38 条

按照上一条规定或因执行宪章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被邀参加安全理事会讨论的任何联合国会员国可提出提议和决议草案。这些提议和决议草案须经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请求,才可付诸表决。

第 40 条

安全理事会的表决应根据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的有关条款进行。

本节包括五个分节: A. 安全理事会的决定; B. 根据规则第 38 条执笔和提出提案; C. 通过表决做出决定; D. 不经表决做出决定; E. 关于决策过程的讨论。

2021 年,暂行议事规则第 31 条例行适用于安理会会议,特别是与商定的书面表决程序有关,以便能够进行表决,因为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安理会成员无法到场开会。没有明确援引第 32、34 和 36 条规则的情况。

A. 安全理事会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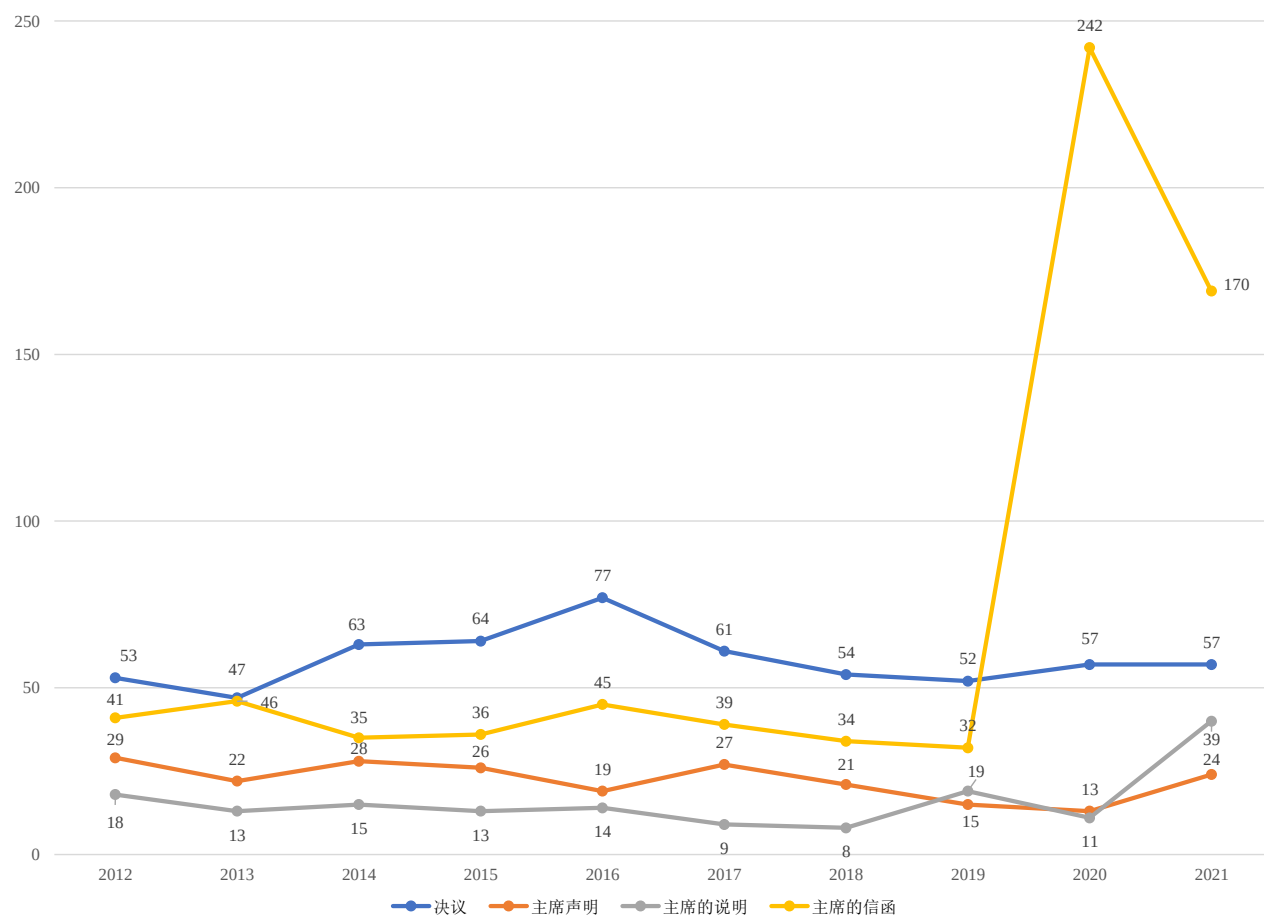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的会议上，安理会除了作出程序性决定外，继续通过决议和安理会主席声明(又称主席声明)。安理会决定也采取主席的说明和信函方式，这些决定不在会议上通过，而是作为安理会文件发布。2021年，安理会继续按照安理会主席2020年3月27日和5月7日的信中确立的书面程序通过决议和主席声明。²¹⁵

2021年，安理会共通过57项决议和24项主席声明。在通过的57项决议中，40项(70.2%)在安理

²¹⁵ 见 [S/2020/253](#) 和 [S/2020/372](#)。

会会议上通过，17项(29.8%)以书面表决程序通过。在通过的24项主席声明中，11项(45.8%)在会议上通过，13项(54.2%)以书面程序通过。此外，安理会还发布了39项主席说明和170封主席信函。根据新冠疫情期间制定的工作方法，2021年的主席的信函包括：(a) 每月商定的具体工作方法记录；(b) 情况通报人、安理会成员和非安理会成员在公开视频会议上的发言和即席讲话汇编；(c) 决议通过的书面程序记录。随着恢复在安理会正式会议上通过决议，与2020年的242封信函相比，2021年安理会主席的信函数量减少。图八显示过去十年(2012-2021年)通过的决议和主席声明以及主席的说明和信函总数。

图八
2012-2021年通过的决议和主席声明以及主席的说明和信函



在一次会议上作出多项决定

2021 年，安理会继续按惯例每次会议上只通过一项决定，而没有在一次会议上就多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的情况。此外，按照书面表决程序，在就决议草案进行表决的后 12 小时内，安理会主席召开视频会议宣布表决结果。²¹⁶ 有几次在一次视频会议上宣布了多项决定的表决结果。

B. 根据规则第 38 条执笔和提出提案

任何安理会理事国都可提交决议草案。2017 年 8 月 30 日的主席说明规定，安理会成员应酌情支持非正式安排，由一名或多名安理会成员作为执笔方发起并主持非正式起草进程。²¹⁷ 根据该说明，安理会任何成员都可以是执笔方，一个以上的安理会成员可以作为共同执笔方，如果认为这样做会增加价值，同时酌情考虑到安理会成员在这些议题上的专门知识和(或)贡献。安理会成员在说明中重申，应允许安理会所有成员充分参与决议、主席声明和向新闻界发表的谈话等文件的编写工作，并重申这类等文件的起草工作应以包容各方的方式进行，允许安理会所有成员参与。安理会成员还鼓励执笔方或共同执笔方在决议草案、主席声明和向新闻界发表的谈话采用默许程序时，根据主题和实地局势的紧迫性，为安理会所有成员提供合理充足的审议时间。2021 年，虽然安理会的大多数决定继续由一些常任理事国起草，但有几次当选成员担任了执笔方或共同执笔方。²¹⁸ 大约 16% 的决议草案完全由一个或多个当选成员起草。²¹⁹

²¹⁶ 同上，关于在决定因 COVID-19 大流行而暂停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厅举行会议之后通过决议和主席声明的书面程序的更多信息，见上文第一节和《汇编，2020 年补编》第二部分第一.D 节。

²¹⁷ S/2017/507，附件，第 78-82 段。

²¹⁸ 例如，墨西哥就“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项目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21/388 于 4 月 22 日通过，成为第 2572(2021)号决议；越南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项目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21/402 于 4 月 27 日通过，成为第 2573(2021)号决议；爱沙尼亚和法国就“利比亚局势”项目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21/523 于 6 月 3 日通过，成为第 2578(2021)号决议；爱尔兰和挪威就“中东局势”项目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21/636 于 7 月 9 日通过，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8 条，按照规则第 37 条或根据《宪章》第三十二条应邀参加安理会讨论的任何联合国会员国，也可提出提案和决议草案，但提案和决议草案只有在安理会成员要求时才付诸表决。提交决议草案的会员国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如安理会所有理事国都同意共同提出一项决议草案，则该草案被称为主席案文。2021 年提交了 6 项主席案文，²²⁰ 2020 年为 1 项，2019 年则没有。²²¹

如表 12 所示，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共审议了 59 项决议草案，其中 7 项由非安理会理事国共同提出。

成为第 2585(2021)号决议；印度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项目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21/730 于 8 月 18 日通过，成为第 2589(2021)号决议；爱尔兰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项目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21/771 于 9 月 9 日通过，成为第 2594(2021)号决议；爱沙尼亚和挪威就“阿富汗局势”项目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21/804 于 9 月 17 日通过，成为第 2596(2021)号决议；爱沙尼亚和法国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项目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21/825 于 9 月 29 日通过，成为第 2598(2021)号决议；墨西哥和美国就“有关海地的问题”的项目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21/877 于 10 月 15 日通过，成为第 2600(2021)号决议；挪威和尼日尔就“儿童与武装冲突”项目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21/893 于 10 月 29 日通过，成为第 2601(2021)号决议；墨西哥和联合王国就“2016 年 1 月 19 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6/53)”项目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21/902 于 10 月 29 日通过，成为第 2603(2021)号决议；墨西哥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项目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21/1075 于 12 月 22 日通过，成为第 2616(2021)号决议。

²¹⁹ 2021 年，安理会审议了 59 项决议草案，其中 57 项获得通过，2 项未获通过。在提交的 59 项决议中，57 项至少有一个指定的执笔方，2 项没有，即决议草案 S/2021/530(以鼓掌方式通过，成为关于推荐联合国秘书长人选问题的第 2580(2021)号决议)和题为“国际法院空缺补选日期”项目下的决议草案 S/2021/606(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成为第 2583(2021)号决议)。在指定了执笔方的 57 项决议中，有 9 项完全由一个或多个当选成员起草。

²²⁰ 第 2565(2021)、2573(2021)、2580(2021)、2583(2021)、2589(2021)和 2594(2021)号决议。

²²¹ 关于以往主席案文方面惯例的更多资料，见《汇编》，2008 年、2009 年和 2020 年补编，第二部分，第八.B 节。

表 12
非安理会理事国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项目	会议或视频会议 记录和日期	决议	安理会理事国提案国	非安理会理事国 公共提案国
S/2021/171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S/2021/195 2021 年 2 月 26 日	2565(2021)	安理会全体成员	100 个会员国 ^a
S/2021/402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S/2021/407 2021 年 4 月 27 日	2573(2021)	安理会全体成员	50 个会员国 ^b
S/2021/523	利比亚局势	S/PV.8783 2021 年 6 月 3 日	2578(2021)	3 个安理会理事国 (爱沙尼亚、法国、爱尔兰)	27 个会员国 ^c
S/2021/730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S/PV.8837 2021 年 8 月 18 日	2589(2021)	安理会全体成员	65 个会员国 ^d
S/2021/771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S/PV.8852 2021 年 9 月 9 日	2594(2021)	安理会全体成员	82 个会员国 ^e
S/2021/825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S/PV.8868 2021 年 9 月 29 日	2598(2021)	4 个安理会理事国 (爱沙尼亚、法国、爱尔兰、挪威)	30 个会员国 ^f
S/2021/1075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S/PV.8942 2021 年 12 月 22 日	2616(2021)	11 个安理会理事国(爱沙尼亚、法国、爱尔兰、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尔、挪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	63 个会员国 ^g

^a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也门和津巴布韦。

^b 安哥拉、亚美尼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芬兰、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和乌克兰。

^c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乌克兰。

^d 阿富汗、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卢森堡、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里兰卡、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e 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斐济、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多哥、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津巴布韦。
- ^f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乌克兰。
- ^g 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东帝汶、乌拉圭和瓦努阿图。

C. 通过表决作出决定

《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二和三项规定，安理会关于程序事项之决定，应以九个理事国之赞成票表决之。关于所有其他事项、即实质性或非程序事项，需以九个理事国的赞成票、包括常任理事国的同意票表决之。

安理会的投票结果往往本身并不能表明安理会认为所表决的事项是程序性还是实质性的。例如，一项表决是否属于程序性，在提案的以下情况下无法确定：(a) 获得一致通过；(b) 经所有常任理事国投赞成票获得通过；或(c) 因未能获得所需的九票赞成而未获通过。当一项提案由于获得九票或更多赞成票、一个或多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而通过时，这表明表决是程序性的。反之，如果该提案没有获得

通过，表决的事项被认为是实质性的。在最初几年，在某些情况下，安理会认为有必要经表决来决定审议中事项是否是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所指的程序性的。根据《旧金山表决程序声明》的用语，这一程序被称为“初步问题”。然而，近年来，包括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发生过安理会决定审查初步问题的情况。此外，程序性动议，如通过议程、发出参加会议的邀请以及暂停会议或休会，一般由安理会不经表决决定。当这种动议付诸表决时，表决被视为程序性的。在 2021 年，安理会未就程序事项进行表决。

通过各项决议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在通过的 57 项决议中，有 48 项(84.2%)获得一致通过。非一致表决通过的决议共有 9 项(见表 13)。

表 13
非一致表决通过的决议

决议	项目	会议或视频会议 记录和日期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
2564(2021)	中东局势 ^a	S/2021/189 S/2021/194 2021 年 2 月 25 日	14(中国、爱沙尼亚、法国、印度、爱尔兰、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尔、挪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越南)	无	1 (俄罗斯联邦)
2566(2021)	中非共和国局势 ^b	S/2021/253 S/2021/258 2021 年 3 月 12 日	14(中国、爱沙尼亚、法国、印度、爱尔兰、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尔、挪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越南)	无	1 (俄罗斯联邦)

决议	项目	会议或视频会议 记录和日期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
2577(2021)	秘书长关于苏丹 和南苏丹的报告 ^c	S/2021/515 S/2021/518 2021年5月28日	13(中国、爱沙尼亚、法国、爱尔兰、墨西哥、 尼日尔、挪威、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 纳丁斯、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越南)	无	2 (印度、 肯尼亚)
2588(2021)	中非共和国局势 ^b	S/PV.8828 2021年7月29日	14(爱沙尼亚、法国、印度、爱尔兰、肯尼亚、 墨西哥、尼日尔、挪威、俄罗斯联邦、圣文森 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 越南)	无	1 (中国)
2593(2021)	阿富汗局势 ^d	S/PV.8848 2021年8月30日	13(爱沙尼亚、法国、印度、爱尔兰、肯尼亚、 墨西哥、尼日尔、挪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 斯、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越南)	无	2 (中国、俄罗 斯联邦)
2602(2021)	有关西撒哈拉的 局势 ^e	S/PV.8890 2021年10月 29日	13(中国、爱沙尼亚、法国、印度、爱尔兰、肯 尼亚、墨西哥、尼日尔、挪威、圣文森特和格 林纳丁斯、联合王国、美国、越南)	无	2 (俄罗斯联 邦、突尼斯)
2605(2021)	中非共和国局势 ^b	S/PV.8902 2021年11月 12日	13(爱沙尼亚、法国、印度、爱尔兰、肯尼亚、 墨西哥、尼日尔、挪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 斯、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越南)	无	2 (中国、 俄罗斯联邦)
2607(2021)	索马里局势 ^f	S/PV.8905 2021年11月 15日	13(爱沙尼亚、法国、印度、爱尔兰、肯尼亚、 墨西哥、尼日尔、挪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 斯、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越南)	无	2 (中国、 俄罗斯联邦)
2616(2021)	维护国际和平与 安全 ^g	S/PV.8942 2021年12月 22日	12(爱沙尼亚、法国、爱尔兰、肯尼亚、墨西 哥、尼日尔、挪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越南)	无	3 (中国、 印度、 俄罗斯联邦)

^a 关于讨论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19 节。

^b 关于讨论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5 节。

^c 关于讨论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7 节。

^d 关于讨论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14 节。

^e 关于讨论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1 节。

^f 关于讨论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2 节。

^g 关于讨论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34 节。

未获通过的决议草案

根据《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关于非程序性事项的决议草案如果没有得到必要的九个理事国的赞成票，或有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则该决

议未获得通过。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有一项决议草案因未获得所需的九张赞成票而未获通过，并有一项决议草案因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而未获通过(见表 14)。

表 14

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或缺乏必要票数而未获通过的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项目	会议记录和日期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
S/2021/66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a	S/PV.8823 2021 年 7 月 22 日	2(中国、俄罗斯联邦)	无	13(爱沙尼亚、法国、印度、爱尔兰、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尔、挪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越南)
S/2021/990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b	S/PV.8926 2021 年 12 月 13 日	12(爱沙尼亚、法国、爱尔兰、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尔、挪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越南)	2 (印度、俄罗斯联邦)	1 (中国)

^a 关于讨论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17.A 节。

^b 关于讨论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34 节。

D. 不经表决作出决定

安理会可以不经表决或经协商一致通过程序性动议或实质性动议。2021 年，有 2 项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²²² 在 6 月 8 日举行的一次非公开会议上，安理会以鼓掌方式通过了第 [2580\(2021\)](#) 号决议，建议大会任命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先生连任联合国秘书长，任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²²³ 在 6 月 29 日就题为“国际法院空缺补选日期”议程项目举行的会议上，安理会未经表决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第 [2583\(2021\)](#) 号决议，其中决定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安理会的一次会议和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的一次会议上举行补缺选举。²²⁴

2021 年，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 38 项决议，并根据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制定的书面程序通过了 17 项决议。²²⁵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的声明(又称主席声明)继续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总共通过了 24 项主席声明。²²⁶ 按照以往的做法，11 项主席声明是在安理会会议上通过的，13 项主席声明是按照书面无异议程序通过、随后由安理会主席在公开视频会议上宣读。²²⁷

根据以往的做法，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主席的说明和信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并作为安理会文件发布。2021 年，安理会发布了 39 份主席说明和 170 封主席信函。²²⁸ 如上文 A 分节所述，大多数主席信函(170 封中的 106 封，即 62.4%)用于分发公开视频会议发言汇编以及关于通过决议的书面表决程序的启动和结果的信息。

²²⁶ 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主席声明的完整清单见安理会提交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的报告([A/76/2](#))第一部分第 2 章。

²²⁷ 见 [S/2020/273](#) 和 [S/2020/372](#)。

²²⁸ 2021 年发布的安理会主席说明完整清单见安理会提交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的报告([A/76/2](#))第一部分第 13 章和 www.un.org/securitycouncil/content/notes-president-2021。2021 年安理会主席发出的信函完整清单见同一报告 ([A/76/2](#)) 第一部分第 3 章和 www.un.org/securitycouncil/content/letters-exchanged-between-secretary-general-and-president-security-council-2021。

²²² 第 [2580\(2021\)](#) 和 [2583\(2021\)](#) 号决议。

²²³ 见 [S/PV.8789](#)。关于这一程序的进一步详情，见第四部分第一.D 节。

²²⁴ 见 [S/PV.8808](#)。

²²⁵ 见 [S/2020/253](#)。

很少在安理会的会上通过主席的说明和信函。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按照以往的做法，安理会在一次会议上通过了一份关于通过安理会提交大会的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年度报告草稿的主席说明。²²⁹

E. 关于决策过程的讨论

12月13日，安理会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和题为“气候与安全”的分项下举行会议，就113个会员国提交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²³⁰该决议草案以12票赞成、2票反对和1票弃权未获通过，因为一个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²³¹表决后，爱尔兰代表对某些国家决定使用否决权阻止通过这项开创性的决议草案表示遗憾，他说，安理会错过了采取行动的机会。她表示，爱尔兰代表团认为，这一否决与时代格格不入，是一个错误，无论怎样这一否决都令人遗憾。肯尼亚代表也对使用否决权表示失望，他说，肯尼亚代表团期待着安理会改革，这样有朝一日或可确保有常任理事国或挥舞否决权的理事国能够代表受气候变化影响尤其严重的国家。墨西哥代表回顾说，自1945年联合国成立以来，墨西哥代表团一直不同意否决权，并预测否决权可能导致安理会瘫痪。在另一边，俄罗斯联邦代表则说，尽管对安理会中的否决权有许多批评，但表决结果反映了国际社会在气候问题上的严重分歧。他说，该决议草案无视不支持案文的80个会员国的立场，只因俄罗斯代表团投反对票才得以阻止这一进程，这最好地表明了否决权是安理会工作的一个关键保障。

安理会成员和广大会员国还于6月16日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举行的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年度公开辩论中讨论了与安理会决策有关的问题(见案例6)。

案例6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

6月16日，在担任安全理事会该月主席的爱沙尼亚和担任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代表的联合倡议下，²³²安理会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和题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的分项目下举行公开辩论，重点讨论了“灵活性和创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疫情给未来的教训”这一主题。²³³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代表团在发言中着重谈到了安理会决策过程透明和包容的重要性、否决权的使用以及COVID-19大流行期间形成的远程工作方法的影响。

多个代表团强调了包容的重要性，应在安理会成员中公平分配起草决定和成果文件的责任。²³⁴中国代表说，执笔国的分配应更加合理，体现共同责任和集体参与。²³⁵他表示支持多个安理会成员担任共同执笔国，鼓励非执笔国成员也积极为文件起草做贡献。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执笔国问题值得安理会特别关注，并重申，安理会任何成员都可担任执笔国，多个安理会成员可担任共同执笔国。他还回顾到，对安理会工作加以人为的最后期限的做法是不可接受的，并指出，许多决议草案没有任何理由地很晚才收到，这就无法进行全面的专家评估，更不用说进行有意义的磋商了。新西兰代表以35个前安理会当选成员的名义，敦促安理会确立公正和公平的分工原则，包括在担任执笔国方面，从而尽量受益于所有成员的见解。²³⁶肯尼亚代表以安理会当选成员的名义发言，建议对即将担任的新成员进行能力建设，使其更清楚地了解担任安理会附属机构主席的任务，这也有助于消除执笔国安排事宜的

²²⁹ 见 S/2021/500，在第8781次会议上通过(见 S/PV.8781)。关于安理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更多信息，见第四部分，第一.F节。

²³⁰ S/2021/990。

²³¹ 见 S/PV.8926。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34节。

²³² 2021年6月2日的信(S/2021/527)分发了一份概念说明。

²³³ 见 S/PV.8798 和 S/2021/572。

²³⁴ 见 S/PV.8798(中国、肯尼亚(代表安理会当选成员)和俄罗斯联邦)；S/2021/572(巴西、意大利、科威特、新西兰(代表35个前安理会当选成员)和大韩民国)。

²³⁵ 见 S/PV.8798。

²³⁶ 见 S/2021/572。

神秘性，并在执笔国和共同执笔国之间建立联系。²³⁷ 此外，为了促进透明以及公平和公正的工作分配，包括执笔国同意与具有经验可贡献的当选成员作出共同起草安排，必须执行 2017 年 8 月 30 日主席说明中关于遴选附属机构主席的规定。

关于决策的透明问题，日本代表指出，为了加强安理会决定的合法性，这一进程应尽可能透明，使之能够考虑到安理会内外的不同意见。²³⁸ 新西兰代表代表 35 个前安理会当选成员指出，安理会成员应寻求创新方式与受影响国家接触，以确保它们参与，特别是在进行决策时，并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接触。如果没有与主要利益攸关方的适当协调，就不可能充分有效地执行安理会的决定。乌克兰代表团指出，与所涉国家和广大会员国的这种接触肯定会使这些决定所设想的责任更加可行。大韩民国和斯洛伐克代表还呼吁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更多地参与安理会的决策进程。

几位发言者讨论了在安理会决策中使用否决权的问题，一些代表团呼吁限制或约束否决权的使用，包括一些代表团所称的在发生大规模暴行情况下否决权的使用。²³⁹ 肯尼亚代表以安理会当选成员的名义发言指出，就真正具有代表性而言，安理会是联合国唯一的一个掉队机构，它使用或威胁使用否决权，继续使安理会无法就重要议题采取行动。²⁴⁰ 法国代表同样表示希望改革安理会及其工作方法，以加强其合法性和有效性，并重申法国代表团呼吁所有其他成员，特别是常任理事国，加入法国和墨西哥关于在发生大规模暴行时自愿和集体暂停使用否决权的倡议。古巴代表说，需要有有效的程序来消除歧视性做法，确保安理会的工作和决策过程实现真正参与和民主化，包括取消否决权。²⁴¹

²³⁷ 见 S/PV.8798。

²³⁸ 见 S/2021/572。

²³⁹ 见 S/PV.8798(肯尼亚(代表安理会当选成员)和法国); 和 S/2021/572(哥伦比亚、萨尔瓦多、新西兰(代表 35 个前安理会当选成员)、大韩民国和乌克兰)。

²⁴⁰ 见 S/PV.8798。

²⁴¹ 见 S/2021/572。

萨尔瓦多代表团承认安理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取得的进展，同时鼓励安理会分析安理会内部的决策过程，并对可进一步澄清导致常任理事国使用否决权的动机因素进行分析。新西兰代表以 35 个前安理会当选成员的名义指出，投否决票或威胁投否决票对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产生了重大的负面影响或“连带效应”，包括不能统一、连贯一致地适用工作方法，并造成当选成员被排除在外。乌克兰代表团指出，否决权的使用仍然是最具分歧化的问题之一，一再使用否决权几乎无法挽回地玷污了安理会的声誉。该代表团指出，《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精神和文字“明显没有”得到执行，并认为安理会的某个成员国不应使用否决权，而且在安理会审议该国作为当事一方的冲突时必须投弃权票。

俄罗斯联邦代表则强调，否决权问题与工作方法无关，而是安理会整个结构的基石，是安理会就其决定取得平衡并确保这些决定有很大机会得到尽可能有效执行的关键。²⁴² 中国代表认为，安理会 15 个成员的团结是力量的体现，权威的来源。他指出，有必要适当加强沟通，照顾彼此的关切，并优先考虑基于共识的决策，他强调，有必要避免一出现分歧就诉诸表决。

多个代表团注意到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采用的远程工作方法下作决策所面临的挑战，强调迫切需要确保安理会能够在会上就实质性和程序性事项作出决定。²⁴³ 肯尼亚代表代表安理会当选成员发言，他说，视频会议应被视为安理会的正式会议，暂行议事规则适用于这种会议，并据此除其他外就程序性和实质性事项进行当场表决。²⁴⁴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由于没有解决分歧的程序机制，安理会在大流行病期间有时无法更实质性地讨论新的或现有的项目，或在需要时让大家看到或注意某些问题。美国代表指出，由于视频会议不是安理会的实际会

²⁴² 见 S/PV.8798。

²⁴³ 见 S/2021/572(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新西兰(代表 35 个前安理会当选成员)和瑞士(代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

²⁴⁴ 见 S/PV.8798。

议，暂行议事规则并不适用，因此，安理会实际上在近一年半的时间里因程序原因无法进行任何表决，即使在安理会绝大多数成员可能支持所涉决定的情况下。列支敦士登代表指出，安理会不在安理厅开会时无法进行程序性表决，虽然频繁进行程序性表决是安理会功能失调的一个信号，但这也是解决分歧的一个重要途径，从而确保安理会能够发挥作用。²⁴⁵ 新西兰代表以 35 个安理会前当选成员的名义建议安理会尽快全面恢复暂行议事规则，以便就会议时间安排和通报人与会进行程序性表决。在这

²⁴⁵ 见 S/2021/572。

方面，鼓励安理会成员之间进行对话，以期将安理会虚拟会议视为正式会议。瑞士代表团以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名义指出，安理会的首要目标应该是使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能够按照《宪章》第二十七条和暂行议事规则开展所有方面的工作，特别是就实质性和程序性事项进行虚拟和现场表决。巴西代表团认为，就使用虚拟平台而言，一些代表团比其他代表团拥有更多的资源，这在跟踪或参与谈判进程方面造成或加剧了不平等。目前的做法不应成为借口来造成一种环境，使许多代表团基于几天乃至几个小时的默许程序而无法参与实质性讨论或决策进程。

十. 语文

说明

第十节介绍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41 至 47 条，涉及安理会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口译和会议记录语文以及印发的决议和决定。

第 41 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同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第 42 条

以安全理事会六种语文中的任何一种语文所作的发言，应译成其他五种语文。

第 43 条

[删去]

第 44 条

任何代表可用安全理事会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在此情况下，该代表应自行安排，译成安全理事会语文之一。秘书处口译人员可根据最先译出的安全理事会语文，将发言译成其他的安全理事会语文。

第 45 条

安全理事会会议的逐字记录，应以安全理事会

的各种语文写成。

第 46 条

所有决议和其他文件，都应以安全理事会的各种语文印发。

第 47 条

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如经安全理事会决定，可以安全理事会语文以外的任何语文印发。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在安理会会议中一直适用第 41 至 47 条。根据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制定的工作方法，安理会成员继续使用远程口译平台进行公开视频会议，而闭门视频会议一般仅用英语进行。在 4 月 14 日就题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南苏丹残疾妇女网络主任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44 条的规定，以手语向安理会成员作了情况通报，会议提供了安理会六种语文的口译。²⁴⁶

决定

在 7 月 12 日发表的一份主席说明中，安理会成员国回顾了暂行议事规则第八章，重申为努力提高安理会讨论的效力、参与度和包容性，加强安理会

²⁴⁶ 见 S/2021/375。另见 S/2021/1084。

的整体运作，它们承诺总是优先考虑多种语文的使用。²⁴⁷

通信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在 12 月 14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转递了工作组 2021 年年度报告，该报告指出，缺乏口译服务仍然是工作组内部的一个问题，这种情况有损于本组织使用多种语文这一核心价值。²⁴⁸ 尽管工作组主席作出了努力，但其成员表示遗憾的是，虚拟形式会议没有使用远程口译平台，使这一问题更加突出。

会议

6 月 16 日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举行会议，²⁴⁹ 会上肯尼亚代表代表安理会当选成员发言，鼓励安理会成员同意视视频会议为安理会正式会议，适用同样的暂行议事规则，包括全面规定使用多种语文。²⁵⁰ 他还敦促作出努力，促进使用多种语文，确保提供口译服务，包括在非公开会议上提供口译服

²⁴⁷ 见 S/2021/648。

²⁴⁸ 见 S/2021/1039，附件。

²⁴⁹ 见 S/PV.8798 和 S/2021/572。

²⁵⁰ 见 S/PV.8798。

务，以促进有效参与。法国代表认为，安理会适应了 COVID-19 大流行病，偏离了其议事规则，使本组织使用多种语文这一基本价值观受到损害。安全理事会回到了安理会会议厅，恢复了以所有正式语文举行公开会议和磋商，他对此表示欢迎。萨尔瓦多代表团就该次会议提交的一份书面声明，其中要求以六种正式语文印发秘书长提交安理会的报告，以便在辩论和会议之前有足够的时间查阅这些报告。²⁵¹

12 月 8 日在题为“马里局势”的项目下举行了一次会议，会上墨西哥代表以关于马里的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说，5 月 5 日，委员会以虚拟形式与马里、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乍得、冈比亚、几内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和塞内加尔列国代表举行会议，讨论制裁制度的执行情况。²⁵² 这是第一次安全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构以虚拟形式举行会议，尽管 COVID-19 大流行造成了非同寻常的局面，但会议得以根据使用多种语文和遵守安全标准的原则，使用了同声传译，并作了身份双重验证。他强调指出，这是在大流行病背景下临时工作方法方面的一个值得称道的进步。

²⁵¹ 见 S/2021/572。

²⁵² 见 S/PV.8922。

十一. 暂行议事规则的现况

说明

第十一节涵盖了安理会关于其暂行议事规则的审议情况。《联合国宪章》第三十条规定，安理会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暂行议事规则自 1946 年 1 月 17 日安理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以来，已经修正了 11 次，最后一次修正是在 1982 年通过的。²⁵³ 2019 年 12 月 27 日，安理会发表了主席

说明，其中指出，为顺应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在促进提高妇女地位、推动其政策和做法体现更广泛的性别包容和平等方面所做的努力，安理会成员兹确认，作为安理会现行做法，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中对男性

²⁵³ 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在安理会第一年期间修订了五次，即在下列会议上：1946 年 4 月 9 日、5 月 16 日和 17 日、6 月 6 日和 24 日举行的第 31、第 41、第 42、

第 44 和第 48 次会议；第二年修订了两次，即在 1947 年 6 月 4 日和 12 月 9 日举行的第 138 和第 222 次会议上；之后又在下列会议上作了修订：1950 年 2 月 28 日举行的第 468 次会议；1969 年 1 月 24 日第 1463 次会议；1974 年 1 月 17 日第 1761 次会议；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2410 次会议。暂行规则以文号 S/96 和 S/96/Add.1 印发，其后各文本作为订正本印发，最近一份订正本以文号 S/96/Rev.7 印发。

的任何提及都不仅限于男性，也包括女性，除非上文另有明确说明。²⁵⁴

第三十条

安全理事会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包括其推选主席之方法。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6月16日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举行了会议，会上提出了暂行议事规则的地位问题，包括与《宪章》第三十条有关的问题。²⁵⁵《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程序》第四版的合著者罗兰·西弗斯在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指出，近年来，这些规则一直笼罩在误解中，因为其标题仍然带着“暂行”一词，就被以为这意味着是“草案”，以为这些规则从未获得通过，只是作为不严格的指导方针存在，安理会成员可以将其搁在一边。²⁵⁶西弗斯女士回顾说，暂行议事规则事实上已在安理会第一次会议上通过，标题中保留“暂行”一词反映了安理会成员有意重新审议议事规则悬而未决的问题，即应在多大程度上阐明《宪章》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表决安排。如果安理会同意从标题中删除“暂行”一词，即可消除对议事规则法律地位的误解，但要解决一些多年来已经过时的规则问题，则就需要进行彻底审查，而且可能造成分歧。因此，必须确认，当前规范正式会议的成文规则是有效的，可以适用和依照。

古巴代表在就同次会议提交的一份书面发言中强调，安理会需要通过一项明确的案文，以规范其工作，结束安理会议事规则70多年来所享有的“临时”地位，因为这对于透明和必要的问责至关重要。²⁵⁷大韩民国代表也认为有必要正式通过目前的暂行议事规则。

如上文第一节所详述，根据安理会主席2020年4月2日和5月7日的信，²⁵⁸已商定主席将“本着”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的“精神”开展工作，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13条，确保参加安理会虚拟讨论的安理会成员派出具备适当资格证书的代表出席。根据第9条，在每次视频会议开始时通过议程；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六章，任何其他相关规则均作为惯例予以遵守。

²⁵⁴ 见 S/2019/996。

²⁵⁵ 见 S/PV.8798 和 S/2021/572。

²⁵⁶ 见 S/PV.8798。

²⁵⁷ 见 S/2021/572。

²⁵⁸ 见 S/2020/273 和 S/2020/372。

附件

A. 理事会成员举行的视频会议

日期	项目	视频会议形式和记录	成果文件	其他文件
2021年1月5日	中东局势	公开/闭门 S/2021/22		
2021年1月6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公开 S/2021/24		
2021年1月11日	巩固西非和平	公开 S/2021/43		
2021年1月12日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公开 S/2021/48	S/PRST/2021/1	
2021年1月13日	马里局势	公开/闭门 S/2021/47		

2021 年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日期	项目	视频会议形式和记录	成果文件	其他文件
2021 年 1 月 14 日	中东局势	公开/闭门 S/2021/56		
2021 年 1 月 14 日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会议——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闭门		
2021 年 1 月 18 日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公开 S/2021/66		
2021 年 1 月 20 日	中东局势	公开 S/2021/75		
2021 年 1 月 21 日	中非共和国局势	公开/闭门 S/2021/76		
2021 年 1 月 21 日	2016 年 1 月 19 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S/2016/53)	公开/闭门 S/2021/77		
2021 年 1 月 25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公开 S/2021/90		
2021 年 1 月 26 日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公开 S/2021/91		
2021 年 1 月 28 日	利比亚局势	公开/闭门 S/2021/97		
2021 年 1 月 29 日	塞浦路斯局势	公开/通过 S/2021/99	第 2561(2021) 号决议 15-0-0	S/2021/96
2021 年 1 月 29 日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公开/通过	S/PRST/2021/2	
2021 年 2 月 2 日	缅甸局势	闭门		
2021 年 2 月 3 日	西非和平与巩固	公开/通过	S/PRST/2021/3	
2021 年 2 月 3 日	中东局势	公开/闭门 S/2021/109		
2021 年 2 月 9 日	利比亚局势	公开/通过	S/PRST/2021/4	
2021 年 2 月 10 日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公开 S/2021/140		
2021 年 2 月 11 日	2014 年 4 月 13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264)	公开 S/2021/159		
2021 年 2 月 11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公开/通过 S/2021/136	第 2562(2021) 号决议 15-0-0	S/2021/131
2021 年 2 月 16 日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公开/闭门 S/2021/152		
2021 年 2 月 17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公开 S/2021/157		

日期	项目	视频会议形式和记录	成果文件	其他文件
2021 年 2 月 18 日	中东局势	公开/闭门 S/2021/167		
2021 年 2 月 22 日	索马里局势	公开/闭门 S/2021/173		
2021 年 2 月 22 日	有关海地的问题	公开/闭门 S/2021/174		
2021 年 2 月 23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公开 S/2021/198		
2021 年 2 月 24 日	中非共和国局势	公开/闭门 S/2021/187		
2021 年 2 月 25 日	中东局势	公开 S/2021/206		
2021 年 2 月 25 日	索马里局势	公开 S/2021/207		
2021 年 2 月 25 日	索马里局势	公开/通过 S/2021/193	第 2563(2021) 号决议 15-0-0	S/2021/188
2021 年 2 月 25 日	中东局势	公开/通过 S/2021/194	第 2564(2021) 号决议 14-0-1	S/2021/189
2021 年 2 月 26 日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公开/闭门 S/2021/218		
2021 年 2 月 26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公开/通过 S/2021/204	第 2565(2021) 号决议 15-0-0	S/2021/195
2021 年 3 月 2 日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会议——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闭门		
2021 年 3 月 3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公开/闭门 S/2021/219		
2021 年 3 月 4 日	中东局势	公开/闭门 S/2021/226		
2021 年 3 月 5 日	缅甸局势	闭门		
2021 年 3 月 9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公开/闭门 S/2021/246		
2021 年 3 月 10 日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通报情况	公开 S/2021/256		
2021 年 3 月 10 日	缅甸局势	公开/通过	S/PRST/2021/5	
2021 年 3 月 11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公开 S/2021/250		
2021 年 3 月 12 日	中非共和国局势	公开/通过 S/2021/258	第 2566(2021) 号决议 14-0-1	S/2021/253

2021 年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日期	项目	视频会议形式和记录	成果文件	其他文件
2021 年 3 月 12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公开/通过 S/2021/259	第 2567(2021)号决议 15-0-0	S/2021/254
2021 年 3 月 12 日	索马里局势	公开/通过 S/2021/260	第 2568(2021)号决议 15-0-0	S/2021/255
2021 年 3 月 12 日	利比亚局势	公开/通过	S/PRST/2021/6	
2021 年 3 月 15 日	中东局势	公开 S/2021/265		
2021 年 3 月 16 日	中东局势	公开/闭门 S/2021/266		
2021 年 3 月 23 日	阿富汗局势	公开 S/2021/291		
2021 年 3 月 24 日	有关海地的问题	公开/通过	S/PRST/2021/7	
2021 年 3 月 24 日	利比亚局势	公开/闭门 S/2021/292		
2021 年 3 月 25 日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公开 S/2021/302		
2021 年 3 月 25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公开 S/2021/308		
2021 年 3 月 26 日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公开/通过 S/2021/303	第 2569(2021)号决议 15-0-0	S/2021/296
2021 年 3 月 29 日	中东局势	公开 S/2021/315		
2021 年 3 月 30 日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公开/闭门 S/2021/316		
2021 年 3 月 30 日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公开 S/2021/325		
2021 年 3 月 31 日	缅甸局势	闭门		
2021 年 4 月 6 日	马里局势	公开/闭门 S/2021/336		
2021 年 4 月 6 日	中东局势	公开 S/2021/337		
2021 年 4 月 8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公开 S/2021/346	S/PRST/2021/8	
2021 年 4 月 12 日	大湖区局势	公开/闭门 S/2021/351		
2021 年 4 月 13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 1203(1998) 、 1239(1999) 和 1244(1999) 号决议	公开 S/2021/370		
2021 年 4 月 14 日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公开 S/2021/375		

日期	项目	视频会议形式和记录	成果文件	其他文件
2021 年 4 月 15 日	中东局势	公开/闭门 S/2021/372		
2021 年 4 月 16 日	利比亚局势	公开/通过 S/2021/381	第 2570(2021)号决议 15-0-0	S/2021/373
2021 年 4 月 16 日	利比亚局势	公开/通过 S/2021/382	第 2571(2021)号决议 15-0-0	S/2021/374
2021 年 4 月 19 日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公开 S/2021/394	S/PRST/2021/9	
2021 年 4 月 21 日	2016 年 1 月 19 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S/2016/53)	公开/闭门 S/2021/401		
2021 年 4 月 22 日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公开 S/2021/404		
2021 年 4 月 22 日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公开/通过 S/2021/400	第 2572(2021)号决议 15-0-0	S/2021/393
2021 年 4 月 26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公开/闭门 S/2021/408		
2021 年 4 月 27 日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公开/通过 S/2021/410 S/2021/415	第 2573(2021)号决议 15-0-0	S/2021/407
2021 年 4 月 28 日	中东局势	公开/闭门 S/2021/418		
2021 年 4 月 30 日	缅甸局势	闭门		
2021 年 5 月 4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公开 S/2021/436		
2021 年 5 月 6 日	中东局势	公开 S/2021/446		
2021 年 5 月 7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公开 S/2021/456		
2021 年 5 月 10 日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公开/闭门 S/2021/460		
2021 年 5 月 11 日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公开 S/2021/474		
2021 年 5 月 11 日	2016 年 1 月 19 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S/2016/53)	公开/通过 S/2021/457	第 2574(2021)号决议 15-0-0	S/2021/449
2021 年 5 月 11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公开/通过 S/2021/458	第 2575(2021)号决议 15-0-0	S/2021/450
2021 年 5 月 12 日	中东局势	公开/闭门 S/2021/465		

2021 年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日期	项目	视频会议形式和记录	成果文件	其他文件
2021 年 5 月 16 日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公开 S/2021/480		
2021 年 5 月 17 日	利比亚局势	公开 S/2021/483		
2021 年 5 月 18 日	非洲和平与安全	公开/闭门 S/2021/484		
2021 年 5 月 19 日	非洲和平与安全	公开 S/2021/490	S/PRST/2021/10	
2021 年 5 月 20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公开/闭门 S/2021/495		
2021 年 5 月 21 日	利比亚局势	公开 S/2021/498		
2021 年 5 月 24 日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公开 S/2021/501	S/PRST/2021/11	
2021 年 5 月 25 日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公开 S/2021/505		
2021 年 5 月 26 日	中东局势	公开/闭门 S/2021/506		
2021 年 5 月 28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公开/通过 S/2021/518	第 2577(2021)号决议 13-0-2	S/2021/515
2021 年 6 月 22 日	阿富汗局势	公开 S/2021/601		
2021 年 6 月 28 日	儿童与武装冲突	公开 S/2021/617		
2021 年 6 月 29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公开 S/2021/621		
2021 年 8 月 9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公开 S/2021/722	S/PRST/2021/15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公开 S/2021/941	S/PRST/2021/21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公开/通过 S/2021/1116	第 2617(2021)号决议 15-0-0	S/2021/1107

B. 安理会以书面投票程序通过的决议

决议和日期	项目	投票程序的 书面记录	投票结果的 书面记录
2561(2021) 2021 年 1 月 29 日	塞浦路斯局势	S/2021/99	S/2021/96
2562(2021) 2021 年 2 月 11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S/2021/136	S/2021/131
2563(2021) 2021 年 2 月 25 日	索马里局势	S/2021/193	S/2021/188
2564(2021) 2021 年 2 月 25 日	中东局势	S/2021/194	S/2021/189
2565(2021) 2021 年 2 月 26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S/2021/204	S/2021/195
2566(2021) 2021 年 3 月 12 日	中非共和国局势	S/2021/258	S/2021/253
2567(2021) 2021 年 3 月 12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S/2021/259	S/2021/254
2568(2021) 2021 年 3 月 12 日	索马里局势	S/2021/260	S/2021/255
2569(2021) 2021 年 3 月 26 日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S/2021/303	S/2021/296
2570(2021) 2021 年 4 月 16 日	利比亚局势	S/2021/381	S/2021/373
2571(2021) 2021 年 4 月 16 日	利比亚局势	S/2021/382	S/2021/374
2572(2021) 2021 年 4 月 22 日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S/2021/400	S/2021/393
2573(2021) 2021 年 4 月 27 日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S/2021/410	S/2021/407
2574(2021) 2021 年 5 月 11 日	2016 年 1 月 19 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6/53)	S/2021/457	S/2021/449
2575(2021) 2021 年 5 月 11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S/2021/458	S/2021/450
2577(2021) 2021 年 5 月 28 日	利比亚局势	S/2021/518	S/2021/515
2617(2021)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S/2021/1116	S/2021/1107

C. 以书面程序通过的主席声明

主席声明和日期	项目	视频会议记录
S/PRST/2021/1 2021 年 1 月 12 日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S/2021/48
S/PRST/2021/2 2021 年 1 月 29 日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S/2021/66
S/PRST/2021/3 2021 年 2 月 3 日	巩固西非和平	
S/PRST/2021/4 2021 年 2 月 9 日	利比亚局势	
S/PRST/2021/5 2021 年 3 月 10 日	缅甸局势	
S/PRST/2021/6 2021 年 3 月 12 日	利比亚局势	
S/PRST/2021/7 2021 年 3 月 24 日	有关海地的问题	
S/PRST/2021/8 2021 年 4 月 8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S/2021/346
S/PRST/2021/9 2021 年 4 月 19 日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S/2021/394
S/PRST/2021/10 2021 年 5 月 19 日	非洲和平与安全	S/2021/490
S/PRST/2021/11 2021 年 5 月 24 日	联合国 维持和平行动	S/2021/501
S/PRST/2021/15 2021 年 8 月 9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S/2021/722
S/PRST/2021/21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S/2021/941

第三部分

《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281
一. 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的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	282
说明	282
A. 与第一条第二项有关的决定	282
B. 与第一条第二项有关的讨论	282
C. 来文中援引第一条第二项所载原则	284
二. 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285
说明	285
A. 与第二条第四项有关的决定	285
B. 与第二条第四项有关的讨论	288
C. 来文中援引第二条第四项所载原则	293
三. 第二条第五项规定的不得协助强制执行行动目标国的义务	295
说明	295
A. 与第二条第五项有关的决定	295
B. 与第二条第五项有关的讨论	296
四. 联合国依据第二条第七项不干涉各国内政	296
说明	296
A. 与第二条第七项有关的决定	297
B. 与第二条第七项有关的讨论	299
C. 来文中援引第二条第七项所载原则	302

介绍性说明

第三部分涵盖安全理事会审议《联合国宪章》第一章所载有关联合国各项宗旨和原则的条款，即第一条第二项、第二条第四项、第二条第五项和第二条第七项的情况。第三部分分为四节。第一节审议《宪章》第一条第二项下与人民自决原则有关材料。第二节涵盖第二条第四项所载与禁止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有关材料。第三节处理第二条第五项所规定的各国不得协助安理会强制执行行动对象的义务。第四节涉及安理会根据第二条第七项的规定审议联合国不干涉国家内政原则的情况。

2021 年，安理会成员和安理会讨论的其他参与者在专题背景和具体国家背景下审议自决原则；然而，所进行的讨论都不具有宪法意义。在关于网络安全、区域组织开展的和平行动以及乌克兰东部和埃塞俄比亚提格雷地区事态发展的会议和公开视频会议上，安理会成员讨论了《宪章》关于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的第二条第四项的适用和解释问题。联合国根据第二条第五项，联系利比亚和也门局势，以及在防止资助恐怖主义和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流通方面，对某些国家或非国家行为者采取预防或强制行动；安理会成员还讨论指出，各国负有义务不向上述国家或非国家行为者提供援助。此外，安理会成员在审议埃塞俄比亚提格雷地区局势以及讨论技术与维持和平问题时，对第二条第七项所载原则进行了反思。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定没有明确提及《宪章》第一条第二项、第二条第四项、第二条第五项或第二条第七项。尽管如此，第三部分包括措辞与这些条款所载原则有关的安理会决定。此外，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给安理会的信函中，还明确援引了第一条第二项、第二条第四项和第二条第七项。

一. 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的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

第一条，第二项

[联合国之宗旨为：]

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的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以增强普遍和平。

说明

第一节涉及安理会有关《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二项所载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的惯例。A 分

节描述与第一条第二项所载的这项原则有关的决定。B 分节概述了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讨论中提及自决原则的情况。C 分节列示了安理会来文援引自决原则的案例。

A. 与第一条第二项有关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其决定中没有明确援引第一条第二项。不过，安理会就设想中的西撒哈拉全民投票通过的一项决定中的措辞与第一条第二项的解释和适用有关(见表 1)。

表 1
含蓄提及第一条第二项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10 月 29 日 第 2602 (2021)号决议	重申致力于协助相关各方在妥协基础上达成公正、持久和彼此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方案，保障西撒哈拉人民在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安排下实行自决，并注意到相关各方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序言部分第七段) 促请双方考虑到 2006 年以来作出的努力和后来的事态发展，重新在秘书长主持下秉承善意且不预设条件地进行谈判，以期达成公正、持久和彼此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方案，保障西撒哈拉人民在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安排下实行自决，注意到双方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第 4 段)

B. 与第一条第二项有关的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会议或公开视频会议没有在审议中明确援引《宪章》第一条第二项。然而，正如下文所述，安理会成员在专题讨论和具体国家讨论中谈到了自决原则。

1 月 6 日，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举行公开视频会议，重点讨论在脆弱环境中维护和平与安全的挑战；¹ 阿塞拜疆代表团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在会上发言，表示不结盟运动致力于支持和促进《宪章》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原则和规范，包括处于外国占领和殖民状态或在外国统治下的人民的自决权。巴基斯坦代表强调，外国占领、干预和侵

略给穆斯林世界数百万人带来了难以言表的痛苦，许多穆斯林人民，如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继续为争取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和结束外国占领而斗争。

在 1 月 12 日就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² 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阿塞拜疆代表再次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强调指出，不结盟运动反对企图把恐怖主义与处于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争取自决和民族解放的正当斗争等同起来，以达到长期占领和压迫无辜人民而不受惩罚之目的。利比亚代表重申，利比亚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不论其来源或动机如何；并强调，不应将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

¹ 见 S/2021/24。

² 见 S/2021/48。

争取独立和自决的斗争等量齐观。马来西亚代表强调，马来西亚代表团始终认为有必要缔结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并强调公约草案必须包括对恐怖主义的全面定义，以涵盖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实施的行为。在这方面，他强调必须区分恐怖主义与外国占领下人民争取自决的合法斗争，并强调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信仰、族裔群体或国籍联系在一起。

在 4 月 19 日就题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项目³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亚美尼亚代表在谈到纳戈尔诺-卡拉巴赫问题时指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明斯克小组共同主席经国际社会授权的综合参与，对于在多年来形成的原则和要素(包括人民的平等权利和人民自决)的基础上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这场冲突而言，至关重要。在同一次视频会议上，列支敦士登代表指出，自 1960 年代以来，与自决有关的冲突约占武装冲突的 50%，并强调显然有必要解决自决问题，因为它是冲突的潜在根源。他补充说，注意维护少数群体的人权，在一个国家内找到适当的自治形式，并确保以包容的方式让相关社区参与预防冲突——这些都是国际社会可以帮助解决冲突中这一十分普遍但往往具有政治敏感性的问题的方式。他强调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这方面尽早参与和对话的重要性。巴基斯坦代表回顾指出，大会第 75/16 号决议请联合国和伊斯兰合作组织继续合作，共同寻求解决全球性问题(如与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和自决有关的问题)的办法。

10 月 12 日，安理会就题为“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的项目举行会议，重点讨论多样性、国家政权建设和寻求和平；⁴ 列支敦士登代表向会议提交书面

声明指出，安理会的大多数局势始于族裔间紧张局势，此种局势的根源在于族裔、种族、区域、党派和宗教方面的分歧。他强调，一个国家内的群体，特别是一个国家内属于少数的群体，必须能够从允许他们繁荣发展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治理安排中受益。列支敦士登将寻求治理安排的这一过程视为自决权的延伸，自决权在一个国家内部表达。以这种方式应用，自决的表达可以包括一个国家内部的自治、自主和权利下放安排，并作为一种预防措施，目的是防止因治理问题引起的内部紧张局势发展成暴力冲突。通过对冲突的起因和解决办法采用自决视角，联合国可以大大加强其预防和解决冲突的架构。

关于针对具体国家和具体区域的项目，安理会成员经常讨论自决原则。在 3 月 23 日就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任何拟议的和平计划都必须做到现实、全面和平衡，必须维护和发扬阿富汗人民和政府过去的成绩，特别是现行《宪法》、人民通过选举实现自决的权利、少数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以及妇女的权利，以及打击恐怖主义的承诺。在 6 月 22 日就同一项目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重申，维护阿富汗人民和政府过去取得的成就——包括“宪法”、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权利、妇女的权利、通过选举实现人民自决的权利、“宪法”衍生的治理制度和结构以及打击恐怖主义的承诺——必须是任何和平进程的主要内容之一。

此外，按照以往惯例，安理会成员、其他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家及实体继续在全年就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举行的会议和公开视频会议上，讨论和(或)重申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

³ 见 S/2021/394。

⁴ 见 S/2021/868。亦见 S/PV.8877。

⁵ 见 S/2021/291。

⁶ 见 S/2021/601。

权。⁷ 安理会成员还提及与西撒哈拉局势有关的自决原则和 10 月 29 日通过的第 2602(202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延长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任务期限。⁸

C. 来文中援引第一条第二项所载原则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就第一条第二项所载自决原则致函安理会主席，信中明确提到《宪章》第一条。⁹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信中强调，利用跨国组织犯罪结构和雇佣军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暗杀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推翻政府，破坏国家宪法基础，显然违反了《宪章》，其中第一条规定，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

⁷ 见 S/2021/91(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外交、移民和海外突尼斯侨民事务大臣，联合王国，阿根廷，阿塞拜疆(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孟加拉国，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古巴，欧洲联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和纳米比亚)；S/2021/218(法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突尼斯)；S/2021/404(突尼斯、阿塞拜疆(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孟加拉国、古巴、欧洲联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国家联盟、马来西亚、伊斯兰合作组织、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S/2021/480(外交、移民和海外突尼斯侨民事务部长，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S/PV.8826(观察员国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S/2021/685(阿塞拜疆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孟加拉国、塞内加尔代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古巴、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阿曼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S/PV.8883(观察员国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和尼日尔；以及 S/2021/884(阿塞拜疆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阿曼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巴基斯坦和卡塔尔)。

⁸ 见 S/PV.8890(墨西哥、俄罗斯联邦、越南和肯尼亚)。

⁹ 见 S/2021/688。

2021 年，许多给安理会的来文或提请其注意的来文都援引了自决原则，包括会员国关于西撒哈拉、¹⁰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¹¹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纳戈尔诺-卡拉巴赫¹² 和印度-巴基斯坦问题。¹³ 此外，阿尔及利亚和摩洛哥代表分别于 7 月 16 日和 19 日致函安理会主席，提到卡拜尔人民¹⁴ 和那个臆想中的共和国的人民拥有自决权。¹⁵ 此外，秘书长在提交安理会的关于塞浦路斯斡旋任务、¹⁶ 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¹⁷ 和西撒哈拉局势¹⁸ 的报告中提到了自决原则。此外，4 月 22 日，俄罗斯联邦代表致函安理会主席，转递了 3 月 12 日举行的关于克里米亚局势的阿里亚模式公开会议的主席摘要，¹⁹ 其中提到自决。

¹⁰ 见 S/2021/162，附件；S/2021/475，附件；S/2021/698，附件；S/2021/741，附件；S/2021/903，附件；S/2021/978，附件；S/2021/979，附件；S/2021/980，附件；和 S/2021/981，附件。

¹¹ 见 S/2021/74；S/2021/137，附件；S/2021/280；S/2021/285，附件；S/2021/342；S/2021/366；S/2021/403；S/2021/430；S/2021/479；S/2021/529；S/2021/574；S/2021/639；S/2021/665；S/2021/678；S/2021/810，附件；S/2021/829；S/2021/904；S/2021/928；S/2021/1021；和 S/2021/1067。

¹² 见 S/2021/30，附件；S/2021/190，附件；S/2021/205，附件一；S/2021/269；S/2021/440，附件；S/2021/478，附件；S/2021/671，附件；S/2021/734，附件；S/2021/834，附件；和 S/2021/962，附件。

¹³ 见 S/2021/102，附件；S/2021/575，附件；S/2021/697，附件；S/2021/901，附件；和 S/2021/1004，附件。

¹⁴ 见 S/2021/664，附件和 S/2021/666，附件。

¹⁵ 见 S/2021/666，附件。

¹⁶ 见 S/2021/634，附件二。

¹⁷ 见 S/2021/749 和 S/2021/1047。

¹⁸ 见 S/2021/843。

¹⁹ 见 S/2021/397，附件。

二. 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第二条, 第四项

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 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说明

第二节涉及安理会关于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禁止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原则的惯例。A 分节包括安理会通过的决定对第二条第四项的含蓄提及。B 分节强调有关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问题讨论。C 分节介绍安理会来文对第二条第四项所载原则的明确提及。

A. 与第二条第四项有关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定没有明确提及《宪章》第二条第四项。不过, 安理会在一系列决定中强调第二条第四项所载原则: (a) 重申禁止在国际关系中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 (b) 重申睦邻和不干涉各国内政的重要性; (c) 呼吁各国停止支持参与破坏国家和区域和平与安全的武装团体; 以及(d) 呼吁各方从有争议地区或被占领土撤出所有军队。下文讨论了这四个主题。

申明在国际关系中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2021 年, 安理会通过一些决定, 特别是关于阿卜耶伊未来地位和中东局势的决定, 强调禁止对其他会员国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见表 2)。

表 2

申明禁止在国际关系中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2021 年 12 月 15 日 第 2609(2021)号决议	重申不得以武力改变国家间领土分界线, 任何领土争端都只应通过和平途径解决, 申明安理会高度重视 2005 年 1 月 9 日《全面和平协议》所有未决问题得以全面紧急落实, 特别指出阿卜耶伊未来地位问题应以符合《全面和平协议》的方式, 通过当事方之间的谈判, 而不是通过任何一方的单方面行动予以解决, 回顾此前关于阿卜耶伊行政和安全安排的协定(序言部分第三段)
中东局势	
2021 年 6 月 29 日 第 2581(2021)号决议	强调指出双方必须遵守 1974 年 5 月 31 日《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部队脱离接触协定》的条款, 严格遵守停火(序言部分第三段) 另见第 2613(2021)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三段 强调指出双方均有义务严格地全面遵守 1974 年 5 月 31 日《部队脱离接触协定》的条款, 促请双方保持最大限度的克制, 防止任何违反停火和进入隔离区的行为, 鼓励双方酌情、经常地充分利用观察员部队的联络职能来处理共同关切的事项, 并与观察员部队保持联络, 以防停火线两侧局势有任何升级, 支持加强观察员部队的联络职能, 特别指出隔离区内不应有任何军事活动, 包括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的军事行动(第 2 段) 另见第 2613(2021)号决议, 第 2 段

重申国家间睦邻、不干涉和区域合作的原则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在其若干决定中重申第二条第四项所载睦邻、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原则, 就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大湖区、利

比亚、南苏丹和苏丹局势重申这些原则(见表 3)。此外, 安理会在针对具体国家局势的多项决定中, 一再重申尊重或致力于国家的主权、统一、独立安理会和领土完整。

表 3

申明国家间睦邻、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原则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中非共和国局势	
2021 年 11 月 12 日 第 2605(2021)号决议	重申对中非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并回顾不干涉、睦邻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序言部分第二段)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2021 年 6 月 29 日 第 2582(2021)号决议	重申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强调必须充分遵守不干涉、睦邻友好和区域合作原则(序言部分第二段)
	另见第 2612(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
大湖区局势	
2021 年 10 月 20 日 S/PRST/2021/19	安全理事会重申对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强调必须充分遵守不干涉、睦邻友好和区域合作原则(末段)
利比亚局势	
2021 年 4 月 16 日 第 2570(2021)号决议	回顾柏林会议与会者承诺不干涉利比亚的武装冲突或内政，回顾与会者促请国际行为体同样这么做(序言部分第五段)
	回顾安理会决定，所有会员国都应遵守军火禁运，要求包括所有会员国在内的所有各方全面遵守第 1970(2011)号决议规定实施并经其后相关决议修订的军火禁运，包括停止对所有武装雇佣军人员的一切支持和撤出此类人员，并要求所有会员国不干预冲突、不采取加剧冲突的措施(第 13 段)
2021 年 4 月 16 日 第 2571(2021)号决议	呼吁所有会员国全面遵守军火禁运，还促请所有会员国不干预冲突或采取加剧冲突的措施，重申被委员会认定违反包括军火禁运在内的第 1970(2011)号决议各项规定或协助他人这样做的个人和实体将受到指认(第 5 段)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2021 年 3 月 12 日 第 2567(2021)号决议	重申坚定致力于南苏丹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并回顾互不干涉、睦邻和区域合作等原则的重要性(序言部分第二段)
2021 年 12 月 15 日 第 2609(2021)号决议	重申坚定致力于苏丹和南苏丹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回顾睦邻友好、互不干涉和区域合作等原则的重要性(序言部分第二段)

呼吁各国停止支持参与破坏国家和区域和平与安全的武装团体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就刚果民主共和国

和利比亚局势通过了决定，呼吁各国避免或防止向武装团体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援助，包括资助其活动(见表 4)。

表 4

呼吁各国停止支持参与破坏国家和区域和平与安全的武装团体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2021 年 12 月 20 日 第 2612(2021)号决议	指出，要消除武装团体构成的威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及南共体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成员国政府需与联刚稳定团和大湖区问题特使密切协调，采取统筹的区域办法和作出强有力的政治参与，进一步抓住积极的区域势头，特别指出这些问题不可能有纯粹的军事解决办法，欢迎设立联络和协调小组以监督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解除外国武装团体作战能力的非军事措施的技术执行情况，同时铭记

决定和日期

规定

必须按照《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所述解决冲突根源，包括非法开采和贩运自然资源问题，终止暴力循环，重申《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依然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的一个重要机制，回顾该区域根据该框架作出承诺，不容忍也不向武装团体提供任何形式的援助或支持，敦促签署国在《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保证国的支持下加强协作，妥善、整体地应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尚存所有外国武装团体的威胁和区域内武器非法流动问题，充分支持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执行任务，应对《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执行工作中尚存的棘手问题，促进区域和平与稳定，包括为此而开展斡旋，与联刚稳定团、中部非洲区域办和其他联合国实体协调战略和分享信息，强调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其他国家当局、联合国实体、民间社会组织和发展行为体之间需要协调与合作，以建设和保持和平，稳定和改善安全局势，并协助恢复国家权力(第 14 段)

利比亚局势

2021 年 2 月 9 日 S/PRST/2021/4	安全理事会敦促会员国尊重和支持该协议的全面执行，包括为此而不再拖延地从利比亚撤出所有外国部队和雇佣军(第五段)
2021 年 3 月 12 日 S/PRST/2021/6	安理会促请各方全面执行停火协议，敦促会员国尊重和支持该协议的全面执行，包括为此而不再拖延地从利比亚撤出所有外国部队和雇佣军(第六段)
2021 年 4 月 16 日 第 2570(2021)号决议	促请利比亚各方确保全面执行 2020 年 10 月 23 日停火协议，强烈敦促所有会员国尊重和支持停火协议的全面执行，包括为此毫不拖延地从利比亚撤出所有外国部队和雇佣军(第 12 段)
	回顾安理会决定，所有会员国都应遵守军火禁运，要求包括所有会员国在内的所有各方全面遵守第 1970(2011)号决议规定实施并经其后相关决议修订的军火禁运，包括停止对所有武装雇佣军人员的一切支持和撤出此类人员，并要求所有会员国不干预冲突、不采取加剧冲突的措施(第 13 段)
2021 年 4 月 16 日 第 2571(2021)号决议	回顾指出，在利比亚非法开采原油或任何其他自然资源以支持武装团体或犯罪网络可能构成威胁利比亚和平、稳定与安全的行为(序言部分第八段)
	还重申关切可能有损利比亚国家金融机构和国家石油公司的完整统一的活动，强调指出利比亚机构统一的必要性，为此促请会员国停止支持和官方接触不在利比亚政府权力范围内的平行机构(序言部分第九段)
	呼吁所有会员国全面遵守军火禁运，还促请所有会员国不干预冲突或采取加剧冲突的措施，重申被委员会认定违反包括军火禁运在内的第 1970(2011)号决议各项规定或协助他人这样做的个人和实体将受到指认(第 5 段)
	促请各当事方全面执行 2020 年 10 月 23 日停火协议(S/2020/1043)，敦促会员国尊重和支持该协议得以全面执行，包括为此而不再拖延地从利比亚撤出所有外国部队和雇佣军(第 6 段)
2021 年 7 月 15 日 S/PRST/2021/12	安理会强烈敦促所有会员国、利比亚所有各方和所有相关行为体尊重和支持 2020 年 10 月 23 日停火协议的全面执行，包括为此而立即从利比亚撤出所有外国部队和雇佣军。安理会回顾指出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对利比亚实行停火的支持作用，回顾要求联利支助团支持利比亚主导和利比亚自主掌握的停火监测机制，包括一俟条件允许后迅速和可扩展地逐步部署联利支助团停火监测员(第十段)
2021 年 11 月 24 日 S/PRST/2021/24	安理会强调执行 2020 年 10 月 23 日停火协议的重要性，包括为此毫不拖延地从利比亚撤出所有外国部队和雇佣军。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 5+5 联合军事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在日内瓦商定的行动计划，呼吁所有相关行为体促进以同步、分阶段、渐进和平衡的方式执行该计划。因此，安理会强烈敦促所有会员国、利比亚所有各方和所有相关行为体尊重和支持全面执行停火协议和行动计划，包括迅速制定时间表和计划，以监测和核查所有外国部队和雇佣军的存在和撤出情况(第九段)

呼吁各方从有争议地区或被占领领土撤出所有军队

本文件所述期间，并与以往惯例一致，安理会敦促以色列政府尽快从位于以色列和黎巴嫩边界的盖杰尔北部撤出其军队。²⁰

B. 与第二条第四项有关的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在安理会成员举行的四次公开视频会议和三次安理会会议上，七次明确援引《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在涉及具体国家和具体区域的项目以及专题项目时提到了这一条款。

关于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在 1 月 26 日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²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针对以色列代表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所作的发言，强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保留其固有的自卫权利和对任何威胁、包括以色列政权代表当天发出的威胁作出有力回应的权利；该代表的言论显然违反了《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其中要求安理会就以色列政权的此种威胁追究其责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向安理会于 7 月 28 日²² 和 10 月 19 日就同一项目举行的会议提交书面发言，也提到第二条第四项。针对 7 月 28 日举行的会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提到“以色列政权在该区域继续采取破坏稳定的措施并施行军事冒险主义”，一个显著例子是继续占领叙利亚戈兰和黎巴嫩部分地区，以及违反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系统地侵犯这两个国家的主权。针对 10 月 19 日举行的会议，²³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指出，以色列对“伊朗和平核计划”的指控是完全荒谬、不相关和毫无根据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已多次核实伊朗核计划的和平性质”。他补充说，以色列代表明确威胁要对联合国一个会员国使用武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进一步强调，这种非法威胁

严重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特别是其第二条第四项，因而必须受到安全理事会的谴责。

关于题为“有关伊拉克的局势”的项目，在 2 月 16 日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²⁴ 墨西哥代表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 2522(202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最新报告，²⁵ 并重申墨西哥对在打击恐怖主义的背景下滥用《宪章》第五十一条感到关切。他说，这种做法有可能在事实上扩大第二条第四项所载普遍禁止使用武力的例外情形，并补充说，这种做法是不正常做法，不应接受。墨西哥代表在 11 月 23 日就同一项目举行的一次会议上表达了类似立场，²⁶ 重申墨西哥对滥用第五十一条深表关切，并指出这种做法是损害伊拉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反常行为。

关于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重点是叙利亚)，墨西哥代表在 3 月 15 日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²⁷ 重申，墨西哥对某些国家滥用《宪章》第五十一条作为不经安理会授权使用武力的理由表示关切。他强调，这种做法有可能在事实上增加第二条第四项所载普遍禁止使用武力的例外情况。

关于题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项目，巴基斯坦代表在 5 月 25 日举行的一次公开视频会议上²⁸ 强调，反恐措施不能成为抛开《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和第五十一条关于不使用武力的限制的理由。他补充说，安理会关于反恐的决议并未授权任何方面在未经安理会明确授权的情况下在他国领土上使用武力，也不成为损害使用武力时须保持相称性之规定的理由。

此外，安理会在 2021 年举行的两次会议上更广泛地提及《宪章》第二条。首先，索马里外交部长向 10 月 12 日就题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项目下举行的一次会议²⁹ 提交书面发言，强调：所有

²⁴ 见 S/2021/152。

²⁵ S/2021/120。

²⁶ 见 S/PV.8910。

²⁷ 见 S/2021/265。

²⁸ 见 S/2021/505。详见第七部分第四节，案例 7。

²⁹ 见 S/2021/868。亦见 S/PV.8877。

²⁰ 第 2591(2021)号决议，第 19 段。

²¹ 见 S/2021/91。

²² 见 S/2021/685。另见 S/PV.8826。

²³ 见 S/2021/884。另见 S/PV.8883。

会员国都必须遵守国际法, 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二条, 即国家主权平等和不干涉、禁止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以及有义务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等核心原则, 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这一点至关重要。第二, 在 12 月 9 日就题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举行的一次会议上,³⁰ 斯里兰卡代表说, 国际法律分析往往侧重于《宪章》第二条规定的原则, 其中包括适用于联合国的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原则以及各国的义务, 主要是和平解决争端的义务以及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义务。

除了上文强调的明确提及外, 2021 年, 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代表团还两次讨论到涉及《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解释和适用的问题: 一是, 在讨论题为“2014 年 4 月 13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264)”的项目时, 联系乌克兰局势(见案例 1);³¹ 一是在讨论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时, 联系埃塞俄比亚提格雷地区的事态发展(见案例 2)。此外, 与往年一样, 在就伊拉克、利比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和其他会议上, 在讨论尊重这些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其内政以及外国军队撤出其领土时, 使用了可能被认为与第二条第四项的适用和(或)解释相关的措辞。³²

³⁰ 见 S/PV.8923 (Resumption 1)。

³¹ 见 S/2021/159。

³² 例如, 联系题为“伊拉克局势”的项目, 见: S/2021/152(法国、爱沙尼亚、中国、印度、肯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以及突尼斯), S/PV.8842(美国、越南、俄罗斯联邦、挪威、爱沙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肯尼亚、中国、突尼斯、印度和伊拉克)和 S/PV.8910(印度、越南、中国、俄罗斯联邦、肯尼亚、突尼斯、墨西哥和伊拉克); 联系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见: S/2021/418(中国、印度、尼日尔、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S/PV.8866(俄罗斯联邦、中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尼日尔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 S/PV.8888(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墨西哥、突尼斯、尼日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及联系题为“利比亚局势”的项目, 见: S/2021/498(爱沙尼亚、印度、肯尼亚、墨西哥、俄罗斯联邦、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 and 利比亚), S/PV.8855(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团长、联合王国、尼日尔、突尼斯、法国、挪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中国、印度、美国、越南、肯尼亚、爱尔兰和利比亚)和

关于专题项目, 在 4 月 19 日就题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项目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 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代表团谈到, 区域组织必须尊重《宪章》第二条第四项所载原则, 特别是禁止使用武力(见案例 3)。在 6 月 29 日就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举行的高级别公开视频会议上, 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代表团讨论了在网络安全方面禁止使用武力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见案例 4)。

还就安理会议程上的各个项目, 进行了与解释《宪章》第二条第四项有关的其他讨论。这些讨论的重点是各种要素, 例如: 在反恐斗争中尊重主权和不干涉国家内政的重要性;³³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多边主义背景下会员国主权平等;³⁴ 在海事安全方面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其内政;³⁵ 以及在排斥、不平等和冲突的情况下威胁使用武力和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³⁶ 在安理会其他几次专题性质的会议和公开视频会议上, 有人提到可能被认为与第二条第四项的适用和解释相关的措辞。³⁷

S/PV.8912(联合王国、俄罗斯联邦、尼日尔、爱尔兰、突尼斯、美国、中国、印度、爱沙尼亚、肯尼亚和利比亚)。

³³ 关于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 见 S/2021/48(越南、古巴、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沙特阿拉伯)。

³⁴ 关于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 见 S/2021/456(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总理兼外交部长、爱沙尼亚外交部长、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美国国务卿、越南外交部长和印度外交秘书)。

³⁵ 关于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 见 S/2021/722(俄罗斯联邦总统、越南总理、美国、墨西哥外交部长、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财政和经济规划部长、中国、塞浦路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乌克兰)。

³⁶ 关于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 见 S/PV.8900(墨西哥总统、俄罗斯联邦、中国和秘鲁)。

³⁷ 例如, 关于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 见 S/2021/24(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俄罗斯联邦、阿塞拜疆(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拉脱维亚、巴基斯坦、南非和乌克兰)和 S/2021/66(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中国、俄罗斯联邦和联合王国); 以及关于题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通报情况”的项目, 见 S/2021/256(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兼瑞典外交大臣、印度、肯尼亚、尼日尔、突尼斯和美国)。

案例 1

2014 年 4 月 13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264)

2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成员就乌克兰东部局势举行公开视频会议。³⁸在视频会议期间，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特别代表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特别监察团首席监察员所通报的情况。安理会一些成员谴责俄罗斯联邦侵略乌克兰和(或)占领³⁹和(或)吞并乌克兰领土。⁴⁰一些发言者表示支持，或强调必须尊重，各国、⁴¹特别是乌克兰的主权和领土完整。⁴²

法国代表指出，法国和德国作为诺曼底四方的成员，⁴³致力于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恢复乌克兰对顿巴斯的全部主权。⁴⁴美国代表强调，在过去一年里，俄罗斯联邦加大了破坏乌克兰稳定、损害其主权的力度，并补充说，美国永远不会承认俄罗斯联邦吞并克里米亚的企图。中国代表反对对乌克兰内政的任何外来干涉，突尼斯代表团同样重申其基于不干涉国家事务的立场。

一些与会者具体指出，外国军队和武器必须撤出乌克兰部分地区。联合王国代表说，俄罗斯联邦必须从乌克兰领土撤出其军事人员和武器，并补充说，俄罗斯联邦的目标是破坏乌克兰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在这方面，爱沙尼亚代表谴责占领乌克兰顿涅茨克和卢甘斯克地区某些领土的行为，遗憾地指出，俄罗斯联邦既不承认也不扭转其行动，反而继续违反国际法基本原则，特别是《宪章》和若干双边和多边协定，包括明斯克协议和巴黎首脑会议的

结论，特别是关于撤出重武器的结论。爱沙尼亚、挪威和联合王国的代表都敦促俄罗斯联邦停止向其支持的武装编队提供财政和军事支持。爱沙尼亚和挪威代表还对俄罗斯军事装备和人员出现在乌克兰非政府控制区表示关切。挪威代表明确谴责“俄罗斯对乌克兰的侵略”，并呼吁俄罗斯联邦撤销对克里米亚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非法吞并。美国代表强调，俄罗斯联邦必须立即停止“侵略乌克兰东部，结束对克里米亚的占领”，呼吁俄国从乌克兰撤军，停止支持其代理人和其他武装团体。突尼斯代表呼吁遵守全面和永久停火，撤出重型武器，并充分执行明斯克协议。德国代表指出，俄国重武器并未从指挥与控制线上撤出，这违反了明斯克协议；并进一步指出，俄国部队仍留在乌克兰东部。

三方联络小组乌克兰代表团团长回顾说，在该代表团的倡议下，已向联络小组提交了旨在执行明斯克安排的联合步骤计划，其中载有旨在结束冲突的切合实际的提案。然而，俄罗斯非法武装团体违反停火的次数在 1 月和 2 月大幅增加。他补充说，百般阻挠几乎成为俄罗斯代表团在三方接触小组的常态，谈判进程是在“俄罗斯侵略仍在进行之中的残酷现实”背景下发生的。他还指出，“俄罗斯货车和公路车队非法跨越边界不受控制的地段”，向暂时被占领土运送武器、弹药和人员，这已经是司空见惯的事情。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基辅没有执行明斯克安排，而是继续“编造俄罗斯仍在实施侵略的故事”，乌克兰“把什么事情都怪到这一点上”。他补充说，没有人拿得出“能够证明这种所谓侵略行为的一丁点证据”。

案例 2

非洲和平与安全

2021 年，安全理事会就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举行好几次会议，讨论埃塞俄比亚提格雷地区局势。

7 月 2 日，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通报情况。她向安理会成员介绍了埃塞俄比亚政府 6 月 28 日宣布在提格雷单方面停火的情况，并指出需

³⁸ 见 S/2021/159。

³⁹ 挪威和美国。

⁴⁰ 爱沙尼亚、挪威和美国。

⁴¹ 中国和突尼斯。

⁴² 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中国、爱沙尼亚、爱尔兰、墨西哥、挪威、联合王国和美国。

⁴³ 诺曼底四方(也称为诺曼底形式)由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的代表组成。详见第一部分，第 19 节。

⁴⁴ 见 S/2021/159。

要应对该区域的人道主义危机。⁴⁵ 由于提格雷国防军尚未同意停火，她呼吁他们立即和完全赞同单方面停火，并进一步呼吁厄立特里亚部队撤出提格雷，强调埃塞俄比亚的邻国可以发挥建设性作用，在尊重埃塞俄比亚主权的同时，支持该国进行过渡。

在讨论期间，安理会好几个成员同样呼吁尊重埃塞俄比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⁴⁶ 并呼吁厄立特里亚部队撤出埃塞俄比亚。⁴⁷ 美国代表警告说，进一步的战斗对埃塞俄比亚国家的完整乃至整个区域的稳定构成威胁。一项有意义的停火协议会确认厄立特里亚部队和阿姆哈拉地区部队完全撤出，埃塞俄比亚的内、外部边界都不会被武力改变。越南代表说，提格雷的冲突和局势对该区域产生了某些影响，需要有关各方实行自我克制，并补充说，在这种情况下，应始终坚持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挪威代表呼吁邻国不要使局势恶化，并特别强调，厄立特里亚继续在提格雷驻军，对区域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必须结束。法国代表呼吁所有各方采取负责任的行动，毫不拖延地承诺永久停止敌对行动和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人民行为，并强调厄立特里亚必须按照埃塞俄比亚当局的要求立即从埃塞俄比亚领土撤军。

8月26日，安理会听取秘书长通报情况；他报告了提格雷地区军事对抗的扩大及其政治、经济和人道主义后果。⁴⁸ 秘书长强调，所有各方必须认识到，没有军事解决办法，并呼吁外国部队离开该国。安理会许多成员谈到，外国部队必须停止对埃塞俄比亚的干涉并撤出其领土。在这方面，爱沙尼亚代表呼吁埃塞俄比亚政府要求厄立特里亚部队立即撤出提格雷，以确保通往该地区的人道主义准入畅通无阻，恢复基本服务。美国代表指出，厄立特里亚国防军已再度进入提格雷。他还回顾，有消息

称，其他地区武装团体结成军事联盟，这有可能在埃塞俄比亚引发更广泛的战争，并正在侵蚀埃塞俄比亚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安理会其他成员同样呼吁厄立特里亚从埃塞俄比亚领土撤出其部队。⁴⁹ 爱尔兰和墨西哥代表呼吁外部部队或非埃塞俄比亚部队撤出埃塞俄比亚。

中国代表说，中国反对外部势力以人权和人道主义为名干涉埃塞俄比亚内政，表示支持非盟和该地区国家以非洲方式解决非洲问题。埃塞俄比亚代表郑重指出，埃塞俄比亚作为古老、独立的非洲国家，拥有主权完整，并强调指出，在许多情况下，试图损害国家主权权利和国家对其自身安全和人民福祉的责任的“救世主心态”害人不浅，同时表示希望有关方面吸取正确的教训。

案例 3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4月19日，安全理事会成员就题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项目举行高级别公开视频会议。⁵⁰

一些与会者⁵¹发言时，重点谈到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在这方面，中国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强调，必须努力尽可能和平解决争端，反对任意实施制裁和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亚美尼亚代表强调，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是应对安全方面挑战的关键；这些停战有：面对破坏稳定的军事集结，违反军备控制领域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以及把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雇佣军卷入冲突。

其他与会者更广泛地回顾了遵守《宪章》宗旨和原则的重要性，包括尊重国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和(或)禁止以武力相使用或威

⁴⁵ 见 S/PV.8812。

⁴⁶ 肯尼亚(还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突尼斯)、印度和法国。

⁴⁷ 联合王国、肯尼亚(还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突尼斯)、墨西哥、爱沙尼亚、挪威和法国。

⁴⁸ 见 S/PV.8843。

⁴⁹ 法国、挪威、联合王国、美国和肯尼亚(还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突尼斯)。

⁵⁰ 见 S/2021/394。

⁵¹ 越南国家主席、爱沙尼亚总统、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菲律宾。

胁使用武力。一些代表团讨论了与具体情况有关的上述原则，包括：阿塞拜疆代表，他回顾指出，安理会决议谴责对阿塞拜疆使用武力的行为，重申尊重阿塞拜疆主权和领土完整、国际边界不可侵犯以及不允许使用武力获取领土；格鲁吉亚代表团，关于俄罗斯联邦持续进行非法军事侵略，随后占领格鲁吉亚某些地区，并占领和吞并乌克兰主权领土的组成部分；爱沙尼亚代表，关于俄罗斯联邦在乌克兰边境和被占领的克里米亚加强军事集结，威胁使用军事力量；以及乌克兰代表团，关于俄罗斯联邦侵犯乌克兰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非法占领乌克兰克里米亚和顿巴斯部分地区一事。

案例 4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6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成员就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举行高级别公开视频会议，重点讨论网络安全。⁵²

在视频会议期间，许多与会者谈到禁止使用和威胁使用武力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在多大程度上适用于网络空间活动的问题。在这方面，越南外交部长表示支持建立一个国际框架，规定网络空间负责任行为的规则和规范，强调网络空间活动必须遵守《宪章》和国际法原则，特别是尊重主权、不干涉国家内政、不使用武力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中国代表强调，需要通过维护和平和防止网络空间成为新战场，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主权平等、禁止使用武力、不干涉内政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来促进安全。各国应避免从事危及其他国家安全的网络活动。突尼斯代表强调国际法在处理各国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问题上的适用性，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尊重《宪章》所载原则，包括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智利代表团同样认为，国际法，特别是《宪章》，对于维护和平与稳定以及促进开放、安全、稳定、无障碍与和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环境是适用和必要的。禁止

对任何国家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干涉他国内政以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等原则，连同《宪章》的具体原则(特别是和平解决争端)，在实体领域及数码领域都是不可分的。奥地利代表团强调，《宪章》的基本规定应指导所有国家在网络空间的行为。特别是，各国义务遵守禁止使用武力的规定，这是国际安全制度的核心支柱。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外交和外贸部长鼓励国际社会所有行为体在网络空间遵守其国际法律义务，包括尊重《宪章》所郑重规定的主权和政治独立。日本外务省联合国事务和网络政策大使说，各国不得通过网络行动侵犯另一国主权，也不得通过网络行动干预另一国国内管辖范围内的事务。

一些与会者对一些国家利用网络空间实施侵略行为或挑战其他国家主权或干涉其内政的其他行为表示关切。尼日尔总理指出，数字革命“使边界消失，使我们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但由于与数字革命相关的法律具有域外性质，它也给主权带来了新的挑战。埃及代表团表示，根据国际法和《宪章》，所有会员国应避免采取任何明知或故意破坏或以其他方式损害他国关键基础设施的使用和运作以及干涉他国内政的行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指出，网络空间也可被用来实施侵略行为、破坏和平、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的事务、侵犯国家主权或胁迫其他国家。各国必须避免在网络空间环境内或通过网络空间环境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避免并防止滥用在其控制和管辖下开发的网络空间相关供应链来制造或协助开发产品、服务和维护方面的漏洞，损害他国的主权和数据保护。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一些国家试图通过歪曲协定，包括关于使用信通技术的国际法律方面的协定，为对其他会员国施加单方面压力和制裁以及可能对它们使用武力辩护。令人严重关切的是，一些技术先进的国家正在积极追求信息空间的军事化，宣扬“预防性军事网络打击”、包括针对关键基础设施进行打击的概念。

格鲁吉亚代表团指出，网络空间是混合型战争和干涉国家内政的有力工具，乌克兰代表团同样指出，针对关键基础设施和政府机构的网络行动是干

⁵² 见 S/2021/621。

涉主权国家(包括乌克兰)内政的、广泛使用的方法。格鲁吉亚代表团指责俄罗斯联邦对格鲁吉亚发动混合战争，试图破坏格鲁吉亚主权和领土完整。乌克兰代表团补充说，俄罗斯利用现金技术来实现自己的政治和地缘政治目标，即通过支持和加剧邻国的冲突，进行侵略性的信息战。

一些与会者讨论了遵守不得使用武力之禁令的重要性，以及相比之下，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在网络空间的适用性。挪威副外交大臣和捷克代表团分别强调，国际人道主义法适用于网络空间和通信技术，这并不使网络战合法化或促进网络空间军事化。捷克代表团指出，相反，国际人道法对使用武力施加了限制，要求在武装冲突背景下使用的所有战争手段和方法都必须符合其规则，包括人道、区分和相称性规则等原则。挪威副外交大臣补充说，国家使用武力仍然受《宪章》和习惯国际法相关规则的制约，他申明，在网络空间和所有其他领域，国际争端必须以和平手段解决。厄瓜多尔代表着重指出，任何领域都不能置身于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在内的国际法范围之外，这并不意味着网络空间军事化是可以接受的。《宪章》禁止使用武力，因此，网络空间的所有国际争端都应通过和平手段解决。欧洲联盟代表团强调，虽然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认为，国际人道主义法在武装冲突背景下完全适用于网络空间，但不应将其在网络空间的适用误解为使得任何不符合《宪章》的使用武力合法化。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回顾，各国已申明，国际法适用于信通技术环境；此处，国际法首先包括各国

根据《宪章》承担的义务，特别是禁止使用武力和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的义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表示支持这一观点，即：武装冲突期间的网络行动并非发生在“法律空白”或“灰色地带”，而是受国际人道法既定原则和规则的约束。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指出，尽管数字领域并非不受监管，但关于如何准确地将国际法适用于数字领域的辩论远未结束。他回顾说，关于国家在信息空间负责任行为规则的初始清单已载入大会 2018 年通过的关于国际信息安全的决议。他说，令人遗憾的是，“西方同事”正试图从这份清单中挑出对他们最有利的条款，同时将国际法在数字领域的适用性错误地解释为“自动”，这将允许在数字领域使用武力。我们的西方同事还试图将他们的国家观点说成是全球共识的产物。巴基斯坦代表说，《宪章》毫不含糊地明确维护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原则。虽然这些原则应作为谨慎应对网络治理复杂性的指路明灯，但需要认真考虑国际法及其解释在国家行为和使用信通技术方面的适用程度、范围和性质。

C. 来文中援引第二条第四项所载原则

2021 年，会员国致安理会或提请安理会注意的 12 份来文明确提及《宪章》第二条第四项(见表 5)。此外，会员国给秘书长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的三份来文联系塞浦路斯局势，提到违反第二条使用武力的问题。⁵³

⁵³ 见 S/2021/511、S/2021/718 和 S/2021/914。

表 5
致安理会的来文明确提到《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情形

文号	标题	相关摘要
S/2021/72	2021 年 1 月 22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回顾以色列政权对我国的持续威胁，包括该政权国防部长最近发表的挑衅性声明，即“将军事选项摆到桌面上”，这显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安全理事会必须迫使该政权停止这种非法威胁，停止其在该区域的一切军事冒险主义和破坏稳定的政策和做法。然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其固有的自卫权，决心保护其人民和切身利益，并对任何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侵犯其安全、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行为作出果断回应。

文号	标题	相关摘要
S/2021/103	2021 年 2 月 1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这些威胁严重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考虑到该政权攻击区域内国家的黑暗历史，国际社会有必要作出适当反应。
S/2021/141	2021 年 2 月 12 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占领国的责任源自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道主义法长期以来界定了占领规则，人权法对任何对领土行使有效控制的国家都具有约束力。首要原则是占领国有义务确保人民的福祉。俄罗斯联邦作为对格鲁吉亚被占领的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地区行使有效控制的 ¹ 国家，完全无视国际法，包括违反各国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加紧实际吞并的步骤，企图将这些领土完全纳入其军事、政治和经济体系。作为占领国，俄罗斯联邦有明确的义务保护格鲁吉亚被占领的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地区的当地居民，并对那里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S/2021/223	2021 年 3 月 4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叙利亚断然拒绝美国通过单方面选择性解释第五十一条企图为其侵略行为辩护，这种解释歪曲了该条款的含义并扩大了该条款的范围。叙利亚谨指出，第五十一条的起草是经过深思熟虑的，其中包括必须遵守的限制条件，以确保该条款内容不会被操控、误解或过于宽泛地解读，不会被用来以自卫为借口而实施侵略行为，因为这将在世界各地散播混乱，引发战争。叙利亚还谨指出，从《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可以看到国际法的有关一般性原则和基础，该项规定，“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侵害任何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叙利亚还谨进一步指出，安理会有关决议中没有对在叙利亚使用武力的制裁，伊拉克也没有要求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武力。此外，应该记住，伊拉克否认美国的空袭是与其合作或协作实施的。美国代表称，美国发动袭击是应请求协助解决某些民兵构成的恐怖主义威胁，而伊拉克的这一否认明确驳斥了美国常驻代表的说法。
S/2021/623	2021 年 7 月 2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断然驳斥美国对《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的极其武断的解释，这种解释是为 2021 年 6 月 27 日美国对叙利亚境内两个地点和伊拉克境内一个地点的非法军事打击进行辩解。伊朗最强烈地谴责这种侵犯本区域两个国家主权的非法行为。美国声称实施这些袭击是为了“阻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所谓“伊朗支持的民兵团体”对美国人员或设施发动或支持发动进一步袭击，这种说法没有事实或法律依据，因为它是基于纯粹的捏造和对《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的武断解释。美国实施袭击的行为公然违反国际法，特别是违反《宪章》第二条第四项。
S/2021/706	2021 年 8 月 4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鉴于以色列政权官员最近发表的威胁使用武力的挑衅性言论严重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必须提醒该政权，它应承担其所有可能的冒险主义和错打算盘行为的后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警告任何来源的这种威胁，本国将毫不犹豫地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大力保护人民，捍卫主权，确保国家利益。
S/2021/758	2021 年 8 月 27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此外，上述针对联合国会员国的公开威胁也是严重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特别是《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行为，国际社会和安理会对此决不容忍。

文号	标题	相关摘要
S/2021/794	2021 年 9 月 14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这些言论清楚表明是在赤裸裸地威胁要对联合国一个会员国的和平核计划进行核恐怖主义，不仅严重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特别是其中的第二条第四项。这也违反了安理会第 2231(2015) 号决议。
S/2021/816	2021 年 10 月 13 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土耳其的新一轮非法行动旨在阻碍塞浦路斯行使其合法权利，再次严重侵犯了塞浦路斯根据国际法——既包括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也包括习惯国际法——享有的主权权利。塞浦路斯关于其海区权利的立场已反映在我以前给你并作为大会和安理会文件分发的多封信中。此外，土耳其的上述行为构成威胁使用武力，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
S/2021/872	2021 年 10 月 13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以色列政权对联合国创始会员国这种有系统的、明确和公开威胁是对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公然违反。
S/2021/951	2021 年 11 月 15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然而，对于以色列政权公然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特别是其第二条第四项的种种扩张主义和破坏稳定政策及非法行为，安理会并未采取追究行动，因而使该政权的领导人受到鼓舞，继续明言威胁要用武力对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及其和平核计划。
S/2021/1059	2021 年 12 月 16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这是以色列政权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出的系统性公开威胁的一部分，这种威胁的次数和严重性在 2021 年达到令人震惊的程度。以色列政权的这种威胁和其他威胁构成严重违反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

三. 第二条第五项规定的不得协助强制执行行动目标国的义务

第二条，第五项

各会员国对于联合国依本宪章规定而采取之行动，应尽力予以协助，联合国对于任何国家正在采取防止或执行行动时，各会员国对该国不得给予协助。

说明

第三节介绍安理会有关《宪章》第二条第五项所载原则的相关实践，特别是会员国有义务不协助联合国已对其采取预防或执行行动的国家。⁵⁴ A 分节

列出了安理会决定中含蓄提及第二条第五项的情况。B 分节列出了安理会举行的那些可能会被视为与解释第二条第五项有关的讨论。2021 年给安理会的信函中不包含任何提及第二条第五项的内容。

A. 与第二条第五项有关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的各项决定没有明确援引第二条第五项。但安理会在关于利比亚局势、⁵⁵ 索马里局势、⁵⁶ 南苏丹局势⁵⁷ 以及关于防止

⁵⁴ 安理会与会员国根据《宪章》协助联合国行动的实践见第五部分第二节(第二十五条)以及第七部分第五节至第六节(第四十三、四十五、四十八条)。

⁵⁵ 第 [2571 \(2021\)](#) 号决议，第 9 段。

⁵⁶ 第 [2607 \(2021\)](#) 号决议，第 9 和 20 段。

⁵⁷ 第 [2567 \(2021\)](#) 号决议第 16 段，第 [2577 \(2021\)](#) 号决议第 7 段。

恐怖主义的决定中列入了可能会被视为与解释第二条第五项有关的措辞。⁵⁸

B. 与第二条第五项有关的讨论

2021 年，安理会面对面会议或公开视频会议未明确援引第二条第五项。但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若干面对面会议和公开视频会议都含蓄提及了可能被视为与解释第二条第五项有关的内容。

关于专题项目，会员国在向 1 月 12 日在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项目下举行，重点关注第 1373(2001)号决议通过 20 年后打击恐怖主义国际合作视频会议提交的发言中回顾，⁵⁹ 各国负有义务不主动或被动地向参与恐怖主义和恐怖行为的实体和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包括资助。

此外，10 月 6 日在题为“小武器”项目下举行的会议上，⁶⁰ 中国代表强调，各国应严格执行安理会武器禁运决议，不向受安理会武器禁运的国家转让或出售武器。中国代表强调，各国应全力避免轻小武器流入非法渠道，切实肩负起境内轻小武器流动的管控责任。印度代表指出，恐怖组织获得的小武器数量在增加，质量在提高，这表明，没有国家的赞助或支持，这些武器是不可能存在的。

关于具体区域和具体国家项目，2021 年在题为“利比亚局势”项目下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和面对

面会议上，安理会成员继续强调需要停止或避免采取一切违反武器禁运的行动，包括提供不符合禁运规定的军事支持。⁶¹

2 月 18 日在题为“中东局势”项目下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⁶² 墨西哥代表指出，近年来向中东地区转让的武器大量增加，强调这些武器不受控制的流动助长了也门的暴力。墨西哥代表提到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的报告，其中一再显示有明确证据表明存在违反武器禁运和使用日益尖端的武器和运载系统的情况，他敦促出口国认真考虑此类武器转让对平民造成的严重后果，这些武器的最终用户对也门的人道主义悲剧负有主要责任。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呼吁各成员停止直接或通过代理人或第三方向也门境内各方转让武器，并强调需要其他形式的援助，以使各方停止攻击。

12 月 14 日，在题为“中东局势”项目下举行的一次会议上，⁶³ 美国代表谴责胡塞武装在前几个月加紧对沙特阿拉伯的跨界袭击，他说，这种挑衅行为突出表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必须停止对胡塞武装的致命支持，这违反了安理会的决议，并使胡塞武装能够肆无忌惮地发动袭击。也门代表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延长战争，加剧人道主义危机，违反安理会有关决议和武器禁运，向胡塞民兵提供武器和军事专门知识以及各种导弹，最近还截获了运往胡塞民兵途中的伊朗武器。

⁵⁸ S/PRST/2021/1，第 9 段，第 2610 (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3、14、29、37、38 和 44 段以及正文部分第 13、24 和 28 段，第 2617 (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6 段和正文部分第 28 段。

⁵⁹ 见 S/2021/48 (阿塞拜疆总理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缅甸、土耳其)。

⁶⁰ 见 S/PV.8874。

⁶¹ 例如见 S/2021/498 (爱沙尼亚、尼日尔、联合王国、美国)；S/PV.8855 (美国)；S/PV.8911 (美国)。

⁶² 见 S/2021/167。

⁶³ 见 S/PV.8929。

四. 联合国依据第二条第七项不干涉各国内政

第二条，第七项

本宪章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且并不要求会员国将该项事件依本宪章提请解决；但此项原则不妨碍第七章内执行办法之适用。

说明

第四节介绍安理会有关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项载列的联合国不干涉各国内政原则的实践。A 分节介绍提及该条款的安理会各项决定。B 分节介绍涉及第二条第七项所载原则的安理会审议情况。C

分节介绍提交安理会注意的信函中提及第二条第七项的情况。

A. 与第二条第七项有关的决定

2021 年, 安理会各项决定没有明确提及第二条

第七项。尽管如此, 但安理会在国别、区域以及专题项目下的一些决定中使用的措辞可能会被视为与解释和适用第二条第七项有关(见表 6)。

表 6

按区域和国别分列的含蓄提及第二条第七项的各项决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非洲和平与安全	
S/PRST/2021/10 2021 年 5 月 19 日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 没有和平就没有可持续发展, 没有可持续发展也就没有和平, 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根据各自任务, 应冲突中国家和冲突后局势中国家的请求并根据国家自主原则及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 通过支持这些国家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开展的工作, 包括在非洲提供这方面支持, 有助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同时减少人们的需求, 为发展规划消除风险, 培养复原力(第 15 段)
大湖区局势	
S/PRST/2021/19 2021 年 10 月 20 日	安理会确认, 联合国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在充分尊重各国自然资源主权的前提下, 应有关国家请求, 酌情助其防止非法获取和买卖自然资源, 为合法利用自然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特别是为此建设冲突后局势国家的政府合法、透明、可持续地管理本国资源的能力。在这方面, 安理会鼓励联合国各组织根据各自任务规定,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密切合作, 继续努力支持资源禀赋丰厚的国家转变整个自然资源采掘链, 从非法开采转向合法生产性利用, 以便提供合法的社会经济机遇, 从而促进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建设和平和开展冲突后重建(第十一节)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第 2576(2021) 号决议 2021 年 5 月 27 日	还决定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考虑到伊拉克政府外交部长 2 月 11 日给秘书长的信(S/2021/135), 开展以下工作: ... (a) 在伊拉克即将举行选举之前, 提供一个强有力和引人注目的联合国强化团队, 以尊重伊拉克主权的方式, 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区对伊拉克选举日进行监测, 继续协助选举工作, 并向秘书长报告选举进程(第 2(a)段) 还请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应伊拉克政府的请求, 并考虑到伊拉克外交部长致秘书长的信函(S/2021/135), 开展以下工作: ... (d) 支持第 2379(2017) 号决议所设促进对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的工作, 并在充分尊重伊拉克主权的情况下促进问责、人权保护以及司法和法律改革, 以加强伊拉克的法治并改善治理(第 4(d)段)
利比亚局势	
S/PRST/2021/4 2021 年 2 月 9 日	安理会重申坚定致力于一个由联合国协助、利比亚人主导和利比亚人所有的政治进程, 坚定致力于利比亚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最后一段) 另见 S/PRST/2021/6 (最后一段)
S/PRST/2021/12 2021 年 7 月 15 日	安理会欢迎 2021 年 6 月 23 日举行利比亚问题第二次柏林会议, 欢迎会议结论(S/2021/595)以及与会者对联合国协助、利比亚主导和利比亚自主掌握的政治进程以及对利比亚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承诺。安全理事会欢迎利比亚成为利比亚问题国际后续行动委员会成员(第一段)

马里局势

- 第 2584(2021)号决议
2021 年 6 月 29 日
重申坚定致力于马里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强调马里当局对马里全境的稳定、安全和保护平民负有首要责任，敦促马里当局继续努力履行这方面的义务，表示非常关切非国家行为体采取的有碍国家权力和基本社会服务机构复位的暴力和单方面行动(序言部分第二段)
- 第 2590(2021)号决议
2021 年 8 月 30 日
重申坚定致力于马里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强调马里当局负有保障马里全境稳定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特别指出国家自主把握和平与安全相关举措的重要性(序言部分第 2 段)

中东局势

- 第 2591(2021)号决议
2021 年 8 月 30 日
还请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根据第 1701(2006)号决议，采取不应被视为今后先例的临时特别措施支持和协助黎巴嫩武装部队，在为期 6 个月的有限时间内，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且不涉及预算增加问题的情况下，并在充分尊重黎巴嫩主权且应黎巴嫩当局请求的情况下，在黎巴嫩武装部队-联黎部队联合活动框架内，以符合联合国人权尽职政策的方式向黎巴嫩武装部队提供相关的额外非致命物资(燃料、食品和药品)和后勤支助，同时不妨碍联黎部队的任务及其执行、行动构想和接战规则，而且应妥善、及时地监督和审查此类支助(第 11 段)
- 敦促所有各方确保联黎部队按照任务规定和接战规则所享有的在其所有行动中的行动自由和在蓝线全线各段的通行得到充分尊重且不受阻碍，包括为此而避免采取任何危及联合国人员的行动，最强烈地谴责一切限制联黎部队人员行动自由的企图和一切针对联黎部队人员和设备的袭击以及针对联黎部队人员的骚扰和恐吓行为；促请黎巴嫩政府便利联黎部队迅速、全面地出入为了根据第 1701(2006)号决议并在尊重黎巴嫩主权的情况下迅速开展调查而要求进入的场地，包括蓝线以北与发现有穿越蓝线的隧道有关的所有地点，联黎部队报告隧道违反第 1701(2006)号决议(第 16 段)

索马里局势

- 第 2563(2021)号决议
2021 年 2 月 25 日
决定授权非洲联盟成员国继续部署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直至 2021 年 3 月 14 日，授权非洲联盟特派团在全面遵守各参与国根据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等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和充分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第 2520(2020)号决议第 11 和 12 段规定的任务(第 1 段)
- 第 2568(2021)号决议
2021 年 3 月 12 日
又决定授权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在全面遵守各参与国根据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等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和充分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规定任务(第 11 段)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 第 2579(2021)号决议
2021 年 6 月 3 日
决定，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作为一个综合统一的联合国架构的一部分应充分根据国家自主原则，继续以下列战略目标为己任(第 3 段)

巩固西非和平

- S/PRST/2021/3
2021 年 2 月 3 日
安理会呼吁继续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与该区域各国合作，努力预防和应对它们面临的和平与安全挑战，同时重申其对西非和萨赫勒所有国家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安理会认识到，如大会第 70/304 号决议所述，要使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能开展负责任和可信的调解，就特别需要国家自主、特定争端或冲突当事方同意、尊重国家主权(第 4 段)
- S/PRST/2021/16
2021 年 8 月 17 日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的报告及秘书长西非和萨赫勒问题特别代表穆罕默德·萨利赫·安纳迪夫先生 7 月 8 日所作的情况通报，表示全力支持特别代表执行任务，包括以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主席身份执行任务。安理会认识到，如大会第 70/304 号决议所述，要使西萨办能开展负责任和可信的调解，就需要国家自主、得到特定争端或冲突各当事方的同意、尊重国家主权(第 1 段)

决定和日期	规定
	安理会回顾指出, 所有利益攸关方必须就关键的国家优先事项进行政治对话和建立共识, 以此作为实现可持续和解的手段。安理会重申坚定致力于区域内各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 强调需充分遵守不干涉原则, 同时强调指出, 善治对西非和萨赫勒的长期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安理会赞扬尼日尔最近的民主过渡以及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和多哥的和解努力, 鼓励继续推进这些对话。安理会还赞扬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发挥斡旋作用以支持民主实践, 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区域内调解工作中发挥领导作用(第 10 段)

表 7

按专题分列的含蓄提及第二条第七项的各项决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S/PRST/2021/22 2021 年 11 月 9 日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 没有和平就没有可持续发展, 没有可持续发展也就没有和平, 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根据各自任务并通过支持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国家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开展的工作, 有助于应这些国家的请求并根据国家自主原则、计划和优先事项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第 7 段)
S/PRST/2021/23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安理会还认识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发挥咨询作用, 支持受冲突影响国家的建设和平努力, 同时尊重国家自主权和各国的优先事项, 根据自身任务规定对国际社会在广泛建设和平议程中的能力提供重要补充(第 11 段)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S/PRST/2021/1 2021 年 1 月 12 日	安理会重申致力于根据《联合国宪章》维护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并强调指出, 会员国在打击恐怖主义行为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负有首要责任(第 6 段)
第 2617(2021) 号决议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强调指出, 会员国在打击恐怖主义行为和打击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序言部分第 9 段)
	指示反恐委员会在反恐执行局支持下, 每年确定反恐执行局为开展评估而应请会员国同意执行局访问的会员国名单, 特别指出应采取基于风险的办法编制名单, 顾及现有差距、新出现的问题、趋势、事件和分析, 同时还考虑到会员国此前的请求、此前表示过的同意以及从未访问过若干会员国这一事实, 还特别指出, 反恐委员会在反恐执行局支持下, 可在名单通过后根据需要, 就修改名单构成作出决定, 同时强调访问规划需透明, 包括为此在国别访问前提供访问行程, 后续报告编制工作也需透明(第 12 段)
	请反恐委员会通过委员会主席, 至少每年一次向安理会报告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的总体工作状况, 在此方面可酌情结合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和第 1989(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540(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同时考虑到反恐委员会在加强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协调、协助获得会员国对国别访问和报告的同意和认可以及使建议得到更好的落实等方面的努力, 考虑到其评估和分析工作如何推动会员国改进反恐工作, 表示打算至少每年举行一次有关反恐委员会工作的非正式磋商(第 18 段)

B. 与第二条第七项有关的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在审议中未明确援引第二条第七项。尽管如此, 但在几次面对面会议和公开视频会议上, 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第二条第七项所载的联合国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

关于具体国家或具体区域项目, 安理会在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项目下举行的几次会议上, 讨论了与第二条第七项的解释和适用有关的事项(见案例 5)。此外, 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会员国分别在题为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⁶⁴ “索马里局势”⁶⁵ 和 “中东局势”⁶⁶ 的项目下，讨论了联合国在伊拉克、索马里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方面的作用。

关于专题项目，安理会讨论了第二条第七项所载关于在维持和平行动中使用新技术的原则(见案例 6)。此外，安理会成员在题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项目下举行的面对面会议和公开视频会议上，讨论了在保护平民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解释和适用第二条第七项的相关问题。⁶⁷ 安理会成员在题为“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项目下⁶⁸ 协调建设和平活动方面及在题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项目下⁶⁹ 在预防性外交方面，还谈到需要联合国尊重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不干涉内政、政治独立和国家优先事项等原则。

案例 5

非洲和平与安全

2021 年，安全理事会多次在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项目下举行会议，讨论埃塞俄比亚提格雷州局势。7 月 2 日，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在通报情况时向安理会成员通报称，埃塞俄比亚联邦政府于 6 月 28 日宣布在提格雷州单方面停火，并指出有必要解决该地区的人道主义危机。⁷⁰ 副秘书长表示联合国将充分提供专长和支持，包括由国内推动、包容各方的全面调解和对话进程，并表示随时准备提供联合国所掌握的一切支助方式，帮助该国回到正轨。

讨论期间，一些安理会成员谈到了第二条第七项所载原则，因为该条涉及安理会可能卷入争端问题。在这方面，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将这个问题政治化是不可接受的。提格雷的局势必须依然是埃塞俄比亚的内政。俄罗斯代表补充说，安理会干预解决这一问题将适得其反。越南代表强调，必须在国际法和《宪章》原则的基础上，为全面解决埃塞俄比亚的持续稳定和发展问题做出妥协，并着重指出，包括安理会在内的国际社会应支持为此所作的一切努力，充分尊重埃塞俄比亚的独立、主权、统一与领土完整。越南代表还强调，在这种情况下，应始终坚持不干涉各国内政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中国代表指出，提格雷州问题总体上是埃塞俄比亚内部事务，强调国际社会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必须尊重埃塞俄比亚的主权。中国代表还指出，安理会在处理这一问题时，应慎重把握处理这一问题的时机和方式，确保对改善提格雷州局势发挥积极正面作用，而不是相反。肯尼亚代表代表安理会三个非洲成员以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发言，他再次呼吁安理会采取谨慎和负责任的行动，鼓励向受苦受难的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而不是危及提格雷的局势。他还重申，安理会应允许非洲有空间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解决其面临的挑战，本次辩论应鼓励并支持非洲的解决办法，在这种情况下，意味着埃塞俄比亚的解决办法，按停火、人道主义援助、对话、和解以及追究责任的顺序进行。他重申尊重和重视埃塞俄比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强调非洲现在或将来都不会同意将这场辩论变成一个不利于埃塞俄比亚人民和国家的平台。埃塞俄比亚代表鼓励安理会成员发挥建设性作用，支持埃塞俄比亚政府执行人道主义停火，同时还指出，对埃塞俄比亚施加政治压力是不可接受的，违反了国际法基本原则。

10 月 6 日，安理会在该项目下举行了另一次会议。秘书长在会上通报了埃塞俄比亚正在发生的人道主义灾难以及联合国参与在该国各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支助情况。⁷¹ 秘书长回顾说，所有努力都应完全着眼于拯救生命和避免大规模的人类悲剧，他对

⁶⁴ 例如，见 [S/2021/152](#) (法国、印度、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伊拉克)。

⁶⁵ 例如，见 [S/PV.8779](#) (俄罗斯联邦、越南、中国)。

⁶⁶ 例如，见 [S/PV.8803](#) (印度、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⁶⁷ 见 [S/2021/505](#)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中国、印度、联合王国、巴西、埃塞俄比亚)；[S/PV.8822](#) (印度、越南、中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俄罗斯联邦)。

⁶⁸ 见 [S/PV.8877](#) (越南)。另见 [S/2021/868](#) (阿塞拜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摩洛哥)。

⁶⁹ 见 [S/PV.8906](#) (中国、尼日尔、越南、俄罗斯联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⁷⁰ 见 [S/PV.8812](#)。

⁷¹ 见 [S/PV.8875](#)。

埃塞俄比亚政府宣布决定驱逐七名联合国高级官员(其中大部分是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感到不安。秘书长向安理会保证,联合国将完全按照《宪章》和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继续发挥其法定作用,并与埃塞俄比亚政府以及当地和国际伙伴合作,支持提格雷、阿姆哈拉和阿法尔以及该国各地数百万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人。

讨论期间,一些安理会成员⁷²对埃塞俄比亚政府决定将联合国工作人员驱逐出该国表示关切和失望。一些安理会成员审议了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国家主权和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在这方面,中国代表强调,国际社会应继续向埃塞俄比亚提供帮助,同时必须尊重该国的主权和主导权。俄罗斯联邦代表对埃塞俄比亚政府驱逐联合国官员的决定表示遗憾,坚持认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应完全符合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和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以及国际法和国家立法。俄罗斯代表强调亟需与埃塞俄比亚当局进行可信的建设性对话和密切合作,埃塞俄比亚当局继续承担提格雷和邻近地区所有人道主义需求的绝大部分。

突尼斯代表在代表安理会三个非洲成员以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发言时强调,所有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都有义务遵守和尊重其工作所在国的法律,包括不干涉原则。他还强调,人道主义组织必须根据《宪章》,在其人道主义活动中坚持中立、公正和人道的核心原则,充分尊重东道国的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然而,该代表强调了发生大规模饥荒的危险,而被驱逐者所属组织提供的援助在很大程度上防止了饥荒的发生。他补充说,即使在主权范围内,各国政府也应遵守其国内和国际人道法义务,埃塞俄比亚人民在严峻的紧急情况下接受援助的权利具有最高的道德和法律性质。墨西哥代表关切地注意到埃塞俄比亚政府的说法导致联合国官员被驱逐,他说,墨西哥深信,联合国的人道主义行动始终遵循大会

第 46/182 号决议规定的人道、公正、中立和独立原则。但他强调,当一国或冲突一方同意并商定提供某些人道主义援助时,不能对援助做出自由裁量的决定。在这一同意的基础上,当事方必须允许和帮助人道主义援助畅通地进入。

关于安理会介入争端问题,越南代表呼吁埃塞俄比亚当局和所有其他有关各方最优先考虑其人民的利益。包括安理会在内的国际社会应支持为此做出的一切努力,充分尊重埃塞俄比亚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俄罗斯联邦代表确信,动用安理会施压和威胁通过决议只会适得其反。埃塞俄比亚代表说,他对安理会这次会议的召开感到惊讶,埃塞俄比亚认为,安理会讨论一个主权国家的决定是不可理解的,而这一决定是在国际法以及该国主权特权的范围内做出的。埃塞俄比亚政府没有任何法律义务为其决定提供理由或解释。他援引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该决议规定,必须根据《宪章》充分尊重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他强调,国家主权的最基本要素与其决定谁进入、谁留在以及谁离开其领土的特权有关。在呼吁联合国或其他人道主义机构提供支持或与之合作时,埃塞俄比亚并没有放弃这一基本权利。

案例 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8 月 18 日,在当月轮值主席国印度的倡议下,⁷³安全理事会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下和题为“保护保护者:技术与维持和平”的分项目⁷⁴下举行了一次公开辩论。

一些与会者谈到尊重国家主权和维和特派团不干涉国家内政的重要性。在这方面,中国代表强调,维和行动运用新技术应尊重当事国的主权和意愿。维和特派团使用各类技术开展侦察和监督活动,应提前与当事国协商,确保有关技术的使用充分尊重当事国主权,遵守不干涉内政等《联合国宪

⁷² 爱尔兰、爱沙尼亚、法国、挪威、联合王国、美国、突尼斯(同时代表肯尼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印度、越南、墨西哥、俄罗斯联邦)。

⁷³ 通过 7 月 26 日的信(S/2021/681)分发了一份概念说明。

⁷⁴ 见 S/PV.8838。另见 S/2021/732。

章》的宗旨原则，并符合维和行动指导原则。越南代表鼓励会员国继续参与对话与合作，包括通过与秘书处、安理会和其他相关联合国论坛接触，以便找到在维持和平中使用现有技术和新技术的有效措施，同时尊重维持和平原则、国际法和国家主权。

危地马拉代表团指出，维持和平特派团必须部分地根据维持和平行动的原则实施技术，即当事方同意、公正和除自卫和/或捍卫任务外不使用武力。南非代表团认识到维和情报工作在保护平民方面的成效，责成联合国在开展此类敏感活动时寻求东道国的合作与同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强调，必须特别注意充分尊重所有国家主权平等、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原则，不干涉本质上属于国内管辖的事务，以及公正、当事方同意和除自卫和捍卫任务规定外不使用武力的原则。现代技术的使用应旨在加强包括维和人员在内的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保障。与此同时，对这些技术的使用必须根据具体情况加以考虑，必须坚持《宪章》所载原则，特别是尊重会员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也必须坚持维和基本原则，特别是东道国同意的原则。卢旺达代表团指出，技术应有助于维和特派团完成任务、衡量业绩、促进维和问责，同时强调，应当充分尊重东道国的主权。巴西代表团以所有利益攸关方使用无人驾驶飞机为例指出，必须对新技术的使用进行认真地管理、审查和监督，避免造成部署维和行动首先要避免的情况，包括侵犯国家主权和不尊重《宪章》的规定。

一些代表团重点讨论了维持和平特派团使用现代技术收集、储存和获取数据的问题。在这方面，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维和人员引进和使用信息和数字技术不得损害东道国或其邻国的主权，也不得

侵犯其公民的隐私。⁷⁵ 俄罗斯代表强调，这个问题对于联合国尤为敏感，联合国是一个在正义和公正方面享有独特声誉的组织，其主要任务是无私地帮助那些最需要帮助的人。同样，斐济代表团指出，由于联合国维和具有多国性质，维和行动中的数据收集、使用和保护是一个敏感问题，可能会侵犯东道国的主权。⁷⁶ 外地特派团和所有维和人员都需要制定和遵守关于数据收集和保护准则。斐济代表团强调，和平行动中的数据收集只能用于维和目的，其使用、保护和处置应符合国际法律和规范以及东道国的准则。巴基斯坦代表团称，使用技术收集、储存和获取数据总是会引起某些敏感问题和关切，并补充说，负责任地使用技术，尊重国家主权并解决保密问题，可以加快将尖端解决方案纳入和平行动。因此，巴基斯坦代表团建议联合国系统探索各种备选方案，以便建立一个包容性框架用于管理新技术，包括维和领域的新技术。肯尼亚代表强调，必须确保利用现代技术收集的信息仅用于保护联合国的任务、其人员和设施以及平民，从而赢得并持续赢得东道国的信任。他表示，安理会应强调负责任地使用技术，避免不必要的部署，确保严格遵守公正和中立原则。⁷⁷

C. 来文中援引第二条第七项所载原则

2021 年，提请安理会注意的六份来文明确提及了《宪章》第二条第七项(见表 8)。

⁷⁵ 见 S/PV.8838。
⁷⁶ 见 S/2021/732。
⁷⁷ 见 S/PV.8838。

表 8
给安理会的来文中明确提及《宪章》第二条第七项的情况

文号	标题	相关摘录
S/2021/209	2021 年 3 月 19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请联合国有关机关根据《联合国宪章》关于禁止干涉他国内政的第二条第七项，将伊朗干涉阿拉伯国家内政的问题列入各自议程。

第三部分. 《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文号	标题	相关摘录
S/2021/285	2021 年 3 月 22 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请在纽约的阿拉伯国家集团采取必要行动，将本决议转递给联合国主管机构，并将其作为联合国文件印发，并请各机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项禁止干涉各国内政的规定，将这个问题列入各自的议程。
S/2021/352	2021 年 4 月 13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该决议诬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干涉某些阿拉伯国家的内政，却本身充斥着不少干涉伊朗内政的情况，因此严重违法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项。
S/2021/417	2021 年 4 月 30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前几次会议通过的类似决议一样，这项决议包含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一系列虚假信息和不实指控。我们最强烈地谴责这场仇视伊朗的运动和所有指控，包括关于伊朗所谓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2216(2015) 号和第 2231(2015) 号决议的指控。该决议所含特定主张显然干涉了伊朗内政，公然违反了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项，因此这些主张全部遭到断然拒绝。
S/2021/790	2021 年 9 月 14 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请驻纽约的阿拉伯国家集团采取必要行动，将本决议转递给联合国相关机构，并将其作为联合国文件发布，并请各机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项禁止干涉各国内政的规定，将这个问题列入各自的议程。
S/2021/857	2021 年 10 月 7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该决议中还有些主张显然干涉了伊朗内政，公然违反了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项，因此这些主张全部遭到最强烈的谴责和断然反对。

第四部分

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关系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307
一. 与大会的关系	309
说明	309
A. 大会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309
B. 大会根据《宪章》第十和十一条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309
C. 与《宪章》第十二条有关的惯例	313
D. 关于《宪章》规定的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惯例.....	314
E. 选举国际法院法官	317
F. 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	318
G. 与大会所设附属机构的关系	320
H. 涉及与大会关系的安全理事会其他惯例	322
二.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	327
说明	327
A. 安全理事会涉及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系的决定	327
B. 关于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的讨论	327
C. 涉及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系的来文	330
三. 与国际法院的关系	331
说明	331
A. 安理会提及国际法院的决定	331
B. 涉及与国际法院关系的讨论	331
C. 涉及与国际法院关系的来文	333

介绍性说明

本补编第四部分涵盖与《联合国宪章》第四至六条、第十至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六十五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和第九十七条有关的安全理事会惯例，内容涉及安理会与下列联合国各主要机关的关系：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国际法院。有关安理会与秘书处关系的资料载于第二部分第六节，其中涉及秘书长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21 至 26 条在安理会会议方面的行政职能和权力。托管理事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依然未开展活动。¹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大会继续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合作的一般原则向安理会提出建议。安理会和大会在《宪章》规定的限制范围内并行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局势。2021 年，大会继续鼓励安理会立即恢复讨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包括该国的人权状况。此外，两个机关根据《余留机制规约》、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和大会议事规则适用的规定，合作选举法官，填补国际法院的一个空缺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名册的两个空缺。

2021 年，安全理事会主席参加了大会届会和活动并发表讲话。5 月 5 日，安理会当月主席(中国)参加了纪念多边主义与外交促进和平国际日的互动对话。6 月 11 日，安理会当月主席(爱沙尼亚)参加了大会全体会议，介绍安理会的年度报告。6 月 18 日，主席还参加了大会全体会议，报告安理会在任命秘书长方面开展的工作。大会通过了若干决议，提及其与安理会的关系，而安理会则继续在其决定中提及大会各项决议。

2021 年，安理会成员继续讨论安理会与大会附属机构、特别是与人权理事会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之间的关系。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成员讨论了加强与人权理事会及其调查机制的协调问题，并重申特别委员会的重要性，特别是在改善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方面。

如本补编第二部分更详细所述，2021 年，虽然安理会成员继续举行视频会议，但恢复了面对面会议。补编第四部分介绍了在面对面会议和视频会议中进行的相关讨论。

安理会在 5 月 7 日举行的视频会议上听取了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主席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所作的情况通报，通报的重点是维护多边主义和以联合国为中心的国际体系。安理会还在 11 月 2 日举行的非公开会议上听取了国际法院院长通报情况。

此外，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成员审议了在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以及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之间发展协同作用的重要性。这些讨论主要是在 11 月 16 日安理会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和

¹ 托管理事会于 1994 年完成了《宪章》规定的任务，并于 1994 年 11 月 1 日暂停运作。更多信息见《汇编，1993-1995 年补编》第六章，第三部分。

题为“通过预防性外交实现和平与安全：联合国所有主要机构的共同目标”的分项目下举行的公开辩论中进行的，其中包括秘书长以及大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国际法院院长通报情况。

2021 年，安理会未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任何有关提供资料或协助的请求，未就国际法院所作判决提出建议或决定采取措施，也未请国际法院就任何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一. 与大会的关系

说明

第一节重点阐述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至六条、第十至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和第九十七条，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40 条、² 第六十条和第六十一条以及《国际法院规约》第四条、第八条、第十至十二条和第十四条，安理会与大会之间关系的各个方面。

第一节分为八个分节。A 分节介绍大会根据《宪章》第二十三条选举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的情况。B 分节和 C 分节涉及第十至十二条规定的大会的职能和权力，特别侧重于大会向安理会提出建议的惯例和权力。D 分节介绍安理会根据第四至六条、第九十三条和第九十七条在大会作出决定前必须作出决定的情况，例如接纳新会员国或任命联合国秘书长和任命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法官。E 分节涉及要求安理会和大会同时采取行动选举国际法院法官的惯例。F 分节涉及安理会根据第十五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G 分节涉及安理会与 2021 年在安理会工作

² 第二部分第九节也涵盖了暂行议事规则第 40 条。

表 1

大会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任期	大会决定	全体会议记录和日期	当选理事国
2022-2023	75/421	A/75/PV.78 2021 年 6 月 11 日	阿尔巴尼亚、巴西、加蓬、加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B. 大会根据《宪章》第十和十一条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第十条

大会得讨论本宪章范围内之任何问题或事项，或关于本宪章所规定任何机关之职权；并除第十二

中发挥作用的大会所设附属机构的关系。H 分节介绍了涉及与大会关系的安理会其他惯例。

A. 大会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第二十三条

一、安全理事会以联合国十五会员国组织之。中华民国、法兰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美利坚合众国应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大会应选举联合国其他十会员国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选举时首宜充分斟酌联合国各会员国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本组织其余各宗旨上之贡献，并宜充分斟酌地域上之公匀分配。

二、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任期定为二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自十一国增至十五国后第一次选举非常任理事国时，所增四国中两国之任期应为一。任满之理事国不得即行连选。

三、安全理事会每一理事国应有代表一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大会根据《宪章》第二十三条，在第七十五届常会上选出了安理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以接替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的理事国(见表 1)。

条所规定外，得向联合国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各该问题或事项之建议。

第十一条

1. 大会得考虑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合作之普通原则，包括军缩及军备管制之原则；并得

向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于该项原则之建议。

2. 大会得讨论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非联合国会员国依第三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向大会所提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问题；除第十二条所规定外，并得向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于各该项问题之建议。凡对于需要行动之各该项问题，应由大会于讨论前或讨论后提交安全理事会。

3. 大会对于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情势，得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4. 本条所载之大会权力并不限制第十条之概括范围。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大会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合作的一般原则向安理会提出建议。其中几项建议涉及《宪章》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安理会权力和职能。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载于表 2。此外，在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项目下通过的大会第 76/57 号决议中，会员国继续明确回顾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其中规定大会的职责之一是审议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一般原则，包括裁军和军备限制方面的原则。³

³ 大会第 76/57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一段。

关于《宪章》第十一条第二项，大会就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具体问题向安理会提出建议，或要求安理会就这些问题采取行动。大会在其涉及安理会正在处理的项目的建议中继续呼吁安理会确保问责，包括考虑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并考虑进一步制定制裁措施，以便针对似应对侵犯人权行为负有最大责任者有效实施定向制裁。大会鼓励安理会立即恢复讨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局势，包括该国的人权状况。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道主义局势，大会敦促安理会重新授权使用 Bab al-Salam 和 Ya‘rubiyah 过境点向该国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并继续考虑增设过境点。大会还继续呼吁安理会确保对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侵犯和践踏国际人道法或人权法的所有责任人进行追责。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载于表 3。

2021 年，大会没有根据《宪章》第十一条第三项提请安理会注意任何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⁴

⁴ 关于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其他情形的资料，见第六部分，第一节。

表 2

大会决议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合作的一般原则给安全理事会的建议

大会决议和日期	规定
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	
76/83 2021 年 12 月 9 日	鼓励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以适当方式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咨询作用，就与特别政治任务相关的总体政策事项加强信息交流(序言部分第九段)
	承认依照大会第 70/262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2282(2016)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进行有力的协调、统筹与合作的重要性，在此方面，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定期请委员会提供具体的有针对性的战略咨询意见，并审议和借鉴这些意见，包括协助在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任务的组建、审查和缩编工作中体现保持和平所需要的长期考虑(第 4 段)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76/5 2021 年 11 月 11 日	鼓励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进一步开展对话，并在这方面欢迎安全理事会与法院以各种不同形式增加互动，包括举行关于和平与正义以及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特别重视法院的作用(第 20 段)

大会决议和日期	规定
恐怖主义与人权	
76/169	鼓励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在各自授权范围内加强与相关人权机构的联系、合作与对话，同时在其持续进行的反恐工作中适当考虑促进和保护人权及法治(第35段)
2021年12月16日	

表 3
大会决议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具体问题给安全理事会的建议

大会决议和日期	规定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76/177	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调查委员会的相关结论和建议，采取适当行动确保追究责任，包括为此考虑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以及考虑进一步制裁措施，以有效定向制裁似应对委员会所述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侵犯人权行为负有最大责任者(第12段)
2021年12月16日	又鼓励安全理事会考虑到本决议中表示的严重关切，立即恢复讨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并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包括该国的人权状况，并期待安理会持续更积极地参与处理此事(第13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	
76/228	痛惜用于跨境人道主义援助的巴布萨拉姆过境点和亚卢比亚过境点仍然关闭，考虑到根据联合国提供的信息，仅亚卢比亚过境点关闭以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北部的人道主义需求就增加了 38%，敦促安全理事会重新授权使用这两个过境点，并继续考虑增设过境点，以满足人道主义需求，强调东北部和西北部有 690 多万人生活在不受叙利亚政权控制的地区，530 万人需要人道主义援助，又考虑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具有乘数效应，跨境机制仍然是满足民众人道主义需求包括运送 COVID-19 疫苗和抗疫用品不可或缺的工具，鉴于跨境援助的局限性，目前无法通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现有行动适当获得这些疫苗和用品(第20段)
2021年12月24日	强调需要通过适当、公正和独立的国内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确保对违反国际人道法或侵犯和践踏人权法的所有责任人进行追责，强调指出需要为此目标采取实际步骤，并因此鼓励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行动确保进行追责，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可以发挥的重要补充作用(第43段)

关于安理会的审议，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两次明确提及《宪章》第十条，三次明确提及第十一条。所有明确提及第十和十一条的地方都是在题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的公开辩论中，辩论的重点是“通过预防外交实现和平与安全：联合国所有主要机构的共同目标”这一主题。⁵ 在辩论中，肯尼亚代表表示，预防外交战略要求安理会按照《宪章》第十一条所强调的，与大会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⁶ 在同次会议上，马耳他代表也强

调，《宪章》包括第十和十一条，明确规定了联合国各机构可对预防外交作出贡献的方式。阿根廷代表着重指出，根据《宪章》第十和十一条，大会拥有广泛的权力，可以审议预防冲突的所有方面，提出建议，并提请安理会注意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他补充说，大会在预防外交架构中发挥了核心作用。⁷

安理会成员和非安理会成员都继续在安理会会议和公开视频会议上讨论可能被认为与《宪章》第十和十一条的适用和解释相关的问题。在这方面，

⁵ 见 [S/PV.8906](#) 和 [S/PV/8906 \(Resumption 1\)](#)。关于这次会议的更多信息见下文案例 2。

⁶ 见 [S/PV.8906](#)。

⁷ 见 [S/PV.8906 \(Resumption 1\)](#)。

在 1 月 6 日就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重点讨论了在脆弱环境中维护和平与安全的挑战。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总理兼外交部长强调，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发挥主导作用，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各主要机关即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更密切地合作，促进以发展办法应对和平与安全的挑战。⁸ 此外，中国代表强调，安全理事会与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设和平委员会以及有关区域组织应当各司其职，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同样，斯洛伐克代表表示支持进一步加强这些机构之间的联系以及与当地民间社会组织和社区的联系。

2 月 23 日，在就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举行的一次公开视频会议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总理兼外交部长表示，安理会必须与大会接触，以有效应对气候和安全风险，处理涉及人道主义支援、可持续发展、流行病、和平与安全等各种问题。⁹ 萨尔瓦多代表强调，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努力必须加强协调和一致，以应对与气候有关的安全风险。

5 月 19 日，在就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举行的一次视频会议上，重点讨论解决冲突的根源，同时促进非洲的疫情后恢复。巴西代表强调，面对多方面的挑战，安全理事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必须加强协作。¹⁰ 在同一次视频会议上，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强调，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需要联合国各主要机关按照《宪章》为其规定的任务，保持一致，持续参与和协调。同样，在 10 月 12 日举行的题为“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的项目和题为“多样性、国家政权建设与寻求和平”的分项目下的会议上，墨西哥代表重申，安理会必须加强与包括大会在内的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的对话，特别是防止发展挑战和侵犯人权行为变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¹¹ 智利代表指

出，国际安全预防路线图必须包括区域组织和包括大会和安理会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参与建设和平的主要机构的合作。¹²

关于大会与安理会之间的协调方式，6 月 16 日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举行的关于工作方法的年度公开辩论中，中国代表表示，安理会在讨论综合性议题时，应加强与大会和其他机构的沟通与协调，避免扩大审议范围。¹³

此外，安理会成员和与会者讨论了安理会的作用以及在安理会议程上一些项目的某些专题或综合性议题上与大会的互补。6 月 29 日，在就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举行的视频会议上，巴西代表表示，安理会应首先以以下目标为指导：促进遵守大会过去和今后就网络安全问题通过的决议。¹⁴ 印度尼西亚代表指出，安理会必须以大会在这方面已经制定和正在审议的规范和规则为指导。塞内加尔代表着重指出，安理会通过举行视频会议，表明它认识到网络空间恶意行为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他补充说，安理会是大会关于网络安全的努力的一部分，十多年来，这一努力一直在进行，而且从未失败。

9 月 8 日，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和题为“联合国过渡”的分项目下举行的会议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呼吁通过包括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体制纽带，加强所有和平与安全、发展、人权和人道主义活动的协调、一致和互补，由建设和平委员会发挥桥梁、召集和咨询作用。¹⁵ 哥伦比亚代表也在其提交的与会议有关的书面发言中强调，除了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外，还应通过接受国、秘书长、安全理事会、大会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对话，有效制定、监测和定期调整维持和平任务。¹⁶

⁸ 见 S/2021/24。

⁹ 见 S/2021/198。

¹⁰ 见 S/2021/490。

¹¹ 见 S/PV.8877。

¹² 见 S/2021/868。

¹³ 见 S/PV.8798。

¹⁴ 见 S/2021/621。

¹⁵ 见 S/PV.8851。

¹⁶ 见 S/2021/783。

C. 与《宪章》第十二条有关的惯例

第十二条

1. 当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正在执行本宪章所授予该会之职务时，大会非经安全理事会请求，对于该项争端或情势，不得提出任何建议。

2. 秘书长经安全理事会之同意，应于大会每次会议时，将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中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通知大会；于安全理事会停止处理该项事件时，亦应立即通知大会，或在大会闭会期内通知联合国会员国。

C 分节涵盖了与《宪章》第十二条有关的安理会惯例。第十二条第一项限制了当安理会对任何争端或情势正在执行《宪章》授予的职能时大会对于该争端或情势的权力。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决定未提及第十二条第一项，安理会也未请大会就任何争端或情势提出建议。尽管如此，在安理会审议期间，第十二条被明确提及一次。11月16日，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和题为“通过预防外交实现和平与安全：联合国所有主要机构的共同目标”的分项目下举行了公开辩论。摩洛哥代表呼吁加强联合国不同机构之间行动的一致性，使关于交叉问题的任务和举措合理化，适当安排注意力和资源的优先次序，侧重于务实的高效解决方案，同时严格尊重每个机构根据《宪章》特别是第十二条第一项所肩负的任务和享有的特权。¹⁷

在安理会会议和视频会议期间，发言者就大会和安理会的行动范围发表了意见。5月16日，在就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赞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发言。伊斯兰合作组织在发言中表示，如果安理会不能履行其职责，它决心寻求大会的行动和决定。¹⁸同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强调，如果

安理会继续被阻止在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方面发挥作用，大会应采取必要措施。南非代表也总结说，如果安理会不能或不愿采取行动，则必须将此事提交大会审议。

此外，按照以往惯例，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会员国继续在就各种专题项目举行的会议和公开视频会议上行使大会和安理会的特权。¹⁹

2021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4月26日和5月5日给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的信中两次明确提及《宪章》第十二条。该代表在第一封信中表示，大会设立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侵犯了安理会的权力，违反了第十二条。²⁰该代表在第二封信中指出，大会审议与该国局势有关的事项的管辖权绝不意味着扩大到跨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这属于安理会的职权范围。²¹因此，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主席违反了第十二条，因为他侵犯了安理会的专属授权。

第十二条第二项请秘书长向大会通报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或停止处理的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成员全年举行会议和公开视频会议，讨论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如第二部分进一步详述的，尽管公开视频会议有安理会文件形式的正式记录，其中汇编了所有发言，无论是口头发言还是书面发言，但就所有相关目的而言，这些视频会议不被视为安理会正式会议，包括列入秘书长的摘要说明内。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每周向安理会成员分发关于安理会处理中的

¹⁷ 见 S/PV.8906 (Resumption 1)。更多信息见下文案例 2。

¹⁸ 见 S/2021/480。

¹⁹ 例如，见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S/PV.8798(俄罗斯联邦)；关于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S/2021/198(俄罗斯联邦)、S/PV.8900(俄罗斯联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S/PV.8923(俄罗斯联邦和白俄罗斯)；关于题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项目，S/2021/868(巴西)；在题为“小武器”的项目下，S/PV.8874(俄罗斯联邦)和S/PV.8909(爱尔兰和俄罗斯联邦)；在题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S/PV.8886(俄罗斯联邦)。关于安理会任务的详情，见第五部分第一节。

²⁰ S/2021/406。

²¹ S/2021/439。

项目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²² 因此，虽然秘书长继续向大会通报安理会在会议上处理的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事项，但在公开视频会议上讨论这些事项时，他并未这样做，因为通知是根据这些每周发言编写的。²³ 第十二条第二项所要求的安理会同意是通过秘书长向安理会成员分发通知草稿获得。收到通知后，大会正式予以注意。²⁴

D. 关于《宪章》规定的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惯例

第四条

1. 凡其他爱好和平之国家，接受本宪章所载之义务，经本组织认为确能并愿意履行该项义务者，得为联合国会员国。

2. 准许上述国家为联合国会员国，将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推荐以决议行之。

第五条

联合国会员国，业经安全理事会对其采取防止或执行行动者，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建议，得停止其会员权利及特权之行使。此项权利及特权之行使，得由安全理事会恢复之。

第六条

联合国之会员国中，有屡次违犯本宪章所载之原则者，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建议，得将其由本组织除名。

第九十三条，第二项

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得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之条件，应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建议就各别情形决定之。

第九十七条

秘书处置秘书长一人及本组织所需之办事人员若干人。秘书长应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推荐委派之。秘书长为本组织之行政首长。

规则第 60 条

安全理事会应按照它的判断，决定申请国是否为爱好和平的国家，而且能够并愿意履行宪章的义务，并据此决定是否推荐该申请国为会员国。

安全理事会如推荐该申请国为会员国，应向大会作出推荐，并附讨论的全部记录。

安全理事会如不推荐该申请国为会员国，或暂不审议它的申请，应向大会提出特别报告，并附讨论的全部记录。

安全理事会为使其推荐可于接到申请书后的下一届大会中获得审议，至迟应在大会常会开始前二十五日，或大会特别会议开始前四日，向大会提出推荐……

《宪章》规定安理会和大会在若干事项上作出联合决策，但要求安理会首先作出决定。在会员国的接纳、暂停资格或除名(第四至六条)、秘书长的任命(第九十七条)以及非联合国会员国成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的条件(第九十三条第二项)的事项上即是如此。²⁵ 此外，《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规约》规定，应由大会从安理会提交的名单中选出余留机制的法官。²⁶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出现与加入《国际法院规约》条件有关的问题。没有提及第四、五和六

²² S/2020/273，第 19 段。有关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爆发以来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见《汇编，2020 年补编》，第二部分，第一节。关于安理会处理中事项的具体资料，见第二部分，第三.B 节。

²³ 见 A/76/300。

²⁴ 见大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第 75/567 号决定，其中大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十二条第二款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提送的通知(A/75/300)；另见《汇编，2020 年补编》，第四部分，第一.C 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会尚未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十二条第二款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提送的通知(A/76/300)。

²⁵ 《国际法院规约》第四条第三项和第六十九条规定，凡非联合国会员国而已接受法院规约之国家，其参加选举法院法官和修正《规约》时，参加条件，如无特别协定应由大会经安理会之提议规定之。

²⁶ 《余留机制规约》第 10 条(第 1966(2010)号决议，附件 1)。

条,也没有接纳新会员国或暂停会员国资格或除名的活动。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和大会在任命秘书长方面大大加强了协作,详情如下。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安理会和大会在选举法官以填补余留机制名册空缺方面进行了合作。

联合国会员国资格:提及第四和六条的情况

大会根据安理会的建议接纳一国成为联合国新会员国、暂停会员国资格或除名(《宪章》第四条第二项、第五条和第六条)。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60 条的规定,安理会在规定时限内向大会提交有关各项会员国申请的推荐,并附上有关申请讨论的记录。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推荐任何国家成为联合国新会员国。安理会也没有不予推荐,若不予推荐,须按要求向大会提交相关的特别报告。安理会也没有建议暂停任何会员国的资格或除名。然而,与往年一样,在有关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的会议和公开视频会议上,与会者表示支持接纳巴勒斯坦国为本组织正式会员。²⁷此外,在 4 月 13 日举行的关于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的项目的电视会议上,科索沃外交部长和副总理重申,科索沃也希望在未来某个时候成为联合国会员国。²⁸

秘书长的遴选和任命程序

《宪章》第九十七条规定,秘书长应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推荐委派之。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48 条的规定,审议推荐任命秘书长的会议是非公开举行的,安理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在每次会议结束时,根据第 55 条的规定,分发一份公报,说明对该问题的审议所达到的阶段。

2 月 5 日,根据大会第 69/321 号决议和大会随后的相关决议,大会主席和安理会主席向所有常驻

联合国代表和常驻观察员提交了一封联名信,²⁹根据《宪章》第九十七条的规定,并以透明和包容性原则为指导启动了秘书长的遴选和任命程序。³⁰大会主席和安理会主席在这封信中指出,现任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的任期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结束。他在 1 月 11 日分发给会员国的信中表示愿意连任。³¹大会主席和安理会主席在信中呼吁会员国致信大会主席和安理会主席,提出候选人,并表示两位主席在收到提交审议的个人名单后将联名分发给所有会员国,并将为所有候选人提供与各自机构成员进行非正式对话或会晤的机会。³²此外,在 2021 年 5 月或 6 月安理会开始甄选之前,将在大会与候选人进行非正式对话,必要时可在整个遴选过程中继续进行非正式对话。

涉及 2 月 5 日的联名信,大会主席和安理会主席分发了 2 月 24 日葡萄牙代表的信,其中载有葡萄牙总理的信,后者在信中提名古特雷斯先生连任秘书长。³³

5 月 7 日,大会与古特雷斯先生就 2022-2026 年任期的秘书长职位举行了非正式对话,随后于 5 月 18 日与安理会成员进行了非正式对话。³⁴在与安理会成员对话期间,古特雷斯先生首先陈述了他对联合国面临的挑战和机遇的愿景,然后回答了安理会成员的提问。6 月 3 日,安理会在“其他事项”下讨论了秘书长的遴选程序。³⁵

在 2021 年 6 月 8 日举行的非公开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推荐秘书长人选的问题。安理会以鼓掌方式通过了第 2580(2021)号决议,建议大会任命古特雷斯先生连任秘书长,任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安理会主席在 6 月 8 日给大会

²⁹ S/2021/179。

³⁰ 关于秘书长遴选和任命程序之前的程序的进一步资料,见以往 2015-2020 年的补编。

³¹ S/2021/27。

³² 见 S/2021/179。

³³ S/2021/180, 附件。

³⁴ 见 S/2021/683。

³⁵ 见 S/2021/1032。

²⁷ 例如见 S/2021/91(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古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同时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 S/2021/404(古巴); S/2021/685(古巴)。

²⁸ 见 S/2021/370。

主席的信中通知大会，该决议已获通过。³⁶ 根据安理会的建议，大会在 6 月 18 日第 75/286 号决议中任命古特雷斯先生连任。大会在同一决议中欢迎按照透明和包容性原则任命秘书长的过程及其及时结束，包括与现职候选人进行的非正式对话。

6 月 18 日，安理会主席参加了大会第 82 次全体会议，报告安理会在任命秘书长方面开展的工作。³⁷

9 月 10 日，大会第 75/325 号决议建议大会主席和安理会主席在今后关于秘书长遴选和任命程序的联名信中，鼓励会员国公开征集提名，包括向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征集提名，以找到潜在候选人。³⁸ 此外，大会决定，为了使大会主席和安理会主席根据大会第 69/321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联名分发候选人提名，按照现行惯例，候选人提名必须至少有一个会员国提交。大会还决定在其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进一步评估秘书长的遴选和任命程序，探讨根据《宪章》第九十七条可能改进今后程序的步骤，包括按照《宪章》第九十七条改进大会与安理会之间的协作。

任命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法官

安理会 2010 年 12 月 22 日第 1966(2010)号决议设立了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以履行以

下两个法庭的余留职能：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³⁹ 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10 条，余留机制的法官由大会从安理会提交的名单中选出。如果余留机制法官名册出现空缺，秘书长在与安理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协商后任命法官，任满有关职位的剩余任期。⁴⁰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在余留机制一名法官去世和另一名法官辞职后，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10 条第 2 款，安理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打算任命被提名的法官，以任满相应职位的剩余任期。⁴¹ 大会随后同意秘书长任命这两名法官的打算。⁴²

关于秘书长、安理会和大会采取的行动的更多详情，见表 4。⁴³

³⁹ 第 1966(2010)号决议，第 1 段。

⁴⁰ 同上，附件 1。

⁴¹ 见 S/2021/675 和 S/2021/1065。

⁴² 见 S/2021/726 和 S/2021/1083。

⁴³ 关于余留机制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24 节。

表 4

2021 年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法官的行动

秘书长的信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安理会决议和日期	转递给大会	大会决定或决议和日期
S/2021/674，转递填补余留机制法官名册上一个空缺的法官提名	S/2021/675，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打算任命被提名填补空缺的法官			
S/2021/726，转递大会主席同意任命被提名法官的信				
S/2021/1064，转递填补余留机制法官名册上一个空缺的法官提名	S/2021/1065，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打算任命被提名填补空缺的法官			
S/2021/1083，转递大会主席同意任命被提名法官的信				

E. 选举国际法院法官

规则第 40 条

安全理事会的表决应根据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的有关条款进行。

规则第 61 条

安全理事会按照国际法院规约为选举该法院法官而举行的会议，应持续进行，直至有足够的候选人经一次或一次以上的投票获得绝对多数票以补足全部空缺时为止。

国际法院法官的选举需要安理会与大会一起采取行动，两个机构应相互独立地开展工作。选举程序载于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40⁴⁴ 和 61 条；《国际法院规约》第四、八、十至十二、十四和十五条⁴⁵ 以及大会议事规则第 150 和 151 条。⁴⁶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举行了选举，以填补法院一名法官去世后出现的空缺。⁴⁷ 6 月 29 日，

⁴⁴ 第二部分第九节也涵盖了暂行议事规则第 40 条。

⁴⁵ 《国际法院规约》第四、十至十二、十四和十五条规定了下列程序：(a) 常设仲裁法院法官由各国集团提名；(b) 选举法官所需的多数；(c) 为选举法官而举行的会议次数；(d) 如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会议超过三次，则举行联席会议；(e) 填补空缺的程序；(f) 适用于填补空缺的当选法官的任期。第八条规定，这两个机构应各自独立举行选举。

⁴⁶ 大会议事规则第 150 和 151 条规定，国际法院法官的选举应依照《法院规约》进行，大会依照《法院规约》为选举法院法官而举行的会议应继续举行，直至有足够的候选人经一次或一次以上的投票获得绝对多数票以补足全部空缺时为止。

⁴⁷ 见 [S/2021/586](#)。

安理会第 8808 次会议在题为“国际法院空缺补选日期”的项目下举行了会议。⁴⁸ 在此次会议上，安理会未经表决通过第 [2583\(2021\)](#) 号决议，决定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十四条，该空缺的补选将于 11 月 5 日安理会会议和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的一次会议上进行。⁴⁹ 秘书长在提交大会和安理会的备忘录中概述了法院的组成和这两个机关的投票程序，并表示已邀请各国集团提名能够接受法院法官职责的人选，提名应不至迟于 9 月 15 日收到。⁵⁰ 作为大会和安理会的文件分别发布的秘书长说明转递了各国集团提名的候选人名单和履历。⁵¹

11 月 5 日，大会和安理会进行同时表决。⁵² 在安理会第 8897 次会议和大会第 27 次全体会议上进行的第一轮投票中，澳大利亚候选人希拉里·查尔斯沃思在两个机构均获得法定绝对多数票，因此根据《法院规约》第二至四条、第七至十二条、第十四和十五条，大会议事规则第 150 和 151 条以及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40 和 61 条，当选为法院法官，任期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4 年 2 月 5 日。⁵³

法院新法官选举程序详情见表 5。

⁴⁸ 见 [S/PV.8808](#)。

⁴⁹ 见第 [2583\(2021\)](#) 号决议。

⁵⁰ 见 [A/76/337-S/2021/821](#)。

⁵¹ 见 [A/76/338-S/2021/822](#) 和 [A/76/339-S/2021/823](#)。

⁵² 见 [S/PV.8897](#) 和 [A/76/PV.27](#)。

⁵³ 见大会第 76/403 号决定。

表 5
选举国际法院法官

秘书长的说明	择定选举日期的 安理会会议纪录	决定选举日期的 安理会决议	安理会选举 会议记录	大会全体选举 会议记录
S/2021/586	S/PV.8808	第 2583(2021) 号决议	S/PV.8897	A/76/PV.27
A/76/337-S/2021/821				
A/76/338-S/2021/822				
A/76/339-S/2021/823				

F. 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

第十五条，第一项

大会应收受并审查安全理事会所送之常年及特别报告；报告应载有安全理事会对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所已决定或施行之办法之陈述。

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安全理事会应将常年报告、并于必要时将特别报告，提送大会审查。

规则第 60 条，第 3 款

安全理事会如不推荐该申请国为会员国，或暂不审议它的申请，应向大会提出特别报告，并附讨论的全部记录。

2021 年，安理会保持了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的惯例。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涵盖的时段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⁵⁴ 安理会主席 2017 年 8 月 30 日的说明规定，报告应包括一个导言，其中载有经安理会 7 月份主席协调商定后以安理会名义编写的简明摘要。⁵⁵ 然而，根据同一说明，如果 7 月份主席的任期在当年结束，则该任务将按英文字母顺序移交给不会在该日历年结束时离开安理会的下一个安理会成员。因此，2021 年，尼日尔代表团编写了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导言。尼日尔是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在德国和印度尼西亚之后的安理会成员，这两个国家分别担任 2020 年 7 月和 8 月的安理会主席，并均已于 2020 年底离开安理会。根据安理会主席 2019 年 12 月 27 日的说明，⁵⁶ 报告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前获得通过。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举行的关于工作方法的年度公开辩论中，讨论了年度报告的内容和程序(见案例 1)。⁵⁷

⁵⁴ A/75/2。

⁵⁵ S/2017/507，附件，第 127 段。

⁵⁶ S/2019/997，(c)段。

⁵⁷ 见 S/PV/8798。另见 S/2021/572。

在 2 月 8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新西兰和瑞士常驻代表代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请安理会更广泛地思考工作方法，包括如何将 COVID-19 大流行期间作出的相关改进纳入常规做法，以便在正常时期继续进行。⁵⁸ 在这方面，该集团呼吁将分析和讨论会员国在就安理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进行一般性辩论期间提出的评论和意见的做法制度化，因为根据大会 1997 年 8 月 22 日第 51/241 号决议，大会对这一报告的讨论是其议程上的一个未决问题。

安理会在 5 月 27 日举行的会议上未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年度报告草稿。⁵⁹ 会上，尼日尔代表表示，草案概述了安理会 2020 年的活动和决定，而且该报告是安理会集体努力的成果。他还表示希望该文件将向会员国和其他有关组织提供它们在活动过程中可能需要的有用资料。⁶⁰

大会在 2021 年 6 月 11 日举行的第七十五届会议第 78 和 79 次全体会议上，⁶¹ 在题为“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下审议了安理会的年度报告。⁶² 安理会当月主席(爱沙尼亚)参加了大会第 78 次全体会议，⁶³ 介绍了该报告。在大会讨论中，许多会员国⁶⁴ 确认或表示赞赏根据安理会主席 2019 年 12 月 27 日的说明改进了通过和提交安理会年度报告的时间进度，使会员国有时间更仔细地审议和讨论安理会在这一年度的工作。⁶⁵ 多个会员国还呼吁安理会

⁵⁸ S/2021/121。

⁵⁹ 见 S/PV.8781。另见 S/2021/500。

⁶⁰ 见 S/PV.8781。

⁶¹ A/75/2。

⁶² 见 A/75/PV.78 和 A/75/PV.79。

⁶³ 见 A/75/PV.78。

⁶⁴ 葡萄牙(并代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哥斯达黎加、新加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巴基斯坦、格鲁吉亚、南非、奥地利、加拿大、智利和新西兰(见 A/75/PV.78)；萨尔瓦多、塞浦路斯、卡塔尔、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孟加拉国、埃及和印度(见 A/75/PV.79)。

⁶⁵ S/2019/997。

今后的年度报告更具分析性。⁶⁶ 6月11日,大会第79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安理会的报告。⁶⁷ 此外,与往年一样,大会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通过了第75/325号决议,确认安理会按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及时向大会提交了报告,请大会主席与安理会主席密切协调,继续安排关于安理会报告的全体会议,以使对报告的讨论不会敷衍了事。⁶⁸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并未向大会提交特别报告。

案例 1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

6月16日,在安全理事会当月主席爱沙尼亚和加强问责制、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代表的倡议下,⁶⁹ 安理会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就其工作方法举行了年度公开辩论。⁷⁰ 会议期间,安理会成员听取了非正式工作组主席、《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程序》第四版共同作者洛兰·西弗斯和安全理事会报告组织执行主任的情况通报。28个非安理会成员国的代表提交了书面发言。⁷¹

会员国在提交的与会议有关的书面声明中,结合两个机构之间的关系,谈到了大会对安理会年度报告的审议。阿根廷代表指出,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是两个机构之间的许多互动之一,并强调报告应

及时送交,以便大会能够认真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指出,安理会对会员国负责,安理会代表会员国行事,因此必须继续对会员国负责。这就是《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存在的理由,根据该条,安理会有义务向所有会员国都有代表的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

一些与会者强调,安理会需要提交一份分析性更强的年度报告。阿根廷和古巴代表都表示遗憾的是,年度报告的内容仍然是对安理会会议、活动和决定的事实性描述,缺乏便于广大会员国能够对其活动进行评估的分析性内容。科威特和新西兰代表(后者代表来自所有区域集团的35个国家,它们在过去十年里曾担任安理会当选成员)赞赏安理会为及时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所作的努力,但强调报告的实质内容可以更具分析性和更加详细。哥伦比亚代表指出,一份更具分析性、综合性和背景知识的年度报告必须超越仅仅纳入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主要挑战以及为应对这些挑战作出的贡献。同样,乌克兰代表在开场白中指出,审议安理会提交大会的报告仍然是两个机构之间互动的一个最显著的方面,并强调安理会需要加强报告的分析视角和前瞻性。巴西代表也同意,安理会的年度报告应更具分析性和前瞻性。

此外,与会者还就年度报告的内容提出了建议。萨尔瓦多代表团确认安理会在拟订和向大会提交2020年报告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安理会成员今后提交的报告更加全面、实质和分析性地介绍安理会的工作,并在起草报告之前和期间举行公开磋商,以考虑到广大会员国的关切和意见。该代表团补充说,报告应包括对安理会内部决策过程的分析,包括说明常任理事国使用否决权的内容。拉脱维亚代表对年度报告获得通过表示欢迎,并建议将应急规划考虑纳入安理会的年度报告。瑞士代表以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名义,再次呼吁安理会在年度报告中适当考虑这一大流行病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安理会工作和工具的影响,可通过一个专门章节对这一问题进行全面和交叉分析。

⁶⁶ 见 A/75/PV.78(葡萄牙(并代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厄瓜多尔、哥斯达黎加、马来西亚、列支敦士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格鲁吉亚、南非、奥地利、加拿大和智利); A/75/PV.79(萨尔瓦多、乌克兰、卡塔尔、阿根廷、巴西、意大利、古巴、孟加拉国、加纳、埃及和印度)。

⁶⁷ 见大会第75/568号决定。

⁶⁸ 大会第75/325号决议,第22和23段。

⁶⁹ 2021年6月2日以信件分发了一份概念说明(S/2021/527)。

⁷⁰ 见 S/PV.8798。

⁷¹ 见 S/2021/572(阿根廷、奥地利、巴林、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马耳他、新西兰、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新加坡、斯洛伐克、瑞典、瑞士、乌克兰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G. 与大会所设附属机构的关系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继续发展与大会所设附属机构的关系，即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2021 年，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参与了安理会的工作。委员会为关于“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两次公开视频会议和两次会议提交了书面发言。⁷² 11 月 29 日，在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之际，安理会主席参加了委员会第 404 次会议。⁷³

人权理事会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一项决定提及人权理事会。安全理事会 12 月 20 日第 2612(2021)号决议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人权理事会第 45/34 号决议授权的各开赛省局势国际专家组合作。⁷⁴

安全理事会与人权理事会的关系也在安理会会议和公开视频会议上得到讨论。瑞士代表团在 1 月 6 日就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提交的发言中，重点阐述了在脆弱环境中维护和平与安全的挑战，鼓励安全理事会将人权文书纳入其所有活动，从联合分析到决策和问责，并明确指出，这些文书包括了人权理事会。⁷⁵ 丹麦代表以北欧国家的名义发言，强调必须确保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以及人权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进行更密切和更系统的合作，包括通报情况和提供咨询。⁷⁶ 斯洛伐克代表也表示支

持进一步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包括人权理事会在内的其他机构以及与当地民间社会组织和社区的联系。⁷⁷

在 3 月 15 日就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爱沙尼亚代表表示完全支持各调查机制的工作，如大会属下的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和人权理事会属下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⁷⁸ 在这方面，他表示希望安全理事会与这些机制更密切地合作，并将此事项纳入其议程。

5 月 7 日，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了公开视频会议，会议的重点是维护多边主义和以联合国为中心的国际体系。爱沙尼亚外交部长表示支持改善安全理事会、人权理事会及其特别程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的信息交流。⁷⁹ 她表示，安全理事会在审议中必须考虑和审议高级专员和人权理事会的宝贵工作。

5 月 19 日，丹麦代表团在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的公开视频会议提交的发言中，代表北欧国家呼吁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加强合作。⁸⁰

6 月 16 日，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举行了会议，会议的重点是安理会工作方法。斯洛伐克代表在提交会议的发言中明确指出，进一步发展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其他相关机构之间更加积极和更有意义的关系，可以提高安全理事会应对冲突的效力，并加强其在预防冲突和保持和平方面的作用。⁸¹

9 月 8 日，关于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和题为“联合国过渡”的分项目下举行的会议，列支敦士登代表提交了发言。⁸² 他在发言中强调，为了更有效地处理侵犯人权行为，将其作

⁷² 见 S/2021/91、S/2021/404、S/2021/685(与 S/PV.8826 有关)和 S/2021/884(与 S/PV.8883 有关)。

⁷³ 见 A/AC.183/PV.404。

⁷⁴ 安理会第 2612(2021)号决议，第 7 段。

⁷⁵ 见 S/2021/24。

⁷⁶ 关于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关系的更多信息，见第二节。

⁷⁷ 见 S/2021/24。

⁷⁸ 见 S/2021/265。

⁷⁹ 见 S/2021/456。

⁸⁰ 见 S/2021/490。

⁸¹ 见 S/2021/572。

⁸² 见 S/PV.8851。

为和平与安全任务的一部分，安全理事会必须更好地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特别是人权理事会、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调。⁸³

8月6日，在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下举行的会议上，阿富汗代表要求安理会并呼吁国际社会采取预防措施，包括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特别会议，以避免阿富汗出现侵犯人权及平民大规模流离失所的灾难性局面。⁸⁴

10月12日，在题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项目和题为“多样性、国家政权建设与寻求和平”的分项目下举行的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强调，安全理事会必须加强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以及人权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对话，特别是用以防止发展挑战和侵犯人权行为变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⁸⁵

11月9日，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和题为“排斥、不平等和冲突”的分项目下举行的会议上，爱尔兰代表指出，安全理事会必须更好地与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特别是建设和平委员会、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合作，以保持可信度并履行其责任。⁸⁶

11月16日，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和题为“通过预防外交实现和平与安全：联合国所有主要机构的共同目标”的分项目下举行的会议上，墨西哥代表认为，各主要机构之间的协调应纳入到各自的附属机构，特别是人权理事会，其工作对于预防外交和可持续和平与发展至关重要。⁸⁷在同次会议上，爱尔兰代表着重指出，人权理事会等机构和实体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并强调整个人权架构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密不可分。挪威代表强调，必须加强安全理事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理事会之间

的互动，以促进早期参与和预防冲突。芬兰代表鼓励安全理事会与包括人权理事会在内的其他机构开展更密切的合作，并强调与人权理事会和更广泛的人权架构的互动与合作也至关重要，因为侵犯人权行为往往是新出现冲突的第一个迹象。

在2021年的来文中，安理会还谈到了与人权理事会的关系。在9月2日给秘书长的信中，爱尔兰、墨西哥和联合王国代表转递了8月19日举行的讨论阿富汗局势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非正式专家组会议的摘要。⁸⁸共同主席在摘要中指出，与会者强调妇女参与人权监测的重要性，并鼓励安全理事会成员倡导利用人权理事会机制监测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塔利班统治对妇女权利的影响。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2021年，安理会未在任何决定中提及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然而，在会议和公开视频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与会者认识到特别委员会的重要性，特别是在改善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方面。5月24日，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墨西哥代表指出，在审议安理会审查和调整和平行动任务时所必须考虑到的问题时，安理会应充分利用特别委员会进行的审查，其中介绍了在确保人员的安全和保障方面面临的主要挑战。⁸⁹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问题仍然是安理会、其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特别委员会和外地特派团关注的重点。他补充说，近年来，由于协调努力和以这些方式进行的协商以及会员国与秘书处之间的密切互动，蓝盔人员的伤亡人数大幅下降。

5月25日，在题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项目下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加拿大代表团在发言时强调，保护任务应有效地与充足的资源和渐进的政策相匹配，包括安理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之间更好的协调。⁹⁰

⁸³ 见 [S/2021/783](#)。

⁸⁴ 见 [S/PV.8831](#)。

⁸⁵ 见 [S/PV.8877](#)。

⁸⁶ 见 [S/PV.8900](#)。

⁸⁷ 见 [S/PV.8906](#)。

⁸⁸ [S/2021/770](#)。

⁸⁹ 见 [S/2021/501](#)。

⁹⁰ 见 [S/2021/505](#)。

8 月 18 日，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和题为“对保护者的保护：技术与维和”的分项目下举行的安理会会议上，墨西哥代表重申，从这一疫情中吸取的经验教训表明，包括联合国各实体在内的其他行为体和代表的参与也有利于远程信息共享，在调整和平行动任务时必须考虑到这些方面，同时考虑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以及部队和人员派遣国的建议。⁹¹ 在 11 月 10 日就同一项目举行的侧重于警察专员的另一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深信，维持和平行动的警察部分应得到联合国会员国的更多关注，无论是在涉及个别国家局势的安理会，还是在大会。⁹² 她补充说，讨论一般警察事项的最佳论坛是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和特别委员会。

H. 涉及与大会关系的安全理事会其他惯例

大会特别会议和其他会议

2021 年，并无秘书长应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二十条的要求而召开的大会特别会议。尽管如此，安理会 5 月主席(中国)参加了大会主席为纪念多边主义与外交促进和平国际日于 5 月 5 日主办的互动对话，并在对话中作了发言。⁹³

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闭幕时，大会主席强调指出，他每月举行一次协调会议，并与安理会主席和秘书长每两月举行一次合并三方会议，以精简联合国主要机关的工作，确保各项努力相辅相成。⁹⁴ 他重申，必须加强大会与安理会之间的合作。他还强调，这两个机构之间存在协同增效作用，但却没有得到利用，例如，大会在缅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巴勒斯坦国问题上的工作支持了安理会的工作。

大会关于与安全理事会关系的决定

大会在其他几项决定中也提到了与安理会的关系。大会在 6 月 22 日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

项”的项目下通过的第 75/569 号决定中，决定重申大会在安理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以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上的中心作用。⁹⁵ 大会还决定，如共同主席 5 月 12 日的信所述，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会议基础上，在第七十六届会议非正式全体会议上继续进行政府间谈判，讨论安理会改革，以及 4 月 29 日分发的关于题为“共同主席：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的要点文件。

9 月 10 日，大会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通过第 75/325 号决议中，鼓励大会主席、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之间定期互动和继续协调。⁹⁶

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大会于 6 月 30 日通过了关于《战略》第七次审查的第 75/291 号决议，其中赞赏地注意到包括安理会各附属机构在内的联合国各实体和《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各实体为支持会员国执行《战略》而开展的工作，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全球反恐协调平台的建立。⁹⁷

关于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权状况，大会于 12 月 16 日通过了第 76/180 号决议，重申迫切需要确保通过可信和独立的国家、区域或国际司法机制，追究对缅甸各地违反和践踏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法和国际刑法的罪行负有责任者的责任，同时回顾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权威。⁹⁸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大会第 76/228 号决议表示继续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开展的工作，欢迎其报告，并重申决定将这些报告转交安理会。⁹⁹

⁹¹ 见 S/PV.8838。

⁹² 见 S/PV.8901。

⁹³ 见 <https://media.un.org/en/asset/k1u/k1uz5py2e3>。

⁹⁴ 见 A/75/PV.105。

⁹⁵ 大会第 75/569 号决定。

⁹⁶ 大会第 75/325 号决议，第 12 段。

⁹⁷ 大会第 75/291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三段。

⁹⁸ 大会第 76/180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十八段。

⁹⁹ 大会第 76/228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九段。

安全理事会关于与大会关系的决定

除上文 A、D、E 和 G 分节所述问题外，安理会在 2021 年通过的一些决议和主席声明在政策和执行问题上具体提到了大会，如表 6 和表 7 所示。

表 6

除 A、D、E 和 G 分节(专题项目)以外的政策和执行问题具体提及大会的安全理事会决定

决定日期	规定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 2565(2021)号决议 2021 年 2 月 26 日	回顾其第 2286(2016)和 2532(2020)号决议以及大会第 74/270 和 74/274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一段)
S/PRST/2021/22 2021 年 11 月 9 日	安全理事会重申，保持和平需要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为它们规定的任务相互协调、持续参与、共同协作(第六段)
S/PRST/2021/23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安全理事会表示继续致力于促进与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国际法院和秘书处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各自任务经常开展互动合作，特别是就有关预防外交工具和机制的事项互动合作(第八段)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第 2610(2021)号决议 2021 年 12 月 17 日	重申需要加强委员会与联合国反恐机构、包括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大会第 71/291 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及其各自专家组之间的持续合作，包括在根据各自任务规定访问有关国家、促进和监测技术援助、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机构间关系以及在这些机构有关的其他问题等方面，酌情加强信息共享与协调(第 94 段)
第 2617(2021)号决议 2021 年 12 月 30 日	特别指出联合国在全球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的核心作用，欢迎 2021 年 7 月 2 日对《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进行的第七次审查(第 75/291 号决议)，这次审查申明综合和均衡执行该战略所有四个支柱的重要性，表示支持反恐办根据 2017 年 6 月 15 日第 71/291 号决议开展活动，支持反恐办在促进均衡执行该战略方面的核心作用(序言部分第十二段) 强调指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反恐怖主义办公室的主管应定期举行会议，讨论共同关心的领域以及如何将反恐执行局的建议和分析纳入反恐办的工作，特别是在实施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时纳入这些建议和分析，指示反恐办和反恐执行局在 2022 年 3 月 30 日前联合起草报告，列出两个机构为确保将反恐执行局的建议和分析纳入反恐办工作而应采取的实际步骤，供反恐委员会和大会在审查《全球反恐战略》时审议(第 24 段)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第 2594(2021)号决议 2021 年 9 月 9 日	重申各国负有保护本国全境内民众的首要责任，认识到特派团调整重组可能意味着平民面临的风险增加，特别是对妇女、青年、儿童、残疾人的风险，有的情况下意味着有必要增强国家保护本国平民的能力，强调安全部门改革、减贫措施、性别平等、人权监测和报告、促进法治和善治以及扩大合法国家权力对于确保长期保护平民以及对于巩固和平与稳定的重要性，表示注意到过渡期正义、包容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正常而有效的儿童保护服务、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管理以及有组织犯罪问题和反腐败措施对于增强稳定具有关联性，重申发展、和平与安全与人权相互关联，相辅相成，还回顾大会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 认识到建设和平筹资仍是一项重大挑战，表示注意到大会决定在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推进、探讨和审议确保为建设和平提供充足、可预测和可持续资金的各种备选方案，重申必须为联合国和平行动提供充足资源，包括在特派团过渡期间，以支持建设和平活动的长期稳定和连续性(第 13 段)

表 7

除 A、D、E 和 G 分节(具体国别和区域项目)以外的政策和执行问题具体提及大会的安全理事会决定

大会决议和日期	规定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605(2021)号决议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请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在执行规定任务时考虑其行动对环境的影响,为此根据适用和有关的大会决议及联合国规则和条例予以妥善管理(第 44 段)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612(2021)号决议 2021 年 12 月 20 日	请联合国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在执行规定任务时考虑其行动对环境的影响,为此根据适用和有关的大会决议及联合国规则和条例予以妥善管理(第 45 段)
马里局势	
第 2584(2021)号决议 2021 年 6 月 29 日	请联合国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在执行规定任务时考虑其行动对环境的影响,为此根据适用和有关的大会决议及联合国规则和条例予以妥善管理(第 58 段)
索马里局势	
第 2607(2021)号决议 2021 年 11 月 15 日	重申,在不妨碍其他地方的人道主义援助方案执行工作的情况下,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3 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为确保联合国、联合国专门机构或方案、在大会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人道主义组织及其执行伙伴(包括参加联合国索马里人道主义应急计划、获得双边或多边资助的非政府组织)在索马里及时提供亟需的人道主义援助而需要的资金付款、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第 37 段)

安全理事会关于与大会关系的讨论

2021 年,安理会成员和会议和公开视频会议的其他与会者们继续讨论安理会与大会的协调和互动。11 月 16 日,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和题为“通过预防外交实现和平与安全:联合国所有主要机构的共同目标”的分项目下举行的会议上,以及在提交会议的书面发言中,除上文所述 B、C 和 G 分节外,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与会者明确或含蓄地提及第十条。会上,发言者还讨论了安理会与大会之间的关系(见案例 2)。

案例 2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11 月 16 日,在担任安全理事会当月主席的墨西哥的倡议下,¹⁰⁰ 安理会在题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

全”的项目和题为“通过预防外交实现和平与安全:联合国所有主要机构的共同目标”的分项目下举行了公开辩论。¹⁰¹ 在公开辩论中,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大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国际法院院长的情况通报。安理会成员的代表和其他与会者在会上作了发言。一些非安理会成员国的代表提交了书面发言。¹⁰²

秘书长表示,联合国系统为世界提供了对话的场所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工具和机制,包括大会和安理会在 2016 年通过的两项决议。¹⁰³ 这两项决议再次提醒人们,预防必须是建设和保持和平的集体目标的核心。¹⁰⁴ 大会主席承认,联合国会员国越来越多地要求安全理事会更具代表性,与联合国其他机关协同努力,全面解决当前和新出现的安全问题。

¹⁰⁰ 2021 年 10 月 19 日以信件方式分发了一份概念说明(S/2021/888)。这次会议也是关于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关系的案例 3 和关于安全理事会与国际法院之间关系的案例 4 的主题。

¹⁰¹ 见 S/PV.8906 和 S/PV.8906 (Resumption 1)。

¹⁰² 见 S/2021/952(澳大利亚、危地马拉、意大利和大韩民国)。

¹⁰³ 见安理会第 2282(2016)号决议和大会第 70/262 号决议。

¹⁰⁴ 见 S/PV.8906。

他还指出，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建设具复原力的繁荣社区所做的工作促进了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他呼吁会员国共同努力执行大会第 75/325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鼓励大会主席、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之间定期互动和继续协调。他还指出，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有助于弥合分歧，提高联合国的工作效率。

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几位发言者强调了包括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在内的联合国各主要机关之间协调的重要性，以及加强合作与协调以在联合国系统内产生协同作用的必要性。¹⁰⁵ 在这方面，厄瓜多尔代表表示支持各主要机关首长继续每月举行会议，并呼吁将这些会议的结果分发给所有代表团。他同时强调，各主要机关之间的协同作用不仅限于其主席之间的密切关系，相反，这意味着包括会员国在内的所有成员之间的持续和建设性关系。¹⁰⁶ 马来西亚代表也强调，安理会与大会之间，包括与裁军审议委员会、建设和平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等大会附属机构之间，必须加强协调和提高透明度。孟加拉国代表强调，采取结构性预防措施要求联合国所有机关以连贯、协调和统筹的方式开展工作，包括加强大会的权威，并表示继续支持本组织注重预防，以结束和解决冲突。他补充说，落实“联合国一体化”概念需要各主要机关之间的一致、协调和互补，并且关键机关之间密切和无缝的横向沟通至关重要。阿塞拜疆代表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他回顾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第十八届首脑会议上呼吁大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就各自的议程和工作方案进行定期讨论和协调，以便在这些机关之间建立更强的相互加强的一致性和互补性，相互尊重各自的任务，并在它们之间形成相互理解。南非代表也强调，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国际法院都有潜力在支持安全理事会预防冲突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并进一步

强调安理会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在履行安理会任务方面需要定期互动、协调和协作。

关于加强包括大会和安理会在内的联合国各主要机关之间协调的具体方式，巴西代表鼓励继续采取大会主席和安理会主席定期举行对话的做法，以精简和协调两个机关的议程。马耳他代表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大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以及民间社会代表每年或每半年举行一次互动对话。埃及代表强调，联合国各主要机关必须协调一致，确保它们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和谐、互补地努力防止冲突爆发。他补充说，在这方面，所有主要机关和建设和平委员会集体举行年度会议，以加强协调，这是一个值得考虑的想法。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强调，安全理事会与广大会员国之间保持定期沟通和透明度至关重要，并表示，这种沟通不能仅限于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她表示支持就共同优先事项与安理会新任主席和大会主席定期接触。意大利代表团在提交会议的发言中表示，安理会应进一步加强与大会的关系，并建议大会更多地参与预防外交，为此安理会应定期举行会议，审查容易发生冲突的局势。¹⁰⁷

几位发言者援引了安理会关于两个主要机关之间协调与合作的具体决定。联合王国代表提到了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两项开创性决议，即安理会第 2282(2016)号决议和大会第 70/262 号决议。¹⁰⁸ 在这方面，她强调，这些决议首次明确承认预防冲突是整个联合国系统的责任，并设想联合国在共同认识到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权是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基础上，采取更加综合和一致的预防冲突办法。智利代表也鼓励进一步发展第 2282(2016)号决议规定的两个机关携手工作，并回顾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强调，保持和平需要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宪章》为其规定的任务，保持一致、持续合作和协调。厄瓜多尔代表表示，厄瓜多尔赞同 11 月 9 日通过的主席声明¹⁰⁹ 第六段，

¹⁰⁵ 见 S/PV.8906(中国和马耳他)；S/PV.8906 (Resumption 1) (厄瓜多尔、埃及和南非)。

¹⁰⁶ 见 S/PV.8668 (Resumption 1)。

¹⁰⁷ 见 S/2021/952。

¹⁰⁸ 见 S/PV.8906。

¹⁰⁹ 见 S/PRST/2021/22。

其中安全理事会重申，保持和平需要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宪章》为其规定的任务保持一致性、持续合作和协调。¹¹⁰

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与会者还重点讨论了预防外交综合办法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强调了《宪章》有关条款所述的两个机关的作用和关系。突尼斯代表回顾说，《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也赋予大会在这一领域的若干特权，包括讨论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所有事项以及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的特权。¹¹¹ 肯尼亚代表表示，预防外交战略要求安理会按照第十一条所强调的，与大会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法国代表表示，安理会在预防外交领域的行动必须与其他机构和组织的行动协调，并补充说，《宪章》所赋予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各自任务是相辅相成的。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强调，应更经常地利用大会的设定议程的权力。尼泊尔代表表示，大会应为预防外交提供规范框架和充足资源，并与安理会进行有意义的互动，以期协调可持续的预防冲突与建设和平战略。¹¹² 马耳他代表强调，《宪章》明确指出了联合国各机关可对预防外交作出贡献的方式，并提及《宪章》第十和十一条。¹¹³ 此外，她提请注意第十四条，其中规定，大会得建议和平调整任何局势之措施。她指出，如果及时启动这些重要权力，如果大会与安理会之间的协同作用得到进一步加强，这些权力可能产生更好的结果。阿根廷代表明确提及第十和十一条，并确认大会拥有广泛权力，可以审议预防冲突的所有方面，提出建议，提请安理会注意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并说大会因此在预防外交架构中同样发挥了核心作用。¹¹⁴ 波兰代表强调，联合国各主要机构之间显然迫切需要开展

更加协调的持续合作，呼吁安理会与大会等其他机构协作，参与推进积极主动、综合性和前瞻性的预防外交。

一些与会者还就安理会和大会工作的互补性，特别是在预防冲突方面的互补性，发表了意见。巴西代表强调，^{安理会}应更经常地与大会接触，不仅是为了提高其效力，也是为了避免对大会工作的越权和工作不必要重复。¹¹⁵ 摩洛哥代表强调，不同机构的工作必须更加协调一致，以便更好地预测冲突和危机，克服在适应冲突不断变化的性质方面的困难，从而加强联合国预防冲突的能力。¹¹⁶ 在这方面，他强调必须加强联合国各机构之间行动的一致性，使关于交叉问题的任务和倡议合理化，适当安排注意力和资源的优先次序，重点是务实的高效解决办法，同时根据《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十二条第一项，严格尊重每个机构的任务和特权。¹¹⁷ 其他与会者则特别强调了大会在安理会未能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的情况下的作用。克罗地亚代表强调，大会应利用自己的权力更有效地预防冲突和残暴罪行，并在冲突和残暴罪行发生时作出反应，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未能这样做的情况下。¹¹⁸ 同样，土耳其代表回顾，当安理会未能履行其职责时，大会是维护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后盾。她强调，这两个机关之间的关系是预防外交的一个重要因素。在这方面，她期待安理会和大会密切合作，在不侵犯彼此任务的情况下推进和平与安全。她并补充说，这种协调将加强安理会的问责制和透明度，并促进整个系统更大的凝聚力。列支敦士登代表表示支持支持大会作为联合国的核心审议和决策机构以及国际法守护者发挥强有力的积极作用。在这方面他强调，大会已在若干情况下，特别是涉及缅甸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时，表明它确实能够介入安理会无法发挥作用的领域。此外他指出，列支

¹¹⁰ 见 [S/PV.8906 \(Resumption 1\)](#)。

¹¹¹ 见 [S/PV.8906](#)。

¹¹² 见 [S/PV.8906 \(Resumption 1\)](#)。

¹¹³ 见 [S/PV.8906](#)。关于明确提及《宪章》第十和十一条的更多资料，见 B 分节。

¹¹⁴ 见 [S/PV.8906 \(Resumption 1\)](#)。

¹¹⁵ 见 [S/PV.8906](#)。

¹¹⁶ 见 [S/PV.8906 \(Resumption 1\)](#)。

¹¹⁷ 关于明确提及《宪章》第十二条第一款的更多资料，见第一.C 节。

¹¹⁸ 见 [S/PV.8906 \(Resumption 1\)](#)。

敦士登将继续采取举措，强调大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全方面的作用，包括每当安理会有人投否决票时授权进行辩论，但不影响辩论的结果。

二.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

第六十五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得向安全理事会供给情报，并因安全理事会之邀请，予以协助。

说明

第二节述及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关系，特别侧重于涉及《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五条的安全理事会惯例。A 分节载有安全理事会涉及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系的决定。B 分节涵盖安理会关于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系的审议情况，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参加 2021 年 11 月 16 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会议的情况。¹¹⁹ C 分节涉及安全理事会提及与其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系的来文。

A. 安全理事会涉及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系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没有正式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任何提供情报或援助的请求。不过，安理会通过的两项主席声明明确提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中一项还明确提到《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五条。

在 11 月 9 日就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通过的主席声明中，安全理事会重申，保持和平需要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为它们规定的任务相互协调、持续参与、共同协作。¹²⁰ 此外，安全理事会重点指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在处理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问题方面做出贡献，并着重指出按照第六十五条开展密切合作的重要性。¹²¹

¹¹⁹ 见 [S/PV.8906](#)。该会议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

¹²⁰ [S/PRST/2021/22](#)，第六段。

¹²¹ 同上，最后一段。

在 11 月 16 日就同一项目通过的主席声明中，安全理事会表示继续致力于促进与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各主要机关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各自任务经常开展互动合作，特别是就有关预防外交工具和机制的事项互动合作。¹²²

B. 关于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的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在审议中多次提到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其中 5 次明确提到第六十五条。¹²³ 这方面的主要讨论是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的专题辩论中进行的(见案例 3)。

此外，安全理事会成员还讨论了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具体区域和专题项目方面的互动。

关于具体国家或区域项目的讨论

5 月 19 日，就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举行了视频会议，重点讨论解决冲突的根源问题，同时促进非洲大流行病后的恢复。巴西代表团在为会议提交的发言中申明，面对多方面的挑战，安全理事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必须加强协作。¹²⁴ 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重申，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需要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为它们规定的任务相互协调、持续参与、共同协作。

关于专题项目的讨论

1 月 6 日，就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举行了公开视频会议，重点讨论在脆弱环境中维护和平与安全的挑战。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总理

¹²² [S/PRST/2021/23](#)，第八段。

¹²³ 见 [S/PV.8906](#)(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肯尼亚)；[S/PV.8906 \(Resumption 1\)](#) (马来西亚)。

¹²⁴ 见 [S/2021/490](#)。

兼外交部长强调，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发挥主导作用，与联合国系统的其他主要机关即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开展更密切的合作，以推动制定应对和平与安全挑战的发展解决办法。¹²⁵ 中国代表指出，面对各种复合型的安全风险和挑战，安全理事会与大会、经社理事会、建设和平委员会以及有关区域组织应当各司其职，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在代表北欧国家提交的书面发言中，丹麦代表强调，必须确保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以及与人权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开展更密切、更系统的合作，包括在通报和咨询能力方面。斯洛伐克代表在为视频会议提交的发言中也表示支持进一步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设和平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的联系，以及与当地民间社会组织和各族群的联系。

3 月 11 日，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项目下举行了公开视频会议，重点讨论冲突与粮食安全问题。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农业、林业、渔业、农村改革、工业和劳工部长在会上强调，安全理事会还必须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更密切地合作，促进能够满足冲突环境中人们基本需求的发展解决方案。¹²⁶ 巴西代表团在为该视频会议提交的发言中强调，单靠仅仅针对安全问题的战略不足以应对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绝大多数局势，包括其所涉及的粮食安全问题。因此，显然需要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加强合作，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也需要加强互动。

10 月 12 日，在题为“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的项目和题为“多样性、国家政权建设与寻求和平”的分项下举行了公开辩论。墨西哥代表强调，安理会必须加强与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的对话，特别是用以防止发展挑战和侵犯人权行为变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¹²⁷ 智利代表团在就会议提交的书面发言中强调，国际安全预防路线图必须有一个植根于国际法的框架，它

必须包括区域组织的合作，也包括联合国系统中参与建设和平的主要机构(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合作。¹²⁸ 南非代表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等机构之间的协调对于和平、安全和发展问题而言仍然至关重要。

11 月 9 日，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和题为“排斥、不平等与冲突”的分项下举行了公开辩论。越南代表强调，协调一致的办法要求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发展伙伴，根据各自任务授权开展合作。¹²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也强调，联合国对预防冲突的建设性贡献要求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其负有的职责，一致、持续地进行参与和协调。巴西代表团在就会议提交的书面发言中表示，随着安全理事会开始审议一系列更广泛的问题，以便更好地履行其在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任务，安全理事会与主要负责处理该问题的联合国其他机构之间的合作必须更加经常和有效。¹³⁰ 因此，安全理事会显然必须加强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合作。

案例 3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11 月 16 日，在担任安全理事会当月主席的墨西哥的倡议下，¹³¹ 安理会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和题为“通过预防外交实现和平与安全：联合国所有主要机关的共同目标”的分项下举行了公开辩论。¹³² 在公开辩论中，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大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国际法院院长的情况通报。¹³³ 安理会成员的代表和其

¹²⁵ 见 S/2021/24。

¹²⁶ 见 S/2021/250。

¹²⁷ 见 S/PV.8877。

¹²⁸ 见 S/2021/868。

¹²⁹ 见 S/PV.8900。

¹³⁰ 见 S/2021/935。

¹³¹ 2021 年 10 月 19 日以信件方式分发了一份概念说明(S/2021/888)。这次会议也是关于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关系的案例 2 和关于安理会与国际法院之间关系的案例 4 的主题。

¹³² 见 S/PV.8906 和 S/PV.8906 (Resumption 1)。

¹³³ 见 S/PV.8906。

他与会者在会上作了发言。一些非安理会成员国的代表提交了书面发言。¹³⁴

秘书长指出,预防是联合国存在的根本原因,并强调了其主要机关在预防冲突及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发挥的作用,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通过推动可持续发展来解决冲突方面的工作。¹³⁵大会主席指出,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建设强韧和繁荣社区而做的工作有助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他呼吁会员国共同努力执行大会第 75/325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鼓励大会主席、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之间定期互动和继续进行协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强调,该机构在冲突环境中的工作和在人道主义行动方面的工作对于维护和平与安全具有高度的现实意义。他指出,迄今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互动一直是零散和不定期的,并强调当今的复杂挑战需要更多体制上的协调。在这方面,两个实体已经具备这两个理事会之间进行协作与协调的法律依据:《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五条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得向安全理事会供给情报,并因安全理事会之邀请,予以协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还提到该机构的议事规则,指出安全理事会可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举行特别会议,或提出议程项目供其审议,并表示萨赫勒、南苏丹和海地是两个理事会都处理的事项,可得益于联合互补的做法。他分享了一系列加强两个理事会间协调的切实可行的备选办法,包括在 2000 年代初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主席定期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冲突后非洲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工作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加强两个理事会之间的合作;借鉴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现有的定期互动的经验,定期举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主要机关首长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之间的会议;让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全体成员参加关于共同专题的联合会议。最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表示,从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疫情中恢复,包括公平获得疫

苗,是两个理事会能够与大会相协调,按照各自的授权任务,以互补方式携手努力的另一个领域。

情况通报后,安全理事会成员和与会者讨论了这两个机关在预防冲突方面的关系。一些代表呼吁联合国各主要机关,包括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预防外交¹³⁶和可持续发展服务¹³⁷方面加强协调和合作。法国代表也强调,《联合国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自的使命相辅相成。¹³⁸南非代表呼吁联合国各主要机关协同努力以实现预防外交的目标,并表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等主要机关有潜力在支持安全理事会预防冲突方面发挥更大作用。¹³⁹因此,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在履行安理会任务方面的定期互动、协调和协作怎么强调都不为过;这些活动将加强这些机关之间的一致性和互补性,尊重彼此任务。

肯尼亚代表说,正如《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五条强调的那样,预防性外交战略要求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¹⁴⁰安理会要有效履行其任务,就必须与其他主要机关协调,考虑和处理冲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层面问题。意大利代表团在为会议提交的发言中表示相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以在确定可能导致危机的社会和经济问题以及在制定解决冲突的经济和社会原因的战略等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¹⁴¹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马来西亚代表强调,得到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伙伴关系对于实现在建设持久和平时把安全与社会和经济发展联系起来的全面方略至关重要,他鼓励安全理事会更多地利用第六十五条。¹⁴²

¹³⁶ 见 S/PV.8906(墨西哥、尼日尔和法国); S/PV.8906 (Resumption 1)(波兰); S/2021/952(意大利)。

¹³⁷ 见 S/PV.8906 (Resumption 1)(尼泊尔和马来西亚)。

¹³⁸ 见 S/PV.8906。

¹³⁹ 见 S/PV.8906 (Resumption 1)。

¹⁴⁰ 见 S/PV.8906。

¹⁴¹ 见 S/2021/952。

¹⁴² 见 S/PV.8906 (Resumption 1)。

¹³⁴ 见 S/2021/952(澳大利亚、危地马拉、意大利和大韩民国)。

¹³⁵ 见 S/PV.8906。

一些会员国强调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交流的重要性。爱沙尼亚代表说，爱沙尼亚重视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代表之间的定期交流，并强调公开和私下沟通都至关重要。¹⁴³ 哥斯达黎加代表重申，必须通过深化与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内的其他机关和行为体的沟通，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这种沟通应当更加流畅、活跃。阿塞拜疆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发言。该代表回顾说，在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八次峰会上，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吁请大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就各自主要机关的议程和工作方案进行定期讨论和协调，加强这些机关之间的一致性和互补性。¹⁴⁴ 他回顾说，每个机关都有其独特和单独的职责，并重申这些机关只能行使各自任务授权中规定的职能和权力，同时他还强调，联合国各主要机关之间的密切合作与协调不可或缺，以使联合国能够继续发挥实际作用，有能力应对现有、新发和正在出现的威胁和挑战。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表示，安理会与广大联合国会员国之间保持定期沟通和透明度至关重要，并表示支持就共同优先事项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建设委员会以及即将上任的安理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定期接触。

其他会员国呼吁联合国各主要机关在注重各自任务规定的同时，保持或加强彼此之间的合作。¹⁴⁵ 智利代表表示深信，联合国各主要机关按照《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任务进行协调是预防冲突的最佳方式，并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2282(2016)号决议第 2 段指出，保持和平需要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为它们规定的任务相互协调，不断参与和共同协作。¹⁴⁶ 中国代表表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推动经济发展、促进和平稳定方面具有专业优势，因此应在开展工作的同时

保持沟通配合。芬兰代表以北欧国家的名义发言说，联合国各主要机关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在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方面都可发挥关键作用。该代表鼓励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开展更密切的合作。巴西代表表示坚信，通过加强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相关机关之间的协调、合作和互动，可以更好地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该代表呼吁两个理事会之间进行更多的接触，不仅是为了提高安全理事会的效力，也是为了避免对其任务的越权和任何不必要的工作重复。

一些会员国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了其进一步协助安全理事会工作的具体建议。突尼斯代表回顾说，《联合国宪章》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安全理事会提供信息，并在安全理事会提出请求时予以协助。马耳他代表申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以在确定特定背景和国家情势下冲突的社会经济驱动因素方面发挥中心作用，因此可构成全面预警系统的组成部分。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主席、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以及民间社会代表之间可每年或每半年举行一次互动对话，以便在早期阶段讨论和审查新出现的挑战。厄瓜多尔代表赞同 11 月 9 日通过的主席声明第 6 段，¹⁴⁷ 重申保持和平需要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其任务规定，保持一致、持续协作和相互协调，表示支持各主要机关负责人继续每月举行会议，并呼吁将这些会议的结果分发给所有代表团参考。¹⁴⁸ 孟加拉国代表指出，联合国需要提高其主要机关在国际社会面前的能见度，以显示它们在预防冲突方面开展的合作与协调。该代表建议大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每季度组织一次媒体联合定点采访。

C. 涉及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系的来文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的一份来文提及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关系。芬兰代表团在 2 月 8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

¹⁴³ 见 S/PV.8906。

¹⁴⁴ 见 S/PV.8906 (Resumption 1)。

¹⁴⁵ 关于联合国各主要机关之间的分工以及在各自授权任务范围内运作的必要性的更多信息，见第五部分，第三节，案例 6。

¹⁴⁶ 见 S/PV.8906。

¹⁴⁷ 见 S/PRST/2021/22，第 6 段。

¹⁴⁸ 见 S/PV.8906 (Resumption 1)。

席的信中转递关于 2020 年 11 月 12 至 13 日在纽约为安全理事会新当选成员举办的第十八次年度讲习班的报告。¹⁴⁹ 如报告所述, 一位与会者认为, 安理会

应更严格地按照轻重缓急开展工作, 并努力在安理会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等其他机关处理的问题上进行更好、更明确的分工。

¹⁴⁹ 见 S/2021/130。

三. 与国际法院的关系

第九十四条

1. 联合国每一会员国为任何案件之当事国者, 承诺遵行国际法院之判决。

2. 遇有一造不履行依法院判决应负之义务时, 他造得向安全理事会申诉。安全理事会如认为必要时, 得作成建议或决定应采取办法, 以执行判决。

第九十六条

1. 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法律问题得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2. 联合国其他机关及各种专门机关, 对于其工作范围内之任何法律问题, 得随时以大会之授权, 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说明

第三节述及安理会和国际法院之间的关系。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四条, 如果案件一方不履行国际法院判决规定的义务, 安理会可提出建议或决定采取措施, 以执行该判决。根据第九十六条, 安理会还可要求国际法院就任何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此外, 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四十一条, 国际法院可向当事各方和安理会发出关于为维护当事方权利而采取的任何临时措施的通知。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根据安理会以往惯例, 国际法院院长应邀参加了安理会于 11 月 2 日举行的一次非公开会议。¹⁵⁰ 此外, 安理会于 11 月 16 日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和题为“通过预防外交实现和平与安全: 联合国所有主要机关的共同目标”的分项下举行会议, 听取了法院院长的情

¹⁵⁰ 见 S/PV.8894。

况通报。¹⁵¹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和大会同时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的情况见第一. E 节。A 分节涉及安理会提及国际法院的决定。B 分节述及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成员就安理会与国际法院间的关系进行讨论的情况。C 分节涵盖安理会关于两个机关之间关系的来文。

A. 安理会提及国际法院的决定

安理会在 11 月 16 日通过的主席声明中表示继续致力于促进与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国际法院和秘书处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各自任务经常开展互动合作, 特别是就有关预防外交工具和机制的事项互动合作。¹⁵² 此外, 安理会强调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在裁判国家间争端方面的重要作用及其工作的价值。¹⁵³

B. 涉及与国际法院关系的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在审议中提到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以及安理会与国际法院之间的关系。大多数提及, 包括两次明确提及第九十四条¹⁵⁴ 和一次提及第九十六条¹⁵⁵ 以及一般性提及安理会与国际法院之间的关系, 都是 11 月 16 日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的公开辩论中提及的(见案例 4)。

¹⁵¹ 见 S/PV.8906、S/PV.8906 (Resumption 1) 和 S/2021/952。

¹⁵² S/PRST/2021/23, 第八段。

¹⁵³ 同上, 最后一段。

¹⁵⁴ 见 S/PV.8906(国际法院院长和巴西)。

¹⁵⁵ 见 S/PV.8906 (Resumption 1)。

此外，1 月 6 日，就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举行了公开视频会议，重点讨论在脆弱环境中维护和平与安全的挑战。阿塞拜疆代表团在会上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提交了一份书面发言，强调国际法院在促进和鼓励根据《联合国宪章》相关规定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敦促安理会、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以及正式受权这样做的专门机构在这些实体的活动范围内更多地利用国际法院为其提供咨询意见和解释国际法。¹⁵⁶

在为 1 月 28 日举行的关于“利比亚局势”的公开视频会议提交的书面发言中，利比亚代表对根据安理会决议冻结的利比亚资金和资产的状况表示愤慨。在这方面，利比亚政府不会坐视某些国家试图染指这些资金。利比亚政府认为安理会有责任对这种企图采取坚定立场。如果这种状况继续下去，如果利比亚管理被冻结资产的请求遭到阻挠，利比亚将被迫将此事提交国际法院寻求补救办法。¹⁵⁷

案例 4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11 月 16 日，在担任安全理事会当月主席的墨西哥的倡议下，¹⁵⁸ 安理会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和题为“通过预防外交实现和平与安全：联合国所有主要机关的共同目标”的分项下举行了公开辩论。在公开辩论期间，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大会主席、国际法院院长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情况通报。¹⁵⁹ 安理会成员的代表和其他与会者在会上作了发言。一些非安理会成员国的代表提交了书面发言。¹⁶⁰

秘书长指出，预防对持久和平至关重要，预防是安理会工作及其决议的最终目标，以帮助各国建设和平与稳定，并在争端升级为武装冲突之前解决争端。¹⁶¹ 在这方面，他强调国际法院提供的司法层面预防工作至关重要。国际法院院长表示，国际法院欢迎其他主要机关努力推动会员国诉诸法院来解决其争端。关于国际法院与安理会之间的关系，她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其中规定，对于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法律争端，安理会可以建议当事国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对于国际法院审理的第一个案件——科孚海峡案，安理会就提出过这样的建议。国际法院院长还提到 2012 年《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其中回顾联合国相关机关可以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是否征求国际法院的具体咨询意见这一问题完全由相关机关和专门机构及其成员来决定。国际法院自身随时准备接收相关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可能提出的提供咨询意见的请求。

国际法院院长还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四条第二项，其中规定了安理会在履行国际法院判决方面的具体作用。然而，该项规定的使用有限，这表明各国发现，通过其他途径实现充分执行国际法院判决更为有利。不过，她强调，联合国主要机关可以在这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并举例说，前秘书长科菲·安南曾发挥重要作用，使国际法院 2012 年就喀麦隆和尼日利亚陆地及海洋边界案作出的判决得到执行。联合国各机关有机会在其各自的权限之内，为执行国际法院的判决以及促进和平、安全与正义做出贡献。国际法院院长鼓励安理会成员考虑，如何让国际法院的贡献和其他主要机关的贡献能够相得益彰。

一些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与会者认为，加强安理会与国际法院之间的互动很有价值。爱沙尼亚代表强调了安理会与国际法院院长每年举行讨论的重要性，并补充说，问题往往不是缺少信息和预警，而是缺少及早统一的行动。¹⁶²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¹⁵⁶ 见 S/2021/24。

¹⁵⁷ 见 S/2021/97。

¹⁵⁸ 2021 年 10 月 19 日以信件方式分发了一份概念说明 (S/2021/888)。这次会议也是关于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关系的案例 2 和关于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关系的案例 3 的主题。

¹⁵⁹ 见 S/PV.8906 和 S/PV.8906 (Resumption 1)。

¹⁶⁰ 见 S/2021/952(澳大利亚、危地马拉、意大利和大韩民国)。

¹⁶¹ 见 S/PV.8906。

¹⁶² 见 S/PV.8906。

代表强调,应更经常地利用国际法院在法治相关事务上的调解和技术能力。哥斯达黎加代表重申,必须通过深化安理会与包括国际法院在内的其他机关的沟通来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并表示这种沟通应当更加流畅、活跃。波兰代表呼吁安理会与包括国际法院在内的其他机关合作,参与推进积极主动、综合性和前瞻性的预防外交。¹⁶³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同样表示支持根据《联合国宪章》赋予安理会的任务,加强安理会与国际法院之间的互动。意大利代表团表示,认为安理会应进一步加强与国际法院的关系,并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更多地利用国际法院。¹⁶⁴

此外,一些发言者强调,国际法院通过其判决和咨询意见,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以及维护和促进法治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¹⁶⁵ 爱沙尼亚代表表示相信,安理会更频繁、更及时地将案件移交国际法院将有助于解决争端,从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¹⁶⁶ 阿塞拜疆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发言,敦促安理会、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以及正式受权这样做的专门机构在这些实体的活动范围内更多地利用国际法院为其提供咨询意见和解释国际法。¹⁶⁷

巴西代表表示,安理会和国际法院之间也有可能加强合作,例如请求针对与具体国家局势和安理会处理的专题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¹⁶⁸ 安理会可以更经常地建议冲突国家将其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并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四条,在出现不遵守的情况下开展合作,以执行国

际法院的裁决。马来西亚代表强调,对有争议的政治和安全问题的审议,如果得到权威法律意见的加强,审议工作会更加有效;并敦促安理会认真考虑第九十六条。¹⁶⁹ 此外,他敦促安理会更多地利用国际法院作为咨询意见和解释国际法相关准则的来源,特别是在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长期问题上。孟加拉国代表强调,安理会作为负责执行国际法院裁决的主要实体,需要以透明和非歧视的方式发挥作用,包括支持现有的监测机制。

几位与会者还谈到国际法院在预防外交及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爱尔兰代表强调国际法院在裁决国家间争端方面的潜在作用,否则这些争端可能会导致冲突。¹⁷⁰ 她还说,国际法院作为根据国际法和平裁决争端的资源,仍然没有得到充分利用;安理会与国际法院之间加强互动,可以加强国际法院在预防冲突方面的作用。安理会应酌情考虑以咨询意见的形式征询国际法院意见的可能性。安理会还可以建议其议程上卷入争端的国家在国际法院解决其争端的法律方面的问题。南非代表鼓励安理会定期与国际法院互动,并借鉴其在预防冲突和解决可能对有关国家产生灾难性影响的争端方面的法律咨询专业知识。¹⁷¹ 厄瓜多尔代表敦促寻求与国际法院的协同作用,特别是在旨在和平解决争端的努力中,这是预防性外交的一部分。

C. 涉及与国际法院关系的来文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继续与秘书长交换来文,¹⁷² 并收到他关于为促进执行国际法院 2002 年 10 月 10 日关于两国陆地和海洋边界争端的裁决而设立的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进展情况的报告。¹⁷³

¹⁶³ 见 [S/PV.8906 \(Resumption 1\)](#)。

¹⁶⁴ 见 [S/2021/952](#)。

¹⁶⁵ 见 [S/PV.8906\(爱尔兰\)](#); [S/PV.8906 \(Resumption1\)](#)(克罗地亚、斯洛伐克、尼泊尔、列支敦士登、阿塞拜疆(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南非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S/2021/952](#)(厄地马拉)。

¹⁶⁶ 见 [S/PV.8906](#)。

¹⁶⁷ 见 [S/PV.8906 \(Resumption 1\)](#)。

¹⁶⁸ 见 [S/PV.8906](#)。

¹⁶⁹ 见 [S/PV.8906 \(Resumption 1\)](#)。

¹⁷⁰ 见 [S/PV.8906](#)。

¹⁷¹ 见 [S/PV.8906 \(Resumption 1\)](#)。

¹⁷² [S/2021/1069](#) 和 [S/2021/1070](#)。

¹⁷³ 见 [S/2021/612](#) 和 [S/2021/1091](#)。

第五部分

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337
一. 安全理事会依据第二十四条承担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之主要责任.....	338
说明	338
A. 提及第二十四条的决定	338
B. 涉及第二十四条的讨论	340
二. 会员国同意依据第二十五条接受并执行安全理事会之决定的义务	350
说明	350
A. 提及第二十五条的决定	351
B. 与第二十五条有关的讨论	351
C. 明确提及第二十五条的来文	353
三. 安全理事会依据第二十六条承担的制订军备管制计划之责任.....	354
说明	354

介绍性说明

本补编第五部分涵盖《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二十五和二十六条界定的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因此分为三节。在每一节下，都列出了安理会在2021年期间明确和含蓄提及这些条款的决定、会议和来文。第五部分还包括与会者在根据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安理会成员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明确和含蓄地提及这些条款的内容，尽管这些会议不被视为安理会会议。第一节和第二节的案例研究概述了在会议和公开视频会议上讨论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的具体事例，或以其他方式说明安理会如何适用或解释这些条款的事例。与以往的补编一样，第三节不包括任何案例研究，因为2021年没有关于对第二十六条进行实质性讨论的例子。

如下文第一节所述，2021年，安理会在其决定中没有明确提及《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而是在17项决定中提及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这些决定主要涉及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儿童与武装冲突等专题问题，以及利比亚局势和非洲和平与安全等一些针对具体国家和地区的问题。但是，在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的两次安理会会议明确援引了第二十四条。此外，安理会成员和安理会会议和公开视频会议的其他与会者讨论了在一系列广泛问题上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主要责任。如第一节案例研究所示，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与会者审议了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授权任务的范围，包括气候变化的影响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挑战，安理会在预防冲突方面的作用，包括相对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的作用，以及安理会工作方法与有效执行其授权任务之间的联系。此外，在讨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时，安理会成员就安理会在任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高级代表方面的作用交换了意见。此外，在就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举行的会议上，讨论了安理会在埃塞俄比亚复兴大坝事态发展方面的任务规定。2021年，安理会的一份来文明确提及第二十四条。

如第二节所述，2021年，安理会在就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通过的一项决定中明确提及第二十五条。安理会在题为“中东局势”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的两次会议上也明确援引了第二十五条。在就与不扩散有关的项目、涉及第1540(2004)号和第2231(2015)号决议等广泛问题举行的会议和公开视频会议上广泛讨论会员国接受和执行安理会决定的义务。此外，安理会的5份来文15次明确提及第二十五条，主要涉及第2231(2015)号决议和执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

如第三节所述，2021年，安理会没有在任何决定中提及有责任根据第二十六条制定建立军备管制制度的计划。然而，安理会会议的一位与会者有一次明确提到该条。2021年给安理会的来文中没有明确提及该条。

¹ 有关 COVID-19 大流行疫情期间制定的程序的更多详情，请参阅本补编第二部分，以及《汇编 2020 年补编》第二部分。

一. 安全理事会依据第二十四条承担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之主要责任

第二十四条

一、为保证联合国行动迅速有效起见，各会员国将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并同意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责任下之职务时，即系代表各会员国。

二、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职务时，应遵照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为履行此项职务而授予安全理事会之特定权力，于本宪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及第十二章内规定之。

三、安全理事会应将常年报告、并于必要时将特别报告，提送大会审查。

说明

第一节涵盖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承担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的做法，² 分为两个分节。A 分节述及 2021 年通过的提到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安理会主要责任的决定。B 分节审视了在安理会会议和公开视频会议期间举行的讨论中对该条的引述。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通过任何明确提及第二十四条的决定。然而，在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的两次安理会会议明确援引了该条款。此外，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下举行的会议上，各代表团提交的书面发言中 5 次明确提到第二十四条。此外，在安理会的一份来文中，即在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举行的主题为“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追究责任”的阿里亚模式会议的概念说明中，明确提到了第二十四条，该概念说明附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爱沙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中。³

² 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要求安理会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该条款在第四部分第一.F 节述及。

³ S/2021/1112。

A. 提及第二十四条的决定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各项决定中没有明确提及第二十四条。相反，在七项决议和十项主席声明中，安理会提到了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同时采取了广泛的行动。按照过去的做法，对第二十四条的含蓄引述主要出现在决议的序言部分和主席声明的初始段落，涉及安理会议程上的专题项目。

决议

2021 年，安理会在七项决议中含蓄提到了第二十四条，在这些决议中，安理会再次申明、重申、或表示念及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同时采取广泛的行动。在一项决议中，严重关切世界许多地区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的积累和滥用行为继续破坏安理会履行其首要责任的成效。⁴ 除了一项例外，所有决议中提到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之处都涉及专题问题，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儿童与武装冲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以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安理会提到它对一个具体国家项目“利比亚局势”负有主要责任，并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了行动。关于这些决议的进一步详情见下表 1。

主席声明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十份主席声明含蓄提及第二十四条，其中安理会再次申明、重申、铭记或表示安理会根据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行事。主席声明中的所有内容都与专题问题有关，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非洲和平与安全以及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关于主席声明的进一步详情见下表 1。

⁴ 第 2616 (2021)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 段。

表 1

2021 年含蓄提及《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段落	项目	分项
S/PRST/2021/1 2021 年 1 月 12 日	第 18 段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第 1373(2001) 号决议通过 20 年后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
S/PRST/2021/2 2021 年 1 月 29 日	第 1 段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S/PRST/2021/8 2021 年 4 月 8 日	第 1 段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地雷行动与保持和平: 加强伙伴关系, 改进执行工作
S/PRST/2021/9 2021 年 4 月 19 日	第 2 段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第 2573 (2021) 号决议 2021 年 4 月 27 日	序言部分第 1 段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S/PRST/2021/10 2021 年 5 月 19 日	第 1 段	非洲和平与安全	推进非洲疫后重建, 消除冲突根源
第 2578 (2021) 号决议 2021 年 6 月 3 日	序言部分第 6 段	利比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526(202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21/434)
S/PRST/2021/15 2021 年 8 月 9 日	第 1 段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 2589 (2021) 号决议 2021 年 8 月 18 日	序言部分第 1 段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保护提供保护者
第 2594 (2021) 号决议 2021 年 9 月 9 日	序言部分第 1 段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联合国过渡
S/PRST/2021/18 2021 年 9 月 15 日	第 1 段	非洲和平与安全	
第 2598 (2021) 号决议 2021 年 9 月 29 日	序言部分第 4 段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S/PRST/2021/21 2021 年 10 月 28 日	第 2 段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第 2601 (2021) 号决议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序言部分第 2 段	儿童与武装冲突	
S/PRST/2021/22 2021 年 11 月 9 日	第 1 段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排斥、不平等与冲突
S/PRST/2021/23 2021 年 11 月 16 日	第 2 段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通过预防外交实现和平与安全: 联合国所有主要机关的共同目标
第 2616 (2021) 号决议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序言部分第 2 段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B. 涉及第二十四条的讨论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安理会的许多会议上，以及在公开视频会议上发表或提交的声明中，都明确或含蓄地援引了第二十四条。在安理会就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⁵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⁶的项目举行的会议上，发言者两次明确提到第二十四条。此外，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⁷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⁸的项目下举行的两次会议上，各代表团提交的书面发言中有 5 次明确提到第二十四条。

以下案例研究说明了 2021 年在解释《宪章》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方面最突出的讨论，即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案例 1、2、6、7 和 8)和“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案例 3)的项目下进行的讨论。此外，在题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项目下举行的会议上，安理会成员讨论了安理会批准任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高级代表的授权(案件 4)。在就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举行的会议上，发言者还讨论了安理会在埃塞俄比亚复兴大坝(案例 5)发展方面的任务。

案例 1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 月 23 日，在安全理事会本月轮值主席国联合王国的倡议下，就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召开了一次高级别公开视频会议。⁹安理会成员讨论了气候与安全问题。¹⁰他们听取了秘书长和气候变化问题青年顾问组主席的情况通报。安理会所

有成员在视频会议上发了言，马拉维总统、安提瓜和巴布达总理兼财政和公司治理部长以及德国外交部长也发了言。此外，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内的 43 个非安理会成员的代表团和代表提交了书面发言。

在视频会议期间，安理会成员讨论了气候变化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法国总统在讲话中指出，气候方面的失败将损害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努力。所以法国完全支持在安理会一级解决气候变化问题的倡议，作为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任务的一部分。肯尼亚总统兼国防军总司令认为，如果气候变化继续下去，随着时间的推移，执行安理会维护全球和平与安全的任务只会变得更加困难。在这方面，他指出，必须加倍努力，将所有资源和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多边框架用于减轻气候变化的影响。同样，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总理兼外交部长称，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安理会有责任根据其任务规定处理气候变化的后果。他补充说，未能从和平与安全的角度应对气候变化的破坏性影响，在一定程度上意味着放弃安理会的职责。他承认，安理会可以在不冒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包容性决策机构工作的情况下发挥作用，他重申该机构是处理气候变化的主要机构。爱尔兰外交和国防部长说，气候变化有许多复杂的影响，尤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这正是安理会的职责所在。美国总统气候问题特使说，气候威胁如此巨大和多面，不可能将其与安理会面临的其它挑战分开。

相比之下，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气候与冲突之间的联系只能在具体国家和区域的具体情况下考虑，没有理由笼统地在全球背景下提及。他补充说，并非安理会处理的每一场冲突都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越南总理提议，肩负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最高使命的安理会需要通过一系列措施，包括坚持尊重主权、国家自主权和各国主要责任的原则，来激励国际社会的努力。

非安理会成员的代表团和代表在书面发言中讨论了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与气候相关安全风险之间的联系。奥地利代表团认为，安理会的主要责任更广泛地在于根据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⁵ 见 S/PV.8816(埃及)。

⁶ 见 S/PV.8923(Resumption 1)(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⁷ 见 S/2021/572(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⁸ 见 S/2021/783(厄瓜多尔)。

⁹ 通过 2021 年 2 月 17 日的信(S/2021/155)分发了概念说明。

¹⁰ 见 S/2021/198。关于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34 节。关于高级别会议和视频会议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包括有权调查任何可能导致国际摩擦的情况，如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同样，比利时代表团赞同大多数安理会成员的观点，要求安理会在应对与气候相关的安全风险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因为它是唯一一个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任务的联合国机构，需要履行这一任务。危地马拉代表团指出，由于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安理会应将气候安全评估纳入其议程上所有授权的局势报告。黎巴嫩代表认为，授权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安理会应努力确保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办法越来越多地纳入气候因素。马尔代夫外交部长认为，每个人都认识到将气候相关风险与国际和平与安全联系起来是一项复杂而广泛的挑战，但安理会必须解决困难而复杂的问题，才能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列支敦士登代表指出，解决气候与安全的关系是安理会完成任务的先决条件。圣卢西亚代表回顾，安理会自成立以来，主要侧重于战争、军事活动和暴力冲突问题。然而，多年来，安理会发展并扩大了安全议题的范围，从而证明了它作为一个充满活力和不断发展的机构的能力。在这种背景下，尽管气候与安全之间的联系仍然复杂，但安理会作为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主要责任的最高机构，必须不断发展，以应对现有的挑战。

巴西代表表达了不同意见，对安理会可能将气候议程“安全化”表示关切，指出安理会应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具体威胁的情况下，逐案处理气候变化问题，避免寻求一刀切的综合方案。将气候议程重新分配给安理会将会限制这一议题的代表性，这一议题关系到整个联合国会员国，并有其自己的、更具代表性的、专门的多边机制。南非代表团同意气候变化只是可能对和平与安全产生影响的几个严重环境挑战之一，但告诫安理会要防止“任务蔓延”，即安理会超越其自身的资源和能力。此外，在气候变化被证明是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明显促成因素的情况下，安理会在可能受影响国家的具体背景下评论这种明显的联系可能是适当的。

案例 2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5月7日，应当月安全理事会轮值主席国中国的倡议，安理会成员¹¹就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举行了一次高级别公开视频会议，重点是维护多边主义和以联合国为中心的国际体系。¹²在视频会议期间，安理会成员听取了大会主席的通报。

大会主席代表联合国193个会员国向安理会成员发言时指出，根据《联合国宪章》，安理会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负有特殊责任。他补充说，安理会完成其任务的成败被视为联合国的成败。在许多情况下，安理会出现了分歧，无法应对挑战，这主要是由于其成员，特别是常任理事国之间的分歧。安理会改革是联合国核心利益，也是其合法性的核心。在这方面，大会主席申明需要一个更具代表性、更负责任和更透明的安理会。

通报后，一些安理会成员表达了他们对安理会任务的看法，特别是对气候变化等新挑战的看法。中国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主张，必须更加重视公共卫生、反恐、气候变化和其他非传统安全威胁，消除危机根源，巩固安全基础，并补充说，安理会可以在其任务范围内在这方面发挥更大作用。爱沙尼亚外交部长指出，鉴于气候与安全之间的明显联系，安理会也应该在这一领域发挥领导作用。爱尔兰外交和国防部长申明，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具有独特的合法性，并指出迫切需要对气候变化作出协调一致的多边反应——包括安理会在内的联合国所有机构都要发挥作用。肯尼亚内阁外交秘书认为，需要围绕国际和平与安全和气候变化之间的关系达成坚定的多边共识。她表示，再也不能低估气候变化的破坏性影响，并呼吁安理会在这一问题上明确表态，提供必要的领导和势头，以激励全球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对国际安宁与安全造成的相关风险。尼日尔国务部长兼外交与合作部长表示，现在是扩大安理会行动范围的时候了，要

¹¹ 通过2021年4月29日的信(S/2021/416)分发了概念说明。

¹² 见S/2021/456。

考虑到其他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挑战，如网络犯罪，正如它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疫情和气候变化问题上所做的那样。他补充说，安理会的目标不仅是管控冲突，还负有预防冲突的基本责任。负责旅游、法国侨民和法语国家事务的法国欧洲与外交事务部长配属国务秘书认为，面对气候变化，安理会不应无所作为。所以法国建议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报告这一具体问题，以便安理会能够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提到气候变化以外的其他全球威胁称，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特殊责任。他强调，联合国必须不断适应不断变化的条件，同时继续充分尊重《宪章》主要机构之间的分工，并保持所有会员国的支持。美国国务卿强调会员国主权平等原则的重要性，指出一个国家对另一个国家的敌对行动，包括通过造谣或武器化的腐败、破坏自由和公正选举和民主机构或攻击记者和国外的持不同政见者，也可能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而根据《宪章》，安理会有义务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一些安理会成员强调了安理会改革的必要性与其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任务的合法性和能力之间的联系。爱尔兰外交和国防部长指出，经过改革、更具代表性、更好地反映 21 世纪全球现实的安理会将会提高合法性，这对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至关重要。突尼斯外交、移民和侨民部长认为，现在是就改革达成共识的时候了，改革将使安理会更加民主、更具代表性、更加透明和有效，将加强这一中央机构的合法性。越南外交部长认为，为了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安理会需要改革，以提高透明度、民主、代表性和效力，并改进其工作方法。印度外交秘书认为，安理会需要更好地代表发展中国家，这样才能继续使人们相信它有能力领导整个世界。他补充说，少数国家在联合国主要决策机构中的狭隘代表性和特权对安理会的公信力和有效性构成了严重挑战。

案例 3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

6 月 16 日，在安全理事会当月轮值主席国爱沙尼亚及常驻代表担任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联合倡议下，¹³ 安理会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举行了一次公开辩论。¹⁴ 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听取了工作组主席、《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程序》第四版合著者罗兰·西弗斯和“安理会报告”执行主任的通报。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代表在会上发了言，肯尼亚代表以安理会 10 个当选成员的名义发了言。此外，28 个非安理会成员的代表团提交了书面发言。¹⁵

几位发言者讨论了 COVID-19 疫情对安理会工作方法及其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的能力的影响。¹⁶ 在这方面，工作组主席指出，安理会履行任务的能力在疫情期间受到挑战，因为它无法亲自召集会议并与更广泛的联合国会员国互动。同样，“安理会报告”执行主任援引疫情对安理会工作方法影响的具体例子，询问安理会的创新及其远程工作方法和程序的发展是否限制了其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的能力。联合王国代表承认安理会通过采用虚拟工作方法在很大程度上适应了具有挑战性的环境，但指出某些不利因素影响了安理会履行任务的能力，包括应对新挑战的能力。在这方面，她指出，新的工作方法抑制了反应能力，因为自 2020 年 3 月以来没有举行正式的安理会会议。美国代表指出，利用视频会议技术向世界表明，安理会在疫情期间继续发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

更广泛地说，几位发言者将安理会的总体工作方法与其履行任务的能力联系起来。工作组主席指出，工作方法仍然是安理会有效履行任务的基础，

¹³ 通过 2021 年 6 月 2 日的信(S/2021/527)分发了概念说明。

¹⁴ 见 S/PV.8798。

¹⁵ 见 S/2021/572。

¹⁶ 见 S/PV.8798。

尽管面临巨大挑战，但改进这些方法并使之适应当前情况的努力不应动摇。中国代表指出，安理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安理会需要不断改进工作方法，确保公平和正义，体现开放性和包容性，进一步提高效率和效力，更好地履行《联合国宪章》赋予的重要职责。肯尼亚代表在代表安理会当选成员发言时指出，他们致力于有效执行安理会的任务，推动改进其工作方法。俄罗斯联邦代表称，对安理会工作方法的任何改变都应该旨在真正提高安理会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主要职能的效力和效率。

肯尼亚代表呼吁限制使用否决权，特别是在旨在防止或结束大规模暴行罪的行动上，这是安理会任务的核心。联合王国代表谈到安理会效力时认为，安理会履行其任务的最佳方式是通过互动辩论、批判性分析、质疑、建立共识和做出推动问题的决定来解决问题，这有时意味着更多地私下而不是公开谈论，并讨论一些可能令一些人不舒服的新问题。关于效率，她补充说，冗长的会议和使用事先准备好的发言稿很少能够完成安理会的任务。肯尼亚代表指出，定向制裁是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的重要工具，因此对安理会执行任务至关重要。他申明，与区域组织的接触表明了《宪章》第八章在执行安理会任务方面的重要性。

几个非安理会成员的代表团在书面发言中讨论了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方面的工作方法，有些代表团明确提到第二十四条。¹⁷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¹⁸提到疫情对寻找创新方法确保安理会持续运作的影响，从而使安理会能够行使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其他代表团¹⁹强调了确保安理会工作透明度的重要性，因为安理会是授权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行事的机关，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厄瓜多尔代表假定，根据第二十四条，安理会代表联合国会员国行

事，并补充说，这种代表权的另一方面是有义务确保联合国采取迅速有效的行动，该条规定的责任必须毫无例外地履行。萨尔瓦多代表团认为，建设一个重建得更好、更平等、更有活力和更可持续的世界的任务为思考如何确保严格履行第二十四条，特别是如何确保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集体责任采取迅速有效的行动创造了空间。该代表团还指出，决议、主席声明和新闻谈话是履行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的重要机制。危地马拉代表团认为，举行多次阿里亚模式会议使安理会能够获得真实信息，从而更有效地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明确提到第二十四条，指出安理会在履行其任务时，负有迅速、有效、适当和负责任地采取行动的法律、政治和道德责任。大韩民国代表说，人们普遍认为，否决权是损害安理会充分执行其任务的能力的问题的核心。

案例 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在 6 月 29 日举行的题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会议上，²⁰ 安全理事会听取了政治建设和和平事务部欧洲和中亚司代理主管的情况通报。²¹ 听取情况通报后，几个安理会成员就安理会在任命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方面的作用交换了意见，交换过程中参照了收到的 2021 年 6 月 3 日给秘书长的信，²² 时任高级代表在信中宣布和平执行理事会指导委员会任命了他的继任者。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多年来形成的任命高级代表的程序涉及指导委员会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方同意下确认候选人，以及安理会通常以决议的形式予以批准。²³ 他指出，显然，没有得到安理会支持的该职位的任何候选人都将缺乏合法性。同样，中国代表指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

¹⁷ 见 [S/2021/572](#)。

¹⁸ 例如，奥地利、塞浦路斯、萨尔瓦多、瑞士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¹⁹ 阿根廷、巴西和古巴。

²⁰ 见 [S/PV.8810](#)。

²¹ 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17.A 节。

²² 见 [S/2021/597](#)，附件。

²³ 见 [S/PV.8810](#)。

框架协议》(《代顿和平协定》)概述了安理会在任命高级代表方面的作用。他补充说,在实践中,安理会通过决议或以主席信函的形式认可了这一任命,申明这已成为既定做法,在任命下一任高级代表时应继续遵守。在这方面,他鼓励各方就此充分协商,从有利于高级代表履职尽责,有利于维护联合国安理会权威,有利于维护波黑和西巴尔干地区的和平稳定出发,找到合理可行解决办法。尼日尔代表还指出了安理会在这一问题上的惯例的相关性,即通过一项安理会决议认可高级代表的任命,而安理会过去一直是以协商一致方式这样做的。

安理会其他成员提出了不同意见,认为任命高级代表的决定完全由指导委员会作出,不需要安理会批准。美国代表认为,根据 1996 年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安理会在任命过程中没有决定性作用。该代表的结论是,高级代表的任命已经结束,因为没有要求安理会采取行动确认这一任命,他认为没有人试图破坏安理会的权威或规避程序。同样,爱尔兰代表认为,以前安理会标记每一位新的高级代表的任命的做法是一种政治支持的表示,这是一个重要步骤,但在法律上不是指导委员会决定生效的必要条件。据联合王国代表称,最终确定高级代表的任命并不需要安理会的认可。她还指出,秘书长或安理会在任命过程中没有决定性作用,也没有法律要求安理会采取行动确认对高级代表的任命。

7 月 22 日,在同一项目下召开的一次会议上,²⁴ 安理会就中国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²⁵ 该决议草案因未获得所需票数而未获通过。²⁶ 在该决议草案中,安理会欢迎并同意和平执行理事会指导委员会指定克里斯蒂安·施密特为高级代表,任期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随后关闭其办公室。

²⁴ 见 S/PV.8823。

²⁵ S/2021/667。

²⁶ 决议草案获得 2 票赞成(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和 13 票弃权(爱沙尼亚、法国、印度、爱尔兰、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尔、挪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和越南)。

表决前,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过去 25 年的经验表明,安理会在任命新的高级代表方面的作用是不可替代的,并补充说,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安理会继续根据《代顿协定》参与和平进程。²⁷ 同样,中国代表表示,高级代表的任命程序是否正当合理,关乎安理会在波黑问题上的权威性。他补充说,根据《代顿和平协议》的规定,安理会在高级代表任命过程中的作用不可否认,无视这一惯例,试图强行绕过安理会进行任命,将造成“恶劣的先例”,产生消极影响。该代表说,中国和俄罗斯联邦联合提交该决议草案,除其他外,是为了维护安理会的权威和惯例。

表决后,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他们已经警告过,任何避免安理会参与这一进程的企图不仅是非法的,而且是危险的,并补充说,在现任高级代表辞职后,高级代表的职位将仍然空缺。中国代表表达了类似的观点,指出有关方面提名的候选人没有得到安理会的认可,因此缺乏合法性。

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在解释其弃权立场时重申,任命高级代表并不需要安理会的批准。联合王国代表确认,无论安理会采取或不采取行动,任命的高级代表将于 2021 年 8 月 1 日就职。她在提到拟议的决议草案时说,其中的建议超出了安理会以往的做法,侵犯了属于和平执行理事会职责范围的事项。同样,墨西哥代表指出,该决议草案包含了墨西哥代表团认为不属于安理会职权范围的内容。法国代表说,不应由安理会为任命高级代表设定条件或决定关闭该办事处,并补充说,欢迎其任命的决议将是一项受欢迎的政治声明,但不是一项法律要求。

案例 5 非洲和平与安全

在 7 月 8 日就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举行的会议上,²⁸ 安全理事会听取了秘书长非洲之角问题特使、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刚果民

²⁷ 见 S/PV.8823。

²⁸ 见 S/PV.8816。

主共和国代表的通报，他们宣读了该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代表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兼非洲联盟主席发表的声明。²⁹

会议期间，几位发言者讨论了安理会在埃塞俄比亚复兴大坝开发方面的任务。特使回顾说，6月15日，阿拉伯国家联盟通过了一项关于这一争端的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呼吁埃塞俄比亚在没有达成协议的情况下不要向水库蓄水，并呼吁安理会就此事举行磋商。他指出，埃塞俄比亚拒绝了联盟的公报，认为这是企图将争端政治化和国际化，并强调其致力于非洲联盟的调解，同时重申其计划在7月份推进大坝的第二次蓄水。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表示，为了协助调解努力，安理会邀请埃及、埃塞俄比亚和苏丹等国代表在非洲联盟的主持及其主席的调解下，根据辅助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继续进行讨论。肯尼亚代表说，不幸的是，安理会正在讨论这个问题，而安理会的任务是处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他指出，肯尼亚认识到辅助原则的至关重要性，并向安理会提出了建议。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也强调了在这一问题上尊重辅助原则的重要性。墨西哥代表说，安理会必须集中注意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所有事项，但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寻求预防办法。³⁰ 此外，由于这是一个影响到三个非洲国家的问题，根据《宪章》第八章，墨西哥认为特别重要的是，国际社会支持非洲联盟努力拉近三国的立场，恢复谈判。³¹ 法国代表强调，举行关于大坝的会议很重要，因为安理会的责任是防止争端的延长成为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埃及外交部长和苏丹外交部长以及埃塞俄比亚水利、灌溉和能源部长在发言中对安理会在埃塞俄比亚复兴大坝开发方面的任务表达了不同意见。埃及外交部长指出，埃及代表团始终相信安理会有能

力通过就此问题采取必要行动来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他表示希望安理会认识到局势的严重性，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并强调指出，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安理会成员在履行其独特责任时，是奉命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行事。苏丹外交部长表示，安理会获悉这一问题以及这一问题对其任务构成直接挑战的事实后，有机会承担起责任。相反，埃塞俄比亚水利、灌溉和能源部长表示，讨论大坝问题是对安理会时间和资源的不当使用。他指出，非洲联盟正在处理此事，并正在干练地推动谈判；因此，令人遗憾的是，埃及和苏丹选择将此事提交理事会。他进一步指出，安理会自成立以来第一次被要求就一个水利开发项目发表意见。安理会是一个政治和安全机构，向这个全球安全机构提出一个需要技术解决办法的问题是无益和误导的。这位部长还要求安理会将此事交还给非洲联盟能干而合法的领导层，并补充说，没有任何一个主题比这个问题更远离安理会的任务。

在2021年9月15日就同一项目举行的会议上，³² 安理会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其中安理会表示铭记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鼓励埃及、埃塞俄比亚和苏丹应非洲联盟主席的邀请恢复谈判，以便迅速敲定一项双方均可接受并具有约束力的关于埃塞俄比亚复兴大坝蓄水和运行的协定，并呼吁三国以建设性和合作的方式推进非洲联盟领导的进程。³³ 安理会进一步强调，该声明并没有为任何其他跨界水争端确立任何原则或先例。³⁴ 印度代表在解释该国对主席声明的立场时认为，跨界水问题不属于安理会的职权范围。³⁵ 他补充说，因此，如主席声明最后一段所述，声明没有为安理会干预或裁决任何其他跨界水争端规定任何原则或先例，这一点必须记录在案。

²⁹ 关于“非洲和平与安全”，详见第一部分，第9节。

³⁰ 关于确定对和平的威胁、对和平的破坏或侵略行为的更多信息，见第七部分，第一节。

³¹ 关于区域安排和审议《宪章》第八章条款的更多信息，见第八部分。

³² 见 [S/PV.8860](#)。

³³ [S/PRST/2021/18](#)，第1、第4和第6段。

³⁴ 同上，第7段。

³⁵ 见 [S/PV.8860](#)。

案例 6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9月7日，在担任安全理事会当月轮值主席的爱尔兰的倡议下，安理会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了一次会议，³⁶ 听取了长老会主席和一名荣誉长老的情况通报。会议期间，一些发言者就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发表了看法。

长老会主席发言指出，安理会成员集体被赋予强有力的任务授权，安理会作为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国际机构，代表联合国行事。这给安理会所有成员带来了沉重的责任，不仅要反映其眼前的国家利益，还要为全球利益集体努力。在这方面，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一个团结一致、目标明确的安理会。主席表示希望，尽管安理会已经开始将气候变化作为一个安全威胁来应对，但它将更加果断地通过一项决议来参与，因为气候变化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核心威胁。

在辩论中，一些安理会成员提到安理会有责任认识和适应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新威胁，如气候变化。联合王国代表称，自安理会被赋予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以来的76年里，威胁的性质发生了变化。她指出，安理会应对包括气候变化和COVID-19在内的新挑战的方式将塑造未来十年乃至更长时间的世界。该代表补充说，安理会必须随着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演变而演变，它不应自我审查，在出现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明显威胁时，它应及时审议这些威胁。挪威代表说，安理会有责任适应不断变化的情况，并制定新的方法来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非传统威胁，包括气候变化。爱沙尼亚代表表示，为了保持相关性并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安理会需要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安全威胁，如恶意网络活动。肯尼亚代表认为，不能再低估气候变化的破坏性影响，因为它既是全球冲突和不安全的根本原因，也是其倍增因素。因此，他请老人们分享他们的观点，即安理会

必须采取哪些创新方法，以必要的严肃态度应对气候危机对非洲、小岛屿国家和全世界的影响。墨西哥代表说，安理会曾多次未能胜任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任务，并以其对疫情反应迟缓为例。他指出，安理会在重大危机中的瘫痪削弱了其权威和相关性。突尼斯代表指出，安理会可能需要制定新的工作机制和方法，以便能够应对新的挑战，在这方面，就安理会在应对这些新威胁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征求长老们的意见，特别是在安理会成员对是否所有这些威胁都属于其职权范围缺乏共识的情况下。越南代表同意这样的观点，即安理会不应该忽视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新挑战。爱尔兰代表指出，自1945年以来，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发生了变化，气候变化是当代人面临的决定性挑战。需要建立必要的系统，使安理会能够在执行任务时考虑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长老会主席在回答问题时，敦促安理会将气候变化视为一个安全问题，并敦促安理会成员就这一主题达成一项强有力的决议草案。

一些安理会成员强调预防行动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工具的重要性。挪威代表指出，安理会有任务预防冲突，但由于政治敏感性和各国希望避免安理会关注其内政，安理会往往避免及早采取行动。她补充说，这令人遗憾，因为这削弱了安理会发挥其最重要作用之一的能力。联合王国代表承认安理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说，采取一致的办法预防冲突需要整个联合国系统采取行动。爱沙尼亚代表申明，安理会的主要宗旨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他补充说，预防和准备是关键，安理会成员需要能够比以前更快地找到共同点。

一些安理会成员强调，安理会在执行任务时应在《宪章》的法律框架内行事。尼日尔代表提到，安理会的首要责任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它必须继续回顾《宪章》的重要性，因为《宪章》为它提供了行动工具，并重申它对《宪章》的承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申明，《宪章》概述的国际法基本原则，如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必须继续成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努力的核心。同样，中国代表指出，根据《宪章》，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安理会的首要责任，安理会必须

³⁶ 见 S/PV.8850。

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和独立以及这些国家的人民自由选择的发展道路。越南代表认为,《宪章》为符合国际社会利益的国际秩序奠定了永恒的基础。他指出,集体和个人行动必须完全遵守和维护国际法和《宪章》的原则。

安理会成员还讨论了安理会相对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的任务。印度代表回顾说,联合国有几个作用和职能明确的主要机构。在这方面,具有社会和经济意义的问题将主要由大会而不是安理会处理。他补充说,以日益增多的全球挑战与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之间的联系为前提,给安理会增加负担的趋势将会弄巧成拙。考虑到《宪章》规定的分工,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安理会在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事务方面发挥了独特的作用。在这方面,她表示相信,尽管其议程范围很广,但与解决冲突有关的问题应始终是安理会审议的核心,而那些与其核心任务仅间接相关的问题可以在其他联合国论坛中更适当地处理。

案例 7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11月16日,在担任安全理事会当月主席的墨西哥的倡议下,³⁷安理会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和题为“通过预防外交实现和平与安全:联合国所有主要机关的共同目标”的分项目下举行了一次公开辩论。³⁸会上,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大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国际法院院长的简报。此外,4个非安理会成员的代表提交了书面发言。³⁹

在听取情况通报和安理会成员发言后,安理会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并确认,联合国各主要机关有责任在各自

任务范围内,为实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确定的宗旨作出贡献。⁴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在通报中称,安全理事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这一点没有争议,但预防冲突也是联合国工作的核心,必须让所有主要机构积极参与。⁴¹回顾对 COVID-19 疫情的反应,他指出,这是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能够根据主要机关各自的任务,与大会协调,以互补的方式共同努力的几个领域之一。

在讨论期间,几位发言者提到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责任,指出联合国各主要机关之间的分工以及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开展工作的必要性。突尼斯代表指出,如果《宪章》赋予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那么也赋予了大会在这方面的若干特权。他补充说,突尼斯非常重视各主要机关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每个机关都有其特定的职权范围。印度代表指出,最近有人试图承担安理会的工作,而这些工作本来可以由专门机构和为此目的设立的机关更好地承担。他认为,让安理会承担越来越多的问题分散了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相关问题的注意力,因此最好避免。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坚信,安理会不应偏离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任务,并强调需要加紧努力,确保所有联合国机构有效工作,遵守分工原则。南非代表表示,安理会和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在履行安理会任务方面的定期互动、协调和合作怎么强调都不为过,因为这将在这些机关之间以相互加强的方式建立更大的一致性和互补性,尊重彼此的任务,并在它们之间建立相互理解。⁴²

一些发言者对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持有更广泛的看法。肯尼亚代表指出,为了有效完成任务,安理会必须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协调,审议和处理冲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层面。⁴³

³⁷ 通过 10 月 19 日的信(S/2021/888)分发了概念说明。

³⁸ 见 S/PV.8906 和 S/PV.8906 (Resumption 1)。关于联合国主要机关之间关系的更多信息,见第四部分。

³⁹ 见 S/2021/952。

⁴⁰ S/PRST/2021/23, 第 2 和第 3 段。另见上文第一部分 A 节。

⁴¹ 见 S/PV.8906。

⁴² 见 S/PV.8906 (Resumption 1)。

⁴³ 见 S/PV.8906。

法国代表指出，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能力取决于其预测风险、做好准备并针对民众的需求提供可持续和可信的应对措施的能力。他指出，安理会应该全面审查气候变化、流行病或虚假信息对国际安全构成的风险。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说，安理会在继续发挥其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主导作用的同时，还应采取更有创意和创新的办法来化解现有的执行差距，包括从预防冲突到冲突后建设和平，以及涉及妇女和青年、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其他基本挑战等一系列专题。爱尔兰代表指出，尊重人权属于安理会，整个人权架构与安理会的工作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列支敦士登代表称，人的安全视角将是一个更广阔的视角，安理会可以通过它来看待其任务，并补充说，气候变化、腐败、小武器、流行病和侵犯人权行为都会在影响到个人安全时变得相关。⁴⁴

一些与会者⁴⁵还指出，在某些情况下，由于常任理事国之间的分歧，安理会未能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案例 8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12 月 9 日，在担任安全理事会当月主席的尼日尔的倡议下，⁴⁶安理会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和题为“恐怖主义和气候变化背景下的安全”的分项目下举行了一次高级别公开辩论。⁴⁷会议期间，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乍得湖流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兼多国联合特遣部队队长的情况通报。⁴⁸

一些安理会成员在讨论中表示，解决与气候有关的安全问题属于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

要责任范围，并呼吁通过爱尔兰和尼日尔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⁴⁹在这方面，尼日尔总统说，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26 届会议之后，安理会根据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利用达成的各种共识，鼓励旨在减轻气候变化影响的战略。⁵⁰他认为，作为其预防任务的一部分，安理会现在应该考虑到气候变化的安全风险，将其作为和平与安全架构的一个额外要素。同样，爱沙尼亚总统表示，安理会拥有应对与气候相关的安全风险的相关工具和授权，并确认安理会有必要通过一项关于气候与安全的决议。他指出，最重要的是授权秘书长收集数据并为此协调政策，定期报告将是制定切实预防措施的重要一步。美国代表表示，气候危机是一场安全危机，是对国际和平的威胁，因此是安理会需要解决的威胁和危机。她补充说，只有安理会才能确保将气候变化的安全影响纳入预防和缓解冲突、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减灾和人道主义应急的重要工作。安理会有责任确保它——并通过它确保秘书处——拥有必要的工具和数据来应对本世纪对和平与安全的最大和增长最快的威胁之一。法国代表指出，环境斗争也是争取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斗争，这就是为什么安理会应该处理与气候变化相关的威胁。墨西哥代表强调，这个想法不是要在安理会讨论气候变化的总体影响，因为还有其他平台可以讨论这个问题，而是要确定气候变化可能产生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倍增效应的情况。爱尔兰代表说，自安理会 1945 年首次开会以来，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显然已经改变。她补充说，然而，安理会解决这些问题的责任没有改变，安理会必须承认并接受其在应对气候变化中的作用。挪威代表指出，气候行动取决于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的一致和协调的多边合作，并补充说，安理会在这些努力中可发挥关键作用。同样，越南代表认为，安理会在应对安全风险和威胁方面可发挥特殊作用，包括与其他方面密切合作，防止冲突发生，应对包括气候变化和恐怖主义在内的复合威胁，并确保可持续和平。他申明，安理会需要展现领导力、团结

⁴⁴ 见 S/PV.8906 (Resumption 1)。

⁴⁵ 克罗地亚、列支敦士登和土耳其。

⁴⁶ 通过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信(S/2021/988)分发了概念说明。

⁴⁷ 见 S/PV.8923 和 S/PV.8923 (Resumption 1)。另见 S/2021/1026。

⁴⁸ 见 S/PV.8923。

⁴⁹ S/2021/990。

⁵⁰ 见 S/PV.8923。

和协作，并迅速采取行动履行其职责。突尼斯代表认为，鉴于当前世界面临的与气候变化相关的挑战，有必要在应对局势时超越基于具体情况的方法，并在安理会行使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时系统地纳入气候风险。

其他安理会成员持不同意见，指出气候变化问题超出了安理会的任务范围。俄罗斯联邦代表说，每个国家或地区都需要单独看待，并联系导致社会经济或政治稳定的其他因素看待，这些因素往往比气候变化更重要。他补充说，将气候变化问题纳入安理会的议程不会有任何实际帮助，因为安理会成员有限，工具非常具体，但这肯定会导致联合国内部的混乱和加重工作。印度代表指出，将安全与气候变化分开是不恰当的，尤其是在气候变化的所有方面已经在《框架公约》的授权下得到全面处理的情况下。他补充说，安理会忽视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基本原则和规定的任何行动，都有可能破坏关于这一重要议题的总体讨论的性质。此外，印度代表团承认气候变化影响了人们的生活，加剧了许多地方的冲突，但只通过气候变化的棱镜来看待冲突会产生误导。中国代表主张安理会根据自身授权，从和平与安全角度出发。在这方面，他指出，必须遵循公平但有区别的责任。

在非安理会成员中，与会者还就安理会作为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任务的一部分，在处理与气候相关的安全问题方面的作用发表了看法。例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称，气候变化主要是一个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问题，因此不属于安理会的职权范围。他补充说，安理会的参与缺乏该领域的必要专门知识和工具，将侵犯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的任务授权。巴西代表告诫不要从严格的安全角度对待气候变化，因为这样做，国际社会可能会远离适当的应对措施。他补充说，有必要避免工作重复，并指出需要确保联合国系统内的具体任务和责任得到尊重。他进一步指出，《框架公约》完全有能力以包容和平衡的方式讨论和解决缔约方对气候变化问题的任何新的具体关切，也有明确规定的任务和足够的工具和机制来这样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认为，如果要巩固让安理会处理气候变化问题的

做法，这将为援引与气候变化有关的问题以便出于纯粹的政治动机将某些国家列入其议程打开大门，这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的规定。⁵¹ 他指出，将气候问题列入安理会议程将使该机构篡夺不属于其职权范围的职能的做法永久化。同样，白俄罗斯代表认为，侧重气候变化将违反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之间的责任分工原则。

相比之下，德国代表以气候与安全之友小组的名义指出，安理会对维护国际安全负有首要责任，欢迎安理会在审议越来越多的维持和平和政治特派团任务时承认气候变化的影响。欧洲联盟代表重申，欧盟代表团表示支持通过一项关于气候变化的决议草案，称这是安理会在其任务范围内加强理解和应对与气候相关的安全风险的能力的一个机会。同样，荷兰代表说，鉴于安理会维护和平与安全的责任，荷兰认为安理会在处理气候变化造成的安全影响方面有明确的作用。黎巴嫩代表指出，由于安理会被赋予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它应努力确保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办法越来越多地将气候因素纳入其战略，从而加强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协调。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表示，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转化为冲突根源的可能性越来越明显，这是安理会作为对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的机构不能忽视的现实。

2021 年 12 月 13 日，在同一项目下就题为“气候与安全”的分项召开的一次会议上，⁵² 安理会就爱尔兰和尼日尔以及另外 111 个会员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⁵³ 由于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该决议草案未获通过。⁵⁴ 在表决前，爱尔兰代表也代表尼日尔表示，该决议草案是要使安理会能够利用其任务范围内的工具应对气候变化。

⁵¹ 见 [S/PV.8923 \(Resumption 1\)](#)。

⁵² 见 [S/PV.8926](#)。

⁵³ 见 [S/2021/990](#)。

⁵⁴ 见 [S/PV.8926](#)。该决议草案获得 12 票赞成(爱沙尼亚、法国、爱尔兰、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尔、挪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和越南)，2 票反对(印度和俄罗斯联邦)，1 票弃权(中国)。

她补充说，联合国处理国际安全问题的主要机关早该负起责任，把与气候有关的安全风险纳入其解决、预防和调解冲突的工作中。俄罗斯联邦代表不同意这一观点，认为把气候变化定位为对国际安全的威胁，会分散安理会对其议程所列各国境内真正根深蒂固的冲突根源的注意力。他补充说，这种办法对那些积极帮助这些冲突爆发的国家或开展军事活动以偏离安理会授权的国家来说很方便。

表决后，一些安理会成员就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范围发表了意见。尼日尔代表指出，由于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安理会有义务审议已经或可能对全球安全产生影响的所有局势。该代表指出，一些人称，鉴于其他机构已经在处理气候变化对安全的影响问题，将这一问题列入安理会议程是不相关的，他询问，既然世界卫生组织已经存在，而且完全有能力处理这一问题，安理会为什么还要通过与 COVID-19 疫情有关的决议。印度代表强调，安理会不是讨论气候行动或气候正义的地方，并询问，既然已经根据《框架公约》做出了气候行动承诺，为什么还需要一项安理会决议来就气候变化采取行动。该代表认为，诚实的回答是，除了将气候变化纳入安理会工作范围之外，该决议草案没有任何真正的要求。他指出，该决议草案的理由是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名义，将应对气候变化的责任移交给一个不通过协商一致开展工作或不反映发展中国家利益的机构。中国代

表指出，安理会已经在其议程上从具体局势入手处理气候问题，并应从和平与安全角度出发继续这样做。

相比之下，挪威代表认为，该决议草案的目标是耐气候变化的预防冲突及和平与安全努力，而不是承担其他联合国机构的任务。越南代表虽然同意《框架公约》仍然是谈判气候行动的主要和包容性论坛，但表示，如此多层面的重要问题需要紧迫和加强努力，包括在安全方面，因此不排除安理会作为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的作用。美国代表说，俄罗斯联邦否决了该决议草案，阻止了世界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重要机构为应对气候变化的影响采取微小、切实和必要的步骤。突尼斯代表说，气候变化是影响包括萨赫勒在内的许多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因素之一，因此，安理会必须以综合和系统的方式考虑这些威胁，因为它肩负着维护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他补充说，突尼斯在担任安理会成员期间，曾寻求将气候变化和流行病等非常规威胁列入安理会议程，因为这些现象对集体安全构成威胁，因此安理会不应忽视。爱沙尼亚代表说，该决议草案将确保采取更有条理和更系统的方法，将创造必要的工具，使联合国能够在预防和解决由气候变化影响引发的冲突方面发挥作用。他认为，选择无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挑战的安理会成员没有任何可信的答案，而国际和平与安全安理会的首要责任。

二. 会员国同意依据第二十五条接受并执行安全理事会之决定的义务

第二十五条

联合国会员国同意依宪章之规定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之决议。

说明

第二节概述与《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有关的安理会惯例，涉及会员国接受和执行安理会决定的义务。本部分分为三个分节。A 分节涉及安理会决定中对第二十五条的提及，B 分节审查了安理会在审议中如何处理第二十五条的原则，C 分节介绍

了安理会来文中对第二十五条的明确提及。

2021 年，安理会就中东局势通过了一项明确提及《宪章》第二十五条的决定。⁵⁵ 在安理会会议期间，特别是在审议题为“中东局势”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时，还两次明确援引第二十五条。⁵⁶ B 分节提供了与该条有关的最主要讨论的更多信息，其中包括关于安理会对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

⁵⁵ 第 2585(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⁵⁶ 见 S/PV.8830(联合王国)；和 S/PV.8850(尼日尔)。

武器决定产生的会员国义务的解读的案例研究(案例 9), 以及关于在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安理会通过该决议核可了《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背景下的不扩散问题的案例研究(案例 10)。此外, 在本文件所述年度期间, 在安理会的五份来文中, 第二十五条被明确提及了 15 次,⁵⁷ 详细情况见 C 分节。

A. 提及第二十五条的决定

2021 年, 安理会在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下通过了一项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决定, 其中明确提及第二十五条。在该决议中, 安理会强调指出, 根据《宪章》第二十五条, 会员国有义务接受和履行安理会的决定。⁵⁸ 在同一决议中, 安理会还要求立即全面执行安理会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道主义局势的所有相关决议的所有规定, 并在秘书长提出实质性报告的前提下, 将联合国各机构及其执行方为巴布哈瓦过境点提供跨界人道主义援助的授权和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测机制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7 月 10 日。

B. 与第二十五条有关的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年度期间, 安理会在分别题为“中东局势”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的会议上两次明确提到第二十五条。⁵⁹ 此外, 在多个项目下举行的多次会议上, 发言者都含蓄地提到会员国有义务接受和执行安理会的决定, 以及这些决定的约束性质。例如, 在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下举行的会议上, 几位发言者提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需要履行安理会相关决定规定的义务, 特别是遵守或服从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第 2118(2013)号决议。⁶⁰ 在讨论“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

题”的项目时也提到了类似问题, 一些与会者呼吁以色列服从或遵守安理会的相关决定, 特别是第 2334(2016)号决议。⁶¹ 此外, 在讨论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时, 还提到必须确保会员国遵守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载义务。⁶² 以下案例研究说明了 2021 年就安理会对会员国执行其决定的义务的解读进行的一些最主要的讨论, 特别是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案例 9)和与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安理会在其中核可了《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有关的不扩散问题(案例 10)的讨论。

案例 9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3 月 30 日, 安全理事会成员就题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项目举行了一次公开视频会议,⁶³ 其间听取了墨西哥代表以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所作的通报。

委员会主席在发言中指出, 第 1540(2004)号决议仍然是旨在防止包括恐怖分子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全球不扩散架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他指出, 虽然各国在全面执行该决议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但仍存在一些差距。他补充说, 安理会认识到, 充分和有效地执行该决议是一项长期任务, 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不断做出努力。主席说, 184 个国家提交了初步报告, 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其为履行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已经或计划采取的措施的信息。他强调, 各国为执行决议而采取的实际步骤的有效性非常重要,

⁵⁷ 见 S/2021/53、S/2021/639、S/2021/669、S/2021/718 和 S/2021/914。

⁵⁸ 第 2585(2021)号决议, 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⁵⁹ 见 S/PV.8830(联合王国); 和 S/PV.8850(尼日尔)。

⁶⁰ 例如见 S/2021/22(挪威和美国); S/PV.8785(美国和墨西哥); S/PV.8830(墨西哥、爱尔兰和挪威); S/PV.8849(美国、爱沙尼亚、挪威和联合王国); S/PV.8872(美国、挪威、法国、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土耳其); 和 S/PV.8921(美国、挪威、爱尔兰、法国和土耳其)。

⁶¹ 例如见 S/2021/404(墨西哥、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孟加拉国、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阿拉伯国家联盟和马来西亚); S/PV.8804(尼日尔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S/PV.8826(尼日尔、中国和突尼斯); S/PV.8847(突尼斯和中国); S/PV.8883(中国、尼日尔、突尼斯和越南); 和 S/PV.8913(爱尔兰)。

⁶² 例如见 S/2021/48(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代表不结盟运动)、孟加拉国、巴西、古巴、约旦、马来西亚、尼日利亚、秘鲁和土耳其)。

⁶³ 见 S/2021/325。

并补充说，这方面的活动之一是各国在安理会第 2325(2016)号决议第 5 段的鼓励下自愿制定国家执行行动计划。主席说，委员会通过将各国的援助请求与各国或国际、区域或次区域组织的援助意向相匹配，在提供便利以协助会员国履行义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主席最后指出，第 1540(2004)号决议全面审查的一个中心主题是联合国会员国执行该决议的情况，该审查因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疫情而推迟，现定于在 2021 年 4 月延长委员会任务期限之前完成。

在讨论期间，安理会成员就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会员国义务交换了意见。爱沙尼亚代表指出，必须确保决议及其执行工作仍然有效和有力，并补充说，援助与合作措施帮助更有效地执行决议。法国代表认为，必须以非常具体的方式执行该决议，包括确保敏感材料和物资的安全，加强边境管制，建立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法律框架，建立出口管制机制。爱尔兰代表指出，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将确保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和使用此类武器。她鼓励各国继续认真履行决议规定的责任。

尼日尔代表强调，各国政府对确保有效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负有首要责任，并呼吁各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加强自身应对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可能性所构成威胁的能力。挪威代表认为，为了充分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必须确保要求和请求援助的国家得到援助。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委员会应努力监测和协调全球应请求向有需要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努力，以促进在国家层面成功执行该决议。他指出，虽然委员会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运作的，但它并没有被授权将任何“服务”强加于联合国会员国，该决议没有限制各国界定本国执行各项规定的方式的主权权利。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赞同主席的意见，指出全面和有效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是一项长期任务，需要在区域和国际各级不断努力。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团赞扬 184 个会员国提交执行情况报告，说明它们在第 2325(2016)号决议第 5 段的鼓励下，根据第 1540(2004)号决议

规定的义务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措施。美国代表认为，会员国甚至可以在全面审查之前采取步骤，帮助促进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他举例说，可以采取指定 1540(2004)号决议国家联络人这种步骤，因为国家联络人是加强各国与委员会互动和促进会员国在寻求执行决议时进行有效协调的重要资源。

案例 10 不扩散

12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在题为“不扩散”的项目下举行会议，⁶⁴ 听取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以及爱尔兰代表以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协调人身份所作的关于《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通报。

副秘书长在发言中指出，在维也纳恢复的谈判的现状表明，全面恢复《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和第 2231(2015)号决议将需要更多的努力和耐心。她说，秘书长表示希望，在目前的谈判中，美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拿出与促成《行动计划》相同的精神和承诺。她补充说，除了充分有效地执行该《计划》和该决议之外，没有其它可行办法。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协调人在通报情况时指出，安理会必须继续发挥作用，证明安理会核可《行动计划》的决议正在发挥应有的作用。协调人在通报结束时强调，该决议第 2 段呼吁所有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酌情采取行动，支持执行《行动计划》，包括不采取不利于履行根据该计划所作承诺的行动。

在讨论中，安理会成员表示支持执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并呼吁遵守第 2231(2015)号决议。在这方面，美国代表回顾说，美国总统约瑟夫·拜登已经明确表示，美国准备恢复遵守，并继续遵守，只要伊朗也这样做。联合王国代表指出，联合王国的当务之急是确保美国重返该协议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恢复守约，并补充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发展弹道导弹计划不符合第 2231(2015)号决议。越南代表表示，希望各方继续努力加强对话和谈判，

⁶⁴ 见 S/PV.8930。

以解决分歧，并重申致力于充分和有效地执行《行动计划》和第 2231(2015)号决议。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对美国于 2018 年 5 月退出《行动计划》及其随后决定重新实施制裁和终止豁免表示遗憾，因为这些行动与第 2231(2015)号决议和《行动计划》的要求和目标背道而驰。她还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决定停止履行其根据《行动计划》作出的几项核相关承诺表示遗憾，并敦促伊朗恢复全面遵守，以履行其全部义务。爱尔兰代表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发言说，美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必须充分履行承诺，确保全面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

法国代表在发言中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可能不知道，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它不得开展任何与旨在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有关的活动，包括使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突尼斯代表再次呼吁所有各方全面、有效地执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和第 2231(2015)号决议，他说，突尼斯代表团注意到在执行决议附件 B 的规定，特别是在弹道导弹相关活动方面，存在不同的解释。肯尼亚代表称，美国在 2021 年早些时候决定重申第 2231(2015)号决议所载的措施和规定，并且美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都参与了正在进行的谈判，这些都是全面有效执行《行动计划》和决议的重要积极步骤。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包含经仔细谈判达成的利益平衡，必须完全按照安理会第 2231(2015)号决议批准的形式执行，不得有任何删减或增补。他坚称，美国违反第 2231(2015)号决议，包括违反《行动计划》，不能被视为惯例，应予纠正。他补充说，俄罗斯联邦不同意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做法，即将美国解除非法单方面制裁等同于豁免制裁，这么做使违反第 2231(2015)号决议和《联合国宪章》文字和精神的单方面实施限制的做法合法化。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认为，美国持续、系统地严重违反第 2231(2015)号决议、《宪章》和国际法规定的法律义务。他还指出，美国还向其他国家施加前所未有的压力，迫使它们要么不履行第 2231(2015)号决议规定的义务，要么面临惩罚。

C. 明确提及第二十五条的来文

2021 年，在安理会的五份来文中，第二十五条被明确提及 15 次，见表 2。

2020 年 12 月 2 日举行的主题为“2015 年关于解决乌克兰问题的明斯克一揽子措施的执行情况：巴黎‘诺曼底’峰会一年之后”的阿里亚模式会议的会议纪要(该纪要附于 1 月 14 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⁶⁵中)指出，三方联络小组中的卢甘斯克代表澄清说，自安理会第 2202(2015)号决议认可《执行明斯克协议的一揽子措施》之时起，《一揽子措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具有国际法规的性质，从而具有了约束力。

在 7 月 9 日给秘书长、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⁶⁶中，巴勒斯坦国观察员提请注意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日益恶化的局势，并强调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呼吁采取行动，维护国际法，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包括第 2334(2016)号决议，以便立即处理实地的危急局势。在这方面，该观察员明确提到第二十五条，申明尽管安全理事会“目前的瘫痪状况令人感到遗憾”，但各国必须坚持其义务和承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在 7 月 20 日给秘书长的信⁶⁷的附件中转递了该国外交部长的一封信，其中回顾了过去六年在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方面遇到的挑战，第二十五条被明确提及 11 次。

塞浦路斯代表在 8 月 6 日给秘书长的信⁶⁸中指出，土耳其在 4 月和 5 月期间侵犯塞浦路斯国家领空、在飞行情报区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以及非法使用塞浦路斯非开放港口和机场。在这方面，该代表指出，土耳其公开宣称它将继续违反安理会决议，“完全无视”《宪章》第二十五条，并指

⁶⁵ S/2021/53。

⁶⁶ S/2021/639。

⁶⁷ S/2021/669。

⁶⁸ S/2021/718。

出，安理会必须捍卫其各项决议，确保这些决议有意义。塞浦路斯代表在 10 月 29 日给秘书长的信⁶⁹

中再次指出，土耳其公开宣称它将继续违反安理会决议，“完全无视”第二十五条。

⁶⁹ S/2021/914。

表 2
2021 年提交的明确提及第二十五条的来文

来文记录	来文标题	主题
S/2021/53	2021 年 1 月 14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020 年 12 月 2 日阿里亚办法会议“2015 年关于解决乌克兰问题的明斯克一揽子措施的执行情况：巴黎‘诺曼底’峰会一年之后”总结
S/2021/639	2021 年 7 月 9 日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题为“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其他地区的非法行动”的议程项目 5
S/2021/669	2021 年 7 月 20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审查过去六年来在执行第 2231(2015) 号决议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方面遇到的挑战
S/2021/718	2021 年 8 月 6 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侵犯塞浦路斯国家领空
S/2021/914	2021 年 10 月 29 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侵犯塞浦路斯国家领空

三. 安全理事会依据第二十六条承担的制订军备管制计划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为促进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建立及维持，以尽量减少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之消耗于军备起见，安全理事会借第四十七条所指之军事参谋团之协助，应负责拟具方案，提交联合国会员国，以建立军备管制制度。

说明

第三节介绍安理会依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六条在制定建立军备管制制度计划之责任方面的惯例。

2021 年，安理会在任何决定中都没有明确提及该规定。不过，在 11 月 22 日就题为“小武器”的

项目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宪章》第二十六条被明确援引过一次。⁷⁰在会上，哥斯达黎加代表指出，全球军事开支水平“清楚地证明”，76 年来，第二十六条在“《联合国宪章》的意向归宿里一直形同一纸空文”。⁷¹她敦促各国毫不拖延地开始分阶段、有意识地削减全球军事开支。这种削减不仅可行，而且势在必行。2021 年，安理会的任何来文均未明确提及第二十六条。

⁷⁰ 见 [S/PV.8909](#) 和 [S/PV.8909 \(Resumption 1\)](#)。另见 [S/2021/966](#)。

⁷¹ 见 [S/PV.8909](#)。

第六部分

审议《宪章》第六章的条款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357
一. 将争端或情势提交安全理事会	358
说明	358
A. 由各国提交的事项	358
B. 由秘书长提交的事项	360
C. 由大会提交的事项	361
二. 争端调查和实况调查	361
说明	361
A.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362
B. 秘书长的调查和实况调查职能	364
C. 安全理事会承认的调查职能的其他实例	368
三. 安全理事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决定	374
说明	374
A. 安全理事会关于专题问题的决定	374
B. 安全理事会针对具体国家和地区局势的建议	376
C. 请秘书长参与安理会和平解决争端工作的决定	380
D. 涉及区域安排或机构的决定	382
四. 关于《宪章》第六章条款的解释或适用问题的讨论	382
说明	382
A. 根据《宪章》第三十三条提及和平解决手段	383
B. 根据《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将法律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388
C. 秘书长为和平解决争端援用《宪章》第九十九条	389

介绍性说明

本《补编》第六部分涉及安全理事会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第三十三至三十八条)以及第十一和九十九条框架内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惯例。本部分分为四节。

第一节说明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各国如何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将争端或情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本节还调查大会和秘书长根据第十一条第三项和第九十九条分别提请安理会注意有可能威胁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势的惯例。第二节介绍安全理事会和其他机构、包括安理会访问团开展的可能被视为属于第三十四条范围的调查和实况调查活动。第三节概述了安理会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作的决定，具体说明安理会对冲突各方的建议及其对秘书长和平解决争端努力的支持。第四节介绍关于解释或适用《宪章》第六章和第九十九条规定的合宪问题讨论。

如以往各补编，第六部分不以详尽无遗的方式讨论安理会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惯例，而是侧重于提供特定资料，重点说明在安理会的决定和审议中对第六章规定的解释和适用。根据第七章授权的联合国外地特派团开展的和平解决争端的行动在第七和十部分的相关章节中述及。第八部分介绍安理会与各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作的联合努力或平行努力。

如第一节所述，2021 年期间，会员国提请安理会注意各种事项，包括安理会未处理的事项。尽管如此，安理会没有在新议程项目下召开任何会议。不过，安理会根据会员国在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现有项目下提交的来文召开了一次会议，以处理与建造埃塞俄比亚复兴大坝有关的国际摩擦。秘书长继续提请安理会注意不断恶化的局势，包括阿富汗、埃塞俄比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冲突，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疫情对阿富汗、南苏丹、也门、非洲之角和萨赫勒粮食安全的影响，以及气候变化的国际安全后果。

如第二节所述，自 2019 年以来，安理会首次在 2021 年向马里和尼日尔派遣了一个特派团。安理会确认并审议了秘书长在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伊拉克、利比亚、马里、南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方面所承担的调查职能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理事会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所开展的工作。

如第三节所述，安理会强调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冲突与保持和平以及让妇女、青年和社会所有其他阶层参与其中的重要性。安理会呼吁冲突各方停止敌对行动，建立永久停火，全面执行和平协议，确保和平和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和过渡，并为解决未决争端进行对话。安理会肯定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和特使为支持执行和平协议、政治过渡、解决未决争端和努力结束冲突中的暴力而开展的斡旋工作。

如第四节所述，2021 年期间，安理会讨论的重点是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根源的重要性、包容在和平与安全中的重要性以及在网络安全背景下和平解决争端和预防冲突。安理会成员在讨论中还讨论了安理会与国际法院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以及秘书长及其特使和代表通过斡旋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发挥的作用。

一. 将争端或情势提交安全理事会

第十一条

.....

3. 大会对于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情势，得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第三十五条

1. 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得将属于第三十四条所指之性质之任何争端或情势，提请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注意。

2. 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如为任何争端之当事国时，经预先声明就该争端而言接受本宪章所规定和平解决之义务后，得将该项争端，提请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注意。

3. 大会关于按照本条所提请注意事项之进行步骤，应遵守第十一条及第十二条之规定。

第九十九条

秘书长得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说明

在《联合国宪章》的框架内，第三十五条第一项和第二项通常被视为会员国和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可将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依据。根据第十一条第三项和第九十九条，大会和秘书长也可分别提请安理会注意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的情势。

下文三个分节介绍安理会在这方面的惯例。A 分节概述各国根据第三十五条向安理会提交争端或情势的情况。B 和 C 分节涉及秘书长和大会分别向安理会提交的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

2021 年，安理会没有在新议程项目下召开任何会议。不过，安理会还是根据会员国在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现有项目下提交的来文召开了一次会议。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未提请安理会注意任何争端或情势。大会和秘书长都

没有明确地向安理会提交任何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

A. 由各国提交的事项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受影响或有关会员国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第一项将某些情势提交安理会。但是其中大多数是会员国在没有明确提及第三十五条的情况下提交安理会的。不过，在 2021 年，在会员国的四份来文中明确提到了第三十五条：埃及、¹ 埃塞俄比亚² 和苏丹³ 各一份，涉及埃塞俄比亚复兴大坝的事态发展；另一份来自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⁴ 涉及利用包括哥伦比亚和美国雇佣军在内的跨国组织犯罪网络对海地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犯下的侵略行为。

关于埃塞俄比亚复兴大坝的事态发展，苏丹代表在 6 月 22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⁵ 中转交了苏丹外交部长的一封信。⁶ 苏丹外交部长说，埃塞俄比亚在未与受严重影响的下游沿岸国苏丹达成协议的情况下，单方面打算从 7 月开始对大坝进行第二次蓄水，这是对苏丹和该地区安全的威胁。她援引《宪章》第六章，呼吁安理会处理这一问题，召开一次关于这一争端的会议，讨论其对苏丹、埃及和埃塞俄比亚和平与安全的影响。同样，埃及代表在 6 月 25 日的信⁷ 中转递了埃及外交部长的信，提请安理会注意最近的事态发展。埃及外交部长说，大坝问题不断演变，正在引起《宪章》第三十四条所规定的国际磨擦，这种磨擦若继续存在，则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他说，埃及决定根据第三十五条的

¹ 见 S/2021/607。

² 见 S/2021/613。

³ 见 S/2021/593。

⁴ 见 S/2021/688。

⁵ 关于埃塞俄比亚复兴大坝的讨论详情，见第一部分第 9 节。

⁶ 见 S/2021/593。

⁷ 见 S/2021/607。

规定，提请安理会注意这一事项，并促请安理会依照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考虑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以友好、公平的方式解决大坝问题，并在此过程中保护及维持这一本已脆弱地区的安全与稳定。他表示支持苏丹提出的请求，并呼吁理事会在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就大坝问题召开紧急会议。在 6 月 28 日的信⁸中，埃塞俄比亚代表转交了埃塞俄比亚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的信，信中指出，苏丹援引第三十五条是不适当的，大坝并不会对该区域各国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此外，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在 7 月 27 日的信⁹中明确援引第三十五条，要求安理会根据

⁸ 见 [S/2021/613](#)。

⁹ 见 [S/2021/688](#)。

《宪章》、特别是第三十四条赋予的权力，调查由招募、训练和资助哥伦比亚雇佣军以实施武装袭击、恐怖主义行为、侵略行为以及暗杀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及高级政治官员、从而推翻政府和破坏其宪法基础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结构在美利坚合众国策划的雇佣军行动。该代表特别提及 2021 年 7 月 7 日暗杀海地总统若弗内尔·莫伊兹案和 2020 年 5 月 3 日暗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总统尼古拉斯·马杜罗未遂案。

2021 年，除会员国来文外，安理会没有在新议程项目下召开任何会议。不过，如表 1 所示，安理会根据会员国的几份来文在一个现有项目下召开了一次会议。¹⁰

¹⁰ 关于适用的暂行议事规则的详情，见第二部分第三节。

表 1

2021 年提请安理会注意争端或局势、致使安理会召开会议和(或)非正式全体磋商的来文

来文	请求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会议记录和日期
非洲和平与安全		
2021 年 6 月 22 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1/593)	采取行动维护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具体做法包括召开一次关于埃塞俄比亚复兴大坝的[安理会]会议，讨论该大坝对苏丹、埃及和埃塞俄比亚青尼罗河和尼罗河干流沿岸数百万生活和生存的人民的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S/PV.8816 2021 年 7 月 8 日
2021 年 6 月 25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1/607)	在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就埃塞俄比亚复兴大坝问题召开紧急会议	S/PV.8816 2021 年 7 月 8 日

会员国的其他来文

会员国还提请安理会注意其他事项。在有些情况下，来文涉及安理会没有处理的事项；在大多数情况下，安理会没有因为这些来文举行会议。¹¹

巴基斯坦代表在 2 月 1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¹²中转递了巴基斯坦外交部长的一封信，外交部长在

信中提请安理会注意印度在查谟和克什米尔举行地方议会选举的最近事态发展，并除其他外指出，安理会必须继续处理查谟和克什米尔局势，并在避免印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

巴勒斯坦国常驻观察员在 2021 年 5 月 11 日给秘书长、大会主席和安理会主席的信¹³中，紧急提请注意以色列在巴勒斯坦不断升级的侵略行径，这

¹¹ 关于适用的暂行议事规则的详情，见第二部分第二节。

¹² 见 [S/2021/102](#)。另见 [S/2021/575](#)、[S/2021/697](#)、[S/2021/901](#) 和 [S/2021/1004](#)。

¹³ 见 [S/2021/455](#)。

种行径正在造成巨大的人类痛苦，加剧了紧张局势，有可能进一步破坏这一动荡局势的稳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该观察员指出，安理会必须履行《宪章》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并呼吁安理会紧急采取行动，解决这场危机和日益加深的不公正现象。约旦代表在 5 月 12 日给秘书长的信¹⁴中提请注意以色列最近对阿克萨清真寺/尊贵禁地和耶路撒冷人的侵犯行为，包括不人道地威胁将谢赫贾拉的巴勒斯坦人赶出家园。该代表在信中呼吁安理会，除其他外，迅速、有效和集体地采取行动，防止巴勒斯坦人被驱逐。

利比里亚、罗马尼亚和联合王国代表在 8 月 3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¹⁵中提请安理会注意一起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严重海事事件”，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阿曼沿海使用一架或多架无人机袭击商船 *Mercer Street* 号，造成一名英国人和一名罗马尼亚人死亡，并损坏了船只。三位代表深感关切，并认为国际社会必须谴责这一行为。关于同一问题，以色列代表在 8 月 3 日给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的信¹⁶中呼吁安理会明确谴责和制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追究伊朗政权违反国际法的全部责任。在 8 月 4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¹⁷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驳斥了上述信件中的说法，并警告不要企图在波斯湾和更广泛的区域制造人为的海上“事件”，指出这种行为有损于该区域的安全与稳定，必须立即停止。

B. 由秘书长提交的事项

《宪章》第九十九条规定，秘书长得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与第三十五条一样，第九十九条没有具体说明秘书长以何种方式提请安理会注意此类事件。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秘书长未以直接或默示的

方式援引第九十九条。与第九十九条有关的讨论见下文案例 12。

2021 年，秘书长继续提请安理会注意已列入安理会议程且正在恶化的局势，或已请安理会采取紧急行动的局势。

秘书长在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根据第 2118(2013)号决议第 12 段提交的关于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方案的月度报告的信中¹⁸继续指出，使用化学武器是不可容忍的，对此不予惩罚同样不可接受。他指出，安理会的团结对于履行这一紧迫义务至关重要。此外，秘书长在 4 月 14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¹⁹中，向安理会转递了禁化武组织调查和身份鉴定小组关于 2018 年 2 月 4 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萨拉奎布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的第二次报告。他指出，由于任何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所以认为应该像第一份报告²⁰那样，与安理会成员分享该报告。

在会议和电视会议期间，秘书长和秘书处其他高级官员还提请安理会注意中东、埃塞俄比亚和阿富汗等地不断变化的局势。在 4 月 28 日就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²¹上，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发出警告，要求优先积极寻求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的办法。他在报告该国西北部敌对行动大幅升级时指出，尽管一年多以来局势相对平静，但该月的事态发展提醒人们局势有可能进一步瓦解或迅速恶化。根据第 2254(2015)号决议在全国范围内实现停火至关重要，采取合作办法铲除列入名单的恐怖主义团体也至关重要。

在以色列、加沙和东耶路撒冷的暴力升级之后，秘书长于 5 月 16 日就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

¹⁴ 见 S/2021/459。

¹⁵ 见 S/2021/701。

¹⁶ 见 S/2021/702。

¹⁷ 见 S/2021/706。

¹⁸ 见 S/2021/84、S/2021/200、S/2021/305、S/2021/422、S/2021/514、S/2021/615、S/2021/692、S/2021/764、S/2021/842、S/2021/911、S/2021/989 和 S/2021/1103。

¹⁹ 见 S/2021/371。

²⁰ 见 S/2020/310。

²¹ 见 S/2021/418。

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举行了一次特别视频会议，²²他指出，安理会是在加沙和以色列多年来最严重的暴力升级之际举行会议的，最近这一轮暴力只会令死亡、破坏和绝望的循环永久存在，把任何共存与和平的希望推得更远。他呼吁所有各方响应他的呼吁，立即停止战斗。

关于埃塞俄比亚局势，在 7 月 2 日就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举行的会议²³上，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指出，该国正处于关键时刻，最近的事态发展表明，必须以全面和可持续的方式解决困扰该国的问题。她警告说，否则可能会产生灾难性的后果。副秘书长强调，有可能发生更多的对抗，安全局势会可能迅速恶化，令人非常担忧。在 8 月 26 日同一项目下举行的会议²⁴上，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说，大约 10 个月前在北部提格雷地区开始的军事对抗正在扩大，人类苦难的程度正在加剧，给埃塞俄比亚和更广泛地区带来严重的政治、经济和人道主义影响。此外，秘书长对关于可怕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报告深表关切，并注意到关于侵犯人权和虐待平民的其他严重指控。他呼吁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实现持久停火，以及不受限制地进入所有需要援助的地区。在 10 月 6 日举行的一次会议²⁵上，秘书长警告安理会说，埃塞俄比亚的危机已经恶化，有报告称各方都犯下了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令人深感不安。

在塔利班于 8 月 1 日接管阿富汗之后，秘书长在 8 月 16 日举行的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下的会议²⁶上，敦促各方——特别是塔利班——力行克制，保护生命，确保人道主义需求能够得到满足。他向安理会通报了关于该国各地严重限制人权的令人不寒而栗的报告，并对关于侵犯阿富汗妇女和女童人权的情况越来越多的报告表示特别关切。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给安理会的一份来文中明确提到了第九十九条。芬兰代表在 2 月 8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²⁷中转递关于 2020 年 11 月 12 和 13 日在纽约为安全理事会新当选成员举行的第十八次年度研讨会的报告。根据该报告，在讲习班结束时，安全理事会报告执行主任指出，安理会有时似乎不太愿意处理一些挑战，例如，气候变化和人权等专题问题；犯罪网络等非国家行为体构成的除恐怖主义以外的威胁；以及由国家或其非国家代理人实施的军事干预。她认为，此类“故障问题”日后可能会使安理会有意解决的问题相形见绌，并强调需要更多地利用第九十九条作为前进的方向。

C. 由大会提交的事项

根据《宪章》第十一条第三项，大会对于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情势，得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大会未根据该条向安理会提交任何此类情势。²⁸

²² 见 S/2021/480。

²³ 见 S/PV.8812。

²⁴ 见 S/PV.8843。

²⁵ 见 S/PV.8875。

²⁶ 见 S/PV.8834。

²⁷ 见 S/2021/130。

²⁸ 关于安理会与大会之间关系的更多信息，见第四部分，第一节。

二. 争端调查和实况调查

第三十四条

安全理事会得调查任何争端或可能引起国际摩擦或惹起争端之任何情势，以断定该项争端或情势之继续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

说明

《联合国宪章》第三十四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得调查任何争端或可能引起国际摩擦或惹起争端之任何情势。在此基础上，安理会得断定该项争端或

情势之继续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第三十四条不妨碍秘书长或其他机关行使调查职能，也不限制安理会派实况调查团或调查团就任何争端或情势了解相关事实的一般权限。

第二节概述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三十四条进行实况调查和调查方面的惯例，有三个分节。A 分节涉及安全理事会访问团；B 分节涉及秘书长的调查和实况调查职能；C 分节涉及安理会承认的调查职能的其他实例。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其决定中没有明确提到《宪章》第三十四条。但是，在分别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²⁹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³⁰的项目下举行的安理会会议上，有两次明确援引了第三十四条。此外，2021 年提交给安理会的 7 份来文总共 10 次明确提及第三十四条，涉及从哥伦比亚领土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发动武装袭击的指控，哥伦比亚国内冲突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影响以及哥伦比亚和美国政府在执行武装侵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战略方面的作用，³¹以及建造埃塞俄比亚复兴大坝引起的国际摩擦。³²

2021 年，安理会自 2019 年以来首次向马里和尼日尔派遣了一个实地访问团，更多详情见下文 A 分节。此外，安理会在决定中确认秘书长对中非共和

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马里和南苏丹的局势负有调查或实况调查职能。根据最近的做法，安理会延长了第 2379(2017)号决议所设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的任务。安理会还承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人权理事会就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马里和南苏丹局势开展的调查工作。此外，安理会成员审议了秘书长、人权理事会在埃塞俄比亚、伊拉克和利比亚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调查职能。

A.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2021 年，安理会向马里和尼日尔派遣了一个由所有 15 个成员组成的访问团。这是自 2019 年 10 月以来的首次此类访问团。³³访问团没有明确承担任何调查任务。访问团的目标除其他外包括评估马里过渡政府开展的政治、安全、人道主义和发展工作，在该国举行自由和公正选举的筹备工作，2015 年《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的执行情况以及马里中部的局势。访问团的目的还在于评估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执行任务的努力以及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的启动运作水平。关于尼日尔，访问团的目标除其他外包括与尼日尔当局就萨赫勒地区的安全、发展和人道主义局势交换意见，并重申安理会支持旨在稳定该区域的国际和区域努力。³⁴表 2 列出了访问团的更多信息，包括职权范围以及提交安理会的报告。

²⁹ 见 S/PV.8816 (埃及)。

³⁰ 见 S/PV.8850 (长者会主席)。

³¹ 见 S/2021/330；S/2021/348；S/2021/357；S/2021/688；S/2021/866。

³² 见 S/2021/593 和 S/2021/607。关于安理会针对有关埃塞俄比亚复兴大坝的来文所采取行动的更多信息，另见上文第一节。

³³ 详情见 S/2019/825。另见《汇编》2020 年补编，第六部分。

³⁴ 见 S/2021/917。

表 2
2021 年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期限	目的地	组成	职权范围	报告	会议记录和日期	项目
2021 年 10 月 23 日至 25 日	马里、尼日尔	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共同领导人：法国、肯尼亚、尼日尔)	S/2021/917 2021 年 10 月 22 日	S/2021/1106 2022 年 1 月 4 日	S/PV.8892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安理会访问团

此外,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会员国提交给安理会的来文中提到了安理会访问团,安理会会议和公开视频会议上也讨论了安理会访问团。芬兰代表在2月8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转递了关于2020年11月12和13日在纽约为安理会新当选成员举办的第十八次年度讲习班的报告。³⁵ 根据该报告,一位发言者说,安理会访问团对安理会了解其议程上所列局势极其重要,并为安理会成员与政治人物和当地民间社会互动提供了重要机会。由于2020年没有安理会访问团,一位发言者指出,大流行病造成的旅行限制为成员提供了考虑如何更好地利用此类旅行的机会,并补充说,访问团“往往从机场转到会议室,然后再返回机场,而没有充分了解实地情况”。一位与会者建议安理会考虑在疫情期间派遣虚拟访问团。

安理会还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举行了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年度公开辩论,讨论了加强安理会访问团的价值和方法(见案例1)。

案例1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

在安全理事会当月主席爱沙尼亚和加强问责制、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代表的联合倡议下,于6月16日举行了一次会议,³⁶ 安理会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和题为“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分项目下举行了公开辩论。³⁷ 安全理事会报告执行主任在通报情况时指出,自安理会派出上一个视察团以来,已经过去了20个月,一些当选成员国即将开始其安理会任期的最后四分之一,但从未参加过安理会实地考察。精心设计的实地访问可以加强安理会成员对实地现实情况、其决定的影响以及执行任务所面临挑战的认识。执行主任坚持认为,安理会可以从实地访问中获得更多价值,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考虑将其行程安排与以

及制裁委员会、安理会其他附属机构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的行程安排合并,以提高一致性和有效性。还可以重新审视全面的安理会视察团的必要性,这种视察团往往费用极高,但时间很短,日程紧凑。在这方面,她询问,在苏丹设立新的特派团后,这是否是一个有益的选项,并补充说,留在纽约的安理会成员可以在选定的时间通过视频会议虚拟地参加这些访问团。

在情况通报后,几个安理会成员讨论了安理会访问团的效用和方式,特别侧重于与疫情有关的旅行限制的影响。中国代表指出,安理会在处理热点问题时,应听取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意见,特别是当事国、区域国家和区域组织的意见,并在组织实地访问时体现灵活性和创造性。肯尼亚代表在以安理会当选成员的名义发言时指出,了解冲突的实际情况使安理会受益匪浅,因此实地访问非常重要。因疫情而必须采取的预防性旅行限制措施使安理会工作的这一重要方面受到很大阻碍。不过,随着技术的创新和进步,访问可以以虚拟方式进行。在这方面,当选成员敦促,只有在不可能旅行的情况下才进行这种虚拟访问,而且访问频率应与实际访问相同,以使安理会能够持续增加灵活性和反应速度,为其预防任务作出贡献。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支持恢复安理会访问团,并指出,访问不仅有助于安理会成员表达意见,而且有助于它们对实地发生的情况形成自己的感想,并与安理会议程所涉任何特定局势的主要利益攸关方进行接触。与此同时,某些国家在这些访问期间没有派代表参加可能被视为一种政治信号,因此,最好让安理会所有成员都参加。关于虚拟访问和混合访问,他声称,这些访问几乎无法使安理会成员实现其为此类访问设定的目标。

几个非安理会成员也在其书面呈件中提到安理会访问团。科威特代表和乌克兰代表团分别要求在挑选安理会访问团团团长和进行实地访问的总体情况方面提高透明度。³⁸ 此外,新西兰代表在代表35名安理会前当选成员提交的声明中表示,安理会成员国应继续探索如何制定和加强有关安理会视察团的

³⁵ 见 S/2021/130。

³⁶ 6月2日以信件分发了一份概念说明(S/2021/527)。

³⁷ 见 S/PV.8798。

³⁸ 见 S/2021/572。

规定，以努力提高效率和灵活性，包括在规划视察团时使用不同的组成形式，例如派出较小的安理会成员小组。瑞士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提出，安理会应探讨进行虚拟访问的可能性，作为对实地访问的补充。³⁹ 埃及代表团强调，必须向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通报安理会进行的访问。

³⁹ 瑞士(代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 27 个成员)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表 3

2021 年关于秘书长的调查和(或)实况调查活动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中非共和国局势	
2605 (2021) 号决议 2021 年 11 月 12 日第	促请中非共和国当局对“摸底项目”报告所提建议采取后续行动，报告描述了 200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中非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严重侵犯践踏国际人权和违反国际法的行为(第 24 段)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582(2021) 号决议 2021 年 6 月 29 日	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需迅速全面调查专家组两位成员和随行四名刚果国民被杀一事，将应对此承担责任者绳之以法，欢迎与刚果当局商定后派出协助刚果当局开展调查、被称为后续机制的联合国小组的工作，还欢迎他们之间继续合作(序言部分第 5 段)
第 2612(2021) 号决议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回顾秘书长的承诺，即联合国将尽一切可能，确保将杀害专家组两名成员及其随行四名刚果国民的行为人绳之以法，强调指出秘书长必须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向刚果民主共和国部署目前由一名联合国高级官员、四名技术专家和支助人员组成的后续机制，协助国家当局开展调查(第 9 段)
第 2612(2021) 号决议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人权理事会第 45/34 号决议授权的开赛地区局势国际专家小组合作，确认自齐塞克迪总统当选以来合作有所改善，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落实国际专家小组报告中提出的所有建议，并与负责监测、评价、支持和报告刚果民主共和国落实这些建议情况的两人国际人权专家小组合作，还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与按照协议派去协助刚果当局调查 2017 年 3 月 2 名联合国专家死亡事件的联合国小组合作，促请他们确保对所有施害者绳之以法并追究责任(第 7 段)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第 2576(2021) 号决议 2021 年 5 月 27 日	还请负责伊拉克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应根据伊拉克政府的请求，同时考虑到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S/2021/135，附件)，开展以下工作：
	...
	(d) 在充分尊重伊拉克主权的情况下促进问责、人权保护以及司法和法律改革，以加强伊拉克的法治及改善伊拉克的治理，并支持第 2379(2017) 号决议所设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的工作(第 4(d)段)

B. 秘书长的调查和实况调查职能

2021 年，秘书长的调查和实况调查职能在安理会的决定中以及安理会审议期间和安理会来文中得到承认和提及，详情如下。

安理会的决定

在 2021 年作出的各项决定中，安理会肯定秘书长在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马里和南苏丹局势以及题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专题项目方面的调查或实况调查职能。这些决定的相关条文载于下表 3。

决定和日期

规定

马里局势

第 2584 (2021)号决议 2021 年 6 月 29 日

在此方面重申必须追究所有应对此类行为负责者的责任，重申上一段提及的其中一些行为可能构成《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定义的罪行，表示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根据马里过渡当局 2012 年 7 月 13 日的提交，已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开始对据称 2012 年 1 月以来在马里境内实施的罪行展开调查，还表示注意到根据《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并按第 2364 (2017)号决议要求设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工作业已结束(序言部分第 16 段)促请马里各方商定和设立一个国内机制，负责后续落实马里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建议(第 12 段)

决定在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的任务授权中纳入以下优先任务：

(a) 支持执行《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和全面实现政治过渡

...

(四) 支持执行《协议》特别是其第五部分中的和解和正义措施，包括支持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的运作和支持落实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帮助确保司法和惩戒官员以及马里司法机构的效力，特别是在拘押、调查和起诉涉嫌实施恐怖主义相关罪行、大规模暴行和跨国组织犯罪活动(包括贩运人口、军火、毒品和自然资源以及走私移民)的个人并对被定罪者判刑等方面(第 30(a)(四)段)

表示严重关切有关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在开展反恐行动期间一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指控，表示肯定地注意到马里政府宣布的应对这些指控的措施，敦促马里政府有效执行这些措施，特别是进行透明、可信和及时的调查，追究应负责者的责任，尤其是针对马里稳定团人权司所记录的指控(第 36 段)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567(2021)号决议 2021 年 3 月 12 日

表示严重关切不断有关于南苏丹境内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报告，包括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与冲突有关性暴力问题报告(S/2020/487)中所载调查结果，即冲突各方对南苏丹平民使用性暴力作为一种策略，包括根据所认为的政治派别使用强奸、性奴役和性酷刑进行恐吓和惩罚，并将其作为针对族裔群体成员的战略的一部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其他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在《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签署后持续存在，2020 年 5 月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南苏丹境内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幸存者获得卫生服务的机会”报告对此有所记录，注意到南苏丹各当事方通过实施应对冲突中性暴力问题行动计划取得一些进展，着重指出及时进行调查以支持追责并向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幸存者和受害者提供援助和保护紧迫性和重要性(序言部分第 12 段)

表示严重关切南苏丹特派团和秘书长发布的关于南苏丹人权状况的报告，还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根据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发布的非洲联盟南苏丹调查委员会报告以及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 2018 年 2 月 23 日、2019 年 2 月 20 日、2020 年 2 月 20 日和 2021 年 2 月 19 日发布的报告，可能发生了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强调安理会期望这些和其他可信报告都能得到任何南苏丹过渡期正义机制、包括《重振协议》所设机制的应有审议，强调指出必须收集和保留证据，最终供南苏丹问题混合法庭和其他问责机制使用，鼓励在这方面做出努力(序言部分第 17 段)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第 2597(2021)号决议 2021 年 9 月 17 日

重申安理会第 2379(2017)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由一名特别顾问领导的调查组；回顾安理会核准的职权范围(S/2018/119)(第 1 段)

表示注意到伊拉克政府在其 2021 年 9 月 16 日信函(S/2021/801，附件)中提出的要求，决定将特别顾问和联合国调查组的任务期延长至 2022 年 9 月 17 日，并将根据 2379(2017)号决议，应伊拉克政府请求或任何请该调查组收集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也称为达伊沙)在其境内实施可能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的行为证据的其他政府请求，决定是否进一步延长任务期(第 2 段)

请特别顾问继续每 180 天向安理会提交和介绍关于调查组活动的报告(第 3 段)

安理会会议

2021 年，在安理会成员就题为“马里局势”的议程项目举行公开视频会议期间，几位发言者⁴⁰呼吁马里当局执行马里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建议。

此外，在 7 月 8 日安理会在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的一次会议上，⁴¹埃及代表指出，埃塞俄比亚“不懈地坚持单边主义”、谈判持续失败以及在这一关头缺乏政治解决埃塞俄比亚大复兴大坝问题的可行途径，这些都迫使埃及呼吁安理会迅速有效地进行调解，以防止紧张局势升级，并解决这一局势，正如《宪章》第三十四条所述，这种局势可能危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

在 9 月 7 日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的一次会议上，长者会主席在谈到安理会在预防和应对暴力冲突方面的作用时，敦促安理会成员根据《宪章》第三十四条利用其掌握的工具。⁴²此外，安理会应当积极利用专项调查权，在大规模暴力活动爆发并被国际媒体竞相报道之前，及早介入这些情势。

在就题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项目(见案例 2)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和会议上，安理会成

员还讨论了安理会和秘书长就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的任务和工作进行的调查。

案例 2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5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成员就题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项目举行了一次公开视频会议，⁴³其间他们听取了特别顾问兼联合国调查组负责人的情况通报。特别顾问在介绍关于调查组活动的第六次报告时，⁴⁴指出调查组工作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时刻是，完成了与两个关键调查优先事项有关的初步案件简报，即 2014 年 6 月在提克里特空军学院手无寸铁的学员和军事人员遭大规模杀戮事件以及辛贾尔地区雅兹迪族群遭袭击事件。⁴⁵他向安全理事会证实，联合国调查组根据其独立刑事调查，已确立令人信服的明确证据，证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对雅兹迪这一宗教群体实施了种族灭绝。特别顾问指出，调查组对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在伊拉克发展并成功部署化学和生物武器一事展开新的调查。调查组继续支持伊拉克国民议会努力通过立法，为起诉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成员奠定法律基础，并已向库尔德斯坦地区议会提交立法，以设立一个对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所犯国际罪行拥有管辖

⁴⁰ 见 S/2021/47 (爱沙尼亚、印度和挪威)；和 S/2021/336 (爱尔兰和挪威)。

⁴¹ 见 S/PV.8816。

⁴² 见 S/PV.8850。

⁴³ 见 S/2021/460。关于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33 节。

⁴⁴ 见 S/2021/419。

⁴⁵ 见 S/2021/460。

权的法院。他指出，联合国调查组取得的进展和开展的活动，大部分是通过采用加快调查的创新办法以及与伊拉克当局的伙伴关系而取得的。在这方面，他感谢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的坚定支持，并指出，伊拉克司法机构与联合国调查组的合作依然堪称典范，作为合作伙伴与调查组携手进行证据数字化，并提供大量信息，从而加快了调查。

在随后的讨论中，安理会成员回顾了联合国调查组开展的调查工作的各个方面，包括与伊拉克当局的合作、技术的使用以及对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在伊拉克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的调查。尼日尔代表称，联合国调查组与伊拉克司法机构达成协议，根据调查组的任务规定，分享有关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在伊拉克活动中所犯金融罪行的信息，这无疑将加强合作，调查和起诉那些为该恐怖组织在伊拉克境内所犯罪行提供便利并从中获得经济利益的人。同样，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承认伊拉克政府、特别是司法部门发挥的作用，司法部门继续与调查组进行建设性接触。

爱尔兰代表团欢迎努力制定一种共享证据的手段，这种手段符合联合国在公平和独立的刑事诉讼中使用证据的政策和最佳做法。在这方面，法国代表回顾了联合国的一贯立场，即在涉及死刑可能性的法律诉讼中不转交材料。联合王国代表团欢迎在立法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该立法草案为起诉在伊拉克犯下国际罪行的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成员提供了国内法律依据，但敦促继续保持势头和开展合作，以确保建立一个证据共享机制，为使用死刑提供保证。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移交有关其他罪行的材料不应取决于立法改革，安理会从未规定过这种做法。

印度代表欢迎联合国调查组调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在伊拉克发展和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的情况，并表示希望联合国调查组的调查提供宝贵的见解，以帮助全球不扩散努力。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联合国调查组已展开了一些新的调查，如恐怖分子研制和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的情况，并指出，必须对所有此类事件进行适当调查，并追究责任人的责任，无论这些事件发生在何处。就伊拉克而

言，正如联合国调查组的报告所反映的那样，对事件的调查是以其真实名称进行的，而对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尽管有大量证据表明恐怖分子使用了化学武器，但调查却一直被淡化。法国代表也鼓励联合国调查组继续对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在伊拉克开发和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问题进行公开调查，鼓励调查组执行万人坑发掘联合战略。

爱尔兰代表团欣见最近的报告详细介绍了调查组调查性犯罪和性别犯罪以及侵害儿童犯罪的方法，并指出，值得注意的是，性别犯罪和侵害儿童犯罪股已开始调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侵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群体的罪行，还与性暴力幸存者进行了访谈。

在 12 月 2 日同一项目下举行的一次会议上，⁴⁶ 特别顾问兼联合国调查组负责人介绍了关于调查组活动的第七次报告，⁴⁷ 包括关于主要调查线索的最新情况，如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发展和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的情况，以及伊黎伊斯兰国用来维持其暴力运动的财务机制。特别顾问还报告了联合国调查组与伊拉克当局深化合作的情况，并强调必须将收集到的证据提交主管法院。⁴⁸

在讨论期间，挪威代表欢迎专门设立的性别犯罪和侵害儿童犯罪股在调查侵害儿童犯罪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并补充说，该股收集了更多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包括性奴役、强奸和迫害在内的性别犯罪程度的证据，这是非常有助益的。具体而言，联合国调查组对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金库内部管理的调查，可以对伊黎伊斯兰国的收入来源提供有价值的信息，并有助于防止资金流向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及其在世界其他地区的附属组织。扩大金融调查范围，也必须包括对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外部资金来源的调查。他注意到，联合国调查组积极努力与伊拉克当局分享其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

⁴⁶ 见 S/PV.8914。

⁴⁷ 见 S/2021/974。

⁴⁸ 见 S/PV.8914。

金融犯罪的调查结果，这也必须扩大到调查组收集的其他证据和信息。尽管已经过去三年多的时间，但由于对其任务有不同的解释，联合国调查组未能充分满足伊拉克政府的证据要求。几位发言者⁴⁹强调了向伊拉克当局移交证据的重要性。中国代表表示遗憾的是，尽管联合国调查组开展了三年多的行动，但它所掌握的大量证据尚未在追究恐怖分子的责任方面产生具体结果。联合王国代表期待看到双方继续努力建立一个证据共享机制，为使用死刑提供保证，并确保伊拉克政府能够推进起诉工作。挪威代表指出，重要的是，这些证据最终应纳入司法程序，以追究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成员的责任，并指出挪威代表团希望报告更多地介绍联合国调查组与伊拉克当局就证据共享安排进行讨论的情况。

安理会成员还讨论了技术在联合国调查组⁵⁰调查活动中的作用，以及联合国调查组与伊拉克当局在培训、技术支助和证据数字化等领域的伙伴关系和密切合作。⁵¹

提交安理会的来文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长没有采取任何新的调查行动。关于正在进行的调查，根据现有做法，特别顾问兼联合国调查组负责人于 5 月 1 日和 11 月 24 日致函安理会主席，⁵²转递关于调查组活动的第六次和第七次报告。

2021 年，在提交给安理会的几份来文中讨论了安理会的调查权力和秘书长的作用。例如，塔吉克斯坦代表在 3 月 2 日给秘书长的信中转递了集体安

全条约组织成员国关于确保世界全面稳定的联合声明，其中强调，建立重复《禁止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的职能并绕过安理会的国际机制是不可接受的。⁵³塔吉克斯坦代表 6 月 4 日的信转递的独立国家联合体外交部长联合声明以及白俄罗斯代表 11 月 18 日和 12 月 6 日的信也对此表示反对。⁵⁴

关于秘书长于 2018 年设立的马里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任务是调查 2012 年至 2018 年期间马里全境发生的践踏和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指控，阿尔及利亚代表通过 7 月 6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转递了 6 月 29 日在巴马科举行的《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后续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公报。⁵⁵信中称，与会者注意到马里稳定团人权司就马里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报告所作的介绍。与会者认识到需要与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合作，并在马里稳定团和后续工作委员会的支持下，对委员会建议采取结构化的后续行动，以作为为协调促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与促进民族和解所作的努力的一部分。

C. 安全理事会承认的调查职能的其他实例

2021 年，联合国其他机构的调查职能在安理会的决定中、在会议和视频会议的审议过程中以及在安理会的来文中得到确认和认可，详情如下。

安理会的决定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承认联合国其他机构，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理事会对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马里和南苏丹局势的调查职能。⁵⁶表 4 列出了安理会决定中提及此类职能的条文。

⁴⁹ 中国、伊拉克、俄罗斯联邦和突尼斯。

⁵⁰ 中国、越南、爱尔兰、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及突尼斯。

⁵¹ 联合王国、中国、墨西哥、肯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挪威、印度、尼日尔、越南、法国、爱尔兰、突尼斯、爱沙尼亚、美国和伊拉克。

⁵² 见 S/2021/419 和 S/2021/974。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33 节。

⁵³ 见 S/2021/225。

⁵⁴ 见 S/2021/534、S/2021/970 和 S/2021/1025。

⁵⁵ 见 S/2021/628。

⁵⁶ 关于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关系的更多资料，见第四部分。

表 4

2021 年与联合国各机构和相关组织的调查和查询有关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605(2021)号决议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2021 年 8 月 4 日关于中非共和国境内侵犯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联合报告, 关切地注意到冲突各方都有违反和践踏行为, 欢迎中非共和国当局提出处理报告结论的对策, 表示支持执行政府提出的预防和纠正措施(序言部分第 9 段) 促请中非共和国当局对“摸底项目”报告所提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报告描述了 200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中非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严重侵犯践踏国际人权和违反国际法的行为(第 24 段)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612(2021)号决议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人权理事会第 45/34 号决议授权的开赛地区局势国际专家小组合作, 确认自齐塞克迪总统当选以来合作有所改善, 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落实国际专家小组报告中提出的所有建议, 并与负责监测、评价、支持和报告刚果民主共和国落实这些建议情况的两人国际人权专家小组合作, 还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与按照协议派去协助刚果当局调查 2017 年 3 月 2 名联合国专家死亡事件的联合国小组合作, 促请他们确保对所有施害者绳之以法并追究责任(第 7 段)
马里局势	
第 2584(2021)号决议 2021 年 6 月 29 日	表示严重关切有关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在开展反恐行动期间一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指控, 表示肯定地注意到马里政府宣布的应对这些指控的措施, 敦促马里政府有效执行这些措施, 特别是进行透明、可信和及时的调查, 追究应负责者的责任, 尤其是针对马里稳定团人权司所记录的指控(第 36 段)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567(2021)号决议 2021 年 3 月 12 日	表示严重关切不断有关于南苏丹境内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报告, 包括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与冲突有关性暴力问题报告(S/2020/487)中所载调查结果, 即冲突各方对南苏丹平民使用性暴力作为一种策略, 包括根据所认为的政治派别使用强奸、性奴役和性酷刑进行恐吓和惩罚, 并将其作为针对族裔群体成员的战略的一部分, 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其他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在《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签署后持续存在, 2020 年 5 月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南苏丹境内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幸存者获得卫生服务的机会”报告对此有所记录, 注意到南苏丹各当事方通过实施应对冲突中性暴力问题行动计划取得一些进展, 着重指出及时进行调查以支持追责并向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幸存者和受害者提供援助和保护紧迫性和重要性(序言部分第 12 段) 表示严重关切南苏丹特派团和秘书长发布的关于南苏丹人权状况的报告, 还表示严重关切的是, 根据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发布的非洲联盟南苏丹调查委员会报告以及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 2018 年 2 月 23 日、2019 年 2 月 20 日、2020 年 2 月 20 日和 2021 年 2 月 19 日发布的报告, 可能发生了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强调安理会期望这些和其他可信报告都能得到任何南苏丹过渡期正义机制、包括《重振协议》所设机制的应有审议, 强调指出必须收集和保留证据, 最终供南苏丹问题混合法庭和其他问责机制使用, 鼓励在这方面做出努力(序言部分第 17 段)

安理会会议

2021 年，安理会讨论了联合国其他机构和相关组织的调查，即：(a) 人权理事会设立的利比亚问题独立实况调查团对 2016 年初以来利比亚各地侵犯人权的情况的调查；(b)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成立的调查和鉴定小组对 2018 年 2 月 4 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萨拉奎布使用化学武器指控的调查，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事实调查组的调查；以及(c) 人权高专办和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对埃塞俄比亚境内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进行的联合调查。在就题为“利比亚局势”(见案例 3)、“中东局势”(见案例 4)和“非洲和平与安全”(见案例 5)的项目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以及会议上讨论了调查情况。

案例 3

利比亚局势

5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成员就题为“利比亚局势”的项目举行了一次公开视频会议，⁵⁷ 其间听取了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关于其办公室在该国积极调查情况的通报。检察官在发言中重申，法院继续扩大和加强其合作网络，以在其正在进行的调查中取得有意义的进展，并补充说，与利比亚问题独立实况调查团富有成效的接触也大大促进了知识和专长的分享。她重申，给予国际观察员和调查员进入利比亚境内所有拘留设施的充分准入并充分合作至关重要。

在讨论期间，一些安理会成员表示支持利比亚问题独立实况调查团，并强调调查团与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调查侵犯人权行为方面开展合作的重要性。联合王国代表团鼓励利比亚民族团结政府作为其民族和解进程的一部分，为调查团的工作提供便利，并对暴行罪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强调必须允许调查团在该国全境自由进出，并表示坚决支持人权理事会设立一个国际实况调查团，以记录暴行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法国代表强调，必须调查和起诉 2011 年以来在利比亚犯下的最严重罪行，包括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犯下的罪行以及针对移民和

难民的罪行。在这方面，她指出，法国期待调查团与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充分合作。联合王国代表团谴责 2020 年 11 月 10 日在班加西杀害 Hanan Al-Barassi 律师的卑劣之举，呼吁与调查团合作，立即进行全面透明的调查。爱沙尼亚代表欢迎检察官办公室与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调查团、欧洲联盟执法合作署和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之间交流信息和专门知识，并鼓励保持这些合作与交流形式。

11 月 23 日，在就同一项目举行的一次会议上，⁵⁸ 美国代表欢迎利比亚问题独立实况调查团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发布的报告，⁵⁹ 认为这是文件重要性的又一标志，并回顾说，调查团约谈了 150 多人，审查了数百份关于的黎波里、甘富达和利比亚南部侵犯和虐待行为的文件。⁶⁰ 他欢迎通过人权理事会第 48/25 号决议，延长调查团的任务期限，并补充说，必须给予调查团时间，对其目前和今后的调查结果进行彻底审查。但是，他感到遗憾的是，任期只延长了 9 个月，而不是惯常的 12 个月。联合王国代表也欢迎延长调查团的任务期限，强调该报告有助于突出调查团的重要性，并与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一样对报告所载结论感到关切，呼吁利比亚政府支持调查团，为调查团在该国各地不受限制和不受阻碍地通行提供便利。

在 11 月 24 日举行的一次会议上，爱尔兰代表敦促安理会不要忽视人权状况，因为利比亚问题独立实况调查团的最新报告令人深感关切。⁶¹ 墨西哥代表指出，报告记录了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指出武器扩散是导致利比亚局势恶化的因素之一。调查团收集的信息必须用于确保追责。爱沙尼亚代表呼吁允许调查团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入利比亚所有领土，以履行其任务。在这方面，利比亚代表称，利比亚各专门机构，尤其是利比亚总检察长办公室，正在与调查团合作，根据其任务授权努力完成对过去几年来在利

⁵⁸ 见 S/PV.8911。

⁵⁹ A/HRC/48/83。

⁶⁰ 见 S/PV.8911。

⁶¹ 见 S/PV.8912。

⁵⁷ 见 S/2021/483。关于利比亚局势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10 节。

比亚犯下的罪行、尤其是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进行的必要调查，以确保追究责任，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案例 4 中东局势

在 6 月 3 日就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举行的会议上，⁶² 安全理事会听取了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关于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的第 2118 (201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通报。高级代表在发言中指出，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仍在研究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有关的所有现有信息，并继续就“各种事件”与叙利亚政府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其他缔约国接触。继 4 月份发布其第二份报告之后，⁶³ 调查和鉴定小组继续对事实调查组已确定的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已经使用或者可能已经使用化学武器的事件进行调查。⁶⁴ 她强调，迫切需要不仅查明违反国际法使用化学武器的所有人，而且追究其责任，并补充说，安理会需要团结一致，重新确立禁止化学武器的规范。

总干事在发言中指出，根据其查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者的任务，调查和鉴定小组于 4 月 21 日发布了第二份报告，其中得出结论认为，有合理的理由相信阿拉伯叙利亚空军于 2018 年 2 月 4 日在萨拉奎布使用了化学武器。这起使用化学武器的已确立案件是在小组 2020 年 4 月第一份报告中查明的其他三起案件之外发生的。他指出，4 月 21 日，禁化武组织缔约国大会决定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已证实的使用化学武器案件表示严重关切，并剥夺该国在该组织的某些权利和特权。总干事表示，禁化武组织，包括作为技术秘书处一部分的调查和鉴定小组，从来都不是法院或法庭，安理会于 2015 年建立并于 2017 年终止的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也不是。然而，禁化武

组织通过调查和鉴定小组的工作，向国际社会提供将有助于追责机制履行任务的材料。他强调，技术秘书处继续在极其困难的状况下执行与叙利亚有关的各项任务，这些状况包括大量复杂的网络攻击、关于其工作的虚假信息的大规模传播以及大流行病造成的限制所带来的挑战。禁化武组织应有关缔约国的请求提供了援助，整个国际社会以及禁化武组织和其他组织——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有责任采取进一步措施。

在讨论期间，安理会成员就禁化武组织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事件进行调查所使用的方法交换了意见。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俄罗斯质疑 2018 年 4 月杜玛事件事实调查组的调查结果，以及技术秘书处依赖党派来源的信息、远程收集证据并据此得出“极有可能”结论的方法。他指出，调查和鉴定小组关于萨拉奎布事件的新报告没有解决与调查方法有关的问题。中国代表认为，《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只授权对指称的使用化学武器行为进行事实调查，而没有授权查明实施者。他指出，设立鉴定和调查小组超越了《公约》的授权，充满政治动机，不符合禁化武组织的技术性质。他表示，中方对本组织工作的高度政治化和缔约国之间的严重分歧深表关切。

与此相反，美国代表声称，任何虚假信息都不能否定或削弱禁化武组织提出的证据的可信度。联合王国代表说，尽管这一大流行病带来了挑战，技术秘书处的运作受到严格审查，但禁化武组织显然继续客观和专业地履行赋予它的职责。同样，爱尔兰代表表示，禁化武组织作为国际社会授权处理化学武器问题的公正技术机构发挥着重要作用。她指出，禁化武组织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和操守是显而易见的，她对一些安理会成员继续没有任何事实依据的情况下质疑和破坏其工作表示遗憾。法国代表认为，调查和鉴定小组的第二份报告是完全独立编写的，其结论明确，证据无可辩驳。同样，爱沙尼亚代表申明，禁化武组织的领导人和专家在过去七年中受到严格审查，他们在维护禁止使用化学武器准则的任务中表现出了操守和奉献精神。

⁶² 见 S/PV.8785。关于类似的讨论，另见 S/PV.8830、S/PV.8849、S/PV.8872 和 S/PV.8921。关于中东局势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19 节。

⁶³ 见 S/2021/371。

⁶⁴ 见 S/PV.8785。

一些安理会成员强调，禁化武组织的调查工作必须以公正、透明和客观的方式进行。⁶⁵ 肯尼亚代表声称，迅速完成和结束正在进行的调查将使人们对一个和平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感到乐观，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则鼓励努力加强禁化武组织的能力，以确保其工作达到尽可能高的标准。她指出，禁化武组织的调查结果必须经得起严格的审查，以使缔约国能够对其进程保持信心，并应致力于作出基于共识的决定，以防止进一步的两极分化和分歧，并促进国际合作。

案例 5 非洲和平与安全

在 8 月 26 日就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举行的会议上，⁶⁶ 安全理事会听取了秘书长关于埃塞俄比亚局势的简报。秘书长对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幸存者受到可怕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报告深表关切，并指出，据报冲突各方对平民实施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其他严重指控使局势更加复杂。在强调问责的必要性时，他告知安理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的联合调查即将结束。

在讨论中，一些安理会成员提到了联合调查在埃塞俄比亚据报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事件中的作用。爱沙尼亚代表重申了联合调查的重要性，并指出必须追究施害者的责任并将其绳之以法。他还对亚的斯亚贝巴的提格雷族人被任意拘留和强迫失踪的报告表示关切，并呼吁埃塞俄比亚当局调查这些可能违法的歧视性做法。法国代表重申，法国完全支持对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联合调查，调查必须无可辩驳地确定事实，得出结论后必须采取行动。她对证据收集过程中遇到的困难深表遗憾，并呼吁各方保障调查人员的准入。同样，挪威代表指出，必须记录和调查所指控的暴行、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必须起诉责任人，并补充说，将施害者绳之以法对于预防和威慑至关重要。

要。她欢迎人权高专办和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以及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独立调查委员会对据称在提格雷发生的暴行进行联合调查。在这方面，她表示期望所有调查结果都将用于确保问责制。联合王国代表也表示全力支持联合调查，并申明，彻底和有力的调查对于和平与和解的前景至关重要。墨西哥代表表示，必须对有关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报告进行调查，并将施害者绳之以法。墨西哥代表团期待着正在进行的联合调查的结果。

在 11 月 8 日就同一项目举行的会议上，⁶⁷ 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告知安理会，11 月 3 日发布的人权高专办和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关于提格雷冲突的联合调查报告得出结论，有合理的理由认为，冲突各方，包括一侧的埃塞俄比亚国防军、厄立特里亚国防军、阿姆哈拉特种部队和同盟民兵，以及另一侧的提格雷武装部队，都实施了违反国际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的行为，包括对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的攻击、造成平民伤亡的不分皂白的攻击和法外处决、酷刑、任意拘留、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强迫流离失所。报告还指出，可能已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并概述了为确保追究这些行为的责任而将采取的步骤。

在讨论中，安理会几个成员注意到人权高专办和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的联合调查报告，并对调查结果进行了思考。挪威代表称，虽然所涉时间和地理范围有限，但该报告概述了杀害平民以及广泛和系统地使用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情况。她强调，必须对事件进行调查，将施害者绳之以法，并且冲突各方必须充分尊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王国代表呼吁各方落实联合报告所载的建议，确保有罪必究，防止痛苦加剧。法国代表表示，希望所有各方对这些极为严重的指控进行可信的调查。印度代表欢迎埃塞俄比亚政府认可和接受该报告，并认为该报告是一份重要文件，可以补充埃塞俄比亚政府为处理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指控而正

⁶⁵ 越南、印度、中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及突尼斯。

⁶⁶ 见 S/PV.8843。

⁶⁷ 见 S/PV.8899。

在开展的努力。他指出,该报告无法证实蓄意或故意拒绝向提格雷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也不能证实使用饥饿作为战争武器。爱沙尼亚代表呼吁充分执行报告的建议,并确保追究施害者的责任,同时指出埃塞俄比亚政府有责任履行其在这方面的承诺。美国代表称,报告的地理和时间范围应扩大,以确保对来自整个区域的较新指控进行调查,并追究施害者的责任。与此同时,在进行调查之前,需要将有嫌疑的人员调离现役岗位,必须允许独立机构进行调查并确保问责。

据埃塞俄比亚代表称,尽管由于有不实的报道指称发生了令人发指的罪行,包括将饥饿用作战争武器,安理会不得不召开会议,但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高专办的联合调查报告已经揭露了真相,使这些恶意指控不攻自破。

安理会的来文

俄罗斯联邦提交安理会的几份来文中也提到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有关组织的调查职能。俄罗斯联邦代表在 2021 年 7 月 9 日给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的信中指出,⁶⁸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总干事 6 月 3 日在安理会关于涉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第 2118(201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会议上所提说法含糊不清,因此需要有一个正式回应。他在信中回顾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工作的两个特别任务的任务授权,即为核查大马士革根据《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所作的初始宣布而设立的任务(宣布评估小组)和为调查可能使用化学武器而设立的任务(禁化武组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事实调查组),这两个任务都是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双边协定的结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通过承担《公约》规定义务以外的额外义务,显示了政治意愿。任何认为《公约》第四条的规定所谓赋予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特殊权力”、可以核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加入《公约》时根据《公约》所作初始宣布的说法都是完全不合适的,在法律上也是无效的。他澄清说,安全理事会从未将《宪章》规定的专属归属权下放给禁化武组织,更不用说下放给其技术秘书处了。

此外,爱沙尼亚代表在 12 月 30 日给秘书长的信中⁶⁹ 转递了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追究责任”专题的阿里亚模式会议的概念说明,其中指出,人权理事会 2011 年设立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继续就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提出报告。在同一概念说明中,他声称大会设立的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也在协助与起诉核心国际罪行有关的调查工作方面取得进展。

此外,秘书长继续转递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根据第 2118(2013)号决议第 12 段提交的月度报告。⁷⁰ 此外,秘书长在 4 月 14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向安理会转递了禁化武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关于 2018 年 2 月 4 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萨拉奎布使用化学武器的指称事件的第二次报告,其中,调查和鉴定小组得出结论认为,有合理理由相信阿拉伯叙利亚空军在该地点使用了化学武器。⁷¹ 最后,秘书长在 5 月 3 日的信中转递了禁化武组织缔约国会议在 4 月 21 日第二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题为“处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拥有并使用化学武器的问题”的决定。⁷²

⁶⁹ 见 S/2021/1112。

⁷⁰ 见 S/2021/84、S/2021/200、S/2021/305、S/2021/422、S/2021/514、S/2021/615、S/2021/692、S/2021/764、S/2021/842、S/2021/911、S/2021/989 和 S/2021/1103。

⁷¹ 见 S/2021/371。

⁷² 见 S/2021/425。

⁶⁸ 见 S/2021/641。另见上文案例 3。

三. 安全理事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决定

第三十三条

一. 任何争端之当事国，于争端之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尽先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或各该国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决。

二. 安全理事会认为必要时，应促请各当事国以此项方法，解决其争端。

第三十六条

一. 属于第三十三条所指之性质之争端或相似之情势，安全理事会在任何阶段，得建议适当程序或调整方法。

二. 安全理事会对于当事国为解决争端业经采取之任何程序，理应予以考虑。

三. 安全理事会按照本条作成建议时，同时应注意凡具有法律性质之争端，在原则上，理应由当事国依国际法院规约之规定提交国际法院。

第三十七条

一. 属于第三十三条所指之性质之争端，当事国如未能依该条所示方法解决时，应将该项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

二. 安全理事会如认为该项争端之继续存在，在事实上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决定是否当依第三十六条采取行动或建议其所认为适当之解决条件。

第三十八条

安全理事会如经所有争端当事国之请求，得向各当事国作成建议，以求争端之和平解决，但以不妨碍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之规定为限。

说明

《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为当事国以和平方法解决争端设定了框架。根据第三十三条第二项，安理会应促请各当事国以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和平方法解决争端。根据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安理会可建议适当程序或调整方法以解决争端。根据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和第三项，安理会对于当事国为解决争端业经采取之程序，理应予以考虑，并注意凡具有法律性质之争端，在原则上，理应由当事国提交国际法院。根据第三十七条第二项，提交之后，安理会应决定是否依据第三十六条采取行动或建议其所认为适当之解决条件。第三十八条规定，安理会可向各当事国提出建议，以求争端之和平解决。

第三节探讨 2021 年安理会关于在《宪章》第六章框架内和平解决争端问题的决定。为本节的目的，没有考虑根据《宪章》第七章明确通过的决定。A 至 C 分节分别介绍了安理会在以下方面和平解决争端的决定：专题问题；具体国家和区域局势；秘书长参与的争端解决。D 分节提到安理会支持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平解决争端的决定，第八部分对此作了详细说明。

A. 安全理事会关于专题问题的决定

本分节概述安理会针对和平解决争端所涉专题问题通过的各项决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作出的各项决定中，安理会重申致力于根据《宪章》第六章和平解决争端，并强调国际法院在这方面的关键作用。安理会强调，必须加强预防和解决冲突，必须以全面方式开展保持和平的努力，并将妇女和青年纳入其中。安理会在其专题项目下的决定中，呼吁面对大流行病疫情实行人道主义暂停，停止敌对行

动，并将地雷行动考虑因素纳入和平协议和停火。下文详述安理会关于这些问题的决定。

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保持和平

2021 年，安理会重申致力于根据《宪章》，特别是第六章，和平解决争端。⁷³ 安理会重申致力于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⁷⁴ 此外，安理会强调国际法院在裁决国家间争端方面的重要作用和法院工作的价值。⁷⁵

安理会确认，需要进一步努力支持预防和解决冲突，包括与有关各方充分接触，以促进建立信任措施和政治对话。⁷⁶ 此外，安理会特别指出需要在预防冲突、调解、实现稳定、过渡和建设和平工作方面加倍努力。⁷⁷

安理会重申，应将“保持和平”广泛理解为构建社会共同愿景的一个目标和过程，确保顾及社会各方面的需求和人权，包括开展活动以防止冲突爆发、升级、延续和复发，消除冲突根源，协助冲突各方停止敌对行动，实现民族和解，走向恢复、重建和发展。⁷⁸ 此外，安理会强调，必须采用综合方法来保持和平，特别是通过预防冲突和消除冲突根源，在国际和国家两级加强法治，推动持久、可持续的经济增长、除贫、社会发展和可持续发展，通过开展包容各方的对话和调解来推动民族和解与团结，推动诉诸司法和过渡期正义，推动问责、善治

和民主，推动建立负责任的机构，促进性别平等，并推动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保护。⁷⁹ 安理会还强调，保持和平是一项共同任务和责任，需要由政府和其他所有国内利益攸关方承担，其各个方面应贯穿联合国在冲突所有阶段开展的应对活动的三个支柱，且需持续得到国际关注和援助。⁸⁰

安理会认识到建设和平本身是一个政治进程，旨在预防冲突的爆发、升级、重现或延续，并认识到建设和平涵盖广泛的政治、发展和人权方案和机制。⁸¹ 安理会重申需加大力度解决武装冲突、建设可持续和平，深信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和保护平民生存必需物体应是该进程的一个重要方面。⁸² 安理会强调指出，政治解决优先应成为联合国解决冲突方针的标志，包括通过调解、斡旋、监测停火、协助执行和平协定等途径解决冲突。⁸³ 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指出和平行动在寻求可持续政治解决办法及建设和平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⁸⁴

和平进程、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的包容性

安理会重申致力于根据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以及青年与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决议，让妇女充分、平等、切实参与和平、安全、发展和决策进程的所有阶段，并在上述阶段中纳入青年。⁸⁵ 安理会强调妇女在预防、调解和解决冲突、建设和平以及冲突后局势中的重要作用，并强调指出，如第 1325(2000)号决议所确认，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加和参与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进程和机构具有重要意义

⁷³ 关于题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项目的 [S/PRST/2021/9](#)，第四段。关于该项目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35 节。

⁷⁴ 关于题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项目的 [S/PRST/2021/23](#)，第六段。关于该项目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32 节。

⁷⁵ [S/PRST/2021/23](#)，第十二段。

⁷⁶ [S/PRST/2021/9](#)，第四段。

⁷⁷ 关于题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项目的 [S/PRST/2021/21](#)，第五段。

⁷⁸ 关于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的 [S/PRST/2021/22](#)，第四段。关于该项目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34 节。

⁷⁹ [S/PRST/2021/22](#)，第十一段。

⁸⁰ 同上，第四段。

⁸¹ [S/PRST/2021/23](#)，第十段。

⁸² 关于题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项目的第 [2573\(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四段。关于该项目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25 节。

⁸³ 关于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的第 [2594\(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关于该项目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22 节。

⁸⁴ 第 [2594\(2021\)](#)号决议，第 1 段。

⁸⁵ [S/PRST/2021/22](#)，第八段。

义。⁸⁶ 安理会还强调要把包容性作为推进国家建设和平进程和目标的关键因素，以确保顾及社会各阶层和各方面的需要。⁸⁷

停止敌对行动、停火与和平协定

2021 年，安理会认识到武装冲突可能使 COVID-19 大流行加剧，而这一大流行病反过来也可能加剧武装冲突对人道主义的不利影响，加剧不平等，表示关切安理会第 2532(2020)号决议提出的全面立即停止敌对行动的呼吁未得到充分重视。⁸⁸ 在这一背景下，安理会要求武装冲突各方立即实行持久、广泛和持续的人道主义暂停，以便除其他外，便利在武装冲突地区公平、安全和不受阻碍地交付和分配 COVID-19 疫苗接种。⁸⁹ 安理会还鼓励继续酌情将地雷行动纳入停火协议与和平协议。⁹⁰

B. 安全理事会针对具体国家和区域局势的建议

《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规定，当安理会认为必要时，应促请各当事国以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方法解决争端。此外，《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安理会得建议适当程序或调整方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进一步规定，安全理事会如认为该项争端之继续存在，在事实上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决定是否当依第三十六条采取行动或建议其所认为适当之解决条件。第三十八条规定，安理会如经所有争端当事国之请求，得向各当事国作成建议，以求争端之和平解决，但以不妨碍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之规定为限。

本分节概述安理会在特定的国家或区域局势下和平解决争端的做法。在处理安理会认定为存在对

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复杂局势时，安理会同时利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和第七章下可资使用的工具，以期恢复和平，并为和平解决争端建议程序或方法。本节概述的决定不包括根据第七章明确通过的决定，这些决定在第七和第十部分介绍。本节也不包括 2021 年安理会专门授权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开展的各种斡旋、调解和政治支助任务，这些任务在第十部分介绍。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就和平解决国家间和国内冲突和争端提出了广泛建议。如下文的概述所述，安理会呼吁：停止敌对行动，并就实施永久停火进行接触；充分执行和平协定、和平和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过渡和选举；通过对话解决长期未决争端。

停止敌对行动和永久停火

2021 年，随着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不安全局势持续加剧，安理会要求所有武装团体停止暴力，解散并放下武器。安理会对利比亚停火协议表示欢迎，并呼吁全面执行该协议，包括撤出外国部队和雇佣军。安理会还再次促请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防止在戈兰高地进一步违反停火，并促请以色列和黎巴嫩遵守停止敌对行动的规定，支持永久停火，并找到解决争端的长期办法。

安理会重申深为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人道主义危机，由于当地普遍存在国内外武装团体破坏稳定的活动等不安全状况，使得人道主义危机加剧，安理会要求所有武装团体立即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⁹¹ 安理会还要求所有武装团体的成员立即永久解散并放下武器，呼吁恢复该国政府在该国东部的国家权力。⁹²

关于戈兰高地的局势，安理会强调指出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均有义务严格地全面遵守 1974 年《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脱离接触协定》的条

⁸⁶ S/PRST/2021/21，第三十段。

⁸⁷ S/PRST/2021/22，第五段。

⁸⁸ 关于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的第 2565(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

⁸⁹ 同上，第 3 段。

⁹⁰ 关于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的 S/PRST/2021/8，第七段。

⁹¹ 关于题为“大湖区局势”的项目的 S/PRST/2021/19，第六段。关于该项目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3 节。

⁹² S/PRST/2021/19，第六段。

款。⁹³ 促请双方保持最大限度的克制，防止任何违反停火和隔离区的行为，充分利用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的联络职能来处理共同关切的事项，以防停火线两侧局势有任何升级。⁹⁴ 此外，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安理会促请该国国内冲突所有各方在全国，包括在观察员部队行动区内停止军事行动。⁹⁵

关于黎巴嫩局势，安理会再次呼吁以色列和黎巴嫩支持以第 1701(2006)号决议第 8 段所述原则和要素为基础的永久停火和长期解决。⁹⁶ 安理会谴责所有空中和陆上侵犯蓝线行为，强烈促请所有各方切实停止敌对行动，防止任何侵犯蓝线行为，尊重蓝线全线并与联合国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充分合作。⁹⁷

关于利比亚局势，安理会欢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停火协议，⁹⁸ 促请利比亚各方全面执行该协议，强烈敦促所有会员国尊重和支持协议的执行，包括为此毫不拖延地从该国撤出所有外国部队和雇佣军。⁹⁹ 安理会欢迎 5+5 联合军事委员会商定的行动计划，呼吁所有相关行为体促进以同步、分阶段、渐进和平衡的方式执行该计划。¹⁰⁰

关于也门局势，安理会重申赞同 2018 年《关于荷台达市以及荷台达港、萨利夫港和拉斯伊萨港的

协议》，并再次呼吁也门政府和胡塞武装合作执行协议的所有条款。¹⁰¹

和平协定、和平和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过渡和选举

2021 年，安理会强调政治对话与和解在应对阿富汗、海地和缅甸不断恶化的政治、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方面的重要性，以及在西非和萨赫勒地区推进政治对话和实现可持续和解方面的重要性。安理会对在利比亚组建临时行政当局表示欢迎，并呼吁举行妇女充分参与的和平、自由、公正和可信的选举。安理会还针对海地和索马里以及西非和萨赫勒的局势，强调了举行和平、自由、公正、可信和包容各方的选举的重要性。安理会还强调，苏丹的政治利益攸关方需要继续致力于该国的政治过渡，同时呼吁在南苏丹和苏丹执行和平协定。最后，安理会确认在哥伦比亚执行和平协定方面取得的成就，并呼吁在这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在塔利班于 8 月接管阿富汗的背景下，安理会鼓励阿富汗所有当事方争取在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的情况下谈判达成包容的政治解决方案，以回应阿富汗人希望保持和发展该国过去二十年遵循法治所取得的成果的愿望，着重指出所有当事方必须遵守各自义务。¹⁰²

安理会欢迎自《结束冲突和建设稳定持久和平的最终协议》通过以来，哥伦比亚各地在实现和平方面取得进展，并敦促各当事方通过全面执行《最终协议》再接再厉，应对各种挑战，特别是受冲突影响地区的持续暴力问题。¹⁰³

⁹³ 关于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的第 2581(2021)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2613(2021)号决议第 2 段。关于该项目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19 节。

⁹⁴ 第 2581(2021)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2613(2021)号决议第 2 段。

⁹⁵ 第 2581(2021)和 2613(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段。

⁹⁶ 关于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的第 2591(2021)号决议，第 4 段。

⁹⁷ 同上，第 12 段。

⁹⁸ 见 S/2020/1043。

⁹⁹ S/PRST/2021/4，第四和五段。另见关于题为“利比亚局势”的项目的以下文件：第 2570(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和正文第 12 段；S/PRST/2021/12，第十段；S/PRST/2021/24，第九段。关于该项目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10 节。

¹⁰⁰ S/PRST/2021/24，第九段。

¹⁰¹ 关于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的第 2586(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

¹⁰² 关于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的第 2593(2021)号决议第 4 段。关于该项目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14 节。

¹⁰³ 关于题为“2016 年 1 月 19 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6/53)”的项目的第 2574(2021)和 2603(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关于该项目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13 节。

有关海地的问题，安理会表示深为关切该国旷日持久的政治、宪制、人道主义和安全危机，敦促所有政治利益攸关方为了海地人民的利益而搁置分歧，建设性地互动，以便能够组织选举，并确保选举在和平的环境中进行。¹⁰⁴ 安理会还敦促海地所有利益攸关方致力于开展包容各方的海地全国对话，以解决不稳定问题的长期驱动因素，为此建立一个可持续和得到普遍接受的框架，以便在技术上可行的情况下尽快组织包容、和平、自由、公正和透明的立法和总统选举，并让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其中。¹⁰⁵

关于利比亚的政治过渡，安理会欢迎利比亚政治对话论坛就组建一个统一的新临时行政机构达成协议，该机构将负责领导该国举行选举，并认为这是利比亚政治进程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¹⁰⁶ 安理会还促请临时行政机构迅速就组建一个包容各方的新政府达成一致，并在计划于 12 月 24 日举行的全国总统和议会选举之前做好必要的准备，¹⁰⁷ 包括作出安排，确保妇女的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和青年的参与。¹⁰⁸ 安理会还强烈敦促利比亚所有利益攸关方承诺接受选举结果，并尊重各自政治对手的权利，并促请他们采取步骤，在选举前增进互信，凝聚共识，包括开展对话和民族和解。¹⁰⁹

安理会重申深为关切缅甸军方 2 月 1 日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并任意拘留政府成员后缅甸的事态发展，强烈谴责针对和平抗议者，包括针对妇女、青年和儿童的暴力行为，并呼吁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员。¹¹⁰ 安理会表示继续支持民主过渡，强

调指出需维护民主机构和进程，避免暴力，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维护法治。安理会鼓励按照缅甸人民的意愿并为了缅甸人民的利益而寻求建设性对话与和解。¹¹¹

关于索马里局势，安理会促请索马里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根据 2020 年 9 月 17 日和 2021 年 5 月 27 日协议不再推延地举行自由、公正、可信和包容各方的选举。¹¹² 安理会还促请它们作为紧急事项，就国家优先事项、按照 5 月 27 日协议所列国家政权建设路线图实施国家安全架构、落实索马里过渡计划、进一步实行社会和经济改革、审查《宪法》和及时举行选举，加强基础广泛的协商及建立共识。¹¹³

关于苏丹局势，安理会呼吁苏丹政府加快执行 2019 年《宪法文件》的关键条款，并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致力于过渡，使苏丹人民对和平、稳定、民主和繁荣的未来的期盼得以实现。¹¹⁴ 安理会欢迎为执行 2020 年《苏丹和平朱巴协议》采取的步骤，敦促该国政府和苏丹武装团体签署方确保在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的支持下，迅速、全面和包容地执行该协议。¹¹⁵ 安理会欢迎该国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局阿卜杜勒-阿齐兹·赫卢派于 3 月 28 日签署《原则宣言》，并敦促签署方建设性地参与，迅速敲定一项全面和包容各方的和平协议。此外，安理会敦促尚未参与和平谈判的各方立即建设性地无条件参与。¹¹⁶

关于南苏丹问题，安理会敦促南苏丹当局就 2018 年《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执行工作的关键里程碑取得进展，其中包括：必要的安全

¹⁰⁴ 关于题为“有关海地的问题”的项目的 S/PRST/2021/7，第二和第三段。关于该项目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12 节。

¹⁰⁵ 第 2600(2021)号决议，第 5 段。

¹⁰⁶ S/PRST/2021/4，第一和二段。

¹⁰⁷ 同上，第三段。

¹⁰⁸ 第 2570 (2021)号决议，第 2 段。

¹⁰⁹ S/PRST/2021/24，第五和六段。

¹¹⁰ 关于题为“缅甸局势”的项目的 S/PRST/2021/5，第一和二段。关于该项目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15 节。

¹¹¹ S/PRST/2021/5，第三段。

¹¹² 关于题为“索马里局势”的项目的第 2592(2021)号决议，第 7 段。关于该项目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2 节。

¹¹³ 第 2592(2021)号决议，第 8 段。

¹¹⁴ 关于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项目的第 2579(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关于该项目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7 节。

¹¹⁵ 第 2579(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

¹¹⁶ 同上，序言部分第六段。

安排；建立选举法律框架；确定全国选举委员会的组成和运作并指定其成员；为全国选举委员会运作费用分配资源并为选举运作编制预算。¹¹⁷ 安全理事会表示严重关切南苏丹一些地区的武装团体之间暴力加剧，促请南苏丹领导人按照《重振协议》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在该国全境恢复稳定，以便筹备和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¹¹⁸

关于西非和萨赫勒，安理会促请所有政治利益攸关方进一步推进全国政治对话，采取具体步骤实现可持续和解。¹¹⁹ 安理会欢迎该区域在 2020 年举行总统和立法选举，其中大多数和平举行，并鼓励即将举行选举的国家的国家利益攸关方共同努力，推动筹备和举行真正自由、公正、可信、及时、包容、和平的选举，采取一切适当步骤防止任何形式的暴力，还鼓励他们确保所有候选人都有公平的竞争环境，并努力实现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的参与。¹²⁰ 安理会还回顾，所有利益攸关方必须就关键的国家优先事项进行政治对话和建立共识，以此作为实现可持续和解的手段，并强调善治对西非和萨赫勒的长期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¹²¹

通过对话和平解决未决争端

安理会呼吁和平解决与塞浦路斯局势、大湖区局势、南苏丹与苏丹包括阿卜耶伊地区的关系相关的以及埃及、埃塞俄比亚和苏丹之间关于埃塞俄比亚复兴大坝的未决争端。

在这方面，安理会鼓励埃及、埃塞俄比亚和苏丹应非洲联盟主席的邀请恢复谈判，以便在合理的时间框架内，就埃塞俄比亚复兴大坝蓄水和运营问题迅速地最后商定一项相互可以接受且具有约束力

的协定文本，¹²² 并促请三国以建设性的合作方式推进非盟牵头的谈判进程。¹²³

安理会重申，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双方和相关参与方必须本着开放、灵活和妥协精神对待秘书长召集的非正式会谈，并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致力于在联合国主持下自由谈判达成一项均可接受的解决方案。¹²⁴ 安理会注意到东地中海紧张局势有所缓解，着重指出应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和和平解决争端。¹²⁵ 安理会促请两族领导人和所有相关各方避免任何可能有损解决进程的行动和言论。¹²⁶ 安理会欢迎双方与联合国开展对话，促成于 6 月 4 日重新开放过境点，并促请双方领导人继续本着这一精神开展合作，使过境点恢复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之前的运作状态。¹²⁷ 关于瓦罗沙局势，安理会谴责 7 月 20 日土耳其和土族塞人领导人宣布进一步重新开放瓦罗沙围封区一部分地区，并呼吁立即扭转这一行动方向，扭转 2020 年 10 月以来就瓦罗沙问题采取的可能加剧岛上紧张局势并有损解决问题前景的所有步骤。¹²⁸

关于大湖区，安理会欣见最近出现的积极政治动态，特别是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费利克斯·安托万·齐塞克迪·奇隆博、乌干达总统约韦里·卡古塔·穆塞韦尼、卢旺达总统保罗·卡加梅和布隆迪总统埃瓦里斯特·恩达伊施米耶重振外交努力，促成签署了多项双边合作文书，也欣见安哥拉总统若昂·曼努埃尔·贡萨尔维斯·洛伦索在领导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过程中所作的努力。安理会鼓励该区

¹¹⁷ 关于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项目的 S/PRST/2021/20，第五段。

¹¹⁸ 同上，第七段。

¹¹⁹ 关于题为“巩固西非和平”的项目的 S/PRST/2021/3，第十四段。关于该项目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8 节。

¹²⁰ S/PRST/2021/3，第十四段。

¹²¹ 关于题为“巩固西非和平”的项目的 S/PRST/2021/16，第十段。

¹²² 关于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的 S/PRST/2021/18，第四段。关于该项目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9 节。

¹²³ S/PRST/2021/18，第六段。

¹²⁴ 关于题为“塞浦路斯局势”的项目的第 2587(2021)号决议，第 2 段。关于该项目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16 节。

¹²⁵ 第 2587(2021)号决议，第 3 段。

¹²⁶ 同上。

¹²⁷ 第 2587(2021)号决议，第 8 段。

¹²⁸ S/PRST/2021/13，第三段；第 2587(2021)号决议，第 14 段。

域的领导人把握当前的势头，在克服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所面临的挑战方面取得进展。¹²⁹

关于南苏丹与苏丹之间的关系以及阿卜耶伊地区的局势，安理会重申，国家间的任何领土争端都只应通过和平途径解决，并特别指出阿卜耶伊未来地位问题应以符合 2005 年《全面和平协议》的方式通过两国之间的谈判解决。¹³⁰ 安理会敦促在建立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方面以及在该地区各族群之间实施和促进建立信任措施方面继续取得进展。¹³¹ 安理会对地方和平委员会领导层仍没有妇女任职表示关切，促请各个当事方促进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包括参与各级的族群对话，以确保一个可信、合法的进程。¹³² 安理会认定南苏丹和苏丹应继续在标界方面取得可计量的进展。¹³³

关于西撒哈拉局势，安理会强调需在妥协基础上达成现实、实际可行、持久和彼此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方案。¹³⁴ 安理会促请各当事方在秘书长主持下秉承善意且不预设条件地恢复谈判，以期达成公正、持久和彼此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方案，其中保障西撒哈拉人民在符合《宪章》原则和宗旨的安排下实行自决。¹³⁵ 安理会还促请各当事方充分尊重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就停火问题达成的军事协定，履行对前任秘书长西撒哈拉问题个人特使作出的承诺，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有损联合国协助的谈判或进一步破坏西撒哈拉局势稳定的行动。¹³⁶

¹²⁹ 关于题为“大湖区局势”的项目的 [S/PRST/2021/19](#)，第三段。关于该项目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3 节。

¹³⁰ 关于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项目的第 [2609\(2021\)](#)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

¹³¹ 第 [2609\(2021\)](#) 号决议，第 11 和 20 段。

¹³² 同上，第 21 段。

¹³³ 同上，第 3 段。

¹³⁴ 关于题为“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的项目的第 [2602\(2021\)](#) 号决议，第 2 段。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1 节。

¹³⁵ 第 [2602\(2021\)](#) 号决议，第 4 段。

¹³⁶ 同上，第 6 段。

C. 请秘书长参与安理会和平解决争端工作的决定

虽然《宪章》第九十九条规定，秘书长得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但《宪章》没有具体界定秘书长在和平与安全事务中的作用。不过，安理会关于预防冲突与和平解决争端的工作要求秘书长参与该议程的所有相关方面。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肯定了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和特使为支持结束暴力冲突、达成和平协定和实现政治过渡以及解决未决争端所做的斡旋工作。

制止暴力的斡旋

安理会再次要求在安理会议程所列各个局势内普遍、立即停止敌对行动，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和特使在这方面所作努力。¹³⁷ 安理会请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特使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调，利用与武装冲突各方的斡旋和调解，促进武装冲突局势中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包括疫苗接种。¹³⁸

关于黎巴嫩局势，安理会表示大力支持联黎部队继续努力与以色列和黎巴嫩接触，在实地促进联络、协调和务实安排。¹³⁹ 安理会敦促所有各方与安理会和秘书长充分合作，以便在实现第 [1701\(2006\)](#) 号决议所设想的永久停火和长期解决方面取得切实进展。¹⁴⁰ 关于戈兰高地，安理会鼓励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经常地充分利用观察员部队的联络职能来处理共同关切的事项，防止停火线两侧局势有任何升级。¹⁴¹

¹³⁷ 第 [2565\(2021\)](#) 号决议，第 2 段。

¹³⁸ 同上，第 13 段。

¹³⁹ 第 [2591\(2021\)](#) 号决议，第 13 段。关于联黎部队任务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一节。

¹⁴⁰ 同上，第 18 段。

¹⁴¹ 第 [2581\(2021\)](#) 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2613\(2021\)](#) 号决议第 2 段。关于观察员部队任务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一节。

关于利比亚局势，安理会着重指出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一个可信、有效且由利比亚主导的停火监测机制的重要性，并欢迎迅速向利比亚派遣联合国先遣队，这是联合国支持该机制的关键步骤，期待收到秘书长关于该停火监测机制的任务和规模的提案。¹⁴² 安理会回顾其第 2542(2020)号决议及其关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应帮助实现停火并为落实停火提供适当支持的决定，并要求支助团向 5+5 联合军事委员会以及利比亚人主导和利比亚人所有的停火监测机制提供支持。¹⁴³

为支持和平协定和政治过渡进行斡旋

关于非洲和平与安全，安理会重申致力于与秘书长协力争取通过一切可能途径预防和消除非洲的武装冲突，包括以包容、综合和可持续的方式消除非洲武装冲突的根源，为此促进对话、调解、协商、政治谈判和其他和平手段，同时加强人道主义、发展和建设和平工作。¹⁴⁴

关于大湖区，安理会呼吁秘书长继续支持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为该区域的政治进程和寻求和平解决该区域冲突局势所作的努力，包括为此加强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进行的政治接触。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秘书长特使履行任务，应对在执行《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方面尚存的挑战，促进和平与稳定。¹⁴⁵

关于伊拉克局势，安理会赞扬伊拉克政府努力规划和提前举行真正自由、公正、伊拉克主导和伊拉克自主的选举，欢迎该国政府请联合国为此进一步提供咨询、支助和技术援助，包括通过负责伊拉克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团长的斡旋。¹⁴⁶

¹⁴² S/PRST/2021/4，第七段。

¹⁴³ 第 2570(2021)号决议，第 15 和 16 段。关于联利支助团任务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二节。

¹⁴⁴ 关于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的 S/PRST/2021/10，第十段。

¹⁴⁵ S/PRST/2021/19，第三段。

¹⁴⁶ 关于题为“有关伊拉克的局势”的项目的第 2576(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关于该项目的更多信息，见

关于利比亚局势，安理会促请各利益攸关方采取步骤，包括开展对话和民族和解，在即将举行的选举前增进互信，凝聚共识，并确认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和秘书长利比亚问题特使的斡旋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¹⁴⁷

关于缅甸局势，安理会重申支持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的斡旋工作，鼓励特使保持沟通，继续努力与缅甸所有相关各方大力互动，并尽早访问该国。¹⁴⁸

关于索马里局势，安理会表示深为赞赏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为索马里联邦政府提供支持，特别是在建设包容型政治和筹备 2021 年选举、宪法审查进程、调解、预防和解决冲突等方面。¹⁴⁹

关于西非和萨赫勒局势，安理会认识到，如大会第 70/304 号决议所述，要使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西萨办)能开展负责任和可信的调解，就需要除其他外，有国家自主权、得到特定争端或冲突各当事方的同意、尊重国家主权。¹⁵⁰ 关于几内亚比绍，安理会欢迎西萨办在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任务结束后承担该办事处的斡旋职能，并要求在秘书长下一次报告中具体报告这一斡旋职能。¹⁵¹

支持解决未决争端的斡旋

关于塞浦路斯，安理会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不断的参与且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双方同意在不久的将来再召集一轮非正式会谈。¹⁵² 安理会深感遗憾的是双方与有关各方之间在建立有效的直接军事接触

第一部分，第 21 节。关于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任务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二节。

¹⁴⁷ S/PRST/2021/24，第六段。

¹⁴⁸ S/PRST/2021/5，第五段。

¹⁴⁹ 第 2592(2021)号决议，第 4 段。关于联索援助团任务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二节。

¹⁵⁰ S/PRST/2021/3，第四段和 S/PRST/2021/16，第一段。另见大会第 70/304 号决议第 4 段。关于西萨办任务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二节。

¹⁵¹ S/PRST/2021/3，第十五段。

¹⁵² 关于题为“塞浦路斯局势”的项目的第 2561(2021)和 2587(2021)号决议，第 2 段。

机制方面缺乏进展，敦促双方与有关各方在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协助下互动接触，制定关于建立这样一个机制的适当、可接受的提案并及时予以落实。¹⁵³ 安理会促请两族领导人紧急考虑秘书长斡旋团关于增强技术委员会权能和改善其工作的进一步途径的建议。¹⁵⁴

关于阿卜耶伊地区局势和南苏丹与苏丹之间的关系，安理会鼓励非洲联盟、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和秘书长非洲之角问题特使加紧作出协调努力，推动为阿卜耶伊作出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并实现阿卜耶伊地位的政治解决。安理会还鼓励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就和解、社区宣传及政治和平进程加强与非洲联盟、执行小组和秘书长特使的协调，再次请秘书长与相关当事方协商加强特使在支持上述努力方面发挥的作用。¹⁵⁵ 安理会还欢迎联阿安全部队采取举措支持米塞里亚

族、恩哥克-丁卡族和所有其他社群开展族群对话及作出努力，以加强族群间关系，促进阿卜耶伊地区的稳定与和解。¹⁵⁶

安理会表示充分支持秘书长及其西撒哈拉问题个人特使推动谈判进程，以使西撒哈拉问题得到解决。¹⁵⁷ 安理会促请各当事方在秘书长主持下秉承善意且不预设条件地恢复谈判，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有损联合国协助的谈判或进一步破坏西撒哈拉局势稳定的行动。¹⁵⁸

D. 涉及区域安排或机构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五十二条，表示支持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其他安排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关键作用，鼓励它们再接再厉，并加强在这方面与联合国的合作与协调。第八部分介绍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关于其与各区域组织、安排或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联合或并行开展的工作的各项决定。

¹⁵³ 第 2561(2021)号决议第 5 段和第 2587(2021)号决议第 6 段。

¹⁵⁴ 第 2561(2021)和 2587(2021)号决议，第 4(a)段。关于联塞部队任务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一节。

¹⁵⁵ 第 2609(2021)号决议，第 12 段。

¹⁵⁶ 同上，第 18 段。

¹⁵⁷ 第 2602(2021)号决议，第 3 段。

¹⁵⁸ 同上，第 4 和 6 段。

四. 关于《宪章》第六章条款的解释或适用问题的讨论

说明

第四节介绍 2021 年安全理事会关于解释《联合国宪章》第六章具体条款的主要讨论，涉及安理会和秘书长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本节不包括关于区域组织的讨论，这些讨论在第八部分介绍。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审议时明确提到《宪章》第三十三、¹⁵⁹ 三十六、¹⁶⁰ 九十九条¹⁶¹ 和

第六章，¹⁶² 但并非所有情况下都引发了合宪问题讨论。没有明确提到第三十七或三十八条。

¹⁵⁹ 关于 2014 年 4 月 13 日俄罗斯联邦驻联合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014/264)，见 S/2021/159(印度)；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见 S/2021/621(大韩民国)；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见 S/2021/722(乌克兰)；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见 S/PV.8906(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¹⁶⁰ 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见 S/PV.8906(国际法院院长)。

¹⁶¹ 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见 S/PV.8906(尼日尔、法国、挪威和智利)和 S/PV.8906 (Resumption 1)(马来西亚和乌克兰)。

¹⁶² 关于有关海地的问题，见 S/2021/174(印度)；关于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见 S/2021/495(俄罗斯联邦)；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见 S/2021/505(印度)；关于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见 S/2021/572(乌克兰)；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见 S/2021/621(日本)；关于非洲和平与安全，见 S/PV.8816(墨西哥)；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见 S/PV.8850(印度)；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见 S/PV.8851(苏丹社区发展协会主席)和 S/2021/783(巴西)；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见 S/PV.8906(印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 S/2021/952(危地马拉)。

本节分为三个分节：A. 根据《宪章》第三十三条提及和平解决手段；B. 根据《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将法律争端提交国际法院；C. 秘书长为和平解决争端援引《宪章》第九十九条。本节介绍本文件所述期间引发相关合宪问题讨论的案例。

A. 根据《宪章》第三十三条提及和平解决手段

《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任何可能危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应尽先通过谈判、调解或其他和平手段解决，并规定安理会可以促请各方使用这种手段解决其争端。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如下文所述，就第三十三条进行了关于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的讨论(见案例 6、7、8 和 9)。此外，在题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¹⁶³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¹⁶⁴的项目下举行的会议讨论了和平与安全以及政治和建设和平进程的包容性。

案例 6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6 月 29 日，在安全理事会当月主席爱沙尼亚的倡议下，¹⁶⁵ 安理会成员就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举行了高级别公开视频会议，重点讨论网络安全。¹⁶⁶ 在讨论期间，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代表团反思了在网络安全背景下和平解决争端和预防冲突的重要性。在这方面，一些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代表团¹⁶⁷ 强调了通过和平解决办法解决网络空间国际争端的重要性。具体而言，瑞士代表团在书面发言中指出，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义务适用于各国在网络空间的活动。日本外务省联合国事务和网络政策大使着重指出，任何涉及网络行动的国际争端都必须根据《宪章》第二条第三项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为确保和平解决争端，在网络行动引起的争端中，应利用安全理事会基于《联合国宪章》第六章

和第七章的权力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的职能。此外，所有与网络空间有关的国际争端必须完全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并以 1970 年《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所述的“国家主权平等和自由选择手段的原则”为基础。意大利代表团指出，应进一步致力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机制，以及发展网络外交和网络调解的倡议。

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代表团还重点讨论了国际法，包括《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对网络空间预防冲突的适用性。爱沙尼亚总理认为，国际法，包括整部《宪章》、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都适用于网络空间。爱尔兰外交和国防部长指出，各国重申，国际法，特别是《宪章》，为所有网络安全办法提供了基于规则的坚实基础。突尼斯代表重申国际法适用于处理各国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问题，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尊重《宪章》所载原则，包括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澳大利亚代表团和智利代表团重申了各自国家的立场，即国际法，特别是《宪章》，对于维护和平与稳定以及促进开放、安全、稳定、无障碍及和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是适用和必要的。智利代表团补充说，这一立场和《宪章》的具体原则，特别是和平解决争端原则，在现实和数字领域都是不可分割的。同样，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外交和外贸部长和中国代表重申，国际社会应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包括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越南外交部长指出，网络空间的活动必须遵守《宪章》和国际法的原则，特别是尊重主权、不干涉国家内政、不使用武力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

挪威外交部副部长指出，确认国际法适用于网络空间是政府专家组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识报告的基石。¹⁶⁸ 副部长表示，两份报告都重申，国际法，特别是《宪章》，对于维护和平与稳定以及促进开放、安全、稳定、无障碍及和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是适用和必要的。在这方面，突尼斯代表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政府专家组的报告。这两个小组都协助加深了会员国对

¹⁶³ 见 S/PV.8877。另见 S/2021/868。

¹⁶⁴ 见 S/PV.8886。另见 S/2021/886。

¹⁶⁵ 6 月 8 日以信件分发了一份概念说明(S/2021/540)。

¹⁶⁶ 见 S/2021/621。

¹⁶⁷ 爱尔兰、越南、挪威、中国、突尼斯、厄瓜多尔和欧洲联盟。

¹⁶⁸ 见 S/2021/621。另见 A/76/135。

国际法如何适用的理解，并就自愿和不具约束力的规范如何在预防冲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提供了更多的指导。¹⁶⁹ 同样，大韩民国代表表示支持政府专家组的建议，即对于任何国际争端，包括涉及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争端，其当事方都应首先按照《宪章》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以和平手段寻求解决办法。埃及代表团也指出，随着大会第 73/27 号决议所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最后报告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联合国确立了网络空间预防冲突和稳定框架的初步要素。

在讨论期间，发言者进一步强调应采取多利益攸关方办法预防网络空间冲突。爱尔兰外交和国防部长认为，虽然民间社会、技术专家、学术界和私营部门的贡献丰富了联合国以往的网络讨论，但迄今为止他们的参与都太有限。同样，墨西哥代表团表示，希望在安全理事会今后的审议和工作中能够越来越多地听到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私营部门的声音。奥地利代表团认为，今后关于网络空间的讨论应以一种整体、多利益攸关方的办法为指导，以确保在维护自由、安全、开放和稳定网络空间方面发挥作用的人的声音被听到，并为共同目标作出贡献。智利代表团指出，各国在制定旨在预防冲突、建立共识和提高网络韧性的政策、战略和其他举措时，应包容所有利益攸关方。同样，巴西代表团表示，多方利益攸关方办法对于查明和打击威胁以及预防冲突至关重要。丹麦代表团也以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的名义发言，也呼吁采取多利益攸关方办法帮助预防冲突，并建议需要联合国作为召集者和平台，在政府、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私营部门之间建立有效合作。若干与会者¹⁷⁰ 也强调，必须确保妇女参与网络空间方面的政策和决策进程。

关于安理会的作用，爱尔兰外交和国防部长重申，爱尔兰重视安理会在预防冲突和促进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包括在网络空间的这方面作用。马耳他代表团敦促安理会继续处理这一事项，并也认

为，在涉及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影响的新技术时，安理会可以发挥重要作用。联合王国负责英联邦、联合国和南亚事务的国务大臣指出，如果恶意活动通过加剧冲突或造成人道主义苦难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安理会必须随时准备作出反应，并应像应对常规手段构成的威胁那样作出反应。萨尔瓦多代表团鼓励安理会继续以实质性方式讨论这一问题，抛开一切政治和(或)个人利益，坚持预防新冲突和为制定预防办法创造条件的目标。同样，印度尼西亚代表指出，安理会今后需要预见网络领域威胁的增加，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中可能发生的导致重大战争的重大事件。

案例 7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9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在题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会议。¹⁷¹ 会议期间，长者会主席玛丽·罗宾逊和荣誉退休长者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了情况。长者会主席在通报中概述了属于安理会任务范围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多重挑战，并就安理会在预防和应对暴力冲突方面的作用，同时援引《宪章》第三十四条，敦促安理会成员利用其掌握的工具，并强调安理会应积极主动地使用调查权，在大规模暴力爆发之前及早介入局势。

随后，安理会成员讨论了安理会在预防冲突方面的作用。联合王国代表认为，在出现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明显新威胁时，安理会应及时审议这些威胁，并对冲突的预警信号作出更迅速的反应。因此，安理会应积极主动地开展前景展望和预警，而不是拖延到冲突已过“临界点”才行动。爱沙尼亚代表指出，关键在于预防和准备，而不是处理冲突后果。同样，法国代表指出，处理危机的最有效工具是预防，这意味着查明未来的危机，并在威胁升级之前加以遏制。挪威代表回顾说，安理会的任务是预防冲突，但往往回避及早行动，即使在出现紧急预警信号时也是如此。她说，这令人遗憾，因为这削弱了安理会发挥其最重要作用之一的能力，并补充说，以和平手段避免冲突的努力是迄今为止减

¹⁶⁹ 见 S/2021/621。

¹⁷⁰ 爱尔兰、澳大利亚、加拿大、欧洲联盟、斯洛文尼亚和泰国。

¹⁷¹ 见 S/PV.8850。

少暴力冲突的最有效途径。非正式态势感知简报会和实况调查团具有积极意义，安理会可以积极利用这些办法，在冲突爆发前进行参与。

中国代表强调，推动政治解决地区热点问题是安理会的核心任务，并表示，安理会议程上的许多此类问题正处于关键阶段，必须诉诸真正的多边主义等手段，通过斡旋和调解，推动各方之间的对话和协商，以克服分歧。印度代表回顾说，《宪章》第一条提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集体措施，其中包括第六和第八章中提到的行动。《宪章》规定了安理会采取集体行动的触发机制，安理会的行动不是第一步，而是在用尽一切可用方法之后的最后一步。

一些发言者强调，需要采取综合办法预防冲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再次呼吁采用全系统共同努力的全面办法来开展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活动。同样，挪威代表指出，经验表明，过渡会带来风险，需要注意防止冲突再次爆发，这就需要与东道国密切合作，采取协调一致的全联合国办法。印度代表提请注意，在不容许调解努力特别是区域调解努力的情况下，干预造成了令人不安的后果。在考虑预防外交时，无论是自行决定还是通过秘书长的建议，会员国都必须相信，安理会作出的决定是公正的、经过深思熟虑的。只有这样，预防外交才会有效，甚至被所有会员国接受。

案例 8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11 月 9 日，在安全理事会当月主席墨西哥的倡议下，¹⁷² 安理会成员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和题为“排斥、不平等和冲突”的分项目下举行了高级别公开辩论。¹⁷³ 会议期间，秘书长和土著事务专家洛德斯·蒂班·瓜拉向安理会成员作了简报。

秘书长在发言中强调指出，预防冲突是他作为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的一部分提出的新和平纲领的核心，他在该报告中呼吁国际社会齐心协力，消除暴力冲突的根源，并呼吁转型期国家确保所有群体都参与和平进程。¹⁷⁴ 他概述了一份围绕人、预防、性别平等和机构的包容路线图，并指出，没有包容，和平的拼图就始终不会完整，有许多缺口要填补。在这方面，秘书长提醒安理会成员，他在报告中呼吁所有社会内部订立新的社会契约；需要在多个方面加强预防议程，消除各类排斥和不平等现象；需要承认并重视妇女在建设和平中的关键作用；并需要通过代表全体人民的包容性国家机构建立信任。他特别赞同妇女在预防冲突、建立和平及建设和平努力中发挥核心作用，同时补充说，联合国正在增加女性维和人员人数，当妇女在调解与和平进程中发挥领导作用并作决策时，和平就会更持久、更可持续。蒂班·瓜拉女士在发言中强调，土著人民熟悉各自国家的和平与冲突问题。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已认识到妇女的参与对于实现持久和平至关重要，她们应当有机会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更大努力，同时不忽视土著妇女和非洲裔妇女以及其他少数民族妇女的参与。

在随后的讨论中，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代表团反思了排斥对冲突的影响，并呼吁开展更具包容性的和平进程，同时强调妇女和青年等广泛行为体的参与。爱沙尼亚外交部长指出，如果认为在没有广泛代表参加谈判的情况下就可能找到办法和平解决任何冲突，这种想法是天真的。对所有弱势和边缘化群体成员的排斥和不平等会对和平与安全带来风险。有意识地持续努力实现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效参与和平进程，是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的关键。美国代表认为，不平等、边缘化和排斥是不稳定、暴力、冲突和大规模移民的根源；她强调，要建设持久和平的社会，就必须确保在和平与安全建设进程的各个方面切实赋予妇女权能、让妇女参与并保护妇女。在这方面，挪威代表指出，在建设和平与和解努力中促进包容各方的政治解决办法应被赋予更

¹⁷² 10 月 15 日以信件分发了一份概念说明(S/2021/883)。

¹⁷³ 见 S/PV.8900 和 S/PV.8900 (Resumption 1)。另见 S/2021/935。

¹⁷⁴ 见 S/PV.8900。

高的优先地位。同样，印度尼西亚代表强调，促进社会不同群体之间的和平对话对于建立这种包容性办法和确保可持续和平至关重要。¹⁷⁵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认为，和平行动的任务授权应包括广泛的地方基层行为体特别是妇女和青年领袖的视角，以便直接纳入和满足他们的需求，并消除排斥或歧视的风险。¹⁷⁶ 马来西亚代表认为，妇女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包括参与政治和社会经济活动，将促进稳定，并减少冲突重新爆发的风险。他强调，国际伙伴与当地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至关重要，因为国际行为体在制定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战略时必须充分了解当地情况和具体的社会动态。丹麦代表也以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的名义发言建议，解决冲突的根源和驱动因素，如排斥和不平等，必须成为预防和建设和平的一部分。¹⁷⁷ 孟加拉国代表补充说，安理会应更多地投资于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以及青年、和平与安全议程，以确保包容性。

法国代表特别就青年人的作用强调指出，为防止冲突出现或死灰复燃，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的工作必须优先重视青年，支持执行和促进青年、和平与安全议程。¹⁷⁸ 南非代表确认，青年往往是相互关联的多重歧视的受害者，这可能导致他们被排除在建立和平和预防冲突的努力之外。¹⁷⁹ 此外，他还肯定青年的参与具有广泛的益处，同时强调需要投资发展他们的能力，以促进更大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减少内乱，促进可持续和平。约旦代表团在书面发言中深信青年可在预防冲突方面发挥作用，并提醒安理会成员注意第 2250(201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重申青年在预防冲突方面的作用，敦促会员国为青年创造有利环境，并制定政策和机制，使他们能在预防冲突、建设和平及加强和平、宽容和尊重宗教的文化方面发挥有效作用。¹⁸⁰

¹⁷⁵ 见 S/PV.8900 (Resumption 1)。

¹⁷⁶ 见 S/PV.8900。

¹⁷⁷ 见 S/PV.8900 (Resumption 1)。

¹⁷⁸ 见 S/PV.8900。

¹⁷⁹ 见 S/PV.8900 (Resumption 1)。

¹⁸⁰ 见 S/2021/935。

案例 9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11 月 16 日，在安全理事会当月主席墨西哥的倡议下，¹⁸¹ 安理会成员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和题为“通过预防外交实现和平与安全：联合国所有主要机关的共同目标”的分项目下举行了公开辩论。¹⁸² 会上，秘书长、大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国际法院院长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¹⁸³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重申致力于以和平手段并遵循正义和国际法的原则，促成调解或解决国际争端或可能导致破坏和平的局势。¹⁸⁴ 安理会表示继续致力于促进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国际法院和秘书处根据《宪章》规定的各自任务经常开展互动合作，特别是就有关预防外交工具和机制的事项互动合作。¹⁸⁵

秘书长在发言中指出，预防工作虽然并不总能得到应有的重视，但对持久和平绝对至关重要，是安理会工作及其决议的最终目标，即帮助各国建设和平与稳定，并在争端升级为武装冲突之前解决争端。他强调指出，必须按照其《和平纲领》中的建议，加强今后所有的预防外交工具，包括更强有力的预警系统和战略展望工具、更强有力的调解能力、扩充可担任特使或调解专家的妇女领导人才库、在整个联合国大家庭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开展更多联合工作。

在随后的讨论中，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强调了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冲突和解决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越来越多且日益复杂的挑战的根源的重要性。印度代表认为，和平解决争端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法治的关键。需要充分注意《宪章》第六章的规定，而不是随时准备诉诸《宪章》第七章。尼日尔代表表示，联合国一些主要机关的主要职能

¹⁸¹ 10 月 19 日以信件分发了一份概念说明(S/2021/888)。

¹⁸² 见 S/PV.8906 和 S/PV.8906 (Resumption 1)。另见 S/2021/952。

¹⁸³ 见 S/PV.8906。

¹⁸⁴ S/PRST/2021/23，第六段。

¹⁸⁵ 见 S/PV.8906。

之一是按照《宪章》的规定和平解决争端，这一职能如果得到有效履行，将防止许多后果无法估量的战争。

芬兰代表也以丹麦、冰岛、挪威和瑞典的名义发言表示，和平解决争端，即政治和外交解决办法，应始终是第一选择。这适用于发生危机时的积极和平调解或解决冲突根源的长期结构性工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认为，对安理会做法的全面审查表明，尽管《宪章》第六章授权安理会使用预防和非胁迫性手段，但安理会很少适用这一原则，有时将第六章的职能视若无物。从这个意义上说，第七章的职能，包括制裁，只有在必要时作为最后手段，在用尽所有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之后才能适用。该代表援引《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指出，解决国际争端的责任完全在于有关各方，并强调安理会必须充分尊重和严格遵守这一原则。在审议基本上属于各国国内管辖范围的事项时，或者在不会危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或侵犯或破坏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情况下，绝不能援引第六章的职能。同样，危地马拉代表团在就这次会议提交的书面声明中表示，安理会在采取第七章所述行动之前，应先按照第六章的规定，尽一切努力促进和斡旋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¹⁸⁶

中国代表在提到预防冲突的优势时指出，在危机早期及时采取恰当行动能够产生乘数效应，从而事半功倍。¹⁸⁷ 阿根廷代表指出，预防冲突是安理会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一项基本责任，安理会近年来加强了参与度和灵活性，以便在新出现的威胁升级并被列入安理会正式议程之前予以应对。¹⁸⁸ 安理会可以通过其行动发出重要信号，帮助缓解暴力，并为交战各方之间的对话开辟渠道，例如促进秘书长或其特使的斡旋工作。阿尔巴尼亚代表表示，多年来，安理会大幅改进了其工作，为此加强了参与度和灵活性，在新出现的威胁被列入正式议程之前就予以应对，并促进采取更积极主动的预防外交办

法。然而，他注意到，例如，安理会耗时几个月才召开了一次关于埃塞俄比亚冲突的公开会议，而不幸的是，这里正发生着所有天怒人怨的可怕行为，给民众带来严重后果，使国家前景暗淡。同样，土耳其代表欢迎安理会更加重视预防工作，但认为安理会未能采取预防行动，导致爆发旷日持久的冲突，使会员国别无选择，只能通过国家措施保障安全。

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就安理会应如何确定预防冲突工作的优先次序、加强其预防冲突努力并为此目的利用其所掌握的工具发表了广泛的意见。爱沙尼亚代表认为，预防外交需要包括对可被视为和平与安全一部分的新议题持开放态度，以确保联合国现有工具是最有效的，本组织愿意使用新工具来解决新出现的问题。¹⁸⁹ 在这方面，他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包括安理会，必须更加认真地对待气候变化；必须实行问责制并尊重法治与人权；需要确保性别平等方面的包容性，并让属于边缘化群体的人参与进来。法国代表认为，安理会应更好地考虑可能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全球挑战，并全面审视气候变化、大流行病或虚假信息对国际安全构成的风险。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指出，安理会必须继续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同时应采取更具创造力和创新性的方法来消除现有的执行差距，这包括从预防冲突到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各个领域，涵盖了与妇女和青年、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其他基本挑战有关的各类专题问题。爱尔兰代表强调指出，安理会太过经常地处于危机应对模式，而要应对粮食安全、贫困、性别不平等和其他往往是冲突前兆的挑战，人道主义、发展及和平支助行为体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同样至关重要。

更广泛而言，联合王国代表回顾说，安理会第2282(2016)号决议和大会第70/262号决议明确承认，预防冲突是整个联合国系统的责任。因此，必须采取全系统办法来保持和平。越南代表认为，早期预防冲突还需要包容和全面的解决办法，以解决冲突的根源，这可能需要其他机关和行为体根据各

¹⁸⁶ 见 S/2021/952。

¹⁸⁷ 见 S/PV.8906。

¹⁸⁸ 见 S/PV.8906 (Resumption 1)。

¹⁸⁹ 见 S/PV.8906。

自任务授权参与进来。肯尼亚代表认为，安理会要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协调，以有效履行其任务，就必须审议和处理冲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层面。阿根廷代表认为，传统上由秘书长开展的预防外交行动现在取决于主要机关之间的对话，这促成了从不同角度以合作方式解决危机和冲突。¹⁹⁰ 许多代表团特别强调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在预防冲突方面的重要性及其对安理会的咨询作用。比利时代表强调需要加强预警机制，特别是通过安理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信息交流予以加强，并指出委员会应充分发挥咨询作用，提出简短、重点突出、具体和可操作的建议。

除预防外，若干与会者强调必须解决冲突的根源。中国代表认为，应急处理只能暂时避免或推迟危机，只有消除冲突问题根源，才能实现持久和平稳定。¹⁹¹ 同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以捍卫联合国宪章之友小组的名义发言认为，没有“一刀切”的办法可用以应对每一种情况，必须全面有效地消除危机或冲突的根源和结构性驱动因素。¹⁹² 尼泊尔代表指出，在大多数情况下，冲突的根源除其他外包括系统的歧视和不平等、贫困、剥夺自由、剥夺人权和正义以及缺乏法治。因此，消除这些根源不仅可以避免潜在的冲突，而且还可以使国际社会实现可持续的和平与发展。若干代表团特别着重指出，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是冲突的早期迹象和根源。¹⁹³

一些发言者反思了安理会预防冲突工作可能受到的限制。中国代表说，成功的预防外交方案必然立足于具体情况，由当事方主导。¹⁹⁴ 因此，它不能也绝不能成为干涉内政的借口。此外，早期预警既要早发现重大问题，防患于未然，也要避免导致过

度反应，不当介入。同样，俄罗斯联邦代表申明，预警不能基于冲突指标的任意组合，即使这些指标与人权指标或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指标同样重要。

B. 根据《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将法律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安全理事会按照本条作成建议时，同时理应注意凡具有法律性质之争端，在原则上，理应由当事国依国际法院规约之规定提交国际法院。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就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进行了关于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的讨论(见案例 10)。

案例 10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11 月 16 日，在安全理事会当月主席墨西哥的倡议下，¹⁹⁵ 安理会成员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和题为“通过预防外交实现和平与安全：联合国所有主要机关的共同目标”的分项目下举行了公开辩论。¹⁹⁶ 安理会在会上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除其他外，强调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在裁决国家间争端方面的重要作用 and 法院工作的价值。¹⁹⁷

秘书长在通报中指出，联合国系统为世界提供了对话场所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工具和机制，并回顾预防工作的司法层面由国际法院负责。¹⁹⁸ 国际法院院长在发言中欢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努力推动会员国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解决。她回顾说，各主要机关除交存一份承认国际法院管辖权具有强制性的声明外，还可以且已经以其他方式参与导致诉讼案件提交国际法院的进程。在这方面，她指出，根据《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安理会可建议有关国家将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法律争端提交国际法

¹⁹⁰ 见 [S/PV.8906 \(Resumption 1\)](#)。

¹⁹¹ 见 [S/PV.8906](#)。

¹⁹² 见 [S/PV.8906 \(Resumption 1\)](#)。

¹⁹³ 见 [S/PV.8906](#) (联合王国、爱尔兰和挪威)和 [S/PV.8906 \(Resumption 1\)](#)(克罗地亚、荷兰、列支敦士登、德国和阿尔巴尼亚)。

¹⁹⁴ 见 [S/PV.8906](#)。

¹⁹⁵ 见 [S/PV.8906](#) 和 [S/PV.8906 \(Resumption 1\)](#)。另见 [S/2021/952](#)。

¹⁹⁶ 10 月 19 日以信件分发了一份概念说明([S/2021/888](#))。

¹⁹⁷ [S/PRST/2021/23](#)，最后一段。

¹⁹⁸ 见 [S/PV.8906](#)。

院, 例如其第一个案件, 即科孚海峡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诉阿尔巴尼亚)。¹⁹⁹

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代表团在发言中肯定了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²⁰⁰ 中国代表回顾说, 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 致力于促进国际法治与和平解决争端。法国代表认为, 国际法院的判例不仅有助于缓和国与国之间的关系, 而且也有助于更好地理解从而加强作为预防外交支柱的国际法。芬兰代表以丹麦、冰岛、挪威和瑞典的名义发言表示, 向国际法院提交争端不应被视为不友好行为, 而应被视为所有国家履行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义务的行为。因此, 他呼吁尚未接受国际法院管辖权的国家考虑接受法院管辖权。斯洛伐克代表认为, 安理会能否成功履行其职责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际法院的成功。²⁰¹ 国际法院在裁决国家间争端方面所做的工作和秘书长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只是预防冲突并因此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几个必要组成部分。列支敦士登代表认为, 通过裁定国家间争端和在国际上维护法治, 国际法院为通过和平解决争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提供了一个重要平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指出, 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法院受理的案件地域多样性、种类繁多就证明了这一点。此外, 国际法院还积极促进国际法治, 并在缓解国家间紧张局势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各代表团呼吁安理会与国际法院在预防冲突及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加强合作, 包括安理会更经常地根据《宪章》第三十六条将争端提交法院。²⁰² 法院则根据《宪章》第九十六条行使咨询职能。²⁰³ 例如, 爱沙尼亚代表指出, 安理会更经常、更及时地向国际法院提交案件将有助于解决争端, 从而促进

国际和平与安全。²⁰⁴ 同样, 爱尔兰代表认为, 国际法院作为根据国际法和平裁决争端的资源, 仍然没有得到充分利用, 与安理会加强互动可以加强法院在预防冲突方面的作用。她就此建议, 安理会可建议在其议程上有争端的国家到法院解决其争端的法律问题。同样,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指出, 应更经常地利用国际法院在法治方面的调解和技术能力。

关于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马来西亚代表说, 关于有争议的政治和安全问题的审议, 如果得到权威性法律意见的加强, 可能会更加有效。²⁰⁵ 因此, 他敦促安理会认真考虑《宪章》第九十六条, 并更多地利用法院作为咨询意见和解释国际法相关准则的来源, 特别是在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长期问题上。巴西代表说, 可以就与具体国家局势和安理会议程上专题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提出咨询意见请求。²⁰⁶ 该代表认为, 另一个合作领域是安理会根据第九十四条在不遵守情况下执行国际法院的裁决。

C. 秘书长为和平解决争端援用《宪章》第九十九条

《宪章》第九十九条规定, 秘书长得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 提请安理会注意。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讨论了秘书长根据第九十九条可利用的多种工具(见案例 11)。

案例 11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11 月 16 日, 在安全理事会当月主席墨西哥倡议²⁰⁷ 举行的一次会议²⁰⁸ 上, 安理会成员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和题为“通过预防外交实

¹⁹⁹ 第 22(1947)号决议。

²⁰⁰ 见 S/PV.8906。

²⁰¹ 见 S/PV.8906 (Resumption 1)。

²⁰² 见 S/PV.8906(爱沙尼亚、爱尔兰和巴西)和 S/PV.8906 (Resumption 1)(克罗地亚)。

²⁰³ 见 S/PV.8906(爱尔兰和巴西)和 S/PV.8906(Resumption 1)(克罗地亚、尼泊尔、马来西亚、阿塞拜疆和南非)。

²⁰⁴ 见 S/PV.8906。

²⁰⁵ 见 S/PV.8906 (Resumption 1)。

²⁰⁶ 见 S/PV.8906。

²⁰⁷ 10 月 19 日以信件分发了一份概念说明(S/2021/888)。

²⁰⁸ 见 S/PV.8906 和 S/PV.8906 (Resumption 1)。另见 S/2021/952。

现和平与安全：联合国所有主要机关的共同目标”的分项目下举行了公开辩论。

秘书长在通报中指出，预防冲突对持久和平绝对至关重要，同时回顾他呼吁加强和平外交，以确保政治解决办法仍然是解决争端的首要选择。²⁰⁹ 这包括审查构成联合国和平架构的所有工具，以及更好地将预防和风险评估纳入整个联合国决策。秘书长着重指出，他在多重政治危机和争端的背景下利用斡旋，以化解冲突、促进和平。在这方面，他列举了利用区域办事处、他的特使、政治特派团和维持和平行动帮助筹备和确保和平选举及支持政治过渡的例子。他还强调必须按照其《和平纲领》中的建议，加强今后所有的预防外交工具，包括更强大的预警系统和战略展望工具、更强大的调解能力以及扩充可担任特使、调解专家和维和人员的妇女领导人才库。

在随后的讨论中，发言者就秘书长根据《宪章》第九十九条在预防外交、预警和斡旋与调解方面发挥的作用交换了意见。在这方面，几位发言者强调了秘书长在提醒安理会注意任何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方面的重要预警作用。²¹⁰ 尼日尔代表认为，预测危机必须是联合国工作的中心，并强调秘书长必须根据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尽快提请安理会注意有可能恶化为冲突的紧急和敏感局势。²¹¹ 挪威代表说，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通报人可发挥关键作用，利用他们与安理会的互动，提请安理会注意新出现的问题，并发出警报。加强态势感知虽然可能无法弥合安理会内部关于如何解决冲突的政治分歧，但会建立共识基础，把安理会首次介入的时间点提前。爱沙尼亚代表强调指出，国际社会包括安理会必须更加认真地对待气候变化，授权秘书长报告气候变化对国际安全的影响。

安理会一些成员和非成员着重介绍了秘书长通过斡旋和调解在预防冲突方面发挥的作用。越南代

表指出，秘书长在预防冲突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拥有许多经过时间考验的工具，特别是得到广泛支持的调解和斡旋。同样，俄罗斯联邦代表说，鉴于调解人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日益增强，秘书长及其特使的斡旋访问经事实证明继续具有相关性。这些访问和特使必须准备好公正、独立地开展工作，并作出创新决定，而不是依赖他们以前的作用和成就。法国代表欢迎秘书长推动和平外交，包括加强国家工作队或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的调解能力及监测和预警系统。中国代表表示，预防冲突的关键是要形成一套系统、科学、有效的预防外交战略，充分利用斡旋、调解手段，强化早期预警机制，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发挥独特作用。挪威代表强调，秘书长斡旋工作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是联合国系统通过调解预防冲突的重要工具。

荷兰代表指出，秘书长的斡旋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各主要机关之间的沟通和协调。²¹² 斯洛伐克代表指出，秘书长在裁决国家间争端方面的努力只是预防冲突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尼泊尔代表肯定了秘书长及其代表在调解、协调和对话以预防冲突和确保和平方面的作用。会员国应充分利用秘书长的斡旋来促进预防外交。阿根廷代表回顾说，“预防外交”一词最早是由前任秘书长达格·哈马舍尔德提出的，此后，历任秘书长的斡旋为和平解决国际冲突、国内冲突、选举争端和边界争端等不同类型的冲突作出了贡献。乌克兰代表认为，秘书长应当像《宪章》第九十九条所设想的，利用其权威，更经常也更明确地提出可付诸行动的建议，以解决冲突，保护平民，并确保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追究责任。南非代表敦促安理会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预防外交举措方面的互动，并与区域组织合作，努力有效利用秘书长的斡旋。

尼日尔代表说，设立联合国区域办事处，包括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使本组织能够重点关注影响区域安全的具体挑战，包括有组织犯罪、恐

²⁰⁹ 见 [S/PV.8906](#)。

²¹⁰ 见 [S/PV.8906](#)(突尼斯、尼日尔、法国、挪威和智利)和 [S/PV.8906 \(Resumption 1\)](#)(马来西亚)。

²¹¹ 见 [S/PV.8906](#)。

²¹² 见 [S/PV.8906 \(Resumption 1\)](#)。

怖主义、气候变化的影响、移民问题和贫困，更好地为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作出贡献。²¹³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联合国总部和外地机构在监测和分析各区域局势、根据危机情况预测其发展方面积累了大

²¹³ 见 [S/PV.8906](#)。

量潜在的知识和专长。秘书处是一个具有独特合法性的普遍性机构，在预防冲突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马来西亚代表呼吁在这方面更多地利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区域办事处。²¹⁴

²¹⁴ 见 [S/PV.8906 \(Resumption 1\)](#)。

第七部分

针对威胁和平、破坏和平及侵略行为的行动
(《宪章》第七章)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396
一. 依据《宪章》第三十九条确定是否存在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	399
说明	399
A. 安全理事会关于第三十九条的决定	399
B. 与第三十九条有关的决定	404
二. 依据《宪章》第四十条采取防止局势恶化的临时措施	412
说明	412
三. 依据《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武力以外措施	412
说明	412
A.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决定	412
B.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讨论	426
四. 依据《宪章》第四十二条采取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433
说明	433
A. 与第四十二条有关的决定	433
B. 与第四十二条有关的讨论	435
五. 审议《宪章》第四十三至四十五条	436
说明	437
A. 会员国需要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捐助、支持和援助, 包括军事航空资产	437
B. 确认需要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协商	439
六. 军事参谋团依据《宪章》第四十六和四十七条发挥的作用和组成情况	441
说明	441
七. 会员国根据《宪章》第四十八条必须采取的行动	441
说明	441
A. 安理会要求会员国采取与《宪章》第四十一条所规定 措施有关的行动的各项决定	442
B. 安理会要求会员国采取与《宪章》第四十二条所规定 措施有关的行动的各项决定	444

八. 按照《宪章》第四十九条彼此协助.....	446
说明	446
A. 安全理事会要求彼此协助以执行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 采取的措施的决定	446
B. 安全理事会要求彼此协助以执行根据《宪章》第四十二条 采取的措施的决定	446
九. 《宪章》第五十条所述性质的特殊经济问题.....	447
说明	447
十. 依据《宪章》第五十一条拥有的单独或集体自卫的权利.....	448
说明	448
A. 与第五十一条有关的讨论	448
B.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中对第五十一条和自卫权的提及.....	450

介绍性说明

本补编第七部分介绍安全理事会在《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包括第三十九至五十一条框架内针对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采取的行动。本部分共分为十节，各节均侧重于提供选定的资料，重点说明安理会在审议和决定中对《宪章》第七章各项规定的解释和适用。

第一至四节涵盖与第三十九至四十二条有关的资料，第三十九至四十二条规定安理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对这些威胁采取适当行动，包括实施制裁措施或授权使用武力。第五和六节的重点是关于指挥和部署军事部队的第四十三至四十七条。第七和八节分别论述会员国根据第四十八和四十九条承担的义务，第九和十节则分别论述涉及第五十和五十一条的安理会惯例。

各节包含小节，介绍安理会内部就适当解释和执行关于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的规定进行讨论的情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与以往时期一样，安理会通过的决议中有 47%(57 项决议中的 27 项)明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这些决议大多涉及联合国和区域维持和平特派团或多国部队的任务，以及制裁措施的实施、延长、修改或终止。

如第一节所述，2021 年，安理会虽然没有确定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任何新的威胁，但重申阿富汗、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马里、索马里、苏丹和南苏丹(包括阿卜耶伊)、也门和前南斯拉夫的局势对区域和(或)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在具体国家和区域方面，安理会在其决定中回顾过去认定在这些局势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重大威胁的情况。例如，在利比亚问题上，安理会重申需要打击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关于索马里局势，安理会重申索马里沿海海域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事件以及索马里境内海盗团体的活动是造成索马里局势恶化的一个重要因素，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安理会还表示严重关切青年党继续严重威胁索马里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稳定，特别是越来越多地使用简易爆炸装置和利用合法金融系统，并谴责违反武器禁运向索马里和通过索马里供应武器和弹药，特别是当这些武器和弹药到达青年党和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有关联的组织手中，并破坏索马里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时，严重威胁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此外，安理会认识到，青年党对索马里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稳定构成的威胁不限于该团体的常规军事行动和不对称战争，在这方面对青年党的创收能力表示严重关切。关于西非局势，安理会回顾，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均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同样，关于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安理会认识到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对非洲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日益严重，特别是在萨赫勒、乍得湖流域和非洲之角等受影响最严重的地区，并强调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存在除其他外可能加剧冲突。安理会还重申关切非洲部分地区的和平、安全

与稳定面临不断变化的威胁，造成威胁的因素包括旷日持久的武装冲突、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泛滥和非法贩运、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贩运、非法开采自然资源、海上不安全、违宪更换政府，关切经济和社会差距、大流行病或流行病等因素，如冠状病毒病(COVID-19)和埃博拉病毒病暴发所造成的大流行病。

在专题项目下，安理会于 2021 年重申其于 2020 年作出的决定，即冠状病毒病疫情的空前程度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护。按照以往惯例，安理会还在专题项目下的决定中重申，恐怖主义、恐怖团体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关于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安理会还重申，阿富汗境内贩毒的非法收入是威胁区域和国际安全的恐怖团体和非国家行为体的一个资金来源。在整个 2021 年，安理会继续处理过去例行讨论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如恐怖主义、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破坏稳定的积累和滥用、有组织犯罪、大流行病和气候变化，包括恐怖主义与气候变化之间的联系。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还讨论了网络空间活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如下文第二节所述，2021 年，安理会没有通过任何决定要求遵守可能与《宪章》第四十条的解释和适用有关的临时措施，也没有进行任何与第四十条的解释和适用有关的讨论。

如第三节所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延长了对中非共和国、利比亚、马里、索马里、南苏丹、苏丹和也门的现行措施，以及对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及有关人员的现行措施。除了延长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现行措施外，安理会还将列名标准扩大到参与策划、指挥、赞助或参与袭击医务人员或人道主义人员的个人和实体。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几内亚比绍、伊拉克、黎巴嫩或苏丹的措施没有任何变化。在司法措施方面，2021 年没有采取行动。

如第四节所述，安理会重申 2021 年之前授权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多国部队根据《宪章》第七章使用武力，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马里、索马里、苏丹和南苏丹(包括阿卜耶伊)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在这方面，安理会延长了对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和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使用武力执行保护平民任务的授权。此外，安理会重申授权驻中非共和国和马里的法国部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分别支持中非稳定团和马里稳定团完成授权任务。关于索马里局势，安理会还延长了对各国和区域组织与索马里当局合作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授权。关于利比亚局势，安理会重申授权会员国在应对偷运移民者时以及在执行军火禁运过程中对船只进行检查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安理会再次授权在欧洲联盟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军事行动(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和北大西洋公

约组织(北约)派驻力量下采取行动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空一切民用和军用空中交通指挥和管控规则和程序并确保其得到遵守，并在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或北约提出请求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其进行保护。

如第五至八节所述，在维持和平方面，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促请会员国提供部队和其他资产，包括空中战力实现手段，而会员国呼吁安理会进一步深化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互动和协商。此外，安理会经常要求各国和非国家行为体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遵守其根据第七章通过的决定。如第九节所述，安理会成员讨论了反恐措施和制裁对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影响。如第十节所述，按照以往惯例，第五十一条以及单独和(或)集体自卫原则在给安理会的信函中以及安理会关于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讨论中被大量引用。

一. 依据《宪章》第三十九条确定是否存在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

第三十九条

安全理事会应断定任何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之是否存在，并应作成建议或抉择依第四十一条及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办法，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

说明

第一节涉及安理会在依据《宪章》第三十九条确定是否存在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方面的惯例。本节提供关于安理会确定是否存在威胁的资料，并审查就威胁进行辩论的情况。本节分为两个分节。A 分节概述安理会关于认定“威胁和平”的决定。B 分节载有一系列案例研究，介绍安理会就依据《宪章》第三十九条确定是否存在威胁进行审议时以及通过 A 分节所述部分决议时提出的一些论点。

A. 安全理事会关于第三十九条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确定存在任何破坏和平、侵略行为或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威胁。

持续威胁

2021 年，安理会继续监测现有和新出现的冲突和局势的演变情况，以认定、重申和确认持续威胁的存在。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提及对和平与安全的持续威胁的决定中涉及具体国家、区域或专题项目的相关条款分别载于表 1 和表 2。

在这方面，安理会认定，阿富汗、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马里、索马里、苏丹和南苏丹，包括阿卜耶伊地区和苏丹与南苏丹边界沿线的局势，也门和前南斯拉夫地区的局势本身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或)对各自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¹ 对于中东，

特别是对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局势，安理会认定，该国破坏性的人道主义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²

此外，关于非洲和利比亚局势，安理会表示严重关切恐怖主义和暴力团体利用利比亚局势，重申需要根据包括《宪章》在内的国际法，打击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³

在题为“巩固西非和平”的项目下，安理会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还重申所有国家都必须根据《宪章》并按照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法等国际法规定的其他义务，采取一切手段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⁴

关于索马里局势，安理会认定索马里沿海海域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事件以及索马里境内海盗团体的活动是造成索马里局势恶化的一个重要因素，继续在该区域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⁵ 安理会表

2588(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第 2605(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中非共和国)；第 2582(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和第 2612(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刚果民主共和国)；第 2591(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最后一段(黎巴嫩)；第 2570(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最后一段；第 2571(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第 2595(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第 2599(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利比亚)；第 2584(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和第 2590(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马里)；第 2563(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第 2568(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第 2607(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第 2614(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索马里)；第 2562(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苏丹)；第 2567(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和第 2577(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南苏丹)；第 2564(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也门)和第 2604(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一段(前南斯拉夫)。

² 第 2585(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

³ 第 2570(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

⁴ S/PRST/2021/3，第十段。

⁵ 第 2608(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¹ 第 2611(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和第 2615(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阿富汗)；第 2575(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最后一段；第 2606(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最后一段；第 2609(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最后一段(阿卜耶伊)；第 2566(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第

示严重关切青年党继续对索马里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稳定构成严重威胁，特别是通过更多地使用简易爆炸装置和利用合法金融系统，并谴责违反军火禁运，向索马里或通过索马里供应武器和弹药，特别是当它们被送到青年党和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有关联的分支机构手中，并破坏索马里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时，是对该区域和平与稳定的严重威胁。⁶ 安理会还认识到，青年党对索马里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稳定构成的威胁不限于该团体的常规军事行动和不对称战争，在这方面对青年党的创收能力表示严重关切。⁷

2021 年，就专题项目通过的若干决定也提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关于题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项目，安全理事会重申关切非洲部分地区的和平、安全与稳定面临不断变化的威胁，造成威胁的因素包括旷日持久的武装冲突、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泛滥和非法贩运、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贩运、非法开采自然资源、海上不安全、违宪更换政府，关切经济和社会差距、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和埃博拉病毒病等大流行病或流行病暴发等因素。⁸ 安理会表示决心提高应对全球一级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总体努力的效力。安理会还认识到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对非洲和平与安全构成日益严重的威胁，特别是在萨赫勒、乍得湖流域和非洲之角受影响最严重的区域，并强调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存在除其他外会加剧冲突。⁹

关于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安理会重申其在 2020 年作出的决定，即 COVID-19 大流行的空前程度可能危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¹⁰

⁶ 第 2607(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和第八段。

⁷ 同上，序言部分第十段。

⁸ S/PRST/2021/21，第八段。

⁹ 同上，第三十二段。

¹⁰ 第 2565(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对于同一项目，安理会还表示严重关切世界许多地区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的积累和滥用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¹¹

在题为“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项目下，安理会认定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继续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¹²

在题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项目下，安理会回顾指出，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全球威胁，因为该团体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奉行暴力极端主义意识形态，继续悍然、系统且广泛地袭击平民，违反国际人道法和践踏人权，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实施侵权违法行为，包括以宗教或族裔为由的侵权违法行为，并招募和训练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这些人员的威胁影响到所有区域和所有会员国。¹³

关于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安理会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仍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¹⁴ 安理会还回顾第 2396 (2017)号决议，其中表示关切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重申安理会决心在所有方面应对这一威胁，包括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实施的恐怖主义行为。¹⁵ 关于同一项目，安理会还认定阿富汗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¹⁶ 安理会还确认，阿富汗境内贩毒的非法收入是威胁区域和国际安全的恐怖团体和非国家行为体的一个资金来源。¹⁷

¹¹ 第 2616(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

¹² 第 2569(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¹³ 第 2597(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

¹⁴ S/PRST/2021/1，第三段；第 2610(2021)和 2617(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

¹⁵ 第 2610(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十三段。

¹⁶ 第 2611(2021)和 2615(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¹⁷ 第 2611(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

表 1

按区域和国家分列的 2021 年安理会论及对和平的持续威胁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非洲	
中非共和国局势	
2021 年 3 月 12 日 第 2566(2021)号决议	认定中非共和国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另见第 2588(2021)和 2605(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2021 年 6 月 29 日 第 2582(2021)号决议	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另见第 2612(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利比亚局势	
2021 年 4 月 16 日 第 2570(2021)号决议	回顾其第 2213(2015)号决议认定, 利比亚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另见第 2595(2021)号和第 2599(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
2021 年 4 月 16 日 第 2571(2021)号决议	认定利比亚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马里局势	
2021 年 6 月 29 日 第 2584(2021)号决议	认定马里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2021 年 8 月 30 日 第 2590(2021)号决议	认定马里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2021 年 2 月 11 日 第 2562(2021)号决议	认定苏丹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第七段)
2021 年 3 月 12 日 第 2567(2021)号决议	认定南苏丹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另见第 2577(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2021 年 5 月 11 日 第 2575(2021)号决议	确认目前阿卜耶伊以及苏丹和南苏丹边界沿线局势继续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另见第 2606(2021)和 2609(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索马里局势	
2021 年 2 月 25 日 第 2563(2021)号决议	认定索马里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第二段) 另见第 2614(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2021 年 3 月 12 日 第 2568(2021)号决议	认定索马里局势继续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另见第 2607(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2021 年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决定和日期	规定
2021 年 11 月 15 日 第 2607(2021)号决议	谴责违反军火禁运向索马里和经由索马里提供武器和弹药，特别是当武器和弹药流入青年党和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有关联者手中并损害索马里主权和领土完整，认为这是对该区域和平与稳定的一个严重威胁，还谴责武器、弹药和简易爆炸装置组件非法供应继续从也门流向索马里(序言部分第七段) 谴责青年党在索马里境内外发动恐怖主义袭击，表示严重关切青年党继续对索马里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稳定构成严重威胁，特别是增加使用简易爆炸装置和不当利用合法金融系统所带来的威胁，还表示严重关切索马里境内继续存在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有关联的附属组织(序言部分第八段) 认识到青年党对索马里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稳定构成的威胁不限于该团体的常规军事行动和不对称战争，表示严重关切索马里问题专家小组最后报告(S/2021/849)所述的青年党的创收能力，欢迎索马里联邦政府努力加强索马里金融部门，以查明和监测洗钱风险并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注意到索马里联邦政府在索马里过渡计划中提出的旨在发展这些能力的机构能力建设步骤，注意到金融服务对于促进索马里经济前景的重要性，还欢迎索马里联邦政府、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专家小组制定一项青年党筹资阻断计划，敦促索马里联邦政府、联邦成员州、索马里金融机构、私营部门和国际社会参与支持这一进程(序言部分第十段)
2021 年 12 月 3 日 第 2608(2021)号决议	确定索马里沿海海域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事件以及索马里境内海盗团体的活动是造成索马里局势恶化的一个重要因素，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巩固西非和平	
2021 年 2 月 3 日 S/PRST/2021/3 号文件	安全理事会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还重申所有国家都需根据《联合国宪章》并遵守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法等国际法规定的其他义务，采取一切手段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第十段)
欧洲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021 年 11 月 3 日 第 2604(2021)号决议	认定前南斯拉夫区域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第一段)
中东	
中东局势	
2021 年 2 月 25 日 第 2564(2021)号决议	认定也门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2021 年 7 月 9 日 第 2585(2021)号决议	认定叙利亚境内破坏性人道主义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第四段)
2021 年 8 月 30 日 第 2591(2021)号决议	认定黎巴嫩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表 2

按专题问题分列的 2021 年安理会论及对和平的持续威胁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2021 年 10 月 28 日 S/PRST/2021/21 号文件	安全理事会重申关切非洲部分地区的和平、安全与稳定面临不断变化的威胁，造成威胁的因素包括旷日持久的武装冲突、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泛滥和非法贩运、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贩运、非法开采自然资源、海上不安全、违宪更换政府，关切经济和社会差距、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和埃博拉病毒病等大流行病或流行病暴发等因素。安全理事会继续决心增强全球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及各国根据国际法承担的其他义务、为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而作出的总体努力的成效(第八段)

决定和日期

规定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对非洲和平与安全构成越来越大的威胁，特别是在萨赫勒、乍得湖流域和非洲之角这些受影响最严重的地区。安全理事会强调，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存在可能加剧冲突，并可能因此削弱受影响国家，特别是这些国家的安全、稳定、治理、社会 and 经济发展。安全理事会着重指出，必须迅速、切实执行安理会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各项决议以及对被指认的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其附属机构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采取的一切制裁措施，并重申必须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在非洲蔓延的根本条件，包括为此而确保国家恢复和重建，加强善治，促进非洲的社会经济发展，包括通过创造就业机会和促进创业等途径，并提供教育和卫生等社会服务，以此增进民众福祉(第三十二段)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021 年 2 月 26 日 考虑到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已达前所未有的程度，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护(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第 2565(2021)号决议

2021 年 12 月 22 日 严重关切世界许多地区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的积累和滥用行为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造成重大伤亡，助长不稳定和不安全，并继续破坏安全理事会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首要责任的成效(序言部分第二段)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21 年 3 月 26 日 认定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继续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第 2569(2021)号决议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2021 年 9 月 17 日 回顾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全球性威胁，因为该团体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奉行暴力极端主义意识形态，继续悍然、系统且广泛地袭击平民，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践踏人权特别是践踏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其中包括以宗教或族裔为由的侵权违法行为，并招募和训练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这些人员的威胁影响到所有区域和会员国(序言部分第三段)
第 2597(2021)号决议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2021 年 1 月 12 日 安全理事会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继续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何时发生，由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第三段)
S/PRST/2021/1 号文件

2021 年 12 月 17 日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何地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再次断然谴责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以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不断多次犯下恐怖主义罪行，其目的是造成无辜平民和其他受害者死亡，损毁财产，严重破坏稳定(序言部分第二段)
第 2610(2021)号决议

认识到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要消除这一威胁，就要在尊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基础上，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集体做出努力(序言部分第三段)

另见第 2617(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

回顾第 2396(2017)号决议表示关注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重申安理会决心在所有方面应对这一威胁，包括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实施的恐怖行为(序言部分第四十三段)

2021 年 12 月 17 日 重申支持打击非法生产毒品、从阿富汗非法贩运毒品和向阿富汗非法贩运化学品前体等活动，知悉阿富汗境内贩毒非法收益是威胁区域和国际安全的恐怖主义团体和非国家行为体的筹资来源，认识到参与麻醉品交易和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的恐怖主义团体和非国家行为体的威胁继续对阿富汗安全与稳定构成威胁(序言部分第五段)
第 2611(2021)号决议

认定阿富汗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重申需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包括适用的人权、难民和人道法，采取一切手段消除这一威胁，为此强调指出联合国在此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认定阿富汗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第 2615(2021)号决议

2021 年 9 月 30 日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发生、由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并继续决心进一步推动加强全球为消除这一祸害所作整体努力的成效(序言部分第二段)

B. 与第三十九条有关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审议期间没有明确提及第三十九条。然而，在会议和公开视频会议讨论专题和具体国家及区域的项目时，出现了关于第三十九条的解释和确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若干问题，具体如下。

由于 COVID-19 大流行的持续影响，安理会成员在 2021 年的许多讨论集中专注卫生危机与安全之间的联系。在这方面，安理会成员在就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案例 1)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讨论了大流行病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可能性以及关于 COVID-19 大流行病的第 2532(202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除了大流行病，气候变化是安理会 2021 年的另一个重点关注领域，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案例 3 和 4)下，专门讨论和提及气候变化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次数有所增加。关于同一项目，安理会成员于 6 月 29 日举行了一次高级别公开视频会议，讨论网络空间活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案例 2)。

2021 年，安理会还继续处理安理会过去审议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包括恐怖主义和恐怖团体的活动构成的威胁，¹⁸ 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

性武器的扩散¹⁹以及恐怖团体获取这些武器，²⁰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和滥用，²¹ 冲突中的性暴力²²

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南非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S/2021/140(主管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副秘书长、中国、爱沙尼亚、爱尔兰、挪威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S/PV.8839(主管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副秘书长兼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印度、突尼斯、挪威和爱尔兰)；关于题为“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的项目，见 S/PV.8915(墨西哥(代表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组织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主席)、挪威(以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组织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肯尼亚、越南、中国、突尼斯、爱尔兰、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¹⁹ 例如，关于题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项目，见 S/PV.8865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并代表肯尼亚、尼日尔和突尼斯)、法国和南非)；关于题为“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的项目，见 S/PV.8915 (肯尼亚、越南、中国和突尼斯)。

²⁰ 例如，关于题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项目，见 S/2021/325(爱沙尼亚、印度和突尼斯)。

²¹ 例如，关于题为“小武器”的项目，见 S/PV.8874 (突尼斯、法国、爱尔兰、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中国和尼日尔)；S/PV.8909(墨西哥外交部长、印度、突尼斯、爱尔兰、匈牙利、瑞士和德国)。

²² 关于题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项目，见 S/2021/375 (印度、智利、萨尔瓦多、伊拉克、荷兰、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特别代表、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

¹⁸ 例如，关于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见 S/2021/48(主管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副秘书长、突尼斯外交、移民和海外突尼斯人事务部长、爱尔兰外交和国防部长、肯尼亚外交事务内阁秘书、挪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外交和外贸部国务部长、尼日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埃及、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以色列、日本、利比亚、马来西亚、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葡萄牙、

和海洋环境中的非法活动,包括海盗和海上组织犯罪。²³

关于与海洋环境有关的其他事项,包括气候变化、环境退化、海洋污染以及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各国对这些事项是否构成对区域或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以及是否应将其视为属于安理会的职权范围表示了不同意见。²⁴

2021年,安理会还继续讨论特定冲突和局势对区域或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例如,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会员国讨论了阿富汗的不稳定、恐怖主义和贩毒构成的威胁,²⁵利比亚境内外国作战人员和雇佣军的存在构成的威胁,²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扩散和使用包括化学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威胁,²⁷以及巴勒斯坦-以色列冲突。²⁸

²³ 关于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见 [S/2021/722](#)(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尼日尔外交与合作部长、挪威外交大臣、联合王国国防大臣、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财政和经济规划部长、中国、突尼斯,以及阿根廷、巴西、佛得角、加蓬、加纳、塞内加尔、南非和乌拉圭(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成员)、以色列、波兰和乌克兰的联合发言)。

²⁴ 见 [S/2021/722](#)(巴西、阿根廷、巴西、佛得角、加蓬、加纳、塞内加尔、南非和乌拉圭(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成员)的联合发言,欧洲联盟和德国)。

²⁵ 例如,关于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见 [S/2021/601](#)(爱尔兰外交和国防部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吉尔吉斯斯坦); [S/PV.8908](#)(肯尼亚(并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突尼斯)、印度、墨西哥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²⁶ 例如,关于题为“利比亚局势”的项目,见 [S/2021/498](#)(秘书长利比亚问题特使兼联合国利比亚、印度和突尼斯支助团团长)。

²⁷ 例如,关于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见 [S/2021/22](#)(裁军事务高级代表、爱沙尼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及联合王国); [S/2021/109](#)(爱沙尼亚、尼日尔、突尼斯、联合王国和美国); [S/2021/446](#)(爱尔兰、肯尼亚、尼日尔、突尼斯和联合王国); [S/PV.8830](#)(联合王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及肯尼亚); [S/PV.8849](#)(美国、突尼斯、肯尼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²⁸ 例如,关于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见 [S/2021/480](#)(突尼斯外交、移民和侨民事务部长、埃及、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此外,在7月8日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的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埃塞俄比亚复兴大坝对埃及、埃塞俄比亚、苏丹和更广泛的非洲之角的用水、安全和能源的影响。²⁹

案例 1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月17日,安理会成员就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³⁰举行了一次高级别公开视频会议,重点讨论了关于COVID-19大流行的第[2532\(202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在视频会议期间,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的介绍性发言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全球疫苗联盟首席执行官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秘书长的情况通报。此外,25个会员国和欧洲联盟提交了与视频会议有关的书面发言。

在视频会议期间,一些与会者探讨了COVID-19大流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问题。全球疫苗联盟首席执行官强调,这一大流行病不仅仅是一场全球健康危机,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挑战,只能通过多边合作加以解决。肯尼亚外交事务内阁秘书和尼日尔代表分别承认,COVID-19大流行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严重、真实的威胁。肯尼亚外交事务内阁秘书还表示,COVID-19大流行确实不仅仅是一场健康危机,将其描述为对全球人类和经济发展的生死攸关的挑战,并指出大流行病使人道主义援助流动紧张,并使冲突地区的妇女和儿童等弱势群体面临进一步的风险。瑞典代表团回顾说,安理会通过第[2532\(2020\)](#)号决议,认识到COVID-19大流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前所未有的挑战。该代表团强调,应将旨在维护和平与安全的努力纳入更广泛的全球大流行病应对措施。瑞士代表团强调,COVID-19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影响。土耳其代表说,COVID-19危机对全世界数百万人造成了毁灭性影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了深远影响。巴西代表承认大流行病对全球和平产生了影响,并强

²⁹ 见 [S/PV.8816](#)。关于讨论的更多详情,见第五部分第一节,案例5。

³⁰ 见 [S/2021/157](#)。

调巴西很高兴看到安理会在被要求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时挺身而出，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宪法权力。

一些代表团就 COVID-19 大流行如何加剧或可能加剧冲突或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其他威胁发表了看法。墨西哥外交部长强调，这一流行病正在或已经逆转国际社会在发展和建设和平方面取得的成果，并可能加剧不稳定和冲突。厄瓜多尔代表强调了 COVID-19 大流行的破坏性影响，并指出大流行病加剧了当地的危机状况，破坏了和平、稳定与安全。比利时代表团指出，这一流行病突出了世界各地的挑战，并加剧了不平等、脆弱性和冲突造成的人类代价。该代表团进一步强调，COVID-19 大流行是一场全面危机，包括安全危机。乌克兰代表团指出，COVID-19 大流行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实质性风险，并明确表明，这一新出现的挑战可能使应对长期威胁，特别是违反国际法行为和血腥冲突的努力复杂化。爱尔兰外交和国防部长表示，COVID-19 疫情凸显了所有社会在不可预见的威胁面前的脆弱性。他指出，人类正处在一个十字路口，其前进方向将对和平与安全产生深远影响。德国联邦外交部长指出，COVID-19 给每个国家的医疗、社会、经济和安全基础设施带来巨大压力，并指出保护冲突和危机环境中的人民和社会免受这一流行病的影响不仅是紧迫的卫生和社会经济问题，也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因素。俄罗斯联邦代表遗憾地指出，COVID-19 在全球的暴发并没有使处于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国家幸免于难，并补充说这一流行病有可能进一步加剧这些国家本已严重的人道主义后果。然而，他深信，在冠状病毒暴发时，武装冲突中人道主义局势恶化的威胁应根据安理会审议的具体国家局势加以考虑。

一些与会者还讨论了缺乏公平获得疫苗的机会如何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问题。墨西哥外交部长指出，确保所有国家公平公正地获得疫苗无疑是国际社会面临的主要挑战，如果不加以解决，这也是对人类安全 and 多边行动地位的主要威胁。比利时代表团对在本已脆弱的环境中不公平获得 COVID-19 疫苗对全球和平与稳定的影响表示关切。秘鲁代表团认为，按照秘书长、世界卫生组织

和秘鲁等国的一再要求，将 COVID-19 疫苗视为全球公益物将有助于克服全球大流行病造成的严重危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该代表团警告说，如果不这样做，可能会为今后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创造有利条件。

案例 2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6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成员就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³¹的项目举行了一次高级别公开视频会议，重点是网络安全。会员国³²在视频会议期间所作的发言或提交的与视频会议有关的发言中确定，网络行动、网络威胁和网络空间的其他恶意行为威胁、挑战国际和平与安全或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风险。拉脱维亚代表团强调，在信息和通信技术应用产生巨大积极影响的同时，拉脱维亚越来越关注恶意和破坏性地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对国际和平、安全、稳定和人权的影响。比利时代表指出，网络空间恶意活动产生的风险确实在增加，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有害。

一些会员国对非国家行为体实施的网路攻击表示关切。在这方面，埃及和秘鲁代表团强调了恐怖主义团体、犯罪组织和其他非国家行为体恶意使用信通技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卡塔尔代表团强调，政府和非政府行为体滥用网络空间和信通技术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影响到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国际关系，并补充说，恐怖主义团体正在利用新兴数字技术提高其犯罪能力。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指出，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恶意使用信通技术可能会破坏政府间的信任，产生消极影响，导致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不稳定。

会员国还讨论了国家和国家赞助的网络活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澳大利亚代表注意到在促进网络空间国际和平与稳定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但回顾说，少数国家和国家支持的行为体不顾国际

³¹ 见 S/2021/621。

³² 爱尔兰、挪威、突尼斯、加拿大、捷克、丹麦(代表北欧五国)、格鲁吉亚、列支敦士登、马耳他、新西兰、巴基斯坦、秘鲁、塞内加尔、南非、瑞士和乌克兰。

社会的明确期望,越来越藐视国际法和国际规范,威胁到国际和平与稳定。加拿大代表团指出,各国并不总是尊重网络空间负责任国家行为框架,一些国家允许网络犯罪分子在其领土上活动而不受惩罚,另一些国家则使用代理人或故意从事违反该框架的恶意网络活动。加拿大与国际伙伴一道,公开指责并应对这种行为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捷克代表团认为,国家通过信通技术支持的大规模监控技术的扩大、部分或全部关闭互联网以及广泛的内容审查引起了严重的人权关切。在这种情况下,必须采取坚决行动,保护公民不受国家在网络空间任意和非法行使权力的影响,这些趋势,加上将人工智能引入生活各个方面的潜在风险,提出了新的安全挑战,并可能最终削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能力。丹麦代表团在代表五个北欧国家提交的一份联合发言中,强调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相互关联的趋势,包括国家支持的破坏性网络攻击。德国代表团称,国际和平与安全正受到来自不同方面的压力,包括国家支持的恶意网络活动,其目的是间谍、破坏、造谣和破坏稳定或谋取经济利益,这些活动破坏了国际信任和减少冲突的合作机制,从而威胁到全世界的安全。

多个会员国讨论了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网络空间恶意活动,重点是针对关键基础设施的活动。爱尔兰外交和国防部长表示,恶意网络活动,包括破坏性的勒索软件攻击、网络犯罪、知识产权盗窃、散布虚假信息和仇恨以及针对关键基础设施的攻击近年来激增,并对这种活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表示严重关切。突尼斯代表还对近年来网络空间恶意活动大幅增加表示关切,这些活动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特别是当关键基础设施成为攻击目标时。德国代表团强调,网络攻击,包括针对关键基础设施的网络攻击,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回顾说,对欧洲和北美关键基础设施的攻击以及被用作勒索手段的网络攻击正在增加。印度尼西亚代表强调,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的恶意网络活动,特别是针对关键基础设施的恶意网络活动,可能会危及国家稳定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摩洛哥代表团指出,当前受 COVID-19 大流行困扰的环境,不可逆转地成倍

增加了暴露于网络攻击和威胁,包括针对关键基础设施的网络攻击和威胁的脆弱性。该代表团指出,令人遗憾的是,这种恶意行动除了威胁国家主权外,还有可能增加网络空间冲突的风险,造成巨大的人员和物质损失,这反过来又可能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架构,使网络攻击成为一种新出现的重大威胁。巴基斯坦代表强调指出,对网络技术的敌意使用正迅速接近可能构成破坏和平或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阶段。该代表指出,滥用和不规范地使用信通技术,可能导致关键基础设施受到网络攻击,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影响。斯洛伐克代表说,关键基础设施的运作中断可能造成严重后果,并补充说,针对关键部门和服务的恶意网络活动具有破坏稳定的影响,最终可能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泰国代表强调,包括恐怖分子在内的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将信通技术用于攻击关键民用基础设施等恶意目的,不仅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影响到人民的安全。乌克兰代表回顾说,针对主要关键基础设施、能源、运输、石油和天然气部门的网络行动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挑战和威胁。土耳其代表强调,针对关键基础设施的恶意网络活动、恐怖主义、数字间谍、欺诈、网络虐待和剥削儿童以及滥用个人数据等都是当前的威胁,也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风险。

一些与会者指出,对保健和医疗设施的网络攻击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智利代表团强调,持续造成威胁的行为体,包括国家和其他行为体的恶意信通技术活动可能对国际安全与稳定构成重大风险。该代表团具体指出,针对在国内、区域或全球范围内提供服务的关键基础设施的恶意活动日益严重,其中包括影响以下方面的恶意信通技术活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向公众提供基本服务的基础设施、对互联网的普遍可用性或完整性以及卫生部门实体至关重要的技术基础设施。捷克代表团重点谈到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现有和新出现的网络威胁,注意到针对向公众提供基本服务的关键基础设施的恶意信通技术活动出现了惊人的增长,如针对医疗设施、水、能源、卫生设施、选举基础设施和互联网普遍使用的恶意活动。该代表团还指出,越来越多的网络攻击破坏了医疗服务的提供,导致

更多的生命损失，破坏了我们应对 COVID-19 的集体能力，并最终威胁到国际和平与稳定。丹麦代表团在代表北欧五国提交的联合发言中强调，各国有必要采取行动，应对源自其领土的网络犯罪日益严重和破坏稳定的影响，并回顾说，最近针对美国燃料供应、爱尔兰医院以及巴西、美国和澳大利亚粮食生产的勒索软件攻击表明，网络犯罪的后果已成为一个国家安全问题，并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影响。该代表团补充说，国家和非国家团体日益混为一谈，使威胁更加复杂。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注意到，针对医疗设施的恶意网络行动呈上升趋势，包括专门从事研究和疫苗开发以抗击 COVID-19 的组织，以及影响电信、银行和公共部门以及石油和天然气设施的其他严重事件。该代表团认为，这种针对中东地区关键基础设施的恶意网络活动有可能在本已紧张的环境中引发冲突，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案例 3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9 月 23 日，在当月轮值主席爱尔兰³³的倡议下，安全理事会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和题为“气候与安全”的分项下举行了一次高级别公开辩论。³⁴ 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和设在摩加迪沙的埃尔曼和平与人权中心首席运营官的情况通报。

一些与会者认为，气候变化本身就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或挑战。³⁵ 其中，法国欧洲和外交部长强调，为气候所作的斗争不仅是环境方面的斗争，也是为和平与安全所作的斗争。³⁶ 墨西哥外交部长指出，自 COVID-19 大流行开始以来，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显然确实是多方面的，气候变化是一个日益相关的威胁。他断言，不可否认的是，正如在萨赫勒和非洲之角等地区可以看到的那样，气候变化的影响可能而且正在加剧现有冲突，并对

许多国家产生严重影响。突尼斯外交、移民和海外突尼斯人事务部长指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不再局限于地缘战略紧张局势、军备竞赛和若干区域冲突等传统威胁，世界面临着许多针对地球上的生活必需品和子孙后代的新出现的挑战。他强调，气候变化以及环境灾难和大流行病，如 COVID-19 大流行和自然灾害，正变得越来越频繁和严重，构成了各国单独和集体面临的巨大挑战。他补充说，气候变化在很大程度上加剧了脆弱和不稳定因素，进而加剧了紧张局势，延长了许多冲突，特别是在非洲大陆，这一点再不能被忽视。联合王国负责英联邦和发展、联合国和南亚事务的国务大臣指出，气候危机不仅对环境，而且对共同安全构成了生死攸关的威胁。列支敦士登外交、教育和体育部长同样强调，气候变化不仅是一个加剧现有情况的因素，而且是对共同安全的最大威胁，并呼吁安理会接受“人的安全”范式，从气候变化本身就是不安全原因的角度看待这一问题。³⁷

其他与会者讨论了气候变化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或后果。在这方面，埃尔曼和平与人权中心首席运营官在通报中说，随着气候变化和其他环境危机的加速，它们正触及生活的方方面面，世界和平与安全也不例外。³⁸ 挪威外交部长提到气候变化使威胁倍增，并回顾安理会曾表示关切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爱尔兰总理指出，安理会的任务是审议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强调需要超越理论上的辩论，应对气候变化正在加剧全球冲突的现实。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指出，极端高温和强降雨、洪水和干旱将加速和加深现有或潜在的脆弱性和不稳定。³⁹ 他补充说，这些事态发展可能成为新的冲突驱动因素，并将对气候与安全的关系产生严重后果，对人类和国家安全构成不同类型的挑战，并破坏全球和平。拉脱维亚和瑞士代表团强调，气候变化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有深远影响。马耳他代表团称，气候变化是

³³ 通过 9 月 9 日的信(S/2021/782)分发了概念说明。

³⁴ 见 S/PV.8864。另见 S/2021/815。

³⁵ 见 S/PV.8864(墨西哥外交部长)；S/2021/815(摩洛哥和气候与安全之友小组)。

³⁶ 见 S/PV.8864。

³⁷ 见 S/2021/815。

³⁸ 见 S/PV.8864。

³⁹ 见 S/2021/815。

地球面临的最严重的生存威胁,对国际安全与稳定有着直接和间接的影响。该代表团指出,世界一些地区已经感受到气候变化对全球和区域安全的影响。西班牙代表团回顾说,在安理会上一次关于这一专题的会议上,显然不是每个国家都同样认为迫切需要应对气候变化挑战,将其视为对国际安全的威胁。该代表团指出,尽管如此,有明确的科学证据表明,全球变暖的影响导致人的生命损失和经济资源的损失,以及人口流离失所和社会不稳定,此外还有武装冲突、环境退化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相互助长的恶性循环。美国国务卿说,几乎在任何一个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的地方,气候变化都削弱了和平与安全,使应对变得更加困难。⁴⁰ 他补充说,如果同意将这一问题交由安理会处理,就可以向国际社会发出明确信息,即气候变化对集体安全造成严重影响。

一些会员国对气候变化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或产生负面影响的概念提出质疑。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持续不断、一而再再而三、不惜一切代价地尝试在安理会宣扬气候变化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论点,给原本就复杂、敏感的讨论带来了完全不必要的政治成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就其本质而言,气候变化是一个涉及可持续发展,而非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因为气候变化与安全之间的直接关联尚未得到证明。⁴¹ 印度外交部副部长兼秘书(西)承认气候变化影响了人民的生活并加剧了冲突,但强调指出,通过气候变化的棱镜来看待世界上较贫穷地区的冲突,只会造成一种不平衡的叙事,而造成冲突的原因却在别处。⁴² 她回顾说,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报告明确指出,气候多变性对暴力的影响是有争议的,并指出,虽然气候变化可能加剧冲突,但不能将其确定为冲突的原因。她注意到气候变化对各国经济的不利影响,强调需要有意识地将气候变化视为对其社会稳定的威胁或和平与安全问题。

⁴⁰ 见 S/PV.8864。

⁴¹ 见 S/2021/815。

⁴² 见 S/PV.8864。

12月13日,安理会在同一项目⁴³下举行会议,就113个会员国提出的关于气候与安全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⁴⁴ 在该决议草案中,安理会除其他外,认识到和平与安全之间有着很大的联系,并确认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可能导致社会紧张局势,加剧、延长或助长今后发生冲突和不稳定的风险,并对全球和平、安全与稳定构成重大风险。⁴⁵ 安理会还在决议草案中表示深为关切气候变化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影响。⁴⁶ 然而,由于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俄罗斯联邦投了否决票,安理会未能通过该决议草案。⁴⁷ 在表决前,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将气候变化定位为对国际安全的威胁,会分散安理会对其处理的各国境内真正、根深蒂固的冲突根源的注意力。⁴⁸ 印度代表解释了印度

⁴³ 见 S/PV.8926。

⁴⁴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乍得、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纳米比亚、瑙鲁、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国、乌拉圭和瓦努阿图。

⁴⁵ S/2021/990, 序言部分第九和第十段。

⁴⁶ 同上, 序言部分第十四段。

⁴⁷ 决议草案获得 12 票赞成(爱沙尼亚、法国、爱尔兰、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尔、挪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和越南)、2 票反对(印度和俄罗斯联邦)和 1 票弃权(中国)。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 第 34 节。

⁴⁸ 见 S/PV.8926。

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的理由，强调该决议草案试图将气候与安全联系起来，实际上是企图混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关键问题缺乏进展的事实。他想知道，根据拟议的决议草案，可以集体完成哪些在《框架公约》进程中无法完成的工作，既然已经有了关于具体气候行动的承诺，为什么还需要一项安理会决议来对气候变化采取行动。印度代表进一步称，对该决议草案没有任何真正的要求，除了将气候变化问题纳入安理会的工作范围，其原因是可以在没有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参与的情况下做出决定，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为名不承认所达成的共识。中国代表解释说，中国投了弃权票，因为草案未能处理一些问题，包括从气候变化到安全风险的传导机制很不清楚。

安理会其他成员对决议草案因被否决而无法通过表示遗憾。其中，爱尔兰代表称，气候变化加剧了不安全和不稳定，是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现实威胁。挪威代表回顾说，自安理会首次承认气候变化是全球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新出现的风险因素以来，已经过去了 10 年。突尼斯代表表示深信，气候变化等现象对集体安全构成威胁，因此安理会不应忽视。爱沙尼亚代表强调指出，气候变化的影响对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构成明显和严重的威胁，在某些情况下甚至威胁到国家的存在。

案例 4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12 月 9 日，在当月轮值主席尼日尔⁴⁹的倡议下，安全理事会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和题为“恐怖主义和气候变化背景下的安全”的分项下举行了一次高级别公开辩论。⁵⁰

在辩论期间，一些会员国认定，恐怖主义⁵¹和气候变化⁵²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法国代表

具体就气候变化问题指出，这次辩论提供了又一次机会，可借以强调应对气候变化既是一场环境斗争，也是一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斗争，因此安理会应处理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威胁。⁵³ 联合王国代表强调，气候危机不仅对环境，而且对共同安全构成了生死攸关的威胁。危地马拉代表强调，必须毫不拖延地将这一问题作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加以处理，安理会必须将讨论防止气候变化成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措施作为高度优先事项。⁵⁴ 大韩民国代表说，气候变化将日益对全球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强调安理会作为负责维护全球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关，需要更多地参与这一问题。卢森堡代表指出，鉴于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与国际和平与安全之间存在不可否认的联系，安理会、维持和平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在其分析和行动中必须考虑到气候变化对安全的影响。阿尔巴尼亚代表强调，迫切需要加大努力和采取具体行动，在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背景下应对气候变化和气候相关风险。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强调，应对气候变化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先决条件之一。

许多发言者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角度考虑了恐怖主义与气候变化之间的联系。关于这一点，尼日尔总统指出，所选择辩论的主题表明，尼日尔希望看到安理会在和平与国际安全与打击恐怖主义和气候变化影响之间建立明确的联系。⁵⁵ 突尼斯代表指出，毫无疑问，气候变化是加剧脆弱性和威胁稳定的主要因素之一，有时会导致冲突爆发，加剧紧张局势和暴力，助长旷日持久和复杂的冲突，特别是在非洲大陆。日本代表强调，在冲突易发地区，人类的不安全因环境退化和自然灾害等气候变化的影响而加剧，成为暴力冲突风险的倍增因素。他补充说，恐怖主义和气候变化都对人类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埃及代表指出，鉴于人们广泛认为气候变化使

⁴⁹ 通过 11 月 30 日的信(S/2021/988)分发了概念说明。

⁵⁰ 见 S/PV.8923 和 S/PV.8923(Resumption 1)。另见 S/2021/1026。

⁵¹ 见 S/PV.8923(爱沙尼亚总统、印度、突尼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日本)；S/PV.8923(Resumption 1)(埃及、马耳他、卡塔尔、危地马拉、布基纳法索、尼日利亚、巴林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⁵² 见 S/PV.8923(爱沙尼亚总统、美国和突尼斯)；S/PV.8923(Resumption 1)(马耳他、德国、意大利、布基纳法索、尼日利亚和斐济)。

⁵³ 见 S/PV.8923。

⁵⁴ 见 S/PV.8923(Resumption 1)。

⁵⁵ 见 S/PV.8923。

威胁倍增、是冲突的驱动因素，影响到全球若干区域的和平与稳定，必须处理恐怖主义、气候变化和安全之间日益密切的联系。⁵⁶ 他说，恐怖主义和气候变化都是跨国界的关键全球挑战，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的不利影响与有利于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条件之间的相互联系是显而易见的。他补充说，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影响，如水资源短缺、海平面上升、荒漠化、土地退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与包括贫困和失业在内的其他助长恐怖主义的条件相互作用，为恐怖团体招募人员和煽动激进行为提供沃土。他回顾，由于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各种极端天气事件，非洲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他强调，最近非洲大陆不同区域恐怖主义活动的增加是鲜明的例子，说明恐怖主义组织如何利用气候变化引起的挑战扩大其活动和行动。马耳他代表强调，恐怖主义和气候变化构成的威胁是多层面的，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强调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全球对策。她补充说，气候变化使威胁倍增，恐怖主义活动，特别是萨赫勒地区的恐怖主义活动也可能与气候因素有关。此外，当气候变化因持续的人口增长而加剧时，洪水或干旱可能对自然资源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加剧对日益减少的资源的竞争，往往导致动乱，并最终导致被恐怖主义团体利用的真空，这又可能导致环境进一步退化。

意大利代表说，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并强调需要加倍努力，使安理会更加关注气候与安全的关系及其对恐怖主义的影响。在这方面，他指出气候变化使威胁倍增，具有负面的环境和经济影响，加剧了现有的社会脆弱性，加剧了内部冲突。他补充说，这种现象即使与国际恐怖主义没有直接联系，也为暴力极端主义创造了肥沃的土壤。波兰代表说，气候变化威胁到世界许多地区的稳定，并补充说，气候变化将日益加剧争夺自然资源的冲突，为恐怖组织渗透到弱势民众中提供机会。斯里兰卡代表告诫说，只要恐怖主义的根源和威胁倍增因素得不到解决，恐怖主义祸患就将对全球和平与安全持续造成威胁，并指出

气候变化已成为使威胁倍增的最大因素之一。他指出，气候变化与恐怖主义之间的相互作用是气候与安全之间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这是一种周期性的复杂关系，自然灾害加剧了现有的结构性和社会脆弱性，并给资源与内乱之间本已脆弱的关系增加了压力。尼日利亚代表指出，恐怖主义和气候变化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大威胁，这两种现象都能引发暴力冲突和不安全，特别是在先前就存在紧张局势、治理薄弱和面临其他社会经济挑战的社区。他强调气候变化对社区的不利影响，包括生计丧失、饥饿、贫困、不平等和移民，这往往会引发争夺资源的冲突，从而为恐怖团体招募和传播其极端主义意识形态创造有利环境。鉴于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及其在打击全球恐怖主义方面作出的值得注意的努力，他说，这次会议是一个机会，可以把气候行动放在最高优先位置，寻求全面应对气候变化和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并提出了实现这一目标的几种方式。萨尔瓦多代表说，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带来的挑战加剧了人口的脆弱性和不稳定。她警告说，如果不及时处理，这种情况可能转化为暴力以及社会和政治不稳定，这有利于恐怖主义团体的发展和壮大，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乌克兰代表强调，打击恐怖主义和高效应对与气候相关的安全风险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不可或缺的先决条件。摩洛哥代表指出，关于因气候变化引起的各种环境问题，气候变化与暴力和不稳定的程度加剧以及恐怖主义祸害在某些区域蔓延之间存在日益明显的因果关系。他补充说，在一些区域，气候变化是一个威胁倍增因素，因为它加剧了因缺少资源而带来的脆弱性。他还指出，失去传统生计导致缺少经济资源，从而为恐怖团体和武装组织招募人员提供了肥沃的土壤，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国际社会要采取行动，随时处理气候变化引起冲突局势或安全问题进而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况。

一些会员国认为，气候变化不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指出，恐怖主义作为一种严重刑事犯罪，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

⁵⁶ 见 [S/PV.8923\(Resumption 1\)](#)。

成严重威胁，但气候变化本质上是一个发展问题，并指出没有科学证据证明气候变化与国际和平与安全之间存在直接联系。⁵⁷ 然而，他指出，在某些冲突局势中，气候变化的影响可能会创造一种环境，有利于恐怖主义团体利用这种局势并招募弱势群体，用于其险恶的恐怖主义目的。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虽然同意，在武装冲突或冲

突后局势中，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可能是一个额外的威胁，有可能使当地局势进一步恶化，但表示关切的是，有人试图通过由安理会处理这一敏感问题来使其安全化，而安理会有明确的任务，即确保联合国在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的情况下采取迅速有效的行动。⁵⁸

⁵⁷ 见 S/PV.8923。

⁵⁸ 见 S/PV.8923(Resumption 1)。

二. 依据《宪章》第四十条采取防止局势恶化的临时措施

第四十条

为防止情势之恶化，安全理事会在依第三十九条规定作成建议或决定办法以前，得促请关系当事国遵行安全理事会所认为必要或合宜之临时办法。此项临时办法并不妨碍关系当事国之权利、要求或立场。安全理事会对于不遵行此项临时办法之情形，应予适当注意。

说明

第二节涉及安理会与《宪章》第四十条有关的做法，该条涉及防止局势恶化的临时措施。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并未根据《宪章》第四十条采取任何措施。安理会审议中并未明确提及第四十条，也未就该条的解释进行任何关系到合宪问题的讨论。同样，安理会的任何信件均未明确提及第四十条。

三. 依据《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武力以外措施

第四十一条

安全理事会得决定所应采武力以外之办法，以实施其决议，并得促请联合国会员国执行此项办法。此项办法得包括经济关系、铁路、海运、航空、邮、电、无线电及其他交通工具之局部或全部停止，以及外交关系之断绝。

说明

第三节涵盖安理会关于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实施武力以外措施的决定和审议情况。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的第 2569(2021)号决议序言中明确提到第四十一条。2021 年，安理会没有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实施任何司法措施。⁵⁹ 安理会的一份信件，即第

1973(2011)号决议所设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的最后工作报告，明确提到了第四十一条。⁶⁰

本节分为两个分节。A 分节概述了安理会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实施、修改或终止措施的决定。该分节分为两个大标题，分别涉及专题性及国别和区域性问题的决定。B 分节涵盖了安理会在 2021 年的审议情况，也分为两个标题，分别着重介绍就第四十一条、涉及专题项目或国别和区域项目提出的突出问题。

A.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决定

与第四十一条相关的专题的决定

2021 年，安理会就有关制裁措施及其执行的专题问题通过了 5 项决定，其中 4 项在题为“恐怖主

⁵⁹ 关于安理会在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有关的问题上的活动情况，见第九部分，第四节。

⁶⁰ 见 S/2021/229、S/2021/229/Corr.1、S/2021/229/Corr.2 和 S/2021/229/Corr.3。

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下通过，⁶¹ 1 项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通过。⁶²

安理会在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下通过的第 2610(2021)号决议中强调，制裁是《宪章》规定的维护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包括支持打击恐怖主义的一个重要手段。⁶³ 安理会还强调指出，第 2610(2021)号决议规定的措施无意对平民造成不利的人道主义后果。⁶⁴ 安理会谴责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最近在世界各地频繁实施恐怖主义袭击，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仍在严重、蓄意和普遍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认识到制裁需要反映当前威胁，并在此方面回顾第 2249(2015)号决议第 7 段。⁶⁵

安理会在同一项目下通过的第 2611(2021)号决议中重申需要确保第 1988(2011)号决议规定的制裁制度有效促进当前为在阿富汗实现可持续和包容的和平、稳定与安全作出的努力，并指出适时对制裁进行审查的重要性。⁶⁶

安理会在同一项目下通过的第 2615(2021)号决议中决定，支持阿富汗境内民众基本需求的人道主义援助和其他活动并不违反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1(a)段的规定，允许为了确保及时交付此类援助或支持此类活动而处理和支付必要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及提供必要的物资和服务，大力鼓励援用该段的提供者作出合理的努力，尽量减少任何应计收益无论是通过直接提供还是转移而流向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制裁名单上指认的个人或实体，还决定一年后审查该规定的执行情况。⁶⁷

安理会还在同一项目下通过的第 2617(2021)号决议中鼓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密切合作，推动有效落实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各项建议，特别是关于对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进行定向金融制裁的建议 6。⁶⁸

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方面，安理会通过了第 2616(2021)号决议，其中认识到必须建设会员国的能力，以便他们能收集关于使用假证件逃避检查和协助违反安理会授权实施的制裁的那些网络的各方面信息，包括关于涉嫌贩运者和贩运路线、涉嫌非法金融交易以及各类军火及相关物资的中介活动或转用的信息。⁶⁹ 安理会还肯定各个制裁委员会的指导，包括通过不具约束力的准则作出的指导，对会员国遵守作出制裁规定的相关决议中的规定和履行其中规定的义务所具有的价值。⁷⁰ 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鼓励酌情在陆地、空中和海上开展区域合作，以发现和防止违反安理会授权实施的军火禁运的行为，并及时向相应的制裁委员会报告违反行为。⁷¹ 安理会还申明决心酌情并根据适用的制裁制度指认参与安理会授权实施的禁运所禁活动的个人。⁷²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关于具体国家和地区问题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如下文各表所列，安理会延长了关于中非共和国、利比亚、马里、索马里、南苏丹、苏丹和也门以及关于塔利班及关联个人和实体以及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和关联方的现有措施。除了延长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现有措施外，安理会还将列名标准扩大到参与筹划、指挥、赞助或参与袭击医务人员或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个人和实体。关于伊拉克、黎巴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几内亚比绍的措施没有变化。

⁶¹ 关于该项目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28 节。

⁶² 关于该项目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34 节。

⁶³ 第 2610(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六段。

⁶⁴ 同上，序言部分第十七段。

⁶⁵ 同上，序言部分第二十段。

⁶⁶ 第 2611(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

⁶⁷ 第 2615(2021)号决议，第 1 段。

⁶⁸ 第 2617(2021)号决议，第 31 段。

⁶⁹ 第 2616(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段。

⁷⁰ 同上，序言部分第十七段。

⁷¹ 同上，第 7 段。

⁷² 同上，第 9 段。

本分节涉及每一制裁制度的发展动态，未提及负责执行这些制度的安理会附属机构。第九部分第一.B 节详细介绍了安理会关于附属机构的决定。安理会作出的关于每个制裁制度的确立和沿革的决定载于以往补编。

本分节使用的制裁措施类别，例如军火禁运、资产冻结或旅行禁令，仅供说明之用，并不作为这些措施的法律定义。此外，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规定的制裁措施的发展动态系根据安理会采取的以下主要行动分类：“确立”、⁷³ “修改”、⁷⁴ “延

⁷³ 如果安理会初次规定某项制裁措施，安理会的这一行动就归类为“确立”。

⁷⁴ 如果对措施作出更改，则归类为“修改”。在下列情况下，会对制裁措施进行修改：(a) 措施的要素被终止或新引入；(b) 关于被指认个人或实体的资料被修改；(c) 规定、修改或终止对措施的豁免；(d) 以其他方式修改措施的某些部分。

长”、⁷⁵ “有限延长”⁷⁶ 或“终止”。⁷⁷

下文按确立的时间顺序讨论各项制裁制度。⁷⁸ 以下各分节均包含一段叙述文字和一个表格：叙述文字说明了 2021 年最重要的发展动态；表格按照上述类别，载列安理会更改制裁制度的决定中的所有相关规定。表 3 和 4 概述了 2021 年作出的相关决定，安理会在这些决定中确立了制裁措施，或修改了此前规定的制裁措施。

⁷⁵ 如果有关制裁措施未被修改或终止，且安理会延长或重申了该措施，而没有言明终止日期，则安理会的这一行动归类为“延长”。

⁷⁶ 如果有关制裁措施延长一段特定时间，且安理会规定了该措施的终止日期(除非安理会再次予以延长)，则安理会的这一行动归类为“有限延长”。

⁷⁷ 当安理会结束某一特定制裁措施时，安理会的行动归类为“终止”。然而，如果仅仅措施的一部分被终止而该措施的其余部分得以维持，这一行动将归类为对措施的修改。

⁷⁸ 有关背景和过去的做法，见以往补编。

表 3
2021 年在根据第四十一条确立措施或修改原有或新增措施方面所作针对具体国家和地区的决定概览

制裁制度	确立或后续修改措施的决议		2021 年通过的决议
索马里	733(1992)	2036(2012)	2607(2021)
	1356(2001)	2060(2012)	2608(2021)
	1425(2002)	2093(2013)	
	1725(2006)	2111(2013)	
	1744(2007)	2125(2013)	
	1772(2007)	2142(2014)	
	1816(2008)	2182(2014)	
	1844(2008)	2184(2014)	
	1846(2008)	2244(2015)	
	1851(2008)	2246(2015)	
	1872(2009)	2316(2016)	
	1897(2009)	2317(2016)	
	1907(2009)	2383(2017)	
	1916(2010)	2385(2017)	
	1950(2010)	2444(2018)	
	1964(2010)	2498(2019)	
	1972(2011)	2551(2020)	
	2002(2011)	2554(2020)	
	2023(2011)		

第七部分. 针对威胁和平、破坏和平及
侵略行为的行动(《宪章》第七章)

制裁制度	确立或后续修改措施的决议		2021 年通过的决议
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 关联个人和实体	1267(1999)	2161(2014)	2610(2021)
	1333(2000)	2170(2014)	
	1388(2002)	2178(2014)	
	1390(2002)	2199(2015)	
	1452(2002)	2253(2015)	
	1735(2006)	2347(2017)	
	1904(2009)	2349(2017)	
	1989(2011)	2368(2017)	
塔利班及关联个人和实体	2083(2012)		
	1988(2011)	2255(2015)	2611(2021)
	2082(2012)	2501(2019)	2615(2021)
伊拉克	2160(2014)	2557(2020)	
	661(1990)	1723(2006)	无
	687(1991)	1790(2007)	
	707(1991)	1859(2008)	
	1483(2003)	1905(2009)	
	1546(2004)	1956(2010)	
刚果民主共和国	1637(2005)	1957(2010)	
	1493(2003)	1896(2009)	2582(2021)
	1552(2004)	1952(2010)	
	1596(2005)	2136(2014)	
	1616(2005)	2147(2014)	
	1649(2005)	2198(2015)	
	1671(2006)	2211(2015)	
	1698(2006)	2293(2016)	
	1768(2007)	2360(2017)	
	1771(2007)	2424(2018)	
	1799(2008)	2478(2019)	
	1807(2008)	2528(2020)	
苏丹	1857(2008)		
	1556(2004)	2200(2015)	2562(2021)
	1591(2005)	2265(2016)	
	1672(2006)	2340(2017)	
	1945(2010)	2400(2018)	
	2035(2012)	2455(2019)	
黎巴嫩	2138(2014)	2508(2020)	
	1636(2005)		无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718(2006)	2321(2016)	无
	1874(2009)	2356(2017)	
	2087(2013)	2371(2017)	
	2094(2013)	2375(2017)	
	2270(2016)	2397(2017)	

2021 年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制裁制度	确立或后续修改措施的决议		2021 年通过的决议
利比亚	1970(2011)	2238(2015)	2570(2021)
	1973(2011)	2259(2015)	2571(2021)
	2009(2011)	2278(2016)	2578(2021)
	2016(2011)	2292(2016)	
	2040(2012)	2362(2017)	
	2095(2013)	2441(2018)	
	2146(2014)	2509(2020)	
	2174(2014)	2510(2020)	
	2208(2015)	2526(2020)	
	2213(2015)	2542(2020)	
几内亚比绍	2048(2012)	2203(2015)	无
	2157(2014)		
中非共和国	2127(2013)	2339(2017)	2588(2021)
	2134(2014)	2399(2018)	
	2196(2015)	2488(2019)	
	2217(2015)	2507(2020)	
	2262(2016)	2536(2020)	
也门	2140(2014)	2216(2015)	2564(2021)
	2204(2015)	2511(2020)	
南苏丹	2206(2015)	2290(2016)	2577(2021)
	2241(2015)	2353(2017)	
	2252(2015)	2418(2018)	
	2271(2016)	2428(2018)	
	2280(2016)	2521(2020)	
马里	2374(2017)	2484(2019)	2590(2021)
	2432(2018)	2541(2020)	

表 4
2021 年根据第四十一条实施的原有或新增措施概览

制裁制度	措施类型														
	军火禁运	资产冻结	旅行禁令或限制	禁止目标国家出口军火	禁止/限制海外工人	简易爆炸装置组件禁令	商业限制	木炭禁令	外交/海外代表限制	自然资源禁运	金融限制	奢侈品禁运	天然气禁运/限制	不扩散措施	石油和石油产品禁运/限制
索马里	X	X	X			X		X							
塔利班	X	X	X												
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	X	X	X												
伊拉克	X	X													
刚果民主共和国	X	X	X												
苏丹	X	X	X												
黎巴嫩 ^a		X	X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利比亚	X	X	X	X			X				X				X
几内亚比绍			X												
中非共和国	X	X	X												
也门	X	X	X												
南苏丹	X	X	X												
马里		X	X												

^a 根据第 1701(2006)号决议第 15 段，安理会除其他外，决定各国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其国民，或防止从其境内，或防止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黎巴嫩境内的任何实体或个人出售或供应军火和有关物资，但这些禁令不应适用于经黎巴嫩政府或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所批准的军火和有关物资。2021 年，安理会在第 2591(2021)号决议中回顾第 1701(2006)号决议第 15 段，请秘书长继续向安理会报告第 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并在更全面的附件中介绍军火禁运的执行情况。

索马里

2021 年，安理会通过第 2607(2021)号决议，其中重申并回顾对索马里的现有制裁措施，重申部分解除军火禁运，并重申对资产冻结的人道主义豁免，但没有具体说明到期日期。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还延长并扩大了对木炭和武器或军事装备的海上拦截，将简易爆炸装置部件也包括在内，直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安理会还重申第 2498(2019)号决议首次规定的对简易爆炸装置部件的禁令。表 5 概述了安理会批准的措施在 2021 年的变动情况。

安理会重申第 733(1992)号决议第 5 段和第 1425(2002)号决议第 1 和 2 段最初所规定的军火禁运，⁷⁹ 以及该措施特定的豁免，⁸⁰ 延长部分解除对索马里安全部队的军火禁运，并无具体到期日期，⁸¹ 并概述了请求豁免和通知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程序。⁸² 安理会还重申第 2036(2012)号决议第 22 段和第 2182(2014)号决议第 11 至 21 段所述关于禁止索马里木炭进出口的决定。⁸³ 安理会还决定将第 2182(2014)号决议第 15 段所述规定的期限延长和扩大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授权会员国与索马里联邦政府合作并在联邦政府通知秘书长且秘书长随后通知所有会员国后，自己或通过海上联合部队等自愿性多国海军协作采取行动，在索马里领海海域和索马里沿海延伸并包括阿拉伯海和波斯湾在内的公海上，在不无故拖延的情况下，对它们有合理理由认为违反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木炭禁令和简易爆炸装置部件禁令的前往或来自索马里的船只进行检查。⁸⁴ 安理会回顾在实施定向制裁的第 1844(2008)号

决议以及扩大列名标准的第 2002(2011)和 2093(2013)号决议中作出的决定，重申资产冻结措施不应适用于支付确保及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所需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⁸⁵

安理会表示严重关切青年党继续对索马里和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构成严重威胁，并指出该团体在袭击中使用简易爆炸装置的情况增多，决定，如果有足够证据表明第 2607(2021)号决议附件 C 第一部分所列物项将用于或非常有可能用于在索马里制造简易爆炸装置，所有国家应防止所涉物项从本国领土或由境外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向索马里出售、供应或转让。第 2607(2021)号决议附件 C 所列物项包括爆炸材料、炸药前体、爆炸相关设备和相关技术。⁸⁶ 安理会还决定延长与简易爆炸装置部件禁令有关的执行措施。⁸⁷ 安理会指出索马里的安全局势仍然需要采取措施，包括严格控制军火流动，但申明安理会将不断审查索马里局势，并准备审查第 2607(2021)号决议所载措施是否适当，包括任何修改、可能的基准、暂停或取消措施。⁸⁸ 安理会请秘书长不迟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在完成对索马里武器和弹药管理能力的技术评估后，向安理会提出进一步改进这一能力的建议，并就如何订立可用以指导安理会审查军火禁运措施的清晰明确和现实的基准阐述各种可选方案。⁸⁹

⁷⁹ 同上，第 35 和 37 段。

⁸⁰ 同上，序言部分第八段和执行部分第 9 段。

⁸¹ 安理会决定，如果向索马里直接或间接出售、供应或转让附件 C 第一部分所列物项，相关国家应在出售、供应或转让完成后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通知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并强调指出，通知必须列入所有相关信息(第 2607(2021)号决议，第 10 段)。安理会又促请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推动那些参与向索马里出售、供应或转让可能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炸药前体和材料的本国国民以及受其管辖的个人和实体保持警惕，记录交易，并与索马里联邦政府、委员会和索马里问题专家小组分享关于索马里人购买或打探此类化学品的可疑活动信息，确保索马里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得到适足的财政和技术援助，用于为此类材料的储存和分配建立适当的安全保障(同上，第 11 段)。

⁸² 第 2607(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十段。

⁸³ 同上，第 42 段。

⁷⁹ 第 2607(2021)号决议，第 20 段。

⁸⁰ 同上，第 21 段。

⁸¹ 同上，第 34 段。安理会还规定，依据该决议第 21 段的豁免规定出售或供应的武器和军事装备不得转售、转让给任何并非为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或索马里安全部门机构等最初出售或供应对象服务、或并非为出售国或供应国服务、或并非为国际、区域或次区域组织服务的个人或实体，不得提供给此类个人或实体使用(同上，第 22 段)。另见第 2608(2021)号决议，第 16 段。

⁸² 第 2607(2021)号决议，第 23-33 段。

⁸³ 同上，第 6 段。

⁸⁴ 同上，第 5 段。

表 5

根据第四十一条对索马里实施的措施在 2021 年的变动情况

关于制裁措施的规定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决议(段落)	
		2607(2021)	2608(2021)
军火禁运	733(1992), 第 5 段 1425(2002), 第 1-2 段 1844(2008), 第 7 段	延长(20、22) 豁免(21、34) 延长(35)	豁免(16)
资产冻结	1844(2008), 第 3 段	延长(35) 豁免(37)	
简易爆炸装置部件禁令	2498(2019), 第 26 段	延长(9)	
木炭禁令	2036(2012), 第 22 段	延长(6)	
旅行禁令	1844(2008), 第 1 段	延长(35)	

塔利班及关联个人和实体

2021 年, 安理会通过了第 2611(2021)号决议, 其中重申对在第 1988(2011)号决议通过之日前被指认为塔利班的个人和实体以及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其他威胁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与塔利班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采取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和军火禁运措施。⁹⁰ 安理会还决定积极审查该决议所述措施的执行情况, 并考虑

⁹⁰ 第 2611(2021)号决议, 第 1 段。关于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资料, 见第九部分, 第一.B 节。

作出调整以支持阿富汗的和平与稳定。⁹¹

安理会在五天后通过的第 2615(2021)号决议中决定, 支持阿富汗境内民众基本需求的人道主义援助和其他活动并不违反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1(a)段的规定, 允许为了确保及时交付此类援助或支持此类活动而处理和支付必要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及提供必要的物资和服务, 还决定一年后审查该规定的执行情况。⁹² 表 6 概述了这些措施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的变动情况。

⁹¹ 第 2611(2021)号决议, 第 4 段。关于阿富汗局势的更多信息, 见第一部分, 第 14 节。

⁹² 第 2615(2021)号决议, 第 1 段。

表 6

根据第四十一条对塔利班及关联个人和实体实施的措施在 2021 年的变动情况

关于制裁措施的规定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决议(段落)	
		2611(2021)	2615(2021)
军火禁运	1333(2000), 第 5 段	延长(1)	
资产冻结	1267(1999), 第 4(b)段	延长(1)	豁免(1)
旅行禁令	1390(2002), 第 2(b)段	延长(1)	

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第 2610(2021)号决议，其中重申对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军火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⁹³以及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的豁免。⁹⁴安理会还重申了列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标准。⁹⁵表 7 概述了这些措施在 2021 年的变动情况。

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表示日益关切第 1267(1999)、1989(2011)、2199(2015)和 2253(2015)号决议未获执行，包括会员国没有向相关委员会充分报告为遵守委员会规定所采取的措施，促请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履行第 2199(2015)号决议第 12 段规定的义务，向委员会报告在本国领土内拦截向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或努斯拉阵线移交或从其

手中转出的石油、石油产品、模块化炼油厂和相关物资的情况，并促请会员国还报告拦截文物情况，以及因此类活动起诉个人和实体的结果。⁹⁶安理会还重申，安理会在第 2396(2017)号决议中决定，会员国应要求在本国境内营运的航空公司提供预报旅客资料，以便发现委员会指认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和个人通过民用飞机从本国领土出发或企图旅行前往其国境、入境或过境的情况。⁹⁷安理会还重申，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决定，会员国应增强收集、处理和分析旅客姓名记录数据的能力，以确保所有国家主管当局在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条件下并出于防止、发现和调查恐怖主义犯罪行为和相关旅行的目的而分享这些数据。⁹⁸安理会还决定在 30 个月内，或在更短时间内，审查该决议所述措施，视可能进一步予以加强。⁹⁹

⁹³ 第 2610(2021)号决议，第 1、5-9、13、22 和 24 段。

⁹⁴ 同上，第 1(b)、6、10 和 83-84 段。

⁹⁵ 同上，第 2-4 段。

⁹⁶ 同上，第 16 段。

⁹⁷ 同上，第 37 段。

⁹⁸ 同上，第 38 段。

⁹⁹ 同上，第 107 段。

表 7

根据第四十一条对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和关联方实施的措施在 2021 年的变动情况

关于制裁措施的规定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决议(段落) 2610(2021)
军火禁运	1333(2000)，第 5 段	延长(1、1(c))
资产冻结	1267(1999)，第 4(b)段	延长(1、1(a)、5-9、13、22、24) 豁免(6、10、83、84(a)-(b))
旅行禁令或限制	1390(2002)，第 2(b)段	延长(1、1(b)) 豁免(1(b)、10、83)

伊拉克

2021 年，安理会没有通过关于对伊拉克剩余制裁措施的任何新决议，这些措施包括带有豁免的军火禁运，以及针对伊拉克前政权高级官员、国家机关、企业和机构的资产冻结。根据第 1483(2003)号

决议，第 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继续监督资产冻结的执行情况，并维护个人和实体名单。¹⁰⁰

¹⁰⁰ 关于第 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资料，见第九部分，第一.B 节。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21 年, 安理会通过了第 2582(2021)号决议, 其中将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制裁措施延长至 2022 年 7 月 1 日, 包括军火禁运、旅行禁令、资产冻结以及运输和航空限制, 以及这些措施的豁免。¹⁰¹ 安理会还决定, 经第 2582(2021)号决议延长的制裁措施也适用于经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负责策划、指挥、赞助或参与袭击医务人员或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个人和实体。¹⁰² 表 8 概述了这些措施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的变动情况。

¹⁰¹ 第 2582(2021)号决议, 第 1 段。

¹⁰² 同上, 第 3 段。

此外, 安理会在第 2612(2021)号决议中延长了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 并且回顾安理会准备根据第 2293(2016)号决议第 7(d)和(e)段实施定向制裁, 除其他外涉及侵犯人权或践踏或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¹⁰³ 安理会还要求所有武装团体立即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和其他破坏稳定的活动, 停止非法开采和贩运自然资源, 并在这方面回顾指出,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可能因此而受到第 2293(2016)号决议第 7(d)段规定的制裁。¹⁰⁴

¹⁰³ 第 2612(2021)号决议, 第 5 段。

¹⁰⁴ 同上, 第 13 段。

表 8

根据第四十一条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实施的措施在 2021 年的变动情况

关于制裁措施的规定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决议(段落) 2582(2021)
军火禁运	1493(2003), 第 20 段	有限延长(1) 豁免(1)
资产冻结	1596(2005), 第 15 段	有限延长(1) 豁免(1)
旅行禁令或限制	1596(2005), 第 13 段	有限延长(1) 豁免(1)
运输和航空制裁措施	1807(2008), 第 6 和 8 段	有限延长(1)

苏丹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没有通过修改对苏丹制裁措施的任何新决议。然而, 安理会在第 2562(2021)号决议中延长了苏丹问题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 回顾了以往决议确立的军火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措施和指认标准, 并重申了相关豁免。¹⁰⁵ 安理会还表示, 打算根据不断变化的实地局势和

¹⁰⁵ 第 2562(2021)号决议, 第 1-2 段。

专家小组的报告, 定期审查有关达尔富尔问题的各项措施。¹⁰⁶ 在这方面, 安理会请秘书长审查达尔富尔局势, 包括该决议第 1 段所回顾有关达尔富尔的各项措施的遵守情况, 还请秘书长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告, 就订立可用以指导安理会审查有关达尔富尔的各项措施的清晰明确的关

¹⁰⁶ 同上, 第 4 段。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苏丹问题专家小组的资料, 见第九部分, 第一.B 节。

键基准提出建议。¹⁰⁷ 安理会还表示，打算至迟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订立清晰明确的关键基准，并随时准备考虑调整第 1 段更新的措施，以应对达尔富尔局势。

黎巴嫩

2021 年，安理会没有对根据第 1636(2005)号决议确立的制裁措施作出任何修改，这些措施包括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实施对象是被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或黎巴嫩政府指认涉嫌参与 2005 年 2 月 14 日贝鲁特恐怖爆炸事件、造成黎巴嫩前总理拉克·哈里里和另外 22 人遇害的个人。¹⁰⁸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对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措施作出任何修改。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继续监督安理会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2375(2017)和 2397(2017)号决议此前规定的资产冻结、军火禁运、旅行禁令和其他限制措施的执行情况。安理会在第 2569(2021)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采取行动，将第 1874(2009)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以支持委员会。¹⁰⁹

利比亚

2021 年，安理会就有关利比亚的制裁措施通过了三项决议，即第 2570(2021)、2571(2021)和

2578(2021)号决议。¹¹⁰ 表 9 概述了这些措施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的变动情况。

安理会在第 2570(2021)号决议中欢迎临时总理委员会和民族团结临时政府作为利比亚政府，负责领导该国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举行全国选举，¹¹¹ 并重申安理会打算确保根据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7 段冻结的资产嗣后提供给利比亚人民并使他们受益。¹¹² 安理会回顾，安理会决定所有会员国都应遵守军火禁运，要求包括所有会员国在内的所有各方全面遵守第 1970(2011)号决议规定实施并经其后相关决议修订的军火禁运，包括停止对所有武装雇佣军人员的一切支持和撤出此类人员，并要求所有会员国不干预冲突、不采取加剧冲突的措施。¹¹³ 安理会还回顾，安理会决定委员会可指认从事或支持威胁利比亚和平、稳定或安全的行为或阻碍或破坏利比亚顺利完成政治过渡的行为的个人或实体，以便对他们实施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措施，强调指出委员会应考虑指认违反军火禁运、违反停火协议或阻碍利比亚顺利完成政治过渡的个人或实体。¹¹⁴

安理会在第 2571(2021)号决议中将第 2146(2014)号决议所载并经第 2441(2018)和 2509(2020)号决议第 2 段修正的授权和措施延长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以防止从利比亚非法出口石油(包括原油和精炼石油产品)的行为。¹¹⁵ 此外，安理会还延长了军火禁运、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措施。¹¹⁶ 安理会还重申打算确保根据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7 段冻结的资产嗣后为

¹⁰⁷ 第 2562(2021)号决议，第 5 段。在这方面，见秘书长的报告(S/2021/696)。

¹⁰⁸ 第 1636(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和执行部分第 3 段。关于第 1656(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资料，见第九部分，第一.B 节。

¹⁰⁹ 第 2569(2021)号决议，第 1 段。关于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874(2009)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的资料，见第九部分，第一.B 节。

¹¹⁰ 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专家小组的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一.B 节。

¹¹¹ 第 2570(2021)号决议，第 1 段。

¹¹² 同上，第 9 段。

¹¹³ 同上，第 13 段。

¹¹⁴ 同上，第 14 段。

¹¹⁵ 第 2571(2021)号决议，第 2 段。

¹¹⁶ 同上，第 5、9 和 11 段。

利比亚人民所用并使他们受益。¹¹⁷ 安理会又申明，除其他外，准备根据利比亚形势发展，视需要随时审查该决议所载各项措施是否适当，包括加强、修订、暂停或解除这些措施。¹¹⁸

¹¹⁷ 同上，第 10 段。

¹¹⁸ 同上，第 16 段。

安理会在第 2578(2021)号决议中将关于在利比亚沿海公海实施军火禁运的授权再延长 12 个月，并请秘书长在 11 个月内报告该决议执行情况。¹¹⁹

¹¹⁹ 第 2578(2021)号决议，第 1-2 段。

表 9

根据第四十一条对利比亚实施的措施在 2021 年的变动情况

关于制裁措施的规定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决议(段落)	
		2570(2021)	2571(2021)
军火禁运	1970(2011)，第 9 段	延长(13)	延长(5)
资产冻结	1970(2011)，第 17 段		延长(11)
禁止目标国家出口军火	1970(2011)，第 10 段		
商业限制	1973(2011)，第 21 段		
金融限制	2146(2014)，第 10(d)段		有限延长(2)
石油禁运/限制	2146(2014)，第 10(a)、(c)和(d)段		有限延长(2)
禁止加油服务	2146(2014)，第 10(c)段		有限延长(2)
旅行禁令或限制	1970(2011)，第 15 段		延长(9、11)

几内亚比绍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对几内亚比绍的制裁制度(由旅行禁令组成)仍然有效，未作任何修改。¹²⁰

中非共和国

2021 年，安理会通过了第 2588(2021)号决议，将有关中非共和国的军火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措施延长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¹²¹ 并延长了这些措施的相关豁免。¹²² 表 10 概述了这些措施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的变动情况。

安理会还请秘书长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包括地雷行动司，以及专家小组密切协商，至迟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对中非共和国当局在实现安理会 2019 年 4 月 9 日主席声明规定的军火禁运关键基准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评估。¹²³ 安理会还申明将不断审查中非共和国的局势，根据该国境内安全局势演变情况以及在安全部门改革进程、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返社会进程和武器弹药管理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视需要随时准备审查该决议所载措施是否得当。¹²⁴

根据安理会第 2588(2021)号决议第 13 段的要求，秘书长在 6 月 15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¹²⁵ 介绍了中非共和国当局在实现安理会 2019 年 4 月 9

¹²⁰ 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一.B 节。

¹²¹ 第 2588(2021)号决议，第 1 和 3-4 段。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专家小组的资料，见第九部分，第一.B 节。

¹²² 第 2588(2021)号决议，第 1(a)至(i)段和第 4 段。

¹²³ 同上，第 13 段；另见 S/PRST/2019/3。

¹²⁴ 第 2588(2021)号决议，第 14 段。

¹²⁵ S/2021/573。

日主席声明规定的关键基准方面取得进展的最新情况。

此外，在延长中非稳定团任务期限方面，安理会在第 2605(2021) 号决议中回顾，可根据第 2588(2021) 号决议将破坏中非共和国和平与稳定的个人或实体列入采取定向措施的名单。¹²⁶ 安理会还回

¹²⁶ 第 2605(2021) 号决议，第 4 段。

顾，对于煽动暴力，特别是以族裔或宗教为由进行煽动，然后参与或支持破坏中非共和国和平、稳定或安全的行为，可因此根据第 2588(2021) 号决议的规定予以列名制裁。¹²⁷

¹²⁷ 同上，第 22 段。

表 10

根据第四十一条对中非共和国实施的措施在 2021 年的变动情况

关于制裁措施的规定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决议(段落) 2588(2021)
军火禁运	2127(2013)，第 54 段	有限延长(1、3) 豁免(1(a)-(i))
资产冻结	2134(2014)，第 32 和 34 段	有限延长(4) 豁免(4)
旅行禁令或限制	2134(2014)，第 30 段	有限延长(4) 豁免(4)

也门

2021 年，安理会通过了第 2564(2021) 号决议，将关于也门的第 2140(2014) 号决议确立的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以及这些措施的相关豁免延长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并重申第 2216(2015) 号决议规定的军火禁运。¹²⁸ 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还重申以往决议规定的指认标准，¹²⁹ 并决定该决议附件所列个人将受到第 2140(2014) 和 2216(2015) 号决议规定的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的约束。¹³⁰ 表 11 概述了这些措施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的变动情况。

¹²⁸ 第 2564(2021) 号决议，第 2 段。

¹²⁹ 同上，第 6-8 段。

¹³⁰ 同上，第 3 段。

安理会强调促进人道主义援助的重要性，重申安理会决定，第 2140(201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可在其认定豁免对于便利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在也门开展工作属必要之举或在豁免是出于符合安理会第 2140(2014) 和 2216(2015) 号决议目标的任何其他目的的情况下，根据个案情况对相关活动免于实施这些决议规定的制裁措施。¹³¹ 安理会还重申打算不断审查也门局势，并准备根据该国形势发展，审查各项制裁措施是否得当。¹³²

¹³¹ 同上，第 4 段。

¹³² 同上，第 15 段。

表 11

根据第四十一条对也门实施的措施在 2021 年的变动情况

关于制裁措施的规定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决议(段落) 2564(2021)
军火禁运	2216(2015), 第 14-16 段	延长(2)
资产冻结	2140(2014), 第 11 和 13 段	有限延长(2) 豁免(2)
旅行禁令或限制	2140(2014), 第 15 段	有限延长(2) 豁免(2)

南苏丹

2021 年, 安理会通过了第 2577(2021)号决议, 将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和 2428(2018)号决议确立的军火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以及这些措施的相关豁免延长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¹³³ 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还重申第 2206(2015)号决议规定的指认标准。¹³⁴ 表 12 概述了这些措施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的变动情况。

安理会还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和南苏丹问题专家小组密切磋商, 至迟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对第 2577(2021)号决议第 2 段所列关键基准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评估。¹³⁵ 安理会还表

示随时准备根据在这套基准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审查军火禁运措施, 并决定根据《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所有各项规定的执行进展以及与侵犯践踏人权有关的事态发展不断审查第 2577(2021)号决议第 11 段续延的有关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的措施。¹³⁶

此外, 在延长南苏丹特派团任务期限方面, 安理会在第 2567(2021)号决议中表示打算考虑对危害南苏丹和平、稳定和安全的行为者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并特别指出那些负责或共谋袭击南苏丹特派团人员、房地和任何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行为的个人或实体可能符合指认标准。¹³⁷

¹³³ 第 2577(2021)号决议, 第 1 和 11 段。

¹³⁴ 同上, 第 14 段。

¹³⁵ 同上, 第 4 段。

¹³⁶ 同上, 第 2 和 12 段。

¹³⁷ 第 2567(2021)号决议, 第 16 段。

表 12

根据第四十一条对南苏丹实施的措施在 2021 年的变动情况

关于制裁措施的规定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决议(段落) 2577(2021)
军火禁运	2428(2018), 第 4 段	有限延长(1) 豁免(1)
资产冻结	2206(2015), 第 12 和 14 段	有限延长(11) 豁免(11)
旅行禁令或限制	2206(2015), 第 9 段	有限延长(11) 豁免(11)

马里

2021 年，安理会通过了第 2590(2021)号决议，将第 2374(2017)号决议确立的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以及这些措施的相关豁免延长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¹³⁸ 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重申，这些措施应适用于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该决议第 8 和 9 段指认的个人和实体，包括因在马里参与策划、指挥或实施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而被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实体，这类行为可包括袭击医务人员或人道主义工作人员。¹³⁹ 表 13 概述了这些措施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的变动情况。

¹³⁸ 第 2590(2021)号决议，第 1 段。

¹³⁹ 同上，第 2 段。

表 13

根据第四十一条对马里实施的措施在 2021 年的变动情况

关于制裁措施的规定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决议(段落) 2590(2021)
资产冻结	2374(2017)，第 4 段	有限延长(1) 豁免(1)
旅行禁令或限制	2374(2017)，第 1 段	有限延长(1) 豁免(1)

在延长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的任务期限方面，安理会在第 2584(2021)号决议中强调指出，被列入马里制裁名单的个人或实体在从名单上除名之前，且在不影响第 2374(2017)号决议第 2、5、6 和 7 段规定的豁免情况下，不得受益于部署在马里的联合国实体提供的任何财政、业务或后勤支助。¹⁴⁰ 安理会还回顾，如果马里各当事方违反《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从事敌对行动，采取妨碍行动或通过长期拖延妨碍或威胁《协议》执行工作，安理会随时准备根据第 2374(2017)号决议采取应对措施。¹⁴¹

¹⁴⁰ 第 2584(2021)号决议，第 6 段。

¹⁴¹ 同上，第 3 段。该决议将马里各方界定为马里政府以及纲领会和协调会武装团体。关于马里局势的更多详细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11 节。

B.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讨论

本分节介绍安理会关于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使用制裁和其他措施的讨论情况。2021 年，安理会会议或安理会成员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均未明确提及第四十一条。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成员和非安理会成员在审议中讨论了使用制裁的问题，这些审议既涉及专题项目，也涉及具体国家或区域项目。例如，在 4 月 14 日就题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举行的关于“冲突中的性暴力”专题的公开视频会议上，与会者讨论了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作为一项单独的指认标准列入安理会授权的制裁制度的问题(案例 5)。在 7 月 16 日就题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项目和题为“维护人道主义空间”的分项举

行的会议上，发言者审议了制裁对人道主义行动的影响(案例 7)。关于具体国家的局势，安理会成员在南苏丹局势的框架内讨论了审查、修改或解除制裁的条件，重点是军火禁运措施(案例 6)。此外，安理会成员还就调整对中非共和国的军火禁运问题表明了立场(案例 8)。另外，发言者还讨论了索马里制裁制度(案例 9)和在利比亚实施制裁措施的情况(案例 10)。安理会成员还讨论了在对阿富汗实施的资产冻结中增加人道主义豁免的问题(案例 11)。

案例 5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4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成员就题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举行关于“冲突中性暴力”专题的公开视频会议，安理会在会上听取了负责冲突中

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丹尼斯·穆奎盖等人的情况通报。¹⁴² 秘书长特别代表在通报中指出, 秘书长关于与冲突有关性暴力的报告¹⁴³ 涵盖 2020 年, 列出了 52 个据信涉嫌在安理会所处理局势中一再实施性暴力或对此负责的当事方名单。¹⁴⁴ 在这方面, 她表示, 如果以及时和一致的方式实施制裁, 可能会改变一些当事方的盘算, 他们认为, 在贩运、交易和出售妇女的战争政治经济中, 强奸是不需要付出任何代价的, 甚至是有利可图的。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丹尼斯·穆奎盖也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了情况, 他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和所有国家划定红线, 禁止将强奸和性暴力作为战争武器, 并通过黑名单、经济、金融和政治制裁以及法律诉讼, 惩罚这些丑恶罪行的实施者和煽动者。

在随后的讨论中, 安理会成员就在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中使用制裁问题发表意见。爱沙尼亚代表表示支持指定和使用性暴力作为一项单独的制裁标准, 也作为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制裁委员会通报情况的一项单独标准。印度代表认为, 安理会的制裁制度和其他定向措施需要得到加强, 以充分发挥潜力, 促进保护妇女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免遭性暴力, 包括将参与针对妇女的与冲突有关性暴力行为的个人和实体列入名单。爱尔兰代表认为, 有必要审查定向制裁的使用情况, 特别是关于与冲突有关性暴力的指认标准以及受制裁个人的名单。她指出, 安理会需要更系统地将关于制裁和性别平等的工作结合起来, 同时还强调, 制裁不是安理会谋求追责的唯一工具。肯尼亚代表强调, 应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作为一项单独的列名标准, 并在没有此类措辞的任务授权和制裁制度中同时对具体行为人实施定向制裁。墨西哥代表认为, 安理会有义务利用其掌握的一切资源, 预防和处理冲突中性暴力这一祸害, 在这方面, 她指出, 制裁委员会必须继续将性暴力作为对行为人实施制裁的一项标准。但是, 她告诫说, 如果不通过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非

正式专家组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等其他机构的合作和信息共享来加强这些措施, 那么这些措施的范围将仍然有限。挪威代表强调, 必须继续把防止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作为安理会的一个主要优先事项, 安理会必须利用其掌握的一切手段。她进一步指出, 性暴力作为一项单独的制裁指认标准, 必须在适用时加以运用, 并应成为更多制裁制度的一项标准。在这方面, 挪威代表欢迎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最近决定以性暴力为由将个人列入名单。同样,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 安理会对苏丹·扎宾实施制裁的第 2564(2021)号决议表明, 国际社会能够而且将会对冲突中实施酷刑和性暴力的人采取行动。突尼斯代表强调, 必须制定并加强强有力的国家法律和司法措施, 以及有针对性的联合国制裁措施, 以反映与冲突有关性暴力犯罪的严重性。

一些非安理会成员代表团也在书面发言中呼吁安理会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列为实施制裁的一项标准。¹⁴⁵ 此外, 阿尔巴尼亚代表提出, 如果阿尔巴尼亚当选为 2022-2023 年安理会成员, 阿尔巴尼亚将与所有观点相似的国家密切合作, 支持将性暴力作为一项单独的指认标准纳入联合国制裁制度。阿根廷代表团认为, 性暴力是一种极其严重的犯罪, 必须在法律框架内并利用包括安理会制裁制度在内的现有工具和机制加以打击。哥斯达黎加代表鼓励将性暴力罪行移交国际刑事法院, 并指出制裁和司法追责措施必须相互配合。德国代表团回顾说, 任何制裁委员会都没有仅针对性暴力罪行的列名, 并询问为什么在掌握了所有必要信息的情况下, 没有更经常地采取行动。南非代表赞扬安理会在增加对冲突中性暴力行为人的列名和指认实施定向制裁方面取得的进展, 最近将中非共和国和也门的涉案方列入名单就证明了这一点。乌克兰代表表示完全支持秘书长的建议, 即继续将性暴力, 包括在公共和政治生活中将性暴力用作报复妇女的工具的行为, 作为一项单独的制裁指认标准。

¹⁴² 见 S/2021/375。

¹⁴³ S/2021/312。

¹⁴⁴ 见 S/2021/375。

¹⁴⁵ 阿根廷、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代表北欧五国)、欧洲联盟、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

案例 6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6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在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项目下举行会议，¹⁴⁶ 听取负责南苏丹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团长通报情况。发言者在讨论期间就南苏丹制裁制度发表了看法，重点是军火禁运措施以及第 2577(2021)号决议规定的相关基准。

越南代表重申了越南的立场，即安理会制裁只应是在特殊情况下促进有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条件的临时工具，一旦条件得到满足，应立即解除制裁。他还呼吁南苏丹政府和有关各方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第 2577(2021)号决议，以期逐步解除制裁措施。中国代表认为，安理会应尽快响应非洲联盟的呼吁，解除对南苏丹的制裁，发出正面积极信息。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随着南苏丹局势实现正常化，安理会需要审查目前对该国实施的制裁制度。她还表示，为求放松军火禁运，期望南苏丹当局设法在达到第 2577(2021)号决议规定的基准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美国代表呼吁南苏丹官员与安理会合作，实现第 2577(2021)号决议规定的基准，以便安理会能够考虑对制裁制度作出适当调整。爱尔兰代表表示，应大幅加快在南苏丹取得进展的步伐，包括在 2021 年 5 月纳入制裁制度的基准方面，从而为未来可能解除军火禁运制定步骤。法国代表回顾说，在 5 月延长制裁制度时，法国曾表示准备审查军火禁运措施。她指出，安理会在这方面提出了明确的条件，南苏丹政府必须是在南苏丹特派团的协助下实现这些条件。

联合王国代表敦促南苏丹当局采取行动，保障提供救生援助人员的安全，并追究行为人的责任。他还表示，如果当局不这样做，安理会需要考虑新的制裁列名。联合王国代表欢迎安理会最近延长了军火禁运、制裁制度和南苏丹问题专家小组的任务

期限，并鼓励南苏丹政府推进军火禁运基准方面的任务，包括建立必要的联合部队，实行真正的统一指挥。

关于基准，南苏丹代表称，安理会所有成员都知道南苏丹对禁运不满意，并补充说，南苏丹特派团和秘书长特别代表本应是就基准进行谈判的最佳人选。

案例 7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7 月 16 日，在当月轮值主席国法国的倡议下，¹⁴⁷ 安全理事会在题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项目和题为“维护人道主义空间”的分项下举行部长级会议。¹⁴⁸ 常务副秘书长在谈到必须增强对国际人道法的尊重时表示，安理会有权在没有其他补救办法的情况下实施制裁。她补充说，反恐措施应包括关于维护人道主义空间的明确规定。她指出，安理会已将人道主义豁免纳入索马里制裁制度，并称秘书长敦促其他国家效仿这些良好做法。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干事也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他表示，制裁和反恐措施对人道主义援助的不利影响越来越严重，这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在这方面，他说，安理会应像在索马里问题上所做的那样，在制裁制度中规定人道主义豁免。此外，消除饥饿行动宣传事务代表主任在通报情况时指出，安理会不断通过决议，却没有考虑到这些决议对人道主义活动、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医务人员造成的可能有害和极其严重的后果，并在这方面列举了某些反恐措施和制裁制度。她指出，捐助方对制裁制度和反恐措施的解释威胁到人道主义组织的行动。在这方面，一个最突出的例子是对人道主义组织工作的受益方进行强制筛查，这种做法对这些组织而言是一条绝对的红线，因为这损害了这些组织完全根据需要提供公正援助的能力。因此，她呼吁安理会实行有系统的人道主义豁免，从而将公正的人道主义工作排除在制裁和反恐措施的范围之外。

¹⁴⁷ 在 7 月 1 日的信(S/2021/618)中分发了一份概念说明。

¹⁴⁸ 见 S/PV.8822。

¹⁴⁶ 见 S/PV.8801。

在讨论期间,法国欧洲和外交事务部长强调,安理会应继续努力,更好地将人道主义组织的关切纳入其通过的案文。在这方面,他指出,最近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制裁制度的审查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但没有损害该制度的有效性,并补充说,可以将同样的办法推广到其他制度。他进一步指出,安理会必须更频繁地惩罚袭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医务人员行为的实施者和策划者,从而制裁那些对国际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犯下罪行的人。墨西哥外交部长指出,广泛的制裁和反恐措施对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产生了不利影响。他补充说,必须更详细地了解制裁的范围,特别是在意外后果方面。潜在的后果产生了所谓的“寒蝉效应”,阻碍了人道主义行动,必须采取措施减轻这种影响。部长认识到通过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2582(2021)号决议取得的进展,承认安理会核准对袭击医务人员或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个人实施制裁可以起到威慑作用。

肯尼亚内阁外交部长指出,尽管安理会已作出努力,尽量减少反恐和制裁决议对国际人道主义行动的影响,但紧张局势依然存在。美国代表说,安理会必须确保处理人道主义援助、制裁和反恐问题的政策不会相互冲突,而是相辅相成,不会损害安全。她补充说,美国支持讨论如何在适用安理会制裁的情况下促进人道主义援助,同时努力确保会员国充分遵守国际人道法规定的国际义务。印度代表指出,制裁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个人和实体,特别是袭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医务人员个人和实体,是安理会抑制和制止违法行为的有效工具。联合王国代表强调,必须加强制裁的使用,同时确保制裁和反恐措施本身不会妨碍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爱沙尼亚代表说,第 2417(2018)号决议使安理会有可能考虑采取制裁措施,追究阻碍运送或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的个人或实体的责任。爱尔兰代表称,安理会应在加强对人道主义行为体的保护方面发挥作用,包括列入关于阻碍或伤害人道主义活动和行为体的指认标准,并规定对国际人道主义工作的适当豁免。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说,制裁和反恐措施不得限制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开展救济工作的能

力。她指出,实际上需要更有系统地监测和报告制裁制度对国际人道主义行动的影响,并补充说,可以由秘书处负责使报告制度化。挪威代表认为,制裁作为处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重要工具,在专门运用于违反国际人道法的当事方时,可以起到威慑作用,并有助于保障人道主义空间。不过,她补充说,必须考虑到人道主义工作者对反恐措施和制裁的意外不利影响提出的关切,并强调指出,法律框架应包括必要的保障措施和豁免,以确保这些措施不会妨碍人道主义组织根据其人道主义任务和国际人道法开展业务的能力。在会议期间,一些安理会成员¹⁴⁹还提到单方面制裁对国际人道主义活动的影响。

案例 8

中非共和国局势

7月29日,安理会在题为“中非共和国局势”的项目下举行会议,¹⁵⁰以一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中非共和国制裁措施的第 2588(2021)号决议。¹⁵¹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将对中非共和国实施的制裁措施再延长一年。¹⁵²除现有豁免外,安理会还决定,军火禁运不再适用于向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队包括国家文职执法机构提供、仅用于支持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门改革进程或在该进程中使用的口径为 60 和 82 毫米的迫击炮及专为这类武器设计的弹药以及提供的相关援助。¹⁵³

表决后,几个安理会成员就调整对中非共和国的制裁措施表达了不同意见。¹⁵⁴中国代表在解释中国投弃权票的原因时指出,自 2020 年 12 月以来,中非共和国顺利完成大选进程,国内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在此情况下,安理会对中非共和国制裁措施已越来越无法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他回顾说,安

¹⁴⁹ 尼日尔、中国和俄罗斯联邦。

¹⁵⁰ 见 S/PV.8828。

¹⁵¹ 决议草案获得 14 票赞成(爱沙尼亚、法国、印度、爱尔兰、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尔、挪威、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越南)和 1 票弃权(中国)。

¹⁵² 第 2588(2021)号决议,第 1 和 3-4 段。

¹⁵³ 同上,第 1(g)段。

¹⁵⁴ 见 S/PV.8828。

理会对中非共和国实施军火禁运等制裁的初衷是帮助中非共和国恢复国家稳定和社会正常秩序。他补充说，军火禁运日益成为中非共和国政府加强自身安全能力建设的障碍。中国代表认为，解除军火禁运问题事关中非共和国主权、安全，是中非共和国民心所向，也是地区国家的共同心声。中国代表注意到法国作为执笔方为确保决议一致通过作出的努力，但同时指出，案文在解除军火禁运问题上未能充分尊重中非共和国政府的意愿。他指出，中方的建设性意见仍未得到采纳，因此中国不得不投弃权票。他重申，安理会应该根据形势变化，早日完全解除对中非共和国的制裁措施。

美国代表呼吁中非共和国当局重点开展可信的安全部门改革，并确保第 2588(2021)号决议规定的放松军火禁运不会危及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综合稳定团人员、联合国工作人员、人道主义工作者或中非平民。

联合王国代表表示支持第 2588(2021)号决议，并强调军火禁运的目标是防止那些继续在中非共和国实施暴力的武装团体获得武器。她指出，联合王国对该决议的支持并未减少联合王国一如既往的信念：技术性延期原本可以成为当时适当的行动方针。她对一两个安理会成员坚持列入迫击炮豁免表示失望。联合王国代表欢迎在实现安理会 2019 年 4 月设定的基准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同时强调，这些解除军火禁运的基准尚未达到。因此，她敦促当局加快努力，达到基准，并承担确保有效储存和管理武器及弹药的全部责任。同样，挪威代表指出，挪威对第 2588(2021)号决议投赞成票的原因是，挪威认为维护有关中非共和国的制裁制度至关重要。但她补充说，挪威不赞成在这个时候放松军火禁运。她回顾，正如秘书长在 6 月 15 日的信中指出的那样，¹⁵⁵ 中非共和国当局在安理会确定的评估军火禁运相关性的基准方面进展不足。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解释投票立场时说，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通过第 2588(2021)号决议，并指出安理会对中非共和国当局关于进一步放松制裁的合

理请求作出了回应。¹⁵⁶ 他补充说，决议中规定的为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提供 60 毫米和 82 毫米迫击炮的简化程序是向中非共和国人民提供支持的又一步骤。在冲突初期实施的军火禁运现在使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队重新武装的努力复杂化，而安全部队负有确保公民安全的主要责任。他鼓励班吉继续努力实现军火禁运审查的基准，以便安理会有充分理由在一年后解除禁运。

肯尼亚代表在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中表示赞赏执笔方和安理会成员的妥协，并认为第 2588(2021)号决议在重新装备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队以确保其有效履行职责方面比前一项决议有所改进。他重申，肯尼亚打算继续支持中非共和国、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声音，并确保安理会听到这一声音。最后，他呼吁中非共和国加倍努力实现各项基准，以便进一步加强迅速解除军火禁运的理由。

案例 9

索马里局势

11 月 15 日，安理会在题为“索马里局势”的项目下举行会议，¹⁵⁷ 以两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索马里制裁制度的第 2607(2021)号决议。¹⁵⁸ 决议通过后，一些安理会成员和索马里代表对安理会连续第三年未能就索马里制裁制度达成共识表示遗憾。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不能同意在决议中保留关于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的段落，指出安全理事会早在 2018 年就取消了对厄立特里亚的制裁，吉布提与阿斯马拉之间关系的现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不构成威胁。¹⁵⁹ 她还指出，这些条款已经过时，与索马里制裁制度无关，并补充说，如果在决议中保留这些

¹⁵⁶ 见 S/PV.8828。

¹⁵⁷ 见 S/PV.8905。有关索马里局势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2 节。

¹⁵⁸ 决议草案获得 13 票赞成(爱沙尼亚、法国、印度、爱尔兰、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尔、挪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越南)和 2 票弃权(中国、俄罗斯联邦)。

¹⁵⁹ 见 S/PV.8905。

¹⁵⁵ S/2021/573。

条款是为了达到个别安理会成员的双边目的或者向其不喜欢的人施压，那将令人遗憾。此外，她表示不能同意第 38 段的措辞，该段迫使专家小组在不考虑具体国情的情况下在所有任务领域促进性别问题。

中国代表说，中国一贯认为，安理会采取的制裁措施应充分考虑有关国家局势最新进展。他还申明，鉴于索马里政府展现出独立承担安全责任、自主掌握本国命运的意愿和决心，安理会本应根据索马里政府要求，逐步调整军火禁运措施。在这方面，中国代表感到遗憾的是，第 2607(2021)号决议没有为实现这些目标做出足够调整，未能切实解决索马里政府的关切。此外，案文又扩充了一些新的授权，这同解除对索马里军火禁运的大方向不符。中国代表指出，这是安理会连续第三年未能就索马里制裁措施延期决议达成一致，希望安理会所有成员未来都能为达成共识付出最大努力。

索马里代表在发言中呼吁安理会解除自 1992 年以来对索马里实施的制裁，并指出，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是联合国历时最长、授权范围最广的制裁制度之一。他着重指出，制裁是工具，而不是目的，制裁不应针对索马里联邦政府，而应针对对索马里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恐怖团体青年党。索马里代表进一步指出，为了取得成功并避免意想不到的后果，应该定期评估制裁的执行情况并作出修改，以便实现击败青年党并限制资金和军火非法流入索马里的目标。

案例 10 利比亚局势

11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在题为“利比亚局势”的项目下举行会议，¹⁶⁰ 几位发言者在会上讨论了对利比亚实施的制裁制度。安理会在会上还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其中除其他外回顾，可对威胁利比亚和平、稳定和安全或阻挠或破坏利比亚顺利完成政治过渡，包括阻挠或破坏选举的个人或实体进行指认并予以制裁。¹⁶¹

在讨论期间，一些安理会成员指出，可以对破坏利比亚选举进程的行为体实施制裁。¹⁶² 联合王国代表强调，安理会应毫不犹豫地对那些企图破坏利比亚选举进程的人使用一切可用的工具，包括制裁。同样，美国代表提醒那些想干涉利比亚选举或者煽动暴力的人：安理会可对阻挠或者破坏利比亚政治对话论坛路线图所规划选举的任何人——无论是否利比亚人——实行制裁。他进一步补充说，安理会必须定向制裁破坏选举者，以推动问责。同样，法国代表敦促所有行为体全力支持最高国家选举委员会所主导的选举进程，承诺接受选举结果，并补充说，法国将强烈谴责任何破坏选举进程或质疑选举结果的企图。在这方面，他回顾说，制裁委员会可指认任何阻碍选举进程的个人或实体。

一些安理会成员¹⁶³ 还强调，必须严格执行对利比亚的军火禁运。在这方面，尼日尔代表谴责任何外国干涉行为以及参与利比亚危机的一些行为体违反军火禁运和安理会相关决议的行为。印度代表认为，正如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一再报告的那样，持续违反军火禁运的情况令人震惊。

一些发言者还讨论了对利比亚实施的资产冻结措施。中国代表指出，安理会对利比亚制裁措施的执行必须谨慎行事，以避免对利比亚经济民生产生负面影响。他还说，安理会要积极探索将利比亚被冻结资产用于利比亚国家重建的有效方式，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回应利比亚在被冻结资产遭遇损失问题上的合理关切。肯尼亚代表回顾说，利比亚所有被冻结的资产都应得到保护，并最终归还给利比亚人民和造福于利比亚人民。因此，他强调必须考虑在这方面进行适当的审查，并鼓励与利比亚当局联络，执行制裁，并欢迎就此开展有关讨论。利比亚代表呼吁安理会和制裁委员会努力履行义务和承诺，保护利比亚资产，并警告所有国家不要以任何借口触碰或攫取这些资产，因为这显然违反安理会决议。

¹⁶² 见 S/PV.8912。

¹⁶³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法国、越南和墨西哥。

¹⁶⁰ 见 S/PV.8912。

¹⁶¹ S/PRST/2021/24，第七段。

案例 11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12月22日，安理会在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下举行会议，¹⁶⁴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一致通过了第2615(202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支持阿富汗境内民众基本需求的人道主义援助和其他活动并不违反第2255(2015)号决议第1(a)段的规定，允许为了确保及时交付此类援助或支持此类活动而处理和支付必要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及提供必要的物资和服务。¹⁶⁵

在表决前，美国代表强调，安全理事会应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帮助缓解阿富汗人民的苦难，并向努力应对阿富汗不断恶化的人道主义危机的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执行者提供保证。¹⁶⁶在这方面，他表示完全理解为何有些捐助方、援助组织和金融机构仍然犹豫不决，不肯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开展其他活动来满足阿富汗人的基本需求，因为这可能会给被联合国列名、当时控制某些部委的个人带来直接或间接好处。他说，这些方面正确地评估，认为提供这种援助可能违反联合国对塔利班成员及关联人员和实体的制裁。他补充说，通过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安理会可以就人道主义援助豁免作出决定，以便能够开展更多的救生援助和其他活动，满足阿富汗人民的基本人类需求。具体而言，决议草案对安理会针对被列入名单的塔利班成员和关联实体实施的资产冻结提供了豁免，完全是为了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支持阿富汗境内基本人类需求的其他活动，安理会将在一年后对此进行审查。他进一步指出，这一人道主义例外是为了便利对阿富汗人民的援助，但这不是任何组织无视其国际义务的空白支票。

表决后，几个安理会成员就针对塔利班的制裁制度提出的人道主义豁免发表了意见。美国代表

说，决议中的例外规定涵盖了阿富汗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和其他支持基本人类需求的活动。他指出，这项决议的通过突显了联合国制裁制度可以如何灵活并作出调整，以解决人道主义危机等紧急问题，同时依然作为应对国际安全威胁的可行工具。爱尔兰代表说，这项决议为根据关于塔利班制裁制度的第1988(2011)号决议实施的制裁提供了急需而明确的豁免。并补充说，决议将促进和加快向阿富汗提供重要的拯救生命和维持生命的人道主义援助。不过，她指出，审查人道主义豁免的一年时间表绝不是为了给塔利班提供一年的许可证。豁免是为了立即向急需帮助的阿富汗人民提供支持——仅此而已。

中国代表申明，安理会制裁针对的只是若干个人和实体，而不是阿富汗人民。他还表示，只要安理会的适当行动有助于澄清疑问，有助于对阿富汗人道援助及时、顺利、无障碍地开展，中国当然会持积极态度。中国代表强调，最初提出的决议草案无助于促进提供人道援助，反而增添了新的障碍，他高兴地看到，最后提交的案文采纳了中方的意见，在关键问题上作出了澄清。他指出，决议明确指出，通过这项决议的目的在于提供澄清，以保障未来对阿富汗援助可以继续开展，对阿富汗开展人道援助和其他支持阿富汗人民基本人道需求的活动，不违反安理会制裁决议，所有相关金融活动、提供物资或服务可以正常开展。中国代表说，面对阿富汗国内形势发生的根本性变化，安理会要认真考虑阿富汗塔利班制裁机制的安排，防止对阿富汗经济社会发展造成负面影响。俄罗斯联邦代表说，决议通过后，人道主义机构和捐助方可以继续提供援助，而不必担心受到限制，人道主义援助可以通过各种渠道流向阿富汗。她补充说，对俄罗斯联邦而言，这一点甚至在以前就很明显。然而，她指出，即使有一丝怀疑，也可能导致援助数量受到限制，并给阿富汗人民带来更多痛苦。

一些安理会成员强调，必须防止用于人道主义援助的资金被挪用于塔利班或被滥用。印度代表在解释投票立场时说，安理会应监督人道主义援助运送过程，防止资金被挪用，因为任何转用或滥用的情况都可能适得其反。在这方面，他欢迎决议的条

¹⁶⁴ 见 S/PV.8941。

¹⁶⁵ 第2615(2021)号决议，第1段。

¹⁶⁶ 见 S/PV.8941。关于阿富汗局势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14节。

款呼吁在一年后审查人道主义例外规定的执行情况。法国代表同样强调，安理会有责任确保根据人道主义原则向有需要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而不让任何援助落入塔利班之手，并补充说，目的并非限制人道主义援助或为之设置条件，而是要考虑到几十年的武装战斗以及塔利班与基地组织的勾结，采取理智的态度。她强调，安理会不能让塔利班从阿富汗人民的苦难中获利。因此，法国认为，在谈判案文中取消人道主义豁免的时限是一个错误，因此，规定在决议通过一年后进行审查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法国代表表示，安理会应当根据实地局势审查其决定。她还澄清说，人道主义豁免不包括发

展活动，只包括人道主义援助以及满足人类基本需求的其他活动。

爱沙尼亚代表申明，安理会通过该决议时强调，必须避免让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个人或实体获得任何利益，不论是直接提供还是转用的利益。决议所载机制正是为此目的而设立的，即保证任何豁免都不会使受制裁者受益，而是有助于让援助惠及最需要的人，即阿富汗人民。联合王国代表在解释投票立场时指出，这项决议将确保第 1988(2011)号决议设立的制裁制度不妨碍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支持阿富汗基本人类需求的其他活动，从而有助于拯救生命。

四. 依据《宪章》第四十二条采取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第四十二条

安全理事会如认第四十一条所规定之办法为不足或已经证明为不足时，得采取必要之空海陆军行动，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此项行动得包括联合国会员国之空海陆军示威、封锁及其他军事举动。

说明

第四节论及安理会与《宪章》关于授权维持和平行动和多国部队使用武力以及各区域组织采取干预措施的第四十二条有关的惯例。¹⁶⁷

在审查年度内，安理会根据《宪章》关于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第七章，授权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马里、索马里以及苏丹和南苏丹(包括阿卜耶伊)的几个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多国部队使用武力。¹⁶⁸ 2021 年，安理会的函件并无任何明确提及第四十二条的内容。

本节分为两个分节。A 分节概述安理会依照《宪章》第七章授权使用武力的决定。B 分节述及安理会与第四十二条有关的讨论。

A. 与第四十二条有关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其决定中没有明确提及《宪章》第四十二条。尽管如此，安理会确实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几项决议，授权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多国部队，包括区域组织部署的特派团和多国部队，在事关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时，采用“一切必要措施”或“一切必要手段”，或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关于以往授权特派团、包括部分下文所述特派团使用武力的信息，见以往补编。关于每个外地特派团具体任务的更多资料，见本补编第十部分。

2021 年，安理会再次授权在多个局势和争端中使用武力。在非洲，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安理会再次授权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根据自身能力，在部署区内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¹⁶⁹ 并授权法国武装部队使用“一切手段”向受到严重威胁的稳定团提供行动支持。¹⁷⁰

¹⁶⁷ 安理会授权区域组织使用武力事宜见第八部分。授权维持和平行动在执行维和行动的授权任务时使用武力情况见第十部分。

¹⁶⁸ 维持和平行动任务详情，见第十部分，第一节。

¹⁶⁹ 第 2605(2021)号决议，第 33 段。

¹⁷⁰ 同上，第 56 段。

安理会按照过去处理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惯例，授权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任务。¹⁷¹

关于违反武器禁运把武器和相关物资运入或运出利比亚的问题，安理会延长了最初由第 2292(2016)号决议第 4 和 8 段给予会员国的授权，即会员国自己或通过区域组织采取行动，在对船只进行检查以及在进此类检查过程中没收物项时，采取“一切与特定情形相称的措施”，同时强调进行的检查应符合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并且“不造成不当延误或不当地妨碍航行自由”。¹⁷² 此外，关于偷运移民进入利比亚领土、经由和从利比亚领土偷运移民的问题，安理会延长了第 2240(2015)号决议第 7 至 10 段给予会员国的授权，即会员国自己或通过参与打击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行为的区域组织采取行动，在利比亚沿岸公海对它们有合理理由怀疑正用于偷运移民或贩运人口的船只进行检查时，采取“一切与特定情形相称的措施”打击偷运移民者或贩运人口者，并扣押被证实用于开展此类活动的船只。安理会还重申第 2240(2015)号决议第 11 段，其中澄清，使用武力的授权只适用于在利比亚沿岸公海上打击偷运移民者和贩运人口者的情况，不应影响会员国根据国际法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¹⁷³

关于马里局势，安理会如往年一样授权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采取“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¹⁷⁴ 并授权法国部队也根据自身能力采取“一切必要手段”，在马里稳定团受到迫在眉睫的严重威胁时，应秘书长的请求进行干预，为稳定团提供支持，直至稳定团任务结束为止。¹⁷⁵ 此外，安理会请马里稳定团继续以“积极主动、稳健、灵活和敏捷的姿态”执行任务。¹⁷⁶

关于索马里局势，安理会决定授权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在全面信守各参与国根据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和充分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完成任务。¹⁷⁷ 此外，安理会还将第 2554(2020)号决议第 14 段给予在索马里沿海与索马里当局合作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国家和区域组织的授权再延长三个月，索马里当局已就此事预先知会秘书长。¹⁷⁸

关于阿卜耶伊局势，安理会回顾，第 1990(2011)号决议第 3 段规定的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保护平民的任务包括采取“必要行动”，在平民人身随时可能遭受暴力威胁时对其进行保护，无论这种暴力来自何方，并为此着重指出，维和人员经授权可使用“一切必要手段”，包括必要时使用武力，以保护遭受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¹⁷⁹

关于南苏丹局势，安理会重申授权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授权任务。¹⁸⁰

在欧洲，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安理会再次授权会员国通过欧洲联盟部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军事行动(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的存在，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并确保遵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附件 1-A 和附件 2。¹⁸¹ 安理会还授权会员国应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或北约的请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分别保卫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或北约派驻人员；承认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和北约派驻人员均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进行自卫，以免遭受攻击或攻击威胁。¹⁸² 安理会还授权采取行动的会员国根据《和平协定》附件

¹⁷¹ 第 2612(2021)号决议，第 27 段。

¹⁷² 第 2578(2021)号决议，第 1 段。

¹⁷³ 第 2598(2021)号决议，第 2 段。

¹⁷⁴ 第 2584(2021)号决议，第 20 段。

¹⁷⁵ 同上，第 43 段。

¹⁷⁶ 同上，第 23 段。

¹⁷⁷ 第 2563(2021)号决议，第 1 段；第 2568(2021)号决议，第 11 段；第 2614(2021)号决议，第 1 段。

¹⁷⁸ 第 2608(2021)号决议，第 14 段。

¹⁷⁹ 第 2609(2021)号决议，第 14 段。

¹⁸⁰ 第 2567(2021)号决议，第 3 段。

¹⁸¹ 第 2604(2021)号决议，第 3 段。

¹⁸² 同上，第 4 段。

1-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确保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空一切民用和军用空中交通指挥和管控规则和程序得以遵守;¹⁸³

在中东, 关于黎巴嫩局势, 安理会强调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需要拥有执行任务时可供使用的“一切必要手段”和装备。¹⁸⁴ 安理会又回顾其授权联黎部队在部队部署区内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确保行动区不被用于从事敌对行动, 挫败任何用武力阻止其履行职责的企图, 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设备和装备, 保障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并为面临紧迫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提供保护。¹⁸⁵

B. 与第四十二条有关的讨论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安理会会议或安理会成员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均未明确提及《宪章》第四十二条。不过, 安理会的确继续讨论了与授权维持和平特派团使用武力有关的事项。

例如, 在 4 月 19 日就题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项目举行的视频会议上,¹⁸⁶ 中国外交部长指出, 安理会要善用联合国维和行动, 坚持中立原则, 尊重当事国人民意愿和选择, 并补充说, 任何强制性行动必须得到安理会授权。同样,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 应优先考虑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任何强制性措施都必须得到安全理事会的适当授权。

在 5 月 24 日就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¹⁸⁷ 印度代表强调, 安理会需要与部队派遣国密切协商, 为维和人员仔细制定经过深思熟虑的任务授权, 因为保护维和人员与保护平民同等重要。他还认为, 维和特派团无法长期应对根本属于政治性的问题。安理会应处理这

些问题, 而不是让维和特派团在其任务授权之外承担更多责任。

在 6 月 29 日就题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举行的电视会议上,¹⁸⁸ 列支敦士登代表认为, 《联合国宪章》的标志性成就之一是禁止使用武力, 并在这方面指出, 除非得到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授权或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进行自卫, 否则禁止使用武力。

厄瓜多尔代表在向 9 月 9 日就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举行的会议¹⁸⁹ 所提交的发言中宣称,¹⁹⁰ 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功应基于取得当事方同意、不偏不倚和除了自卫和捍卫安理会授权的任务外不使用武力等原则。

在 12 月 9 日就题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举行的公开辩论上,¹⁹¹ 斯里兰卡代表¹⁹² 指出, 联合国不应干涉内政原则不影响安理会根据第七章采取的行动。他还说, 禁止使用武力只允许两种例外情况: 自卫行动以及安理会根据第七章授权的为应对和平所面临威胁和破坏而采取的军事行动。他在结束发言时说, 《宪章》的内容似乎倾向于安全, 尤其是第七章中的强制性集体安全, 而不是法律。

在就题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项目(案例 12)举行的视频会议上, 对维持和平行动在执行保护平民任务时使用武力的问题进行了更突出的审议。

案例 12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5 月 25 日, 安全理事会成员就题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项目举行了一次公开视频会议,¹⁹³ 听取了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

¹⁸³ 同上, 第 5 段。

¹⁸⁴ 第 2591(2021)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二十六段。

¹⁸⁵ 同上, 第 22 段。另见同上, 序言部分第二十八段。

¹⁸⁶ 见 S/2021/394。

¹⁸⁷ 见 S/2021/501。

¹⁸⁸ 见 S/2021/621。

¹⁸⁹ 见 S/PV.8851。

¹⁹⁰ 见 S/2021/783。

¹⁹¹ 见 S/PV.8923 和 S/PV.8923(Resumption 1)。另见 S/2021/1026。

¹⁹² 见 S/PV.8923(Resumption 1)。

¹⁹³ 见 S/2021/505。

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和阿富汗研究评价机构主任的情况通报。除了在视频会议上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外，40 个非安理会成员和欧洲联盟的代表团提交了书面发言。

在讨论期间，安理会几个成员就授权维持和平行动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时使用武力问题发表了意见。印度代表认为，安理会的干预应偏重于《宪章》第六章而不是第七章的规定，并补充说，使用武力应该切实成为所有外交与政治努力均无法保护平民时的最后的措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还代表安理会三个非洲成员国肯尼亚、尼日尔和突尼斯发言说，在努力加大维和行动和国家安全部队内部的合规力度的同时，必须使用武力以保障和平。

几个非安理会成员还在提交的书面发言中就维持和平特派团在执行保护平民任务时使用武力问题提出了看法。在这方面，阿根廷代表指出，必须根据适用的法律义务、安理会规定的任务以及每个特派团的具体接战和干预规则来授权使用武力，应对平民受到的人身暴力威胁。巴西代表赞扬联合国

维和人员不顾 COVID-19 疫情带来更多挑战，努力履行保护平民任务授权，并重申需要确保这些任务授权足够明确，以便维和人员准确地理解对他们寄予的期望。塞浦路斯代表认为，除其他支柱外，安理会改善对平民的保护应侧重于坚持禁止使用武力，并确保维持和平行动能够有效保护平民。印度尼西亚代表提出，当地社区必须成为采取全面的保护平民方法这一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方法是对使用武力的补充，维和人员在维持实地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值得肯定。巴基斯坦代表说，反恐措施不是不考虑《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和第五十一条关于不使用武力的限制性规定的理由。他还指出，安理会关于反恐的决议没有授权不经安理会明确授权就在其他国家领土上使用武力，也不能作为在使用武力时违反相称性要求的行为的理由。斯洛伐克代表指出，授权使用武力保护平民是联合国维和行动的独有特征，除此之外，与武装冲突各方对话、培训、监测和社区治安等非武装保护平民办法凸显出当地对保护平民工作的自主权。在这方面，斯洛伐克肯定马里、南苏丹和中非共和国采取的非武装保护平民办法取得的进展。

五. 审议《宪章》第四十三至四十五条

第四十三条

一. 联合国各会员国为求对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有所贡献起见，担任于安全理事会发令时，并依特别协定，供给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所必需之军队、协助及便利，包括过境权。

二. 此项特别协定应规定军队之数目及种类，其准备程度及一般驻扎地点，以及所供便利及协助之性质。

三. 此项特别协定应以安全理事会之主动，尽速议订。此项协定应由安全理事会与会员国或由安全理事会与若干会员国之集团缔结之，并由签字国各依其宪法程序批准之。

第四十四条

安全理事会决定使用武力时，于要求非安全理事会会员国依第四十三条供给军队以履行其义务之前，如经该会员国请求，应请其遣派代表，参加安全理事会关于使用其军事部队之决议。

第四十五条

为使联合国能采取紧急军事办法起见，会员国应将其本国空军部队为国际共同执行行动随时供给调遣。此项部队之实力与准备之程度，及其共同行动之计划，应由安全理事会以军事参谋团之协助，在第四十三条所指之特别协定范围内决定之。

说明

《宪章》第四十三条规定,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依特别协定向安理会提供武装部队、协助及便利。将由安理会与会员国订立的此类协定,规定部队的数目及种类,其准备程度及驻扎地点,以及所供便利的性质。

但是,没有根据第四十三条达成所述的协定。由于没有此类协定,因此不存在适用第四十三条的惯例。联合国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安排,在没有这种协定的情况下开展军事行动。因此,安理会授权维持和平部队(由秘书长指挥和控制,根据联合国与会员国订立的特别协定召集)以及国家或区域部队(由国家或区域指挥和控制)开展军事行动。各项维持和平行动及其任务期限详见本补编第十部分。

《宪章》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明确提及第四十三条,因此它们之间是密切相关的。与第四十三条的情况一样,不存在适用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的先前惯例。尽管如此,安理会通过其决定制定了一些做法,根据这些做法,(a) 呼吁会员国提供武装部队、援助和设施,包括过境权,(b) 与为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派遣部队的会员国协商,(c) 呼吁会员国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提供军事航空资产。关于第四十八条的本部分第七节也介绍了其中一些决定,因为这些决定涉及为执行安理会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决定所需采取的行动。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其决定中呼吁向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和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提供部队和其他军事援助,包括航空资产。虽然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就第四十三和四十五条进行任何合宪问题讨论,但一些发言者在安理会会议上谈到,需要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更多部队和军事装备,以确保有效执行任务。2021 年全年,安理会还作出决定,强调必须就与维持和平行动任务有关的问题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协商,并举行会议和视频会议讨论这样做的重要性。下文概述 2021 年安理会有关会员国需要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捐助、支持和协助的惯

例(A 分节),以及需要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商的惯例(B 分节)。

A. 会员国需要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捐助、支持和援助,包括军事航空资产

2021 年,安理会在决定或讨论中没有明确提及第四十三条或第四十五条,但确实呼吁会员国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捐助、支持和援助。在 3 月 12 日通过的第 2568(2021)号决议中,安理会再次呼吁新的捐助方通过为部队津贴、装备和技术援助提供额外资金,为非索特派团提供支助。¹⁹⁴ 为加强特派团的作业能力,填补所需资源缺口,加强对特派团部队的保护,以执行授权任务,安理会鼓励会员国支持非洲联盟调动所需资源和装备,包括为此根据装备审查中提出的可落实建议向非索特派团信托基金提供不带条件的财政捐款。¹⁹⁵

在 6 月 29 日通过的第 2584(2021)号决议中,安理会表示全力支持继续执行马里稳定团的调整计划,鼓励会员国为该计划做出贡献,提供计划取得成功所需的能力,特别是航空资产,并敦促会员国向马里稳定团提供具备适当能力的部队和警察,提供部署前培训和酌情提供实地培训,并提供装备,包括适合具体行动环境的加强战斗力手段。¹⁹⁶ 安理会还指出部署前未申明和秘书长未接受的本国限制条件对任务执行可能产生不利影响,促请会员国申明本国所有限制条件,以尽可能少的已申明限制条件提供部队和警察,并充分有效地执行与联合国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各项规定。¹⁹⁷

安理会在 11 月 12 日第 2605(2021)号决议中重申关切中非稳定团仍旧缺乏关键能力,需要填补差距,重申当前和今后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必须为部队和警察提供适足的能力、装备和部署前培训,以加强中非稳定团在日益复杂的安全环境下有效运作

¹⁹⁴ 第 2568(2021)号决议,第 24(a)段。

¹⁹⁵ 同上,第 15 段。

¹⁹⁶ 第 2584(2021)号决议,第 25 和 46 段。

¹⁹⁷ 同上,第 46 段。

的能力。¹⁹⁸ 安理会确认，有效执行维和任务是所有利益攸关方的责任，并取决于若干关键因素，包括适足资源、培训和装备，敦促会员国提供拥有适当能力和理念的部队和警察，提供部署前培训和酌情提供实地培训，并提供装备，包括适合具体行动环境的加强战斗力手段。¹⁹⁹ 安理会促请会员国在特遣队部署前申明本国所有限制条件，以尽可能少的已申明限制条件提供部队和警察，并充分有效地执行与联合国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各项规定。²⁰⁰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几次讨论中谈到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足够的部队和装备、包括军事航空资产的重要性。例如，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在 2 月 24 日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²⁰¹ 印度代表表示支持秘书长关于提高中非稳定团兵力上限的建议。尼日尔代表也代表肯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突尼斯发言，同样表示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即通过调整中非稳定团的警察和部队兵力并为其提供充足装备，增强其能力，使之能够保障平民及维和人员的安全，并确保维持法律和秩序。墨西哥代表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提议，并指出值得深入研究。美国代表强调，在考虑秘书长关于增加部队和警察的请求时，联合国应确保根据本组织自己的最佳做法来确定和部署任何增援部队。

在就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举行的会议和公开电视会议上，也有人提出需要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充足的部队和装备。在这方面，在 5 月 24 日举行的一次以改善维和人员安全保障为重点的公开视频会议上，²⁰² 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强调，包括安全理事会成员在内的会员国根据第 2518(2020)号决议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能够更好地应对实地持续存在的差距和不足。在这方面，他除其他外强调，在部署军警人员时无附加条件、尤其

是未申明的条件部署军警人员的重要性，并解释说，这些附加条件损害了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的绩效。副秘书长还呼吁提供足够的设备，尤其是武装直升机和通用直升机、航空医疗资源、快速反应连、前方医疗队、反简易爆炸装置设备(包括防雷车)，以及干扰机和空中情报、监视和侦察能力。主管业务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回顾说，他不断寻求会员国的支持，以部署适当的能力，包括武装直升机和通用直升机、航空医疗资源、防雷车以及情报、监视和侦察能力。他还指出，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可根据谅解备忘录、协助通知书或在会员国之间的双边基础上部署支持联合国维和人员安全和安保的必要能力。他表示随时准备灵活地与会员国一道努力，推动培训方面的三角合作和共同部署，以便帮助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部署能力更强并且配备适当装备的部队。许多会员国在视频会议期间所作的发言或提交的与视频会议有关的发言中强调，必须为维和行动提供充足的设备，²⁰³ 包括无人驾驶飞行器²⁰⁴等航空资产，²⁰⁴ 以确保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及其应对各种威胁和袭击的能力。比利时代表团指出，简易爆炸装置是对维和人员的主要威胁之一，并在这方面强调，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能力应适应具体的高风险行动环境，为此要确保向特派团提供足够的高科技设备，包括反简易爆炸装置装备和爆炸物处理设备；现代技术，如未配备武器的飞行器系统；防雷车/装甲运兵车；信号闭塞设备。巴基斯坦代表着重指出，必须消除任务与资源之间的差距，并强调，期望超过资源，使维和人员面临不应有的风险。巴基斯坦代表补充说，装备不足直接影响维和人员伤亡概率，并表示，补救措施在于两管齐下——一方面制定明确、重点突出和可实现的任务，另一方面分配足够的预算资源和装备。葡萄牙代表回顾说，拥有适当的装备和利用技术发展对于维和人员识别和评估威胁、采取适当措施以改进态势感知举足轻重的一些方面。一些会员国特别强调，必须

¹⁹⁸ 第 2605(2021)号决议，第 39 段。

¹⁹⁹ 同上，第 40 段。

²⁰⁰ 同上。

²⁰¹ 见 S/2021/187。

²⁰² 见 S/2021/501。

²⁰³ 爱沙尼亚、墨西哥、突尼斯、比利时、丹麦、萨尔瓦多、意大利、黎巴嫩、马耳他和巴基斯坦。

²⁰⁴ 爱沙尼亚、越南和比利时。

向特派团提供足够的医疗和伤员后送设备，特别是直升机和其他航空资产。²⁰⁵

在 8 月 18 日举行的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和题为“保护保护者：技术与维持和平”的分项目下的会议上，中国代表表示，维和行动使用新技术需要配套支持和保障，为促进维和行动有效利用新技术装备。²⁰⁶ 他补充说，出兵国和出警国自携装备清单应及时予以更新，同时也综合考虑成本效益，进行合理规划。在这方面，他强调，所有会员国应及时、足额缴纳维和摊款，出兵国和出警国装备和人员补偿应及时到位，为维和行动使用新技术提供充足保障。肯尼亚代表说，应鼓励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配置必要的装备，联合国应准备相应报销这些装备的费用。他补充说，应鼓励有能力通过秘书处免费支持此类行动的国家这样做。在提交的与会议有关的发言中，²⁰⁷ 一些会员国²⁰⁸ 强调，需要提供适当的设备，作为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推动使用技术的努力的一部分。危地马拉代表团强调，根据外地的反馈，不同维和特派团使用通信设备的情况并不均衡和平等，并注意到一些特派团缺乏充足的设备来进行有效沟通。南非代表团注意到一些情况，维和特派团存在装备不足的现象，设备和培训的缺口很大，所以面临武装团体、犯罪人员、恐怖分子的严重威胁。在武装团体、犯罪人员、恐怖分子中，许多人有获取尖端武器和技术的渠道。南非代表团强调，因此，必须针对威胁环境为部署的军警人员提供适宜、恰当的装备。

B. 确认需要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协商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五项决定，涉及需要就与维持和平有关的事项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商。

安理会分别于 6 月 29 日和 12 月 21 日通过关于中东局势的第 2581(2021)和 2613(2021)号决议。安理

会在这些决议中强调，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必须能够获得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人员调动配置情况的报告和信息，并强调这些信息有助于安理会对观察员部队作出评价、给予授权和进行审查，并有助于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进行有效磋商。²⁰⁹ 安理会还敦促秘书长迅速向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报告任何影响观察员部队完成任务能力的行动。²¹⁰

安理会在 6 月 29 日通过的关于马里局势的第 2584(2021)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确保部队派遣国在向马里部署部队前得到关于在不对称环境中减少部队伤亡的最新战术、技术和程序的充分信息。²¹¹

安理会在 8 月 30 日通过的关于中东局势的第 2591(2021)号决议中，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资源是否依然适当以及提高联黎部队与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之间效率和成效的备选方案的报告，并请秘书长与黎巴嫩、部队派遣国和安理会成员国等各方充分、密切磋商，继续执行列有落实各项建议的时间表和具体方式的详细计划，还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这一进程的最新情况。²¹²

安理会 9 月 9 日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下通过的第 2594(2021)号决议中，认识到，有效执行维持和平任务是所有利益攸关方的责任，并欢迎联合国、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进一步互动和对话，以改进业绩并为任务拟订决策提供参考意见。²¹³

2021 年期间，安理会讨论中没有明确提及第四十四条。尽管如此，在 6 月 16 日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举行的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年度公开辩论中，一些会

²⁰⁵ 印度、联合王国、危地马拉和葡萄牙。

²⁰⁶ 见 S/PV.8838。另见 S/2021/732。

²⁰⁷ 见 S/2021/732。

²⁰⁸ 厄瓜多尔、哈萨克斯坦、波兰和大韩民国。

²⁰⁹ 第 2581(2021)和 2613(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三段。

²¹⁰ 第 2581(2021)和 2613(2021)号决议，第 6 段。

²¹¹ 第 2584(2021)号决议，第 48 段。

²¹² 第 2591(2021)号决议，第 8 段。

²¹³ 第 2594(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段。

员国强调了安理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合作和协商的重要性，包括就与制定和执行任务有关的事项进行合作和协商。²¹⁴ 塞浦路斯代表团提议，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东道国应该有机会在安理会讨论任务延期时向安理会提出自己的观点以及被纳入部队派遣国会议。²¹⁵

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下举行的会议和公开视频会议上，也继续讨论就与维持和平行动任务有关的事项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商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在向 5 月 24 日举行的重点讨论“增进维和人员安全”的公开视频会议提交的发言中，²¹⁶ 几个会员国强调，安理会、秘书处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必须进行协调，确保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²¹⁷

在 8 月 18 日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和题为“保护保护者：技术与维和”的分项目下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几个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会员国发了言或提交了发言稿，谈到在将现代技术及相关培训和设备纳入维持和平行动方面，需要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商，包括作为三角伙伴关系的一部分。²¹⁸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强调，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会员国和秘书处必须密切合作，赋予每个特派团充足的资源以及明确、重点突出和可操作的职权，以确保维和人员能

够安全有效地履行职责。²¹⁹ 她补充说，加强三角合作对于落实第 2436(2018)和 2518(2020)号决议以及有关维和绩效和加强维和人员安全保障的其它相关成果不可或缺。巴西代表警告说，技术进步往往是一把双刃剑，并指出维持和平特派团对无人驾驶飞机的使用值得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秘书处、外地特派团、东道国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密切关注，既要考虑到其合法的可能性，又要考虑到新技术处理不当可能带来的额外风险。²²⁰ 其他与会者也谈到，需要确保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合作，确保维和人员的安全和保障。俄罗斯联邦代表回顾说，针对维和人员犯下的罪行、对此类罪行的调查以及追究责任人的责任都要求给予特别关注，并在这方面强调，东道国、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秘书处给予配合特别重要，它们都需要和谐、真诚地合作，并拿出必要的透明度。²²¹ 他认为，当天通过的第 2589(2021)号决议消除了这方面现有的一些不足。危地马拉代表团赞扬已经采取措施改进对安全举措的分析，就将要开展的活动以及如何管理人员所面临的风险作出知情和及时的决定。²²² 危地马拉代表团进一步强调，这种信息必须迅速传递给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强调，维和行动所有阶段的政策制定和决策过程，包括保护维和部队，必须在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积极参与下进行。

在 9 月 8 日就同一项目和题为“联合国的过渡工作”的分项目举行的会议上，²²³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强调，安理会、秘书处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定期开展三方合作，对于确保所有缩编和过渡都具有战略上的合理性至关重要。向会议提交书面发言的几个会员国²²⁴ 同样强调，在改变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规定或规划维持和平过渡时，必须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商。

²¹⁴ 见 S/PV.8798(中国)；S/2021/572(巴西、埃及、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新西兰(并代表以前当选为安全理事会成员的 34 个会员国：安哥拉、澳大利亚、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荷兰、尼日利亚、秘鲁、波兰、大韩民国、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瑞典和乌拉圭)、大韩民国和斯洛伐克。

²¹⁵ 见 S/2021/572。

²¹⁶ 见 S/2021/501。

²¹⁷ 中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孟加拉国、埃塞俄比亚、黎巴嫩、马耳他、尼泊尔和乌克兰。

²¹⁸ 见 S/PV.8838(美国和中国)；和 S/2021/732(孟加拉国、日本、尼泊尔、波兰和乌克兰)。

²¹⁹ 见 S/PV.8838。

²²⁰ 见 S/2021/732。

²²¹ 见 S/PV.8838。

²²² 见 S/2021/732。

²²³ 见 S/PV.8851。另见 S/2021/783。

²²⁴ 见 S/2021/783(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萨尔瓦多)。

六. 军事参谋团依据《宪章》第四十六和四十七条发挥的作用和组成情况

第四十六条

武力使用之计划应由安全理事会以军事参谋团之协助决定之。

第四十七条

1. 兹设立军事参谋团，以便对于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军事需要问题，对于受该会所支配军队之使用及统率问题，对于军备之管制及可能之军缩问题，向该会贡献意见并予以协助。

2. 军事参谋团应由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之参谋总长或其代表组织之。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在该团未有常任代表者，如于该团责任之履行在效率上必需该国参加其工作时，应由该团邀请参加。

3. 军事参谋团在安全理事会权力之下，对于受该会所支配之任何军队，负战略上之指挥责任。关于该项军队之统率问题，应待以后处理。

4. 军事参谋团，经安全理事会之授权，并与区域内有关机关商议后、得设立区域分团。

说明

第六节述及安理会根据《宪章》关于军事参谋团的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实行的惯例，包括安理会对军事参谋团在武力使用的计划方面以及就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军事需要问题向安理会贡献意见并予以协助方面所起的作用的审议情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的任何决定均未明确提到第四十六和四十七条。安理会的任何讨论也没有提到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

在 12 月 10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爱沙尼亚代表转递了对 2021 年 6 月爱沙尼亚担任主席期间安理会工作的评估，²²⁵ 其中提到军事参谋团于 6 月 11 日和 25 日举行的两次视频会议。

按照惯例，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印发的、安理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述及了军事参谋团的活动。²²⁶

²²⁵ 见 S/2021/1032，附件。

²²⁶ 见 A/76/2，第四部分。关于年度报告的进一步详情，见第四部分，第一.F 节。

七. 会员国根据《宪章》第四十八条必须采取的行动

第四十八条

一. 执行安全理事会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决议所必要之行动，应由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或由若干会员国担任之，一依安全理事会之决定。

二. 此项决议应由联合国会员国以其直接行动及经其加入为会员之有关国际机关之行动履行之。

说明

第七节述及与《宪章》第四十八条有关的安理会惯例，该条涉及由全体会员国或由若干会员国履行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决定的义务。根据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会员国应直接、或通过其为成员国的国际组织来执行这些决

定。本节侧重于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会员国的义务的类型以及安理会指定的执行或遵守所通过决定的义务承担者的范围。

尽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涉及要求会员国执行安理会决定的行动，但在 2021 年期间，如同在前几个期间一样，安理会发出的某些吁请的对象是“行为体”或“当事方”，由此凸显安理会所处理的许多当代冲突所具有的国家内部和日益复杂的性质。安理会提出采取行动的请求时，也以“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为对象提出，表明此类实体在处理安理会所处理的争端和局势方面的重要性。本《补编》第八部分提供了关于区域安排参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补充资料。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其任何决定中都未明确援引第四十八条。不过，安理会在通过的决议和主席声明中强调，会员国和其他有关实体有义务遵守在《宪章》第七章下根据第四十八条采取的相关措施。本节分为两个分节。A 分节述及安理会要求会员国采取与第四十一条所规定措施有关的行动的各项决定。B 分节述及安理会要求会员国采取与第四十二条所规定措施有关的行动的各项决定。在 2021 年期间，安理会收到的来文中未明确提及第四十八条，也没有举行有关该条的解释或适用的讨论。

A. 安理会要求会员国采取与《宪章》第四十一条所规定措施有关的行动的各项决定

2021 年，安理会没有就根据第四十一条采取的司法措施通过任何决定。不过，安理会根据第四十一条通过了若干关于制裁的决定，其中安理会常常请所有会员国或所有国家以及区域组织执行具体措施，或强调由其执行具体措施的重要性。安理会请这些措施所具体针对的国家采取所需的行动。

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安理会敦促所有方面和所有会员国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确保与中非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的合作及小组成员的安全。²²⁷ 安理会还敦促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确保专家小组享有不受阻碍的通行便利，特别是接触人员、查阅文件和进出场地，以便专家小组执行任务，回顾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与专家小组交流信息的裨益。²²⁸ 安理会还请中非共和国当局在 2022 年 6 月 15 日之前向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报告在安全部门改革、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进程以及武器弹药管理方面取得的进展。²²⁹ 此外，安理会决定所有会员国都应继续采取必要措施，防止

直接或间接向中非共和国供应、销售或转让任何类别的军火和相关物资。²³⁰

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局势，安理会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与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874(2009)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充分合作，特别是提供各自所掌握的关于安理会在其有关决议中所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信息。²³¹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安理会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区域内国家与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加强合作。²³² 安理会还呼吁加强所有国家、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和专家组之间的合作，鼓励各方和各国确保各自管辖或控制下的个人和实体与专家组合作，再次要求各方和各国确保专家组成员及其支助人员的安全以及不受阻碍的随时通行便利，特别是在专家组认为执行任务所需时接触人员、查阅文件和进入场地。²³³

关于黎巴嫩局势，安理会回顾第 1701(2006)号决议第 15 段，其中规定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境内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黎巴嫩境内非经黎巴嫩政府或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授权的任何实体或个人出售或供应军火及相关物资。²³⁴

关于利比亚局势，在武器禁运方面，安理会回顾其有关所有会员国均应确保全面遵守武器禁运的决定。²³⁵ 关于其他制裁措施，安理会促请会员国，特别是被指认个人和实体所在的会员国以及疑似存在根据措施冻结的被指认个人和实体资产的会员国，向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报告为切实执行针对制裁名单上所有个人的旅行

²³⁰ 同上，第 1 段。

²³¹ 第 2569(2021)号决议，第 6 段。

²³² 第 2582(2021)号决议，第 6 段。

²³³ 第 2612(2021)号决议，第 39 段。

²³⁴ 第 2591(2021)号决议，第 21 段。

²³⁵ 第 2570(2021)号决议，第 13 段；第 2571(2021)号决议，第 5 段。

²²⁷ 第 2588(2021)号决议，第 9 段。

²²⁸ 同上，第 10 段。

²²⁹ 同上，第 12 段。

禁令和资产冻结措施而采取的行动。²³⁶ 安理会还重申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委员会指认的所有人员进入或过境本国领土,促请利比亚政府在此方面加强与其他国家的合作和信息分享。²³⁷ 安理会敦促所有国家、包括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在内的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与委员会和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通力合作,尤其是提供各自所掌握的任何关于相关决议所定措施的执行情况、特别是违规情形的信息,促请联利支助团和利比亚政府支持小组在利比亚境内开展调查工作,包括为此而酌情分享信息、提供过境便利和准入武器存储设施。²³⁸ 安理会又促请各当事方和所有国家确保专家小组成员的安全,还促请各当事方和所有国家,包括利比亚和该区域各国,提供畅通无阻的即时准入,特别是允许专家小组为执行任务而接触有关人员和文件及出入有关场所。²³⁹

关于索马里局势,安理会回顾指出,安理会促请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推动那些参与向索马里出售、供应或转让可能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炸药前体和材料的本国国民、受本国管辖者和在本国领土注册公司或受本国管辖的公司保持警惕。²⁴⁰ 安理会吁请索马里联邦政府继续与索马里金融当局、私营部门金融机构和国际社会合作,识别、评估和减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风险,改善合规情况,加强监督和执法,并请索马里联邦政府、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索马里问题专家小组继续交换有关青年党财政情况的信息,继续与利益攸关方合作制定扰乱青年党财政和防止其不当利用合法金融系统的计划。²⁴¹ 安理会还请索马里联邦政府加强与其他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内其他会员国,以及与国际伙伴的合作与协调,防止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并提交关于在这方面采取的具体行动

的最新信息。²⁴² 安理会重申,所有国家均应执行全面彻底的禁运,禁止向索马里运送武器和军事装备,包括禁止为一切获取和运送武器和军事装备活动提供资金,禁止直接或间接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财政和其他援助及培训,直至安理会另行作出决定。²⁴³ 安理会注意到青年党实施的简易爆炸装置攻击有所增加,决定,如果有足够证据表明第 2607(2021)号决议附件 C 第一部分所列物项将用于或非常有可能用于在索马里制造简易爆炸装置,所有国家应防止所涉物项从本国领土或由境外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向索马里出售、供应或转让。²⁴⁴ 安理会再次请会员国协助专家小组开展调查,并请索马里联邦政府、联邦成员州、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及合作伙伴与专家小组分享有关符合列名标准的行为或活动、特别是青年党活动的信息。²⁴⁵ 关于反海盗措施,安理会促请索马里当局作出一切努力,把利用索马里领土策划、协助或从事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等犯罪活动者绳之以法,并促请所有国家根据各自现有国内法律采取适当行动,或开展立法进程,防止非法资助海盗行为和海盗收入洗钱活动。²⁴⁶ 安理会促请所有国家与索马里问题专家小组充分合作,包括共享关于可能违反军火禁运或全面禁止从索马里出口木炭规定的行为的信息。²⁴⁷

关于南苏丹局势,在武器禁运方面,安理会强烈敦促所有会员国采取紧急行动,在本国境内查找和防止违反第 2577(2021)号决议所载措施的武器运送。²⁴⁸ 安理会促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南苏丹邻国,根据各自国内的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在有关国家掌握的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在本国境

²³⁶ 第 2571(2021)号决议,第 8 段。

²³⁷ 同上,第 9 段。

²³⁸ 同上,第 14 段。

²³⁹ 同上,第 15 段。

²⁴⁰ 第 2592(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十一段。

²⁴¹ 第 2607(2021)号决议,第 2 段。

²⁴² 同上,第 3 段。

²⁴³ 同上,第 20 段。

²⁴⁴ 同上,第 9 段。

²⁴⁵ 同上,第 35 段。

²⁴⁶ 第 2608(2021)号决议,第 7 和 17 段。

²⁴⁷ 同上,第 10 段。

²⁴⁸ 第 2577(2021)号决议,第 7 段。

内，包括在港口和机场的运往南苏丹的货物中有禁止供应、出售或转移的物项时，检查所有这些货物，并决定所有会员国一经发现即应扣押和处置这些物项。²⁴⁹ 安理会促请各当事方和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南苏丹邻国，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确保与专家小组合作，并敦促所有相关会员国确保专家小组成员的安全和不受阻碍的通行便利，尤其是接触人员、获取文件和进入场地，以便专家小组执行任务。²⁵⁰

关于也门局势，安理会回顾第 2216(2015)号决议第 14 段的规定，促请所有会员国和其他行为体遵守定向军火禁运规定的义务。²⁵¹ 此外，安理会又敦促所有当事方和所有会员国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确保与也门问题专家小组合作，还敦促所有有关会员国确保专家小组成员安全、通行不受阻碍，尤其是在接触人员、获取文件和出入相关场所等方面。²⁵²

关于根据第四十一条为预防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而采取的措施，安理会其在第 1373(2001)号决议中决定，所有会员国应确保将参与资助、策划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任何人绳之以法，并重申会员国在预防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的义务，包括安理会第 1373(2001)、2178(2014)和 2462(2019)号决议规定的义务。²⁵³ 安理会还鼓励所有会员国更积极地向委员会提交列名申请，把支持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以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个人和实体列入名单。²⁵⁴

²⁴⁹ 同上，第 8-9 段。

²⁵⁰ 同上，第 19 段。

²⁵¹ 第 2564(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八段。

²⁵² 同上，第 12 段。

²⁵³ S/PRST/2021/1，第八和第九段。更多信息见上文第三.A 节。

²⁵⁴ 第 2610(2021)号决议，第 14 段。

B. 安理会要求会员国采取与《宪章》第四十二条所规定措施有关的行动的各项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敦促、促请和要求一个特定会员国、所指定的一些会员国、所有会员国和所有各方采取与《宪章》第四十二条所规定措施有关的行动。

关于阿卜耶伊局势，安理会再次要求苏丹和南苏丹两国政府全力支持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执行任务，特别是部署联阿安全部队人员，包括为此而消除有碍联阿安全部队保护阿卜耶伊平民工作的任何障碍。²⁵⁵ 安理会又敦促两国政府和当地族群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阿卜耶伊切实实现非军事化，并在这方面与联阿安全部队充分合作。²⁵⁶ 安理会还敦促两国政府便利联阿安全部队在任务区包括阿同尼机场作出基地安排，并请会员国和所有当事方继续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联阿安全部队人员的安全保障和通行自由，在阿卜耶伊各地不受阻碍地随时通行。²⁵⁷ 安理会还促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苏丹和南苏丹，允许联阿安全部队所有人员以及公务专用的设备、给养、用品和其他物资，包括车辆、飞机和零配件，能够自由、不受阻碍和快速进出阿卜耶伊和整个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²⁵⁸

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安理会敦促该国境内所有各方对中非稳定团的部署和活动给予充分合作，尤其是确保中非稳定团的安全保障和通行自由，确保中非稳定团在中非共和国全境不受阻碍地随时通行，以便能充分执行任务。²⁵⁹ 安理会还促请会员国，特别是区域内会员国确保中非稳定团所有人员以及中非稳定团专用的公务装备、储备物、用品和

²⁵⁵ 第 2575(2021)号决议，第 4 段；第 2609(2021)号决议，第 7 段。

²⁵⁶ 第 2575(2021)号决议，第 5 段。

²⁵⁷ 第 2609(2021)号决议，第 8-9 段。

²⁵⁸ 同上，第 24 段。

²⁵⁹ 第 2605(2021)号决议，第 50 段。

其他物资能够自由、不受阻碍地快速进出中非共和国。²⁶⁰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安理会再次促请所有各方与联刚稳定团充分合作，继续致力于使稳定团的任务得以充分和客观地执行，并鼓励所有各方协力增强联刚稳定团人员的安全保障。²⁶¹

关于黎巴嫩局势，安理会促请所有各方切实停止敌对行动，防止任何侵犯蓝线行为，尊重蓝线全线，并与联黎部队充分合作。²⁶² 安理会敦促所有各方认真履行尊重联黎部队及其他联合国人员安全的义务，并确保联黎部队按照任务规定和接战规则所享有的在其所有行动中的行动自由和在蓝线全线各段的通行得到充分尊重且不受阻碍。²⁶³ 安理会还促请黎巴嫩政府便利联黎部队所要求的迅速、全面的出入，包括出入蓝线以北与发现有穿越蓝线的隧道有关的所有地点，联黎部队报告隧道违反第1701(2006)号决议。²⁶⁴ 安理会再次促请所有国家充分支持和尊重在蓝线与利塔尼河之间建立除黎巴嫩政府和联黎部队武装人员、资产和武器外无任何其他武装人员、资产和武器的地区。²⁶⁵ 安理会还敦促以色列政府与联黎部队协调，加速从盖杰尔北部撤军而不再拖延。²⁶⁶

²⁶⁰ 同上，第 51 段。

²⁶¹ 第 2612(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七段。

²⁶² 第 2591(2021)号决议，第 12 段。

²⁶³ 同上，第 15-16 段。

²⁶⁴ 同上，第 16 段。

²⁶⁵ 同上，第 20 段。

²⁶⁶ 同上，第 19 段。

关于马里局势，安理会促请会员国特别是区域内会员国确保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所有人员以及马里稳定团公务专用的装备、储备物、用品和其他物资能够自由、不受阻碍地快速进出马里，以便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时运送马里稳定团的后勤物资。²⁶⁷ 安理会还敦促马里所有各方与负责马里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马里稳定团充分合作执行《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确保马里稳定团人员的安全保障和通行自由，确保他们随时可在马里全境不受阻碍地通行。²⁶⁸

安理会再次促请有能力的国家和区域组织参与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部署海军舰船、军火和军用飞机，为反海盗部队提供基地和后勤支持，并扣押和处置被用来或有充分理由怀疑被用来在索马里沿海从事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船舶、舰艇、军火和其他相关装备。²⁶⁹

关于南苏丹局势，安理会强烈谴责南苏丹政府和反对派团体继续阻挠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包括限制南苏丹特派团人员行动自由、袭击南苏丹特派团人员和制约特派团的行动。²⁷⁰ 安理会还要求南苏丹政府遵守南苏丹政府与联合国之间的部队地位协定规定的义务，立即停止阻碍南苏丹特派团执行任务的做法。²⁷¹

²⁶⁷ 第 2584(2021)号决议，第 49 段。

²⁶⁸ 同上，第 8 段。

²⁶⁹ 第 2608(2021)号决议，第 12 段。

²⁷⁰ 第 2567(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九段。

²⁷¹ 同上，第 8 段。

八. 按照《宪章》第四十九条彼此协助

第四十九条

联合国会员国应通力合作，彼此协助，以执行安全理事会所决定之办法。

说明

第八节述及安理会有关《宪章》第四十九条的惯例，涉及会员国在执行安理会决定的措施时彼此间的协助。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其任何决定中都未明确援引第四十九条。不过，在其 2021 年通过的决定中，安理会促请会员国彼此合作或协助具体国家执行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措施。本节分为两个分节。A 分节述及安理会敦促会员国就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措施进行合作的决定。B 分节述及安理会要求会员国进行与第四十二条所规定措施有关的相互协助。

2021 年，在有关解释或适用《宪章》第四十九条方面，安理会没有进行任何合宪问题讨论。安理会收到的来文中没有提及第四十九条。

A. 安全理事会要求彼此协助以执行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的措施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促请会员国在执行具体制裁措施方面加强合作。安理会呼吁有关方面(从个别会员国(特别是有关国家和邻国)到“所有会员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不等)彼此协助。要求会员国协助的类型差异很大，从要求分享信息、要求提供技术援助，到要求合作开展各种检查。

例如，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安理会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区域内国家与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加强合作。²⁷²

关于利比亚局势，安理会呼吁利比亚政府改进武器禁运实施工作，并呼吁所有会员国在这些工作

²⁷² 第 2582(2021)号决议，第 6 段。

中开展合作。²⁷³ 安理会还呼吁利比亚政府加强与其他国家的合作和信息共享，通报为防止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所有人员入境或过境其领土而采取的措施。²⁷⁴

关于索马里局势，安理会请索马里联邦政府加强与其他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内其他会员国，以及与国际伙伴的合作与协调，以防止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包括遵守第 1373(2001)、2178(2014)和 2462(2019)号决议及相关的国内和国际法。²⁷⁵

关于南苏丹局势，安理会决定，所有会员国应在设法扣押和处置第 2428(2018)号决议第 4 段禁止供应、出售或转让的物项方面开展合作。²⁷⁶

B. 安全理事会要求彼此协助以执行根据《宪章》第四十二条采取的措施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还通过了若干项决议，其中安理会请会员国合作执行《宪章》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授权使用武力的措施。所请求的协助类型包括共享信息和能力建设以遏制各种犯罪行为，以及为遏制此类行为在会员国之间进行协调。

例如，关于黎巴嫩局势，安理会促请会员国向黎巴嫩武装部队紧急提供必要协助，使其能够根据第 1701(2006)号决议履行职责。²⁷⁷

关于利比亚局势和移民问题，安理会重申以往决议中的呼吁，要求“所有有关船旗国”在努力检查涉嫌用于从利比亚偷运移民或贩运人口的船只方面开展合作。²⁷⁸ 安理会还重申以往决议，促请会员国在本国或通过区域组织、包括通过欧洲联盟采取

²⁷³ 第 2571(2021)号决议，第 7 段。

²⁷⁴ 同上，第 9 段。

²⁷⁵ 第 2607(2021)号决议，第 3 段。

²⁷⁶ 第 2577(2021)号决议，第 9 段。

²⁷⁷ 第 2591(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十九段。

²⁷⁸ 第 2598(2021)号决议，第 2 段。另见第 2240(2015)号决议，第 9 段。

行动, 与利比亚民族团结政府合作并相互开展合作, 包括分享信息, 协助利比亚建立能力, 以保障边界安全, 防止、调查和起诉通过其领土和领海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的行为。²⁷⁹

关于索马里局势以及打击和制止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的努力, 安理会鼓励会员国继续与索马里当局合作, 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

为, 但不妨碍任何国家的船舶行使公海自由或其他航行权利和自由, 并呼吁会员国协助索马里加强其海事能力。²⁸⁰ 安理会确认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其他相关伙伴需为执行反海盗法交流证据和信息, 以确保有效逮捕、起诉海盗嫌疑人 and 监禁已定罪海盗以及海盗犯罪网络中的关键人物。²⁸¹

²⁷⁹ 第 2598(2021)号决议, 第 2 段。另见第 2240(2015)、2312(2016)和 2380(2017)号决议, 第 2-3 段。

²⁸⁰ 第 2608(2021)号决议, 第 3 和 7 段。

²⁸¹ 同上, 第 10 段。

九. 《宪章》第五十条所述性质的特殊经济问题

第五十条

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国家采取防止或执行办法时, 其他国家, 不论其是否为联合国会员国, 遇有因此项办法之执行而引起之特殊经济问题者, 应有权与安全理事会会商解决此项问题。

说明

第九节述及安理会有关《宪章》第五十条的惯例, 该条涉及各国与安理会协商以解决实施安理会实行的制裁等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所产生的经济问题的权利。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继续采取定向而不是全面经济制裁的做法, 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第三国的意外不利影响。²⁸² 2021 年, 安理会授权的制裁委员会都没有收到根据《宪章》第五十条提出的正式协助请求。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的任何决定均未明确援引第五十条。

尽管在 2021 年期间安理会任何会议或安理会成员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都没有明确提及第五十

条, 但安理会成员和其他发言者在会议期间提到的制裁后果与第五十条的解释和适用相关。

例如, 在题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项目下于 7 月 16 日举行会议,²⁸³ 会上墨西哥外交部长谈到广泛的制裁和反恐措施对人道主义行动的影响, 并指出, 这些措施显然对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具有负面影响, 因此必须更详细地了解制裁的范围, 特别是其意外后果。在同次会议上, 挪威代表指出, 必须考虑到人道主义工作者对反恐措施和制裁产生的意外负面影响所表示的关切。她还说, 法律框架应包括必要的保障措施和豁免, 以确保制裁和反恐措施不会对人道主义组织的运作能力造成阻碍。

在就“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²⁸⁴ 和“索马里局势”²⁸⁵ 等广泛项目举行的其他若干次会议和视频会议上, 也同样提到了制裁措施的意外后果。

²⁸³ 见 S/PV.8822。

²⁸⁴ 例如, 见 S/2021/48(爱尔兰); S/PV.8839(挪威); S/PV.8941(中国)。

²⁸⁵ 例如, 见 S/PV.8905(索马里)。

²⁸² 关于制裁措施的更多信息, 见上文第三节。

十. 依据《宪章》第五十一条拥有的单独或集体自卫的权利

第五十一条

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受武力攻击时，在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办法，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以前，本宪章不得认为禁止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会员国因行使此项自卫权而采取之办法，应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此项办法于任何方面不得影响该会按照本宪章随时采取其所认为必要行动之权责，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

说明

第十节述及安全理事会与《宪章》第五十一条有关的惯例，该条规定会员国受武力攻击时拥有“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本节分为两个分节。A 分节述及安理会与第五十一条的解释和适用有关的讨论，B 分节述及安理会收到的来文中提及第五十一条和自卫权的情况。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的决定中没有提及《宪章》第五十一条或自卫权。

A. 与第五十一条有关的讨论

2021 年，在安理会的三次会议²⁸⁶和安理会成员举行的六次公开视频会议²⁸⁷审议期间，《宪章》第五十一条被明确援引了 12 次。此外，在安理会涉及其议程上若干专题项目以及具体国家和区域项目的几次会议和安理会成员公开视频会议上，讨论了自卫权。

²⁸⁶ 见涉及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的 [S/PV.8805](#)(墨西哥)；见涉及题为“小武器”的项目的 [S/PV.8909](#)(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涉及题为“有关伊拉克的局势”的项目的 [S/PV.8910](#)(墨西哥)。

²⁸⁷ 见涉及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的 [S/2021/48](#)(墨西哥和沙特阿拉伯(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涉及题为“有关伊拉克的局势”的项目的 [S/2021/152](#)(墨西哥)；涉及题为“中东局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项目的 [S/2021/265](#)(墨西哥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涉及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的 [S/2021/456](#)(墨西哥)和 [S/2021/621](#)(日本和列支敦士登)；涉及题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项目的 [S/2021/505](#)(巴基斯坦)。

关于专题项目的讨论

1 月 12 日，安理会成员就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举行了一次高级别公开视频会议，²⁸⁸重点讨论第 [1373\(2001\)](#) 号决议通过 20 年后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问题。墨西哥代表在就视频会议提交的发言中强调，国际社会必须更好地利用现有的多边文书和机制，应对恐怖主义构成的不断变化的跨国威胁。不过，他又表示，在反恐斗争中断章取义地援引《宪章》第五十一条的过火做法也令人担忧。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在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提交的发言中强调，必须将恐怖主义与人民行使抵抗外国占领的合法权利区分开来，而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宪章》第五十一条和认可这一立场的大会第 [46/51](#) 号决议都充分作出这一区分。

5 月 7 日，安理会成员就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举行了一次高级别公开视频会议，²⁸⁹重点讨论如何维护多边主义和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在视频会议期间，墨西哥外交部长建议，在安理会改革之前，必须考虑采取措施，提高安理会的明度，并举例来说，墨西哥曾提议讨论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援引合法自卫权的信件，而安理会似乎没有对这些信件采取任何行动。在 6 月 29 日就同一项目举行的另一次以网络安全为重点的高级别公开视频会议²⁹⁰上，日本外务省联合国事务和网络政策大使表示，日本认为，当网络行动构成《宪章》第五十一条所述的武装攻击时，国家可以行使该条所承认的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列支敦士登代表强调，《宪章》的一个里程碑式成就是禁止使用武力，除非经安理会根据第七章授权或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进行自卫。不过，该代表指出，第五十一条越来越多地被援引为在没有必要法律依据的情况下使用武力的法律依据，并强调，随

²⁸⁸ 见 [S/2021/48](#)。

²⁸⁹ 见 [S/2021/456](#)。

²⁹⁰ 见 [S/2021/621](#)。

着新技术和国家能力的发展,这一趋势很有可能延伸到网络空间。他进一步强调,必须确保网络空间不为没有根据的自卫行动提供便利,而且先发制人地援引第五十一条需要有证据表明武装攻击即将发生,并表明采取应对措施的必要性和相称性。

在为 5 月 25 日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项目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²⁹¹提交的发言中,巴基斯坦代表强调,不能以反恐措施为理由不理睬《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和第五十一条关于不使用武力的限制。他进一步强调,安理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决议没有授权在未经安理会明确授权的情况下在其他国家领土上使用武力,也没有为损害使用武力的相称性要求提供理由。

在题为“小武器”的项目和题为“武器的转用和贩运对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分项目下于 11 月 22 日举行了一次会议,²⁹²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在会上强调,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所有努力中,必须充分尊重每个国家制造、出口、进口和保有此类武器的权利。²⁹³ 他表示,这是行使《宪章》第五十一条重申的固有自卫权的条件之一。埃及代表团在向会议提交的书面发言中强调,打击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努力不应干涉各国满足其国家安全需要的权利和合法的自卫权利。²⁹⁴

关于具体国家和地区项目的讨论

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会员国还讨论了与第五十一条的解释和适用有关的事项,以及与一些具体国家和地区项目有关的自卫权问题。在这方面,会员国在就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案例 13)举行的若干次会议和公开视频会议上审议了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的自卫权问题。此外,在 2 月 16 日就题为“有关伊拉克的局势”的项目举行的公

开视频会议²⁹⁵上,墨西哥代表表示,墨西哥对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滥用《宪章》第五十一条感到关切。他还说,这种做法有可能在事实上扩大《宪章》第二条第四项所载普遍禁止使用武力的例外范围,这一不合规定的情况不应被接受。在 11 月 23 日就同一项目举行的一次会议²⁹⁶上,墨西哥代表再次重申,墨西哥对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滥用《宪章》第五十一条深感关切。除了这种做法有可能在事实上扩大《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和国际法院不可动摇的判例所规定的全面禁止使用武力的例外范围之外,他还说,这种做法也是一种不能接受的反常现象,损害了伊拉克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在 3 月 15 日就题为“中东局势”举行的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为重点的公开视频会议²⁹⁷上,墨西哥代表再次表示,墨西哥对某些国家滥用《宪章》第五十一条来证明未经安理会授权使用武力的合理性感到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说,一些国家的政府,主要是美国、联合王国和法国政府,以恐怖分子为借口,根据对《宪章》第五十一条的歪曲解释,组成了非法的国际反恐联盟。在 6 月 25 日就同一项目举行的会议²⁹⁸上,墨西哥代表重申,墨西哥对一些国家滥用《宪章》第五十一条表示关切,这些国家为规避需要获得安理会的明确授权,援引该条作为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武力的理由,超越了该条款的规定范围。

案例 13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5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成员就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举行了一次高级别公开视频会议,²⁹⁹ 以处理加沙暴力和敌对行动升级的问题。在视频会议期间,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和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

²⁹¹ 见 S/2021/505。

²⁹² 见 S/PV.8909 和 S/PV.8909 (Resumption 1)。另见 S/2021/966。

²⁹³ 见 S/PV.8909。

²⁹⁴ 见 S/2021/966。

²⁹⁵ 见 S/2021/152。

²⁹⁶ 见 S/PV.8910。

²⁹⁷ 见 S/2021/265。

²⁹⁸ 见 S/PV.8805。

²⁹⁹ 见 S/2021/480。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的情况通报，他们都呼吁立即缓和局势，恢复谈判，并呼吁各方遵守和尊重国际法和国际人道法，停止一切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

一些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代表团³⁰⁰在视频会议期间所作的发言或向视频会议提交的发言中，谴责哈马斯和其他好战团体从加沙向以色列发射火箭，承认以色列拥有自卫权，同时呼吁以色列在行使自卫权时确保遵守国际人道法，包括相称原则。澳大利亚代表谴责哈马斯残酷无情、无差别地向以色列发射火箭，强调以色列无疑有权根据国际法保卫自己及其人民，同样，巴勒斯坦人民也必须能够和平地生活。尼日尔代表表示，尽管以色列有权自我保护和自卫，但也必须承认巴勒斯坦人拥有同样的权利，而他们遭受占领和猖獗的殖民化影响已经超过 54 年。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强调指出，必须维护禁止以平民为目标的国际法，对违反上述法律负有责任者必须追究对所犯罪行的责任。她还说，自卫权不能掩盖首先开火、所用军事力量远远超过弱小一方的错误，并强调，安理会和国际法是巴勒斯坦人的唯一保护。

以色列代表强调，安理会可以选择断然谴责哈马斯发动的无差别的无端袭击，这些袭击对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都构成了威胁，并支持以色列为自卫和摧毁哈马斯恐怖主义基础设施、同时尽一切努力尽量减少双方伤亡人数所作的英勇努力。巴勒斯坦国外交和侨民部长想知道巴勒斯坦人民有权采取什么行动来抵制以色列的政策并进行自卫，他问是否巴勒斯坦人实施暴力就被视为恐怖主义，而以色列实施暴力就被视为自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强调，在美国现政府的领导下，已作出进一步庇护以色列政权的决定，并以所谓的以色列正当的自卫权为以色列的罪行开脱，剥夺被压迫的巴勒斯坦人的固有权利，包括自卫权。他进一步强调，巴勒斯坦人处于以色列政权的非法占领和封锁之下，因此他们拥有固有的自卫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

说，美国和某些欧洲国家以自卫为借口，在谴责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的攻击之前先谴责巴勒斯坦人对以色列的攻击，极为可耻。

在 7 月 28 日于同一项目下举行的公开辩论³⁰¹中，爱沙尼亚代表表示，各方必须继续遵守停火，尽最大努力避免进一步的暴力。³⁰²他强调向以色列放飞燃烧气球是不可接受的，并进一步强调以色列在确保平民的安全和保护的同时有权自卫。在就辩论提交的书面发言中，³⁰³哥斯达黎加代表承认以色列正当的安全关切，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承认以色列有权自卫，但两人都强调，自卫必须以相称的方式并依照国际人道法进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重申，美国对以色列的坚定支持损害了被压迫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固有权利，包括他们的自卫权。土耳其代表对一些会员国落入将加沙的事态发展描述为相互升级的陷阱表示失望，并回顾说，由于以色列对加沙的攻击，5 月份有 278 名巴勒斯坦人丧生，强调自卫权并非意味着对平民和平民目标过度、不相称、不加区分地使用武力的无限行动权。乌克兰代表团对哈马斯再次从加沙领土制造新的暴力事件表示关切，并重申以色列有权面对攻击进行自卫。

B.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中对第五十一条和自卫权的提及

2021 年，会员国给安理会主席或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的 17 封信函中明确提及《宪章》第五十一条。这些来文涉及各种争端和局势。下文表 14 列出了明确提及第五十一条的会员国来文完整清单。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任务的第 2522(2020)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³⁰⁴也门问题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³⁰⁵以及墨西哥代表给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的信中也明确提及第五十一条，墨西哥代表在信中转递

³⁰¹ 见 S/PV.8826。另见 S/2021/685。

³⁰² 见 S/PV.8826。

³⁰³ 见 S/2021/685。

³⁰⁴ S/2021/120。

³⁰⁵ S/2021/79。

³⁰⁰ 挪威外交部长、爱尔兰外交和国防部长、爱沙尼亚、联合王国、法国、巴西、欧洲联盟和冰岛。

了2月24日墨西哥召开的主题为“维护《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制度：国际法中的武力使用、非国家行为体和正当自卫”的阿里亚模式会议主席摘要。³⁰⁶

此外，若干会员国的其他来文中也提及自卫原则。在这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了多封信函，其中表示该国保留其固有的自卫权，以对以色列政权发出的威胁、实施的侵略措施或不法行为作出果断回应。³⁰⁷ 在另一封信函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鉴于“以色列政权‘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持续威胁”，包括最近“该政权国防部长挑衅性地表示‘将军事选项摆在桌面上’”，伊朗决心根据其固有的自卫权，保护本国人民和切身利益，对任何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侵犯其安全、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行为作出果断回应。³⁰⁸ 阿塞拜疆提交的几份信函提及为针对亚美尼亚的活动行使固有自卫权利而采取的一系列反击行动。³⁰⁹ 阿塞拜疆在另一封信函中回顾了其2008年提交给秘书长的报告，其中指出，一旦阿塞拜疆得出结论，认为在亚美尼亚撤出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及周边地区的基础上实现和平解决无法达到，它就有权终止停火并恢复行使自卫权。³¹⁰ 以色列提交了一封信函，呼吁国际社会明确无误地谴责加沙地带恐怖主义团体对以色列平民和居民中心的无差别攻击，并支持以色列的基本自卫权。³¹¹ 随后，巴勒斯坦国提交了一封信函，声称以色列寻求捍卫的是其非法占领；以色列坚持要控制巴勒斯坦土地和巴勒斯坦人的生活，如有可能，甚至消灭他们，包括巴勒斯坦儿童。³¹² 信函还

认为，这种“歪曲的自卫说法”实际上允许以色列继续犯罪。同样，在随后的来函中，巴勒斯坦国再次谴责以色列以安全和“自卫”为借口作出诽谤性指控和采取非法行动，而受害者却无处申诉。³¹³ 针对阿塞拜疆代表4月28日转递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4月23日联合公报的信，³¹⁴ 联合王国回信指出，它没有降低可能使用核武器的门槛，并回顾该国一贯表示，它只会在极端的自卫情况下，包括在保卫其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盟国时，才会考虑使用核武器。³¹⁵ 联合王国还表示，它将在何时、如何以及以何种规模考虑使用核武器的问题上刻意保持模糊。南非致函安理会主席，转递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秘书长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信中指控摩洛哥的侵略行为，并报告了波利萨里奥阵线采取措施与摩洛哥部队交战进行自卫的情况。³¹⁶ 俄罗斯联邦提交了一封与第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有关的信函，其中表示强烈反对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防御需求评估为“自称的”，认为这些评估对其正当的自卫权不屑一顾，违反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多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成果文件所载的共同和不可分割的安全原则。³¹⁷

此外，秘书长关于第2522(202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³¹⁸ 关于第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³¹⁹ 和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³²⁰ 分别提到土耳其、以色列和波利萨里奥阵线的自卫权。

³⁰⁶ S/2021/247。

³⁰⁷ 见 S/2021/103、S/2021/872、S/2021/1059。

³⁰⁸ 见 S/2021/72。

³⁰⁹ 见 S/2021/269、S/2021/345、S/2021/421、S/2021/441、S/2021/472。

³¹⁰ 见 S/2021/39。

³¹¹ 见 S/2021/463。

³¹² 见 S/2021/466。

³¹³ 见 S/2021/904。

³¹⁴ 见 S/2021/413。

³¹⁵ 见 S/2021/561。

³¹⁶ 见 S/2021/741、S/2021/980。

³¹⁷ 见 S/2021/216。

³¹⁸ S/2021/426。

³¹⁹ S/2021/650。

³²⁰ S/2021/843。

表 14

2021 年明确提及《宪章》第五十一条的会员国来文

文号	文件标题
S/2021/83	2021 年 1 月 26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21/202	2021 年 2 月 27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21/209	2021 年 3 月 19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21/223	2021 年 3 月 4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S/2021/257	2021 年 3 月 12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S/2021/285	2021 年 3 月 22 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S/2021/493	2021 年 5 月 21 日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S/2021/496	2021 年 5 月 24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21/510	2021 年 5 月 27 日厄立特里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21/614	2021 年 6 月 29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21/620	2021 年 7 月 1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S/2021/623	2021 年 7 月 2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S/2021/669	2021 年 7 月 20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21/684	2021 年 7 月 27 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21/693	2021 年 7 月 29 日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S/2021/736	2021 年 8 月 18 日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21/790	2021 年 9 月 14 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第八部分

区域安排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455
一. 在专题项目下审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条款.....	457
说明	457
A. 关于《宪章》第八章所涉专题事项的决定	457
B. 关于解释和适用《宪章》第八章所涉专题事项的讨论.....	459
二. 承认区域安排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努力.....	466
说明	466
A. 关于区域安排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作努力的决定.....	466
B. 关于通过区域安排和平解决争端的讨论	467
三. 由区域安排主导的维持和平行动.....	470
说明	470
A. 关于由区域安排主导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决定	470
B. 关于由区域安排主导的维持和平行动的讨论	474
四. 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	476
说明	476
A. 关于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的决定	476
B. 关于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和执行第七章规定 的其他措施的讨论	477
五. 区域安排报告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活动.....	480
说明	480
A. 关于区域安排报告的决定	480
B. 关于区域安排报告的讨论	481
C. 关于区域安排报告的来文	482

介绍性说明

第五十二条

一、本宪章不得认为排除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用以应付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而宜于区域行动之事件者；但以此项办法或机关及其工作与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符合者为限。

二、缔结此项办法或设立此项机关之联合国会员国，将地方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以前，应依该项区域办法，或由该项区域机关，力求和平解决。

三、安全理事会对于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而求地方争端之和平解决，不论其系由关系国主动，或由安全理事会提交者，应鼓励其发展。

四、本条绝不妨碍第三十四条及第三十五条之适用。

第五十三条

一、安全理事会对于职权内之执行行动，在适当情形下，应利用此项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如无安全理事会之授权，不得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采取任何执行行动；但关于依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对付本条第二项所指之任何敌国之步骤，或在区域办法内所取防备此等国家再施其侵略政策之步骤，截至本组织经各关系政府之请求，对于此等国家之再次侵略，能担负防止责任时为止，不在此限。

二、本条第一项所称敌国系指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为本宪章任何签字国之敌国而言。

第五十四条

关于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起见，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所已采取或正在考虑之行动，不论何时应向安全理事会充分报告之。

《联合国宪章》第八章为区域安排参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提供了宪章依据。¹虽然第五十二条鼓励区域安排在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之前参与和平解决争端，但第五十三条允许安理会在其授权和明确准许下利用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第五十四条规定区域安排应随时向安理会通报其活动。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其决定中强调了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作用以及根据《宪章》第八章与其合作的重要性，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从而促进维护《宪章》的国际努力。安理会还确认，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处于了解冲突和争端根源的非常有利的地位，并强调必须利用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的现有和潜在能力。安理会欢迎联合国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的有力合作，并重申打算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两个组织之间更密切的合作，提高其努力的一致性和成效。安理会强调，必须通过在非洲和平与安全架构不同组成部分建立

¹ 《宪章》第八章提到“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为了《汇编》的目的，对“区域安排”一词的理解是它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其他国际组织。

伙伴关系，进一步巩固联合国-非洲联盟的合作。在这方面，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和 17 日以视频会议形式举行了第六次非正式联合研讨会和第十五次年度联合协商会议。² 除非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外，与其他区域安排，如东南亚国家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欧洲联盟、政府间发展组织(伊加特)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互动协作也在安理会的讨论中占据显著位置。

安理会的讨论侧重于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的各个方面，包括区域组织作为和平进程调解人和保证人的作用、区域组织为和平解决争端所做的努力以及区域组织的强制执行行动和维持和平。讨论还涉及联合国和区域组织的互补作用、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比较优势以及为区域主导的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充足、可持续和可预测资金的必要性。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安理会在其决定中强调了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是次区域经济共同体，包括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萨赫勒五国集团、伊加特、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在预防和结束冲突、调解争端、促进和解和确保和平进程取得成功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安理会特别指出了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就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地、利比亚、马里、苏丹和南苏丹、西撒哈拉和也门以及大湖区、西非和萨赫勒的局势所作的调解努力，以及针对埃及、埃塞俄比亚和苏丹之间关于埃塞俄比亚复兴大坝争端所作的调解努力。

关于区域组织主导的维持和平行动，安理会延长了两个现有特派团即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和欧洲联盟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军事行动(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的授权，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主导的驻科索沃部队仍在运作，没有就其任务作出任何决定。安理会还认识到，为经安理会授权并符合《宪章》第八章、由非洲联盟主导的和平支助行动作出的临时和不可预测的供资安排可能会对和平支助行动的成效产生影响，并鼓励就解决这一问题的备选方案开展进一步对话。

同以往期间一样，安理会授权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和行动框架之外就利比亚和索马里等采取了强制执行行动，并继续要求区域组织提交报告，特别是报告相关区域维和行动的任务执行情况以及与联合国的合作情况。

下文分五节列述安理会在 2021 年根据《宪章》第八章采取的做法。每一节都述及安理会通过的决定和安理会会议和视频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第一节审视安理会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就专题性议程项目开展合作的办法。第二节述及安理会肯定区域组织在《宪章》第五十二条框架内为和平解决争端所作的努力。第三节介绍安理会在维持和平领域与区域组织合作的办法。第四节说明安理会授权区域组织在区域维和行动范围之外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的办法。第五节述及报告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活动。

² 见 S/2022/174 和 A/76/2。关于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非正式联合会议以往惯例的更多资料，见《汇编，2008-2009 年补编》至《2020 年补编》。

一. 在专题项目下审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条款

说明

第一节审视 2021 年安全理事会在《宪章》第八章框架内就专题项目与区域组织合作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做法。本节分为两个分节。A 分节介绍关于第八章所涉专题事项的决定，B 分节介绍关于涉及解释和适用第八章的专题事项的讨论。

A. 关于《宪章》第八章所涉专题事项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五项决定中明确提到《宪章》第八章。这些决定在题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通过。相关规定的案文载于表 1。

表 1

2021 年通过的包含明确提及《宪章》第八章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段落	规定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S/PRST/2021/2 2021 年 1 月 29 日	第四段	安全理事会表示感谢联合国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罗斯玛丽·迪卡洛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艾哈迈德·阿布·盖特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所作通报，重申在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事项上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依照《宪章》第八章进行合作，对改善集体安全至关重要
S/PRST/2021/9 2021 年 4 月 19 日	第二段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根据《宪章》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并回顾在涉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上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可以加强集体安全
S/PRST/2021/21 2021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段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并回顾指出，按照《宪章》第八章，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事项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可以加强集体安全
	第十四段	安全理事会重申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包括第八章和《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进一步加强与非洲联盟的合作和建立有效伙伴关系，其基础是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酌情根据各自决策进程相互磋商和采用共同战略通盘应对冲突，发挥各自的相对优势，保持透明和责任到位，以此应对非洲的共同安全挑战
	第十七段	安全理事会鼓励继续按照《宪章》第八章的规定，通过区域和次区域安排建立和实施和平解决争端机制，但其活动需符合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安理会重申支持所有相关次区域组织和机制为预防和解决冲突做出努力，特别是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东南非共同市场)、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东非共同体(东共体)、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政府间发展组织(伊加特)、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
	第二十四段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非洲联盟在有效执行维护区域和平与安全的任务时面临的一大制约因素是如何保障可预测、可持续和具有灵活性的资源，认识到经安全理事会授权并符合《宪章》第八章规定、由非洲联盟领导的和平支助行动的筹资安排具有临时性、不可预测，可能会影响这些和平支助行动的成效，鼓励开展更多对话以讨论这一问题的可选解决方案
	第三十三段	安全理事会赞扬非洲国家、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努力在非洲和平与安全架构框架内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并在此方面取得进展，赞扬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乍得湖流域多国联合特遣部队、南共体驻莫桑比克特

决定和日期	段落	规定
		派团和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等非洲安全举措的重要贡献。安全理事会强调指出, 联合国各机构应以协调和连贯一致的方式与非洲联盟、非洲次区域组织和安排以及该区域会员国密切合作, 应请求制定和进一步执行充分遵循国际法所规定义务的国家区域战略和行动计划, 以打击恐怖主义, 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S/PRST/2021/22 2021 年 11 月 9 日	第九段	安全理事会还认识到, 联合国系统内外的相关政治、安全和发展行为体需要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 包括次区域和区域组织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 采取统筹一致的办法, 以包容、综合、可持续的方式解决冲突的内在根源
S/PRST/2021/23 2021 年 11 月 16 日	第五段	安全理事会着重指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国际社会努力维护《联合国宪章》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根据《宪章》第八章在此方面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此外, 安理会还在未明确提及《宪章》第八章的情况下承认和提及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

例如, 在 10 月 29 日题为“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项目下通过的第 [2601\(2021\)](#) 号决议中, 安理会着重指出联合国、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必须协调防止针对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侵害行为。³

在 1 月 29 日就题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项目发表的主席声明中, 安理会欢迎联合国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的强有力合作, 重申打算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 促进两个组织在冲突预警、预防、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保持和平、解决冲突根源、反恐以及共同关心的其他领域开展更密切的合作, 增进二者工作的一致性和成效。⁴ 安理会表示支持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在安理会举行年度情况通报会, 以进一步促进在维护和平与安全相关事项上开展合作, 特别是在区域一级开展合作, 并考虑如何改善集体安全。⁵ 安理会欢迎开设联合国驻阿拉伯国家联盟联络处, 并强调有必要加强阿盟与联合国特使和秘书长

代表之间的协调, 包括安排举行定期会议, 以期更全面地了解该区域的不同危机局势, 并酌情通过联合行动制定有效解决办法。⁶

在 4 月 19 日就同一项目发表的主席声明中, 安理会确认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熟悉本区域的情况, 因此能够很好地了解武装冲突的根源, 这有助于它们努力对预防或解决这些冲突发挥影响力, 并强调有必要利用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的现有和潜在能力, 包括鼓励区域各国通过对话、和解、协商、谈判、斡旋、调解和司法解决争端, 和平解决分歧。⁷ 安理会还确认,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有能力促进各自区域内有关各方之间的信任、信赖和对话。安理会还确认, 应酌情促进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冲突预警、预防冲突、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等领域开展更密切和更多的业务合作, 加强它们工作的一致性、协同作用和集体效力。⁸ 安理会强调各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联合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可发挥作用, 促进各级建立信任措施和对话, 同时确保这些努力协同增效、一致互补。⁹ 安理会请秘书长在就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提交定期书面

³ 第 [2601\(2021\)](#) 号决议, 第 5 段。

⁴ [S/PRST/2021/2](#), 第五段。

⁵ 同上, 第十一节。

⁶ 同上, 第十三和十五段。

⁷ [S/PRST/2021/9](#), 第三段。

⁸ 同上, 第六段。

⁹ 同上, 第七段。

报告的同时，就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促进建立信任和对话方面的合作提出建议。¹⁰

在 10 月 28 日题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项目下发表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特别指出必须进一步巩固联合国-非盟合作，为此在非洲和平与安全架构不同组成部分建立伙伴关系，包括在预警、预防外交、调解、维持和平、建设和平、选举援助、促进和保护人权、国际人道法和法治、保护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预防和应对冲突及冲突后局势中性暴力问题、冲突后恢复和重建等方面。¹¹ 安理会还特别指出，联合国、非洲联盟以及区域经济共同体/区域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机制需要在预防冲突、缔造和平、保持和平到建设和平的整个冲突周期进行磋商和采取联合行动，以此加强和利用彼此之间的协作。¹² 安理会还确认，联合国和非盟需要在建设和平方面加强协调，包括通过切实手段发挥地方自主作用，在行动和方案参与方面开展更密切合作，加强非洲国家和非洲大陆规划和执行方案和项目的能力，应对具体情况下的跨界挑战和建设和平的次区域层面问题。¹³

就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安理会在 4 月 8 日发表的主席声明中鼓励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继续发展伙伴关系并开展合作，以减轻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和简易爆炸装置对平民的威胁。¹⁴ 安理会在 12 月 22 日在同一项目下通过的第 2616(2021)号决议中，赞赏地肯定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作出的努力，包括通过区域举措、战略和行动计划，以支持有效执行安理会实施的军火禁运，支持开展能力建设，以防止和应对违反安理会授权实施的禁运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不利于稳定的积累和非法转用。¹⁵

¹⁰ 同上，最后一段。

¹¹ S/PRST/2021/21，第十段。

¹² 同上，第十五段。

¹³ 同上，第二十九段。

¹⁴ S/PRST/2021/8，第九段。

¹⁵ 第 2616(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二段。

5 月 24 日，安理会就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发表主席声明，其中安理会重申决心采取有效步骤，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持和平人员安全和安保方面的伙伴关系，并鼓励建立伙伴关系，支持非洲联盟继续努力制定政策和指南及开展培训，确保非洲联盟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和安保。¹⁶ 安理会在 8 月 18 日在同一项目下通过的第 2589(2021)号决议中，申明安理会决心采取有效步骤，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等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为东道国提供能力建设援助，推动预防、调查和起诉与杀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人员和针对他们的一切暴力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拘留和绑架行为有关的案件。¹⁷ 此外，在同样涉及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的 9 月 9 日第 2594(2021)号决议中，安理会确认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对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过渡的贡献，促请秘书长在规划和实施过渡进程时酌情与相关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协商，确保过渡计划明确阐述这些组织的潜在作用。¹⁸

B. 关于解释和适用《宪章》第八章所涉专题事项的讨论

2021 年，在会议和公开视频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与会者结合广泛的专题项目讨论了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这些项目包括“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通报情况”、¹⁹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²⁰ “儿童与武装冲突”、²¹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²²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²³ “建设和平和

¹⁶ S/PRST/2021/11，第十二段。

¹⁷ 第 2589(2021)号决议，第 7 段。

¹⁸ 第 2594(2021)号决议，第 12 段。

¹⁹ 见 S/2021/256。

²⁰ 见 S/2021/66、S/2021/394、S/PV.8792 和 S/2021/941。

²¹ 见 S/2021/617。

²² 见 S/PV.8798 和 S/2021/572。

保持和平”、²⁴ “小武器”、²⁵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²⁶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²⁷ 和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²⁸ 就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进行的讨论突出表明，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合作应对脆弱局势中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挑战十分重要(见案例 1)。就题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项目进行的讨论强调了如何就应对阿拉伯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挑战加强与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见案例 2)，《宪章》第八章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总体重要性以及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伙伴关系的方式(见案例 3)以及与非洲联盟和各非洲区域经济共同体的合作(见案例 4)。

案例 1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021 年 1 月 6 日，在安全理事会当月主席突尼斯的倡议下，²⁹ 安理会成员就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举行了一次高级别公开视频会议，³⁰ 重点讨论在脆弱环境中维护和平与安全所遇挑战。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和利比里亚前总统埃伦·约翰逊·瑟利夫所作的情况通报。

秘书长指出，冲突与脆弱性之间的关联在非洲大陆尤为明显，联合国-非洲联盟关于和平与安全及可持续发展的联合框架是预防和可持续解决非洲冲突以及加强各国抵御威胁能力的重要工具。他回顾

说，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和区域经济共同体密切合作，应对大湖区和中部非洲区域继续造成不稳定的各种趋势，如国家权力有限、武装团体持续存在并开展活动、人权遭侵犯、对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和失业。秘书长强调，联合国致力于支持非洲联盟《2063 年议程》，并支持联合国-非洲联盟关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2063 年议程》的联合小组的设立。此外，他注意到非洲成员国响应国际社会的呼吁，对具有重大区域影响和全球影响的重大危机作出应对，并强调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授权的非洲联盟和平支助行动需要通过分摊会费获得可预测、灵活和持续的资金，并呼吁安理会完成关于这一事项的讨论。

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指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的伙伴关系侧重于必要的协商和战略动员进程，以期消除许多非洲国家面临的脆弱性根源，从而为预防和管理非洲冲突提供适当、一致和果断的对策。他补充说，安全理事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密切协商力求促进这一目标，这种协商通过预防外交等手段，增加了对非洲大陆所面临挑战的共识，并加强了应对机制。

安理会成员和非安理会成员在发言中讨论了联合国(包括安理会)与非洲联盟和其他区域组织合作应对脆弱环境(特别是在非洲)中和平与安全挑战的优势。在这方面，突尼斯总统指出，突尼斯高度赞赏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在克服脆弱性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包括通过平息非洲枪炮声倡议所发挥的作用，但联合国具有广泛的体制框架和责任，因此仍是以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消除不安全、暴力和冲突根源的关键行为体。越南外交部副部长强调，需要在制定和实施应对脆弱性的措施方面利用区域组织在全球治理体系中的作用，并促进跨区域合作。印度外交秘书强调，安理会应继续尊重各国为应对共同挑战而与区域组织合作采取的区域办法。比利时代表指出，区域组织是重要的伙伴，特别是在许多国家受到脆弱性和冲突的影响的非洲。他强调，安理会应对所有预警信号保持警惕，并表示支持安理会定期听取秘书处作特别情况通报，概述某些国家和

²³ 见 S/2021/24、S/2021/198、S/2021/250、S/2021/346、S/2021/456、S/2021/621、S/2021/722、S/PV.8850、S/2021/815、S/PV.8900、S/PV.8906、S/2021/952、S/PV.8923 和 S/2021/1026。

²⁴ 见 S/PV.8877 和 S/2021/868。

²⁵ 见 S/PV.8874 和 S/PV.8909。

²⁶ 见 S/2021/48。

²⁷ 见 S/2021/501、S/PV.8851、S/2021/783 和 S/PV.8901。

²⁸ 见 S/2021/375、S/PV.8886 和 S/2021/886。

²⁹ 12 月 28 日以信件分发了一份概念说明(S/2020/1296)。

³⁰ 见 S/2021/24。

区域触发或加剧脆弱性、冲突或人道主义危机根源的风险，同时考虑到冲突敏感性因素。他还补充说，这并不一定意味着安理会或联合国必须自己采取行动，其他行为体，如区域或次区域组织，可能更具关联度。

埃及代表团强调，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仍是促进互补性和利用每个组织的比较优势支持处于脆弱状态的国家的關鍵。埃及认为，非洲联盟-联合国战略伙伴关系对于通过能力建设和筹资等手段、确保改进战略、政策和业务的协调以及各项努力的一致性至关重要。同样，意大利代表团强调，伙伴关系是使联合国能够更有效地管理脆弱性驱动因素的关键要素，尤其在非洲。南非代表团指出，在脆弱局势中，必须利用和加强预防冲突的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伙伴关系以及联合国相关机关和机构与区域和次区域机构之间的伙伴关系，包括通过增进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合作。南非代表团还强调，必须加强安全理事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合作，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与非洲联盟冲突后重建和发展中心之间的合作。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总理强调，需要更频繁地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战略咨询能力和召集平台来动员多边伙伴，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帮助会员国建设机构、加强能力和应对脆弱性挑战。爱尔兰欧洲事务国务部长指出，不断变化的天气模式可能会加剧脆弱性并引发冲突，表示要及早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就必须改善整个联合国系统、从安理会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协调一致，并改善与区域组织的协调一致。

案例 2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2021 年 1 月 18 日，在安全理事会当月主席突尼斯的倡议³¹下，安理会成员就题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项目，举行了一次关于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

的合作的公开视频会议。³²在这次视频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所作的情况通报。

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在发言中指出，联合国(包括其特使和代表)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的密切合作，对于加强应对阿拉伯世界各种局势的努力至关重要。她强调了安理会在扩大联合国和阿盟在该区域的集体努力方面的关键作用。她期待安理会作为《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主要执行者，继续支持两个组织为促进该区域的和平与繁荣而开展的协作。

在随后的讨论中，安理会成员针对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需共同应对的阿拉伯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限于特定国家和跨越国界的挑战以及如何根据《宪章》第八章加强合作，交换了意见。在这方面，突尼斯外交、移民和侨民部长说，加强和促进联合国与阿盟之间的合作有助于增进对阿拉伯区域各项危机最深层根源的共识，并使现有冲突得到全面和永久性解决，冲突根源得到有效消除，从而加强预防外交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机制的作用。他补充说，应加强这种合作，以应对共同的挑战，特别是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与非法移民有关的事项以及冠状病毒大流行(COVID-19)的影响。爱沙尼亚代表鼓励联合国各机构想方设法，加强与阿盟在预防外交、建设和平、气候变化和确保追究危害人类罪的责任等领域的协调。法国代表欢迎设立联合国驻阿拉伯国家联盟联络处，并指出，联络处的工作应进一步加强具体的合作举措，特别是在预防冲突和在阿盟成员国弘扬联合国价值观方面。

印度代表团指出，联合国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必须加强政策协同增效，联合国在西亚和北非的所有和平倡议都应考虑阿盟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考虑在内，以便通过共同的解决方案实现目标和性质的一致性。印度代表团建议，两个组织之间的接触应侧重于建设和平与发展，特别是在冲突后的情况下。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COVID-19 大流行加剧了

³¹ 12 月 30 日以信件分发了一份概念说明(S/2020/1316)。

³² 见 S/2021/66。

一些阿拉伯国家本已严峻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形势。这种情况需要联合国与阿盟在应对新挑战、维持和平和共同防止该区域冲突升级方面加强合作。越南代表表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应旨在维护《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尊重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并指出安理会和阿盟可根据区域愿景和价值观加强合作。

关于如何加强合作的具体建议，突尼斯外交、移民和侨民部长提议定期就阿拉伯区域的时事交换意见，具体形式包括秘书长在该区域的代表与阿盟理事会定期会晤，以及在大会期间举行由阿拉伯首脑会议三方的领导人和阿盟秘书长参加的领导人级别安全理事会特别会议。爱沙尼亚代表除了呼吁联合国特使与阿拉伯国家联盟特使继续对话外，还呼吁交流相关信息和采取联合行动，以消除冲突内在根源。法国代表回顾说，法国曾提议举行讨论共同关心的安全理事会年度会议，并邀请秘书长的相关特别代表和特使以及阿盟的一名代表出席会议。

鉴于安理会正在处理整个非洲和阿拉伯世界的大量问题，肯尼亚代表认为，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三边协商交流可帮助建立更有效的伙伴关系，并能够在实现阿盟和非洲国家人民所渴望的和平方面产生更大的影响力和能力。这种三边办法还可以在利比亚、苏丹和索马里等非洲各种局势中以及在非洲之角、乍得湖盆地和萨赫勒地区的反恐举措和行动中增进动力，并有助于促进采取集体和协调一致的措施，以确保海域安全，特别是红海、亚丁湾和印度洋的安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国务部长建议增加安理会与阿盟成员国之间的正式和非正式磋商和会议，并强调这种合作必须涵盖危机预警的所有阶段，并应高度重视防止发生新的危机，还必须包括制定两个机构之间交流信息和建设预防外交领域能力的方法。

案例 3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安全理事会当月主席越南的倡议³³下，安理会成员就题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项目举行了一次高级别公开视频会议。³⁴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现任秘书长和前任秘书长潘基文所作的情况通报。

秘书长在作通报时指出，自 1945 年以来，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大幅增加，涵盖预防外交、调解、反恐、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促进人权、推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应对气候变化，自 2020 年以来还涵盖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应对工作。他强调，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在伙伴关系制度化方面的投入已转化为危机前、危机期间和危机后更有效的参与，并取得了具体的业务成果。秘书长进一步强调，加强这种伙伴关系是他对实现网络化多边主义的设想的一个组成部分。

前任秘书长潘基文在发言中强调，在国际社会面临众多巨大挑战的背景下，《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所设想的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对于帮助确保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更加关键。前任秘书长指出，随着 COVID-19 大流行的持续，联合国、其会员国、尤其是区域组织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共同努力，结成强有力的伙伴关系，寻求多边和多层次的安全问题解决方案。此外，随着区域冲突不断出现和加深，联合国再也无法单独应对所有这些危机，伙伴关系办法最能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取得成果。

³³ 3 月 25 日以信件分发了一份概念说明(S/2021/297)。

³⁴ 见 S/2021/394。

听取情况通报后，安理会成员和非安理会成员讨论了安理会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宪章》第八章框架内加强合作的各个方面和方式。在这方面，多位发言者³⁵强调了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的重要性。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是安理会议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列支敦士登代表着重指出，区域组织的有效工作和与区域组织的合作对安理会的效力至关重要。大韩民国代表指出，鉴于全球危机相互交织且复杂，联合国需要在《宪章》第八章的范围内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建立更有效和更强有力的伙伴关系。

一些代表团³⁶讨论了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比较优势，认为这是它们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的基础。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特别代表、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表示，联合国及其安理会应当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向区域组织提供更多帮助，而区域组织要用好自身优势，推动以地区方式解决地区争端。墨西哥外交部长承认，由于区域组织熟悉各自地理区域的实际情况，并具有对当地动态的经验和知识，它们必须成为预防和关注可能蔓延到一国边界外的潜在冲突和危机的第一线力量。马耳他代表团申明，区域组织关于当地的知识 and 专长可以协助安理会通过在区域一级推广建立信任措施开展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工作。

发言者谈到安理会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互补作用以及《宪章》第八章规定的辅助性原则。一些发言者³⁷强调，尽管安理会仍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但根据《宪章》第八章，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也可在这方面发挥作用。伊朗伊斯兰共

和国代表指出，安理会既不能忽视区域安排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潜力，也不能让这些安排取代安理会，并补充说，必须将诉诸区域组织视为安理会履行《宪章》所规定职责的辅助和补充手段。该代表补充道，所有打算开展《宪章》第八章授权活动的区域安排或机构都必须完全按照《宪章》行事，严格遵守透明度原则，并认真避免政治化和选择性做法。联合王国负责英联邦、联合国和南亚事务的国务大臣说，如果国家和区域努力失败，安理会则应负起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如果预防失败或未达成区域共识，安理会则应领导国际社会。同样，巴基斯坦代表指出，世界某些地区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解决长期存在和不断恶化的争端以及外国占领局势方面要么没有效力，要么无法发挥任何切实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安理会必须通过解决这些冲突来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另一方面，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总理兼外交部长表示，安理会必须始终全力支持和鼓励所有区域机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绕过或破坏区域机构正当作用的行动。南非代表说，南非赞同在应对冲突爆发时遵循辅助性和互补性原则，并进一步强调，至关重要的是，应根据《宪章》第八章，让有关区域有机会充分参与处理其本区域的冲突局势。非洲联盟常驻观察员说，由于不干涉原则和辅助性原则的实施方式不明确，会员国继续援引不干涉原则，这继续阻碍非洲联盟应对和干预非洲大陆各地新出现危机的能力，限制了非洲联盟及时应对或预防冲突的能力。但辅助性原则承认区域组织在领导在会员国开展干预行动方面的首要地位。她补充说，这两项原则持续缺乏明确性对联合国、非洲联盟和区域机制之间的协调构成严峻挑战。埃塞俄比亚代表指出，国际社会在应对挑战时必须始终以《宪章》为指导，而《宪章》呼吁各方诉诸区域机构或安排，作为解决争端的第一步。菲律宾代表强调，联合国、特别是安理会面临的一个挑战是知道何时该介入、何时不介入、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投入何时不可或缺，然后再考虑向安理会提议的任何措施或决议。

³⁵ 印度、爱尔兰、阿根廷、意大利、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和乌克兰。

³⁶ 越南、爱沙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中国、印度、爱尔兰、墨西哥、突尼斯、挪威、联合王国、俄罗斯联邦、欧洲联盟、阿富汗、阿根廷、埃及、加纳、危地马拉、法语国家国际组织、黎巴嫩、列支敦士登、马耳他、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和乌克兰。

³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和南非。

关于具体合作领域和框架，几位发言者³⁸讨论了在面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挑战，特别是COVID-19大流行和气候变化的影响的情况下，开展合作的问题。关于由区域安排、特别是由非洲联盟领导的维持和平行动，多位发言者³⁹强调需要由联合国提供充足、可持续和可预测的资金。危地马拉代表团表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可为开展维持和平任务或特别政治任务的联合分析和有效战略规划作出贡献，从而加强这些任务的政治战略之间的一致性，改善建设和平方面的协调，并确保这些努力的一致性和互补性。阿根廷代表团回顾，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2015年的报告⁴⁰和秘书长以行动促维和倡议下的最新承诺声明都强调，需要继续改善联合国和平行动与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和第八章授权并在同一战区开展的区域和次区域实体的和平行动之间的协作、规划和协调。⁴¹尼日尔代表强调，需要通过更频繁地定期会晤来协调议程，以便建立有效和长期的协调。秘鲁代表强调，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与区域及次区域组织之间需要共享详细信息，并通过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与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编写联合报告等方式进行前景展望。多位发言者⁴²强调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支持与区域组织开展有效合作方面的重要性。

此外，与会者还强调了具体区域安排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包括它们与联合国和安理会的互动。例如，埃塞俄比亚代表敦促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在工作层面开展更密切的协作和战略对话、增进伙伴关系和更经常地交换意见，以加强实施预防外交的能力。他补充说，埃塞俄比亚注意到以下方面持续取得进展：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举行年度协商会议、更经常地交流信息、加强关于任

务授权和延长任务授权的协商以及加强秘书处与非洲联盟委员会之间的协作，包括高级官员进行联合实地访问。多位发言者⁴³以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为重点，讨论了东盟为化解缅甸局势所作的努力，包括与联合国协作开展的努力。有发言者⁴⁴还讨论了《执行东盟和联合国全面伙伴关系联合宣言行动计划(2021-2025)》，其中瑞士代表欢迎该计划规定加强建立信任措施和预防外交方面的合作。关于阿拉伯国家联盟，其秘书长表示，基于阿盟对困扰该地区的问题以及联合国系统在维持和平和国际安全方面基本责任的深刻认识，请安理会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与阿盟及其成员国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阿拉伯区域的安全、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此外，巴基斯坦代表回顾说，大会第75/16号决议请联合国和伊斯兰合作组织继续合作，共同寻求各种全球性问题的解决办法，例如与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和自决有关的问题。

案例 4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2021年10月28日，在安全理事会当月主席肯尼亚的倡议⁴⁵下，安理会成员就题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项目举行了一次高级别公开视频会议，⁴⁶重点讨论与非洲联盟的合作。安理会成员听取了常务副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和平基金高级代表所作的情况通报。⁴⁷

加纳总统以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机构主席的身份向安理会成员发

³⁸ 越南、墨西哥、突尼斯、挪威、尼日尔、阿富汗、哈萨克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和大韩民国。

³⁹ 肯尼亚、中国、尼日尔、非洲联盟、埃塞俄比亚、意大利和巴基斯坦。

⁴⁰ 见 S/2015/446。

⁴¹ 见 S/2021/394。

⁴²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埃及、秘鲁、大韩民国和罗马尼亚。

⁴³ 联合王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印度尼西亚、列支敦士登、大韩民国和瑞士。

⁴⁴ 文莱达鲁萨兰国、澳大利亚、菲律宾和瑞士。

⁴⁵ 通过10月18日的信(S/2021/887)分发了概念说明。

⁴⁶ 见 S/2021/941。

⁴⁷ 同上。和平基金高级代表的发言没有列入安理会主席汇编所有发言的信中。关于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制定的与安理会文件有关的工作方法的更多详情，见第二部分以及《汇编，2020年补编》，第二部分，第一节。

言，表示希望安理会内部再次团结一致，弥补联合国与非洲大陆安排和区域安排之间合作方面的不足。⁴⁸ 为此，他建议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及其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等机构以及和西非经共体等区域经济共同体进行定期磋商，这为弥合对非洲大陆安全挑战的概念理解方面的分歧、增进对应对这些挑战所需对策的统一认识提供了一个重要框架。他承认西非经共体与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之间的合作值得称赞，但他建议，如果要提高在为预防冲突议程提供资源方面的团结一致，还需要做更多，也可以做更多。他进一步建议，联合国和非洲之间的合作必须是在保持和平的框架内稳步努力解决冲突根源，包括实施旨在防止冲突爆发、升级、持续和复发的方案。

安理会成员在发言中讨论了联合国、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在应对非洲国际和平与安全挑战方面的互补作用。在这方面，法国代表强调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的伙伴关系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所述原则确保非洲大陆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工具。一些安理会成员⁴⁹ 强调了非洲联盟及其次区域组织的比较优势。例如，突尼斯总统指出，非洲联盟、非洲各组织和区域经济集团熟悉非洲现实情况，并有能力处理非洲的具体问题，这或许使它们在这一领域承担更大责任方面具有优势。

有的安理会成员⁵⁰ 还呼吁并概述了加强联合国、非洲联盟和非洲次区域组织之间合作的各种方式。突尼斯总统说，加强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之间通过新的机制和观念来管理冲突并推动冲突解决的合作、伙伴关系和互补性，可以成为应对整个非洲大陆和平与安全所面临挑战并减轻其对世界其他地区影响的有效工具，因此应当成为战略优先事项。他对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协商机制的发展表示满意，包括安全理事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定期会晤，并强调需要提高这种协调的水

平，使合作关系实现质的飞跃，在管理冲突和消除冲突内在根源方面达到更高水平的融合和角色分担。突尼斯总统还表示，他相信加强秘书长特使与非洲联盟之间的协调将为调解和促进和平解决冲突创造更有效的工具。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总理兼外交、国家安全、法律事务和新闻部长强调，必须进一步扩大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的战略伙伴关系，并让非洲大陆各次区域组织和机制有系统地参与。越南国家主席申明，联合国和非洲联盟需要发挥先锋作用，联合落实“平息非洲枪炮声”倡议、非洲联盟《2063 年议程》和联合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此外，在消除解决冲突根源方面，突尼斯总统呼吁根据两个组织的两个议程，采取全面的实现和平办法，不仅解决安全问题，而且解决发展、社会和环境问题。多个安理会成员⁵¹ 还具体讨论了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方面的合作。

关于安全理事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合作，越南国家主席指出，需要全面有效地促进它们之间的战略伙伴关系，特别是在加强对部署在非洲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所面临传统和非传统安全风险的预警能力方面。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总理兼外交、国家安全、法律事务和新闻部长指出，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应以协商、务实的方式进行联合机构行动，以应对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等新出现的重大挑战，而其他需要协调行动的领域包括地雷行动、恐怖主义、海盗活动和有组织犯罪。挪威首相说，加强安全理事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合作是双方的共同责任，并建议双方更经常地举行会晤，开展更多联合访问，并建议安全理事会邀请非洲联盟和区域经济共同体的代表更经常地通报情况。印度代表指出，安全理事会的非洲成员国可以在解决安全理事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存在分歧的问题上发挥重要作用，并着重指出重振和加强联络机制的重要性。

⁴⁸ 见 S/2021/941。

⁴⁹ 突尼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中国。

⁵⁰ 肯尼亚、突尼斯、越南、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印度、爱尔兰、联合王国、爱沙尼亚、中国和法国。

⁵¹ 挪威、中国、法国和墨西哥。

关于由非洲领导的维持和平行动，肯尼亚总统强调，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的特派团除了监督和平协定外，都越来越多地与老练的国际恐怖团体作斗争，因此需要更强的军事能力和更多资源，以有效应对所面临的复杂环境。肯尼亚总统认为，有效的维持和平需要非洲领导的、恐怖主义团体紧急应对人员与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之间更好地协调。在这方面，多个安理会成员⁵²强调，需要为非洲领导的特派团提供充足、可持续和可预测的资金，肯

⁵² 肯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爱尔兰、中国和法国。

尼亚和突尼斯两国总统以及印度和法国代表具体呼吁为此目的使用联合国摊款。俄罗斯联邦代表则呼吁使用非洲联盟和平基金的资金。爱尔兰代表强调，两个组织必须深化和加强合作，以确保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594(2021)号决议，以负责任、协调和渐进的方式进行特派团过渡，顾及实地需求并尊重人权。⁵³

⁵³ 关于通过第 2594(2021)号决议的更多详情，见第一部分第 22 节。

二. 承认区域安排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努力

说明

第二节介绍安理会对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宪章》第五十二条框架内和平解决地方争端努力的承认情况。本节分为两个分节。A 分节介绍关于区域安排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作努力的决定，B 分节介绍关于通过区域安排和平解决争端的讨论。

A. 关于区域安排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作努力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的任何决定均未明确提到《宪章》第五十二条。不过，安理会肯定并表示支持区域和次区域安排参与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保持和平以及参与执行和平协定、政治对话和过渡、和解进程和消除冲突根源。安理会对其议程上的一系列项目均采取这种做法，详见表 2。这些决定按项目的字母顺序排列。

表 2
涉及通过区域安排和平解决争端的决定

项目	决定和日期	段落	提到的区域组织
非洲和平与安全	S/PRST/2021/10 2021 年 5 月 19 日	第二十七段	非洲联盟
	S/PRST/2021/18 2021 年 9 月 15 日	第三、四、五和六段	非洲联盟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566(2021) 号决议 2021 年 3 月 12 日	序言部分第七段	中非经共体、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
	第 2605(2021) 号决议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序言部分第六和十二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5 段	非洲联盟、中非经共体、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612(2021) 号决议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序言部分第六段和执行部分第 14 段	非洲联盟、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南共体
大湖区局势	S/PRST/2021/19 2021 年 10 月 20 日	第三段	非洲联盟、中非经共体、东非共同体、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南共体

项目	决定和日期	段落	提到的区域组织
有关海地的问题	S/PRST/2021/7 2021年3月24日	第十段	加共体、美洲组织
利比亚局势	S/PRST/2021/12 2021年7月15日	第七段	非洲联盟、欧洲联盟、阿盟
马里局势	第 2584(2021) 号决议 2021年6月29日	序言部分第十一和十二段	西非经共体
	第 2590(2021) 号决议 2021年8月30日	序言部分第四和五段	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
中东局势	第 2564(2021) 号决议 2021年2月25日	第1段	海湾合作委员会
缅甸局势	S/PRST/2021/5 2021年3月10日	第四段	东盟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567(2021) 号决议 2021年3月12日	序言部分第六段以及执行部分第19和20段	非洲联盟、伊加特
	第 2575(2021) 号决议 2021年5月11日	序言部分第四段	非洲联盟
	第 2577(2021) 号决议 2021年5月28日	序言部分第三段	伊加特
	S/PRST/2021/20 2021年10月27日	第六段	非洲联盟、伊加特
	第 2609(2021) 号决议 2021年12月15日	序言部分第五段以及执行部分第12、20、23和34段	非洲联盟
巩固西非和平	S/PRST/2021/3 2021年2月3日	第七和十四段	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萨赫勒五国集团
	S/PRST/2021/16 2021年8月17日	第六、九和十段	非洲联盟、中非经共体、西非经共体

简称：东盟、东南亚国家联盟；加共体，加勒比共同体；中非经共体，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伊加特，政府间发展组织；阿盟，阿拉伯国家联盟；美洲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南共体，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B. 关于通过区域安排和平解决争端的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成员讨论了中非共和国局势，重点讨论非洲联盟、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在中非共和国为支持 2019 年《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政治协议》所作的斡旋和调解努力，以及非洲联盟和中非经共体在乍得总统伊德里斯·代比·伊特诺去世后参与支持乍得过渡进程的情况。⁵⁴ 关于苏丹和南苏

丹，安理会成员讨论了非洲联盟在解决阿卜耶伊地区最终地位问题方面的作用、⁵⁵ 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组织(伊加特)支持苏丹政治过渡的工作⁵⁶ 以及 2018 年《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的执行情况。⁵⁷ 安理会讨论还着重提到了非洲联盟、欧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在稳定利比亚局势方面的作

⁵⁵ 见 [S/2021/408](#) 和 [S/PV.8887](#)。

⁵⁶ 见 [S/2021/246](#)、[S/2021/495](#)、[S/PV.8857](#) 和 [S/PV.8925](#)。

⁵⁷ 见 [S/2021/219](#)、[S/PV.8801](#)、[S/PV.8859](#) 和 [S/PV.8931](#)。

⁵⁴ 见 [S/2021/76](#)、[S/2021/187](#)、[S/PV.8787](#)、[S/PV.8802](#)、[S/PV.8882](#) 和 [S/PV.8933](#)。

用，⁵⁸ 以及欧洲联盟推动的塞尔维亚和科索沃之间的对话。⁵⁹ 此外，安理会还讨论了非洲联盟和各区域经济共同体对非洲从 COVID-19 大流行中复苏所作的贡献，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与联合国在调解和建设和平努力方面开展合作的必要性。⁶⁰

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之间的讨论涉及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支持马里政治过渡方面的作用(见案例 5)、非洲联盟和伊加特参与结束埃塞俄比亚提格雷地区冲突(见案例 6)以及埃及、埃塞俄比亚和苏丹在非洲联盟主持下为解决埃塞俄比亚复兴大坝争端而进行的谈判(见案例 7)。

案例 5 马里局势

2021 年 6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在题为“马里局势”的项目下举行会议，⁶¹ 听取了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团长就 2021 年 5 月 24 日过渡政府总统和总理被推翻后该国发生的事件所作的通报。特别代表回顾指出，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都谴责这场政变，而且这两个组织都暂停了马里的成员资格。西非经共体还重申需要尊重过渡时间框架，包括 2022 年 2 月 27 日这一业已确定的总统选举日期，并呼吁立即任命一名文职总理。特别代表指出，西非经共体调解人、尼日利亚前总统古德勒克·乔纳森在地方后续工作委员会(马里稳定团是该委员会的成员)的支持下积极参与各项努力，确保所作各项决定得到执行。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些安理会成员⁶² 对西非经共体和非洲联盟所作的调解努力表示支持和赞扬。美国代表表示支持西非经共体建立机制，监测过渡期协议遵守情况和 2022 年 2 月 27 日总统选举情

况，支持西非经共体在 2021 年 5 月 30 日特别峰会后发表的声明，其中呼吁立即释放被拘留者和被软禁者，严格遵守 18 个月的过渡期，任命一名文职总理，组建一个包容各方的政府，并呼吁过渡总统、副总统和总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要成为即将举行的总统选举的候选人。联合王国代表说，联合王国谴责政变，并随时准备支持西非经共体和联合国的努力，以确保遵守西非经共体的条件，在选举方面取得进展，并帮助确保人权得到保护和促进、法治得到维护。墨西哥代表敦促区域组织，尤其是西非经共体，对新当局施加最大影响，以避免过渡进程和 2015 年《马里和平与和解协定》执行工作进一步受挫。法国代表承认，西非经共体的调解努力已取得一定进展，特别是任命了一名文职总理，并且组建了一个政府。尼日尔代表同时代表肯尼亚、突尼斯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发言，表示支持西非经共体首脑会议的建议和决定，但补充说，这些决定，特别是实施制裁的决定，绝不能使马里局势恶化，或危及该区域反恐斗争的成果。

在 10 月 20 日同一项目下举行的会议上，⁶³ 爱尔兰代表强调，安理会需要与非洲联盟和西非经共体密切合作，在实现政治过渡和恢复宪法秩序方面取得进展。联合王国代表强调，安理会需要密切审视马里的事态发展，希望过渡当局及时恢复向西非经共体和安理会承诺的宪政，并重申，如果过渡当局做不到这一点，有必要对西非经共体给予关注。印度代表强调，非洲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调解和斡旋作用对于解决武装冲突、化解政治僵局、帮助各国实现政治过渡仍然至关重要，敦促马里过渡当局与西非经共体合作。

案例 6 非洲和平与安全

2021 年 7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在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会议，⁶⁴ 讨论埃及、埃塞俄比亚和苏丹之间关于埃塞俄比亚复兴大坝的争端。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非洲之角问题特使和联合

⁵⁸ 见 S/2021/292、S/2021/498、S/PV.8820 和 S/PV.8912。

⁵⁹ 见 S/PV.8880。

⁶⁰ 见 S/2021/490。

⁶¹ 见 S/PV.8794。

⁶² 法国、尼日尔(同时代表肯尼亚、突尼斯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美国、爱尔兰、挪威、俄罗斯联邦、印度、越南和爱沙尼亚。

⁶³ 见 S/PV.8893。

⁶⁴ 见 S/PV.8816。

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的情况通报。通报后，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宣读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代表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兼非洲联盟主席所作的发言，指出旨在增加埃塞俄比亚能源供应的埃塞俄比亚复兴大坝正在给近邻苏丹和埃及造成问题。作为 2021 年和 2022 年非洲联盟主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在最高层级采取了一系列外交举措，以便交流信息，探讨恢复谈判一项考虑到各方利益的协议的最佳方式。他回顾，为协助调解努力，安理会邀请埃及、埃塞俄比亚和苏丹代表在非洲联盟的主持和非盟主席的调解下，根据辅助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继续进行讨论。他指出安理会在解决国际争端方面的首要作用无可争议，促请安理会支持非洲联盟并协助调解人在非洲之角这一动荡地区推进和平事业。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些安理会成员对非洲联盟的斡旋工作给予肯定和支持，一些发言者⁶⁵强调了《宪章》第八章规定的辅助原则的重要性。尼日尔代表强调，必须优先考虑就大坝问题达成一项区域性的非洲解决办法。此外，一些发言者⁶⁶强调，非洲联盟仍然是在这方面达成全面协议的最佳论坛。墨西哥代表认为，考虑到非洲联盟已经证明有能力寻求用非洲方法解决影响非洲大陆的问题，根据《宪章》第八章，国际社会尤其应当支持非洲联盟努力使埃及、埃塞俄比亚和苏丹拉近立场并恢复谈判。

安理会成员还就联合国和安理会如何支持非洲联盟主导的谈判交换了意见。突尼斯代表说，作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合作和一体化的一部分，联合国和安理会必须支持非洲联盟，就这一问题发出明确信息。俄罗斯联邦代表提议有关各方在非洲联盟主席的斡旋下在纽约举行一轮谈判，这将是安理会本着以非洲方式解决非洲问题的共同原则精神为化解这一局势可能做出的最大贡献。

埃及外交部长表示，尽管非洲联盟两位主席进行了备受赞赏的斡旋工作，但非洲联盟主导的进程未能达成所希望的协议，这一形式的进程已陷入僵

局。他呼吁安理会通过突尼斯分发的决议草案，该草案的目的是按照扩大后的形式重启谈判，保留和加强非洲联盟主席的领导地位，并使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伙伴能够利用其在这一领域的专门知识，帮助三国缔结一项公平的协议。他补充说，该决议草案旨在执行和落实非洲联盟大会主席团就此问题举行的两次会议成果，其中指示各方迅速敲定关于埃塞俄比亚复兴大坝蓄水和运行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案文，并呼吁各方不要采取可能危及这一进程的单方面措施。苏丹外交部长表示，希望安理会担负起采取预防方式维护区域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并为此呼吁有关各方在非洲联盟主持下恢复谈判。埃塞俄比亚水利、灌溉和能源部长说，埃塞俄比亚期待继续开展非洲联盟领导下的三边谈判，并请安理会将埃塞俄比亚复兴大坝问题交还给非洲联盟干练、合法的领导之下。

案例 7

非洲和平与安全

2021 年 8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成员在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会议，⁶⁷ 听取了秘书长关于提格雷局势的通报。在随后的讨论中，印度和墨西哥代表鼓励非洲联盟进一步推进区域调解努力，力争和平解决冲突。大多数安理会成员⁶⁸注意到尼日利亚前总统奥卢塞贡·奥巴桑乔被任命为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非洲之角问题高级代表，并对此表示欢迎。挪威代表说，该区域各国、政府间发展组织(伊加特)和非洲联盟必须充分发挥作用，结束提格雷和埃塞俄比亚的敌对行动。她还强调，安理会必须为区域努力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持。美国代表欢迎秘书长亲自介入并发挥领导作用，发起推动解决冲突的对话，鼓励秘书长在安理会的全力支持下，与非洲联盟以及区域和国际伙伴密切合作。中国代表希望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加强协作，共同为推动埃塞俄比亚各方通过对话实现和解发挥建设性作用。

⁶⁷ 见 [S/PV.8843](#)。

⁶⁸ 爱尔兰、法国、挪威、联合王国、俄罗斯联邦、中国、墨西哥和肯尼亚(同时代表尼日尔、突尼斯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⁶⁵ 肯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尼日尔。

⁶⁶ 美国、爱沙尼亚和爱尔兰。

在 2021 年 11 月 8 日同一项目下举行的会议上，⁶⁹ 安理会听取了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非洲之角问题高级代表的情况通报。副秘书长在发言中指出，秘书长曾向高级代表表示，联合国将全力支持他努力解决提格雷冲突。高级代表敦促安理会促请国际社会支持非洲联盟主导的进程，以确保非洲联盟在非洲之角特别是在埃塞俄比亚促成和平的努力在目标上具有一致性和统一性。

通报后，一些安理会成员⁷⁰ 对高级代表的调解努力表示赞扬和支持。一些安理会成员⁷¹ 呼吁冲突

各方与高级代表合作。印度代表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有目的地把握高级代表调解努力所提供的机会，强调安理会必须鼓励和积极支持非洲联盟领导的区域倡议。中国代表说，国际社会尤其是安理会，应为非洲联盟等开展斡旋提供必要的时间和空间。埃塞俄比亚代表相信，区域解决办法是支持埃塞俄比亚摆脱这一问题的最佳办法，埃塞俄比亚坚信一切争端都能找到和平解决的办法，为此将继续与所有心怀善意的行为体、高级代表和区域领导人接触，在这一进程中，埃塞俄比亚希望安理会及其成员能够给予理解。

⁶⁹ 见 S/PV.8899。

⁷⁰ 突尼斯、法国、印度和爱沙尼亚。

⁷¹ 印度、美国和墨西哥。

三. 由区域安排主导的维持和平行动

说明

第三节介绍根据《宪章》第八章，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在维和领域开展合作方面的安理会惯例。本节分为两个分节。A 分节介绍关于由区域安排主导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决定，B 分节介绍关于由区域安排主导的维持和平行动的讨论。

A. 关于由区域安排主导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决定

A 分节介绍关于由区域安排主导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决定，分为三个单独的小标题，分别涉及由区域安排主导并经安理会授权的维持和平行动、由区域安排主导的其他维持和平行动以及其他区域特派团和安全部队。

1. 由区域安排主导并经安理会授权的维持和平行动

2021 年，安理会延长了由区域安排主导的两项维持和平行动的授权，即欧洲联盟驻波斯尼亚和

黑塞哥维那军事行动(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⁷² 和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⁷³ 安理会还修改了非索特派团的任务，详见下文。根据第 1244(1999)号决议设立的由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领导的驻科索沃部队继续运作，没有就其任务作出任何决定。⁷⁴ 关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的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

⁷² 第 2604(2021)号决议，第 1 段。除授权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外，安理会延长了第 2183(2014)号决议第 11 段规定的授权，即以一个北约总部的形式继续维持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存在(见第 2604(2021)号决议，第 2 段)。

⁷³ 第 2563(2021)和 2614(2021)号决议，第 1 段，以及第 2568(2021)号决议，第 10 段。

⁷⁴ 关于科索沃境内的国际安全存在的更多资料，见《汇编，1996-1999 年补编》，第八章，F 节。

动), 安理会在 2021 年第 2579(2021)号决议中确认了该特派团缩编工作取得的进展,⁷⁵ 并在一项主席声明中确认了该特派团自 2007 年部署以来在达尔富尔取得的进展。⁷⁶ 按照第 2559(2020)号决议的要求, 在 2021 年底向安理会分发了对该特派团经验教训的评估。⁷⁷

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

2021 年, 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通过了关于非索特派团任务及其重组的 2 月 25 日第 2563(2021)号、3 月 12 日第 2568(2021)号、8 月 30 日第 2592(2021)号、11 月 15 日第 2607(2021)号和 12 月 21 日第 2614(2021)号决议。⁷⁸ 安理会第 2563(2021)号决议授权非洲联盟成员国在不改变第 2520(2020)号决议规定的任务的情况下, 继续部署非索特派团两周, 直至 2021 年 3 月 14 日。⁷⁹

在人员组成方面, 安理会第 2568(2021)号决议授权非洲联盟成员国继续部署 19 626 名非索特派团军警人员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包括至少 1 040 名警务人员(含 5 支建制警察部队), 并继续部署由联合国索马里支助办公室支持的 70 名文职人员, 以便根据索马里过渡计划执行任务, 并从 2021 年起分阶段向索马里安全部队移交安全职责。⁸⁰

关于特派团的任务, 安理会授权非索特派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规定任务, 其战略目标基本保持不变。⁸¹ 安理会在该决议中特别要求非索特派团: (a) 减轻青年党和武装反对派团体构成的威胁,

以期建立一个稳定、实行联邦制、主权完整和统一的索马里; (b) 积极支持将安全责任从非索特派团移交给索马里安全部队, 办法是提供培训和辅导, 促进在解放区将安全职能从非索特派团移交给索马里当局, 并与索马里安全部队开展联合规划和商定的行动, 更加强调这些行动由索马里主导; (c) 协助索马里联邦政府、联邦成员州和索马里安全部队为各级政治进程, 包括实现稳定工作、和解和建设和平提供安全保障, 并向索马里警察和文职当局提供相关支助。⁸² 为支持实现战略目标, 安理会修改了非索特派团的职能, 要求特派团努力实现索马里过渡计划中确定的行动时间表和目标, 与索马里安全部队一道开展联合规划的综合行动, 保障青年党控制地区的安全并收复这些地区, 并在适当时将这些地区的安全责任移交给索马里安全部队; 在 2021 年底, 按照联邦成员州的边界重新调整非索特派团各区; 提供机动能力, 协助索马里安全部队加强兵力态势的进攻能力。⁸³ 此外, 安理会欢迎设想从 2022 年初起对非索特派团进行重组, 使其着力扶持和支持索马里安全部队并在索马里境内保护联合国, 并授权特派团开始为此开展初步工作。⁸⁴

关于前进方向, 安理会认识到需要从 2022 年初起设立一个经过重组的非洲联盟特派团, 并表示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要求使非洲联盟委员会能够完成独立评估并于 2021 年 5 月提出报告。⁸⁵ 安理会敦促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 2021 年 5 月授权设立一个非索特派团, 支持并推动落实索马里过渡计划, 并在 2021 年确定和采取必要步骤, 以确保在 2022 年继续向索马里的安全努力提供支助, 包括从 2022 年起部署重组后的非洲联盟特派团, 以便更好地应对青年党和武装反对派团体构

⁷⁵ 第 2579(2021)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十八段。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历史和任务, 详见往期补编(2007-2019 年)。

⁷⁶ 见 S/PRST/2021/14, 第一段。

⁷⁷ 同上, 第二和第三段。另见 12 月 28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021/1099), 信中提出了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经验教训。

⁷⁸ 第 2614(2021)号决议第 1 段将非索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⁷⁹ 第 2563(2021)号决议, 第 1 段。另见第 2520(2020)号决议, 第 11 和 12 段。

⁸⁰ 第 2568(2021)号决议, 第 10 段。

⁸¹ 同上, 第 11-12 段。

⁸² 同上, 第 12 段。

⁸³ 同上, 第 13(a)、(c)-(e)和(g)段。

⁸⁴ 同上, 第 13(k)段。

⁸⁵ 同上, 第 2 和 7 段。另见 11 月 2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021/922), 信中转递独立评估小组关于非洲联盟在 2021 年后参与索马里事务及其与该国的协作问题的报告。

成的不断变化的威胁，并重点支持和促成索马里安全部队承担主要安全责任。⁸⁶

安理会请秘书长与非洲联盟一道并与索马里联邦政府和捐助方协商，在 2021 年 9 月底前就重组后的非洲联盟特派团的战略目标、规模和组成提出建议。⁸⁷ 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在 2021 年 10 月底前提出从 2022 年起继续提供联合国后勤支助的备选方案，包括继续向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和索马里安全部队及重组后的非洲联盟特派团提供联合国支助的备选方案，供安理会审议。⁸⁸ 此外，安理会着重指出需要提高安理会根据《宪章》第八章授权和批准、由非洲联盟主导的和平支助行动经费筹措的可预测性、可持续性和灵活性，鼓励秘书长、非洲联盟和各会员国继续作出努力，考虑到联合国、非洲联盟、欧洲联盟和其他伙伴可以选择的各种办法，并考虑到自愿供资的局限性，认真探讨对非索特派团的供资安排，以便为非索特派团制定可靠的未来供资安排。⁸⁹

在第 2592(2021)号决议中，安理会注意到 2021 年 1 月发布了联合国授权进行的独立评估的结果，期待非洲联盟授权进行的独立评估结果的发布。⁹⁰ 在第 2607(2021)号决议中，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重申非索特派团的任务是支持执行对索马里的制裁措施和索马里问题专家小组的工作。⁹¹ 最后，在第 2614(2021)号决议中，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将第 2568(2021)号决议规定的非索特派团现有任务期限延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⁹²

⁸⁶ 第 2568(2021)号决议，第 2 段。

⁸⁷ 同上，第 9 段。另见 S/2021/858 和 S/2021/859。

⁸⁸ 第 2568(2021)号决议，第 21 段。关于联索援助团任务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二节。

⁸⁹ 第 2568(2021)号决议，第 25 段。

⁹⁰ 第 2592(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七段。另见 S/2021/858。

⁹¹ 第 2607(2021)号决议，第 7、35 和 40 段。

⁹² 第 2614(2021)号决议，第 1 段。

欧洲联盟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队 “木槿花”行动

在 11 月 3 日第 2604(2021)号决议中，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将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的授权延长 12 个月。⁹³ 安理会再次授权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附件 1-A 和附件 2 得以执行并确保它们得到遵守，强调指出将继续就各当事方遵守上述附件的同等责任进行问责，继续使各当事方同等接受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和北约派驻人员可能需要采取的强制执行行动。⁹⁴ 安理会还授权会员国应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或北约总部的请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卫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或北约派驻人员，并协助两组织执行任务。此外，安理会确认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和北约派驻人员均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自卫措施，以防遭受攻击或攻击威胁。⁹⁵

2. 由区域安排主导的其他维持和平行动

除非索特派团和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外，安理会还提到由区域安排主导的其他维持和平行动的作用和任务，即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以及欧洲联盟驻中非共和国和马里的培训团。

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

在 2 月 3 日发表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欢迎西非和萨赫勒各国以及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展现领导力，领头采取举措应对该区域因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而加剧的安全挑战，包括通过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开展行动，该部队继续展示出更多的实际行动成果。⁹⁶ 在 10 月 28 日发表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赞扬非洲国家、非

⁹³ 第 2604(2021)号决议，第 1 段。关于建立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的情况，见《汇编，2004-2007 年补编》，第十二章，第三.C 部分。

⁹⁴ 第 2604(2021)号决议，第 3 段。

⁹⁵ 同上，第 4 段。关于根据《宪章》第七章授权使用武力的进一步资料，见第七部分，第四节。

⁹⁶ S/PRST/2021/3，第十段。另见 S/PRST/2021/16，第九段。

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努力在非洲和平与安全架构框架内并根据《宪章》第八章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并在此方面取得进展, 赞扬联合部队等各方作出的重要贡献。⁹⁷

安理会在 6 月 29 日第 2584(2021)号决议中欢迎萨赫勒五国集团执行秘书处和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提高自主性, 以此作为实现自给自足的步骤, 鼓励萨赫勒国家五国集团确保联合部队继续提高行动力度, 以展示更多的实际行动成果。⁹⁸ 安理会表示支持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根据第 2391(2017)和 2531(2020)号决议以及联合国、欧洲联盟和萨赫勒五国集团之间的技术协定所规定的条件, 通过紧急撤离伤病员和伤员后送、获取生命保障消耗品及利用工程厂房设备、材料和辅助部队等途径, 支持联合部队。⁹⁹ 安理会强调, 马里稳定团按照第 2391(2017)号决议规定的条件提供的行动和后勤支助是一项临时措施, 促请联合部队继续发展自身的自助能力。¹⁰⁰ 安理会还鼓励加大力度研究对联合部队的替代支持方式, 提出这种支持的详细和运作可选办法, 并请秘书长在不迟于 9 月 30 日发布的报告中纳入这些内容。¹⁰¹

安理会还请秘书长继续确保马里稳定团、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以及包括西非经共体和萨赫勒五国集团在内的次区域组织之间酌情密切协调和分享信息, 并确保马里稳定团、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法国部队和欧洲联盟在马里的各特派团在各自任务范围内, 通过现有机制相互充分协调、交流信息并酌情提供支持。¹⁰²

⁹⁷ S/PRST/2021/21, 第三十三段。

⁹⁸ 第 2584(2021)号决议, 第 38 段。

⁹⁹ 同上, 第 39 段。关于马里稳定团任务的更多信息, 见第十部分, 第一节。

¹⁰⁰ 第 2584(2021)号决议, 第 40 段。

¹⁰¹ 同上, 另见 S/2021/850。

¹⁰² 第 2584(2021)号决议, 第 28、32 和 41 段。

欧洲联盟驻中非共和国和马里的培训团

安理会在 11 月 12 日第 2605(2021)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决定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的任务包括与欧洲联盟中非共和国培训团、欧洲联盟中非共和国顾问团、非洲联盟中非共和国观察团和其他国际伙伴密切协调, 为中非共和国当局实施国家安全部门改革战略和国防计划提供战略和技术咨询。¹⁰³ 安理会还决定中非稳定团的任务包括发挥领导作用, 支持中非共和国当局提高国内安全部队的能力, 特别是指挥和控制架构和监督机制, 并协调国际合作伙伴对中非共和国的技术援助和培训, 特别是与欧洲联盟中非共和国培训团和欧洲联盟中非共和国顾问团协调, 以确保明确分配安全部门改革领域的任务。¹⁰⁴

安理会在第 2584(2021)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鼓励欧洲联盟, 特别是其萨赫勒问题特别代表以及欧洲联盟马里培训团和欧洲联盟马里能力建设团, 继续努力支持马里当局进行安全部门改革和在马里全境重新建立国家权力和机构。¹⁰⁵ 安理会还鼓励与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密切协调这些努力, 请秘书长加强马里稳定团与欧洲联盟马里培训团和欧盟马里能力建设团之间的合作, 包括进一步发展特派团之间的互补性, 探索可能的相互支持方式。¹⁰⁶

3. 其他区域特派团和安全部队

2021 年, 安理会还在其决定中提及其他区域特派团和安全部队的作用和任务, 如多国联合特遣部队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驻莫桑比克特派团。

在 2 月 3 日发表的主席声明中, 安理会欢迎西非和萨赫勒各国以及西非经共体展现领导力, 领头采取举措应对该区域因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而加剧的安全挑战, 包括通过多国联合特遣部队开

¹⁰³ 第 2605(2021)号决议, 第 35(d)(-)段。关于中非稳定团任务的更多信息, 见第十部分, 第一节。

¹⁰⁴ 第 2605(2021)号决议, 第 35(d)(=)段。

¹⁰⁵ 第 2584(2021)号决议, 第 44 段。

¹⁰⁶ 同上。

展行动。¹⁰⁷ 在 10 月 28 日发表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赞扬非洲国家、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努力在非洲和平与安全架构框架内并根据《宪章》第八章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并在此方面取得进展，赞扬乍得湖流域多国联合特遣部队、南共体驻莫桑比克特派团等各方作出的重要贡献。¹⁰⁸ 此外，安理会注意到为进一步努力在非洲打击恐怖主义，非洲联盟正考虑在非洲常备军内建立一支力量，并赞扬非洲联盟、区域经济共同体和区域机制以及非洲会员国为全面运作多层次非洲常备军作出努力，赞扬国际伙伴为此提供支持。¹⁰⁹

B. 关于由区域安排主导的维持和平行动的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讨论了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¹¹⁰ 非索特派团¹¹¹ 和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¹¹² 等由区域安排主导的维持和平行动的作用。这方面最详细的讨论是在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就联合国支持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的反恐努力进行的讨论(见案例 8)，以及在题为“索马里局势”的项目下就 2021 年后重组非索特派团以支持索马里安全部队接管安全责任进行的讨论(见案例 9)。

案例 8

非洲和平与安全

2021 年 11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在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会议，¹¹³ 听取了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继秘书长关于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活动的报告所作的通报。副秘书长在发言中提

到秘书长 10 月 4 日的信，信中介绍了秘书处对联合作部队运作情况和加强支助的可能途径进行评估的主要结果。¹¹⁴ 他指出，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在其任务框架内不遗余力地支持联合部队，但他表示，依赖捐助方供资的支助模式存在局限，因为这种供资无法预测，无法满足联合部队的所有需要。¹¹⁵ 副秘书长坚信，只有设立由摊款供资的专门支助办公室才能提供所需支助。副秘书长称，支助办公室还将为扩大后勤和业务支助以及保护平民、促进人权和确保加强军事、政治和发展工作的一致性提供机会。此外，副秘书长表示，秘书长信中提出的次佳方案是设立一个咨询办公室，以便在若干交叉领域向萨赫勒五国集团执行秘书处提供技术和专家援助，包括汇集和分享资源以及在可能时协助加强机构治理。

乍得代表在代表萨赫勒五国集团发言时指出，五国集团是有关国家提出的一项独特、相关且有益的倡议，仍然是能够为萨赫勒面临的挑战提供最恰当解决办法的唯一行动框架。虽然该倡议是成员国的一项举措，但它也是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具。乍得代表再次呼吁安理会设立一个支助办公室，为联合部队提供可持续、可预测、可靠的资金，使其能够完全专注于其基本使命，即为该区域带来安全，从而创造有利于发展的气氛。

在讨论期间，安理会成员对萨赫勒地区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表示关切，并强调联合部队任务的重要性。印度代表指出，马里稳定团向联合部队提供的行动支助已证明是不够的，因此，传统维和行动必须得到区域组织的补充，才能消除恐怖主义团体和实体。

一些安理会成员¹¹⁶ 表示支持秘书长的提议，即设立联合国支助办公室，确保联合部队获得可持续和可预测的资金。法国代表指出，虽然欧洲联盟、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对联合部队的支持力度很大，

¹⁰⁷ S/PRST/2021/3，第十段。另见 S/PRST/2021/16，第九段。

¹⁰⁸ S/PRST/2021/21，第三十三段。

¹⁰⁹ 同上，第十九段。

¹¹⁰ 见 S/2021/436、S/PV.8810 和 S/PV.8896。

¹¹¹ 见 S/2021/173、S/2021/260、S/2021/484、S/PV.8779、S/PV.8833、S/PV.8907 和 S/PV.8939。

¹¹² 见 S/2021/47、S/2021/336、S/PV.8794、S/PV.8809、S/PV.8893 和 S/PV.8903。

¹¹³ 见 S/PV.8903。另见 S/2021/940。

¹¹⁴ 见 S/2021/850。

¹¹⁵ 见 S/PV.8903。

¹¹⁶ 法国、尼日尔(同时代表肯尼亚、突尼斯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挪威。

但还不够。联合国具备提供可预测和可持续支助的合法性和能力，包括财政能力，可以组织后勤支助链。他指出，秘书长曾表示，通过摊款供资的联合国支助办公室可在一年内投入运作，其费用将是有限度的，特别是如果从一开始就决定仅侧重于支持联合部队所领导的跨境行动。

相比之下，联合王国代表说，联合王国代表团本来希望秘书长会在信中提出双边和多边支助机制的选项，而不只是联合国的机制。此外，该代表指出，联合王国对联合国介入进攻性的国内反恐行动抱有根本性的关切，并表示，联合王国代表团不认为本组织是为联合部队提供持久支助的正确载体。同样，美国代表指出，联合国，无论采用何种机制，都不是向联合部队提供后勤支助的适当机构，并补充说，美国期待与安理会其他成员合作，确定更多的双边和非联合国多边备选做法，以填补关键的缺口。此外，美国代表指出，安理会的重点必须始终坚定不移地放在政治解决方案上，并将安全对策与有效的政治战略联系起来，包括解决治理问题。

安理会其他成员强调，¹¹⁷ 他们愿意在安理会内进一步讨论，为确保联合部队获得可持续、可预测和充足供资找到解决办法。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秘书长提出的两种备选方案都需要明确了解其时机和可行性、有效性、所涉费用及资金来源。

墨西哥代表表示，墨西哥代表团不理解就萨赫勒五国集团的正当需求所表达的保留意见，并补充说，如果如第 1368(2001)和 1373(2001)号决议所确定的那样，一切恐怖主义行为都确实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那么除双边努力外，联合国也应发挥作用。印度代表表示，过去三年来，安理会一直在努力处理支持联合部队等区域安全举措的问题，而安理会的犹豫不决使恐怖主义团体得以扩大其影响范围。

挪威代表深为关切针对平民的袭击，包括联合部队成员据报对妇女和女童实施性暴力的指控，强调任何涉及联合国的支助都必须充分遵守联合国人权尽职政策，军事行动必须履行国际人道法和国际

人权法规定的义务。爱尔兰代表赞同这一观点，鼓励联合部队加大力度收集和分享关于其行动影响的信息，关键是要将国家行动与联合部队的行动区分开来。一些安理会成员¹¹⁸ 还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支持上述努力所做的工作。爱尔兰代表说，让妇女更多地参与，包括担任高级别职位，可以显著提高联合部队行动的有效性。墨西哥代表认为，安理会关于联合部队的任何决定都应考虑到马里稳定团向联合部队提供后勤支助的经验，以便预见在履行部队任务授权时会碰到的问题。

案例 9

索马里局势

2021 年 11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成员在题为“索马里局势”的项目下举行会议，¹¹⁹ 讨论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在 2021 年后重组为新特派团的模式。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在通报时指出，非索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因此务必需要一个新的特派团来接替非索特派团。为此，作为紧急事项，必须继续进行并以详尽无遗的方式完成讨论，这些讨论将决定未来的特派团，并关系到特派团的效力和成败。

讨论期间，突尼斯代表同时代表肯尼亚、尼日尔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发言，他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21 年 10 月 7 日通过的公报。¹²⁰ 公报认可了由非洲联盟牵头的关于非洲联盟 2021 年后参与索马里事务和与索马里合作的独立评估报告及其首个备选方案，即建立一个非洲联盟-联合国索马里多层次稳定特派团，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予以部署，这样将确保通过联合国摊款为未来特派团提供可预测和可持续的多年供资。¹²¹ 他还说，有必要通过提供充足、可持续和可预测的

¹¹⁸ 尼日尔(同时代表肯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突尼斯)、挪威、爱尔兰和美国。

¹¹⁹ 见 S/PV.8907。

¹²⁰ 见 S/2021/922。

¹²¹ 见 S/PV.8907。

¹¹⁷ 俄罗斯联邦、印度、爱沙尼亚、爱尔兰、中国和墨西哥。

资金，包括获得摊款，彻底解决 2021 年后非洲联盟在索马里的任何参与所面临的筹资挑战。联合王国代表表示，对索马里安全过渡的支持必须既切合实际又费用合理，并支持逐步过渡到由索马里主导安全工作。她补充说，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认可的非洲联盟-联合国多层面稳定特派团模式无法实现这一目标，并将与逐步过渡到由索马里承担全部安全责任的想法背道而驰。中国代表说，在安理会就索马里、非盟、联合国等主要各方谈判后的 2021 年后非索特派团安排作出决定之前，供资方要保障非索特派团的行动经费，避免因资金问题产生安全真空。法国代表表示，必须从非索特派团的模式及其在战略方向和有效性方面的不足中吸取经验教训。他还说，亟需找到一个有效和可持续的集体供资解决方案。

在 2021 年 12 月 21 日举行的会议上，¹²² 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通过了第 2614(2021) 号决议，再次授权非洲联盟成员继续部署非索特派团 3 个月，直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¹²³ 决议通过后，安理会若干成员表示，他们投票赞成将非索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 3 个月，以便有更多时间就重

¹²² 见 S/PV.8939。

¹²³ 第 2614(2021) 号决议，第 1 段。

组后的非洲联盟领导的索马里特派团达成协议。¹²⁴ 法国代表欢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 2021 年 12 月 7 日公报中采取的建设性做法，公报确认非洲联盟打算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568(2021) 号决议的要求，与秘书长共同编写关于非索特派团未来的联合报告。他还说，安理会必须在 2022 年 3 月作出决定，建立一个重组后的非洲联盟特派团，如果安理会做不到这一点，就会使欧洲联盟对非索特派团的资助受到质疑。联合王国代表回顾说，安理会第 2568(2021) 号决议请秘书长与非洲联盟一道并与索马里联邦政府和捐助方协商，就重组后的非洲联盟特派团的战略目标、规模和组成提出建议，但需要更多时间来就该建议达成共识。她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联合国、非洲联盟、索马里联邦政府和捐助方，利用这段展期真诚参与，就未来方针达成共识。索马里代表重申，索马里过渡计划仍然是索马里政府和安理会关于非索特派团分阶段、有条件撤出战略的唯一路线图和战略愿景，并回顾索马里的立场，即索马里不会接受未经东道国同意的非洲联盟-联合国混合特派团或任何未经东道国同意的 2021 年后的安全安排。

¹²⁴ 见 S/PV.8939(美国、法国和联合王国)。

四. 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

说明

第四节涉及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利用区域及次区域安排采取其授权下的强制执行行动方面的惯例。本节重点介绍授权区域组织和其它组织在区域维和行动范围之外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的情况。安理会授权区域维持和平行动使用武力的情况见上文第三节。本节还涉及在执行安理会根据第七章通过的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方面与区域安排的合作。本节分为两个分节。A 分节介绍关于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的决定，B 分节介绍关于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和执行第七章规定的其他措施的讨论。

A. 关于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的决定

2021 年，安理会在其决定中没有明确提及《宪章》第五十三条。然而，安理会确曾授权区域安排在区域维持和平行动范围之外使用武力。

关于利比亚局势，安理会在第 2578(2021) 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延长了第 2526(2020) 号决议规定的授权，即授权会员国自己或通过区域组织采取行动，对那些它们有合理理由认为装载武器或相关物资出入利比亚的船只进行检查，以确保在利比亚沿岸公海上严格执行军火禁运，并采取一切与特定情形相称的措施来进行这一

检查。¹²⁵ 安理会在第 2598(2021)号决议中，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延长第 2240(2015)号决议第 7 至 10 段规定的授权，即授权自己或通过区域组织采取行动的会员国，在利比亚沿岸的公海上，对那些据信用来从利比亚偷运移民或贩运人口的船只进行检查，扣押经证实用于这些目的的船只，并授权会员国采取一切与特定情形相称的措施，打击从事上述活动的偷运移民或贩运人口的人员。¹²⁶

关于索马里局势，安理会第 2608(2021)号决议赞扬欧洲联盟海军部队阿塔兰塔行动的努力和非洲联盟在索马里沿岸海域开展的打击海盗活动，以打击海盗行为和保护通过索马里沿岸水域的船只。¹²⁷ 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将第 2554(2020)号决议第 14 段给予在索马

里沿海同索马里当局合作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国家和区域组织的授权再延续 3 个月。¹²⁸

安理会还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通过了几项不涉及使用武力的决定，例如就中非共和国、南苏丹和也门问题请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支持执行制裁措施，或呼吁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与制裁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开展合作，详见表 3。

此外，关于南苏丹局势，安理会认识到非洲联盟为设立南苏丹问题混合法庭所采取的步骤以及联合国迄今所作的工作，并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请秘书长在设立南苏丹问题混合法庭方面继续为非洲联盟委员会和南苏丹政府提供技术援助，并继续为执行 2018 年《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第五章与过渡期正义有关的其他规定提供技术援助。¹²⁹

¹²⁵ 第 2578(2021)号决议，第 1 段。

¹²⁶ 第 2598(2021)号决议，第 2 段。

¹²⁷ 第 2608(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段。

¹²⁸ 同上，第 14 段。

¹²⁹ 第 2567(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八段和执行部分第 22 段。

表 3
安理会要求区域安排在执行强制执行行动方面给予合作的决定

项目	决定和日期	段落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588(2021)号决议 2021 年 7 月 29 日	第 9 段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567(2021)号决议 2021 年 3 月 12 日	序言部分第二十一段和执行部分第 21 段
	第 2577(2021)号决议 2021 年 5 月 28 日	第 19 段
中东局势	第 2564(2021)号决议 2021 年 2 月 25 日	第 12 段

B. 关于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和执行第七章规定的其他措施的讨论

2021 年，安理会成员继续在安理会会议和视频会议上讨论区域安排采取的强制执行行动和第七章规定的其他措施，讨论涉及各种议程项目，既有专题项目，也有具体国家或区域项目，详见下文。在 4 月 19 日就题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

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项目举行的高级别公开视频会议上，明确提到了《宪章》第五十三条。¹³⁰ 在讨论期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表示，所有打算开展《宪章》第八章授权活动的区域安排或机构都必须完全按照《宪章》行事，严格遵守透明度原则，并认真避免政治化和选择性做法。他强

¹³⁰ 见 S/2021/394。

调，此类安排不得被试图将自身意愿强加给有关区域国家的成员所滥用，无论这些成员是有关区域机构的成员与否，他补充指出，这非但不会建立信任，实际上反而会导致不信任。他还回顾，《宪章》第五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未经安理会授权，“不得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采取任何执行行动”。在谈到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解决危机方面的合作时，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应优先考虑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任何强制性措施都必须得到安理会的正式授权。同样，习近平主席特别代表、中国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坚持认为，任何强制性行动必须得到安理会授权。

在 1 月 13 日就题为“马里局势”的项目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¹³¹ 俄罗斯联邦代表欢迎旨在恢复宪政的步骤促使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解除了对马里的限制。作为关于马里的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墨西哥代表进一步表示，墨西哥代表团愿与安理会成员保持密切合作，并与区域组织和邻国建立长期对话。¹³² 此后，在 6 月 14 日在题为“马里局势”的项目下举行的会议上，¹³³ 尼日尔代表表示支持在过渡政府总统和总理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被推翻后，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举行的西非经共体特别峰会上作出的建议和决定，但补充说，这些决定，特别是实施制裁的，绝不能使该国局势恶化或危及该区域反恐斗争的成就。

6 月 9 日，安理会成员在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项目下举行会议，¹³⁴ 听取了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关于第 1593(200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定期通报，安理会在该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将达达尔富尔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

院。讨论期间，肯尼亚代表回顾，安理会邀请国际刑事法院和非洲联盟讨论有助于国际刑事法院工作的实际安排，包括根据第 1593(2005)号决议在该区域进行诉讼的可能性。¹³⁵ 她进一步表示，肯尼亚希望检察官介绍在这方面与非盟接触的情况——如果有接触的话——特别是考虑到，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一条，国际刑事法院对国家刑事管辖权起补充作用。中国代表重申中方立场，即国际刑事法院应严格遵循补充管辖原则，切实尊重国家司法主权，充分重视苏丹政府和非盟的合理诉求，尊重苏丹政府的意见。

在 10 月 6 日在题为“小武器”的项目下举行的会议上，¹³⁶ 联合国裁军事务高级代表欢迎安理会将武器和弹药管理作为武器禁运基准评估的一部分，并补充说，必须指出，在这种情况下必须适用现有标准和准则，以进一步改善国家和区域落实及执行禁运的情况。在 12 月 14 日在题为“不扩散”的项目下举行的会议上，¹³⁷ 爱尔兰代表强调了第 2231(2015)号决议第 2 段的呼吁，即鼓励所有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采取适当行动支持执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包括不采取不利于履行根据该计划作出的承诺的行动。

2021 年，安理会会议和视频会议还就题为“利比亚局势”、“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重点讨论了欧洲联盟地中海军事行动(伊里妮行动)在利比亚的活动和任务，¹³⁸ 就题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和“索马里局势”的项目重点讨论了在索马里沿岸开展的

¹³¹ 见 S/2021/47。

¹³² 关于涉及马里的制裁措施的更多信息，见第七部分，第三.A 节。关于马里的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一.B 节。

¹³³ 见 S/PV.8794。

¹³⁴ 见 S/PV.8791。2021 年，检察官仅向安理会作了一次通报，背离了自决议通过以来每年进行两次通报的惯例。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7 节和《汇编，2004-2007 年补编至 2020 年补编》。

¹³⁵ 见 S/PV.8791。

¹³⁶ 见 S/PV.8874。

¹³⁷ 见 S/PV.8930。

¹³⁸ 关于利比亚局势，见 S/2021/97、S/2021/292、S/2021/498、S/PV.8820 和 S/PV.8855；关于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见 S/PV.8792；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见 S/2021/722。关于在利比亚设立伊里妮行动的更多信息，见《汇编，2020 年补编》，第八章，第四节。

阿塔兰塔行动。¹³⁹ 在这两个议题的会议和视频会议上，与会者讨论了这两项行动在支持安理会对利比亚和索马里分别实施的武器禁运方面的作用。¹⁴⁰

关于伊里妮行动，在 1 月 28 日就题为“利比亚局势”的项目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¹⁴¹ 爱沙尼亚代表坚持认为，安理会拥有工具，可通过相关授权支持执行武器禁运。他欢迎伊里妮行动所做的努力，该行动严格按照这些授权行事，其活动不偏不倚，为执行安理会设立的制裁制度做出重要贡献。尼日尔代表说，尼日尔代表团欢迎执行伊里妮行动，但认为秘书长必须审查关于在海上被拦截的移民和难民登陆利比亚领土的政策，并对自秘书长报告¹⁴² 发布以来回返人数从 1.1 万人增至 1.19 万人表示遗憾。在 6 月 10 日在题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项目下举行的会议上，¹⁴³ 尼日尔代表表示，希望新的伊里妮行动将为打击违反对利比亚武器禁运的行为和打击地中海偷运移民的行为做出进一步的贡献。墨西哥代表表示，希望伊里妮行动能够与利比亚当局协调，尽快采取具体措施，保护地中海移民的人权和尊严。俄罗斯联邦代表告诫说，欧洲联盟的努力不应超出安理会授权规定的框架，他强调，俄罗斯代表团对伊里妮行动仍有疑问，因为该行动的目标之一是协助执行联合国对利比亚的武器禁运。

关于阿塔兰塔行动，在 2 月 22 日就题为“索马里局势”的项目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¹⁴⁴ 欧盟对外行动署司长指出，阿塔兰塔行动的任务已经扩大，纳入了打击武器和麻醉药品贩运活动以及监测各种海上非法活动的次级执法和非执法任务。经过这些调整后，阿塔兰塔行动将支持联合国对索马里的武器禁运和正在进行的打击青年党及其资金流的斗争，同时继续开展核心工作，打击海盗行为，保护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和其他运往索马里的易受攻击货物。在 12 月 3 日举行的会议上，¹⁴⁵ 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一致通过了第 2608(2021)号决议，决定将第 2554(2020)号决议第 14 段给予在索马里沿海同索马里当局合作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国家和区域组织的授权再延续 3 个月。¹⁴⁶ 一些安理会成员在表决后的发言中对第 2608(2021)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延长期限表示遗憾。¹⁴⁷ 在这方面，法国代表说，三个月的延长期太短，无法使阿塔兰塔行动在适当条件下执行任务。她还强调，阿塔兰塔行动不仅侧重于打击海盗行为，还有助于切断使青年党获益的武器贩运，确保粮食署船只的安全，并确保向索马里输送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爱沙尼亚代表欣见近年来索马里海岸没有发生海盗袭击，这一成就部分归功于阿塔兰塔行动的努力。不过，他指出，所通过的短暂的任务期限会对阿塔兰塔行动和相关活动的运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爱尔兰代表表示关切的是，如此短的时限可能影响到阿塔兰塔行动的继续开展，而该行动在该区域开展的打击海盗的海军行动至关重要。索马里代表在安理会成员之后发言，表示相信安理会关于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武装抢劫问题的决议已成功实现预期目标，并表示索马里已同意将阿塔兰塔行动技术性延期 3 个月，以便实现过渡，在该国领海内建立双边海上合作框架，从而帮助实现海上安全，这是维护来之不易成果的唯一可持续方式。

¹³⁹ 关于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见 S/2021/394 和 S/PV.8792；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见 S/2021/722；关于索马里局势，见 S/2021/173 和 S/PV.8917。关于在索马里沿岸海域设立阿塔兰塔行动的更多信息，见《汇编，2008-2009 年补编》，第八章，第四节。

¹⁴⁰ 详见第一部分第 2 和 10 节以及关于对索马里和利比亚的现行制裁措施的第八部分第三节；关于第 751(1992)和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制裁委员会的第九部分第一.B 节。

¹⁴¹ 见 S/2021/97。

¹⁴² 见 S/2020/1309。

¹⁴³ 见 S/PV.8792。

¹⁴⁴ 见 S/2021/173。

¹⁴⁵ 见 S/PV.8917。

¹⁴⁶ 第 2608(2021)号决议，第 14 段。

¹⁴⁷ 见 S/PV.8917。

五. 区域安排报告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活动

说明

第五节审查区域安排关于在《宪章》第五十四条框架内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活动的报告。本节分为三个分节。A 分节介绍关于区域安排报告的决定，B 分节介绍关于区域安排报告的讨论，C 分节介绍关于区域安排报告的来文。

A. 关于区域安排报告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其决定中没有明确提及《宪章》第五十四条。不过，安理会确曾要求区域组织直接或通过秘书长报告其主导的维持和平行动以及根据安理会有关决议采取的海上执法行动，表 4 对此作了进一步详细说明和汇总。

关于利比亚，安理会第 2578(2021)号决议请秘书长在 11 个月内报告自己或通过区域组织采取行动的会员国执行第 2526(2020)号决议所述的关于在利比亚沿岸公海实施武器禁运的授权的情况。¹⁴⁸ 此外，安理会第 2598(2021)号决议延长了第 2240(2015)号决议第 17 段规定的报告要求，即要求自己或通过区域组织采取行动并使用决议授权的会员国在决议通过 3 个月内并在其后每隔 3 个月向安理会通报行使授权采取行动(即检查和扣押船只，并采取一切与特定情形相称的措施，对利比亚沿岸公海上涉嫌正被用于从利比亚偷运移民或贩运人口的船只进行检查)的进展。¹⁴⁹ 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在决议通过 11 个月后将报告决议执行情况。¹⁵⁰

关于马里局势，安理会请秘书长在第 2584(2021)号决议通过后每三个月报告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法国部队和塔库巴特混编部队等欧洲伙伴以

及在马里的欧洲联盟各特派团之间进行协调、交流信息以及相互提供行动和后勤支助的情况。¹⁵¹

关于索马里，安理会第 2568(2021)号决议请非洲联盟通过秘书长每 90 天向安理会通报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任务执行情况。¹⁵² 在这方面，安理会请非洲联盟向安理至少提交三份详细的书面报告，具体说明支持索马里过渡计划的联合行动的进展情况、在实现特派团修订目标和职能方面取得的进展、为处理绩效不佳所采取的问责措施、为保护平民所采取的措施以及文职构成部分的人员配置。此外，安理会请秘书长在按第 2540(2020)号决议要求提交的定期报告中，定期向安理会通报决议执行情况。¹⁵³ 另外，安理会第 2608(2021)号决议请秘书长在该决议通过后 11 个月内向其报告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情况，包括对国家海岸警卫队能力的评估以及开展合作的国家和区域组织的自愿报告。¹⁵⁴

在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项目下，安理会第 2567(2021)号决议谴责一切战斗以及其他违反 2017 年 12 月 21 日《停止敌对行动、保护平民和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协定》和《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永久停火规定的行为，欢迎停火和过渡期安全安排监测和核查机制迅速评估违反行为，鼓励政府间发展组织迅速与安理会分享报告。¹⁵⁵ 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邀请非洲联盟与秘书长分享南苏丹问题混合法庭设立进展情况。¹⁵⁶ 安理会第 2609(2021)号决议请秘书长至迟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通过书面报告继续向安理会通报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执行任务进展情况，包括报告非

¹⁴⁸ 第 2578(2021)号决议，第 2 段。

¹⁴⁹ 第 2598(2021)号决议，第 3 段。另见第 2240(2015)号决议，第 17 段。

¹⁵⁰ 第 2598(2021)号决议，第 3 段。

¹⁵¹ 第 2584(2021)号决议，第 61(□)段。

¹⁵² 第 2568(2021)号决议，第 39 段。

¹⁵³ 同上，第 41 段。

¹⁵⁴ 第 2608(2021)号决议，第 29 段。

¹⁵⁵ 第 2567(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段。

¹⁵⁶ 同上，第 22 段。

洲联盟和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就政治调解阿卜耶伊争端及苏丹和南苏丹边界问题互动协作情况，以及关于该区域为各当事方提供支持的最适当框架、结构或组织任务的建议，以便在这些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此外，安理会请秘书长报告非洲之角问题特使为支持非洲联盟和帮助各当事方建立阿卜耶伊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以及为实现阿卜耶伊地位的政治解决所作的努力。¹⁵⁷

¹⁵⁷ 第 2609(2021)号决议，第 34 段。

2021 年，安理会还继续收到关于欧洲联盟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军事行动(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领导的驻科索沃部队活动的报告。¹⁵⁸

¹⁵⁸ 关于北约领导的驻科索沃部队，见第 1244(1999)号决议和秘书长的相应报告(S/2021/579、S/2021/799、S/2021/1044 和 S/2022/208)；关于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见第 1575(2004)号决议和秘书长的相应报告(S/2021/616、S/2021/1072 和 S/2022/591)；关于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见第 2391(2017)号决议和秘书长的相应报告(S/2021/442、S/2021/940 和 S/2022/382)。

表 4

关于区域安排报告其活动情况的决定

项目	决定	段落	报告来自
利比亚局势	第 2578(2021)号决议 2021 年 6 月 3 日	第 2 段	秘书长
马里局势	第 2584(2021)号决议 2021 年 6 月 29 日	第 61(二)段	秘书长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 2598(2021)号决议 2021 年 9 月 29 日	第 3 段	会员国(自己或通过区域组织采取行动)、秘书长
索马里局势	第 2568(2021)号决议 2021 年 3 月 12 日	第 39 段	非洲联盟
	第 2568(2021)号决议 2021 年 3 月 12 日	第 41 段	秘书长
	第 2608(2021)号决议 2021 年 12 月 3 日	第 29 段	秘书长(进行合作的国家和区域组织的自愿报告)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567(2021)号决议 2021 年 3 月 12 日	第 22 段	秘书长、非洲联盟
	第 2609(2021)号决议 2021 年 12 月 15 日	第 34 段	秘书长

B. 关于区域安排报告的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的讨论没有明确提及《宪章》第五十四条。不过，在安理会的会议和视频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和其他发言者提到了与第五十四条的适用和解释有关的区域组织报告。例如，在 6 月 10 日在题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

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项目下举行的会议上，¹⁵⁹ 欧洲联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表示，欧洲联盟可能是少数几个定期报告其努力帮助执行安理会对利比亚武器禁运情况的国际行为体之一，武器禁运对于利比亚的稳定仍然至关重要。

¹⁵⁹ 见 S/PV.8792。

C. 关于区域安排报告的来文

在给安理会主席的六封信中，科威特¹⁶⁰和卡塔尔¹⁶¹代表援引《宪章》第五十四条，并以各自作为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主席的身份，转递了阿盟理

¹⁶⁰ 见 [S/2021/790](#) 和 [S/2021/810](#)。

¹⁶¹ 见 [S/2021/285](#)、[S/2021/462](#)、[S/2021/589](#) 和 [S/2021/598](#)。

事会关于影响阿拉伯区域的各种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决定。

此外，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执行秘书向安理会通报了南共体驻莫桑比克特派团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最初为期三个月的部署情况。¹⁶²

¹⁶² 见 [S/2021/658](#)。

第九部分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委员会、法庭和其他
机构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485
一. 委员会	486
A. 常设委员会	486
B. 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的委员会	486
1. 监督具体制裁措施的委员会	488
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89
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 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90
第 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90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90
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91
第 1636(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92
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92
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92
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92
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93
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93
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94
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94
关于马里的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95
2. 其他委员会	495
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95
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96
二. 工作组	497
三. 调查机构	498
四. 法庭	499
五. 特设委员会	500
六. 特别顾问、特使和特别代表	500
七. 建设和平委员会	503
八. 提议设立但未设立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505

介绍性说明

第 29 条

安全理事会得设立其认为于行使职务所必需之辅助机关。

第 28 条

安全理事会可为某一特定问题指派一个委员会，或一名报告员。

《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九条和《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规定，安全理事会有权设立附属机构。本补编第九部分述及安理会关于委员会、工作组、调查机构、法庭、特设委员会和特别顾问、特使和特别代表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惯例。本部分还酌情列有提议设立但未设立的附属机构的情况。第十部分述及外地特派团，包括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任务。第八部分述及区域组织领导的外地特派团。下文各分节概述了本补编所涉期间与每个附属机构有关的主要事态发展。

一. 委员会

说明

第一节着重说明安全理事会在 2021 年通过的关于设立委员会、委员会任务的执行和变动以及终止委员会的决定。A 分节述及常设委员会，B 分节述及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设立的委员会。各委员会的说明包括安理会在执行军火禁运、资产冻结和/或旅行禁令等制裁措施方面规定的委员会的任务。关于安理会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授权的措施的资料列于第七部分，第三节。下文各小节按各委员会成立顺序对各委员会进行讨论。

安理会委员会由安理会所有 15 个成员组成。委员会会议非公开举行，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决定以协商一致方式做出。安理会既有仅在审议其权限范围之内问题时开会的常设委员会，也有为响应安理会具体要求而设立的特设委员会，如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或制裁委员会。

委员会主席团一般包括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每年由安理会选举产生。¹ 自 2012 年安理会主席关于这一事项的说明发布以来，主席和副主席的任命过程是在所有安理会成员参与的情况下进行的。² 根据安理会主席 2017 年 8 月 30 日的说明，非正式进程将以平衡、透明、高效和包容的方式进行，“以便利交流有关所涉附属机构工作的信息”，并将“由安理会两名成员充分合作，联合主持”。³ 2019 年 12 月 27 日，安理会主席发布新的说明，安理会成员在说明中强调，“这一非正式磋商进程应考虑到需要分摊责任和公平分配工作，以在安理会所有成员中遴选主席，同时考虑到成员的能力和资源”。⁴

¹ 关于本补编所述期间各委员会主席团的情况，见 S/2021/2。

² 见 S/2012/937。

³ S/2017/507，第 111-114 段。说明中还指出，安理会应作出一切努力，不迟于 10 月 1 日商定任命附属机构下一年的主席。以往这种性质的说明是 S/2006/507 和 S/2010/507。

⁴ 见 S/2019/991。

A. 常设委员会

2021 年，常设委员会(即议事规则专家委员会、安理会第 1506 次会议为研究准会员问题而设立的专家委员会、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在总部以外地点开会问题委员会)继续存在，但没有开会。

B. 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的委员会

第 1 分节涉及负责监督 2021 年各项具体制裁措施的委员会和相关监测组、专家组或专家小组(专家组)。⁵ 第 2 分节涉及负责专题范畴的附属机构，即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两个委员会在恐怖主义和不扩散方面承担更广泛的任務。监察员办公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以及专家组等其他附属机构与相关委员会一并予以讨论。

2021 年，委员会除其他外，履行了将个人和实体列名和除名、给予豁免和处理通知、监测和评估执行情况以及向安理会报告的任务。一些委员会的主席除通过书面报告提出报告外，还在公开会议上和在闭门磋商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表 1 简要显示，各附属机构主席在专题和具体国家项目下举行通报会，以联合或单独通报的形式进行；在通报会上，主席按不同的间隔报告附属机构工作的各个方面，包括其任务执行情况和(或)主席进行的任何访问。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影响，委员会主席向安理会面对面通报情况的能力继续受到影响，特别是在 2021 年上半年，多名委员会主席通过公开视频会议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了情况。关于视频会议的更多信息见表 2。⁶

⁵ 关于与各委员会有关的制裁措施的信息，见第七部分，第三节。

⁶ 关于会议形式以及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

表 1
2021 年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会议)

项目	主席的通报	会议记录和日期
具体国家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PV.8795 2021 年 6 月 14 日
	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PV.8856 2021 年 9 月 14 日
		S/PV.8924 2021 年 12 月 10 日
		S/PV.8931 2021 年 12 月 15 日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PV.8873 2021 年 10 月 5 日
		S/PV.8918 2021 年 12 月 6 日
利比亚局势	第 1970 (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PV.8855 2021 年 9 月 10 日
		S/PV.8912 2021 年 11 月 24 日
马里局势	第 2374 (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PV.8922 2021 年 12 月 8 日
索马里局势	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PV.8796 2021 年 6 月 14 日
		S/PV.8885 2021 年 10 月 20 日
专题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PV.8915 2021 年 12 月 2 日
	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PV.8928 2021 年 12 月 13 日
	第 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第 2048 (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	
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表 2

2021 年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视频会议)

项目	主席的通报	视频会议记录和日期
具体国家		
利比亚局势	第 1970 (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2021/498 2021 年 5 月 21 日
中东局势	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2021/167 2021 年 2 月 18 日
索马里局势	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2021/207 2021 年 2 月 25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2021/308 2021 年 3 月 25 日
专题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2021/325 2021 年 3 月 30 日

1. 监督具体制裁措施的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负责监督具体制裁措施的委员会总数为 14 个。

如下文更详细叙述的那样，各委员会的许多任务基本保持不变，但安理会对某些委员会任务的一些方面作了修改，或请委员会或专家小组执行具体任务。例如，安理会扩大了索马里问题专家小组的任务，将性别平等作为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纳入其调查和报告工作。⁷ 关于利比亚的政治过渡进程，安理会强调，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 (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应考虑指认违反军火禁运、违反停火或阻挠该国政治过渡顺利完成的个人或实体。⁸ 安理会重申其决定，即关于也门的第 2140 (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可在其认定豁免对于便利联合国和其他人道

主义组织在也门开展工作属必要之举的情况下，根据个案情况对相关活动免于实施安理会规定的制裁措施。⁹ 安理会再次鼓励马里问题专家小组通过定期报告和临时最新情况通报，查明第 2584 (2021)号决议所述优先措施可能未得以执行的责任方。¹⁰ 安理会在关于中非共和国、南苏丹和苏丹的若干决议中还请秘书长在进行审查和评估时与有关专家小组协调和协商，以确定基准或对照主要基准衡量进展情况，供安理会审查相关措施。¹¹

表 3 列有各委员会的概况，包括各委员会在 2021 年予以监督的特定类别主要强制性措施。

⁷ 第 2607 (2021)号决议，第 38 段。

⁸ 第 2570 (2021)号决议，第 14 段；第 2571 (2021)号决议，第 11 段。

⁹ 第 2564 (2021)号决议，第 4 段。

¹⁰ 第 2584 (2021)号决议，第 6 段。另见第 2531 (2020)号决议，第 5 段；第 2541 (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

¹¹ 关于中非共和国，见第 2588 (2021)号决议，第 13 段。关于南苏丹，见第 2577 (2021)号决议，第 4 段。关于苏丹，见第 2562 (2021)号决议，第 5 段。

表 3

2021 年安全理事会负责监督具体制裁措施的委员会

	军火 禁运	资产 冻结	旅行禁令 或限制	弹道导弹的 不扩散措施/限制	经济和 金融限制	石油相关(包括 船舶加油服务)	自然 资源 ^a	其他 ^b
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X	X
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第 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X
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第 1636(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X	X	X	X	X
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X	X		
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a 这一类指关于木炭、煤、铁、金、钛、铜、镍、银和锌等自然资源的各种措施。

^b 除其他外，包括与运输和航空、简易爆炸装置部件禁令、贸易限制和(或)外交限制有关的措施。

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21 年，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基本保持不变。¹² 关于委员会工作的更多信息，见委员会年度报告。¹³

安理会第 2607(2021)号决议将索马里问题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并扩大了专家小组的任务，将性别平等作为一个贯穿各领

域的问题纳入其调查和报告工作。¹⁴ 按照以往惯例，安理会还请秘书长根据第 2467(2019)号决议第 11 段在专家小组中包括具备性别问题专门能力的成员，并表示打算不迟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审查专家小组的任务，并就是否延长任务期限采取适当行动。¹⁵ 安理会还请专家小组定期通报最新情况，包括按季度提供至少四份不同专题的报告，包括一份关于走私和贩运武器和军事装备的报告、一份全面的

¹² 委员会的任务包括，除其他外，指认安理会通过的制裁措施(包括武器禁运、资产冻结、旅行禁令、木炭禁令和简易爆炸装置部件禁令)所涉个人和实体，监测措施执行情况，并就豁免请求作出决定。

¹³ S/2021/1051。

¹⁴ 第 2607(2021)号决议，第 38 段。专家小组的任务包括支持委员会，收集和分析关于遵守情况的信息，监测执行情况，提出建议以改善相关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提交定期报告。

¹⁵ 第 2607(2021)号决议，第 38 段。

中期最新情况通报以及一份在 2022 年 10 月 15 日前提交的最后报告。¹⁶ 此外，安理会在第 2608(2021)号决议中再次促请所有国家与索马里问题专家小组充分合作，包括共享关于可能违反军火禁运或木炭禁令行为的信息。¹⁷

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21 年，安理会在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下处理了与委员会有关的事项。¹⁸ 委员会、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在 2021 年基本保持不变。¹⁹ 有关委员会工作的更多信息，见委员会 2021 年年度报告。²⁰ 有关监测组工作的更多信息，见监测组的报告。²¹ 有关监察员办公室工作的更多信息，见该办公室 2021 年报告。²²

安理会在第 2610 (2021)号决议中强调委员会在查明不遵守第 2368(2017)号决议所重申措施的情形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重申了委员会的任务。²³ 在

同一决议中，安理会将第 1904(2009)号决议所设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自监察员办公室本任务期 2021 年 12 月到期之日起延长 30 个月。²⁴ 安理会还回顾该决议附件二所列的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并申明监察员应继续就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通过监察员办公室提交的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除名的申请，向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或是建议保留列名，抑或建议委员会考虑除名。²⁵ 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还决定，为协助委员会执行任务和支持监察员开展工作，把依照第 1526(2004)号决议第 7 段设在纽约的本届监测组及其成员的任务期限从 2021 年 12 月现有任期到期起再延长 30 个月，在委员会指导下履行决议附件一所述职责。²⁶

第 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21 年，第 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没有变化。安理会 2003 年 11 月 24 日通过的第 1518(2003)号决议设立了该委员会，并责成其按照第 1483(2003)号决议第 19 和 23 段，继续查明哪些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应予冻结并转入伊拉克发展基金。²⁷ 有关委员会工作的更多信息，见委员会 2021 年年度报告。²⁸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21 年，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基本保持不变。²⁹ 委员会主席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至 10 日访问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并就此向安理会作

¹⁶ 同上，第 41 段。

¹⁷ 第 2608 (2021)号决议，第 10 段。

¹⁸ 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28 节。

¹⁹ 委员会的任务包括，除其他外，监测制裁措施(包括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的执行情况；就豁免请求作出决定；指认制裁措施所涉个人和实体；以及定期对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条目开展专门审查。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任务包括，除其他外，支持委员会，收集和分析关于制裁措施遵守情况的信息，向委员会提供与列名制裁措施所涉个人和实体有关的信息，协助委员会定期审查制裁名单上的名字，协助委员会监察员执行其任务并提交定期报告。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包括，除其他外，审查个人和实体要求从制裁名单上除名的请求，并就这些请求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²⁰ S/2021/1041。

²¹ S/2021/655 和 S/2022/83。

²² S/2021/122、S/2021/676 和 S/2021/1062。

²³ 第 2610 (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八段和执行部分第 48-52 段。

²⁴ 同上，第 63 段。

²⁵ 同上。

²⁶ 同上，第 98 段。

²⁷ 背景信息见《汇编，2000-2003 年补编》，第五章，第一部分 B.2。

²⁸ S/2021/1050。

²⁹ 委员会的任务包括，除其他外，指认安理会通过的制裁措施(包括武器禁运、资产冻结、运输和海关管制以及旅行禁令)所涉个人和实体，监测措施执行情况，并就豁免请求作出决定。

了通报。³⁰ 有关委员会工作的更多信息, 见委员会 2021 年年度报告。³¹

安理会第 2582 (2021) 号决议将第 1533 (2004) 号决议所设专家组任务的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8 月 1 日, 表示打算不迟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审查这一任务规定, 并就是否进一步延长任务期限采取适当行动。³² 此外, 安理会呼吁所有国家, 特别是区域内国家与专家组加强合作, 并请专家组提交一份中期报告和一份最后报告。³³ 安理会还重申了第 2360(2017) 和 2478(2019) 号决议所列的报告规定。³⁴ 安理会回顾秘书长的承诺, 即联合国将尽一切可能, 确保将杀害专家组两名成员及其随行四名刚果国民的行为人绳之以法, 强调指出秘书长必须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向刚果民主共和国部署后续机制, 协助国家当局开展调查。³⁵

安理会第 2612 (2021) 号决议延长了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安理会表示全力支持专家组, 呼吁加强所有国家特别是区域各国、联刚稳定团和专家组之间的合作, 并请稳定团与专家组及时交流信息。安理会还请联刚稳定团与专家组合作, 监测第 2293(2016) 号决议第 1 段所述武器禁运的执行情况。³⁶

³⁰ 见 S/PV.8918。

³¹ S/2021/1040。

³² 第 2582 (2021) 号决议, 第 5 段。专家组的任务包括, 除其他外, 支持委员会, 收集和分析关于制裁措施遵守情况的信息, 提供与列名制裁措施所涉个人和实体有关的信息并提交定期报告。

³³ 第 2582 (2021) 号决议, 第 6 段。

³⁴ 同上, 第 7 段。

³⁵ 同上, 第 9 段。

³⁶ 第 2612 (2021) 号决议, 第 22、38-39 段。关于联刚稳定团任务的更多信息, 见第十部分, 第一节。

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21 年, 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保持不变。³⁷ 有关委员会工作的更多信息, 见委员会 2021 年年度报告。³⁸

安理会第 2562(2021) 号决议将第 1591(2005) 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12 日, 请专家小组提交定期报告, 表示打算至迟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审查专家小组的任务规定, 并就是否进一步延长任务期限采取适当行动。³⁹ 此外, 安理会请秘书长与苏丹政府、2020 年《朱巴和平协议》签署方、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联苏综合援助团)和专家小组密切协调, 审查达尔富尔局势, 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告, 就订立可用以指导安理会审查有关达尔富尔的各项措施的清晰明确的关键基准提出建议。安理会还表示, 打算至迟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订立清晰明确的关键基准, 并随时准备考虑调整有关苏丹的措施, 以应对达尔富尔局势。⁴⁰

安理会在第 2579(2021) 号决议中再次责成联苏综合援助团与专家小组合作, 以协助专家小组开展工作。⁴¹

³⁷ 委员会的任务包括监测安理会通过的各项措施(包括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的执行情况, 就豁免请求作出决定, 并指认制裁措施所涉个人和实体。

³⁸ S/2021/1037。

³⁹ 第 2562 (2021) 号决议, 第 2 段。专家小组的任务包括支持委员会, 收集和分析关于遵守情况的信息, 提供与列名制裁措施所涉个人和实体有关的信息并提交定期报告。

⁴⁰ 第 2562 (2021) 号决议, 第 5 段。见秘书长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报告, 其中审查了达尔富尔局势和有关达尔富尔的各项措施的评估基准(S/2021/696)。安理会没有在 2021 年订立基准。关于涉及苏丹的制裁制度的更多信息, 见第七部分, 第三节。

⁴¹ 第 2579 (2021) 号决议, 第 16 段。关于联苏综合援助团任务的更多信息, 见第十部分, 第二节。

第 1636(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第 1636(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没有变化，即对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或黎巴嫩政府指认涉嫌参与 2005 年 2 月 14 日贝鲁特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个人实施的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进行登记和监督。事件导致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和其他 22 人身亡。⁴² 委员会在 2021 年期间没有开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对任何个人进行登记。

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没有变化。⁴³ 有关委员会工作的更多信息，见委员会 2021 年年度报告。⁴⁴

安理会第 2569 (2021)号决议将第 1874 (2009)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任务期延长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请专家小组提交定期报告，表示打算审查专家小组的任务规定，并迟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就是否进一步延长任务期限采取适当行动。⁴⁵

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21 年，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保持不变。⁴⁶ 有关委员会工作的更多信息，见委员会 2021 年年度报告。⁴⁷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第 2571(2021)号决议，其中将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并决定第 2213(2015)号决议确定的专家小组各项规定任务也适用于经第 2571(2021)号决议更新的措施，即旨在防止非法出口石油的措施、武器禁运、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⁴⁸ 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表示打算不迟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审议专家小组的任务规定并就是否进一步延长采取适当行动，并请专家小组提交定期报告。⁴⁹ 安理会还请专家小组密切跟踪并向委员会报告任何关于从利比亚非法出口或向利比亚非法进口石油的信息，并指示委员会立即将利比亚政府协调人所发关于运送从利比亚非法出口的石油(包括原油和精炼石油产品)的船只的通知告知所有相关会员国。⁵⁰ 此外，安理会在同日通过的重点关注利比亚政治过渡进程的第 2570(2021)号决议中强调，委员会应考虑指认违反军火禁运、违反停火协议或阻碍利比亚顺利完成政治过渡的个人或实体。⁵¹

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21 年，安理会在两个不同的议程项目即 (a) “阿富汗局势”；(b)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下处理了与委员会有关的事项。⁵²

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基本保持不变。⁵³ 安理会就委员会与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

⁴² 更多信息见《汇编，2004-2007 年补编》，第五章，第一部分 B.10。

⁴³ 委员会的任务包括，除其他外，监测执行情况，就豁免请求作出决定，指认安理会通过的制裁措施所涉个人、实体和船只。这些制裁措施包括武器禁运、涉及核、弹道导弹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的禁运、煤炭、矿物和燃料部门禁令、奢侈品出口禁令、旅行禁令、资产冻结、提供金融服务禁令、在可能有助于违禁活动和被禁计划的学科中进行专门教学和培训的禁令等。

⁴⁴ S/2021/1053。

⁴⁵ 第 2569(2021)号决议，第 1-2 段。专家小组的任务包括，除其他外，支持委员会，收集和分析关于遵守情况的信息，就安理会、委员会或会员国可能考虑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以改善措施执行情况，并提交定期报告。

⁴⁶ 委员会的任务包括监测执行情况，收集和分析关于遵守情况的信息，就豁免请求作出决定，指认安理会通过的

制裁措施(包括武器禁运、旅行禁令、资产冻结以及旨在防止非法出口石油的措施)所涉个人、实体和船只。

⁴⁷ S/2021/1058。

⁴⁸ 第 2571(2021)号决议，第 3 和 12 段。专家小组的任务包括支持委员会，收集和分析关于遵守情况的信息，监测执行情况，就安理会、委员会、利比亚政府或其他国家可能考虑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以改善相关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提交定期报告。关于涉及利比亚的制裁措施的更多信息，见第七部分，第三节。

⁴⁹ 第 2571(2021)号决议，第 12-13 段。

⁵⁰ 同上，第 3-4 段。

⁵¹ 第 2570(2021)号决议，第 14 段。另见第 2571(2021)号决议，第 11 段。

⁵² 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14 和 28 节。

组的任务通过了一项决议。安理会第 2611(2021)号决议将支持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监测组的任务期限延长 12 个月,至 2022 年 12 月,有关任务规定的进一步详情载于该决议附件。⁵⁴ 在该决议中,安理会还指示监测组收集关于不遵守第 2255(2015)号决议所规定措施之情形的信息,向委员会通报此类情形,并在接获会员国请求时帮助提供能力建设援助。此外,安理会鼓励委员会成员处理不遵守措施的问题并提请监测组或委员会注意此类问题,还指示监测组向委员会提出处理不遵守情形的行动建议。⁵⁵ 有关委员会工作的更多信息,见委员会 2021 年年度报告。⁵⁶ 有关监测组工作的更多信息,见监测组第十二次报告。⁵⁷

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21 年,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没有变化。委员会继续监督旅行禁令的执行情况,指认符合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载列名标准的个人,并审议关于豁免制裁措施请求并就这些请求作出决定。有关委员会工作的更多信息,见委员会 2021 年年度报告。⁵⁸

⁵³ 委员会的任务包括,除其他外,监测执行情况,就豁免请求作出决定,指认安理会通过的制裁措施(包括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所涉个人和实体,以及定期对制裁名单上的条目开展专门审查。委员会得到了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支持。

⁵⁴ 第 2611(2021)号决议,第 2 段。关于监测组任务的全面概述见决议附件。监测组的任务包括,除其他外,支持委员会,收集和分析关于制裁措施遵守情况的信息,向委员会提供与列名制裁措施所涉个人和实体有关的信息,协助委员会定期审查制裁名单上的名字并提交定期报告。

⁵⁵ 第 2611(2021)号决议,第 3 段。

⁵⁶ S/2021/1057。

⁵⁷ 见 S/2021/486。

⁵⁸ S/2021/1066。

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21 年,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保持不变。⁵⁹ 委员会主席及其成员于 10 月 11 日至 15 日访问了中非共和国。⁶⁰ 有关委员会工作的更多信息,见委员会 2021 年年度报告。⁶¹

安理会第 2588(2021)号决议将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请专家小组提交定期报告,表示打算至迟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审查专家小组任务规定,并就是否再次延长任务期限采取适当行动。⁶² 安理会对关于继续向中非共和国境内武装团体提供资金和物资的非法跨国贩运网络的报告表示关切,继续请专家小组在执行任务时与安理会设立的其他专家小组或专家组合作,特别注意对此类网络进行分析。⁶³ 安理会还重申了第 2399(2018)号决议所列并经第 2536(2020)号决议延长期限的委员会各项规定以及报告和审查规定。⁶⁴

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回顾,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已核准中非共和国当局根据军火禁运框架提交的所有豁免请求,并重申安理会随时准备根据 2019 年 4 月 9 日主席声明中订立的审查军火禁运措施的关键基准的进展情况

⁵⁹ 委员会的任务包括,除其他外,监测和讨论执行情况,处理通知,就豁免作出决定,收集和分析关于遵守情况的信息,并指认安理会通过的制裁措施(包括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所涉个人和实体。

⁶⁰ 见 S/2021/1054。

⁶¹ 同上。

⁶² 第 2588(2021)号决议,第 6-7 段。专家小组的任务包括支持委员会,收集和分析关于遵守情况的信息,监测执行情况,提供与列名有关的信息并提交定期报告。

⁶³ 第 2588(2021)号决议,第 8 段。

⁶⁴ 同上,第 11 段。另见第 2399(2018)号决议,第 26 和 41 段;第 2536(2020)号决议,第 11 段。

审查军火禁运措施，包括暂停或逐步解除这些措施。⁶⁵ 在这方面，安理会请秘书长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包括地雷行动司，以及专家小组密切协商，至迟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对中非共和国在关键基准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评估。⁶⁶

安理会第 2605(2021)号决议延长了中非稳定团的任务期限，重申稳定团的任务是协助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包括为此监测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支持专家小组收集关于煽动暴力行为的信息，特别是关于以族裔和宗教为由煽动暴力行为的信息，并确保专家小组不受阻碍的通行和安全。⁶⁷

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21 年，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基本保持不变。⁶⁸ 有关委员会工作的更多信息，见委员会 2021 年年度报告。⁶⁹

安理会在第 2564(2021)号决议中重申其决定，即委员会可在其认定豁免对于便利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在也门开展工作属必要之举的情况下，根据个案情况对相关活动免于实施安理会规定的制裁措施。⁷⁰ 安理会同一决议将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请专家小组提交定期报告，表示打算至迟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审查专家小组的任务规定，并就是否进一步延长任务期限采取适当行动。⁷¹ 安理会还指示专家小组与安理会为支

持各制裁委员会工作而设的其他相关专家组，特别是与第 1526(2004)号决议所设并经第 2368(2017)号决议延长任期的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开展合作。⁷²

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21 年，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保持不变。⁷³ 委员会主席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 日访问了南苏丹，越南代表代表主席向安理会通报了相关情况。⁷⁴ 有关委员会工作的更多信息，见委员会 2021 年年度报告。⁷⁵

安理会第 2577(2021)号决议将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7 月 1 日，并请专家小组提交定期报告。⁷⁶ 安理会再次请秘书处在专家小组内纳入必要的性别平等专长，并鼓励专家小组将性别平等作为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纳入其调查和报告工作。⁷⁷ 安理会还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和专家小组密切磋商，至迟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对该决议所列的关键基准方面的进展进行评估，供安理会审查武器禁运措施。⁷⁸ 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再次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与委员会分享相关信息，并邀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酌情与委员会分享相关信息。⁷⁹

⁷² 第 2564(2021)号决议，第 11 段。

⁷³ 委员会的任务包括监测执行情况，就豁免请求作出决定，指认安理会通过的制裁措施(包括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所涉个人和实体。

⁷⁴ 见 S/PV.8931。

⁷⁵ S/2021/1045。

⁷⁶ 第 2577(2021)号决议，第 17 段。专家小组的任务包括支持委员会，收集、审查和分析有关遵守情况的信息，并自 2018 年起收集、审查和分析关于提供、出售或转让武器和相关物资和相关军事或其他援助的信息，提供与列名制裁措施所涉个人和实体有关的信息，并提交定期报告。第 2577(2021)号决议以 13 票赞成、2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于表决结果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7 节。

⁷⁷ 第 2577(2021)号决议，第 18 段。

⁷⁸ 同上，第 4 段。

⁷⁹ 同上，第 20 段。

⁶⁵ 第 2588(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和第六段。另见 S/PRST/2019/3，第七段。

⁶⁶ 第 2588(2021)号决议，第 13 段。

⁶⁷ 第 2605(2021)号决议，第 36(a)-(d)段。关于中非稳定团任务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一节。

⁶⁸ 委员会的任务包括，除其他外，监测和讨论执行情况，就豁免作出决定，收集和分析关于遵守情况的信息，并指认安理会通过的制裁措施(包括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所涉个人和实体。

⁶⁹ S/2021/1056。

⁷⁰ 第 2564(2021)号决议，第 4 段。

⁷¹ 同上，第 9-10 段。专家小组的任务包括支持委员会，收集和分析关于遵守情况的信息，监测执行情况，提供与列名有关的信息并提交定期报告。

安理会在第 2567(2021)和 2577(2021)号决议中鼓励南苏丹特派团与专家小组及时交流信息,并请特派团就已通过的南苏丹相关措施,向委员会和专家小组提供协助。⁸⁰

关于马里的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21 年,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保持不变。⁸¹有关委员会工作的更多信息,见委员会 2021 年年度报告。⁸²

安理会第 2584(2021)号决议延长了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的任务期限,鼓励专家小组通过定期报告和临时最新情况通报,查明该决议所述优先措施可能未得以执行的责任方。⁸³此外,安理会第 2590(2021)号决议将马里问题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请专家小组提交定期报告,表示打算至迟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审查专家小组的任务规定,并就是否进一步延长任务期限采取适当行动。⁸⁴在这两份决议中,安理会再次请马里稳定团协助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并与之交流信息。⁸⁵

2. 其他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关于反恐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535(2004)号决议为支持反恐主义委员会而设的反恐主义委员会

执行局继续活跃。2021 年,安理会通过了第 2617(2021)号决议,决定反恐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将继续运作四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⁸⁶2021 年 11 月 4 日,反恐主义委员会举行了纪念第 1373(2001)号决议通过和委员会成立二十周年特别会议。⁸⁷此外,应安理会第 2462(2019)号决议的要求,反恐主义委员会和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举行了联合特别会议。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继续举行会议,如委员会主席向安理会报告的那样,委员会在年内举行了三次到场会议。安理会通过了关于委员会任务的第 2572(2021)号决议。

关于反恐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安理会发布主席声明,回顾 2001 年通过了第 1373(2001)号决议并设立了反恐主义委员会。⁸⁸在同一份主席声明中,安理会赞扬反恐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开展工作,通过查明能力差距和促进为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加强第 1373(2001)号决议及其后相关决议的执行工作。⁸⁹安理会还特别指出反恐执行局与反恐主义办公室按照各自任务和独特作用开展工作大力协调及合作的重要性,以确保联合国与会员国有效互动,更好地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⁹⁰安理会还重申,需要加强第 1373(2001)、1267(1999)、1989(2011)、2253(2015)和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各个委员会之间的现有合作。⁹¹2021 年 11 月 4 日,反恐主义委员会举行了纪念第 1373(2001)号决议通过和委员会成立二十周年特别会议。委员会在会议结束时发布了

⁸⁰ 第 2567 (2021)号决议,第 18 (f)段;第 2577 (2021)号决议,第 21 段。关于南苏丹特派团任务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一节。

⁸¹ 委员会的任务包括,除其他外,监测执行情况,就豁免请求作出决定,并指认安理会通过的制裁措施(包括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所涉个人和实体。

⁸² S/2021/1043。

⁸³ 第 2584 (2021)号决议,第 6 和 17 段。

⁸⁴ 第 2590 (2021)号决议,第 3-4 段。专家小组的任务包括,除其他外,支持委员会,收集和分析信息,特别是关于不遵守情事的信息,提供与列名制裁措施所涉个人和实体有关的信息并提交定期报告。

⁸⁵ 第 2584 (2021)号决议,第 31 (b)段;第 2590 (2021)号决议,第 3 段。关于马里稳定团任务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一节。

⁸⁶ 第 2617 (2021)号决议,第 2 段。

⁸⁷ 见 S/PV.8915。

⁸⁸ 见 S/PRST/2021/1, 第一段。

⁸⁹ 同上,第十四段。

⁹⁰ 同上,第十五段。

⁹¹ 同上,第十六段。

一份成果文件。⁹² 安理会第 2462(2019)号决议请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举行一次联合特别会议，讨论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威胁和趋势以及第 2462(2019)号决议的执行情况，⁹³ 但由于 COVID-19 大流行期间采取的措施，会议被推迟。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举行。⁹⁴

12 月 30 日，安理会通过了第 2617(2021)号决议，其中决定执行局将继续运作四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并决定至迟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展一次中期审查。⁹⁵ 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请执行局在该决议通过后六个月内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磋商，审查执行局任务执行情况并提出建议，包括提高透明度、效率和包容性的可选办法，以及从冠状病毒病疫情影响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并提交委员会审议。⁹⁶ 安理会还请执行局评估会员国为应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包括应对基于仇外、种族主义和其他形式不容忍或出于宗教或信仰名义的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而作出的努力，并呼吁执行局评估会员国执行安理会第 2178(2014)和 2396(2017)号决议各项规定的情况，这些决议要求加大力度应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不断变化的威胁并打击恐怖主义分子旅行活动。⁹⁷ 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鼓励执行局帮助各方更多认识到恐怖主义分子使用无人机系统发动袭击或贩毒或贩运军火所构成的威胁，还使各方更多认识到会员国必须在调查、起诉、扣押和没收以及在返还、归还或发还被贩运、被非法进出口、被盗、被抢掠、被非法挖掘或非法买卖的文化财产等方面，通过适当渠道并根据相关法律框架开展合作。⁹⁸ 安理会还请执行局与妇女和妇女组织协商，以便在工作中考虑到她们的

意见，并敦促执行局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其他相关的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实体合作，就妇女由激进走向恐怖主义的驱动因素以及反恐战略对妇女和女童以及对妇女人权和妇女组织的影响等问题开展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研究，并收集相关数据。⁹⁹ 安理会还鼓励执行局将恐怖主义对儿童和儿童权利的影响问题纳入工作，特别是与回返或迁居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家属有关的问题。¹⁰⁰

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安理会就题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项目，通过视频会议听取了委员会主席的情况通报，其中介绍了委员会为促进全面和有效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而开展的活动，以及委员会在提供便利以协助会员国履行该决议所规定义务方面的作用。¹⁰¹ 主席还概述了委员会在 2021 年 4 月延长其任务期限之前与全面审查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有关的活动。主席还告知安理会成员，由于疫情造成的延误，为使各国可作相应规划，委员会已决定，与审查有关的所有剩余活动，包括公开协商，应推迟到 2021 年进行，但正在进行的修订委员会汇总表的进程以及可在线上开展的其他活动除外。此外，主席表示，委员会在讨论其任务的技术性延期期限和工作方案的内容方面取得了进展。

2021 年，安理会通过了一项与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有关的决定。安理会在 2021 年 4 月 22 日第 2572(2021)号决议中注意到，由于 COVID-19 大流行，对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审查被推迟，并决定将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继续由委员会专家组提供协助。¹⁰² 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还决定，委员会在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开展当前工作的同时，应继续开展和完成

⁹² S/2021/986。

⁹³ 第 2462(2019)号决议，第 36-37 段；另见 S/2020/493。

⁹⁴ S/2021/1041，第 8 和 16 段。

⁹⁵ 第 2617(2021)号决议，第 2 段。

⁹⁶ 同上，第 11 段。

⁹⁷ 同上，第 6-7 段。

⁹⁸ 同上，第 32-33 段。

⁹⁹ 同上，第 36 段。

¹⁰⁰ 同上，第 37 段。

¹⁰¹ 见 S/2021/325。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31.A 节。

¹⁰² 第 2572(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和执行部分第 1 段。

对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审查,并向安理会提交关于审查结论的报告。¹⁰³ 12月31日,委员会根据第 2325(2016)号决议第2段提交了2021年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审查报告。¹⁰⁴

截至年底,委员会尚未按照第 1540(2004)、1673(2006)、1810(2008)、1977(2011)和 2325(2016)号决议的要求商定其所涉期间为2021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的第二十个工作方案。

¹⁰³ 同上,第2段。

¹⁰⁴ 见 S/2021/1121。

二. 工作组

说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一些工作组继续开会。与委员会一样,工作组由安理会全体15个成员组成,除非另有决定,否则会议非公开举行。各项决定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2021年,安理会现有的

六个工作组中有五个继续举行会议,尽管 COVID-19 大流行对他们面对面开会的能力产生了影响。¹⁰⁵

表 4 提供了关于 2021 年安理会各非正式和特设工作组的设立、任务、关键条款以及主席和副主席的信息。

¹⁰⁵ 在举行的 32 次会议中,16 次为视频会议,16 次为面对面会议。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没有开会。

表 4
2021 年安全理事会各工作组

设立	任务	主席(副主席)
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		
2001 年 1 月 31 日设立 (S/PRST/2001/3)	讨论与安理会职责相关的一般维持和平问题,以及个别维持和平行动的技术方面问题,但不影响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权限 通过工作组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会议等方式,酌情征求部队派遣国的意见,以便安理会考虑到它们的看法	突尼斯(联合王国)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2002 年 3 月设立 (S/2002/207) ^a	监测主席声明 S/PRST/2002/2 及先前关于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的主席声明和决议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提出关于加强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处理非洲问题的其他机构之间合作的建议 特别审查影响安理会有关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工作的区域和交叉冲突问题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以加强联合国、区域(非洲统一组织[现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合作	肯尼亚(尼日尔)

设立	任务	主席(副主席)
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		
2004 年 10 月 8 日设立 (第 1566(2004)号决议)	审议对参与恐怖主义活动或与恐怖主义活动有关的个人、团体或实体(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团体和实体除外)采取实际措施,包括采取认为适当的更有效程序,通过起诉或引渡将其绳之以法、冻结其金融资产、阻止其经过会员国领土、防止向其供应各类武器和相关物资,并就执行这些措施的程序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考虑可否设立一个为恐怖行为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补偿的国际基金,可通过自愿捐款筹资,其中部分资金可包括从恐怖组织、其成员及其支持者没收的资产,并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尼日尔(法国、印度、俄罗斯联邦)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2005 年 7 月 26 日设立 (第 1612(2005)号决议)	审查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的报告 审查在制定和执行第 1539(2004)和 1612(2005)号决议要求的各项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情况 审议向其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 就可采取哪些措施促进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保护向安理会提出建议,包括为此就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适当任务提出建议和针对冲突各方提出建议 酌情要求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采取行动,根据各自的任务,支持执行第 1612(2005)号决议	挪威(尼日尔)
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1993 年 6 月设立(没有任何正式决定)	处理与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有关的问题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爱沙尼亚)
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根据安理会一些成员在第 4161 次会议上的提议于 2000 年 6 月设立(没有任何正式决定) ^b	处理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有关的具体问题,后来被授权处理与各法庭有关的其他(法律)问题	越南(肯尼亚)

^a 在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中,安理会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见 S/2003/1138、S/2004/1031、S/2005/814、S/2007/6、S/2008/795、S/2009/650 和 S/2010/654)。从该日起,特设工作组继续举行会议,而无需每年延长其任务期限。

^b 见 S/PV.4161。

三. 调查机构

说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将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的任务期限延长 12 个月,至

2022 年 9 月 17 日。¹⁰⁶ 安理会没有授权设立任何新的调查机构。

¹⁰⁶ 第 2597 (2021)号决议,第 2 段。

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

调查组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正式开始活动。¹⁰⁷ 2021 年 5 月 1 日和 11 月 24 日, 特别顾问兼联合国调查组组长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调查组活动的第六次和第七次报告, 其中述及调查组完成了与核心调查优先事项有关的三份案情简报, 开辟了新的调查路线, 推进了现有调查, 加强了与伊拉克当局的合作并向其提供培训, 继续与伊拉克社会各阶层接触, 并进一步加强调查组的证据收集和分析能力。¹⁰⁸ 2021 年, 安理会成员举行了一次视频会议和一次到场会议, 听取特别顾问通报联合国调查组的活动及其继相关报告之后执行任务的进展情况。¹⁰⁹

¹⁰⁷ S/2018/1031, 第 4 段。关于联合国调查组的设立和历史的更多信息, 见《汇编, 2016-2017 年补编》至《2020 年补编》。

¹⁰⁸ 见 S/2021/419 和 S/2021/974。关于调查优先事项的更多信息, 见特别顾问兼联合国调查组组长的前几次报告 (S/2018/1031、S/2019/407、S/2019/878、S/2020/386 和 S/2020/1107)。

¹⁰⁹ 见 S/2021/460 和 S/PV.8914。补充信息见第一部分, 第 33 节。

此外, 2021 年 9 月 17 日, 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 2597(2021)号决议, 重申设立联合国调查组的第 2379(2017)号决议, 并回顾安理会批准的职权范围。¹¹⁰ 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将特别顾问和联合国调查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9 月 17 日。¹¹¹ 同前几次延期一样, 安理会指出, 将应伊拉克政府请求或应任何请联合国调查组收集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在本国境内实施可能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的行为之证据的其他政府请求, 决定是否进一步延长任务期。¹¹² 此外, 请特别顾问继续每 180 天向安理会提交和介绍关于调查组活动的报告。¹¹³

¹¹⁰ 第 2597 (2021)号决议, 第 1 段。关于安理会核准的联合国调查组的职权范围, 见 S/2018/118, 附件。

¹¹¹ 第 2597 (2021)号决议, 第 2 段。

¹¹² 同上, 另见第 2379 (2017)号决议, 第 2-3 段; 2021 年 9 月 16 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21/801)。

¹¹³ 第 2597 (2021)号决议, 第 3 段。

四. 法庭

说明

在 2018 年 2 月 2 日安理会主席的说明中,¹¹⁴ 安理会商定, 将有关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事项放在题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项目下审议,¹¹⁵ 安理会早先对有关前南斯拉

¹¹⁴ S/2018/90。

¹¹⁵ 安理会第 1966 (2010)号决议设立了余留机制, 以履行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其任务完成后的余留职能。关于安理会在 2021 年期间与余留机制相关活动的更多信息, 见第一部分, 第 23 节。

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事项进行的审议将归入其中。¹¹⁶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打算任命已提名的法官, 以填补因余留机制一名法官去世和一名法官辞职而出现的空缺, 完成两个职位各自的剩余任期。¹¹⁷

2021 年的进展情况

安理会从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 2021 年 7 月 14 日和 7 月 22 日的换文中,¹¹⁸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任命一名法官填补余留机制一名法官于 2021 年 2 月 17

¹¹⁶ 见《汇编》,《2014-2015 年补编》至《2020 年补编》。

¹¹⁷ 关于安理会就余留机制法官采取的行动的更多信息, 见第四部分, 第一.D 节。

¹¹⁸ 见 S/2021/674 和 S/2021/675。另见 S/2021/726。

日去世后出现的空缺，以完成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结束的剩余任期。

安理会从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 2021 年 12 月 13 日和 16 日的换文中，¹¹⁹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任

命一名法官填补余留机制另一名法官自 2021 年 11 月 17 日起辞职后出现的空缺，以完成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结束的剩余任期。

¹¹⁹ 见 S/2021/1064 和 S/2021/1065。

五. 特设委员会

说明

2021 年没有设立新的委员会。第 687(1991)和 692(1991)号决议所设的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继续运作，对伊拉克 1990 年和 1991 年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损失和损害处理索赔和支付赔偿，其任务没有变化。在 2021 年 10 月 14 日的信中，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主席表示，预计将于 2022 年初全额支付委员会裁定的赔偿金中剩余 11 亿美元的待付赔偿，从而结束委员会的任务。理事会主席表示，在最后

一次付款后，理事会将尽快举行一届特别会议，并通过一项最终决定，指出赔偿委员会裁定的 524 亿美元赔偿金已全额付清，并且特别会议结束后不久，他希望向安理会正式提交理事会关于赔偿委员会工作的最后报告。他还指出，在理事会作出最终决定后，还需要安理会通过一项决议，解散赔偿委员会和赔偿基金。¹²⁰

¹²⁰ 见 S/2021/880。

六. 特别顾问、特使和特别代表

说明

第六节提供了安理会参与任命的特别顾问、特使和特别代表的名单，他们的任务涉及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第十部分涵盖任命为维持和平或特别政治任务负责人的特别代表，第四部分涵盖大会授权的特别代表。关于职能已停止的特别顾问、特使和特别代表的信息，应参阅以前的补编。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下列秘书长特使、顾问和代表继续履行职责：

- 秘书长西撒哈拉问题个人特使
- 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
- 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
-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秘书长特使
- 秘书长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

-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 秘书长非洲之角问题特使
- 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
- 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
- 特别顾问兼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组长
- 秘书长利比亚问题特使

秘书长在 2021 年 4 月 1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告知安理会，秘书处和布隆迪政府商定，特使办公室将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之前关闭，并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其清理结束工作。¹²¹ 秘书长在根据第 2556(2020)号决议提交安理会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执

¹²¹ 见 S/2021/323。

行情况的所述期间为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9 月 15 日的报告中确认, 秘书长布隆迪问题特使办公室已于 5 月 31 日正式关闭。¹²²

表 5 列出了安理会确认秘书长特使、特别顾问和特别代表任命的决定、这些人员的任务以及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的所有动向。

¹²² S/2021/836, 第 23 段。

表 5
2021 年与特别顾问、特使和特别代表有关的动向

设立/任命	决定
秘书长西撒哈拉问题个人特使	
S/1997/236 1997 年 3 月 19 日	第 2602 (2021)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二、三、四、六、十三和十五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3 和 6 段
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	
S/1997/320 1997 年 4 月 17 日	2021 年没有新动向 ^a
S/1997/321 1997 年 4 月 21 日	
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	
S/2004/567 2004 年 7 月 12 日	第 2567 (2021) 号决议, 第 3(d)(三)段
S/2004/568 2004 年 7 月 13 日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秘书长特使	
S/PRST/2004/36 2004 年 10 月 19 日	2021 年没有新动向
S/2004/974 2004 年 12 月 14 日	
S/2004/975 2004 年 12 月 16 日	
秘书长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	
S/2007/721 2007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没有新动向
S/2007/722 2007 年 12 月 7 日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第 1888(2009)号决议 2009 年 9 月 30 日	第 2577 (2021) 号决议, 第 20 段 第 2607 (2021) 号决议, 第 36 段
S/2010/62 2010 年 1 月 29 日	第 2605 (2021)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十八段和执行部分第 34 (a)(三)段 第 2610 (2021)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四十五段
S/2010/63 2010 年 2 月 2 日	

设立/任命	决定
秘书长非洲之角问题特使	
S/2018/955	第 2575 (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
2018 年 10 月 24 日	第 2579 (2021)号决议，第 17 段
S/2018/979	第 2609 (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12 和 33-34 段
2018 年 10 月 31 日	
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	
S/2012/469	第 2564 (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段
2012 年 6 月 18 日	第 2586 (2021)号决议，第 3-4 段
S/2012/470	
2012 年 6 月 21 日	
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	
S/2013/166	S/PRST/2021/19 ，第三、八、十六、十八和二十段
2013 年 3 月 15 日	第 2612 (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及执行部分第 14、26、29(□)(b)和 56 段
S/2013/167	
2013 年 3 月 18 日	
特别顾问兼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组长	
第 2379(2017)号决议	第 2576 (2021)号决议，第 4(d)段
2017 年 9 月 21 日	第 2597 (2021)号决议，第 1-3 段
S/2018/118	
2018 年 2 月 9 日	
S/2018/119	
2018 年 2 月 13 日	
秘书长利比亚问题特使兼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团长^b	
第 2542(2020)号决议	第 2571 (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
2020 年 9 月 15 日	S/PRST/2021/4 ，第九段
S/2020/1217	S/PRST/2021/6 ，第十一段
2020 年 11 月 19 日	S/PRST/2021/24 ，第六段
S/2020/1218	
2020 年 12 月 15 日	

^a 2021 年，安理会在第 2561 (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八段)和第 2587 (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七段)中提及这位联合国高级官员。

^b 关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二节。

七. 建设和平委员会

说明

建设和平委员会是安理会根据 2005 年 12 月 20 日第 1645(2005)号决议设立的。¹²³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委员会共举行 29 次会议, 2021 年举行的会议次数少于 2020 年, 并产生 66 份成果文件, 成果文件数目较上一年增加。¹²⁴ 由于与 COVID-19 大流行有关的持续限制, 委员会 2021 年的大多数活动以虚拟形式举行。¹²⁵ 2021 年, 委员会处理了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冈比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塞拉利昂的局势, 并首次处理了几内亚湾局势。¹²⁶ 委员会还参与处理大湖区、乍得湖流域和萨赫勒的区域局势。¹²⁷

任命组织委员会

2021 年, 肯尼亚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是获选参加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两个安理会当选成员, 任期一年, 至 2021 年底为止。¹²⁸

2021 年进展情况

2021 年, 安理会按照惯例, 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就委员会的活动通报情况, 具体如下。¹²⁹

¹²³ 根据第 1645(2005)号决议, 安理会与大会同时行动, 决定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主要宗旨是, 除其他外, 调动联合国内部和外部涉及维持和建设和平的所有相关行为体协力筹集资源, 就冲突后建设和平与恢复综合战略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重点注意开展从冲突中恢复所需的重建和机构建设努力, 并提供建议和信息, 以改进联合国内部和外部所有相关行为体之间的协调。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 第 32 节。

¹²⁴ 建设和平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 见 S/2022/89, 第 3-4 段。

¹²⁵ S/2022/89, 第 3 段。

¹²⁶ 同上, 第 5-18 段。

¹²⁷ 同上。

¹²⁸ 见 S/2021/21。

¹²⁹ 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各国别小组的主席参加安理会正式会议的惯例由 2010 年 7 月 26 日的安理会主席说明(S/2010/507, 第 61 段)确立并在 2017 年 8 月 30 日的主席说明(S/2017/507, 第 95 段)中得到重申。

2021 年, 安理会没有听取建设和平委员会各国别小组主席就列入安理会议程的局势所作的通报。不过, 中非共和国小组主席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 转递委员会关于延长中非稳定团任务期限一事的咨询意见。¹³⁰ 主席在信中表示, 他随时准备按要求提供进一步信息和说明, 并补充说, 建设和平委员会将继续通过其中非共和国小组支持中非共和国, 并酌情向安理会通报与建设和平有关的事态发展。

(一) 情况通报和讨论

在 4 月 12 日就题为“大湖区局势”的项目举行的视频会议上, 埃及代表以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了委员会参与支持该区域建设和平和区域合作的情况。¹³¹ 他阐述了委员会为促进妇女在建设和平与发展中的作用而开展的活动, 并表示委员会将继续倡导妇女和青年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该区域的建设和平工作。主席还指出, 委员会与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行为体密切合作, 努力消除脆弱性, 加强韧性, 并支持各国应对 COVID-19 大流行。他还报告说, 委员会继续协助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范围内开展的跨界合作, 包括协助加强安全合作。

在 5 月 18 日就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举行的涉及秘书长关于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的报告¹³²的公开视频会议上, 埃及代表以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的身份, 向安理会通报了委员会继续介入、寻求在萨赫勒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的相关情况。¹³³ 他强调指出, 委员会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通过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发展系统加强接触互动和支持加强联合国与国际金融机构的伙伴关系, 补充安理会的重点工作, 即和平与安全。主席还重点指

¹³⁰ S/2021/918。

¹³¹ 见 S/2021/351。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 第 3 节。

¹³² S/2021/442。

¹³³ 见 S/2021/484。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 第 9 节。

出，委员会将继续鼓励提高全系统一致性，以求解决暴力的根源，重建该区域亟需的和平与稳定。

10 月 12 日，在当月轮值主席国肯尼亚的倡议下，安理会在题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议程项目下举行了一次公开辩论，重点讨论多样性、国家政权建设和寻求和平。¹³⁴ 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为公开辩论提交了一份书面声明，其中指出，委员会的参与表明，包容和尊重多样性是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关键。¹³⁵ 主席感到关切的是，由于 COVID-19 大流行，在维护世界各地来之不易的建设和平成果方面面临挑战，他呼吁加强集体努力，支持国家拥有自主权和由国家牵头的努力，以预防、缓解危机和冲突并重建得更好，并进一步使联合国和国际金融机构的资源与努力与国家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对接，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并将社会各阶层包容在内。他还强调，联合国外地派驻机构应做好充分准备，根据国家建设和平优先事项，与各合作伙伴有效合作，开展与建设和平有关的活动。他指出，建设和平努力应辅以传播战略，利用新媒体和传统媒体促进和平共处，打击煽动行为、仇恨行为、仇恨言论、错误信息和假新闻。主席最后说，委员会完全有能力在适当的时候，包括在审查维持和平任务和过渡期间，继续向安理会提供咨询意见，以期通过建设和平的视角，为安理会的审议工作提供补充，并更好地为安理会的行动提供决策参考。

2021 年，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没有参加安理会成员的非正式互动对话，这与近年来的做法有所不同。¹³⁶

(二) 决定

安理会在专题项目以及国别和区域专门项目下通过的几项决定中提到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任务。

专题决定

9 月 9 日，安理会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下通过了第 2594(2021)号决议，其中确认了根据安理会第 2282(2016)号决议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大力协调、保持一致及合作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安理会打算定期请委员会提供具体、有针对性的战略咨询意见，审议和借鉴这些意见，包括为了协助使建设和平及保持和平所需的较长期视角反映于和平行动的组建、审查和调整重组。¹³⁷ 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大力鼓励委员会继续充分利用自身在召集联合国机构、会员国、国家当局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等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方面面的作用，确保对建设和平及保持和平采取综合、战略性、连贯一致、协调和促进性别平等的办法，特别是推动在过渡之前制定共同目标和优先事项。在这方面，安理会请秘书长在向安理会作出相关报告前与委员会联络，以便利委员会及时向安理会提供补充咨询意见。¹³⁸

在 11 月 9 日关于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重申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并促请委员会继续加强咨询、沟通和召集作用，支持审议中国家和区域内由国家主导的优先事项和努力，以提高在支持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方面的效率和影响。¹³⁹

安理会在 11 月 16 日关于同一项目的主席声明中还认识到，委员会发挥咨询作用，支持受冲突影响国家的建设和平努力，同时尊重国家自主权和各国的优先事项，根据自身任务规定对国际社会在广泛建设和平议程中的能力提供重要补充。¹⁴⁰

关于具体国家和地区的决定

安理会关于具体国家和地区的项目的决定也提到了建设和平委员会。

¹³⁴ 在 2021 年 10 月 6 日的信(S/2021/854)中分发了概念说明。

¹³⁵ 见 S/2021/868。

¹³⁶ 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参加的非正式互动对话的进一步信息，见《汇编》，《2012-2013 年补编》至《2020 年补编》。

¹³⁷ 第 2594 (2021)号决议，第 10 段。

¹³⁸ 同上，第 11 段。

¹³⁹ S/PRST/2021/22，倒数第二段。

¹⁴⁰ S/PRST/2021/23，倒数第二段。

3 月 12 日, 安理会在题为“中非共和国局势”的项目下通过了第 2566 (2021)号决议, 其中强调指出委员会可发挥宝贵作用, 提出战略咨询意见, 提供意见供安理会考虑, 并推动在国际建设和平工作中采取更协调一致和统筹兼顾的做法。¹⁴¹

11 月 12 日, 安理会又在同一项目下通过了第 2605 (2021)号决议, 其中强调委员会的宝贵作用, 鼓励继续与委员会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协调, 依照《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政治协议》支持中非共和国长期建设和平需求, 包括支持和平进程。¹⁴²

5 月 19 日, 安理会就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发表主席声明, 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重要

作用, 强调需将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纳入为非洲重建得更好的各项工作。¹⁴³

6 月 29 日, 安理会就马里局势通过了第 2584 (2021)号决议, 其中注意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围绕萨赫勒问题的参与, 并确认联合国系统内外相关的政治、安全和发展实体采取综合、协调一致的办法, 对于在马里和萨赫勒建设和保持和平至关重要。¹⁴⁴

10 月 20 日, 安理会就大湖区局势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 重点指出建设和平委员会发挥着重要作用, 可帮助动员联合国内外的所有相关行为体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总体背景下的建设和平与区域合作倡议, 以预防冲突爆发、升级、复发或延续。¹⁴⁵

¹⁴¹ 第 2566 (2021)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九段。

¹⁴² 第 2605 (2021)号决议, 第 18 段。

¹⁴³ S/PRST/2021/10, 第二十五段。

¹⁴⁴ 第 2584 (2021)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九段。

¹⁴⁵ S/PRST/2021/19, 第九段。

八. 提议设立但未设立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没有提议设立附属机构但未设立的情况。

第十部分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510
一. 维持和平行动	511
说明	511
非洲	516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516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	516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	518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519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	521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	522
亚洲	525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	525
欧洲	525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525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525
中东	526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526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526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526
二. 特别政治任务	527
说明	527
非洲	531
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	531
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	532
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	534
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	535
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	536

美洲	537
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	537
联合国海地综合办事处.....	538
亚洲	538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	538
联合国中亚区域预防外交中心.....	539
中东	539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	539
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	540
联合国支助荷台达协议特派团.....	540

介绍性说明

第二十九条

安全理事会得设立其认为于行使职务所必需之辅助机关。

第 28 条

安全理事会可为某一特定问题指派一个委员会，或一名报告员。

安全理事会设立附属机关的权力载于《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九条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本补编第十部分包含安理会有关为履行《宪章》规定的职能而在外地设立附属机构的决定(这些机构 2021 年有业务活动)。这些外地附属机构可分为两类：维持和平行动(在第一节中介绍)和特别政治任务(在第二节中介绍)。

其他附属机构，诸如委员会、工作组、调查机构、法庭、特设委员会、特别顾问、特使、代表和协调员，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参见第九部分。由区域组织主导的和平行动参见第八部分，其中涉及安理会与区域组织的合作。

第十部分中介绍的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按区域及设立顺序排列。后续特派团在其前身之后列出。每个主要部分的导言都包括概览表，其中列出了分配给每个特派团的任务(表 1、2、4 和 5)，并分析了本文件所述期间的主要趋势和事态发展。这些表格根据 21 类授权任务列出了各特派团的任务规定，这些任务规定依据的完全是安理会决定的用语，并不一定反映特派团的具体结构或活动。提供这些类别只是为了方便读者，不反映安理会的任何做法或立场。第一节导言载有一个概览表，说明本文件所述期间维持和平行动组成的变化情况(表 3)。

各分节概述了每个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和组成方面的主要进展情况，反映了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决定。有关特派团过去任务和组成的信息，见《汇编》以往的补编。

一. 维持和平行动

说明

第一节重点介绍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就建立和终止维持和平行动以及修改其任务规定和组成通过的决定。

2021 年维持和平行动概览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管理着 12 个维持和平行动，¹ 其中 6 个行动在非洲、3 个在中东、2 个在欧洲、1 个在美洲。2021 年，安理会没有设立或终止任何行动。

任务期限的延长

安理会延长了下列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期限：

-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
-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
-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
-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
-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
-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
-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
-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
-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和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的任务仍然没有期限。

¹ 安理会就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进行的审议和作出的决定见第一部分第 22 节。安理会关于单个维和行动的讨论，见第一部分的相应国别研究。

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范围的差异

2021 年，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继续因其内容和复杂性而存在很大差异。在这方面，安理会再次授权中非稳定团、马里稳定团、联刚稳定团和南苏丹特派团这四个最大的特派团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其任务规定，其中包括广泛的授权任务。² 所有四个特派团的任务继续包括与保护平民、保护和促进人权、协助人道主义援助以及保护联合国人员和装备有关的任务。安理会继续将执行和平协议和政治过渡作为中非稳定团、马里稳定团和南苏丹特派团的优先事项，而中非稳定团、马里稳定团和联刚稳定团则继续侧重于支持稳定和扩展国家权力。

相比之下，其余 8 个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范围仍然较窄。联黎部队和联阿安全部队作为临时安全部队，其工作重点仍然是观察部队的重新部署以及维持其责任区内的安全；他们被再次授权使用武力，但仅限于执行特定任务，如保护平民、联合国人员和装备，保障联合国人员和装备及人道主义工作者的通行自由，以及保护特派团的责任区。³ 联塞部队继续支持在塞浦路斯维持停火和两族接触，而西撒特派团、观察员部队、印巴观察组和停战监督组织等长期观察团的重心则是监测停火以及停战和脱离接触协定的执行情况。⁴

² 关于马里稳定团，见第 2584 (2021)号决议，第 20 段；关于中非稳定团，见第 2605 (2021)号决议，第 33 段；关于联刚稳定团，见第 2612 (2021)号决议，第 27 和 29 (一)(a)段。

³ 关于联黎部队，见第 2591 (2021)号决议，第 22 段；关于联阿安全部队，见第 2609 (2021)号决议，第 14 段。

⁴ 关于观察员部队，见第 2581(2021)和 2613 (2021)号决议，第 15 段；关于西撒特派团，见第 2602 (2021)号决议，第 1 段。另见关于印巴观察组，见第 47 (1948)和 91 (1951)号决议；关于停战监督组织，见第 48 (1948)号决议。

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修改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修改了现有 12 个维持和平行动中 6 个的任务规定，其中大部分变动影响到中非稳定团、马里稳定团、联刚稳定团和南苏丹特派团。安理会最常见的修改涉及以下方面的规定：保护平民和预警、支持政治进程和妇女及其他边缘化群体参与这些进程，以及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有关的任务。

在保护平民方面，安理会决定南苏丹特派团和联刚稳定团将分别根据南苏丹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不断变化的安全局势调整其态势和地域重点。⁵ 安理会决定，马里稳定团将执行一项政治主导的战略，以保护平民，减少族群间暴力，在马里中部重建国家存在、国家权力和基本社会服务，并促进对全稳定团预警和应对机制的了解和加强这些机制。⁶ 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是执行全特派团预警和应对战略，该战略得益于与冲突高风险地区平民的定期互动。⁷ 此外，作为保护平民任务的一部分，安理会决定中非稳定团的任务规定将包括减少和避免冲突各方使用学校，并协助继续开展教育。⁸

除了支持执行现有和平协定的任务外，安理会还决定，马里稳定团将支持马里实现政治过渡，中非稳定团将支持中非共和国新宣布的停火。⁹ 南苏丹特派团在南苏丹的政治支助作用得到扩大，包括为执行和平协议提供技术援助，并与区域行为体协调斡旋工作。¹⁰ 安理会进一步详细说明了中非稳定团、马里稳定团和南苏丹特派团为筹备中非共和

国、马里和南苏丹预计分别于 2022 年和 2023 年举行的选举而执行的选举支助任务。¹¹

关于政治包容性，安理会请联阿安全部队让妇女参与和平讨论，包括提供性别平等问题顾问。¹² 安理会决定，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将包括协助所有当事方使妇女、青年、宗教信仰团体和民间社会充分、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和平进程、过渡期政府机关和机构以及所有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努力。¹³ 安理会请马里稳定团协助马里当局确保妇女在政治过渡中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加、参与和代表。¹⁴ 安理会澄清说，联黎部队协助黎巴嫩当局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加、参与和拥有自己的代表，这一工作应包括黎巴嫩安全部门。¹⁵

最后，安理会在中非稳定团、马里稳定团、联刚稳定团、联黎部队和南苏丹特派团关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任务规定中加入了新内容。具体而言，安理会决定，中非稳定团和联刚稳定团将把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风险纳入其数据收集、威胁分析和预警系统，南苏丹特派团将应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并阻止和防止其发生。¹⁶ 安理会请马里稳定团支持向性暴力幸存者提供医疗服务、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社会心理服务、精神卫生保健服务、法律服务和社会经济服务。¹⁷ 安理会授权联黎部队支持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行动计划，包括

⁵ 关于南苏丹特派团，见第 2567 (2021) 号决议，第 3(a)(三)段；关于联刚稳定团，见第 2612 (2021) 号决议，第 29 (一)(a)和(e)段。

⁶ 见第 2584 (2021) 号决议，第 30(b)(一)和(c)(三)段。

⁷ 见第 2567 (2021) 号决议，第 3(a)(三)段。

⁸ 见第 2605 (2021) 号决议，第 34(a)(五)段。

⁹ 关于马里稳定团，见第 2584 (2021) 号决议，第 30(a)(一)段；关于中非稳定团，见第 2605 (2021) 号决议，第 34(b)段。

¹⁰ 见第 2567 (2021) 号决议，第 3(c)(一)和(四)段。

¹¹ 关于马里稳定团，见第 2584 (2021) 号决议，第 30(a)(三)段；关于南苏丹特派团，见 S/PRST/2021/20，第 3 段（特别是提及 2021 年 7 月 1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1/661）；关于中非稳定团，见第 2605 (2021) 号决议，第 35(b)段。

¹² 见第 2609 (2021) 号决议，第 21 段。

¹³ 见第 2567 (2021) 号决议，第 3(c)(三)段。

¹⁴ 见第 2584 (2021) 号决议，第 53 段。

¹⁵ 见第 2591 (2021) 号决议，第 26 段。

¹⁶ 关于南苏丹特派团，见第 2567 (2021) 号决议，第 3(a)(四)段；关于中非稳定团，见第 2605 (2021) 号决议，第 34(a)(三)段；关于联刚稳定团，见第 2612 (2021) 号决议，第 29(一)(h)段。

¹⁷ 见第 2584 (2021) 号决议，第 55 段。

防止和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请联黎部队加强就这一问题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¹⁸

维和行动的效力

作为提高效率的手段，安理会请秘书长在规划和开展行动时，在五个维持和平行动的现有任务和能力范围内，落实具体能力和现有义务。¹⁹ 尽管各特派团之间存在一些差异，但这些能力除其他外包括执行预警和应对战略、建立信任和特派团机动性、防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和青年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以及将儿童保护作为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加以考虑。此外，作为行动优先事项，安理会明确指出，应改进维和情报和分析，提供清除爆炸装置的培训、知识和设备，执行有效的伤员和医疗后送程序，在决定使用能力和资源时优先考虑获得授权的保护活动，执行维和业绩要求，并执行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

安理会请几个特派团、秘书长、会员国和东道国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根据第 2518(2020)号决议加强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²⁰ 并落实第 2589(2021)号决议，追究针对维和人员所实施罪行的责任。²¹

安理会请秘书长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执行第 2538(2020)号决议关于消除妇女参与维和工作的障碍和改善妇女参与维和工作的情况的相关规定。²² 继推出作为加强维持和平行动的“以行动促维和+”倡议一部分的全面规划和业绩评估系统之后，安理会请秘书长利用该系统收集的数据以及其他战略规划和业绩计量工具提出报告，说明特派团的影响，以便在必要时根据实地现实的需要，重新评估特派团的组成情况和任务。²³

维和行动的过渡

安理会回顾第 2594(2021)号决议，重申在特派团过渡期间必须为联合国和平行动提供充足资源，以支持建设和平活动的长期稳定和连续性。²⁴ 在这方面，关于联刚稳定团今后的缩编和撤离，安理会欢迎根据《联刚稳定团逐步分阶段缩编联合战略》²⁵ 制定的过渡计划，并强调，特派团的撤离应以在实现计划所列基准和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为依据，同时考虑到实地局势。²⁶ 在 8 月 2 日就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完成缩编(其授权任务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所通过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表示打算在其目前的工作中考虑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吸取的经验教训，以提高联合

¹⁸ 见第 2591(2021)号决议，第 26 段。

¹⁹ 关于南苏丹特派团，见第 2567(2021)号决议，第 18 (a) 至(n)段；关于马里稳定团，见第 2584(2021)号决议，第 47 段；关于中非稳定团，见第 2605(2021)号决议，第 42 段；关于联阿安全部队，见第 2609(2021)号决议，第 30 段；关于联刚稳定团，见第 2612(2021)号决议，第 42 段。

²⁰ 关于南苏丹特派团，见第 2567(2021)号决议，第 18(k) 段；关于观察员部队，见第 2581(2021)和 2613(2021)号决议，第 8 段；关于马里稳定团，见第 2584(2021)号决议，第 45 段；关于联黎部队，见第 2591(2021)号决议，第 17 段；关于中非稳定团，见第 2605(2021)号决议，第 41 段；关于联阿安全部队，见第 2609(2021)号决议，第 8 和 9 段；关于联刚稳定团，见第 2612(2021)号决议，第 41 段。

²¹ 关于中非稳定团，见第 2605(2021)号决议，第 41 段；关于联阿安全部队，见第 2609(2021)号决议，第 9 段；关于联刚稳定团，见第 2612(2021)号决议，第 41 段。

²² 关于联塞部队，见第 2561(2021)号决议第 14 段和第 2587(2021)号决议第 16 段；关于南苏丹特派团，见第 2567(2021)号决议，第 18(h)和 23 段；关于马里稳定团，见第 2584(2021)号决议，第 47 段；关于中非稳定团，见第 2605(2021)号决议，第 47 段；关于联阿安全部队，见第 2609(2021)号决议，第 31 段；关于联刚稳定团，见第 2612(2021)号决议，第 46 段；关于观察员部队，见第 2581(2021)和 2613(2021)号决议，第 13 段；关于联黎部队，见第 2591(2021)号决议，第 27 段。

²³ 关于南苏丹特派团，见第 2567(2021)号决议，第 29 段；关于马里稳定团，见第 2584(2021)号决议，第 62(c)段；关于联塞部队，见第 2587(2021)号决议，第 19 段；关于中非稳定团，见第 2605(2021)号决议，第 57 段；关于联阿安全部队，见第 2609(2021)号决议，第 34 段。

²⁴ 见第 2612(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九段。

²⁵ S/2020/1041，附件。

²⁶ 同上，第 48 和 53 段。

国维和行动的总体效力，包括其处理维和行动过渡的方法。²⁷

表 1 和表 2 概述 2021 年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显示了安理会授权的各种不同任务。表中反映

²⁷ 见 S/PRST/2021/14，第二段。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任务和终止的更多信息，见《汇编，2020 年补编》，第十部分，第一节。

的授权任务包括：(a) 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决定中授权的任务；(b) 以往各期授权并由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重申的任务。表格还包括以往期间决定中通过的任务规定没有期限的维和行动的任务。这些表格仅供参考，并不反映安理会对有关行动任务状况的任何立场或看法。

表 1

2021 年维持和平行动的授权任务：非洲

授权任务	西撒特派团	联刚稳定团	联阿安全部队	南苏丹特派团	马里稳定团	中非稳定团
第七章		X	X	X	X	X
授权使用武力		X	X	X	X	X
停火监测	X			X	X	X
军民协调		X		X	X	X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X	X	X	X	X
选举援助	X			X	X	X
人权相关 ^a		X	X	X	X	X
人道主义支助	X	X	X	X	X	X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X	X	X	X	X
特派团影响评估		X			X	X
政治进程		X	X	X	X	X
保护平民		X	X	X	X	X
保护人道主义/联合国人员和设施； 确保人员和装备的自由流动		X	X	X	X	X
公共信息		X		X	X	X
法治/司法事项		X	X	X	X	X
安全监控、巡逻、威慑		X	X	X	X	X
安全部门改革		X			X	X
支助军事		X			X	X
支助警察	X	X	X	X	X	X
支助制裁制度		X		X	X	X
支助国家机构		X		X	X	X

简称：西撒特派团：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中非稳定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联刚稳定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阿安全部队，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南苏丹特派团，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a 包括与人权、儿童与武装冲突、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及青年与和平与安全有关的任务。

表 2

2021 年维持和平行动的授权任务：亚洲、欧洲和中东

授权任务	印巴观察组	联塞部队	科索沃特派团	停战监督组织	观察员部队	联黎部队
第七章			X			
授权使用武力						X
停火监测	X	X		X	X	X
军民协调			X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选举援助						
人权相关 ^a		X	X			X
人道主义支助		X	X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X	X	X	X
政治进程		X	X			
保护平民						X
保护人道主义/联合国人员和设施； 确保人员和装备的自由流动						X
公共信息						
法治/司法事项						
安全监控-巡逻-威慑						X
安全部门改革						
支助军事						X
支助警察		X	X			
支助制裁制度						
支助国家机构			X			X

简称：印巴观察组，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联塞部队，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科索沃特派团，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停战监督组织，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观察员部队，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联黎部队，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a 包括与人权、儿童与武装冲突、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及青年与和平与安全有关的任务。

维持和平行动的核定人数

如表 3 所示，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修改了三个维持和平行动的组成，增加了中非稳定团的

核定军事人员人数，减少了联刚稳定团和联阿安全部队的核定军事人员人数。

表 3

2021 年维持和平行动组成的变化

特派团	组成的变化	决定
联刚稳定团	安理会决定将核定部队人数上限从 14 000 名军事人员减至 13 500 名，同时维持 660 名军事观察员和参谋人员、591 名警务人员和 1 050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并继续同意临时部署至多 360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	第 2612 (2021)号决议
联阿安全部队	安理会决定将核定部队人数上限从 3 550 名军事人员减至 3 250 名，直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并将核定警务人员人数上限维持在 640 名警务人员，包括 148 名单派警察和 3 支建制警察部队	第 2609 (2021)号决议
中非稳定团	安理会决定将稳定团军事部分增加 2 750 人(从 11 650 人增加到 14 400 人)，警察部分增加 940 人(从 2 080 人增加到 3 020 人)	第 2566 (2021)号决议

简称：联刚稳定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阿安全部队，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中非稳定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非洲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安理会在 1991 年 4 月 29 日第 690(1991)号决议中，根据摩洛哥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接受的解决建议，设立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西撒特派团的授权任务是监测停火，为难民遣返提供安全保障，并支持组织自由和公正的全民投票。²⁸

2021 年，安理会 10 月 29 日第 2602(2021)号决议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²⁹ 决议以 13 票赞成(中国、爱沙尼亚、法国、印度、爱尔兰、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尔、挪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联合王国、美国、越南)和 2 票弃权(俄罗斯联邦和突尼斯)获得通过。³⁰

²⁸ 关于西撒特派团授权任务的历史，详见往期补编(1991-2020 年)。

²⁹ 见第 2602 (2021)号决议，第 1 段。

³⁰ 见 S/PV.8890。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解释投票时指出，该决议没有客观反映 11 月军事升级以来在西撒哈拉问题上发生的情况，可能无助于秘书长西撒哈拉问题个人特使恢复直接谈判的努力。近年来，安理会关于延长西撒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决议放弃了以国际商定的框架解决西撒哈拉问题的措辞，采用了一般性措辞，即需要遵守“所谓的现实”做法或作出一些妥协。这些信号导致模棱两可，破坏对安理会工作的信任，并使恢复直接对话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修改西撒特派团的任务规定或组成。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

安理会在 2010 年 5 月 28 日第 1925(2010)号决议中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设立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接替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该决议授权联刚稳定团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该决议规定的保护任务，其任务除其他外包括确保有效保护平民，以及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为实现稳定和巩固和平作出的努力。³¹

12 月 20 日，安理会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一致通过第 2612(2021)号决议，将联刚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³²

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强烈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各政治利益攸关方全力以赴实施政府 2021-2023 年

变得更加困难。关于讨论的详情，见第一部分，第 1 节，“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³¹ 关于联刚稳定团授权任务的历史，详见往期补编(2010-2020 年)。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4 节。

³² 见第 2612 (2021)号决议，第 22 段。

行动纲领所载的关键治理、安全和经济改革，鼓励联刚稳定团继续通过斡旋，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透明、包容和可信的政治进程以及定于 2023 年举行的总统和立法选举以及未来的选举。³³

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重申，联刚稳定团的战略优先事项是保护平民，支持稳定和加强国家机构以及进行关键的治理和安全改革，并决定稳定团应根据确定的任务优先次序来执行联刚稳定团的授权任务，在决定如何使用现有能力和资源时，应优先考虑保护平民。³⁴ 安理会基本重申了联刚稳定团的优先任务，增加了关于保护平民、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安全部门改革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新措辞。此外，报告还阐述了联刚稳定团的撤出战略和过渡计划，详情如下。

在保护平民方面，安理会决定，联刚稳定团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通过斡旋，确保在稳定团目前部署的各省有效、及时、积极和综合地保护受到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特别侧重于伊图里、北基伍和南基伍。³⁵ 安理会还决定，通过经调整重组且有效力的部队干预旅开展有针对性的攻势行动，该旅包括来自更多部队派遣国的作战部队，作为快速反应部队发挥作用，包括采取机动、灵活和强有力的态势。³⁶ 安理会还决定，联刚稳定团将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合作，利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部署的技术援助小组的能力和专门知识，加强和支持该国的司法系统，以调查和起诉被控应对该国境内发生的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和侵犯或践踏人权行为负责的所有人员。³⁷

关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安理会呼吁联刚稳定团继续在战略和行动层面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密切

合作，并请联刚稳定团加快协调落实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冲突后局势的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³⁸

除了重申联刚稳定团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授权任务外，安理会还决定联刚稳定团将继续通过地雷行动处支持政府加强刚果安全部队的能力，包括在管理武器和弹药、清除简易爆炸装置和处置爆炸物方面提供咨询、培训和能力发展。³⁹

安理会扩大了联刚稳定团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任务，使其包括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合作，开展斡旋并提供咨询和援助，特别是在南北基伍省和伊图里省，以落实政府的解除武装、复员、社区恢复和稳定方案。⁴⁰

关于不属于联刚稳定团优先事项的问题，安理会敦促联刚稳定团与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办公室合作，寻求政治解决办法，以制止武装战斗人员、军火和自然资源的跨境流动。⁴¹ 关于联刚稳定团的效力问题，安理会提出了 16 项实质性和业务活动，请秘书长在规划和实施联刚稳定团在任务规定和行动区范围内并依照现有联合国准则和条例开展的行动时落实。⁴²

关于撤出战略，安理会欢迎经第 2556(2020)号决议认可、以《联刚稳定团逐步分阶段缩编联合战略》⁴³ 为基础的过渡计划，请联刚稳定团在 2022 年年中以前撤出坦噶尼喀省，并把行动集中于持续发生激烈冲突的伊图里、北基伍和南基伍三省，同时开展斡旋和在国家一级加强机构建设，包括确保继续实施预警和快速反应系统。⁴⁴ 安理会鼓励秘书长酌情停止与支持稳定和加强国家机构以及关键的治

³³ 同上，第 1 和 2 段。

³⁴ 同上，第 24 和 25 段。

³⁵ 同上，第 29(一)(a)段。

³⁶ 同上，第 29(一)(e)段。

³⁷ 同上，第 29(一)(f)段。

³⁸ 同上，第 33 和 34 段。

³⁹ 同上，第 29(二)(f)段。

⁴⁰ 同上，第 29(二)(g)段。

⁴¹ 同上，第 26 段。

⁴² 同上，第 42 段。

⁴³ S/2020/1041，附件。另见 S/2021/807。

⁴⁴ 见第 2612 (2021)号决议，第 48 段。

理和安全改革有关、可由其他利益攸关方负责任和可持续地承担的任务，并相应精简联刚稳定团。⁴⁵

安理会第 2612(2021)号决议将联刚稳定团的核定兵力上限从 14 000 名军事人员减至 13 500 名，并维持 660 名军事观察员和参谋人员、591 名警务人员和 1 050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的上限。⁴⁶ 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重申核准临时部署最多 360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但条件是这些人员是按照秘书长 2019 年提出⁴⁷ 并经安理会同年核准的提议⁴⁸ 部署的，以取代军事人员，并请秘书处按照联合战略，根据实地局势的积极变化，考虑进一步减少军事部署和行动区，特别是在武装团体不再构成重大威胁的地区。⁴⁹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

安理会在 2011 年 6 月 27 日第 1990(2011)号决议中决定，考虑到 2011 年 6 月 20 日签署的《苏丹共和国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关于阿卜耶伊地区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的协定》，设立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安理会授权联阿安全部队除其他外，监测与核实苏丹武装部队和苏丹人民解放军或其继承者的任何部队调离阿卜耶伊地区的情况，根据《协定》规定参与相关机构的工作，为人道主义援助运送提供便利，加强阿卜耶伊警察局的能力。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联阿安全部队采取必要行动，除其他外，保护联合国及人道主义人员和财产，保护面临迫在眉睫的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确保阿卜耶伊地区的安全。安理会在 2011 年 12 月 14 日第 2024(2011)号决议中扩大了联阿安全部队的任务，包括协助苏丹和南苏丹

确保其关于边界安全的协定得到遵守，支持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开展业务活动。⁵⁰

2021 年，安理会分别于 5 月 11 日、11 月 15 日和 12 月 15 日一致通过了关于联阿安全部队的第 2575(2021)、2606(2021)和 2609(2021)号决议。安理会第 2575(2021)和 2606(2021)号决议分别将联阿安全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和一个月。⁵¹ 安理会在第 2609(2021)号决议中，在作出一些修改后，将其任务期限再延长五个月，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⁵²

安理会在第 2575(2021)号决议中表示注意到 4 月 1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⁵³ 其中载有按照第 2550(2020)号决议要求，秘书长非洲之角问题特使与苏丹、南苏丹和埃塞俄比亚政府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举行联合磋商的报告。相关磋商旨在讨论联阿安全部队的撤出战略，为该部队负责任的缩编和撤出制定备选方案。⁵⁴ 关于下一步行动，安理会请秘书长迟于 9 月 30 日向安理会提交联阿安全部队战略审查，评估苏丹与南苏丹之间和各自境内的近期政治动向，就进一步重组联阿安全部队提出详细建议，并制定可行的撤出战略，其中应优先考虑生活在阿卜耶伊的平民的安全保障，考虑到区域稳定，并包括不受 2011 年协定限制的联阿安全部队撤出战略备选方案。⁵⁵

⁴⁵ 同上，第 51 段。

⁴⁶ 同上，第 23 段。

⁴⁷ 见 S/2019/905。

⁴⁸ 第 2502(2019)号决议，第 23 段。

⁴⁹ 见第 2612(2021)号决议，第 23 段。

⁵⁰ 关于联阿安全部队授权任务的历史，详见往期补编(2011-2020 年)。关于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项目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7 节。

⁵¹ 见第 2575(2021)号决议，第 1 和 2 段；以及第 2606(2021)号决议，第 1 段。

⁵² 见第 2609(2021)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

⁵³ S/2021/322。

⁵⁴ 秘书长在信中指出，有关磋商尚无定论，鉴于与各方的单独接触以及各方对联阿安全部队未来的不同立场，无法制定各方在最低限度上可以接受的备选方案。

⁵⁵ 见第 2575(2021)号决议，第 7 段。另见第 2550(2020)号决议，第 31 段。

安理会在第 2609 (2021)号决议中表示注意到 9 月 1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载有战略审查的结果。⁵⁶ 安理会随后决定将联阿安全部队的核定兵力上限从 3 550 名军事人员减至 3 250 名，直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并将核定警力上限维持在 640 名警务人员，包括 148 名单派警察和 3 支建制警察部队，同时表示打算不断审查该信所载建议。⁵⁷

安理会除重申联阿安全部队的现有任务外，还请联阿安全部队与联合国驻苏丹和驻南苏丹的国家工作队协作，与东道国政府和地方社区协商，就预防和缓解冲突及法治等建设和平举措与地方社区互动协作。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与东道国政府和当地族群密切协调制定综合法治支助战略，大力鼓励各个当事方与联阿安全部队合作设立阿卜耶伊警察局。⁵⁸ 安理会对地方和平委员会中仍然没有妇女担任领导职务表示关切，并请联阿安全部队将妇女纳入和平讨论，并通过向亟需性别问题专门能力的阿卜耶伊地区派遣性别问题顾问等办法协助这些努力。⁵⁹

关于联阿安全部队的效力问题，安理会请秘书长在规划和实施联阿安全部队在任务规定和行动区范围内并依照现有联合国准则和条例开展的行动时，落实 16 项实质性和业务活动。⁶⁰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安理会在 2011 年 7 月 8 日第 1996(2011)号决议中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设立了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其任务是支持巩固和平，促进国家的长期建设和经济发展；支持

南苏丹政府履行预防、缓解和消除冲突和保护平民的责任；支持政府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国际伙伴合作，建立保障安全的能力，实行法治，加强安全和司法部门。南苏丹特派团授权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保护平民任务。⁶¹

2021 年，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分别于 3 月 12 日和 5 月 28 日通过了第 2567(2021)和 2577(2021)号决议，并于 10 月 27 日通过了关于南苏丹特派团的主席声明。⁶² 安理会第 2567(2021)号决议一致决定将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⁶³

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表示注意到对南苏丹特派团进行的独立战略审查⁶⁴ (该审查应安理会第 2514(2020)号决议要求而开展)⁶⁵ 的结果，并决定，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旨在推进一项三年战略愿景，防止南苏丹重陷内战，在地方和国家各级建设持久和平，并支持根据 2018 年签署的《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进行包容、责任到位的治理及举行自由、公正与和平的选举。⁶⁶

在这方面，安理会对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作了若干修改，主要涉及保护平民以及特派团支持落实《重振协议》及和平进程。同样在保护平民方面，安理会为南苏丹特派团增加了一项新任务，即利用

⁵⁶ S/2021/805，第 2609 (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一段引用。战略审查载有一项在三个主要方面重组联阿安全部队的提议：(a) 调整行动，为政治解决方案谈判的最后阶段创造条件；(b) 采取更轻捷、反应更快的新态势，围绕存在安全挑战的领域进行整合；(c) 加强注重建设和平，以期促进族群间和解。秘书长还建议了联阿安全部队军事部分重组的两个备选方案。

⁵⁷ 见第 2609 (2021)号决议，第 4 和第 5 段。

⁵⁸ 同上，第 19 段。

⁵⁹ 同上，第 21 段。

⁶⁰ 同上，第 30 段。

⁶¹ 关于南苏丹特派团授权任务的历史，详见往期补编 (2011-2020 年)。关于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项目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7 节。

⁶² S/PRST/2021/20。

⁶³ 见第 2567 (2021)号决议，第 1 段。

⁶⁴ 见 S/2020/1224。对南苏丹特派团进行的独立战略审查得出的结论是，南苏丹特派团任务的四大支柱总体上仍然有效。尽管如此，还是建议进行一些调整，以加强特派团的影响。鉴于该国的各种动态，战略审查指出，南苏丹特派团更加需要将其政治参与的重点放在支持落实和平进程方面，并扩大其技术援助，以建立或加强《重振协议》中概述的各治理机构，并建立支持有公信力选举的机构和立法。南苏丹特派团在落实其四项任务支柱时应确保在开展活动的同时也进行政治接触。战略审查还建议将核定兵力从 17 000 人减至 15 000 人。

⁶⁵ 见第 2514 (2020)号决议，第 39 段。

⁶⁶ 见第 2567 (2021)号决议，第 2 段。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南苏丹政府恢复和改革法治和司法部门，以加强对平民的保护，打击有罪不罚，推动问责，包括调查和起诉性别暴力和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以及侵犯践踏人权行为。⁶⁷ 安理会还称，为遏制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南苏丹特派团的工作应包括在与平民、包括与社区联络助理定期沟通的基础上，实施全特派团的预警和应对战略。⁶⁸ 安理会重申，南苏丹特派团有责任维护平民保护点和保护点内的公共安全和安保，并补充说，对于重新指定的平民保护点，南苏丹特派团将维持与威胁分析、应急规划相联系的灵活姿态，维持在安全局势恶化时扩大重新指定点的力量和保护的能力。⁶⁹ 安理会决定，南苏丹特派团将迅速有效地抗衡有可信理由认为正准备袭击或参与袭击平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任何行为体。⁷⁰ 除了第 2514(2020)号决议规定的威慑和预防外，安理会决定南苏丹特派团将在其能力范围内应对部署区内发生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⁷¹

关于南苏丹特派团在支持执行《重振协议》及和平进程方面的作用，安理会决定，特派团将利用技术援助支持《重振协议》各机制，并与相关区域行为体协调其斡旋工作。⁷² 安理会决定，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将包括协助所有当事方使妇女、青年、宗教信仰团体和民间社会充分、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和平进程、过渡期政府机关和机构以及所有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努力。⁷³

安理会在第 2567(2021)号决议中决定，南苏丹特派团除在保护平民和政治进程中发挥作用外，还应按

照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并遵循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支持提供人道主义援助。⁷⁴

关于南苏丹特派团的效力，安理会请秘书长在规划和实施南苏丹特派团行动时充分落实 14 项实务和业务能力及现有义务。⁷⁵ 安理会还请秘书长评估为南苏丹选举创造有利环境所需的安全、程序和后勤等方面需求，至迟于 7 月 15 日向安理会提供评估结果。⁷⁶

在 10 月 27 日通过的主席声明中，⁷⁷ 安理会表示注意到需求评估团的结论，并请秘书长根据第 2567(2021)号决议设立一个由南苏丹特派团领导的综合选举援助小组，以开展评估中提出的选举援助活动，⁷⁸ 支持《重振协议》中详述的选举路线图。⁷⁹

安理会在第 2577(2021)号决议中再次请南苏丹特派团在其任务规定和能力范围内，协助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⁸⁰

关于南苏丹特派团的配置，安理会在第 2567(2021)号决议中决定维持南苏丹特派团部队的总人数，并表示随时准备根据实地安全状况以及政府和所有相关行为体对该决议第 7 段所述的优先措施的执行情况考虑调整南苏丹特派团的兵力和能力建设

⁷⁴ 同上，第 3(b)(-)段。

⁷⁵ 同上，第 18(a)-(n)段。

⁷⁶ 同上，第 27 段。

⁷⁷ S/PRST/2021/20。

⁷⁸ S/2021/661，附件。

⁷⁹ 见 S/PRST/2021/20，第 3 段。秘书长在 S/2021/661 中传递了需求评估小组的主要结论和建议摘要，并指出联合国应分两个阶段提供援助。在第一阶段，即短期内，联合国将通过提高认识、接触、斡旋、技术咨询和援助继续支持和平进程，以建立举行可信选举且其结果可接受的选举框架。第二阶段是中长期(至 2023 年 12 月底)，提供的技术援助可包括法律和程序事项、业务运作、选举安全、信息技术和数据库管理、对外关系、媒体培训以及选民和公民教育等方面。

⁸⁰ 见第 2577 (2021)号决议，第 21 段。

⁶⁷ 同上，第 3(a)(i)段。

⁶⁸ 同上，第 3(a)(ii)段。

⁶⁹ 同上，第 3(a)(iii)段。

⁷⁰ 同上，第 3(a)(iv)段。

⁷¹ 同上，第 3(a)(v)段。

⁷² 同上，第 3(c)(-)和(v)段。

⁷³ 同上，第 3(c)(ii)段。

设任务。这些优先措施涉及保护平民、安全部门改革、停止对南苏丹特派团的阻挠、设立南苏丹问题混合法庭、重组过渡期国民议会和州委员会以及启动制宪进程。⁸¹

2月4日和10日，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换文，⁸²作为紧急情况下的临时请求，安理会核准将南苏丹特派团两个步兵连和两架军用通用直升机临时调往中非稳定团的期限最后延长两个月，这一调动继续计入南苏丹特派团军事和文职人员核定上限。⁸³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

安理会在2013年4月25日第2100(2013)号决议中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设立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安理会授权马里稳定团使用一切必要手段稳定人口中心，支持重建国家权力，支持执行过渡路线图，保护平民及联合国人员和财产，协助马里当局促进和保护人权，并支持人道主义援助、国家和国际司法以及文化保护。⁸⁴

2021年，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于6月29日和8月30日分别通过了关于马里稳定团的第2584(2021)和2590(2021)号决议。安理会第2584(2021)号决议一致决定将马里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至2022年6月30日。⁸⁵

安理会第2584(2021)号决议修订了马里稳定团的首要战略优先事项，在马里稳定团现有的首要战略优先事项中增加了支持马里政治过渡，以支持执

行2015年缔结的《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并重申马里稳定团的第二个战略优先事项是协助马里各行为体实施政治主导的全面战略，以期在马里中部保护平民，减少族群间暴力，重新建立国家力量、国家权力和基本社会服务机构。⁸⁶

安理会强调马里稳定团应根据任务的优先次序执行任务，并对稳定团的优先事项和决议规定的其他任务作了若干调整。具体而言，安理会扩大了马里稳定团支助执行《和平与和解协议》的现有优先任务，将支持全面实现政治过渡包括在内。⁸⁷安理会请马里稳定团协助马里当局确保妇女在政治过渡中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加、参与和代表。⁸⁸安理会指出，马里稳定团的选举援助作用从那时起将包括协助马里当局举行总统选举，让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并让青年、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融入进程，同时指出，总统选举定于2022年2月27日举行。⁸⁹

关于支持马里中部实现稳定和恢复国家力量的优先任务，安理会决定，马里稳定团将支持马里当局商定和执行一项由政治主导的战略，以期在马里中部保护平民，减少族群间暴力，重建国家力量、国家权力和基本社会服务机构，确保加强马里稳定团文职和军事部门之间的协调以及与地方和大区社群、团体及军事和民政当局的协调。⁹⁰安理会还决定，稳定团将支持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在明确、一致和动态规划、加强信息和情报共享的基础上，重新部署到马里中部。⁹¹此外，安理会请马里稳定团更加努力改善其民事、军事和警务部门之间的协调。⁹²在保护平民方面，马里稳定团将支持马里当局预见、威慑和应对特别是马里北部和中部平民受

⁸¹ 见第2567(2021)号决议，第4和第7段。

⁸² S/2021/126和S/2021/127。

⁸³ 安理会最初通过2020年12月22日和23日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的换文(S/2020/1290和S/2020/1291)批准了为期两个月的临时调动，以协助中非稳定团加强关键地区的安全，同时维护班吉的安全。见《汇编，2020年补编》，第十部分，第一节。

⁸⁴ 关于马里稳定团授权任务的历史，详见往期补编(2012-2020年)。关于马里局势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11节。

⁸⁵ 见第2584(2021)号决议，第17段。

⁸⁶ 同上，第21段。

⁸⁷ 同上，第30(a)段。

⁸⁸ 同上，第53段。

⁸⁹ 同上，第30(a)(v)段。

⁹⁰ 同上，第30(b)(-)和(□)段。

⁹¹ 同上，第30(b)(-)和(□)段。

⁹² 同上，第27段。

到的威胁，包括加强全稳定团预警和反应机制，并促进对这些机制的了解。⁹³

关于马里稳定团的其他非优先任务，安理会授权马里稳定团协助马里当局拆除和销毁地雷及其他爆炸装置，并管理武器和弹药，⁹⁴ 马里稳定团上一次获得授权执行这一任务是在第 2423(2018)号决议中。⁹⁵ 安理会在第 2584(2021)和 2590(2021)号决议中再次请马里稳定团协助安全理事会关于马里的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该决议所设专家小组，并与之交流信息。⁹⁶ 安理会第 2584(2021)号决议授权马里稳定团协助提高对委员会和专家小组作用和任务的认识。⁹⁷

关于马里和萨赫勒的其他安全存在，安理会在第 2584(2021)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确保马里稳定团与塔库巴特混部队等欧洲伙伴充分协调，并利用马里协调机构例会这一平台，协助马里全面了解在该国的各安全力量所采取的行动。⁹⁸ 关于共有问题，安理会再次请马里稳定团支持努力防止该国境内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包括支持向所有性暴力幸存者提供医疗服务、性健康和生殖保健服务、心理服务、精神卫生保健服务、法律服务和社会经济服务。⁹⁹ 安理会保留了马里稳定团的所有其他任务，未作修改。

关于马里稳定团的效力，安理会概述了秘书长在规划和实施稳定团行动时需要落实的 15 项实务和业务能力及现有义务。¹⁰⁰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决定维持马里稳定团的组成。¹⁰¹ 然而，鉴于马里中部的不安全局势日

益严重，针对平民的人身暴力行为增加，安理会请秘书长迟于 7 月 15 日提交一份报告，说明 2019 年部队适应计划的执行进度，并就马里稳定团军警人员的兵力和上限提出建议；安理会表示打算根据这一建议讨论稳定团的兵力水平。¹⁰²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

安理会在 2014 年 4 月 10 日第 2149(2014)号决议中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设立了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安理会授权中非稳定团采取一切必要手段，除其他外保护平民及联合国人员和财产；协助落实过渡进程；协助运送人道主义援助；促进和保护人权；支持司法和法治；支持执行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战略。¹⁰³

2021 年，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于 3 月 12 日、7 月 29 日和 11 月 12 日分别通过了关于中非稳定团的第 2566(2021)、2588(2021)和 2605(2021)号决议。安理会第 2605(2021)号决议将中非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¹⁰⁴

2021 年初，安理会在第 2566(2021)号决议中对中非共和国局势恶化表示严重关切，¹⁰⁵ 决定将中非稳定团军事部分增加 2 750 人(从 11 650 人增至 14 400 人)，将警察部分增加 940 人(从 2 080 人增至 3 020 人)。¹⁰⁶ 这是根据秘书长 2 月 16 日报告的建议。¹⁰⁷ 安理会强调指出，这些增援旨在加强中非稳定团在不

⁹³ 同上，第 30(c)段。

⁹⁴ 同上，第 31(c)段。

⁹⁵ 见第 2423 (2018)号决议，第 39(b)段。

⁹⁶ 第 2584 (2021)号决议，第 31(b)段；第 2590 (2021)号决议，第 3 段。

⁹⁷ 见第 2584 (2021)号决议，第 31(b)段。

⁹⁸ 同上，第 32 段。

⁹⁹ 同上，第 55 段。

¹⁰⁰ 同上，第 47 段。

¹⁰¹ 同上，第 18 段。

¹⁰² 同上，第 19 段。秘书长在 S/2021/657 号文件中建议增加 2 069 名军警人员，其中包括 1 730 名军事人员、300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和 39 名单派警察，目的是增强稳定团在马里中部保护平民的能力，并为北部的和平进程创造更多空间。

¹⁰³ 关于中非稳定团授权任务的历史，详见往期补编(2014-2020 年)。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5 节。

¹⁰⁴ 见第 2605 (2021)号决议，第 29 段。

¹⁰⁵ 见第 2566 (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

¹⁰⁶ 同上，第 1 段。

¹⁰⁷ S/2021/146。

断变化的情况下执行优先任务的能力,特别是保护平民和便利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并加强稳定团防止和扭转安全局势进一步恶化、同时为推进政治进程创造空间的能力。¹⁰⁸ 安理会指出,这些增援应分阶段有序落实,请秘书长在每个阶段之前审查落实情况、成效和必要性,并在其 10 月 11 日发布的报告中列入关于中非稳定团部队总体配置的提议。¹⁰⁹ 决议以 14 票赞成(中国、爱沙尼亚、法国、印度、爱尔兰、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尔、挪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越南)和 1 票弃权(俄罗斯联邦)获得通过。¹¹⁰

11 月 12 日,安理会通过第 2605 (2021)号决议,修订中非稳定团的任务规定。与第 2566 (2021)号决议一样,该决议没有获得一致通过;决议草案获得 13 票赞成(爱沙尼亚、法国、印度、爱尔兰、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尔、挪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越南)和 2 票弃权(中国、俄罗斯联邦)。¹¹¹ 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决定,中非稳定团的任务是在无损维和基本原则的情况下,通过全面办法,以积极主动、强有力的态势,推进多年战略愿景,创造有利的政治、安全和体制条件,通过执行 2019 年 2 月 6 日的《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政治协议》及消除武装团体构成的威胁,实现民族和解及持久和平。¹¹² 安理会回顾,稳定团应根据

任务优先次序执行授权任务。¹¹³ 安理会大体上重申了优先任务,几乎没有修改:保护平民;提供斡旋并支持和平进程和《和平与和解政治协议》;促进为交付人道主义援助创造安全环境;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备和物资。¹¹⁴

在有关保护平民的修改方面,安理会决定,中非稳定团的授权任务将包括支持中非共和国当局预防、缓解和应对爆炸物构成的威胁。¹¹⁵ 安理会扩大了稳定团保护妇女和儿童的任务,使其包括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和儿童提供协助,包括为此而部署保护顾问、儿童保护顾问、妇女保护顾问、文职和军警性别平等问题顾问和协调人,以及与妇女组织协商,并为妇女参加预警机制提供支持。¹¹⁶ 安理会授权中非稳定团采取具体措施,减少和避免武装部队使用学校,遏止冲突当事方使用学校,便利教育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得以继续。¹¹⁷ 安理会再次请中非稳定团在整个任务期内始终充分考虑到儿童保护这一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协助当局确保将保护儿童权利的问题列入考虑范围,包括在冲突地区提供安全环境下的优质教育,以终止和防止侵害虐待儿童行为。¹¹⁸ 安理会决定,中非稳定团的授权任务将包括支持落实中非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关于预防和打击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联合公报,并在稳定团所有构成部分的活动顾及有关关切。安理会还在稳定团的任务规定中列入一项任务,即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确保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风险纳入稳定团的数据收集、威胁分析和预警系统。¹¹⁹

关于中非稳定团的斡旋和对和平进程的支持,安理会决定,中非稳定团的任务规定将包括继续发挥稳定团在这方面的作用,包括支持执行《和平与和解

¹⁰⁸ 见第 2566 (2021)号决议,第 2 段。

¹⁰⁹ 同上,第 2 段。

¹¹⁰ 见 S/2021/258。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解释弃权理由时,对决议起草者决定不在案文中提及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指导原则表示失望,因为根据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他们本应这样做。该代表还强调,在挑选作为中非稳定团部队一部分的特遣队时,秘书处必须与班吉密切协调,并听取中非共和国人民的意见。关于安理会在题为“中非共和国局势”的项目下讨论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5 节。

¹¹¹ 见 S/PV.8902。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中非共和国政府表达的一些基本观点没有反映在决议中。她补充说,虽然决议的通过是对中非稳定团信任的表示,但俄罗斯联邦不认为中非稳定团的工作令人满意或称职。她宣布,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将监测稳定团如何利用安理会表示的支持。中国代表对决议没有充分考虑中非共和国的合理建议表示遗憾。

¹¹² 见第 2605 (2021)号决议,第 31 段。

¹¹³ 同上,第 32 段。

¹¹⁴ 同上,第 34 段。

¹¹⁵ 同上,第 34(a)(三)段。

¹¹⁶ 同上,第 34(a)(四)段。

¹¹⁷ 同上,第 34(a)(五)段。

¹¹⁸ 同上,第 46 段。

¹¹⁹ 同上,第 34(a)(六)段。

政治协议》和停火，并采取积极步骤，支持当局根据 9 月 16 日在罗安达举行的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路线图，为全面执行《和平与和解政治协议》创造有利条件。¹²⁰ 安理会还具体指出，中非稳定团需要确保其政治和安全战略促进协调一致的进程，特别是支持《和平与和解政治协议》，将国家的和平努力与目前为监测停火而作出的努力相衔接，并促进妇女参与和性别平等。¹²¹ 此外，中非稳定团的任务还包括提供技术专门力量协助中非共和国当局参与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¹²²

关于中非稳定团的其他任务，安理会决定，中非稳定团为共和国对话和 2022 年选举提供的援助将包括斡旋、安保支持、行动支持、后勤支持，并酌情提供技术支持，以及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就国际选举援助进行协调。¹²³ 中非稳定团还负责支持中非共和国当局保护国家机构和应对跨境非法买卖自然资源问题。¹²⁴ 安理会授权中非稳定团确保适当监督与中非稳定团联合开展行动且经审查的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或国内安全部队成员的逐步重新部署，以及恢复和维护公共安全与法治；并强调指出，这些努力应严格遵守关于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并以中非稳定团认定接受方遵守《部队地位协定》、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为前提。¹²⁵

安理会重申，中非稳定团将支持中非共和国当局执行包容、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和渐进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授权中非稳定团与国际伙伴协商和协调支持临时、自愿进驻营地，以支持基于社区的社会经济重新融入，同时特别注意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的儿童以及女性战斗人员的需求。¹²⁶ 中非稳定团负责协调世界银行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等多边和双边合作伙伴在解除武装、复员、

转业援助和重返社会方案方面提供的支持。¹²⁷ 在支持国家和国际司法、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维护法治方面，作为紧急临时措施的一部分，作为例外，在不产生先例也无损维和行动既定原则的情况下，安理会授权稳定团实施逮捕和羁押，以维护基本的法律和秩序，打击有罪不罚，并在这方面特别关注违反停火或《和平与和解政治协议》的人员。¹²⁸

安理会第 2605(2021)号决议再次授权中非稳定团协助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中非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并请稳定团支持中非共和国当局努力在 2019 年 4 月 9 日主席声明确定的审查军火禁运措施的关键基准方面取得进展。¹²⁹ 安理会要求(之前已提出该要求并在第 2588(2021)号决议中重申)，中非稳定团报告豁免仅用于支持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门改革或在该改革中使用的非致命性装备和提供的援助对安全部门改革的促进作用。¹³⁰

关于中非稳定团的效力，安理会第 2605(2021)号决议请秘书长在规划和开展稳定团行动时充分落实 16 项实务和业务能力及现有义务。¹³¹

2 月 4 日和 10 日，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换文，¹³² 作为在 2020 年 12 月中旬以来中非共和国与选举有关的暴力事件造成的紧急情况下提出的临时请求，安理会核准将南苏丹特派团两个步兵连和两架军用通用直升机临时调往中非稳定团的期限最后延长两个月，这一调动继续计入南苏丹特派团军事和文职人员核定上限。¹³³

¹²⁷ 同上，第 35(e)(四)段。

¹²⁸ 同上，第 35(f)(三)段。

¹²⁹ 同上，第 36(a)段和第 49 段；以及 S/PRST/2019/3，第 7 段。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 (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授权任务的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一节。

¹³⁰ 见第 2588 (2021)号决议，第 1(b)段。

¹³¹ 见第 2605 (2021)号决议，第 42 段。

¹³² S/2021/126 和 S/2021/127。

¹³³ 安理会最初通过 2020 年 12 月 22 日和 23 日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的换文(S/2020/1290 和 S/2020/1291)批准了为期两个月的临时调动，以协助中非稳定团加强关键地区的安全，同时维护班吉的安全。见《汇编，2020 年补编》，第十部分，第一节。

¹²⁰ 同上，第 34(b)(一)段。

¹²¹ 同上，第 34(b)(三)段。

¹²² 同上，第 34(b)(四)段。

¹²³ 同上，第 35(b)段。

¹²⁴ 同上，第 35(c)(一)段。

¹²⁵ 同上，第 35(c)(三)段。

¹²⁶ 同上，第 35(e)(一)段。

亚洲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

安理会 1948 年 4 月 21 日第 47(1948)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1949 年 1 月,向第 39(1948)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委员会部署了第一个军事观察员组,该组后来构成了印巴观察组的核心部分。委员会解散后,安理会第 91(1951)号决议决定印巴观

察组应继续监督查谟和克什米尔邦的印巴停火情况。1971 年再次爆发敌对活动后,印巴观察组的任务是观察与严格遵守 1971 年 12 月 17 日停火协议有关的事态发展。2021 年,安理会没有讨论印巴观察组,也没有修改其组成或授权任务,其授权任务仍然不设期限。¹³⁴

¹³⁴ 关于印巴观察组授权任务的历史,详见《汇编, 1946-1951 年补编》和其后的补编(1952-2020 年)。

欧洲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安理会 1964 年 3 月 4 日第 186(1964)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联塞部队的任务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尽最大努力防止战斗再次发生,并在必要时促进维持和恢复法律和秩序以及恢复正常状态。¹³⁵

2021 年,安理会于 1 月 29 日和 7 月 29 日分别一致通过了关于联塞部队的第 2561(2021)和 2587(2021)号决议。安理会将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了两次,每次为期六个月,第二次延长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¹³⁶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修改联塞部队的授权任务或组成。安理会在第 2561(2021)号决议中再次请联塞部队在整个任务期充分考虑到性别因素这一贯穿各领域的问题,请秘书长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增加联塞部队中妇女人数,确保她们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行动各个方面,包括参与高级领导职位,并执行第 2538(2020)号决议其他相关规定。第 2587(2021)号决议再次重申了这一要求。¹³⁷

¹³⁵ 关于联塞部队授权任务的历史,详见往期补编(1964-2020 年)。关于塞浦路斯局势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16 节。

¹³⁶ 见第 2561(2021)号决议,第 9 段;以及第 2587(2021)号决议,第 10 段。

¹³⁷ 见第 2561(2021)号决议,第 14 段;以及第 2587(2021)号决议,第 16 段。

安理会在第 2587(2021)号决议中感到遗憾的是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双方与有关各方之间在建立有效的直接军事接触机制方面缺乏进展,敦促双方与有关各方在联塞部队协助下互动接触,制定关于建立这样一个机制的适当、可接受的提案并及时予以落实。¹³⁸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是安理会依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根据第 1244(1999)号决议于 1999 年 6 月 10 日设立的。安理会授权科索沃特派团执行一系列任务,包括促进在科索沃建立高度自治和自我管理,履行基本的民事行政职能,以及组织和监督民主和自主自治临时机构的发展。¹³⁹ 2021 年,安理会没有通过与科索沃特派团有关的任何决定,也没有修改其组成或授权任务,其授权任务仍然不设期限。¹⁴⁰

¹³⁸ 见第 2587(2021)号决议,第 6 段。

¹³⁹ 关于科索沃特派团授权任务的历史,详见往期补编(1996-2020 年)。

¹⁴⁰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17.B 节。

中东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由安理会第 50(1948)号决议于 1948 年 5 月 29 日设立,在 1948 年阿以冲突结束后,协助联合国调解人和停战委员会监督休战情况。自停战监督组织成立以来,安理会在没有正式改变其授权的情况下向其分配了不同的任务,包括监督全面停战,监督苏伊士运河战争后的停战,监督埃及和以色列在西奈半岛的停战,监督以色列与黎巴嫩以及以色列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休战(分别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合作)。¹⁴¹

2021 年,安理会没有修改停战监督组织的组成或授权任务,其授权任务仍然不设期限。安理会分别在 6 月 29 日和 12 月 21 日关于观察员部队授权任务的第 2581(2021)和 2613(2021)号决议中,鼓励和平行动部、观察员部队和停战监督组织继续围绕 2018 年对观察员部队的独立审查后提出的关于改善特派团业绩和观察员部队任务执行的建议进行相关讨论。¹⁴²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在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签订戈兰高地脱离接触协定后,安理会 1974 年 5 月 31 日第 350(1974)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自那时起驻留在该地区,维持以色列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停火,监督脱离接触协定的执行以及隔离区和限制区。¹⁴³

2021 年,安理会于 6 月 29 日和 12 月 21 日分别一致通过关于观察员部队的第 2581(2021)和

2613(2021)号决议。安理会将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了两次,每次为期六个月,第二次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¹⁴⁴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修改观察员部队的授权任务或组成。安理会在第 2581(2021)和 2613(2021)号决议中,请观察员部队在现有能力和资源范围内并根据第 2518(2020)号决议,同时考虑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影响,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观察员部队所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健康。¹⁴⁵ 安理会再次请秘书长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设法增加观察员部队内妇女人数,确保军警和文职妇女在各个层面和所有职位包括高级领导职位上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并执行第 2538(2020)号决议的其他相关规定。¹⁴⁶ 安理会在第 2581(2021)和 2613(2021)号决议中,再次鼓励和平行动部、观察员部队和停战监督组织继续围绕 2018 年独立审查后提出的关于改善特派团业绩和观察员部队任务执行的建议进行相关讨论。¹⁴⁷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是安理会根据第 425(1978)和 426(1978)号决议于 1978 年 3 月 19 日设立的,目的是确认以色列军队撤出黎巴嫩南部,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协助黎巴嫩政府确保恢复在该区域有效行使权力。安理会在第 1701(2006)号决议中,为应对黎巴嫩境内持续的敌对行动,扩大了联黎部队的任务,纳入了监测停止敌对行动;陪同和支助黎巴嫩武装部队;提供援助,帮助确保人道主义援助送达平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回

¹⁴¹ 关于停战监督组织授权任务的历史,详见《汇编, 1946-1951 年补编》和其后的补编(1952-2020 年)。关于中东局势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19 节。

¹⁴² 见第 2581 (2021)和 2613 (2021)号决议,第 12 段。

¹⁴³ 关于观察员部队授权任务的历史,详见往期补编(1972-2020 年)。

¹⁴⁴ 见第 2581 (2021)和 2613 (2021)号决议,第 15 段。关于中东局势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19 节。

¹⁴⁵ 见第 2581 (2021)和 2613 (2021)号决议,第 8 段。

¹⁴⁶ 见第 2613 (2021)号决议,第 13 段。

¹⁴⁷ 见第 2581 (2021)和 2613 (2021)号决议,第 12 段。见 S/2018/1088,其中概述了对观察员部队授权任务进行独立审查后提出的建议。

返；协助黎巴嫩政府保障边境和其他入境点的安全，防止武器或有关物资入境。¹⁴⁸

2021 年，安理会 8 月 30 日第 2591(2021)号决议一致决定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¹⁴⁹ 该决议是继 8 月 4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后通过的，信中建议延长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¹⁵⁰

安理会在第 2591(2021)号决议中重申了联黎部队的总体任务，并作了数项补充。安理会表示关切黎巴嫩境内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危机对黎巴嫩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能力产生的严重不利影响，请联黎部队根据第 1701(2006)号决议，在不妨碍任务及其执行、行动构想和接战规则的情况下，采取临时特别措施，支持和协助黎巴嫩武装部队，提供更多相关的非致命物资(燃料、食品和药品)和后勤支助。¹⁵¹ 这种支助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且不涉及预算增加问题的情况下提供，为期六个月，作为黎巴嫩

武装部队和联黎部队联合开展的活动的一部分，并符合关于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¹⁵² 安理会还说，不应将这种支持视为先例，应在充分尊重黎巴嫩主权且应黎巴嫩当局请求的情况下提供这种支持，并应妥善、及时地监督和审查此类支助。¹⁵³

安理会再次请联黎部队在整个任务期内始终充分考虑到性别因素这一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协助黎巴嫩当局确保妇女在各级决策中充分、平等、有效和有意义地参加和参与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努力并拥有自己的代表，包括参加和参与安全部门。¹⁵⁴

安理会欢迎三方机制在促进协调和缓和紧张局势方面发挥的建设性作用，再次鼓励联黎部队与双方密切协调，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三方机制的能力，敦促双方根据 2020 年 6 月 1 日秘书长关于联黎部队的报告(S/2020/473)的建议，系统性、建设性地扩大利用三方机制，包括利用蓝线标示小组委员会和其他特设小组委员会。¹⁵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维持了联黎部队的组成。

¹⁴⁸ 关于联黎部队授权任务的历史，详见往期补编(1975-2020 年)。关于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以及中东局势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19 和 20 节。

¹⁴⁹ 见第 2591 (2021)号决议，第 1 段。

¹⁵⁰ 同上，序言部分第六段。另见 S/2021/707。

¹⁵¹ 见第 2591(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十段和第 11 段。

¹⁵² 同上，第 11 段。

¹⁵³ 同上，第 11 段。

¹⁵⁴ 同上，第 26 段。

¹⁵⁵ 同上，第 13 段和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二. 特别政治任务

说明

第二节重点介绍安全理事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关于设立和终止特别政治任务的决定，¹⁵⁶ 及其任务的改动。¹⁵⁷

¹⁵⁶ 本部分所述的特别政治任务包括区域办事处和支助政治进程的办事处。本补编第七和第九部分涵盖其他类型的特别政治任务，如秘书长特使和个人特使、顾问或代表办公室、各类制裁监测组及其他实体和机制。

¹⁵⁷ 关于其任务与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有关的秘书长特使、顾问和代表的信息，见第九部分第六节，但被任命为维持和平行动或特别政治任务团长者除外。

2021 年期间特别政治任务概览

2021 年，安理会监督了 12 个特别政治任务。其中五个设在非洲，三个设在中东，美洲和亚洲各有两个。这些特别政治任务性质各异，有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和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西萨办)等区域办事处，有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和联合国支助荷台达协议特派团(荷台达协议支助团)等监测和支助停火与和平协定执行情况的任务有限的特派团，也有较大型援助特派团，例如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

(联苏综合援助团)、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和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

新设立的特别政治任务以及任务的终止和延长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设立新的特别政治任务，也没有终止现有的特别政治任务。安理会延长了联合国海地综合办事处(联海综合办)、联阿援助团、联伊援助团、联苏综合援助团、中部非洲区域办、荷台达协议支助团、联利支助团、联索援助团和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的任务期限。与往年相比，联海综合办、联阿援助团、联利支助团和联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时间较短，没有作出任何修改或具体列出其任务。联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缩短，安理会也修改了任务内容。西萨办的任期于 2020 年延长三年，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¹⁵⁸而联合国中亚区域预防外交中心和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的任务仍然不设期限。

特别政治任务的任务规定：范围的差异

2021 年，对大多数特别政治任务而言，安理会认为优先的授权任务涉及：为执行和平协定、政治对话、全国和地方层面和解以及涉及选举和宪法审查进程的政治过渡提供斡旋和技术支持。安理会着重指出，必须加强善治和国家机构提供基本服务和执行改革议程的能力，包括司法和安全部门改革的能力，必须支持促进和保护人权并确保问责制。作为这些优先事项的一部分，大多数特别政治任务负责协调和支持在广泛的联合国、国际、区域和次区域伙伴和利益攸关方之间动员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性别平等主流化，包括确保妇女充分、平等、有意义和有效地参与政治决策以及保护儿童是任务规定中最常见的交叉要素。

中部非洲区域办和西萨办等区域办事处继续监测和分析新出现的和平与安全威胁，支持加强地方预防冲突和管理及预警的能力，促进包容性政治对话，改革流程和改进治理，并提供选举支持和帮助，以处理跨国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

主义、非法贩运、季节性游牧和农牧民冲突以及气候变化的安全影响等跨国境和跨领域问题和挑战。联海综合办和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的任务分别特别强调国家司法和法治机构的能力建设，以及前武装团体成员重新融入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荷台达协议支助团还保留了其监督和促进执行停火安排的相对狭义的任务。

特别政治任务的任务规定：修改

2021 年，安理会修改了 7 个特别政治任务的任务规定，即联伊援助团、联苏综合援助团、中部非洲区域办、西萨办、联利支助团、联索援助团和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具体而言，安理会扩大了联苏综合援助团、联利支助团和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的作用，以支持在哥伦比亚、利比亚和苏丹执行和平与停火协议。在这方面，2020 年 10 月 3 日苏丹政府与若干苏丹武装团体签署《苏丹和平朱巴协议》后，安理会决定，联苏综合援助团将支持执行《朱巴协议》，包括其停火安排和监测机制，并扩大对该协议设想组建的联合维持安全部队的咨询和能力建设支助。¹⁵⁹联利支助团的任务是支持执行 2020 年 10 月 23 日利比亚停火协议及其监测机制，包括部署停火监测员。¹⁶⁰应哥伦比亚政府的请求，扩大了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的任务，包括核查和平特别司法管辖机制依据哥伦比亚和平协议规定所作判决的遵守和执行情况。¹⁶¹

安理会加强了联伊援助团和联索援助团的选举支助任务，为分别在伊拉克和索马里举行的总统和议会选举做准备。具体而言，联索援助团的任务是支持按照索马里各方于 5 月 27 日商定的框架举行选举，并继续努力在联邦成员州和地区一级举行包容和透明的一人一票选举，为 2025 年在联邦一级举行这类选举做准备。¹⁶²为筹备定于 10 月 10 日举行的伊拉克全国选举，安理会决定联伊援助团将提供一

¹⁵⁸ 见 S/2019/1009 和 S/2020/85。另见《汇编，2020 年补编》，第十部分，第二节。

¹⁵⁹ 见第 2579(2021)号决议，第 3(二)和(三)(b)段。

¹⁶⁰ 见第 2570(2021)号决议，第 15 和 16 段。

¹⁶¹ 见第 2574(2021)号决议，第 1 段。

¹⁶² 见第 2592(2021)号决议，第 6(c)段。

个强有力和引人注目的联合国选举监测强化团队，对选举日进行监测，并继续以尊重伊拉克主权的方式协助选举工作。¹⁶³ 这项任务包括发起战略宣传活动，向伊拉克选民讲解、通告和更新介绍选举筹备工作以及联合国在这方面的活动。¹⁶⁴

特别政治任务的任务规定：共有问题

安理会非常重视让妇女、青年和其他边缘群体融入和参与政治和决策进程。例如，安理会决定，联索援助团应与索马里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接触，以确保包括妇女、青年和所有索马里部族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索马里主导的政治。¹⁶⁵ 联伊援助团的优先工作是提供关于推进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以及全国和社区两级和解的咨询、支持和援助，包括考虑到民间社会的意见，使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¹⁶⁶ 作为在中部非洲开展的更广泛次区域努力的一部分，中部非洲区域办的任务是与会员国、区域伙伴、民间社会网络和包括妇女和青年在内的当地社群协商制定综合战略，以支持各国为在该区域维持和平和预防冲突所作的努力，并作出预警和分析，包括从性别视角作出预警和分析。¹⁶⁷

若干特别政治任务被授予的新任务涉及新出现的和平与安全问题，如气候变化的影响和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等。例如，请联伊援助团就促进区域对话与合作(包括在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方面)向伊拉克政府提供咨询、支持和协助，并促进、支持和协助人道主义和医疗援助的协调和提供工作，特别是为了应对这一大流行病。¹⁶⁸ 同样，安理会还为联索援助团在促进合作以在索马里最大程度地利用发展筹资方面发挥的作用增加了一项内容，以纳入与气候变化、干旱以及安全、有效和公平的 COVID-19 疫苗分配有关的问题。¹⁶⁹ 中部非洲区域办的一项任

务是支持联合国、区域和次区域努力，以应对持续和新出现的和平与安全方面威胁造成的影响，例如与恐怖主义团体有关的威胁、气候变化、能源贫困、生态变化和自然灾害的不利影响、非法贩运自然资源和野生动植物以及农牧民动态。¹⁷⁰ 在更广泛的建设和平方面，安理会明确规定，联苏综合援助团和联索援助团应与国际金融机构合作，调动和协调发展援助，¹⁷¹ 而中部非洲区域办的一项任务是支持旨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次区域努力。¹⁷² 安理会促请西萨办与总部的联合国系统所有部门合作，包括继续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互动协作，并在西非和萨赫勒与西非和萨赫勒区域合作平台互动协作。¹⁷³

对任务规定的审查

关于特别政治任务的未来，安理会请秘书长审查联海综合办、联阿援助团、荷台达协议支助团和联索援助团这四个特别政治任务的任务规定，并根据具体任务，就如何根据实地情况调整任务规定、跟踪任务执行进展情况的基准以及如何提高任务效力提出建议。¹⁷⁴

表 4 和表 5 概述了 2021 年各项特别政治任务的任务规定，反映了安理会授权的任务范围。表中反映的任务包括：(a) 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决定中规定的任务；(b) 以往各期授权并经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具体重申的任务；(c) 往期通过的不设期限或多年期授权的特派团的任务。这些表格仅供参考，并不反映安理会对有关外地特派团任务状况的任何立场或看法。

¹⁶³ 见第 2576(2021)号决议，第 2(a)段。

¹⁶⁴ 同上，第 2(c)段。

¹⁶⁵ 见第 2592(2021)号决议，第 6(a)段。

¹⁶⁶ 见第 2576(2021)号决议，第 4(a)段。

¹⁶⁷ 见 S/2021/719，附件，目标 1(b)和(c)；S/2021/720。

¹⁶⁸ 见第 2576(2021)号决议，第 4(b)和(c)段。

¹⁶⁹ 见第 2592(2021)号决议，第 6(m)段。

¹⁷⁰ 见 S/2021/719，附件，目标 3(a)；S/2021/720。

¹⁷¹ 关于联苏综合援助团，见第 2579(2021)号决议，第 3(a)段；关于联索援助团，见第 2592(2021)号决议，第 6(n)段。

¹⁷² 见 S/2021/719，附件，目标 4(e)；S/2021/720。

¹⁷³ 见 S/PRST/2021/3，倒数第二段。

¹⁷⁴ 关于荷台达协议支助团，见第 2586(2021)号决议，第 8 段；关于联索援助团，见第 2592(2021)号决议，第 18 段；关于联阿援助团，见第 2596(2021)号决议，第 5 段；关于联海综合办，见第 2600(2021)号决议，第 2 和 3 段。

表 4

2021 年特别政治任务的任务规定：非洲

任务规定	中部非洲区域办	联利支助团	联索援助团	西萨办	联苏综合援助团
第七章					
停火监测		X			X
军民协调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X	X		X
选举援助	X	X	X	X	X
人权相关 ^a	X	X	X	X	X
人道主义支助		X		X	X
国际合作和协调	X	X	X	X	X
海事保安	X		X	X	
特派团影响评估					
政治进程	X	X	X	X	X
保护平民					X
公共信息				X	X
法治/司法事项	X	X	X	X	X
安全部门改革			X	X	X
支助军事			X		X
支助警察			X		X
支助制裁制度		X			X
支助国家机构		X	X		X

简称：中部非洲区域办，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联利支助团，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索援助团，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西萨办，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联苏综合援助团，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

^a 包括与人权、儿童与武装冲突、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及青年与和平与安全有关的任务。

表 5

2021 年特别政治任务的任务规定：美洲、亚洲和中东

任务规定	联合国 哥伦比亚 核查团	联海综合办	联阿援助团	联合国中亚 区域预防 外交中心	联伊援助团	联合国黎巴嫩 问题特别协调 员办事处	荷台达协议 支助团
第七章							
停火监测	X						X
军民协调			X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X			X		X
选举援助		X	X		X		
人权相关 ^a		X	X		X		
人道主义支助			X		X		

任务规定	联合国 哥伦比亚 核查团	联海综合办	联阿援助团	联合国中亚 区域预防 外交中心	联伊援助团	联合国黎巴嫩 问题特别协调 员办事处	荷台达协议 支助团
国际合作和协调	X	X	X	X	X	X	X
政治进程	X	X	X	X	X	X	
保护平民			X				
公共信息					X		
法治/司法事项	X	X	X		X		
安全监测-巡逻-威慑							X
安全部门改革					X		
支助警察		X					
支助制裁制度							
支助国家机构			X		X		

简称：联海综合办，联合国海地综合办事处；联阿援助团，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伊援助团，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荷台达协议支助团，联合国支助荷台达协议特派团。

^a 包括与人权、儿童与武装冲突、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及青年与和平与安全有关的任务。

非洲

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

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是根据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 2009 年 12 月 11 日和 2010 年 8 月 30 日的换文设立的。¹⁷⁵ 中部非洲区域办的职能如下：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其他区域伙伴开展合作，促进大中部非洲次区域和平与稳定，执行在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领域斡旋任务，提高政治事务部就区域和平与安全问题对秘书长提供咨询的能力，促进采取综合的次区域办法，加强次区域内联合国各组织和合作伙伴协调和情报交流，向总部报告次区域重要事态发展。中部非洲区域办后来受权促进努力应对新出现的安全和跨境威胁，在执行任务时纳入性别平等视角，并在其活动中考虑到气候和生态变化以及自然灾害对中部非洲区域稳定的影响。¹⁷⁶

通过 2021 年 8 月 3 日和 6 日的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换文，安理会将中部非洲区域办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¹⁷⁷

安理会在延长任务期限时调整了中部非洲区域办的目标和授权任务。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提交的中部非洲区域办任务规定草稿，其中载有中部非洲区域办将与相关次区域和区域伙伴及联合国相关实体密切协作实现的以下订正目标：(a) 监测中部非洲的政治和安全事态发展，并代表秘书长进行斡旋，以预防和解决冲突，帮助维持和平，并就维持中部非洲的和平问题向秘书长和该区域的联合国各实体提供咨询；(b) 加强在该次区域各国预防和调解冲突的次区域能力，同时须注意《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包括人权和性别层面；(c) 支持和加强联合国在该次区域的努力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倡议，包括从人权和性别角度加以支持；(d) 加强联合国在该次区域和平与安全工作的一致性和协调性。¹⁷⁸

¹⁷⁵ S/2009/697 和 S/2010/457。

¹⁷⁶ 关于中部非洲区域办任务历史，详见往期补编(2008-2020 年)。

¹⁷⁷ S/2021/719 和 S/2021/720。关于中部非洲区域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6 节。

¹⁷⁸ 见 S/2021/719，附件。

在第一项目标下，任务规定将继续包括代表秘书长进行斡旋的任务，并将扩大到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定期预警、分析和报告该次区域各国的局势和区域趋势，包括从性别角度进行分析和报告。¹⁷⁹ 此外，中部非洲区域办的一项新任务是与会会员国、区域伙伴、民间社会网络和包括妇女和青年在内的当地社群协商制定综合战略，以支持各国为在该区域维持和平和预防冲突所作的努力，并争取国际和区域对这些战略的支持。¹⁸⁰

在第二项目标下，中部非洲区域办在加强次区域行为体，特别是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预防冲突、调解和巩固和平的能力方面所作的努力，由此将包括推进人权和包容性和平与民主进程。¹⁸¹ 此外，任务将包括与包括妇女和青年团体在内的民间社会建立伙伴关系，支持次区域民间社会网络，特别是中部非洲和平与预防冲突民间社会组织联盟。¹⁸² 对中部非洲区域办的任务作了具体修改，除了与其他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机制合作外，还包括与非洲联盟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合作。¹⁸³

关于第三个目标，即支持联合国在该次区域的努力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倡议，中部非洲区域办的任务是和中非稳定团密切合作，争取次区域对中非共和国和平进程的支持。¹⁸⁴ 扩大了任务范围，包括在中部非洲推动善治、促进尊重法治、人权以及将性别平等纳入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举措的主流。¹⁸⁵ 关于中部非洲区域办在促进、支持和倡导联合国、区域和次区域努力以应对持续和新出现的和平与安全威胁的影响方面的作用，对任务规定作出调整，纳入了与乍得湖流域地区和萨赫勒地

区恐怖主义团体有关的威胁、气候变化、能源贫困、生态变化和自然灾害的不利影响，非法贩运自然资源和野生动植物以及农牧民动态。¹⁸⁶ 还对任务规定作出修改，纳入了酌情促进和支持旨在解决被迫流离失所根源问题和找到解决办法的区域和次区域努力。¹⁸⁷

最后，在现有的第四个目标(即加强联合国在该次区域和平与安全工作的一致性和协调性)下，中部非洲区域办的任务是支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国家层面帮助解决结构性问题的预防冲突努力，包括为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和相关维持和平战略作出贡献。¹⁸⁸ 进一步调整了任务规定，纳入了增进与西萨办的协作与协调，以加强联合国、区域和国际努力，应对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交叉和跨境挑战，并明确中部非洲区域办与该次区域内其他联合国实体之间的分工。¹⁸⁹ 最后，中部非洲区域办的任务包括倡导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帮助发挥非洲联盟、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其他区域行为体在这方面的作用。¹⁹⁰

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

安理会在 2011 年 9 月 16 日第 2009(2011)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设立了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其任务是支持利比亚全国努力恢复公共安全和秩序，促进法治，开展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促进民族和解，扩大国家权力，促进和保护人权，支持过渡时期司法，启动经济复苏，协调国际支持。¹⁹¹

2021 年，安理会通过了关于联利支助团的 4 月 16 日第 2570(2021)和 2571(2021)号、9 月 15 日第

¹⁷⁹ 同上，目标 1(a)和(b)。

¹⁸⁰ 同上，目标 1(c)。

¹⁸¹ 同上，目标 2(a)。

¹⁸² 同上，目标 2(c)。

¹⁸³ 同上，目标 2(d)。

¹⁸⁴ 同上，目标 3(c)。关于中非稳定团任务的更多信息，见上文第一节。

¹⁸⁵ 同上，目标 3(d)。

¹⁸⁶ 同上，目标 3(a)。

¹⁸⁷ 同上，目标 3(b)。

¹⁸⁸ 同上，目标 4(c)。

¹⁸⁹ 同上，目标 4(a)和(d)。

¹⁹⁰ 同上，目标 4(e)。

¹⁹¹ 关于联利支助团任务历史，详见往期补编(2010-2020 年)。关于利比亚局势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10 节。

2595(2021)号和 9 月 30 日第 2599(2021)号决议。此外，安理会在 2020 年 12 月 29 日和 2021 年 2 月 4 日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的换文¹⁹²以及 7 月 15 日通过的主席声明¹⁹³中述及联利支助团的任务规定。安理会第 2595(2021)和 2599(2021)号决议一改以往延长一年的做法，分别将任务期限延长 15 天和 4 个月，第二次延长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¹⁹⁴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扩大了任务范围，包括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达成的停火协议提供支持。在换文过程中，安理会成员在审查秘书长关于修订支助团停火支助任务的建议时，请秘书长按其提议，在安全条件和 COVID-19 大流行相关规定允许的情况下，迅速组建并向利比亚部署一支先遣队。¹⁹⁵在 2 月 4 日安理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中，安理会成员表示欢迎尽快且不迟于该信之日起 45 天内报告先遣队所做的准备工作，并在与 5+5 联合军事委员会协调后，为修订支助团的任务规定，包括就停火监测机制的任务和规模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3 月 19 日，秘书长应安理会的要求提交了一份进度报告，¹⁹⁶其中概述了自他 1 月 19 日的报告¹⁹⁷以来，由利比亚人主导和利比亚人自主的停火监测机制的事态发展。该报告载有关于先遣队工作、任务规定和职权范围以及与利比亚和国际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的最新情况。

安理会在第 2570(2021)号决议中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进度报告，并核可了他在 4 月 7 日的信中就停火监测部分的组成和业务提出的建议。¹⁹⁸安理会回顾第 2542(2020)号决议及其关于联利支助团应帮

助实现停火并为落实停火提供适当支持的决定。¹⁹⁹安理会要求支助团向 5+5 联合军事委员会以及利比亚人主导和利比亚人所有的停火监测机制提供支持，包括协助采取建立信任措施，并在条件允许时逐步扩大部署停火监测员。²⁰⁰安理会回顾第 2542(2020)号决议，强调指出支助团在支持定于 12 月 24 日举行的总统和议会选举方面的作用。²⁰¹

安理会表示打算在 9 月 15 日延长联利支助团的任务期限之前，审查在部署支助团停火监测员方面取得的进展；安理会要求在根据第 2542(2020)号决议此前规定对联利支助团进行独立战略审查期间，审议支助团的停火监测构成部分，并请秘书长就他在 4 月 7 日的信中提出的增加停火监测员初始最高人数的问题与安理会协商。²⁰²

在 7 月 15 日通过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欢迎联利支助团努力鼓励利比亚政治对话论坛为自由、公正和包容的选举进程制定提案，并回顾支助团对实行停火的支持作用。²⁰³

安理会第 2595(2021)和 2599(2021)号决议一致延长了第 2542(2020)和 2570(2021)号决议第 16 段规定的联利支助团现有任务期限，但没有重申其内容，也没有作出进一步修改。²⁰⁴在对第 2595(2021)号决议进行表决后，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的代表考虑到独立战略审查的结果和定于 12 月 24 日举行的选举，就目前关于支助团未来任务的讨论交换了意见。²⁰⁵安理会成员在就第 2599(2021)号决议进行表

¹⁹² S/2020/1309 和 S/2021/110。

¹⁹³ S/PRST/2021/12。

¹⁹⁴ 见第 2595(2021)和 2599(2021)号决议，第 1 段。

¹⁹⁵ S/2020/1309 和 S/2021/110。

¹⁹⁶ S/2021/281。

¹⁹⁷ S/2021/62。

¹⁹⁸ S/2021/353。

¹⁹⁹ 见第 2570(2021)号决议，第 15 段。

²⁰⁰ 同上，第 16 段。

²⁰¹ 同上，第 6 段。

²⁰² 同上，第 20 段。另见 S/2021/716，附件，其中指出，进行独立战略审查的独立专家建议，除其他外加强支助团的斡旋工作；支助团团长从日内瓦迁往的黎波里；支助团恢复以前的配置，即包含一名特别代表而非一名特使，并由两名副特别代表提供支助；立即部署增援能力，以支助支助团；迅速部署妇幼保护顾问。

²⁰³ 见 S/PRST/2021/12，第 8 和 10 段。

²⁰⁴ 见第 2595(2021)和 2599(2021)号决议，第 1 段。

²⁰⁵ 见 S/PV.8858。

决后的发言中，就审查所产生的建议应在选举之前还是之后执行的问题表达了不同意见。²⁰⁶

关于支助团支持停火以外的事项，安理会第 2571(2021)号决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重申联利支助团的任务是与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973(2011)号决议所设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通力合作，并促请支助团和利比亚政府支持小组在利比亚境内开展调查工作。²⁰⁷

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

安理会 2013 年 5 月 2 日第 2102(2013)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其任务除其他外，是提供斡旋职能，支持索马里联邦政府参与和平与和解进程，并就建设和平和国家建设提供战略政策咨询；协助协调国际捐助者特别是对安全部门援助和海上安全的支持；帮助建设联邦政府促进尊重人权、增强妇女权能、保护儿童和预防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能力，并加强司法机构；监督、帮助调查和报告践踏或侵犯人权的行为。²⁰⁸

2021 年，安理会通过了关于联索援助团的 3 月 12 日第 2568(2021)号和 8 月 30 日第 2592(2021)号决议。安理会通过第 2592(2021)号决议，一致决定将联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 9 个月，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延长的期限短于第 2540(2020)号决议规定的 12 个月。²⁰⁹

安理会第 2568(2021)号决议延长了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部署的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的授权，并呼吁索马里联邦政府、联邦成员州、非索特派团、联索援助团、联合国索马里支助办公室和国际伙伴加强协调与合作，包括建立一

个联合融合小组，负责规划和实施由政府领导的综合战略行动；进行联合分析、联合统筹规划、行动协调和联合绩效评估；将联合融合小组扩展到非索特派团各区。²¹⁰

安理会第 2592(2021)号决议延长了第 2158(2014)号决议规定的联索援助团现有任务期限，并作出一些修改。关于政治进程，安理会重申，援助团的任务是支持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加快索马里主导的包容型政治建设，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妇女、青年和所有索马里部族的参与。²¹¹ 援助团应通过民族和解框架等途径在地方、大区和国家一级支持部族间和部族内的和解。²¹² 安理会扩大了援助团的选举援助任务，包括根据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于 5 月 27 日商定的执行框架，向技术选举支助小组、联邦选举执行小组、州选举执行小组和选举争端解决委员会这些新成立的机构提供选举支助，并向联邦政府、联邦成员州、索马里议会和任何其他在选举实施方面发挥商定作用的利益攸关方提供选举支助。²¹³ 安理会决定，援助团将继续支持努力在实现普选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向宪法授权的选举管理机构提供斡旋以及技术和业务支持，以便在联邦成员州和地区一级举行自由、公正、包容和透明的一人一票选举，为 2025 年在联邦一级举行这类选举做准备。²¹⁴ 此外，安理会决定，联索援助团将提供技术咨询和能力建设援助，支持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努力按照《索马里妇女宪章》的设想，使妇女在选举以及建设和平和和解进程中充分、平等和切实参加和参与各级决策并享有代表权。²¹⁵ 安理会还决定，援助团将继续倡导更多投资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支持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努力使所有索马里人，除其他外包括所有索马里部族能充分、

²⁰⁶ 见 S/PV.8870。关于第 2595(2021)和 2599(2021)号决议表决后讨论情况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10 节。

²⁰⁷ 第 2571(2021)号决议，第 14 段。关于涉及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的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一节。

²⁰⁸ 关于联索援助团任务历史，详见往期补编(2013-2020 年)。有关索马里局势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2 节。

²⁰⁹ 见第 2592(2021)号决议，第 1 段。

²¹⁰ 见第 2568(2021)号决议，第 4(b)段。关于非索特派团的更多信息，见第八部分，第三节。

²¹¹ 见第 2592(2021)号决议，第 6(a)段。

²¹² 同上，第 6(b)段。

²¹³ 同上，第 6(c)段。

²¹⁴ 同上。

²¹⁵ 同上，第 6(d)段。

平等和切实参与和平与和解努力、解决冲突、建设和平和选举，增加民间社会、少数社群和其他边缘化群体在所有决策层的参与和增强他们的权能。²¹⁶

安理会决定，联索援助团为安全部门改革提供的支持将包括整合大区部队、索马里警察部队过渡为联邦警察署、建立一个可发挥支持作用的法律框架，支持非索特派团的军事、警察和文职构成部分使索马里能够在今后全面承担起安全责任，目标是使索马里在 2021 年在安全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到 2023 年底全面承担安全责任。²¹⁷ 安理会第 2592(2021)号决议调整了援助团在下列方面的作用：促进与相关伙伴的合作，以期在索马里最大程度地利用发展筹资，包括为了应对气候变化、洪水、干旱、蝗虫灾害和 COVID-19 疫情，后者包括安全、有效和公平的疫苗分配。²¹⁸ 安理会还授权联索援助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国际金融机构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确保对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的国际支持对冲突有敏感认识，并在对和平与发展的风险和机遇有共同理解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提高政策和业务的一致性。²¹⁹

最后，安理会请秘书长经与联邦政府协商，在选举进程结束以及对索马里的安全支持预期调整后，对联索援助团进行战略审查，在其审查中就用于跟踪了解援助团及时执行和完成任务情况的明确界定、可衡量和务实的基准提出建议，开始制定综合战略框架，并在 2022 年 3 月底前向安理会报告。²²⁰

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

通过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 2016 年 1 月 14 日和 28 日的换文，萨赫勒问题特使办公室与联合国西非办事处合并，设立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西萨办)。安理会授权西萨办除其他外监测西非和萨赫勒的政治事态发展，并代表秘书长进行斡旋，以协助

建设和平、维持和平努力并加强次区域预防和调解冲突的能力；增强消除对和平与安全的跨境和跨领域威胁的次区域能力；支持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略的执行，协调国际和区域各方的参与；推动善治、尊重法治和人权以及冲突预防和管理举措中的性别平等主流化。随后对西萨办的任务作出修改，最近一次将任务期限延长了三年，从 2020 年 2 月 1 日延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²²¹

2021 年，安理会于 2 月 3 日和 8 月 17 日通过了两项关于西萨办的主席声明。²²²

在 2 月 3 日通过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欢迎西萨办在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任务结束后承担该办事处的斡旋职能，并要求具体报告这一职能。²²³ 安理会认识到气候变化、生态变化和自然灾害对粮食安全以及西非和萨赫勒区域稳定产生的不利影响，强调指出有必要采取长期战略，并鼓励西萨办继续在活动中兼顾这些方面。²²⁴ 安理会还鼓励开展跨支柱努力，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以及与该区域伙伴之间的协调一致，以执行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略和联合国萨赫勒支助计划，并帮助加强可持续发展目标和非洲联盟《2063 年议程》的区域执行工作。在这方面，安理会促请西萨办与总部的联合国系统所有部门合作，并与在西非和萨赫勒的各部门、特别是区域合作平台合作，加大力度综合应对该区域面临的挑战。²²⁵

随后，安理会在 8 月 17 日通过的主席声明中赞扬尼日尔最近的民主过渡以及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和多哥的和解努力，鼓励继续推进这些对话，它还赞扬西萨办发挥斡旋作用以支持民主实践，赞扬西非经共体在区域内调解工作中发挥领导作用。²²⁶

²²¹ 关于西萨办的任务，详见往期补编(2016-2020 年)。有关巩固西非和平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8 节。

²²² 分别为 [S/PRST/2021/3](#) 和 [S/PRST/2021/16](#)。

²²³ 见 [S/PRST/2021/3](#)，第 15 段。

²²⁴ 同上，第 13 段。

²²⁵ 同上，第 17 段。

²²⁶ 见 [S/PRST/2021/16](#)，第 10 段。

²¹⁶ 同上，第 6(d)和(e)段。

²¹⁷ 同上，第 6(f)段。

²¹⁸ 同上，第 6(m)段。

²¹⁹ 同上，第 6(n)段。

²²⁰ 同上，第 18 段。

安理会还赞扬区域内国家努力促进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政治进程，欢迎秘书长就此问题提出报告，鼓励西萨办继续提出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报告。²²⁷ 安理会欢迎西非经共体正在努力评价经共体的预防冲突框架行动计划，呼吁秘书长西非和萨赫勒问题特别代表为配合这一进程而增强政治支持和参与，以确保此进程在区域内各国得以有效和切实运作。²²⁸

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

安理会 2020 年 6 月 3 日第 2524(2020)号决议在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缩编和撤出的背景下设立了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联苏综合援助团)，最初为期 12 个月。²²⁹ 安理会决定，联苏综合援助团作为在苏丹的综合统一的联合国架构的一部分，将以四个战略目标为己任，即，为苏丹的政治过渡、推进民主治理、保护和促进人权以及可持续和平工作提供协助；支持和平进程和未来和平协定的执行；协助建设和平、保护平民和法治工作，特别是在达尔富尔以及青尼罗和南科尔多凡(“两个地区”)；支持调动经济和发展援助并协调人道主义援助。

2021 年 6 月 3 日，安理会通过第 2579(2021)号决议，一致决定将联苏综合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至 2022 年 6 月 3 日，并作出若干调整。²³⁰ 具体而言，安理会修订了援助团的第二个战略目标，即支持和平进程与和平协定的执行工作，包括执行苏丹政府与若干苏丹武装团体于 2020 年 10 月 3 日缔结的《苏丹和平朱巴协议》。²³¹ 安理会决定，联苏综合援助团将为《协议》和任何未来和平协定的执行工作提供可扩展的支持，包括支持停火安排和监

测机制，支持落实关于权力分享的规定以及关于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的规定，支持追究责任和实现过渡期正义，支持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武器和弹药库存的安全有效管理、储存和安保。²³² 此外，联苏综合援助团的任务包括为政府与苏丹各武装团体之间正在进行和未来的和平谈判提供斡旋和支持。²³³

安理会在第 2579(2021)号决议中，为联苏综合援助团的战略目标增加了更多内容，包括：为苏丹政治过渡提供协助；协助建设和平、平民保护和法治方面的事务；支持调动经济和发展援助并协调人道主义和建设和平援助。²³⁴ 关于援助团对政治过渡的协助，安理会决定，联苏综合援助团将通过斡旋协助苏丹过渡进程，包括协助国家努力实现规定的过渡时间表，并为过渡期立法委员会的设立和运作提供技术援助。²³⁵ 关于援助团在支持建设和平、保护平民和法治方面的作用，安理会责成联苏综合援助团扩大对苏丹警察部队和《朱巴和平协议》设想组建的联合维持安全部队的咨询和能力建设支助，包括通过联合国顾问以及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合作等方式提供支助。²³⁶ 联苏综合援助团将支持苏丹政府为实施保护平民国家计划制定可衡量基准，并在此过程中强调透明和包容的程序；此外，援助团将支持政府加强促进人权，特别是在受冲突影响地区。²³⁷

根据援助团支持调动和协调援助的战略目标，安理会责成联苏综合援助团支持与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方开展协调，以优化资源，支持政府的国家优先事项。²³⁸ 扩大了援助团对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工作的支持，包括支持政府努力提供便利和调动人道主

²²⁷ 同上，第 11 段。

²²⁸ 同上，第 9 段。

²²⁹ 见第 2524(2020)号决议，第 1 段。关于设立联苏综合援助团的历史，详见《汇编，2020 年补编》。关于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项目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7 节。

²³⁰ 见第 2579(2021)号决议，第 1 段。

²³¹ 同上，第 3(二)段。

²³² 同上，第 3(二)(b)段。

²³³ 同上，第 3(二)(a)段。

²³⁴ 同上，第 3(二)至(四)段。

²³⁵ 同上，第 3(一)(a)和(b)段。

²³⁶ 同上，第 3(二)(b)段。

²³⁷ 同上，第 3(二)(c)和(d)段。另见 S/2020/429 和 S/2021/984。

²³⁸ 见第 2579(2021)号决议，第 3(四)(a)段。

义资金。²³⁹ 安理会还请联苏综合援助团与一体化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伙伴敲定苏丹建立和平、建设和和平和稳定方案，并确保执行工作得以依照战略目标有序和优先开展，同时反映可用资源和人员；²⁴⁰ 安理会还请联苏综合援助团与一体化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伙伴在 6 月 3 日的决议通过后 60 天内建立综合战略框架。²⁴¹ 在向苏丹提供区域支助方面，安理会鼓励联苏综合援助团、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组织确保其努力协调一致、相得益彰，包括通过联合国-非洲联盟高级别协调机制这么做。²⁴²

²³⁹ 同上，第 3(四)(c)段。

²⁴⁰ 同上，第 10 段。

²⁴¹ 同上，第 6 段。

²⁴² 同上，第 18 段。

重要的是，安理会决定，联苏综合援助团应在 2022 年 6 月 3 日终了的任务期间依照其战略目标和政府对国家优先事项的支持工作，优先关注下列六个领域：(a) 在达尔富尔监测停火情况；(b) 政府《保护平民国家计划》的执行；(c) 政府与各武装团体之间正在进行的和未来的和平谈判；(d) 《朱巴和平协议》中关于权力分享的规定得以包容地执行；(e) 宪法起草进程；(f) 向苏丹警察部队和司法部门提供咨询和能力建设支持。²⁴³ 此外，安理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为跟踪援助团进展情况而提出的基准和指标，请联苏综合援助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政府协商制订定性指标，用于补充现有的定量指标。²⁴⁴

²⁴³ 同上，第 4(一)至(六)段。

²⁴⁴ 同上，第 7 段。另见 [S/2021/470](#)，附件一，其中根据第 [2524\(2020\)](#) 号决议的规定载有基准和相关指标，这些基准和指标旨在衡量在执行援助团任务四大支柱的九项战略优先事项方面的进展情况。

美洲

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

在联合国哥伦比亚特派团任务完成后，安理会 2017 年 7 月 10 日第 [2366\(2017\)](#)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除其他外，核查团任务是，核查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哥人民军)重新融入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进程的执行情况，以及哥伦比亚政府和哥人民军 2016 年 11 月 24 日签署的《结束冲突和建设稳定持久和平的最终协议》规定的个人和集体安全保障的落实情况。²⁴⁵

2021 年，安理会在 5 月 11 日第 [2574\(2021\)](#) 号和 10 月 29 日第 [2603\(2021\)](#) 号决议中一致决定将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分别延长五周和一年，第二次延长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²⁴⁶ 安理会在这两份决议中均确认了哥伦比亚政府提出的延长核查团任务期限的请求。²⁴⁷

安理会在第 [2574\(2021\)](#) 号决议中，应哥伦比亚政府关于支持全面执行《最终协议》的请求，²⁴⁸ 扩大了核查团的任务以纳入以下内容：核查和平特别司法管辖机制依据《最终协议》确立的判决框架对机制认定已在承认真相和责任及确定事实和为法庭上承认详细和完整真相和责任的个人所作判决的遵守和执行情况。²⁴⁹ 安理会还决定，核查团在此方

²⁴⁶ 见第 [2574\(2021\)](#) 号决议第 4 段和第 [2603\(2021\)](#) 号决议第 1 段。

²⁴⁷ 见第 [2574\(2021\)](#)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5 段和第 [2603\(2021\)](#)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8 段。

²⁴⁸ 见 [S/2021/147](#)。

²⁴⁹ 见第 [2574 \(2021\)](#) 号决议，第 1 段。

²⁴⁵ 关于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的任务，详见往期补编 (2016-2020 年)。关于题为“2016 年 1 月 19 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6/53](#))”的项目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13 节。

面的任务应如 2 月 24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²⁵⁰中所述,包括核查被判刑者刑期服刑情况以及哥伦比亚国家当局为判决得以遵守建立必要条件的情况。²⁵¹安理会还指出,核查团应按秘书长信中所述为此类核查工作订立包容的战略方针,指出信中建议监测工作侧重于遵守情况和特定个案的总体趋势。²⁵²

联合国海地综合办事处

在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联海司法支助团)结束后,安理会 2019 年 6 月 25 日第 2476(2019)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海地综合办事处(联海综合办)。联海综合办的任务是就促进和加强政治稳定和善治(包括法治)向海地政府提供咨询意见;维护和推进和平稳定的环境,包括为此支持包容各方的海地全国对话;促进和保护人权。联海综合办还负责协助政府规划和举行自由、公正和透明的选举;加强海地国家警察的能力;制定包容性办法,减少社区暴力;处理侵犯践踏人权行为,遵守国际人权义务;改善监狱管理部门对监狱设施的管理和监督;加强司法部门。²⁵³

²⁵⁰ S/2021/186 号文件,秘书长根据安理会 1 月 30 日提出的要求(见 S/2021/100),在该文件中就扩大核查团的任务提出建议。

²⁵¹ 见第 2574(2021)号决议,第 2 段。

²⁵² 同上。

²⁵³ 关于联海综合办的任务,详见往期补编(2019-2020 年)。有关海地问题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12 节。

2021 年,安理会于 3 月 24 日通过主席声明,²⁵⁴并于 10 月 15 日通过关于联海综合办的第 2600(2021)号决议。安理会通过该决议,一致决定将第 2476(2019)号决议规定的联海综合办现有任务期限延长 9 个月,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不作任何修改。²⁵⁵安理会改变了自 2019 年综合办成立以来采用的延长一年的以往做法。

安理会第 2600(2021)号决议请秘书长对联海综合办的任务进行评估,包括评估是否以及如何调整任务,以应对海地目前面临的挑战;提高综合办的效力,并为支持海地国家当局、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接触作出更多努力;加强法治;促进对人权的尊重;并在决议通过后六个月内转达评估结果。²⁵⁶

在 2021 年 3 月 24 日通过的主席声明和第 2600(2021)号决议中,安理会再次鼓励联海综合办、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区域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继续密切合作协调,以帮助政府担起责任,实现海地的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和经济自给自足。²⁵⁷

²⁵⁴ S/PRST/2021/7。

²⁵⁵ 第 2600(2021)号决议,第 1 段。

²⁵⁶ 同上,第 2 和 3 段。

²⁵⁷ S/PRST/2021/7,第 12 段和第 2600(2021)号决议,第 4 段。

亚洲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是安理会根据 2002 年 3 月 28 日第 1401(2002)号决议设立的,核心任务是履行 2001 年 12 月 5 日在波恩签署的《关于在阿富汗重建永久政府机构之前的临时安排的协定》赋予联合国的任务和责任,包括与人权、法治和性别问题有关的任务和责任,以及通过斡旋促进

民族和解与和睦,管理联合国在阿富汗境内的所有人道主义救济、恢复和重建活动。²⁵⁸

2021 年,安理会在 9 月 17 日第 2596(2021)号决议中一致决定将第 2543(2020)号决议规定的联阿援助团任务期限延长 6 个月,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而上次将任务期限延长了一年。²⁵⁹

²⁵⁸ 关于联阿援助团任务历史,详见往期补编(2000-2020 年)。

²⁵⁹ 第 2596(2021)号决议,第 3 段。

在塔利班于 8 月接管该国后，安理会在第 2596(2021)号决议中强调指出联阿援助团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在阿富汗各地继续派遣力量的至关重要性，促请阿富汗和国际社会各方配合援助团执行任务，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在该国全境的安全、安保和通行自由。²⁶⁰ 安理会请秘书长根据政治、安全和社会形势近况，不迟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提交关于援助团任务的战略和行动建议书面报告。²⁶¹

²⁶⁰ 同上，第 4 段。关于阿富汗局势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14 节。

²⁶¹ 第 2596(2021)号决议，第 5 段。

联合国中亚区域预防外交中心

联合国中亚区域预防外交中心在区域国家政府倡议下，通过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7 年 5 月 7 日和 15 日换文²⁶² 获得安理会授权。为加强联合国在中亚预防冲突的能力，该中心被赋予若干任务，包括就预防性外交相关问题与该区域各国政府联络；监测和分析实地局势；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上海合作组织等区域组织保持联系。中心的任务不设期限。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改变其任务。²⁶³

²⁶² S/2007/279 和 S/2007/280。

²⁶³ 关于联合国中亚区域预防外交中心任务历史，详见往期补编(2007-2020 年)。

中东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

安理会第 1500(2003)号决议于 2003 年 8 月 14 日设立了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以支持秘书长按照其 2003 年 7 月 17 日报告所述的结构和职责，完成第 1483(2003)号决议规定的任务。²⁶⁴ 这些职责包括协调联合国在伊拉克冲突后进程中的活动以及人道主义和重建援助；促进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返回、经济重建和可持续发展的条件；支持恢复和建立国家和地方机构的努力。²⁶⁵

2021 年，安理会在 5 月 27 日第 2576(2021)号决议中一致决定将联伊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²⁶⁶

安理会赞扬伊拉克政府努力规划和举行自由、公正、伊拉克主导和伊拉克自主的包容、可信和参与式选举，欢迎政府请联合国为此进一步提供选举咨询、支助和技术援助。²⁶⁷ 安理会考虑到 2 月 11 日

²⁶⁴ S/2003/715。

²⁶⁵ 关于联伊援助团任务历史，详见往期补编(2003-2020 年)。有关伊拉克局势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21 节。

²⁶⁶ 第 2576(2021)号决议，第 1 段。

²⁶⁷ 同上，序言部分第 4 段。

伊拉克外交部长的信，²⁶⁸ 决定负责伊拉克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援助团将在伊拉克计划于 10 月 10 日举行的选举之前，提供一个强有力和引人注目的联合国强化团队，并增加工作人员，监测选举日的程序，继续以尊重伊拉克主权的方式协助选举工作。²⁶⁹ 安理会还决定，特别代表和联伊援助团将接触和鼓励政府邀请的国际和区域第三方观察员、与之协调、并向其提供后勤和安保支持，并发起联合国战略宣传活动，向伊拉克选民讲解、通告和更新介绍选举筹备工作以及联合国在选举日之前和选举日当天的选举支助活动。²⁷⁰ 安理会还请秘书长至迟于选举结束后 30 天提供关于伊拉克选举进程和援助团对该进程援助情况的详细摘要报告。²⁷¹

安理会基本重申了联伊援助团的剩余任务，并增加了几项任务。具体而言，安理会请特别代表和联伊援助团在为伊拉克政府和人民提供关于推进包容性政治对话以及全国和社区两级和解的咨询、支持和援助的过程中，考虑到民间社会的意见，使妇

²⁶⁸ S/2021/135，附件。

²⁶⁹ 第 2576(2021)号决议，第 2(a)段。

²⁷⁰ 同上，第 2(b)和(c)段。

²⁷¹ 同上，第 3 段。另见 S/2021/700。

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²⁷² 同样，安理会请特别代表和联伊援助团为政府提供咨询和协助，以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加和参与各级决策并享有代表权，包括在选举背景下，并推动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为此支持“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计划”的实施。²⁷³

安理会还请特别代表和联伊援助团进一步协助政府促进就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等各种问题开展区域对话与合作，²⁷⁴ 并协调和提供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医疗援助。²⁷⁵ 安理会请特别代表和联伊援助团指出必须将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主要作为受害者对待，并支持执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结论。²⁷⁶ 此外，安理会请特别代表和联伊援助团鼓励伊拉克政府和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全面执行 2021 年缔结的预算协议，并就其他悬而未决问题谈判达成协议。²⁷⁷ 最后，安理会表示打算在 2022 年 5 月 27 日之前或应伊拉克政府要求提前审查联伊援助团的任务和报告周期。²⁷⁸

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

安理会通过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 2007 年 2 月 8 日和 13 日的换文，授权设立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²⁷⁹ 办事处的任务不设期限。设立特别协调员职位是为了取代 2000 年设立的负责黎巴嫩南部事务秘书长个人代表职位。²⁸⁰ 特别协调员的任务是协调联合国在该国的工作，并在联合国工作的所有政治方面代表秘书长。特别协调员还负责确保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黎巴嫩的活动与黎巴嫩政府、捐助方和国际金融机构进行良好协调。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改变办事处任务。²⁸¹

联合国支助荷台达协议特派团

安理会 2019 年 1 月 16 日第 2452(2019)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支助荷台达协议特派团(荷台达协议支助团)，以支持执行《斯德哥尔摩协议》所载《关于荷台达市以及荷台达港、萨利夫港和拉斯伊萨港的协议》。荷台达协议支助团接替了根据 2018 年 12 月 21 日第 2451(2018)号决议设立的先遣队的工作，部署该先遣队的目的是开始监测并支持和协助《斯德哥尔摩协议》的立即执行。²⁸² 荷台达协议支助团的任务是监督全省停火、部队重新部署和排雷行动；监测各方遵守停火的情况以及各自将部队调离的情况；与各方协作，使地方安全部队能保障安全；促进和协调联合国的支助，以协助各方充分执行《荷台达协议》。²⁸³

2021 年，安理会在 7 月 14 日第 2586(2021)号决议中一致决定将荷台达协议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²⁸⁴

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重申了支助团的现有任务规定，未作任何修改。安理会请秘书长考虑到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迅速地全面部署荷台达协议支助团，并呼吁《荷台达协议》各方支持联合国。²⁸⁵ 在这方面，安理会要求停止阻碍荷台达协议支助团人

²⁷² 第 2576(2021)号决议，第 4(a)段。

²⁷³ 同上，第 4(e)段。

²⁷⁴ 同上，第 4(b)(四)段。

²⁷⁵ 同上，第 4(c)(一)段。

²⁷⁶ 同上，第 4(f)段。

²⁷⁷ 同上，第 4(g)段。

²⁷⁸ 同上，第 6 段。

²⁷⁹ S/2007/85 和 S/2007/86。

²⁸⁰ 见 S/2000/718 号文件。

²⁸¹ 关于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任务历史，详见往期补编(2004-2020 年)。关于中东局势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19 节。关于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20 节。

²⁸² 第 2452(2019)号决议，第 1 段。

²⁸³ 关于荷台达协议支助团的任务，详见往期补编(2019-2020 年)。关于中东局势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19 节。

²⁸⁴ 第 2586(2021)号决议，第 1 段。

²⁸⁵ 同上，第 5 段。

员在荷台达省、特别是在受冲突影响地区的行动，表示支持荷台达协议支助团努力重启重新部署协调委员会及其联合机制，以执行《荷台达协议》，满足所有各方的准入需要，并对他们的请求作出同等回应。²⁸⁶ 最后，安理会请秘书长在荷台达协议支助团

²⁸⁶ 同上。

任务到期至少一个月前向安理会介绍对荷台达协议支助团的进一步审查情况。²⁸⁷

²⁸⁷ 同上，第 8 段。另见 [S/2021/528](#)，其中载有在第 [2586\(2021\)](#) 号决议延长荷台达协议支助团任务期限之前，根据安理会第 [2534\(2020\)](#) 号决议的要求对支助团进行的审查。

索引

《联合国宪章》条款

第一章(宗旨及原则)

第一条, 281, 282, 385

第二条, 281, 285, 295, 297, 383

第二章(会员)

第四至六条, 307, 309, 314

第四条, 314

第五条, 314

第六条, 314

第四章(大会)

第十和十一条, 326

第十至十二条, 307, 309, 324

第十条, 310, 311

第十一条, 310, 311, 361

第十二条, 313-14

第十四条, 326

第十五条, 307, 309, 318

第二十条, 307, 309

第五章(安全理事会)

第二十三条, 307, 309

第二十四条, 307, 309, 318, 338

第二十五条, 350

第二十六条, 354

第二十七条, 208, 260, 264

第二十八条, 208, 213

第二十九条, 510

第三十条, 208, 271

第六章(争端之和平解决)

第三十一条, 208, 251

第三十二条, 208, 251

第三十三条, 374, 376, 382, 383-88

第三十四条, 359, 362, 366

第三十五条, 215, 359

第三十六条, 374, 376, 382, 388-89

第三十七条, 374, 376

第三十八条, 374, 376

第七章(对于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及侵略行为之应付办法)

第三十九至五十一条, 396

第三十九条, 399

第四十条, 397, 412

第四十一条, 412, 442-44, 446

第四十二条, 433-36, 444-45, 446-47

第四十三至四十五条, 436

第四十六和四十七条, 441

第四十八条, 437, 441

第四十九条, 446

第五十条, 447

第五十一条, 398, 448

第八章(区域安排)

第五十二条, 382, 455

第五十三条, 455, 476, 478

第五十四条, 455, 480, 481, 482

第十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六十五条, 307

第十四章(国际法院)

第九十三条, 307, 309, 314

第九十四条, 190, 307, 309, 331

第九十六条, 307, 309, 331, 389

第十五章(秘书处)

第九十七条, 307, 309, 314, 315

第九十九条, 360, 361, 380, 382, 389-91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

第一章(会议)

第 1 至 5 条, 208, 213

第 2 条, 215

第 3 条, 215, 216

第 4 条, 215

第 5 条, 215

第二章(议程)

第 6 至 12 条, 208, 231

第 9 条, 232

第 10 和 11 条, 234–35

第三章(代表和全权证书)

第 13 至 17 条, 208, 240

第四章(主席)

第 18 和 19 条, 242–44

第 18 至 20 条, 208, 242

第五章(秘书处)

第 21 至 26 条, 208, 246

第六章(事务的处理)

第 27 条, 208, 248

第 28 条, 208, 510

第 29 条, 208, 248

第 30 条, 208, 248

第 31 条, 208, 260

第 32 条, 208, 260

第 33 条, 208, 248

第 34 至 36 条, 208, 260

第 37 条, 6, 11, 16, 20, 27–28, 31, 39–40, 41, 42, 46, 50, 55, 64, 70, 75, 80, 87–88, 90, 92, 96, 99, 108–10, 108–10, 108–10, 108–10, 123–24, 129–30, 134, 137, 145, 151, 153, 154, 163, 20, 168, 20, 193–96, 202, 208, 251, 252–53

第 38 条, 208, 260, 262

第 39 条, 6, 11, 16, 20, 27–28, 31, 39–40, 41, 42, 46, 55, 64, 70, 75, 80, 87–88, 90, 92, 96, 99, 108–10, 111–12, 113, 117–19, 123–24, 129–30, 134, 137, 145, 151, 154, 163, 20, 168, 20, 193–96, 202, 208, 251, 253

第 40 条, 208, 260, 309, 317

第八章(语文)

第 41 至 47 条, 208, 269

第九章(关于会议的公开和记录问题)

第 48 至 57 条, 208, 213

第 48 条, 216, 221

第 49 条, 230

第 55 条, 230, 315

第十章(接纳新会员国)

第 58 至 60 条, 208

第 60 条, 309, 314, 318

第十一章(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关系)

第 61 条, 208, 309, 317

专题索引

阿卜耶伊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见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

阿卜耶伊局势。见苏丹和南苏丹, 报告—苏丹、南苏丹和阿卜耶伊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概览, 350

介绍……的来文, 353

塞浦路斯

2021年8月6日信, 354

2021年10月29日信, 354

提及……的决定, 351

提及……的讨论, 351–53

爱沙尼亚, 发言, 352

法国, 发言, 352, 353

伊朗

2021年7月20日信, 353, 354

发言, 353

爱尔兰, 发言, 352, 353

肯尼亚, 发言, 353

尼日尔, 发言, 352

不扩散, 352–53

挪威, 发言, 352

巴勒斯坦, 2021年7月9日信, 353, 354

俄罗斯联邦

2021年1月14日信, 353

2021年3月14日信, 354

发言, 352, 353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发言, 352, 353

突尼斯, 发言, 353

联合王国, 发言, 353

美国, 发言, 352

越南, 发言, 353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351–52

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

决策, 代表……发言, 269

大会关系

2月8日代表……的信, 318

代表……发言, 319

会议

2月8日代表……的信, 228

代表……发言, 229

参与, 2021年10月14日代表……的信, 253

主席

2月8日代表……的信, 244

代表……发言, 246

秘书处, 2月8日代表……的信, 248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代理助理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副协调员

邀请参与, 90, 112

缅甸局势, 情况通报, 90

负责利比亚问题秘书长代理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56, 60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代理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非洲, 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52

邀请参与, 55, 108

中东局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情况通报, 104

消除饥饿行动

情况通报, 428

邀请参与, 145

特设委员会, 500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497

阿富汗战略研究所

邀请参与, 163

恐怖主义, 情况通报, 158, 161

阿富汗妇女网络

情况通报, 82, 83

阿富汗

阿富汗局势发言, 81, 84, 86

人权理事会, 发言, 321

邀请参与, 87, 88, 176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情况通报, 175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见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

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

情况通报, 81, 82, 84

邀请参与, 87

阿富汗研究评价机构

武装冲突中平民, 情况通报, 142

阿富汗局势

阿富汗妇女网络, 情况通报, 82, 83

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 情况通报, 81, 82, 84

阿富汗, 发言, 81, 84, 86

议程, 237

“批判性思维”组织, 情况通报, 86–87

中国, 发言, 85

武装冲突中平民, 146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99, 405

爱沙尼亚, 决议草案, 88

法国

决议草案, 88

发言, 85

爱尔兰, 发言, 85, 86

马拉拉基金, 情况通报, 86

会议, 81, 87–88, 219

墨西哥, 发言, 86

挪威, 决议草案, 88

和平解决争端, 377

主席, 关于……的信, 89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361

第 2593(2021)号决议, 84–85, 88, 146, 155, 265

第 2596(2021)号决议, 86, 88

第 2611(2021)号决议, 492–93

俄罗斯联邦, 发言, 85, 86

秘书长

情况通报, 84

报告, 88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492–93

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81–83, 85, 86–87

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 88

发言, 85

美国

情况通报, 83

决议草案, 88

发言, 8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情况通报, 81, 82

视频会议, 81, 89, 274, 276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55

妇女与和平研究组织, 情况通报, 86

非洲, 和平与安全

代理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情况通报, 52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497

非洲联盟委员会, 情况通报, 49, 52, 54

非洲联盟, 代表……发言, 51

议程, 236

乍得, 发言, 48

儿童与武装冲突, 138

中国, 发言, 53

刚果, 发言, 51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405

埃及

2021年6月25日信, 216
 发言, 52
 爱沙尼亚, 发言, 48, 53
 埃塞俄比亚, 发言, 52, 53, 54
 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290
 法国, 发言, 52
 萨赫勒五国集团, 代表……发言, 48
 匈牙利, 发言, 50
 印度, 发言, 52, 54
 调查和实况调查, 372–73
 爱尔兰, 发言, 55
 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 情况通报, 47
 肯尼亚, 发言, 54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344–45
 会议, 47, 219, 224
 墨西哥, 发言, 52
 妇女和平与安全网络, 情况通报, 48
 尼日尔
 发言, 52
 代表……发言, 54
 不干涉内政, 297, 302
 挪威, 发言, 53
 和平解决争端, 379, 381
 建设和平委员会
 情况通报, 47, 504
 决定, 505
 主席, 关于……的信, 56
 主席声明, 47, 50, 52, 278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359, 361
 区域安排, 466, 468–69, 474–75
 俄罗斯联邦, 发言, 49, 52, 53, 54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代表……发言, 54
 秘书长, 情况通报, 49, 52–54, 372

南非, 发言, 50
 秘书长非洲之角问题特使, 情况通报, 50
 苏丹
 2021年6月22日信, 216
 发言, 52
 突尼斯
 发言, 50
 代表……发言, 54
 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47, 48, 474
 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52, 54, 372, 470
 联合王国, 发言, 49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情况通报, 49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情况通报, 50
 美国, 发言, 48, 49, 54
 视频会议, 47, 276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55, 157

非洲联盟

非洲, 和平与安全, 代表……发言, 51
 中非共和国局势, 情况通报, 21, 22, 23, 24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情况通报, 201
 发言, 200
 邀请参与, 27, 41
 区域安排, 发言, 463
 苏丹和南苏丹, 报告–苏丹、南苏丹和阿卜耶伊, 情况通报, 35, 36

非洲联盟委员会

非洲, 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49, 52, 54
 邀请参与, 11, 12, 55, 154, 194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180, 190, 191
 区域安排, 发言, 460, 470, 475
 索马里局势, 情况通报, 6, 8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153

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

授权, 434, 471

情况通报, 6

构成, 471

向……提供支助和协助, 437

延长授权, 534

延长任务, 472

邀请参与, 11

任务规定和重组, 471

区域安排, 471–72, 480

延长授权, 456, 471, 476

第 2563(2021)号决议, 471

第 2568(2021)号决议, 437, 471

第 2592(2021)号决议, 471, 472

第 2607(2021)号决议, 471, 472

第 2614(2021)号决议, 471, 472

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索马里局势, 代表……发言, 8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缩编和清理, 33, 514

主席声明, 471, 514

第 2579(2021)号决议, 471

非洲妇女领袖网络

刚果局势, 情况通报, 17

邀请参与, 20

议程

概览, 231

通过

概览, 232

在具有区域性质的现有项目下审议具体国家局势, 232–33

新的分项, 233, 233

新议题, 234

新采纳的项目, 232

表决, 232

阿富汗局势, 237

非洲, 和平与安全, 236

阿根廷, 发言, 240

奥地利, 发言, 240

比利时, 发言, 24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37

布隆迪, 发言, 239

中部非洲区域, 236

中非共和国局势, 236

儿童与武装冲突, 237

中国, 发言, 239, 240

武装冲突中平民, 233, 234, 238

哥伦比亚 2016 年 1 月 19 日信, 236

刚果局势, 236

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商, 238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237

塞浦路斯局势, 237

关于……的讨论, 238–40

萨尔瓦多, 发言, 240

法国, 发言, 240

大湖区局势, 236

危地马拉, 发言, 240

海地问题, 237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情况通报, 237

国际法院, 情况通报, 237

印度, 发言, 239

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 发言, 239

伊朗, 发言, 240

伊拉克局势, 237

爱尔兰, 发言, 240

余留机制, 238

日本, 发言, 239

肯尼亚, 发言, 240

拉脱维亚, 发言, 240

利比亚局势, 236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33, 234, 238, 239–40

马里局势, 236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概览, 234–35

 安全理事会会议上审议的项目, 236

 拟删除的项目, 235

中东局势, 237

缅甸局势, 237

新西兰, 发言, 239

尼日尔, 发言, 240

不扩散, 238

不扩散/朝鲜, 238

欧安组织, 情况通报, 237

巴勒斯坦问题, 237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233, 238

维持和平行动, 233, 234, 238

葡萄牙, 发言, 240

主席, ……说明的执行情况, 238

俄罗斯联邦 2014 年 4 月 13 日信, 237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38, 240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238

斯洛文尼亚, 发言, 240

小武器, 234, 238

索马里局势, 236

西班牙, 发言, 240

苏丹和南苏丹, 报告, 236

恐怖主义, 234, 238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238

突尼斯, 发言, 240

乌克兰, 发言, 239

联合王国, 发言, 238–39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233, 238

西部非洲, 巩固和平, 236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238

基地组织。见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

阿尔巴尼亚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410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28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87

阿尔及利亚

 平等权利和自决, 7 月 16 日信,

 调查和实况调查, 7 月 6 日信, 368

“希望”组织

 邀请参与, 118

 巴勒斯坦问题, 情况通报, 114

非索特派团。见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

 概览, 490

 延长任务, 162, 492–93

安哥拉

 邀请参与, 16, 27

 会议, 2021 年 5 月 17 日信, 216

阿根廷

 议程, 发言, 240

 大会关系, 发言, 311, 319, 326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36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28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87, 388, 390

 参与, 发言, 259

 主席, 发言, 246

 区域安排, 发言, 464

军备管制

 概览, 354

 哥斯达黎加, 发言, 354

亚美尼亚

平等权利和自决, 发言, 283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291

自卫

2021 年 7 月 29 日信, 452

2021 年 8 月 18 日信, 452

第三十九条, 见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第四十条, 见防止局势恶化的临时措施

第四十一条, 见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第四十二条, 见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第四十八条, 见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四十九条, 见彼此协助

第五十条, 见特殊经济问题

第五十一条, 见自卫

东盟, 见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

主管非洲事务助理秘书长

邀请参与, 16

主管中东、亚洲和太平洋事务助理秘书长

邀请参与, 111

中东局势—也门, 情况通报, 104–5

协助执行行动的目标, 不……的义务

概览, 295

中国, 发言, 296

与……有关的决定, 295–96

与……有关的讨论, 296

印度, 发言, 296

墨西哥, 发言, 296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发言, 296

美国, 发言, 296

也门, 发言, 296

北考卡土著市镇联盟

邀请参与, 154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153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

邀请参与, 90

缅甸局势, 情况通报, 90

澳大利亚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407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83

自卫, 发言, 450

奥地利

议程, 发言, 240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340

会议, 发言, 229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84

主席, 发言, 246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292

阿塞拜疆

经社理事会关系, 发言, 330

平等权利和自决, 发言, 282

大会关系, 发言, 325

国际法院关系, 发言, 332, 333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292

自卫, 信, 451

巴林

会议, 发言, 229

孟加拉国

经社理事会关系, 发言, 330

大会关系, 发言, 325

国际法院关系, 发言, 333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86

白俄罗斯

调查和实况调查, 11 月 18 日和 12 月 6 日信, 368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349

比利时

议程, 发言, 240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406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341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88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439

区域安排, 发言, 461

秘书处, 发言, 247

联海综合办。 见联合国海地综合办事处(联海综合办)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发言, 94

邀请参与, 96, 13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议程, 23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发言, 94

中国

决议草案, 95, 96

发言, 94, 95, 96

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 情况通报, 93, 94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99, 402

未获通过的决议草案, 95, 96, 266

爱沙尼亚, 发言, 96

法国, 决议草案, 96

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

情况通报, 93

2021年6月3日信, 94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343–44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435

会议, 93, 96

挪威, 发言, 96

主席, 2021年5月6日信, 95

第2604(2021)号决议, 95, 96, 402

俄罗斯联邦

决议草案, 95, 96

发言, 94–95, 96

视频会议, 93, 275

巴西

决策, 发言, 269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406

经社理事会关系, 发言, 327–28, 330

大会关系, 发言, 312, 319, 325

国际法院关系, 发言, 333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341, 349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36

会议, 发言, 231

不干涉内政, 发言, 302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84, 389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发言, 440

文莱达鲁萨兰国

邀请参与, 90

缅甸局势, 情况通报, 90

布隆迪

议程, 发言, 239

邀请参与, 16

秘书长布隆迪问题特使, 501

新翼蝴蝶

哥伦比亚 2016 年 1 月 19 日信, 情况通报, 78

邀请参与, 80

加拿大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407

参与, 发言, 258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发言, 321

CARE 组织

邀请参与, 108

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

参与, 7 月 12 日信, 253

中部非洲区域

议程, 236

会议, 29, 31

秘书长报告, 31

负责中部非洲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情况通报，
29–30

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见
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

中非共和国

欧洲联盟驻中非共和国顾问团，473

欧洲联盟驻中非共和国军事培训团，473

邀请参与，27–28

会议，2021 年 5 月 17 日信，216

全国青年理事会，情况通报，24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
团)。见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
非稳定团)

中非共和国局势

非洲联盟，情况通报，21，22，23，24

议程，236

儿童与武装冲突，137，138，139

中国，发言，26，27

武装冲突中平民，146，147

中非青年国家委员会，情况通报，21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399，401

欧盟对外行动署，情况通报，22，23

欧洲联盟，情况通报，24

武力，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286

法国，决议草案，27–28，28

大会关系，关于……的决定，324

调查和实况调查，364，369

肯尼亚，发言，27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442，445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433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416，417，423–24，
429–30

会议，21，27–28

全国青年理事会，情况通报，24

挪威，发言，27

专家小组

概览，488

延长任务，27，493

2021 年 6 月 25 日信，27–28

建设和平委员会

决定，505

信，503

主席，关于……的信，28

区域安排，466，468，477

第 2566(2021)号决议，23，28，147，156，264，
273，277，401，466，505

第 2588(2021)号决议，26–27，27–28，147，
265，401，416，423，424，429–30，477，493

第 2605(2021)号决议，25，28，137，138，139，
146，147，155，156，157，265，286，324，
364，369，401，424，466，494，505

俄罗斯联邦，发言，25–26，27

秘书长

2021 年 6 月 15 日信，27，424

报告，27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概览，493

情况通报，166

负责中非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情况通
报，21–22，22–23

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情况通报，22

联合王国，发言，27

美国，发言，26

URU 组织，情况通报，21，22

视频会议，21，28，272，273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155，156，157

包容性治理中心

苏丹和南苏丹，报告–南苏丹，情况通报，37

乍得

非洲，和平与安全，发言，48

邀请参与，27，56

区域安排，发言，474

“批判性思维”组织

阿富汗局势, 情况通报, 86–87

邀请参与, 88

儿童与武装冲突

行动计划和方案, 138

非洲, 和平与安全, 138

议程, 237

呼吁保护教育, 139

中非共和国局势, 137, 138, 139

儿童保护任务规定, 139

儿童保护措施, 138

武装冲突中平民, 146, 147, 148

谴责并要求停止侵害行为, 137

刚果局势, 137, 138, 139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138

决议草案, 137

爱沙尼亚, 发言, 135

大湖区局势, 137

印度, 发言, 136

伊拉克局势, 138

利比亚局势, 137

马里局势, 137, 138, 139

对侵权者采取的措施, 139

会议, 134, 137, 219

中东局势, 139

监测、分析和报告违反行为, 138

缅甸局势, 137

尼日尔, 发言, 135, 136

挪威, 发言, 136

主席, 2021年6月30日信, 137

区域安排, 458

第2564(2021)号决议, 139

第2567(2021)号决议, 138, 139

第2568(2021)号决议, 138

第2576(2021)号决议, 138

第2577(2021)号决议, 138

第2579(2021)号决议, 138, 139

第2584(2021)号决议, 137, 138, 139

第2592(2021)号决议, 138, 139

第2601(2021)号决议, 134, 135–36, 137, 138, 139, 146, 147, 148, 156, 339, 458

第2605(2021)号决议, 137, 138, 139

第2607(2021)号决议, 138

第2608(2021)号决议, 138

第2609(2021)号决议, 138, 139

第2612(2021)号决议, 137, 138, 139

第2615(2021)号决议, 138

秘书长, 情况通报, 134

索马里局势, 138, 139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134

苏丹和南苏丹, 报告, 138, 139

恐怖主义, 138

儿基会, 情况通报, 134

视频会议, 134, 137, 276

西部非洲, 巩固和平, 138, 139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56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498

智利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408

经社理事会关系, 发言, 328, 330

大会关系, 发言, 312, 326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83, 384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292

中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阿富汗局势, 发言, 85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53

议程, 发言, 239, 24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决议草案, 95, 96
 发言, 94, 95, 96
 中非共和国局势, 发言, 26, 27
 刚果局势, 发言, 18, 19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发言, 202
 决策, 发言, 268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410
 经社理事会关系, 发言, 328, 330
 大会关系, 发言, 312
 大湖区局势, 发言, 15
 海地问题, 发言, 74, 75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368, 371
 余留机制, 发言, 133
 利比亚局势, 发言, 64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192, 343, 346, 349, 350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35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28, 430, 431, 432
 会议, 发言, 229
 中东局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发言, 106
 不干涉内政, 发言, 300, 301, 302
 不扩散, 发言, 172
 不协助执行行动目标的义务, 发言, 296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85, 387, 388, 389, 390
 巴勒斯坦问题, 发言, 115
 参与, 发言, 257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439
 主席
 6月4日信, 244
 发言, 245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290, 291, 292
 区域安排, 发言, 463, 469, 470, 476, 478
 秘书处, 发言, 247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发言, 363

索马里局势, 发言, 9, 11
 苏丹和南苏丹, 报告-南苏丹, 发言, 39
 恐怖主义, 发言, 162
 西撒哈拉局势, 发言, 6
武装冲突中平民
 消除饥饿行动, 情况通报, 428
 消除饥饿行动宣传简报, 情况通报, 144
 申明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 147
 阿富汗研究评价机构, 情况通报, 142
 阿富汗局势, 146
 议程, 233, 234, 238
 呼吁遵守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 147
 呼吁提供人道主义准入以及保障人员和设施安全, 146
 中非共和国局势, 146, 147
 儿童与武装冲突, 146, 147, 148
 谴责暴力行为并要求停止暴力, 146
 刚果局势, 146, 147
 常务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143
 爱沙尼亚, 发言, 141
 法国, 2021年7月1日信, 145
 大湖区局势, 146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情况通报, 139, 140, 142, 143, 428
 国际和平研究所, 情况通报, 139, 140
 利比亚局势, 147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146, 147
 马里局势, 146, 147, 148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435-36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428-29
 会议, 139, 145, 218, 220
 墨西哥, 发言, 145
 中东局势, 147
 特派团特有的保护任务规定, 148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情况通报, 157

维持和平行动, 147

主席, 关于……的信, 146

对具体监测和分析以及报告的要求, 147

第 2565(2021)号决议, 146, 147

第 2566(2021)号决议, 147

第 2567(2021)号决议, 146, 147, 148

第 2568(2021)号决议, 146, 147

第 2570(2021)号决议, 147

第 2573(2021)号决议, 141, 146, 147, 263, 275, 277, 339

第 2577(2021)号决议, 147, 148

第 2579(2021)号决议, 148

第 2582(2021)号决议, 147

第 2584(2021)号决议, 146, 147, 148

第 2585(2021)号决议, 147

第 2588(2021)号决议, 147

第 2590(2021)号决议, 148

第 2592(2021)号决议, 146, 147

第 2593(2021)号决议, 146

第 2594(2021)号决议, 147

第 2601(2021)号决议, 146, 147, 148

第 2605(2021)号决议, 146, 147

第 2607(2021)号决议, 147

第 2609(2021)号决议, 146, 147, 148

第 2612(2021)号决议, 146, 147

第 2615(2021)号决议, 146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发言, 145

自卫, 449

索马里局势, 146, 147

苏丹和南苏丹, 报告, 146, 147, 148

针对侵权者采取的措施, 147

恐怖主义, 146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情况通报, 139–40, 142

视频会议, 139, 146, 275, 276

越南, 发言, 141

西部非洲, 巩固和平, 146

气候变化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404, 408–10, 410–12

马里北部、南部和中部妇女领袖联盟

邀请参与, 70

马里局势, 情况通报, 68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368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 2016 年 1 月 19 日信, 发言, 79

大会关系, 发言, 312, 319

邀请参与, 80

2016 年 1 月 19 日信

议程, 236

新翼蝴蝶, 情况通报, 78

哥伦比亚发言, 79

会议, 76, 80

墨西哥, 决议草案, 80

主席, 关于……的信, 80

考卡区域土著委员会, 情况通报, 78

第 2574(2021)号决议, 79, 80, 275, 277

第 2603(2021)号决议, 79, 80

俄罗斯联邦发言, 79

性别问题特别论坛, 情况通报, 78

负责哥伦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76–78

美国, 决议草案, 80

视频会议, 76, 80, 272, 275

生命万岁组织, 情况通报, 78

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见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

哥伦比亚大学

邀请参与, 117

巴勒斯坦问题, 情况通报, 114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 320

独立国家联合体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368

苏丹社区发展协会

邀请参与, 129

维持和平行动, 情况通报, 125, 127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情况通报, 169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青年小组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情况通报, 169

事务的处理

概览, 248

视频会议, 251

解决冲突。见和平解决争端

刚果民主共和国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51

刚果局势, 发言, 19

邀请参与, 16, 20, 27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345

会议, 2021 年 5 月 17 日信, 216

区域安排, 发言, 469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 另见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非洲妇女领袖网络, 情况通报, 17

议程, 236

儿童与武装冲突, 137, 138, 139

中国, 发言, 18, 19

武装冲突中平民, 146, 147

刚果, 发言, 19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99, 401

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286, 287

法国, 决议草案, 20

大会关系, 关于……的决定, 324

专家组

延长任务, 19, 491

2021 年 6 月 10 日信, 20

印度, 发言, 18

调查和实况调查, 364, 369

邀请参与, 50, 55

爱尔兰, 发言, 18, 19

肯尼亚, 发言, 18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442, 445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434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415, 417, 421

会议, 16, 20

墨西哥, 发言, 18

彼此协助, 446

恩加利马诊所, 情况通报, 17

尼日尔, 代表……发言, 18

挪威, 发言, 18

和平解决争端, 376

主席, 2021 年 4 月 1 日信, 20

区域安排或机构, 466

第 2582(2021)号决议, 19, 20, 147, 286, 364, 401, 415, 421, 429, 491

第 2612(2021)号决议, 19, 20, 137, 138, 139, 146, 147, 155, 156, 157, 158, 287, 324, 364, 369, 401, 421, 466, 49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代表……发言, 18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概览, 491

情况通报, 17, 19, 487

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16–17

突尼斯, 代表……发言, 18

视频会议, 16, 20, 274

越南, 发言, 18

刚果妇女之声, 情况通报, 17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55, 156, 157, 158
- 妇女团结促进和平与综合发展组织, 情况通报, 17
- 中非青年国家委员会**
- 中非共和国局势, 情况通报, 21
- 邀请参与, 27
- 控制军备联盟**
- 邀请参与, 151
- 小武器, 情况通报, 150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 非洲联盟
- 情况通报, 201
- 发言, 200
- 议程, 237
- 儿童与武装冲突, 138
- 中国, 发言, 202
- 常务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201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400, 402
- 西非经共体, 情况通报, 201
- 欧洲联盟
- 情况通报, 200
- 发言, 200
- 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291–92
- 法国, 发言, 200
- 印度, 发言, 202
- 肯尼亚, 发言, 202
- 阿拉伯国家联盟, 情况通报, 197
- 黎巴嫩, 发言, 200
- 列支敦士登, 发言, 200
- 马耳他, 发言, 200
- 会议, 197, 202, 218, 221, 224
- 墨西哥, 发言, 200
- 挪威, 发言, 200
- 主席, 关于……的信, 203
- 主席声明, 198, 200, 202, 278, 458–59
- 区域安排, 457–58, 458–59, 461–62, 462–64, 464–66, 478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00, 201
- 秘书长, 情况通报, 198–99, 462
- 瑞典, 发言, 200
- 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197, 461
- 美国, 发言, 200
- 视频会议, 197, 203, 272, 275, 276
- 越南, 发言, 200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56, 157
-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404, 405–6
- 程序发展, 210
- 工作方法,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10
- 哥斯达黎加**
- 军备管制, 发言, 354
- 经社理事会关系, 发言, 330
- 国际法院关系, 发言, 333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28
- 自卫, 发言, 450
-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 概览, 495–96
- 情况通报, 158, 159, 160, 165–66
- 邀请参与, 163
- 主席声明, 496
- 延长任务期限, 162
- 第 2617(2021)号决议, 495, 496
- COVID-19。见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
- 克罗地亚**
- 大会关系, 发言, 326
- 邀请参与, 96, 134
- 古巴**
- 决策, 发言, 268
- 大会关系, 发言, 319

会议，发言，230

暂行议事规则，发言，271

网络安全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406–8

自卫，449

塞浦路斯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2021 年 8 月 6 日信，354

2021 年 10 月 29 日信，354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发言，436

会议，发言，229

参与，发言，259

主席，发言，246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2021 年 10 月 13 日信，295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发言，440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见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

塞浦路斯局势

议程，237

会议，90，92

和平解决争端，379，382

主席，2021 年 1 月 29 日信，92

主席声明，90

第 2561(2021)号决议，91，92，155，156，272，277

第 2587(2021)号决议，91，92，155，157

秘书长报告，92

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501

联合王国，决议草案，92

视频会议，90，92，272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155，156，157

捷克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发言，407，408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发言，293

达伊沙。见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

达尔富尔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见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决策和表决

概览，260

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代表……发言，269

巴西，发言，269

中国，发言，268

古巴，发言，268

经表决作出决定

概览，264

通过各项决议，264

未经表决作出决定，266

关于……的讨论，267–69

决议草案，262

非理事国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262，263

未获通过的决议草案，265

萨尔瓦多，发言，268

法国，发言，268

爱尔兰，发言，267

日本，发言，268

肯尼亚，发言，267，268–69

韩国，发言，268

语文，269

列支敦士登，发言，269

墨西哥，发言，267

新西兰，发言，268，269

通过的决议和主席声明以及发表的主席说明和信的数目，261

执笔和提出提案，262

主席案文，262

俄罗斯联邦，发言，267，268

- 安全理事会的决定, 261
- 斯洛伐克, 发言, 268
- 瑞士, 发言, 269
- 乌克兰, 发言, 268
- 联合王国, 发言, 269
- 美国, 发言, 269
- 丹麦**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407, 408
 - 经社理事会关系, 发言, 328
 - 人权理事会, 发言, 320
 - 和平解决争端
 - 发言, 384, 386
 - 代表……发言, 387, 389
- 和平行动部**
 - 邀请参与, 90
 - 缅甸局势, 情况通报, 90
- 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情况通报, 93, 94
 - 邀请参与, 90, 96
 - 缅甸局势, 情况通报, 90
- 常务副秘书长**
 - 武装冲突中平民, 情况通报, 143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情况通报, 201
 - 索马里局势, 情况通报, 6, 8
- 中东和平进程副特别协调员**
 - 邀请参与, 118
 - 巴勒斯坦问题, 情况通报, 117
- 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帮办**
 - 邀请参与, 108
 - 中东局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情况通报, 104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 概览, 396–98, 399
 - 阿富汗局势, 399, 405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405
 - 阿尔巴尼亚, 发言, 410
 - 澳大利亚, 发言, 407
 - 比利时, 发言, 406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399, 402
 - 巴西, 发言, 406
 - 加拿大, 发言, 407
 - 中非共和国局势, 399, 401
 - 智利, 发言, 408
 - 中国, 发言, 410
 - 气候变化, 404, 408–10, 410–12
 - 刚果局势, 399, 401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400, 402
 - COVID-19 大流行, 404, 405–6
 - 网络安全, 406–8
 - 捷克, 发言, 407, 408
 - 与第三十九条有关的决定
 - 概览, 399
 - 持续威胁, 399
 - 丹麦, 发言, 407, 408
 - 与第三十九条有关的讨论, 404–12
 - 厄瓜多尔, 发言, 406
 - 埃及, 发言, 406, 411
 - 萨尔瓦多, 发言, 411
 - 爱沙尼亚, 发言, 410
 - 欧洲联盟, 发言, 409
 - 法国, 发言, 408, 410
 - 德国, 发言, 406, 407
 - 危地马拉, 发言, 410
 - 印度, 发言, 409–10
 - 印度尼西亚, 发言, 407
 - 伊朗, 发言, 409, 412
 - 爱尔兰, 发言, 406, 407, 409, 410
 - 意大利, 发言, 411
 - 日本, 发言, 411

- 肯尼亚, 发言, 406
- 韩国, 发言, 410
- 拉脱维亚, 发言, 406, 409
- 利比亚局势, 399, 401, 405
- 列支敦士登, 发言, 408
- 卢森堡, 发言, 410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400, 403, 405-6, 406-8, 408-10, 410-12
- 马里局势, 399, 401
- 马耳他, 发言, 409, 411
- 墨西哥, 发言, 406, 408
- 中东局势, 399, 402
- 中东局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99, 405
- 中东局势-也门, 399
- 摩洛哥, 发言, 407, 411
- 尼日尔, 发言, 406, 411
- 尼日利亚, 发言, 411
- 不扩散/朝鲜, 400, 403
- 北欧国家, 代表……发言, 407, 408
- 挪威, 发言, 409, 410
- 巴基斯坦, 发言, 407
- 巴勒斯坦问题, 405
- 秘鲁, 发言, 406
- 海盗活动, 405
- 波兰, 发言, 411
- 卡塔尔, 发言, 406
- 第 2562(2021)号决议, 401
- 第 2563(2021)号决议, 401
- 第 2564(2021)号决议, 402
- 第 2565(2021)号决议, 403
- 第 2566(2021)号决议, 401
- 第 2567(2021)号决议, 401
- 第 2568(2021)号决议, 401
- 第 2569(2021)号决议, 403
- 第 2570(2021)号决议, 401
- 第 2571(2021)号决议, 401
- 第 2575(2021)号决议, 401
- 第 2577(2021)号决议, 401
- 第 2582(2021)号决议, 401
- 第 2584(2021)号决议, 401
- 第 2585(2021)号决议, 402
- 第 2588(2021)号决议, 401
- 第 2590(2021)号决议, 401
- 第 2591(2021)号决议, 402
- 第 2595(2021)号决议, 401
- 第 2597(2021)号决议, 403
- 第 2599(2021)号决议, 401
- 第 2604(2021)号决议, 402
- 第 2605(2021)号决议, 401
- 第 2606(2021)号决议, 401
- 第 2607(2021)号决议, 402
- 第 2608(2021)号决议, 402
- 第 2609(2021)号决议, 401
- 第 2610(2021)号决议, 403
- 第 2611(2021)号决议, 403
- 第 2612(2021)号决议, 401
- 第 2614(2021)号决议, 401
- 第 2615(2021)号决议, 404
- 第 2616(2021)号决议, 403
- 第 2617(2021)号决议, 403, 404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406, 409
- 冲突中的性暴力, 405
- 斯洛伐克, 发言, 407
- 斯洛文尼亚, 发言, 406
- 小武器, 405
- 索马里局势, 399, 400, 401
- 西班牙, 发言, 409
- 斯里兰卡, 发言, 411
- 苏丹和南苏丹, 报告, 399, 401

- 瑞典, 发言, 406
- 瑞士, 发言, 406, 409
- 恐怖主义, 400, 403-4, 405, 410-12
- 泰国, 发言, 407
-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400, 403
- 突尼斯, 发言, 407, 408, 410, 411
- 土耳其, 发言, 406, 407
- 乌克兰, 发言, 406, 407, 411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发言, 408
- 联合王国, 发言, 408, 410
- 美国, 发言, 409
- 乌兹别克斯坦, 发言, 410
- 委内瑞拉, 发言, 412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405
- 西部非洲, 巩固和平, 399, 402
- 伊拉克发展基金, 490**
- 文件。另见报告**
- 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 概览, 498
- 情况通报, 487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349
- 参与, 7月8日信, 253
- 未获通过的决议草案**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95, 96, 266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191-92, 194, 266, 267
- 毒品和犯罪。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
- 邀请参与, 194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189, 190, 329, 347
- 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
- 概览, 327
- 阿塞拜疆, 发言, 330
- 孟加拉国, 发言, 330
- 巴西, 发言, 327-28, 330
- 智利, 发言, 328, 330
- 中国, 发言, 328, 330
- 关于……的来文, 330
- 哥斯达黎加, 发言, 330
- 关于……的决定, 327
- 丹麦, 发言, 328
- 关于……的讨论, 327-30
- 厄瓜多尔, 发言, 330
- 爱沙尼亚, 发言, 330
- 芬兰, 2月8日信, 330
- 芬兰, 发言, 330
- 法国, 发言, 329
- 伊朗, 发言, 328
- 意大利, 发言, 329
- 肯尼亚, 发言, 329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328-30
- 马来西亚, 发言, 329
- 马耳他, 发言, 330
- 墨西哥, 发言, 328
- 不结盟国家运动, 代表……发言, 330
- 北欧国家, 代表……发言, 328, 330
- 建设和平委员会, 发言, 327
- 主席声明, 326-27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发言, 328
- 斯洛伐克, 发言, 328
- 南非, 发言, 328, 329
- 突尼斯, 发言, 330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发言, 330
- 越南, 发言, 328
-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情况通报, 201
- 区域安排, 发言, 464-65

经济问题，特殊

概览，447

挪威，发言，447

经社理事会。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

西非经共体。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

厄瓜多尔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发言，406

经社理事会关系，发言，330

大会关系，发言，325，326

国际法院关系，发言，333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发言，343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发言，435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发言，293

埃及

非洲，和平与安全，2021 年 6 月 25 日信，216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发言，406，411

大会关系，发言，325

调查和实况调查，发言，366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发言，345

会议，2021 年 6 月 25 日信，216

不干涉内政，2021 年 3 月 19 日信，302

和平解决争端，发言，384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发言，292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2021 年 6 月 25 日信，359

区域安排，发言，461，469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发言，364

自卫

2021 年 3 月 19 日信，452

发言，449

萨尔瓦多

议程，发言，240

决策，发言，268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发言，411

大会关系，发言，312，319

语文，发言，270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发言，343

会议，发言，230

和平解决争端，发言，384

主席，发言，246

长者会

调查和实况调查，发言，366

邀请参与，193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情况通报，188，346

埃尔曼和平与人权中心

邀请参与，194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情况通报，188，409

平等权利和自决

概览，282

阿尔及利亚，7 月 16 日信，284

亚美尼亚，发言，283

阿塞拜疆，发言，282

与……有关的决定，282

与……有关的讨论，283–84

在来文中援引，284

伊朗，发言，283

利比亚，发言，282

列支敦士登，发言，283

马来西亚，发言，283

摩洛哥，7 月 19 日信，284

不结盟国家运动，代表……发言，282

巴基斯坦，发言，282

巴勒斯坦问题，284

俄罗斯联邦，4 月 22 日信，284

秘书长，报告，284

委内瑞拉，信，284

西撒哈拉局势，284

厄立特里亚

自卫，2021 年 5 月 27 日信，452

爱沙尼亚(2021 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发言, 352

阿富汗局势, 决议草案, 88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48, 52, 5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发言, 96

儿童与武装冲突, 发言, 135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141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410

经社理事会关系, 发言, 330

大湖区局势, 发言, 14

人权理事会, 发言, 320

国际法院关系, 发言, 332

调查和实况调查

12 月 30 日信, 373

发言, 370, 371, 373

邀请参与, 50, 55

科索沃局势, 发言, 98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341, 346, 348, 350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27, 429, 433

中东局势-也门, 发言, 107

军事参谋团, 12 月 10 日信, 441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83, 385, 386, 387, 389, 390

参与, 发言, 258

主席

6 月 2 日信, 244

发言, 244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290, 291, 292

区域安排, 发言, 461, 479

自卫, 发言, 450

恐怖主义, 发言, 162

埃塞俄比亚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52, 53, 54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373

邀请参与, 50, 55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345

不干涉内政, 发言, 300, 301, 302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291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6 月 28 日信, 359

区域安排, 发言, 463, 464, 469, 470

埃塞俄比亚局势。见非洲, 和平与安全

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见欧洲联盟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队木槿花行动(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

欧盟对外行动署

中非共和国局势, 情况通报, 22, 23

邀请参与, 154

区域安排, 发言, 479

索马里局势, 情况通报, 6

欧洲联盟

中非共和国局势, 情况通报, 24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情况通报, 200

发言, 200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409

邀请参与, 27, 96, 151, 173, 194, 202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349

不扩散, 情况通报, 171, 172

阿塔兰塔行动, 478-79

伊里妮行动, 478-79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293

区域安排, 发言, 481

自卫, 发言, 450

欧洲联盟驻中非共和国顾问团

区域安排, 473

欧洲联盟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队木槿花行动(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

区域安排, 472, 481

延长授权, 95, 435, 456, 471, 472

- 第 2604(2021)号决议, 472
- 欧洲联盟马里培训特派团
 - 区域安排, 473
- 第 2584(2021)号决议, 473
- 欧洲联盟驻中非共和国军事培训团
 - 区域安排, 473
- 斐济
 - 不干涉内政, 发言, 302-03
- 芬兰
 - 经社理事会关系
 - 2月8日信, 330
 - 发言, 330
 - 人权理事会, 发言, 321
 - 会议, 2月8日信, 228
 - 和平解决争端
 - 发言, 387, 389
 - 代表……发言, 384, 386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2月8日信, 361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2月8日信, 363
- 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 概览, 285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290
 - 亚美尼亚, 发言, 291
 - 奥地利, 发言, 292
 - 阿塞拜疆, 发言, 292
 - 中非共和国局势, 286
 - 智利, 发言, 292
 - 中国, 发言, 290, 291, 292
 - 刚果局势, 286, 287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291-92
 - 塞浦路斯, 2021年10月13日信, 295
 - 捷克, 发言, 293
 - 与……有关的决定
 - 概览, 285
 - 申明原则, 285
 - 呼吁停止支助武装团体, 286-88
 - 呼吁撤回军队, 288
 - 重申原则, 285-86
 - 与……有关的讨论, 288
 - 厄瓜多尔, 发言, 293
 - 埃及, 发言, 292
 - 爱沙尼亚, 发言, 290, 291, 292
 - 埃塞俄比亚, 发言, 291
 - 欧洲联盟, 发言, 293
 - 法国, 发言, 290, 291
 - 格鲁吉亚
 - 2021年2月12日信, 294
 - 发言, 292, 293
 - 德国, 发言, 290
 - 大湖区局势, 286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发言, 293
 - 在来文中援引, 293-95
- 伊朗
 - 2021年1月22日信, 293
 - 2021年2月1日信, 294
 - 2021年7月2日信, 294
 - 2021年8月4日信, 294
 - 2021年8月27日信, 294
 - 2021年9月14日信, 295
 - 2021年10月13日信, 295
 - 2021年11月15日信, 295
 - 2021年12月16日信, 295
 - 发言, 288, 292
- 爱尔兰, 发言, 291
- 日本, 发言, 292
- 利比亚局势, 286, 287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92-93
- 墨西哥, 发言, 288, 291

- 中东局势, 285
- 尼日尔, 发言, 292
- 挪威, 发言, 290, 291, 293
- 巴基斯坦, 发言, 288, 293
- 第 2567(2021)号决议, 286
- 第 2569(2021)号决议, 286
- 第 2570(2021)号决议, 286, 287
- 第 2571(2021)号决议, 286, 287
- 第 2581(2021)号决议, 285
- 第 2582(2021)号决议, 286
- 第 2605(2021)号决议, 286
- 第 2609(2021)号决议, 285
- 第 2612(2021)号决议, 287
- 俄罗斯联邦 2014 年 4 月 13 日信, 290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92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发言, 292
- 索马里, 发言, 289
- 斯里兰卡, 发言, 289
- 苏丹和南苏丹, 报告, 285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21 年 3 月 4 日信, 294
- 突尼斯, 发言, 290, 292
- 乌克兰, 发言, 290, 292, 293
- 联合王国, 发言, 290
- 美国, 发言, 290, 291
- 越南, 发言, 291, 292
- 前南斯拉夫**。见科索沃局势, 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 法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发言, 352-53
- 阿富汗局势
- 决议草案, 88
- 发言, 85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52
- 议程, 发言, 240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决议草案, 96
- 中非共和国局势, 决议草案, 27-28, 28
- 武装冲突中平民, 2021 年 7 月 1 日信, 145
- 刚果局势, 决议草案, 20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发言, 200
- 决策, 发言, 268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408, 410
- 经社理事会关系, 发言, 329
- 大会关系, 发言, 326
- 大湖区局势, 发言, 14, 15
-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367, 370, 371, 373
- 语文, 发言, 270
- 利比亚局势, 发言, 64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340, 342, 344, 345, 348
- 马里局势
- 决议草案, 71
- 发言, 69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28, 429, 431, 433
- 会议, 发言, 228, 229
- 中东局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发言, 106
- 不扩散, 发言, 173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85, 386, 387, 389, 390
- 巴勒斯坦问题, 发言, 115
- 主席, 发言, 245
-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290, 291
- 区域安排, 发言, 461, 465, 466, 468, 474-75, 476, 479
- 俄罗斯联邦 2014 年 4 月 13 日信, 发言, 101
- 索马里局势, 发言, 9
- 恐怖主义, 发言, 162
-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发言, 177-78
- 联黎部队, 决议草案, 113
- 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
- 2021 年 11 月 24 日信, 6

- 自卫, 信, 451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之友小组
 - 参与, 代表……发言, 258
- 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
 - 概览, 337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见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见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 全球疫苗免疫联盟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182
- 性别平等, 见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 见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 大会
 - 关于与安全理事会关系的决定, 322
 - 国际刑事法院建议, 310
 - 国际法院, 选举法官, 317
 - 余留机制, 关于法官的行动, 316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建议, 311
 - 联合国会员资格, 315
 - 中东局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建议, 311
 - 不扩散/朝鲜建议, 310
 - 主席
 - 邀请参与, 194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186, 190, 325, 341
 - 秘书长遴选和任命, 2 月 5 日信, 315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361
 - 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
 - 概览, 309
 - 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 2 月 8 日代表……的信, 318
 - 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 代表……发言, 319
 - 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 318–19
 - 阿根廷, 发言, 311, 319, 326
 - 阿塞拜疆, 发言, 325
 - 孟加拉国, 发言, 325
 - 巴西, 发言, 312, 319, 325
 - 智利, 发言, 312, 326
 - 中国, 发言, 312
 - 哥伦比亚, 发言, 312, 319
 - 克罗地亚, 发言, 327
 - 古巴, 发言, 319
 - 厄瓜多尔, 发言, 325, 326
 - 埃及, 发言, 325
 - 萨尔瓦多, 发言, 312, 319
 - 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309
 - 法国, 发言, 326
 - 大会关于……的决定, 322
 -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319
 - 印度尼西亚, 发言, 312, 313
 - 伊朗, 发言, 313, 319
 - 意大利, 发言, 325
 - 肯尼亚, 发言, 311, 326
 - 科威特, 发言, 319
 - 拉脱维亚, 发言, 319
 - 列支敦士登, 发言, 327
 - 马来西亚, 发言, 325
 - 马耳他, 发言, 311, 325, 326
 - 墨西哥, 发言, 312
 - 摩洛哥, 发言, 313
 - 不结盟国家运动, 代表……发言, 325
 - 尼泊尔, 发言, 326
 - 新西兰, 2 月 8 日信, 318
 - 新西兰, 发言, 319
 - 其他惯例, 322
 - 建设和平委员会, 发言, 312
 - 波兰, 发言, 326
 - 与《宪章》第十二条有关的惯例, 313–14
 - 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有关的惯例, 314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31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发言, 312, 326

秘书长遴选和任命程序, 315

安全理事会关于……的决定, 323

安全理事会涉及……的讨论, 324–27

塞内加尔, 发言, 312

斯洛伐克, 发言, 312

南非, 发言, 313, 325

瑞士, 2月8日信, 318

瑞士, 发言, 31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4月26日和5月5日信, 313

突尼斯, 发言, 326

土耳其, 发言, 327

乌克兰, 发言, 31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发言, 325

联合王国, 发言, 326

第2565(2021)号决议, 323

第2584(2021)号决议, 324

第2594(2021)号决议, 323

第2605(2021)号决议, 324

第2607(2021)号决议, 324

第2610(2021)号决议, 323

第2612(2021)号决议, 324

第2617(2021)号决议, 323

特别会议和其他会议, 322

特别政治任务, 建议, 310

附属机构, 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 320–22

恐怖主义问题建议, 311

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185

灭绝种族罪

第2567(2021)号决议, 501

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 501

格鲁吉亚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2021年2月12日信, 294
发言, 292, 293

德国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406, 407

邀请参与, 65, 173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349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28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290

俄罗斯联邦2014年4月13日信, 发言, 101

消除地雷和爆炸物危险全球倡导者

事务的处理, 251

全球疫苗免疫联盟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406

大湖区局势

议程, 236

安哥拉, 发言, 15

布隆迪, 发言, 15

儿童与武装冲突, 137

中国, 发言, 15

武装冲突中平民, 146

刚果, 发言, 15

爱沙尼亚, 发言, 14

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286

法国, 发言, 14, 15

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 情况通报, 14–15

爱尔兰, 发言, 14

肯尼亚

2021年10月13日信, 16

发言, 15

会议, 13, 16, 221

墨西哥, 发言, 14

不干涉内政, 297

挪威, 发言, 15

和平解决争端, 379–80, 381

建设和平委员会

 情况通报, 503

 决定, 505

主席, 2021 年 4 月 14 日信, 16

主席声明, 15, 505

区域安排, 466

第 2612(2021)号决议, 502

卢旺达, 发言, 15

秘书长报告, 13, 16

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

 情况通报, 13, 14

 决定和事态发展, 502

乌干达, 发言, 15

视频会议, 13, 16, 274

越南, 发言, 15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55, 156

希腊

 自卫, 2021 年 7 月 27 日信, 452

萨赫勒五国集团

 非洲, 和平与安全, 代表……发言, 48

 联合部队, 见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

 区域安排, 代表……发言, 474

捍卫联合国宪章之友小组

 和平解决争端, 代表……发言, 388

气候与安全之友小组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代表……发言, 349

危地马拉

 议程, 发言, 240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410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341, 343

 不干涉内政, 发言, 302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87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439

 区域安排, 发言, 464

 秘书处, 发言, 247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发言, 440

几内亚比绍局势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416, 417, 423

 和平解决争端, 381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概览, 493

 情况通报, 166

圭亚那

 秘书处, 发言, 247

海地

 邀请参与, 75

 联合国海地综合办事处(联海综合办)。见联合国海地综合办事处(联海综合办)

海地问题

 议程, 237

 中国, 发言, 74, 75

 会议, 72, 75, 222

 墨西哥

 决议草案, 76

 发言, 75

 挪威, 发言, 74

 和平解决争端, 378

 海地多元化组织, 情况通报, 73

 “政治”组织, 情况通报, 74

 太子港律师协会, 情况通报, 73

 主席, 2021 年 2 月 24 日信, 76

 主席声明, 72, 75, 278

 区域安排, 467

 第 2600(2021)号决议, 75, 76

 秘书长报告, 75

- 负责海地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72–73, 73
- 美国
- 决议草案, 76
- 发言, 75
- 视频会议, 72, 76, 273, 274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55
-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 情况通报, 237
- 邀请参与, 167
- 裁军事务高级代表**
- 邀请参与, 108, 109, 151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186
- 中东局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情况通报, 104
- 区域安排, 发言, 478
- 小武器, 情况通报, 148–49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情况通报, 169
- 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
- 情况通报, 93
- 2021 年 6 月 3 日信, 94
- 荷台达协议。见联合国支助荷台达协议特派团(荷台达协议支助团)**
- 人权理事会**
- 阿富汗, 发言, 321
- 丹麦, 发言, 320
- 爱沙尼亚, 发言, 320
- 芬兰, 发言, 321
- 爱尔兰
- 9 月 2 日信, 321
- 发言, 321
- 列支敦士登, 发言, 321
- 墨西哥
- 9 月 2 日信, 321
- 发言, 321
- 北欧国家, 代表……发言, 320
- 挪威, 发言, 321
- 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 320–21
- 第 2612(2021)号决议, 320
- 斯洛伐克, 发言, 320
- 瑞士, 发言, 320
- 联合王国, 9 月 2 日信, 321
- 匈牙利**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50
- 国际刑事法院。见国际刑事法院**
- 冰岛**
- 和平解决争端, 代表……发言, 384, 386, 387, 389
- 国际法院。见国际法院**
- 红十字委员会。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
- 印度(2021 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52, 54
- 议程, 发言, 239
- 儿童与武装冲突, 发言, 136
- 刚果局势, 发言, 18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发言, 202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409–10
-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367, 368, 373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192, 342, 345, 347, 349, 350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35, 436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27, 429, 431, 433
- 不协助执行行动目标的义务, 发言, 296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85, 387
- 维持和平行动**
- 2021 年 7 月 26 日信, 129
- 发言, 438
- 区域安排, 发言, 461, 462, 465, 466, 468, 469, 470, 474, 475
- 苏丹和南苏丹, 报告–南苏丹, 发言, 39

- 恐怖主义, 发言, 162
-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见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
- 塔库埃约土著保留区**
- 邀请参与, 154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153
- 印度尼西亚**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407
- 大会关系, 发言, 312, 313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36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84, 386
- 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 概览, 498
- 情况通报, 487
- 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498**
- 洞察战略伙伴**
- 苏丹和南苏丹, 报告-苏丹, 情况通报, 32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
- 武装冲突中平民, 情况通报, 139, 140, 142, 143, 428
- 邀请参与, 145, 151
-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293
- 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
- 议程, 发言, 239
- 情况通报, 14-15
- 邀请参与, 16
- 国际法院**
- 情况通报, 165, 189, 190, 222, 237, 332, 389
- 提及……的决定, 331
- 选举法官, 317
- 邀请参与, 166, 194
- 向……移交争端, 388-89
- 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
- 概览, 331
- 阿塞拜疆, 发言, 332, 333
- 孟加拉国, 发言, 333
- 巴西, 发言, 333
- 关于……的来文, 333
- 哥斯达黎加, 发言, 333
- 关于……的讨论, 331-33
- 厄瓜多尔, 发言, 333
- 爱沙尼亚, 发言, 332
- 爱尔兰, 发言, 333
- 意大利, 发言, 333
- 利比亚, 发言, 332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332-33
- 马来西亚, 发言, 333
- 不结盟国家运动, 代表……发言, 332, 333
- 波兰, 发言, 333
- 主席声明, 331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发言, 333
- 南非, 发言, 333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发言, 333
- 第 2583(2021)号决议, 266, 317
- 国际刑事法院**
- 大会建议, 310
- 邀请参与, 39, 65
- 利比亚局势, 情况通报, 57, 60, 370
- 苏丹和南苏丹, 报告-苏丹, 情况通报, 34-35
- 国际危机组织**
- 邀请参与, 119
- 巴勒斯坦问题, 情况通报, 114, 115
-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182-83
- 国际和平研究所**
- 武装冲突中平民, 情况通报, 139, 140
-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余留机制)**
- 议程, 238

- 任命法官, 316, 500
- 中国, 发言, 133
- 会议, 131, 134
- 尼日尔, 发言, 132
- 机制主席
 - 情况通报, 131, 133
 - 邀请参与, 134
- 安全理事会主席, 关于法官的信, 500
- 机制检察官
 - 情况通报, 131, 132, 133
 - 邀请参与, 134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132, 133
- 秘书长, 关于法官的信, 500
- 越南, 发言, 133
- 调查和实况调查**
 - 概览, 361–62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372–73
 - 阿尔及利亚, 7月6日信, 368
 - 白俄罗斯, 11月18日和12月6日信, 368
 - 中非共和国局势, 364, 369
 - 中国, 发言, 368, 371
 -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 发言, 368
 - 独立国家联合体, 发言, 368
 - 刚果局势, 364, 369
 - 埃及, 发言, 366
 - 长者会, 366
 - 爱沙尼亚
 - 12月30日信, 373
 - 发言, 370, 371, 373
 - 埃塞俄比亚, 发言, 373
 - 法国, 发言, 367, 370, 371, 373
 - 印度, 发言, 367, 368, 373
 - 伊拉克局势, 364
 - 爱尔兰, 发言, 367, 371
 - 肯尼亚, 发言, 372
 - 利比亚局势, 370
 - 利比亚, 发言, 371
 - 马里局势, 365, 369
 - 墨西哥, 发言, 371, 372
 - 中东局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71–72
 - 尼日尔, 发言, 367
 - 挪威, 发言, 368, 372, 373
 - 禁化武组织报告, 373
 - 其他机构
 - 来文, 373
 - 与……有关的决定, 369
 - 会议, 370
 - 第2567(2021)号决议, 365, 369
 - 第2576(2021)号决议, 364
 - 第2582(2021)号决议, 364
 - 第2584(2021)号决议, 365, 369
 - 第2597(2021)号决议, 366
 - 第2605(2021)号决议, 364, 369
 - 第2612(2021)号决议, 364, 369
 - 俄罗斯联邦
 - 2021年7月9日信, 373
 - 发言, 367, 371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发言, 367, 372
 - 秘书长
 - 来文, 368
 - 与……有关的决定, 364
 - 会议, 366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362
 - 特别顾问兼联合国调查组负责人的报告, 367, 368
 - 苏丹和南苏丹, 报告, 365, 369
 - 塔吉克斯坦
 - 3月2日信, 368

6 月 4 日信, 368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366–68
联合王国, 发言, 367, 368, 370, 371, 372, 373
美国, 发言, 370, 371, 373

调查机构

概览, 498
第 2597(2021)号决议, 499, 502

邀请参与。见参与

IrAmim 组织

邀请参与, 118
巴勒斯坦问题, 情况通报, 11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2021 年 7 月 20 日信, 353
发言, 353
议程, 发言, 240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409, 412
经社理事会关系, 发言, 328
平等权利和自决, 发言, 283
大会关系, 发言, 313, 319
邀请参与, 88, 108–10, 173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343, 349
不干涉内政
2021 年 4 月 13 日信, 303
2021 年 4 月 30 日信, 303
2021 年 10 月 7 日信, 303
发言, 302
不扩散, 发言, 172, 173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83, 387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2021 年 1 月 22 日信, 293
2021 年 2 月 1 日信, 294
2021 年 7 月 2 日信, 294
2021 年 8 月 4 日信, 294

2021 年 8 月 27 日信, 294
2021 年 9 月 14 日信, 295
2021 年 10 月 13 日信, 295
2021 年 11 月 15 日信, 295
2021 年 12 月 16 日信, 295
发言, 288, 292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8 月 4 日信, 360

区域安排, 发言, 463, 478

自卫

来文, 451
2021 年 3 月 12 日信, 452
2021 年 7 月 2 日信, 452
2021 年 7 月 20 日信, 452
发言, 449, 450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发言, 440

伊拉克

邀请参与, 123, 124, 179
伊拉克局势, 发言, 123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见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发言, 178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见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
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见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

伊拉克局势

议程, 237
儿童与武装冲突, 138
调查和实况调查, 364
伊拉克, 发言, 123
伊拉克妇女网络, 情况通报, 121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415, 417, 420
会议, 120, 123–24

- 不干涉内政, 297
- 和平解决争端, 381
- 主席, 关于……的信, 124
- 第 2576(2021)号决议, 120, 121, 123, 138, 155, 156, 297, 364, 502
- 秘书长报告, 123, 124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490
- 自卫, 449
- 负责伊拉克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120-21
- 美国, 决议草案, 123
- 视频会议, 120, 124, 272, 275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55, 156
- 伊拉克妇女网络**
- 情况通报, 121
- 邀请参与, 124
- 爱尔兰(2021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发言, 352, 353
- 阿富汗局势, 发言, 85, 86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55
- 议程, 发言, 240
- 刚果局势, 发言, 18, 19
- 决策, 发言, 267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406, 407, 409, 410
- 大湖区局势, 发言, 14
- 人权理事会
- 9月2日信, 321
- 发言, 321
- 国际法院关系, 发言, 333
-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367, 371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 决议草案, 191-92
- 2021年9月9日信, 194
- 发言, 191-92, 340, 341, 342, 344, 346, 348, 349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27, 428, 429, 432
- 会议, 发言, 216
- 中东局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决议草案, 105-6, 108
- 中东局势-也门, 发言, 107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83-84, 387, 389
- 巴勒斯坦问题, 发言, 115
- 参与, 发言, 258
- 维持和平行动, 2021年8月24日信, 129
- 主席, 发言, 243, 244
-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291
- 区域安排, 发言, 461, 466, 468, 475, 478, 479
- 俄罗斯联邦 2014年4月13日信, 发言, 101
- 苏丹和南苏丹, 报告-苏丹、南苏丹和阿卜耶伊, 发言, 36
- 恐怖主义, 发言, 160, 162
-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发言, 178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发言, 170
- 余留机制。**见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余留机制)
-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
- 不涉及对……使用武力的措施, 415, 417, 420
- 第 2610(2021)号决议, 415, 420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 概览, 490
- 情况通报, 165-66
- 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见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
- 以色列**
- 邀请参与, 117, 118
- 巴勒斯坦问题, 发言, 114
- 参与, 发言, 258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8 月 3 日信, 360

自卫

来文, 451

发言, 450

意大利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411

经社理事会关系, 发言, 329

大会关系, 发言, 325

国际法院关系, 发言, 333

会议, 发言, 229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83

区域安排, 发言, 461

日本

议程, 发言, 239

决策, 发言, 268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411

会议, 发言, 229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83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292

自卫, 发言, 449

耶路撒冷法律援助和人权中心

邀请参与, 118

巴勒斯坦问题, 情况通报, 114

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 另见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另见马里局势

情况通报, 47

主席声明, 473

区域安排, 472–73, 481

第 2584(2021)号决议, 473

秘书长报告, 56

约旦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86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5 月 12 日信, 360

哈萨克斯坦

邀请参与, 88

肯尼亚(2021 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发言, 353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54

议程, 发言, 240

中非共和国局势, 发言, 27

刚果局势, 发言, 18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发言, 202

决策, 发言, 267, 268–69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406

经社理事会关系, 发言, 329

大会关系, 发言, 311, 326

大湖区局势

2021 年 10 月 13 日信, 16

发言, 15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372

语文, 发言, 270

利比亚局势, 发言, 64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192, 340, 341, 343, 345, 346, 347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代表……发言, 436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27, 429, 430, 431

会议, 发言, 228, 229, 231

不干涉内政, 发言, 300, 303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88

巴勒斯坦问题, 发言, 116

参与, 发言, 259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2021 年 10 月 6 日信, 176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439

代表……发言, 438

主席, 发言, 243, 245

区域安排

发言, 462, 465–66, 478

代表……发言, 468, 476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发言, 363
- 苏丹和南苏丹, 报告-南苏丹, 发言, 39
- 苏丹和南苏丹, 报告-苏丹, 代表……发言, 34
-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发言, 178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2021 年 10 月 13 日信, 154
- 哈利法-伊勒研究所**
- 邀请参与, 65
- 利比亚局势, 情况通报, 57, 60-61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见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
- 大韩民国**
- 决策, 发言, 268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410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343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84
- 参与, 发言, 259
- 暂行议事规则, 发言, 271
- 区域安排, 发言, 463
- 科索沃**
- 科索沃局势, 发言, 97, 99
- 联合国会员资格, 发言, 315
-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见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
- 驻科索沃部队**, 456, 471, 481
- 科索沃局势**
- 爱沙尼亚, 发言, 98
- 科索沃, 发言, 97, 99
- 会议, 97, 99
- 挪威, 发言, 99
- 主席, 2021 年 4 月 15 日信, 99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98, 99
- 塞尔维亚, 发言, 97, 99
- 负责科索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97-98
- 联合王国, 发言, 98, 99
- 美国, 发言, 98, 99
- 视频会议, 97, 99
- 科威特**
- 大会关系, 发言, 319
- 会议, 发言, 229
- 不干涉内政, 2021 年 9 月 14 日信, 303
- 区域安排, 信, 482
- 秘书处, 发言, 247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发言, 364
- 自卫, 2021 年 9 月 14 日信, 452
- 乍得湖流域委员会**
- 邀请参与, 194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190, 191
- 语文**
- 概览, 269
- 来文, 270
- 决定, 269
- 萨尔瓦多, 发言, 270
- 法国, 发言, 270
- 肯尼亚, 发言, 270
- 会议, 270
- 墨西哥, 发言, 270
- 拉脱维亚**
- 议程, 发言, 240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406, 409
- 大会关系, 发言, 319
- 秘书处, 发言, 247
- 阿拉伯国家联盟**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情况通报, 197
- 邀请参与, 65
- 利比亚局势, 情况通报, 57
- 巴勒斯坦问题, 情况通报, 114, 117
- 主席, 发言, 244
- 区域安排

- 代表……的信, 482
- 发言, 464
- 黎巴嫩**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发言, 200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341, 349
-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见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
- 黎巴嫩局势**。见中东局势
- 黎凡特**
- 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见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
- 利比里亚**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181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8月3日信, 360
- 利比亚**
- 平等权利和自决, 发言, 282
- 国际法院关系, 发言, 332
-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371
- 邀请参与, 65
- 利比亚局势, 发言, 62–63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31
- 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见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
- 利比亚局势**
- 负责利比亚问题秘书长代理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56, 60
- 议程, 236
- 儿童与武装冲突, 137
- 中国, 发言, 64
- 武装冲突中平民, 147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99, 401, 405
- 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286, 287
- 法国, 发言, 64
- 国际刑事法院, 情况通报, 57, 60, 370
- 调查和实况调查, 370
- 肯尼亚, 发言, 64
- 哈利法–伊勒研究所, 情况通报, 57, 60–61
- 阿拉伯国家联盟, 情况通报, 57
- 利比亚, 发言, 62–63
- 利比亚政治对话论坛, 情况通报, 57, 61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442–43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434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416, 417, 422–23, 431
- 会议, 56, 64, 219, 224
- 彼此协助, 446–47
- 不干涉内政, 297
- 伊里妮行动, 478–79
- 和平解决争端, 376, 377, 378, 381
- 专家小组
- 延长任务, 63, 492
- 报告, 412
- 主席, 关于……的信, 66
- 主席声明, 57, 58, 59, 278
- 区域安排, 467, 468, 477, 478–79, 480, 481
- 第 2570(2021)号决议, 58, 66, 147, 275, 277, 286, 287, 401, 416, 422, 492
- 第 2571(2021)号决议, 63, 66, 275, 277, 286, 287, 401, 416, 422–23, 492, 502
- 第 2577(2021)号决议, 277
- 第 2578(2021)号决议, 63, 64, 263, 339, 416, 423, 477, 480, 481
- 第 2595(2021)号决议, 63–64, 65, 401
- 第 2598(2021)号决议, 477, 480
- 第 2599(2021)号决议, 64, 65, 401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63, 64
- 秘书长
- 2021年8月6日信, 65
- 报告, 64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 概览, 488, 492
- 情况通报, 57, 60, 487, 488
- 秘书长利比亚问题特使
 - 情况通报, 56, 57–59, 60
 - 决定和事态发展, 502
- 塔马齐格特妇女运动, 情况通报, 57, 60–61
- 联合国
 - 决议草案, 65
 - 发言, 64
- 美国, 发言, 63, 64
- 的黎波里大学, 情况通报, 61
- 视频会议, 56, 66, 272, 274, 275, 276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55
- 利比亚政治对话论坛**
 - 邀请参与, 65
 - 利比亚局势, 情况通报, 57, 61
- 列支敦士登**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发言, 200
 - 决策, 发言, 269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408
 - 平等权利和自决, 发言, 283
 - 大会关系, 发言, 327
 - 人权理事会, 发言, 321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341, 348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35
 - 会议, 发言, 229, 230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89
 - 参与, 发言, 259
 - 区域安排, 发言, 463
 - 自卫, 发言, 449
- 卢森堡**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410
- 马里卜女童发展基金会**
 - 邀请参与, 111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另见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 概览, 4, 338
 - 会员国必须采取的行动
 - 概览, 441
 -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决定, 442–44
 - 与第四十二条有关的决定, 444–45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344–45
 - 非洲联盟委员会, 情况通报, 180, 190, 191
 - 议程, 233, 234, 238, 239–40
 - 奥地利, 发言, 340
 - 白俄罗斯, 发言, 349
 - 比利时, 发言, 341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343–44
 - 巴西, 发言, 341, 349
 - 与具体议程项目没有明确关联的情况通报, 164
 - 中非共和国局势, 442, 445
 - 中国, 发言, 192, 343, 346, 349, 350
 - 武装冲突中平民, 146, 147
 - 刚果局势, 442, 445
 - 刚果, 发言, 345
 - 提及……的决定
 - 概览, 338
 - 主席声明, 338
 - 决议, 338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400, 403, 405–6, 406–8, 408–10, 410–12
 - 与……有关的讨论, 340–50
 - 多米尼加共和国, 发言, 349
 - 决议草案, 194
 - 未获通过的决议草案, 191–92, 194, 266, 267
 - 经社理事会, 情况通报, 189, 190, 329, 347
 - 经社理事会关系, 328–30
 - 厄瓜多尔, 发言, 343
 - 埃及, 发言, 345
 - 萨尔瓦多, 发言, 343

- 长者会, 情况通报, 188, 346
- 埃尔曼和平与人权中心, 情况通报, 188, 409
- 爱沙尼亚, 发言, 341, 346, 348, 350
- 埃塞俄比亚, 发言, 345
- 欧洲联盟, 发言, 349
- 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292–93
- 法国, 发言, 340, 342, 344, 345, 348
- 全球疫苗免疫联盟, 情况通报, 182
- 大会建议, 310
- 大会关系
- 关于……的决定, 323
- 关于……的讨论, 324–27
- 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 情况通报, 185
- 德国, 发言, 349
- 气候与安全之友小组, 代表……发言, 349
- 危地马拉, 发言, 341, 343
- 裁军事务高级代表, 情况通报, 186
- 国际法院, 情况通报, 189, 190, 389
-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342–43
- 印度, 发言, 192, 342, 345, 347, 349, 350
-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 情况通报, 182–83
- 伊朗, 发言, 343, 349
- 爱尔兰
- 决议草案, 191–92
- 2021 年 9 月 9 日信, 194
- 发言, 191–92, 340, 341, 342, 344, 346, 348, 349
- 肯尼亚, 发言, 192, 340, 341, 343, 345, 346, 347
- 韩国, 发言, 343
- 乍得湖流域委员会, 情况通报, 190, 191
- 黎巴嫩, 发言, 341, 349
- 利比里亚, 情况通报, 181
- 利比亚局势, 442–43
- 列支敦士登, 发言, 341, 348
- 马尔代夫, 发言, 341
- 马里局势, 445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413
- 会议, 180, 193–96, 217, 218, 219, 220, 221
- 墨西哥
- 2021 年 10 月 15 日信, 194
- 2021 年 10 月 19 日信, 194
- 发言, 192, 344, 345, 346, 348
- 中东局势, 442, 445
- 中东局势–也门, 444
- 多国联合特遣部队, 情况通报, 190, 191
- 荷兰, 发言, 349
- 尼日尔
- 决议草案, 191–92
- 2021 年 11 月 30 日信, 194
- 发言, 191–92, 341, 344, 346, 348, 350
- 代表……发言, 349
- 不干涉内政, 299
-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 442
- 挪威, 发言, 192, 346, 348, 350
- 国际乐施会, 情况通报, 184
- 和平解决争端, 383–84, 384–85, 385–86, 386–88, 388–89, 389–91
- 建设和平委员会, 504
- 海盗活动, 445
- 大会主席, 情况通报, 186, 190, 325, 341
- 安全理事会主席
- 关于……的信, 196
- 主席声明, 180, 192–93, 278
- “重获新生”项目, 情况通报, 185
- 区域安排, 458, 459, 460–61, 481
- 第 2565(2021)号决议, 146, 147, 192, 196, 263, 273, 277, 323, 403
- 第 2573(2021)号决议, 339

第 2577(2021)号决议, 444
 第 2578(2021)号决议, 339
 第 2589(2021)号决议, 339
 第 2594(2021)号决议, 339
 第 2598(2021)号决议, 193, 194, 263, 339, 481
 第 2601(2021)号决议, 339
 第 2607(2021)号决议, 443
 第 2616(2021)号决议, 193, 194, 263, 265, 339, 403, 413, 459
 俄罗斯联邦, 发言, 192, 340, 342, 343, 344, 347, 349, 350
 圣卢西亚, 发言, 34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发言, 340, 345, 346, 348
 秘书长, 情况通报, 180, 182, 183, 184, 185, 187, 188, 190, 191, 385, 386, 389–90
 自卫, 448–49
 索马里局势, 443, 445
 南非, 发言, 341, 347
 苏丹和南苏丹, 报告–南苏丹, 443–44, 445
 苏丹和南苏丹, 报告–苏丹、南苏丹和阿卜耶伊, 444
 苏丹, 发言, 345
 恐怖主义, 444
 突尼斯, 发言, 342, 346, 347, 349, 350
 土耳其, 发言, 183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情况通报, 181, 182
 主管业务支助事务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181
 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181
 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181
 儿基会, 情况通报, 182
 联合王国, 发言, 192, 342, 344, 346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情况通报, 185
 美国, 发言, 192, 340, 342, 344, 348, 35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情况通报, 187

委内瑞拉, 发言, 349
 视频会议, 180, 196,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越南, 发言, 192, 340, 342, 346, 347, 348, 350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56
 世界粮食计划署, 情况通报, 184
 气候变化问题青年顾问组, 情况通报, 183–84

马拉拉基金

阿富汗局势, 情况通报, 86
 邀请参与, 88

马来西亚

经社理事会关系, 发言, 329
 平等权利和自决, 发言, 283
 大会关系, 发言, 325
 国际法院关系, 发言, 333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86, 389, 391

马尔代夫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341

马里

欧洲联盟马里培训特派团, 473
 邀请参与, 70
 马里局势, 发言, 69
 安全理事会马里和尼日尔访问团
 概览, 362
 情况通报, 168
 报告, 168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见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

马里局势

议程, 236
 儿童与武装冲突, 137, 138, 139
 武装冲突中平民, 146, 147, 148
 马里北部、南部和中部妇女领袖联盟, 情况通报, 68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99, 401

法国

决议草案, 71

发言, 69

大会关系, 关于……的决定, 324

调查和实况调查, 365, 369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445

马里, 发言, 69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434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416, 417, 426

会议, 66, 70

不干涉内政, 298

专家小组

概览, 488

延长任务, 70, 495

2021 年 8 月 6 日信, 71

建设和平委员会, 505

主席, 关于……的信, 71

区域安排, 467, 468, 478, 480, 481

第 2584(2021)号决议, 70, 71, 137, 138, 139, 146, 147, 148, 155, 156, 158, 298, 324, 365, 369, 401, 426, 439, 467, 480, 481, 495, 505

第 2590(2021)号决议, 70, 71, 148, 298, 401, 416, 426, 467, 495

秘书长

2021 年 6 月 1 日信, 70, 71

报告, 70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概览, 495

情况通报, 67, 68, 487

负责马里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66–68, 468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439

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66–67

美国, 发言, 69

视频会议, 66, 71, 271, 274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55, 156, 158

马耳他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发言, 200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409, 411

经社理事会关系, 发言, 330

大会关系, 发言, 311, 325, 326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84

区域安排, 发言, 463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概览, 433

阿根廷, 发言, 43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435

巴西, 发言, 436

中非共和国局势, 433

中国, 发言, 435

武装冲突中平民, 435–36

刚果局势, 434

塞浦路斯, 发言, 436

与第四十二条有关的决定, 433–35

与第四十二条有关的讨论, 435–36

厄瓜多尔, 发言, 435

印度, 发言, 435, 436

印度尼西亚, 发言, 436

肯尼亚, 代表……发言, 436

利比亚局势, 434

列支敦士登, 发言, 435

马里局势, 434

中东局势, 435

尼日尔, 代表……发言, 436

巴基斯坦, 发言, 436

俄罗斯联邦, 发言, 435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发言, 436

斯洛伐克, 发言, 436

索马里局势, 434

- 斯里兰卡, 发言, 435
- 苏丹和南苏丹, 报告-南苏丹, 434
- 苏丹和南苏丹, 报告-苏丹、南苏丹和阿卜耶伊, 434
- 突尼斯, 代表……发言, 436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 概览, 412
- 阿尔巴尼亚, 发言, 428
- 阿根廷, 发言, 428
- 中非共和国局势, 416, 417, 423-24, 429-30
- 中国, 发言, 428, 430, 431, 432
- 武装冲突中平民, 428-29
- 刚果局势, 415, 417, 421
- 哥斯达黎加, 发言, 428
-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决定, 412
-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讨论, 426-33
- 爱沙尼亚, 发言, 427, 429, 433
- 法国, 发言, 428, 429, 431, 433
- 德国, 发言, 428
- 几内亚比绍局势, 416, 417, 423
- 印度, 发言, 427, 429, 431, 433
- 伊拉克局势, 415, 417, 420
- 爱尔兰, 发言, 427, 428, 429, 432
- 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 415, 417, 420
- 肯尼亚, 发言, 427, 429, 430, 431
- 利比亚局势, 416, 417, 422-23, 431
- 利比亚, 发言, 431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413
- 马里局势, 416, 417, 426
- 墨西哥, 发言, 427, 429
- 中东局势, 415, 417, 422
- 中东局势-也门, 416, 417, 424, 425
- 尼日尔, 发言, 431
- 不扩散/朝鲜, 415, 417, 422
- 挪威, 发言, 427, 429, 430
- 第 2562(2021)号决议, 415, 421-22
- 第 2564(2021)号决议, 416, 424, 425, 427
- 第 2567(2021)号决议, 425
- 第 2569(2021)号决议, 412, 422
- 第 2570(2021)号决议, 416, 422
- 第 2571(2021)号决议, 416, 422-23
- 第 2577(2021)号决议, 416, 425, 428
- 第 2578(2021)号决议, 416, 423
- 第 2582(2021)号决议, 415, 421, 429
- 第 2584(2021)号决议, 426
- 第 2588(2021)号决议, 416, 423, 424, 429-30
- 第 2590(2021)号决议, 416, 426
- 第 2605(2021)号决议, 424
- 第 2607(2021)号决议, 10, 414, 418, 430
- 第 2608(2021)号决议, 414, 419
- 第 2610(2021)号决议, 413, 415, 420
- 第 2611(2021)号决议, 413, 415, 419
- 第 2612(2021)号决议, 421
- 第 2615(2021)号决议, 413, 415, 419, 432
- 第 2616(2021)号决议, 413
- 第 2617(2021)号决议, 413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428, 430, 432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发言, 429
- 索马里局势, 414, 417, 418, 430-31
- 索马里, 发言, 431
- 南非, 发言, 428
- 南苏丹, 发言, 428
- 苏丹和南苏丹, 报告, 428
- 苏丹和南苏丹, 报告-南苏丹, 416, 417, 425
- 苏丹和南苏丹, 报告-苏丹, 415, 417, 421-22
- 塔利班, 415, 417, 419, 432-33
- 恐怖主义, 413, 432-33
- 突尼斯, 发言, 427
- 乌克兰, 发言, 428

- 联合王国，发言，427，428，429，430，431，433
- 美国，发言，428，429，430，431，432
- 越南，发言，428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426–27
- 会议
- 概览，213–14
- 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
- 2021 年 2 月 8 日代表……的信，228
- 代表……发言，229
- 阿富汗局势，81，87–88，219
- 非洲，和平与安全，47，219，224
- 安哥拉，2021 年 5 月 17 日信，216
- 适用与……有关的规则
- 概览，215
- 就第 3 条的适用问题提出的申诉，216
- 奥地利，发言，229
- 巴林，发言，229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93，96
- 巴西，发言，231
- 与具体议程项目没有明确关联的情况通报，164
- 中部非洲区域，29，31
- 中非共和国局势，21，27–28
- 中非共和国，2021 年 5 月 17 日信，216
- 儿童与武装冲突，134，137，219
- 中国，发言，229
- 武装冲突中平民，139，145，218，220
- 哥伦比亚 2016 年 1 月 19 日信，76，80
- 刚果局势，16，20
- 刚果，2021 年 5 月 17 日信，216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197，202，218，221，224
- 古巴，发言，230
- 塞浦路斯局势，92
- 塞浦路斯，发言，229
- 关于……的讨论，228–30
- 埃及，2021 年 6 月 25 日信，216
- 萨尔瓦多，发言，230
- 芬兰，2021 年 2 月 8 日信，228
- ……的形式
- 高级别会议，217
- 非公开会议，221，222
- 公开会议，216–17
- 法国，发言，228，229
- 大湖区局势，13，16，221
- 海地问题，72，75，222
-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167
- 国际法院，情况通报，222
- 非正式全体磋商，214，215，223
- 非正式会议
- 阿里亚模式会议，224–27
- 非正式互动对话，223
- 其他非正式会议，223，227
- 伊拉克局势，120，123–24
- 爱尔兰，发言，216
- 余留机制，131，134
- 意大利，发言，229
- 日本，发言，229
- 肯尼亚，发言，228，229，231
- 科索沃局势，97，99
- 科威特，发言，229
- 语文，270
- 利比亚局势，56，64，219，224
- 列支敦士登，发言，229，230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180，217，218，219，220，221
- 马里局势，66，70
- 中东局势，102，218
- 中东局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102，108–10
- 中东局势–也门，104，111–12

- 缅甸局势, 89, 90, 222
- 新西兰
- 2021年2月8日信, 228
- 发言, 229
- 不扩散, 171
- ……的数量, 214, 215, 216
- 巴基斯坦, 发言, 216
- 巴勒斯坦问题, 113, 117–19, 217, 219
-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175, 220
- 维持和平行动, 124, 129–30, 220
- COVID-19 期间的程序发展, 210
- 记录, 230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28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发言, 229
- 秘书长, 推荐任命, 222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167
- 新加坡, 发言, 229–30
- 小武器, 148, 221
- 索马里局势, 6, 11, 223
-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主席通报情况, 487
- 苏丹和南苏丹, 报告, 223
- 苏丹和南苏丹, 报告–南苏丹, 42
- 苏丹和南苏丹, 报告–苏丹, 32, 39–40
- 苏丹和南苏丹, 报告–苏丹、南苏丹和阿卜耶伊, 41
- 苏丹, 2021年6月22日信, 216
- 瑞士
- 2021年2月8日信, 228
- 发言, 229
- 恐怖主义, 158, 217, 220
-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177
- 乌克兰, 发言, 230
- 观察员部队, 113
- 联合王国, 发言, 228, 229
- 美国, 发言, 228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168, 220
- 西部非洲, 巩固和平, 43, 46
- 西撒哈拉局势, 5, 6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51, 221
- 联合国会员资格**
- 大会, 315
- 科索沃, 发言, 31
- 墨西哥(2021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 阿富汗局势, 发言, 86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52
-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145
- 哥伦比亚 2016年1月19日信, 决议草案, 80
- 刚果局势, 发言, 18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发言, 200
- 决策, 发言, 267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406, 408
- 经社理事会关系, 发言, 328
- 大会关系, 发言, 312
- 大湖区局势, 发言, 14
- 海地问题
- 决议草案, 76
- 发言, 75
- 人权理事会
- 9月2日信, 321
- 发言, 321
-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371, 372
- 语文, 发言, 270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 2021年10月15日信, 194
- 2021年10月19日信, 194
- 发言, 192, 344, 345, 346, 348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27, 429
- 中东局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发言, 106
- 中东局势–也门, 发言, 107

不干涉内政, 发言, 301
不协助执行行动目标的义务, 发言, 296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84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438
主席, 发言, 243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288, 291
区域安排, 发言, 463, 468, 469, 475, 478, 479
俄罗斯联邦 2014 年 4 月 13 日信, 发言, 101
自卫, 发言, 448, 449
小武器
 2021 年 10 月 22 日信, 151
 发言, 150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发言, 321–22
恐怖主义, 发言, 160
西撒哈拉局势, 发言, 6

中东局势

议程, 237
儿童与武装冲突, 139
武装冲突中平民, 147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99, 402
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285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442, 445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435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415, 417, 422
会议, 102, 218
彼此协助, 446
不干涉内政, 298
和平解决争端, 376–77, 380
区域安排, 467
第 2564(2021)号决议, 139, 156, 264, 273, 277, 467
第 2581(2021)号决议, 285, 157, 439
第 2585(2021)号决议, 147

第 2591(2021)号决议, 298, 156, 157, 158, 402, 439
第 2613(2021)号决议, 157, 439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492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439
视频会议, 102,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56, 157, 158

中东局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代理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情况通报, 104
中国, 发言, 106
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帮办, 情况通报, 104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99, 405
法国, 发言, 106
大会建议, 311
裁军事务高级代表, 情况通报, 104
调查和实况调查, 371–72
爱尔兰, 决议草案, 105–6, 108
会议, 102, 108–10
墨西哥, 发言, 106
挪威, 决议草案, 105–6, 108
禁化武组织, 情况通报, 104, 371
和平解决争端, 377
主席, 关于……的信, 110–11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360
第 2585(2021)号决议, 104, 105–6, 108, 402
俄罗斯联邦
 决议草案, 105–6, 108
 发言, 106
秘书长
 2021 年 5 月 27 日信, 108
 2021 年 7 月 29 日信, 108
 2021 年 8 月 30 日信, 109
 2021 年 9 月 30 日信, 109

- 2021 年 11 月 30 日信, 109
- 报告, 108, 109–10
- 自卫, 449
-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情况通报, 104
- 儿基会, 情况通报, 104
- 美国
- 决议草案, 105–6, 108
- 发言, 106
- 视频会议, 102, 110–11
- 中东局势—也门**
- 主管中东、亚洲和太平洋事务助理秘书长, 情况通报, 104–5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99
- 爱沙尼亚, 发言, 107
- 爱尔兰, 发言, 107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444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416, 417, 424, 425
- 会议, 104, 111–12
- 墨西哥, 发言, 107
-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情况通报, 105
- 和平解决争端, 377
- 专家小组
- 延长任务, 102, 107, 494
- 最后报告, 451
- 主席, 关于……的信, 112
- 区域安排, 477
- 第 2564(2021)号决议, 502, 106–7, 112, 402, 416, 424, 425, 477, 494
- 第 2586(2021)号决议, 502, 106, 111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107
- 秘书长, 2021 年 6 月 3 日信, 111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 概览, 488, 494
- 情况通报, 105, 488
- SOS 青年能力发展中心, 情况通报, 105
- 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
- 情况通报, 104–5
- 决定和事态发展, 502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情况通报, 105
-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情况通报, 105
- 儿基会, 情况通报, 105
- 美国, 发言, 107
- 视频会议, 112
- 世界粮食计划署, 情况通报, 105
- 军事参谋团**
- 概览, 441
- 爱沙尼亚, 12 月 10 日信, 441
- 视频会议, 441
- 西撒特派团**, 见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
- 中非稳定团**, 见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
- 马里稳定团**, 见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
- 联刚稳定团**, 见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
- 摩洛哥**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407, 411
- 平等权利和自决, 7 月 19 日信, 284
- 大会关系, 发言, 313
- 不结盟国家运动**
- 经社理事会关系, 代表……发言, 330
- 平等权利和自决, 代表……发言, 282
- 大会关系, 代表……发言, 325
- 国际法院关系, 代表……发言, 332, 333
- 莫桑比克**
- 南共体特派团, 473, 482
- 多国联合特遣部队**
- 邀请参与, 194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情况通报，190，191

区域安排，473

彼此协助

概览，446

刚果局势，446

根据第四十一条作出的决定，446

根据第四十二条作出的决定，446–47

利比亚局势，446–47

中东局势，446

索马里局势，446，447

苏丹和南苏丹，报告–南苏丹，446

缅甸局势

议程，237

东盟，情况通报，90

儿童与武装冲突，137

和平行动部，情况通报，90

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情况通报，90

会议，89，90，222

和平解决争端，378，381

主席声明，89，278

区域安排，467

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情况通报，90

视频会议，89，90，272，273，274，275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156

北约，见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

尼姆基金会

恐怖主义，情况通报，158，159

尼泊尔

大会关系，发言，326

和平解决争端，发言，388，390

荷兰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发言，349

和平解决争端，发言，390

妇女和平与安全网络

非洲，和平与安全，情况通报，48

邀请参与，56

新西兰

议程，发言，239

决策，发言，268，269

大会关系

2月8日信，318

发言，319

会议

2月8日信，228

发言，229

参与

2021年10月14日信，253

发言，259

主席

2月8日信，244

发言，246

秘书处

2月8日信，248

发言，247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发言，364

恩加利马诊所

刚果局势，情况通报，17

邀请参与，20

尼日尔(2021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发言，352

非洲，和平与安全

发言，52

代表……发言，54

议程，发言，240

儿童与武装冲突，发言，135，136

刚果局势，代表……发言，18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406, 411
- 大会关系, 发言, 318
-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367
- 余留机制, 发言, 132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 决议草案, 191–92
 - 2021 年 11 月 30 日信, 194
 - 发言, 191–92, 341, 344, 346, 348, 350
 - 代表……发言, 349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代表……发言, 436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31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87, 390, 391
- 巴勒斯坦问题, 发言, 116
-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438
-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292
- 区域安排
 - 发言, 464, 468, 478–79
 - 代表……发言, 476
- 安全理事会马里和尼日尔访问团
 - 概览, 362
 - 情况通报, 168
 - 报告, 168
- 自卫, 发言, 450
- 苏丹和南苏丹, 报告–苏丹, 代表……发言, 34
-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发言, 179
- 尼日利亚**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411
- 不干涉内政**
 - 概览, 297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297, 302
 - 巴西, 发言, 302
 - 中国, 发言, 300, 301–02
 - 与……有关的决定, 297
 - 与……有关的讨论, 299–302
- 埃及, 2021 年 3 月 19 日信, 302
- 埃塞俄比亚, 发言, 300, 301
- 斐济, 发言, 302
- 大湖区局势, 297
- 危地马拉, 发言, 302
- 在来文中援引, 302
- 伊朗
 - 2021 年 4 月 13 日信, 303
 - 2021 年 4 月 30 日信, 303
 - 2021 年 10 月 7 日信, 303
- 发言, 301
- 伊拉克局势, 297
- 肯尼亚, 发言, 300, 302
- 科威特, 2021 年 9 月 14 日信, 303
- 利比亚局势, 297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99
- 马里局势, 298
- 墨西哥, 发言, 301
- 中东局势, 298
- 巴基斯坦, 发言, 302
- 维持和平行动, 301–02
- 卡塔尔, 2021 年 3 月 22 日信, 303
- 第 2563(2021)号决议, 298
- 第 2568(2021)号决议, 298
- 第 2576(2021)号决议, 297
- 第 2579(2021)号决议, 298
- 第 2584(2021)号决议, 298
- 第 2590(2021)号决议, 298
- 第 2591(2021)号决议, 298
- 第 2617(2021)号决议, 299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00, 301, 302
- 卢旺达, 发言, 302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代表……发言, 300, 301
- 索马里局势, 298

南非, 发言, 302

苏丹和南苏丹, 报告, 298

恐怖主义, 299

突尼斯, 发言, 301

越南, 发言, 300, 301, 302

西部非洲, 巩固和平, 298

不扩散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352–53

议程, 238

中国, 发言, 172

欧洲联盟, 情况通报, 171, 172

法国, 发言, 172

伊朗, 发言, 172, 173

会议, 171

俄罗斯联邦, 发言, 172

秘书长报告, 173, 174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情况通报, 165–66

安全理事会协调人

情况通报, 171, 172, 352

2021 年 6 月 16 日信, 173

2021 年 6 月 24 日信, 173

2021 年 12 月 1 日信, 174

2021 年 12 月 7 日信, 174

突尼斯, 发言, 173

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171, 172, 352

美国, 发言, 172, 173

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见大规模毁灭性
武器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

议程, 238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400, 403

大会建议, 311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442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415, 417, 422

专家小组, 延长任务期, 174, 422, 492

主席, 2021 年 3 月 26 日信, 174

第 2569(2021)号决议, 174, 274, 277, 403,
412, 422, 492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492

视频会议, 274

北欧国家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代表……发言, 407,
408

经社理事会关系, 代表……发言, 328, 330

人权理事会, 代表……发言, 320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

驻科索沃部队, 456, 471, 481

延长授权, 95, 435

朝鲜。见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

挪威(2021 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发言, 352

阿富汗局势, 决议草案, 88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5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发言, 96

中非共和国局势, 发言, 27

儿童与武装冲突, 发言, 136

刚果局势, 发言, 18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发言, 200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409, 410

大湖区局势, 发言, 15

海地问题, 发言, 74

人权理事会, 发言, 321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368, 372, 373

科索沃局势, 发言, 99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192, 346, 348,
350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27, 429, 430

中东局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决议草案, 105–
6, 108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84, 385, 386, 390

代表……发言, 384, 386, 387, 389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290, 291, 293

区域安排, 发言, 465, 469, 475

俄罗斯联邦 2014 年 4 月 13 日信发言, 101

秘书处, 发言, 247

特殊经济问题, 发言, 447

核武器。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会员国义务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见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第四十八条。见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四十九条。见彼此协助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见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彼此协助。见彼此协助

不协助执行行动的目标。见协助执行行动的目标, 不……的义务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邀请参与, 42, 111

中东局势–也门, 情况通报, 105

巴勒斯坦问题, 情况通报, 114, 117

苏丹和南苏丹, 报告–南苏丹, 情况通报, 36–37

监察员办公室

概览, 490

延长任务, 162, 490

禁化武组织。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

阿塔兰塔行动

区域安排, 478–79

伊里妮行动

区域安排, 478–79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

调查和实况调查报告, 373

邀请参与, 108

中东局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情况通报, 104, 371

顺应民心治理组织

邀请参与, 42

苏丹和南苏丹, 报告–南苏丹, 情况通报, 38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

情况通报, 237, 273

主席, 2021 年 3 月 12 日信, 167

俄罗斯联邦 2014 年 4 月 13 日信, 情况通报, 100

俄罗斯联邦, 发言, 165

伊斯兰合作组织

自卫, 代表……发言, 448

欧安组织。见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

国际乐施会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184

和平解决争端

概览, 357

阿富汗局势, 377

非洲, 和平与安全, 379, 381

阿尔巴尼亚, 发言, 387

阿根廷, 发言, 387, 388, 390

澳大利亚, 发言, 383

奥地利, 发言, 384

孟加拉国, 发言, 386

比利时, 发言, 388

巴西, 发言, 384, 389

智利, 发言, 383, 384

中国, 发言, 385, 387, 388, 389, 390

刚果局势, 376

塞浦路斯局势, 379, 382

关于……的决定

概览, 374

停止敌对行动、停火及和平协定, 376

预防和解决冲突, 375

流程的包容性, 375

丹麦

发言, 384, 386
 代表……发言, 387, 389
 关于……的讨论
 概览, 382
 提及第三十三条, 383–88
 提及第三十六条, 388–89
 秘书长利用第九十九条, 389–91
 埃及, 发言, 384
 萨尔瓦多, 发言, 384
 爱沙尼亚, 发言, 383, 385, 386, 387, 389, 390
 芬兰
 发言, 387, 389
 代表……发言, 384, 386
 法国, 发言, 385, 386, 387, 389, 390
 大湖区局势, 379–80, 381
 捍卫联合国宪章之友小组, 代表……发言, 388
 危地马拉, 发言, 387
 几内亚比绍局势, 381
 海地问题, 378
 冰岛, 代表……发言, 384, 386, 387, 389
 印度, 发言, 385, 387
 印度尼西亚, 发言, 384, 386
 伊朗, 发言, 383, 387
 伊拉克局势, 381
 爱尔兰, 发言, 383–84, 387, 389
 意大利, 发言, 383
 日本, 发言, 383
 约旦, 发言, 386
 肯尼亚, 发言, 388
 韩国, 发言, 384
 利比亚局势, 376, 377, 378, 381
 列支敦士登, 发言, 389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383–84, 384–85, 385–86, 386–88, 388–89, 389–91

马来西亚, 发言, 386, 389, 391
 马耳他, 发言, 384
 墨西哥, 发言, 384
 中东局势, 376–77, 380
 中东局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77
 中东局势–也门, 377
 缅甸局势, 378, 381
 尼泊尔, 发言, 388, 390
 荷兰, 发言, 390
 尼日尔, 发言, 387, 390, 391
 挪威
 发言, 384, 385, 386, 390
 代表……发言, 384, 386, 387, 389
 关于具体国家和地区局势的建议
 概览, 376
 停止敌对行动和永久停火, 376–77
 对话, 379–80
 和平协议、政治对话、过渡和选举, 377–79
 提交国际法院, 388–89
 提交安全理事会。见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区域安排
 概览, 466
 关于……的决定, 382, 466
 关于……的讨论, 467–70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88, 390, 39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发言, 383, 385, 387, 389
 秘书长, 涉及……的决定
 概览, 380
 终止暴力, 380–81
 支持和平协议和政治过渡, 381
 支持解决悬而未决的争端, 382
 斯洛伐克, 发言, 389, 390
 索马里局势, 378, 381
 南非, 发言, 386, 390

苏丹和南苏丹, 报告–南苏丹, 378–79

苏丹和南苏丹, 报告–苏丹, 378

苏丹和南苏丹, 报告–苏丹、南苏丹和阿卜耶伊, 380, 382

瑞典, 代表……发言, 384, 386, 387, 389

突尼斯, 发言, 383, 384

土耳其, 发言, 387

乌克兰, 发言, 39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发言, 386, 389

联合王国, 发言, 384, 388

美国, 发言, 386

委内瑞拉, 发言, 388

越南, 发言, 383, 388, 390

西部非洲, 巩固和平, 379, 381

西撒哈拉局势, 380, 382

巴基斯坦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407

平等权利和自决, 发言, 282

邀请参与, 88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36

会议, 发言, 216

不干涉内政, 发言, 302

参与

- 8月6日信, 253
- 8月15日信, 253
- 发言, 259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439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288, 293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2月1日信, 359

区域安排, 发言, 463, 464

自卫, 发言, 449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见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

巴勒斯坦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2021年7月9日信, 353, 354

情况通报, 114

邀请参与, 117, 118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2021年5月11日信, 360

自卫

- 来文, 451
- 2021年5月21日信, 452
- 发言, 450

巴勒斯坦问题

议程, 237

“希望”组织, 情况通报, 114

中国, 发言, 115

哥伦比亚大学, 情况通报, 114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405

平等权利和自决, 284

法国, 发言, 115

国际危机组织, 情况通报, 114, 115

IrAmim组织, 情况通报, 114

爱尔兰, 发言, 115

以色列, 发言, 114

耶路撒冷法律援助和人权中心, 情况通报, 114

肯尼亚, 发言, 116

阿拉伯国家联盟, 情况通报, 114, 117

会议, 113, 117–19, 217, 219

尼日尔, 发言, 116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情况通报, 114, 117

巴勒斯坦, 发言, 114

主席, 关于……的信, 119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361

俄罗斯联邦, 发言, 115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发言, 116

- 秘书长
 情况通报, 114, 115
 报告, 116, 118
自卫, 449–50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 情况通报, 113–17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代表……所作的情况通报, 117
联合王国, 发言, 115, 116
美国, 发言, 114
近东救济工程处, 情况通报, 114
美国/中东项目, 情况通报, 114
视频会议, 113, 119, 216, 272, 273, 274,
 275, 276
专家小组, 见具体局势。
- 参与**
 概览, 251
 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 2021 年
 10 月 14 日代表……的信, 253
 阿根廷, 发言, 259
 加拿大, 发言, 258
 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 7 月 12 日信, 253
 中国, 发言, 257
 塞浦路斯, 发言, 259
 与……有关的讨论, 257–59
 多米尼加共和国, 7 月 8 日信, 253
 爱沙尼亚, 发言, 258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之友小组, 代表……发言, 258
 根据第 37 条发出邀请, 252–53
 根据第 39 条发出邀请, 253
 未明确根据第 37 或 39 条发出的邀请, 256, 257
 爱尔兰, 发言, 258
 以色列, 发言, 258
 肯尼亚, 发言, 259
 韩国, 发言, 259
 列支敦士登, 发言, 259
- 新西兰
 2021 年 10 月 14 日信, 253
 发言, 259
- 巴基斯坦
 8 月 6 日信, 253
 8 月 15 日信, 253
 发言, 259
主席, 9 月 3 日、11 月 10 日和 12 月 7 日信, 252
- 俄罗斯联邦
 2 月 22 日信, 256
 发言, 257, 258
圣基茨和尼维斯, 7 月 12 日信, 253
塞尔维亚, 发言, 257
新加坡, 发言, 259
斯洛伐克, 发言, 259
- 瑞士
 2021 年 10 月 14 日信, 253
 发言, 25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发言, 259
联合王国, 发言, 259
美国, 发言, 257
-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另见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和平解决争端
 阿富汗, 情况通报, 175
议程, 233, 238
肯尼亚, 2021 年 10 月 6 日信, 176
会议, 175, 220
建设和平委员会, 发言, 504
卢旺达, 情况通报, 175
秘书长, 情况通报, 175
南非, 情况通报, 175
- 建设和平委员会**
 概览, 503
 非洲, 和平与安全

- 情况通报, 47, 504
- 决定, 505
- 情况通报和讨论, 503–4
- 中非共和国局势
 - 决定, 505
 - 信, 503
- 决定, 504–5
- 2021 年的事态发展, 503
- 经社理事会关系, 发言, 327
- 大会关系, 发言, 312
- 大湖区局势
 - 情况通报, 503
 - 决定, 505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504
- 马里局势, 505
- 组织委员会, 任命, 503
-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发言, 504
- 维持和平行动
 - 决定, 504
 - 发言, 128
- 主席声明, 504
- 第 2566(2021)号决议, 505
- 第 2584(2021)号决议, 505
- 第 2594(2021)号决议, 504
- 第 2605(2021)号决议, 505
- 维持和平行动**
 - 概览, 511
 - 议程, 233, 234, 238
 - 核定人数, 515
 - 比利时, 发言, 439
 - 构成部分的变化, 516
 - 中国, 发言, 439
 - 武装冲突中平民, 147
 - 苏丹社区发展协会, 情况通报, 125, 127
 - 向……提供支助和协助, 437–39
 - 决议草案, 129
 - 效力, 513
 - 延长任务期, 511
 - 大会关系, 关于……的决定, 323
 - 危地马拉, 发言, 439
 - 印度
 - 2021 年 7 月 26 日信, 129
 - 发言, 438
 - 爱尔兰, 2021 年 8 月 24 日信, 129
 - 肯尼亚
 - 发言, 439
 - 代表……发言, 438
 - 任务规定
 - 范围差异, 511
 - 修改, 512–13
 - 概览, 514
 - 会议, 124, 129–30, 220
 - 墨西哥, 发言, 438
 - 马里稳定团, 情况通报, 125, 129
 - 尼日尔, 发言, 438
 - 不干涉内政, 发言, 301-02
 - 巴基斯坦, 发言, 439
 - 建设和平委员会
 - 决定, 504
 - 发言, 128
 - 葡萄牙, 发言, 439
 - 主席, 2021 年 5 月 26 日信, 131
 - 主席声明, 124, 126, 278, 459, 471, 473, 474, 514
 - 区域安排
 - 关于……的决定, 470–74
 - 关于……的讨论, 474–76
 - 第 2568(2021)号决议, 437
 - 第 2584(2021)号决议, 437

- 第 2589(2021)号决议, 126, 129, 263, 339, 459
- 第 2594(2021)号决议, 128, 147, 129, 156, 157, 263, 323, 339, 439, 459, 504
- 第 2605(2021)号决议, 437–38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发言, 129
 - 代表……发言, 438
- 秘书长, 情况通报, 125, 126–27
- 南非, 发言, 439
- 过渡, 513–14
-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439
- 突尼斯
- 发言, 128
 - 代表……发言, 438
- 主管业务支助事务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125, 439
- 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125, 128, 439
- 主管安全和安保事务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125
- 联阿安全部队, 情况通报, 125, 129
- 美国, 发言, 129, 438
- 视频会议, 124, 131, 276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56, 157
- 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
- 概览, 497
 - 情况通报, 487
 - 另见按名称分列的具体行动
- 西撒哈拉问题秘书长个人特使, 501
- 秘鲁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406
 - 区域安排, 发言, 464
- 菲律宾
- 区域安排, 发言, 463
- 海盗活动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405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445
- 涉及针对……使用武力的措施, 434
- 彼此协助, 447
- 第 2608(2021)号决议, 11
- 尼日利亚国际计划
- 儿童与武装冲突, 情况通报, 134
- 海地多元化组织
- 情况通报, 73
- 波兰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411
 - 大会关系, 发言, 326
 - 国际法院关系, 发言, 333
- “政治”组织
- 情况通报, 74
 - 邀请参与, 76
- 政治任务, 见特别政治任务
- 太子港律师协会
- 海地问题, 情况通报, 73
 - 邀请参与, 75
- 葡萄牙
- 议程, 发言, 240
 -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439
 - 秘书长遴选和任命, 2月24日信, 315
- 主席
- 概览, 242
 - 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
 - 2021年2月8日代表……的信, 244
 - 代表……发言, 246 - 阿富汗局势, 关于……的信, 89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 关于……的信, 56
 - 主席声明, 47, 50, 52, 278, 505 - 阿根廷, 发言, 246
 - 奥地利, 发言, 246

- 联海综合办, 主席声明, 53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021 年 5 月 6 日信, 96
 中非共和国局势, 关于……的信, 28
 儿童与武装冲突, 2021 年 6 月 30 日信, 137
 中国
 6 月 4 日信, 244
 发言, 245
 武装冲突中平民, 关于……的信, 146
 哥伦比亚 2016 年 1 月 19 日信, 关于……的信, 80
 刚果局势, 2021 年 4 月 1 日信, 20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关于……的信, 203
 主席声明, 198, 200, 202, 278, 458–59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主席声明, 496
 塞浦路斯局势
 2021 年 1 月 29 日信, 92
 主席声明, 90
 塞浦路斯, 发言, 246
 关于……的讨论, 244–46
 经社理事会关系, 主席声明, 327
 萨尔瓦多, 发言, 246
 爱沙尼亚
 6 月 2 日信, 244
 发言, 244
 法国, 发言, 245
 大湖区局势
 2021 年 4 月 14 日信, 16
 主席声明, 505
 海地问题
 2021 年 2 月 24 日信, 76
 主席声明, 72, 75, 278
 国际法院关系, 主席声明, 331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关于议程的讨论, 239
 关于决策的讨论, 267–69
 关于会议的讨论, 228–30
 关于参与的讨论, 258–59
 关于主席的讨论, 245–46
 关于秘书处的讨论, 247
 大会关系, 319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342–43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363–64
 伊拉克局势, 关于……的信, 124
 爱尔兰, 发言, 243, 244
 余留机制, 关于法官的信, 500
 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 主席声明, 473
 肯尼亚, 发言, 243, 245
 科索沃局势, 2021 年 4 月 15 日信, 99
 阿拉伯国家联盟, 发言, 244
 利比亚局势
 关于……的信, 66
 主席声明, 57, 58, 59, 278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关于……的信, 196
 主席声明, 180, 192–93, 278, 338, 504
 马里局势, 关于……的信, 71
 墨西哥, 发言, 243
 中东局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关于……的信, 110–11
 中东局势–也门, 关于……的信, 112
 缅甸局势, 主席声明, 89, 278
 新西兰
 2 月 8 日信, 244
 发言, 246
 不扩散/朝鲜, 2021 年 3 月 26 日信, 174
 ……说明和信
 未经表决作出决定, 266
 发表的数目, 261
 欧安组织, 2021 年 3 月 12 日信, 167

- 巴勒斯坦问题，关于……的信，119
- 参与，9月3日、11月10日和12月7日信，252
- 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声明，504
- 维持和平行动
- 2021年5月26日信，131
- 主席声明，124，126，278，459，473，474
- 主席声明
- 经书面程序通过，278
- 未经表决作出决定，266
- 通过的数目，261
- 区域安排，主席声明，458–59，459，473，474
- 作用
- 概览，242–44
- 7月21日说明，242–43
- 俄罗斯联邦 2014年4月13日信，2021年2月15日信，102
- 俄罗斯联邦，发言，244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6月2日信，244
- 秘书处，7月12日发布的说明，248
- 秘书长遴选和任命
- 2月5日信，315
- 6月8日信，316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2021年10月22日信，168
- 新加坡，发言，246
- 索马里局势，关于……的信，13
- 苏丹和南苏丹，报告–南苏丹
- 关于……的信，42
- 主席声明，39
- 苏丹和南苏丹，报告–苏丹
- 关于……的信，40
- 主席声明，33
- 苏丹和南苏丹，报告–苏丹、南苏丹和阿卜耶伊，关于……的信，41
- 瑞士
- 2月8日信，244
- 发言，246
- 恐怖主义
- 关于……的信，164
- 主席声明，158，159，278
-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2021年5月12日信，179
- 乌克兰，发言，246
-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主席声明，471
- 南苏丹特派团，主席声明，519，520
- 西萨办，主席声明，535
- 联利支助团，主席声明，533–34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关于……的信，171
- 西部非洲，巩固和平
- 2021年1月13日信，46
- 主席声明，44，45–46，278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2021年4月16日信，155
- COVID-19期间的工作方法
- 关于……的信，210
- 12月22日发表的说明，213
- 程序，另见暂行议事规则
- 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 概览，498
- 情况通报，487
-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见武力，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 “重获新生”项目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情况通报，185
- 防止局势恶化的临时措施，412
- 暂行议事规则
- 概览，208–9
- 议程。见议程
- 古巴，发言，271
- 决策和表决。见决策和表决
- 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 概览，498

- 情况通报, 487
- 韩国, 发言, 271
- 会议。见会议
- 参与。见参与
- 地位, 271
- 视频会议。见视频会议
- COVID-19 期间的工作方法
- 主席, 关于……的信, 210
- 程序发展, 210
- 联合国的宗旨及原则**
- 概览, 281
- 平等权利和自决。见平等权利和自决
- 不干涉内政。见不干涉内政
- 不协助执行行动的目标的义务。见协助执行行动的目标, 不……的义务
-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见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 卡塔尔**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406
- 不干涉内政, 2021 年 3 月 22 日信, 303
- 区域安排, 信, 482
- 自卫, 2021 年 3 月 22 日信, 452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 概览, 358
- 阿富汗局势, 361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359, 361
- 埃及, 2021 年 6 月 25 日信, 359
- 埃塞俄比亚, 6 月 28 日信, 359
- 芬兰, 2 月 8 日信, 361
- 大会, 361
- 伊朗, 8 月 4 日信, 360
- 以色列, 8 月 3 日信, 360
- 约旦, 5 月 12 日信, 360
- 利比里亚, 8 月 3 日信, 360
- 会员国
- 概览, 358–59
- 导致召开会议和/或进行非正式磋商的来文, 359
- 其他来文, 359
- 中东局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60
- 巴基斯坦, 2 月 1 日信, 359
- 巴勒斯坦, 2021 年 5 月 11 日信, 360
- 巴勒斯坦问题, 361
- 罗马尼亚, 8 月 3 日信, 360
- 秘书长, 360–61
- 苏丹, 2021 年 6 月 22 日信, 358–59, 359
- 联合王国, 8 月 3 日信, 360
- 委内瑞拉, 7 月 27 日信, 359
- 区域安排或机构**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466, 468–69, 474–75
- 非洲联盟委员会, 发言, 460, 470, 475
- 非洲联盟, 发言, 463
- 阿根廷, 发言, 464
- 授权采取强制执行行动
- 概览, 476
- 关于……的决定, 476
- 关于……的讨论, 477–79
- 比利时, 发言, 461
- 中非共和国局势, 466, 468, 477
- 乍得, 发言, 474
- 儿童与武装冲突, 458
- 中国, 发言, 469, 470, 476, 478, 463
- 刚果局势, 466
- 刚果, 发言, 469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457–58, 458–59, 461–62, 462–64, 464–66, 478
- 关于专题问题的决定, 457
- 关于专题问题的讨论, 459–66
- 西非经共体, 发言, 464–65
- 埃及, 发言, 461, 469
- 爱沙尼亚, 发言, 461, 479

埃塞俄比亚, 发言, 463, 464, 469, 470

欧盟对外行动署, 发言, 479

欧洲联盟, 发言, 481

法国, 发言, 461, 465, 466, 468, 474–75, 476, 479

大湖区局势, 466

萨赫勒五国集团, 代表……发言, 474

危地马拉, 发言, 464

海地问题, 467

裁军事务高级代表, 发言, 478

印度, 发言, 461, 462, 465, 466, 468, 469, 470, 474, 475

伊朗, 发言, 463, 478

爱尔兰, 发言, 461, 466, 468, 475, 478, 479

意大利, 发言, 461

肯尼亚
发言, 462, 465–66, 478
代表……发言, 468, 476

韩国, 发言, 463

科威特, 信, 482

阿拉伯国家联盟
代表……的信, 482
发言, 464

利比亚局势, 467, 468, 477, 480, 481

列支敦士登, 发言, 463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458, 459, 460–61, 481

马里局势, 467, 468, 478, 480, 481

马耳他, 发言, 463

墨西哥, 发言, 463, 468, 469, 475, 478, 479

中东局势, 467

中东局势–也门, 477

缅甸局势, 467

尼日尔
发言, 464, 468, 478–79
代表……发言, 476

挪威, 发言, 465, 469, 475

和平解决争端
概览, 455–56, 466
关于……的决定, 382, 466
关于……的讨论, 467–70

巴基斯坦, 发言, 463, 464

维持和平行动
关于……的决定, 470–74
关于……的讨论, 474–76

秘鲁, 发言, 464

菲律宾, 发言, 463

主席声明, 458–59, 459, 471, 473, 474

卡塔尔, 信, 482

报告
概览, 480
关于……的来文, 482
关于……的决定, 480
关于……的讨论, 481

第 2563(2021)号决议, 471

第 2564(2021)号决议, 467, 477

第 2566(2021)号决议, 466

第 2567(2021)号决议, 467, 477, 481

第 2568(2021)号决议, 471, 480, 481

第 2575(2021)号决议, 467

第 2577(2021)号决议, 467, 477

第 2578(2021)号决议, 477, 480, 481

第 2579(2021)号决议, 471

第 2584(2021)号决议, 467, 473, 480, 481

第 2588(2021)号决议, 477

第 2589(2021)号决议, 459

第 2590(2021)号决议, 467

第 2592(2021)号决议, 471, 472

第 2594(2021)号决议, 459

第 2598(2021)号决议, 477, 480, 481

- 第 2601(2021)号决议, 458
- 第 2604(2021)号决议, 472
- 第 2605(2021)号决议, 466, 473
- 第 2607(2021)号决议, 471, 472
- 第 2608(2021)号决议, 477, 479, 480, 481
- 第 2609(2021)号决议, 467, 481
- 第 2612(2021)号决议, 466
- 第 2614(2021)号决议, 471, 472, 476
- 第 2616(2021)号决议, 459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462, 463, 466, 469, 475, 478, 479
- 南共体, 来文, 482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发言, 461, 463, 465
- 代表……发言, 468, 476
- 秘书长, 发言, 460, 462
- 小武器, 478
- 索马里局势, 475–76, 477, 480, 481
- 索马里, 发言, 476, 479
- 南非, 发言, 461, 463
- 苏丹和南苏丹, 报告, 467, 468, 477, 480–81, 481
- 苏丹, 发言, 469
- 瑞士, 发言, 464
- 突尼斯
- 发言, 461, 465, 466, 469, 475–76
- 代表……发言, 468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发言, 462
- 联合王国, 发言, 463, 468, 475, 476
- 美国, 发言, 468, 469, 475
- 越南, 发言, 461, 462, 465
- 西部非洲, 巩固和平, 467
- 另见具体安排或机构。
- 大湖区、非洲之角及周边国家小武器问题区域中心
- 邀请参与, 151
- 小武器, 情况通报, 149
- 考卡区域土著委员会
- 哥伦比亚 2016 年 1 月 19 日信, 情况通报, 78
- 邀请参与, 80
- 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关系
- 概览, 307–8
- 经社理事会。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
- 大会。见大会
- 国际法院。见国际法院
- 报告
- 利比亚局势, 480, 481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481
- 马里局势, 480, 481
- 区域安排
- 概览, 480
- 关于……的来文, 482
- 关于……的决定, 480
- 关于……的讨论, 481
- 第 2567(2021)号决议, 481
- 第 2568(2021)号决议, 480, 481
- 第 2578(2021)号决议, 480, 481
- 第 2584(2021)号决议, 480, 481
- 第 2598(2021)号决议, 480, 481
- 第 2608(2021)号决议, 480, 481
- 第 2609(2021)号决议, 481
- 索马里局势, 480, 481
- 苏丹和南苏丹, 报告, 480–81, 481
- 代表和全权证书
- 概览, 240–41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41
- 塞尔维亚, 发言, 241
- 科特迪瓦捍卫儿童和妇女权利网络
- 邀请参与, 46
- 西部非洲, 巩固和平, 情况通报, 44

决议

经书面程序通过, 277

未经一致表决获得通过, 264

未获通过的决议草案。见未获通过的决议草案
通过的数目, 264

另见具体实体或局势。

罗马尼亚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8 月 3 日信, 360

议事规则, 见暂行议事规则

俄罗斯联邦(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2021 年 1 月 14 日信, 353

2021 年 3 月 14 日信, 354

发言, 352, 353

阿富汗局势, 发言, 85, 86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49, 52, 53, 54

议程, 发言, 238, 24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决议草案, 95, 96

发言, 94–95, 96

中非共和国局势, 发言, 25–26, 27

哥伦比亚 2016 年 1 月 19 日信, 发言, 79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发言, 200, 201

决策, 发言, 267, 268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406, 409

平等权利和自决, 4 月 22 日信, 284

调查和实况调查

2021 年 7 月 9 日信, 373

发言, 367, 371

余留机制, 发言, 132, 133

科索沃局势, 发言, 98, 99

2014 年 4 月 13 日信

议程, 237

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290

法国, 发言, 101

德国, 发言, 101

爱尔兰, 发言, 101

墨西哥, 发言, 101

挪威, 发言, 101

欧安组织, 情况通报, 100

主席, 2021 年 2 月 15 日信, 102

俄罗斯联邦, 发言, 101

乌克兰, 发言, 101

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 情况通
报, 100

联合王国, 发言, 101

视频会议, 100, 272

利比亚局势, 发言, 63, 64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192, 340, 342,
343, 344, 347, 349, 350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35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28, 430, 432

会议, 发言, 228

中东局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决议草案, 105–6, 108

发言, 106

中东局势–也门, 发言, 107

不干涉内政, 发言, 300, 301, 302

不扩散, 发言, 172

欧安组织, 发言, 165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88, 390, 391

巴勒斯坦问题, 发言, 115

参与

2 月 22 日信, 256

发言, 257, 258

主席, 发言, 244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292

区域安排, 发言, 462, 463, 466, 469, 475,
478, 479

- 代表和全权证书, 发言, 241
- 俄罗斯联邦 2014 年 4 月 13 日信, 发言, 101
- 秘书处, 发言, 248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发言, 363
- 自卫, 来文, 451
- 索马里局势, 发言, 9, 11
-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发言, 321, 322
- 苏丹和南苏丹, 报告-苏丹、南苏丹和阿卜耶伊, 发言, 36
- 恐怖主义, 发言, 162
-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发言, 178
-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发言, 440
- 观察员部队, 决议草案, 113
- 联利支助团, 发言, 534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发言, 169
- 西撒哈拉局势, 发言, 5-6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154
- 卢旺达**
- 邀请参与, 16, 134, 176
- 不干涉内政, 发言, 302
-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情况通报, 175
- 南共体, 见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
- 萨赫勒区域**
- 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西萨办)。见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西萨办)
- 萨赫勒区域**
- 萨赫勒五国集团。见萨赫勒五国集团
- 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见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
- 圣基茨和尼维斯**
- 参与, 7 月 12 日信, 253
- 圣卢西亚**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341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2021 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发言, 352, 353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代表……发言, 54
-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145
- 刚果局势, 代表……发言, 18
- 经社理事会关系, 发言, 328
- 大会关系, 发言, 312, 326
- 国际法院关系, 发言, 333
-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367, 372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340, 345, 346, 348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36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29
- 会议, 发言, 229
- 不干涉内政, 发言, 300, 301
- 不协助执行行动目标的义务, 发言, 296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83, 385, 387, 389
- 巴勒斯坦问题, 发言, 116
- 维持和平行动
- 发言, 129
- 代表……发言, 438
- 主席, 6 月 2 日信, 244
-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292
- 区域安排
- 发言, 461, 463, 465
- 代表……发言, 468, 476
- 自卫, 发言, 450
- 索马里局势, 代表……发言, 9
- 苏丹和南苏丹, 报告-南苏丹, 发言, 39
- 苏丹和南苏丹, 报告-苏丹, 代表……发言, 34
-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发言, 440
- 萨那战略研究中心**
- 邀请参与, 112
- 制裁, 另见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488
- 沙特阿拉伯**
- 自卫, 发言, 448

萨瓦组织

邀请参与, 109

联合国秘书处

概览, 246–48

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 2 月 8 日代表……的信, 248

阿富汗局势

情况通报, 84

报告, 88

非洲, 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49, 52–54, 372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副协调员。见主管人道主义事务代理助理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副协调员

主管中东、亚洲和太平洋事务助理秘书长。见主管中东、亚洲和太平洋事务助理秘书长

比利时, 发言, 247

中部非洲区域, 报告, 31

中非共和国局势

2021 年 6 月 15 日信, 27, 424

报告, 27

儿童与武装冲突, 情况通报, 134

中国, 发言, 247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情况通报, 198–99, 462

塞浦路斯局势, 报告, 92

常务副秘书长。见常务副秘书长

平等权利和自决, 报告, 284

大湖区局势, 报告, 13, 16

危地马拉, 发言, 247

圭亚那, 发言, 247

海地问题, 报告, 75

裁军事务高级代表。见裁军事务高级代表

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见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

调查和实况调查

来文, 368

与……有关的决定, 364

4 月 14 日信, 373

5 月 3 日信, 373

会议, 366

伊拉克局势, 报告, 123, 124

余留机制, 关于法官的信, 500

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 报告, 56

科威特, 发言, 247

拉脱维亚, 发言, 247

利比亚局势

2021 年 8 月 6 日信, 65

报告, 64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180, 182, 183, 184, 185, 187, 188, 190, 191, 385, 386, 389–90

马里局势

2021 年 6 月 1 日信, 70, 71

报告, 70

中东局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21 年 5 月 27 日信, 108

2021 年 7 月 29 日信, 108

2021 年 8 月 30 日信, 109

2021 年 9 月 30 日信, 109

2021 年 11 月 30 日信, 109

报告, 108, 109–10

中东局势–也门, 2021 年 6 月 3 日信, 111

中非稳定团 2 月 4 日和 10 日信, 524

联刚稳定团, 报告, 20

新西兰

2 月 8 日信, 248

发言, 247

不扩散, 报告, 173, 174

挪威, 发言, 247

和平解决争端, 涉及……的决定

概览, 380

- 终止暴力, 380–81
- 支持和平协议和政治过渡, 381
- 支持解决悬而未决的争端, 382
- 利用第九十九条, 389–91
- 巴勒斯坦问题
- 情况通报, 114, 115
- 报告, 116
-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情况通报, 175
- 维持和平行动, 情况通报, 126–27
- 主席, 7月12日发表的说明, 248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360–61
- 区域安排, 发言, 460, 462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48
- 遴选和任命
- 葡萄牙, 2月24日信, 315
- 主席, 6月8日信, 316
- 大会主席和安理会主席, 2月5日信, 315
- 程序, 315
- 建议, 222, 266, 316
- 第2580(2021)号决议, 266, 316
- 自卫, 报告, 451
- 小武器, 报告, 151
- 索马里局势, 报告, 6, 11
- 特别顾问
- 信, 501
- 报告, 501
- 苏丹和南苏丹, 报告–南苏丹报告, 42
- 苏丹和南苏丹, 报告–苏丹、南苏丹和阿卜耶伊
- 2021年9月17日信, 41
- 报告, 41
- 苏丹和南苏丹, 报告–苏丹报告, 39–40
- 瑞士, 2月8日信, 248
- 恐怖主义, 报告, 163
- 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的报告, 80
- 主管反恐事务副秘书长。见主管反恐事务副秘书长
-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 见主管人道主义事务代理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见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 主管业务支助事务副秘书长。见主管业务支助事务副秘书长
- 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见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 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见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
- 主管安全和安保事务副秘书长。见主管安全和安保事务副秘书长
- 观察员部队, 报告, 113
- 联黎部队, 2021年8月4日信, 113
- 美国, 发言, 247
- 科索沃特派团, 报告, 99
- 南苏丹特派团, 2月4日和10日信, 521
- 中部非洲区域办, 8月3日和6日信, 531
- 联利支助团, 2020年12月29日和2021年2月4日信, 533
- 西部非洲, 巩固和平, 报告, 46
- 西撒哈拉局势, 报告, 6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 情况通报, 153
- 报告, 154
- 秘书长, 见联合国秘书处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 概览, 486
- 阿富汗局势, 492–93
- 主席所作的通报情况, 486, 487, 488
- 中非共和国局势
- 概览, 493
- 情况通报, 166
- 刚果局势
- 概览, 491
- 情况通报, 17, 19, 487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根据第七章设立

概览, 486

其他委员会, 495–97

具体制裁措施, 488

几内亚比绍局势

概览, 493

情况通报, 166

伊拉克局势, 490

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

概览, 490

情况通报, 165–66

利比亚局势

概览, 488, 492

情况通报, 57, 60, 487, 488

马里局势

概览, 495

情况通报, 67, 68, 487

中东局势, 492

中东局势–也门

概览, 488, 494

情况通报, 105, 488

不扩散, 情况通报, 165–66

不扩散/朝鲜, 492

第 2562(2021)号决议, 491

第 2564(2021)号决议, 494

第 2567(2021)号决议, 495

第 2569(2021)号决议, 492

第 2570(2021)号决议, 492

第 2571(2021)号决议, 492

第 2572(2021)号决议, 495, 496–97

第 2577(2021)号决议, 494

第 2579(2021)号决议, 492

第 2582(2021)号决议, 491

第 2584(2021)号决议, 495

第 2588(2021)号决议, 493

第 2590(2021)号决议, 495

第 2605(2021)号决议, 494

第 2607(2021)号决议, 490

第 2608(2021)号决议, 490

第 2610(2021)号决议, 490

第 2611(2021)号决议, 492–93

第 2612(2021)号决议, 491

第 2617(2021)号决议, 495, 496

制裁, 488

索马里局势

概览, 490

情况通报, 8, 487, 488

2021 年 10 月 5 日信, 12

常设委员会, 486

苏丹和南苏丹, 报告–南苏丹

概览, 494

情况通报, 39

苏丹和南苏丹, 报告–苏丹

概览, 491

情况通报, 34

苏丹和南苏丹, 报告, 情况通报, 487, 488

恐怖主义, 492–93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概览, 496–97

情况通报, 168, 170, 352, 488

延长任务, 496–97

安全理事会协调人

不扩散

情况通报, 171, 172, 352

2021 年 6 月 16 日信, 173

2021 年 6 月 24 日信, 173

2021 年 12 月 1 日信, 174

- 2021 年 12 月 7 日信, 174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 议程, 238
- 中国, 发言, 363
- 埃及, 发言, 364
- 芬兰, 2 月 8 日信, 363
-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363–64
- 调查和实况调查, 362
- 肯尼亚, 发言, 363
- 科威特, 发言, 364
- 马里和尼日尔, 访问团
- 概览, 362
- 情况通报, 168
- 报告, 168
- 会议, 168
- 新西兰, 发言, 364
- 主席, 2021 年 10 月 22 日信, 168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63
- 安全理事会报告, 情况通报, 363
- 瑞士, 发言, 364
- 乌克兰, 发言, 364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发言, 364
- 安全理事会报告**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情况通报, 363
- 自卫**
- 概览, 448
- 亚美尼亚
- 2021 年 7 月 29 日信, 452
- 2021 年 8 月 18 日信, 452
- 澳大利亚, 发言, 450
- 阿塞拜疆, 信, 451
- 提及第五十一条的来文, 450
- 哥斯达黎加, 发言, 450
- 与第五十一条有关的讨论, 448–50
- 埃及
- 2021 年 3 月 19 日信, 452
- 发言, 449
- 厄立特里亚, 2021 年 5 月 27 日信, 452
- 爱沙尼亚, 发言, 450
- 欧洲联盟, 发言, 450
- 波利萨里奥阵线, 信, 451
- 希腊, 2021 年 7 月 27 日信, 452
- 伊朗
- 来文, 451
- 2021 年 3 月 12 日信, 452
- 2021 年 7 月 2 日信, 452
- 2021 年 7 月 20 日信, 452
- 发言, 449, 450
- 伊拉克局势, 449
- 以色列
- 来文, 451
- 发言, 450
- 日本, 发言, 449
- 科威特, 2021 年 9 月 14 日信, 452
- 列支敦士登, 发言, 449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448–49
- 墨西哥, 发言, 448, 449
- 中东局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449
- 尼日尔, 发言, 450
- 伊斯兰合作组织, 代表……发言, 448
- 巴基斯坦, 发言, 449
- 巴勒斯坦
- 来文, 451
- 2021 年 5 月 21 日信, 452
- 发言, 450
- 巴勒斯坦问题, 449–50
- 卡塔尔, 2021 年 3 月 22 日信, 452
- 俄罗斯联邦, 来文, 45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发言, 450

沙特阿拉伯, 发言, 448

秘书长, 报告, 451

南非, 来文, 45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21 年 3 月 4 日信, 452

2021 年 7 月 1 日信, 452

发言, 449, 450

恐怖主义, 448

土耳其

2021 年 1 月 26 日信, 452

2021 年 5 月 24 日信, 452

发言, 450

乌克兰, 发言, 450

联合王国, 来文, 451

美国

2021 年 2 月 27 日信, 452

2021 年 6 月 29 日信, 452

自决, 见平等权利和自决

塞内加尔

大会关系, 发言, 312

塞尔维亚

邀请参与, 96, 99, 134

科索沃局势, 发言, 97, 99

参与, 发言, 257

代表和全权证书, 发言, 241

冲突中的性暴力

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156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405

第 2577(2021)号决议, 501

第 2605(2021)号决议, 501

第 2607(2021)号决议, 501

第 2610(2021)号决议, 501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决定和事态发展, 501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151–52, 427

新加坡

会议, 发言, 229–30

参与, 发言, 259

主席, 发言, 246

斯洛伐克

决策, 发言, 268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407

经社理事会关系, 发言, 328

大会关系, 发言, 312

人权理事会, 发言, 320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36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89, 390

参与, 发言, 259

斯洛文尼亚

议程, 发言, 240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406

小武器

议程, 234, 238

控制军备联盟, 情况通报, 150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405

裁军事务高级代表, 情况通报, 148–49

爱尔兰, 发言, 150

会议, 148, 221

墨西哥

2021 年 10 月 22 日信, 151

发言, 150

区域安排, 478

大湖区、非洲之角及周边国家小武器问题区域中心, 情况通报, 149

第 2616(2021)号决议, 150

俄罗斯联邦, 发言, 15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发言, 150

- 秘书长报告, 151
- 自卫, 449
- 小武器调查, 情况通报, 149
- 裁研所, 情况通报, 150
- 小武器调查**
- 邀请参与, 151
- 小武器, 情况通报, 149
- 索马里国家妇女组织**
- 情况通报, 6
- 邀请参与, 11
- 索马里妇女领导倡议**
- 情况通报, 6
- 邀请参与, 12
- 索马里妇女研究中心**
- 情况通报, 6
- 邀请参与, 11
- 索马里**
- 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见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
- 邀请参与, 11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31
-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289
- 区域安排, 发言, 476, 479
- 索马里局势, 发言, 8, 11
- 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见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
- 索马里局势**
- 非洲联盟委员会, 情况通报, 6, 8
- 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代表……发言, 8
- 议程, 236
- 儿童与武装冲突, 138, 139
- 中国, 发言, 9, 11
- 武装冲突中平民, 146, 147
- 常务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6, 8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99, 400, 401
- 欧盟对外行动署, 情况通报, 6
- 法国, 发言, 9
- 大会关系, 关于……的决定, 324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443, 445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434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414, 417, 418, 430–31
- 会议, 6, 11, 223
- 彼此协助, 446, 447
- 不干涉内政, 298
- 阿塔兰塔行动, 478–79
- 和平解决争端, 378, 381
- 专家小组
- 延长任务, 488, 490
- 延长任务期限, 10, 490
- 主席, 关于……的信, 13
- 区域安排, 475–76, 477, 478–79, 480, 481
- 第 2563(2021)号决议, 10, 13, 273, 274, 277, 298, 401
- 第 2568(2021)号决议, 10, 13, 138, 146, 147, 155, 156, 277, 298, 401, 480, 481
- 第 2592(2021)号决议, 10, 11, 138, 139, 146, 147, 155, 156
- 第 2607(2021)号决议, 10, 12, 138, 147, 156, 157, 265, 324, 402, 414, 418, 430, 443, 490
- 第 2608(2021)号决议, 11, 12, 138, 402, 414, 419, 477, 479, 480, 481, 490
- 第 2614(2021)号决议, 10, 12, 401, 476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9, 11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代表……发言, 9
- 秘书长报告, 6, 11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 概览, 490
- 情况通报, 8, 487, 488
- 2021年10月5日信, 12
- 索马里国家妇女组织, 情况通报, 6

- 索马里妇女领导倡议, 情况通报, 6
- 索马里妇女研究中心, 情况通报, 6
- 索马里, 发言, 8, 11
- 负责索马里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6–7
- 突尼斯, 发言, 9
- 联合王国
 - 决议草案, 11, 12
 - 发言, 9
- 美国
 - 决议草案, 12
 - 发言, 9
- 视频会议, 6, 13, 273, 274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55, 156, 157
- SOS 青年能力发展中心**
 - 邀请参与, 111
 - 中东局势–也门, 情况通报, 105
- 南非**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50
 - 经社理事会关系, 发言, 328, 329
 - 大会关系, 发言, 313, 325
 - 国际法院关系, 发言, 333
 - 邀请参与, 176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341, 347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28
 - 不干涉内政, 发言, 302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86, 390
 -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情况通报, 175
 -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439
 - 区域安排, 发言, 461, 463
 - 自卫, 来文, 451
 - 西撒哈拉局势, 2021 年 11 月 24 日代表波利萨里奥阵线的信, 6
- 韩国, 见大韩民国**
- 南苏丹**
 - 邀请参与, 41, 42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28
 -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见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
 - 南苏丹局势**, 见苏丹和南苏丹, 报告–南苏丹; 苏丹和南苏丹, 报告–苏丹、南苏丹和阿卜耶伊
 - 南苏丹残疾妇女网络**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152
 -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
 - 区域安排, 473
 - 区域安排, 来文, 482
 - 西班牙**
 - 议程, 发言, 240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409
 - 特别顾问兼联合国调查组负责人**, 另见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
 - 情况通报, 177, 367
 - 决定和事态发展, 502
 - 延长任务, 178, 499
 - 邀请参与, 179
 - 2021 年 11 月 24 日信, 179
 - 报告, 367, 368, 499
 - 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 501
 - 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 501
 - 秘书长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 501
 - 特别顾问、特使和代表**
 - 概览, 500–501
 - 决定和事态发展, 501
 - 秘书长
 - 信, 501
 - 报告, 501
 -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 加拿大, 发言, 321
 - 墨西哥, 发言, 321–22
 - 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 321–22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21, 322

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

概览, 540

任务规定, 528, 530–31

第 2591(2021)号决议, 439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

情况通报, 113–17

邀请参与, 117, 118

特殊经济问题

概览, 447

挪威, 发言, 447

秘书长布隆迪问题特使, 501**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

情况通报, 102–3

邀请参与, 108, 109

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

情况通报, 13, 14

决定和事态发展, 502

邀请参与, 16

秘书长非洲之角问题特使

情况通报, 35–36, 50

决定和事态发展, 502

邀请参与, 41, 55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秘书长特使, 501**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

情况通报, 104–5

决定和事态发展, 502

邀请参与, 111, 112

秘书长利比亚问题特使

情况通报, 56, 57–59, 60

决定和事态发展, 502

邀请参与, 65

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

情况通报, 90

邀请参与, 90

性别问题特别论坛

哥伦比亚 2016 年 1 月 19 日信, 情况通报, 78

邀请参与, 80

特别政治任务

概览, 527

延长任务期, 528

大会建议, 310

任务审查, 529

任务规定

共有的问题, 529

范围差异, 528

修改, 528

概览 527–29

新设立的特派团, 528

终止, 528

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81–83, 85, 86–87

邀请参与, 87, 88

负责中部非洲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29–30

邀请参与, 31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134

负责哥伦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76–78

邀请参与, 80

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16–17

邀请参与, 20

负责海地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72–73, 73

邀请参与, 75

负责伊拉克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120–21

邀请参与, 123, 124

负责科索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97–98

邀请参与, 99

负责马里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66–68, 468

邀请参与, 70

负责索马里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6–7

邀请参与, 11, 12

负责南苏丹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36–37

邀请参与, 42

秘书长驻中非共和国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21–22, 22–23

邀请参与, 27

负责苏丹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32, 33

邀请参与, 40

负责西非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43, 44

邀请参与, 46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决定和事态发展, 501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151–52, 427

斯里兰卡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411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35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289

非洲之角妇女战略倡议

情况通报, 33

邀请参与, 40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

概览 510

特设委员会, 500

主席所作的通报情况, 165–66, 486, 487, 488

委员会。见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调查机构, 498

维持和平行动。见维持和平行动

提议设立但尚未设立, 505

特别政治任务。见特别政治任务

工作组, 497

另见具体实体。

苏丹

非洲, 和平与安全

2021 年 6 月 22 日信, 216

发言, 52

邀请参与, 39–40, 41, 50, 55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345

会议, 2021 年 6 月 22 日信, 216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2021 年 6 月 22 日信, 358–59, 359

区域安排, 发言, 469

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联苏综合援助团)。见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联苏综合援助团)

苏丹和南苏丹, 报告

议程, 236

儿童与武装冲突, 138, 139

武装冲突中平民, 146, 147, 148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99, 401

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285

调查和实况调查, 365, 369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428

会议, 223

不干涉内政, 298

区域安排, 467, 468, 477, 480–81, 481

第 2562(2021)号决议, 272, 277

- 第 2567(2021)号决议, 138, 139, 146, 147, 148, 155, 156, 157, 274, 277, 286, 365, 369, 467, 477, 481
- 第 2569(2021)号决议, 286
- 第 2575(2021)号决议, 502, 275, 277, 467
- 第 2577(2021)号决议, 138, 147, 148, 156, 265, 276, 428, 467, 477
- 第 2579(2021)号决议, 138, 139, 148, 502, 155, 156, 157, 298
- 第 2609(2021)号决议, 138, 139, 146, 147, 148, 502, 156, 157, 285, 467, 481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情况通报, 487, 488
- 秘书长非洲之角问题特使, 502
- 视频会议, 272, 273, 275, 276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55, 156, 157
- 苏丹和南苏丹, 报告–南苏丹**
- 包容性治理中心, 情况通报, 37
- 中国, 发言, 39
- 印度, 发言, 39
- 肯尼亚, 发言, 39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443–44, 445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434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416, 417, 425
- 会议, 42
- 彼此协助, 446
-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情况通报, 36–37
- 顺应民心治理组织, 情况通报, 38
- 和平解决争端, 378–79
- 专家小组
- 概览, 488
- 延长任务, 39, 494
- 主席, 关于……的信, 42
- 主席声明, 39
- 第 2567(2021)号决议, 39, 42, 401, 425, 495
- 第 2577(2021)号决议, 39, 42, 401, 416, 425, 444, 494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发言, 39
- 秘书长报告, 42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 概览, 494
- 情况通报, 39
- 负责南苏丹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36–37
- 视频会议, 42
- 越南, 发言, 39
- 苏丹和南苏丹, 报告–苏丹**
- 国际刑事法院, 情况通报, 34–35
- 洞察战略伙伴, 情况通报, 32
- 肯尼亚, 代表……发言, 34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415, 417, 421–22
- 会议, 32, 39–40
- 尼日尔, 代表……发言, 34
- 和平解决争端, 378
- 专家小组
- 概览, 488
- 延长任务, 34, 421–22, 491
- 主席, 关于……的信, 40
- 主席声明, 33
- 第 2562(2021)号决议, 34, 40, 401, 415, 421–22, 491
- 第 2579(2021)号决议, 33, 39, 492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代表……发言, 34
- 秘书长报告, 39–40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 概览, 491
- 情况通报, 34
- 负责苏丹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32, 33
- 非洲之角妇女战略倡议, 情况通报, 33
- 突尼斯, 发言, 34
- 主管业务支助事务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32

- 联合王国
 - 决议草案, 39
 - 发言, 34
 - 视频会议, 32, 40
- 苏丹和南苏丹, 报告–苏丹、南苏丹和阿卜耶伊
 - 非洲联盟, 情况通报, 35, 36
 - 爱尔兰, 发言, 36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444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434
 - 会议, 41
 - 和平解决争端, 380, 382
 - 主席, 关于……的信, 41
 - 第 2575(2021)号决议, 36, 41, 401
 - 第 2606(2021)号决议, 36, 41, 401
 - 第 2609(2021)号决议, 36, 41, 401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6
 - 秘书长
 - 2021 年 9 月 17 日信, 41
 - 报告, 41
 - 秘书长非洲之角问题特使, 情况通报, 35–36
 - 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35
 - 联合王国, 发言, 36
 - 美国, 决议草案, 41
 - 视频会议, 41
- 苏丹局势, 见苏丹和南苏丹, 报告–苏丹; 苏丹和南苏丹, 报告–苏丹、南苏丹和阿卜耶伊
- 瑞典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发言, 200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406
 - 和平解决争端, 代表……发言, 384, 386, 387, 389
- 瑞士
 - 决策, 发言, 269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406, 409
 - 大会关系
 - 2 月 8 日信, 318
 - 发言, 319
- 人权理事会, 发言, 320
- 会议
 - 2021 年 2 月 8 日信, 228
 - 发言, 229
- 参与
 - 2021 年 10 月 14 日信, 253
 - 发言, 259
- 主席
 - 2 月 8 日信, 244
 - 发言, 246
- 区域安排, 发言, 464
- 秘书处, 2 月 8 日信, 248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发言, 364
- 叙利亚救济和发展组织
 - 邀请参与, 109
- 阿拉伯叙利亚红新月会
 - 邀请参与, 108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大会关系, 4 月 26 日和 5 月 5 日信, 313
 - 邀请参与, 108–10
 -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2021 年 3 月 4 日信, 294
 - 自卫
 - 2021 年 3 月 4 日信, 452
 - 2021 年 7 月 1 日信, 452
 - 发言, 449, 450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 见中东局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叙利亚全国会议
 - 邀请参与, 109
- 叙利亚妇女政治运动
 - 邀请参与, 108

塔吉克斯坦

调查和实况调查

3月2日信, 368

6月4日信, 368

邀请参与, 88

塔利班

不涉及对……使用武力的措施, 415, 417, 419, 432–33

第 2611(2021)号决议, 415, 419

第 2615(2021)号决议, 415, 419

塔马齐格特妇女运动

邀请参与, 65

利比亚局势, 情况通报, 57, 60–61

恐怖主义

阿富汗战略研究所, 情况通报, 158, 161

议程, 234, 238

儿童与武装冲突, 138

中国, 发言, 162

武装冲突中平民, 146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情况通报, 158, 159, 160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400, 403–4, 405, 410–12

爱沙尼亚, 发言, 162

法国, 发言, 162

大会建议, 311

大会关系, 关于……的决定, 323

印度, 发言, 162

爱尔兰, 发言, 160, 162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444

不涉及对……使用武力的措施, 413, 432–33

会议, 158, 217, 220

墨西哥, 发言, 160

尼姆基金会, 情况通报, 158, 159

不干涉内政, 299

主席, 关于……的信, 164

主席声明, 158, 159, 278

第 2610(2021)号决议, 156, 162, 163, 323, 403, 413

第 2611(2021)号决议, 162, 163, 403, 413, 492–93

第 2615(2021)号决议, 138, 146, 162, 163, 404, 413, 432

第 2617(2021)号决议, 299, 157, 276, 277, 323, 403, 404, 413

俄罗斯联邦, 发言, 162

秘书长报告, 163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492–93

自卫, 449

针对……自卫, 448

主管反恐事务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158–59, 160, 161

联合王国, 发言, 162

美国

决议草案, 163

发言, 162

视频会议, 158, 271, 272, 276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56, 157

工作组, 498

泰国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407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议程, 238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400, 403

法国, 发言, 177–78

调查和实况调查, 366–68

伊拉克, 发言, 178

爱尔兰, 发言, 178

肯尼亚, 发言, 178

会议, 177

尼日尔, 发言, 178

主席, 2021年5月12日信, 179

第 2597(2021)号决议, 178, 179, 366, 403
俄罗斯联邦, 发言, 178
特别顾问兼联合国调查组负责人
 情况通报, 177, 367
 2021 年 11 月 24 日信, 179
恐怖主义。见恐怖主义
联合国
 决议草案, 179
 发言, 178
 视频会议, 177, 275
法庭
 概览, 499
 2021 年的事态发展, 499
 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498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巴西, 发言, 440
 与……协商
 议程, 238
 非公开会议, 222
 确认……的需要, 439–40
 视频会议, 272, 273
 塞浦路斯, 发言, 440
 危地马拉, 发言, 440
 伊朗, 发言, 440
 马里局势, 439
 中东局势, 439
 维持和平行动, 439
 第 2581(2021)号决议, 439
 第 2584(2021)号决议, 439
 第 2591(2021)号决议, 439
 第 2594(2021)号决议, 439
 第 2613(2021)号决议, 439
 俄罗斯联邦, 发言, 44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发言, 440

突尼斯(2021 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发言, 353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50
 代表……发言, 54
 议程, 发言, 240
 刚果局势, 代表……发言, 18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407, 408, 410, 411
 经社理事会关系, 发言, 330
 大会关系, 发言, 326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342, 346, 347, 349, 350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代表……发言, 436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27
 不干涉内政, 发言, 301
 不扩散, 发言, 174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83, 384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128
 代表……发言, 438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290, 292
 区域安排
 发言, 461, 465, 466, 469, 475–76
 代表……发言, 468
 索马里局势, 发言, 9
 苏丹和南苏丹, 报告–苏丹, 发言, 34
土耳其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406, 407
 大会关系, 发言, 326
 邀请参与, 88, 108–10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183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87
 自卫
 2021 年 1 月 26 日信, 452

- 2021年5月24日信, 452
- 发言, 450
- 乌干达**
- 邀请参与, 16
- 乌克兰**
- 议程, 发言, 239
- 决策, 发言, 268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406, 407, 411
- 大会关系, 发言, 319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28
- 会议, 发言, 230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90
- 主席, 发言, 246
-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290, 292, 293
- 俄罗斯联邦 2014年4月13日信, 发言, 101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发言, 364
- 自卫, 发言, 450
-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 另见伊拉克局势
- 概览, 528, 539–40
- 延长任务, 120, 121, 451, 528, 539
- 任务规定, 529, 530–31
- 任务审查, 540
- 第 2576(2021)号决议, 539
-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 另见阿富汗局势
- 概览, 528, 538
- 延长任务, 86, 528, 538
- 任务规定, 530–31
- 任务审查, 529, 539
- 第 2596(2021)号决议, 538
- 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 另见索马里局势
- 概览, 528, 534
- 延长任务, 10, 528, 534–35
- 邀请参与, 11
- 任务规定, 529
- 任务审查, 529, 535
- 第 2568(2021)号决议, 534
- 第 2592(2021)号决议, 534–35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
- 儿童与武装冲突, 情况通报, 134
- 邀请参与, 111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182
- 中东局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情况通报, 104
- 中东局势–也门, 情况通报, 105
-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500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49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185
-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
- 概览, 526
- 延长任务, 102, 107, 511, 526
- 任务规定, 515
- 会议, 113
- 第 2581(2021)号决议, 107, 113, 439, 526
- 第 2613(2021)号决议, 107, 113, 439, 526
- 俄罗斯联邦, 决议草案, 113
- 秘书长报告, 113
-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439
- 美国, 决议草案, 113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 儿童与武装冲突, 情况通报, 134
-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
- 邀请参与, 154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153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50
- 邀请参与, 55, 111
- 中东局势–也门, 情况通报, 105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

邀请参与, 151

小武器, 情况通报, 150

联合国海地综合办事处(联海综合办), 另见海地问题

概览, 538

延长任务, 75, 528, 538

任务规定, 528, 530–31

任务审查, 529, 538

主席声明, 538

第 2600(2021)号决议, 538

秘书长报告, 76

**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联苏综合援助团),
另见苏丹和南苏丹, 报告–苏丹**

概览, 528, 536

延长任务, 528, 536–37

任务规定, 492, 529, 530

第 2579(2021)号决议, 536–37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
另见科索沃局势**

概览, 525

任务规定, 511, 515

秘书长报告, 99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

概览, 526–27

授权, 435

延长任务, 102, 107, 511, 527

法国, 决议草案, 113

任务规定, 512–13, 515

会议, 113

第 2591(2021)号决议, 107, 113, 439, 527

秘书长 2021 年 8 月 4 日信, 113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439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 另见
苏丹和南苏丹, 报告–苏丹、南苏丹和阿卜耶伊**

概览, 518–19

核定人数, 515, 519

构成部分的变化, 516

延长任务, 36, 511, 518

邀请参与, 130

任务规定, 434, 512, 514

维持和平行动, 情况通报, 125, 129

第 2575(2021)号决议, 519

第 2606(2021)号决议, 518

第 2609(2021)号决议, 516, 519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153

**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为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 另见特别
顾问兼联合国调查组负责人**

概览, 499

延长任务, 177, 178, 498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

概览, 525

任务规定, 511, 515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 另见
西撒哈拉局势**

概览, 516

延长任务, 5, 284, 511, 516

任务规定, 514

第 2602(2021)号决议, 516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 另见苏丹和南
苏丹, 报告–南苏丹**

概览, 519–21

授权, 434

延长任务, 39, 425, 511, 519

任务规定, 512–13, 514

主席声明, 519, 520

第 2567(2021)号决议, 519, 520

第 2577(2021)号决议, 519, 520

秘书长 2 月 4 日和 10 日信, 521

联合国支助荷台达协议特派团(荷台达协议支助团)

概览, 540

延长任务, 102, 106, 528, 540

任务规定, 528, 530–31

任务审查, 529

第 2586(2021)号决议, 540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 另见马里局势

概览, 521–22

授权, 434, 522

向……提供支助和协助, 437

延长任务, 70, 426, 495, 511, 521

邀请参与, 130

任务规定, 512–13, 514

维持和平行动, 情况通报, 125, 129

第 2584(2021)号决议, 522, 437, 521

第 2590(2021)号决议, 522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 另见中非共和国局势

概览, 522–24

核定人数, 515, 522–23

构成部分的变化, 516, 522–23

向……提供支助和协助, 437–38

延长任务, 25, 424, 473, 494, 511, 522

任务规定, 512–13, 523–24

延长授权, 433

第 2566(2021)号决议, 516, 522–23

第 2588(2021)号决议, 524

第 2605(2021)号决议, 437–38, 473, 522, 523–24, 524

秘书长 2 月 4 日和 10 日信, 524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152

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西萨办), 另见西部非洲, 巩固和平

概览, 528, 535

任务规定, 528, 529, 530

主席声明, 535

延长任务期限, 528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阿富汗局势, 情况通报, 81, 82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187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 另见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概览, 516–18

授权, 434

核定人数, 515, 518

构成部分的变化, 516

延长任务, 19, 421, 491, 511, 516

任务规定, 512–13, 514

第 2612(2021)号决议, 516, 518

秘书长报告, 20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 另见塞浦路斯局势

概览, 525

延长任务, 91, 511, 525

任务规定, 515

第 2561(2021)号决议, 525

第 2587(2021)号决议, 525

联合国中亚区域预防外交中心

概览, 538

任务规定, 528, 530–31

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 另见中部非洲区域

概览, 528, 531–32

延长任务, 31, 528, 531–32

任务规定, 528, 529, 530

秘书长 8 月 3 日和 6 日信, 531

联合国近东救济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

邀请参与, 117

- 巴勒斯坦问题, 情况通报, 114
- 联合国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驻地协调员兼人道主义协调员**
- 邀请参与, 118
- 巴勒斯坦问题, 情况通报, 117
- 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 另见利比亚局势概览, 528, 532
- 延长任务, 63–64, 528, 533, 534
- 任务规定, 530, 533, 534
- 任务审查, 533
- 主席声明, 533–34
- 第 2570(2021)号决议, 533
- 第 2571(2021)号决议, 533, 534
- 第 2595(2021)号决议, 533, 534
- 第 2599(2021)号决议, 533, 534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534
- 秘书长 2020 年 12 月 29 日和 2021 年 2 月 4 日信, 533
- 秘书长报告, 65
- 秘书长利比亚问题特使兼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团长, 502
- 美国, 发言, 534
-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
- 概览, 526
- 任务规定, 511, 515
- 第 2581(2021)号决议, 526
- 第 2613(2021)号决议, 526
- 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
- 概览, 537
- 延长任务, 79, 528, 537
- 任务规定, 528, 530–31
- 第 2574(2021)号决议, 537
- 第 2603(2021)号决议, 537
- 秘书长报告, 80
- 联阿援助团**, 见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
- 联伊援助团**, 见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
-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见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 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 邀请参与, 130
- 主管反恐事务副秘书长**
- 邀请参与, 163
- 恐怖主义, 情况通报, 158–59, 160, 161
-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另见主管人道主义事务代理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 武装冲突中平民, 情况通报, 139–40, 142
- 邀请参与, 108, 109, 111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181, 182
- 中东局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情况通报, 104
- 中东局势–也门, 情况通报, 105
- 巴勒斯坦问题, 代表……所作的情况通报, 117
- 主管业务支助事务副秘书长**
- 邀请参与, 40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181
- 维持和平行动, 情况通报, 125, 439
- 苏丹和南苏丹, 报告–苏丹, 情况通报, 32, 33
- 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47, 48, 474
- 中非共和国局势, 情况通报, 22
- 邀请参与, 41, 56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181
- 马里局势, 情况通报, 66–67
- 维持和平行动, 情况通报, 125, 128, 439
- 苏丹和南苏丹, 报告–苏丹、南苏丹和阿卜耶伊, 情况通报, 35
- 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52, 54, 372, 470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情况通报, 197, 461

- 邀请参与, 55, 173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181
- 不扩散, 情况通报, 171, 172, 352
- 俄罗斯联邦 2014 年 4 月 13 日信, 情况通报, 100
- 主管安全和安保事务副秘书长**
- 维持和平行动, 情况通报, 125
- 观察员部队**, 见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
- 教科文组织**,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 联塞部队**, 见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
- 儿基会**, 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
- 裁研所**, 见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
- 联黎部队**, 见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
- 联阿安全部队**, 见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
- 联合国调查组**, 见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
- 联苏综合援助团**, 见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联苏综合援助团)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408
- 经社理事会关系, 发言, 330
- 大会关系, 发言, 325
- 国际法院关系, 发言, 333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86, 389
- 参与, 发言, 259
- 区域安排, 发言, 462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发言, 364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发言, 353
- 阿富汗局势**
- 决议草案, 88
- 发言, 85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49
- 议程, 发言, 238–39
- 中非共和国局势, 发言, 27
- 塞浦路斯局势, 决议草案, 92
- 决策, 发言, 269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408, 410
- 大会关系, 发言, 326
- 人权理事会, 9 月 2 日信, 321
-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367, 368, 370, 371, 372, 373
- 科索沃局势, 发言, 98, 99
- 利比亚局势**
- 决议草案, 65
- 发言, 64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192, 342, 344, 346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27, 428, 429, 430, 431, 433
- 会议, 发言, 228, 229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84, 388
- 巴勒斯坦问题, 发言, 115, 116
- 参与, 发言, 259
-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290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8 月 3 日信, 360
- 区域安排, 发言, 463, 468, 475, 476
- 俄罗斯联邦 2014 年 4 月 13 日信, 发言, 101
- 自卫, 来文, 451
- 索马里局势**
- 决议草案, 11, 12
- 发言, 9
- 苏丹和南苏丹, 报告–苏丹
- 决议草案, 39
- 发言, 34
- 苏丹和南苏丹, 报告–苏丹、南苏丹和阿卜耶伊, 发言, 36

- 恐怖主义，发言，162
-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 决议草案，179
 - 发言，178
- 美利坚合众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发言，352
- 阿富汗局势
 - 情况通报，83
 - 决议草案，88
 - 发言，85
- 非洲，和平与安全，发言，48，49，54
- 中非共和国局势，发言，26
- 哥伦比亚 2016 年 1 月 19 日信，决议草案，80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发言，200
- 决策，发言，269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发言，409
- 海地问题
 - 决议草案，76
 - 发言，75
- 调查和实况调查，发言，370，371，373
- 伊拉克局势，决议草案，123
- 科索沃局势，发言，98，99
- 利比亚局势，发言，63，64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发言，192，340，342，344，348，350
- 马里局势，发言，69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发言，428，429，430，431，432
- 会议，发言，228
- 中东局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决议草案，105–6，108
 - 发言，106
- 中东局势–也门，发言，107
- 不扩散，发言，172，173
- 不协助执行行动目标的义务，发言，296
- 和平解决争端，发言，386
- 巴勒斯坦问题，发言，114
- 参与，发言，257
- 维持和平行动，发言，129，438
-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发言，290，291
- 区域安排，发言，468，469，475
- 秘书处，发言，247
- 自卫
 - 2021 年 2 月 27 日信，452
 - 2021 年 6 月 29 日信，452
- 索马里局势
 - 决议草案，12
 - 发言，9
- 苏丹和南苏丹，报告–苏丹、南苏丹和阿卜耶伊，决议草案，41
- 恐怖主义
 - 决议草案，163
 - 发言，162
- 观察员部队，决议草案，113
- 联利支助团，发言，534
- 西撒哈拉局势，决议草案，6
- 的黎波里大学
 - 邀请参与，65
 - 利比亚局势，情况通报，61
- 荷台达协议支助团，见联合国支助荷台达协议特派团(荷台达协议支助团)
- 科索沃特派团，见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
- 南苏丹特派团，见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
- 印巴观察组，见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
- 中部非洲区域办，见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
-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 西萨办，见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西萨办)

- 近东救济工程处, 见联合国近东救济工程处
- 联利支助团, 见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
- 联索援助团, 见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
- 停战监督组织, 见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
- 妇女署, 见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
- URU 组织
- 中非共和国局势, 情况通报, 21, 22
- 美国/中东项目
- 邀请参与, 118
- 巴勒斯坦问题, 情况通报, 114, 117
- 乌兹别克斯坦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410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412
- 平等权利和自决, 信, 284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349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88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7月27日信, 359
- 视频会议, 另见会议
- 附件, 271–76
- 阿富汗局势, 81, 89, 274, 276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47, 276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93, 275
- 与具体议程项目没有明确关联的情况通报, 164
- 中非共和国局势, 21, 28, 272, 273
- 儿童与武装冲突, 134, 137, 276
- 武装冲突中平民, 139, 146, 275, 276
- 哥伦比亚 2016 年 1 月 19 日信, 76, 80, 272, 275
- 事务的处理, 251
- 刚果局势, 16, 20, 274
- 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商, 272, 273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197, 203, 272, 275, 276
- 塞浦路斯局势, 90, 92, 272
- 大湖区局势, 13, 16, 274
- 海地问题, 72, 76, 273, 274
- 高级别会议, 217
- 伊拉克局势, 120, 124, 272, 275
- 科索沃局势, 97, 99
- 利比亚局势, 56, 66, 272, 274, 275, 276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180, 196,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 马里局势, 66, 71, 271, 274
- 中东局势, 102,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 中东局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02, 110–11
- 中东局势–也门, 112
- 军事参谋团, 441
- 缅甸局势, 89, 90, 272, 273, 274, 275
- 不扩散/朝鲜, 274
- ……的数量, 214, 215, 216, 251
- 欧安组织, 情况通报, 273
- 巴勒斯坦问题, 113, 119, 216, 272, 273, 274, 276
- 维持和平行动, 124, 131, 276
- COVID-19 期间的程序发展, 210
- 俄罗斯联邦 2014 年 4 月 13 日信, 100, 272
- 索马里局势, 6, 13, 273, 274
-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主席通报情况, 486, 488
- 苏丹和南苏丹, 报告, 272, 273, 275, 276
- 苏丹和南苏丹, 报告–南苏丹, 42
- 苏丹和南苏丹, 报告–苏丹, 32, 40
- 苏丹和南苏丹, 报告–苏丹、南苏丹和阿卜耶伊, 41
- 恐怖主义, 158, 271, 272, 276
-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177, 275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168, 274
- 西部非洲, 巩固和平, 43, 46, 271, 272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51, 274

越南(2021 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发言, 353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141
刚果局势, 发言, 18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发言, 200
经社理事会关系, 发言, 328
大湖区局势, 发言, 15
余留机制, 发言, 133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192, 340, 342, 346, 347, 348, 350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28
不干涉内政, 发言, 300, 301, 302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83, 388, 390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291, 292
区域安排, 发言, 461, 462, 465
苏丹和南苏丹, 报告-南苏丹, 发言, 39
西撒哈拉局势, 发言, 6

生命万岁组织

哥伦比亚 2016 年 1 月 19 日信, 情况通报, 78
邀请参与, 80

刚果妇女之声

刚果局势, 情况通报, 17
邀请参与, 20

表决, 见决策和表决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169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351-52
议程, 233, 238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69, 170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 情况通报, 169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青年小组, 情况通报, 169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405
裁军事务高级代表, 情况通报, 169
爱尔兰, 发言, 170
会议, 168, 220

主席, 关于……的信, 171

第 2572(2021)号决议, 168, 495, 171, 275, 277, 496-97

俄罗斯联邦, 发言, 169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概览, 496-97

情况通报, 168, 170, 352, 488

延长任务, 496-97

视频会议, 168, 274

西部非洲, 巩固和平

议程, 236

儿童与武装冲突, 138, 139

武装冲突中平民, 146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99, 402

会议, 43, 46

不干涉内政, 298

和平解决争端, 379, 381

主席, 2021 年 1 月 13 日信, 46

主席声明, 44, 45-46, 278

区域安排, 467

科特迪瓦捍卫儿童和妇女权利网络, 情况通报, 44

秘书长报告, 46

负责西非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43, 44

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西萨办)。见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西萨办)

视频会议, 43, 46, 271, 272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55, 156, 157

西撒哈拉局势

中国, 发言, 6

平等权利和自决, 284

波利萨里奥阵线, 2021 年 11 月 24 日信, 6

会议, 5, 6

墨西哥, 发言, 6

和平解决争端, 380, 382

- 西撒哈拉问题秘书长个人特使, 501
- 第 2602(2021)号决议, 5, 282, 6, 157, 265, 284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5-6
- 秘书长报告, 6
-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见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
- 美国, 决议草案, 6
- 越南, 发言, 6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57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 阿富汗局势, 155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155, 157
- 非洲联盟委员会, 情况通报, 153
- 议程, 238
- 北考卡土著市镇联盟, 情况通报, 153
- 中非共和国局势, 155, 156, 157
- 儿童与武装冲突, 156
- 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156
- 刚果局势, 155, 156, 157, 158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156, 157
- 塞浦路斯局势, 155, 156, 157
- 性别平等主流化、性别问题专门知识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对策, 157
- 大湖区局势, 155, 156
- 海地问题, 155
- 塔库埃约土著保留区, 情况通报, 153
- 伊拉克局势, 155, 156
- 肯尼亚, 2021 年 10 月 13 日信, 154
- 利比亚局势, 155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156
- 马里局势, 155, 156, 158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426-27
- 会议, 151, 221
- 中东局势, 156, 157, 158
- 中非稳定团, 情况通报, 152
- 缅甸局势, 156
- 参与建设和平, 155
- 参与维持和平行动, 157
- 参与政治进程, 155
- 参与安全部门, 158
- 维持和平行动, 156, 157
- 主席, 2021 年 4 月 16 日信, 155
- 保护妇女和妇女保护顾问, 157
- 第 2561(2021)号决议, 155, 156
- 第 2564(2021)号决议, 156
- 第 2566(2021)号决议, 156
- 第 2567(2021)号决议, 155, 157
- 第 2568(2021)号决议, 155, 156
- 第 2576(2021)号决议, 155, 156
- 第 2579(2021)号决议, 155, 157
- 第 2581(2021)号决议, 157
- 第 2584(2021)号决议, 155, 156, 158
- 第 2587(2021)号决议, 155, 157
- 第 2591(2021)号决议, 156, 157, 158
- 第 2592(2021)号决议, 155, 156
- 第 2593(2021)号决议, 155
- 第 2594(2021)号决议, 156, 157
- 第 2601(2021)号决议, 156
- 第 2602(2021)号决议, 157
- 第 2605(2021)号决议, 155, 156, 157
- 第 2607(2021)号决议, 156, 157
- 第 2609(2021)号决议, 156, 157
- 第 2610(2021)号决议, 156
- 第 2612(2021)号决议, 155, 156, 157, 158
- 第 2613(2021)号决议, 157
- 第 2617(2021)号决议, 157
- 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中的作用, 157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154

- 秘书长, 情况通报, 153
- 秘书长报告, 154
- 增强社会经济权能, 156
- 索马里局势, 155, 156, 157
- 南苏丹残疾妇女网络, 情况通报, 152
-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151–52, 427
- 苏丹和南苏丹, 报告, 155, 156, 157
- 恐怖主义, 156, 157
- 联阿安全部队, 情况通报, 153
- 妇女署, 情况通报, 153
- 视频会议, 151, 274
- 西部非洲, 巩固和平, 155, 156, 157
- 西撒哈拉局势, 157
- 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 代表……发言, 153
- 妇女与和平研究组织**
 - 阿富汗局势, 情况通报, 86
 - 邀请参与, 88
- 妇女团结促进和平与综合发展组织**
 - 刚果局势, 情况通报, 17
-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498**
- 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
 - 概览, 497
 - 情况通报, 487
- 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代表……发言, 153
- 工作组, 497**
- 世界粮食计划署**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184
 - 中东局势–也门, 情况通报, 105
- 也门**
 - 邀请参与, 111–12
 - 不协助执行行动目标的义务, 发言, 296
- 也门局势, 见中东局势–也门**
- 气候变化问题青年顾问组**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183–84
- 前南斯拉夫, 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科索沃局势**